

中華國民法大綱全

第二冊

軍政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印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國民法大規全

第 二 冊

軍 政

國民二十五年輯印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三 軍政

●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會務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軍委會呈准公布

第一條 本會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及國民政府訓令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內設立之其職權在審議軍事長官被彈劾案件故簡稱為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

軍事長官依照一切現行法令之解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指定一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本會委員均由軍事委員會就軍事委員會委員中遴選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三條 本會不設常會於必要時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凡審議之懲戒案件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向數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以常務委員為主席常務委員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六條 本會所審議者限於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交付懲戒之案件

第七條 懲戒案於開會時提出報告後得由主席諮詢先指定委員審查

第八條 懲戒案在未經公布以前本會職員不得洩漏其與委員本身有關係者審議時須迴避之

第九條 本會議決案分別報告軍事委員會或呈請

七 行政 (三) 軍政

●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會務規程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服務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權則 第三章 職掌

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執行之

第一〇條 一切懲戒處分均依法辦理之

第一一條 本會一切文件暫由軍事委員會秘書處辦理如事務較繁時得增設書記一人司書二人至四人

第一二條 本會經費暫由軍事委員會開支

第一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一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備案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服務細則

第一章 總則

一 本細則係按照本會服務規則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擬訂之

二 本細則凡本廳各職員均須一律遵守

三 各職員除遵照本會服務規則及軍隊內務規則辦理外餘悉照本細則行之

第二章 權則

第一節 主任 副主任

四 主任承委員長之命綜理本會一切事務及監督指揮本廳各級職員業務之進行

五 副主任輔助主任處理本會一切事務關於本廳各級職員業務之進行並得輔助主任以監督指揮之

第二節 高級參謀參謀副官秘書書記司書

六 高級參謀參謀副官秘書書記司書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業務

第三章 職掌

七 高級參謀 參謀

一 高級參謀承主任之命辦理一切事宜

二 參謀辦理不屬於各廳處文電及信件撰擬審校及派遣調查事宜

八 副官

一 辦理本廳賓客招待事宜

二 辦理本廳會計收支出納事宜

三 辦理本廳預算決算及現金保管事宜

四 辦理本廳庶務管理事宜

五 辦理本廳探辦購置事宜

六 管理本廳士兵及炊事清潔事宜

九 書記司書

一 保管本廳關防監用及文件擬稿呈閱送判事宜

二 辦理本廳文件收發事宜

三 辦理文書撰擬及卷宗歸檔事宜

四 繕寫油印及存查文電之保管事宜

五 本廳收發文件及來電摘由編號與分送各廳事宜

六 辦理庶務會計表冊之繕寫事宜

以上三項屬於司書之業務分配

一〇 機要室

一 主任秘書承委員長及主任之命處理文書電務及保管機要文件事宜

二 秘書承主任之命撰擬文書及本會文件保管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服務細則 第三章 職掌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五章 經理 第六章 值日 第七章 給假 一三二二

事宜

- 三 監印員掌理本會印信之監用及保管事宜
- 四 電務員掌理電務及編製密本事宜
- 五 書記司書掌理文件收發保管及繕寫事宜
- 一 顧問參事參議之職掌另定之

第四章 文書處理

- 一 本規則係按照本會服務規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擬訂之
- 二 本廳處理文書除依照服務規則各條之規定辦理外餘應照本規則行之
- 一四 應用各種簿記規定如左

- 一 收文簿
- 二 發文簿
- 三 備查簿
- 四 送文簿
- 五 送件簿
- 六 送電簿
- 七 呈閱簿(簽呈附)
- 八 呈判簿
- 九 會稿簿
- 一〇 送印簿
- 一一 歸檔簿

附說

- 一 各種簿式概用十行紅格簿簿面用黃布裝訂
- 二 如呈閱呈核請示等文件概用呈閱簿
- 三 如送判文件概用呈判簿不必分送稿送行送判等字樣
- 四 呈閱呈判各簿謹記月日號次文別及來文去文機關主管姓名

- 一五 本廳收發電均須摘由編號登入簿記
- 一六 本廳收到文件其送文簿者即於原簿上蓋章無送文簿者製給收條
- 一七 本廳收到文件即登入呈閱簿呈閱
- 一八 文件於呈閱後應遵照批辦送交承辦之參謀或副官與秘書及書記擬稿
- 一九 凡用本會名義對外之文件用公字編號電報則於代日留日後綴一公字
- 二〇 凡擬稿及核稿者均須署名蓋章再登簿呈判
- 二一 凡急要機密文件送判時應先登入備查簿再用卷宗送呈並須於卷面標以紅簽書明最速件三字以資識別
- 二二 文件繕正後須由書記校對清楚加蓋校對戳記後再送印或送鈐
- 二三 緊急公文應於送印簿上標明紅簽即時用印
- 二四 文件送印須由監印員核對及登記後再行用印
- 二五 未經判行或無代行及注明先發補行之文件監印員應拒絕用印
- 二六 文件歸檔須於歸檔簿內登載明晰
- 二七 文件須別其性質分類歸檔以期便於抽查

第五章 經理

- 二八 金錢經理須遵照一切會計法規辦理
- 二九 金錢之收支由納人員經手主管長官負責監督之責其支付須經主管長官之許可
- 三〇 保管金錢人員除以逐日必要之數額保存於金櫃者外其餘款項應存儲於銀行

- 三一 保管出納人員應每日造具金錢收支日報表月終造具月報表呈送主管長官查核
- 三二 本廳各種器具材料服裝用品等一切公物須由專責副官管理之
- 三三 物品之收發分配移動補廢等事均應登記
- 三四 物品應加愛護如有遺失或不到保存期限而損壞者保管者或使用者應擔任賠修之責
- 三五 物品之補修及廢品之處置須呈請主管長官核奪辦理
- 三六 購置及營繕須分調查實行驗收付價等四項手續辦理
- 一 十元以下者由管理人員辦理後報告主管長官
- 二 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由管理人員先請主管長官核准辦理
- 三 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由主管長官先派員調查式樣價目審核後再派他員實行辦理並另派員驗收再由掌管金錢之員直接付價
- 四 購置營繕事務其調查實行驗收付價各員均有互相糾察之責以杜流弊而昭核實

第六章 值日

- 三七 本則係按照服務規則之規定並為顧慮業務便於聯繫起見由辦公第一二兩廳職員設立聯合值日官室擔任值日勤務
- 三八 各值日官按表輪值如因公奉准免值時得按表順序延推
- 三九 書記司書照表輪值歸正副值日官指揮但各本職業務仍須照常辦理
- 四〇 值日官輪值序次表如有變更須隨時改定之

第七章 給假

四一 各職員非有疾病及重要事故不得任意請假
四二 請假手續及假期範圍規定如左

一 各職員因疾病或事故請假者須於事前呈明聽候核示

二 主任對於所屬職員有准給將官十日校官二十日尉官四十日士兵兩個月以內病假事假之權

三 凡婚喪假例准一月外其省親等假不得逾十日但假期均按途遠近酌給之

四三 因疾病未愈或事故未竣者得聲請續假
四四 凡假期已滿不聲請續假者以逾限論

第八章 附則

四五 本細則須呈奉委員長批准行之

四六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修正呈請委員長核定之

四七 本細則自批准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第一廳服務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

月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服務規則第六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會服務規則所規定者仍一律遵守本細則不予重訂之

第二章 權則

第一節 主任 副主任 處長

第三條 本廳主任副主任及各處處長之權限悉照本會服務規則之所定

第二節 處員 副官 書記 司書

第四條 本廳各處少將處員秉承長官命令指導各處員所任事務並對於長官負協助整理各責

第五條 副官書記司書承長官之命分司本廳處之業務

第三章 職掌

第六條 職掌分配如左

一 參謀本部辦事處 關於本廳與參謀本部互有關係之軍令及其他業務聯絡事項

二 第一處 關於國防作戰綏靖計畫及軍令事項

三 第二處 關於軍事章制編制之審核及擬訂事項

四 第三處 關於國內外軍事情報蒐集及通報宣傳並國內外軍事調查統計各事項

五 本廳副官 關於會計庶務及保管印信管理士兵並不屬各處辦理之事項至款項支付提存應呈准辦理不得擅自動用

六 本廳書記司書 關於收發文件保管文卷及繕寫諸事項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七條 本廳處應設備各簿其大要如左

一 卷宗簿(坊間所印簿籍簿不適用)

一 收文簿(不分類另立)

一 發文簿(同上)

一 呈閱簿(分會件處件各立循環簿兩本在簿字下旁註循字環字)

一 呈判簿(分會件處件各立循環兩本)

一 送印簿(分會件處件)

一 通報簿(分循環兩本)

一 通報簿由簿

一 送件簿(分循環兩本)

一 屬於會計庶務各簿

第八條 廳收發員收發文電函件時之必經手續如左

甲 收件

一 黏貼案由單(須黏貼來件右方直線之外邊)

二 記明年月日時編號由照登收文簿

三 用呈閱簿送呈主任長官核示

四 仍連同收文簿分送承辦(如第一處承辦則送第一處餘類推)

五 向收件者取蓋章戳於簿上

乙 發件

一 廳件應行編號者(如函令等○字之第幾號是會件則由會收發編號處件則由處收發編號)

二 稿件送還承辦處所

三 文件連同發文簿交會收發向其取蓋章戳於簿上如由廳直接發出者則用送件簿

第九條 處收發辦理與第八條略同但由廳分送承辦之件無容再貼案由單

第一〇條 如收件有親啓密啓機密等字樣須原封送呈不得開拆一面仍登記收文簿就以親啓密啓機密爲事由之註明至如發同機文件其辦法亦同

第一一條 本廳處各收發對於收發各簿於事件上照蓋「急要」「機密」「普通」各戳每日午前

在開始辦公時送由主管官核閱一次

第一二條 擬辦稿件人員應知左列各點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服務細則 第七章 給假 第八章 附則 第三章 職掌 第四章 文書處理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事委員會第一廳服務細則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五章 經理 第六章 值日 第七章 給假 第八章 附則

一三二四

一 令函屬於應件者如(某字第幾號)之某字分
別副參戰章報等字樣(副官室主辦則填副字
餘類推)屬於會件者俱填一字處件則填參戰
章報等字

二 稿面註明年月日蓋章並加蓋「急要」「機
密」「普通」等戳

三 將擬就之稿外用卷夾附以件數清單送核

四 列後發交繕寫並校對蓋戳

五 登記所備日記簿連同稿件送交收發員送印
備發並向收發員取蓋章戳於日記簿上

第三條 普通文稿無論會件應件處件每日規定
上午九時下午二時半以前送由主管官核辦

第一四條 如遇會稿文件照本會服務規則第三十
四三十五三十六各條分別辦理

第一五條 稿件應由何員承擬由主管官批明辦理

第一六條 各辦公桌上及抽屜內所放文件並承辦
人正在擬辦時非本人不得有翻閱情事

第一七條 文卷管理由本廳處各派書記兼任之但
須依照左列辦理

一 卷櫃應分檔數如第一櫃卷宗藏滿則用第二
櫃並於櫃面簽明某櫃卷宗自第幾號至第幾號
止

二 卷宗簿可用十行簿編號摘由登記(如第幾
號一宗為摘括括簡明事由一案是)無容載記
年月日

三 卷宗封面編號摘由與卷宗簿所記同但年月
日以文卷最初之件為標準

四 文卷黏貼成宗(如令文呈文指令復文公函
同屬一宗案者遞次黏之)或用書式或用摺式

但黏貼須用漿糊不得代以夾針以杜抽匿或散
失如遇卷宗移轉時應開清單計明件數

五 文件歸卷應於收發文簿內註明歸入第幾號
卷宗

六 如遇同一文件而有兩案分別者可抄單分別
歸卷

七 如遇各文件性質相同而事不一者可彙成一
宗須於卷面黏一清單(如屬於任免一項餘類
推)

八 零星文件並成一宗卷面摘由以雜件二字代
之亦須黏一清單但重要之片紙隻字如無前卷
可歸者應另立一宗不得歸入雜件以視慎重

九 已辦文件有前卷可歸者歸前卷無則另立一
宗

一〇 每卷宗之號碼另立單粘黏卷端易於抽取

一一 歸卷每日一次或三五日一次在未歸以
前另以卷夾藏之卷面書明已辦未辦緩辦等字
樣

一二 文卷附件有不能黏入卷內者可另儲之但
簽明第幾號卷附件並於文件內簽明附件另儲
字樣

第五章 經理

第一八條 本廳關於庶務會計事宜依據本會編制
表規定概由廳副官辦理之

第一九條 本廳經常費由廳副官按月編製預算書
呈核並依正式手續向第三廳總務處具領

第二〇條 廳副官每月領到經常費開支後應照章
編造計算書及各種表冊單據呈請本廳主任察閱
並函送第三廳總務處核銷

第二一條 廳副官事務分配由廳主任酌定之

第六章 值日

第二二條 按照本會服務規則第四十三條訂定之
正副值日官輪值表凡遇輪值而請假者仍應補值

第二三條 職員請假由值日官登記並將准假單彙
存備查

第二四條 值日官室應備收件送件通報請假日記
簿

第二五條 值日官對於接值者應按表先行通知

第七章 給假

第二六條 給假日期之範圍如左

一 主任對於屬員有准給將官十日校官二十日
尉官四十日士兵兩個月以內病假事假之權

一 處長對於屬員有准給校官七日尉官十四日
士兵一個月以內病假事假之權

第八章 附則

第二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之

第二八條 本細則自呈准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第二廳服務細則 民國二
十一年

月軍事委
員會公布

第一章 總則

一 本細則依據本會服務規則第六十三條訂定凡
屬本廳職員均應遵守奉行

二 凡本細則有未及規定者應遵照本會服務規則
及軍隊內務規則辦理

第二章 權則

第一節 主任 副主任

三 主任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本廳一切事務
四 主任有考核賞罰任免所屬職員之權但薦任以上各職員須呈請委員長核奪施行

五 主任有監督指揮屬職員處理本廳一切事務之責凡來往公文均宜親閱批行署名蓋章

六 副主任協助主任處理本廳一切事務如主任因事不能到廳時得代行其職權

七 副主任因事不能到廳時得呈請主任派員代理之

第二節 各處 處長 處員 副官 書記 司書

八 各處處長承長官之命處理本處一切事務對於長官負有整理本處事務之責

九 各處處長對於所屬職員有考核成績呈請長官賞罰任免之權

一〇 各處處長因事不能到廳時得呈請主任派員代理之

一一 各處處員承處長之命分任本處一切事務

一二 副官書記司書承長官之命分司各項業務

第三章 職掌
一三 陸軍事務處

一 關於陸軍事務之決定審核及聯絡事項

一四 海軍事務處

一 關於各項軍費之核定事項

一五 空軍事務處

一 關於空軍事務之決定審核及聯絡事項
一六 訓練事務處

聯絡事項
一七 銓敘事務處

一 關於審核中將及獨立任務少將以上之任免與管理陸海空軍銓敘事項

一八 政訓事務處

一 關於政治訓練宣傳事項

一九 廳屬副官

一 關於本廳文書庶務經理事項

二〇 廳屬書記司書

一 關於本廳文件之收入分發事項

一 關於本廳印信之監用保管及文件之保管事項

第四章 文書處理

二一 各廳收發文電由副官室書記督率司書一員擔任之

二二 收到之文電有送文簿者收發員於原簿上加蓋戳記無送文簿者製給收條隨將來文開拆案由編號登記按其性質分別蓋以某處戳記其應由兩處會稿者即蓋兩處戳記在前之處主辦在後之處會核其重要者則先呈送主任核閱批示後再行發辦但普通文件得先行分發各處擬辦以期迅速如收到之文電封面如有親啓密啓及機密等字樣者不先開拆登記逕送受文人親拆

二三 各處收到文電先由書記於收文簿摘由登記編號後呈由各處長核閱批交各處員擬辦凡應由各主管部核辦者得以處長名義將原件封送各主管部或主管部屬之直接有關係者核辦但於收文簿內註明送達者之職名以資查考

二四 各處處員辦理文件應按緩急先後分別辦理其緊要者應隨到隨辦並於稿面上加蓋急要或機密等戳記以資識別凡每日所擬辦之文件須於當日退公前辦理完善不得無故稽壓

二五 凡文電稿件經各處長核定或會核後應分別會齊於規定時間內(現暫定每日午後二時)呈判早閱或簽呈請示主任判行或呈送主任復核轉呈委員長判行

二六 緊要文電稿件含有時間性者應隨時呈判其屬於廳稿者各處長得負責先發然後補行屬於會稿者各處長核閱後並得遵照四月十四日通傳選呈委員長判行但發行後須將原稿彙集呈送主任補行或補章

二七 文電稿件判行後仍發還原辦各處繕寫印發或送機要室譯發

二八 公文繕寫單須校對無訛送印後摘由登記編號封訖逕送總收發發送

二九 電稿譯發後應注意按日向機要室收回

三〇 文電發行後稿件應由原辦之處分類彙案歸檔

三一 管理檔案暫由各處書記兼辦將來再指派專員負責辦理

三二 各處應備置之簿冊如左

一 收文簿

二 發文簿

三 呈閱簿(會件)

四 呈判簿(會件)

五 送印簿(會件)

六 呈閱簿(廳件)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事委員會第二廳服務細則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五章 經理 第六章 值日 第七章 給假 第八章 附則 第一三二一六

七 呈判簿(處件)

八 送印簿(處件)

九 會稿簿(處件)

一〇 會稿簿(處件)

一一 送閱簿(處件)

一二 送稿簿(處件)

一三 命令錄

一四 通報錄各項規則表冊等

三三 餘應遵照本會服務規則第五章施行

三五 本廳一切經常費由副官查照本廳應需情形按時俱備預算書呈請核准依正式手續具備印領向發款機關領

三六 廳副官每月領到經常費開支後應照章編造表冊連同收據分別報呈送核銷

三七 廳副官對於金錢出納購辦庶務關發餉項事宜除照章處理外其業務分配自行酌定之

第六章 值日

三八 本廳值日規則遵照本會服務規則第八章辦理由廳屬副官調製輪值次序表呈准施行

三九 各處值日由各處長酌量情形自行規定

第七章 給假

四〇 處長對於所屬官員有准給校官七日尉官十四日士兵一個月以內病假事假之權

四一 主任對於所屬官員有准給將官十日校官二十日尉官四十日士兵兩個月以內病假事假之權

四二 各處長主任准假後仍須將事由按級呈報查

核其非職權內者則轉請核示

第八章 附則

四三 各處辦事細則由各處長自行擬定呈准施行

四四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廳主任呈請委員長修正之

四五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服務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

月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章 總則

一 本細則依據本會服務規則第六十三條訂定凡屬本廳職員均應確實遵守努力奉行

二 凡本細則有未及規定者應遵照本會服務規則及軍隊內務規則辦理

第二章 權則

第一節 主任 副主任

三 主任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本廳一切事務

四 主任有考核賞罰任免所屬職員之權但薦任以上各職員須呈請委員長核奪施行

五 主任有監督指揮廳屬職員處理本廳一切事務之責凡來往公文均宜親閱批行署名蓋章

六 副主任協助主任處理本廳一切事務如主任因事不能到廳時得代其職權

七 副主任因事不能到廳時得呈請主任派員代理之

第二節 各處 處長 處員 副官 書記 司書

八 各處處長承長官之命處理本處一切事務對於長官負有整理本處事務之責

九 各處處長對於所屬職員有考核成績呈請長官賞罰任免之權

一〇 各處處長因事不能到廳時得呈請主任派員代理之

一一 各處處員承處長之命分任本處一切事務

一二 副官書記司書承長官之命分司各項業務

第三章 職掌

一 祕書處

一 關於本會人事事項

一 關於本會文告及函電撰擬事項

一 關於本會會議紀錄事項

一 關於請纓投效事項

一 關於本會文件之收入摘由登記編號呈閱分發事項

一 關於該處印信檔案之保管事項

二 副官處

一 關於侍從派遣及交際佈置事項

一 關於本會護照填發事項

一 關於本會警備及軍紀風紀事項

一 關於本會房舍清潔事項

一 關於本會文電之收發及傳遞事項

一 關於該處印信檔案之保管事項

三 總務處

一 關於本會之庶務事項

一 關於本會之物品管理事項

一 關於本會之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一 關於該處印信檔案之保管事項

四 廳屬副官

一 關於本廳文書庶務經理事項

一 關於本廳公役士兵伏之管理事項

一七 廳屬書記司書

一 關於本廳文件收入分發事項

一 關於本廳印信之監用保管及文卷之保管事項

一 關於文件之繕寫事項

第四章 文書處理

一八 本廳收發文電由辦公室書記一員擔任之

一九 收到之文電有送文簿者收發員於原簿上加蓋戳記無送文簿者製給收條隨將來文開拆摘由編號登記按其性質分別蓋以某處戳記其應由兩處會稿者即蓋兩處戳記在前之處主辦在後之處會核其重要者則先呈送主任核閱批示後再行發辦但普通文件得先行分發各處擬辦以期迅速如收到之文電封面書有親啓密啓及機密等字樣者不先開拆登記逕送受文人親拆

二〇 各處收到文電先由書記於收文簿摘由登記編號後呈由各處長核閱批交各處員擬辦

二一 各處處員辦理文件應按緩急先後分別辦理其緊要者應隨到隨辦並於稿面上加蓋急要或機密等戳記以資識別凡每日所經辦之文件須於當日退公前辦理完善不得無故稽壓

二二 凡文電稿件經各處長核定或會核後應分別會齊於規定時間內(暫定每日午後一時)呈判呈閱或簽呈請示主任判行或呈送主任復核轉呈委員長判行

二三 緊要文電稿件含有時間性者應隨時呈判其屬於廳稿者各處長得負責先發然後補行屬於會稿者各處長核閱後並得遵照四月十四日通傳運

呈

委員長判行但發行後須將原稿彙集呈送主任補行或補章

二四 文電稿件判行後仍發還原辦各處繕寫印發或送機要室譯發

二五 公文繕寫畢須校對無訛送印後摘由登記編號封訖逕送總收發發送

二六 電稿譯發後應注意按日向機要室收回

二七 文電發行後稿件應由原辦之處分類彙案歸檔

二八 管理檔案暫由各處書記兼辦將來再指派專員負責辦理

二九 各處應備置之簿冊如左

一 收文簿

二 發文簿

三 呈閱簿(會件)

四 呈判簿(會件)

五 送印簿(會件)

六 呈閱簿(廳件)

七 呈判簿(廳件)

八 送印簿(廳件)

九 會稿簿(處件)

一〇 會稿簿(廳件)

一一 送閱簿(處件)

一二 送稿簿(處件)

一三 命令錄

一四 通報錄

一五 處務日記簿各項規則表冊等

三〇 餘應遵照本會服務規則第五章施行

第五章 經理

三一 關於本會全般經理由總務處編造預算按月頒發再由各廳處分造決算書彙送核銷

三二 本廳庶務經理除按照職掌分別由廳副官及各處自理按時交總務處彙報外餘歸總務處辦理

三三 本廳一切經常費由總務處按時具備預算書呈請核准運到發款機關具領

三四 每月領到經常費用支後照章編造表冊連同收據分別造報呈送核銷

三五 金錢出納庶務購辦薪餉開發等事項除照章處理外其業務分配自行酌定之

第六章 值日

三六 本廳值日規則遵照本會服務規則第八章辦理由廳屬副官調製輪值次序表呈准施行

三七 各處科值日由各處長科長酌量情形自行規定

第七章 給假

三八 處長對於所屬官員有准給校官七日尉官十四日士兵一個月以內病假事假之權

三九 主任對於所屬官員有准給將官十日校官二十日尉官四十日士兵兩個月以內病假事假之權

四〇 各處長主任准假後仍須將事由按級呈報查核其非職權內者則轉請核示

第八章 附則

四一 各處辦事細則由各處長自行擬定呈准施行

四二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廳主任呈請委員長修正之

四三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服務細則

第三章 職掌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五章 經理

第六章 值日

第七章 給假

第八章 附則

一三二七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第一廳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 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組織大綱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廳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廳長承委員長之命督率指揮廳長辦公室及第一處第二處辦理軍令軍政一切事宜

第四條 廳長辦公室職掌事務如左
一 高級參謀承廳長之命襄助廳長審核擬議文稿及主辦本室一切事宜

二 秘書承廳長之命高級參謀之指導督率清理辦公室收發文電保管文卷事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件

三 參謀承廳長之命高級參謀之指導分配文電幫同秘書督率清理廳辦公室收發文電保管文卷事務及整理廳長室圖表調卷各事宜

四 少校副官承廳長之命高級參謀之指導辦理庶務會計薪餉及管理勤務兵等事務上尉副官辦理雜務及補助少校副官管理勤務兵事務

五 上尉書記辦理譯電上尉辦事員中尉辦事員辦理文電之收發校對及指揮廳長辦公室司書應辦事宜

第五條 第一處第二處職掌如左
一 處長承廳長之命指揮督率處長辦公室及第一二三四五六課職員辦理軍令軍政各事宜

二 副處長補助處長辦理軍令軍政事宜

第六條 處長辦公室掌理事務如左

一 參謀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及廳辦公室高級參謀之指導分配文電督率清理本處收發文電保管文卷事務及整理處長室圖表調卷各事宜

二 副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本處庶務會計薪餉及管理勤務兵事宜

三 書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交辦文牘事宜

四 辦事員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收發文電及分配本處司書集中辦理油印繕寫校對各事宜

第七條 第一課職掌事項如左
一 課長承廳長處長之命副處長之指導督率本課各職員辦理關於作戰計畫軍隊調遣及編制暨軍風紀各事宜

二 副課長補助課長辦理本課一切事宜

三 上校參謀四員其二員主辦北路南路之作戰事宜其一員主辦西路與抗日及豫鄂皖方面勦匪兼以各地之作戰事宜其一員主辦編制及各種設計計畫暨軍風紀各事宜

四 中少校參謀七員以一員辦理航空事務其餘各員補助各主辦上校參謀分辦作戰編制等業務

第八條 第二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課長承廳長處長之命副處長之指導督率本課各職員辦理關於情報設計蒐集整理研究及兵運對策各事宜

二 副課長補助課長辦理本課一切事務

三 上校參謀二員以一員辦理各方情報蒐集及兵運對策一員辦理各方情報整理兼任赤匪黨務軍事政治經濟之編纂

四 中少校參謀七員辦理匪情日報表土匪情況圖土匪位置行動表土匪實力調查表及我軍部隊位置表各機關治安旬報表各縣匪情旬報表等事項

五 上尉參謀二員辦理圖表及廣播電臺匪情報告

第九條 第三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課長承廳長處長之命副處長之指導督率本課職員辦理關於作戰及應典革之研討與戰史之編纂陣中日記處理文文件日報旬報月報命令法規紀錄及通報報告並法規之編纂各事宜

二 上校參謀補助課長辦理本課編纂事宜

三 中少校三名承課長之命以一員紀錄陣中日記與各項意見之擇錄其餘二員分辦戰術及應典革事件之研討及戰史材料之蒐集整理編纂處理文件日報旬報月報命令法規紀錄各事宜

第十條 第四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課長承廳長處長之命副處長之指導督率本課職員關於後方勤務即交通通信運輸補給衛生等之設計指導及口令信號與地圖頒發保管各事宜

二 上校參謀補助課長辦理本課事宜

三 中少校參謀五員以一員管理口令信號其餘四員分辦交通通信運輸補給衛生各事宜

四 上尉辦事員三員以一員任地圖之收發保管其餘二員任文件之收發登記保管及校對與各種旬報日報之承辦各事宜

第十一條 第五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課長承廳長處長之命副處長之指導辦理軍

補事宜

二 上校課員補助課長計畫械彈補給保管統計及重要機密文電之擬辦事宜

三 少校課員四員一員辦理各部隊及江西各地方軍隊械彈之核補及各部隊械彈日報表之核備暨各部隊編制及素質之調查一員辦理各部隊及江西各地方軍隊器具材料之核備及各部隊器具材料月報表之核備暨中央各廠各庫出品存儲之調查統計一員辦理各部隊現有械彈逐日增減之登記並批發及調運發修撥補械彈之登記一員辦理各部隊現有械彈器材及損失消耗械彈之調查統計並各部隊除槍斃狀況之調查及部隊呈請核銷械彈之核備各事宜

四 上尉課員三員一員辦理各庫械彈逐日增減表之登記及支付命令與軍用運輸執照之填發及保管一員辦理各庫械彈日報表之核備及日報旬報月報之造報一員辦理機械投誠之調查統計及各部隊俘獲械彈之調查統計各事宜

第二條 第六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課長承廳長處長之命副處長之指導辦理礮堡地帶之規畫及構築設防事務之指導督促考核各事宜

二 上校課員一員補助課長辦理礮堡地帶之計畫指導要領之規定及各指導員之分配考核各事宜

三 中少校課員各一員辦理堡壘礮架工程式樣之規定與補助經費之審計及儲備防守聯絡要領之擬訂繪畫圖表按時統計登記彙編調查與考核各事宜

第一三條 各課辦事員辦理本課收發保管文卷及內務之整理臨時派遣各事

第一四條 各處課司書辦理繕寫油印及校對各事宜

第一五條 各職員業務得因臨時事務之繁簡更改分配

第一六條 各課承辦之文電如與他課有關聯者必須通知或抄知或面洽倘有未經通知以後有遺誤者由主辦課負責

第二章 處理公文程序

第一七條 辦公廳收發送到文電由本廳收發室收發員點收登記編號

第一八條 收發員收到文電送由廳辦公室參謀除特別文電隨時送呈廳長外其他參照職掌表分別性質分送第一處第二處由各處收發交各課擬辦以期迅速

第一九條 各處擬辦文電除重要者由處長商承廳長辦理外其次要者則擬書於擬批欄內最普通者則發稿並送

第二〇條 凡公文處長課長能處理者由處課負責辦理運發辦後如較重要者仍應呈閱

第二一條 廳長已核定之文電由辦公室參謀分別摘由記於呈閱呈判呈核各簿內送辦公廳主任室轉呈

第二二條 委員長批回之文電由辦公室參謀呈廳長閱後分發第一第二兩處擬稿

第二三條 委員長刊行之文電除電報逕送電務股譯發外所有發回繕清之文件由主辦課指定人員校對後用送印簿摘由登記送辦公廳文書課用印

發回封發

第二四條 凡文電原稿辦畢後由各課分別存案不送廳辦公室以省調取手續

第二五條 凡每日文電發出後其稿底由廳收發員分別逕送各課以省手續

第二六條 凡承辦擬繕保管文電人員對於經手文電應守秘密違者以洩洩軍機論罪

第三章 辦公時間及值日

第二七條 辦公時間必須按照規定進行如有緊要事件者不在此限

第二八條 本廳職員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二九條 職員請假遵照行營頒發給假規則施行

第三〇條 本廳各職員在辦公時間及辦公室內不得見客但因公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附則

第三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二條 本細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長南昌行營第二廳

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 月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長南昌行營

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廳依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長南昌行營組織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特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廳事務除組織大綱已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辦公時間及值日 一三二九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長南昌行營第一廳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處理公文程序 第三章 辦公時間及值日 一三二九 第四章 附則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長南昌行營第二廳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職掌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第一二二章 職掌 第三三章 處理公文程序 第四章 辦公時間及休假 第五章 附則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組織條例

第三條 廳長辦公室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收發校對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撰擬事項

三 關於統計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 關於交際事項

第四條 本廳第一組分設二課其職掌之分配如左

甲 第一課

一 關於民衆自衛武力之組織及訓練事項

二 關於保安團隊點驗及其連絡運用事項

三 關於清鄉事項

四 關於振作民氣改變風尚事項

五 關於勸匪各省水陸公安事項

六 關於勸匪官佐士兵懲獎事項

七 關於控案查辦軍法審核及軍法官之監督事項

乙 第二課

一 關於匪區政治調查事項

二 關於匪區一切政治研討事項

三 關於政治訓練改善事項

四 關於收復區特種教育事項

五 關於勸匪各省民政事項

六 關於勸匪各省教育事項

七 關於宣傳事項

八 關於感化事項

第五條 本廳第二組分設二課其職掌之分配如左

甲 第三課

一 關於封鎖匪區事項

二 關於賑濟事項

三 關於殘廢軍人管理設計事項

四 關於散兵游勇收容習藝事項

五 關於勸匪各省財政事項

乙 第四課

一 關於收復土地處理事項

二 關於勸匪各省農村合作事項

三 關於屯墾事項

四 關於其他農村一切善後事項

五 關於勸匪各省建設事項

第三章 處理公文程序

第六條 每日收到文電辦公室摘由編號分送各主管組課室撰辦簽稿並送其關係重要應先請示者即呈候批示再行交辦如係特別密件或封面有密啓字樣者即提存核閱後分別發下登號分辦

第七條 各科室收到或奉交辦文件均須隨到隨辦以當日辦完爲原則但有調查或研究之必要者得由主管課長特定期限

第八條 各組課室文稿擬妥經主管課長審核組長副組長覆核或秘書審核送呈廳長核定再送行營辦公廳轉呈刊行發還後即由各課室分交錄事隨到隨繕繕正後仍由辦公室摘由編號彙送行營辦公廳校對印發原稿歸檔存查

第九條 凡文電性質關聯二組或二課以上時由關係較深之組課擬辦總會核後再行送刊

第一〇條 已經委員長批定或急要之電報得由本廳先行擬稿送發後補請刊行

第一一條 本廳來往文電承辦擬繕保管人員均應嚴守秘密非經長官允許抄登新聞紙者不得向外發表

第四章 辦公時間及休假

第一二條 本廳辦公除奉令休假外每日定爲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一三條 本廳設置簽到簿職員均須簽明到散時間按日呈閱

第一四條 本廳各組課室每日均須派員輪流值日其規則另定之

第一五條 本廳各職員在辦公時間及辦公室內不得見容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一六條 本廳職員請假依照本行營職員給假規則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一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一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軍事委員會令准

第一條 政治訓練處依照軍事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政治訓練處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全國陸海空軍政治訓練之設施事項

二 關於全國各軍事學校及民衆自衛團體之政訓工作實施及監督指揮事項

三 關於改善軍隊官兵生活之指導事項

四 關於軍隊行政經理及軍風紀之監察事項

五 關於軍隊駐在地黨政設施之協助事項

六 關於戰風善後之辦理事項

七 關於軍隊黨務之指導事項

八 關於軍民合作之促進事項

第三條 政治訓練處設處長副處長秘書長各一員
秘書科長股長員書記司書設計委員特務員各若干員其編制另定之

第四條 政治訓練處於全國各軍隊及軍事學校分設政治訓練處各省保安處設政治訓練科於必要時得呈請於重要軍事地區設立辦事處

第五條 政治訓練處各級職員由處長副處長呈請軍事委員會委任及轉請任命之

第六條 政治訓練處關於促進軍隊黨務事項受中央黨部組織委員會之指導

第七條 政治訓練處及所屬各級政訓機關之各種條例章程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暫行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章 職權
第二條 處長副處長承軍事委員會之命督率所屬綜理處務

第三條 秘書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處理處務
第四條 秘書承處長副處長秘書長之命辦理該管事務
第五條 科長承處長副處長秘書長之命主管科務
第六條 股長承科長之命主理股務
第七條 股員承科長股長之命分理股務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組織條例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暫行服務規則

第八條 設計委員承處長副處長秘書長之命辦理設計事宜

第九條 特務員承處長副處長秘書長之命掌理該管事務

第一〇條 書記司書承長官之命辦理該管事務
第一一條 各科會室遇必要時得呈准處長副處長調用人員

第三章 職掌
第一二條 秘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法規之編審事項
二 關於文電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事項
四 關於各科會職掌以外事務之處理事項
五 關於其他交辦事務之處理事項

第一三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甲 訓練股
一 關於政訓工作計劃及實施方案之編擬事項

二 關於本處所屬機關及各級政工人員訓練工作之指導事項
三 關於官兵訓練教材之編審及徵集事項
四 其他有關訓練之一切事項

乙 考核股
一 關於政訓工作人員考核方案之編擬事項
二 關於本處所屬機關工作報告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各級政工人員之考績考勤事項
四 其他有關考核之一切事項

丙 調查股
一 關於本處所屬機關工作狀況之視察調查

事項
二 關於本處所屬機關及各級政工人員調查工作之指導事項
三 關於各級政工人員工作及生活狀況之考察事項
四 關於各部隊內容之調查事項
五 關於軍隊駐在地黨政設施及社會狀況之調查事項

六 其他有關調查之一切事項

第一四條 第二科各股之職掌如左
甲 編纂股

一 關於宣傳品之編譯出版事項
二 關於叢書之編譯事項
三 關於宣傳綱領之編擬事項
四 關於出版物之徵集及審查事項
五 關於本處所屬機關出版物之審核事項
六 其他有關編纂之一切事項

乙 藝術股
一 關於藝術宣傳計畫之編審事項
二 關於標語及宣傳圖畫之繪製事項
三 關於宣傳材料之攝製事項
四 關於宣傳圖畫之徵集事項
五 其他有關藝術宣傳之一切事項

丙 電影股
一 關於革命劇本之編譯及徵審事項
二 關於影片之攝製及放映事項
三 關於審查營業影片之參加事項
四 關於電影界之聯絡事項
五 其他有關電影之一切事項

五 其他有關電影之一切事項

五 其他有關電影之一切事項

五 其他有關電影之一切事項

五 其他有關電影之一切事項

五 其他有關電影之一切事項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暫行服務規則 第三章 職掌 第四章 附則

第一五條 第三科各股之職掌如左

甲 黨務股

- 一 關於軍隊黨務通行之設計事項
- 二 關於政工人員兼辦黨務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黨務刊物之搜集及工作方案之指示事項

乙 情報股

- 四 關於軍隊黨務報告之審核事項
- 五 其他有關軍隊黨務之一切事項
- 一 關於黨政軍及反動派各種消息之採訪搜集事項
- 二 關於新聞及機要報告之彙編呈報及斟酌發表事項

- 三 關於本處所屬機關及各級政工人員情報工作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新聞郵件檢查之參加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情報之一切事項

丙 統計股

- 一 關於軍隊民衆自衛團體及社會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 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之人事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各項表格及調查方法之擬製事項
- 四 關於各項統計資料之採集事項
- 五 關於各種統計圖表之繪製事項
- 六 其他有關統計之一切事項

甲 文書股

- 一 關於文電之撰擬事項
- 二 關於文電之收發事項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研究班組織條例

- 三 關於各種案卷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五 關於文電繕校譯發事項
- 六 其他有關文書等一切事項

乙 人事股

- 一 關於人事文件之撰擬事項
- 二 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官佐士兵到差離職升降選調及功過賞罰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官佐請假缺席曠職遲到早退及特種事故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官佐士兵供證章符號之頒發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軍用證明書路單車船票之頒發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職員名冊之編製整理事項
- 七 其他有關人事之一切事項

丙 會計股

- 一 關於本處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 二 關於收支款項之登記保管事項
- 三 關於簿冊單據之審核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本處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本處所屬機關經費之經理及審核事項
- 六 其他有關會計之一切事項

丁 事務股

- 一 關於物品之採購設置分發保管事項
- 二 關於被服械彈及其他領用物品之承領分發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本處士兵伙食之訓練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實際交通之辦理事項
- 五 關於本處軍風紀之維持事項
- 六 關於本處官兵薪餉之發放事項
- 七 關於本處清潔衛生之辦理事項
- 八 其他有關事務之一切事項

第一七條 設計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軍隊政治訓練之設計事項
- 二 關於政訓工作改進方案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各種計畫方案法規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指派或交辦事務之處理事項
- 五 其他有關設計之一切事項

第一八條 特務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特派或交辦事務之處理事項
- 二 關於指派或交辦事務之處理事項
- 第一九條 本處為討論處務進行得舉行各種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〇條 本處關於特種事務之處理另以規則或辦法定之
- 第二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處務會議修正之

第二二條 本規則自奉准備案之日起公布施行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研究班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軍事委員會令准

-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為養成軍隊政治工作人才以提高軍隊政治工作之效能而謀軍隊政治訓練之改進起見設立政訓研究班

第二條 本班直屬於軍事委員會受軍事委員會政
治訓練處之指導

第三條 本班設教務訓育總務三組及一總隊總隊
下分設四隊

第四條 本班設少將主任一員承軍事委員會之命
受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之指導綜理班務

第五條 本班設上(中)校秘書一員承主任之命
襄理班務

第六條 教務組設上(中)校組長一員承主任之命
受秘書之指導主理該組事務並聘教官若干員分
任教務

第七條 訓育組設上(中)校組長一員承主任之命
受秘書之指導主理該組事務並聘指導員若干員
分任訓育事務

第八條 總務組設上(中)校組長一員承主任之命
受秘書之指導主理該組事務

第九條 總隊設上校總隊長一員承主任之命受秘
書之指導主理該總隊一切事務又中校總隊附一
員承主任之命受秘書總隊長之指導襄理該總隊
一切事務

第一〇條 總隊所屬四隊各設中校隊長一員承主
任與總隊長之命受秘書及各組長之指導負軍事
訓練及管理學員之責

第一一條 本班各組隊得酌設官佐若干員承長官
之命令辦理各該組隊事務於必要時得呈請軍事
委員會調派各屬處人員襄理一切班務

第二二條 本班學員之考選以具有左列各項資格
之一者為限

一 中央軍校畢業者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事委員會政訓研究班組織條例

●軍事委員會政訓研究班辦事細則

二 中央政治學校(或前中央黨務學校)畢業者

三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軍隊政治工作
一年以上或曾受特種軍事政治訓練者

四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私立學校
以曾經教育部立案者為限)

第一三條 本班研究時間暫以四個月為一期但於
必要時得由主任呈准軍事委員會延長之

第一四條 本班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隨時呈
請軍事委員會核准修正施行

第一六條 本條例由軍事委員會核定公布

第一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政訓研究班辦事細則 國民
二十二年一月國民政
府軍事委員會令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班組織條例第十四條之規
定制定之

第二章 職掌

第一條 主任室之職掌如左

甲 關於機要文件之撰擬保管事項
乙 關於法規計畫之編擬事項
丙 關於日常班務之主理事項
丁 關於各組隊職掌以外事務之處理事項
戊 關於主任交辦事務之處理事項

第三條 教務組之職掌如左

甲 關於教育計畫之編擬事項
乙 關於課程時間之擬訂事項
丙 關於講義之編印事項

丁 關於學員學科成績之考核事項
戊 關於其他一切教務事項

第四條 訓育組之職掌如左

甲 關於訓育計劃之編擬事項
乙 關於學員小組會議及精神教育之指導事項
丙 關於學員思想行動能力之考核事項
丁 關於訓育教材之編印事項
戊 關於其他一切訓育事項

第五條 總務組之職掌如左

甲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乙 關於經費之預撥收發保管事項
丙 關於公物之採購設置分發保管事項
丁 關於清潔衛生及診療事項
戊 關於人事交際交通等務之處理事項
己 關於士兵供役之訓練管理事項
庚 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第六條 隊本部之職掌如左

甲 關於學員軍事教育計劃之編擬事項
乙 關於學員軍事訓練之實施事項
丙 關於學員日常生活及精神軍事教育之指導
事項

丁 關於學員秩序之維持事項
戊 關於軍事訓練器具之整理保管事項
己 關於學員功過之獎懲呈報事項
庚 其他有關學員生活之事項

第三章 職權

第七條 主任承軍事委員會之命令統率全班人員
處理一切班務對全班人員有指導命令考核賞罰
及呈請任免之權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職掌

第三章 職權

一三三三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班辦事細則 第三章 職權 第四章 會議 第五章 附則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華北宣傳總隊暫行組織條例

第八條 秘書承主任之命襄理班內日常事務對所屬人員有指揮考核及呈請賞罰之權

第九條 組長總隊長承主任之命令領導所屬職員處理各該組及該總隊事務對所屬人員有指揮考核及呈請賞罰之權

第十條 教授受主任及教務組組長指導擔任學科教授講義編著成績品評等事務對違犯課室紀律之學員有執行懲戒之權

第十一條 指導員受主任及訓育組組長之指導擔任學員思想行動之指導考核及訓育計畫教材之編撰等事務對不受指導之學員有處分之權

第十二條 醫官受主任及總務組組長之指導擔任診療及衛生防疫等事務對於學員有隨時檢驗體格之權

第十三條 組員書記承長官之命令處理各該室組務

第十四條 總隊附承總隊長之命令襄理總隊部日常事務對所屬人員有指揮考核及呈請賞罰之權

第十五條 隊長承總隊長之命令處理各該隊職掌範圍內之各項事務

第十六條 區隊長承隊長之命令分理各該區隊職掌範圍內之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特務長司書承長官之命令處理各該隊務

第十八條 班會務由主任秘書組長總隊長組織之每週舉行一次擴大班務會議由少校以上之官佐組織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討論一切班務進行事宜由主任主席主任因故不能

出席時由主任指定代理人主席

第十九條 組務會議由各該組全體職員組織之每週舉行一次討論一切組務進行事宜由組長主席組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組長指定代理人主席

第二十條 教務會議由主任教務組長及全體教授組織之專討論教務方針之改進由教務組長於必要時呈請主任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訓育會議由主任訓育組長及指導員組織之專討論訓育方針之改進由訓育組長於必要時呈請主任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隊務會議由總隊長總隊副隊長區隊長組織之每週舉行一次討論一切隊務進行由總隊長主席總隊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總隊長指定代理人主席

第二十三條 附則 各室組隊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主任提交班務會議修正呈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呈由主任轉呈軍事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經奉准備案後以班令公布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華北宣傳總隊暫行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令准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 本隊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華北抗日宣傳工作之設施事項

二 關於抗日軍隊政訓工作之實施事項

三 關於華北國防訓練之協助事項

四 關於華北民衆運動之指導事項

五 關於抗日部隊官兵之聯絡事項

六 關於華北各種調查之辦理事項

七 其他與華北宣傳工作有關之一切事項

第三條 本總隊設少(中)將總隊長一員秘書科長科員書記錄事特務員各若干人其編制另定之

第四條 本總隊得分設宣傳隊若干隊(彙編隊至第幾隊)派赴華北各軍師獨立旅擔任宣傳工作其編制另定之

第五條 本總隊各級職員由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呈請委任及轉請任命之

第六條 本總隊及各大隊之各種規章另定之

第七條 本暫行條例自呈奉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華北宣傳總隊編制表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日軍事委員會令准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考
總隊長	少(中)將	一	
隊附	上校	一	
秘書	上校	一	
科長	中(上)校	三	訓練軍事總務三科
科員	少校	五	
	上尉	六	
	中尉	一	
書記	中尉	一	
司書	准尉	二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軍事訓練委員

會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廿四日 第四十二次委員會議決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專任各軍教育訓練上之監督計畫考
察指導各事宜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會由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一人委員六人至十人及必要幹事組成之

第三條 委員長由分會委員長兼任之

第四條 常務委員一人由委員中指定任期為半年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華北宣傳總隊編制表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組織 第三章 會務 第四章 職掌

一三三五

傳令	上等兵	二
公役	四等兵	一二
合計	兵官 二十一員 兵 十四名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華北宣傳總隊第 隊編制表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令准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考
隊長	上(中)校	一	
宣傳員	少校	一二	
	上尉	一二	
司書	准尉	二	
公役	四等	一三	
合計	兵官 二十七員 兵 三十五		

第五條 委員由委員長於分會委員及其他相當之人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分會辦公廳主任及第一處處長為本會當然委員

然委員

第七條 本會幹事由分會內上校以上之高級參謀參議參事中之派任之

第八條 幹事人員之數目以具備步騎砲工輜技術各兵科及海航與其他有關軍事之專門人才為準

第九條 分會第四組之正副組長為本會當然幹事其餘人員為當然職員

第三章 會務

第一〇條 本會為研究關於教育一切方案每半月舉行常會一次各委員出席各幹事列席但遇緊要議案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一條 本會決定之一切教育方案除重要者應提請軍分會討論外其餘由委員長列行後分別發交主管處執行

第四章 職掌

第一二條 委員長任一切事宜之可決否決

第一三條 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 委員長於會議不出席時代委員長主席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條例 第四章 職掌 第五章 附則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政治訓練處組織條例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政治訓練處服務規則

二 委員長之命召集臨時會議

三 分配各幹事之工作而指導之

四 關於議案之整理事宜

第一四條 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 承委員長之命考察視察各軍之教育事宜

二 關於教育議案之提出與討論

第一五條 幹事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教育案件之研究核議

二 教育計畫之擬定審查

三 校閱大演習計畫之擬定審查

四 教育用圖書之編纂審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一六條 本會人員除公出按章支給旅費外平時以不耗經費為原則但為教育上之設施及為校閱與大演習所需之臨時費用另由分會委員會議決定總撥之

第一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分會隨時修正之

第一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政治訓練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為實施華北各部隊政治訓練起見特成立政治訓練處

第二條 本處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華北各部隊政治訓練之設施事項

二 關於改善軍隊官兵生活之指導事項

三 關於軍隊駐在地黨政設施之協助事項

四 關於軍隊經理之改善建議及軍風紀之整頓

五 關於軍隊黨務之協助事項

六 關於軍民合作之促進事項

七 關於組織民衆援助軍隊作戰之進行事項

八 關於戰區善後之辦理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秘書科長科員速記課電員司書處員若干員其編制預算另定之

第四條 本處於華北各軍師分設政治訓練處其組織條例及編制預算另定之

第五條 本處各級職員由處長呈請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任及轉請任命之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政治訓練處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處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之命督率所屬綜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上校秘書一人承處長之命襄理處務

第四條 本處設中少校秘書各一人承處長之命上校秘書之指導督率速記課電員司書若干員掌管下列各事項

一 關於法規之編審事項

二 關於文電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機要文件之撰擬事項

四 關於演講詞之記錄事項

五 關於各科職掌以外事務之處理事項

六 關於交其他交辦事務之處理事項

第五條 第一科設上(中)校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上校秘書之指導督率科員司書等掌管下列各事項

一 關於政訓工作計畫及實施方案之編擬事項

二 關於本處所屬各級政工人員訓練工作之指導事項

三 關於官兵訓練教材之編審及徵集事項

四 關於刊物之編譯發行審查事項

五 關於宣傳文字之撰擬事項

六 關於藝術宣傳之實施事項

七 關於政工人員協辦軍隊黨務之設計事項

八 關於新聞消息之搜集編纂及斟酌發表事項

九 其他有關訓練之一切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設上(中)校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受上校秘書之指導督率科員司書等掌理下列各事項

一 關於政訓工作人員考核方案之編擬事項

二 關於本處所屬各軍師政訓處工作報告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各級政工人員之考績事項

四 關於本處所屬各軍師政訓處工作狀況之觀察調查事項

五 關於華北各部隊情況之調查事項

六 關於軍隊駐在地黨政設施及社會狀況之調查事項

七 關於反動派活動情形之偵察事項

八 關於機要情報之彙編早報事項

九 關於各項統計之辦理事項

一〇 其他有關考查之一切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設上(中)校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

上校秘書之指導督率科員書記司書及掌管下列各事項

一 關於公文之撰擬繕校及收發事項

二 關於各種案卷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四 關於本處所屬各軍師政訓處一切人事登記之辦理事項

五 關於官兵證章符號軍用證明書車船票之領發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本處銀錢出納及保管事項

七 關於本處及所屬各軍師政訓處預算決算之編造及審核事項

八 關於本處及所屬各軍師政訓處簿冊單據登載及審核事項

九 關於本處官兵薪餉之發放事項

一〇 關於物品之採購設置分發及保管事項

一一 關於被服械彈及其他軍需品之承領分發及保管事項

一二 關於本處士兵兵仗之開補及訓練事項

一三 關於交際交通之辦理事項

一四 關於本處軍風紀之維持事項

一五 關於本處清潔衛生之辦理事項

一六 其他有關總物之一切事項

第八條 本處設置工作人員若干員供臨時調遣並辦理特種工作

第九條 本處工作人員在實行職務時應絕對服從上級之指揮

第一〇條 本處工作人員如有對上報告應按級轉遞不得越級呈訴

第一一條 本處工作應依照軍分會規定辦公時間準時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於必要時並須整日工作不稍休息

第一二條 本處工作人員每日辦公須在各科室簽到簿簽到上下午各一次呈送處長核閱

第一三條 本處工作人員不得擅離職守違則從嚴議處

第一四條 本處工作人員如請婚喪假得准假三星期在一年以內不得超過一月病假在一年以內不得超過二月違則分別議處

第一五條 本處工作人員請假期間之職務應自行商請本處同事代理之

第一六條 本處工作人員請假期間應備具請假報告書如係婚喪病假並須呈驗證明文件在一日以內者由上校秘書(祕書室適用)或科長(各科適用)核准一日以上者須轉呈處長核准

第一七條 本處工作人員服務狀況應由各科室負責人呈報處長考核每三月舉辦考績一次其考績條例另訂之

第一八條 本處工作人員在服務期間如有特殊功績者由處長傳令嘉獎或記功以示鼓勵

第一九條 本處工作人員在服務期間如有貽誤公

事或違反紀律者由處長申斥警告或記過以資警惕

第二〇條 本處工作人員對於經辦公事須絕對保守秘密否則一經查有實據以洩漏機密論罪

第二一條 本處每日設置值日官一員由各科員及處員輪流充當負責處理一切臨時發生之緊急事務

第二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處務會議修正之

第二三條 本規則自奉准備案之日起公布施行

參謀本部經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參謀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部經理委員會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每星期六上午十時在本部西花廳會議室舉行會議

第三條 本會一切文件及交辦事件統由書記秉承主席辦理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遇有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本人委其次級者或請同階級者代理之並以書面報告本會

第五條 本會主席因故不能出席而無相當代理人員者得依次遞推

第六條 本會一切重要文件應由主席及各委員共同署名蓋章

第七條 各委員如有提案應於開會前二日送交本會書記編入議事日程油印分發會議時依次討論

第八條 每次會議紀錄均須油印分發本會各委員及本部各重要部分以備查考

七 行政 (三) 軍政

●參謀本部經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參謀本部高級參謀辦公室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職員服務細則

第九條 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宣讀改正後須用十行簿繕正存查

第一〇條 本會會議案中有簽請總次長批示核辦者應由書記擬稿送請各委員蓋章後連同會議紀錄呈請總次長核示

第一一條 本部經費遇有不敷應付時得由總務廳擬具辦法送交本會審核後呈請總次長批示

第一二條 本部年度預算須由總務廳於該年度開始前兩個月將編制概要預算草底提交本會審核後於一個月以內將預算書編制完畢交本會復核呈請總次長核閱後送還總務廳辦理

第一三條 本月份預算須由總務廳於該月份開始前十日將預算書草底提交本會審核限於三日內審核完畢將修正意見通知總務廳辦理

第一四條 本部每月份或臨時報銷須由總務廳於該月份或該事件終了後一個月以內將所有單據表冊及附屬文件一併送本會審核呈請總次長核閱後送還總務廳存案或蓋章送出

第一五條 本部年度決算須由總務廳於該年終了後兩個月以內將決算書編制完畢送本會審核呈請總次長核閱後再送總務廳存案或蓋章後送出

第一六條 本部一切單據須由總務廳第三處詳細審查內容是否合法再送本會審核又關於採辦方面之單據表冊及附屬文件等在送本會審核以前須先經本部採辦委員會一度之審查

第一七條 本部收支各款每月終了後一個月以內由總務廳將用途細數造冊具送本會審核並公布之

第一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一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工程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參謀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部組織工程委員會時本細則適用之

第三條 凡部屬工程經本會辦理者其設計圖案與說明書及營造廠估單等須由本會審查其合格者呈請總次長核准再與商人簽訂合同承辦之

第四條 本部招商估價之各項工程如認為有投標之必要時得按照投標規則辦理之

第五條 監工人員應在場負責監視無故不得擅離

第六條 監工人員須參照工程原約嚴促該商修建如有不合情事應即據實報請核辦

第七條 監工人員因事請假者應候派有代理人員前往接替後方得離職

第八條 監工人員每日應將視察工程狀況及各種材料收入數量分別列載監工日報表以備查核其監工日報表另定之

第九條 各種材料到場時監工人員須詳細檢查倘與合同所定貨樣不符或有劣質混充情事應即令其盡數更換

第一〇條 監工人員如有舞弊營私使公家受不正當損失者查明後當分別情節呈請總長核辦

第一一條 工程完結由會呈請總長派員驗收如查有不實情事應責成承造商人修改或另行處罰之

第一二條 關於工程事項如發生特別情形本會應

呈請總長核辦

第一三條 本會會議時間及地點臨時由主席決定召集之

第一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經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加以修正呈請總長核准

第一五條 本細則自呈請總長核准後施行

●參謀本部高級參謀辦公室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參謀本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以不抵觸本部頒佈之各種規則為限特規定本辦公室各職員辦事之詳細手續凡本部頒佈各種規則中已經規定者本細則不再規定悉遵照施行以期一致

第二條 本辦公室以各高級參謀及部屬各級參謀與服務員等組合成之定名為參謀本部高級參謀辦公室

第三條 本辦公室承總次長之命辦理不屬於各廳(局)之機要事件及一切交辦事項並關於學術章程等之審核及建議與派遣等事務

第二章 職員服務細則

第四條 主任高級參謀除遵照本部服務大綱第六條所規定之職掌處理業務並適用本細則第五條一二兩項外有左列之職權

一 負整理本辦公室一切事務之責

二 考察本部直屬各級參謀服務員之勤惰能力分別呈請核奪

三 凡在本辦公室名義發出之文件均由主任高級參謀簽署

四 承總次長之命或陳明總次長得分配各級參謀及服務員之業務

五 凡由主任高級參謀交各級參謀及服務員審核之件得修正轉呈或說明意見交其復行審核

六 保管總次長室下之機密文件

七 彙集各廳局長之工作報告呈總次長核閱並摘由抄送中央黨部

八 對於各級參謀及服務員上呈請求之件主任高級參謀得附加意見轉呈核奪或於其職權內逕予以准駁之表示

第五條 高級參謀除遵照本部服務大綱第六條所規定之職掌外有左列之職權

一 關於各項建議得逕行具申意見於總次長

二 奉總次長特囑辦理或起草及審核之件

三 以上兩項為事務聯洽起見高級參謀應以大概趣旨而呈主任高級參謀其有應行經由主任高級參謀轉呈者仍送由主任高級參謀轉呈之件請高級參謀分任覆核

第六條 主任高級參謀因事離部時得呈請總次長指定資深之高級參謀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各級參謀承主任高級參謀之命除辦理規定之職務外並有左列之業務

一 奉交辦理及起草等件

二 奉派調查連絡等事務

三 關於各建議先向主任高級參謀具申意見斟酌可否再行上呈

四 奉交審查之件如有意見先簽註向主任高級參謀呈述之

第八條 部屬各級服務員除負指定專責應遵照規定辦理外其餘各員應不時與本辦公室連絡聽候分配業務或派遣

第九條 本辦公室各職員除各遵照規定辦理業務外主任高級參謀為辦事便利起見得陳明總次長指定人員辦理文書庶務等事務

第一〇條 本辦公室文書組以校官服務員為領袖書記尉官服務員及司書屬之其應辦之工作如左

一 承擬不屬於各廳(局)公文函電

二 承擬以本辦公室名義發行之文件

三 承擬奉交起草之件

四 收發本辦公室文件

五 分配本辦公室之呈閱文件

六 填造表冊及繕寫

七 保管案卷及本辦公室方案及條規等

八 其他

文書組應備左列之簿冊

一 本辦公室各級官佐詳細履歷

二 收發文電簿

三 送簽送判各簿

四 送印簿

五 送文及送各廳(局)會稿各簿

六 歸檔簿

七 卷宗統計簿

八 卷宗閱歸歸還記載簿

九 其他

第一一條 本辦公室庶務組以校官服務員為領袖以尉官服務員屬之承主任高級參謀之命商承少將高級副官辦理之工作如左

一 繕造本辦公室官佐士兵快役薪餉冊及薪餉之領發

二 本辦公室士兵快役之指揮管理

三 分配本辦公室房屋及傢具電燈電話火爐之設備

四 領發文具紙張及一切辦公用品

五 督率士兵快役辦理本辦公室各處之清潔衛生等事

六 公用物品之保存

七 關於士兵快役之開補

八 特別辦公費及汽車費之領發

九 其他

庶務組應備左列之簿冊

一 本辦公室各職員任免記載簿

二 本辦公室士兵快役開補記載簿

三 薪餉領發簿

四 特別辦公費領發簿

五 汽車費領發簿

六 器具簿

七 文器簿

八 領物簿

九 其他

第三章 公文處理細則

第一二條 為明晰本辦公室公文之處理起見送簽送判送印及收發文電各簿每日彙呈主任高級參謀核閱

第一三條 送簽送判之文件由主任高級參謀署名蓋章再行上呈

第一四條 承擬文電如有關各廳局者以本辦公室

七 行政 (三) 軍政

參謀本部高級參謀辦公室辦事細則 第二章 職員服務細則 第三章 公文處理細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參謀本部高級參謀辦公室辦事細則 第三章 公文處理細則 第四章 請假細則 第五章 值日細則 一三四〇

名義通報或會同署名蓋章以免隔閡

第一五條 凡本辦公室或其他廳(局)承辦公佈之章程條例規則及有關法規性質之文電均宜彙訂備查

第一六條 凡本辦公室承辦各項稿件審查及起草之各種規章計畫與訓製之圖表等項均須彙訂並記入年月日以備稽考

第一七條 凡公文函電雖祇存查而不必擬復者如性質重要亦須呈送總次長閱查然後發存

第一八條 凡軍隊指揮情況報告其方式及記述法仍適用陣中勤務令中所規定之命令通報報告及戰圖詳報各法

第一九條 緊急文電稍失時機即虞貽誤者得由主任高級參謀預先聲明或臨時負責先發補行

第二〇條 本辦公室各級職員因事或病請假時應用印就之請假三聯單繕正呈核

第二一條 高級參謀請假假期在二日以內者各級參謀及其他職員請假假期在一星期以內者則由主任高級參謀核准其在此期限以外者則由主任高級參謀轉呈總次長核准

第二二條 各級職員請假後將假單第二聯交書記保存將第三聯交本辦公室值日官登記後即自己保存留為憑證如係離京他往者而本日不能離部時應即聲明以便一併記入

第二三條 各級職員請假期滿因事尚須續假時應詳細陳明附具證明書呈主任高級參謀及職員請假之假期連同前次所請之假期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外者應照第二十一條辦理

第二四條 各級職員假滿回部銷假時如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內者面見主任高級參謀陳述一切

如在此期限以外者應以書面報告由主任高級參謀轉呈總次長批示同時均須通知本辦公室值日官登記之

第二五條 本辦公室每日設正副值日官各一員正值日官以中少校各級職員副值日官以尉官各級職員輪充之

第二六條 各值日官雖不必在部住宿但須於每日開始辦公時以前到部夜間九時以後方准離部如有特別事故時另行規定

第二七條 本辦公室值日官應辦事件除遵照辦事通則之值日官規則與值日人員辦事細則辦理外悉依左之規定

一 應切實履行值日勤務如遇臨時發生事件應即妥為處理其重大者請示主任高級參謀或本部總值日官再行處理

二 對於本辦公室士兵役須嚴密監察切實維持軍紀風紀如有不規則之行為應即加以糾正或報告通知有關係人員懲處之

三 維持本辦公室各處之清潔以重衛生

四 對於火災預防特宜注意

五 辦公時間以外收到之公文函電如係尋常之件保存至次日交與收發人員如事機急迫則逕行報告主任高級參謀核辦

六 承主任高級參謀之命招待因公接洽之賓客或與接洽一切事項

- 七 維持本辦公室各處之靜肅
- 八 每日應查明簽到簿內之不到者註明事由連同日記簿呈主任高級參謀核閱
- 九 每日應查明請假人員將事由假期離部日期記載於請假登記簿並於簽到簿內一併註明銷假者亦照此法辦理
- 一〇 本辦公室如有會議應在會議前督率公役打掃清潔佈置坐位及到會者之簽到等事
- 一一 每日辦公時間終了後應巡視各處督率公役打掃清潔對於公文書櫃尤應注意是否加鎖
- 一二 每日督率公役收集各處字紙及廢棄之稿件並監視其焚化
- 第二八條 本辦公室值日官應備之簿記表冊如左
 - 一 日記簿
 - 二 通告簿
 - 三 值日官室文電收發登記簿
 - 四 職員請假登記簿
 - 五 各級職員請假三聯單簿
 - 六 職員輪值次序表
 - 七 公役輪值次序表
 - 八 本部各廳局室地址一覽表
 - 九 本部清潔區域劃分圖
 - 一〇 本部職員錄
 - 一一 本辦公室職員名號住址電話一覽表
 - 一二 各駐京辦事處地址電話及處長名號一覽表
 - 一三 首都各機關地址電話及長官名號一覽表
 - 一四 本辦公室士兵役姓名及住部住外一覽表
 - 一五 本部起居時間表

一六 首部及其附近地圖
一七 摺物外出證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〇條 本細則呈奉總次長批准日施行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布原公布日期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條 參謀本部為求國際間軍事聯絡起見得派遣駐外武官於大(公)使館

第二條 駐外武官直隸於參謀本部並受駐在國之本國大(公)使之指導

第三條 駐外武官應派遣於各國之員額如附表但參謀本部得視事務之繁簡隨時酌量增減之

第四條 駐外武官由參謀本部遴選曉暢軍事深明黨義熟識國際情形精通派遣國之語文曾在國內外軍事專門學校畢業者分別任用之

第五條 駐外武官分為武官副武官及助理員武官由參謀本部於將校官中副武官於中少校官中助理員於尉官中遴選分別依法任命之

第六條 參謀本部於必要時得派遣或指定領袖武官指揮數國武官共同辦理其經費及辦事規則臨時規定之

第七條 參謀本部應在同一駐在國之陸海空軍武官中指定一人為首席代表

第八條 駐外武官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駐外武官之任期定為三年如有特別情形得變更之

七 行政 (三) 軍政

參謀本部高級參謀辦公室辦事細則 第五章 值日細則 第六章 附則
參謀本部印刷所辦事規則 參謀本部職員出入規則

第一〇條 駐外武官之薪俸及其他各項費用另表定之

第一一條 駐外武官之辦事通則暨服務細則由參謀本部另定之

第一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參謀本部呈請修正之

參謀本部印刷所辦事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參謀本部公布

第一條 印刷所辦理全部石鉛印印刷及裝釘書籍繪製圖表各事項

第二條 印刷所編制如附表所定如業務過多工人不敷用時由所長報請核准後得臨時添僱

第三條 所長承總務廳第二處處長之命處理全所一切印刷事項及督率業務上之進展

第四條 管理員承所長之命辦理所內一切事務

第五條 繪圖員承所長之命專司繪製圖表事務

第六條 校對員二員承所長之命關於印刷物品一司初校一司覆校對於文件及字句之錯誤完全負責

第七條 印刷員二員承所長之命一司石印工作及摹寫版底各事一司鉛印事務及督促工人工作

第八條 司書承所長之命繕寫所內一切公文表冊辦理收發登記各事項

第九條 所員於遇要事必須請假時遵照本部請假規則行之但在半日以內由所長核准在半日以外則轉呈處長核奪

第一〇條 所員辦公事間遵照本部規定行之

第一一條 承印機要文件所長應嚴密監視各員工

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一二條 承印緊急文件雖過辦公時間承辦員工必須終了其任務方得退公

第一三條 所長對所內現有鉛石印刷機械器具及各號鉛字須慎重保管考查不得無故遺失及損壞凡遇須修理機械及購置材料應具報批准後行之

第一四條 所員應輪流以一人值日處理退公後一切事務

第一五條 印刷所工人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一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加或修改之

參謀本部職員出入規則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參謀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本部職員無論為部外任何機關或部內其他廳局調用及派遣出差時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屬調用或出差人員在一星期以上者須呈奉總次長批准方得離開原職但時間迫促者得由該員所屬長官(廳長局長主任)事後呈報

第三條 凡本部職員遇有調用或派遣時應由調用或派遣機關先得該員所屬長官之同意再由該員所屬長官將調用或派遣之地點任務及所需時日等詳呈總次長批准備案後令飭該員遵照公舉回部時亦應將回部日期呈報備案

第四條 各職員如個人直接奉命調用或派遣時應將調用或派遣之地點任務及所需時日等連同所奉公文一併呈報所屬長官再由該員所屬長官依照本規則第三條辦理至公舉回部時亦應將回部日期呈報備案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一三四一

七 行政 (三) 軍政

●參謀本部職員出入規則 ●參謀本部值日人員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服務及交代

第五條 出差人員若於一次任務完畢回京在最短期間內尚有繼續派遣之任務時亦當面報所屬長官如時期較長則應仍回部服務到期再行出發

第六條 出差或調用人員在外工作時除應與派遣機關不時連絡報告外對於本部所屬長官亦應有同樣之報告若地點與任務有變更時尤應即時呈報(或電報)在長期調用之人員可每月報告本部所屬長官一次以資連絡

第七條 凡出差或調用人員離職或回部時奉總次長批准後由該員所屬長官通知總務廳備案

第八條 凡出差或調用人員在外另有任用時須呈報所屬長官轉呈總次長核辦奉批准後方得離職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參謀本部公布

●參謀本部檔案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部及所屬各廳局室所有檔案除機密要件外概歸各書記或專員負責管理

第二條 檔案之區分

一 (類)就所有文卷區分為若干類

二 (節)每類中系統相屬者區分為節

三 (目)每節中性質相同者區分為目

四 (宗)每目中凡文件之屬於一案者依日期之先後彙為一宗

每類應否分節或須分目須接其事實並不限定

第三條 卷宗之編訂

一 文件無前卷可歸者即為成立一宗

二 同案文件如過多時得依次分編為若干宗

三 卷宗封面填寫案由及年月日以最初之件為標準

四 卷宗封面須按照檔案目錄載明第幾類第幾節第幾目第幾號(卷宗封面式樣附後)

五 文卷附件如書籍圖表不能黏入卷內者應另備裝置定為文卷附件一類

六 每一卷宗須於卷面之底頁按照件數分別摘錄事由

第四條 歸檔之程序

一 各項文件辦畢後由各書記或專員依照前條辦理同時於收發文各簿附記欄內註明歸入第幾類第幾節第幾目第幾號字樣以杜遺失將來如組織檔案室時各主辦者應用歸檔簿填送管卷員點收取蓋印章以清手續

二 歸檔文件有前卷者歸前卷如係另立一宗者應按照性質登入檔案冊某目項下編號備查

第五條 管卷之責任

一 辦理完畢各文件應即檢點歸卷不得擱積以免散亂

二 檔案內容嚴守秘密不得任人翻閱

三 不得有污損遺失及刪改抽換諸情弊

四 如遇有調卷時須核明手續完備方得許其調取

調卷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檔案冊應用活頁編輯其式樣及說明另附之

第七條 卷宗編訂及檔案冊列有無錯誤直屬長官負有監督之責並隨時抽取考查指導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將來組織檔案室時得分別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值日人員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日參謀本部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據本部辦事通則(以下簡稱通則)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九條就其未盡事宜及處理任務之一切手續詳加規定其原條文已經明定者不再述及

第二條 各項值日人員應各承高級者之指導並監督其下級者密切連繫以執行其職務其系統如下

總值日官承總次長之命處理值日任務內一切事件各廳(室)值日官承總值日官之指導處理各廳(室)值日任務內一切事件擔任特別職務之值日人員承所屬長官指示實施範圍內一切事務總值日官之助理員各廳室副值日官承各該值日官之指示襄助一切事務

第三條 值事變及業務特繁重時得斟酌情形臨時增派值日人員並變更其值日表

第四條 在平日退公後及休假時間內遇緊要事故總值日官可隨時報告總次長或依其事件性質通報各主管長官指示辦理各廳(室)值日官則隨時報告總值日官及其主管長官

第二章 服務及交代

第五條 各廳(室)值日官值休假日及退公時間內為警戒周密計應於每二小時內巡視所屬區域一次執行通則第六十八條一二四款各任務

正副值日官巡視勤務之分擔由正副值日官等酌

定之

巡視之區域由主任高級副官分定之

第六條 總值日官得不時向各廳(室)巡視考查廳

(室)值日官之勤惰

總值日官之巡視得帶公役一人或二人隨行廳

(室)值日官之巡視概帶一人

第七條 各項值日人員夜間一律在部住宿如有不

得已事故必須外宿時總值日官向次長申報理由

並將委託代理人銜名呈報在廳(室)值日官則向

總值日官申報理由並委託其他職員代理之各副值

日官則向該廳值日官申報理由並委託代理人代理得其

許可行之

第八條 在負有輪流執行夜班工作之各室所值日

人員在未交代以前概不許擅離室內但因發生急

病及不得已事故時得所屬高級值日官或主管官

之許可可交代於次班者故任次班者應常有接班

之準備

第九條 交代時將室內一切簿記表冊及應保管之

各件詳細點交接管者點收但在接管者未到以前

原任者不能卸責對應服之任務亦如之

第一〇條 各值日官室除原有通則第七十條所記

物件外應添置左列各件

甲 總值日官室應添置巡視情況報告單巡視統

計簿文書送達簿等

乙 廳(室)值日官室應添置巡視情況報告單文

書送達簿等

第三章 缺值及補值

第一一條 值日官於當值之前一日因病或其他不

得已事故不能當值時須呈報主管長官核准通告

七 行政 (三)軍政

參謀本部值日人員辦事細則

第二章 服務及交代

第三章 缺值及補值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五章 總值日官職責

第六章 廳(室)值日官職務

第七章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附則

值日官室變更其順序換次提前值日如係本日發

生上述事故時可依前第七條同樣手續如經其高

級者承認後變更其當值之順序

第一二條 凡因公出差者概不補值但須由本人或

其所屬機關呈單具報黏附值日室通報簿內 若

因病或其他事故缺值時其假期未超過一月者均

須補值

第一三條 凡新委人員未滿一月者概不任值日勤

務

第一四條 在第十一十二兩條缺值之人員應依左

之辦法補值

一 值日官室應將缺值者之報單附黏值日通報

簿內(無報單者記明事由)

二 補值應於輪值表一次完了後行之如屆時該

缺值人仍不能當值時則俟第二次輪值完了後

行之

三 在一次輪值中有二員以上之缺值時得按缺

值先後之順序補值之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一五條 凡在辦公時間外收到緊急之文電須當

日送達者則附送達簿即時送到並請收文人蓋章

於簿上

第一六條 依總次長及本部名義發出之文電經判

行者總值日官得交主管值日人員發送之依廳長

及廳辦公室名義(室則主任)發出者經判行或

簽可者廳(室)值日官得交主管值日人員發送之

第一七條 應發之文電須依發文電簿之號數及月

日時記於已發之稿尾並蓋章於次日開始辦公後

交付主管處所

第五條 總值日官職責

第一八條 總值日官除依通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

外應負下之責任

一 監視各廳(室)以下之值日勤務並不時巡視

部內任一般之取締且於必要時對於衛兵公役

施行點名

二 保存一切應保管之物件並准許廳(室)值日

官以下必要之請假

三 任臨時火災(部內及附近)之應急處置及

各廳(室)送來竊盜之質詢與押送

四 監督經認可住宿部內委任以下之人員

第六章 廳(室)值日官職務

第一九條 除依通則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外廳(室)

值日官應負下之責任

一 監督所屬機關之一切勤務並任巡視區域內

之火災盜竊衛生警戒等

二 巡視部內若覺有變態時依情況之緩急或立

即或次日報告總值日官

三 巡視時入各室所檢點是否息燈及其他事項

四 查核所屬值日人員必要時之請假並轉報總

值日官

五 檢點所屬各夜工之簿記登記蓋章以及工作

後息燈各事項

六 關於本廳(室)公役夫役工人之管理或取締

事項

七 其他承所屬主管長官指命特辦之事項

第七章 附則

第二〇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七 行政 (三) 軍政

●參謀本部乘馬與代飼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參謀本部公布

一 本部公有馬匹必須上校以上長官方可隨時配乘中校以下各級官佐士兵如因公外出亦可乘馬但須報告事由總務處第三處核備

二 上校以上各長官如欲乘馬亦須通知總務處第三處轉飭查馬長照備以重公物而一事權(私有馬匹不在此例)

三 私有馬匹必須交公家代飼者准上校二匹少將三匹中將四匹多則由各人自備馬乾公家概不負責

四 本部馬廄所有馬匹無論公私概由查馬長負責保護

●參謀本部邊務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參謀本部公布

一 本組屬於參謀本部掌理籌畫邊區防務事宜

二 本組分為評議與幹事兩部其組織如左
設組長一人承總次長之命主持一切
評議部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本部聘請著名學者留心邊務各專家及與邊防有關係者充之
幹事部設主任一人幹事八人由本部選調各方熟悉邊務之人員專任之必要時得加調各機關之人兼任之受組長之指揮研究設計指定事項處理日常事務

三 本組於一定時間內應事務之必要得召集專門委員之一部或全部及組員開評議會

為辦理日常事務得設僱員若干人或由本部調用

●參謀本部邊務組織規則 參謀本部邊區語文講習所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准

四 本組決議事項呈總次長核定施行

五 專門委員中之若干委員得由本部擬請酌給相當津貼

六 本組辦事細則另行規定
七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八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參謀本部邊區語文講習所

第二條 本所以養成邊區語文人才為宗旨

第三條 本所隸屬於參謀本部邊務組

第四條 本所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邊務組規定轉呈參謀本部核准施行

第五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承參謀本部邊務組組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宜

第六條 本所設教官管理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承主任之命分任教務事務

第七條 本所職員得由本部調用之

第八條 本所按邊區語文需要之狀況先設回文蒙文藏文三種並次第舉辦印文緬文尼文越文暹文等科

第九條 本所學員由各軍政機關遴選保送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之職員經考試合格方得入所肄業

甲 軍事機關軍職人員

一 國內外正式軍事學校畢業者
二 修業期間在一年中以程度相當之軍事

學校畢業者
乙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
一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具有高中以上同等學力者

第一〇條 本所學員經錄取後由本部咨行其原屬機關保留其原職原薪

第一一條 本所招考各科學員之科別名額考試日期應試科目由主任於考期前呈請邊務組轉呈核定

第一二條 本所考取之學員須填具志願書並取具保證機關長官之保證書方得入所肄業

第一三條 本所學員修業年限定兩年

第一四條 本所學員在肄業期間非因重病或重大事務不准中途退學

第一五條 本所學員如犯左列各項之一者得由主任呈報邊務組轉呈令其退學並追繳一切費用

一 違反黨義私結會社者
二 違犯所規屢誡不悛者
三 品行不端有損所譽者
四 故意曠課不堪造就者

第一六條 本所考試分左列各項
一 入學考試於入所前舉行之
二 甄別考試於入所後三個月舉行之
三 月考於每月終舉行之
四 期考於每學期終舉行之
五 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舉行

前項考試中之期考由主任呈報邊務組派員監視畢業考試由主任呈報邊務組轉呈參謀本部派員監視

第一七條 本所學員在肄業期間非因重病或重大事務不准中途退學

第一八條 本所學員如犯左列各項之一者得由主任呈報邊務組轉呈令其退學並追繳一切費用

一 違反黨義私結會社者
二 違犯所規屢誡不悛者
三 品行不端有損所譽者
四 故意曠課不堪造就者

第一九條 本所考試分左列各項
一 入學考試於入所前舉行之
二 甄別考試於入所後三個月舉行之
三 月考於每月終舉行之
四 期考於每學期終舉行之
五 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舉行

前項考試中之期考由主任呈報邊務組派員監視畢業考試由主任呈報邊務組轉呈參謀本部派員監視

第一七條 各科考試之成績以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一八條 本所於各科學員畢業考試完畢後應將各學員考試成績表呈報邊務組轉呈參謀本部備案並請參謀總長蒞所親授畢業證書

第一九條 本所學員畢業後由邊務組呈請參謀本部送回其原屬機關服務但需用此項人才時得儘先調用
 第二〇條 本所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參謀本部邊區語文講習所暫行編制表

職別	階級	人數	職掌
主任	上(中)校	一	綜理全所一切事宜
教員	上(中)校	九	承主任之命分任教授各項學科
管理員	少(中)尉	一	承主任之命掌理全所教務及訓育事宜
事務員	上(中)尉	一	承主任之命掌理會計及典守印信事宜
書記	上(中)尉	一	承主任及管理員之命辦理文書之撰擬及保管案卷擬製表冊兼理人事各事宜
司事	少(准)尉	一	承主任及事務員之命辦理庶務事宜
司書	少(准)尉	一	承辦收發繕寫及油印各事宜
下士	少(准)尉	六	
公役	上等兵	六	
夫役	上等兵	三	
合計		三〇	

- 附記
- 一 本表根據本所章程第六條製成
 - 二 本表所定之編制僅適用於開蒙文識文回文三科等
 - 三 本表教職員得由本部職員兼任如本所事務股繁人員不敷分配時亦得呈請調員辦事皆不支薪水酌給補助費
 - 四 蒙藏回文教官各二人第一學年兼授黨義及邊疆歷史地理教官三人第二學年兼授軍事常識及邊疆政治經濟教官三人每學年共計九人
 - 五 每班學員名額定爲三十人至五十人

參謀本部派赴蒙古訓練員遵守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八日參謀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派赴蒙古訓練員在學習蒙文期間應遵守本規則之各項規定

第二條 隊長有督率各員隨時隨地考察其言行善為領導之責並將各員之成績呈報本部

如訓練員有行為不檢者應切實申誡倘屢誡不悛暨情節較重者應即呈報本部以憑究辦

第三條 隊長應隨時將駐在處所分報蒙古自治政務委員會經遠察哈爾省政府暨當地軍政長官取得聯絡俾易遂行其任務

第四條 訓練員對於隊長應遵從其指導服從其命令不得行動自由逾越常軌

第五條 訓練員除應練習語文以便將來服務外對於調查規則第八第九條之事項應依照該規則第十一條切實遵行如期呈報

第六條 訓練員如經蒙古長官調用後則應受該長官之命令與指揮但對於本規則第五條之任務仍應斟酌情形繼續辦理之

第七條 訓練員到達某地或駐在某一地時應與當地官紳聯絡並須態度和平以期獲得任務上之成就

第八條 訓練員對於當地長官有重要呈報時應報由隊長轉呈不得自行辦理致失系統

第九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參謀本部外國語文學習班規則草案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八日參謀本部公布

參謀本部外國語文學習班規則草案

一 總則

第一條 本部為予在職人員學習外國語文機會並增進其原有程度起見特設外國語文學習班以期各職員能自行研究外國書籍及對外交際或日後考送留學及國外考察之用

第二條 本班分日英德法俄五組每組得依學習員之多寡及其程度之高下分為若干教授班

第三條 本班教授授若干人由總隊長就本部職員中委派充之各教授除授課外更須考察本教授班各學員之勤惰及辦理本教授班一切事宜

第四條 凡本部職員年在四十歲以內者均應報名入班任擇一國語文學習(在四十歲以外者聽其自願加入)但均須始終如一不可半途而廢

第五條 本班由本部主任高級參謀監督之

第六條 本班庶務及文書等事務暫由本部總務廳第三處及高級參謀室分任之

二 授課

第七條 各教授班每週授課二次每次一小時(授課時間表另定之)但不妨礙辦公時間為主旨

第八條 各教授班教授方法及進度均由各教授酌量情形規定施行

第九條 各學習員上課時均宜遵守一般講堂規則每次由輪充之值日人員調查到課人數報告教授記入日記簿

第一〇條 凡入班學習員未經其直屬長官證明給假者不得藉故缺席或遲到早退倘平日無志學習任意不到者得由教授報告主任高級參謀通報所屬長官申戒或呈請處罰之

第一條 各學習員應用課本等項由各教授選定後概歸學習員自備

第二條 各教授班每季舉行考試一次所有成績由各教授呈由主任高級參謀彙案呈報總隊長備查

第三條 每一學期舉行期考一次由總隊長派員監視所有成績由部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並另候派員考驗

第四條 經考試後得按成績優劣分別酌予獎勵

第五條 各學習員非因特別事故經其直屬長官證明給假者不得規避考試

第六條 各教授所需文具紙張等項均由本部發給

第七條 各教授得由本部酌量給予補助費每月末日由總務廳核實照發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邊疆歷史地圖編纂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九日
八日參謀本部公布

第一條 邊疆歷史地圖編纂委員會直轄於參謀本部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均由參謀總長選派之

第三條 委員長秉承參謀總長綜攬會務副委員長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分任編纂審校各事宜

第四條 本會設編纂製圖事務三組其職掌如左

甲 編纂組 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邊疆史地材料之搜集事項
- 二 關於邊疆歷史地圖之編纂及審校事項
- 三 關於邊疆歷史地圖圖說之撰述事項

乙 製圖組 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編纂圖稿之整理接合事項
- 二 關於邊疆歷史地圖之清繪事項
- 三 關於邊疆歷史地圖製版印刷之設計事項

丙 事務組 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議程議案之編定整理紀錄各事項
- 二 關於邊疆宗教軍事人口物產各沿革之調查事項

三 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務

- 第五條 每組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兼任組員若干人由委員長選定後呈請調任或委任之
- 第六條 各組主任承委員長之命依本會之議決案指揮組員實行擔任本組之事務
- 第七條 本會人員分專任兼任二種專任人員其薪額另定之兼任人員不另支薪惟各組實行擔任工作人員得按原薪月支補助費三成

-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全體委員會一次必要時由委員長召開臨時會議但委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 第九條 關於史地材料之搜集調查得咨請有關係各機關協助辦理

- 第一〇條 本會得聘任編纂顧問若干人以備諮詢
- 第一一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 第一二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七 行政 (三) 軍政

●邊疆歷史地圖編纂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章 主任 第三章 各委員 第四章 事務員 第五章 通信 第六章 警號 第七章 瞭望

第一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一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通信所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日參謀本部

修正 公布

第一條 為迅速明瞭情況起見特設中央通信所

第二條 本所直隸於參謀本部

第三條 本所為搜集情況便利通信聯絡確實計特由參謀本部軍政部海軍部交通部京滬衛戍司令長官署四路要塞司令部航空署交通兵第一團連合編成之其組織系統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所設主任一員委員若干員及事務員若干員

第五條 本所於主要地點設立若干通信分所

第六條 本通信所即於首都交通兵第一團內設立之

第七條 本大綱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大綱自經呈准日起施行

中央通信所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日參謀本部

修正 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組織大綱訂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章 主任

第二條 主任承參謀總長之命由參謀本部第三廳軍政部長之指導綜理本所通信一切事宜

第三章 各委員

第三條 各委員係由參謀本部軍政部海軍部交通

部京滬衛戍司令長官署四路要塞司令部航空署交通兵第一團各派官長一員充之

第四條 各委員以職務不同分為下列各組

第一組 參謀本部

第二組 軍政部

第三組 海軍部

第四組 交通部

第五組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署

第六組 四路要塞司令部

第七組 航空署

第八組 交通兵第一團

第四章 事務員

第五條 事務員由交通兵第一團職員兼充之

第六條 事務員以職務不同分為下列各組

第一組 通信

第二組 文書

第三組 庶務

第五章 通信

第七條 本所每日與駐滬軍艦港鎮鎮澄各要塞及各地通信所通報所得之情況分呈各主管

第六章 警號

第八條 由鼓樓氣象研究所相間連續放汽笛聲(……)以為警號

第九條 於中央通信所內設一電話總機遇有緊急情況報知首都主要機關

第七章 瞭望

第一〇條 於首都附近地勢高峻處設防空瞭望哨若干遇有情況即速通知本所

第一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改

七 行政 (三) 軍政

●中央通信所組織規則 第七章 瞭望

●訓練總監部工兵監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辦事通則 第三章 職務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經呈准日起施行

●訓練總監部工兵監辦事細則 民國十九年

日訓練
總監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據訓練總監部服務規則暨處理文書規則及軍隊內務規則而定除各該規則等已有規定外悉准此施行

第二條 本監自兵監以下一切人員須切實遵照本細則奉行職務

第三條 本細則自頒行後各職員如認為有增改之必要時得加具理由呈請兵監核奪

第二章 辦事通則

第四條 兵監承總副監之命督率本監全體職員處理本監一切事務對於全國本兵科軍隊及所主管教育事宜負指導監督之責並統籌關於調查研究審議計劃設施立案等事項

第五條 本監各職員職務除遵照本細則第三章外依本監事務分配表及特別由兵監命令指示者辦理

第六條 關於一切例行公事非奉有命令不得與他人閱覽及向外發表談論特於編制動員計劃決議重要提案統計及各種文書表冊各種函件上標註有機密或秘密二字者為尤然

第七條 例行公事必須當日辦出者至遲不得過三日倘有積壓在過三日以上者按照情節輕重議處但核擬簽呈編纂譯書表冊製表繪圖計劃統計陳述意見不在此例

第八條 本監應備之簿記如左

一 通知簿
二 收文簿
三 發文簿
四 傳知簿
五 送印簿
六 存案簿
七 歸檔簿
八 倉稿簿
九 日誌簿
一〇 值日日記簿
一一 呈請簿
一二 呈稿簿
一三 監印簿
一四 書籍保管簿

第三章 職務

第九條 本監所設之監員副官書記司書司事稟承兵監之命分擔職務

第一〇條 監員職務

一 規劃全國工兵教育訓練及校閱並研究全國工兵教育齊一進步

二 製定工兵教育令教育實施規則

三 編定工兵操典各種教範並應用書籍

四 計畫校閱條例

五 考核審查各師工兵之教育成績並官長士兵之教育計劃報告預定實施表冊

六 參議籌劃陸軍特別大習演及考查陸軍各師旅秋季演習尋常演習並工兵各種特別演習事項

七 參議規劃平戰兩時陸軍演習

副官職務

一 關於普通一切交際事宜

二 傳達命令等件

三 領發本監款項文具及器具服裝事宜

四 保管本監一切器具服裝款項物品及關於款項出納事宜

五 購置本監一切文具紙張及消耗等用品

六 注重監內衛生維持軍紀風紀等事宜

七 管理教導指示本監勤務士兵事宜

八 辦理預算決算及修繕等事宜

九 處理一切雜務及不屬於各監員主管事宜

十 辦理本監人員升遷調遣開補事宜

十一 關於軍用圖書之保管及印刷事宜

書記職務

一 關於一切公文函電之起草收發校對送印各

事項

- 2 關於一切公文函電之保管歸檔事項
- 3 關於保管印信事項
- 4 關於命令訓令或通報之紀錄傳知並會議錄之記載事項

司書職務

- 1 關於公文函電之繕寫油印事宜
- 2 關於軍用書籍之製圖油印事宜
- 3 補助書記辦理文稿或記錄及記載事宜

第四章 命令等傳達

- 第一一條 本監以總副監及兵監之命令為基礎其下達法以筆記或口頭行之
- 第二二條 凡外來之命令訓令通報等係筆記者兵監認為有傳達監內全體（或個人）之必要加批於原件上時由副官於每日午後四時（緊要者隨到隨傳）將是項文件交各員傳觀（或個人）各員閱畢蓋章於兵監印章左方或下方

第一三條

凡外來之命令訓令屬於會同性質者由書記抄錄全文於傳知簿上交副官轉發各員按次輪閱各員閱畢蓋章簽字後歸檔又本監之傳知其傳達法亦準此

第五章 處理文書

- 第一四條 外監處理文書除遵照總監部處理文書規則外依本章施行
- 第一五條 書記為本監收發員收到文時應將文件記入本監收文簿上註明機關名稱原來文件號數並記載附件事由（機密文件暫不摘出其後手續參照本章第二十四條辦理）及備考等項送呈兵監核閱

第一六條 發文時凡係兵監文稿及函件等用發文簿註明機關名稱編號並記載附件事由由備考（但機密文件暫不摘由其後手續參照本章第二十四條）後再記入送文簿上交士兵送達士兵歸還後書記須查其送文簿所簽之事是否吻合又關於呈送總副監之文稿用送稿簿（請蓋印時用總監送印簿）其送達及註記手續同前

第一七條 凡由外來（各監廳處等）用簿通知係傳觀性質者書記可選抄錄於通知簿上送呈兵監核閱候批遞辦

第一八條 凡奉兵監而諭或於文件上批示傳知（通知）全體者用傳知簿傳達

第一九條 凡副官或監員奉兵監諭令傳達之件可於傳知簿上書奉兵監面議字樣

第二〇條 凡關外來文件兵監批閱後加批有存案二字者書記可編號記入存案簿註明收到文年月日文別發文機關（或人團體）名稱附件摘要備考

第二一條 凡呈送總副監或兵監之文稿須與有關係之文件一同申送以便批閱又此文件辦畢歸檔時算編列為〇號

第二二條 凡總副監或兵監發出之文件經過對方機關復文到後認為辦理完結者即可歸檔編號記入歸檔簿同時註明關係機關附件名稱件數及文件數與總件數發文復文摘由

第二三條 凡關於本監文稿經兵監判行後由書記謄正並於監印簿內註明收文機關及摘由附件經過校對並蓋印手續即行發出

第二四條 書記每日收集各員工作計劃會編日記

翌日早九時呈閱

第二五條 無論收發各種文件認為機密者可於原件及關係簿上加蓋機密戳記不摘由於收發文簿上俟機密期過後補記可也

第二六條 凡有索閱文書時書記可於原簿上黏借出之條候閱畢歸還可將借條取去

第二七條 索閱者不得紛失塗穢倘有以上意外情形呈報兵監核奪

第二八條 凡兵監批示會稿者可選載會稿簿後再記入送文簿送各監廳處簽蓋印信

第二九條 凡一切文書諸簿均歸書記保管

第三〇條 各種案卷每年十二月檢閱一次逾期無用之案呈報消燬其餘文件依其性質分別保存於機密處或普通處

第三一條 凡索閱庫內文件須記入庫內文件借用簿

第三二條 庫內文件以歸檔及存案簿為考核總冊

第三三條 各種文件保存〇〇年關於款項出納諸簿單據保存〇〇年

第三四條 在無特別規定時其文庫之保管者歸書記辦理

第三五條 書記收到尋常函件逕行拆開登記關係簿後送呈兵監核閱特種文件須送呈主管官啓閱候示辦法

第三六條 各職員辦稿遵照總監部處理文書規則第二章辦理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三七條 本監之款項出納用複式簿記並須應備下列諸簿

一 元賜簿

二 現金出納簿

三 薪俸簿

四 消耗品簿

五 公用簿

此外應須備左列諸傳票等

七 收入傳票

八 支出傳票

九 發薪憑單

一〇 呈請領款憑單

一一 每月收支統計簿

第三八條 本監之物品器具保管應備(限於非消耗品者)物品保管簿及物品數目統計表物品財產年終損失估價統計表

第三九條 凡賬目之收支須將原單據上加黏收支傳票記明收支傳票後再記入元賬後轉記入現金出納簿次按性質記入薪俸簿或消耗品簿及公用簿

第四〇條 關於款項之收支先由會計員於憑單據上黏寫好之收支傳票請求兵監蓋印許可後即照單收支

第四一條 本監副官兼理會計職務

第四二條 每日之收支(無收支時可不必呈閱)於翌日早九時將該日收支之憑單據會齊於其上黏每日收支總單記明每日收支總數與現金出納簿同呈兵監蓋章

第四三條 上月之收支總計務於下月十日以前造就每月收支統計表與決算書

第四四條 凡本監所有一切器具物品無論領購均

記入物品保管簿內

第四五條 按經理法規(凡未頒布前假定估計器具物品能用年限)每年終將各種物品價格損失記入物品保管簿內同時造就物品損失估價統計書

第四六條 監內人員請領消耗品及器具物品損壞時可記入消耗品及物品保管簿內

第四七條 本監所轄之會計範圍為辦公費薪餉公費等委辦者為臨時費設備費等直接所轄者由本監記賬收支委之於本監辦理者亦須記入本監之賬內但祇限於元賬現金出納簿公用簿及關係收支傳票

第四八條 公用簿者係有借貸(即收支)關係之對方記入該賬(例如商店會計課等)

第四九條 除以上規定外準陸軍經理法規本總監部預算經理會議決議及採辦委員會條例施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一節 起居

第五〇條 監內各員須遵照起居時間表辦理

第二節 禮節

第五一條 遵照陸軍禮節施行

第三節 日常

第五二條 日常業務遵照軍隊內務規則及總監部各種條例規則與本細則辦理外每日到公時於劃到簿上劃到

第五三條 關於處理業務有疑義或不明瞭時可呈請兵監或咨詢主管官辦理

第五四條 凡關於訓練具有意思者可按次呈上級官核奪

第四節 值日

第五五條 值日規則遵照總監部服務規則草案與軍隊內務規則施行

第五節 給假

第五六條 給假與請假均遵照總監部服務規則草案施行

第六節 會客

第五七條 會客遵照總監部服務規則草案施行

第七節 衛生

第五八條 衛生事項由副官督率勤務遵照總監部服務規則草案第五節行之

第八節 公出及派遣

第五九條 凡因公出及派遣者須遵照一切公出及派遣目的方針及條例計劃進行步驟

第六〇條 凡在派遣者該員宜著述日記以備歸還時作報告書

第六一條 旅費等可預支歸還後遵照軍政部所頒軍官佐旅費規則及經理法令等填造旅費表冊呈報兵監核銷但在事前有特別批示者不在此例

第九節 火災預防

第六二條 在總監部無明文規定時除遵照軍隊內務規則外暫依本節辦理

第六三條 聞有火警號音或警報時全體官長士兵集合室內聽候命令

第六四條 凡有火警時以在室內最高級者為指揮官身負其責首將機密公文款項出納簿搬出次及普通公文書籍器具一面施行消火

第六五條 本監應備機密及普通公文箱二書籍箱一金櫃一於各箱上黏機密文件箱普通文件箱書

箱箱及火警搬出之紅色紙條並平時注意曉諭士兵

第六六條 凡遇火警或附近發火時外出及在退公時間各職員應速來監協助

第十節 防疫
第六七條 防疫準照防疫條例及臨時上級機關命令辦理

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服務規則 十九 民國

年 月 日
訓練總監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 本規則依據總監部服務規則第二條將本監職務權限分別規定凡本監內部辦事悉準此施行
第二 本監全體人員對於本規則應切實奉行兵監有監督之責

第三 關於總監部服務規則所記載普通適用之事項本規則概不重載本監人員應一律確實遵行之

第二章 服務通則

第四 本監各職員服務時除總監部服務規則第三章所載應完全遵守外對於本章各條務宜確切遵

第五 各職員受兵監之指示辦理一切事務須負完全責任若其所承辦之件有限期完成者自應如期辦完如未限期者亦應勉力從速竣事方合辦事之精神

第六 本監各職員對於辦理公事及研究學術須互相砥礪互相指導方不失互助之精神

第七 各職員對於公物器具應須極力愛護對於文具紙張亦應節節使用以重公款

第八 在辦公時間應遵守辦公廳規則不得高談闊唱妨害他人至於辦公桌上應隨時保持整潔以重觀瞻

第九 本監應備各種簿冊如左
一 命令簿
二 傳知簿
三 通報簿
四 傳知錄
五 通報錄
六 發文簿
七 發文簿
八 送稿簿
九 會稿簿
一〇 歸檔簿
一一 送致簿
一二 呈請簿
一三 送印簿
一四 存案簿
一五 官兵姓名履歷表冊
一六 簽到簿

以上歸書記保管之
一 公物器具簿
二 官兵薪餉表冊
以上歸副官保管之
一 圖書登記簿
以上歸管理之員保管之

第三章 職務

第一〇 兵監督率監員掌管本監一切工作之進行

第一一 上校監員

第一二 中校監員

第一三 少校監員

第一四 上尉監員

第一五 少校副官

第一六 管理本監一切庶務事宜如物品之領發購置保管房屋之設備修理及士兵之閉補管理訓育

第一七 關於參議審判陸軍特別大演習及考查陸軍各師旅秋季演習尋常演習並輜重兵及輪卒特別演習事項

第一八 關於參議規定陸軍平戰兩時之編制及補充輸送事項

第一九 關於調查研究各國陸軍輜重兵教育應用材料裝械以爲改良之預備及籌設輜重兵專門學校等事項

第二〇 關於考核審查各師輜重兵及輪卒成績並輜重官長士兵輪卒教育計劃報告預定實施表冊事項

第二一 關於考核陸軍學校輜重兵專科員生成績獎勵撫卹及畢業分派候補見習並考選留學各國輜重兵專門學員一切費用等事項

七 行政 (三) 軍政

●訓練總監部工兵監辦事細則 第七章 附則
●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服務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服務通則 第三章 職務

七 行政 (三) 軍政

●訓練總監部輔重兵監服務規則

第三章 職務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五章 圖書之保存 第六章 公物器具之保存 第七章 值日勤務 第八章 火災之消防 一三二二

事項

乙 經理本監人員薪餉伙食與官長士兵馬匹被服器材各種冊表之造報並傳達命令等事項

第六 上尉書記

甲 一切公文函電之收發起稿發繕校對用印及公文之保管歸檔並保管印信事項

乙 命令傳知通報之紀錄及會議錄之記載事項

第七 准尉司書

受各級職員及書記之指導繕寫一切文件及紀錄油印事項

第八 屬官

受兵監之指揮辦理一切指定之事務並得協助各監員辦理一切事宜

第九 勤務軍士

受副官之指揮督率本監勤務兵服行一切勤務並任重要公事之傳達

第二〇 勤務兵

甲 辦公廳勤務兵 受副官軍士之指揮送達一切公文函電及傳見賓客並任辦公廳之清潔及整理電燈電扇之起閉火爐之生滅與幫助司書油印諸事務

乙 隨從勤務兵 隨從各官之勤務兵除服行該長官之事務外並受副官軍士之指揮幫同辦公廳勤務兵從事一切公共勤務如本監各處之清潔掃除器具設置職員飲食之設備茶水之何應補助傳達諸事務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二一 本監關於文書之處理則遵照總監部處理文書規則辦理之

第五章 圖書之保存

第二二 本監所領到或購備之圖書及各機關贈送之圖書雜誌等應先呈送兵監核閱後發交保管人保管之

第二三 負保管責任者應將一切圖書雜誌分別記載於圖書登記簿關於圖書名稱件數出版人姓名年月及購領年月等均須詳細記載並按先後編列號數加蓋本監印章以防遺失而便清理

第二四 保管圖書者應備圖書領用簿凡領用此項圖書者須將領用者姓名及書名件數領用日期載明由領用者蓋章負責付還時則註明於付還欄內以清手續

第二五 凡關於秘密之圖書應加蓋秘密二字於書面上慎重保管之倘有領用此項圖書者須得兵監之許可

第二六 本監圖書無論秘密與否概不得借與外人但經兵監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六章 公物器具之保存

第二七 本監一切公物器具統由副官管理之故副官應備一公物器具登記簿將物器之名稱數量等詳細登記之並須編列號數以備查考又於每件物品上黏貼本監用之小條以資識別為要

第二八 各室應用器具概由副官分配設置並於該室張貼器物名稱數量表以便隨時檢查但既經分配之後他人不得隨意移置他處

第二九 各職員士兵對於一切公物器具均須愛護不得無故損壞倘有因故折損者須通知或報告副官修理購備或報銷之

第七章 值日勤務

第三〇 本監官佐士兵應各輪流充值處理本監日常事務但其本職原有事務仍應照常辦理

第三一 本監值日官服務規則遵照總監部頒行之值日規則施行之

第三二 本監應充值之人員如左其逐日輪流表另定之

一 值日官
上校監員
中校監員
少校監員
上尉監員
少校副官
屬官

二 值日司書
每日輪流一人

三 值日勤務兵
每日輪流一人

第三三 值日司書應受值日官之指揮幫同辦理一切繕寫通報及其他臨時發生之事件

第三四 值日勤務兵應受值日官及值日司書之指揮整理辦公廳及廳內外之清潔掃除茶水何應等事務

第三五 對於火災之預防為值日人員之專責故值日官兵應隨時巡視本監各處火燭注意預防至於電燈火爐在規定使用時間之後務須閉息為要

第八章 火災之消防

第三六 火災為害最烈本監各職員士兵均應時有戒心嚴加防範

第三七 本監值日官及副官對於勤務士兵應時常

示以火災預防之注意並消防器之訓練及演習務使其有火災之警惕及知消防之技能爲要

第三八 部內或鄰近不幸發生火災時本監值日官或副官應迅速集合勤務士兵準備消防之知認爲緊急時須將本監印信及一切案卷圖書被服器具等重要之物品迅速移出爲要

第三九 凡本監外出人員一聞本部附近有火警時應立即回部補助消防之

如無消防器具時值日官與副官宜速招集勤務士兵出場救助之

第九章 請假規則

第四〇 本監各職員如遇事故或疾病必須請假時應申述事由具單按級呈請核奪施行

第四一 職員請假經批准後其原有職務應託代理者負責至准假期限不可有逾而重職責

第十章 會客規則

第四二 本監各職員接見賓客應遵守時間地點各規定如時間將逾或晤談既畢無論賓主均須與辭

第四三 倘來賓因緊急要事必須與各職員面談者不在此限但不得延入辦公室免妨要公

第四四 時值例假來賓因公與某職員不遇得由值日官轉達一切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五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須更改之處各職員得陳具意見隨時增補或修正之

第四六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訓練總監部騎兵監服務細則 民國十八年 月

總監部公布 日訓練

七 行政 (三) 軍政

訓練總監部騎兵監服務規則 第八章 火災之消防 第九章 請假規則 第十章 會客規則 第十一章 附則 一三五三

訓練總監部騎兵監服務細則

第一 總則

一 本細則係根據總監部頒發之服務規則值日規則等而規定之

二 本細則係按編制人員分別規定以明職守並按本監情形斟酌事實妥爲規定以期適用而便實行

第二 各監員職務

甲 上校監員

一 輔佐騎兵監籌劃全國騎兵教育訓練及校閱並研究齊一進步

二 參議籌劃陸軍特別大演習及考查各師旅秋季演習並參議平戰兩時編制

乙 中校監員

一 編訂審查騎兵所用典範令及一切應用書籍並調查研究各國騎兵所用裝備武器材料

二 籌設騎兵專門學校並釐訂各種騎兵學校教育方法及一切規則

丙 少校監員

一 考核審查騎兵師並師屬騎兵之教育成績並教育計劃書報告等表冊

二 考核騎兵專門學校等員生之成績獎勵撫卹及畢業分配候補見習辦理各騎兵隊選送騎兵專門學校員生一切費用及手續

丁 上尉監員

一 調查審查軍隊學校騎兵各項應用書籍並管理本監一切圖書

二 考查軍馬之育成及軍馬補充及本部軍馬之育成及調教

戊 副官

一 管理本監一切庶務事宜如物品之領發購置

房屋之設備與修理士兵開補與訓育士兵夫等

二 管理一切會計及職員士兵夫馬匹之各種冊報命令之傳達等事宜

己 書記

一 一切公文函電之收發起草發繕校對送印及公文印信之保管歸檔等事宜

二 會議錄之記載命令通報之紀錄傳知等事宜

庚 司書

一 受上官之指揮辦理文件之繕寫紀錄油印等事宜

辛 屬官

一 受兵監之指揮辦理一切指定事務並協助上尉監員辦理一切事宜

壬 傳達長及傳達兵

一 受上官之指揮送達一切公文函電及傳見賓客等事宜

癸 勤務兵

一 受上官之指揮應服一切勤務

第三 命令下達

一 本監以兵監命令爲基礎至由上級發下之命令及一切法令由兵監酌量情形抄寫全文或摘錄要旨傳達於所屬職員或士兵

二 命令下達法分筆記口述二種擇其繁雜者令受令者筆記或筆記以授之惟對於士兵之口述命令須使複誦一遍以免貽誤

三 副官負傳達命令之專責惟例行訓令法令等書記辦理之但須有命令簿命令錄等閱命令簿者應於簿上蓋章爲證

第四 事務室

七 行政

(三)軍政

●訓練總監部騎兵監服務細則

●訓練總監部砲兵監服務規則

一 本監除各職員辦公室外另設事務室一所以便辦理一切事務

二 凡收發公文用印用鈐及一切事務皆於事務室處理之

第五 圖書處理及保管

一 本監所購備各種圖書及各機關贈送圖書雜誌等應呈送兵監核閱發交上尉監員保管之

二 上尉監員應將一切圖書分別登記於簿上(如圖書種類名稱出版人姓名購置時期等)並編列號數加蓋印章以資查考而免遺失

三 上尉監員應備圖書領用簿一本詳記名稱出版時期領用及交還月日凡領用者直接向上尉監員領用須於簿上蓋章交還時亦然

四 本監圖書無論是否祕籍概不得借與外人但經兵監特許者不在此例

第六 器具處理及保管

一 本監一切器具由副官處理或保管之副官應將各種器具詳悉登記分配各室並編列號數以資查考

二 各員領用之物品(非消耗品)應詳記簿上並由領用者蓋章

三 各室器具如有損壞或不堪用者隨時通報副官修理或購備之

四 各室器具概經分配有一定位置不得移往他室

第七 值日勤務

一 本監值日勤務應遵照總監頒發值日條例切實施行

二 輪值人員如左

1 值日官 上校監員中校監員上尉監員少校

副官

2 值日司書 幫同值日官辦理一切繕寫日記

通報事宜

3 值日勤務兵 每日輪值一名直接受值日官

值日司書之指揮

三 值日人員對於火災預防須特別注意每晚須巡視各房稽查火燭以昭慎重

第八 火災預防

一 火災為害最烈時時須嚴為防範各級人員宜常有戒心毋稍疏忽

二 部內或鄰近發生火災時由值日官迅速集合士兵準備消防如認為特別緊要時須按案卷圖書器具被服等之順序迅速搬出為要

附則

本細則得由兵監隨時修改之

●訓練總監部砲兵監服務規則

民國十八年

日訓練

總監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訓練總監部服務規則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自核定後凡本監全體職員當切實奉行如有增刪之處應由各職員簽具意見呈請核奪

第三條 兵監秉承總監副監意旨督率本監全體職員處理本監一切事務及掌理本兵科軍隊及所主管之學校教育事宜並一切調查研究審議設施立案等事項

第四條 監員承兵監之命辦理本兵科軍隊及所轄學校教育一切事宜其一般之職責如左

一 編纂本兵科典範令

二 編譯本兵科教育攸關之書籍

三 編訂每年度本兵科軍隊教育令及一切教育表冊規章

四 審核本兵科軍隊及所轄學校教育之各種表冊規章

五 掌理本兵科所管學校員生之召集派遣及試驗事宜

六 奉命隨同檢閱及視察本管兵科之軍隊學校事竣後呈出意見於兵監並通知有關係之長官以促教育之進步

七 考察各國砲兵之現狀呈出意見促進本兵科教育之進步及改良事宜

八 審定砲兵用兵器裝具材料之制式名稱

九 審查關於本兵科書籍事宜

一〇 奉命視察要案考查其備戰備教育事宜

一一 掌理本兵科審議研究調查設施立案等事宜

一二 審核校對本部頒布關於本兵科之書籍事宜

第五條 監員除辦理右列各項外並奉命承辦其他事宜

第六條 副官承兵監之命辦理本監一切事務並隨時向總務處長請示而受其指導其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監會計事項

二 關於本監庶務事項

三 關於不屬專員掌理之文牘等事項

四 關於管理本監勤務士兵事項

五 關於本監軍裝被服及器具保管事項

第七條 書記承兵監之命擔任事務如左

一 收發文件事項

二 保管查檢本監案卷文件簿冊書據事項

三 辦理本監一切公文事項

四 特別繕錄一切事項

第八條 司書承上官之指示專司繕寫並記同書記管理各種案卷

第九條 本監各職員應遵守條例恪守規則對於所負職務均宜悉心籌畫認真辦理所有應辦事務各根據有關條之法令章程及前案成例辦理或準情度理各抒所見呈候兵監核奪施行

第一〇條 洩漏軍機法有明條在事各員均宜慎守秘密凡尚在核辦或已辦而仍須秘密從事者倘有洩漏即惟呈辦之員是問

第一一條 本監各職員對於職掌以內之事應悉心研究按時籌辦以適機宜須發揮自勤之精神不必專待督責凡辦理派定之事務應負完全責任

第一二條 本監各職員對於承辦事件務須宅心公正大而有疑義者應具申意見呈請示

第一三條 本監每日應辦事件除不能在一日內竣事者准其分日辦理外其例行公事必須當日辦出至遲不得過三日倘有積壓延擱至三日以上者即按事之緩急分別議罰

第一四條 辦公時間依本部所頒四季起居時間表施行

第一五條 本監職員每日到公時先行畫到然後辦事如有疾病事故不能到公者須具單向兵監請假其有無故不到者分別議罰

第一六條 兵監奉公出差時由兵監指定上校監員

一員代行職務並須呈報總監副監備查

第一七條 本監各職員在辦公時間非經兵監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一八條 本監各職員遇事故必須請假在三日以內者應由兵監核准在七日以內者由副監核准在七日以上者應由本人開具假單呈請兵監轉呈總監核准

第一九條 本監各職員遇事故請假核准後所有本人職務應託他員代理之

第二〇條 星期日及假期日照例停止辦公但遇特別事項發生時得由值日官隨時通知該關係人來監辦理

第二一條 本監職員自上校以下上尉以上(軍官)須輪充值日勤務

第二二條 本監各職員每日除辦公外應研究黨義其研究細則另定之

第二三條 本監處理文書得遵照訓練總監部所頒文書規則辦理之

第二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五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訓練總監部步兵監服務規則

民國十八年 月 日訓練總監部公布

第一條 步兵監承總監副監之命督率本監職員掌理左列事項

1 關於本兵科軍隊及所轄學校之教育

2 關於憲兵之教育

3 召集各師及獨立旅團長官會議研究教育上應行事項

4 關於本兵監與各兵監會議事項

5 處理本監一切事務

第二條 各級監員承兵監之命分別擔任左列各事項

1 編訂軍隊教育令及關於步兵諸典範

2 編訂審議關於步兵諸法規

3 編訂關於步兵教程

4 審查關於步兵應用書期及新出版書籍

5 籌劃關於各師及獨立旅團步兵教育並研究齊一進步事項

6 考核關於各師及獨立旅團教育成績事項

7 審查關於步兵官長教育計劃及關於步兵教育之各種報告

8 籌劃關於步兵校閱事項

9 參議陸軍特別大演習及各師秋季演習事項

10 參議規定陸軍平戰兩時編制事項

11 籌設步兵學校及步兵教導隊並考查其教育成績及改良事項

12 調查各國關於陸軍步兵教育各種應用器材事項

13 關於憲兵教育事項

14 奉命辦理事項

第三條 副官承兵監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1 關於本監收支事項

2 關於本監庶務事項

3 關於本監衛生事項

4 關於本監軍紀風紀事項

5 關於保管本監公有器具及書籍事項

6 關於本監給養及雜務事項

七 行政 (三) 軍政

●訓練總監部砲兵監服務規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訓練總監部步兵監服務規則 ●國民軍事教育處服務細則 ●國民革命軍各級政治工作人員服務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四條 書記承兵監之命擔任左列事項

1 關於公文函電之起草

2 關於印信之典守

3 關於公文函電之收發

4 關於案卷之保管

5 關於分派各司書繕寫及油印

第五條 司書承書記之命分繕繕寫油印各事宜

第六條 本監每期工作計畫應先期訂定呈報

第七條 各職員除休假日外每日須按規定時間簽到及退班

第八條 值日官由各監員輪流並輪派書記司書一員幫同辦理以每日正午為交代時間

第九條 各職員遇有事故必須請假在三日以內者應請由兵監核准在三日以上者應由本人開具假單呈由兵監轉呈總監核准

第一〇條 會客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一時止

(兵監不在此例) 應在會客室接見不得導入辦公室免妨公務逾時概不接見如有緊急要公非面談不可者不在此例

第一一條 關於教育及審查事宜必須共同討論時得由兵監隨時召集會議

第一二條 每星期三六各職員輪流演講黨義二小時並遵照部令規定組織之

第一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修改之

●國民軍事教育處服務細則 民國十八年訓練總監部 發布

第一條 為完成規定之使命便於工作之實行依照

總則

第一條 為完成規定之使命便於工作之實行依照

第一條 為完成規定之使命便於工作之實行依照

第一條 為完成規定之使命便於工作之實行依照

第一條 為完成規定之使命便於工作之實行依照

第一條 為完成規定之使命便於工作之實行依照

第一條 為完成規定之使命便於工作之實行依照

第一條 為完成規定之使命便於工作之實行依照

第一條 為完成規定之使命便於工作之實行依照

第一條 為完成規定之使命便於工作之實行依照

第一條 為完成規定之使命便於工作之實行依照

第一條 為完成規定之使命便於工作之實行依照

本部服務規則第一條之規定特訂本處服務細則

第二條 本處應即依照規定應辦事項分別積極籌劃切實進行

第三條 本處事屬創舉應旁求博採各國成規以資借鏡安定方法

第四條 處中各員對於本細則應切實奉行職務

第五條 處長綜核處中一切事宜指揮處中各員努力工作並考其勤惰以便轉請總監加以黜陟

第六條 上校處員承處長之命令佐助一切並率同各員認真服務

第七條 各級處員承處長之命令及上校處員之指導分任處中應辦事宜

第八條 副官承處長之命令及上校處員之指導辦理處中一切庶務及會計事宜

第九條 書記承處長及上校處員之命令辦理一切文牘事宜並負保管之責

第一〇條 司書承書記之命令專任繕寫事宜

第一一條 處中經辦事項不得私行宣洩

第一二條 各處員對於承辦案件不得延緩草率如遇未能明瞭辦法時得再請處長或上校處員解釋

第一三條 處中人員無故不得於辦公時間擅離職守(辦公時間表另有規定)

第一四條 為處務之進行意見之徵集規定每星期六午後二時至四時開處務會議一次以期集思廣益

第一五條 會議時由處長主席各處員均得陳述意見以資採擇

第一六條 每次會議後須將經過記錄備查

值日 第一七條 依照部務規則第六章第二節之規定由本處各職員輪流值日其輪派法另表定之

第一八條 值日官之職務亦照該節之規定辦理之

附則

第一九條 此外關於一般應守規則均遵照本部服務規則行之

第二〇條 本處處理文牘規則另定之

第二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改正

第二二條 本細則自呈經總監核准日施行

●國民革命軍各級政治工作人員服務規則 民國十八年 月 日訓練總監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組織通則暨師政治訓練處組織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國民革命軍海陸空軍之軍隊政治工作人員除絕對遵守黨紀軍紀外並須嚴厲遵行本規則釐定之事項

第三條 各級政治工作人員對於各該部隊官佐士兵供工負有政治訓練或指導之責任使其具正確的政治知識激發其愛護黨國之熱忱自覺的遵守黨紀軍紀堅確信仰三民主義暨 總理全部遺教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尤須特別注重實際訓練統

一官兵之意志確定官兵之思想促進官兵之親愛精神並隨時協商軍事長官致力於識字運動及藝術教育兵工教育俾成爲極健全的黨化軍隊

第四條 爲求貫徹軍隊政治工作之目的凡各級政治工作人員須遵守下列之規定

- 一 絕對遵守黨紀軍紀力戒一切浪漫行為
- 二 特別努力於實際工作以取得部隊中之信仰
- 三 態度應和平誠懇不得有虛浮誇傲之惡習
- 四 起居飲食服裝及日常用品應與合該部隊中所有者一致並力求儉約
- 五 對外工作須得主官之許可或指示並以軍民深切結合為範圍不得稍有踰越

第二章 權責

第一節 政治訓練處正副處長

第五條 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正副處長受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之指導監督秉承訓練總監部之命令掌理全國國民革命軍政治訓練事宜

第六條 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正副處長對於全國國民革命軍各級政治工作人員有指揮監督考驗徵獎調免之權關於上校以上政治工作人員之任免須呈請訓練總監部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正副處長對於全國國民革命軍之政治訓練工作得隨時擬訂實施計劃呈奉訓練總監部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節 師政治訓練處主任

第八條 師政治訓練處主任對於全師各團長各連長政治工作之勤惰與其衛生經理軍紀風紀黨務各事項以及其個人之思想品性勤惰等須每月調查一次每三月呈送國民政府與訓練總監部及總政治訓練處報告各一份

第九條 師政治訓練處主任受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正副處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全師政治訓練並協助全師黨務進行事宜

第一〇條 師政治訓練處主任對於同部隊之師長

接受其指導商榷關於公文往來應用呈文或報告程式

第一一條 師政治訓練處主任對於全師政治工作人員有指揮監督考驗徵獎調免之權惟關於少尉以上人員之任免須呈請政治訓練處正副處長核准

第二條 師政治訓練處主任對全師官兵之政治訓練工作得依據官兵程度及特殊情形擬訂實施計劃呈奉政治訓練處正副處長核准施行

第三條 凡組織與師相等之政治訓練處主任其權責亦與師政治訓練處相同

第三節 政治訓練員

第一四條 團營政治訓練員秉承師政治訓練處主任之命令掌理全團或全營政治訓練事宜

第一五條 團營政治訓練員對於同部隊之團長或營長接受其指導商榷關於公文往來可用咨文或公函程式

第一六條 團營政治訓練員對於助理員有指揮監督考驗之權惟關於助理員之撤換須經師政治訓練處主任核准

第一七條 團營政治訓練員對於全團或全營政治訓練工作依據實際情形擬訂訓練進度表呈奉師政治訓練處主任核准施行

第一八條 團營政治訓練員為求訓練工作之深入得隨時考驗該團或該營連長以下各官兵之思想品性學業等並每月呈報於師政治訓練處並得商同團長或營長遴選該團或該營官兵組織政治訓練班俾貫徹切實訓練士兵之目的

第一九條 凡組織與團相等之政治訓練員其權責

亦與團政治訓練員相同

第四節 職員權責

第二〇條 本規則僅釐定負直接責任之政治工作人員之權責其秘書科長以下職員之權責於編製表組織條例及職掌條例中規定之

第三章 報告

第五節 處長報告

第二一條 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正副處長對於全國國民革命軍政治訓練工作進行之狀況須按月彙編工作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暨訓練總監部鑒核惟關於緊要事項須隨時呈報

第二二條 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正副處長對於上尉以上政治工作人員之服務成績須釐定優劣按月分呈國民政府暨訓練總監部鑒核

第六節 主任報告（等於師者同）

第二三條 師政治訓練處主任對於全師政治訓練工作進行之狀況須每兩週編具工作報告書呈報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正副處長鑒核其報告書之內容須釐陳左列事項

- 甲 訓練成績
- 一 訓練教材之配列
- 二 訓練之方式
- 三 官兵之興趣及心得
- 四 官兵對於時局之觀察
- 五 官兵對黨的認識
- 六 官兵之感悟如何
- 七 官兵對直接官長及軍事領袖之信仰
- 八 官兵對於社會之觀察及對於民眾之態度

- 乙 調查統計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國民革命軍各級政治工作人員服務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權責

第三章 報告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國民革命軍各級政治工作人員服務規則 第三章 報告 第四章 視察考核 第五章 會議 第六章 懲獎 一三五八

一 部隊之經濟狀況

二 部隊之衛生狀況

三 軍紀風紀

四 部隊之官兵槍枝實數

五 官兵之經歷及家庭狀況

六 官兵之生活狀況

第二四條 師政治訓練處主任對於全師政治工作人員之服務成績須釐定優劣每兩週呈報師政治訓練處正副處長鑒核

第七節 政治訓練員報告(等於團者同)

第二五條 團營政治訓練員對於全團營政治訓練工作之進行狀況須每週編具工作報告書呈報師政治訓練處主任鑒核其報告書內容務須臚列訓練成績及調查統計特別注重實際情形

第八節 職員報告

第二六條 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之各股股長每週須將工作經過向直屬科長書面報告一次其各科科長每兩週須將工作經過向正副處長書面報告一次

第二七條 師政治訓練處各科科長每週須將工作經過向主任書面報告一次

第四章 視察考核

第九節 視察

第二八條 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正副處長為考查各級政治工作之成績得親自或派員赴所屬政治機關視察

第二九條 師政治訓練處主任須隨時親赴各團營視察政治工作之成績

第三〇條 本規則僅釐定視察程序其視察規則另訂之

訂之

第十節 考核

第三一條 關於各級政治工作人員之工作綱領及訓練官兵之教材由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編訂頒行其頒行後發生之效果及政治工作人員遵行之程限須由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正副處長詳加考核

第三二條 關於各級政治工作人員之工作報告是否覈實由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正副處長負責考核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一節 師政治訓練處主任聯席會議

第三三條 師政治訓練處主任聯席會議由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正副處長召集之每三月舉行一次遇有緊急事項或經師政治訓練處五人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聯席會議該項會議凡等於師之政治訓練處主任亦得出席

第三四條 師政治訓練處聯席會議之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節 全師政工人員會議

第三五條 全師政工人員會議由師政治訓練處主任召集之每兩月舉行一次遇有特別情形得隨時召集臨時聯席會議該項會議凡等於師之政治訓練處主任得召集之等於團之政治訓練員有出席資格

第十三節 處務會議

第三六條 全師政工人員之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三七條 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暨師或等於師之政治訓練處得舉行定期處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另訂之

第六章 懲獎

第十四節 懲戒

第三八條 關於各級政治工作人員之懲戒除適用陸軍刑事條例外並規定左列四種

一 撤職

二 記過

三 降級

四 罰薪

第三九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予以撤職懲戒

一 違犯本黨黨紀應受停止黨籍之處分者

二 不遵守本黨中央歷次宣言及決議案者

三 陽奉陰違不執行長官命令者

四 行為浪漫敗壞政治工作人員之名譽者

五 工作不努力曾記大過二次者

第四〇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按罪情輕重予以記大過小過之懲戒

一 不按時報告工作情况者

二 不遵守辦公時間及規則者

三 行為腐化者

第四一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予以降級之懲戒

一 辦事錯誤貽誤要公者

二 能力薄弱不堪充任原職者

三 辦事不能達到任務致誤要公者

四 工作不努力曾記小過二次以上者

第四二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予以罰薪之處分

一 請假逾限至一日以上者

二 請假次數超過規定者

三 有意破壞公物者

第十五節 獎勵

第四三條 關於各級政治工作之獎勵分左列二種

一 津貼

第四四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得給予以津貼

一 工作特別努力者每日工作達十小時以上者

二 六個月以上未請假一次者

第四五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得晉一級

一 作政治工作一年以上有特殊成績者

二 一年以上未請假一次者

三 一年以上未犯任何過失者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六條 本規則僅定大要其各級政治工作人員之工作綱要暨各級政治訓練機關之辦公規則

等另訂之

第四七條 本規則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八條 本規則經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正副處長呈奉國民政府主席暨訓練總監核准施行

各級政治工作人員特別懲戒條例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日訓練總監部公布

一 國民革命軍之政治工作人員為中國國民黨之積極黨員無論平時戰時應為官佐士兵及人民之模範除應遵守本黨黨紀及革命軍全部軍紀及各級政工人員服務規則懲戒條例外其有不法事實應依此條例懲戒之茲列舉如左

二 平時

1 不按時報告者

2 不遵守中央黨部之宣傳方案及本處宣傳大綱

綱者

3 服務一月尚不明瞭本部隊之狀況者

4 不參加所屬部隊之黨部會議者

5 不糾正官兵之謬誤思想者

6 部隊中發見多數逃兵者

7 不隨同所屬部隊長官檢閱軍隊者

8 逢團體開會時不參加宣傳者

9 不利用時機與士兵接談者

10 不糾正或不舉發劫軍餉者

三 戰時

1 不隨同所屬部隊行動者

2 不按時報告者

3 不向民間宣傳本黨主義者

4 不遵守上級規定宣傳大綱者

5 不充分表現革命犧牲精神者

6 每到一處有二日之勾留而不開聯歡會宣傳會等者

7 不調查軍隊所過之處地方團體及政治經濟狀況者

8 不舉發官兵犯罪行為者

9 不調查死傷官兵狀況者

10 不利用時機向士兵伙役及俘虜宣傳者

11 軍隊所過之處不貼標語者

12 駐軍一星期以上不與該地黨部及各團體發生關係者

13 在駐軍區域內有反動組織一星期內未能發覺者

14 如觸犯第二條第167910各款第三條第286789101213各款者均應予以記過之處分

如觸犯第二條第48各款者應予以開薪之處分

如觸犯第二條第85各款第三條第511各款者均應予以降級之處分如觸犯第二條第2款第三條第14各款者均應予以撤差之處分報由本處

由本處轉呈訓練總監部查核

五 本條例自呈由訓練總監部核准之日施行

各師政治訓練處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軍委會修正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製訂之

第二條 各師政治訓練處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部隊政訓工作之實施事項

二 關於改善部隊官兵生活之指導事項

三 關於部隊經理衛生軍風紀之查報事項

四 關於部隊駐在地黨政設施之協助事項

五 關於戰區匪區善後之協助事項

六 關於軍民合作之促進事項

第三條 各師政治訓練處設上校處長少校秘書各一員少校上尉處員各二員中尉書記准尉司書各一員中校團訓練員每團一員少校營訓練員每團三員其編制表另訂之

第四條 各師政治訓練處人員由軍委會政治訓練處呈請軍事委員會委任及轉請任命

第五條 勳匪軍隊特別黨部書記長之由師政治訓練處長兼任者應同時受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之指導

第六條 各師政治訓練處之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奉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七 行政 (三) 軍政

國民革命軍各級政治工作人員服務規則 第六章 懲獎 第七章 附則 各師政治訓練處組織條例 一三五九

●各師政治訓練處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修正公布

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各師政治訓練處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師政治訓練處設上校處長一人承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處長之命師長之指導督率所屬辦理全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師政治訓練處設少校秘書一人承處長之命掌管左列各項職務

一 關於各項方案之設計事項

二 關於法規之擬訂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人員考勤事項

五 關於機要文件之撰擬保管事項

六 其他

第四條 師政治訓練處設處員若干人承處長之命秘書之指導分別掌管左列事項

一 直屬部隊政訓工作之實施事項

二 訓練材料之編擬事項

三 考核統計之辦理事項

四 宣傳工作之策進事項

五 關於文件之撰擬事項

六 關於文件之收發保管事項

七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八 關於款項之出納保管事項

九 關於給養交通之辦理事項

一〇 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一一 其他臨時調遣事項

第五條 師政治訓練處得按所屬部隊編制情況設團營訓練員承師處長之命團營長之指導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實施軍隊政治訓練事項

二 關於指導改善軍隊生活事項

三 關於協理軍隊黨務事項

四 關於促進軍民合作事項

五 關於監察軍風紀事項

六 關於協助軍隊駐在地黨政實施事項

七 關於組織民衆協助軍隊作戰事項

八 關於辦理戰區善後事項

九 關於調查軍隊情況事項

一〇 其他有關事項

第六條 各級工作人員在實行職務時應絕對服從上級之指揮

第七條 各級工作人員對上報告不得越級呈遞

第八條 各級工作人員應按照所屬部隊規定辦公時間準時到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於必要時並得酌量延長時間

第九條 各級工作人員每日上下午均須簽到一次並由處長核閱以資考勤

第一〇條 各級工作人員請假照軍委會政訓處請假規則辦理之

第一一條 各級工作人員獎懲事項照政工人員獎懲規則辦理之

第一二條 各級工作人員對於經辦公事須絕對保守秘密否則一經查出以洩漏機密論罪

第一三條 師政治訓練處應按各部隊情況每半月或每週召開處務會議一次全體工作人員均須出席

席由處長主席其會議錄應呈軍委會政訓處處長核閱

第一四條 本服務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一五條 本服務規則自奉准備案之日起公布施行

●各軍(師)政治訓練處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各軍(師)政治訓練處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軍(師)政治訓練處設上校處長一人承軍分會政治訓練處處長之命督率所屬官佐辦理全處一切事項

第三條 軍(師)政治訓練處設中校秘書一人承處長之命掌管左列各項職務

一 關於各項方案之設計事項

二 關於法規之擬訂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人事進退之考勤事項

五 關於機要文件之撰擬保管事項

六 其他

第四條 軍(師)政治訓練處設處員若干人承處長之命受秘書之指導分別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收發保管事項

三 關於印信之典收事項

四 關於款項之出納保管事項

五 關於給養之管理事項

六 關於交通運輸之照料事項

七 其他庶務事項

八 其他臨時訓遺事項

第五條 軍(師)政治訓練處設上尉處員若干人承處長之命受祕書之指導分別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 直屬部隊政治工作之實施

二 訓練材料之編擬

三 考核統計之辦理

第六條 軍(師)政治訓練處得按所屬部隊編制情況設師或旅主任訓練員及助理訓練員若干員承處長之命受祕書之指導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實施軍隊政治訓練事項

二 關於指導改善軍隊生活事項

三 關於協助辦理軍隊黨務事項

四 關於促進軍民合作事項

五 關於監察軍風紀事項

六 關於協助軍隊駐在地黨政實施事項

七 關於組織民衆援助軍隊作戰事項

八 關於辦理戰區善後事項

九 關於調查軍隊情況事項

一〇 其他有關事項

第七條 各級工作人員在實行職務時應絕對服從上級之指揮

第八條 各級工作人員如有對上報告應按級呈遞不得超越

第九條 各級工作人員應按照所屬部隊規定辦公時間準時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於必要時並須整日工作不得休息

第一〇條 各級工作人員每日辦公須在簽到簿上簽到上下午各一次呈送處長或主任訓練員核閱

第一條 各級工作人員在平時未經准假而離隊者以擅離職守論應從嚴議處戰時則以臨陣脫逃論罪按陸軍懲罰令處刑

第二條 各級工作人員如請婚喪假得准假三星期事假在一年以內不得超過一月病假在一年以內不得超過二月違者分別議處

第三條 各級工作人員請假期間之職務應自行商請本處同事代理之

第四條 各級工作人員請假均須備具請假報告書如係婚喪病假並須呈驗證明文件在日以內者可由祕書(處員錄事等適用)或主任訓練員(訓練員助理訓練員等適用)核准五日以內者可由處長核准五日以上者須轉呈軍分會政訓處核准

第五條 各級工作人員請假報告核准後應由各該處登記滿假後如不續假即須銷假不得遲延

第六條 各級工作人員服務狀況應由各該處長呈報軍分會政訓處處長考核每三月舉辦一次其考績條例另訂之

第七條 各級工作人員在服務期間如有特殊功績者得由各該處處長傳令嘉獎或記功以示鼓勵

第八條 各級工作人員如有應晉級或升職者須由各該處處長呈請軍分會政訓處處長核准

第九條 各級工作人員在服務期間如有賄賂公事或違犯紀律者得由各該處處長申斥警告或記過以示警惕

第十條 各級工作人員如有臨時病故或因其他事故不能工作時得由各該處處長指定人員暫代

一面呈請軍分會政訓處處長另委他人接充

第二條 各級工作人員如有應降級或撤職者須由各該處處長呈請軍分會政訓處處長核准不得私自免任

第三條 各級工作人員對於經辦公事須絕對保守祕密否則一經查有實據以洩漏機密論罪

第四條 軍(師)政治訓練處應按各部隊情況每半月或每週召開處務會議一次全體工作人員均須出席以該處處長為當然主席其會議錄應繕呈軍分會政訓處處長核閱

第五條 軍(師)政治訓練處每日應設置值日官一員由處員輪流充當負責處理一切臨時發生之緊急事務

第六條 本服務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服務規則自奉准備案之日起公布施行

軍事機關組設學術研究會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頒布

一 各軍事機關得組設關於掌管事項之學術研究會以期增進各項業務之效益

二 凡同一機關以設立一個某某機關學術研究會為主由該機關主管長官督率辦理其所屬之部分(如廳署司處等)可分別組設若干分會由各該部分長官主持一切應行研究之事項

三 在同一機關內所屬之部分如因業務關係可併設一分會者得聯合組織之

四 屬於組成分會各部分內之職員均為各該分會研究員

七 行政 (三) 軍政

●各軍(師)政治訓練處服務規則 ●軍事機關組設學術研究會簡章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事機關組設學術研究會簡章 ●軍事參議院參議院免標準 ●軍事參議院軍事彙刊編輯所條例

四 各機關長官得就職掌內預定業務或臨時業務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研究員數人共同或分別研究之限期宣讀答案

研究時間以不妨礙應辦之業務為度

五 各分會每星期至少須開會一次討論應行研究事項或講評各員研究之答案每月須造列成績表課其股最

六 凡研究所得之答案確可推行增進業務之效率者得呈請主管長官採擇施行或分別函送專管機關參考

七 各軍事機關學術研究會及分會之研究方式與詳細規則由各該機關參照本簡章自行另訂之

●軍事參議院參議院免標準 民國二十年一月

●軍事參議院參議院免標準 民國二十年一月

日行政院核准公布

一 本標準依據軍事參議院第五條之規定補充之

二 參議院應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1 曾在國民政府統轄之陸海空軍充任高級指揮官及幕僚等重要軍職確有資績者

2 學識優長經驗豐富助望卓著者

3 精力強健未屆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第八條所定之服役年限年齡者

4 可備戰時充任高級指揮官及幕僚等重要軍職者

三 參議院之任由軍事參議院長參謀總長軍政部長預選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或逕由委員長核定後交軍政部長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

四 參諮議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1 精力衰邁已逾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第八條所定之服役年限年齡者

2 另有任用或兼職者

3 因過犯而遭聲望者

4 久曠職務者

五 參諮議之免職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後交軍政部長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令免

六 本標準由軍事委員會令飭施行

●軍事參議院軍事彙刊編輯所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軍事參議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彙刊定名為軍事參議院軍事彙刊每兩個月出一期以隨時代進化提倡軍事學術促進國民軍事智識能力為宗旨

第二條 本彙刊分圖畫論說學術軍事新聞法令雜錄文藝等類但有時得發行臨時增刊或特刊

第三條 本彙刊編輯所之組織如左

所 長 中(一)少將

編譯股長 少將(上校)

審核股長 少將(上校)

收發股長 中(一)少校

會計股長 中(一)少校

各股股員 校官或尉官

各股視事務繁簡員額隨時酌定

書記 尉官 三或四員

第四條 編輯所各職員以本院參諮議及各廳處職員中遴選兼任有時得選適任者保委上述各職專任之

第五條 編輯所各職員之職責如左

所 長 稟承院長有處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內各職員各盡厥職之責

編譯股長 稟承所長督率各股員辦理編譯纂稿宣傳登報等事宜

審核股長 稟承所長督率各股員辦理稿件之審查校對正誤等事宜

收發股長 稟承所長督率各股員辦理稿件之收發付印及彙刊之收發保管並公文函件之擬繕存案等事宜

會計股長 稟承所長督率股員辦理物品支給金錢出納及會計事宜

各股員各稟承股長書記則稟承股長或股員辦理擔任之事務

第六條 編輯所各職員除專任者外各兼任職員於其所指定職務無礙為限可一律投稿但須經所長審核登載者方得酌給稿費

第七條 本院參諮議及不兼任編輯所各職員之投稿經審核登載者照外間投稿登載例一律酌給稿費

第八條 編輯所職員除專任及得有投稿稿費者外其餘各員於年終考績時由所長考察各員勤惰於全年彙刊收入金額中酌提若干分別給與津貼或擇優呈請院長酌與提升

本所於工作緊張時無論專任或兼任職員若有藉故請假或玩忽不盡職者得隨時呈報院長聽候處辦

第九條 編輯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院務行政會修改之

第一條 本條例以院令公布之日施行所有前頒軍事彙刊規程應行廢止

●軍政部陸軍署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陸軍署直隸於軍政部統理陸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陸軍署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 軍衛司
- 軍務司
- 軍械司
- 交通司
- 軍醫司
- 軍法司

第三條 總務處分文書管理統計三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機密及陸軍文庫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公文函電之編撰保存及收發事項
- 四 關於本署會計事項
- 五 關於陸軍行政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徵發物件表及徵發報告事項
- 七 關於本署軍紀風紀及庶務事項
- 八 關於管理本署官產官物事項
- 九 關於不屬各司事項

第四條 軍衛司分銓敘考績卹賞三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陸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任免事項
- 二 關於考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考績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事參議院軍事彙刊編輯所條例 ●軍政部陸軍署條例

事項

- 五 關於賞賽鼓勵獎章褒狀及其他賞給事項
- 六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七 關於休假事項
- 八 關於陸軍軍人結婚事項
- 九 關於殘廢官兵處置事項
- 一〇 關於養贖事項

第五條 軍務司分軍事步兵職兵工兵騎輔兵軍收

- 五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陸軍建制編制事項
- 二 關於軍隊配置事項
- 三 關於陸軍軍旅事項
- 四 關於動員計劃之準備執行事項
- 五 關於陸軍禮節制服制徽章事項
- 六 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七 關於編擬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八 關於戒嚴及徵發事項
- 九 關於徵募召集及解役退伍事項
- 一〇 關於操練場所事項

一 關於軍隊內務衛戍勤務及憲兵服務事項

- 一 關於各兵科調查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各兵科官佐士兵之調用及其補充事項
- 三 關於要塞建築及其用地並要塞地帶事項
- 四 關於要塞兵備事項
- 五 關於重砲兵之設置及分配事項
- 六 關於騎兵輜重兵之勤務軍馬之補充管理徵發事項
- 七 關於軍馬供給飼養牧場管理及馬種改良
- 八 關於軍馬供給飼養牧場管理及馬種改良

事項

- 第六條 軍械司分保管出納檢驗三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軍用槍砲彈藥之分配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軍火禁令及軍火運輸事項
- 三 關於軍用器具材料之分配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軍械局事項
- 第七條 交通司分設計電信輪運三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交通人員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二 關於交通網之設計及器材購辦修理事項
- 三 關於通信計畫實施設備補充事項
- 四 關於電機製造修理試驗整理保管事項
- 五 關於無線電設計建築事項
- 六 關於鐵道汽車船舶等運輸及其他水陸交通
- 七 關於鐵道道路建設修理事項
- 八 關於軍事交通訓練事項
- 九 關於野戰通信探照燈管理事項
- 十 關於十九年前總司令部交通部通處裁撤酌留一部人員併入本司添設總務一科經呈行政院轉呈國府備案

第八條 軍醫司分醫務衛生材料獸醫四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軍醫獸醫各種診療機關事項
- 二 關於傷病等差之診斷及解除兵役之檢查事項
- 三 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 四 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各種規則事項
- 五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
- 六 關於衛生材料及踏鐵事項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陸軍署條例

●軍政部航空署條例

七 關於軍醫司藥獸醫所屬各項人員之勤務教育考績事項

八 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九 關於紅十字會及恤兵團體事項

註 十九年二月前總司令部軍醫處裁撤酌留一部人員併入本司添設總務一科亦呈准備案

第九條 軍法司分執法監獄兩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陸軍軍法事項

二 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三 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四 關於軍法官及監獄職員之考績事項

五 關於高等軍法會審事項

註 十九年二月前總司令部軍法處裁撤酌留一部人員併入本司增設總務一科經行政院轉呈

國府備案同年四月總務科改稱軍法行政科亦經本部核准備案

第一〇條 陸軍署設置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本署事務統轄陸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機關學校

第一一條 陸軍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一二條 陸軍署設秘書五人掌管機要文件及編制譯譯等事項

第一三條 陸軍署設處長一人司長六人承署長之命分掌各處司事務

第一四條 陸軍署各司處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一五條 陸軍署設殘廢軍人教養院收容各軍隊殘廢官兵教養之

第一六條 陸軍署設器材工廠專製造各種軍用器材

第一七條 陸軍署設軍醫獸醫學校及其他必要之教育機關

第一八條 陸軍署設衛生材料廠製造及儲備衛生材料

第一九條 陸軍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由署長聘請或指派之

第二〇條 陸軍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陸軍公報社

第二一條 陸軍署關於軍事技術上之參考起見得聘用外國顧問

第二二條 陸軍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二三條 陸軍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府核准施行

第二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航空署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航空署直隸於軍政部掌管全國航空事宜

第二條 航空署設左列各科

文書科

管理科

軍務科

航務科

教育科

機械科

第三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密文電之擬稿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文電之收發保管事項

第四條 管理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交際內務軍風紀及庶務事項

二 關於預算決算金錢出納及材料之購辦保管事項

第五條 軍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種章制法令條例之擬訂審核事項

二 關於水陸飛機隊氣艇隊氣球隊之運用計畫兵器材料之整理分配補充調查及考查各國軍備及空中國防之計畫事項

三 關於地面作戰部隊之訓練調遣禁航區域之規畫事項

四 關於空中照像製圖及航空軍用地圖之繪製事項

五 關於考績及任免升降調補卹賞事項

第六條 航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空中運輸航空宣傳航空交通及一切航空計畫事項

第七條 教育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訓練航空人員之計畫及考試留學事項

二 關於航空學術之改良及航空學校之設施及教育計畫事項

第八條 機械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航空器之發明改良設計製圖製造修理事項

二 關於航空器通航及航空材料之檢驗航空軍械之保管事項

第九條 航空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

全署事務監督所轄各機關學校

第一〇條 航空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一一條 航空署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密文電及臨時指派事項

第一二條 航空署各科科長承署長之命掌理本科一切事務

第一三條 航空署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一四條 航空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一五條 航空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一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軍需署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施行二十三年二月一日奉行政院指令備案

第一條 軍需署直隸於軍政部管理全國陸海空軍軍需一切事宜

第二條 軍需署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財務司
儲備司
營造司

第三條 總務處分人事文書管理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軍需人員之任免銓衡考績及教育事項

二 關於軍需動員及擬定軍需法規事項

三 關於機要文件及會計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及彙製統計報告事

項

六 關於本署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四條 財務司分經理出納二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軍費運用之研究審議事項

二 關於金錢給與規定事項

三 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一切金錢經理事項

第五條 儲備司分設服糧秣材料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被服糧秣陣營品消耗品及艦艇用五金材料煤水之經理檢查試驗調查及給與規定事項

二 關於平戰兩時糧秣被服及艦艇用五金材料煤水之給與準備事項

三 關於製造軍需品各項工廠事項

四 關於軍需工業之指導補助及動員事項

第六條 營造司分設計建築營產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營房之建築設計事項

二 關於軍用土地事項

三 關於營繕事項

四 關於營產管理調查事項

各科事務

第一二條 軍需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及軍需公報社

第一三條 軍需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軍政部兵工署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施行

第一條 兵工署直隸於軍政部掌管全國兵工及關於兵工之一切建設事宜

第二條 兵工署設左列各科會
總務科
設計科
檢驗科
監查科
兵工研究委員會
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密文電之擬稿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文電之收發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署庶務及會計事項

第四條 設計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軍用槍砲彈藥之制式畫一事項

二 關於兵器之設計及統計事項

三 關於籌畫與兵工有關之各種建設事項

四 關於要塞備廠事項

五 關於兵器材料及火藥原料之分配事項

第五條 檢驗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廠局出品之檢驗事項
二 關於各種材料及原料之檢驗事項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政部航空署條例

●軍政部軍需署條例 ●軍政部兵工署條例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兵工署條例

三 關於與兵工有關各種建設之檢驗事項
第六條 監查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廠局出品之交付事項

二 關於各廠局內部之管理行政事項

三 關於各局廠廢物之變賣事項

四 關於各局廠廢物之變賣事項

第七條 兵工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

全署事務監督所屬各局廠學校

第八條 兵工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九條 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兵器器材之改良進

步及調查各國兵工狀況

第一〇條 兵工研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專任

委員兼任委員助理委員各若干人分任業務

第一一條 各兵工研究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一 主任委員承部長署長之命主管全會事務

二 專任委員兼任委員分任兵器器材之調查研

究試驗選用並各種新兵器之發明

三 助理委員受專任委員之指導實施業務

第二二條 兵工研究會為技術上之參考起見得聘

請外國顧問或技師及本國科學專家協助業務

第一三條 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專任兵器器材及

兵工原料之購辦事宜

第一四條 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一人委員若干人由軍政部長在本部內各職員中

指定之

第一五條 兵工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一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

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陸軍署服務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職掌

軍政部陸軍署服務規則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陸軍署條例而定為本署一般

服務之準則

第二條 本署一切事務統轄於署長其所屬各員受

署長之指揮監督分別處理所掌各事

第三條 本署所屬各司處得按本署條例及本規則

之範圍另定辦事之細則

第二章 職掌

第一節 總務處

第四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一 收發文件(得設收發室)

二 典守印信(得設監印室)

三 撰擬不屬於各司之文件

四 保管機密文件檔案及管理文庫(得設文庫)

五 譯電(得設譯電室)

第五條 管理科之職掌如左

一 管理本署庶務(得設庶務室)

二 監察本署軍紀風紀及警衛清潔

三 管理士兵夫

四 掌管本署會計(得設會計室)

五 管理本署官產官物

第六條 統計科之職掌如左

一 辦理軍事統計

二 整理公報發表之文件

三 辦理不屬各司之特交案件

第二節 軍衡司

第七條 餘敘科之職掌如左

一 陸軍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之進退任免

二 兵籍及平時名簿

三 陸軍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之戰時職員表

第八條 考核科之職掌如左

一 考績事宜

二 編纂年格名簿

三 考查各兵科人員

四 休假及結婚事項

第九條 卹賞科之職掌如左

一 賞資敘勳獎章褒狀及其他賞給事項

二 撫卹及養贍事項

三 殘廢官兵之處置

第三節 軍務司

第一〇條 軍事科之職掌如左

一 陸軍建制及編制

二 軍隊配置

三 戒嚴警備衛戍綏靖事項

四 軍紀風紀事項

五 禮節儀式及服制徽章

六 軍旗印信事項

七 戰時諸規則

第一一條 步兵科之職掌如左

一 動員事項

二 兵役事項

三 召集及徵發事項

四 步兵憲兵之本務事項

五 各兵科官佐及步兵憲兵軍士以下之調查補

充

六 操場演習場射擊場之管理

七 演習檢閱及軍隊內務

第二條 職工兵科之職掌如左

一 職工兵之本務事項

二 職工兵科人員之調查及補充

三 職兵射擊場及工兵演習場事宜

四 要塞之建築及土地之收用

五 要塞兵備

六 要塞地帶之警備

第二三條 騎輻兵科之職掌如左

一 騎兵及輻重兵之本務事項

二 騎兵輻重兵科人員之調查及補充

三 軍馬及車輛之補充管理徵發事項

第二四條 軍牧科之職掌如左

一 軍馬之保育及供給

二 牧場之設備及管理

三 馬種之改良

四 民有馬匹之調查及指導

第四節 軍械司

第二五條 保管科之職掌如左

一 軍用槍礮彈藥及器具材料之制式

二 軍用槍礮彈藥及器具材料之調查統計

三 軍用槍礮彈藥及器具材料之保管補充

四 軍械術工人員之教育補充及勤務

五 軍械局事項

第一六條 出納科之職掌如左

一 軍用槍礮彈藥及器具材料之收發交換

二 軍火之運輸

三 損品之修理及廢品之處分

第二七條 檢驗科之職掌如左

一 軍用槍礮彈藥及器具材料之檢查試驗

二 私有及團防軍械之收支管理及取締

三 軍火禁令

第五節 交通司

第二八條 設計科之職掌如左

一 交通人員之教育訓練及考查補充

二 交通網之設計

三 交通器材之籌備補充及整理檢查

第二九條 電信科之職掌如左

一 軍用有線無線電信電話之建設實施

二 軍用各種通信勤務之規定考查

三 通信器材之保管整理

第三〇條 運輸科之職掌如左

一 鐵道汽車船舶等運輸及其他水陸交通事項

二 鐵道道路之建設修理

第六節 軍醫司

第三一條 醫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軍醫診療事項

二 檢驗診斷

三 體格檢查

四 軍醫衛生人員之教育

五 病院紅十字會及殘廢院恤兵團事項

第三二條 衛生科之職掌如左

一 戰時衛生勤務及各規則

二 衛生報告及調查統計

三 衛生人員之勤務考績及補充

四 防疫及衛生試驗

五 衣食住及給水排水之衛生

第三三條 材料科之職掌如左

一 衛生材料之籌備收發分配檢查統計等事項

二 衛生材料廠事項

第三四條 獸醫科之職掌如左

一 獸醫診療及檢驗事項

二 獸醫之教育考查及補充

三 軍馬衛生勤務及報告統計

四 獸醫材料之整備分配

五 蹄鐵事項

第七節 軍法司

第三五條 執法科之職掌如左

一 軍法行政事項

二 軍法審判事項

三 赦免及罪人處置事項

四 軍法官及監獄職員之考績補充事項

第三六條 監獄科之職掌如左

一 陸軍監獄事項

二 犯人教化事項

第三章 責權

第二七條 署長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本署一切事務統轄陸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機關學校

第二八條 副署長輔助署長處理署務署長不在時代行其職務

第二九條 秘書以一人爲署長副署長整理呈閱之文件稿件以二人辦理署長副署長特交之機要之文件及函牘以二人辦理編輯翻譯事項

第三〇條 署副官辦理署長副署長指派之勤務雜務及傳達隨從等事

第三一條 各司長及處長承署長之命綜理該司處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軍政部陸軍署服務規則 第三章 責權 第四章 服務通則 第五章 文書處理

所管事務並督率所屬各員辦理其分掌事務

第三二條 各科長承主管司長或處長之命指導屬員辦理該科所掌事務司長處長不在時由資深科長代行其職務

第三三條 科員承科長之命辦理該科所掌事務

第三四條 司副官承司長之命辦理該司之庶務會計管理內務及經理文件等事

第三五條 書記承所屬長官之命掌文件之經理事宜

第三六條 司書承所屬長官之命司繕寫事宜並製同書記經理文件

第四一節 服務通則

第三七條 各級職員對於所管職掌應恪負責任遵照各項法令規則履行職務並應嚴守紀律

第三八條 各級職員對於所掌職務必須悉心注意慎重辦理不可草率塞責

第三九條 各員辦事須勤奮迅速不可延擱沓履

第四〇條 各員經辦事件必須宅心公正不可稍有偏私

第四一條 各員經辦事件關係秘密者不得任意洩漏

第四二條 各員處理事件應根據有關係之法令章程及前案先例或準情度理擬定辦法呈候核奪其事情重大疑慮難決者應具申意見簽呈請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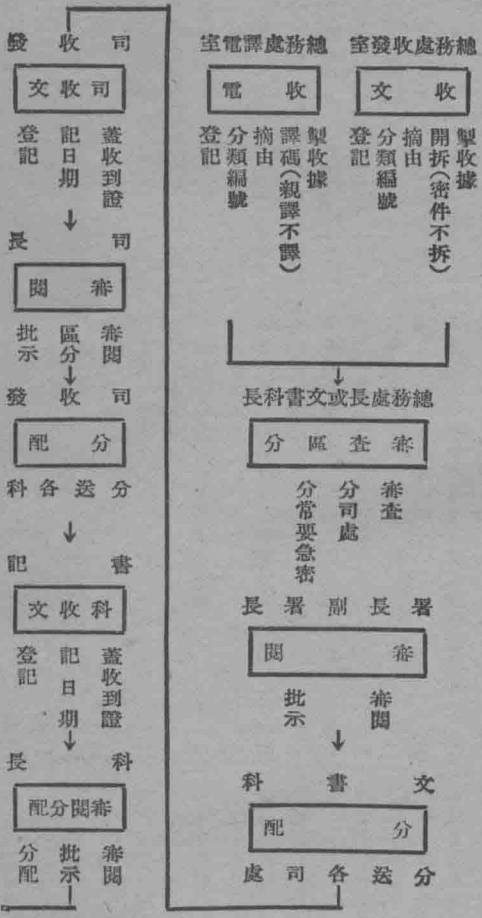
第四三條 各員對於所管職務範圍以內之事應悉心研究按時籌辦以適機宜各出其自動之能力不必專待督責

第四四條 各上級長官對於所屬職員辦事行為均有指導監督之責並有考核之權

第四五條 上級長官因故不在時縱無命令亦應由該管次級中之資深者代理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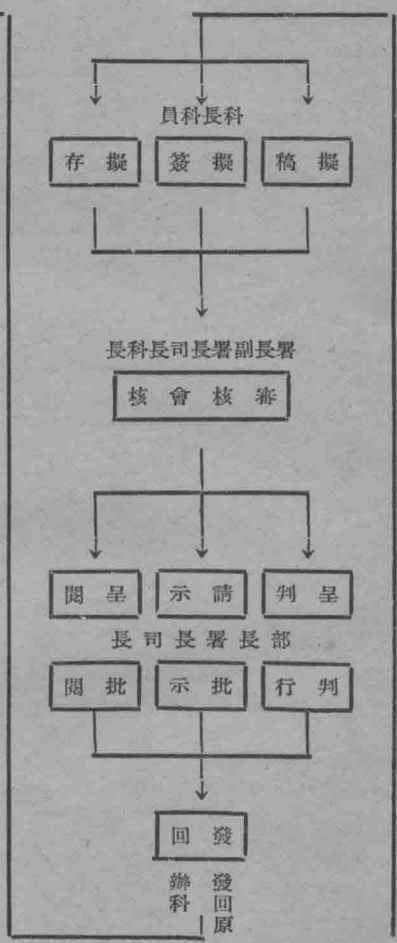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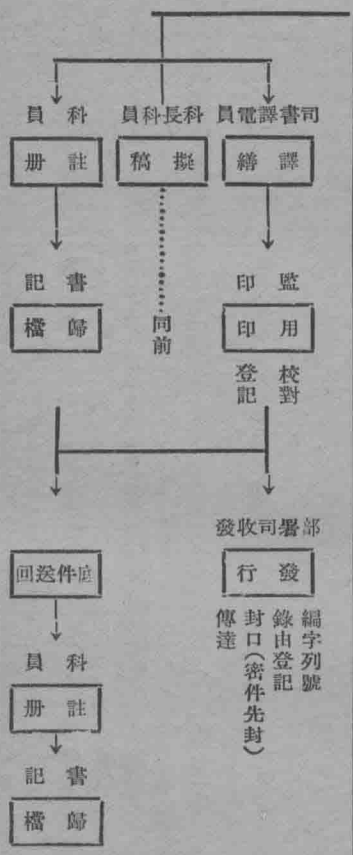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文書處理 第一節 總則

第四六條 處理文書之經過手續圖示如左



收發室
文書科
審閱
蓋收到證
記日期
登記
審閱
區分
批示
分送
配分
審閱
蓋收到證
記日期
登記
審閱
區分
批示
分送
配分

總務處收發室
文書科
製收據
開拆(密件不拆)
摘由
分類編號
製收據
譯碼(親譯不譯)
摘由
分類編號
長科書文或長處務總
審閱
分司處
非常要急密
審閱
批示
文書科
分送
配分
審閱
蓋收到證
記日期
登記
審閱
區分
批示
分送
配分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陸軍署服務規則 第五章 文書處理

第二節 收文

第一款 署收文

第四七條 收到公文隨有送文簿者於原簿上加蓋陸軍署何年何月何日收到之戳記無送文簿者擊給收條

第四八條 收到之文由文書科收發員開拆摘其事由並分類編號記入收文簿並黏附摘由紙但收到之文封面有親啓及秘密機密等字樣者不先拆運呈署長

第四九條 收到之電由文書科譯電員翻譯後亦照前條辦理

但有親譯字樣者逕呈署長親譯

第五〇條 收到文電經登記粘出後送總務處長或文書科長審查按其性質屬於某司職掌者加蓋某司戳記於摘由紙之右上角事關兩司以上共同連繫者應分別某司主辦某司會辦

第五一條 總務處長或文書科長審查收到文電應分別其事情為尋常重要緊急秘密四類而加蓋戳記於摘由紙之左上角

第二款 審閱

第五二條 收到文電經審查區分後即送署長副署長審閱

第五三條 署長審閱文件有必要批示者即於摘由紙上批示之其餘可由主辦者擬辦之

第五四條 署長指定秘書一人經理所閱之文件

第五五條 署長無暇審閱全部收文時得擇要審閱之其尋常文件先分各司擬辦

第五六條 署長副署長審閱後之文件由文書科按照區分配於各司

第五七條 送署長副署長審閱之到文每日分上午八時及下午一時但緊要之件隨到隨送

第三款 司及科之收文

第五八條 各司各科處理收文之方法與署之要領同惟手續宜簡捷

第五九條 司之收文由司長分配於各科之收發由科長分配於各科員指示辦理

第六〇條 文件遞送時必須附以送文簿逐件記明其字號或事由由收到者蓋章為證

第三節 擬辦

第一款 擬稿

第六一條 各員對於承辦事件可以準據法令章制前案事理決定辦法者即行擬稿呈核

第六二條 各級職員在主管職掌範圍以內之事件均有自行擬稿之責

第六三條 公文稿之文辭須簡單明確確實無疑電文尤然

第六四條 轉行公文內申敘原文之要領如左
一 重要原文之一字一句均應遵守服行者或可為證據者或其事情之性質必須全部轉行者應照敘全文

二 原文不甚重要而可以為實施之參考者於本文內摘敘其要點事由而抄錄原文為附件

三 尋常事件不必照敘原文或抄錄附件祇於本文內摘敘其要點事由

第六五條 復文內通常不必全敘原文祇摘敘其要點事由或案由

第六六條 稿件文字須繕寫清楚以便閱看

第六七條 每一稿件須用稿面稿底裝訂成冊其有

原文附件者須折疊於稿文末一頁之後稿底之前裝訂入冊以免遺失而便翻閱

第六八條 稿件各頁及其夾入原文之附件之騎縫處應加蓋印章以防抽換

第六九條 稿面之右上角應加蓋某司某科辦及某司某科會辦之戳記以便分配

第七〇條 重要緊急秘密之件應於稿面之上方加蓋重要緊急秘密等戳記以區別於尋常之件

第二款 簽呈

第七一條 各員對於承辦事件難以決定辦法或雖有準據而猶有疑慮者可面請上級長官核示或簽呈請示待奉指示後再行擬稿

前項緊急之件可以簽稿並呈

第七二條 簽呈必須具陳理由或擬具辦法意見呈候核示或採擇

第七三條 上級者對於下級者所請示之件可以判定辦法即行指示之否則再呈上級長官核奪

第三款 呈閱

第七四條 凡公文祇須在案備查無庸辦理者呈閱後即歸存檔卷

第七五條 應存查之公文已先經長官閱過者毋庸再呈

第四款 審核及列行

第七六條 擬呈之稿件簽呈及呈閱之件應用送稿簿簽呈簿呈閱簿分別摘錄事由隨簿遞呈上級者審核

第七七條 送稿簿簽呈簿呈閱簿之簿面應按其所附送文件之性質而區分色別如左
尋常 白色

重要 藍色

緊急 紅色

祕密 黃色

第七八條 審核者對於稿件如須修改應於修改之處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第七九條 公文稿件其事情性質關涉兩科或兩司或兩署或兩部以上之職掌者由主辦之科或司署部先辦會稿送請會辦之科或司署部會核之

第八〇條 會稿應作正副稿正稿存主辦之司或署部副稿存會辦之司或署部

同在一司內之各科會辦時不分正副稿

第八一條 公文稿件經按數遞次審核或會核後呈送發行長官判行

第八二條 特別祕密之件其呈遞等手續須由承辦之員親自爲之不得假手他人以免洩漏

第四節 發行及歸檔

第八三條 稿件判行後發回原辦之科繕寫正式文件或譯成電碼校對無誤送監印員用印後即交收發員編號登記發文簿封口發行

第八四條 祕密之件由承辦員眼同用印後即行封口交收發員發行其封面上須加蓋祕密戰記或寫明親啓字樣至於封口加火漆印

第八五條 發行之文件凡有原文收到者收發員記其辦法事由於收文簿之原文格內以便對照考查密件過祕密時期後補記

第八六條 公文用印發行後其稿件仍回原辦之科彙卷歸檔

第八七條 管理檔卷由司或處專派書記司書辦理之

第八八條 案卷歸檔須分別案由訂成卷宗以便翻閱並詳編目錄以便查考

第八九條 案卷保存之年限按其事之性質而別每年十二月檢閱一次將逾期無用之案卷檢出呈報銷毀之

第六章 值星

第九〇條 值星勤務分左列三種

一 署值星 以署屬各司長輪充以該司少校副官一員補助之但現在房屋不敷辦公全署各司不在一處時暫不實行

二 司值星 以該司各科長輪充以屬官或書記一員補助之

三 科值星 以該科各員輪充以該科司書一員補助之

第九一條 值星官之任務如左

一 處理辦公時間以外及休假日所發生之應急事務

二 保持秩序監察軍紀風紀

三 監察清潔衛生

四 豫防危險

五 其他主管長官特命事項

第九二條 值星官所遇事務在職權內可以處理者逕自處理之否則報請主管長官或通知該管官長處理之

第九三條 值星勤務自星期六正午零時起至下星期六正午零時止

第九四條 值星官應備日記簿記載逐日事務於交代時呈閱

第九五條 值星官應住宿於辦公處所

第七章 會議

第九六條 凡應研究討論審查協商之事項以會議解決之

第九七條 會議有左列之五種

一 部務會議 由部長或次長召集之署長司長及有關係之科長等列席討論部務案件

二 署務會議 由署長或副署長召集之司長處長科長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員列席討論署務案件

三 司務會議 由司長召集之科長科員等列席討論司務案件

四 審查會議 由指令之員召集之並由指定之員列席討論交付審查之案件

五 臨時會議 由某某案件之主管者召集有關係人員列席討論臨時案件

第九八條 部務署務司務諸會議有定期召集或臨時召集之別由部長署長司長酌定之

第九九條 會議案件或由長官交付或由主席提議或由列席者請議其請議案件應先呈主席核准列入程序

第一〇〇條 會議時由主席派員紀錄

第一〇一條 列席會議者均能陳抒意見但持論須公正發言須簡明

第一〇二條 會議中意見不一致時由主席決定之或付表決

但表決之結果主席認爲不適當者主席仍得核決之

第一〇三條 會議之議決案仍須呈請主管長官核准施行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軍政部陸軍警服務規則

第八章 起居 第九章 休假及請假 第十章 經理

一三七二

第八章 起居
第一〇四條 起居時刻規定如左

十月至三月 四月至九月

起牀 六時 五時

士兵 早點名 六時三十分 五時三十分

早餐 七時三十分 六時三十分

辦公 八時 七時

退公 十二時 十一時

午餐 十二時 十二時

辦公 二時 二時

退公 五時 六時

晚餐 六時 六時三十分

士兵 晚點名 七時三十分 八時

息燈 十時 十時

第一〇五條 士兵夫於早點名時施以術科訓練晚

點名時施以知識訓練由各司處管理士兵夫之專

責人員行之

第二〇六條 士兵夫於早點名以後及下午退公以

後應將各院屋打掃清潔由各司科值星官及管理

士兵夫專責人員檢查之

第一〇七條 職員於上午辦公時間以前及下午退

公以後得自組團體施行身體訓練

第一〇八條 各司處置簽到簿一冊由值星官管理

之各職員到公時簽名其中以備查考

第一〇九條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另作他事

致妨公務清閒時可以學術自修

第一一一條 晚間息燈以後除各處門口通路轉角

及有工作之室內燈火不息外其餘不需之燈概應

消滅

第九章 休假及請假

第一一二條 國慶日紀念日節日星期日均循例休

假

第一一二條 除星期日例假照例執行外其餘一切

休假日照候臨時傳知執行

第一一三條 緊急時或有特別急要之事故時得臨

時傳知停止一切休假

第一一四條 休假日值星人員仍照常辦公不得外

出

第一一五條 凡遇連續數日之休假應由各司科加

派臨時值日人員處理公務以免曠觀

第一一六條 職員因疾病或正當事故不能到公者

應先以事由假期起止或所往地點呈明請假聽候

核示

第一一七條 各級長官准許給假之權限如左

科長 有准許所屬人員請假一日以下之權

司長 有准許所屬人員請假三日以下之權

處長 同司長

署長 有准許所屬人員請假十日以下之權

請假十日以上者須請部長核示

權限內既准之假仍應呈報備案

第一一八條 各員請假奉准後應將起假及銷假日

期呈報備查不得逾限

第十章 經理

第一節 金錢

第一一九條 金錢經理須遵照一切會計法規辦理

第一二〇條 金錢之收支雖由出納人員經手而主

管長官仍負其責

第一二一條 金錢支付須經主管長官許可

第一二二條 保管金錢人員除以逐日必要之數額

保存於金櫃中外其餘款項應存儲銀行

第一二三條 保管出納人員應每日造具金錢收支

日報表月終造具月報表呈送主管長官查核

第一二四條 主管長官應不時檢查保管出納人員

之簿記及現金

第二節 物品

第一二五條 各署司科之器具材料服裝用品等一

切公物須指定專員管理之

第一二六條 經理物品照物品會計規則辦理

第一二七條 物品之收發分配移動補廢等事均應

登記

第一二八條 物品應加意愛惜如有遺失或不到保

存期限損壞者由保管者或使用者賠償之

第一二九條 物品之補修及廢品處置須呈請主管

長官核奪辦理

第一三〇條 主管長官對於所管轄之物品器材等

應不時檢查

第三節 購置及營繕

第一三一條 購置及營繕須以調查實行驗收付價

四事分權辦理為原則

第一三二條 分權之限度區別如左

一 十元以下者由管理人員自行辦理事後報告

主管長官

二 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由管理人員先請主

管長官核准後辦理後再行報告

三 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由主管長官先派

員調查式樣價目審定後再派他員實行辦理辦

成後再派他員檢驗點收然後再派掌管金錢之

員直接付價

四 一千元以上者其調查實行驗收付價等事可以酌量情形各組委員行之其交易之對方或用投標法決定之

第一三三條 凡定貨及包工等事項須先訂立合同照約實行

第一三四條 購置督辦事務經手人員不得稍有舞弊情事其調查實行驗收付價各員均有互相糾察之責倘查有弊端應嚴予處分

第十一章 會客

第一三五條 會客應在會客室不得引入辦公室內

第一三六條 會客談話不得喧擾並不得過久

第一三七條 職員不得濫接賓客致妨害辦事除有公務接洽者外其純為私事者如無必要可在私寓內約會

第一三八條 傳達人員對於外來賓客均應竭誠招待轉達所會之職員不得傲慢拒絕開罪於人其接見與否由所會職員自己酌定

第一三九條 休假日有公務接洽之來客由值星官接見

第一四〇條 職員不得容留外客住宿署內

第一四一條 接待新聞記者披露新聞材料另派專員為之其他職員不得對新聞記者漫述不能發表之事件致洩機密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四二條 零星瑣碎事務另由主管者規定守則以資遵循

第一四三條 署長司長等平時固宜隨時查察所屬各職員服務景況以資糾導每年十二月尤應檢閱

一次以資考核

第一四四條 無論室內室外均應打掃清潔飲食各物亦應潔淨由管理人員隨時查察之

第一四五條 各職員於辦公之外在可能範圍之內可以酌量採行一切訓練

第一四六條 本規則應行修改事宜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一四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後施行

軍政部兵工署購料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八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准

第一條 軍政部為直轄各廠局購辦各項兵器器材及兵工原料並提倡及改良國產起見依據軍政部兵工署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立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根據軍政部兵工署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設委員若干人由兵工署長就本署及各廠局職員中選擇熟悉材料情形者充任之並於各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議案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表決之

第四條 兵工署所屬各廠局所需機器白鉛黑鉛步槍用銅料及木料紫銅硫酸硝酸酒精等依照各廠局所需之數量由本會編製議案同審計表決後其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應遵照軍事委員會購料審核委員會規程第五條辦理未滿一萬元者呈由兵工署轉呈軍政部長核准施行仍應由部具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每次材料均依兵工署所定材料章程辦理

購料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兵工署所屬各廠局購入物料未經本會購辦者由各廠局按照兵工署購料章程辦理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處會計處及調查購辦驗收各組各處組織職務由委員分別擔任

第八條 前條各處組掌管事務如左
秘書處 辦理收發及保管本會來往函牘公文會議紀錄編列議事日程等事
會計處 掌管本會款項出入及編製帳冊簿記購買辦公所用物品及其他一切雜物
調查組 調查兵工署各直轄廠局歷來所用材料式樣及價格等

乙 調查中外材料市價漲落及最近標準
丙 調查國產材料之可以利用者
丁 各直轄廠局每月及每年每項材料消耗統計之調查
戊 關於其他調查事項
購辦組 擬定購辦手續
乙 辦理訂立合同事宜
丙 關於其他購辦事項
甲 點驗購買材料之數量
乙 會同兵工署檢驗科檢驗材料品質之優劣

丙 辦理材料之分配存放事宜
丁 關於其他驗收事項

第九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兵工署長就本會委員中指定主持本組應辦事宜

第一〇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各組長送請主任委員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陸軍署服務規則 第十章 經理 第十一章 會客 第十二章 附則

●軍政部兵工署購料委員會規則 一三七三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兵工署購料委員會規則 ●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分科職掌

核行遇有重要事項由主任召集全體委員開會討論議決其有應請示者照第四條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各組如因事務繁多得呈請兵工署就所屬機關職員中酌量調用之

第二條 本會為便利分配兵工署直轄廠局需用各種材料物品起見得設材料總棧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本會為提倡及改良國產起見凡堪用之國產材料儘先購用

第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正呈由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長核准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法規編審委員會規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國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軍政部為制定本部法規起見特組織法規編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軍政部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以軍政部主任參事兼任之
二 委員若干人以軍政部參事司長或各署廳上校以上富有學識經驗之職員兼任之

三 上校編纂二人
四 中校編輯二人
五 少校秘書一人
六 上尉副官一人
七 上尉書記一人
八 少尉准尉司書若干人

第三條 本會委員長及委員均由軍政部部长指派

第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則制定之

第二條 軍政部會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為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

第三條 會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軍政部長之指揮暨軍需署署長之指導主辦軍政部及各軍事機關(包括學校廠庫等)部隊歲計會計事務

第四條 會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軍政部長之指揮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處內職員及軍政部直轄各部隊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第五條 會計長得出席軍政部務會議

第六條 會計長辦公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預算綜計審核總務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七條 會計長辦公處各科各設科員三十人至三十五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並得分股辦事

前項各科科長科員俱由主計長遴選後咨送軍政部依照官佐任免調補條例呈請派充

第八條 會計長辦公處遇事務上之需要時得呈請主計長酌聘專員四人至八人(將官校官待遇)承長官之命勤理規劃會計技術事務

第九條 會計長辦公處遇事務特別需要時得調用軍政部所屬各機關歲計會計人員幫同辦理同時

並呈報主計處備案

第一〇條 會計長辦公處對於繕寫譯電校對事宜得酌用雇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少尉准尉待遇)隨時呈請主計處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會計長辦公處遇關於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帳冊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主計處核辦如直轄及附屬各部隊機關有建議修改之方案送處時由處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二章 分科職掌

第一條 預算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籌畫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概算書之審核彙編整理事項
三 關於支付預算書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填發請款通知憑證事項
五 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六 關於辦理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事項

第二條 綜計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調查各部隊機關辦理會計事務情形事項
二 關於製定頒行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三 關於統一部隊機關會計事項
四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五 關於核對各部隊機關人員馬匹表冊事項
六 關於登記及彙轉各部隊機關旬報月報年報事項

第七 關於分配軍費事項
八 關於合同之修改策議事項
九 關於編製各種會計報告事項
十 關於簽發出納命令事項

- 一 關於帳籍之記載及轉帳事項
- 二 關於編製計算書事項
- 三 審核科分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帳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 二 關於收支計算書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單據之調查事項
 - 四 關於決算書之審核彙編整理事項
- 四 關於決算書之審核彙編整理事項
- 五 總務科分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擬撰繕譯繕校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編造工作報告事項

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編制表

預				區分		職	
科				會	計	別	階
股算預關機央中		股編彙算概		長	長	中	將
科	主任科員	科	主任科員	長	少將(上校)	中	將
員	員	員	員	一	一	一	一
中上少中	上(中)校	上少中	上(中)校	一	一	一	一
尉校	尉校	尉校	尉校	一	一	一	一
承長官之命審核中央各軍事機關支付預算事宜				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軍政部長之指揮暨軍需署署長之指導綜理全處事務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審核各部隊機關年度概算事宜				承會計長之命綜理本科事務			
承長官之命審核彙編各部隊機關年度概算事宜				承會計長之命審核中央各軍事機關支付預算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審核中央各軍事機關支付預算事宜				承會計長之命審核各部隊機關年度概算事宜			
承長官之命審核中央各軍事機關支付預算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審核中央各軍事機關支付預算事宜			

- 四 關於辦理各種會議事項
- 五 關於各部隊機關會計人員之訓練指導監督事項
- 六 關於各部隊機關會計人員之調查登記考績事項
- 七 關於各部隊機關會計人員之升降調補任免事項
- 八 關於辦理庶務事項
- 九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三章 會議
 - 第一六條 會計長辦公處每星期舉行處務會議一次以會計長為主席如遇重要事務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一七條 會計長於必要時得呈請主計長軍政部長核准召集軍政部直轄及附屬部隊機關會計人員會議或全國陸海空軍各部隊機關會計人員會議時以會計長為主席
- 第一八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四章 附則
 - 第一九條 會計長辦公處人員之編製表另定之
 - 第二〇條 會計長辦公處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二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 第二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 第二章 分科職掌 第三章 會議 第四章 附則
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編制表

綜			算							
股記登			股算預校學軍事軍		股算預隊部種特		股算預隊部通普		股算預關機方地	
科	主任科員	科員	科員	主任科員	科員	主任科員	科員	主任科員	科員	主任科員
中上少	中(上)校	少將(上校)	中上少中	上(中)校	中上少中	上(中)校	中上少中	上(中)校	中上少中	上(中)校
尉校	尉校	尉	尉校	尉校	尉校	尉校	尉校	尉校	尉校	尉校
一	一	一	一一一一	一	一一一一	一	一一一一	一	一一一一	一
承長官之命辦理批准各案款目登記對銷及編造每月軍費總分配表事宜			承長官之命審核各軍事學校班隊支付預算事宜		承長官之命審核各普通部隊支付預算事宜		承長官之命審核各普通部隊支付預算事宜		承長官之命審核地方各軍事機關支付預算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覆核批准各案款目登記對銷及編造每月軍費總分配表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覆核各軍事學校班隊支付預算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覆核各普通部隊支付預算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覆核各普通部隊支付預算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覆核地方各軍事機關支付預算事宜	
承會計長之命繕譯印校收發文件事宜			承會計長之命審核各軍事學校班隊支付預算事宜		承會計長之命審核各普通部隊支付預算事宜		承會計長之命審核各普通部隊支付預算事宜		承會計長之命審核地方各軍事機關支付預算事宜	

審		計											
股核審關機央中		股算計			股纂編		股籍帳		股令命納出		股核稽		
科	主任科員	科	司	科	主任科員	科	主任科員	科	主任科員	科	主任科員	科	主任科員
員	員	長	書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中上少中	上(中)校	少將(上校)	少(准)尉	中上少	中(上)校	少中	上(中)校	上少中	上(中)校	上少	中(上)校	上少中	上(中)校
尉校	尉校	尉校	尉校	尉校	尉校	尉校	尉校	尉校	尉校	尉校	尉校	尉校	尉校
二二一一	一	一		二二一	一	一一	一一	二二一	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承長官之命審核各中央軍事機關每月支出計算書表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審核各中央軍事機關每月支出計算書表事宜	承會計長之命給理本科一切事務	承長官之命繕譯印校收發各項文件事務	承長官之命編製每月軍費現金出納計算書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督編核對每月軍費現金出納計算書事宜	承長官之命編製各項經費收支比較統計圖表及擬訂各項給與或處理規章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編製各項經費收支比較統計圖表報告書類及擬訂各項給與或處理規章事宜	承長官之命擬訂簿表格式及收支帳目之記載轉帳並編造表冊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擬議改良簿表格式提案及核對各帳簿表冊記載轉帳事宜	承長官之命簽發支付命令及對照印鑑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核發出納命令覆對印鑑事宜	承長官之命核算各項給與數目及擬編報告聲復說明經費收支情況之書表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覆核款項給與數目及審議聲復說明或報告經費收支運用情況書表事宜

科	核									
	股編彙算決		股核審校學事軍		股核審隊部種特		股核審隊部通普		股核審關機方地	
司	科	主任科員	科	主任科員	科	主任科員	科	主任科員	科	主任科員
書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少(准)尉	上少中尉校	上(中)校	中上少中尉校	上(中)校	中上少中尉校	上(中)校	中上少中尉校	上(中)校	中上少中尉校	上(中)校
	二二一	一	二二一一	一	二二一一	一	二二一一	一	二二一一	一
承長官之命繕譯校印收發各項文件事宜	承長官之命核對彙編各部隊機關年度決算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覆核彙編各部隊機關年度決算事宜	承長官之命審核各軍事學校班隊每月支出計算書類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覆核各軍事學校班隊每月支出計算書類事宜	承長官之命審核各特種部隊每月支出計算書類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覆核各特種部隊每月支出計算書類事宜	承長官之命審核各普通部隊每月支出計算書類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覆核各普通部隊每月支出計算書類事宜	承長官之命審核各地方軍事機關每月支出計算書表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覆核各地方各軍事機關每月支出計算書表事宜

總

務

科

附

記

科				庶務		股事人		書		文		科
司	衛	傳	號	炊	清	公	科	主任	科	主任	科	主任
書	士	達	兵	事	潔	役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少(准)尉							中上少	中(上)校	少中	上(中)校	中上少中	中(上)校
							尉校	校	校	尉校	尉校	校
							五二一	一	一	一	五四三一	一
承長官之命繕譯校印收發文件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管理士兵公役及本處一切庶務衛生清潔事宜	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庶務管理兵仗及不屬於各科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撰擬文稿及收發管卷繕寫校對繕譯電文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撰擬文稿及收發管卷繕寫校對繕譯電文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撰擬文稿及收發管卷繕寫校對繕譯電文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撰擬文稿及收發管卷繕寫校對繕譯電文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撰擬文稿及收發管卷繕寫校對繕譯電文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撰擬文稿及收發管卷繕寫校對繕譯電文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撰擬文稿及收發管卷繕寫校對繕譯電文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撰擬文稿及收發管卷繕寫校對繕譯電文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撰擬文稿及收發管卷繕寫校對繕譯電文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撰擬文稿及收發管卷繕寫校對繕譯電文事宜
<p>一 本處少准尉司書按各科事務之繁簡設置</p> <p>二 本處公役等級人數依照各軍事機關比例設置</p> <p>三 本處於必要時得另設監護隊</p> <p>四 本處編製表合計中將一 少將三 上校十七 中校二十二 少校三十一 上尉三十八 中尉三十三</p>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庶務規程 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編制表

一三七九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職員考勤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軍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部職員之考勤除勳獎章及陸海空軍刑

法懲罰法外暫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職員考勤之方法如左

一 獎勵

二 懲罰

第三條 獎勵分為五種如次

一 記升

二 記大功

三 記功

四 名譽嘉獎

五 物品嘉獎

凡嘉獎三次者等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者等記大功

一次記大功兩次者記升

第四條 懲罰分為六種如左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罰薪

四 記大過

五 記過

六 申誡(以書面行之並各專簿登記)

凡申誡三次者等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者等記大過

一次記大過三次者免職

第五條 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酌予獎勵

一 忠心及努力於本職者

二 服務著有特別勞績者

三 處理緊要文件悉協機宜者

四 遵守辦公時間從無延誤者

以上按季考勤得記大功

五 病假事假在單位內比別人少者

六 辦事敏捷者

七 約束部屬遵守紀律者

八 對於保管案卷編製表冊卓著成績並繕寫印

刷特別精良者

九 對於會計庶務衛生事宜處置周密確無錯誤

者

以上按季考勤記功

一〇 曾受獎勵益加奮勉者

一一 其他關於應盡職務外而有特著之成績者

以上名譽嘉獎或物品獎勵

第六條 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酌予懲罰

一 廢弛職務者

二 辦事疏忽屢生錯誤者

三 辦事延遲致誤定限者(如因而誤事者按其

程度加罰)

四 繕寫印刷潦草塞責及校對不周者

五 登記遺漏或遺失文卷者(按其輕重加罰)

六 在辦公或值星時間借故規避或擅離職守者

(在軍務時及因而誤事者加罰)

七 屢次遲到早退者

以上按情節自記大過起以至免職

八 請假休假逾限或出差托故遲歸者

九 有不良之嗜好者

一〇 取無方屢次發生事故者(例如所屬職

員或勤務兵夫違犯軍紀風紀及他種劣跡失於

察覺之類)

一一 管理清潔不力致礙衛生者(例如廚房廁

所院落兵舍及飲水食料漫不檢查或污穢塵泥

不加掃除之類)

一二 服裝不整且違背服制定式者

以上按情節自申誡以至記過

第七條 應予申誡之處分得由該管司處長行之

第八條 應予記功或記過之處分由該管司處長或

科長照第一表呈請該管署廳長行之

第九條 應予記升或免職降級之處分由專管司處

長或科長照第一表(免職另呈)報由該管署廳

長轉呈部長核定除任免手續仍依陸軍官佐服役

任免調補條例辦理外餘以部令行之

第一〇條 應予記大功或嘉獎及記大過或罰薪之

處分由該管司處長或科長照第一表報由該管署

廳長轉呈部長核定以部令行之

應予獎勵者亦得由該管長官頒給物品以資鼓勵

第一一條 凡獎懲之決定視其情節之大小輕重酌

定但初時過失或實情有可原者亦得予寬恕

第一二條 凡已受懲戒之人員如能改悔或勤勞任

事或建立他項功績應受獎勵者得由該管長官加

具確切考語呈請部長撤銷或抵銷前項處分在處

分未撤銷或抵銷以前不得另有獎勵

第一三條 凡已受獎懲人員其先後所受獎懲等次

相同者由該長官呈明相計抵銷其不相同者得按

第三第四兩條未項之規定核計抵銷

第一四條 凡關於考勤事項除第五條註有按季字

樣者外得隨時呈請行之凡升遷調補時該管長官

於呈文內將各員賞罰被明年資相同有賞者居先

記升者即年資在後亦居先

第一五條 凡奉部令獎懲人員或由各署廳司處自行獎懲者由各司處長於每三個月填造獎懲季報表(附式二)循次報部備案

第一六條 凡已受獎懲人員名單記大功或大過以上應登本部公報以資觀感

第一七條 凡應受獎懲人員對於同一事項不得受二種之獎懲從其重者決定

第一八條 本部各署廳司處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考勳準適用之

第一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考查各署廳辦事成績暫行規則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
則九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為考查本部直屬各署廳人員辦事

成績而定
第二條 為使各級長官隨時考查其部屬職員便利起見規定準則分列如左

一 各職員是否均能職掌負責慎重處理公務並有無玩忽情事

二 各職員經辦事件是否迅速公正並有無積壓徇私及洩漏機密情事

三 各職員處理一切公務是否均能根據法令章制及案由斟酌情理悉當機宜

四 各職員辦事是否有充分研究之精神並其自動能力之如何

第三條 各上級長官對於所屬職員不僅其辦事勤惰之成績均須隨時注意考核即其個人行為舉動思想等有無謬誤亦負監督指正之責

第四條 各上級人員應照辦事成績考查表(表式如另紙)對屬員隨時切實考核秉公慎報並經復核後以定獎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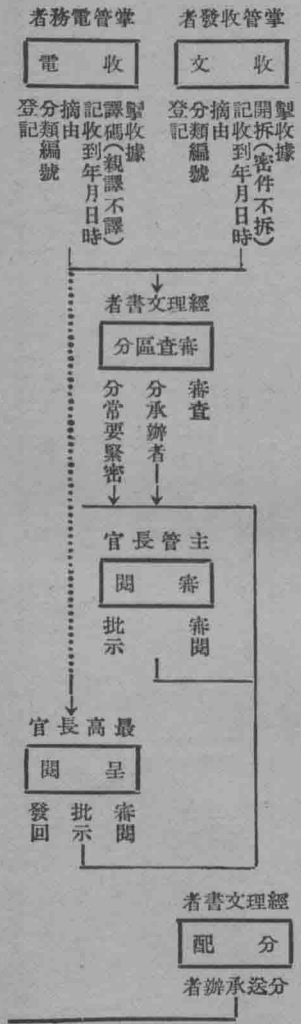
第五條 各職員中其有辦事成績卓異或因循不振者宜分別立予獎譽或勸告之設有屢戒不悛者宜呈明撤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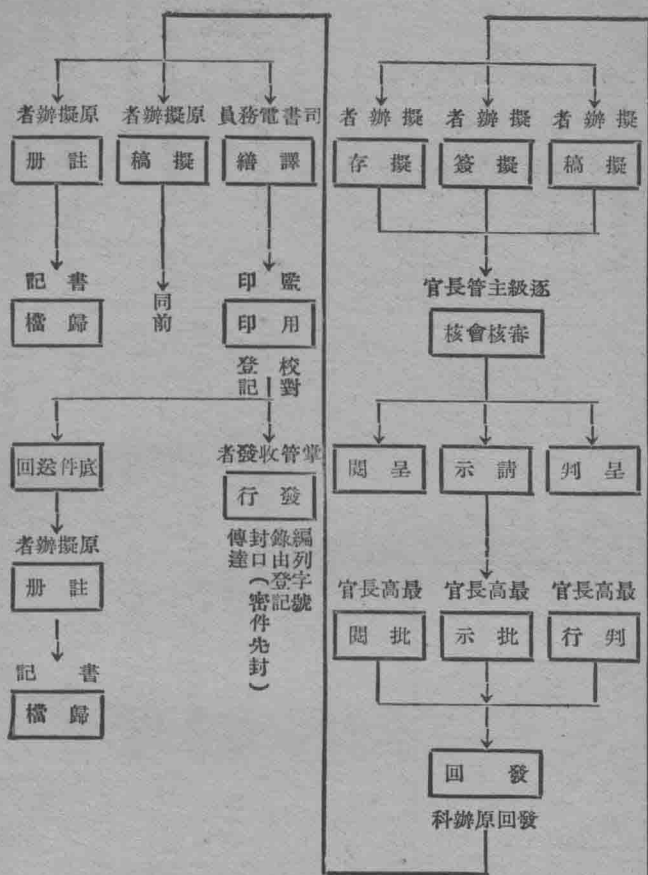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之處隨時改正

●軍政部處理文書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原理文書之經過手續圖示如左





第二期 緊急及秘密之文件得酌量省略前條手續以期速密

第二章 收文

第一節 登記

第三條 收文由總務廳文書科及各署總務處文書科或總務科與各司科書記之掌管收發者辦理之

第四條 收到公文隨有送文簿或附有收條者於原簿或原條上加蓋某處何年月日收到之戳記否則填給收條

第五條 收到之文由掌管收發者開拆摘由分類編號註明收到時期登記於收文簿或黏附摘由紙

但有親譯字樣者送呈親譯

第六條 收到之電由電務員翻譯後亦照前條辦理

第七條 緊急及秘密文件由長官先交承辦人員辦理者辦理後或逾秘密時期後補行登記手續

第八條 審查及區分由總務廳之文書科長及各署之總務處長或文書科長或總務科長經理之各司科之區分到文即由掌管收發之書記兼任或兼閱時并辦

第九條 審查文電時按其事之性質屬於某署某司某科或某人職掌加蓋某署某司某科或某人觀記文件或摘由紙之右上角

事關兩處以上共同連繫者應分某某主辦某某會辦

第一〇條 審查文電時並應分別其事情為尋常重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軍政部處理文書規則

要緊急秘密四種加蓋常要急密戳記於文件或摘由紙之左上角

第一一節 緊急及秘密之文件得省審查手續逕呈長官審閱

第三節 審閱及呈閱

第一二條 收到文電經登記審查區分後即送主管長官即總務廳長各署長各司科長各科長審閱

第一三條 審閱後認為緊急者交原審查長官迅即分配辦理之

第一四條 審閱時認為必須先行呈閱者即呈部長核閱

第一五條 審閱及呈閱時即於擬辦欄內簽擬辦法或意圖或批交主管者核辦

第四節 分配

第一六條 文電經以上手續後即照區分或批示由經理文書者分配於各承辦者辦理之

第一七條 審閱及呈閱長官不在時緊急之件得逕送主管職員辦理之以免延期但事後仍須報告

第一八條 分配文件須附送文簿送件記明其字類號數或事由收到者蓋章為證

第一九條 重要秘密或緊急文件由主管長官面交承辦人員並面示辦法意圖

第三章 擬稿

第二〇條 各職員對於承辦事件可以準據法令章制前案事理決定辦法者即行擬稿呈核

第二一條 各職員在主管職掌範圍以內之事件均有自行擬稿之責

第二二條 公文稿之文辭須簡單明瞭確實無疑電

文尤然

第二三條 轉行公文內申敘原文之要領如左

一 重要原文之一字一句均應遵守服行者或可為證據者或其事情之性質必須全部轉行者應照敘全文

二 原文不甚重要而可為實施之參考者於本文內摘敘其要點事由但抄錄原文為附件

三 尋常事件不必照敘原文或抄錄附件祇於本文內摘敘其要點事由

第二四條 復文內通常不必全敘原文祇首記其來文號數無號數者則記其月日次摘錄其要點事由或案由

第二五條 稿件文字須繕寫清楚以便閱看

第二六條 每一稿件須用稿面稿底裝訂成冊其有原文附件者須折疊於稿文末一頁之後稿底之前裝訂入冊以免遺失而便翻閱

第二七條 稿件各頁及其夾入原文附件之騎縫處應加蓋印章以防抽換

第二八條 稿面之右上角應加蓋某廳某署某司某科辦及某廳某署某司某科會辦之戳記以便分配

第二九條 重要緊急秘密之件應於稿面之上方加蓋重要緊急秘密等戳記以區別於尋常之件

第三〇條 緊急之件須立即辦出不可延擱秘密之件須嚴守秘密不可洩漏

第二節 簽呈

第三一條 各職員對於承辦事件難以決定辦法或雖有準據而猶有疑慮者可面請上級長官核示或簽呈請示待奉指示後再行擬稿

第三二條 簽呈必須具陳理由或擬具辦法意見呈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處理文書規則

候核示或採擇

第三條 上級長官對於下級所請示之件可以判定辦法者即行指示之否則再呈上級長官核奪

第三節 呈閱

第四條 凡公文祇須存案備查無庸辦理者呈閱後即註冊歸檔但無關重要之存案文件無須呈閱

第五條 應存查之公文已經長官閱過者無須再呈

第四節 審核及判行

第六條 擬呈之稿件簽呈及呈閱之件應用送稿簿簽呈簿呈閱簿分別摘錄事由隨簿呈上級者審核

第七條 送稿簿簽呈簿呈閱簿之簿面應按其所附送文件之性質而區別如左

- 一 尋常 白色
- 二 重要 藍色
- 三 緊急 紅色
- 四 祕密 黃色

第八條 各級長官對於稿件均有審核之權如須修改應於修改之處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第九條 公文稿件其事情性質關涉兩科或兩司或兩署或兩部以上之職掌者由主辦者先辦會稿送請會辦者會核之

第四〇條 會稿文件如與其他各部署會稿者應作正副稿正稿存本部主辦之各署司副稿送會稿各部署司存查

在本部同一署內之各司科會稿時不分正副稿但會核之司科應立一會核簿按年月日註記事由及主辦機關本司科會核情形以備查考

第三章 辦稿 第四章 發行及歸檔 第五章 公文程式

第四一條 公文稿件經按遞次審核或會核後用送稿簿呈送長官判行

第四二條 部長署長審核判閱之文稿先由次長副署長復核之並由高級祕書整理之

第四三條 緊急及祕密之件其呈遞核判之手續須由承辦之員親自為之不得假手他人以期速密

第四四條 判行長官不在時緊急之件得由其次級長官審核後負責先發然後補行

第四章 發行及歸檔

第四五條 稿件判行後發回原辦之署廳處科繕寫正式文件或譯成電碼經校對員校對無誤記入送印簿送監印員用印後即交發員編列字號登記發文簿封口發行

第四六條 祕密之件由承辦員眼同用印後即封口交收發員發行其封面上須加蓋「祕密」戳記或寫明「親啓」字樣並於封口處加蓋火漆印

第四七條 發行文件凡有原文收到者收發員記其辦法事由於收文簿之原文格內以便對照考查若係密件則過祕密時期後補記之

第四八條 公文用印發行後其稿件仍交回原辦之署廳處科卷歸檔其必須註冊備查者並由原承辦員註冊

第四九條 管理檔案由各廳署司專派科員或書記司書辦理之

第五〇條 案卷歸檔須分別案由訂成卷宗以便翻閱並詳編目錄以便查考

第五一條 案卷保存之時期按其事之性質而別每半年檢閱一次將逾期無用之案卷檢出呈報消燬之

第五節 公文程式

第五二條 公文程式應照國民政府頒布之公文程式條例辦理

第五三條 本部對外行文應用程式略舉如左以昭劃一

- 一 呈 對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院院長及陸海空軍總司令用之
- 二 咨 對同級各部會及各省政府主席用之
- 三 公函 對國軍編遣委員會各編遣區辦事處各編遣特派員及其他不相統屬之各機關用之
- 四 訓令 指令 對直屬各下級機關各師長各警備衛戍勳匪清鄉等司令省政府之各廳及各縣長用之

五 令 令派本部附屬簡任薦任各職員先行服務及委任軍官軍屬並公布呈准由本部公布之法令時用之

六 電 緊急之事公文傳遞緩慢不及者用電傳達之事無十分急迫之必要者用快郵代電

七 佈告 對公眾宣布時用之

八 批 對人民請求之事批示時用之

第五四條 本部內部各署廳司處科間往來行文除必要者依照正規程式外餘得用簡便程式舉例如左程式

一 命令 長官對於屬員有所指揮時用之以命令簿或命令紙記載之

二 諭 長官對於屬員有所諭飭時用之以諭條記載之

三 報告 屬員對於長官有所呈報時用之以報告紙記載之轉報時可於原報告後簽名蓋章或

加具意見轉呈上級長官

四 通報 平行者互相通報時用之以通報簿或通報紙記載之

五 傳知 以上官命令轉傳於部下時用之以傳知簿記載之

六 批示 長官對於屬員之報告有所批示時用之即批在原報告之後

第六章 附則

第五五條 公文用紙簿冊卷單之程式及說明並經規定如附冊之一至二十五附件之一至二十二

第五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核改之

●軍政部職員就職離職謁見請訓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軍政公布
布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本部及附屬機關職員之就職離職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餘一般就職離職及謁見請

訓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職員就職離職應以奉到部(署)令核准之日為準其因特殊情形必須先行到差者依先行到差限制標準之所定

第三條 職員就職離職時均須填送報單依次呈轉部(署)核閱後發交軍衛司查核註冊報單格式如附表第一

第四條 職員就職離職時須依次謁見各級長官請訓奉派差事時亦同其謁見區分如左

1 少校以上謁見所隸科司處署廳長至部長為止

2 少尉以上謁見所隸科司處長至署廳長為止

3 准尉謁見至所隸科司處長為止

4 附屬機關之長官就職離職謁見請訓在京者同1 2 3 項其機關在京外者就職離職照第三條辦理應否謁見請示行之

5 除謁見所隸各級長官外其有業務關連之非

直隸各署廳司處長官及部外各機關長官亦應謁見請訓

第五條 謁見署司處科長官隨時行之謁見部長時須先填具報單附以簡明履歷片由主管長官呈候批示再行謁見謁見報單如附表第二謁見長官時得由直隸長官率領管見

部長(署長)(廳長)無暇接見時得由次長(副署長)科長代見

第六條 職員在委任前部(署)(廳)長得先行傳見其謁見方式準前條辦理但已經傳見者於委任就職後得免再見

第七條 職員謁見長官軍官佐均著軍常服軍用文官法官技術人員非軍事學校出身者著規定之軍服裝

第八條 本規則自部令修正之日施行

附表第一

報 單		軍政部		署 廳		司		院職員就職報告單	
備 考	就 職 日 期	事 由	姓 名	所 屬 及 級 職					
右報告謹呈		年	月	日					
廳 核		署 廳 長		司 處 長		院 監 獄 長			

↑ 2公分 → 18公分 ↓

← 5公分 →

← 6公分 →

← 1.5公分

附記

- 一 本部及各附屬機關職員到差離職出差入學借調或差竣畢業回職均用此單報告式舉一為例
 - 二 尺寸大小如圖右邊留五公分備裝訂油印石印紙張及其文字之取捨臨時自酌但附記須連印之
 - 三 如司處附屬機關報告時同時填具三份以一份由該管長官署名蓋章填明謹呈司處長鑒核外其餘二份最末一欄不填附呈
 - 四 司處長接到此項報單之後除將原單(填明謹呈司處長鑒核者)存查外將其餘二份於附屬機關長官署名之上署名蓋官章(私章)並加蓋印信關鈐於右
 - 五 方並將一份填明謹呈署長鑒核一份不填附呈署長接到此項報單之後存轉同前
 - 六 事由一欄將案情原委及年月日并接奉某某公文字號略述之入學者開課畢業月日附註之
 - 七 如必須附帶聲明之事敘於備考欄
 - 八 凡就職者如尙未具詳細履歷須照規定履歷表式及填寫法補具校官以上四份尉官三份附呈
- 就職之接收離職之交代及出差回職之報告報銷除報單外另照章呈報

19公分

19公分

19公分

軍政部		署司職員謁見長官報告單				
單	報	職	姓	名	機關所在地	事由
○		右計		員謁見		
批示於左						
謁見時間						
謁見地點						
機關長官○○○						
□						
年						
月						
日						

附記

- 一 本部各署廳司處官佐及京內附屬機關領袖長官於就職時依照就職離職及謁見長官規則之規定由各該管長官填就此單報部(署)請示謁見候批示行之
- 二 本單尺寸如圖內所載由各署廳司自行印製備用呈署呈部分別二份但署轉部一份須於司處長署銜之前加署署長銜名呈送加章核轉
- 三 各署廳司處職員謁見各該管長官時得隨時行之不適用此單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職員就職離職謁見請訓規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職員給假辦法

●軍政部職員給假辦法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陸軍休假規則之規定並參酌

本部職務情形制定之

本辦法所未載者悉從陸軍休假規則之規定本辦法所已定者臨時各級長官仍有伸縮進取之權

第二條 本部所屬女職員分娩於生產時給假四十日

第三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人員事病假之准假權

如左

- 一 科長一日以內
 - 二 司(處)長三日以內(對於所屬之科長二日)
 - 三 署(廳)長七日以內(對於所屬之副署長司長處長二日)
 - 四 次長對於主任參事參事及本部上校秘書五日以內本部秘書副官十日以內
 - 五 次長及署(廳)長之事病假由部長核批
- 本條之准假權係請假及續假日期合併計算
- 第四條 各級長官對於附屬機關人員之准假權其

- 駐在京內者按照前條規定辦理駐在京外者按照陸軍休假規則第四第五兩條規定辦理
- 各附屬機關長官請假均應呈報 部長核准
- 第五條 請假銷假報告表及各署廳司處暨各附屬機關請假月報表請假日數統計表均依陸軍休假規則附式造報
- 第六條 軍用差假證於請假核准後由各署廳司處及各附屬機關長官自行填發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各部隊暨本部及附屬機關各級長官准假日數權限一覽表

部		本		隊		各		區		考		
科	長	司(處)長	署(廳)長	次長	連長(獨立排長)	營長(獨立連長)	團長(獨立團長)	旅長(獨立旅長)	師長(獨立旅長)	各級長官	准假日數	備
對所屬一日	對科長二日	對副署長二日 司處長二日	對副署長二日 司處長二日	對主任參事五日 秘書五日	所屬部下一日	官佐二日 士兵三日	官佐五日 士兵十日	校官七日 尉官十四日 士兵二十一日	校官十四日 尉官二十一日 士兵三十日	准假日數	備	考
	次科長三日 職員三日	次各職員七日 尉官十四日	次各職員七日 尉官十四日	各秘書副官十日								
	對京外附屬機關校官七日 尉官十四日	對京外附屬機關校官十四日 尉官二十一日	對京外附屬機關校官十四日 尉官二十一日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前項辦法第三條所定各級長官官階比較行之	凡本部附屬機關各級長官准假權其駐在京內者按照	上列各級長官對於所屬人員准假權係依據軍政部職員給假辦法第三條各款而定	項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凡陸軍各機關學校長官對於所屬官兵准假權按照前	款而定	上列各級長官准假權係依據陸軍休假規則第四條各	上列各級長官准假權係依據陸軍休假規則第四條各	上列各級長官准假權係依據陸軍休假規則第四條各			

附 記		本 部 各 署 司 駐 在 京 外 附 屬 機 關					
<p>一 本部次長及署廳長各軍隊各機關學校長官及上等各級軍職請假均應呈候部長核准</p> <p>二 按陸軍休假期則第二條第三款及軍政部職員給假辦法第二條規定分列各種假期</p> <p>1 父母喪給假三十日祖父母喪及妻喪夫喪給假十四日</p> <p>2 婚假十四日</p> <p>3 以上兩項往返程期得另加給日數</p> <p>4 女職員分娩假四十日</p> <p>三 關於官佐士兵假滿未回又不續假其逾假處分依據陸軍休假期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如左</p> <p>1 官佐七日以內罰檢束如逾限之日數</p> <p>2 官佐七日以上記過一次十日以上記大過一次二十日以上記大過二次三十日以上停職</p> <p>3 士兵七日以內罰勞役七日以上罰禁閉其所罰日數均如逾假之日數</p> <p>四 關於官佐請假考績依據陸軍休假期則第十四(十五)兩條之規定如左</p> <p>1 除例假慰勞假外其餘事假病假均應扣除考績年資請假一日應扣除一日年資</p> <p>2 事病假連續逾三個月以上者即予停職(因公負傷不在此例)</p> <p>3 每年事假逾一月以上或病假逾二月以上者除照扣考績年資日數外超過一日應扣除考績分數一分</p>	上	少	中	上	少	<p>上列各級長官准假權依據軍政部職員給假辦法第四條駐在 京外者之規定辦理</p>	
	尉	校	校	校	將		校官七日
	官	官	官	官	尉		尉官十四日
	佐	佐	佐	佐	士		士兵二十一日
二	二	五	五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三	三	十	十	十	十	十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額外人員管理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

●軍政部外員請假規則

一三九〇

●軍政部額外人員管理規則

二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額外人員之管理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額外人員包括屬官服務員事務員僱差員調查員等內

第三條 額外人員奉到委任後應即報告到差由該管長官層轉部長鑒核

第四條 額外人員報到後由該管長官分配工作其到公退公時間及服務之規定均與現職人員同如係派往其他機關服務者則從其他機關之規定

第五條 額外人員之服裝應依陸軍服制條例之規定其請假則依本部給假規則之規定

第六條 額外人員如有他就時應呈准辭職並將承辦事件移交清楚方能離部

第七條 額外人員如有他就而託故請假不報明開缺者查出撤懲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外員請假規則

部公布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軍政

一 請假至八日者須由該顧問向其服務機關請准

如一員服務於數機關者亦當先期分別請准准假後當將請假事由與日期及假往地址報告於總顧問及顧問處由顧問處轉報軍政部備查

二 請假一星期以上至三星期者須向總顧問申請得其同意後函由顧問處轉請該顧問服務機關核准准假後應具報告如第一節

三 請假在三星期以上者於待其服務機關同意後

具函交由總顧問轉請顧問處轉請該顧問之主管機關核准准假後應具報告如第一節

四 工作於京外之各顧問請假至三星期者僅須向其服務機關請准准假後應具報告如第一節請假至三星期以上者照第三節辦理

●軍政部外員旅費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軍政

部銜字第三九九五號訓令公布

第一條 凡奉服務機關長官令派出差其旅費由該服務機關自行領報

第二條 凡外員服務轉移或臨時調用經由軍事委員會或主管部核准者其旅費及遷移費由新服務機關或臨時調用機關直接領報

第三條 凡因服務機關移動原屬外員之旅費及遷移費由該機關自行領報

第四條 凡委員長有特別任務僅令外員辦理者其旅費由主管機關領報若係會同某一主管機關辦理者其旅費由該主管機關領報

第五條 凡隨同外員工作之譯述旅費及因公遷移之外員夫人舟車費亦按上項辦法領報之

外員旅費給與辦法

一 外員旅費給與規定如左

一級(按月薪在八百元及其以上者津貼不計)

舟車費 均為一等(有半價票或免票者核實列報)

膳宿費 每日 膳費四元 宿費八元

雜費 每日八元

二級(按月薪不足八百元者津貼不計)

舟車費 與一級同

膳宿費 每日膳費四元 宿費六元 雜費 每日六元

二 譯述旅費除舟車費因與外員偕行之關係得同等給與外餘照空軍普通旅費給與規則辦理

外員遷移費給與辦法(包括行李物件打包費運費等)

一 攜同眷屬之遷移費除其夫人之舟車費得按外員給與規定一例支給外預計洋一百元至二百五十元(仍須取各項單據附報)

一 無眷屬或外員單獨之遷移費預計洋三十元至一百元(仍須取各項單據附報)以上兩項仍得按臨時情形撙節辦理之

●軍政公報編輯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第一條 本部為彙輯各署廳處案牘便於稽考及公佈起見特編組軍政公報

第二條 本公報自二十一年二月一日起每週發行兩次

第三條 本公報文字體裁以普通文言文為主間亦採登白話文如部次長重要演說及有關軍事研究文件等類

第四條 本公報分左列各門類

1 法規

2 命令 凡任命委任通令訓令指令等均屬之

3 文牘 凡呈文簽呈報告咨文公函電報批示通告布告等均屬之

4 表冊 官兵獎勵表士兵逃亡表以及其他一切統計均列入此門

5 特載

6 附錄

除前項各門類外遇有重要文件不能歸納者得隨時增設門類登載之

第五條 本部及各署廳政令情形及不另行文之命令公告由本刊發表

第六條 本公報登載各種稿件祇屬於軍事範圍而具有公開性質者凡關一切軍事秘密之稿件不在本刊上發表

第七條 本部各署廳對其主辦文件認定可以發表者隨時搜集送交部秘書室經主任秘書整理呈當務次長核閱後即發出印行

第八條 本條例經核准後施行如有未適宜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海軍部職員休假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凡海軍部職員休假適用之

第二條 職員休假分為左列四種

一 例假 除星期日外餘依照國民政府所公布之假期辦理

二 婚喪假 父母承重祖父母喪及本人婚娶均給假三十日

三 事假 每年准給五星期

以上二二三兩項往返路程按照遠近另加給日數

四 病假

第三條 凡職員請假者應將事由及日期填具假單由各司處長官轉呈核准

第四條 凡假期屆滿不能回部服務者須由本人繕具續假理由轉呈部長核准

第五條 凡職員因事請假照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政公報編輯規則

全年合計不得逾五星期逾期按日扣薪

第六條 職員因病請假每年准給病假三星期逾期得以前所准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薪但確屬重病非短時間能治愈者得以長官之核准再延長五星期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查明後以曠職論
一 未經請假擅離職務者
二 請假不准私行離職者
三 假滿不續或續假不准而不回職者

第八條 職員曠職應受左列之處分
一 兩星期以下者按日扣薪
二 兩星期以上者停職

第九條 職員滿一年未請假者得由部長依本部職員考績之規定酌予獎勵

第一〇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部圖書館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海軍部設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供海軍職員之閱覽

第二條 海軍部所設之圖書館稱海軍部圖書館

第三條 海軍部圖書館設於海軍部內

第四條 海軍部圖書館暫以海軍編譯處為主管機關

第五條 海軍部圖書館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海軍部長委任之

第六條 主任任海軍部長之命綜理圖書館一切事宜

第七條 辦事員承主任之命辦理圖書館各項事務

●海軍部職員休假規則 ●海軍部圖書館條例

第八條 海軍部圖書館主任及其他辦事員關於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準海軍部職員之規定

第九條 海軍部圖書館職員每屆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呈報海軍部

第一〇條 海軍部圖書館之經費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由海軍編譯處列入預算呈報海軍部

第一一條 海軍部圖書館辦事細則展覽圖書規則由海軍編譯處擬訂之

第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艦隊司令部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海軍各艦隊司令部應設於各艦隊司令部駐之旗艦並冠以艦隊編定之名稱以分別之均直隸於海軍部

第二條 艦隊司令承海軍部長之命指揮所屬艦隊

第三條 艦隊司令於駐在區域內遇有地方長官之知會因維持治安需用兵力事機急迫不及請示時得以便宜行事但均須隨時迅報海軍部

第四條 艦隊司令部置參謀一人輔助司令參預艦隊事務

第五條 艦隊司令部置副官二人承司令之命掌理宜達本部事務

第六條 艦隊司令部置輪機長一人承司令之命掌理輪機事務

第七條 艦隊司令部置書記官長一人承司令之命掌理文牘事務

第八條 艦隊司令部置書記官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文牘事務

第九條 艦隊司令部置軍需官一人承長官之命掌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艦隊司令部條例

●海軍要港司令部暫行條例

理本艦隊軍需各事務

第一〇條 艦隊司令部置司書二人承書記官長書記官之命任繕寫或其他事務

第一一條 海軍各艦隊司令部服務細則以海軍部令定之

第二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海軍部公布

●海軍要港司令部暫行條例

第一條 海軍要港司令部直隸於海軍部以其所在地名冠稱之

第二條 本國沿海港口依海防之需要設要港司令部

第三條 要港司令部籌畫本港水道秘密實施水陸防衛戰時海軍後方接濟及平時附近地方警備事務對於區域內海軍要塞廠塲學校院所陸戰隊及其他海軍附屬機關並負有督察之責

第四條 要港司令部管轄區域依港勢地勢劃定之

第五條 要港司令部設左列各課

一 輪機課

二 港務課

三 軍械課

四 軍需課

第六條 輪機課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監核本港艦艇之修造事項

二 關於檢驗本港艦艇之船體鍋爐及機器事項

三 關於艦艇在所屬廠塲修理之統計及報告事項

四 關於稽核所屬電氣工程及材料事項

五 關於稽核所屬廠塲工務及材料事項

六 關於考核所屬廠塲人員及輪機士兵之勳勞成績事項

七 關於戰時輪機部份應用材料之準備事項

第八條 軍械課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所屬要塞練營陸戰隊及庫存一切軍械彈藥事項

二 關於所屬要塞練營陸戰隊及庫存軍械彈藥之檢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三 關於軍械彈藥出納事項

第九條 軍需課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收支事項

三 關於所屬各艦艇各機關官佐士兵夫役之俸餉事項

四 關於所屬各艦艇各機關應用物品之購辦存儲事項

五 關於贍養金之收發事項

六 關於煤糧服裝之購辦存儲保管及供給事項

七 關於一切物品之登記檢查事項

第一〇條 要港司令承海軍部長之命管理本港一切並指揮監督所屬各項事宜

第一一條 要港司令當戰時或臨時變關於港內防衛之必要得指揮駐泊港內之艦艇但有海軍代將及以上之司令在港應會同辦理

第一二條 要港司令當戰時或臨時事變得臨時宣布戒嚴令於其管轄區域之內一面呈報海軍部

第一三條 要港司令因公務調遣駐泊港內不屬管轄之艦艇應電報海軍部並知照其本管司令

第一四條 要港司令負有監督在本港廠塲內修理各艦艇及屬於海軍所有之工程之責任並隨時呈報海軍部

第一五條 要港司令對於本港防務交通之設施所有港務規則之訂定或變更應呈請海軍部核准頒布施行

第一六條 要港司令對於駐泊本港之艦艇而無海軍司令督率者負有維護軍紀風紀之責

第一七條 要港司令對於本國外國軍艦到港離港及港內有要事發生時應隨時呈報海軍部

第一八條 要港司令對於地方官請求補助戡亂及應付事變如不及請示時得參酌情形辦理一面呈報海軍部

第一九條 要港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參謀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理要港防務警備籌備作戰計畫調遣所轄艦艇管理本港軍事教育訓練以及運輸課報等事項

第二〇條 要港司令部設副官三人承長官之命掌傳宣命令接待來賓維持軍紀風紀管理秘密圖書及關於本部之一切庶務事項

第二一條 要港司令部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掌

理文牘收發公文保管卷及典守印信等事項

第二條 要港司令部設課長四人分掌各課事務

第三條 要港司令部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四條 要港司令部服務細則以海軍部令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軍魚雷游擊隊司令處條例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國

府公布

第一條 海軍魚雷游擊隊司令處直隸於海軍部設

於該司令所駐之旗艦

第二條 魚雷游擊隊司令承海軍部長之指揮所

屬魚雷艦隊

第三條 魚雷游擊隊司令於駐在區域內遇有地方

長官之知會因維持治安需用兵力時機急迫不及

請示時得以便宜行事但均須隨時迅報海軍部

第四條 魚雷游擊隊司令處置參謀一人補助司令

參預艦隊事務

第五條 魚雷游擊隊司令處置副官一人承司令之

命掌理宣達本處事務

第六條 魚雷游擊隊司令處置輪機長一人承司令

之命掌理輪機事務

第七條 魚雷游擊隊司令處置書記官二人承司令

之命分掌文牘事務

第八條 魚雷游擊隊司令處置軍需官一人承長官

之命掌理本艦隊軍需各事務

第九條 魚雷游擊隊司令處置司書一人承書記官

之命任繕寫或其他事務

第一〇條 海軍魚雷游擊隊司令處服務細則以海

軍部令定之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艦職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章 艦長

第一條 艦長宜詳知本艦構造要索戰鬪能力及航

行慣性船體輪機兵器等是否完善員兵及彈藥衣

糧物品等有無缺乏若有不適於使用時須呈報所

屬長官速行修補充實

第二條 艦長按照定章部署戰鬪防火防水避碰及

關於船藝等事項

第三條 艦長應將執事表士兵當值表操作表海軍

法規大略船體各項管道及截堵區劃等圖揭示於

適宜之處

第四條 艦長應備本艦命令簿記載緊要命令及佈

告各事項使員兵詳知之

第五條 艦長有督率各主務官保管船體輪機兵器

彈藥衣糧及物品等項之責

第六條 凡艦內重要物品及兵器應置於定所不得

隨時變更若關於吃水及船體之均衡不得不更換

位置者應由艦長陳請長官核定

第七條 重底內不得裝載淡水若遇萬不得已必須

裝載時應由艦長將理由報告所屬長官

第八條 艦長應按時率同各主務官檢閱本艦各部

份

第九條 艦長須將速率迴轉圈之變更及本艦之餘

力每年實驗一次製成速率表舵角表及餘力表報

告所屬長官且合他艦之速率等表彙成一冊而保

存之

第一〇條 艦長應將全國軍艦之桅頂角度表置於

艦內

第一一條 艦長宜利用時機實練本艦之運用法使

各軍官熟習之

第二條 當備戰時艦長務於各部裝置外備便臨

時裝置以資防禦

第三條 凡施行各種戰鬪操練之前艦長應集合

各軍官告以關於操練之計畫在施行中宜就切於

實戰者實地訓練練畢再集合各軍官評論其成績

且使各述意見以資改良

第四條 當實行備戰時艦長應令航海正將艙面

各離穩移於艙內最安全之處其需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五條 艦長戰時之權責如左

一 當戰時前後或緊要之時機須使各軍官領會

所屬長官之戰略訓令及自己之意見但關於最

秘密事件祇可告之副長其他代理者

二 關於戰時國際公法務須注意其要點

三 戰後須將戰鬪情形員兵之死傷異常勞績者

之姓名及船體機械彈藥衣糧物品等之現狀詳

報所屬長官

四 船體損傷至無可救護時須將該艦之緊要書

類及兵器彈藥與其他可救之物移於艙板或

他艦內然後將本艦瀕沉但須詳報所屬長官

五 戰後從速整理一切以備再戰

六 戰鬪中宜注意員兵之動作以定賞罰

七 非奉所屬長官之命令不得擅離戰陣但有急

事不及聽令時得獨斷行之有一機會即當再歸

戰陣戰後仍須將離陣理由報告所屬長官

八 非奉所屬長官之命令不得助本國軍艦追擊

或捕拿敵艦及藉口檢查他國船隻擅離戰陣

第一章 艦長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要港司令部暫行條例 ●海軍魚雷游擊隊司令處條例 ●軍艦職員服務規則

一三九三

九 航行中因濃霧不辨旗艦信號時艦長得權宜行之

一〇 戰關中應派員隨時筆記本艦之運動自己之命令及其他關於本艦戰關之實況

一一 除戰爭上必要物品外不得徵發

一二 待遇停廢應照國際通例辦理惟須嚴密看守防其謀叛逃亡及其他不法行為遇必要時艦長得負責處置之

一三 勿損中立國之權利

一四 遵守萬國紅十字會規約

一六條 外國船隻在我國領海內有違背我國法律之行為者艦長得便宜制止或處置之

一七條 發現國際上之海盜時艦長應追捕之

一八條 凡關於國際上之問題艦長應根據法令及公約處斷之

一九條 艦長應保管艦員之履歷書於卸職時須移交繼任者

二〇條 艦長應審察艦員之才能品行及技術並注意其勤務

二一條 艦長應將艦員之考績按期呈報所屬長官

二二條 艦長於戰時得決行士兵升降惟須呈報所屬長官

二三條 本艦未設槍礮正或魚雷正專職時艦長得命相當軍官兼理之

二四條 艦長應注重部下之精神教育勵行左列各項

- 一 講演 總理遺教古今豪傑志士之歷史名賢名將之言行以激其忠勇之忱

第一章 艦長

二 講演國旗黨旗之尊嚴使其發生敬重之心知有愛護之必要

三 講演海軍對於國家之責任及國際上之地位使其能明瞭自己之職責知所自奮

四 講演本國地理在國際上生存之關係及列強霸海之目的以養成愛國保種之精神

二五條 凡新兵到艦艦長應命軍官為教務主任軍士長或准尉官等為教員按所定教育規則教練之

二六條 航行中艦長應檢索本艦羅經及每日正午時船位之經緯度

二七條 艦長應督率艦員時常演習各種信號

二八條 艦長應令值更官詳記航泊日記簿俾知注意勤務

二九條 演習船陣時艦長須集合軍官於艙面以便實地研究

三〇條 艦長有維持本艦軍紀風紀之責任

三一條 本艦在港灣船塢時艦長應督率兵士遵守該處之規則

三二條 艦員雖未犯陸海空軍刑法或懲罰令而行為有礙於軍紀風紀者艦長應呈請所屬長官核辦

三三條 艦長對於所屬宜明賞罰

三四條 艦長須將懲罰士兵之案由及判詞記載於懲罰簿並保管之

三五條 員兵有犯罪自首者艦長得依刑法減刑之規定施以相當之處置或移送軍法會審

- 三六條 航泊中艦長應命上尉以上輪流為值更官並命中少尉輪流為副值更官若上尉以上人數

過少時得命中少尉為值更官

三七條 航泊中艦長應命輪機上尉以上輪流為輪機值更官並命輪機中少尉輪流為輪機副值更官但輪機上尉以上人數過少時得命輪機中少尉為輪機值更官

三八條 艦長得命值更官督率中少尉使盡值更官之職以資練習但值更官應負責署名航泊日記簿

三九條 艦長得命輪機值更官督率輪機中少尉使盡輪機值更官之職以資練習但輪機值更官應負責署名於輪機日記簿

四〇條 艦長得命副值更官督率見習生使盡副值更官之職並命輪機副值更官督率輪機見習生使盡輪機副值更官之職以資練習但副值更官及輪機副值更官應負責

四一條 凡至未經測定之港灣或發現與海圖有差異及圖中未記之淺灘暗礁島嶼等艦長應督率航海正實行測量製成略圖報告所屬長官

四二條 航行中艦長若欲變換針向或增減速率須通知值更官及航海正

四三條 航行中非有艦長之命令及許可不得任意變換針向但遇有危急時不在此限

四四條 軍艦出入港灣或航行狹小之水路及變換艦隊陣式等事項艦長須自掌之並預告機艙注意命令

四五條 凡船隻不常行之水路除於軍事實驗上最關緊要或萬不得已時不得航行

四六條 艦隊航行中艦長應守所屬長官指定之行列方位下錯時亦同

第四七條 艦隊航行關於左列各事項艦長報告所屬長官後得變換大艦之方位但其危險有率及前後各艦者應同時警告之

一 所指定之針向突然發現暗礁淺灘或其他危險物之時

二 輪機及一切航行器具忽生障礙之時

三 本艦及前後各艦中有變異之時

四 避碰之時

五 遇暴風雨雪濃霧等致陣式紊亂若就原位有危險之時

六 所指定錨位忽生障礙之時

七 艦內失火之時

第四八條 艦隊航行中艦長仍照單獨航行時測定船位之經緯度

第四九條 艦長於引水區域內若認為危險或有其他變異時得雇用引水人

第五〇條 軍艦雇用引水人艦長亦須負責監視

第五一條 起錨前或下錨後艦長應將本艦之方位及前後之吃水記載於航泊日記簿

第五二條 航行中艦長須於桅樑及其他緊要處派人瞭望注視航路前面夜間或遇霧時更宜慎重

第五三條 航行中艦長應守航海避碰章程

第五四條 本艦與他船相碰後艦長應將左列各事項呈報海軍部及所屬長官擱淺觸礁時亦同

一 相碰之時刻及船位之經緯度

二 該船船名國籍並船長及其所有者之姓名

三 風向及風力（相碰前後必要之時間內須記之）

四 氣候（同右）

五 潮流之方向及速率（同右）

六 本艦之針向及速率

七 本艦之起程地到着地及相碰前所定針向之地點

八 最初遇見他船之時刻

九 本艦所揭燈火及信號之現況

一〇 發見他船時之距離及其方位

一一 發現他船時該船燈火之現況

一二 當相碰前所見他船燈火信號及其行動之現況

一三 為避碰故本艦所施行之方法及其時刻

一四 雙方相碰之部分

一五 相碰後雙方之處置

一六 雙方有無引水人

一七 雙方損傷之狀況

第五五條 軍艦下錨於測量未詳之地時艦長應令航海正測定本艦周圍之水深及底質足容本艦之旋轉為度並記於航泊日記簿

第五六條 經過裝載火藥之船時應由下風航行停泊接近該船或施放禮嘖時尤宜加意防範

第五七條 艦長須試驗本艦長最經濟之速率並須每六個月試驗最大速率一次若不能試驗時須陳明理由於所屬長官

第五八條 關於修理輪機事項艦長應令輪機長提出意見如不能施行須將理由記於輪機日記簿

第五九條 軍艦非不得已時不得裝載潮溼煤炭並須時時測定煤艙之溫度以防自燃

第六〇條 軍艦煤艙須留空隙以通空氣非有特命或特別事故不得滿載煤炭運至艙頂

第六一條 艦長應注意本艦醫務及衛生事項

第六二條 軍艦派赴外國時艦長應向軍醫官或在檢疫官領取健全證書

第六三條 艦內發生傳染病時艦長須將染病人數報告所屬長官並速施善後辦法

第六四條 艦長應監督軍需事務並確定保管金櫃之方法

第六五條 艦長應隨時檢查金櫃校對簿冊如有不符須呈報所屬長官

第六六條 艦長如常預算以外之費用須將理由呈請所屬長官核准

第六七條 凡一切軍用物品及簿冊艦長須每月檢查一次

第六八條 艦長非奉所屬長官之許可不得將軍用物品貯藏於陸上

第六九條 關於艦艇軍用物品供給之方法有應改良及增訂者艦長須將實驗之景況及改良增訂之計畫呈報所屬長官

第七〇條 艦長非奉所屬長官之許可不得購買軍用物品僱用工人及租借地址倉庫等項但在外國或當緊急時不在此限

第七一條 艦長於休息日除特別事務外不得命員兵操作

第七二條 艦長應禁止員兵於倉庫內吃煙但艦長室軍官室不在此限

第七三條 軍艦未設電燈者夜間須用安全燈燭

第七四條 無論何人非奉所屬長官之命令或許可艦長不得允其乘搭本艦若萬不得已時艦長應負其責並報告所屬長官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軍艦職員服務規則

第一章 艦長

一三九五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軍艦職員服務規則

第一章 艦長 第二章 副長

第七五條 艦長應嚴禁乘搭本艦者妨礙員兵之職務

第七六條 除因公及特別事項外艦長不得准員兵半數以上離艦至半數登陸時須將職守及等級均分以重職務

第七七條 艦長不得與副長同時離艦

第七八條 關於全艦員兵操練事項艦長應自司職令但有時得命副長代之

第七九條 戰圖及操練時關於航海槍礮魚雷之指揮號令艦長得命航海正槍礮正魚雷正分掌之

第八〇條 艦長如欲演習射擊及陸上操練等事項須先通知地方官出示佈告免驚居民

第八一條 槍礮魚雷及各種操法艦長應按定章施行之若有應行政良之處得陳述意見於所屬長官

第八二條 凡藥彈槍礮雷頭鎗進水弁之鑰匙須由艦長保管至他種鑰匙得命副長及各主務官保管之

第八三條 凡藥彈槍礮雷頭鎗進水弁等處非經艦長許可不得擅開若開時須先通告當值官行相當之警戒

第八四條 除陰雨並夜間及必要外藥彈鎗之通氣門不得關閉

第八五條 凡由魚雷正呈請改正魚雷縱舵時艦長應審察情形辦理或呈請所屬長官處理之

第八六條 凡由輪機長呈請增減汽爐安全弁之壓力時艦長應查明情形呈報所屬長官許可後行之事竣仍須報告所屬長官

第八七條 非緊急時軍艦不得於陰雨中搬運藥彈等物凡搬運時晝間懸紅旗於前桅夜間懸紅

燈其裝運之船隻亦同

第八八條 軍艦入塢時艦長應照船塢規則將爆性物品移於艦外並減少重物及準備特別防火法避雷針使用法

第八九條 每三個月艦長須將鎗及鎗鍊起鎗機帆纜制板及其他一切物品等檢查一次記其良窳於航泊日記簿

第九〇條 凡危險易燃物品非經艦長許可不得存載艦內

第九一條 艦長每星期應查閱航泊日記簿輪機日記簿及信號日記簿閱畢簽名如有誤漏得命值更官及輪機值更官增改之

第九二條 艦長每星期應查閱槍礮日記簿魚雷日記簿船鐘比較表閱畢簽名如有誤漏得命各主務官增改之

第九三條 凡使用一切信號應由艦長許可但事屬輕微者不在此限

第九四條 凡定期操練以外艦長得施臨時操練但須請示所在資深長官

第九五條 施放禮礮時艦長應注意本艦內外之觀瞻

第九六條 關於艦隊運動使用信號及槍礮魚雷術等艦長如有新知識新實驗須報告所屬長官

第九七條 凡秘密圖書艦長應慎重保管非本國海軍軍人不與閱看

第九八條 凡宣告戒嚴時一切私信艦長得先行檢查並得暫停與陸上及他船之往來

第九九條 凡所在地方遇有急變須用兵力鎮定不及請示時艦長得會商該地方官便宜行事一面即

將情由報告海軍部及所屬長官

第一〇〇條 艦長應救援遭難之船隻及陸上之火災

第一〇一條 本艦遭難至無術救護時艦長應先謀保全員兵之生命然後及於緊要書類器具物品等如秘密書類至萬不能救護時得便宜處置以防漏洩

第一〇二條 本艦若遭擱淺觸礁相碰之變而輪機兵器物品或有損傷遺失之時艦長應將情由並處置方法從速報告海軍部及所屬長官

第一〇三條 關於本艦之安全或急遽出防萬不得已之時艦長得將鎗鍊切斷並下浮標誌其位置一面報告所屬長官

第一〇四條 關於本艦之安全不及請示時艦長得變更鋪位或航出定地之外惟須速將理由報告所屬長官

第一〇五條 本艦駛入軍港或要港修理時艦長應報告所屬長官受其檢查出入船塢時亦同

第一〇六條 航行中凡所關鎖之砲門舷窗非奉艦長之命不得擅開

第一〇七條 艦長卸職時應將未行之命令直接保管之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詳明交代繼任者至軍需簿冊及現存款項則督同軍需官交代清楚

第二章 副長

第一〇八條 副長宜熟知艦內現況研究補充保管諸法毋使缺乏或不適用

第一〇九條 副長有整潔艦內各部分之責

第一一〇條 凡艦內之動作及一切之事物副長須嚴密監視

第一一一條 副長宜注意全艦之經濟監督物品之出納毋使浪費

第一一二條 副長宜熟知戰鬪防火防水陸戰及他一切之部署並考究其制定之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一一三條 副長宜熟知本艦部署細則並考究其制定之適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一一四條 戰鬪中副長須注意艦長耳目所不及之方面如中下艙等處須時常巡視報告艦長

第一一五條 戰鬪中副長須注意艦長之舉動領會艦長之方略無論何時均有代理艦長執行其職務之準備

第一一六條 戰後副長須徵集各種報告（關於員兵事項及消耗品之多寡兵器船體及其附屬物之損傷等項）呈之艦長且須從速補充員兵修整物品以備再戰

第一一七條 副長應審察員兵之才能性行及技術並各主務官所製之日課表

第一一八條 副長承艦長之命綜理士兵之教育訓練若屬輪機軍醫軍需各專門則與各該主務官會商辦法經艦長許可後實行之且使各官佐分任其責

第一一九條 副長有執行規則及命令之責

第一二〇條 副長應注意員兵之服務且將其勤惰報告艦長

第一二一條 副長奉有艦長之命時得掌全艦人員操練之號令

第一二二條 凡艦長檢閱士兵之物品及本艦各部分時副長應隨其後

第一二三條 凡新兵到艦副長應即指示其部位及職務並將其姓名記於執事表

第一二四條 凡新兵到艦副長務即將應發之物品（如衣囊吊床等）給與之

第一二五條 凡新兵到艦副長務即使知艦內一切部署

第一二六條 凡艦員所呈報告及意見書等副長均須迅予審查並附以己見轉呈艦長

第一二七條 副長不得與艦長同時離艦

第一二八條 副長應維持艦內軍紀風紀事項

第一二九條 副長應當督同主務官檢查士兵之吊床服裝衣箱等並親驗其清潔保存及記號姓名之符合

第一三〇條 副長得執行值更官之職務惟須通知該員以免紛歧

第一三一條 凡關於槍礮魚雷船藝諸操法副長須考究其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一三二條 凡出航前副長須調查全艦人員在艦與否並有無外來者雜處其中報告艦長

第一三三條 當本艦將與他艦相碰或接近淺灘暗礁及其他緊要時艦長未在望台副長得相機處置並從速報告艦長

第一三四條 當本艦遭難至無術救護時如艦長有將人員及物品他移之命副長須俯審情形妥為辦理

第一三五條 凡關於船體及其附屬物各艙重底（除輪機長主管之部分）與其他一切物品之保管清潔等項副長得命軍官助理之

第一三六條 凡艦長職務副長應悉心研究以備隨

時可代艦長處理之

第一三七條 副長卸職時應將本艦各事之現狀及已定之計畫交代繼任者

第三章 航海正

第一三八條 航海正須時常校準船錶各種羅經及諸測器之差異又海圖水陸誌如有變更應即隨時改正並報告艦長

第一三九條 航海正有管理信號器具潛水器具及測器圖書等之責

第一四〇條 航海正有保管錨鎖鍊及其附屬品並帆纜等件之責且須時常查驗報告艦長副長

第一四一條 航海正應隨時檢察舵機毋使有礙實用但屬於輪機長所管之部分須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一四二條 凡淡水之儲存航海正有監督之責但屬鍋爐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三條 航海正承艦長之命製成速率表餘力表舵角表桅頂角度表等

第一四四條 航海正有保管航泊日記簿及信號日記簿之責

第一四五條 航行中航海正應預定航路呈請艦長核奪

第一四六條 航行中航海正須知船位之經緯度

第一四七條 軍艦出入港灣或航行狹小之水路及其他地點須屢變針向時航海正不得離去望台

第一四八條 軍艦屢用引水人時航海正仍須切實注意倘其所定針向認有危險立即報告艦長

第一四九條 凡至未經測定之港灣或發現與海圖有差異及圖中未誌之暗礁淺灘島嶼時航海正應

實行測量製成略圖並附報告書呈報艦長

第一五〇條 下錨後航海正須詳查錨位水深及底質記載於航泊日記簿

第一五一條 航海正承艦長之命掌理本則自五十條至五十五條等事項

第一五二條 航行中如須變換針向或增減速率航海正應報告艦長遇有危急不在此限

第一五三條 航海正承艦長之命變換針向或增減速率時須先通知值更官遇有危急不在此限

第一五四條 航海正有整潔所管各艙之責並須詳知其所存物品之現況

第一五五條 航海正應詳知本艦航行慣性及關於船體之均衡須移動物品應陳請艦長核奪

第一五六條 艦長檢閱航海正所管各艙時航海正應隨其後

第一五七條 戰鬧中航海正承艦長之命掌管增減速率及轉舵諸號令

第一五八條 戰後航海正應查所管圖書測測器及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且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一五九條 航海正應按期製成關於航海之各種報告呈報艦長

前項報告如有裨益於公衆者須從速宣布之

第一六〇條 航海正須分任士兵之船藝教育監督准尉官以下之職務並詳察其技術動作報告艦長

第一六一條 關於現行信號書航海正如有改良之意見得呈請艦長

第一六二條 航海正須時常試驗潛水器具並遴選士兵練習之

第一六三條 旂艦之航海正當艦隊航泊之前應預定艦隊之航路速率航行日程及各艦錨位等呈請艦長轉呈司令核奪

第一六四條 航海正卸職時應將該艦之航行慣性所管物品之現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章 槍砲正

第一六五條 左列兵器及物品槍砲正應有管理之責

一 砲身及砲架

二 機關槍步槍及手槍

三 藥彈

四 測遠器

五 砲具及附屬品

六 但砲之俯仰砲架砲塔之旋迴裝置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者應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一六六條 槍砲正須熟知並考究所管兵器之能力

第一六七條 槍砲正有整理所管各種簿冊之責

第一六八條 槍砲正須時常檢查藥彈起落機及搬運器毋使有礙實用如其裝置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者應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一六九條 槍砲正須時常檢查藥彈之現況若認爲有變性時應從速報告艦長處理之

第一七〇條 槍砲正應常查本艦賀藥藥毋使缺乏

第一七一條 槍砲正有整潔藥彈之責當天氣晴明時須妥爲通風每日規定時間測定艙內之溫度及溼度記載於火藥艙日記簿

第一七二條 凡藥彈槍之注水管及疎水管槍砲正有保管之責

第一七三條 開藥彈槍時槍砲正應嚴加防範以免不虞

第一七四條 戰鬧中槍砲正承艦長之命掌管關於槍砲之號令

第一七五條 戰後槍砲正應速查所管兵器藥彈及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並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一七六條 槍砲正按期製成關於槍砲之各種報告呈報艦長

第一七七條 槍砲正須熟知關於槍砲諸部署並考究其制定之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一七八條 凡艦長檢閱槍砲正所管兵器及各艙時槍砲正應隨其後

第一七九條 當槍砲射擊後槍砲正須檢驗砲膛之現況報告艦長

第一八〇條 當本艦動搖激烈槍砲正須將砲身妥爲繫住

第一八一條 槍砲正應分任士兵之槍砲教育監督槍砲准尉官以下之職務並詳察其技術動作報告艦長

第一八二條 關於槍砲之操法及規則槍砲正如有改良之意見得呈請艦長

第一八三條 槍砲正卸職時應將所管兵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五章 魚雷正

第一八四條 左列兵器及物品魚雷正有管理之責

一 魚雷水雷魚雷衝深水炸彈

二 魚雷砲深水炸彈發射機

三 探海燈及其電路

四 電纜電線

五 電池及電動器具之電路

六 魚雷方向盤

七 夜中瞄準器

八 電器通訊之裝置

九 避雷針

一〇 試驗魚雷水管等器具及其他附屬品

一一 魚雷正須熟知並考究所管兵器之能力

一二 魚雷正有整理所管各種簿冊之責

一三 魚雷正須時常檢查魚雷升降機及搬運器母使有礙實用如其裝置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者則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一四 魚雷正須時常檢查雷藥炸藥之現狀

一五 魚雷正有整潔雷藥槍炸彈槍之責當天氣晴朗時須妥為通風尤必規定時間測定槍內之溫度及溼度

一六 凡雷藥槍炸彈槍之注水管及疏水管魚雷正有保管之責

一七 開雷藥槍炸彈槍時魚雷正應嚴加防範以免不虞

一八 戰關中魚雷正承艦長之命掌管關於魚雷水管炸彈之號令

一九 戰後魚雷正應速查所管兵器火藥炸彈及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並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二〇 魚雷正應按期製成關於魚雷等之各

種報告呈報艦長

二一 魚雷正須熟知關於魚雷等諸部署並考究其制定之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二二 魚雷正須製成魚雷備案表並填記演放魚雷報告表

二三 凡魚雷縱舵有當改正者魚雷正應陳報艦長

二四 當發射魚雷時魚雷正應注意其進行狀況研究該魚雷之慣性

二五 凡艦長檢閱魚雷正所管兵器及各輪時魚雷正應隨其後

二六 魚雷正應隨時檢驗魚雷廠及深水炸彈發射機之現況報告艦長

二七 魚雷正應分任士兵之水魚雷教育監督魚雷准尉官以下之職務並詳察其技術動作報告艦長

二八 關於魚雷等之操法及規則魚雷正如有改良之意見得呈諸艦長

二九 若本艦載有魚雷艇時魚雷正應監督該艇長之職務

三〇 魚雷正卸職時應將所管兵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三一 值更官及副值更官

三二 值更官專管一艦之安全艦內諸事均須準備周密

三三 值更官應掌管命令規則之執行整肅本艦之外觀並監督士兵之動作

三四 航行中值更官應注目各方面凡發現

他艦之進退及離避陸地或其他重要事件時須從速報告艦長副長並通知航海正

三五 值更官應監督副值更官以下之職務

三六 值更官於當值時間所經之重要事件須記於航泊日記簿

三七 凡關於艦外發生之事件值更官應遵從旗艦或隊長艦施行之

三八 航泊中值更官非奉艦長之命不得變換針向增減速率伸縮錨鍊差遣副板及施行其他重要事項遇有危急時不在此限惟仍須從速報告艦長及副長

三九 值更官非奉艦長之命令或許可不得擅發信號但事屬輕微者不在此限

四〇 停泊中遇暴風雨時值更官應認定陸上目標驗看錨位有無變更風雨表之升降尤宜注意

四一 當天氣險惡時值更官應準備避雷針

四二 值更官有監視艦員所帶物品之責

四三 凡外來函件值更官應分別公私公者交副長私者分發各員兵

四四 值更官應注意各輪之通風乾燥清潔等事項除定所外毋許置放溼物

四五 航行中值更官須詳察救生艇及救生浮標能否隨時放下並須使救生艇員整理所屬器具以應急用

四六 值更官夜間須注意本艦照章應懸之燈是否明亮

四七 夜間寢息後值更官應令副值更官於停泊中每半點鐘航行中每半點鐘巡視各輪一次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艦職員服務規則

第五章 魚雷正

第六章 值更官及副值更官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軍艦職員服務規則

至翌晨為止

第二二一條 航行中值更官不得離去望台

第二二二條 士兵上陸時值更官應令其整列船面

並檢查其服裝及其所帶物品

第二二三條 航行中值更官應得之報告如左

一 各主務者調查賞值士兵後報告各部分有無變更

二 救生艇長命艇員整列後報告救生艇有無變更

三 槍礮員報告槍礮及其他附屬器具有無變更

四 魚雷員報告魚雷水雷魚雷雷深水炸彈及其附屬器具有無變更

五 木工報告重底有無滲水

第二二四條 航行中值更官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船位之經緯度

二 本艦對於旗艦並前後各艦之方位及陣式

三 本艦及各艦之速率

四 本艦之針向

五 現用鍋爐數

六 主機輪轉數

七 舵之現狀

八 凡視聽所及者

九 將發現或隱沒之物體

一〇 水深

一一 氣候

一二 風向及風力

一三 潮流之方向及速率

一四 砲門及舷窗之現狀

一五 防水截堵門之現狀

第六章 值更官及副值更官 第七章 輪機長及輪機正

一六 風雨表之昇降

一七 砲艦帆纜刷板及其他諸要物之現狀

一八 放救生艇時有無障礙

一九 輪機通語管之靈否

二〇 汽雷或其他信號之準備得宜否

第二二五條 副值更官應奉行值更官之命令並不得離去派定之位置

第二二六條 航行中副值更官應注目各方面關於發現他船之進退及避離陸地或其他重要事件時須從速報告值更官

第二二七條 值更官交替時應將一切命令及其他必要事件詳細告知繼任者但未交替之前值更官不得先離

第七章 輪機長及輪機正

第二二八條 輪機長有管理左列各項之責

一 輪機鍋爐及煤箱之重底

二 本艦及本艦之魚雷艇小汽艇之主機及其裝置

三 一切副機

四 一切抽水機及其附屬諸裝置

五 蒸水器泄水器製水機及蒸汽消毒器等

六 主機及其附屬諸裝置

七 砲架砲塔藥彈起落機魚雷升降機等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裝置之

八 風機及一切器具

九 起錨機操舵機及起重機之一切裝置

一〇 消火機及其相連絡之諸裝置

一一 排水機及其相連絡之諸裝置

一二 一切通訊器具(電氣通訊之裝置不在此

內)

一三 壓氣機著汽器分離器及其附屬器具

一四 電動機發電機及其電氣測測錶

一五 電燈及其電路

一六 輪機工作室之一切機關裝置

一七 汽爐之注水裝置

一八 輪機鍋爐煤箱給煤諸弁及塞門

一九 通於艦底艙外之各水門

二〇 屬於以上各項之備用器具

前項所揭兵器及諸機關等有屬他人管理者輪機長應與該主務官協同辦理

第二二九條 輪機長有監視左列各項之責如有損壞或發生障礙時應即報告艦長從速修理

一 船體之鋼鐵部

二 輪機鍋爐煤箱以外之重底

三 砲架砲塔魚雷礮等各機關之裝置

四 藥彈箱及魚雷箱之注水裝置

第二三〇條 輪機長應將所管事項分爲主機鍋爐及副機三部份使各輪機正分負其責

第二三一條 輪機長應詳知所管輪機及兵器之製式來歷用法及能力等凡關於此項之紀錄有保管之責

第二三二條 輪機長有監督輪機各部日課及部下勤務之責

第二三三條 輪機長有綜理所管物品之責如煤油等類尤宜節節

第二三四條 輪機長有統轄輪機人員之責

凡輪機人員到艦時輪機長應指示其部位及職務並記其姓名於部位表報告副長

第二三五條 輪機長對於部下戰闘防火防水諸部
有督察之責

第二三六條 輪機長應詳察部下士兵之才能性
及技術隨時報告艦長

第二三七條 輪機長有管理部下士兵輪機教育之
責

第二三八條 戰闘中輪機長應督率輪機正指揮輪
機輪鍋爐槍煤餉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第二三九條 戰後輪機長須調查輪機人員之情形
及所管之船體輪機兵器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
告艦長並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二四〇條 輪機長有檢查汽度表之責

第二四一條 關於各種速率與其相當之汽壓力輪
機長有查驗之責

第二四二條 安全弁之重壓有不能不增減時輪機
長須陳請艦長核辦

第二四三條 輪機長於各種速率中應照煤炭之經
濟燒煤度而定其爐數

第二四四條 輪機長所管之船體輪機兵器有更換
修理時須預計工作日數報告艦長然後施行如不
能施行時須陳請艦長核辦

第二四五條 輪機長應整理所管各種簿冊並調製
定期報告書

第二四六條 當軍艦試驗最大速率時輪機長應督
率輪機人員詳察輪機之實效

第二四七條 試驗最大速率之前後輪機長應詳測
各鍋爐管有無變動報告艦長

第二四八條 輪機長有檢驗防火防水諸裝置之責

第二四九條 軍艦在陽時輪機長應檢驗所管各水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艦職員服務規則

門之現狀出陽時巡視其有無滲漏報告艦長

第二五〇條 本艦與他船相碰後輪機長應檢驗輪
機部有無變異報告艦長

第二五一條 凡軍艦裝配新機器時輪機長應詳查
其工作報告艦長

第二五二條 輪機長應時常注意煤餉之通風如有
發生自然之兆時須從速防範並報告艦長

第二五三條 輪機長有整理所管工作室及各輪之
責

第二五四條 凡艦長檢閱本艦各部份時輪機長應
隨其後

第二五五條 輪機長應將所管各項管道著色之略
圖及輪機部人員之部位表揭示於輪機艙

第二五六條 航行中輪機長有督察主機輪轉之責
於試運主機艦隊運動或航行狹路及其他緊要時
尤須常在輪機艙指揮一切

第二五七條 停泊中每夜巡視以前輪機長應派輪
機士兵輪流檢點輪機艙以防火患鍋爐熄火後二
十四點鐘以內亦同

第二五八條 輪機長應每日巡視輪機時數次如各
部之整潔器具之準備部令之紀律及規則之奉行
尤當注意

第二五九條 凡旗艦未設艦隊輪機長時艦隊司令
部各輪機事項旗艦輪機長有掌理之責

第二六〇條 輪機長卸職時應將所管輪機兵器物
品圖書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二六一條 輪機正有督勵部下輪機士兵勤於職
務之責

第二六二條 輪機正之任戰闘防火防水及其他各
第七章 輪機長及輪機正 第八章 輪機值更官及輪機副值更官

部位之主務者對於該部位士兵有指揮訓練之責
其應用器具尤須妥為整理

第二六三條 輪機長所管之船體輪機兵器及其附
屬諸裝置輪機正應分任其責如有損壞或發生障
礙時須從速報告輪機長

第二六四條 輪機正所分掌之輪機兵器及諸裝置
之備用器具輪機正應詳知其所在及應急修理之
法並使部下士兵全體知悉以免臨時周章

第二六五條 戰後輪機正應將部下士兵之死傷及
有異常勞績者之姓名並分掌之輪機兵器及其附
屬裝置之現狀從速報告輪機長

第二六六條 輪機士兵到艦時輪機正應即指示其
部位及職務並記其姓名於部位表

第二六七條 輪機正有保管輪機士兵考勸簿之責

第二六八條 輪機正應注意部下士兵之服裝及禮
節並檢查其吊床被服等是否清潔

第二六九條 輪機正有分任士兵教育之責

第二七〇條 輪機正承輪機長之命分管主機鍋爐
副機三部分

第二七一條 輪機正管理本艦魚雷艇或小汽艇時
有監督指揮該艇輪機士兵之責

第二七二條 輪機正卸職時應將其分掌之輪機兵
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二七三條 凡艦艇無輪機長者輪機正執行其職
務

第八章 輪機值更官及輪機副值更官

第二七四條 輪機值更官應監督輪機部人員之勤
務軍需品之檢節

第二七五條 航行中輪機值更官除將輪機運動所

需之件悉記於輪機日記簿外於輪機之整理及其他各事項輪機值更官應負其責

第二七六條 航行中輪機值更官有監守主機輪轉之責並常在發停機之側倘有緊急命令應立即應付

第二七七條 航行中繼值者未交替之前輪機值更官不得先離

第二七八條 航行中輪機發生變異或發現變兆時輪機值更官須從速報告輪機長如迫不及待應先施急速處置並即報告輪機長及值更官

第二七九條 航行中輪機值更官與繼值者交替時凡輪機之現狀所受之命令及其他必要之事件均宜詳細告知

第二八〇條 航行中輪機值更官與前值者交替之前應先至輪機輪察驗左列各事項
一 輪機運轉是否完善
二 爐水之供給及其密度是否適當
三 各弁有無開放
四 其他各部分有無變更

第二八一條 航行中輪機值更官應注意抽水機之功用最少必須每小時檢查重底之水量一次並須將其當值中之水量最多時記載於輪機日記簿

第二八二條 航行中輪機值更官應注意濾水器及給水櫃以防淡水之耗費及油膠之黏著

第二八三條 輪機值更官對於輪機當值士兵之升火法及注油法須注意監督

第二八四條 停泊中每日完工後輪機值更官有巡視輪機全部之責如諸弁是否閉鎖命令是否實行器具物品是否收存於原定處所以及夜中火患危險等事倘有所見須從速處置並報告輪機長

第二八五條 輪機長巡視輪機部分時輪機值更官應隨其後

第二八六條 輪機值更官於輪機轉動之先應檢查輪機之要部有無障礙物

第二八七條 凡屬於輪機值更官之職務輪機副值更官應助理之

第二八八條 輪機副值更官應注意輪機之轉動倘認有障礙時須從速報告輪機值更官
第二八九條 航行中輪機副值更官應當巡視輪機槍注意升火給水及注油等事繼值者未交替之前輪機副值更官不得先離

第九章 軍醫正
第二九〇條 軍醫正應每日定時診視員兵之病傷分別輕重應否操作記於診視簿內報告副長
第二九一條 軍醫正應於每年定期秤量士兵之體重
第二九二條 凡員兵因病傷須入醫院療養者軍醫正須呈請艦長核辦
第二九三條 凡軍艦在遠隔軍港之地方員兵因病傷須入醫院者軍醫正應呈請艦長委託地方醫院療養
第二九四條 凡員兵在醫院療養時軍醫正應時常到院詳問其經過及現在之狀況報告艦長
第二九五條 凡員兵有死亡軍醫正應作死亡證書呈請艦長
第二九六條 凡士兵新到軍艦時軍醫正應驗其身體
第二九七條 戰鬪或操練時軍醫正應指揮軍醫副

軍醫正

及看護人員準備一切治療事務
第二九八條 戰後軍醫正應將死傷者妥為處置凡負傷不堪服務並死者之姓名戰鬪死傷之事略及所管藥料物品有無缺乏均須報告副長從速補充以備再戰之用

第二九九條 軍醫正有綜理看護士兵教育之責
第三〇〇條 凡員兵染有流行病者軍醫正應施行預防之法

第三〇一條 凡軍艦停泊地方有傳染病發生時軍醫正應呈請艦長嚴行預防之法

第三〇二條 凡員兵患有傳染者軍醫正應陳請艦長將病者送往他處或令其隔居於適宜之處其所用之被服器具等應妥為消毒

第三〇三條 凡艦內發生傳染病軍醫正認為艦內全部必須消毒時須從速陳請艦長施行

第三〇四條 凡到艦或回艦之人員如經過發生傳染病地方或曾與患傳染者接近軍醫正認有消毒必要者應陳請艦長將其身體衣服及其攜帶物品妥為消毒並可令其隔居於適宜之處若干日

第三〇五條 凡員兵患傳染病者軍醫正應陳請艦長病愈後七日內不得令其上陸

第三〇六條 軍醫正有整理治療物品之責

第三〇七條 凡軍艦入港時(除軍港要港外)軍醫正應調查該地方有無傳染病飲料是否有礙衛生報告艦長

第三〇八條 旗艦之軍醫正應詳知艦隊衛生之狀況並有監視各艦艇醫務之責

第三〇九條 軍醫正卸職時應將所管藥料物品及艦內衛生狀況現病傷者之症候及其治療方法交代

繼任者

第十章 軍需正

第三一〇條 軍需正承繼長之命管理餉糈及所管物品出納事項

第三一一條 軍需正有監督指導軍需人員之責

第三一二條 軍需正對於所管款項有守護之責當搬運巨款時陳請艦長施相當之保護

第三一三條 軍需正所管款項物品及出納簿冊等應受艦長檢查

第三一四條 軍需正應注意所管物品之存儲及其保管之方法倘關於船體均須須移動物品時應與航海正協商陳請艦長核奪

第三一五條 軍需正對於所管物品之支出應求檢節

第三一六條 採購糧食時軍需正應會同軍醫正檢查其品質務求適合衛生

第三一七條 軍需正有保管金櫃及所管各槍之責

第三一八條 軍需正有造具員兵薪餉名冊並保管各項單據之責

第三一九條 艦長檢閱軍需正所管各槍時軍需正應隨其後

第三二〇條 戰鬪或操練時軍需正應監督軍需人員就所定之部位承命服務

第三二一條 戰後軍需正應速查所管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且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三二二條 軍需正卸職時應將所管款項物品公文簿冊等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交繼任者

第三二三條 航海槍礮魚雷輪機軍醫軍需各副凡中少尉輪機中少尉及中少尉同等

官為主務官之副者承主務官之命助理一切事宜

第三二四條 凡中少尉之管理小汽艇及舢舨者承副長之命整理艇內一切事務

第三二五條 凡艦艇無航海正槍礮正魚雷正軍醫正軍需正者航海副槍礮副魚雷副軍醫副軍需副執行其職務

第十二章 書記官

第三二六條 書記官承繼長之命管理文牘收發公文並典守印信保管案卷事項

第三二七條 凡海軍法規有增改之處書記官應隨時更正

第三二八條 書記官卸職時應將所管公文案卷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交繼任者

第十三章 正副電官

第三二九條 正電官(副電官)承副長魚雷正或值更官之命掌理電信事務

第三三〇條 正電官(副電官)承副長或魚雷正之命凡屬電信器具有保管整理之責

第三三一條 正電官(副電官)應隨時檢驗電信器具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副長或魚雷正

第三三二條 正電官(副電官)承副長或魚雷正之命分掌士兵之電信教育

第三三三條 正電官(副電官)對於電信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三四條 凡有軍事檢閱電信器具檢閱之命令時正電官(副電官)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副長或魚雷正

第三三五條 艦長檢閱正電官所管各部分時正電

官(副電官)應隨其後

第三三六條 正電官(副電官)卸職時應將所管現有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交繼任者

第十四章 軍事長及准尉官

第三三七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承副長及航海正之命對於帆纜繩索鋪鋪練操舵機船體及其他一切器具具有保管整理之責凡屬航海各輪應力為整理

第三三八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所管之船體器具物品等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副長或航海正

第三三九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收發帆纜等物時應注意其質料及件數毋使錯誤

第三四〇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保管其所學之器具物品凡關於前項簿冊每星期應受副長或航海正之檢查

第三四一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承副長或航海正之命分掌士兵之帆纜教育

第三四二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對於帆纜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察之責

第三四三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有清潔本艦內外各部分之責

第三四四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航海正所管各部分時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四五條 凡有軍事檢閱及各槍檢閱之命令時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管諸部分報告副長或航海正

第三四六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每晨親驗各項帆索之現況報告副長及值更官

第三四七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

每晨親驗各項帆索之現況報告副長及值更官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艦職員服務規則

第十章 軍需正 第十一章 航海槍礮魚雷輪機軍醫軍需各副 第十三章 正副電官 第十四章 軍事長及准尉官

第十二章 書記官 一四〇二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艦職員服務規則

第十四章 軍事長及准尉官

第三四七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

檢點救生艇是否備便報告值更官

第三四八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

時常查驗桅杆鋪線起錨機艙及各項帆索夜間

尤須督率帆纜軍士將其現狀報告值更官

第三四九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有保管所

掌備用器具物品之責

第三五〇條 戰關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

指揮桅杆帆索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第三五一條 戰後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

查所掌之船體器具物品等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

告副長

第三五二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承副長

之命巡查艦內維持軍紀風紀注意本艦之外觀並

士兵之動作

第三五三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有監視

士兵所帶物品之責

第三五四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注意

艦內之通風乾燥清潔等事項除定所外毋許置放

濕物

第三五五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鎗面及中下鎗等處

時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五六條 戰關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

應注意副長耳目所不及之處如中下鎗等處須時

常巡視報告副長

第三五七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卸職時應

將所掌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

交繼任者

第三五八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艦長

副長航海正或值更官之命掌理信號事務

第三五九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航海

正之命對於信號器具測器及航海正所管之器具

並各艙有保管整理之責

第三六〇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應時常

查驗信號器具測器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

從速報告航海正

第三六一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航海

正之命分掌士兵之信號教育

第三六二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對於信

號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察之責

第三六三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有保管

救生浮標之責所用紅旗及燐火是否完備每星期

須試驗一次

第三六四條 航行中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

日落後應備救生器具箱於救生艇內並報告值更

官

第三六五條 凡有軍事檢閱信號器具檢閱及各艙

檢閱之命令時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應先

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航海正

第三六六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信號軍士長所管各

部分時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六七條 旗艦之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

承航海正之命分掌艦隊信號事務

第三六八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卸職時

應將所管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

移交繼任者

第三六九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承槍礮

管整理之責

第三七〇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時常

查驗槍礮正所管兵器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

用者須從速報告槍礮正

第三七一條 凡藥彈槍閉時槍礮軍士長(槍礮

副軍士長)應親自監視並恪遵所規定之警戒規

則

第三七二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詳知

藥彈槍及燈室內之現狀倘有潮湿或發現其他險

象時應從速報告槍礮正施行預防之法

第三七三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對於槍

礮正所管兵器物品收發之際應注意其質料及件

數毋使錯誤

第三七四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保管

其所掌之兵器物品凡關於前項諸簿冊每星期應

受槍礮正之檢查

第三七五條 關於槍礮諸報告槍礮軍士長(槍礮

副軍士長)有助理之責

第三七六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承槍礮

正之命分掌士兵之槍礮教育

第三七七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對於槍

礮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察之責

第三七八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槍礮正所管各部分

時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七九條 凡有軍事檢閱槍礮檢閱及各艙檢閱

之命令時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先整理

所管諸部分報告槍礮正

第三八〇條 航行中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

有無搖動之虞夜間尤須時常查驗現狀報告值更

第三八一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有保管槍礮備用物品之責

第三八二條 戰團中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監察藥彈之供給物品之銷耗

第三八三條 戰後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調查槍礮正所管之兵器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槍礮正

第三八四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分掌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交繼任者

第三八五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承魚雷正之命對於魚雷正所管之兵器物品及各輪有保管整理之責

第三八六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魚雷正所管兵器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魚雷正

第三八七條 凡雷藥輪關閉時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親自監視並恪遵警戒規則

第三八八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詳知雷藥輪及燈室內之現狀倘有潮濕或發現其他險象時應從速報告魚雷正施行預防之法

第三八九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對於魚雷正所管兵器物品收發之際應注意其質料及件數毋使錯誤

第三九〇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保管其兵器物品凡關於前項諸簿冊每星期應受魚雷正之檢查

第三九一條 關於魚雷諸報告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有助理之責

第三九二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承魚雷正之命分掌士兵之魚雷教育

第三九三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對於魚雷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察之責

第三九四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魚雷正所管各部分時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九五條 凡有軍事檢閱魚雷檢閱及各輪檢閱之命令時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魚雷正

第三九六條 航行中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注意魚雷礮深水炸彈發射機等是否緊繫及其他附屬品有無搖動之虞夜間尤須時常查驗現狀報告值更官

第三九七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有保管魚雷水雷炸彈備用物品之責

第三九八條 戰團中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監察魚雷水雷炸彈之供給物品之消耗

第三九九條 戰後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調查魚雷正所管之兵器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魚雷正

第四〇〇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分管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交繼任者

第四〇一條 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承魚雷正之命掌管拆卸較定魚雷及修理壓氣機等事

第四〇二條 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所管器具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

從速報告魚雷正

第四〇三條 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收發所管物品時應注意其質料及件數毋使錯誤

第四〇四條 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承魚雷正之命分掌雷機士兵之教育

第四〇五條 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對於雷機士兵之職務有監察之責

第四〇六條 戰後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應調查所管器具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魚雷正

第四〇七條 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管器具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交繼任者

第四〇八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承輪機長之命分掌船體鍋爐機器物品及當值勤務等事

第四〇九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對於所管物品之消耗應為檢節

第四一〇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其分掌之船體鍋爐機器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輪機長

第四一一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收發所管物品時應注意其質料及件數毋使錯誤

第四一二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承輪機長之命分掌輪機士兵之教育

第四一三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對於輪機士兵之職務有監察之責

第四一四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輪機各部分時該管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四一五條 凡有軍事檢閱之命令時輪機軍士長

輪機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管各輪報告輪機長

第四一六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每晨檢驗分掌之船體鍋爐機器物品報告輪機長

第四一七條 戰鬪中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指揮輪機槍塔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第四一八條 戰後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調查分掌之船體鍋爐機器及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輪機長

第四一九條 管理煤爐之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注意煤爐孔蓋之閉閉

第四二〇條 航行中當值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在輪機槍塔監察輪機士兵以下之勤務並注意物品之調節輪機之運轉如有發現險象時須從速報告輪機當值官倘迫不及待應適宜處置同時報告輪機當值官

第四二二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管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交繼任者

第四二三條 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承輪機長之命對於電機電燈電器及其所屬機件有保管整理之責

第四二四條 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對於所管物品之支出應為簿冊

第四二五條 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所管器具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輪機長

第四二六條 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對於收發所管物品時應注意其質料及件數毋使錯誤

第四二七條 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承輪機長之命分掌電機士兵之教育

第四二八條 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對於電機士兵之職務有監察之責

第四二九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電機室時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四三〇條 戰後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應調查所管器具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輪機長

第四三一條 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管器具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交繼任者

第四三二條 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承副長或航海正之命管理存水並吃水尺寸除機艙及煤艙外凡船體及各輪舢板桅杆抽水機並潛水器具等有保管之責

第四三三條 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對於收發所管物品時應注意其質料及件數毋使錯誤

第四三四條 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所管之器具物品並簿冊每星期應受航海正之檢査

第四三五條 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承航海正之命分掌木工士兵之教育

第四三六條 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對於木工士兵之職務有監察之責

第四三七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木工軍士長所管各部分時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四三八條 凡有軍事檢閱各輪檢閱之命令時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應先整理諸部分報告航海正

第四三九條 航行中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應每晨檢驗桅杆及船體各部分報告副長及當值官

第四四〇條 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應督率木工士兵查驗軍底之水量報告當值官停泊中每日二次航行中每四小時一次軍事檢閱時應報告航海正

第四四一條 凡主務官有需要木料之工作時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應得副長之許可後遵行

第四四二條 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有保管所掌備用器具物品之責

第四四三條 戰鬪中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應指揮船體各部分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第四四四條 戰後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應調查所掌之船體器具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副長

第四四五條 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管器具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交繼任者

第四四六條 軍樂長(副軍樂長)應時常檢査樂器報告所屬官長

第四四七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軍樂士兵及樂器時軍樂長(副軍樂長)應隨其後

第四四八條 戰鬪及操練時軍樂長(副軍樂長)應督率軍樂士兵就所派定之部位承命服務

第四四九條 軍樂長(副軍樂長)有教育軍樂士兵之責

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應先整理諸部分報告航海正

第四三九條 航行中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應每晨檢驗桅杆及船體各部分報告副長及當值官

第四四〇條 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應督率木工士兵查驗軍底之水量報告當值官停泊中每日二次航行中每四小時一次軍事檢閱時應報告航海正

第四四一條 凡主務官有需要木料之工作時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應得副長之許可後遵行

第四四二條 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有保管所掌備用器具物品之責

第四四三條 戰鬪中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應指揮船體各部分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第四四四條 戰後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應調查所掌之船體器具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副長

第四四五條 木工軍士長(木工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管器具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交繼任者

第四四六條 軍樂長(副軍樂長)應時常檢査樂器報告所屬官長

第四四七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軍樂士兵及樂器時軍樂長(副軍樂長)應隨其後

第四四八條 戰鬪及操練時軍樂長(副軍樂長)應督率軍樂士兵就所派定之部位承命服務

第四四九條 軍樂長(副軍樂長)有教育軍樂士兵之責

第四五〇條 軍樂長(副軍樂長)卸職時應將所管

樂器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交繼任者

第四五一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承軍醫正之命管

理看護及藥劑事務

第四五二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應詳察所管藥劑

及正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軍

醫正

第四五三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承軍醫正之命分

掌看護士兵之教育

第四五四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對於看護士兵之

職務有監察之責

第四五五條 戰時看護長(副看護長)承軍醫正

或軍醫副之命準備看護及治療事務

第四五六條 戰後看護長(副看護長)應調查所管

藥劑及物品有無損壞缺乏從速報告軍醫正

第四五七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卸職時應將所管

藥劑物品並簿册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交繼任者

第四五八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承軍需正之命分

掌款項物品之出納及貯藏凡屬軍需各輸尤須為

整理

第四五九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應時常查驗貯藏

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軍需

正

第四六〇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對於軍需正所管

物品出納時應詳查其件數及重量毋使錯誤航行

之先尤須查明並報告軍需正

第四六一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承軍需正之命登

記軍需正所管款項物品諸簿册並整理各種報告

第四六二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承軍需正之命管

理糧食物品之購辦等事

第四六三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卸職時應將所管

款項物品並册簿及其他必要之事件移交繼任者

第四六四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木工軍

士長(木工副軍士長)看護長(副看護長)簿記長

(副簿記長)等在未配設以前其職務得由各該軍

士替代之

第十五章 軍士

第四六五條 資深軍士奉所屬長官之命得執行軍

士長(副軍士長)之職務

第四六六條 凡軍士奉衛兵指揮官之命任衛兵伍

長時得督率衛兵維持秩序

第四六七條 帆纜軍士承副長之命輔佐帆纜軍士

長管理帆纜一切事項

第四六八條 帆纜軍士應在艙面輪流當值傳達當

值官之命令並監察其奉行

第四六九條 帆纜軍士承航海正之命保管船艙及

航海之器具物品

第四七〇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應輪流當值承艦長

副長航海正或當值官之命任操舵等事

第四七一條 信號軍士承航海正之命輔佐信號軍

士長(信號副軍士長)管理信號一切事項

第四七二條 漆工軍士承副長之命管理漆工一切

事項

第四七三條 木工軍士承副長或航海正之命輔佐

木工長(副木工長)管理木工一切事項

第四七四條 軍樂軍士承所屬長官之命輔助軍樂

長(副軍士長)管理軍樂一切事項

第四七五條 槍職軍士承槍職正之命輔佐槍職軍

士長(槍職副軍士長)管理一切槍職事項

第四七六條 魚雷軍士承魚雷正之命輔佐魚雷軍

士長(魚雷副軍士長)管理魚雷水雷一切事項

第四七七條 電信軍士承長官之命輔佐電信軍士

長(電信副軍士長)管理電信一切事項

第四七八條 電信軍士應輪流當值在電報房管理

電報事項

第四七九條 雷機軍士承魚雷正之命輔佐雷機軍

士長(雷機副軍士長)管理雷機一切事項

第四八〇條 輪機軍士承所屬長官之命按所定部

位保管船體鍋爐機器及其他諸機關等並輪流當

值

第四八一條 輪機軍士當注油時應注意輪機及諸

機關之運轉

第四八二條 輪機軍士當添水時應注意鍋爐之狀

況汽力之平均及澀水量之適宜

第四八三條 機工軍士承輪機長之命管理機工一

切事項

第四八四條 機工軍士承槍職正之命管理修械一

切事項

第四八五條 爐工軍士承輪機長之命管理爐工一

切事項

第四八六條 鐵工軍士承輪機長之命管理鐵工一

切事項

第四八七條 銅工軍士承輪機長之命管理銅工一

切事項

第四八八條 電機軍士承輪機長之命輔佐電機軍

士長(電機副軍士長)管理電機一切事項

第四八九條 看護軍士承軍醫正之命輔佐療治病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艦職員服務規則

第十四章 軍事長及准尉官 第十五章 軍士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艦職員服務規則 第十五章 軍士 第十六章 附則
●軍艦當值規則 海軍艦隊引港遞加薪洋章程 ●海軍無線電正電官遞次加給薪洋章程

傷者並管理看護事項

第四九〇條 簿記軍士承軍需正之命輔佐管理被服及物品之出納事項

第十六章 附則

第四九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之

●軍艦當值規則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凡軍艦二艘以上同泊一處時應依本規則輪流當值

第二條 軍艦當值之次序由所在資深者規定由資淺者當值

第三條 凡軍艦入軍港內而艦隊司令不在時應依軍港司令之規定當值

第四條 一艦停泊港灣中若遇他艦航入時應由原在該港灣之艦首先當值

第五條 當值期間由午前八時起至翌日午前八時止

第六條 軍艦在當值中奉命他航時其餘之當值時間由繼值之軍艦任之

第七條 當值軍艦掌理事項如左

- 一 訪問從他處航來之本國及外國軍艦
- 二 關於停泊港灣內一切事務依所在資深官之

命令處理之

第八條 軍艦當值中應依海軍旗章程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懸掛當值旗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艦隊引港遞加薪洋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海軍艦隊引港除臨時僱用者不得適用外其常僱者均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海軍艦隊引港從受僱之日起月支薪洋六十元伙食八元如滿五年以上果屬技術成績均佳得由本管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呈請海軍部加給第一次加薪按月五元

第三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加給第一次薪洋以後得再遞加四次每次均以五元為率其歷資以三年為限均照上項辦理惟服務期間不得間斷

第四條 海軍艦隊現役引港歷資年限均以本章程公布之日起核算

第五條 海軍艦隊現役引港所支薪洋如已逾上項之規定不得再受此項待遇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海軍無線電正電官遞次加給薪洋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日海軍部公布

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海軍無線電正電官遞次加給薪洋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海軍無線電正電官分為二等上尉同等正電官及一等中尉同等正電官

第三條 海軍無線電正電官從升補該缺之日起歷查每兩年著有成績者得由該管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呈部核加薪洋以示策勵

第四條 海軍無線電二等上尉同等正電官薪洋得遞加至四次每次十元加至四十元為止

第五條 海軍無線電一等中尉同等正電官薪洋得遞加至三次每次五元加至十五元為止

第六條 海軍無線電一等中尉同等正電官所加薪洋數目已滿額非升至二等上尉同等正電官缺時不得再加惟其所升補二等上尉同等正電官之缺其歷資應從升補之日起算

第七條 海軍無線電正電官如有因事降補時則從前所遞加薪洋應即截止其歷資仍由降補之日起算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軍械處暫行編制表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七日海軍部公布同年十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職務	階級	級任	別任	人數	薪俸	餉洋	洋薪俸	餉備	考
處長	上校	簡任	別任	一	三五〇元		三五〇元		
書記官	上尉	委任	別任	一	一二〇		一二〇		
軍需官	中尉	委任	別任	一	八〇		八〇		
書記官	少尉	委任	別任	一	六〇		六〇		
司書	准尉	委任	別任	二	各三〇至五〇		一〇〇	管卷兼收發	
簿記下士			別任	一			二四		
傳達兵			別任	一			一二		
勤務兵			別任	二			各一〇		
炊事兵			別任	三			各一二		

修造課

課長	少(中)校	薦任	別任	人數	薪俸	餉洋	洋薪俸	餉備	考
課員	少校	薦任	別任	一	二五〇		二五〇		
課員	尉	委任	別任	一	一八〇		一八〇		
技士	上尉	委任	別任	一	一二〇		一二〇		
技士	中尉	委任	別任	三	各一〇〇至一六〇		四八〇		
技士	尉	委任	別任	六	各六〇至一〇〇		六〇〇		
技士			別任	二	各三〇至五〇		一〇〇		
技士			別任	二	各七〇至八〇		一六〇		
技士			別任	八	各五〇至六〇		四八〇		

課長薪俸一百八十元至二百五十元以二百五十元預算
 上尉技士薪俸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六十元以一百六十元預算
 中尉技士薪俸八十元至一百元以一百元預算
 尉技士薪俸三十元至五十元以五十元預算
 繪圖生餉洋三十元至五十元以五十元預算
 技士餉洋七十元至八十元以八十元預算
 技工長餉洋五十元至六十元以六十元預算

勤務兵	工徒	一等簿記兵	三等技工	二等技工	一等技工
二	六	一	六	六	一〇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一〇至一五	一〇至一五	一九	二〇至二四	三八至三二	三六至四〇
二〇	九〇	一九	一四四	一九二	四〇〇
	工徒餉洋十元至十五元以十五元預算		三等技工餉洋二十元至二十四元以二十四元預算	二等技工餉洋二十八元至三十二元以三十二元預算	一等技工餉洋三十六元至四十元以四十元預算

檢驗課

課長	課員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簿記中士	勤務兵
中(上)校	少校	中尉	中尉	少尉	少尉		
薦(簡)任	薦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一	一	二	四	二	二	一	二
三五〇	一八〇	各 一〇〇至一五〇	各 八〇至一〇〇	各 六〇至七〇	各 二〇至三〇	二八	各 一〇
三五〇	一八〇	三二〇	四〇〇	一四〇	六〇	二八	二〇
課長薪俸二百五十元至三百五十元以三百五十元預算		上尉技士薪俸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六十元以一百六十元預算	中尉技士薪俸八十元至一百元以一百元預算	少尉技士薪俸六十元至七十元以七十元預算	驗藥練習生餉洋二十元至三十元以三十元預算		

兵器課

課長	課員	課員
少(中)校	少校	少尉
薦任	薦任	委任
一	一	一
二五〇	一八〇	一二〇
二五〇	一八〇	一二〇
課長薪俸一百八十元至二百五十元以二百五十元預算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軍械處暫行編制表

記	附	統共	公費	合計	勤務兵	三等兵	二等兵	一等土工	一等木工	一等兵	下士	簿記中士	上士	副軍士長	軍士長		
<p>一 繪圖生額缺須有初中畢業及有繪圖學識者補充之</p> <p>一 驗藥練習生須有高中畢業及有物理化學學識者充補之每滿足一年考試一次如成績優美呈請加給五元第二年亦照此辦法至第三年滿足一年考試畢業如合格有少尉技士缺出得請補之</p> <p>一 繪圖生技工長一二三等各技工及工徒等之額缺暫照前表規定將來視工作之繁簡得隨時呈部增減之</p>				一一四	二	八	六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准尉委任	少尉委任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七〇至八五	
						一〇	一六	一七	一九	一九	一九	二四	二八	三七		六〇至七〇	
			六九七八	二〇〇	六七七八	二〇	一〇八	一〇二	一九	一九	七六	二四	二八	三七	七〇	一七〇	
															預算	軍士長餉洋七十八元至八十五元以八十五元預算	
															副軍士長	副軍士長餉洋六十元至七十元以七十元預算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軍械處組織條例

●海軍軍械處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海軍軍械處直隸海軍部管理所屬各地修械所暨各藥彈庫事務

第二條 海軍軍械處處長一人由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處長承海軍部之命綜理處務並督率所屬人員辦理全軍軍械軍火之修造檢驗保管出納各事項

第四條 海軍軍械處職員依編制表組織之

第五條 海軍軍械處設左列各課

一 修造課

二 檢驗課

三 兵器課

第六條 修造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修造全軍砲械槍械事項

二 關於修造全軍水雷魚雷事項

三 關於設計製圖事項

四 關於本處廠務工作事項

第七條 檢驗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檢驗全軍軍火事項

二 關於檢驗全軍軍械事項

三 關於試砲裝藥事項

四 關於管理械彈模型火藥標本事項

第八條 兵器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全軍軍械軍火之出納事項

二 關於全軍軍械軍火之設備事項

三 關於全軍軍械軍火之保管事項

四 關於本處士兵工作事項

●海軍軍械處處務規則 ●海軍馬尾造船所暫行組織條例

第九條 海軍軍械處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軍械處處務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處長承海軍部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本處一切事項

第二條 各課課長承處長之命管理本課一切事項並負指導其所屬職員之責

第三條 各課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主管人員協商辦理

第四條 書記官承處長之命辦理文牘函件及收發文書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各事項

第五條 軍需官承處長之命辦理本處及所屬各地所屬俸餉給予並保管處內公物事項

第六條 司書承辦抄繕文牘函件並各項表冊及校對事務

第七條 各課課員承長官之命佐理本課一切事務

第八條 修造課課長承長官之命助理本課一切事務並負有管理材料督促工程勤惰及教授工徒之任務

第九條 檢驗課課長承長官之命助理本課一切事務並負有檢驗全軍軍械軍火之任務

第一〇條 兵器課軍士長副軍士長承長官之命督率士兵一切工作並負有保管本庫儲存之軍械軍火及附屬品之任務

第一一條 修造課技工長承長官之命分任廠內一切工作並負有助教工徒之任務

第一二條 海軍軍械處所屬之各彈藥庫以事務之繁簡分別設置軍士長副軍士長管理之

第一三條 各藥彈庫軍士長副軍士長應督率士兵一切工作並負有保管本庫儲存之軍械軍火及附屬品之任務

第一四條 海軍軍械處所屬之各修械所以事務之繁簡分別設置技工或技工長管理之

第一五條 各修械所技工技工長應督率技工工徒一切工作並負有保管所內機件及附屬品之任務

第一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海軍部修改之

第一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馬尾造船所暫行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海軍馬尾造船所依本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海軍馬尾造船所直隸海軍部由馬尾要港司令監督掌理修造艦艇事宜

第三條 海軍馬尾造船所設所長一人由海軍部遴選海軍人員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所長承海軍部之命綜理所務並督率所屬各處股所除

第五條 海軍馬尾造船所置左列各處股所除

一 工務處

二 文書股

三 會計股

四 考工所

五 廣備所

六 陸地工巡隊

七 水面工巡隊

第六條 工務處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全所廠隙事項

二 關於繪圖設計事項

三 關於稽核工務事項

四 關於保管圖案事項

五 關於採辦材料事項

六 關於估計工程事項

七 關於軍紀風紀事項

第七條 文書股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公文函件之撰擬保存及收發事項

三 關於彙編統計及報告事項

第八條 會計股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款項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三 關於統計及簿記事項

第九條 考工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工匠考勤事項

二 關於工匠招募事項

三 關於工匠工作登記事項

第一〇條 廣備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材料收發事項

二 關於材料簿記事項

三 關於材料保管事項

第一一條 陸地工巡隊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所內巡防事項

二 關於所內查緝偷漏事項

三 關於全所消防事項

第二二條 水上工巡隊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本所附近水面巡防事項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馬尾造船所暫行組織條例

二 關於本所附近水面查緝偷漏事項

三 關於水面消防事項

第一三條 海軍馬尾造船所修造本軍艦艇如有餘力得兼營修造其他船舶

第一四條 海軍馬尾造船所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一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海軍部修正之

第一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海軍馬尾造船所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海軍部令頒

一 確定編制按月經費以一萬四千元為標準開支由二十一年十二月份起實行

二 馬尾造船所應將以前管理馬尾地方行政並官產稅租以及各項補助費電燈費之徵收事宜由十二月一日起概移歸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辦理

三 馬尾造船所按月需用煤艸以四百噸為限由馬尾要港司令部購發但造船所須將煤炭用途按照本軍成列造具煤冊送由司令部核轉

四 外修工程應切實估計按月須報冊一次如第一款額設之工匠不敷造用時造船所得便宜酌備若干名其辛工由外修收入開支之但須另造別冊送由馬尾要港司令核轉

五 此次改組所有官佐經海部委任工匠人數姓名經報備案後如有調動或出入者應照本軍行政程序呈部(官佐用呈文工匠用報單)核准不得擅自更張

●海軍陸戰隊組織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海軍部依系統表之規定設海軍陸戰隊

第二條 海軍陸戰隊因軍事上之需要得由駐在地海軍長官指揮之

第三條 海軍陸戰隊暫編第一第二兩獨立旅其旅長由海軍部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海軍陸戰隊旅長得設旅司令部承海軍長官之命督率管理全旅官兵訓練一切事務

第五條 旅司令部轄步兵兩團砲兵連一連特務排一排

第六條 旅司令部暨所轄兩團各附設無線電台一處任通訊聯絡事務

第七條 旅司令部設參謀副官軍需軍醫書記電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業務內一切事務

第八條 參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隊教育訓練及作戰動員設備督戒計畫事項

二 關於演習校閱事項

三 關於升降任免開補考績軍法事項

四 關於平時戰時偵察調查及諜報搜集偵探派遣事項

五 關於保管秘密圖書表冊徵集軍用地圖及戰圖詳報陣中日記之記載事項

六 關於平時戰時交通聯絡設備計畫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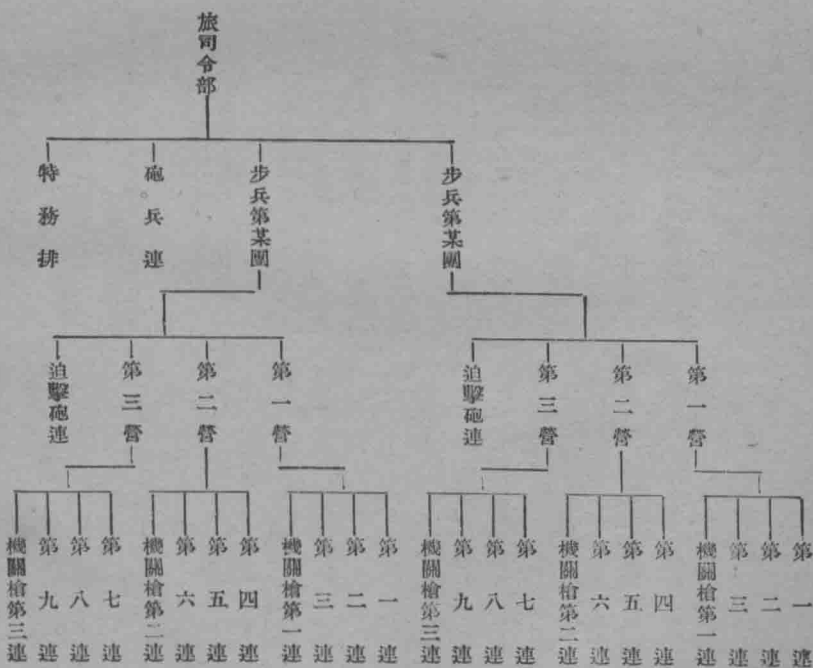
七 關於戰時傷亡及俘虜調查事項

第九條 副官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傳宣命令接待來賓及部內風紀事項

七 行政 (三) 軍政 ● 海軍陸戰隊組織暫行條例

- 二 關於交際聯絡及戰時傳達事項
- 三 關於本部給養購置營繕及戰時宿營設備行李處置事項
- 四 關於戰時伙役募傭分派及嚮導雇請事項
- 五 關於戰時俘虜處置事項
- 六 關於本部馬匹喂養教管事項
- 第一〇條 軍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旅薪餉及戰時給養事項
 - 二 關於全旅服裝及戰時服裝補充事項
 - 三 關於戰時辦理軍需品事項
 - 四 關於戰時徵發事項
- 第一一條 軍醫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旅衛生之指導及監督並戰時衛生材料之補充事項
 - 二 關於防疫衛生計畫及報告統計調查事項
 - 三 關於計劃設置病院及戰時野戰病院事項
 - 四 關於全旅人員馬匹之診視治療及戰時傷亡官兵馬匹之處置事項
- 第一二條 旅司令部內設黨務人員擔任黨之訓練工作及宣傳事務
- 第一三條 旅司令部設特務排任本部警戒並逮捕看管人員押解俘虜等事務
- 第一四條 旅司令部設上中尉書記辦理一切文件及典守印信事務
- 第一五條 旅司令部設電務員二員任來往電報之翻譯送發事務
- 第一六條 海軍陸戰隊獨立旅組織系統表及編制表另定之



●海軍陸戰隊補充營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二日海軍部公布

十二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爲訓練新兵補充陸戰隊缺額起見設海軍陸戰隊補充營

第二條 海軍陸戰隊補充營直隸於海軍部

第三條 海軍陸戰隊補充營關於任免訓練及一切事宜由駐在地海軍要港司令部呈請海軍部分令負責遵辦

第四條 海軍陸戰隊補充營駐在地由海軍部指定之

第五條 海軍陸戰隊補充營之組織按各兵種分科編成之

第六條 少尉以上軍官各職以曾由軍事學校畢業見習期滿者選用之

第七條 各軍士就陸戰隊各連班長挑選成績優異者充任之

第八條 新兵入伍一律照二等兵給餉俟訓練期滿補充後按士兵進級條例辦理

第九條 新兵訓練期間定爲六個月但依當時之情況得縮短或延長之

第一〇條 新兵訓練期滿聽候分派陸戰隊各旅團營補充之

第一一條 新兵之招募以合於左列資格者爲限

一 本國人民身家清白品行端正粗識文字者

二 年齡十八歲至二十二歲身高一公尺又五百二十四公厘(五英尺)以上

三 身體健全力舉四十五公斤又三十六公釐(百磅)無嗜好者

第二二條 新兵入伍時須具志願書並保證書

第二三條 新兵入營後應造具箕斗清冊粘附本人半身軍服四寸相片

第二四條 海軍陸戰隊補充營之勤務適用陸軍內務條例之規定

第二五條 本暫行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六條 本暫行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東沙觀象台暫行組織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東沙觀象台直隸海軍部

第二條 東沙觀象台置職員如左

一 台長一人

二 技正一人

三 主任台員一人

四 台員三人

五 醫官一人

六 電機軍士長一人

第三條 東沙觀象台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氣象預報事項

二 關於傳報風警事項

三 關於高空地面海上之氣象觀測事項

四 關於地震之測驗及傳報事項

五 關於船舶航向事項

六 關於編纂風警圖誌事項

七 關於通報救護難船事項

八 關於氣象地震儀器及無線電機之修葺及保管事項

第四條 台長承海軍部長之命管理本台一切事務

第五條 技正承台長之命管理無線電工程報務

第六條 主任台員承長官之命管理氣象及地震測驗無線電報務並助理本台文書會計庶務事宜

第七條 台員承長官之命管理氣象及地震測驗電訊收發及保管儀器各事項

第八條 醫官承台長之命管理本台療病及衛生事宜

第九條 輪機軍士長承長官之命專管電機汽機各事宜

第一〇條 東沙觀象台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海軍部修正之

第一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岸巡防處暫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修正 布十九年正月八日修正

第一條 海岸巡防處直隸海軍部掌理全國領水之治安航海安全之設備天時災害之觀測與傳報及奔查航船失事事宜

第二條 海岸巡防處設處長一人由海軍部遴選資深之軍官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處長承海軍部長之命綜理全處一切事務

第四條 海岸巡防處設左列各課

一 巡緝課

二 航警課

三 設備課

第五條 巡緝課掌務如左

一 關於領海界綫之拱衛事項

七 行政 (三) 軍政 ● 海岸巡防處暫行條例

● 海岸巡防處暫行條例

- 一 關於領海內之警察事項
 - 二 關於巡防艦艇之布防事項
 - 三 關於糾捕違法事項
 - 四 關於稽查船舶衝突損失事項
 - 五 關於患疫商船之指泊放行及檢驗事項
 - 六 關於巡視航路設備安全事項
 - 七 關於救護遇難船舶事項
 - 八 關於救護遇難船舶事項
- 第六條 航警課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海上氣象觀測及傳報事項
 - 二 關於各國觀象台之會治及交換觀象圖書事項
 - 三 關於海上觀象之紀錄彙編統計事項
 - 四 關於觀象各種儀器之校定事項
 - 五 關於沿海塔表霧號之建設遷移及整理事項
 - 六 關於無線電求向器之運用事項
 - 七 關於救護遇難船舶之電信交通事項
 - 八 關於近海商船航線之確定及互相救護事項
- 第七條 設備課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觀象測候警報各台之電信交通事項
 - 二 關於航空電報信號之彙編事項
 - 三 關於無線電求向器之建設事項
 - 四 關於內地水道之指示航船建設事項
 - 五 關於觀象測候警報各台之巡視檢驗修繕事項
 - 六 關於觀象測候報警各台之物品供給事項
 - 七 關於患疫商船之一切設備事項
 - 八 關於電信觀象人才之訓練教育事項
- 第八條 海岸巡防處按領海岸線劃定分區得設置巡防分處其分區界限如左

- 一 東三省自東經一百二十四度三十五分北緯四十四度至東經一百十九度四十七分北緯四十四度
 - 二 直魯自東經一百十九度四十七分北緯四十四度至東經九十九度二十二分北緯三十五度十分
 - 三 蘇浙閩自東經一百十九度二十分北緯三十五度十分至東經一百十七度二十分北緯二十三度五十分
 - 四 粵瓊自東經一百十七度二十分北緯二十三度五十分至東經一百零八度四十分北緯十八度三十分
- 第九條 巡防分處專任巡緝事宜得在巡防區內按情形之需要在陸上設辦事處或在巡防艦艇內負責指揮
- 第一〇條 巡防分處區內如遇非常事變得請海軍艦隊相機處置並會同水上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機關分配勤務但須即時報告海軍部暨海岸巡防處
- 第一一條 海岸巡防處為謀領海之治安及技術上之改良得開處務會議處理之
 - 第一二條 海岸巡防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一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海岸巡防分處暫行條例
- 民國十九年五月八日海軍部公布
- 第一條 海岸巡防分處得依據海岸巡防處暫行條例第八條所劃定界限冠以名稱分區設立之

- 第二條 海岸巡防分處置職員如左
- 一 分處長一人
 - 二 股長二人
 - 三 股員四人
 - 四 警官一人
 - 五 司書二人
- 第三條 海岸巡防分處置左列各股
- 一 總務股
 - 二 警衛股
- 第四條 分處長承海岸巡防處長之命綜理全處一切事務
- 第五條 股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股事務
- 第六條 股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股事務
- 第七條 警官承長官之命掌理本處及所屬診斷傷病防疫衛生救生各事務
- 第八條 總務股主管關於文牘會計庶務及保管案卷典守印信並考核員兵之勤務與所屬機關之成績
- 第九條 警衛股主管關於無線電務觀測氣候編練巡兵辦理緝捕及執法各項事務
- 第一〇條 海岸巡防分處於管轄區域內有國際上應行制止事宜除臨機處置外應隨時呈報海軍部暨海岸巡防處並得商請管附近艦隊辦理
- 第一一條 海岸巡防處關於災害救防事宜遇有緊急或重大情形得照會附近海軍艦隊地方水警鹽務緝私船隻或陸軍軍隊協同辦理一面呈報海軍部暨海岸巡防處
- 第一二條 本暫行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正之

第一三條 本暫行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海岸巡防處報警台暫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海軍部公布

- 第一條 海岸巡防處得擇定沿海適宜地點設立報警台其名稱以所在地名冠之
- 第二條 報警台置職員如左
 - 一 台長一人
 - 二 台員二人
 - 三 電信生二人
- 第三條 報警台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當地氣象之廣播及預報事項
 - 二 關於傳報風警事項
 - 三 關於氣象之觀測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氣象電訊轉報事項
 - 五 關於通報救護難船事項
 - 六 關於傳報盜警事項
 - 七 關於傳報船舶航向方位事項
 - 八 關於電機及觀象儀器之修整及保管事項
- 第四條 台長承海岸巡防處處長之命管理本台一切事務
- 第五條 台員承台長之命管理電信收發氣象觀測及電機保管各事宜
- 第六條 電信生助理氣象觀測電信收發及文書會

- 計庶務各事宜
- 第七條 報警台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海軍部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海軍上海航空處暫行組織條例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海軍部公布

- 第一條 海軍上海航空處直隸海軍部掌理所屬航空事宜
- 第二條 海軍上海航空處處長一人由海軍部遴選海軍軍官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三條 處長承海軍部之命綜理處務並督率所屬航空隊工廠及航空學校
- 第四條 海軍上海航空處置左列各課
 - 總務課 軍務課 機械課
- 第五條 總務課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公文函件之撰擬保存及收發事項
 - 三 關於彙編報告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交際軍紀風紀事項
 - 五 關於會計醫務庶務事項
 - 六 關於航空編譯宣傳事項
 - 七 關於員兵老勤事項

- 八 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 第六條 軍務課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各種章制法令條例標誌之擬定事項
 - 二 關於作戰及平時航空器之運用兵器之分配補充計劃空中攻防及調查各國航空事項
 - 三 關於聯絡隊艦之訓練及禁航區域之規畫事項
 - 四 關於空中照相製圖事項
 - 五 關於訓練航空人才事項
 - 六 關於測候事項
- 第七條 機械課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航空器之發明改良及修理事項
 - 二 關於航空材料之檢驗事項
 - 三 關於航空器材無線電及軍械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訓練機械人才事項
- 第八條 海軍上海航空處因技術上之必要得呈請海軍部聘任或委任技術專門人員助理各項技術事務
- 第九條 海軍上海航空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一〇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海軍部修正之
-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海軍輪電工作所暫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海軍部公布

職	務	官	階	人	數	薪	餉	職
管理員	少	校	人	一	一八〇元	管理全所事務	學	

書記	中尉	一	八〇	辦理文牘
司書	准尉	一	三〇至五〇	繕寫文件
軍役		二	各一〇	

機務股

技士	中上尉	二	各一二〇	管理各艦艇修理工程並所中工作
軍士長		一	八五	工作
副軍士長		一	七〇	工作
上士		一	三七	工作
中士		一	三五	工作
下士		一	三一	工作
藝徒		四	各一五	工作
簿記		一	三一	管理傢具及料件並記錄工作
軍役		一	一〇	

公費三十元

電務股

技士	中上尉	一	一二〇	管理無線電台修理工程並所中工作
軍士長	少尉	一	八五	工作
副軍士長	准尉	六	各七〇	工作
上士		一	三七	工作

中士	一	三五	工作
下士	一	三一	工作
藝徒	四	各一五	工作
簿記	一	三一	管理傢具及料件並記錄工作
軍役	一	一〇	
公費三十元			

輪電庫房

軍士長	一	八五	由機務股軍士長兼暫緩遞補
少尉	一	三一	由機務股簿記兼暫緩遞補

●海軍閩口要塞總台部暫行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海軍部公布(附件)

- 第一條 海軍閩口要塞總台部由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管轄指揮之
- 第二條 海軍閩口要塞總台部設上校總台長一人由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三條 總台長承馬尾要港司令之命綜理各台事務
- 第四條 海軍閩口要塞總台部設少校台長五人上

附海軍閩口要塞總台部暫行編制表

職	職務階級	任別	人數	薪俸	洋薪餉結數	備考
總台長	上	任	一	二四〇元	二四〇元	

- 尉台長二人中尉台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台事務
- 第五條 海軍閩口要塞總台部設中校參謀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台警備作戰及教育訓練運輸訓練各事
- 第六條 海軍閩口要塞總台部設少校教練官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台教練事項
- 第七條 海軍閩口要塞總台部設上尉副官軍械官軍需官軍醫官書記官各一人少尉軍醫官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 第八條 海軍閩口要塞總台部設少尉水雷管理員一人准尉總彈庫管理員電機管理員特務長各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 第九條 海軍閩口要塞總台部及各台編制表另定之
- 第一〇條 海軍閩口要塞各台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一一條 海軍閩口要塞總台部處務規則另定之
- 第一二條 本條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一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閩口要塞總台部暫行組織條例

附海軍閩口要塞總台部暫行編制表

閩口要塞總台暫行編制表

砲		砲	書	軍	副	台	職
長		官	記	械	台	台	務
上	准	少	准	長	長	長	階
士	尉	尉	尉	少	中	少	級
	委	委	委	尉	尉	校	任
	任	任	任	委	委	薦	別
				任	任	任	人
八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數
	各 三二	四二	三二	四二	六〇	一三五元	薪
							俸
	各 二〇						餉
							洋
	一六〇	一二八	四二	三二	四二	六〇	薪餉結數
						一三五元	備
							考

閩口要塞禮台暫行編制表

記 附	統	公	升	電	電
	計	費	火	機	機
	士官	一	上	軍	管
	兵佐	等	中	士	理
			士	上	員
			尉	准	二
				尉	等
				委	
				任	
	三 一 三 六	二	二	一	四
				三 二	
			各 一 〇 五	各 一 六	各 一 〇
	一 八 六 五	三 三 〇	二 一	二 〇	四 〇
		總台長支特別 費一百元在內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閩口要塞總台部暫行組織條例 閩口要塞禮台暫行編制表

記 附	統	公	炊	勤	傳	旗	號			砲	庫	庫	副	正	司
	計	費	事	務	達	兵	兵			兵	兵	目	砲	砲	書
	士官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目	目	目	士
	兵佐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士	士	士	士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下	下	中	上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士	士	士	士
	一五四九		六	一	四	二	二			一八	二	一	七	一一	一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各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四	一四	一六	二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九					
	二二八九		六〇	一〇	四〇	二一	二一			二一六	二〇	一四	九八	一七六	二〇
	五		六〇	五											

●海軍廈口要塞總台部暫行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
四日海軍部公布(附件)

第一條 海軍廈口要塞總台部由海軍廈門要塞司令部管轄指揮之

第二條 海軍廈口要塞總台部設中校總台長一人由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總台長承廈門要塞司令之命綜理各台事務

第四條 海軍廈口要塞總台部設少校台長一人上尉台長一人中尉台長一人少尉砲官二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台事務

第五條 海軍廈口要塞總台部設少校參謀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台警備作戰及教育訓練運輸調遣各事項

第六條 海軍廈口要塞總台部設上尉教練官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台教練事項

第七條 海軍廈口要塞總台部設中尉副官中尉書

記官少尉軍械官軍需官軍醫官准尉電機管理員各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八條 海軍廈口要塞總台部暨各台編制表另定之

第九條 海軍廈口要塞各台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一〇條 海軍廈口要塞總台部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一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海軍廈口要塞總台部暫行編制表

職務	階級	級任	別任	人數	薪	俸	餉	洋	薪餉結數	備	考
總台長	中	校	薦	一	一七〇元				一七〇元		
參謀	少	校	薦	一	一三五				一三五		
教練官	上	尉	委	一	八〇				八〇		
副官	中	尉	委	一	六〇				六〇		
軍械官	少	尉	委	一	四二				四二		
軍醫官	少	尉	委	一	四二				四二		
軍需官	少	尉	委	一	四二				四二		
書記官	中	尉	委	一	六〇				六〇		
司書	上	尉	委	一	二〇				二〇		
電機管理員	准	尉	委	一	三三一				三三一		
電機軍士	上	尉	委	一	二〇				二〇		

●海軍廈口要塞總台部暫行組織條例 附海軍廈口要塞總台部暫行編制表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審核處暫行組織規程

●海軍編譯處條例

附 記	統 計	公 費	炊 事 兵	勤 務 兵	傳 達 兵	傳 達 軍 士			
	士 官	二 等	一 等	二 等	上 等	下 士			
	兵 佐						一	一	一四
				四			二	一	
	一 一 九		二				各 一〇	各 一〇	
							各 一〇	各 一〇	
									一六〇
									二〇
									四〇
									一四
									一二
									九五九
									在內

●海軍編譯處條例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日 十四日海軍部公布

- 第一條 海軍編譯處直隸海軍部掌編輯譯海軍應用各種書籍事宜
- 第二條 海軍編譯處設處長一人由海軍部遴選精通中外文字之海軍軍官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三條 處長承海軍部長之命綜理處務審核編輯編譯各事宜
- 第四條 海軍編譯處職員依編制表組織之
- 第五條 編譯處應行編譯編輯之書籍種類如左
- 一 關於海軍戰術種類
 - 一 關於航海航空種類
 - 一 關於海軍應用科學
 - 一 關於海軍機械種類
 - 一 關於海軍製造種類

- 一 關於各國海軍操典
- 一 關於各國海軍組織制度
- 一 關於各國海軍史傳
- 一 關於其他足資海軍參考者
- 第六條 凡海軍官佐如有編譯成書或有特別心得者送交編譯處轉呈海軍部閱定認為有益時得酌給獎金
-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海軍部修正之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審核處暫行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 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營公布
- 第一條 在勦匪期間為明瞭各軍事行政機關暨軍

- 隊等平時工作人事經費狀況圖將來之改進起見特設審核處辦理搜集整理各機關月報以備委員長之審核
- 第二條 審核處直隸委員長其辦理審核所及之範圍以左述各機關部隊為限
- 軍事委員會
- 軍政部
- 參謀本部
- 訓練總監部
- 航空署
- 蘇浙皖鄂贛豫各省政府
- 中央直轄各師
- 第三條 審核處對於主辦事項除依據現行法規已有規定外悉依委員長命令行之
- 第四條 審核處設處辦公室及左列兩科

一 審核科
 二 統計科
 第五條 審核處辦公室及各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辦公室
 1 關於概要事項
 2 關於本處人事庶務會計等事項
 3 關於撰擬收發保管文件事項
 4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二 審核科
 一 工作
 1 關於各項工作報告事項
 1 關於賞罰及考績事項

- 2 關於文武官佐之任免敘補事項
 3 關於士兵之開補逃亡傷病事項
 三 經費
 1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2 關於軍政各費收支事項
 3 關於軍事各項給與及經理所規定事項
 4 關於省財政事項
 5 關於特別會計事項
 6 關於營產公產事項
- 三 統計科
 1 關於各種報告之彙集整理事項
 2 關於分類編纂調製圖表事項
 第六條 審核處設處長一人綜理本處一切事項

- 第七條 審核處處長辦公室設秘書處員書記司書各若干人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祕書及總務等事項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司書各若干人承各該長官之命分任各科事務
 第八條 審核處對於執行主辦事項認為必須調查方能着手辦理者得隨時呈請添設調查員若干人或臨時請調其他機關相當職員兼充
 第九條 審核處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一〇條 審核處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二條 本規程自核准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審核處編制表

辦 公 室							職 別	階 級	名 額
處	祕書	祕書	科	科	科	辦	書	司	
長	主	任	員	員	員	員	記	書	
中	上	中	少	上	上	上	同	同	
將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員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少	少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審核處暫行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審核處編制表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審核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總則 第二章職掌

合	科 計 統			科 核 審		
	伏	勤	司	科	科	科
計	役	務	書	員	長	書
士官	一	上中	同	上少中上	少	同
兵	(二)等	(一)(下)等	准(少)	准(少)	尉	尉
伏佐	兵	兵士	尉	尉	校	校
二四九	三	一四六	四	二二三一	一	六
						三六四二
						一

附記 本表審核統計兩科人員額依事務之劃分擬訂將來視工作之繁簡得增減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審核處

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亦核處暫行組織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處長秉承委員長之命督率指揮所屬各級

職員辦理本處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處設處長辦公室及審核統計兩科
第五條 處長辦公室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科員若干人承處長之命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撰擬機要文件事項
關於分配各科文件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收發文件校對事項
關於保管文卷事項

關於本處職員進退登記事項

關於本處會計庶務及公物保管事項

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關於其他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本處因事務之需要設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承秘書主任秘書科員之指導幫辦本處各項事務及臨時差遣

第七條 審核科設少將科長一人上校科員二人中校科員四人少校科員六人上尉科員三人

一 科長承處長之命督率本科各職員分別辦理審核事務如左

二 校科員 人 校科員 人 上尉科員 人 審

核關於軍事機關報告各事項
三 校科員 人 校科員 人 上尉科員 人 審

核關於省政府報告各事項
四 校科員 人 校科員 人 上尉科員 人 審

核關於中央各軍師旅報告各事項
第八條 統計科設少將科長一人上校科員一人中校科員三人少校科員三人上尉科員二人

一 科長承處長之命督率本科各職員分別辦理統計事務如左

二 校科員 人 校科員 人 上尉科員 人 統

計關於軍事機關報告各事項
三 校科員 人 校科員 人 上尉科員 人 統

計關於省政府報告各事項
四 校科員 人 校科員 人 上尉科員 人 統

計關於中央各軍師旅報告各事項
第九條 司書秉承各上級長官之命辦理繕寫並整理文卷事宜

第一〇條 凡臨時發生事件為本細則所未規定者由處長按其性質指定人員辦理之

第三章 權責
第一一條 處長對於處內事務重要者即以處令行之次要者由秘書主任登載於傳知簡送各科傳閱或以口頭傳達之

第一二條 處長因公外出時得指定科長代行其職務

第一三條 本處職員對於一切文件在未經准許公布以前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一四條 各科遇有特別事件得簽呈處長核奪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審核處辦事細則

第一五條 關於本處業務之改造及整頓事項本處職員均得以書面提出建議呈由處長採納

第一六條 關於本處與軍各事認為有提議討論之必要者得由處長隨時召集處務會議至列席人數臨時酌定遇處長有事時可指派科長或秘書主任代理主席

第一七條 各員業務得因臨時繁簡更改分配總以達到通力合作迅速完成本處任務目的為主旨

第四章 處理公文
第一八條 本處文件由內外收發員登記編號

第一九條 外收發員收到文電摘要登記送交內收發員登記總收文簿隨同文件交秘書主任批擬辦法仍交內收發員查照分別交辦如遇特要文電應由秘書主任或內收發員逕送處長核閱後交辦

凡到文內附有銀錢物件應由收發員點交各主管員核收

第二〇條 凡收到函件或其他文書如封面書明處長銜名或有密件及親啓字樣者收發員應編號登記來文機關逕送處長或秘書主任拆封呈閱

第二一條 凡發到文件應隨時查案擬辦不得延擱如係特別急要者即至退公時亦不得依時退公

第二二條 凡文件遇有各科關聯事項應隨時通知或互相商量再行辦理擬稿之後並須會核

第二三條 凡擬辦文件擬稿人應在原稿上簽名蓋章並摘由登記送主管科長及秘書主任核後由處辦公室轉送處長覆核

第二四條 凡核稿人對於稿件有添註塗改者應加蓋私章

第二五條 處長核定之擬辦文件由辦公室分別規

第二章 職掌 第三章 權責
第四章 處理公文 第五章 服務時間及值日

定轉送委員長察閱判行
第二六條 委員長判行之文件除電報另送譯電駁譯發外所有發回文件繕正之後送校對員校對如有來文附件亦應連同送校對員校對畢送由辦公室用送印簿摘由登記送行營用印發還之後再由內收發員編定號數登記發文簿交外收發員封發

第二七條 凡本處辦發之文件交郵局遞送者均應掛號以免遺失而便稽查

第二八條 凡已發文件其原稿由收發員送辦公室摘要登載日記再交管卷員歸檔

第二九條 凡歸檔文件管卷員應點明件數逐一登記並應分別種類編立檔卷如係舊案即附於原卷之下歸為一宗

第三〇條 凡調閱文卷應填明調卷證並簽名蓋章向管卷室調閱繳還時仍將原證掣回如未送還由管卷員向其查詢

第三一條 凡文件應登行營軍政旬刊者由主管科長或秘書主任負責加蓋發登旬刊四字戳記由專辦員飭司書繕正按時彙送行營編輯室

第三二條 各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時應填寫領物證載明種類數量向庶務室領取

第五章 服務時間及值日
第三三條 本處辦公時刻悉依行營所定為準除奉令休假及例假外暫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止不得遲到早退但有緊要事件不在此限

第三四條 本處設簽到簿各職員均須親自簽到不得到而不簽尤不得代簽而不到

第三五條 本處每日均須派員輪值值日其規則另

一四二七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審核處辦事細則 第五章 服務時間及值日 第六章 附則 一四二八

定之

第三六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及辦公室內不得見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三七條 本處職員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三八條 各職員在辦公室應振作精神謹慎敏捷維持紀律不得高聲談笑及隨便流覽妨害他人工作

第六章 附則

第三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四〇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經理處

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處編制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辦公時間悉依行營一般規定但遇事務繁劇得延長時間辦理作息時間表另定之

第二章 權責

第三條 處長承委員長之命令綜理全處對內對外一切事宜

第四條 副處長承委員長之命令襄助處長處理一切事宜

第五條 處長副處長處理本處一切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六條 科長副處長執行處務對於所屬職員得以命令手令或而令行之各科科長對於本科職員亦同

第七條 處長對於本處職員之勤惰優劣得隨時呈

請委員長賞罰升降任免之

第八條 處長因公外出得由副處長全權代理如副處長同時公出得指派科長代理均須呈報委員長備案

第九條 本處為謀辦事敏捷起見得設處長辦公室由最高級處員秉承正副處長之命督率辦公室職員及繕寫室司書辦理之

第一〇條 各科主辦事務由各科科長秉承正副處長之命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之

第三章 職掌

第一一條 處長辦公室職掌如左

甲 關於撰擬機要公文函電及處長臨時交辦或不屬於各科事項

一 文件交到後無論是否在規定工作時間範圍以內應即辦竣送交

二 凡屬機密文件應於稿面右上角上加蓋機要二字以昭慎重

乙 關於繕寫校對事項

一 各科文件統歸繕寫室各司書繕寫或油印受辦公室之指揮監督

二 校對員應細心校對數目字眼尤應特別注意不使稍有錯誤經糾正後即加蓋私章以明責任

丙 關於處務會議事項

一 處務會議所有提案由各科科長或正副處長交到後應即彙齊依次摘錄要點油印若干份分送各科以便開會時各執一份共同討論

二 會議終結後應將決議案油印若干份分送各科存查並依次留存辦公室一份備查

三 每週會議議案應於下週開會時當眾宣讀一次其行營委員會議案亦應宣讀俾各科均能明瞭辦事庶無抵觸之處會議規則詳第六

第六章

丁 關於編輯刊登事項

一 本處經理彙刊應隨時搜集材料如各科重要公文函電表冊等件經正副處長加蓋彙刊戳記後由各科按日另抄供給其屬於經理範圍內之各種法規及決議案與其他有價值之文藝均應擇採備錄每屆月終編輯一次年終彙編一次

第二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甲 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一 全處公文函電等件之收發由科長指定專員負總收發之責並為便利聯貫計由總收發指定一人負各科分收發之責文書收發保管程序詳第四章

乙 關於本處會計事項

一 本處會計悉依法定手續事前編造預算事後編造計算其費別分別經常臨時兩門

二 預算於每月十五以前辦理完竣呈請備案每屆月終辦理計算連同花名清冊單據黏存簿於下月上旬呈請核銷

三 請領款項應備三聯單呈請批發支付款項呈奉處長核准然後發給當時應取具正式單據至官兵薪餉公幹草鞋出差等費除取具單據外並須於花名清冊內加蓋經收入私章保

管金錢人員如有錯誤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四 上項收支款項應備法規編定各種簿記分別登記並填具日報旬報月報表依次送請處長核閱

丙 關於本處庶務事項

一 管理官兵伙食應督飭廚役清潔食品並隨時檢查食料有無妨害衛生酌予獎勵

二 辦公室及寢室須早晚督飭勤務士兵洒掃清潔抹洗桌椅並隨時巡視察不得稍有污穢妨害衛生

三 招待來賓內外交際整飭風紀訓練士兵及關於佈置鋪張一切事務均應妥慎辦理

關於被服之收發檢查及倉庫設置監督保管事項

一 請領被服應通盤籌畫依次編造計算表冊呈請察核備案

二 點收被服應注意檢查如有破壞廢劣或件數不符應即退回更換或請補發

三 核發被服應取具正式印領呈請委員長或處長批准然後根據印領填具三聯支付通知單由領物人填發員蓋章再送科長處長蓋章並留一聯備查以兩聯截交領物人持回倉庫領取被服

四 倉庫根據通知單發訖留一聯存庫備查以一聯送回本科交記帳人登記帳簿但倉庫驗發物品及記帳人登記時應注意審查通知單所填物品數量有無塗改模樣如有塗改應跟蹤追究以杜弊端

五 登記帳目應備出納日記簿出納分類簿機

關及部隊分類簿單據粘存簿根據倉庫送回通知單按日依次登記其帳目於次日須與倉庫日報逐一核對如遇有領物部隊或機關通知單已經發出而尚未到庫領取時則庫存實數勢必與科內出納日記簿數目兩歧應即查明註記以便稽考

六 收發被服日報表根據出納日記簿於每日午後五時分別填妥次日午前八時送呈處長轉呈委員長核閱旬報月報表亦依法定手續按旬按月分別填報

七 倉庫之設置宜擇安全地點並監督倉庫員兵妥慎保管倉庫保管規則另訂之

第二三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甲 關於綜核全部經費之收支登記事項

一 凡機關部隊請領款項須經委員長核准或由第三科通知有案者為準

二 領款機關備具三聯收據須經處長或科長根據核定案加批(如計算未核定以前不得按預算發足)

三 領款收據(以下簡稱領據)批准後交填發員填寫四聯支付通知單

四 填發員填寫通知單時須審查領據是否合法定式樣印信私章是否與印鑑相符請領金額有無塗改字跡審核無訛後方得填寫同時並應將支付通知單號次記載領據上先由填發員領款人蓋章再送本科科長第三科科長蓋章

五 支付通知單填畢核對無訛除留一聯存查外即截三聯連同領據送交主管會計科員登

記

六 會計科員接收單據後一面登記數目一面粘存領據仍將三聯通知單交領款人持向金櫃取款

七 金櫃科員將款發訖即將通知單截留一聯存金櫃記帳備查以兩聯送回會計科員交記帳科員記帳

八 記帳科員應設備出納日記簿出納分類簿機關部隊分戶簿科目分類簿根據支付通知單分別記帳並將支付通知單截留一聯存查以一聯送交第三科登記

九 每日帳目清結後即填具收支日報表送呈處長轉呈委員長核閱旬報表亦如之每屆月終編造收支四柱清冊呈核

乙 關於金櫃現金出納保管事項

一 領收款項除備三聯收據外應製三聯收入通知單將領收款項費別依法填寫由填發員蓋章後再送呈本科科長第三科科長蓋章即以一聯存金櫃備查一聯送主管會計科員交記帳科員記帳以一聯送交第三科登記

二 支付款項概以支付通知單為憑並須審查通知單金額有無塗改印章是否齊全如金額有塗改或印章不齊應即切實查明如果確無流弊登時更正然後填發支票送呈處長蓋章交領款人向銀行取款

三 現金保管委託銀行應以經理處名義存放其存款摺據及支票由金櫃科員負責保管

四 金櫃科員應備出納日記簿銀行來往簿依法記帳至出納日記簿備考欄應由領款人蓋

章

章每日清結帳目後須與會計記帳科員互相校對一次每旬向銀行對帳一次

分類簿計算分類簿依次登記每屆月終造具預算決算比較表呈送處長核閱

字樣應將原封送閱不得拆封

甲 關於各機關部隊經常臨時等費預算計算審核事項

乙 關於各機關部隊經費人馬裝具等項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一六條 文稿擬畢經科長正副處長核稿後由分收發單簡摘要登入判行簿交總收發處呈行營判行

一 審查預算依照編制及各種法規辦理如不屬於編制範圍及無規定之臨時特別等費經過審查認為正當時須簽呈請示辦理

一 統計材料由各師經理及本機關充分供給並須設法調查依法搜集先彙集各師之月報統計擇緊要者先行比較統計之

第一七條 行營判行後送處長辦公室發交繕寫室繕正經過校對無訛即行送交分收發單簡摘要登入用印簿交總收發處連同原稿正文送監印室用印

二 各機關部隊編造預算送到時須詳細審查書式款目是否合法並從簡目項逐推計算以數合總是否符合如不合法或數目舛錯須就書面逐條簽註令飭更正俟更正呈復後再予核定

二 對於本處各種簿記上月終之數字應分性質調製圖表按月統計之

第一八條 監印室印就發還交分收發處登入分發文簿送交總收發處編號摺由登入總發文簿發行並將原稿附件交分收發處分別歸檔

三 審查計算與前兩項同但每月支出計算書須先與支付預算書對查再審查單據對照證明冊按證明冊審核計算書周詳考察絲毫無誤然後確定決算轉呈核銷

三 統計範圍關於經臨費應以預算之科目為根據裝具應以編制法規為根據

第一九條 案卷歸檔首先須分別整理其要點於左

四 審查預算計算遇有違反法令者或經核數仍未遵照更正空言抵塞者承辦人須申述理由呈請處長詳加審核再呈報委員長核示遵辦

四 統計既應備調查簿及各師人員馬匹月終實有人數調查簿以月報登記之以便按月統計比較

一 機關部隊分類

五 審查終結應於預算計算書面及單據證明冊加蓋核訖圖章註明明年月日並將審查情形詳具審查報告書連同文稿原呈附件呈請處長核閱

五 每屆月終彙製統計分表一次每屆會計年度調製統計總表一次

二 檢查附件數目是否與原文記載相符

六 審查結果應將核定預算計算確實數目分別登記並填具通知單依法定手續加蓋私章送交第二科登記以憑發款

六 每月統計表送呈處長核閱年度統計總表送呈處長轉呈委員長核閱本處主管各科亦應分送以備參考

三 編訂卷宗每卷以十案為一宗依次編號並於卷夾下面右角簽條註明機關部隊及卷宗號次或附件數目

七 審核員應備審查預算簿審查決算簿預算

第四章 公文收發及保管程序

四 如附件過多不能隨文夾入卷宗內應檢齊整用小麻繩束縛簽條註明機關部隊及原案卷宗號次妥貼另存

第一五條 總收發對於外來例行公文函電應先加蓋收到年月日時戳記再編號摺由登入總收文簿

第一條 凡一稿有兩案或三案者如甲機關呈報情事必須乙機關或丙機關知照對甲機關用指令對乙機關或丙機關用訓令其歸檔方法仍應以甲機關為主編立甲機關案卷內登記時除甲機關外對於乙機關或丙機關亦應分類登記但須於附記欄內註明此案歸併甲機關第幾案內並於甲機關附記欄內註明此案與乙機關或丙機關併案詳等

第一六條 總收發對於外來例行公文函電應先加蓋收到年月日時戳記再編號摺由登入總收文簿

第二條 依照前條各項整理完竣即分別編號摺由登入歸檔簿並於附記欄內註明附件數目或另存字樣其卷宗應編訂目錄庶一目了然

第一七條 行營判行後送處長辦公室發交繕寫室繕正經過校對無訛即行送交分收發單簡摘要登入用印簿交總收發處連同原稿正文送監印室用印

第一七條 總收發對於外來例行公文函電應先加蓋收到年月日時戳記再編號摺由登入總收文簿

第三條 凡一稿有兩案或三案者如甲機關呈報情事必須乙機關或丙機關知照對甲機關用指令對乙機關或丙機關用訓令其歸檔方法仍應以甲機關為主編立甲機關案卷內登記時除甲機關外對於乙機關或丙機關亦應分類登記但須於附記欄內註明此案歸併甲機關第幾案內並於甲機關附記欄內註明此案與乙機關或丙機關併案詳等

第一八條 監印室印就發還交分收發處登入分發文簿送交總收發處編號摺由登入總發文簿發行並將原稿附件交分收發處分別歸檔

第一八條 總收發對於外來例行公文函電應先加蓋收到年月日時戳記再編號摺由登入總收文簿

第四條 公文收發及保管程序

第一九條 案卷歸檔首先須分別整理其要點於左

第一九條 總收發對於外來例行公文函電應先加蓋收到年月日時戳記再編號摺由登入總收文簿

第五條 每屆月終彙製統計分表一次每屆會計年度調製統計總表一次

二 檢查附件數目是否與原文記載相符

第二〇條 依照前條各項整理完竣即分別編號摺由登入歸檔簿並於附記欄內註明附件數目或另存字樣其卷宗應編訂目錄庶一目了然

第六條 每月統計表送呈處長核閱年度統計總表送呈處長轉呈委員長核閱本處主管各科亦應分送以備參考

三 編訂卷宗每卷以十案為一宗依次編號並於卷夾下面右角簽條註明機關部隊及卷宗號次或附件數目

第二一條 凡一稿有兩案或三案者如甲機關呈報情事必須乙機關或丙機關知照對甲機關用指令對乙機關或丙機關用訓令其歸檔方法仍應以甲機關為主編立甲機關案卷內登記時除甲機關外對於乙機關或丙機關亦應分類登記但須於附記欄內註明此案歸併甲機關第幾案內並於甲機關附記欄內註明此案與乙機關或丙機關併案詳等

第六條 每月統計表送呈處長核閱年度統計總表送呈處長轉呈委員長核閱本處主管各科亦應分送以備參考

四 如附件過多不能隨文夾入卷宗內應檢齊整用小麻繩束縛簽條註明機關部隊及原案卷宗號次妥貼另存

第二二條 凡一稿有兩案或三案者如甲機關呈報情事必須乙機關或丙機關知照對甲機關用指令對乙機關或丙機關用訓令其歸檔方法仍應以甲機關為主編立甲機關案卷內登記時除甲機關外對於乙機關或丙機關亦應分類登記但須於附記欄內註明此案歸併甲機關第幾案內並於甲機關附記欄內註明此案與乙機關或丙機關併案詳等

第六條 每月統計表送呈處長核閱年度統計總表送呈處長轉呈委員長核閱本處主管各科亦應分送以備參考

五 每屆月終彙製統計分表一次每屆會計年度調製統計總表一次

第二三條 凡一稿有兩案或三案者如甲機關呈報情事必須乙機關或丙機關知照對甲機關用指令對乙機關或丙機關用訓令其歸檔方法仍應以甲機關為主編立甲機關案卷內登記時除甲機關外對於乙機關或丙機關亦應分類登記但須於附記欄內註明此案歸併甲機關第幾案內並於甲機關附記欄內註明此案與乙機關或丙機關併案詳等

第六條 每月統計表送呈處長核閱年度統計總表送呈處長轉呈委員長核閱本處主管各科亦應分送以備參考

六 每月統計表送呈處長核閱年度統計總表送呈處長轉呈委員長核閱本處主管各科亦應分送以備參考

第二四條 凡一稿有兩案或三案者如甲機關呈報情事必須乙機關或丙機關知照對甲機關用指令對乙機關或丙機關用訓令其歸檔方法仍應以甲機關為主編立甲機關案卷內登記時除甲機關外對於乙機關或丙機關亦應分類登記但須於附記欄內註明此案歸併甲機關第幾案內並於甲機關附記欄內註明此案與乙機關或丙機關併案詳等

第六條 每月統計表送呈處長核閱年度統計總表送呈處長轉呈委員長核閱本處主管各科亦應分送以備參考

六 每月統計表送呈處長核閱年度統計總表送呈處長轉呈委員長核閱本處主管各科亦應分送以備參考

第二五條 凡一稿有兩案或三案者如甲機關呈報情事必須乙機關或丙機關知照對甲機關用指令對乙機關或丙機關用訓令其歸檔方法仍應以甲機關為主編立甲機關案卷內登記時除甲機關外對於乙機關或丙機關亦應分類登記但須於附記欄內註明此案歸併甲機關第幾案內並於甲機關附記欄內註明此案與乙機關或丙機關併案詳等

第六條 每月統計表送呈處長核閱年度統計總表送呈處長轉呈委員長核閱本處主管各科亦應分送以備參考

六 每月統計表送呈處長核閱年度統計總表送呈處長轉呈委員長核閱本處主管各科亦應分送以備參考

第二六條 凡一稿有兩案或三案者如甲機關呈報情事必須乙機關或丙機關知照對甲機關用指令對乙機關或丙機關用訓令其歸檔方法仍應以甲機關為主編立甲機關案卷內登記時除甲機關外對於乙機關或丙機關亦應分類登記但須於附記欄內註明此案歸併甲機關第幾案內並於甲機關附記欄內註明此案與乙機關或丙機關併案詳等

第六條 每月統計表送呈處長核閱年度統計總表送呈處長轉呈委員長核閱本處主管各科亦應分送以備參考

六 每月統計表送呈處長核閱年度統計總表送呈處長轉呈委員長核閱本處主管各科亦應分送以備參考

第二七條 凡一稿有兩案或三案者如甲機關呈報情事必須乙機關或丙機關知照對甲機關用指令對乙機關或丙機關用訓令其歸檔方法仍應以甲機關為主編立甲機關案卷內登記時除甲機關外對於乙機關或丙機關亦應分類登記但須於附記欄內註明此案歸併甲機關第幾案內並於甲機關附記欄內註明此案與乙機關或丙機關併案詳等

第六條 每月統計表送呈處長核閱年度統計總表送呈處長轉呈委員長核閱本處主管各科亦應分送以備參考

六 每月統計表送呈處長核閱年度統計總表送呈處長轉呈委員長核閱本處主管各科亦應分送以備參考

第二八條 凡一稿有兩案或三案者如甲機關呈報情事必須乙機關或丙機關知照對甲機關用指令對乙機關或丙機關用訓令其歸檔方法仍應以甲機關為主編立甲機關案卷內登記時除甲機關外對於乙機關或丙機關亦應分類登記但須於附記欄內註明此案歸併甲機關第幾案內並於甲機關附記欄內註明此案與乙機關或丙機關併案詳等

第六條 每月統計表送呈處長核閱年度統計總表送呈處長轉呈委員長核閱本處主管各科亦應分送以備參考

六 每月統計表送呈處長核閱年度統計總表送呈處長轉呈委員長核閱本處主管各科亦應分送以備參考

幾宗內井然有條俾易查考

如遇通令電則可不分機關編入通案卷宗

第二二條 各科調閱案卷必須備具調卷條據夾入所調案件卷宗內俟歸還時一面檢據交換一面將原案順序歸納原卷

第二三條 保管案卷須時常注意檢查宜防潮濕及蟲鼠棲息侵蝕案卷室應隨時關鎖如非調案無論何人不准入內翻閱

第二四條 收發文件保管案卷應備循環總分收支簿總分發文簿判行簿用印簿案卷歸檔日記簿案卷歸檔分類簿卷宗目錄簿依法登記

第二五條 前條設備各種簿籍凡已辦或未辦存在文件應於收文簿上面加蓋已辦或存查戳記已判已印稿件應於判行簿用印簿上面加蓋已判已印戳記文已發行原稿歸檔應於發文簿上面加蓋已發及某月某日歸檔戳記

第五節 一般服務規則

第二六條 本處設考勤簿一本各職員除公差或事假外每日須遵照規定工作時間表按時到公即於考勤簿上簽明到處時刻分上午下午送呈處長核閱

第二七條 如有特別事故或疾病不能到處辦公時須申明理由備具假條依照行營給假規則辦理

第二八條 辦公時間不得接見來賓但因公來見者應在會客廳接洽不得引入辦公室閒談

會客時間表另訂之

第二九條 各職員在辦公室內務宜肅靜不得高聲笑語即因公會商亦應靜氣柔聲

第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經理處辦事細則 第四章 公文收發及保管程序 第五節 一般服務規則 第六節 一四三一

第三〇條 各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不得稍有積壓如有特殊情形為時間所不許者至遲須於次日午前送稿

第三一條 擬辦文稿字跡務宜清楚不得過於草率

第三二條 承辦文件凡與各科有關連者應即會商各主管科科長或主辦人員辦理如意見不同時應簽具雙方意見申述理由呈請處長核示然後擬辦並均須會稿會章庶與前後案情不致抵觸

第三三條 本處各科應將每日承辦事項於午後六時填具工作報告表送呈處長核閱每週並應填具工作週報表呈核

第三四條 各職員對於本處未經宣布事項無論權要例行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六章 會議規則

第三五條 本處處務會議以處長為主席中校以上職員得出席會議如遇重要事件必須諮詢時主辦人員亦得列席如處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處長或科長代理出席

第三六條 會議時間規定每星期二四六日上午八時至九時如遇議案過多不能如時議畢時得由主席臨時變更酌量延長討論之

第三七條 前條規定會議時間為例行會議如臨時發生特別事故或積案過多必須立時解決者由主席臨時召集會議

第三八條 各科重要案件非會議不能解決者須用書面申述理由連同原案提請會議決議辦理之

第三九條 本處會議以進行經理業務精益求精務期貫徹辦事精神為原則各職員均得本其學識經驗及平日心得擬具意見書提交會議討論採擇施行

行但意見書以注重事實為限

第四〇條 處長交議及各科提案與其他建議案應於開會前一日送交辦公室彙編議事日程

第七章 值日勤務

第四一條 本處每日設值日官二員由中校以下少尉以上職員循環輪充之

第四二條 值日官應協助本處庶務員維持軍紀風紀之責對於本處內外早晚務須嚴密周巡謹防盜竊風火其士兵勤惰亦應隨時考察訓練之

第四三條 招待來賓及紀念週禮節與開會佈置之指揮均由值日官會同庶務辦理之

第四四條 凡屬通報及處令由值日官通傳並將每日氣候及勤務或考察所得應行改良整理各意見分別記載之

第四五條 值日室應備值日勤務日記簿通報簿處令簿交替通知簿及本處職員姓名住址表各機關通訊表

第四六條 本處值日官以每日正午十二時為輪流交替期間每屆值日勤務終結應將前條所述各種簿表交替清楚雙方蓋章以明責任

第八章 附則

第四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八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運輸處

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行營辦事細則及運輸處組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行營辦事細則及運輸處組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行營辦事細則及運輸處組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行營辦事細則及運輸處組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行營辦事細則及運輸處組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行營辦事細則及運輸處組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行營辦事細則及運輸處組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行營辦事細則及運輸處組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行營辦事細則及運輸處組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行營辦事細則及運輸處組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行營辦事細則及運輸處組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行營辦事細則及運輸處組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行營辦事細則及運輸處組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行營辦事細則及運輸處組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行營辦事細則及運輸處組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行營辦事細則及運輸處組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行營辦事細則及運輸處組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行營辦事細則及運輸處組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行營辦事細則及運輸處組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行營辦事細則及運輸處組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行營辦事細則及運輸處組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行營辦事細則及運輸處組

織系統編制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係規定本處各職員詳細之業務及

服行之法則凡與他種規定相關連而業已訂有專

章者本細則不再定入以免重複繁瑣

第三條 本細則之精神在使各級職員自動盡其職

責對於本職應行處理之事及與其事有關聯之事

項須不失時機自行處理

第四條 本細則雖明定各級人員之職責但對於處

長或副處長及各科科長指派或特交之事務仍應

隨時履行

第五條 本細則務使各科辦事迅速雖依本處之工

作時間表以為標準但絕不許事務有所延擱必要

時得以提早或延長其辦公時間

第六條 各科職員承辦各項稿件或計畫等固須隨

到隨辦尤須度量時間斟酌緩急以分先後不得將

緊要公文延誤

第七條 各科須依據本細則詳定該科各個職員應

履行之職責呈報備查

第八條 本處機密文件均須嚴守秘密

第二章 各科服務細則

第一節 總務科

第九條 本科遵照組織編制表職掌所規定處理

之業務如左

一 關於本處之警衛房舍之分配修繕及內務清

潔衛生

二 關於本處軍紀風紀之整飭及士兵夫之管理

三 關於本處員兵之給養

四 關於本處物品器具之採辦及保管

五 關於本處一切交際庶務及不屬於各科事件

六 關於本處文電之收發傳遞及統計

七 關於本處機要文電之撰擬

八 關於印信之典守

九 關於證章符號及服裝之領發

第一〇條 科長秉承處長副處長之意旨辦理本科

主管業務並分配工作於各科員而指導督飭之

第一一條 科員受科長之指導分任以上諸業務須

妥慎敏捷辦理

第一二條 譯電員專任翻譯本處一切來往電報保

管各種機密電碼本應負絕對秘密之責

第一三條 書記分任文電之收發撰擬統計及案卷

之保管暨典守印信

第一四條 司書承長官之命直接受書記之指導分

任公文之繕寫及圖表之謄正暨保管整頓等事項

第二節 設站科

第一五條 本科遵照組織編制表職掌所規定應處

理之業務如左

一 關於勸匪運輸計畫及各種文電之擬定

二 關於運輸線之調查及選擇

三 關於站所之設置及推進

四 關於圖表之調製與整理

五 關於信號口令之保管及分發

六 關於匪情之搜集及登記繪圖

七 關於我軍情況之登記及通報

八 關於一切調查及連絡

九 關於本處人事之任免考績及登記

一〇 監護隊之配備

第一六條 科長秉承處長副處長之意旨辦理本科

主管業務並分配工作於各科員而指導督飭之

第一七條 科長對於本科每日到公人員須加稽核

是否到齊又屆散值時科內尚有重要文件未經辦

理完竣者須督同辦畢為止

第一八條 關於特種機密文件科長須指定主辦科

員一二員辦理其餘勿令知曉以防洩漏

第一九條 科長對於本科擬辦稿件及計畫圖表等

須詳加核閱蓋章後隨時轉呈

第二〇條 科員受科長之指導對於承辦業務須負

責審慎辦理無論文稿圖表等件辦理完竣應先呈

科長審核其屬於機密者尤須負責勿使洩漏如有

機密文件付印時須親自監視除規定份數外不許

多印並須燒燬底稿以防洩漏

第二一條 關於機密文件應秘密辦理即對同僚無

知曉之必要者亦勿使其窺視

第二二條 凡數人合辦之事務以階級較高者為主

任負領導之責

第二三條 各員承辦之件辦稿完竣務須按照定式

加以整理再復閱一次蓋章上呈不得草率

第二四條 各員對於擔任業務範圍內如有意見可

以具申科長轉呈核奪

第二五條 退公後辦公案上應整理清楚機密文件

尤須收入箱內加鎖

第二六條 書記受科長指揮掌理本科公文之收發

分配送印及整理保管並分配繕印事項於司書而

校正之

第二七條 司書應受本科各職員書記之指導司公

文之繕印與圖表之謄正並補助書記辦理公文之

收發保管整理等事宜

第三節 運輸科

第二八條 本科遵照組織編制表職掌所規定應處理之事務如左

一 關於陸路水路運輸線之調查計畫

二 關於陸路水路之運輸分配

三 關於船舶所之指揮管理

四 關於各種輪船木駁民船竹筏租金碼頭快運費及包運軍品價目之規定

五 關於鐵路運輸之調查計畫指揮

六 關於各種燃料之補充計畫及收發保管

七 關於汽車隊之指揮管理分配及材料補充計畫

八 關於運輸線之通信

九 關於有線電之架設計畫及各種通信部隊之指揮管理

一〇 關於審核本科所屬各機關各種表冊

第二九條 科長承處長副處長之意旨辦理本科主管業務並分配工作於各科員而指導督飭之

第三〇條 科長應將本科業務攸關之意見隨時貢獻於處長以備採納

第三一條 科長應督飭本科各職員遵守辦公規則並考核其能力及勤惰分別呈請賞罰

第三二條 科長對於本科各項文電能獨斷辦理時則指導或逕發各職員辦理若不能獨斷處理者則事先將理審核蓋章轉呈

第三三條 科員受科長之指導對於承辦業務須負責審慎辦理各項文稿圖表辦理完竣應先呈科長審核關於機密公文承辦人員務須嚴守秘密

第三四條 各科員承辦之件辦稿完竣務須按照定式加以整理再復閱一次蓋章上呈不得草率凡繕

發各綽交後須負責核對

第三五條 凡應行登記事項務須即日辦理登記事項須製月計表者應於每月三日以前將月計表製成呈核以便彙轉

第三六條 凡數人合辦之事務應以階級較高者為主任負領導之責

第三七條 各科員對於承辦外勤事務辦竣應先將辦理情形口頭報告科長再用書面報告備查

第三八條 各科員雖各有專職惟必須明瞭本科各種業務之情況及熟識各種規章承辦各業務凡定有專章者須按照規章辦理

第三九條 各科員對於擔任業務範圍內如有意見可以具申科長轉呈核奪

第四〇條 分配本科服務之特務員預備員外勤如遇特殊情況或發生困難時應設法處理並隨時呈報核辦

第四一條 書記受科長之指揮掌理本科公文之收發分配送印及整理保管並分配繕寫事項於司書

第四二條 司書受各級長官及書記之指導司文件之繕寫圖表之騰正及助理公文之收發保管

第四節 經理科

第四三條 本科遵照組織編制表職掌所規定應處理之業務如左

一 關於預算之編造審核統計

二 關於計算之審核及整理報銷

三 關於經費之收支及保管

四 關於服裝之領發及統計

五 關於糧秣之統計及分配

六 關於各庫收發軍品之稽核及統計

七 關於各種燃料消耗之稽核

八 關於輸送隊經理事項

第四四條 本科採取經理獨立制度凡經理收支由科長負完全責任辦理一切但須受處長副處長之指揮監督

第四五條 本科為謀業務上辦理便利起見分會計糧服船舶輸送四組每組由科長指派科員一員擔任各該組全責

第四六條 科長承處長副處長之指揮監督負責綜理各組一切經理事務

第四七條 科長應指揮各科員分別辦理各組應辦之業務並督促其進行

第四八條 科員受科長之指導分別負責審慎辦理各項文件但各組文稿表冊辦理完竣後應先送各該組主管科員審核蓋章再呈科長核閱

第四九條 各組每日收到文件應隨到隨辦並應分別緩急處理之如當日未能辦完者應於本日下午退班時向科長呈明理由

第五〇條 凡各組經辦有關金錢之案件無論經常臨時各費概須先送會計組會核或登記後再呈科長蓋章呈報

第五一條 各項重要案件得由各組主管科員自行保管以便隨時檢閱

第五二條 凡本處暨所屬各機關官兵仗之升遷調動擬設站科暨各機關通知後應由主管員隨時登記並須將官佐到差離差士兵仗入伍離隊各原因及日期詳細註明

第五三條 每月十五日以前由會計組彙編全處暨所屬各機關下月支預算書並編造上月支出計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運輸處辦事細則 第二章 各科服務細則

七 行政 (二) 軍政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運輸處辦事細則 第二章 各科服務細則 第三章 處理文書規則 第四章 專則 一四三四

算書連同表據呈送行營審核

第五四條 各機關領款收據先由會計組主管科員

審核經科長批發後由領款人持向金櫃支領現款

並於簽收簿上加蓋私章金櫃科員即將領款收據

截留二聯付款記帳以一聯呈送行營一聯留處存

查

第五五條 發出現金須經雙方點付金櫃科員逐日

須點檢實存現款及銀行存款各數是否與結存數

相符

第五六條 金櫃科員按日應編造收支日報表送請

科長審核蓋章呈報處長核閱並將日報表一份呈

送行營備核

第五七條 本科為調查各輸送隊兵實有人數有祕

密派員點檢輸送隊之權

第五八條 輸送隊經費每月分三次發給每月先由

各大隊按住有兩日報告人數根據報告人數發給

伙食借支下月二十日以前即請發領尾

第五九條 本處暨所屬各機關請領糧秣被服裝具

應具請領物品收據先由糧服組主管科員審核填

列物品發出通知單經科長批發蓋章後交由領物

人送請倉庫照發再由倉庫送回一聯交糧服組每

屆月終造具物品出納報告表及現有糧秣被服裝

具分數統計表送請科長審核蓋章轉呈處長核閱

第六〇條 倉庫須保持清潔乾爽尤須嚴防蟲鼠蝕

害並須備有防火器遇有非常事變須迅速籌適宜之

處置
第六一條 物品如有不堪使用應行廢品處分時由
糧服組主管科員報由科長呈請處長核奪
第三章 處理文書規則

第一節 收文

第六二條 凡外來文件由總收發編號摘由記明年

月日時暨機關名稱及類別送呈處長辦公室電報

則送電務室譯後由電務室編號摘由呈送

第六三條 凡係親啓或密啓之件及親譯之電運呈

處長總收發及譯電室不得開封或譯出

第六四條 處長批閱電文後文件交總收發錄批電

報交譯電室錄批然後由總收發分別轉送各科辦

理

第六五條 各科收發員收到文電後即用收文簿編

號摘由送呈科長核閱

第六六條 科長核閱後即分發主辦人員分別辦理

或自行處辦

第六七條 主辦人員於接到應辦之文電時除草擬

章程或繪圖表等較繁之件准予分日辦理並規定

至遲不得逾三日外其餘均須當日辦出

第六八條 主辦人員將稿辦就後蓋用本人名章再

送請科長核閱加蓋圖章由收發員用呈判卷宗送

處長至判行

第六九條 凡呈行營判行之件應依本行營辦事細

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分別緊要次要普通三種緊

要者用紅面送稿簿呈判次要者用黃面送稿簿呈

判普通者用白面送稿簿呈判

第七〇條 凡文電有兩科以上之關係者由主辦人

員按照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將稿辦妥後先送

關保各科會核再送處長呈判
第七一條 關係各科收到此項稿件後如有意見或
須變更辦法者即時將稿改正或簽明意見送回主
管科重辦如認為同意者即加簽名章送回主管科

轉送處長至呈判

第七二條 凡文電關係兩科以上而兩科均未有關

當辦法者即送呈處長核定再辦

第七三條 凡文電之無須再辦者即由主管科長核

閱批存歸檔

第二節 發文

第七四條 判行文件仍由處長室發回各科即由各

科收發員送請科長及主辦人員覆閱後分派司書

繕正電報則由電務室譯發仍將原稿送還承辦各

科歸檔

第七五條 司書繕就後先行校對清楚由收發員送

印簿送印或蓋章後交總收發封固交傳達室分發

第七六條 傳達室收到封發之文件後即分別用送

文簿派傳令兵分送如須由郵遞者即由各科先行

黏貼郵票交總收發用送郵簿交傳達室飭令兵送

發其機密緊要者封套上務須特別註明以便查收

第七七條 凡重要文件其封口均須加用火漆

第七八條 凡係私人函件由傳達室送本人收閱

掛號快遞包裹等件須由收件人親自蓋章不得以

本處公職代收

第四章 專則

第一節 給假規則

第七九條 辦公時間除按照臨時所規定之起居工

作時間表服務外其餘時間為休息時間

第八〇條 紀念日星期日之下午日准予休假但工

作緊張時雖例假日亦應照常辦公至必要時以處
長及副處長之命令行之
第八一條 本處官佐士兵因事或疾病不能服務時
必須於到公前一時報告主管官請假

第八二條 本處官佐士兵凡負有專責者請假時必須將所任職務請人代理

第八三條 本處官佐請假在一日以內者由各科長核批在一日以上者呈由各科長轉呈處長核批在十日以上者呈由處長轉呈委座核批

第八四條 本處士兵請假在一星期以內者由該科科長核批在一星期以上者呈請處長核批

第八五條 本處官佐士兵因事故或疾病必須請假者應繕具假單申明事由按級轉呈俟核准後方准離職

第八六條 各級官佐公用之士兵因事故或疾病必須請假時概由主管官佐自行負責酌量准許

第八七條 批准假單概交值日官記入請假簿內以備查考一面轉告請假人知照

第八八條 無論官佐士兵請假在一日以上者其離職復任均須通知(報告)值日官

第八九條 假滿逾期不到者由各主管科長報請處長核辦

第九〇條 請假期滿而事尚未了或疾病未愈時得聲敘理由續請給假惟不得超過原請日期

第九一節 值日規則

第九一條 本處設總值日官一員以各科中少校職員任之各科各設值日官一員以上尉以下各職員任之

第九二條 值日人員均須住宿處內

第九三條 值日人員無論已接班未接班如有因事故或疾病必須請假者經核准後得按次接充事後補值如有因公缺值者一概免補

第九四條 值日官在輪值中須佩值星帶以資識別

第九五條 值日官在輪值期內對於本職各務仍應照常處理

第九六條 各科值日官均應聽總值日官之指揮

第九七條 每日正午十二時為值日官交代時間

第九八條 本處設總值日室一間以備總值日官辦公之處

第九九條 總值日室應備左列表冊

一 日記簿通報簿通報錄存簿移交簿職員名號住址一覽表職員輪次序列表值日室器具表各軍師部駐南昌辦事處主任名號住址表

第一〇〇條 總值日官監督各科值日人員切實執行值日勤務並負隨時糾正指示之責

第一〇一條 總值日官對於臨時發生各事務得分別指導各值日官處理苟遇重大者即自行處理後報告該事務所屬之官或請示長官特別重大者請示處長再行處理

第一〇二條 總值日官每日至少須巡視處內外及大門衛兵哨所一次

第一〇三條 各值日官對於本科士兵須嚴密監察切實維持軍紀風紀如有不守規則之士兵應即加以糾正或報告或通知有關係之人員核辦

第一〇四條 總值日官各科值日官對於火災預防事宜注意應予各官兵就寢後巡視所屬範圍內各房屋以防危險

第一〇五條 各值日官在辦公時間以外處理臨時發生之各種事務後即報告本管長官或通報關係各員其不能處理則請示總值日官辦理

第一〇六條 各值日官維持所屬範圍內各房屋之靜肅整潔對於設備之各公物應督令勤務兵負責

修整按次點數移交倘有損壞應隨時申敘原因呈報備案

第三節 士兵夫管理規則

第一〇七條 本處各科士兵夫役由各值日官專任管理及教育

第一〇八條 士兵夫請假得適用給假規則

第一〇九條 本處各科士兵服裝每日由值日官詳加檢查外其餘官佐應負隨時糾正之責

第一一〇條 士兵內務由值日官各就其所管範圍內隨時檢查以顯整齊清潔

第一一一條 士兵被服宜常洗頭髮指甲必須常修值日官切實監督實行

第一一二條 凡士兵攜出物品須由值日官或所管長官之條字方可攜出

第一一三條 士兵必須注意衛生不得隨地吐痰遺棄污穢

第四節 附則

第一一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一一五條 本細則自呈准後公布施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醫處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直隸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受辦公廳第一廳之指導綜理行營所轄區域內各級衛生機關之業務及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處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掌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醫處辦事細則 第四章 專則 第二章 職掌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醫處辦事規則 第二章 職掌 第三章 處理公文程序 第四章 辦公時間及休假

處理公文程序

第三條 處長秉承委員長之命辦公廳主任第一廳長之指導督率所屬各級職員辦理本處職掌事務

一 視察員承處長之命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關於各級衛生機關之醫療衛生業務之考察事項

二 關於傷病官兵之軍紀風紀歸隊及其實施與改善之建議對於軍風紀事項得酌量情形會同醫院院長直接處置之遇必要時並得商請行政軍警機關協助辦理事後再行報告

三 關於其他奉令調查報告事項

四 視察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二 少校副官承處長之命辦理庶務會計及士兵之管理等事項

三 上尉書記管理文卷典守印信及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之文稿編撰及分配司書繕寫油印翻譯電報等事項

四 上尉辦事員二員分任文件之收發及協助副官辦理一切關於庶務會計等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科長承處長之命指揮督率本科各職員辦理一切關於醫務事項

二 中(少)校科員承處長之命受科長之指揮分任左列各項事務

一 關於醫務設計軍醫教育醫務法規及各級衛生機關醫務上之考核等事項

二 關於各醫院調遣收容醫務統計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科長承處長之命指揮督率本科各職員辦理一切關於衛生事項

二 中(少)校科員承處長之命受科長之指揮分任左列各項事務

一 關於衛生設計衛生法規衛生統計及各級衛生機關事務上之考核等事項

二 關於軍陣防疫及衛生人員之考核任免等事項

三 關於防疫宣傳殘廢轉院歸隊請卹查遺等事項

三 上尉辦事員辦理本科文卷收發保管及分配司書繕寫油印譯電等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科長承處長之命指揮督率本科各職員辦理一切關於衛生材料事項

二 中(少)校科員承處長之命受科長之指揮分任左列各項事務

一 關於衛生材料之設計出納鑑核法規及司藥之教育等事項

二 關於材料之出納統計事項

三 關於材料之出納保管核算採購等事項

三 上尉辦事員辦理本科文卷收發保管及分配司書繕寫油印譯電等事項

第七條 醫務所掌理事項如左

一 所長承處長之命指揮督率本所各軍醫司藥辦理行營所屬各機關職員之治療等事項

料之頒發調劑及檢查事宜對於藥品器具負切實保管之責

四 司書任繕寫油印等事項

第八條 每日收到文電由收發員點收錄由編號送辦公室由書記分別性質除特別文電隨時送處長外其他普通文件分發各科擬辦

第九條 各科收到或奉交辦文件應隨到隨辦以當日辦完為原則但有調查或研究之必要者得由主管科長酌定辦完期限

第一〇條 各科擬就文稿經由科長審核送交辦公室轉呈處長核判繕正後交收發員印發原稿送還歸檔凡行營文稿各科擬就經科長核定後除所有關於業務者送第一廳核轉判行其他選送判行有已經判行文稿由各科分交司書繕正後仍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彙送行營辦公廳核對印發原稿歸檔存查

第一一條 凡文電性質關聯二科以上者由關係較深之科擬辦經會核後再行送判其行營文稿有關各廳處者亦於會核後送判

第一二條 本處來往文件承辦擬繕保管人員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四章 辦公時間及休假

第一三條 本處辦公除奉令休外每日遵照行營規定時間施行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一四條 本處設置簽到簿職員均須親筆簽到按日呈閱

第一五條 本處各科每日均須派員輪流值日其規則另定之

第一六條 本處各職員在辦公時間及辦公室內不得見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一七條 本處職員請假遵照行營給假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一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一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醫處

視察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准公布

南昌行營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軍醫處辦事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

第二條 視察員除遵守本軍醫處辦事細則外其餘未規定事務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視察員承處長之命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關於各級衛生機關醫療衛生業務之考察事務

二 關於醫院傷病患者之軍紀風紀歸隊等事項

三 關於醫務衛生管理之實施與改善等之建議事項

四 關於其他奉令調查報告事項

第四條 視察員應隨時視察各醫院之業務狀況及其應行與革諸事宜並將視察所得擬具報告附加意見逐日呈報處長核奪

第五條 視察員每日須有二員輪流赴本城各醫院及市區地方隨時查察對於軍風紀事項得酌量情形會同該院院長直接處置之遇有必要時得隨時商請行政軍警機關協助辦理事後再行報告

第六條 視察員至醫院視察或調查時如須向該醫院調閱案卷得呈處核定後行之

第七條 省外各醫院之視察或調查隨時由處長指派之

第八條 視察省外各醫院所需公差旅費得按照旅費規則報銷之

第九條 視察員每日須將視察事項造成視察業務報告表送呈處長核十日彙呈委員長核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醫處視察業務報告表

醫院名稱	院長姓名	院址	醫務概況	衛生概況	管理概況	視察日期	附記	
<p>一 本表須每日填寫呈閱</p> <p>二 如有與章意見應另文隨表附呈</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視察員				謹呈

第一〇條 業務上有應守秘密之案件須切實達到其任務

第一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軍醫處隨時呈請修正

第一二條 本規則由軍醫處呈請核准後施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醫訓練班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准

第一條 本訓練班由軍醫司長負責辦理專為訓練

各路勳匪軍部隊及駐湘閩贛各醫院少校以上軍醫使明瞭現代軍醫之任務及技術多注重軍隊防疫及臨牀實習

第二條 本訓練班教育綱領另定之

第三條 本訓練班設主任一員教官十員助教官五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醫處辦事細則 第四章 辦公時間及休假 第五章 附則 第一四三七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醫訓練班組織規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醫訓練班教育綱領
●南昌行營勳匪軍撫卹處組織大綱 ●南昌行營勳匪軍撫卹處調查處辦事細則

員教育副官一員及職員若干人其編制及任務另定之

第四條 本訓練班教官助教官教育副官及職員均由各衛生機關調用

第五條 本訓練班學額定為一百二十名每期六十八分兩期訓練之

第六條 本訓練班學員由東西北三路勳匪部隊及總預備隊師或獨立旅暨各該路總部直屬各醫院及駐湘國贛軍政部所屬各醫院各派少校以上正式醫校畢業者一人於開課前由本行營以命令召集之

第七條 本訓練班各學員之旅費由派遣部隊或醫院支給伙食費由本訓練班供給其軍服由各學員自備

第八條 本訓練班每期訓練時間為三星期

第九條 本訓練班地址設於南昌第五陸軍醫院

第一〇條 本訓練班期滿舉行成績考試時應由軍醫設計監理委員會派員蒞臨監視其及格者發給證明書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醫訓練班教育綱領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南昌行營核准

第一條 本綱領依據本訓練班規程第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訓練班注重實地練習以期學得其用裨益實際

第三條 科目及時間分配
一 外科 五日

二 內科 五日
三 軍隊防疫學 一日
四 精神訓話及特別講演 三日
五 環境衛生 二日
六 野外演習 二日

第四條 教育計畫按左列各項暫為擬定以資實施

一 教育計畫總表
二 課程表

三 野外演習計畫
第五條 各科教授方法講義教材及實習計畫等由各教官按照本綱領預先編擬呈送主任核定施行

第六條 本綱領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昌行營勳匪軍撫卹處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 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第一條 本處專理行營所轄區域內勳匪軍撫卹事務故定名為南昌行營勳匪軍撫卹處

第二條 本處由行營人事課軍政部軍衛司郵賞科派員組織之處長由行營人事課長兼任不足員額准另請委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副處長秘書各一人股長二人處員若干人辦理如左之各項業務

一 關於陣亡給卹事項
二 關於傷劇殞命給卹事項
三 關於臨陣受傷給卹事項
四 關於因公殞命給卹事項

第四條 前條職員之外得設辦事員書記譯電員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本處員額如附編制表之規定(表略)

第六條 撫卹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南昌行營勳匪軍撫卹調查處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 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處組織大綱及編制表規定之

第二條 處長承委員長之命暨第一廳廳長之指示督率指揮所屬各級職員辦理本處一切事宜

第三條 副處長承委員長之命暨第一廳廳長之指示輔助處長處理處內一切事務處長有事故時代行處長職務

第四條 上校秘書一員辦理關於本處各項重要文稿之核擬及各路軍傷亡官兵撫卹之覆核事宜

第五條 中校股長二員以一員辦理北路軍重要文稿之擬辦及傷亡官兵撫卹之審核事宜以一員辦理西路軍重要文稿之擬辦及傷亡官兵撫卹之審核事宜

第六條 少校處員六員以二員兼辦人事課郵賞股文稿擬辦事宜以二員辦理關於北路軍傷亡官兵之撫卹及文稿擬辦事宜以二員辦理關於西路軍傷亡官兵之撫卹及文稿之擬辦事宜

第七條 上(中)尉處員六員以二員兼辦人事課郵賞股登記保管事宜以二員辦理關於北路軍傷亡官兵之登記及調製表冊等事宜以二員辦理關於西路軍傷亡官兵之登記及調製表冊等事宜

第八條 上尉辦事員六員以一員辦理本處會計事宜以一員辦理本處庶務事宜以二員幫助辦理本

處北路軍傷亡官兵之登記及管理核對官佐履歷表士兵箕斗冊等事宜以二員幫助辦理關於西路軍傷亡官兵之登記及管理核對官佐履歷表士兵箕斗冊等事宜

第九條 上(中)尉書記四員以二員辦理本處文電之收發及典守印信等事宜以二員管理文卷及分配司書繕寫油印校對

第一〇條 上尉譯電員二員辦理本處往來電報譯述事宜

第一一條 少(准)尉司書六員除以二員輔助書記辦理文電收發及查卷歸檔事務仍兼繕寫外其餘四員專辦理繕寫油印及校對等事務

第一二條 各員業務得因事之繁簡更改分配總以達到通力合作迅速完成本處任務為宗旨

第一三條 本處主辦文件與別處有關係者應將該件送往各該處會稿後再依手續辦理

第一四條 本處人員未齊到以前對於處內業務各級職員均應兼辦

第一五條 本處辦公時間按照南昌行營規定之起居工作時間表施行以資一律遇有急辦之件不在其限

第一六條 本處各員每日須輪流值日額設正副二員以每日正午十二時為交代時間

第一七條 辦公時間以外收發之文件概由值日官辦理其有時間性者應即送呈處長核奪

第一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一九條 本細則自核准日施行

●南昌行營勳匪軍負傷軍官佐待遇暫行辦法

第一條 為使勳匪各部隊負傷軍官佐待遇齊一起見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守

第二條 負傷軍官佐就當時檢定之傷狀別為甲種傷與乙種傷

一 有生命之虞者

二 貽有高度殘廢者

三 醫官檢定認為治愈後貽有殘廢不堪再服軍役者

四 與以上之傷狀相當者

乙種傷 不合於甲種傷之規定者概名曰乙種傷

第三條 負傷軍官佐入院後先由醫官驗明甲種傷與乙種傷出具甲種或乙種證明書交由直屬部隊長官備查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四條 甲種傷軍官佐應調充該部隊之服務員仍照原級支薪其待遇與現職人員同等

第五條 甲種傷軍官佐傷愈後已成殘廢者須經醫官負責檢定如合軍政部修正殘廢軍人轉院規則

第二條各項之一者得開去服務員底缺轉送軍人

教養院教養之

第六條 甲種傷軍官佐傷愈後殘廢程度雖不合於轉院然確已殘廢不堪再服軍役者於照章請卹得到卹令後即開去服務員缺資遣回籍

第七條 甲種傷軍官佐傷愈後未成殘廢者應回原部隊服務遇缺儘先補用並限三個月內補入正額

第八條 甲種傷軍官佐經原屬部隊呈請調服務員時應附呈檢驗證明書

第九條 負傷軍官佐之撫卹應照章辦理

第一〇條 此項服務員出缺不得遴補

第一一條 乙種傷住院軍官佐不得開除原缺應由所屬部隊派員暫行代理俟傷愈後仍回原職但在治療經過中發生創傷傳染經三個月尚未治愈者應由醫院將治療經過及一時不能治愈之情形出具證明書由部隊轉呈行營核准得開缺調為服務員其待遇與第四條甲種傷軍官佐同

第一二條 乙種傷軍官佐治愈後貽有殘廢者按其殘廢程度照第五第六兩條分別辦理其不貽殘廢者照第七條辦理

第一三條 傷官薪餉應由所屬部隊派員到所住醫院內點放或由其家屬代領

第一四條 本辦法如不適用時得隨時修改之

第一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記 此項辦法業奉委員長南昌行營明令公布

聯一第書明證傷種○			
名	姓	貫	籍
齡	年	級	職
旅	師	軍	屬部
連	營	團	
種傷及位傷			
症併合			
日	月	年	院入
日	月	年	定檢
章蓋名姓級職者定檢			
章簽長院			
地駐及稱名院醫			

根存院醫聯此

字 第

號

聯二第書明證傷種○			
名	姓	貫	籍
齡	年	級	職
旅	師	軍	屬部
連	營	團	
種傷及位傷			
症併合			
日	月	年	院入
日	月	年	定檢
章蓋名姓級職者定檢			
章簽長院			
地駐及稱名院醫			

隊部屬原送聯此

●南昌行營撫卹處辦理撫卹案件之各種登記手續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

營公 布

一 凡各部隊呈送傷亡官兵書表請卹時得參照本項手續登記之

二 各部隊所呈之傷亡官兵書表應先由收發送交核對員查對官佐履歷冊與士兵箕斗冊內有無其名是否相符然後將冊上加註查對字樣(例如此

員(名)負傷(死亡)已在某某等案內請卹或單案)以免將來發生重複

三 查對之後必須分別除號或傷亡按登記簿欄內詳細挨次登記不得有所遺漏及錯誤登記每名之後應加蓋登記戳章

四 登記完畢再取分姓登記簿登記之其姓名之下事由欄內應註(某師某某等案內或單案)以便查考

五 填發傷亡官兵卹金給與令以後應分別傷亡卹令依次登記登記之後必須分姓登記其姓名之下

例如在第八條本或某字第幾頁不憚煩瑣俾易於查考

六 填發傷亡官兵大批卹令之登記其簿式樣另訂於此種登記最關重要不可減少

七 有因已填發傷亡官兵之卹令其階級事由與金額等項不符呈請換發及遺失卹令呈請補發者均須隨時登記以便稽查

八 行營發給傷亡官兵特卹時尤應登記之並將受卹人之姓名金額等項列單或表由本處逕函送軍政部軍衡司備查

南昌行營撫卹調查處填製大批卹令字號登記簿

卹令字號	某	號	至	某	號	姓名	人數	發文字號	呈請者機關及姓名	檔案類	號

●南昌行營勸匪軍傷亡卹金代領轉匯

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發

第一條 本行營撫卹傷亡經核准之一次卹金如兼查傷者及亡者遺族確難親來本行營具領時得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傷者及亡者之遺族有左列之一者得由本行營將卹令及一次卹金匯給之

一 邊遠省份或鄰近省縣交通極不便利者

二 傷者已成殘廢經審查屬實者

三 亡者之父母衰老或妻子弱幼者

四 卹金數目除充川資外所餘無幾者

第三條 除前條規定者外受卹者如係士兵悉與代領轉匯以示體卹

第四條 傷者之卹金得匯給其原屬部隊或所在醫院轉發亡者遺族之卹金得匯給各該縣政府飭區轉發但須將受卹者領到卹金及卹令之領據轉報本行營備查

第五條 代領轉匯之負責人員由經理撫卹兩處各指定職員一人會同辦理

第六條 前項負責人於辦理代領轉匯時須另單註明黏附於卹令上並將交匯收條列單呈報經理處備查(兩種單式另定)

第七條 各傷亡官兵之一次卹金經解請由其主管機關或辦事處代領轉發者不適用本規則

第八條 本規則自奉核准後施行

七 行政 (三)軍政

●南昌行營撫卹處辦理撫卹案件之各種登記手續 ●南昌行營勸匪軍傷亡卹金代領轉匯規則

根 存
本行營頒給故 一併寄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鈐本處 記
卹金給與令一紙暨一次卹金 縣政府轉發該遺族親收存此備查 年 月 日
號 (此聯存撫卹調查處)

查 存 結 領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故 令一紙暨一次卹金 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今領到 元當經 (簽名) (蓋章) 日遺族 具
縣蓋 印用 號 (此聯存縣政府)

結 領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給故 紙暨一次卹金 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今領到 元當經一併發由遺族親收無誤合具領結轉呈備查 區長 遺族 (住址及 通訊處) 日
縣蓋 印用 號 (此聯由縣政府寄呈南昌行營)

此 聯 交 受 卹 人 收 存

南昌行營撫卹金代領轉匯清單

件 附	撫 卹 姓 名	一 次 卹 金 數	郵	費	匯	費	實	匯	數
	亡傷								
一次卹金給與令一紙									
查 收									
具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月									
日									

此 聯 由 受 卹 人 交 郵 寄 回

南昌行營撫卹金代領轉匯回單

件 附	撫 卹 姓 名	一 次 卹 金 數	郵	費	匯	費	實	收	數
	亡傷								
一次卹金給與令一紙									
右項經受卹人收到無誤 回呈									
南昌行營撫卹調查處 查照									
受卹人 (簽名) (蓋章)									
具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月									
日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政治訓

練處政工人員懲獎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准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茲為激勵政工人員促進工作效能起見特釐定懲獎規程

第二章 懲獎之標準

第二條 本處全屬政工人員之懲獎除軍事委員會或南昌行營及軍政部別有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章 懲罰

第三條 同一行為而有兩種以上之懲罰者從重懲罰

第四條 同一成績而有兩種以上之獎勵者合併獎勵

第五條 懲罰分左列五種

一 撤職

二 停職

三 降級

四 記過

五 申斥

第六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 晉升

二 晉階

三 晉薪

四 記功

五 嘉獎

第七條 受撤職之處分者不再錄用
第八條 停職分暫行停職定期停職兩種

前項定期停職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九條 降級依其現任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一年或有特殊勞績者不得敘晉如受降級懲罰而無敘可降者比較每級差額減其月俸

第一〇條 記過分小過大過兩種積三小過為一大過積三大過降一級凡受記過之處分者自記過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晉階

第一一條 申斥以書面或言詞行之

第一二條 晉升視其能力或功績之程度決定之

第一三條 晉階依其現任之官階晉一階或二階改敘其普通晉階年限依行政院頒發之各級陸軍官佐晉階規則行之

第一四條 晉薪依本處呈奉核准之官佐俸薪等級表辦理

第一五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兩種積三小功為一大功積三大功晉一級

第一六條 嘉獎以書面或言詞行之

第一七條 降級與晉階記過與記功申斥嘉獎得互相抵銷

第三章 懲獎之條件

第一八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予以撤職或停職之處分

一 違抗命令者

二 擅自行動引起事端者

三 侮辱或反抗主管長官者

四 玩忽公務屢戒不悛者

五 腐化惡化有據者

六 在外招搖敗壞紀律有據者

七 故意阻撓公務之進行者

八 能力低劣又不努力者

九 報告不實欺瞞邀功者

一〇 在降級一年期內復受兩次記過處分者

一一 遺誤要公者

一二 因婚喪事故或疾病請假逾本處請假規則所規定之最長期限者

第一九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按情節之輕重予以降級記過或申斥之懲罰

一 能力薄弱不稱職者

二 放棄職責貽誤工作之進行者

三 未受命令擅自行動者

四 未經准假先行離職或請假逾限又不續假者

五 處理公務不依規定手續或延期完成者

六 辦公時間遲到早退屢誡不悛者

七 不守秩序者

第二〇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予以晉升或晉階之獎勵

一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者

二 對政工有重大貢獻確能轉移環境改良部隊者

三 有特殊技能學識足資應付需要者

四 能力超越本職者

五 躬冒艱險著有特殊成績者

六 在一定期限內辦事確有成績經長官證明者

第二一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予以晉薪記功或嘉獎之獎勵

一 工作努力能照預定計畫及期限完全實施者

二 一年以內從未請假及遲到早退者

- 三 盡忠職守足爲一般之表率者
- 四 對業務有重要之改進或發明者
- 五 奉派兼辦本職外之工作者有勞績者
- 六 一年以內對職務曾未貽誤者

第四章 懲獎之程序

- 第二一條 各級政訓處主管人員及本處各級工作人員應受本規程所規定之懲獎者由本處核定
- 第二二條 各級政訓處所屬工作人員應受本規程所規定之懲獎者由各該主管人員開具事實遞呈本處核定
- 第二四條 各級政訓處所屬人員應受本規程所規定之懲獎而該主管人員未曾呈報經本處查明者即由本處直接核定令行該處知照
- 第二五條 凡本處所屬各機關其懲獎程序與各級政訓處同

第五章 懲獎之執行

- 第二六條 本處所屬上校以上之人員應受本規程所規定之懲獎者由本處簽請核准行之
- 第二七條 本處所屬中校以下之人員應受本規程之懲獎者由本處簽奉核准後以處令行之
- 第二八條 應受懲獎之行為與成績雖在本規程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條懲獎之
- 第二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政工會議修改之

第三〇條 本規程自呈請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點驗規

則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政治訓練處政工人員懲獎規程 第三章 懲獎之條件 第四 軍政 第五章 懲獎之執行

- 第一條 本規則爲整頓部隊利於勦匪起見制定之
- 第二條 點驗勦匪軍隊(團隊)均照本條例施行
- 第三條 施行點驗時由本行營派訓練委員爲點驗委員其服務制則另定之
- 第四條 點驗之着眼點在考核各軍隊(團隊)官佐士兵騾馬武器彈藥被服裝具以及各種器材之實數與素質之良窳並其經理衛生狀況以作編補訓練之標準
- 第五條 受點驗之各軍隊(團隊)須於點驗委員到達之日呈出左列各項表冊以憑點驗

- 一 兵力駐地一覽表
- 二 現有官兵階級區分統計表
- 三 官兵簡歷冊
- 四 現有武器彈藥素質區分統計表
- 五 官兵佐士兵花名斗保清冊(如受點驗部隊備有軍委會所規定之軍籍冊者花名冊可免造俟點驗委員到時即呈出軍籍冊以憑點驗)
- 六 經臨費統計表
- 七 現有被服裝具陣營器具素質區分統計表
- 八 現有騾馬素質區分統計表
- 九 現有工兵交通衛生器材素質區分統計表以上所列各表冊其格式如附式
- 第六條 點驗委員之旅費照本行營規定官佐出差旅費規則支給之
- 第七條 點驗委員由甲地至乙地如途中有匪患顧慮時應由甲地駐軍官長酌派部隊護送但點驗委員不得發給犒賞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改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頒布日施行

附點驗各項表冊

例言

- 一 各表冊係按現在師之組織爲準獨立旅等得準此變通使用
- 二 各表冊均須由造報之部隊長及主任簽名蓋章
- 三 各表冊均用中國真楷字體書寫(數目字直書同)
- 四 各表冊採用中國江南毛邊紙大小及上下左右距離均以標明之生的米達數目爲標準
- 五 各表冊裝訂採用和裝式外加同樣紙皮寬二十生的長二十九生的
- 六 各表冊右邊至裝訂邊緣須寬一五生的
- 七 各表冊格式爲調製之一例(甲種師)其格數之多寡按各部隊現在之編制得增減之

- 第一 兵力駐地一覽表
- 說明 一 本表如於點校時凡受點校部隊最高長官應呈出二份
- 二 其編制不同之部隊統準此表要領將格欄酌量增減
- 三 本表底面均用太和毛邊紙
- 四 本表呈報須按橫寬二十生的縱長二十九生的之定制將表摺疊加底面裝訂

- 第二 現有官兵階級區分統計表
- 說明 一 本表受點驗部隊最高長官應呈出二份
- 二 本表適用於師旅團營連
- 三 凡帶兵官參謀副官軍械官等應列入軍官欄內餘如軍需軍醫軍法書記

第四章 懲獎之程序 一四四五

第三 官佐簡歷冊

- 等均列入軍佐欄內
- 一 本冊如於點校時凡受點校部隊最高長官應呈出二份
- 二 本冊底面及裏均用太和毛邊紙
- 三 本冊須以師(直屬部隊)旅(直屬部隊)獨立營連單位為裝訂次序
- 四 本冊裝訂後須橫寬二十生的縱長二十九生的

第四 官佐士兵花名斗保清冊

- 一 本冊點校部隊各單位均應各呈出二份按師司令部及直屬部隊旅團部機關槍連步兵職連步兵營騎兵連砲兵營工兵營(連)為單位均各自裝訂成冊橫寬二十生的縱長二十九生的冊紙及底面紙均以太和毛邊紙為之
- 二 本冊內容分甲乙兩種
- 甲 官佐花名 內載格式係舉步兵連之一例其餘各部準此要領按所需數目照同樣格式增加頁數
- 乙 士兵斗保 凡步騎砲工特務各連排之列兵及師旅團營連之非列兵(文書軍需傳令醫號勤務炊事飼養等士兵)均適用但非列兵及砲連列兵編制稍異得增加頁數其餘均以每班一張為限又各部隊有缺

額者應於缺者姓名欄內書空缺二字若差病等假則於年齡下黏紅簽註明事由紅簽長約二生的寬若五米糶

- 三 凡非列兵以階級為順序列兵以班為單位依次附訂於所屬官佐冊之後
- 第五 經費統計表
- 說明 一 本表所列各部隊各項經費應按實況在費別各項橫欄部別各項直欄內填寫本國數字
- 二 本表所列僅示一格式其表內未詳各旅團營連得仿照延伸填寫之例如第三團得在第一旅欄內仿照第一團延伸填寫第二旅得仿照第一旅延伸填寫之
- 三 本表以左邊為裝訂邊
- 四 本表左邊至裝訂邊際須寬一五生的五右邊至邊際須寬二生的五
- 五 本表按橫寬二十生的縱長三十二生的之定制摺疊裝訂成冊
- 六 本表面皮紙與裝訂長寬同

第六 現有武器彈藥素質區分統計表

- 說明 一 本表凡受點驗部隊各單位應各呈出二份
- 二 本表適用於師旅團營連(現舉一師為例餘類推)

第七 現有區分素質馬匹統計表

- 說明 一 本表凡受點驗部隊各單位應各呈出二份
- 二 本表適用於師旅團營連(現舉一師為例餘類推)
- 三 本表填載以現有實數為準並須詳查其素質分別填載

第八 現有器材素質區分統計表

- 說明 一 本表凡受點驗部隊各單位應各呈出二份
- 二 本表適用於師旅團營連(現舉一師為例餘類推)
- 三 本表填載以現有實數為準並須詳查其素質分別填寫
- 四 本表名稱欄內僅舉一例得隨項目之多寡按原尺度增加格數

第九 被服裝具統計表

- 說明 一 本表凡受點驗部隊各單位應各呈出二份
- 二 本表適用於師旅團營連(現舉一師為例餘類推)
- 三 本表填載以現有實數為準

陸軍第 師 旅 團 營 連現有官兵階級區分統計表

隊號	職別	階級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出身	到差日期	備	陸軍第	師	旅	團	營	連長	呈	早	官階區別				
																		兵	官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師 旅 團 營 連長 呈	考備 卒兵 士軍 佐 軍 官 軍 二一上 下中上 准少中上少中上少中 准少中上少中上少中上 等等等 兵兵兵 士士士 尉尉尉 校校校 將將將 尉尉尉 尉尉尉 校校校 將將將	額 定 數 冊 報 數 事 故 數 實 點 數 備	考

陸軍第師全師經費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自 年 年 師全師經費統計表

部 別	師司令部	第一團			第二團			第三團			第四團			師醫院	師總計	附 記
		第一營			第二營			第三營			第四營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薪餉																
糧食																
被服																
醫藥																
雜費																
辦公																
教育																
衛生																
購置																
修理																
其他																
合計																

(附註)表內各旅經費如有不同應各按實況分別填列團營連種推

中華民國陸軍第師(旅團營連)現有騾馬素質區分統計表

中華民國	附 記	騾			馬			種類		部 隊
		下以歲四	年 壯	上以歲八	下以歲四	年 壯	上以歲八	疾殘有	疾殘無	
		栗雜黑白	栗雜黑白	栗雜黑白	栗雜黑白	栗雜黑白	栗雜黑白			
年										師司令部
月										第 旅
日										第 旅
										第 旅
										騎 兵 連(團)
										砲 兵 營(團)
										工 兵 營(團)
										輜 重 兵 營(團)
										統 計
呈										備 考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檢閱委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

行營頒布

第一條 本行營對勳匪部隊實施檢閱時檢閱委員服務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檢閱委員為便於分途實施檢閱起見得分為若干組其每組之組織及職責如左

甲 主任一人承委員長之命令受第三廳廳長之指揮督率本組委員辦理檢閱一切事宜

乙 委員八人受主任之領導分科辦理各項檢閱事宜

丙 辦事員司書各一人承主任之命辦理本組庶務繕寫及表冊保管等事宜

第三條 各檢閱組每於到達目的地後即應將左列事項與受檢閱部隊之主官協商並決定之

一 隊伍集合之地點

一 檢閱實施之程序

一 檢閱開始之日期

一 其他與檢閱有關之臨時事項

第四條 各檢閱組應於檢閱前一師完畢之後五日內照規定之報告書表格式各繕具二份連同部隊報告表冊一份呈報本行營非因特殊事故經事先呈明者不得延誤其報告書表格式如左(外加封面書明檢閱陸軍第○團報告書字樣每師一本)

報告民國年月日於檢閱委員會

一 報告文

二 檢閱程序附表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檢閱委員服務規則

三 師之編成

四 官兵之素質

1 官佐出身之統計

2 官兵之體格

3 官兵一般之精神

4 士兵年齡籍貫職業之概況

五 軍風紀之狀況

六 教育

1 教育計畫與實施

2 學科

3 術科

七 戰鬥能力之判斷

八 武器彈藥概數 每槍每砲之平均數 堪使用之程度保管法

九 被服器具各種器材等之概數及保管狀況

一〇 經理概況

1 經濟狀況

2 簿記情形

3 現金出納狀況

4 發款手續

5 伙食狀況

6 裁贖情形

7 消費合作

一 衛生狀況

1 一般衛生狀況

2 醫務狀況

3 醫務人員之出身

4 衛生人員之教育狀況

5 患者收容量

二 職工教育

三 內務之概況

四 政治訓練

五 動員準備之程度

六 檢閱委員之所見

1 一般之觀察附各旅團之比較

2 應行改良事項

3 應行補充事項

附表

一 某師人馬械彈器材總報告表(每師一張)

二 某師教育成績總報告表(每師一張)

三 檢閱各部隊成績總報告表(檢閱數師共一張)

四 檢閱各部隊人馬械彈器材總報告表(檢閱數師共一張)

第五條 各檢閱組於檢閱完竣之後三日內應將調製檢閱各部隊總報告表兩份呈報本行營(表式規定如第二第三附表)

第六條 各種報告書表應照規定詳細敘述填列如有不實不盡之處應由主任負完全責任

第七條 檢閱組出發後每到一地應立即報告本行營以便隨時有所指示

第八條 各檢閱組不得受部隊之供給除辦公費另有規定外其人員在派赴各地檢閱期內得按照本行營官兵旅費規則支給旅費

第九條 本規則自頒布之日施行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檢閱委員服務規則 第一表

一四五六

第一表

部		隊		類		術		斜		學		內		附		記			
		師	特	隊		目		戰圖教練	野外演習	射擊操	官	士	軍	政	治	及	兵	閱	
				第一旅	第二旅	司令部	團部												制式教練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檢閱委員會第	檢閱組檢閱第	師教育成績總報告表	第一旅	第二旅	司令部	團部	制式教練	戰圖教練	野外演習	射擊操	官	士	軍	政	治	及	兵	閱	
平均數	分	數	總	分	數	總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平均數	分	數	總	分	數	總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組主任檢閱委員	早													

說明

- 一 本表每檢閱一師副製一張概用數字表示
- 一 部隊欄以所檢閱之師內現有各單位為標準可照本表增減之
- 一 課目欄以所檢閱之師內現行之教育課目為標準可照本表增減之例如某師施行特種教育如爬山
- 一 雜兵等課亦應增填入餘類推
- 一 未經檢閱之課目應詳敘理由於附記欄內
- 一 表內各欄項數可增減之但每欄線之長短悉依本表以劃劃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檢閱委員會第一 檢閱組檢閱第一 師人馬械彈服裝器材總報告表

器材通	信器通	類 藥 彈			類 砲		類 槍		四馬	員人	種			
		類 砲	類 砲	類 砲	步迫山野	手機輕馬步	駟馬	輪士官	類	種	部	隊		
各架	探被皮煤各	彈 砲	彈 砲	彈 砲	步迫山野	手機輕馬步	駟馬	輪士官			冊點	令部	師司	
種橋	覆盒	步迫山野	手機輕馬步	手機輕馬步	兵擊	機關					冊點	連務特		
車材		砲	砲	槍								冊點	令部	第
輛料		線線機機	彈彈彈	彈彈彈	彈彈彈	砲砲砲	槍槍槍						冊點	第團
												冊點	第團	族
												冊點		第族
												冊點	團充補	
												冊點	連兵騎	
												冊點	營兵砲	
												冊點	營兵工	
												冊點	營重輛	
												冊點	連信通	
												冊點	他其	
												冊	合	
												點	計	

記	附具		具裝		服被		材器業作			
	馬	軍	裝	水	單	棉	小	大	小	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組主任檢閱委員 呈	吊鞍	圓方行 帳帳軍	背綁	飯水	單夾棉	軍	大小	大小	大小	大小
	槽鞋	棚棚鍋	囊腿	盒壺	鞋衣衣	衣毯	鋸斧斧	鋏鋏		

說明

- 一 本表每檢閱一師調製一張概用數字表示
- 一 部隊欄以所檢閱之師內現有各單位為標準可照本表增減之
- 一 名稱欄以所檢閱之師內現有者為標準可照本表增減之如步槍有七九及六五即填七九步槍若干六五步槍若干不限定僅列一項又如工作器具欄亦不以錄斧鋸為限被服欄如有大衣亦應填入是也餘類推
- 一 臨時未到之人馬械彈摩鈹理由記於附記欄
- 一 表內各欄數可增減之但每欄線之長短悉依本表

Cm. 2.0

Cm. 5.0

Cm. 2.0

說明

- 一 本表於每檢閱組檢閱各部隊完畢後適用之
- 一 本表以某檢閱組同時檢閱之各部隊（師或獨立旅）彙列調整之
- 一 各項目除敘述一般成績外其最優最劣各團或營（連）須特別說明之
- 一 官佐出身士兵兵籍員及其職業年齡體格精神等俱於官兵彙實欄內載明之
- 一 成績序次由檢閱主任就各項成績判定並以第一第二或甲乙丙等字樣彙列之
- 一 凡有批評及獎勵價值之點均於備考欄內記載之
- 一 檢閱程序日期地點等（各師）旅）有因故未及檢閱之部隊與其他情形等於附記欄內記載之
- 一 表長不敷用時得延長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組主任檢閱委員		是		
附記									
區	部	隊	第	師	師	第	師	第	隊
軍	官	兵	一	兵	官	紀	實	質	紀
軍	教	計	施	實	與	盡	計	科	學
育	職	衛	力	能	國	金	納	出	力
理	經	理	法	管	保	項	各	種	費
概	况	消	生	工	職	內	政	成	備
考	序	次	練	訓	治	績	考	考	考

第三表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檢閱委員會第 檢閱組檢閱各部隊除成績總報告表

4 8

Cm.

- 說明
- 一 本表於每檢閱組檢閱各部隊完畢後適用之
 - 一 本表以某檢閱組同時檢閱之各部隊（師或獨立旅）彙列副製之以文字表示人員馬匹須將師內所有各單位按照新編制比較其短缺之數（就該師冊報而言）人員馬匹隨時未到者應說明其病傷事故情形於備考欄
 - 一 武器彈藥概註明其種類使用之程度應填換或補充之數目
 - 一 被服裝具欄記明軍衣軍毯水匱飯盒雞襪帳棚等之數及其特殊情形其應補充之數目
 - 一 凡作藥器具通信器材及架橋材料等均記大體數於交通作業器材欄內
 - 一 表長不應用時得延長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組主任檢閱委員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檢閱委員會第 檢閱組檢閱各部隊人馬械彈藥材總報告表									
	記	附	獨	立	師	第	師	第	師	第	隊	分	編	區	
											隊	分	編	區	
											隊	分	編	區	
											隊	分	編	區	
											隊	分	編	區	
											隊	分	編	區	
											隊	分	編	區	
											隊	分	編	區	
											隊	分	編	區	
											隊	分	編	區	

Om. ←1.5→

Om. ←4.0→

Om. ←1.5→

Om. 4 3 D

↑第四表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募務視察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第一條 本行營為整頓募務考察各地招募情形及招募人員之勤惰與良窳起見特就指定招募區域內派視察委員視察之

第二條 視察委員概由本行營主辦招募事務之處課人員派充其人數及視察地區臨時指定之

第三條 視察委員應視察之事項如下
一 招募人員者地方上之聲譽如何及有無違法情事

二 募費之分配及給與如何
三 各招募員是否依法勸募有無拉關情事
四 有無越境招募情事
五 新兵待遇如何
六 新兵運送情形如何

七 招募總處如招募處各分處之經濟狀況
八 地方官民是否照章協助
九 在一地區內有無其他招募機關
一〇 各縣產兵量若何
一一 其他

第四條 視察委員受命視察某一招募區域時凡組以上之招募機關必須一一親臨視察作詳細之報告如各縣區以下之招募機關得擇要抽查之

第五條 視察委員至每一處所(招募處 分處 組 縣區)時應明訪暗察務求洞悉該處所募政之隱情視察後即照附式第一或第二於三日後製成報告書郵寄呈報

第六條 凡分處以上各招募機關報告書採用附式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募務視察規則

第二分處以下(組或縣區)報告書採用附式第一

第七條 視察委員每日之行程及工作須詳載於視察日記中每旬郵寄一份以資查考至任務完畢時將全部視察日記備文呈報備核(日記格式如附式第三)

第八條 視察委員為明瞭地方情形及當地招募情形起見得咨詢就地行政官廳及民衆團體以資參證

第九條 就地行政官廳及民衆團體應竭誠接受視察委員之咨詢務將所知者盡情據實詳告不得有隱瞞徇私及虛構事實情事如視察委員有須咨詢人犯時地方行政官廳及警察機關亦應立予接收管押

第一〇條 視察委員如發覺招募人員有違法情事證據確實其處置法如下
甲 招募分處(含分處長)以上即檢據密呈本行營以憑核辦

乙 招募分處(除分處長外)以上得逕飭該管長官按照招募委員服務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

丙 如發覺有非常事故(如反動通匪敲詐民財等較重之案情)不問其為何級招募人員得先行非常處置(寄押傳訊)一面將犯案事由證據及處置辦法呈報行營或通知該犯事人之直屬長官

第一一條 各級招募主管接到視察委員通知其屬下有違法情事時立即依法懲辦並將辦理經過情形層報本行營備核如隱匿不報該管主管受同等處分

第一二條 視察委員僅限於視察募政不得干涉其他民情但有搗亂募政者得據情函請當地司法機關處置之

第一三條 視察委員應潔身自愛不得接受招募人員之招待如有勒供差應或私相授受者一經查明屬實不分授受一律加等處分

第一四條 視察委員之旅費除照行營規定官佐出差旅費規則支給外得酌給津貼以資養廉

第一五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臨時以命令修正之
附式第一
視察招募第一區第一分區 縣報告書

甲 關於招募方面者
一 該縣招募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出身及略歷

二 其上下統屬機關
三 每兵募費支領之數目及如何分配或轉發

四 招募人員之聲譽及與地方人民之情感
五 是否照章勸募及有無拉關情事
六 新兵招到後之處置及待遇
七 新兵運送之方法及途中待遇
八 過去之招募成績

乙 關於地方情形者
一 有無其他招募機關或越境招募情事
二 行政機關是否照章協助
三 產兵量若何
四 交通情形若何
五 有無匪情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募務視察規則 ●軍用無線電通信人員罰則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發電紙使用辦法

- 六 人民一般之性質
- 七 勞工一般之概況
- 八 歷年歲收之概況

- 丙 關於其他事項
- 一 視察委員之非常處置
- 二 除甲乙兩項指定以外之事項
- 三 招募人員與地方人民糾紛事項

- 丁 意見
- 凡視察委員就實地所見有須改良者概於本條內詳陳之

附式第二
 視察招募總處(招募第 處)(招募第 分處)報告書

- 甲 經濟
- 一 收支經費是否符合
- 二 有無濫報情事
- 三 領支每兵募費若干如何分配轉發

- 乙 募務
- 一 有無濫委各級招募人員情事
- 二 招募總處以下有無直屬分處招募處以下有無直屬組招募分處以下是否直接招募及其組織如何某委員屬某縣均須詳詢(招募總處)(招募處)(招募分處)製成系統表呈核

- 三 接收新兵是否依法檢驗及其處置與待遇如何
- 四 運送新兵之方法及途中之待遇
- 五 落選兵卒處理法
- 六 直撥各部隊兵卒情形

丙 其他

- 一 接奉公文是否確實遵行
- 二 處內職員之辦事精神
- 丁 意見
- 凡視察委員在實地所見有不良之點可於本項內陳述以憑修改

附式第三
 月 日 星期

- 一 天氣
- 二 駐地(在某處)或行程(自某處至某處)
- 三 工作概況

- 1
- 2
- 3
- 4

- 四 特別事故
- 五 意見
- 六 預定明日工作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發電紙使用辦法

- 一 本行營為敏捷勸匪軍訊及便於考查以免流弊起見特製印發電紙一種以備應用其使用手續茲規定如左列各條辦理之
- 二 本行營各處室承辦電文凡屬 委員長及行營名義發出之電報發電紙上所註發電機關最高長官蓋章一欄除各處室因特殊情形專案呈准由各該處室主官加蓋銜名印章送電局拍發外其餘概由第四處第三科科長加蓋方形銜名公章以期

劃一

- 三 本行營各處臨時派遣公差職員攜用發電紙應由各該處主官於所發發電紙上預蓋銜名印章發電時再加蓋本人名章
- 四 各軍事機關部隊長官專員等領用本行營發電紙發寄電報於發電機關最高長官蓋章欄應加蓋發報人銜名印章以資證明
- 五 各軍事機關部隊臨時派遣公差職員攜用行營發電紙應由各該主官於所發發電紙上預蓋銜名印章發電時再加蓋本人名章並註明原在機關職務
- 六 各電報局台於收到持用本行營發電紙拍發之電報如認為有疑問或偽造之處可隨時以電報或函向本行營第四處詢問辦理
- 七 本辦法自即日起施行

●軍用無線電通信人員罰則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公布

- 第一條 凡軍用無線電通信員兵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予以槍決或十年以上之監禁
- 一 勾通匪類洩漏秘密或代傳消息者
- 二 機上用明碼或外國語談話因而洩漏軍事秘密者
- 三 偷竊機件材料接濟匪類者
- 四 臨陣潛逃者
- 第二條 凡軍用無線電通信員兵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予以三年以上之監禁
- 一 無故遺漏或延誤重要軍電影響作戰者
- 二 有意毀壞機件以致報務受阻貽誤軍機者

三 利用無線電私自傳遞有關軍事之消息者
四 匪警危急不將密件焚毀機器破壞因而被匪方獲得利用者

第三條 凡軍用無線電通信員兵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予以降級或記過

一 緊急電要因特別故障未能發出遲至二小時以上不報告者

二 機件損壞不即修理延不報告者

三 通報暢達時有報漏置不發或託詞推諉拒絕收受或收到遲送者

四 報頭報尾不翻用密碼進行傳遞者

五 有轉報之實託故推諉拒絕傳遞或接轉發不出時而不通知對方者

第四條 凡軍用無線電通信員兵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予以記過或申誡

一 在機上互相爭鬧罵詈或措詞不遜者

二 接替班次遲到早退者

三 辦事不力行為放縱者

四 對於機件不加愛護或任意耗費公物者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控告官吏遞呈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長行營電令

一 具呈人須具正式呈文附呈副本一份經本人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親自簽押或蓋章貼足印花親呈或郵呈但不得用快郵代電

二 呈文內須列舉事實有證據者並須附送證件不得以空泛無據之詞呈訴

三 具呈人須覓具舖保於呈尾加蓋該舖圖記或戳記註明地址及何項營業其用團體名義者應由團體代表人署名蓋章註明團體設立地點加蓋鈐記

七 行政 (三) 軍政

●控告官吏遞呈辦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長南昌行營農務籌辦處暫行組織大綱

或圖記
具呈人應隨傳隨到如具呈人避匿不到應由舖保負完全責任

四 以上第一第二第三條之規定如具呈人未超過辯一概不予受理

五 控告不實或盜用他人名義簽押及偽造證件者依刑法之規定論罪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農村復興業務籌辦處暫行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准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為辦理農村復興業務之技術化起見設置農村復興業務籌辦處

第二條 本處直隸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第三條 本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籌設國營農場及各種試驗研究或製造場所事項

二 關於農林試驗推廣及繁殖之考察事項

三 關於種籽種畜種禽之改良及其推廣事項

四 關於荒山荒地之調查及墾殖利用事項

五 關於水旱及病蟲害之指導預防事項

六 關於農具肥料之研究改良製造方法及其推廣事項

七 關於農村副業及小規模工廠之提倡及改良事項

八 關於農田生產方法之調查及指導改良事項

九 關於農田經營之調查及指導改良事項

一〇 關於農產運銷之調查及改良事項

一 關於田賦捐稅調查事項
二 關於其他一切農村業務技術之指導及改良事項

第四條 凡屬第二廳主管之農村教育農村合作及設倉積穀土地處理暨收復匪區之農村善後等事務本處應盡力協助之

第五條 本處置主任一人承委員長之命受行營秘書長及辦公廳主任之指導綜理處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附屬機關

第六條 本處置技術專員六人至十二人分為兩課其課長以技術專員兼任之並置課員十人至十四人分承主任及課長之命辦理各項技術業務其兩課職掌另以細則定之

第七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分承主任之命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以及不屬於第一二課之事務

第八條 本處為訓練各種農業人才得設訓練班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一〇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呈奉委員長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用物品採辦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 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第一條 本會承行營之命採辦關於軍用各物品除軍食等項已經另組專會負責採辦外其他凡屬可供軍用之物品均屬之

七 行政 (三) 軍政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用物品採辦委員會組織條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浙閩贛皖邊區公路處組織條例
●電話總機監視員服務細則

第二條 本會由行營所屬之總務處經理處暨南昌商會共同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採辦軍用物品係以就地採購為原則

第四條 本會設置地點以南昌市總商會為適宜會址即附設於該會內

第五條 凡所需物品之種類與出產地點及數量價值等項事先均應分類調查詳細登記以便採辦時得以按計統籌之

第六條 貨物買賣除各個計算者外其用斤兩定價或斗量計算者均應按度量衡以現行新制規定者為標準如有不按規定自行沿用舊制者應分別按照標準計價以示劃一

第七條 貨物訂購時應立合同三份以一份存會一份呈報行營轉發經理處一份交給商人並須將貨物品種牌號或樣品附呈以便查對驗收

第八條 本會為採辦機關凡物品交貨時須由會通知審核處派員驗收以昭慎重但貨價在千元以下者或軍用緊急者得先行發交使用機關領事後呈報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所派之採辦物品人員如有勾通商人通同舞弊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即予軍法從事至對於應給物品價或有抑勒剋扣者准由商人指名控告如有任意浮報及所報或不實者均應各按情節輕重分別懲治之並每月應將採辦物品數量及價格由會登報披露以昭實在

第一〇條 本會各委員係義務性質除商會委員得按月酌給津貼外餘不另給薪

第一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斟酌情形隨時

呈請修改之

第一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一三條 本條例自呈准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浙閩贛皖邊區公路處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第一條 本行營為辦理浙南閩北贛東皖南各邊區之公路建設事務設置浙閩贛皖邊區公路處(以下簡稱公路處)

第二條 公路處職掌如左
一 直接辦理浙南閩北贛東皖南四區之重要公路工程
二 督促四省邊區內地方政府築路事宜
三 籌畫四省邊區內各公路之聯絡事宜
四 督促四省邊區內各公路之行事事宜

第三條 公路處設處長一人秉承委員長之命掌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公路處設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辦理處務

第五條 公路處設秘書主任一人總工程師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工程師二人至四人副工程師四人至八人辦事員工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六條 公路處於直接辦理工程時得設置總段及分段工務處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公路處得分區或分段設置督工專員督察地方政府及各總分段工務所之築路工程進行事宜

第八條 公路處於必要時得向四省政府調用技術人員

人員

第九條 公路處於必要時得向地方長官及駐防軍事長官調用隊伍保護築路工作

第一〇條 公路處得酌用僱員監工員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核准之日施行

●電話總機監視員服務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一 為求通話嚴密迅速便利起見由本行營別動隊派監視員分駐各地電話總機服務

二 監視員派駐總機服務應不妨礙值機人員職守

三 本委員長本行營辦公廳主任及各廳長與各師長以上長官通話時應由監視員嚴密監視不准守機及其他人等從旁竊聽

四 本委員長本行營辦公廳主任及各廳長有緊要電話而未能與各部長官直接通話時應由監視員接轉傳達

五 監視員不得以有關軍訊消息向外傳播

六 監視員辦公文具及一切等開支應由自理不得向總機索取

七 監視員由交通處指揮之

八 監視員應按時間分派輪值不得刻離總機

九 本細則自頒布日施行

●南昌行營收復縣區土地處理督察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

第一條 本行營為督促各收復縣區實施勸匪區內農村土地處理條例速謀農村復興起見特設土地

處理督察員並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土地處理督察員由本行營遴選具有土地專門學識或富於辦理土地事務經驗之人充任

第三條 土地處理督察員應就左列事項悉心督促考察

一 各縣土地處理機關是否均能遵章組設應如何以促其積極成立

二 各縣土地處理機關對於條例規定所應處理事項是否均能負責遵辦並其進行程度有無滯阻原因如何

三 各縣土地處理機關處務程序是否均能遵守定章有無詳略異同應行糾正之點

四 本行營臨時指定調查事項

第四條 土地處理督察員工作區域及服務期限由本行營臨時指定但在指定期內未能督察竣事得呈准延長之

第五條 土地處理督察員行蒞某縣應具報到達日期並將督察情形加具意見隨時詳晰呈本行營第二廳查核

第六條 土地處理督察員之薪旅各費另表定之概由本行營支給不得索受地方供應

第七條 土地處理督察員除遵照本規則服務外不得干預其他任何事項

第八條 本規則自本行營核准之日施行

勸匪區內各路總司令部處理地方黨政事務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下簡稱本行

七 行政 (二) 軍政 ●南昌行營收復縣區土地處理督察員服務規則

營)為集中權力增加勸匪效率起見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頒佈之各路總司令部組織大綱第三項及第五項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各路總司令處理地方黨務政務其與行營及省政府暨省黨部間之關係悉依本規程之規定分別行使其職權

第三條 各路總司令處理一般政務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行之

一 對管區內各級地方行政官吏如認為有不稱職或犯罪行為者得咨請省政府撤職或遴選適當之人員咨請省政府委任遇緊急必要時並得先行處置咨報省政府備案或暫行派員代理咨請省政府加委遇前項情形並應隨時呈報行營備查

二 凡處理地方通常政務以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法令為原則如認為有變通辦理之必要時須呈候行營核准施行

三 關於勸匪政治設施須詳擬計畫及其實施綱領具呈行營核准施行並須隨時徵求省政府及其主管廳處之意見以供參考

四 關於勸匪政治設施之各部份如有已經省政府擬定計畫並經着手實施者以依照原定計畫繼續進行為原則但認有變更之必要時得呈請行營核准施行

五 凡與勸匪無直接關係之地方政治除照常遵奉省政府及其主管廳處之命令辦理外仍受各路總司令部之指揮監督

六 各級行政官吏之命令或處分如認為違法或失當時得停止或撤銷之但應咨報省政府備查

第四條 各路管區之地方財政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行之

一 各路管區以集中財力專辦理與勸匪有關之政治設施為原則其路與路之間有截長補短盈細相劑之必要時應依行營之命令妥為支配

二 各路管區內各縣政費務期節約量入為出不得任意新設任何稅捐名義加重人民負擔

三 各路管區中確係被災過重之縣所有應徵各年田賦得查照救災條例呈由行營轉呈中央暨令行省政府酌令蠲緩

四 各路管區內關於縣地方財政之整理應照豫鄂皖三省勸匪總部整理地方財政章程辦理關於省庫部分者其徵解手續及考成辦法應依照中央及省政府現行財政法規辦理

第五條 各路管區之土地處理公路建築及地方團隊之整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行之

一 處理匪區土地糾紛時應遵照豫鄂皖三省勸匪總部頒布之匪區農村土地處理條例辦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通辦理時得呈行營核准施行

二 凡應築之公路在七省公路會議所規定路線範圍之內者皆依原定計畫辦理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增加支線時依照建築縣道辦法由地方籌款或派工並咨請省政府令公路處派遣工程人員前往建築

三 地方團隊之整理參酌豫鄂皖勸匪總部頒布之勸匪區內民團整理條例辦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加以變通時得呈行營核准施行

第六條 各路總司令得隨時召集各該路所管區內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勦匪區內各路總司令部處理地方黨政事務暫行規程

● 勦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

各級行政官吏舉行行政會議討論應興應革事宜
第七條 各路總司令部處理管區內之一般黨務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對管區內各級黨委及其他辦理黨務之人員如有濫用職權或犯法營私者得檢舉事實聲請依法懲處遇必要時並得先行看管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 對管區內各級黨部之決議或行動如有抵觸法令違背紀律及其他足以惹起地方人民不良之影響致有妨礙勦匪軍事進行之虞者得警告或制止之

三 對管區內各級黨部之組織如認為不健全或與勦匪軍事之進行不能努力協助者得聲請改組遇必要時並得暫行停止其活動

遇前列各款之情形加以處理概應呈報行營核奪並咨達省黨部查核

第八條 各路管區內辦理左列各種事務應受各路總司令之指導

一 關於所管區內各級黨部之組織及一切進行事項

二 關於所管區內民衆團體之組織訓練整理及一切進行事項

三 關於所管區內之宣傳及一般社會教育事項

四 關於所管區內黨部糾紛之解決及促進各級黨部與勦匪軍隊地方政府暨地方民衆之相互合作事項

第九條 各路總司令得隨時召集所管區內之各級黨部舉行黨務會議實行改善黨務分配協助勦匪之工作

第一〇條 各路總司令部為處理地方黨務政務得設置黨政事務處
第一一條 黨政事務處置少將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各路總司令呈薦行營任命之

第一二條 黨政事務處依各路所管區域之廣狹政務之繁簡酌設秘書科長科員若干人由各路總司令轉請行營委任之其編制及預算由各路總司令分別擬呈行營核定施行

第一三條 黨政事務處經費由各路總司令部經費內支給之

第一四條 黨政事務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五條 各路管區內一切黨政服務人員之工作努力及成績卓著者各路總司令應開具事實分別呈報行營及省政府或省黨部照章核獎

第一六條 各路總司令所屬之縱隊司令部或總指揮部遇必要時特經呈准得附設黨政事務分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一七條 本規程自行營公布日施行

勦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長行營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為肅清匪患保障公安起見凡勦匪期內之盜匪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盜匪處死刑
一 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者

二 聚眾搶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三 搶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四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五 意圖搶劫而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船艦火車電車汽車航空機及其他供水陸運輸之舟車或軌道燈塔標識而致往來生危險者

六 意圖搶劫而毀壞勦匪區內之碉寨及其他防禦工程致令不堪用者
七 因防護搶劫之贓物或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八 在海洋搶劫者
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
一〇 包庇窩藏前款之盜匪或幫助投函恐嚇設局誘禁或代向被擄之戶通訊訊說或過付金錢取贖者

一一 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
一二 聚眾掠奪公署之糧餉兵器彈藥船艦火車電車汽車航空機及其他供水陸運輸之舟車或公然佔據鐵路電線電機或毀壞致令不堪用者

一三 聚眾佔據城池或其他軍用地者
一四 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一五 聚眾襲擊駐軍或保安團隊槍械而擾害公安者

一六 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一七 私梟聚眾持械拒捕者

一八 聚眾持械劫囚者
一九 囚人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及教唆者

二〇 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二一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二二 意圖搶劫暴動而放火燒燬左列之一者

一 在城鎮及其他人烟稠密之處所之建築物

二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庫倉及其他建築物

三 多衆執業或止宿之鐵坑兵營學校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監所及其他建築物

四 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舍及其他建築物

五 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火車電車汽車航空機及其他供水陸運輸之舟車

第三條 團防官兵自身爲匪或以其他方法助匪者處以前條之刑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減本刑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

一 犯罪之情形可憫恕者

二 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不遂或其行爲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或因已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

三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

第五條 犯本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或未兼本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審判之判決後應將全卷呈送或經由各該省保安司令部或駐各該省綏靖公署轉呈本行營核准方得執行

第六條 凡與本辦法無抵觸之其他法令仍准適用之

第七條 死刑之執行應用槍斃

七 行政 (三) 軍政

第八條 本辦法之施行區域除明定之勦匪省份外其他各省市如仍屬匪患猖獗或餘股未清或大股有將竄及之虞時經呈報行營查明實情分別核准後亦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之施行期間暫定爲一年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其在本年七月一日以後犯本辦法之罪未經確定審判者概依本辦法處斷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秘書處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 月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組織系統表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秘書長承總司令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第三條 秘書處設秘書九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襄助本處一切事務

第四條 秘書處設第一第二第三各科

第五條 第一科掌理文書會計庶務統計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各種之調查報告事項

一 總部必須明晰或急待查考之國內事件

二 總部必須明晰或急待查考之國際事件

三 國內外論壇消息文旨向背及一切輿思潮趨勢有關之事件

四 總司令特交調查之事件

第七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各種應特爲指導編查審議之事項

一 指導各特務人員或機關查報赤匪或反動派之組織及一切活動情形

二 搜集緝獲赤匪或反動派之一切文件及其案件

三 審查各方送呈之特種情報

四 編製各軍人事變遷及文件摘要之統計

五 總司令特交編查審議之機密事件

第八條 各科設二組至四組科設科長組長但科長概由秘書兼充各科依事務之繁簡得酌設科員四人至十人書記一人或二人司書若干人

第九條 本處因調查便利起見得特約或委託處外人員爲調查專員指定範圍限期提出報告

本處全體職員一律協助第二科分任調查之職務

第三科遇有必要時亦得要求他科協助

第一〇條 左列事務應開處務會議

一 關於一般處務之整理事項

二 關於每週調查問題及調查綱領之決定事項

三 關於甲科協助乙科調查之工作分配事項

四 關於調查統計技術之改進與研究事項

五 其他認爲重要事項

第一一條 本處工作經過及調查結果每週應舉行會報但第三科承辦事件認爲現屬機密之部份者不在此限

各種調查事件無論本處自定範圍或奉總司令特交辦理者均應速將調查結果報告並得附陳意見供總司令參考

第一二條 各科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一三條 本條例自總司令批准公佈之日施行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參謀處服務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核准公布

第一條 勦匪總司令部核准公布

一四六七

七 行政 (三) 軍政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參謀處服務條例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連絡參謀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條例係依照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組織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為本處各級職員一般服務之準則

第三條 參謀處長承總司令參謀長之命掌理本處一切事務並監督指揮本處各級職員業務之進行

第四條 少將參謀承參謀處處長之命輔助處長辦理作戰主要上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處參謀業務之項目如左

一 關於作戰計劃及作戰命令文電之擬撰事項

二 關於情報之蒐集及派遣諜報事項

三 關於陣中日記及機密日誌之記載事項

四 關於交通通信及衛生補給等計劃之擬定事項

五 關於口令信號及識別連絡等符號規定頒布事項

六 關於通報宣傳(捷報新聞)事項

七 關於推進圖表之調製及保管事項

八 關於巡察及連絡參謀之派遣事項

九 關於各項章制撰擬及審核事項

一〇 關於人事任免之通報事項

一一 關於後方勤務事項(由運輸處主辦)

一二 關於其他一切作戰有關事項

第六條 第五項所列事項由處長酌量情形分配於各級參謀服務員等辦理之(業務分配表隨時定之)

第七條 本處會計庶務管理給養等事項由處長分配各副官服務員辦理之

第八條 本處文件收發分辦歸檔繕校及印信保管並製製等事項由處長指定參謀分配各書記辦理

第九條 本處繕寫及油印等事務由指定參謀支配各書記辦理之

第一〇條 本處電務事宜由處長指定電務員之資深者一員為主任指導各電務員分別辦理之並受指定參謀之監督指揮

第一一條 本處各職員對於所掌職務宜努力工作敏捷行事必須每日完成其承辦之件不得無故稽壓(在非按案件之繁重者不在此限)

第一二條 本處各職員承辦事件均關機要務須嚴守秘密非准許披露者不得絲毫洩漏

第一三條 本處應將每週工作製成報告表按期呈閱以資考核

第一四條 本處各職員服務詳細規則應依照辦事細則之規定(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連絡參謀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 月 豫鄂皖勦匪總司令部修正

第一條 本部為期詳知各部隊內情及進勦前後匪我經過狀況起見特派參謀至各部隊以資連絡

第二條 凡連絡參謀對於本規則應一律遵守

第三條 連絡參謀對於左列事項應詳查具報尤須隨時輪赴各團營視察以明真相

一 派在部隊之進勦計劃戰圖經過應隨時報告

二 派在部隊當面之匪情(兵力兵種位置企圖

及其匪首姓名等)並該部隊有無虛張匪勢妄報潰敗及肅清情事須據實報告

三 派在部隊之實力如人馬械彈裝具器材之種類數量等

四 派在部隊之軍紀風紀及地方輿論

五 派在部隊之經濟狀況及經理方法如何特須注意經濟是否公開各級有無中飽情事

六 給養及衛生勤務之現狀與應行改良之意見

七 各級軍官素質及經歷

八 士兵素質及官兵感情

九 戰鬪後人馬槍械有無損失及其數量擄獲匪械之確數及其處理

一〇 黨務訓練及宣傳方法

一 其他關係事項

第四條 各部隊開軍事會議時連絡參謀得列席旁聽

第五條 連絡參謀到達各部隊後(獨立旅以上各司令部)應將各種情形每週至少向本部報告二次但遇有緊急或機要事項應隨時用密電報告同時並用快郵或航郵報告其次要者用快郵或航空郵寄無論函電均須按文編號以便查考

第六條 連絡參謀公費每日洋參元勤務兵挑夫各一名每名工資洋六角其來往車船費依照軍政部規定辦理概由本部發給至到達後一切膳宿由派在部隊代辦而由該員自行支給之

第七條 連絡參謀自本部出發至到達地點及公畢返部時或奉調更換撤回時均得按照軍政部旅費給與規則報銷但隨從士兵應按照服務規則不論階級每員祇准隨帶勤務兵一名挑夫一名不得按

照軍政部旅費給與規則第二十條列報

第八條 連絡參謀應攜帶密電本及印電紙特別口

第九條 連絡參謀不得有左列事項

一 擅離職守

二 膳宿以外之供給

三 報告遲延及失漏機密

四 其他不檢行為

第一〇條 連絡參謀之賞罰視成績之優劣得由本

連絡參謀報告格式

部參謀處審核擬陳參謀長轉呈辦理之

第一條 連絡參謀對於巡察參謀關連事項

一 連絡參謀除有時間性之急要事項應逕向本

部電報或報告外餘應按照巡察參謀告知之收

信地點及日期將報告送交該處彙轉惟對於誤

時誤送特須注意

二 連絡參謀對於巡察參謀向其徵求報告或晤

面諮詢時應即盡量報告或面告

三 連絡參謀如知巡察參謀之所在為距離時間

所許時應即親往報告如其所在處所有電話時

務須利用之為簡要之談詢

四 連絡參謀送與巡察參謀之報告可商請各司

令部或各部隊長專派傳令遞送或利用常川派

遣之傳騎傳令兵遞步哨或前後方定期往返可

靠之車輛托其轉遞

第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任(經雪)一報告第		號		於		年		月		日		午		時	
區分		報		告		事		項		附		記			
赤匪	我軍	進	經	過	劫	及	損	失	獲	在	部	之	切	情	其
此線報告紙上不印由記載者按區分各項應記之繁簡妥為劃定下同															
按連絡參謀業務第二條記載															
按連絡參謀業務第一條記載															
按連絡參謀業務第九條詳載															
按連絡參謀業務第三四五六七八十各條詳載															
按連絡參謀業務第十一條詳載															

七 行政 (三) 軍政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連絡參謀考績懲獎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懲獎 第三章 附則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連絡參謀

考績懲獎規則 十一年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派赴各部隊連絡參謀之考績分別優劣予以獎懲應依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部參謀處長對於連絡參謀應負監督指導並考核成績優劣之責

第三條 關於連絡參謀之考核除本部不時派員密查外其通常考績之法應由本部參謀處按旬月彙核所陳各報告逐次評核後再加具考語呈報核奪

第四條 連絡參謀經查明有受賄舞弊或隱徇不報或報告虛捏者應分別懲罰之

第五條 連絡參謀操守廉謹服務勤奮報告詳確者應分別獎勵之

第六條 連絡參謀經查明成績卓著或有特殊成績與軍事上有重大利益者由參謀處另案請獎以示優異

第七條 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功過准予抵銷

第二章 懲獎

第八條 本規則懲獎辦法係參照勦匪期內文武官吏士兵懲獎條例制定之

第九條 懲罰例則分左之五種

- 1 申誡
- 2 記過
- 3 降級
- 4 撤職
- 5 監禁

第一〇條 獎勵例則分左之四種

1 記功 分小功二功大功三種其累進辦法即積三小功為一功積三功為一大功積二大功升一級

2 嘉獎 以文電獎勉褒揚者屬之

3 獎章 分三等九級將官給一等各級章校官給二等各級章尉官給三等各級章

4 晉級 積二大功升一級

第一一條 連絡參謀如犯有左列各款得酌予懲罰之

1 服務不力貽誤要公者酌量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降級

2 匪我情形不明不竭力偵查者應予記過或降級

3 報告失實重大匪情或諛報各該連絡部隊之確實內情者應酌量情節輕重分別撤職或監禁

4 凡挾妓賭博吸食鴉片借錢並擅受部隊餽贈以私害公者應予撤職或監禁

5 擅離職守或藉故逗留後方不與部隊共同行動者應予撤職

6 泄漏職事機密或將機密電本私交部隊代譯軍電者應予撤職或監禁

第一二條 連絡參謀如合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1 操守廉謹服務勤奮者嘉獎記功或給獎章

2 報告迅速確實使本部得早明匪我情況者分別記功或給獎章

第三 功績卓著或有特殊功績者給予獎章或記大功或轉知原機關予以晉級特遇

第三章 附則

第一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參謀處呈請修正之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巡察參謀服務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 月 豫鄂皖勦匪總司令部修正

甲 巡查參謀之派遣

一 為求迅速收集各勦匪區連絡參謀報告文件並考查各部隊勦匪一般狀況及其命令實施報告確實與否起見特派遺巡察參謀辦理之

乙 巡察參謀之隸屬

二 巡察參謀直隸於總司令並受參謀長之指揮與參謀處長之指導遵照本條例履行其職務

丙 巡察參謀之職權

三 巡察參謀對於本部所派連絡參謀及部隊主管長官地方行政長官各公法團等有向其徵求報告諮詢情況之權

四 巡察參謀發現部隊中有軌外行動得隨時通報該部隊長官制止之

五 巡察參謀應不辭勞瘁夙夜從公對於收集之報告文件及其他情報資料等須隨時整理作有系統之記載或綜合列表用妥速方法傳遞總以不失時機呈到簡明確切之報告為要如認為急要者應先以電報報告

六 為使巡察參謀各負專責及便於收集情報起見將豫鄂皖三省勦匪區域劃分為皖西豫南鄂東鄂中四區各區並自行規定巡迴路線以期周密而免中斷

七 巡察參謀對於所住區域內應擇郵(傳)遞便

利之適中地點一處(或數處)爲收集連絡參謀報告之所若爲狀況所許或認爲必要時應親赴各部隊收取之

八 巡察參謀應將巡行與住止之日期及地點並經過路線等預行決定先期通告各連絡參謀查照以免有誤送或誤時之弊

九 巡察參謀之罰則
申誠或降級

一〇 報告失實或徇情隱蔽與挾嫌誣陷者按懲獎條例之規定予以降級或監禁

一一 向部隊或地方需索及受賄者按懲獎條例之規定予以監禁或槍決

一二 濫用職權及言行越軌者擬予降級或監禁

一三 辦事不謹失漏機密者同右

一四 巡察參謀如服務勤勞成績優良能於勸匪上獲得特殊效力者視其功績之大小依照懲獎條例酌予記功給章或進級

一五 巡察參謀之費用及應附屬之人員
條例第六條(連絡參謀公費每日洋三元勤務兵挑夫各一名每名工資洋六角其來往車船費依照軍政部規定辦理概由本部發給)之規定外每員得雇用文書上士一名爲整理文電之用每日薪資洋一元

一六 巡察參謀自本部出發至到達地點及公畢返部時或奉調更換撤回時均得按照軍政部旅費給與規則報銷但隨從士兵應按照服務規則不論階

級每員祇准攜帶文書上士一名勤務兵一名挑夫一名不得按照軍政部旅費給與規則第二十條列報

一七 巡察參謀在履行職務期間如因公往來指定區域之內除膳宿零各費應在辦公費及三分之一津貼開支不另支給外如乘坐車船時可准報銷車船費如遇有商輪火車仍按照軍政部旅費規則半價列支或僱用民船及長途行進時僱用民間驢馬時應在備考欄內詳註路程事由以便核對並取具收據以符定章如遇有緊急要公在不通郵電之地區得派遣專人送達路途較遠者該項特別送費須詳敘事由及起訖地點收受機關並取具本人收據核准後亦得列報

一八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巡察參謀

巡查及收集通信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

甲 總則

第一條 爲期巡察參謀之巡查周密及收信迅速起見特擬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巡察參謀爲便於巡查及收信計將豫鄂皖三省勦匪區劃分爲皖西豫南鄂中鄂東四區分區負責

第三條 各區之境界擬定如左

1 皖西區 爲豫鄂省界以東之皖西霍邱壽縣六安合肥霍山舒城等處

2 豫南區 爲平漢線以東之羅山光山潢川固始等處但須隨部隊之進展而直達鄂省之黃麻孝感轄境焉

3 鄂東區 爲平漢路東側長江北岸地區但其中須視軍隊駐在或軍隊經過之有無及其進展狀況等以定巡查及收信之需要與否

4 鄂中區 爲平漢路西側襄河左岸地區

第四條 各區中爲使巡查及收信事務兩不中斷計每區派巡察參謀二人輪流擔任巡查與收信事務俾得各明情況而均勞逸

第五條 巡查參謀對於本區之巡查擬分爲前方巡查及後方巡查二種前方巡查之任務以直接考查各部隊之狀況及與派在部隊之連絡參謀爲主其他之查訪次之

第六條 前後方巡查業務之交替一區中之兩巡察參謀如甲隨部隊前進或赴前方部隊巡查乙在後方擇一收信便利之所從事收信每半個月原任前方巡查者應擇一收信便利之所駐止收信其原任後方收信者即撤去其收信所而前進履行後方巡查之任務迨到達新收信所後兩巡察參謀應各將所得情況互告並協商嗣後業務之進行等商洽已妥甲仍赴前方巡查輪迴交替履行巡查業務

第七條 巡察參謀苟因各部隊散處各地或相隔甚遠爲時間及情況所限時可利用各級司令部與各部隊之電話隨時與各部隊長或連絡參謀爲簡要之談詢以爲遂行業務之補助

第八條 後方巡查業務之執行不必專待收信所撤收之後宜一面從事收信一面作後方之巡查惟須

七 行政 (三) 軍政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巡察參謀巡查及收集通信規則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副官處服務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職務 第三章 職權 第四章 總務科辦事細則 一四七二

注意以不妨收信爲要
丙 收信計劃

第九條 新舊收信所之設立撤銷及任務交替概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〇條 舊收信所須於新收信所開始收信後接得通告時方可撤銷至新收信所宜預行擇定位置并擬定開始收信日期先期通告本區各部隊連絡參謀俾便按時投遞

第一一條 各收信所收到連絡參謀文電後應即分別登記備查并彙轉呈報

第一二條 爲傳遞報告便利計各連絡參謀或巡察參謀可商請各司司令部各部隊長專派傳令遞送或利用其常川派遣之傳騎傳令兵(步兵)或前後定期往返之車輛等轉帶

丁 附則

第一三條 本規則中與連絡參謀有關者由本部電知

第一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改之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副官處服務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豫鄂皖勦匪總司令部核准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部組織大綱訂定之凡屬本處職員均應確實遵守努力奉行

第二條 本處依照本部編制處內分總務管理交際

三科

第三條 本處職員除例假外如有因事必須請假者得遵照左列之規定

一 各科主任請假在一星期以內者得由處長核准一星期以外者須呈總座核准

二 各級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由各科主任核准並須呈報

第四條 本處職員如有辦事勤能成績優善者得由處長呈請獎勵如果辦事不力呈請懲處

第五條 本處職員於承辦公文函件未正式發表以前均應嚴守秘密不得稍有洩漏違者分別情節輕重呈請懲辦

第二章 職務

第六條 處長承總座參謀長之命督率全處職員辦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七條 各科主任承處長之命督飭所屬職員辦理本科一切事務

第八條 副官書記收發司書等承處長主任之命辦理一切交辦事務

第三章 職權

第九條 處長對於全處職員有考核呈請任免賞罰之權

第一〇條 各科主任對於本科所屬職員有考核呈請賞罰之權

第四章 總務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科依照編制主任之下設副官書記收發司書等員分任文書會計庶務內外收發一切事宜

第一二條 文書承辦之事如左

一 關於日常文件之處理必須隨到隨辦文稿擬就後署名蓋章用送列簿登記事由送主任處長核閱關於部件事並呈總座核示收到文件須詳

細審別分爲最要次要尋常三種按其性質緩急先後處理之

二 文稿送列發回後由主任檢閱一次即發交各司書繕寫如係分行或通報即用油印繕發繕正後校對無訛承繕人將文件夾入卷宗用送印簿註明件數送監印室用印

三 凡文件含有兩處以上承辦性質者應分別會核或會稿後再呈核列

四 關於文件之歸檔凡經繕發或譯發及登記文電等應指定管卷專員用歸檔簿摘由登記後即用卷宗分類編號將事項類別登記卷面以便檢查

五 應備下列之簿冊

收文簿

檔案簿

會稿簿

送件簿(屬於部處者)

呈閱簿

呈判簿

送印簿

通報簿(屬於部件事)

呈閱簿

呈判簿

命令簿

通報簿

通報簿(屬於部件事)

第一三條 會計庶務承辦之事如左

一 關於本部及本處經費之領發保管及預算決算事宜

二 關於各種報銷之審核及各種表冊之造報事宜

三 關於保管物品須分類登記發放物品須憑主任核發蓋章之領物證發給月終將收發數目列表呈由主任處長核奪

四 關於修理工程購置材料先行估價呈核批示辦理

第一四條 內外收發承辦之事如左

一 外收發收到文件有送文簿者於原簿上加蓋戳記無送文簿者製給收條登記後即送內收發開拆如信面上寫明某處或某長官者可逕送某處但仍須照常登記案蓋戳或收件人私章以資考查至發出文件登記後即飭傳令兵分送其最速件(十十)當隨到隨送不得片刻停留

二 內收發係本部各處之收發關鍵收來文件必須開拆由登記編號再行分送如封面上書有親啓機密字樣者不必開拆祇登記編號並於摘由欄內註明「密件」兩字至各處外發文件祇登記文別及處發文號數送達機關不必再行編號摘由

第五章 管理科辦事細則

第一五條 本科依照編制主任之下設副官司書等員分任本科一切事宜

第一六條 關於修繕佈置等事由本科設計擬具說明呈處長核准交總務科庶務購置仍由本科指揮監督之

第一七條 管理科承辦之事如左

一 關於本部房屋之分配修繕清潔事宜

二 關於本部紀念購會開會等之佈置事宜

七 行政 (三) 軍政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副官處服務細則 第四章 地務科辦事細則 第五章 管理科辦事細則 第六章 交際科辦事細則 第七章 值日 第八章 傳達排辦事細則 第九章 附則

三 關於本部之器具調查登記及保管事宜

四 關於本部證章符號之擬定及頒發事宜

五 關於本部兵快之管理訓練及服裝領發事宜

六 關於本部內外軍紀風紀衛兵事宜

七 關於本部警戒消防事宜

八 關於本部司號號令及軍樂隊號兵管理事宜

九 關於汽車包車及馬匹之管理等事宜

一〇 關於傷病兵及俘虜臨時處置事宜

一一 關於車船分配及伏役騾馬之募僱事宜

一二 關於輪送隊之管理訓練事宜

一三 關於本部公物搬運行李輸送事宜

一四 關於本部職員及兵快給養事宜

第六章 交際科辦事細則

第一八條 交際科承辦之事如左

一 關於來賓招待登記及引見各事

二 關於本部及總座宴會來賓之招待事宜

三 代表本部應行參加各機關團體集會運動事宜

四 關於地方情形調查事宜

五 關於各駐軍地點調查及聯絡等事宜

六 關於臨時派遣事項

七 關於本科文件之撰擬及保管收發事宜

第七章 值日

第一九條 本處爲慎重職務及關防起見每日設正值日官一員副值日官一員以專責成(值日規則另訂之)

第八章 傳達排辦事細則

第二〇條 排長承長官之命管理指揮全排訓練傳達收發工作

第二一條 傳達排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以外各機關及各省致本部之文件即送收發室

二 關於外來賓客須登記分別引至交際科或會客室

三 關於本部之命令公文信件等應即分別立時送達不得延誤遇有緊急命令文件或用汽車或用自行車隨時派送

第九章 附則

第二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減修正之

第二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經理處服務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 月豫鄂皖勦匪總司令部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係照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組織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爲本處各級職員一般服務之準則

第三條 本處按業務之區分及人員之支配分爲總務會計出納三組各組以主任主持之

第四條 處長承總司令參謀長之命掌理本處一切事務並監督指揮各級職員工作之進行

第五條 主任承處長之命處理主管範圍事務哈對於處員書記司書遇事指導之

第六條 處員書記司書承處長之命受主任之指導處理其承辦事務

第七條 本處職業業務之項目如左

一 關於勦匪經費之籌集及支配事項

二 關於勦匪部隊之快維未津事項

七 行政 (三) 軍政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副官處值日規則

三 關於勦匪部隊之補助費特別費事項

四 關於總司令批發事項

五 關於審核預算決算事項

六 關於款項之收支及一切手續事項

七 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繕校及譯電並典守印信事項

八 關於官兵之軍紀風紀及勤務事項

第八條 本處各項業務由處長全權處理並分配各級職員辦理之

第九條 本處各職員承辦事件非經公佈者均須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一〇條 本處各職員服務規則應依照辦事細則之規定

第一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二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副官處值日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豫鄂皖勦匪總司令部副官處公布

一 本處為慎重職務及國防起見每日設正值日官一員副值日官一員以專責成

二 正值日官以上尉以上者充任副值日官以中尉以下者充任其值日人員姓名按照另表規定輪流接替

三 值日官室應備置日記通報呈報各簿日記簿記載每日經過情形及辦理未竣事項送呈處長核閱發還通報簿遇有臨時發生事件應通報者用之呈報亦同

四 值日人員須住宿部內不得擅離職守如有特別事故必須外出者應先請員代理呈報處長核行

五 凡因公出差者得免輪值因短期之事假病假未輪值者仍須於假滿後照補惟臨時請假者須通知次班人員接替方准離值

六 關於本部範圍以內之軍風紀警衛消防衛生等事宜值日人員有督察管理之責並須與管理科及守衛之連長聯絡辦理

七 值日人員遇有特別事項發生認為重大急切者須負責處理並隨時通報有關係之各長官

八 衛兵司令遇有不易解決之事項值日官應予以指示

九 值日人員之交代以每日正午十二時行之並應共同蓋章於日記簿以重責任

一〇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黨政委員

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月日豫鄂皖勦匪總司令部公布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為指導督促匪區域內黨務政務之設施及改進起見特設黨政委員會贊襄處理

黨政委員會所辦事件呈候總司令核定以總司令之命令行之

第二條 黨政委員會設立於勦匪總司令部所在地

第三條 黨政委員會設委員九人

第四條 黨政委員會設立左列各廳處

一 常務委員辦公廳

二 監察處

三 黨務指導處

四 政務指導處

第五條 常務委員辦公廳設常務委員三人各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各處主任副主任以委員分別兼任常務委員以各處主任兼任主任主任有事故時應指定該處副主任一人代理主任及常委之職務

第六條 常務委員辦公廳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承常務委員之命掌理本會文書會計庶務會議召集議事紀錄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務

第七條 監察處設秘書一人幹事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左列各事務

一 關於監督各地清勦及善後辦法之實施並考核各級官吏之任用資格事項

二 關於考察勦匪區域內黨政軍服務人員之食廉勤惰及一切服務實況事項

三 關於抽查戶口及檢閱團警事項

四 關於收受地方人民或團體之請願訴願及一切應派密查事項

五 關於食污土劣地痞匪類之挾怨報復或藉公濟私之檢舉事項

六 關於各軍隊就地流行徵發或包庇私運烟土鹽斤貨物之檢舉事項

七 關於黨政軍服務人員獎懲條規之審訂及屬行事項

八 關於被控告或被檢舉人員應交軍法處或普通法院之決定事項

第八條 黨務指導處設秘書一人幹事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左列各事務

一 關於籌劃及指導勦匪區域內黨部之組織及一切進行事項

二 關於籌劃及指導勦匪區域內民衆團體之組

總訓練整理及一切進行事項

三 關於籌劃及指導勦匪區域內之宣傳及一般社會教育事項

四 關於利用飛機廣播無線電台及審判指導一切宣傳方法等事項

五 關於勦匪標語口號及一切印刷物品之規定頒發事項

六 關於解決勦匪區域內黨務之糾紛及促進各級黨部與政府並與地方民衆切實合作事項

第九條 政務指導處設秘書一人幹事五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關於與勦匪有關之法規制度之審擬事項

二 關於督促戶口編查及保甲制度之實施整理事項

三 關於地方保安隊之整理及編練事項

四 關於地方團警及一切民衆自衛組織之規劃及編練事項

五 關於保安隊團防官長之核定任免事項

六 關於各縣城池之修繕及分區擇要建築堡壘礮樓事項

七 關於聯防通信安置電話修治公路及一切交通網之完成事項

八 關於指導督促地方一切清鄉辦法自治進行及農村復興等事項

第一〇條 辦公廳及各處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股員辦事員若干人各廳處分股派事規則及人員名額另定之

第一一條 各處主管事件遇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具案提付黨政委員會議

一 所擬方案有法規性質者

二 各廳處有共同之關係者

三 各處認爲情節較重大者

黨政委員會之開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第一二條 黨務委員會分設左列三省黨政會議

一 湖北黨政會議

二 河南黨政會議

三 安徽黨政會議

第一三條 各省黨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成之概稱

某省黨政會議委員

一 黨政委員會委員

二 各該省政府主席及委員

三 各該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委員

四 洞明各該省黨政軍情形之人員經總司令特別指定者

第一四條 各省黨政會議依總司令之命令召集之

第一五條 各省黨政會議召集時總司令就委員中指定三人至五人爲主席團

第一八條 本條例自勦匪總司令核准之日施行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黨政委員會

會各省黨政會議議事規則 民國二十

十八日豫鄂皖勦匪總司令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黨政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除黨政委員會組織條例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各省黨政會議開會日期由黨政委員會呈請總司令決定並負責召集

第四條 出席黨政會議各委員須先期至黨政委員會報到

第五條 黨政委員會須於黨政會議開會前一日開具報到各委員名單呈請總司令指定主席團

第六條 會議時間由主席團酌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主席團中輪推一人爲主席

第八條 本會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依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應行報告建議或交議事件均須具案提交主席團編成議事日程於開會前一日印刷分送各委員

第一〇條 凡報告建議或交議事件如有必要時得依事件之性質及種類指定委員分別審查

第一一條 遇有緊要事項未及列入議事日程經主席團許可得隨時動議

第一二條 討論依起立之先後順序行之

第一三條 討論終局有數說時主席應依修正案先

七 行政 (三) 軍政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黨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黨政委員會各省黨政會議議事規則

七 行政 (二) 軍政

●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黨政委員會各省黨政會議事規則
●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地方政務研究會章程

後順序付表決原案最後

第一四條 議事紀錄應載明左列事項由秘書處指定職員分任之

一 會議之次數年月日時及地點

二 主席之姓名

三 出席委員之姓名

四 紀錄員之姓名

五 各項報告討論及議決之事由

會議紀錄應隨時整理送請主席署名

第一五條 會議事件非經主席團之許可不得發布

第一六條 本規則自總司令核准之日施行

●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地方政務研究會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豫鄂皖勸匪總司令部公布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為儲備地方政務人才改進各省縣政起見設立地方政務研究會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檢定核准者得為本會會員

一 各該省現任縣長

二 高等考試及格分發任用人員

三 各該省縣長考試及格經考試院覆核合格人員

四 國內外大學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五 歷任行政官吏成績卓著者

六 學識宏富品行純粹素負聲望者

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者由各省民政廳長核轉本部核准入會具有前項二三兩款資格者應攜帶證明文件逕向本部呈報聽候檢定核准入會具有前項四五六各款資格者須由本部采訪或由豫鄂皖

各該省主席民政廳長保送經本部檢定核准入會

第三條 本會會員名額每省每期暫定八十名至一百二十名額滿另候定期集會

第四條 本會會員之研究時間每期定為十六星期其研究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會員在研究期間概實行軍事訓練

如奉委派往各地調查或實習時得另給旅費

第七條 本會會員研究期滿由本部考核成績發給證書交各該省民政廳擇尤分別任用為縣長區長或縣政府秘書科長其任用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除由本部派所在地民政廳長兼充會務主任外得設會務副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辦理一切事務並得就會員中指定常務會員若干人擔任一切紀錄及整理研究材料各事項

第九條 本會會所設在武昌但由本部酌量情形得就開封安慶分別開辦

第一〇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一一條 本章程自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公布之日施行

●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地方政務研究會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豫鄂皖勸匪總司令部公布

第一條 本會研究方法分集會研究實地研究兩種

一 問題討論

二 專家講演

三 會員演說

第三條 實地研究方法如左

一 指派調查或實習事項

二 指定設計事項

第四條 問題討論力避空泛理論以關係地方政務之實際問題為限由總司令部提出議題或由會員就左列各種範圍內提出本會會務主任呈請總司令部核定者亦得列為議題

一 關係總司令部頒布各項法令及其實施問題

二 關係改革田賦及整理縣地方財政各問題

三 關係整頓司法各問題

四 關係修築道路各問題

五 其他地方行政問題

第五條 問題討論之議題須於一星期以前發交各會員研究至討論時用抽籤法就會員中依次抽定五人以上起立發言每一議題須達到相當結論後始另議其他問題

第六條 問題討論時須由總司令部分別指定專家到會為各問題討論之指導員

第七條 專家講演由總司令部就各省縣政必須舉辦或必須改革各事項分別聘請專家擔任之

第八條 會員演說由總司令部命題指定會員發表意見或由會員互相命題抽籤發表意見

第九條 每次集會之時間及研究項目於一星期以前公布之

第一〇條 每次集會紀錄須於一星期後繕呈總司令部核閱

第一一條 指派調查或實習事項由總司令部在集會時間以外指定某地某事派令前往調查或實習限期提出報告

第二條 指定設計事項由總司令部在集會時間以外指定某地某事交令設計限期提出方案

第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條 本規則自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公布之日起施行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公用物品

採辦委員會暫行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

月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公布

第一條 本會承總司令部暨參謀長秘書長之命採辦本部各處組日常公用物品如紙張筆墨文具油漆炭及各項什物均屬之

第二條 本會由本部各處組共同組織其委員由參謀長指定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並各委員互推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會分採辦審核二組採辦組置委員五人審核組置委員三人分負採辦審核之責

第五條 採辦組採辦公用物品時須先取得兩家以上之商號估單及貨品樣式送審核組審定價格再行購辦

第六條 審核組對於採辦組送核之估單價格如認

工賑事務所每月開支經費預算表(每縣一所)

主任	一人	一百二十元
技 術 員	二人	一百二十元
事 務 員	二人	八十元
監 工	二十人	五百元
辦 公 費		一百元
		共九百二十元

為高出市價或貨物品質不適用時得酌量核減其價格或會同採辦組另覓商號估價核購

第七條 本會採購公用物品以純粹國產及就地購辦為原則但各處組須於每月終預計下月需用物品之種類數量及樣件先行列冊送交總務處彙送本會辦理

第八條 對於公用物品之保管由總務處負責經理按月將收發確數及各處組消耗種類分別造冊送交本會公開審查公布並報告

第九條 本會採辦之公用物品得隨時商同總務處派員點收以昭慎重

第一〇條 貨物購買除各個計算者外其用斤兩或斗秤者均照度量衡現行新制之規定

第一一條 凡遇有臨時急用物品價值在五十元以下者得由總務處負責先行公平購辦發給事後補送本會審查追認以免延誤

第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斟酌情形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一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工賑事務所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公布

- 一 工賑事務所得設主任一人掌理本所一切事宜
- 二 技術員事務員各二人承主任之命分理所內一切事宜並由縣政府加派地方團保人員(助理員)若干人協助辦理其他事宜
- 二 技術員辦理事項如下
 - 一 關於計算土方事項
 - 二 關於督促工程進行事項
 - 三 關於堤身位置之改良事項
 - 四 關於呈報每旬工作事項
- 三 事務員辦理事項如下
 - 一 關於災工臨時符號及分配事項
 - 二 關於所管工人發生各種問題處理事項
 - 三 關於工具及材料等之採購收發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文書之擬譯及繕錄事項
 - 五 關於臨時工款之保存及登記事項
 - 六 關於所內其他雜務事項
- 四 助理員辦理事項如下
 - 一 關於與地方軍警協商維護事項
 - 二 關於管理工入事項
 - 三 關於發給工簽事項
 - 四 關於發給工資事項

七 行政 (三) 軍政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工賑事務所組織大綱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

附災工編制辦法

- 一 所有工人應以災民充之
- 二 每二十五人編為一排但擇其中智識較優或識字者為排頭並給以排頭符號其他工人亦應給符號(僅填排號)
- 三 排頭姓名應列表登記之
- 四 每二十排置監工一人

附施工規範

- 一 各地方工作概以點工行之(即以工給價)
- 二 工人作工一日發簽一枚於每日散工時向駐工助理員領取
- 三 每日所發各排簽數應分別登記並報告事務所與縣政府
- 四 告事務所以便與逐日所發簽數核對
- 五 工資每三日發給一次由排頭向助理員領每次所發工資數目應分別報告事務所及縣政府
- 六 兩天由助理員會同監工員點驗人數發給工資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公布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依勦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設立農

村金融救濟處凡經指定准設農村合作預備社各縣之農村金融救濟事宜概由本處管理之

- 第一條 本處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村合作預備社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 第二條 關於救濟農村之款項分配及收支審核事項
-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勦匪總司令部指派之
-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由處長呈請總司令部委任之承處長之命掌理機要及特別指定之職務
- 第五條 本處設處員若干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均由處長委任之承長官之命分組辦事
- 第六條 本處分左列三組
 - 一 總務組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組之職務
 - 二 指導組 掌理本規程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所規定之職務
 - 三 稽核組 掌理本規程第二條第三款所規定之職務
- 第七條 本處得選派指導員分赴指定准設農村合作預備社之各縣受各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處長之指揮辦理應行指導各事務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處得設視察員若干人隨時派赴各縣視察辦理農村金融緊急救濟事務之成績並考察各縣工作人員之勤惰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另定之呈報總司令部備案
- 第一〇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總司令部修正之

修正之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視察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農村金融救濟處(以下簡稱救濟處)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救濟處為便利視察起見得就指定適用金融緊急救濟條例之縣份畫分為三區或四區每區設視察員一人或二人其視察區由救濟處酌定之
- 第三條 視察員之職務如左
 - 一 視察區內各縣分處辦理農村緊急救濟事務之成績
 - 二 考察區內各縣分處工作人員之勤惰
 - 三 對於區內各縣分處佐導員有指導及監督之責
 - 四 其他救濟處委辦事務
- 第四條 視察員之薪俸每月八十元由救濟處支給之
- 第五條 視察員之旅費平均每日不得超過二元實支實銷由救濟處支給之
- 第六條 視察員關於辦公上所需紙張文具及郵電印刷等費由救濟處供給但每區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元
- 第七條 視察員不得受縣分處及地方人士之供應
- 第八條 視察員應將視察報告製成兩份一份留存備查一份按旬彙報救濟處但遇有緊急要事須立即呈報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救濟處隨時修正呈報總司令部備案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總司令部核准之日施行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辦理兵站

人員懲獎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

第一條 茲為嚴明賞罰促進兵站業務起見特頒布辦理兵站人員懲獎條例

第二條 各級兵站人員之懲獎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三條 辦理運輸人員之懲獎亦適用本條例

第四條 辦理兵站或運輸各級職員在服務三個月內合左列各條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一 勤勞職守成績卓著者

二 貢獻意見確具卓識有裨運輸者

三 辦理兵站運輸悉協機宜從無阻越者

四 於危難之中仍能設法保存所管公物(如糧秣械彈及其他軍需重要物品)無絲毫損失者

五 洞燭先機預為處置使一切重要軍品因而免受損失者

六 不避艱險並能依照限期達到任務者

第五條 辦理兵站或運輸各級職員有左列各條之一者應分別懲罰之

一 怠惰昏庸有忝職守者

二 見難畏葸藉故趨避者

三 辦理兵站運輸三個月之期間毫無成績且多錯誤者

四 運輸軍品從中舞弊者

五 經理金錢從中侵蝕剋扣者

七 行政 (三) 軍政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辦理兵站人員懲獎條例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政務處軍法室服務規則

六 遇有危難自行避免毀棄公物不顧者

七 辦事因循不能依期達到任務致誤戎機者

八 未奉核准擅離職守以致所屬人員工作廢弛者

第六條 獎勵辦法規定如左

一 傳令嘉獎

二 記功

三 記大功

四 獎金

五 進級

第七條 懲罰辦法規定如左

一 傳諭申斥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四 罰薪

五 降級

六 賠償公物

七 監禁

八 各職員之懲獎除記功記過得抵銷外其餘概須分別執行

第九條 各職員有應行懲獎事宜由該管直接長官逕級陳報審核後呈請獎懲之

第一〇條 應受懲獎之行為與成績雖在本條例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條例懲獎之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縣長兼本部軍法官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在勦匪區域內各縣為整頓軍紀肅清匪

患起見各該縣長得由本部加委兼軍法官

第二條 駐紮各該縣之部隊如有外出官兵不守軍紀並擾及地方秩序者該縣長兼軍法官得糾正之若情節重大得加以拘捕並一面通報其直屬長官一面報告本部

第三條 因公派往各該縣之軍官士兵如犯第二條情事除照規定辦理外一面還將事實報告本部核辦

第四條 凡來歷不明之軍人逗留各該縣境內者該縣長兼軍法官應負責清查處理之

第五條 左列各項人犯縣長兼軍法官均得拘捕審理

一 赤匪盜匪

二 非軍人犯軍事上法令之規定者

三 地方奸宄擾亂治安者

第六條 縣長兼軍法官審理案件應受本部軍法處之指導案件之判決及執行均須呈報本總司令部核准後定之

第七條 凡各部隊陣擒之零星匪俘均可送由各該管縣長兼軍法官審理之

第八條 縣長兼軍法官得於縣署中酌設承審員及書記助理審判事務

第九條 本條例由總司令批准公布之日施行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政務處軍法室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部政務處主管事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左列事項由軍法室負責判復審及審核之

一四七九

七 行政 (三) 軍政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政務處軍法室服務規則 ●豫鄂皖邊區勦匪軍總司令部善後籌備處簡章

責

- 一 凡豫鄂皖三省勦匪部隊及在勦匪區內之軍人犯罪者
- 二 凡豫鄂皖三省非軍人犯軍事上法令之規定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罪者
- 三 其他一切釀成事變擾亂治安及危害部隊之戰鬪行動者
- 四 其他關於交辦事項

- 簽呈總副司令核定以總副司令命令行之
- 第四條 軍法室設置人員(數目及階級附表)及職掌如左
 - 一 主任軍法官承長官之命掌理審判審核一切事項並支配各級軍法官書記官及以下各職員服務事項
 - 二 各級軍法官承長官之命掌理審判審核一切事項
 - 三 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承長官之命辦理撰擬

- 記錄收發編製管理等事項
- 四 特務員承長官之命專事查案及臨時委派事項
- 五 司書承長官之命專事繕寫及譯電等事項
- 第五條 高級軍官犯罪情節重大者須依法定程序組織軍法會審辦理之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奉總副司令核准日施行

附組織表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政務處軍法室人員組織表

職	階	級	員	額
主任軍法官	上	校	一	
主任書記官	中	校	一	
書記官	少	校	二	
書記官	中	校	二	
書記官	上	尉	二	
書記官	少	尉	二	
特務員	中	尉	三	
特務員	少	尉	二	
公役	酌定為二三等各一名四等四名			

●豫鄂皖邊區勦匪軍總司令部善後籌備處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豫鄂
皖勦匪總司令部頒布

一 本部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之命設善

- 後籌備處籌辦邊區善後事宜
- 二 本處設祕書長一人承總司令之命辦理處內一切事宜祕書二人承祕書長之指示辦理一切文書事宜

- 三 本處分設四科如左
 - 第一科 辦理庶務會計收發譯電宣傳調查及不屬其他各科事宜
 - 第二科 辦理急賑工廠收容感化遷移等事宜

第三科 辦理整理土地農村建設及屯田事宜
第四科 辦理編製保甲訓練民衆等事宜

四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五人承秘書長之指示辦理各該科一切事宜

五 本處附設邊區設計委員會辦理土地農林土木水利路電教育等設計事宜並指導之

六 前項專門人員除由本部選用外應分向三省政府調用由本部酌給旅費但須保存原薪原差

七 本處職員由豫鄂皖邊區勸匪總司令委任之

八 關於善後重要事件得隨時咨請三省政府派員籌議

九 本處經費另製預算書單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由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撥發

一〇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勸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豫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為整飭吏治增進行政效率以便澈底勸匪清鄉及辦理善後起見特頒勸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

第二條 本部依各省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人民習慣酌劃一省為若干區各設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直隸本部並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綜理轄區內各縣市行政及勸匪清鄉事宜

第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專員一人由本部委

派前任待遇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呈請本部委任署員四人事務員六人均由專員委任分呈本部省政府及知照民政廳保安處備案

第六條 秘書承行政督察專員之命掌管機要及專員特為指定之事務

第七條 署員及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掌署內各科應辦之事務

第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得聘任參事五人至九人參贊署務或委託分赴各縣各鄉實行調查或指導之職務

第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兼任該區保安司令承全省保安處長之命管轄指揮該區各縣之保安隊保衛團水陸公安警察隊及一切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但此項團隊依該省現行章制如何未劃歸保安處而仍屬民政廳主管者應秉承民政廳長之命令辦理

大軍清勸區內之匪共時行政督察專員應督同管轄區內各縣長共受勸匪高級將領指揮盡力協助匪共共退或大小股潛伏區內實行清鄉時現駐在區之軍隊應受行政督察專員之指導或由高級將領就近指揮兵力之一部逕由專員指揮區內各縣清鄉共需之兵力亦得由專員統籌彙請本部撥定暫受專員之指導或指揮

第一〇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設區保安副司令一人承專員之命襄助處理團隊之管轄指揮及一切保安事務設參謀一人副官二人承長官之命助理應辦之保安事務

前項保安副司令由專員呈請全省保安處長核定轉呈本部委任參謀副官由專員咨呈保安處長委任並分呈本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一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由省政府加委兼任駐在地之縣長專員公署之職員亦分別兼理縣政府事務不另支薪

第一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應遵照現行法令首先舉辦各項急應推行之要政以為轄區所屬各縣市之倡並督促各縣之實施

執行前項職務如認為轄區各縣或轄區與他區有通力合作之必要時應商同有關係之縣區聯合舉辦

第一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有隨時考核轄區各縣市長及其所屬員兵成績之權每三個月一次半年總核一次臚列事實呈報本部及省政府知照主管廳處分別獎獎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所屬縣長如有瀆職行為尤應隨時密呈本部及省政府知照民政廳撤懲如遇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並得先行派員代理

第一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區內各縣縣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法或失當時得命令停止或撤銷之

前項情形應呈報本部及省政府知照主管廳處查核

第一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於每三個月內應輪流親赴轄區及縣市巡視一週並將巡視情形呈報本部及省政府備查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豫鄂皖邊區勸匪軍總司令部善後籌備處簡章 ● 勸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

七 行政 (三) 軍政

●勳匪區內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 ●勳匪區內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

巡視程序及方法得依各省民政廳巡視章程之規定其巡視旅費之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之規定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

第一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轄區各縣長及其所屬局長或科長舉行行政會議討論應行興革事宜或講習新頒法令之意義及其辦理程序遇必要時辦理地方保安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經行政督察專員之邀請亦得列席

前項行政會議議決案應呈報本部及省政府查核

第一七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經費除就兼領所在地縣政府額定開支外得酌給公費另定預算由省庫加撥或另行補助

第一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國防由本部依照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刊製木質關防發交啓用

第一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執行職務時對本部及省政府用呈對各廳及全省保安處用咨呈對轄區各縣市政府用令其餘均以公函行之

第二〇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一條 本條例公布後各省原有考查縣政整飭官常之法規仍舊適用

第二二條 普通法令與本條例相類似或相抵觸者均暫緩適用

第二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勳匪區內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

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號 三

則 省勳匪總司令部核准公布

第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執行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凡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之縣政府秘書及

其所屬各局各科均暫撤銷由專員公署接洽合併管理之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出巡或因故離職時得由秘書及保安副司令分別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專員公署秘書掌理左列職務

一 處理機要事項

二 分配撰擬及審核各項來往文電稿件

三 稽核公署所屬職員之勤惰

四 掌理各項會議之召集紀錄及制定議事日程

五 專員特別交辦事項

第五條 專員公署分設四科各科科長科員由署員及事務員分任之

第六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及文件之收發繕校

二 關於公署職員任免及轄區各縣市長暨所屬

員兵升降調遣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轄區各縣市長及所屬員兵成績之呈報

四 關於公署及所轄各縣市工作報告之審查彙

訂事項

五 關於各種表冊之編審事項

六 關於公署及所轄縣市政府人員之獎懲事項

七 關於保安員兵傷亡請卹及匪區災民之振撫

八 關於轄區內各項公物公產之清理事項

九 關於填發護照及良民證事項

一〇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戶口保甲及區自治事項

二 關於保安團隊訓練共義勇隊及水陸警察隊之編製整理事項

三 關於民衆武力自衛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四 關於各縣區聯防會勘事項

五 關於各縣民有槍枝之調查登記事項

六 關於懲治匪共與實行連坐法事項

七 關於安輯脅從與自新份子事項

八 關於衛生行政及禁煙拒毒事項

九 關於製發各種宣傳品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縣各項稅課附捐之徵收及糧戶徵冊之稽核事項

二 關於稽核所轄各縣市一切稅課附捐及糧戶徵冊事項

三 關於編造收支報告預算決算及金庫出納事項

四 關於本縣及轄區各縣市民安團隊警察餉項之審發與稽核事項

五 關於轄區各縣市局所交代案款及清理舊欠

第九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修繕城地建築堡壘礮樓事項

二 關於電報電話及一切交通路政事項

三 關於修築堤防橋梁及整理水利事項

四 關於土地調查登記丈田屯田墾荒及一切土地處理事項

五 關於農民借貸各種農村合作社之創辦及一切復興農村之事項

六 關於各項教育之改革促進及宗教禮俗之改良事項

七 關於度量衡之檢定及改良事項

第一〇條 區保安副司令承區保安司令之命襄理一切保安事宜

第一一條 參謀承保安司令副司令之命令掌理左列職務

一 關於作戰計畫命令事項

二 關於轄區內保安團隊及民衆武力自衛組織之訓練調遣及指揮事項

三 關於調製地圖事項

四 關於情報報載及分佈防區計畫防禦工事諸事項

五 關於配備武器及一切軍用品事項

六 關於保安員兵之獎懲及調查傷亡事項

七 關於聯絡駐防國軍事項

八 其他保安處長特交辦理之事項

第二二條 副官承保安司令副司令之命受參謀指導掌理左列職務

一 關於內外勤務及一切軍紀風紀事項

二 關於頒發餉械服裝及採辦一切軍用品事項

三 關於製發徽章符號傳達命令事項

四 關於派遣偵探點驗部隊及督編團隊事項

五 關於設備糧臺撤履車馬快役事項

六 關於司令副司令秘書參謀指定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不盡於參謀職掌範圍各事項

第三三條 專員公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偵探

第四四條 專員公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七 行政 (三) 軍政

●勳匪區內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

第二章 各級選層考核

第三章 各縣財政檢查 第四章 文書處理程序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呈經總司令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各省政府督察專員職責系統畫分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附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政府督察專員上承南昌行營或豫鄂皖三省副團總部及各該省政府之監督指揮下對轄區內各縣政府督察權之行使除依照勳匪區內各省政府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辦理外悉依本辦法所規定之職責系統行之

第二章 各級選層考核

第二條 凡新任專員應先赴該管省政府謁主席請訓並分赴各廳處商承該區應辦事宜凡新任縣長應先赴該管專員公署謁專員請訓並與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商洽該縣應辦事宜再行到任視事但遇緊急情形新任專員經行營或總部令知該管省政府新任縣長令知該管專員特准先到任後請訓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除專員考核轄區內之縣長應依專員公署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各省政府對於所屬各專員亦應依定期考成或臨時巡視切實考核其成績加具考語彙列事實呈報行營或總部分別獎懲如發覺專員有濫職或重大失職之行為時尤應隨時密呈停懲撤懲或爲其他之緊急處分

第四條 行營或總部之獎懲專員依該管省政府之考核報告爲重要之根據省政府之獎懲縣長依該

管專員之考核報告爲重要之根據如發現報告不實或失當經另行覆查得有反證之事實者原報告人應依法議處

前項獎懲之決定及其根據之事實行營或總部應即令知該管省政府省政府應即令知該管專員分別遵照

第五條 專員兼縣長之卸任由省政府派員監盤交代縣長之卸任由該管專員公署派員監盤交代

第三章 各縣財政檢查

第六條 各縣應編之預算決算及預算中所列預備費之動支暨一切財政整理之辦法各縣政府除依勳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運呈省政府核辦外並應分呈該管專員公署備查

前項呈報如專員認爲有應分別准駁或修正者得申具意見即速陳明省政府以備主管處處核之參考

第七條 各縣地方財政收支之實況各縣政府應按月冊報該管專員公署查核

第四章 文書處理程序

第八條 凡行營或總部應令行專員公署之文件均由該管省政府轉行之但遇事關重要而時機緊急者仍得一面逕令專員公署辦理一面並令該省政府知照

前項文件如事屬豫鄂皖三省範圍者行營與總部之間亦相互知照

第九條 省政府暨各廳處應令行各縣政府辦理之事件凡屬左列各款之一者均令由該管專員公署轉飭遵辦但遇事機緊急時亦得一面逕令各該縣

管專員之考核報告爲重要之根據如發現報告不實或失當經另行覆查得有反證之事實者原報告人應依法議處

前項獎懲之決定及其根據之事實行營或總部應即令知該管省政府省政府應即令知該管專員分別遵照

第五條 專員兼縣長之卸任由省政府派員監盤交代縣長之卸任由該管專員公署派員監盤交代

第一章 總則

一四八三

七 行政 (三) 軍政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職責系統畫分辦法 第四章 文書處理程序 第五章 附則
●勸匪區內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

政府辦理一面並令該管專員公署知照

一 含有時間性之重要事件應責成全省各縣或多數縣份一體舉辦而須分區督察限期完成者

二 含有特別性之專辦事件須責成某行政督察區所轄之一縣或數縣專辦者

三 含有聯系情形之共通事件須由甲行政督察區與乙區所屬之毗連縣份協同辦理者

第一〇條 各專員依專員公署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五條

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行分別呈報行營或總部之事件暨依本辦法第八條轉飭遵辦

事件之呈覆概由該管省政府核轉行營或總部各縣政府依前條規定各奉轉飭遵辦事件之呈覆亦

應由該管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

第一一條 各專員奉行營或總部逕令飭辦之事件得一面逕行呈覆一面分報該管省政府備查各縣

政府奉省政府逕令飭辦之事件亦得一面逕行呈覆一面分報該管專員公署備查

第一二條 專員縣長遇緊急重要事件必須即向行營或總部及省政府請示者得一面逕呈一面分報

其直屬之上級機關查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一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四條 本辦法公布後行營前頒治字三二七二號之訓令廢止之

●勸匪區內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爲加緊勸匪

區內各縣民衆組織與訓練及鞏固地方之防務起見按照各管區每區各設一民衆訓練委員會於管區司令部內受管區司令官之監督指揮辦理民衆

組織訓練及碉堡公路之守護事宜

第二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以師政訓處長別備隊分隊長各縣縣長及管區司令官指派之軍事人員爲

會員以師政訓處處長爲會長如無師政訓處處長時即以別備隊分隊長代理委員會會長

第三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按管區內防務上或交通上之情形得畫爲若干分區由會長呈請管區司令

官指派當地黨政軍工作人員若干人每一分區編爲一組並指定政訓處或別備隊一人爲組長負該

分區實施訓練工作之責

第四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訓練民衆應查照本行營所頒之勸匪區內組織民衆及民團訓練實施之要

領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實施教育方案暨豫鄂皖三省勸匪總部所頒勸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

例各規定之要旨並參照當地情形斟酌辦理每屆月終應將訓練實施情形彙報本行營備查其碉堡

公路守護規程另訂之

關於土地處理及農民借貸事項亦應查照豫鄂皖三省勸匪總部所頒勸匪區內各省農村處理條例

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暨本行營所頒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簡章隨時加以指導督促

第五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內得設少校秘書一人上尉辦事員少尉或准尉錄事各若干人由會長秉承

管區司令官先儘當地黨政軍人員調用如確無可調時得另行選派

第六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工作人員除前條所載選

派各員照國難餉章支給外其餘調用人員均不兼薪但在下鄉實施工作期間每人每日得酌支伙食費五角

第七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月支薪餉伙食辦公等經費由管區司令官照左列規定按月造具預算向本

行營請領轉發核實支銷

一 二縣以內之管區月支至多不得過一千元

二 四縣以內之管區月支至多不得過一千五百元

三 六縣以內之管區月支至多不得過二千元

第八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各民衆訓練委員會自行擬訂呈報本行營查核備案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九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頒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勸匪區內各省省政府爲推進全省農村合作事業起見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爲全省農村合作事業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委員會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以下簡稱行營)暨本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本省農村合作事務其職掌如左

一 規畫農村合作之行政方針

二 指導農民進行合作事業

三 指揮監督各縣主管機關實施合作行政

四 籌措及調劑農村合作事業之資金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南昌行營

就左列各項人員中分別選派並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一 各省政府及省黨部委員

二 各省農民銀行經理

三 具有合作學識及辦理合作事業在三年以上富有經驗者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秉承委員長指揮所屬職員辦理會內一切事務由南昌行營就本委員會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九人至十二人除掌理指導登記貸放三種事務者得依會務發展每種至多可設幹事二人外其他掌理文牘編輯統計會計庶務收發各種事務皆各以幹事一人為限或一人兼管數事應酌會務情形定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推行農村合作縣區之多寡得設視察員一人至四人輪流分赴各縣視察合作社

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編制表

職別	額數	工作	備考
委員長	一	主持會內一切事務	由行營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委員	三至五	每年定期會議四次決定推行農村合作方案	由行營依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選任之
總幹事	一	秉承委員長綜理會內一切事務	由行營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幹事	九至十二	分辦指導登記貸放編輯文牘統計會計出納庶務收發等事務	
視察員	一至四	分赴各縣視察並督促合作事業及考察指導員工作之成績	
書記	四至五	分辦繕寫譯電及臨時指派之事務	

狀況並督察工作人員之成績

在推行農村合作已達三十縣且登記成立各種合作社已達五百社以上之省份為加緊視察工作起見得設總視察員一員協助總幹事審閱各種報告書表並巡視各地考核工作由南昌行營就本委員會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按照推行農村合作縣份每縣得派遣指導員四人並指定一人為主任指導員設立縣辦事處但遇各該縣合作事業發展原派指導人員確不敷用時得呈請行營核准每縣酌派助理員協助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設計專員一人農業技師及會計師各若干人分任本省合作設計及改良農業技術暨辦理合作社清算事宜

第一〇條 本委員會每四月舉行常會一次由委員長任主席必要時得由委員二人以上之署名請委

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不支給俸馬費

第一二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本省市庫開支其預算由省政府轉呈南昌行營核定之

第一三條 凡關於本省合作社貸款由本省農民銀行或各縣農民金融機關直接或間接貸放其放款規則另定之

第一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編製工作及會計報告每年編造事業及會計總報告呈送行營審核並本省省政府備案

第一五條 本委員會各種規則另定之

第一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行營修改之

第一七條 本規程自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之日施行

●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
●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事通則

工	分		役	計
	委	員		
	員	員	五至六	二二至三三
	員	員	三至五	
	員	員	一五至二二	五至六
	員	員	五至六	
計	工	役		
合	計	役		

附記

1 各省合委會得按照實際情形依照本表規定之標準另行編製呈由省政府轉呈行營核定之
2 各省合委會如遇必要時遵照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得呈由省政府轉呈行營核定設置總視察設計專員會計師及技師等項人員

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事通則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 第一條 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作委員會)辦事程序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合作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 第三條 合作委員會總幹事兼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 第四條 合作委員會如設有總視察應兼承委員長之命協助總幹事審閱合作社各種書表及指導員視察員之報告並巡視各地考核工作
- 第五條 合作委員會幹事受委員長及總幹事或總視察之指揮監督分掌本會各項事務其職掌如左
 - 一 文牘幹事 掌理關於撰擬文稿保守印信傳達命令編擬議程會議記錄檔案保管本會及各縣辦事處職員之任免獎懲及不屬其他各幹事事項
 - 二 編輯幹事 掌理關於本會各種刊物及工作
 - 三 指導幹事 掌理關於各縣指導員工作計畫大綱之擬定各縣指導員各種報告之審核每週應注意事項之編擬及本會各種章程之解釋事項
 - 四 登記幹事 掌理關於各縣合作社之各種登記事項及各縣指導員日報表月報表視察員報告農農村狀況調查等之記載事項
 - 五 貸放幹事 掌理關於各縣合作社借款申請書及借款合同之審核到期借款之通知借款利息之核算事項
 - 六 會計幹事 掌理關於本會及各縣辦事處預算決算之編製及審核事項
 - 七 出納幹事 掌理關於本會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八 庶務幹事 掌理關於本會購置修繕公物保管清潔衛生典禮或會議之籌備及工役之管束事項
 - 九 收發幹事 掌理關於本會文件收發事項
 - 一〇 統計幹事 掌理關於本會各種統計圖表之繪製及材料之搜集事項
 - 第六條 合作委員會視察員受委員長總幹事及總視察之指揮監督掌理關於視察各縣合作社狀況及考察各縣工作人員之成績事項
 - 第七條 合作委員會如設有設計專員應受委員長之命商承總幹事或總視察掌理關於本會一切設計事項
 - 第八條 合作委員會如設有農業技師應受委員長之命商承總幹事或總視察掌理關於各縣合作社農業改良事項
 - 第九條 合作委員會如設有會計師應受委員長之命商承總幹事或總視察掌理關於各合作社之清算及其他特交帳目之稽核事項
 - 第一〇條 合作委員會書記辦理繕寫校對譯電及臨事指派事項

項事務

第一條 合作委員會委員長因事請假時其職務由總幹事代理總幹事請假時其職務由總視察代理

第一二條 合作委員會收到文件應由收發幹事於收文簿內記明日期附件摘要由編號並填寫號碼

第一三條 收發幹事不得經收銀錢如文內附有銀錢者應令投文人直接交出納幹事點交清楚由出納幹事於文內註明照數收訖字樣加蓋名章經收發幹事驗明無訛方能照收

第一四條 凡到會文件由收發幹事彙呈總幹事加蓋急要次常件密件等職記分別批交各幹事承辦但遇於重要事件須經總幹事轉呈委員長批閱後再行交辦

第一五條 凡到文經批交各幹事承辦各承辦人應隨時簽擬辦法送呈總幹事或總視察核閱

第一六條 總幹事對於簽擬辦法如可決定者應即發交承辦人擬稿如不能決定者應加具意見轉請委員長核示

第一七條 承辦人將稿件擬就後應送呈總幹事或總視察核閱轉呈委員長判行但關於各縣指導員辦事處之例行稿件及指示工作事項得由總幹事核定先行繕發補請委員長判行

第一八條 凡稿件經判行後發交繕校室繕正文文件繕正後應由書記領班詳加校對加蓋校對員職記送交文牘幹事蓋印

第一九條 文牘幹事驗明文稿相符應即蓋印並加蓋監印員職記送交收發幹事封發如係呈文應送

七 行政

(三)軍政

勳匪區內各農村合作委員會辦事通則

勳匪區內各縣清鄉善後事務檢閱章程

早委員長署名蓋章後再送收發室封發

第二〇條 收發幹事收到文稿後應分別文別於發文簿內摘錄事由編列號數記明日期或附件並將正本及稿件填明日期號數正本封固發出稿件交文牘幹事歸檔

第二一條 文牘幹事應將稿件及到文分別種類設立專卷以便易於調取並記入文件編存簿以便考查

第二二條 凡承辦稿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擱遲要者應提前辦理其須緩辦者應將理由向總幹事陳明

第二三條 凡緊急文件立待發出者承辦人或繕寫書記非俟辦理完畢不得散值

第二四條 擬稿及核稿人員均須於稿面簽名或蓋章並註明日期如稿中添註塗改有關重要者應加蓋名章

第二五條 公文內關於款項數目及物品數量承辦人應負核算清查之責

第二六條 凡動支款項非經委員長或總幹事核准出納幹事不得支付

第二七條 凡文件應行公布者須經總幹事加蓋登報職記後方可抄送本會刊物或送登各報

第二八條 凡未經公布文件本會人員不得洩漏違者嚴行究辦

第二九條 合作委員會辦公時間除星期及各種紀念日照例休假外每日定為八小時其起止時間由總幹事擬定呈准委員長公布之

勳匪區內各縣清鄉善後事務檢閱章程

第三一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三二條 合作委員會由總幹事每日派幹事及書記各一人輪流值日其起止時間由總幹事規定之

第三三條 值日人員接到緊急電應立即報告總幹事核示

第三四條 合作委員會於不抵觸本通則範圍內得自定辦事細則

第三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合作委員會呈請本行督修正之

第三六條 本通則自本行督公布之日施行

勳匪區內各縣清鄉善後事務檢閱章程
程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以下簡稱行營)為檢閱勳匪區內各縣辦理清鄉善後事務實際狀況以瞻成效而便督促起見特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檢閱各縣清鄉善後事務由行營酌量情形或次第施行或分區同時施行每次每區派高級職員一人為檢閱主任該管省政府及所屬各廳處各派主管重要職員一人為檢閱委員遇必要時並由該省服務會及農村合作委員會派員參加共同組織檢閱團但赴各縣時其所屬行政督察專員亦應就近參加

第三條 檢閱團檢閱縣份臨時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檢閱團應檢閱之事項如左
一 守備區內各管區民衆訓練委員會之組織工作
二 各縣清鄉善後委員會之組織工作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勦匪區內各縣清鄉善後事務檢閱章程 ● 被匪地方清鄉善後事務定期會報規程

三 各縣保衛團隊之編制及其素質紀律經費防務布置勦匪成績

四 各縣保甲之組織人選經費規約及戶口之清查抽查異動登記五家連結

五 各縣團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組織(隊數人數武器數隊長能力)訓練(精神心理動作能力)防匪佈置勦匪成績

六 各縣砲臺之位置構造(材料樣式容量所需經費及其來源)守護情形(砲外警戒砲內兵力糧彈儲積)

七 各縣公路(路線路面)電話網週步哨之設備及其附近民衆之組織與砲堡橋梁之守護情形

八 各縣封鎖情形

九 各縣軍政聯合勦匪之概況及匪擾地區之伸縮範圍

一〇 各縣災情辦理急賑及臨時收容所所發賑款數目施賑方法受賑人數遺置情形有無鈔免田賦

一一 各後方災民收容所所在縣份之施賑方法領用賑款數目收容災民人數及審查與訓育工作情形

一二 辦理農村救濟縣份之利用合作預備社組織情形貸款方法及數目

一三 缺乏耕牛農具穀種地方之補充方法

一四 各縣合作社之組織及貸款方法

一五 各縣地方財政之整理(預算決算財務委員會之組織工作)苛捐雜稅及一切弊端之革除

除

一六 各縣農村土地之處理(各級農村復興委員會之組織解決土地及業佃問題與農村借貸糾紛之方法)

一七 各縣建倉積穀及調節糧食之辦法

一八 各縣辦理民衆教育增設民衆學校及職工運動之情形

一九 各縣各級行政人員及士紳辦理清鄉善後事務之成績

二〇 其他特務檢閱之事項

以上各項得按各縣情形分別緩急先後分期檢閱於檢閱團出發前以命令規定之

第五條 檢閱團對於檢閱事務得用抽查方法但以明瞭全般情形爲限每縣檢閱期間爲一星期遇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第六條 檢閱團對於各縣清鄉善後事務認爲辦理不善時得依照法令指導督促限期改善呈報重行檢閱

第七條 檢閱團應將檢閱情形加具考語分別列表呈報核辦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檢閱團經過路線如有匪患顧慮時得通知縣政府或駐軍護送

第九條 檢閱團得調用准尉錄事若干名必要時並得臨時雇用

第一〇條 檢閱團各員出差旅費按規定支給不得在外受任何招待

第一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被匪地方清鄉善後事務定期會報規程

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爲求被匪地方清鄉善後事務進行之統一及工作之敏活起見特定期召集各關係機關舉行會報

第二條 會報事項如左

一 關於民衆組織訓練事項

一 關於清鄉事項

一 關於賑濟事項

一 關於土地管理事項

一 關於指導農村合作預備社事項

一 關於農民貸款放款事項

一 關於屯墾事項

一 關於其他清鄉善後事項

第三條 會報出席人員如左

一 行營第二廳廳長暨各組組長

一 行營別備隊總隊長

一 行營政治訓練處處長

一 江西省民政廳廳長

一 江西省保安處處長

一 江西省賑務委員會主席

一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長

一 其他特派出席人員

第四條 會報由行營第二廳於每星期召集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舉行之

第五條 會報時以行營第二廳廳長爲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出席人員代理之

第六條 會報事項有重要性者須呈報委員長核定

施行其普通事項得逕行函知主管機關查照執行
第七條 會報一切紀錄及案件整理事項由行營第二廳派員兼辦遇必要時得向關係各機關職員調用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被匪地方清鄉善後事務定期會報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

第一條 本會報定於每星期三午後四時在行營會議廳舉行一次遇必要時隨時召集之

第二條 出席人員因時不能出席時應派該管事項負責人員代表出席

第三條 出席人員到會報時須於簽到簿內簽到

第四條 出席人員之坐次及發言次序須依會報規程第三條所列之順序

第五條 出席人員報告之事項應按會報規程第二條所列事項之範圍各就主管事項簡單說明其概要如左

- 一 過去工作之概況及進展之實際情形
- 二 新擬之計畫
- 三 請示之要點

四 與兩機關以互有關連之事項

第六條 前條應報之事項以編製文書圖表為原則於會報時面呈並說明之或於會報期前逕送會報辦公室轉呈其他例辦之事項仍照通常程序

第七條 會報辦公室由第二廳職員中指派事務主任一人照料會報一切事務事務員一人管理收發文件事務其辦理文稿紀錄及繕寫事項均就第二

廳職員中臨時調用之
第八條 每次會報紀錄由辦公室編呈核定後印發其應呈請委員長核定之事項另案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自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贛浙閩皖邊區警備司令部部組織條規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為鞏固贛浙閩皖邊區治安對於該區內各勦匪軍隊之統一指揮整飭紀律並督促該區內黨政機關厲行各種協助清鄉事務特設贛浙閩皖邊區警備司令部處理之

第二條 贛浙閩皖邊區警備司令部設司令一員由委員長就該區內勦匪軍高級長官遴派兼充之直隸南昌行營並受北路軍總司令之指揮在所轄警備區內行使職權

第三條 警備司令所轄警備區域暫定為贛東北及毗連贛東之閩浙皖邊境各縣概由南昌行營指定

第四條 警備司令對於轄區內軍隊有指揮調遣之權其他關於轄區內警備職權之行使如左

- 一 關於警戒防禦事項
- 一 關於碉堡建築及交通發展事項
- 一 關於道路橋樑修繕事項
- 一 關於城防之修繕及守備事項
- 一 關於戶口覆查查事項
- 一 關於巡查檢查事項
- 一 關於散兵游勇難民等取締遣置事項
- 一 關於各部隊傷病兵送後之處理事項

一 關於消防事項

一 關於監督指導團隊及民衆之組織訓練事項

一 關於往來車船行旅之盤查檢查事項

一 關於飛機場兵站倉庫公路車站過信設備以及水陸關隘碼頭等防護事項

一 關於危害公安及擾亂秩序之制裁事項

一 關於集會結社郵電通信及新聞圖書標語戲劇一切印刷品之檢查取締事項

一 關於足供軍用之民有物品臨時禁止輸出事項

一 關於保護收割及封鎖匪區事項

一 關於於家宅及一切建築物於必要時施行檢查事項

第五條 警備司令對於轄區內地方黨政事務之處理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得適用北路軍各總指揮部處理地方黨政事務暫行規程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

第六條 為警備便利起見得就轄區內劃分若干警備分區各冠以番號每分區設指揮官分任職責

第七條 凡盜匪案件得由警備司令部審訊擬判呈請南昌行營或北路軍總司令部核准施行

第八條 檢查巡查辦法應適用永豐南城撫州新淦各警備司令部之檢查巡查規則之規定

第九條 警備司令部不另定編制其一切任務均由該兼司令原有部隊職員兼辦但每月得補助以必要之辦公費其數額另由行營規定之

第一〇條 本條規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一條 本條規自頒布之日施行

七 行政 (三) 軍政

●被匪地方清鄉善後事務定期會報規程
贛浙閩皖邊區警備司令部組織條規

●被匪地方清鄉善後事務定期會報施行細則

● 江西省特別區政治局組織條例 二十

二年八月國府核
准備案(附令)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以下簡稱行營)為適應勦匪需要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特就江西省某縣之一部份或相鄰數縣之各一部份劃定區域設置特別區

第二條 特別區管轄區域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特別區設政治局於所隸屬之勦匪軍總司令部暨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區一切行政事務

政治局對各級機關之關係與縣政府同
第四條 特別區冠以該區政治局所在地名稱
第五條 特別區政治局設局長一人為薦任職由所隸屬之勦匪軍總司令部遴選當有政治軍事知識者咨請省政府任用之並呈報行營備案

第六條 特別區政治局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除辦理文書外應努力實際工作隨時外勤其編制預算另定之

第七條 秘書所掌事項如左
一 機要事項
二 總核文件事項
三 承辦職員進退事項
四 典守印信事項
五 局務會議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八條 第一科所掌事項如左
一 公安事項
二 編組保甲事項

● 北平市防空司令部組織規則

一 編練保衛團及剿共義勇隊事項
二 建築碉堡及其他防禦工事事項
三 封鎖匪區事項
四 協助軍隊勦匪事項
五 衛生事項
六 衛生事項
七 衛生事項

第九條 第二科所掌事項如左
一 招集流亡事項
二 安輯脅從及自新份子事項
三 農村經濟事項
四 處理土地財產及人事糾紛事項
五 救濟事項
六 財政事項
七 交通事項
八 教育及禮俗事項
九 會計庶務事項

第一〇條 特別區政治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並得制定單行規則
前項單行規則及重要局令應呈報所隸屬之勦匪軍總司令部暨省政府查核備案

第一一條 特別區所需行政及事業經費由各省市撥充至能啓徵賦稅時為止
第一二條 特別區政治局關防由行營頒發啓用
第一三條 特別區按地方情形分割為若干區區設一辦公處依照江西省政府區辦公處組織暫行條例執行職務

第一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行營修正
第一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北平市防空司令部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

一月 日軍委會
北平分會

一 為北平防空起見設立北平市防空司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
二 設防空司令一員專任北平市防空事宜
三 設參謀長一員承司令之命指導各組辦理防空事宜

四 設部附若干員承司令之命分任交辦事項
五 本部分設六組各設組長一員副組長一二員組員若干員分任各組事項
六 第一組 掌管情報之蒐集整理通報報告併與各部隊聯絡事項
七 第二組 掌管調查當時軍警實力籌畫防空警備事項

八 第三組 掌管籌畫指導防空設備及工作事項
九 第四組 掌管監視警報通信聯絡事項
一〇 第五組 掌管籌畫指導消防及衛生事項
一一 第六組 辦理文書庶務及不屬於他組事項
一二 以上人員由東北航空軍司令部人員及其他商調人員兼任不另支薪

一三 關於防空軍警隨時與平津衛戍司令部協定辦理
一四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規定呈請備案
一五 本組織自奉批准之日施行

● 戰區接收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日
行政院駐平政務
整理委員會公布
一 本委員會定名為戰區接收委員會附設於河北

一 本委員會定名為戰區接收委員會附設於河北

省政府辦理左列各項事宜

- 甲 接收戰區計畫之準備及實施
- 乙 接收地區內保安隊之點驗及編制
- 丙 恢復各縣區行政組織
- 丁 協助鐵路接收事宜
- 戊 關於以上各項之交涉事宜
- 二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令派並指定委員長一人由河北省政府主席任之
- 三 本委員會成立後應即通知各關係機關將所有關於接收戰區事項統交由本委員會處理以一事權
- 四 各戰區應由本委員會與日軍預行聯絡就其撤退順序逐次接收
- 五 所有接收各地區除交河北省政府派定之地方官恢復原有行政警察交通司法等各機關外應將接收情形隨時分報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及河北省政府
- 六 本委員會於戰區全部接收完畢之日撤銷之所存文件均應分別移送各關係機關接收保管

七 本委員會得向各關係機關調用職員或委用臨時職員助理事務

- 八 本委員會經費由河北省政府擔任之
- 九 本委員會細則另定之
- 一〇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一一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戰區檢閱統監部及訓練處組織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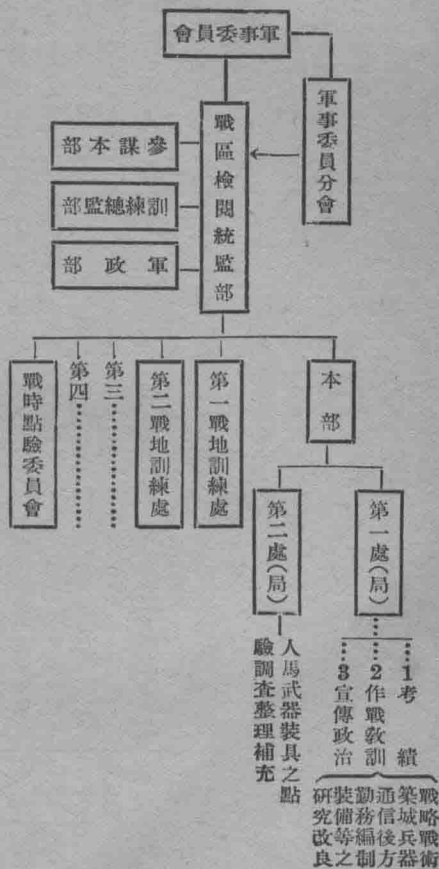
- 一 為整飭華北各戰區部隊軍風紀振作其士氣考核其勤惰改善其裝備編制與實施戰地訓練增進戰鬪力量以期適切勝任抗日或勦匪之重任起見特設檢閱統監部
- 二 戰區檢閱統監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其在華北者應受北平軍事委員會分會之指導
- 三 檢閱統監部(本部)設統監一員副監一員高級參謀(參議)若干員下設第一二兩處分任考績作戰訓練宣傳及點驗調查整理補充等事其編制由統監擬定之(參看系統表)
- 四 戰區檢閱統監部在北平或保定者則由北平軍

事委員會分會代委員長(或行營參謀長)兼任統監由軍事委員會任命之

- 五 華北統監部職員由分會及參謀團與兵站總監部人員遴派合組之
- 六 戰區檢閱統監部得按戰區部隊之多寡酌設若干戰地訓練處掌司戰區內各部隊之訓練又應乎必要得臨時組織點驗委員會(參看系統表)
- 七 戰地訓練處對前線部隊按戰區守備情形 每約三師或三師設立一處為宜其設立地點應選於各師適中之處其在後方之預備部隊亦設立一訓練處施行集結訓練
- 八 戰地訓練處概以各師參謀(或師旅團部屬官)統監部參謀參謀團參謀及訓練總監部所派人員共同組織之專任戰地部隊訓練之指導監督其組織由統監部規定之
- 九 關於戰地部隊之訓練實施綱要另定之
- 一〇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委員會增設之
- 一一 本綱要自核准之日施行

●華北戰區檢閱統監部及訓練處組織綱要 ●戰區檢閱統監部系統表
●廣東國防要塞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陸海空軍人事評判委員會章程

戰區檢閱統監部系統表



●廣東國防要塞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西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廣東國防要塞建設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直屬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辦理

關於廣東全省要塞之規劃設置建築修理及器械之購置裝備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由西南政務委員會任命或指派富有軍事專門學識人員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為執行職務起見置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設計科
- 三 工程科

四 購置委員會

各科設計科長一員科員及其他職員若干人
購置委員會設委員長一員及委員若干人由各科或聘用人員兼充之科會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如應必要得聘請或委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六條 本會對於地方軍民長官所發之命令或處分認為對國防建設有妨礙時得呈請西南政務委員會停止或改變之

第七條 凡關於國防要塞建設所需之土地及物品於必要時得依法呈請西南政務委員會或咨請地方長官收用繳發之

第八條 關於國防要塞建設一切費用由本會計劃用途呈報西南政務委員會核轉飭國防要塞建設

公債保管委員會提撥之

第九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會對議決案之施行及日常事務之處理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一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西南政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一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人事評判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軍事委員會公布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人事評判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會直屬於軍事委員會掌陸海空軍官佐官職任免退役除役考績等之核議及各項人事法規之審議事宜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 會長 軍政部長
- 委員 參謀總長
- 副總監 訓練總監
- 軍事參議院長
- 海軍部長
-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
-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長
- 軍政部政務次長
- 參謀本部次長
- 訓練總監部副監
- 海軍部政務次長
-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副主任
-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副廳長
- 中央軍官學校教育長
- 陸軍署長
- 航空署長
- 軍需署長
-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第一處長
-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第二處長
-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第三處長
- 軍政部軍衡司長
- 海軍部軍衡司長
- 參謀本部總務廳第一處長
- 幹事於開會時列席必要時銓敘廳長得召
- 集幹事會議

第三條

訓練總監部各兵監對本兵科軍官考績各業科主管機關長官對於本業科軍佐考績其他各機關學校長官對於議案有關者均得列席參加審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海空軍人事評判委員會章程 ● 陸海空軍人事評判委員會會議細則

識

第四條 本會事務由軍事委員會銓敘廳辦理之所有本會議案及軍官佐人事之初核均由銓敘廳處理

第五條 本會業務之概則如左

甲 關於軍官佐任官及退役除役之審核——於本年三九兩月行之

乙 關於軍官佐考績之審核——於每年舉行考績時行之

丙 關於軍官佐任職免職之審核——少將以上任免之審核通常每月開會一次辦理之上校以下任免之審核由會長行之其急切者得開臨時會議

丁 關於人事法規之審核——在前各款會議時行之但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定事項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後分別由軍事委員會或主管部署依照法規辦理

第七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由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 陸海空軍人事評判委員會會議細則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人事評判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委員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依本委員會章程第五條會議之區分如左

一 季會——於任官考績時舉行會期之久暫視業務情形而定

二 常會——於每月定期舉行

三 臨時會——於必要時舉行

上列各會議由會長召集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會長為主席會長因事缺席時由會長先期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季會審議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軍官佐任官事項

二 關於軍官佐退役除役延役事項

三 關於軍官佐考績事項

四 關於各項人事法規之修正擬訂事項

五 其他關於人事上重要事項

第五條 常會審議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軍官佐之免官復官事項

二 關於軍官佐之停役回役事項

三 關於少將以上軍官佐任職免職事項

四 關於少將以上軍官佐勳獎懲罰事項

五 關於軍官佐之特卹及少將以上追贈官階事項

第六條 臨時會審議之事項如左

一 本細則第五條所列事項急須核議者

二 各項人事法規急須修正或擬訂者

三 其他人事上急須核議之重要事項

第七條 凡第四第五第六各條所列事項均由銓敘廳先期審查簽具意見提會核議之

第八條 各委員如有提案應於開會之前一日書面送銓敘廳編列議事日程

第九條 已經決定之議案如認有修正之必要時得由會長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提出復議

第一〇條 開會時委員及列席人員如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先期報告會長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海空軍人事評判委員會會議細則 ●陸海空軍人事業務綱要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整理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細則由本會議決呈軍事委員會備案施行

●陸海空軍人事法規整理委員會章程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人事整理預備會第十二次會議議決案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為整理陸海空軍人事法規起見特組織人事法規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直屬於軍事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軍事委員會就本會及各軍事機關主管人員派充之並除派充之委員外有必要時得以關繫機關之主管人員列席

第三條 本會事務由軍事委員會銓敘事務處辦理

第四條 本會於每星期開會二次所有應行整理之人事法規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分組審查或起草提出討論以多數委員取決之

第五條 本會整理已畢之各種人事法規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後分別交由主管部轉呈公佈施行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奉准之日施行

●陸海空軍軍官佐人事業務綱要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軍委會令公布

第一 陸海空軍軍官佐人事上之各種業務除別有法規規定者外均依本綱要之所定行之

第二 關於陸海空軍軍官佐(下簡稱軍官佐)之人事業務所合事項如左

一 官職之任免

二 服役

三 官籍及職錄

四 銓資

五 考績

六 勳獎

七 懲罰

八 休假及婚姻

九 撫卹

一〇 其他關於人事事項

第三 軍官佐人事之業務機關如左(參看附表第一)

甲 總掌機關

國民政府——文官處

行政院——秘書處

軍事委員會——人事評判委員會

乙 分掌機關

軍政部——陸軍署軍衛司

海軍部——軍衛司

參謀——參謀本部總務廳

憲兵——陸軍署軍務司

各兵科——訓練總監部各兵處

航空——航空署人事科

各業科及其他特職——主管署廳司

丁 統屬機關

中央軍事各機關——見後第十二

各部除學校及其他機關——見後第十三第十

第四 國民政府文官處承辦關於軍官佐官職任免

及服役等之命令及行政院秘書處承辦關於軍官佐人事事項之提議及呈請等事宜依對於一般公務員所定及對於軍官佐所特定各法規辦理之

第五 軍事委員會人事評判委員會審核軍官佐之任免及服役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或分別處理

第六 軍事委員會銓敘處為本會承辦全國陸海空軍軍官佐人事之機關並承辦本會人事評判委員會之事務對於軍官佐人事一切事項有審核之權責

第七 軍政部對於陸軍軍官空軍軍官及一般官佐之人事業務由陸軍署軍衛司掌理之其事項如左

一 官職任免及服役命令依照規定程序辦理

二 國內外陸空軍畢業員生之分發事項

三 賞費敘勳等事項依照規定程序分別辦理

四 軍官佐之人事懲罰事項上校以下由部辦理少將以上呈軍事委員會核定

五 考績銓資事項應由部核報銓資次序

六 核定撫卹事項

七 休假權內之准許及其他之核請

八 婚姻之核許事項

九 官籍之調製發行及現職職員錄之審查保管

一〇 動員名簿之調製「會同參謀本部辦理」

軍政部對於憲兵軍官及主管各業科軍官佐之人事並依後第十之所定對於本部隸屬系統內所屬官佐之人事依後第十二之所定

第八 海軍部對於海軍軍官佐人事上之權責準用前條軍政部對於陸空軍官佐之所定對於本部隸屬系統內所屬官佐人事依後第十二之所定

第九 參謀本部對於參謀人員有總核考績及提議

其職務任免之權將其意見呈報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其業務由總務廳掌理之至於隸屬系統內所屬官佐之人事依後第十二之所定

第一〇 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對於憲兵軍官參加銓敘廳之考績審查其他各署司對於主管各業科及各種特職之軍佐人事初核各長官之考績並將關於其職務任免等意見經由部長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第一一 訓練總監部各兵監對於本兵科軍官參加銓敘廳之考績審查

第一二 軍事委員會對於本會所屬官佐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軍政部海軍部訓練總監部航空署對於本院部署所屬官佐其人事業務之掌理各於編制及職掌中規定之

前項各機關對於其所有之隸屬機關如有事務主管之規定者則關於其人事之業務以前項所定之人事主管者為主辦而事務主管者為會辦

第一三 陸軍各部隊之官佐人事業務規定如附表第二

第一四 其他各部隊艦隊及各機關學校之人事業務準前第十二第十三之所定於編制職掌中規定之

第一五 各獨立部隊艦隊機關學校等掌理人事之職員於最高人事機關(軍事委員會銓敘廳軍政部海軍部各軍衙司)登記之並受其指導

第一六 地方軍事機關及部隊人事業務另定之

第一七 本網要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一八 本網要自公佈之日施行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海空軍官佐人事業務綱要

任官前人事限制辦法 廿三年十二月十日軍委會制定

一 同階調任 此項人員其年資得合併計算如調臨時職務保留原薪者依如左之規定

甲 臨時調用者 凡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因一時助理需人特向其他機關部隊調用一俟事務終了仍可回原職者得保留其原薪

乙 正式留用者 凡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人員調往其他機關部隊後已成爲調往機關部隊正式人員并其俸薪已列入該機關部隊預算內者不得保留原職原薪

二 升調人員 現任低階職升上階職(如上校職升少將職)必須屆滿規定停年如調升臨時職務仍保留原職原薪者但調升後之年資仍以原職計算調任任務終了回復原職時仍以原職待遇

三 晉敘人員 因功勳特予晉敘者如團長晉敘少將此項人員如上校年資已滿則薪給年資撫卹均照少將待遇遇有少將職缺應儘先升任

四 低階調任 因編制變更經核准改任低階職者如上中校輻重營長改編少校檢送營長其薪級年資撫卹事項概以原階(上中校)計

上項調任人員遇有原階缺出應儘先調委不許久居次階必不得已亦應調爲附員但自請辭職人員離職後又另就其他機關部隊低階職者所有年資薪給撫卹均照低階計算

五 記升人員 因功勳特予記升如上校記升少將

其薪給年資撫卹仍以上校計算俟停年屆滿遇缺得儘先升任少將

六 降階人員 依前頒懲罰法規定而降階者如上尉連長降爲中尉連長此項人員在未准復階前其薪給年資均照中尉論撫卹得照上尉辦理上項人員雖在上尉職內停年已滿遇有少校缺出亦不得升任至奉准復階日止

七 各軍隊征勳立功人員 因功勳特予晉敘者業如上列第三項所定此爲特例不得普通援引以防官職太濫不易收拾之弊嗣後凡有立功人員由該管長官遵照勳獎條例暨陳事實呈候核獎不得呈請晉敘其有年資未滿經核准代理人員如立有功績亦應照勳獎條例辦理不得率請實授以示限制

(三)軍政 ●陸海空軍官制表 陸軍官制表
 陸海空軍官制表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陸軍官制表

附 記	軍 官			軍										官 佐 區 別	等 次
	測 量 總 監	軍 醫 總 監	軍 需 總 監	上 將		中 將		少 將		中 等					
一 陸軍官佐均在本表所列名稱之上冠以陸軍字樣例如陸軍上將陸軍一等軍需正 二 軍官少尉之下設准尉一級軍佐三等之下設准佐一級但不列入官等 三 軍法官及軍用文官之階級比照軍佐 四 軍用技術人員不列科其待遇另定之	測 量 監	獸 醫 監	司 藥 監	軍 醫 監	軍 需 監	上 輜 重 校 兵	上 通 信 校 兵	工 兵 上 校	砲 兵 上 校	騎 兵 上 校	步 兵 上 校	憲 兵 上 校	中	初	等
	測 一 量 正 等	獸 一 醫 正 等	司 一 藥 正 等	軍 一 醫 正 等	軍 一 需 正 等	上 輜 重 校 兵	上 通 信 校 兵	工 兵 上 校	砲 兵 上 校	騎 兵 上 校	步 兵 上 校	憲 兵 上 校			
軍 樂 正	測 二 量 正 等	獸 二 醫 正 等	司 二 藥 正 等	軍 二 醫 正 等	軍 二 需 正 等	中 輜 重 校 兵	中 通 信 校 兵	工 兵 中 校	砲 兵 中 校	騎 兵 中 校	步 兵 中 校	憲 兵 中 校	中	初	等
	測 二 量 正 等	獸 二 醫 正 等	司 二 藥 正 等	軍 二 醫 正 等	軍 二 需 正 等	中 輜 重 校 兵	中 通 信 校 兵	工 兵 中 校	砲 兵 中 校	騎 兵 中 校	步 兵 中 校	憲 兵 中 校			
軍 樂 佐 等	測 三 量 正 等	獸 三 醫 正 等	司 三 藥 正 等	軍 三 醫 正 等	軍 三 需 正 等	少 輜 重 校 兵	少 通 信 校 兵	工 兵 少 校	砲 兵 少 校	騎 兵 少 校	步 兵 少 校	憲 兵 少 校	中	初	等
	測 三 量 正 等	獸 三 醫 正 等	司 三 藥 正 等	軍 三 醫 正 等	軍 三 需 正 等	少 輜 重 校 兵	少 通 信 校 兵	工 兵 少 校	砲 兵 少 校	騎 兵 少 校	步 兵 少 校	憲 兵 少 校			
軍 樂 佐 等	測 一 量 正 等	獸 一 醫 正 等	司 一 藥 正 等	軍 一 醫 正 等	軍 一 需 正 等	上 輜 重 尉 兵	上 通 信 尉 兵	工 兵 上 尉	砲 兵 上 尉	騎 兵 上 尉	步 兵 上 尉	憲 兵 上 尉	中	初	等
	測 一 量 正 等	獸 一 醫 正 等	司 一 藥 正 等	軍 一 醫 正 等	軍 一 需 正 等	上 輜 重 尉 兵	上 通 信 尉 兵	工 兵 上 尉	砲 兵 上 尉	騎 兵 上 尉	步 兵 上 尉	憲 兵 上 尉			
軍 樂 佐 等	測 二 量 正 等	獸 二 醫 正 等	司 二 藥 正 等	軍 二 醫 正 等	軍 二 需 正 等	中 輜 重 尉 兵	中 通 信 尉 兵	工 兵 中 尉	砲 兵 中 尉	騎 兵 中 尉	步 兵 中 尉	憲 兵 中 尉	中	初	等
	測 二 量 正 等	獸 二 醫 正 等	司 二 藥 正 等	軍 二 醫 正 等	軍 二 需 正 等	中 輜 重 尉 兵	中 通 信 尉 兵	工 兵 中 尉	砲 兵 中 尉	騎 兵 中 尉	步 兵 中 尉	憲 兵 中 尉			
軍 樂 佐 等	測 三 量 正 等	獸 三 醫 正 等	司 三 藥 正 等	軍 三 醫 正 等	軍 三 需 正 等	少 輜 重 尉 兵	少 通 信 尉 兵	工 兵 少 尉	砲 兵 少 尉	騎 兵 少 尉	步 兵 少 尉	憲 兵 少 尉	中	初	等
	測 三 量 正 等	獸 三 醫 正 等	司 三 藥 正 等	軍 三 醫 正 等	軍 三 需 正 等	少 輜 重 尉 兵	少 通 信 尉 兵	工 兵 少 尉	砲 兵 少 尉	騎 兵 少 尉	步 兵 少 尉	憲 兵 少 尉			

記 附	佐	軍 官				軍 官		官 佐 區 別		等 級	
		軍 醫 總 監	軍 需 總 監	造 艦 總 監	造 械 總 監	輪 機 中 將	上	將	上		
<p>一 海軍少將之下有代將一職但不任官 二 海軍佐均於本表名稱以上冠以海軍字樣例如海軍上將海軍輪機中將海軍一等軍需正 三 海軍官佐均用空軍官制表比照軍佐 四 海軍航空軍用文官之階級比照軍佐 五 海軍法軍及軍用人員不列科其待遇另定之 六 海軍技術人員不列科其待遇另定之</p>											

空軍官制表

記 附	軍 佐			軍 官	官 等	
					區 別	次
一 空軍官佐均於本表所列名稱之上冠以空軍字樣例如空軍上將空軍機械監 二 軍官少尉之下設准尉一級軍佐三等佐之下設准佐一級但不列入官等 三 軍法官及軍用文官之階級比照軍佐 四 軍用技術人員不列科其待遇另定之				上	上	
				將		
				中		
				將		
				少		
				將		等
	軍 醫 監	軍 需 監	機 械 總 監	機 械 監	上	中
	軍一 醫 正等	軍一 需 正等	機一 械 正等	機一 械 正等	校	
	軍二 醫 正等	軍二 需 正等	機二 械 正等	機二 械 正等	校	
	軍三 醫 正等	軍三 需 正等	機三 械 正等	機三 械 正等	校	等
軍一 醫 佐等	軍一 需 佐等	機一 械 佐等	機一 械 佐等	上 尉	初	
軍二 醫 佐等	軍二 需 佐等	機二 械 佐等	機二 械 佐等	中 尉		
軍三 醫 佐等	軍三 需 佐等	機三 械 佐等	機三 械 佐等	少 尉	等	

陸軍士兵等級表

科別	級別	陸軍士兵等級表											
		憲兵	步兵	騎兵	砲兵	工兵	通訊兵	輜重兵	軍需兵	軍醫	獸醫	測量	軍樂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附記

- 一 各兵科軍士兵卒級內含有軍械鐵工鞅工縫工靴工(工長工匠)及文書軍士
- 二 礦兵科軍士內含有火工軍士
- 三 工兵科軍士內含有木工電氣機械軍士
- 四 軍醫科軍士為看護及磨工軍士軍醫兵卒為看護兵
- 五 獸醫科軍士為掌工軍士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 海軍士兵等級表

海軍士兵等級表

科別級別	海軍士兵等級表							
	軍				士			
兵科	上士	中士	下士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一等練兵	二等練兵
輪機	上士	中士	下士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一等練兵	二等練兵
造械	上士	中士	下士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造艦	上士	中士	下士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軍需	上士	中士	下士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軍醫	上士	中士	下士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通訊	上士	中士	下士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一等練兵	二等練兵
軍樂	上士	中士	下士	一等兵	二等兵	三等兵	一等練兵	二等練兵

附

- 一 海軍軍士長(少尉級) 副軍士長(准尉級) 均按照各科冠以職稱
- 二 海軍士兵所屬各科如下 1 兵科 帆纜 槍礮 魚雷 水雷等屬之 2 輪機科 輪機 電機 雷機 爐工 鐵工 銅工 機工等屬之 3 造械科 修械屬之 4 造艦科 船匠 漆工等屬之 5 軍需科 簿記 輪機 簿記等屬之 6 軍醫科 司藥 看護等屬之 7 通訊科 電信 信號屬之 8 軍樂科 軍樂司號等屬之
- 三 技術士兵及軍屬士兵不列科其等級比照表內所規定
- 四 海軍航空比照空軍士兵等級辦理

記

空軍士兵等級表

科別	級別		軍士		兵卒		
	軍	士	兵	卒	兵	卒	
機	械	一等軍士	二等軍士	三等軍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通	訊	一等軍士	二等軍士	三等軍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攝	影	一等軍士	二等軍士	三等軍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測	候	一等軍士	二等軍士	三等軍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軍	醫	上等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軍	需	上等士	中士	下士			

一 機械通訊攝影測候軍士分一二三等其餘軍士分上中下三級

二 兵卒分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

三 機械包括軍械士兵電氣士兵每等各分三級

四 通訊包括信號兵

五 關於文書傳達特務軍樂等比照陸軍士兵辦理

記

附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軍軍官佐均依本條例按照陸軍官制任官其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任官分爲初任銜任晉任轉任四項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始其規定如左

一 初任軍官必須陸軍軍官學校(或國外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二 初任軍佐必須軍需軍醫獸醫測量等學校(或國外各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三 准尉任少尉必須服滿准尉職務二年以上曾受應行準備教育成績及格但不得超過(一)款初任軍官三分之一

第四條 銜任依現在職務並具有左列規定之一核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一 出身有第三條各款之一者

二 曾受相當軍事教育依原定期限畢業業者

三 出身行伍循階而至現在級職得有證明者

四 大學經濟醫藥獸醫等系或專門學校出身而現任軍需軍醫獸醫司藥職務滿三年以上者或上項出身經加以規定軍事教育考驗及格者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 晉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 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而有上級官

額時

三 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稱爲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中將 四年

●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四 由上尉晉任少校須於尉官級內服三年以上之除職由上校晉任少將須於校官級內服二年以上之除職

五 中將須實職年資已滿並於國家建有殊勛始得晉任上將

第六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一 自上校以下各兵科軍官奉命受他兵科教育考驗及格後准轉任該兵科相當軍官

二 海軍空軍軍官受過陸軍教育經考驗及格核其經歷准轉任相當階級之陸軍軍官佐

三 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官職務

第七條 各級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決定交軍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規定之

凡陸軍軍官佐任官實施事項悉依本細則施行

第二條 任官時期除特令外均於每年三九兩月定期舉行平戰時皆同

第三條 凡軍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按其年資及本官階內之考績審核決定交軍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其出身非兵科業科者於定期任官時由軍事委員會核其資歷考績予以註冊並分別送銓敘部議敘其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軍官佐官科之規定如附錄

第六條 前條附錄所稱軍官佐之出身係指條例第三條(一)(二)兩款所列學校畢業見習期滿及同條(三)款之准尉而言

第七條 條例第三條(二)款准尉任少尉之定額係以每一少尉官組爲標準計算之即一少尉官組每次任少尉學校出身約占三分之一准尉出身約占三分之一所稱準備教育係指短期補習教育如教導隊隨營學校訓練班等而言准佐之升任同此原則

第八條 條例第四條(一)款所稱相當軍事教育之教育機關(其機關之種類另定之)須依照原定期限畢業得有證明書者同條(二)款所稱行伍出身而至現職者必須由兵士遞階晉至現職並須有所屬長官三人以上之證明

同條(四)款之軍佐其任現職三年以上者核其資歷以相當之官未滿三年者須考驗及格後始以相當之官初任職者應受規定教育考驗及格再敘以相當之官

第九條 敘任人員之規定如左

一 出身合於條例第四條(一)款者依照本細則第五條之規定任官

二 出身合於條例第四條(二)(三)兩款者以其出身兵科任官兵科不確定者均以兵科任官

三 出身有二科以上者依其經歷以其出身中之一科任官

四 各兵科軍官因教育上之必要而使受他兵科之教育者仍以其原出身之兵科任官

五 出身兵科與現在職務所屬之科不一致者依其原出身兵科任官

第一〇條 敘任軍官佐之出身其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之外者均不任官而以現在職務所屬之兵科業科存記

第一一條 軍官佐之年資計算依陸軍軍佐資序規則之規定

第一二條 軍官管任必經之隊職係指戰列部隊中之職務而言其機關學校所屬之練習隊教導隊學生隊特務隊等隊中職務亦得準為隊職但以一官階為限不得在準隊職內連續有兩官階之管任
尉官等內應服三年以上上隊職即在少尉階內服足一年以上其餘於中尉上尉階內服之校官等內應服二年以上上隊職即在上校階內服足一年其餘於少校中校階內通計之

第一三條 軍官佐管任依上官階之缺員在合條例第五條所定之軍官中遴選之其範圍及方法依後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四條 前條所稱上官階之缺員及選補以官組為範圍

七 行政 (三)軍政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關於官組事項依陸軍軍官佐官組規則之規定

第一五條 官組中之缺員含有左列之各款

一 依服役條例之規定而停役退役除役者
二 依任官條例之規定而經管任轉任或免官者
三 依編制之規定而增設員額者
四 因其他原因而發生缺員或增額者

任官時以官組中所有前項各款員額除由其他同階官組或組外官佐調補者外其餘為該官組之缺員

第一六條 前條所稱上階官組之缺員以次階官組之官佐升補之其規定如左

一 一個上階官組之下以一個次階官組相承接而該次階官組中之官佐其年資考績及格者足以升補時則依缺升補
二 一個上階官組之下以數個次階官組相承接者以各次階官組年資考績及格者之人數多寡為準適當分配而升補之

三 因次階官組官佐之年資考績不足升補上階官組之缺員時則以他上階官組缺員較少而次階官組之及格官佐較多者調升補充之

四 前款之調補為使各官組官佐素質等齊之定則除前款所列原因外並宜通常行之

第一七條 軍官佐在前條官組範圍內其資績遴選方法之規定如左

一 論資 停年屆滿考績及格以資序居先者先
二 論績 停年屆滿考績及格以績序居先者先
三 各官階之管任其論資論績之運用如左

少尉管中尉 論資

中尉管上尉 資一績一

上尉管少校 論績

少校管中校 資一績一

中校管上校 論績

上校管少將 論績

少將管中將 論績

中將管上將 依條例第五條第五款之規定

軍佐之管任與右列對於軍官所定者同

資序續序依定期任官之前考績之規定

第一八條 戰時軍官佐之管任除停年必須屆滿外一概論績不受第十三至第十七各條之限制為補充上之必要對於所要官階之停年亦得特令減縮之

第一九條 軍官佐於軍事上有特殊建樹可為軍人表率者得特令管任除停年依照規定外其他不受條例及本細則之限制

第二〇條 對於國家著有功績之軍官佐其身後有須特令追晉官階者不受條例及本細則之限制

第二一條 軍官佐依條例第六條之轉任必以原階轉任為原則其轉任前後之實職年資得合併計算若轉任而兼管任者則必依照對於管任之規定

第二二條 備役軍官佐歷次依期應召成績優良得依補充上之需要擇充管任
第二三條 軍官佐任官其出身與經歷有疑義時得調驗其文憑委託如文憑委託不能提出時其出身應以同學二人出具證明書及同學錄證明之經歷部分以所隸長官二人出具證明書及職員錄證明之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附錄

第二四條 軍官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官

- 一 因罪處刑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 二 觸犯刑法核其情節必須予以免官者
- 三 消失國籍者

第二五條 因第二十四條各款而免官者其免官之

原因終止後得核予復官但須由本人呈懇悔省書於原官組所隸機關經層轉核奪

復官時應以原官階復任其命令之程序與任官同

第二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附錄

甲 部隊之兵科

- 一 憲兵步兵騎兵砲兵工兵通信兵輜重兵部隊
- 憲兵步兵騎兵砲兵工兵通信兵輜重兵科
- 二 步兵隊戰車隊——步兵科
- 三 騎砲兵隊——砲兵科
- 四 高射砲隊——砲兵科
- 五 鐵道隊電雷隊——工兵科
- 六 汽車隊——輜重兵科
- 七 裝甲車隊——隸於騎兵者為騎兵科隸於砲兵者為砲兵科在交通團隊者暫為步兵科

此外鐵道隊隊要塞及防空部隊係各兵種混合編成者不專屬於某兵科

乙 軍官佐之官科

- 一 軍官佐之初任者依其出身兵科業科或所屬之科任官
- 二 准尉管任少尉依其所隸部隊之兵科任官准佐管任三等佐依其所隸業科任官

三 軍官佐之敘任者其規定如左

- (一) 步騎砲工輜重各部隊之軍官均以原出身兵科任官
- (二) 憲兵部隊之軍官憲兵科出身者以憲兵科任官他兵科出身而任憲兵職務在三年以上者依其志願以憲兵科或原兵科任官不及三年者均以原兵科任官
- (三) 通信部隊之軍官規定如左
 - 1 通信兵科出身者依其兵科任官
 - 2 他兵科出身者以原兵科任官
 - 3 他兵科出身之軍官又已受通信教育者依其志願以通信兵科或原兵科任官
 - 4 其他在通信部隊服務滿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以通信兵科任官二年以下者先以通信技術人員註冊
- (四) 步兵砲隊之軍官以步兵科任官騎砲兵隊之軍官以砲兵科任官高射砲隊及其他防空部隊之軍官不論其部隊之隸屬除本為空軍或海軍出身者分別以空軍或海軍任官外陸軍各兵科出身者依其出身兵科任官
- (五) 戰車裝甲汽車汽車鐵道等部隊之軍官除依其出身之原兵科任官外其出身不能確定者均依其部隊所屬之兵科任官
- (六) 鐵道砲隊之軍官依其出身之原兵科任官原兵科不能確定者依其現職之所掌分別以砲兵科工兵科步兵科及通信兵科任官
- (七) 要塞軍官除本為空軍海軍出身者分別以空軍海軍任官外陸軍各兵科出身者依其出身兵科任官出身不能確定者台官為砲兵科

掩護隊軍官為步兵科工兵隊軍官為工兵科

(八) 電雷軍官除海軍出身者以海軍任官外其陸軍出身者以出身兵科任官出身不能確定者以陸軍工兵科任官

(九) 參謀人員均依原出身之科任官

(十) 軍需人員軍需科出身者以軍需科任官他兵科業科出身而任軍需職務在三年以上者依其志願以軍需科或原兵科業科任官不足三年者以原出身兵科業科任官

(十一) 軍醫獸醫司藥人員各依其出身之科任官掌工人員在編制定有官階者以獸醫科任官

(十二) 測量人員陸軍測量出身者以測量科任官他兵科出身而任測量職務者以原出身兵科任官

(十三) 軍樂人員及司號長均以軍樂科任官

(十四) 軍法人員以軍用法官註冊各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軍法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十五) 祕書書記司書譯電員打字員等均以軍用文官註冊各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軍用文官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十六) 兵工機械機車電氣土木等各項技術人員概以軍用技術人員註冊各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技術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十七) 政治訓練人員出身於各兵科業科者以出身之科任官在各科以外出身經中央黨部考驗及格者以軍用政治訓練人員註冊未經考驗者以軍用文官註冊

(十八) 各軍事學校之教官教員助教及各軍事

機關學校之譯述人員其為各兵科業科出身者依其出身之科任官其非各兵科業科出身者分別以軍用文官軍用法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註冊

●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海軍軍官佐均依本條例按照海軍官制任官其任職依另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任官分為初任敘任晉任轉任四項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始其規定如左

一 初任軍官必須海軍學校(或國外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二 初任軍佐必須造械造艦軍醫軍需航務電信等專門學校(或國外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三 准尉確有經驗著有勞績得任為少尉(但晉至中尉為止)

第四條 敘任依現在職務並具有左列規定之一核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一 出身有第三條各款之一者

二 大學及專門學校之造兵造船醫藥經濟航務電信等科系出身而任現在之職務滿三年以上者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 晉任必須按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 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但上尉以上除第六條所規定者外非有上級缺額時不得晉任)

三 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實職年資稱為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六個月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六個月

中尉 二年

少尉 二年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四 前款年資以海上勤務計算如係陸上勤務得以一年三個月抵算海上勤務一年

五 少將及同級軍佐須實職年資已滿並有特別勞績始得晉任

六 中將晉上將以資深而於國家建有殊勛者為限

第六條 上尉以上之官佐在任職期內官職相等如滿左列實職年資成績卓著而無上級缺額時得晉任一級

一 上尉 八年六個月

二 少校 六年

三 中校 六年

四 上校 八年六個月

五 前款年資以海上勤務計算依照第五條第四項辦理

第七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一 自上校以下各科軍官佐奉命受他科教育考驗及格者准轉任以該科相當軍官佐

二 陸軍軍官佐受過海軍教育經考驗及格者

其經歷准轉任以相當階級之海軍軍官佐

三 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官職務

第八條 各級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決定交海軍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規定之凡海軍軍官佐任官實施事項悉依本細則施行

第二條 任官時期除特令外均於每年三九兩月定期舉行平戰時皆同

第三條 凡軍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按其年資考績審核決定函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海軍部對於所屬軍官佐之任官應將其年資考績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奪

第四條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及非海軍出身之造械造艦軍醫軍需航務電信造兵造船藥料經濟等科系(大學或專科學校)人員於定期任官時由軍事委員會核其資歷考績予以註冊並分別送銓敘部登記其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海軍陸戰隊海軍各要塞海軍航空軍官佐軍事學校教授人員其由陸軍空軍出身者得參照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第六條 軍官佐初任之規定如左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附錄 ●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一 軍官之初任者依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二 軍佐之初任者依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三 准尉任少尉准佐任三等佐依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軍官佐敘任之規定如左
一 出身合於條例第三條各款之一者分別任以軍官佐

二 出身合於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者分別任以相當軍佐其出身原科與職務不同者依其原出身任官

三 出身有二科以上者依其經歷以其出身中之一科任官

四 各科軍官因教育上之必要而使受他科之教育者仍以其原出身之科任官

前項敘任適用於開始第一次之任官爾後概以初任起為常

第八條 敘任軍官佐之出身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之外者均不任官而以現在職務所屬之科存記

第九條 軍官佐晉任俟停年屆滿後查深績著依照條例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辦理但海軍學校出身之少尉於停年期滿時得晉任中尉

第十條 職時為補充上之需要對於所要官階之停年得特令減縮之

第十一條 軍官佐於軍事上有特殊建樹可為軍人表率者得特令晉任除停年依照規定外其他不受條例及本細則之所限

第十二條 對於國家著有助績之軍官佐其身後有

須特令追晉官階者不受條例及本細則之所限

第十三條 軍官佐依條例第七條之轉任必以原階轉任為原則其轉任前後之實職年資得合併計算若轉任而兼晉任者則必依照對於晉任之規定

第十四條 海軍學校出身之附員得依條例分別辦理

第十五條 備役軍官佐歷次依期應召集成績優良得依補充上之需要擇充晉任

第十六條 軍官佐任官其出身與經歷有疑義時得調驗其文憑委狀如文憑委狀不能提出時其出身應以同學二人出具證明書及同學錄證明之經歷部分以所隸長官二人出具證明書及職員錄證明之

第十七條 軍官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官
一 因罪處刑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二 觸犯刑法核其情節必須予以免官者

三 消失國籍者

第十八條 因第十七條各款而免官者其免官之原因終止後得核予復官但須由本人呈遞悔省書於海軍部轉呈軍事委員會核辦復官時應以原官階復任其命令之程序與任官同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
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空軍軍官佐均依本條例按照空軍官制任官其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任官分為初任敘任晉任轉任四項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始其規定如左

一 初任軍官必須中央航空學校畢業見習期滿或由軍事委員會認可之國內外各級飛行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補受軍事訓練後見習期滿

二 初任機械軍佐必須中央航空機械學校專科畢業見習期滿或國內外大學理工科及相當之專科技術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補受軍事訓練者

三 初任軍佐之軍醫軍需必須國內外軍醫軍需學校或大學醫科經濟科及相當學校畢業經空軍軍醫軍需訓練後見習期滿

四 准尉升少尉必須服滿准尉職務二年以上曾受應行準備教育成績及格但不得超過初任軍官佐三分之一

第四條 敘任依現任職務並具有左列規定之一核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一 出身有第三條各款之一者

二 出身於國內外普通航空學校或大學及專科學校服空軍軍官職務滿二年以上或服空軍軍佐職務滿三年以上者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 晉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 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考績優良而有上級缺額時

三 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稱為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中將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 第六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一 陸海軍之軍官少校以下受空軍軍官之定期訓練總考驗合格者核其經歷准予轉任相當之空軍軍官

- 二 空軍軍官及陸海軍軍佐少校以下受空軍軍佐之定期訓練總考驗合格者核其經歷准予轉任相當之空軍軍佐
- 三 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官職務
- 四 陸海軍軍官佐之調在空軍服務者仍按陸海軍軍官佐任官條例任官
- 第七條 敎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決定交軍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 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 二十四年一月八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規定之凡空軍軍官佐任官實施事項悉依本細則施行
- 第二條 任官時期除特令外均於每年三九兩月定期舉行平戰時皆同
- 第三條 凡軍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按其年資

七 行政 (三)軍政 ●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及本官階內之考績審核決定交軍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非出身於兵科業科者於定期任官時由軍事委員會核其資歷考績予以註冊並分別送銓敘部登記其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軍官佐初任之規定如左

- 一 軍官之初任者依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 二 機械軍佐之初任者依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 三 軍需軍佐軍醫軍佐之初任者依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四 准尉晉任少尉准佐晉任三等佐依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條例第三條(四)款准尉升少尉之定額係以每一少尉官組為標準計算之即一少尉官組每次任少尉學校出身者占三分之一准尉出身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所稱準備教育係指條例第三條各學校之特定教育而言准佐之升任同此原則
- 第七條 依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應敘任之軍官佐如左

- 一 出身合於條例第三條各款之一者分別任以空軍軍官佐
- 二 出身於各種飛行學校未補受軍事訓練現服空軍軍官職務滿二年以上者任以空軍軍官
- 三 出身於各大學或專門學校未補受軍事訓練現服空軍軍官職務滿二年以上者任以空軍軍佐

●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 四 出身於機械士及准佐遞升而至三等佐以上之軍佐服務滿三年以上者任以相當軍佐
- 五 陸海軍軍官佐調在空軍服務者仍按陸海軍軍官佐任官條例任官
- 六 軍法官人員以軍用法官註冊各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空軍軍法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 七 秘書書記司書譯電員打字員均以軍用文官註冊各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空軍軍用文官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 八 技術人員以軍用技術人員註冊各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空軍技術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 九 測候攝影通信等人員出身於各兵科業科者以出身之科任官其在各科以外者以軍用技術人員註冊

- 一〇 政治訓練人員出身於各兵科業科者以出身之科任官在各科以外者以軍用文官註冊
- 一一 各軍事學校敎官敎員助教及各軍事機關學校之譯述人員等其為各兵科業科出身者以其出身之科任官其非各兵科業科出身者分別以軍用文官軍用法官軍用技術人員註冊
- 一二 出身有二科以上者依其經歷以其出身之一科任官
- 一三 各科軍官因教育上之必要而使受他科之教育者仍以其原出身之科任官
- 一四 出身之科與現在職務所屬之科不一致者依其原出身之科任官
- 前項敘任適用於開始第一次之任官爾後概以自初任起為當

第八條 條例第四條(二)款所稱相當航空專科定

限教育之教育機關(其機關之種類另定)須依照原定期畢業得有證明書者

第九條 敍任軍官佐之出身其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之外者均不任官而以現在職務所屬之科存記

第一〇條 軍官佐之年資計算依空軍軍官佐資序規則之所定

第一一條 軍官佐晉任依上官階之缺員在合條例第五條所定之軍官佐中遴選之其範圍及方法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所定

第一二條 前條所稱上官階之缺員及選補以官組為範圍

關於官組事項依空軍軍官佐規則之所定

第一三條 官組中之缺員係指左列之各款
一 依服役條例之所定而停役退除役者
二 依任官條例之所定而經晉任轉任或免官者

三 依編制之所定而增設員額者
四 因其他原因而發生缺員或增額者

任官時以官組中所有前項各款員額除由其他同階官組或組外官佐調補者外其餘為該官組之缺員

第一四條 前條所稱上階官組之缺員以次階官組之官佐升補之其規定如左
一 上階官組之下以一次階官組相承接而該次階官組中之官佐其年資考績及格者足以升補時則依缺升補

二 一上階官組之下以數個次階官組相承接者以各次階官組年資考績及格者之人數多寡為準適當分配而升補之

三 因次階官組官佐之年資考績不足升補上階官組之缺員時則以他上階官組缺員較少而次階官組之及格官佐較多者調升補充之
四 前款之調補為使各官組官佐素質等齊起見除前款所列原因外並宜通行之

第一五條 軍官佐在前條官組範圍內其資績遴選方法之規定如左
一 論資停年屆滿考績及格以資序居先者先晉
二 論績停年屆滿考績及格以績序居先者先晉
三 各官階之晉任其論資論績之運用如左

少尉晉中尉 論資
中尉晉上尉 資一績一
上尉晉少校 論績
少校晉中校 資一績一
中校晉上校 論績
上校晉少將 論績
少將晉中將 停年屆滿並有特別勞績者
中將晉上將 停年屆滿並於國家建有殊勳者

軍佐之晉任與右列對於軍官所定者同
資序績序依定期任官之前考績之所定

第一六條 戰時軍官佐之晉任除停年必須屆滿外一概論績不受第十一至第十五各條之限制為補充之必要對於所要官階之停年亦得特令減縮之
第一七條 軍官佐於軍事上有特殊建樹可為軍人表率者得特令晉任除停年依照規定外其他不受條例及本細則之所限

第十八條 對於國家著有勳績之軍官佐其身後有特令追晉官階者不受條例及本細則之所限

第十九條 軍官佐依條例第六條之轉任必以原階

轉任為原則其轉任前後之實職年資得合併計算若轉任而兼晉任者則必依照對於晉任之規定
第二十條 備役軍官佐歷次依期應召成績優良得以補充上之需要擇尤晉任

第二一條 軍官佐任官其出身與經歷有疑義時得調驗其文憑委狀如文憑委狀不能提出時其出身應以同學二人出具證明書及同學錄證明之經歷部分以所隸長官二人出具證明書及職員錄證明之

第二二條 軍官佐有左情形之一者免官
一 因罪處刑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二 觸犯刑法核其情節必須予以免官者
三 消失國籍者

第二三條 因第二十二條各款而免官者其免官之原因終止後得核予復官但須由本人呈遞悔省書於原官組所隸機關經層轉核奪

復官時應以原官階復任其命令之程序與任官同
第二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陸海空軍任官施行程序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軍委會令

本程序係對於現有軍官佐之敍任而定凡依任官條例所應行之定期任官則按定期依照條例施行之敍任程序如左
甲 軍官佐分類

一 現職軍官佐屬於國軍(中央直屬軍事機關及中央編號之部隊艦隊航空隊)在編制額內者
二 同右在編制額外者(國民軍事教育連給員

調查員服務員差遣員候差員及其他不在編制額內之軍官佐)

三 現任地方部隊(現在未歸中央編號之部隊艦隊航空隊各省之保安隊及其他有地方性質之軍事機關)之職務者

四 現在行政及其他各界任職之軍官佐

五 閑散無職之軍官佐

乙 分區任官

一 國軍

第一區 中央直轄陸軍機關中央直轄部隊海軍部所屬及直轄艦隊航空署所屬及直轄航空隊

第二區 北平分會所轄機關部隊艦隊

第三區 中央編號之各部隊

二 地方部隊

第一區 蘇皖豫鄂湘贛浙閩陝甘甯十一省

第二區 冀魯晉遼吉黑熱察綏九省

第三區 川滇貴三省

第四區 粵桂二省

第五區 康藏青新蒙五省(區)

三 非現職軍官佐(甲條第四項第五項)依其居住之地分屬各區

施行程序

一 施行次第如左表之規定分期辦理之

期 別	區	期 別	區
第一	1 國軍第一區	第一	1 國軍第一區
第二	2 國軍第二區	第二	2 國軍第二區
第三	3 國軍第三區	第三	3 國軍第三區
第四	4 地方部隊第一區	第四	4 地方部隊第一區之非現職軍官佐
第五	5 地方部隊第二區	第五	5 地方部隊第二區
第六	6 地方部隊第三區	第六	6 地方部隊第三區
第七	7 地方部隊第四區	第七	7 地方部隊第四區
第八	8 地方部隊第五區	第八	8 地方部隊第五區
第九	9 地方部隊第二三四五區之非現職軍官佐	第九	9 地方部隊第二三四五區之非現職軍官佐

二 在每期中任官之順序必照表內之數字次第施行而在每區中之先後則視人事整理情形而定

三 任官前之準備

- (一) 每期任官開始以前所有任官條例任官手續及期限等由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海軍部分別通令各區單位部隊機關遵照造報任官名冊二份(分別編制額內名冊額外名冊)
- (二) 各機關部隊自奉令任官後少尉以上軍官佐之任免應悉統一於本會其職權程序依照陸海空軍軍官佐人事業務綱要之規定必要時由本會召集承辦人事人員訓練之
- (三) 對於非現職人員其任官資格呈請機關及應有證明手續期限等由軍事委員會通令各省(特別市)飭縣(市)佈告週知並登報通告其規定如左

- 1 資格 以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航空署認為正式之學校畢業者(此學校之規定另行公佈)
- 2 年齡 將官未滿五十歲曾實任軍職十五年以上校官未滿四十五歲曾實任軍官十年以上尉官未滿三十五歲曾實任軍官五年以上並體格強健確無嗜好品性純正能力充分者
- 3 備具履歷相片及文憑委狀(或證明書)體格檢查證書保證書呈由該地高級軍事長官按其軍別分別送請軍政部海軍部航空署審核合格再由部(署)彙呈軍事委員會核定任官

四 各類軍官佐任官經過程序如左

(一) 對於甲條第一項者

- 1 呈報編制額定現職姓名冊履歷
- 2 審查出身資歷分別核定各科官級及本級年資
- 3 核定後分別交軍政部海軍部照規定呈院轉府
- 4 國民政府明令發表並頒任官狀

(二) 對於甲條第二項者

- 1 呈報額外名冊及履歷
- 2 審查出身資歷分別核定任官或召集訓練
- 3 任官者照第一款手續辦理
- 4 召集訓練者上校以上由中央辦理中校以下於各區內臨時規定機關辦理甄別及格後再按其資歷成績任以相當之官

以上(一)(二)兩款由呈報以至佈達依照軍官佐人事業務綱要之規定辦理之

(三) 對於甲條第三項者

依照前兩款分別辦理其呈報由省(特別市)政府或該省(特別市)軍事最高機關行之

(四) 對於甲條第四第五項者

- 1 軍政部海軍部航空署呈報合格名冊及履歷證明文件
- 2 審查出身資格
- 3 核定任官者照第一款手續辦理
- 4 不及格者存記證明文件交部(署)發還任官各區軍官佐其人事上之待遇在未奉令施行新訂俸薪給予以前仍照常例辦理

六 任官期限預定第一期自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第二期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共計二年零一個月任官後之處置

一 軍官佐任官後其原在現職者仍任現職額外人員酌予分發任用凡合於退役之規定者令其退役退後辦法另定之

二 非現職人員任官後限期分發任用起支官俸否則令之退役

三 甲條第一項之非正式學校出身積資而至現職者任官後應定期補受相當訓練或退役

四 編造籍冊

- 一 總官籍冊
- 二 分官籍冊
- 三 分發名冊
- 四 學員名冊
- 五 參謀及各種特職人員名冊

各種籍冊編制規則另定之

●陸海空軍官佐任官起役須知 二十四年四月軍事委員會 令發

- 一 陸海空軍官佐既經任官取得官位即已確定其身分除依法或特令罷免者外終身為國家之官
- 二 任官後之官佐除特令外均自任官之日起服現役其賞罰黜陟進退統依人事法規所定辦理以資保障
- 三 「陸海空軍之人事統一於軍事委員會」既經規定在案各官佐除已命令編入某官組其人事業務應歸其官組所隸機關掌管外餘均須與軍事委員會

員會銓敘廳確保聯繫其概要如左

甲 各官佐之職務變更（不論軍職外職無職凡未編入官組者遇有變動隨時函知銓敘廳）

乙 各官佐之住所變更（除「退役」之後另有規定外凡現役而未編入官組者遇有變動隨時函知銓敘廳）

右述動應報告之函件其封面上書明「銓敘廳登記室收」為要

四 前項動應登記以外如直系尊親（父母）之存歿配偶之結離及直系卑親（子女）之出生或死亡因與撫卹金贍養金或有關係亦以隨時報告為

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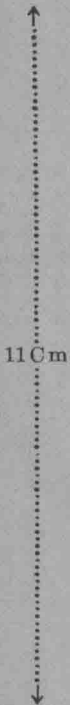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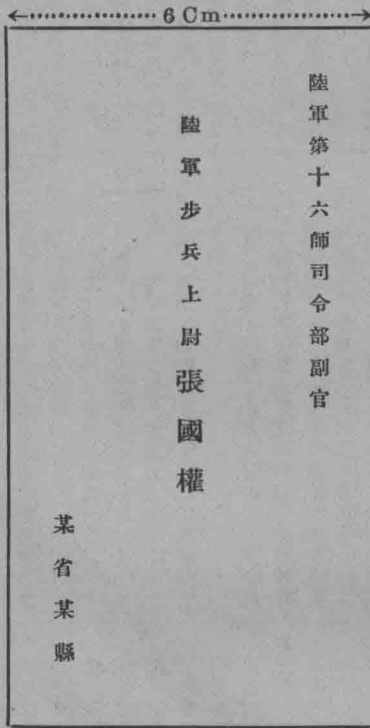
五 各官佐之姓名以任官時編入官籍者為準凡同姓名者均由軍事委員會依軍籍條例之規定為之改名又除已有別號通用日久者外勿再新立別號

籍貫 依戶籍法之所定有二處者分別原籍寄籍即以最近之住所為其寄籍又不論一處二處須將其省（行政院直轄市）縣（市）及其以下區坊或鄉鎮間鄰或保甲至街巷門牌號數為止詳細報登官籍以內

年歲 與役齡有關係須將出生年月日登記確實年以民國紀元前移計月日均從國歷有已呈履歷

課填履歷者可函知「銓敘廳登記室」代為換算成民國紀元前某年之國歷月日

六 各官佐任官後普通稱呼以官不以職例如「張上尉」不曰「張連長」「或張副官」也但軍佐稱呼不便例如「張一等軍需佐」「頗嫌拗口或仍沿用軍職稱呼亦可例如「張軍需」又其名刺之規定不論將校尉官一律長約十一公分寬約六公分不可過大過小舉例如左（職印在旁官印在姓名上均比姓名字體為小）



七 本須知所稱「未編入官組之官佐」在師或獨立旅以內之校官尉官雖向未編官組亦仍報由各

該師（旅）轉函銓敘廳無須直接

八 各官佐每月應自購閱軍事委員會出版之軍事

雜誌凡人事法規及任官定役之命令均載於其內

●特級上將授任條例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最高軍事長官任爲特級上將

第二條 特級上將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第三條 特級上將之待遇儀制另定之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將任官施行條例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陸海空軍官制表及陸(海)(空)軍軍官任官暫行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除特級上將另有規定外所有陸軍海軍空軍上將之任官悉依此辦理

第三條 陸軍海軍空軍上將分第一第二兩級凡中將建有殊勳者任以第二級上將再建殊勳者晉爲第一級上將

第四條 陸海空軍上將各依其員額之所定但第一級上將以其員額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爲限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軍官佐官組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軍事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常會議決案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陸軍軍官佐(以下簡稱官佐)之資序續

序排列以官組爲單位任官後官組之編成依左列各款爲基礎

一 官科 軍官依其兵科軍佐依其業科區分其官科

二 官階 軍官自上將以至少尉軍佐亦比照其各階而分別其官階

●上將任官施行條例 ●陸軍軍官佐官組規則

三 編制及其員額 依部隊機關學校編制內之員額及規定之附員將同一官階之人數施行適當之區分

官佐任官時之晉任及任職時之調任概依編成之官組以辦理之爲常

第二條 現役官佐之官組編成時因官階及統計之關係得依左之規定分別辦理

一 上將 不分兵科而以全國通爲一官組

二 中將 不分兵科以全國通爲一官組

軍佐之同官階者則依其原出身之業科比照編成除有須特加規定者外本階以下之各階均與軍官一律辦理

三 少將 全國通依其原出身之兵科分別編成分編爲數官組其每一官組約以六十人爲度

四 上校 全國通分兵科各爲一官組如同科人數過多時則按地域或以若干部隊爲一組而編成數官組其每一組之人數以約六十人爲度

五 中校以至少尉 各分兵科每一官組人數以約六十人爲度並按照編制及左之要領以編成其官組

甲 一部隊之同官階人數不逾六十人時即以該部隊之同官階者爲一官組

乙 一部隊之同官階人數不滿十人者以若干同兵科部隊之同官階者合編一官組

丙 一部隊之同官階人數超過六十人則按照其建制及次級單位之順序再行區分以編成數官組

丁 如全國合計而該兵科同官階之人數不滿六十人時則以通國爲一官組

戊 各機關學校之人員分別官科均依其同一官階另編成該機關學校之相當官組如同一官階之人數超過六十人得依其次級機關之順序分編爲數官組倘不滿十人則以各機關學校之同官科官階者併爲一官組

己 官組定員係以編制定員及附員合併計算依本條所規定而編成之官組其官階係合全國編成者稱爲通編官組如係分編者稱爲分編官組又照前項第一至第四款及第五款中甲至丁目所編成之官組即該官佐之「本有官組」其第五款戊目所另編成之官組對於未有部隊隸屬關係之人員亦得視爲其「本有官組」

第三條 現役軍官由上校以至少尉除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五款編成其官組外其原在部隊服務而調服機關學校之職務者依然保有其原部隊之「本有官組」並照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戶目辦法另編成官組別稱爲「現職官組」但非由部隊調用而無「本有官組」者則此項「現職官組」即兼有「本有官組」之性質軍佐亦同

第四條 各部隊高級司令部或獨立單位之本部其部內現屬之官佐不另編成官組其所屬之中校以至少尉(軍佐相同)如因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丙目之關係而編成數官組時則依其同一官階分配編入於其次級單位各官組中

第五條 凡有關聯之各現役官組須互相承接除中尉與少尉(軍佐同階者同)之官組有特殊之情形以外其餘官組均應令次官階之官組數目多於上階之官組數目否則亦應令其相等並依左之

規定辦理

一 上官階與次官階同為「通編官組」者即以該兩官組上下承接之

二 上官階為「通編官組」次官階為「分編官組」者以次官階之數個官組與上官階之一個官組相承接

三 上下兩官階同為「分編官組」除數目相等得對照承接者外其不相等之官組應查照上下兩官組之數目適當分配以行承接

四 少尉官組承接中尉官組時如因中尉官組之數目反多於少尉官組之數目應以一個次階官組分配承接數個上階官組軍佐之同階者亦同關於官組之承接法一經決定非有特殊情形不得變更

第六條 備役軍官亦依其官科官階編成官組少將以上均為「通編官組」上校以下則以地域為範圍適宜編為「分編官組」備役之軍佐同

第七條 官組冊應定以稱號即以陸軍所隸之部隊機關學校或地區以及官科官階等命名惟於現職之官組並應於其官組之下標明「現職」字樣又備役之官組並應於官科之上標明「備役」字樣以示區別

第八條 官組內軍官佐之變動應依如左之規定辦理

一 入組 現役官佐任官或任職以後或由現役而入備役依照本規則所定而將其官科官階姓名等編入官組冊內時稱為「入組」

二 出組 官佐因服役變更及官階與職務之任免等而出其原籍官組者稱為「出組」

三 轉組 出於甲官組而入於乙官組者稱為「轉組」

四 留組 本有官組之官佐調任職務於機關學校時或官組之官佐停職免職撤職停役及入學時均保留官籍於其原有之官組稱為「留組」但停職撤職及停役之留組在他規則定期有限者依其規定

五 離組及回組 前款留組之官佐在事實上已離其官組但猶未至出組之程度稱為「離組」離組以後因回職復職或回役於其原官組者稱為「回組」

六 複組 官組除有其「本有官組」而尚兼其「現職官組」者稱為「複組」但凡有複組之官佐其數個官組中以其本有官組為主

七 組外 官佐未有所隸官組者及已出組而未轉組者或留組之規定已滿而未有新官組者均無所隸之官組稱為「組外」對於各該官佐則稱為「組外官佐」

關於本條第一至第六款等事項均從屬於服役或任免等命令應由官組所隸機關查照辦理

第九條 官組之所隸機關規定如左

一 現役軍官佐

甲 官組內之軍官同屬一部隊機關或學校者其官組即隸於該部隊機關或學校（但師內之旅其官組仍隸於師）

乙 官組內之軍官如分屬於數部隊機關或學校者其校官以上官組隸於銓敘廳尉官官組隸於軍衡司

丙 軍佐之官組上等官隸於銓敘廳中初等官

非限於一部隊機關或學校者隸於主管署司局（如軍需署軍醫司或測量總局）限於一部隊機關或學校者隸於該部隊機關或學校

二 備役軍官佐

甲 中初等官佐之官組隸於團區司令部或與團區司令部相當之指定機關

乙 前款官組內之官佐非限於一團區之地域內者其官組隸於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之指定機關若非限於一師管區者軍官隸於軍衡司軍佐隸於主管署司局

丙 上等官佐之官組隸於銓敘廳

三 組外官佐 在初任官或復官尚未入組及因故脫出原組之官佐按本規則無入何官組之規定者應即按照前二款之要領分別現役備役呈由應隸之機關按照遞呈軍事委員會或軍政部核定入組

第一〇條 官組所隸機關之業務概要如左

甲 資序續序冊表之調製核轉及保管

乙 官佐人事變更之呈報或通告

右述之變更屬於官佐自身者現役官佐向官組所隸機關備役官佐按其籍貫向縣或市轉向官組所隸機關呈報

第一一條 官組所隸機關不得自行變更其組內之現員

第一二條 現役官佐之官組冊內所填註之資序應依照「陸軍官佐資序規則」辦理備役者並將其退役之年月日填入

第一三條 關於本規則所定之官組編成及其一切有關聯之事項如各部隊機關學校於辦理上發生

疑義時得由銓敘廳決定之

第四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空軍軍官佐官組規則 二十四年一月部令公布同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空軍軍官佐(以下簡稱官佐)齊序續序之排列以官組為單位任官後官組之編成依左列各款為基礎

一 官科 按軍官及軍佐業科區分其官科

二 官階 軍官自上將以至少尉軍佐亦比照其各階而分別其官階

三 編組 依部隊機關學校編制內之員額及規定之附員將同一官階之人數施行適當之區分

第二條 官佐任官時之晉任及任職時之調任概以編成官組之範圍為當非有不得變更

第三條 現役官佐之官組編成時因官階及統計之關係得依左之規定分別辦理

一 上將 全國通為一官組

二 中將 全國通為一官組

三 少將 全國通為一官組

軍佐之同官階者則依其原出身之業科比照編成除有須特加規定者外以下之各階均與軍官一律辦理

四 上校 全國相通如人數過多時則按地域或以若干部隊機關為一組而編成數官組其一組之人數以約六十人為度

五 中校至少尉 每一官組人數約以六十人為度並按照編制及左之要領以編成其官組

甲 一部隊機關之同官階人數不逾六十人時

即以該部隊之同官階者為一官組

乙 一部隊機關之同官階人數不滿三十人者以若干部隊機關之同官階者合編一官組

丙 一部隊機關之同官階人數超過六十人時則按照其建制及次級單位之順序再行區分以編成數官組

丁 如全國合計同官佐之人數不滿六十人時則以通國為一官組

依本條所規定而編成之官組其官階係合全國編成者稱為通編官組如係分編者稱為分編官組

第四條 凡有關聯之各現役官組須在編成時即指定其互相承接

一 上官階與次官階同為「通編官組」者即以該兩官組上下承接之

二 上官階為「通編官組」次官組為「分編官組」者以次官階之數個官組與上官階之一個官組相承接

三 上下兩官階同為「分編官組」除數目相等得對照承接外其不相等之官組應查照上下兩官組之數目適當分配以行承接員額不得懸殊

四 上階官組之數目反多於次階官組之數目時應以一個次階官組分配承接數個上階官組軍佐之同階者亦同

關於官組之承接法一經決定非有特殊情形不得變更

第五條 備役軍官亦依其官階編成官組少將以上均為「通編官組」上校以下則以地域為範圍適

宜編為「分編官組」備役之軍佐同但人數少時亦得暫編為通編官組

第六條 官組冊應定以番號或即以空軍所隸之部隊機關學校或地區以及官科官階等命名備役之官組應於官科官階之上標明「備役」字樣以示區別

第七條 官組內軍官佐之變動於官組登記上發生之名稱規定如左

一 入組 現役官佐任官或任職以後或由現役而入備役依照本規則所定而將其官階姓名等編入官組冊內時稱為「入組」

二 出組 官佐因服役變更及官階與職務之任免等而出其原官組者稱為「出組」

三 轉組 出於甲官組而入於乙官組者稱為「轉組」

四 留組 官組內之官佐停職免職撤職停役及入學時均保留官籍於其原有之官組稱為「留組」但停職撤職及停役之留組在他規則定有期限者依其規定

五 離組及回組 前款留組之官佐在事實上已離其官組但尚未至出組之程度稱為「離組」離組已後因回職復職或回役於其原官組者稱為「回組」

六 組外官佐 未有所隸官組者及已出組而未轉組者或留組之規定已滿而未有其新官組者均無所隸之官組稱為「組外」對於各該官佐則稱為「組外官佐」

前項官佐之入組應分別現役備役呈由軍事委員會或航空委員會核定之

關於本條第一至第六款等事項均照服役或任免等命令應由官組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第八條 官組業務以航空委員會主管人事之處科辦理為常將來官組增多時則以相當官組分配於較高之附屬部隊機關備役官組增多時則分配於地方軍事機關

第九條 官組主管機關應辦之業務概要如左

甲 履歷考績表考績名冊及資序表續序表之調製核轉及保管

乙 官佐人事變更之呈報或通告

右述之變更屬於官佐自身者向所隸官組機關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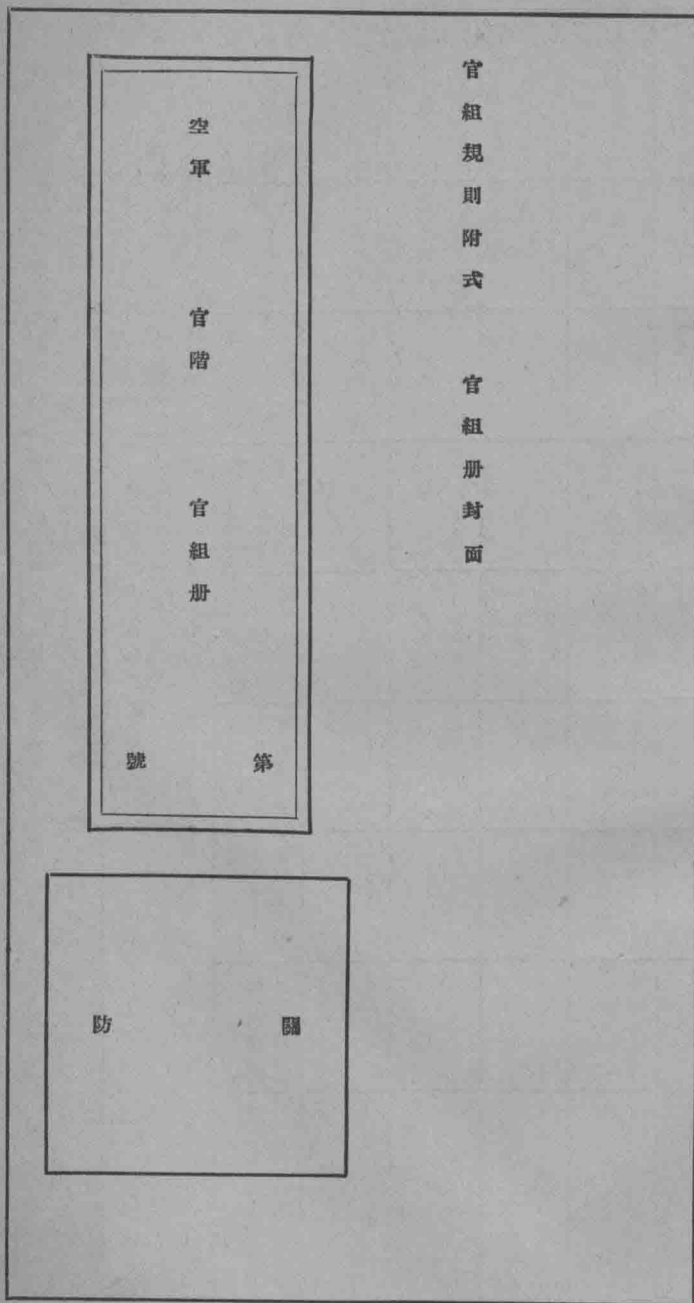
第一〇條 官組所隸機關不得自行變更其組內之現員

第一一條 現役官佐之官組冊（如附式）內所註之資序應依照「空軍官佐資序規則」辦理備役者并將其退役之年月日填入

第一二條 關於本規則所定之官組編成及其一切有關聯之事項如各部隊機關學校於辦理上發生疑義時得由銓敘廳決定之

第一三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官組規則附式 官組冊封面



七 行政 (三) 軍政 ● 空軍軍官佐官組規則 空軍官組規則附式

空軍官組規則附式

首頁邊沿裝釘綫如本式

二公分

裝釘綫

三公分

							姓名	空軍 官階	官組冊 第 號
							區分學		
							資		
							年 出 月 生 日		
							年任本 月官階		
							年 入 月 組 日		
							年 出 月 組 日		
							年 回 月 組 日		
							本組 經歷		
							備		
							考		

七

行政

(三)軍政

●空軍軍官佐官組規則
空軍官組規則附式

記	附				

官組冊底面

中華民國



月

日 主管官組長官銜名 蓋章

主 管 人 員 銜 名 蓋 章

●官組冊填寫方法

一 封面及首頁標題填寫官階及官組番號如「空軍上尉官階第一官組冊」或「空軍一等機械佐官階第二官組冊」是也若通共只有官組尚未區分番號時官組之上可不填字如「空軍上校官階官組冊」可矣官組冊初製時為第一號以後更製則第二第三向下排列

二 姓名欄同時入組者按資序排列以後非出組後再無回組之望者(如晉任官階等)則不更動

三 學資照履歷簡書如「中央航校·一·飛·民二十·一·」或「中央航校·一·飛·民二十·一·德國某校·二·飛·民二十三·十二·」即中央航空學校第一期飛行科民國二十年一月畢業又由德國某某學校第二期飛行科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畢業也

四 出生年月日照履歷簡書如「民前八·九·七·」即民國前八年九月七日出生也

五 本階任官年月照公布命令填寫如「民二十四·五·」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任官也
 六 入組年月日照編入組之日填寫如「民二十四·六·五·」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五日入組也
 七 出組回組年月日均從實填寫並於備考欄簡記其原因

七 行政 (三)軍政 ●空軍軍官佐官組規則 空軍官組規則附式 ●官組冊填寫方法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官組冊填寫方法

八 本組經歷欄填寫入組以後歷任職務如「民二十
十三·六·任三隊隊長·民廿四·三·任南昌
站股長」凡兩任相接連者後任起時即前任終止
之日現在仍供原職者如南昌站股長職下不填寫
如南昌站股長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因過停職則
繼書「……民廿四·三·任南昌站股長·民
廿四·七·因過停職」以後續任職時再行登記
九 備考欄記各員應註明之事項

一〇 附記欄調製及登記時應註明之事項

一 本冊用我國最好毛邊紙封面而用栗色我
國堅厚亮紙均印藍格藍字用毛筆填寫冊內每面
七行填寫七人首面標題占兩行末面附記占五行
每六頁訂一本可填七十七人

二 本官組冊內人員變動達三分之一時則重造
第二號官組冊凡出組無回組之望者不再填入下
號官組冊內

三 調製官組冊完成時封面及底面須用印(或
關防)官組主管長及主管人員均署銜名蓋章

四 登記官組冊時主辦人員應蓋章於

● 陸軍軍官佐資序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

九十二次常會議決案
二十四年三月施行

第一條 陸軍軍官佐(以下簡稱官佐)之官階依
陸軍官制之所在同一官階中之資序先後則依
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官佐之資序應以年資學資及出生年月日
為決定之標準

本階年資相同者以學資為序年資學資均相同者
以出生年月日為序

● 陸軍軍官佐資序規則

第三條 官佐之年資應以實任職務之期間為準凡
未任實職或中途停任實職者在其期間中均無年
資

第四條 關於年資之計算如左

甲 在本官階自任官後任職之日起至於現在止
為其取得之年資

乙 在同官階中而奉命調任者應將其兩職或兩
職以上之年資先後連續合併計算
但調任時其到任日期如超過途程表所規定時
其超過日期倘無正当理由由經核准者則作為請
假論照戊款辦理

丙 奉命入學或考察以及履行公差者在規定期
間內於其本官階仍有其年資

丁 陣傷及其他因公負傷而奉准休養者在規定
期間內於其本官階仍有其年資

戊 因事病請假者按日扣除其年資至考績時計
算只以月計滿十五日以上者作為一月不滿十
五日者捨而不計

己 凡逾限停役停職撤職待命免職及失蹤之期
間均無年資

第五條 官佐之學資以其所歷學校之等次為序其
等次如左

第一 陸軍大學校

第二 各兵科專門學校

第三 軍官學校或軍佐之正式學校

第四 官佐各等補習學校或班所

第五 各部隊所屬之幹部組織教育或教導隊等
本條第一至第三款所序列之學校係以其正式班
次為準其附設班次及短期召集之教育不在此例

第六條 關於學資之決定如左

甲 在兩個以上之學校出身者以學校之等次高
者為其學資

乙 在兩個以上同等次之學校出身者祇以其一
學校為準而不增加其學資

丙 國外留學畢業者比照國內同等之學校決定
丁 同一學校出身者以其次之先後為序

第七條 官組所隸之各機關(見「陸軍軍官佐官
組規則」)應於每定期任官或授職之後依前
列各條及官組規則所定編製官組資序冊呈由該
管長官審定發還存查但遇有修正之必要時得就
原冊修正若修正之人數達全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時
應再重行編製

第八條 資序冊所用之稱號得仿照官組規則第七
條之規定其冊內應設備之表式如左

一 統計表 如附表第一

二 資序表 如附表第二

第九條 官佐在同一官階中按其年資分為左之三
級

一 新資 停年未滿者

二 常資 停年屆滿後之二年以內者

三 深資 常資屆滿以後者

第一〇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於每期呈報考績時應
照本規則所定編製所屬官組資序冊同時具報但
其官佐之官組不隸於本部隊機關或學校者應按
規定先期向該管長官呈請核轉

第一一條 經核准在案之附員與編制內之人員一
律服務者亦須編入於資序冊內

第一二條 關於年資之審查除照本規則所定外並

須查照「陸軍官佐實職年資計算標準」辦理
第一三條 本規則公佈後凡初任少尉者之年資由各官組所隸機關確實記錄之以後繼續辦理
 以各官階敘任者於任官時同時分別定其應列之

資級以任官之日為所定資級之始日以後由官組所隸機關辦理之
 前項敘任者在敘任以前之年資無記錄可稽由官組所隸機關以可能為限就履歷及其他方法適當

審定之但經敘任定級後必須確實記錄
第一四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辦理上發生疑義時得由銓敘廳決定之
第一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軍軍官佐資序規則附式第一

官組人員統計表

年 月

考 備	留 組 扣 年 資 人 員	現 定			區 分 員	編 制 員 額	附 數	附 記	
		分級資按員現							合 計
		新	常	深					
		資	資	資	員	員	員	員	

25公分

(含留組不扣年資者)員

附說 一 規定之附員係經核准之額外人員非指編制內之團附營附連附而言

二 深資內如有屆滿停年四倍者可於附記內聲明

三 留組人員中調任或入學者不扣年資其餘停職等人員扣停職等期內之年資見本規則第四條

七 行政 (三)軍政 ●陸軍軍官佐資序規則 陸軍軍官佐資序規則附式第二

陸軍軍官佐資序規則附式第二

陸軍		官組		資序表		年		月編製			
現任	職務	姓名	學	資	出生年月日	本官階任命年月日	本階實	資級	資序	備	考
步兵第一師第一連	團長	王仁	中央軍校・四・步・十八・十二	前	五・七・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深資	一		
步兵第二師第一連	團長	李義	中央軍校・五・步・十九・十二		二・九・十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常資	二		

15公分

附說

- 一 學資欄中央軍校・四・步・十八・十二・即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四期步兵科民國十八年十二月畢業之縮寫
- 二 出生年月日欄王仁前五・七・九・即民國紀元前五年（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九日（國歷）生又李義二・九・十四・即民國二年九月十四日生
- 三 此表每面十行可訂成冊

●空軍軍官佐資序規則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軍政部公布

同年三月施行

第一條 空軍軍官佐（以下簡稱官佐）之官階依空軍官制之所在同一官階中之資序先後則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官階之資序應以年資學費及出生年月日為決定之標準

本階年資相同者以學費為序年資學費均相同者以出生年月日為序

第三條 官佐之年資應以本官階內實任職務之期間（簡稱實職年資）為準凡未任實職或中途停任實職者在其期間均無年資其規定如左

甲 在本官階自任官後任職之日起至於現在止為其取得之年資

乙 在同官階中而奉命調任者應將其兩職或兩職以上之年資先後連續合併計算

但調任時其到任日期如超過途程表所規定時其超過日期倘無正當理由經核准者則作為請假論照戊款辦理

丙 奉命修學實習研究考察以及履行公差者在規定期間內於其本官階仍有其年資

丁 陣傷及其他因公負傷而奉准修養者在規定期間內於其本官階仍有其年資

戊 因事病請假按日扣其年資

己 凡逾限停役停職撤職待命免職及失蹤之期間均無年資

第四條 官佐之學費以其所受本科教育程度之深淺而定

在同一學校出身或學費相同者以期次或畢業之先後為序

第五條 經正式公佈或核准備案之機關學校部隊編制內之各項職務均為實職經核准有案增加之額外人員與編制額內人員一律服務者得作為實職同列入資序冊內

第六條 官組所錄之各機關（見「空軍軍官佐官組規則」）應於每定期任官或授職之後依照前列各條及官組規則所定編制官組資序冊呈由該管長官審定發還存查但遇有修正之必要時得就原冊修正修正之人數達全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時應再重行編制

第七條 資序冊所用之稱號得仿照官組規則第六條所定其冊內應設備之表式如左

一 統計表 如附式第一

二 資序表 如附式第二

第八條 官組在同一官階中按其年資分為左之三級

一 新資 停年未滿者

二 常資 停年屆滿後之二年以內者

三 深資 常資屆滿以後者

第九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於每期呈報考績時應照本規則所定編製所屬官佐資序冊同時呈報但其官佐之官組不隸於本部隊機關或學校者應按規定先期向該管長官呈請核轉

第一〇條 本規則公布後凡初任少尉者之年資由各官組所轄機關確實記錄之以後繼續辦理

以各官階敘任者於任官時同時分別定其應列之資級以後由官組所轄機關確實記錄之

第一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辦理上發生疑義時得呈由航空委員會轉函銓敘廳解釋之

第二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空軍資序表填寫方法

一 本表用我國最好毛邊紙封面與底面用我國堅厚亮紙俱用藍格藍字填寫用毛筆表長約二十九公分寬十九公分首面除標題外印五行末面除附記外印二行其餘中頁各面俱印七行

二 封面及首面之標題均填空軍（某官組）資序表其於考績時送送者則照考績年度官階官組填寫如「民國二十四年度空軍第一考績期中尉階第一官組資序表」或「民國二十四年度空軍第一考績期二等機械佐第二官組資序表」之類若為通編官組而無番號者官組之上可不填寫

三 現職欄內現在職務合併從簡填寫如「空軍第三隊中尉隊員」則簡寫「三隊隊員」又「航空第一工廠二等機械佐」則填「航空一廠機械佐」之類

四 姓名欄內照資序之先後依次填寫

五 學費則照考績表之學費欄從簡填寫如「中央航校一·飛行·民十九·十二·陸大十期·民廿三·十一」之類

即中央航空學校第一期飛行科民國十九年十二月畢業又於陸軍大學第十期民國廿三年十一月畢業也

六 派出外國留學者以我國所派期次為準定期考者亦列入學費

七 出生年月日照考績表所載填寫如「民三·十·一·十五」即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生也

七 行政 (三) 軍政 ● 空軍資序表填寫方法

- 七 本階任官年月照考績表填寫
- 八 本階實職年資欄照考績表「本階實職年資」之年月填寫如「三年九月」本欄數目字用大書之壹貳叁等字
- 九 資級按「新」「常」「深」填寫
- 一〇 前列(七)(八)(九)三項如係照「年資計算標準」敘任爲深資常資或新資幾年幾月者須於

- 備考欄內註明之庶本階年資超過任官年期時一目了然
- 一一 資序照先後排列以阿拉伯字記之
- 一二 備考與附記欄記載調查時所發生必須聲明之事項
- 一三 本表以官組爲範圍非主管官組之單位機關不必刪製

- 一四 本表用於考績時若本官組本期未有考績之人員於考績人員資序之後照資序列其姓名記其應有之年資並於備考欄註明其未考績之原因
- 一五 官組若直隸於航空委員會者底頁主管官組長官由委員長具名蓋章主管處長在左側署名蓋章主管科長在處長之左側署名蓋章

空 軍

官 組 資 序 表

防 關

空軍軍官佐資序規則附式第一

官組人員統計表

年

月

考 備	留 組	現 員 資 級			現 (含留組不扣年資者) 員	定 員			區
		新 資	常 資	深 資		合 計	規 定 之 附 員	編 制 員 額	

附說 一 規定之附員係經核准之額外人員

二 深資內如有屆滿停年四倍者可於附記內聲明

三 留組人員中調任或入學者不扣年資其餘停職等人員扣停職等期內之年資見本規則第四條

七 行政 (三) 軍政 ● 空軍資序表填寫方法 空軍軍官佐資序規則附式第一

空軍軍官佐資序規則附式第二

← 15公分 →						
					現任職務	空軍
					姓名	
					學資	官組
					出生年月日	資序表
					本官階任命年月日	
					本階實職年資	年
					資級	
					資序	月
					備考	編製

↑ 3公分

七 行政

(三) 軍政

● 空軍資序表填寫方法

空軍軍官佐資序規則附式第二

七

行政

(三) 軍政

● 空軍養序表填寫方法

空軍軍官佐養序規則附式第二

記	附		

附式第二底面

中華民國

	年	
防	關	
	月	

日

主管官組長官銜名蓋章

主管人員銜名蓋章

●陸軍官佐實職年資計算標準

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五日人事評判委員
會第二次會議議決案

甲 實職年資及停年之解釋

- 一 軍官佐實任職務之期間謂之實職年資
- 二 在某官階所任實職之期間謂之某官階實職年資
- 三 官階升任時在原官階必須經過之規定實職年資謂之停年各官階之停年依任官條例之所定

註一 以前對於「等級」「階級」各字之適用分

官爲三等九級而在每級內以薪水分階茲改爲「等階級」之順序即官分上中初三等每等分上中少三階每官階內之年資及職薪則分級合「等階級」之三者則稱爲官秩分稱之之時則爲「官等」「官階」「資級」「薪級」

註二 停年者在此年限內停止晉升之謂「即停留晉升年期」之縮稱

乙 實職之規定

- 一 經正式公佈或核准備案之機關學校部除編制內之各項職務均爲實職
- 二 經核准或備案增加之額外人員其與編制額內人員一律服務者得作爲實職
- 三 前兩款之實職人員由現職(不問額內額外)奉命修學實習研究考察或公差離職期間均仍作爲實職

附記 組織法與編制表以外之臨時名義(如參議諮議服務員候差員等)均不得作爲實職其

丙 任官辦法另定之實職年資計算及分級

- 一 實職年資以就職之日起計算其停職免職撤職及失階之期間應行扣除計算
- 二 某官階之實職年資以在該官階中前後各職務之任職期間合併計算之
- 三 軍官佐在一官階內之年資依其實職年資之淺深區分爲「新資」「常資」「深資」之三級如左
新資 停年未滿者(例如上尉任官後自第一年至第四年)
常資 停年屆滿後之二年以內(例如上尉任官後之第五第六兩年)
深資 常資屆滿後皆爲深資(例如上尉自第七年以後)

丁 本期任官對於年資之適用辦法

- 一 本辦法中關於年資者有二
(一) 爲在補官以前之年資作爲此次補官之標準
(二) 爲補官後同時定其資級以爲爾後升任之標準
- 二 現在實職人員係逐階升任而至現職其在以前各階之停年合計足數者以現階任官其以後之資級依其在現階之實職年資而定其以前各階之停年合計不足者
(一) 合計其在現職之年資仍未足者降一級任官爲深資
(二) 合計其在現職之年資則足數者以現職任官爲新資

三 曾任上階職務而現任次階職級者以現階任

官其以後年資作爲深資

四 曾任上階職後任次階職而現任上階職者以現階任官其年資以兩上階職合併計算而定其以後之資級

五 越一階而任現階之職者不論年資淺深均降一階任官其年資作爲深資(例如前以中尉越升少校者以上尉任官其任官後之年資作爲上尉第五年初論)

六 越二階而任現階之職者降一級任官其年資作爲新資

七 凡次階人員代理上階職務者均仍以其本有之原官階任官其資級以在本代兩階之前後年資合併計算爲其所任官階之資級

八 其在現職爲代理名義而其本有官階不明者則降一階任官其以後資級照現職年資計算

九 因過失而降爲現職官階者或以現官階任官或以未降以前之原官階任官依案情輕重及降職後時期之久暫而核定之任官後之資級凡以未降以前之原級任官者均作爲新資以所降之現級任官者作爲深資

一〇 因改編而降任現職者如奉准保留原資有案則仍以原階任官其在降階中之年資與其在本原階任官時之年資合併計算定其任官後之資級未奉准者仍以現職任官以其原職年資併入於現職年資而定其任官後之資級

附記 凡現在開散或在行政界任職者均作非現職軍官依其任官辦法另定之

本期任官後之論升時與資級之關繫

一 深資者 考績及格考試及格而在同官組內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官佐實職年資計算標準

一五二一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官佐實職年資計算標準 第二章 平時補充

軍官佐員額標準

陸軍軍官佐軍士補充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有上級缺出除依軍官佐服役條例而應予退役

除役者外其餘均於次期任官時即予晉升

二 常資者 俟次期任官時依考績考試及上階官額之缺員多寡擇優論升

三 新資者 自任官之日起計算年資俾年屆滿方得論升其在最近期中各期考績均備將來之合併考成

附記 前各款中所稱考試南昌行營已有規定今後當實行之所稱官組爲官佐考績升任之範圍其辦法另行規定

● 軍官佐員額標準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日人事整理預備會第八

次會議 議決案

一 陸軍官佐(少尉以上不含准尉)員額以對於陸軍士兵定額總數爲百分之五乃至百分之八爲準編制額外之附員亦含在上列之數內

上列之數率視國軍常備兵額之多寡而適用之常備兵額多時用小率少時用大率假定如下

- (一) 兵額在一百六十萬以上時軍官佐之額爲百分之五
- (二) 兵額在八十萬以下時官佐額爲百分之八
- (三) 兵額在前二項之間時則依此要領適宜規定

(四) 陸軍常備兵額之規定另議之

二 官佐總數中部隊官佐與部隊以外之官佐(中央機關地方軍事機關如綏靖公署及各學校等)兩者之比例以部隊官佐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三乃至百分之九十部隊以外之官佐不超過百分之

七乃至百分之十爲準

上列兩比例之適用與前項要領同

三 官佐總數中軍官與軍佐兩者之比例約以軍官爲百分之八十五軍佐(各軍用)百分之十五爲準

四 軍官中各階級之百分數概定如左

- 將官 一 上校三 中少校十六 上尉三〇
- 中少尉五〇

五 依右所定各種編制須加審查以使軍官佐人數適合總員之定額

六 依右所定現有之軍官佐發生溢額者須行退役此次任官則依現狀行之補官後同時施行退役以使合於前項官佐定額爾後之各種補充方法須分別籌擬實施以使現役軍官佐無缺無溢動員補充亦同

七 海軍之官佐定額按照現有海軍官佐統計人數作爲暫定標準

八 空軍官佐總額及軍官軍佐之比例依國防計劃常備空軍總量定之其中軍官各級之百分比如左

- (一) 上將 一 中將 一 少將 三

將官總數與校官尉官總數之比以百分之一爲限

(二) 校官尉官以百分數計算如左

- 上校百分之五 中校百分之六 少校百分之二
- 十五 上尉百分之三十三 中尉百分之二
- 十五 少尉百分之十六

九 陸海空軍官佐員額於每期定期任官前由軍事委員會擬定交軍政部海軍部經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 陸軍軍官佐軍士補充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元月軍政部公布並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軍各兵科業科軍官佐准尉准佐軍士等之平時補充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軍屬人員在各項人員任用條例所定範圍內得比照本條例施行平時之補充

第二章 平時補充

第三條 各兵科軍官佐准尉准佐及軍士依編制員額決定每年度補充數額以與退役除役及其他減員數額保持平衡爲準

第四條 現役軍官佐之補充辦法如左

一 憲兵科軍官以他兵科軍官會由憲兵學校畢業者轉任或本兵科准尉上士會受憲兵軍官準備教育者管任補充之

二 步騎砲工輜重各兵科軍官須由初任起員額三分之一曾由官軍學校畢業見習期滿者補充之其三分之一由各該本兵科准尉上士會受各該科軍官準備教育者補充之

三 通信兵科軍官須由初任起員額三分之二曾由陸軍通信兵學校畢業見習期滿者補充之其三分之一以本兵科准尉上士會受通信軍官準備教育者補充之

四 軍需科軍佐以軍需學校畢業見習期滿者自初任起補充之但曾由大學經濟學系或商科專科畢業而入伍軍需學校受規定軍需教育者得逕行敘任補充

五 軍醫司藥獸醫各業科軍佐以軍醫獸醫等學

校畢業只習期滿者自初任起補充之但曾由大學醫藥獸醫學系或專科學校畢業并受規定之軍事教育者得運行敘任補充

六 測量科軍佐以測量學校畢業者軍樂科軍佐以軍樂訓練班畢業者均由初任起以行補充

第七條 現役軍士之補充辦法如左

一 憲兵科准尉以本兵科上士中士年資已滿曾受准尉相當教育者管任或他兵科准尉及上士曾受憲兵教育者轉任補充之

二 其他各兵科准尉及上等工長各業科准尉之補充均按陸軍准尉准任規則之所定辦理

第六條 現役軍士之補充辦法如左
一 憲兵科軍士以本兵科上等兵一等兵或他兵科上等兵一等兵年資已滿曾受憲兵軍士準備教育者補充之

二 其他各兵科業科軍士之補充均按陸軍士兵進級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備役軍官佐之補充辦法如左

一 備役軍官佐以現役軍官佐退役者充之

二 備役軍官佐歷次依期應召成績優良者視補充之需要依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之所定得擇尤施行進一階之補充

三 備役准尉准佐歷次依期應召成績優良者視補充之需要亦得援照前款補充為本兵科少尉或本業科三等佐

四 曾受軍事訓練之高級中學以上畢業學生依照備役補充上之需要經過候補軍官短期教育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陸軍備役候補軍官適任證

書平時參加召集演習戰時用以補充步兵少尉
五 會計師醫師藥劑師或獸醫依照備役補充上之需要經過候補軍佐短期教育成績合格者得給予陸軍備役候補軍需軍醫司藥獸醫適任證書平時參加召集演習戰時用以補充各該業科軍佐

六 各兵科現役上中士曾受中學教育在軍士級內服務五年以上成績特優者退役時給予陸軍備役候補軍官適任證書戰時用以補充本兵科少尉

七 正役上士歷次依期應召成績特優者依照備役補充上之需要得給予陸軍備役候補軍官適任證書戰時用以補充本兵科少尉

第八條 備役准尉准佐之補充辦法如左
一 備役准尉准佐以現役准尉准佐退役者充之

二 各兵科業科正役上中士及一二等工長依期應召成績優良者依照備役補充上之需要得給與陸軍備役候補准尉(上等工長)(准佐)適任證書戰時用以補充准尉(上等工長)(准佐)

第九條 正役軍士之補充辦法如左
一 正役績役軍士以現役退伍者充之

二 各兵科業科正役中下士(二三等工長)或上等兵應召時成績優良者得進一級補充為本兵科各級軍士(工長)

三 正役各等兵就職業所近或曾在工廠作工之工匠經過考驗合格者得按其成績給予正役各等工長適任證書戰時用以補充各等工長

四 績役軍士以正役軍士服役期滿者轉補之

第三章 戰時補充

第一〇條 戰時軍官准尉准佐軍士之補充除適用第七至第九各條以備役正役績役人員及備役正役候補適任人員補充外並得依左列各款以行補充

一 憲兵科軍官准尉軍士得以同階級之他兵科軍官准尉軍士補充

二 各兵科業科軍官佐得以第四條所列各軍事學校或其他短期軍官佐教育畢業而未見習者補充為少尉及三等佐

三 各兵科業科軍官佐各階之補充得依需要酌減管任之停年但減至規定停年之半為最大限

四 各兵科業科准尉准佐有特殊功績者或已服實職二年以上者均得分別補充該兵科業科少尉及三等佐

五 上中士之有戰功或特殊功績者得以補充准尉或准佐有時應補充上之需要亦得擢升少尉及三等佐

六 各兵科業科上等兵得以補充該本科軍士各項工長得以本科以外之上等兵曾受本科技術訓練者補充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軍衛生人員補充資格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二月軍政部公布
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凡軍醫司藥獸醫看護掌工及其他指定掌理衛生業務人員統名為陸軍衛生人員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軍官佐軍士補充暫行條例
●陸軍衛生人員補充資格暫行辦法

第二章 平時補充

第三章 戰時補充

第四章 附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衛生人員補充資格暫行辦法

●憲兵官兵補充暫行規則

●陸軍士兵進級條例

第二條 陸軍衛生人員之任用除依陸軍軍官佐任官任職等條例規定外

在補充充缺乏時得以非專科學校出身加以訓練或考驗及格者依本辦法之規定任用之

第三條 軍醫司藥獸醫之資格如左

甲 醫院藥房獸醫院等出身之醫藥獸醫人員經軍醫司藥獸醫各訓練班訓練滿二年及見習三個月者(各科訓練班規則另定之)

乙 受有與訓練班同等學程經軍醫司或某獨立單位衛生主管長官考驗及格見習三個月者

考試科目
一 軍醫 內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皮膚花柳科聽其志願考驗)藥理學診斷學衛生學(細菌學)

二 司藥 化學調劑製藥藥物學

三 獸醫 內科外科藥理學衛生學疫論

第四條 具有前條之資格者其任用自三等佐始服務一年後考績及格者方予任官其晉任至一等級止

第五條 看護之資格如左

甲 曾在軍政部備案之陸軍看護訓練班畢業者

乙 護士學校畢業者

丙 曾充看護二年以上有確實證明文件並經考驗護病術衛生學及格者

第六條 掌工之資格如左

甲 陸軍獸醫學校蹄鐵科及軍政部蹄鐵訓練班畢業者

乙 受有蹄鐵訓練在軍隊充任掌工二年以上有確實證明文件並經考驗技術精良者

第七條 各級衛生人員請任時須由直屬長官將證書證明文件及試卷呈核如確係某校某訓練班畢業而證書遺失者須得同期同學三人及現任三等正以上衛生人員二人之證明經審核相符者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憲兵官兵補充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軍委會

臨時會
議決

第一條 憲兵所屬官兵除軍械軍需軍醫通信等人員之任用另有規定外所有憲兵軍官士兵之補充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受有左列教育各款之一者得補充為憲兵軍官

一 國內外正式憲兵學校畢業或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憲兵科畢業

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畢業及相當軍事學校畢業經轉入憲兵訓練所受甲級教育畢業者

三 憲兵准尉或上中士服本級職務二年以上經考選入憲兵訓練所受乙級教育畢業實習滿六個月者但不得超過前兩項軍官三分之一

第三條 憲兵上等兵經考入憲兵訓練所受丙級教育畢業者得補充為憲兵軍士

第四條 具有初中或高小程度經考入憲兵訓練所受教育完成者得補充為憲兵上等兵

第五條 憲兵附屬之機關槍迫擊砲兵及雜役兵不得選充為憲兵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陸軍士兵進級條例 民國十八年七月軍政部公布二十三年十一月修

正公布

第一條 陸軍士兵之進級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士兵係指陸軍士兵等級表各兵科及各業科之士兵而言各技術及文書等士兵除特有規定者外亦依本條例行之

第三條 士兵進級除特別養成之軍士外概須循序進進並依照編制所定各級名額補充

第四條 新兵入伍即充二等兵於新兵教育完成後擇其成績優良者得依額進補為一等兵

第五條 一等兵受初年教育完成後其成績優良者得依額進補為上等兵

第六條 一等兵上等兵曾受有初等以上國民教育並在隊內受過候補軍士教育或在隊外受過特別養成軍士之教育其成績優良者得依額進級下士

第七條 下士實役滿一年以上並具有前條之資格成績優良者得依額進級中士

第八條 中士實役滿一年以上並具有第六條之資格成績優良者得依額進級上士

軍士轉移兵科時其實役年資可連轉科前同級之年資合併計算

第九條 各業科及技術文書等軍士按其業務性質得適用左列資格之一考驗及格不拘前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補充為各級軍士

一 曾在普通初級中學以上畢業者

二 曾在各種初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者

三 曾在各種職工訓練或特設教育期滿者
四 具有相當技藝者

第一〇條 軍士進級依品性學術能力體格之成績選選之其選選範圍如左

- 一 上等兵補下士 以替(獨立連)為單位
- 二 下士補中士 以團(獨立營)為單位
- 三 中士補上士 以團(獨立營)為單位

第一一條 各等兵之進級於新兵教育及初年兵教育期滿時由連長調製成績名冊按級呈請團長(獨立營長)核准進補

第一二條 軍士之進級於每期教育期滿時由連長或其直隸長官調製成績名冊按級呈請師長(獨立旅長)或該管獨立單位長官核准進補

第一三條 現役歸休及正役續役之士兵在召集服務部隊之長官依照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手續核予進級並通知該管區司令官

第一四條 戰時著有戰功或特殊助績者得不拘本條例之所限依額酌予進級

第一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海軍士兵進級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七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海軍士兵之進級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海軍士兵進級須按級遞升不得凌越

第三條 士兵未滿左列服務年限者不得進級

- 一 一等練兵升三等兵 海上服務六個月
- 二 二等兵升二等兵 海上服務八個月
- 三 二等兵升一等兵 海上服務八個月

七 行政 (三)軍政 ●陸軍士兵進級條例

四 一等兵升下士 海上服務一年半

五 下士升中士 海上服務一年半

六 中士升上士 海上服務二年

第四條 前三條之服務年限若遇戰時得按其戰時服務之日數分別加算陸陣服務者加倍戰地服務者加二分之一

第五條 士兵在陸上服務者其服務一年三個月抵海上服務一年

第六條 左列日數不算入服務年限

- 一 處刑中之日數
- 二 無正当理由為敵人俘虜中之日數

第七條 海軍士兵非有缺額不得進級

第八條 一等兵年齡未滿二十二歲者不得進為下士

第九條 凡在戰時海軍士兵建有殊勳或因人員缺乏得不依本規則進級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陸軍軍官佐依照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任官後依照本條例任以與其官位相當之軍職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及其他聘僱人員不行任官者依其任用辦法選予任職

官組依陸軍官佐官組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任職之權統屬於中央其任命程序區分如左

- (一) 特任 上將之軍職屬之由國民政府特任
- (二) 簡任 中將至上校各職屬之由國民政府任命
- (三) 薦任 中校少校之軍職屬之由軍政部長薦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
- (四) 委任 上尉至少尉各職屬之由軍政部長委任

薦任軍職以上由軍事委員會核議決定但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各級軍職適任人員得依照查序續序範圍陳述意見呈請中央任職長官核奪

第四條 任職之時期分定期與臨時其規定如左

- (一) 定期任職 在定期任官後隨即施行任職
- (二) 臨時任職 在定期任職以外如有急要亦得臨時任職

第五條 任職時對於職務之指定分專職與通職其規定如左

- (一) 專職指任 職有專掌者指定專一職務以任之
- (二) 通職指任 在一單位內同類之職務其職掌共通者指明職務種類兩任之其應補何缺由該管長官指定

第六條 任職時對於所任人員服職之命令有實任署任兼任代理其規定如左

- (一) 實任 官職相稱認為適任者予以實任
- (二) 署任 官職相稱能否勝任尚難確定者先

一五三二五

予署任於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認為適合時再予實任如逾期不予實任則須調任

(三) 兼任 以原有職務之人員命其兼理他職是為兼任

兼任以非除職及不妨礙其本職之職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甲) 法定兼職

(乙) 應事務之需要必須兼任時

(四) 代理 在定期任職之前軍職遇有缺員而無相當人員可以補充時或補充之員尚未就職時或職員因故離職而未開缺時由直屬長官命其次階資深者或同階之附員代理其職務

軍職有法定之代理人員者從其所定代理人員仍理其本職事務者為兼代

各級長官令派代理時應隨即呈報中央任職長官於定期任職或臨時任職時核定任職

第七條 軍官佐於任職中有左之調任

(一) 補充調任 官級之缺員過多其次級官級之升任人員不敷補充時由其他同官位之官組中行調任以補充之

(二) 配置調任 因組織與編制之變更或職務之需要或人地關係而行調任

(三) 經歷調任 軍官佐應予以本官科各種職務之經歷其應有之除職年期依照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之所定

(四) 職期調任 軍官佐任同一職務未滿一年者除特殊原因外不予調任滿四年以上者除有必須留任之原因外應予調任

第八條 定期任官後或臨時分發於各部隊機關學

校之軍官佐編入官組後亦照前各條之規定施行任職

第九條 軍官佐之免職停職撤職規定如左

(一) 免職

(甲) 改任免職 軍官佐升任或調任他職時免其本職改任新職

(乙) 待命免職 因組織與編制之變更而職務裁撤時令其免職待命

(丙) 免除免職 現役軍官佐在任職中依照陸海空軍服役暫行條例之規定而退為備役或除役者令其免職退役或免職除役

軍官佐因疾病事故自請辭職經核准者按其情形適用前款各項免職待命者未屆退役以前得令復職

(二) 停職

(甲) 事病停職 因疾病事故連續請假達三個月以上者命其停職

(乙) 處分停職 過犯尚不須撤職而非他種懲罰所可滿足者命其停職

(丙) 待訊停職 因犯罪嫌疑或被勒而須查辦或受審理未決者先命其停職

(丁) 失蹤停職 非因犯罪而失蹤在三個月以內尚不能判明者命其停職停職後三個月內其停職之原因終止者得核令回職屆限而不能回職者或雖未屆限而職務重要不便久停者得核令免職

又(丙)項之待訊停職依查辦或審理之結果判定為犯罪者應予撤職

(三) 撤職

(甲) 過犯撤職 過犯較重者予以撤職

(乙) 免官撤職 在任職中而免官者同時予以撤職

撤職經一年以後其原因終止者在未屆退役以前得核予復職

第一〇條 免職撤職之權與任職同

停職之權規定如左

(一)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對於各級軍官佐得核定其停職之期間

(二) 軍政部長對於中少將上校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對於中校以下各級得核定三個月以內之停職

(三) 其他中將以上各獨立任務之長官對於上校至少校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對於上尉以下各級得核定二個月以內之停職

(四) 少將及上校各獨立任務之長官對於上尉以下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但核定停職後應隨時呈報其上級長官備案

第一一條 任職者之就職時與免職停職撤職者之卸職時或代理者之接代與卸代時其職務須行交代

代理中仍由該職之本官負責者不行交代軍職之交代規則另定之

第一二條 各級獨立長官遇有臨時差事須命令代理人對於所屬軍官佐得行派差

派差以派附員任之為常如派其他專職人員辦理差事時以差事與職務有關且事簡期短不致妨及其職務為限

前項專職人員奉派差事時除辦理所派差事外仍

服其本有職務如因差事而不能服其本有職務者其本有職務須派員代理

第一三條 本條例之施行規則另定之

第一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施行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月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陸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陸軍官佐(以下簡稱官佐)任職除依條例及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規則施行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除照各該任用辦法施行外得比附適用之

第二條 軍職種類之區別如左

一 按職務而區別者

甲 隊職 戰列部隊之職務屬之

一 主隊職 隊長(如師旅團營連長等) 隊附(如團附營附連附)等屬之如設副

師長副旅長時亦為主隊職

二 附屬職 主隊職以外所有在隊之額定職及附員等屬之

乙 准隊職 機關學校所屬之練習隊教導隊特務隊等非戰列部隊之職務屬之亦分為准

主隊職及准隊職

丙 非隊職 除甲乙兩款外凡機關學校及其他各種職務屬之

關於參謀視其所服務之地位而分別其為隊職准隊職及非隊職

二 按權限而區別者

甲 獨立長官職 為在一獨立單位中之最高長官(如軍政部長獨立師旅團長及其他獨立機關長官等是)

乙 隸承長官職 各級長官在編制中有所隸承者(即各獨立機關部隊長官以次各長官如機關中部長以下之署司處科長等部隊中師長以下之旅團營連長等是)

丙 副長官職 編制中定為長官之副者(如機關中之次長副廳長副署長部長隊中之副師長副旅長等是)依前列甲乙兩款之規定亦可分為獨立副長官及隸承副長官

丁 屬職員 除前各款外依編制而屬於長官之下者

第三條 軍職之缺員應就左列範圍任用

一 本官組內之附員

二 自下級官組管任後分發到本官組之人員

三 以上兩項人員均缺乏時由他官組之有餘額者調用

第四條 薦任以上軍職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後其任命程序依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交由軍政部

接行政手續辦理之

第五條 臨時任職除依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外特再規定如左

一 以附員或隊屬職人員與非隊職人員為限非不得已時不以主隊職人員調充

二 在必須以主隊職人員調任時其遺缺以附員或隊屬職人員與非隊職人員補充否則俟次屆定期任職時行之在期前可適用懸缺派代之法

但戰時對於作戰部隊中行臨時任職時不拘此

限

三 臨時任職之權與定期任職同

第六條 條例中之專職指任即以有專一職掌之職務而指明隸屬番號職名之謂

條例中之通職指任即在同一隸屬單位內之職務相通階級相同者任職時應明定其隸屬階級職名而不指明其番號之謂

通職指任之職務如左

一 部隊內團及獨立營屬之連長連附

二 機關內各廳署司處局廠所之科員處員辦事員等

三 學校內之教官

四 各部隊機關學校內之附員

除以上各款外皆為專職指任人員

各隸屬單位內之通職人員由該單位內之長官分配以職務之番號分別配屬之後立即彙報中央任職長官備案

又其所屬範圍內之通職人員得以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報告中央任職長官備案

第七條 署任年資按實職計算兼任代理均以其本職或原階計算年資

各階長官對於本職不得自行派代須呈所隸長官行之署任兼任代理之俸薪給與依照俸薪給與規則之所定

第八條 軍官佐在各階內應有之隊職年期依任官暫行條例及其施行規則之所定

第九條 官佐之分發其規定如左

一 定期分發 在定期任官時以新晉任之官佐適當分配於官組隸屬之部隊機關學校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施行規則

二 臨時分發 在整理改編時按各部隊機關學校之需要以所餘之官佐適當分發

分發到後由各該長官擬定應補職缺呈報中央任職長官核定後再按任職程序施行任職

第一〇條 就職期限除左列各原因外不得遷延

一 赴任路程所需之日期

二 因不意之天災事變而延誤之日期

三 特准緩就之日期

凡卸職之後而未就職者在前列規定期限內照公差論逾限呈准者照請假論逾限未呈准者照停職辦理

第一條 軍官佐任職有如左之通避

一 職務通避 凡在一單位內所屬之官佐不得升任原單位長官之職但一年以後不計戰時不在此限

二 人員通避 以職務之直接隸屬者為限其區分如左

甲 上下通避 凡曾有上下直接隸屬關係之兩官佐應於五年以內不予倒置

乙 親屬通避 凡有祖孫(直屬)父子兄弟(同胞)關係者應行通避

凡通避者就其職務以小避大而調任相當之職並得以臨時行之

第二條 條例中之免職其方式及手續分當然及命令兩種

一 當然免職 左列各款不另發免職命令者為當然免職

一 退役除役

二 組織撤銷

三 身故陣亡

四 戰後復員

二 明令免職 除前項所列各款外均以命令免職

免職待命者應照本規則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分發於各部隊機關學校

第一三條 各階長官對於所屬官職之權限依照條例第十條之規定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對於少將以上之停職得隨時交由軍政部轉呈備案或明令公表

軍政部長對於中少將上校之停職除依照條例第十條未項之規定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外並分呈行政院轉呈備案或明令公表

軍政部長及各階獨立任務長官在條例第十條所賦予權限以外對所屬之停職時其辦法如左

一 密呈層轉請示中央任職長官奉准後行之

二 先行停職(不指明期限)俟呈轉奉准後再明令停職期限倘因職務重要同時派員暫行兼代或派附員代理其職務

停職以命令行之

在處分停職期限內不予回職但經中央任職長官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條 凡棄職潛逃奉令通緝判處徒刑者均照條例中之過犯撤職辦理條例中之免官撤職者其免官之原因以屬於判罪或處分而免官者為準

復職之程序與任職同

第一五條 條例中之派差係在職務範圍內有特殊性質或在職務範圍以外之臨時事項經長官令派而舉辦者謂之派差

派差以適任附員任之為當如必須以專職人員派差時視其期限之久暫與職務重要與否得分別派員兼代或代理其職務

各階獨立長官於派差後隨時敘明事實分別呈報長官或最高長官備案

業務終了應即呈報銷差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案

第一六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定之

●空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民國政府公布二十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空軍軍官佐依照空軍任官暫行條例任官後照本條例任以與其官位相當之軍職

陸海軍軍官佐調在空軍服務者依照陸海軍之官位任以相當之職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及其他聘僱人員不任職者依其任用辦法選予任職

各種軍職之名稱及其相當之官位於各種編制中定之編制外之附員依核准設置者為準

第二條 軍官佐之任職於其本官組內行之但調任職不在此限

官組依空軍官組規則之所定

第三條 任職之權統屬於中央其任職程序區分如左

一 特任 上將之軍職屬之由國民政府特任

二 簡任 中將至上校各職屬之由國民政府任命

三 薦任 中校少校之軍職屬之由軍政部長薦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

四 委任 上尉至少尉各職屬之由航空委員會

委員長委任呈報軍事委員會並咨軍政部備案
薦任軍職以上由航空委員會呈請軍事委員會
核准後分別交軍政部辦理

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各級軍職適任人
員得依照表序續行範圍陳述意見以憑參考

第四條 任職時期分定期與臨時兩種其規定如左
一 定期任職 在定期任官後隨即施行任職是
為任職之常則

二 臨時任職 在定期任職以外如有急要亦得
臨時任職

第五條 任職時對於職務之指定分專職與通職兩
種其規定如左

一 專職 職有專掌者指定專一職務以任之

二 通職 在一單位內同類之職務其職掌共通
者指明職務種類而任之其應補何缺由該管長
官指定

第六條 任職時對於所任人員服職之命令分實任
署任兼任代理四種其規定如左

一 實任 官職相稱認為適任者予以實任

二 署任 官職相稱能否適任尚難確定者先予
署任於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認為相宜時再予
實任如逾期不予實任則須調任

三 兼任 以原有職務之人員命其兼理他職是
為兼任兼任以非隊職及不妨礙其本職之事務
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甲 法定兼職

乙 應事務之需要必須兼任時

四 代理 在定期任職之前軍職遇有缺員而無
相當人員可以補充時或補充之員尚未就職時

或職員因故離職而未開缺時由直屬長官命其
次階資深者或同階之附員代理其職務
軍職有法定代理人者從其所定代理之員仍
理其本職事務者為兼代

各級長官令派代理時應隨即呈報中央任職長
官於定期任職或臨時任職時核定任職

第七條 軍官佐於任職中有左列之調任
一 補充調任 官組之缺員過多其次階承接官
組之升任人員不敷補充時由其他同官位之官
組中調任以補充之

二 配置調任 因組織與編制之變更或職務之
需要或人地關係而行調任

三 經歷調任 因增進軍官佐在同一官階中各
種職務之經歷而行調任

四 職期調任 軍官佐任同一職務未滿一年者
除特殊原因外不予調任滿四年以上者除有必
須留任之原因外應予調任

第八條 定期任官後或臨時分發於各部隊機關學
校之軍官佐編入官組後亦照前各條之規定施
行任職

第九條 軍官佐之免職停職撤職規定如左
一 免職

甲 改任免職 軍官佐升任或調任他職時免
其原職改任新職

乙 待命免職 因組織與編制之變更而職務
裁撤時令其免職待命

丙 退除免職 現役軍官佐在任職中依照陸
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之規定而退為備
役或除役者令其免職退役或免職除役

軍官佐因疾病事故自請辭職經核准者按其
情形適用前款各項
前款各項免職未屆退役限年者得令復職

二 停職

甲 事病停職 因疾病事故連續請假達三個
月以上者則令其停職

乙 處分停職 過犯尚不須撤職而非他種懲
罰所能滿足者則令其停職

丙 待訊停職 因犯罪嫌疑而須查辦或審理
未決者先令其停職

丁 失蹤停職 非因犯罪而失蹤在三個月以
內尚不能判明者令其停職

停職後三個月內其原因終止者得核令回職屆
限不能回職或雖未屆限而職務重要不便久停
者得核令免職

三 撤職

甲 過犯撤職 過犯較重者予以撤職

乙 免官撤職 在任職中因案免官者同時予
以撤職

撤職經一年以後其原因終止而復官者在未屆
退役以前得核予復職

第一〇條 免職撤職之權與任職同停職之權規定
如左

一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對於各級軍官佐得核定
其停職之期間

二 航空委員會委員長對於少將上校各級得核
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對於中校以下各級得核
定三個月以內之停職

三 其他少將以上各獨立任務之長官對於所屬

中少校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對於上尉以下各級得核定兩個月以內之停職

四 上校獨立任務之長官對於上尉以下各級得核定一個月以內之停職凡核定停職後應隨時呈報其上級官署備案

第一條 任職者之就職時與免職停職撤職者之卸職時或代理者之接代與卸代時其職務須行交代代理中仍由該職之本官負責者不行交代軍職之交代規則另定之

第一二條 各級獨立長官遇有臨時差事須命令辦理者對於所屬軍官佐得行派差派差以派附員為常則如派其他專職人員辦理時以差事與其職務有關且事簡期短不致妨及原有職務者為限前項專職人員奉派差事時除辦理所派差事外仍服其本有職務如因差事而不能服其本有職務者其本有職務須派員代理

第一三條 本條例之施行規則另定之
第一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 陸海空軍軍官佐定期任職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軍事委員會訓令同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一 陸海空軍官佐之定期任職規定於每年四十兩月分期施行

二 任職非經一年後不得呈請遞調

三 凡因病不堪服務與病故傷亡出缺等情形必須調動人員時亦祇可派員代理非屆任職年限及定期任職時期不得呈請補實及遞調升任

四 如因學識技術上有相需調用時亦必先行呈准然後離職

五 凡有過犯應視其輕重分別按照陸海空軍刑法及懲罰條例之所定但對於撤職處罰暫不採用

六 自請辭職者除因衰弱經醫生出具證明書確屬不堪服軍役者外概予不准

七 上項規定着自本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 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

公布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各機關學校部隊艦隊等之主管長官及其所屬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之交代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主管長官及其所屬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之交代必要時應由直隸上級長官或該主管長官派員監盤

監盤員應監視前後任在限期内交代清楚將經過情形具報原派長官備查倘事後交代人員發生不實情事監盤員應負相當責任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 人員名冊軍籍考績履歷官組名簿士兵執照等項

二 經常費臨時費及特款等目前任接任任日起至卸任日止之實收實支或應繳應付各細數及其餘存現款

三 印信旗幟徽章馬匹艦艇航空器武器彈藥機噐器材車輛船隻儀器藥品糧秣被服裝具陣營具建築物場所暨一切設備物品及其他國有財產等項

四 其他各項檔案圖書契據契約及有關軍事機密之文件號令如計劃案密電本軍用地圖海圖

圖案旗書機密信號等項應專案封交後任

第四條 卸任人員移交一切款項物品應造具四柱總分清冊連同一切賬簿單據票照存根等件暨各種金錢物品出納之簿記銀行往來之存摺以及有連帶性質之文卷書類一併彙齊移交後任點收

第五條 卸任人員對於任內應造各項計算之書表冊報截至卸前一日止至遲應於一個月以內分別趕造齊全呈報如有未屆造報時期或不能分割造報者得移交後任接續彙辦其有因一部份辦理結束必須經過清理之時日致將交案展展者應先呈由隸屬長官許可後列入交案加以說明俾接任者有所依據

第六條 前後任各項交代之期限應視駐地之遠近事物之繁簡由所隸各上級長官酌定之但自辦理交代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一個月其有特殊理由由經呈奉所隸各上級長官准其延期者應於延長期內交清凡逾限交代不清不予任職必要時并得予以看管嚴道

第七條 卸任人員辦理移交或接任人員接收交代時除本機關部隊外如認為所屬各單位有連帶辦理移交之必要時應由各所屬單位負責人員造具清冊呈由主管機關部隊長官彙案移交

第八條 卸任人員死亡或因其他事故不能辦理交代者應由該管長官指定負責人員辦理

第九條 前後任交代應由前任造具同樣四柱總分清交清冊三份除前後任各執一份外餘冊由前後任彙報所隸上級長官備案

第一〇條 接任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應即(或會同監盤員)於十日以內逐項監查清楚出具交代清

冊

冊

結證明書交前任呈繳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一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二條 接任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延不結報者予以相當處分

第三條 交代清冊內如有發現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卸任人員照第六第十一兩條辦理外應予接任人員以相當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軍職交代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陸軍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第十一條訂定之所有陸軍各機關學校部隊主管長官及其所屬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之交代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主管長官及其所屬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之交代必要時應由直隸各上級機關部隊長官或該主管長官派員監盤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 人員名冊軍籍考績履歷官組名簿事項
二 經常費臨時費及特款等實收實支或應繳應付各細數及其餘存現款
三 印信旗幟徽章馬匹武器彈藥器材車輪機械儀器糧秣被服裝具陣營具建築物暨一切設備物品及其他國有財產事項

四 其他各項檔案圖書及有關軍事機密文件號令如計畫案密電本軍用地圖機密信號等項應專案封交後任

第四條 卸任人員移交一切款項物品應造具四柱總分清冊連同一切帳簿單據票照存根等件暨各種金錢物品出納之簿記銀行往來之存摺以及有連帶性質之文卷書類一併彙齊移交後任點收

第五條 卸任人員對於任內應造各項計算之書表冊報表至交卸前一日止至遲應於一個月以內分別造齊全呈報如有未屆造報時期或不能分割造報者得移交後任接續彙辦其有因一部份辦理結束必須經過清理之時日致將交案延展者應先呈由隸屬長官許可後列入交案加以說明俾接任者有所依據

第六條 前後任各項交代之期限應視駐地之遠近事物之繁簡由所隸各上級長官酌定之但自辦理交代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一個月其有特殊理由經呈奉所隸各上級長官准其延期者應於延長期內交清凡逾限交代不清不予任職必要時並得予以看管嚴追

第七條 卸任人員辦理移交或接收交代時除本機關部隊外如認為所屬各單位有連帶辦理移交之必要時應由各所屬單位負責人員造具清冊呈由主管機關部隊長官彙案移交

第八條 卸任人員死亡或因其他事故不能辦理交代者應由該管長官指令負責人員辦理
第九條 前後任交代應由前任造具同樣四柱總分清冊三份除前後任各執一份外餘冊由前接任會報所隸上級機關部隊長官備案

第一〇條 接任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應即(或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呈繳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一一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一二條 接任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延不結報者予以相當處分

第一三條 交代清冊內如有發現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卸任人員照第六第十一兩條辦理外應予接任人員以相當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軍軍職人員存記暫行辦法 七月奉 軍事委員會令(一)字四九六號 訓令頒布二十四年三月一日施行

一 本辦法依據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施行規則第十條定之現充軍官佐職務而未任官者概稱軍職人員按本辦法施行存記
二 現充軍職人員雖未任官其在職期內之身分亦為現職軍人
三 軍職人員之應存記者區分如左
甲 按任官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有左之三
種
1. 已由准尉晉至少尉現職而在准尉階時未曾服滿准尉職務二年者
2. 同右雖曾服滿二年准尉職務而未曾受準備教育者
3. 同右雖已受準備教育而未成績及格之證明者

乙 按同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有左之三
種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軍職人員存記暫行辦法 ●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1. 出身行伍非循序至現職者

2. 同右雖自稱循序而無可證明者

丙 按同條例同條第四項有左之一種

大學各系或專校出身而現任軍佐職未滿三年且未受規定之軍事教育者

丁 按實職年資計算標準丁款之六以外尚有越

三階以上至現職者

戊 出乎前數款之外者尚有左之二種

1. 既無軍事學校出身又無行伍經歷而現充軍官之職務者

2. 既非軍官兵科出身又未受該項專門教育而現任軍佐之職務者

四 前條甲項各款存記人員施以教育之後考驗及格者任官其教育辦法另定之

五 本辦法第三條之乙款至丁款屬於資歷不合者寬以歲月俟資望較孚時分別核予任官惟關於丙項人員或並施以教育

六 本辦法第三條之戊款人員施以相當教育後成績及格者再行核予任官

七 本辦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陸軍在鄉軍官佐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左列各種人員均為在鄉軍官佐

甲 現役中停役之軍官佐

乙 備役軍官佐(停役者亦含在內)

丙 除役軍官佐中受領退役俸或贍養金者(受領贍養金之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准

此辦理

丁 本規則所稱軍官佐均含准尉准佐在內

第三條 在鄉軍官佐受左列各機關之管理

甲 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乙 團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丙 市或縣政府

第四條 師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軍官佐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 承軍政部之命組織在鄉軍官團而確實掌握

之

二 調製保管及修訂軍籍事項

三 綜核本師管區內各團區所報在鄉軍官佐之人事轉呈軍政部

四 本師管區內在鄉軍官佐之經理事項

五 本師管區內在鄉軍官佐之召集訓練事項

六 本管區內中少將或同中少將之在鄉軍官佐得直接管理之

七 如有官組織於該司令部依官組規則之所定分別按期辦理

前款所稱之師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省保安司令部或省政府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為其相當之機關

第五條 團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軍官佐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 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組織在鄉軍官團分部

該分部並應受在鄉軍官團本部之指揮

二 調製保管及修訂軍籍事項

三 綜核本團區內在鄉軍官佐之人事轉呈師管

區司令部

四 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辦理本團管區內在鄉軍官佐之召集訓練事項

五 如有官組織於該司令部依官組規則及資序規則之所定分別按期辦理

前款所稱之團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區保安司令部為其相當之機關

第六條 市或縣政府對於在鄉軍官佐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 受團管區司令部之委託組織在鄉軍官團支部該支部應受在鄉軍官團本部或分部之指揮

二 辦理登記或調查報告轉知事項

三 委託經理事項

四 監督保護市或縣內之在鄉軍官佐

第七條 在鄉軍官團以師管區司令官或省保安司令或行政院直轄市市長兼任團長以團管區司令官或區保安司令兼任分部長以市或縣縣長兼任支部長其組織如附表第一

在鄉軍官團本部分支部辦事人員得就在鄉軍官佐選充之

其已登記之在鄉軍官佐均為在鄉軍官團團員

第八條 市或縣境內之在鄉軍官佐人數不多時得不設支部委由市長或縣長直接管理之

第九條 在鄉軍官團團長應以學術及勤務上之事項訓導團員隨時以課題命其研究每年召集訓練或演習一次其期間自二星期至四星期並應隨時考察團員關於研究與服務上之成績予以獎懲並呈報軍政部

第十條 在鄉軍官團分部支部之事務如左

第一〇條 在鄉軍官團分部支部之事務如左

- 一 奉有上級管理機關關於在鄉軍官佐之命令立即傳知各團員尤以動員召集訓練等事爲要
- 二 各團員之人事更動如左列各事項之一者督促呈報並爲轉呈
 - 甲 各團員本人死亡或失蹤促其家屬呈報
 - 乙 各團員之職業更動
 - 丙 各團員之住址更動
 - 丁 各團員之家屬人口更動
 - 戊 各團員之因事離鄉或回里
- 三 各團員之精神洋礦事項如民族思想國家觀念及對於禮義廉恥四端應互相激勵各分部支部均應切實注意

附表 第一

在鄉軍官團組織表

- 四 奉行一般法令規章事項如備役官佐守則不得干預地方政事之規定應由分部及支部隨時查察各團員不得稍違
- 五 各團員學術增進事項如軍事學術講演（講話兵棋圖上戰術）閱覽軍事書報（軍事法規典範令軍事雜誌等）補修外國語練習乘馬射擊劈刺游泳國術等團體事業得於呈准後舉行
- 第一一條 退役軍官佐回籍之日應照附表第三境具到鄉報告表三份呈報市或縣政府一份遞呈團區司令部及師區司令部各一份登記後編入在鄉軍官團
- 第二二條 各在鄉軍官佐如有自衛手槍自退役到

- 鄉之日應依法呈報所隸各機關備案
- 第一三條 陸軍官佐服役條例施行規則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二條所定（如附單所錄）各在鄉軍官佐均應遵守由各該管理機關從嚴監督之
 - 第一四條 在鄉軍官佐應享之權益及本身安全由所隸機關依法保護之
 - 第一五條 左列各事宜得由各管理機關指派在鄉軍官佐協助之
 - 一 地方保衛團隊之編練事宜
 - 二 國民軍事訓練事宜
 - 三 地方公益事業
 - 第一六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p>在鄉軍官團本部</p> <p>團長 師管區司令官或省保安司令兼任或省主席或行政院直轄市市長 一人</p> <p>辦事員 四——十八人</p>	<p>在鄉軍官團分部</p> <p>分部長 團管區司令官或區保安司令兼任 一人</p> <p>辦事員 二——八人</p>	<p>在鄉軍官團支部</p> <p>支部長（市縣長兼任） 一人</p> <p>辦事員 一——五人</p>
<p>佛</p> <p>一 本表人員除團長分支部長外均以在鄉軍官佐充任</p> <p>二 各員均爲無給職</p>	<p>考</p> <p>三 本部分部支部按事務繁簡得向師管區司令部請領辦公費本部每月限一百元分部限八十元支部限三十元</p>	

附表 第二

人事更動報告單						
役別	隸屬	官階	姓名	住址	職業	更動事由
						右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者署名蓋章						

25 公分

12 公分

說明

- 一 本表與現役各官佐在部隊中使用者尺寸相同
- 二 本表應由本人或其家屬依式填造呈報
- 三 在鄉軍官佐遇有左列各事項之一發生時由本人填具同式之表三份呈市或縣長一份遞呈團管區司令部及師管區司令部各一份
 - 甲 住址變更依其事實詳填
 - 乙 離鄉及回里依其事實詳填(含奉召離鄉及公舉回里在內)
 - 丙 職業變更依其事實詳填
 - 丁 父母兄弟妻子女死亡填死者之名或氏及出生年月日並死亡原因及日期
 - 戊 與妻離婚或因妻死與他女結婚均須詳填已離者或新娶者氏或名及出生年月日並係何人之女因何離婚或由何人介紹及何人主持而結婚
 - 己 新生子女之命名及出生年月日(國歷)且此為第幾子(女)
- 四 本人死亡或失蹤依前條所定方式及手續由家屬填呈但管理機關須常注意勿任漏報

退役軍官佐到鄉報告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籍貫	役別	官階	出身	未退役前之隸屬及職務	退役日期	到鄉日期	現住所	家族	到鄉後職業	通信處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16公分.....→

.....22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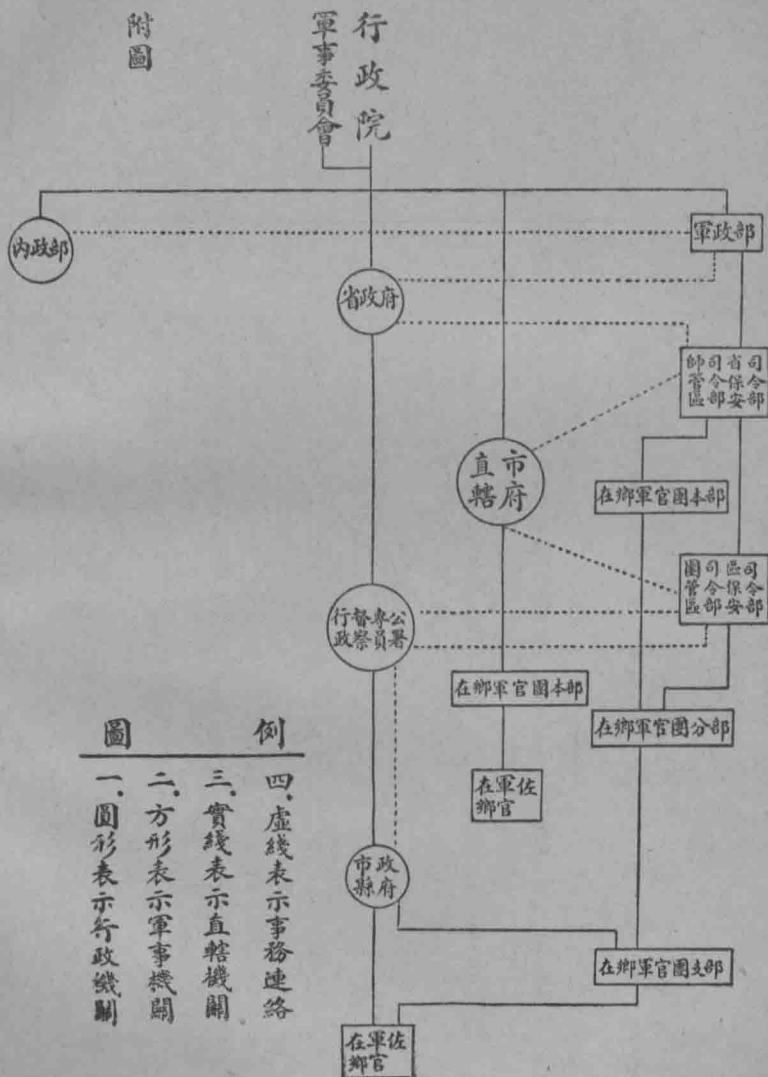
說明

一 本表由本人依式填具三份由市縣政府分別存轉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退役軍官佐到鄉報告表

在鄉軍官佐管理統系

附圖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規則之附件

陸軍官佐服役條例施行規則節錄

第四章 備役官佐守則

第三九條 備役官佐在鄉應遵守一切法令規章不得非法干預地方政事

第四〇條 備役官佐之行止及身分職業等有變化時應隨時報告於所隸機關辦理

第四一條 備役官佐在鄉時如有民刑事件受地方司法機關之裁判其在召集中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

第四二條 備役官佐在鄉對於地方公益應躬先率行遇有天災地變等意外事應自動協助地方機關處理之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國務院公布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陸軍在鄉士兵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左列兩項士兵稱為在鄉士兵

甲 現役期內歸休者

乙 退伍後服正役續役者

第三條 在鄉士兵受左列機關之管理

甲 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乙 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丙 縣(市)政府及區鄉鎮(保甲)公所

其系統如附圖

第四條 師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

如左

一 承軍政部之命管理該管區內在鄉士兵及辦理召集訓練事項

二 兵籍之編造保管及修訂事項

三 綜核本師管區內各團管區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每年依期轉呈軍政部

四 辦理本師管區在鄉士兵之轉役延役除役事項

前款所稱之師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省政府或保安司令部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為其相當機關

第五條 團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

如左

一 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轉知本團管區內之各縣(市)政府

二 綜核本團管區內各縣(市)政府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轉呈師管區司令部

三 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辦理本團管區內在鄉士兵之召集訓練轉役延役除役事項

前款所稱之團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區保安司令部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為其相當機關

第六條 縣(市)政府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

如左

一 承團管區司令部之命督促所轄各區鄉鎮(保甲)公所辦理在鄉士兵之調查登記召集等一切事項

二 彙集所屬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項按月列表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報告表式附後)

三 依法保護各在鄉士兵應享之權益

第七條 區鄉鎮(保甲)公所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 承縣(市)政府之命轉知各在鄉士兵

二 督飭各在鄉士兵遵行一切法令規章

三 登記或調查關於左列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項並轉報於縣(市)政府(報告及登記表式附後)

甲 退伍回鄉士兵報到之登記及呈報

乙 各在鄉士兵之死亡失蹤

丙 各在鄉士兵之職業更動

丁 各在鄉士兵之住址更動

戊 各在鄉士兵之因事離鄉或回里

第八條 歸休或退伍士兵回鄉之日應執同歸休或退伍證書赴所屬之區鄉鎮(保甲)公所報到

第九條 本規則第四第五各條所稱在鄉士兵人事報告之一切表式另詳於師管區司令部及團管區司令部辦事細則

第一〇條 在鄉士兵之守則如附錄所定

第一一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七 行政

(三)軍政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規則之附件

第四章 備役官佐守則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某年某月份在鄉士兵人事更動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記			3.5	姓	名	役	別	退	歸	休	年	別	隸	屬	更	動	事	由	備	考
					3.5	2	2.5	3.5	4.5	6											

長簽名蓋章

說明

- 一 本表由縣(市)政府或區鄉鎮(保甲)公所依式填具
- 二 區鄉鎮(保甲)公所填造二份呈縣(市)政府其中一份由縣(市)政府轉團管區司令部一份縣(市)政府自存
- 三 區鄉鎮(保甲)公所呈縣(市)政府自存之一份填該機關名稱於標題及署名之上餘一份空白由縣(市)政府填其政府之名於標題及署名之上轉團管區司令部

陸海空軍現任外職及無職人員調查

整理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十月奉軍事委員會訓令頒發

第一條 本辦法以陸海空軍任官施行序甲之四(在行政及其他各界任職)五(閒散無職)兩項人員亟應調查整理起見特行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內所應辦各事務陸軍以師管區司令部及團管區司令部海軍以駐在地海軍官署空軍以各地航空站會同市或縣政府各民政機關辦理為原則在陸軍未劃定師管區及團管區海軍未設官署空軍未設航空站以前以左列各民政機關代為辦理之

甲 各省以省政府或保安處辦理陸軍師管區司令部海軍駐在地官署空軍航空站應辦之事務以保安分處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理陸軍團區司令部海軍駐在地官署空軍航空站應辦之事務

乙 行政院直轄之市以市政府或其保安處兼辦陸軍師管區司令部及團管區司令部兩級機關或海軍駐在地官署空軍航空站應辦之事務

丙 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代辦右列軍事行文時可直接軍政部或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遇必要時並得逕呈軍事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第一條所稱應調查之人員由市或縣政府佈告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遵照填報履歷

甲 曾由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海軍學校軍事航空學校或各相當之學校畢業並歷充陸海空軍各級軍官職務而現在無職或任陸海空軍以外之行政官職且未逾服役限齡者

乙 曾由國內外陸軍軍需軍醫獸醫測量海軍造械造船軍需軍醫測量航務電信空軍機械軍需軍醫各學校畢業並充陸海空軍各相當業務之各級軍佐職務而現在無職或任陸海空軍以外之行政官職且未逾服役限齡者

丙 陸軍行伍出身海軍練兵或藝徒出身空軍航空工廠學徒出身曾由士兵兵階序升充陸海空軍各級軍官佐及准尉准佐職務而現在無職且未逾服役限齡者

服役限齡如附表第一之所定

履歷格式依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之所定

第四條 各政府或機關對於填報履歷人員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轉

甲 通緝有案尚未取消者

乙 喪失國籍者

丙 褫奪公權者

丁 犯有重大案情尚未清結者

戊 受永不錄用之處分有案者

己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庚 假借他人文憑委狀冒請任官或捏報事實者

右列各項情事雖經領任官狀經查明屬實者除明令撤銷任官狀及追繳公物外仍將本人依法嚴懲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履歷每人造報三份除一分呈由省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存案外其餘二份按級遞呈軍政部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再由部會將其中之一份轉呈軍事委員會核辦其他各級政府或機關均不留存

第六條 市或縣政府除收集履歷轉呈外並應依附表第二所定造具調查名冊以一份自存以若干份按級遞呈至軍事委員會(各級政府或機關均各留存一份送至軍事委員會者一份)

第七條 省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對於應行在轉之履歷及調查名冊切實審查有不合式或發生疑義者均於未轉送以前發飭原呈報者修正或重造遇必要時對於左列人員得由左列機關傳詢或調驗證明文件

甲 將官由省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

乙 校尉官由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或各省保安分處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市縣政府

第八條 凡任外職者如係中央黨委省黨委京內外政務官者得造具履歷及調查名冊各二份逕送軍政部或海軍部核辦

第九條 軍事委員會收到履歷及調查名冊後即核予任官及定役其要領如左

甲 合任官條例之規定者得任官否則令知原呈報之政府轉飭本人知照如有證明文件一併發還

乙 應任官者交軍政部或海軍部按任命程序任官凡空軍人員並飭航空委員會知照同時分別規定該官佐應列入現役或備役

丙 現役者即予任職或核准其停役備役者應受之待遇及應遵之守則依陸海空軍各項法規之所定分別辦理

右列各種辦法核定後即令知各呈報之機關轉飭本人知照

第一〇條 備役之官佐依海陸空軍在鄉官佐管理規則由所隸機關管理之

條一一條 各級機關對於備役官佐及因年齡或出

身不合格而未核准任官者仍就可能範圍依法保護並竭力介紹以相當之職業

第一二條 本辦法按照陸海空軍任官施行程序分期之規定逐次推行其逐期之實施另以命令

定之

附表 第一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限齡表

上	將	七十歲
中	將	六十五歲
少	將	六十歲
上	校	五十八歲
中	校	五十五歲
少	校	五十三歲
上	尉	五十歲
中	尉	四十七歲
少	尉	四十七歲
准	尉	四十五歲
	准 佐	

(海軍不在此限)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海空軍現任外職及無職人員調查整理暫行辦法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限齡表

附表 第二

陸海空軍現任外職或無職人員調查名冊

姓 名 及其 別號	出 生 年 月 日	籍 貫 及 永 久 通 訊 處	家 族	現 在 職 業 及 住 址	出 身	簡 歷
	月日須以國歷為準		父○存 母○氏 兄○○○ 弟○○○ 妻○○○ 女○○○ 出出生 出出生 出出生 年年年 年年年 月月月 日日日		學校名科名期次及畢業年月日 行伍出身者入伍及歷升各級士兵年月日及其部隊番號	

說明

- 一 此表用本國紙裁成單頁每頁填一人
- 二 裝訂時「外職」與「無職」分冊
- 三 「陸軍」「海軍」「空軍」分冊軍官與軍佐分冊
- 四 人多時或以將官校官尉官分冊
- 五 再多時校官尉官以科分冊
- 六 非軍官佐不列(例如軍法官軍用文官不適用本辦法)
- 七 家族欄父填名母填氏均須記其存或沒兄弟須記其名妻記其氏或姓名並其出生年月日子女記其名及出生年月日
- 八 每直欄應記事項之多寡以定格之寬窄但外廓橫不得逾二十公分直不得逾二十二公分以昭一律

省主席(簽名蓋章)
或行政院直轄市長(簽名蓋章)
市長(簽名蓋章)

●航空機械士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核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航空機械士之錄用薪給考核獎勵懲戒告假旅費郵費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從事於航空工廠航空學校航空隊航空站機械工作者統稱機械士

第三條 機械士之進退由主管長官呈請航空署核准後執行之

第四條 機械士承主管長官之命受機務員股長或上級機械士之指揮擔任裝修製造航空機件事項

第二章 錄用

第五條 凡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錄用為航空機械士

一 曾在航空工廠充學徒二年以上經考驗合格者

二 曾在各兵工廠及各鐵木工廠學徒期滿後服務二年以上經考驗合格者

第六條 具有優越技能管理特別機械職責繁重之一等一級機械士得由主管長官呈請航空署核准提交考試委員經考試及格者得升為技佐但由機械士晉升者以技佐一級為止技佐之薪俸照空軍俸給規則附表第一第二項支給之

第七條 航空工廠航空學校遇必要時得呈請航空署核准招收學徒其資格須在高小畢業及有相當程度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體格健全者為合格

第三節 薪額等級

第三章 薪額等級

第三章 薪額等級

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一級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第二級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三級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第四級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第五級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第六級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七級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第八級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第九級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第十級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第八條 機械士之薪額等級如左表之規定

第九條 初任之機械士應自最低等級起給薪但有特殊情形之處或技能擅長經驗宏富者得經航空署核准酌敘較高薪給

第十條 機械士晉級依積分晉等由考試上項考試標準由航空署核定之考試成績由主管長官彙呈航空署審核可否晉等以署令行之

第十一條 學徒津貼分十五元十八元二十一元三級由主管長官隨時考核成績呈報航空署給予之

第十二條 機械士薪給均自到工之日起支

第十三條 機械士服務成績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由主管長官分別甲乙丙丁四種詳實填記服務報告表呈報航空署核存

第十四條 機械士之考核應按其服務成績以分數定之其成績分數分左列四等

一 甲等五分

二 乙等四分

三 丙等三分

四 丁等二分

第十五條 機械士之成績自到工之日或晉級後每積至十分者得晉一級其不及十分者歸入下屆彙核

第十六條 機械士服務未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第十七條 機械士之獎勵分左列二種

一 特獎金

一 對於航空機械設計上或製造上有所發明經採取施行有裨事實者

二 勞績金

二 在工作場所及機械發生危險時出力保全公眾財物者

三 在工作場所及機械發生危險時出力保全公眾財物者

四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數項功績相當者

第十四章 考核

第十五章 獎勵

第十六章 其他

第十七章 附則

第十八章 附則

第十九章 附則

第二十章 附則

第二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一九條 機械士已升至本職最高級每滿一年後核其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勞績金一次其數目如左

- 一 得十分者加給予月薪全月一次
- 二 得八分者加給予月薪之八成
- 三 得六分者加給予月薪之六成

第二〇條 機械士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例假時如聲明不願告假者得接其例假期內加予應得薪額相當之勞績金

第六章 懲戒

第二一條 機械士之懲戒除干犯軍律應照陸海空軍刑法處分外得按情節之輕重分左列五種

- 一 開革
- 二 降級
- 三 停升
- 四 記過
- 五 罰金

第二二條 有左列之情事者開革

- 一 工作疏忽錯誤遺漏及毀壞航空器件隱匿不報者
- 二 盜竊材料者
- 三 私取公家物品者
- 四 不受上級人員指揮者
- 五 私自兼營他項職業有礙工作者
- 六 屢受懲戒不知改過自新者
- 七 告假或續假期滿後逾三星期不銷假者
- 八 任意曠工至一星期以上者
- 九 記大過滿三次者
- 一〇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二三條 凡犯前條第二第三兩項者應勒令賠償或追繳之

第二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一級

- 一 工作怠惰至誤要公者
- 二 性情粗暴與人鬪毆者
- 三 告假或續假期滿逾兩星期不銷假者
- 四 任意曠工至三日以上者
- 五 記大過兩次者
- 六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二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停升一次其本屆工作分數亦作抵銷

- 一 一年內請假逾一個月者
- 二 一年內請病假婚假丁假累積逾三個月者
- 三 任意耗損公家材料器具者
- 四 記大過一次者
- 五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二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量情形處以記過或罰薪

- 一 行為放縱不受約束者
- 二 工作懶惰者
- 三 請假或續假期滿後一星期不銷假者
- 四 未經聲明過時上工者
- 五 未經允許先時下工者
- 六 工作時間任意嬉戲及口角者
- 七 在工作場中吸食紙烟者
- 八 上級人員指定工作未經聲述理由不能准時辦妥者
- 九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 第二七條 尋常記過三次作一大過

第七章 告假

第二八條 機械士告假分左列五種

- 一 事假
- 二 病假
- 三 丁假
- 四 婚假
- 五 例假

第二九條 事假期限按報告理由核准之在一星期之內者由主管長官核准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請航空署核准其事假每月逾三日者按日扣薪

第三〇條 病假期限按報告病由及醫官診斷書核准之如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長官核准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航空署核准如因病重續假不得逾三個月

凡遇病危篤或傳染症者得由主管長官先准離工並呈報航空署核准

第三一條 丁假得由主管長官先准離工並呈報航空署核准其假期除往返應需時日外以二十日為度不得續假逾期按日扣薪

第三二條 婚假由主管長官呈報航空署核准其假期除往返路程應需時日外以二十日為度不得續假逾期按日扣薪

第三三條 例假由航空署按照左列規定核給之在例假期內概不扣薪但遇必要時得展緩給假

一 服務滿二年從未請假者 給例假一個月

二 服務滿三年從未請假者 給例假兩個月

第三四條 凡告假須由准假機關填給假單其格式另定之

第八章 旅費

第三五條 機械士及學徒因公出差時其旅費照空軍旅費給與暫行規則支給之

第九章 郵養

第三六條 機械士之郵養分左列三種

- 一 養贍金
- 二 慰恤金
- 三 撫卹金

第三七條 機械士曾在航空機關實際服務滿二十

年年屆五十歲以上經主管長官考察確因精力衰弱不能工作者視其服務年數之長短照其最後一月之薪額依據下表給與養贍金終身

服務年限 養贍金相當全年薪額百分率

滿二十年 百分之二十

滿二十五年 百分之三十

滿三十年 百分之四十

第三八條 機械士及學徒因公受傷除由公家給費醫治外得考查傷勢輕重酌給慰卹金一次其金額以不超過原支三個月薪額為度

第三九條 機械士及學徒因公受傷致成殘廢不能服務者除依照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給予慰卹金外並視其服務年限之長短依照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給予養贍金終身但服務未滿二十年者照二十年計算餘以類推

第四〇條 機械士在職積勞病故或積勞致病離職六個月以內身故者視其服務年限依照下表給予撫卹金一次發給直系家屬領

服務年限 按最後一月之薪額支給月薪

未滿十年 二個月薪

滿十年 二個月半薪

滿二十年 三個月薪

滿二十五年 三個月半薪

滿三十年 四個月薪

第四一條 機械士及學徒因公死於非命者視其服務年限依照下表給予卹金一次發給直系家屬領

服務年限 按最後一月薪額支給月薪

未滿十年 四個月薪

滿十年 四個月半薪

滿二十五年 五個月半薪

滿三十年 六個月薪

第四二條 機械士及學徒因服空中勤務遇險殞命者按其薪額比照空軍撫卹辦法議卹

第四三條 機械士及學徒在職身故者給予殯殮費

機械士一百元學徒五十元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航空署呈請修正之

第四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海空軍軍籍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服役期中均登記於軍籍

軍籍依軍人之身分而分為左之五種

- 甲 官籍 經任官之軍官佐屬之
- 乙 准尉籍 經委補之各兵科准尉屬之
- 丙 准佐籍 經委補之各業科准佐屬之
- 丁 軍士籍 各兵科及各業科之軍士屬之
- 戊 兵籍 兵卒屬之

軍法官軍用文官及其他與官佐同等之技術人員與聘雇人員等不行任官者分別註冊其與軍士同級之雇員及與兵卒同級之各項夫役分別列於名簿均不登記於軍籍以上各項名簿分別以規則定之

本條例規定軍籍之一般事項及各種軍籍之概則至各種軍籍之籍式及其他詳細事項分別以規則定之

第二條 官籍分別陸海空軍編製之皆分總籍及分籍之二種如左

甲 軍官佐總籍 分別現役備役以各種官位之軍官佐依姓名順序通列之記載官科官階及其隸屬

乙 軍官佐分籍 為官籍之部分分別隸屬及管區就總籍中所列官佐列載之

軍官佐除登記軍籍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詳於履歷冊履歷規則另定之

軍官佐之入籍轉籍除籍以總籍為準

第三條 准尉籍及准佐籍準照軍官佐官籍編製之

第四條 軍士以現役正役續役分別立籍

現役軍士籍以師(獨立旅)及其他獨立部隊為單位分別兵科業科編製之其單位較小者或一單位之同科軍士人數較少者則以若干部隊合併編籍

正役及續役軍士籍以省或其他管區為單位編製之

本條第一項中所稱之部隊單位係對於陸軍而定者海軍空軍依編制比照定之以下各條均同

第五條 兵籍屬於現役者以團(獨立營)為單位

編製之在團(獨立營)以外之獨立連排其兵籍合於所隸之司令部正役及續役之兵卒依管區或以縣編籍

第六條 軍籍內之入籍轉籍及除籍如左

甲 入籍

一 軍官佐初任敘任時

二 准尉准佐委補時

三 軍士初補敘補時

四 兵卒入伍時

乙 轉籍

一 軍人依任官條例而轉任時

二 依服役而分別軍籍者及退役轉役時

三 依部隊或地方而分別軍籍者在變更隸屬或籍貫時

丙 除籍

軍人依關於服役之法規所定而除役時或其他應除軍籍時均除軍籍

第七條 軍人在入軍籍時定其姓名自入籍後除發見有本條例第八條所定之原因者由軍籍主管機關依第九條所定而改名外其他無論任何原因均不得更改姓名

第八條 軍人同姓者在軍籍中不得同名其範圍如左

甲 軍官佐及准尉准佐 陸海空軍通之同姓者

乙 軍士 同師(獨立旅)及其他同在一籍者

丙 兵卒 對於同姓者應避同名如左

同姓者避同名並與同師官佐及准尉准佐避同名

軍籍主管機關或學校於軍人改名後須行知其戶籍所隸之縣(市)

軍籍主管機關或學校於軍人改名後須行知其戶籍所隸之縣(市)

軍籍主管機關或學校於軍人改名後須行知其戶籍所隸之縣(市)

軍籍主管機關或學校於軍人改名後須行知其戶籍所隸之縣(市)

一 部隊迴避 同團(獨立營連排)內之兵卒避之

二 鄉籍迴避 同縣(市)內之軍士兵卒避之

三 對上迴避 對於本師(獨立旅)官佐准尉准佐及本團(獨立營連排)之軍士均應避之

第九條 凡軍人入籍在第八條所定範圍而遇同姓同名時由軍籍主管機關予以改名其規定如左

一 入籍有先後時先在籍者不改名不論秩位之高下均以後入籍者改名

二 同時入籍時以秩低者改名秩如相同則以年幼者(同年者依月日)改名

三 轉籍時及入籍後而發見同姓者之同名時均與前一二兩款同

四 士兵之改名以原為單名者增加上(下)字而為雙名其原為雙名者刪其上(下)字而為單名但刪其上(下)字而字義不能成名者或仍別有在同一軍籍而同名者則易其字

五 軍官佐及准尉准佐之改名採用其別號無別號者或別號有與在官籍同名者則適用前款對於士兵改名之規定

六 軍人改名均由軍籍主管機關行之不受本人之呈請凡養成候補軍官佐之學校對於入學學生之姓名須檢查其有否與在陸海空軍各官籍及准尉准佐籍之同姓者同名遇有同名則依前項所定而予改名

軍籍主管機關或學校於軍人改名後須行知其戶籍所隸之縣(市)

軍籍主管機關或學校於軍人改名後須行知其戶籍所隸之縣(市)

軍籍主管機關或學校於軍人改名後須行知其戶籍所隸之縣(市)

軍籍主管機關或學校於軍人改名後須行知其戶籍所隸之縣(市)

軍籍主管機關或學校於軍人改名後須行知其戶籍所隸之縣(市)

軍籍主管機關或學校於軍人改名後須行知其戶籍所隸之縣(市)

軍籍主管機關或學校於軍人改名後須行知其戶籍所隸之縣(市)

軍籍主管機關或學校於軍人改名後須行知其戶籍所隸之縣(市)

軍籍主管機關或學校於軍人改名後須行知其戶籍所隸之縣(市)

軍籍主管機關或學校於軍人改名後須行知其戶籍所隸之縣(市)

軍籍主管機關或學校於軍人改名後須行知其戶籍所隸之縣(市)

軍籍主管機關或學校於軍人改名後須行知其戶籍所隸之縣(市)

軍籍主管機關或學校於軍人改名後須行知其戶籍所隸之縣(市)

軍籍主管機關或學校於軍人改名後須行知其戶籍所隸之縣(市)

軍籍主管機關或學校於軍人改名後須行知其戶籍所隸之縣(市)

軍籍主管機關或學校於軍人改名後須行知其戶籍所隸之縣(市)

軍籍主管機關或學校於軍人改名後須行知其戶籍所隸之縣(市)

第一〇條 軍籍中之以姓名為順序者其姓名排列辦法另定之

軍籍中之以資序為順序者其資序之先後依資序規則之所定

第一一條 軍人入籍時確定其年齡及出生年月日登籍後無論任何原因不予更改

第一二條 軍籍所載軍人籍貫以現籍為準(凡籍貫之有疑義時其解釋依戶籍法規之所定)退役後軍籍所載現籍以外之旅寓事項與召集有關者則在軍官佐及准尉准佐詳於履歷冊在士兵詳於動員名簿

第一三條 主管軍籍之編製及發行者為軍籍主管機關各種軍籍之主管機關如左

甲 官籍及准尉籍准佐籍

陸軍 軍政部(陸軍署軍衛司承辦)

海軍 海軍部(軍衛司承辦)

空軍 航空署(人事科承辦)移送軍政部總掌之

乙 軍士籍 現役者由師(獨立旅)司令部(副官處承辦)及其他獨立部隊主管之其退役後由所定地方機關主管之

丙 兵籍 現役者由團(獨立營)本部主管之其退役後由所定地方機關主管之

軍政部與海軍部關於軍籍事務須互相連絡各地方機關主管軍士籍及兵籍者須與有關係之現役軍士籍及兵籍主管機關連絡

各軍籍主管機關所編製之軍籍須呈請上級機關審核備案

第一四條 除軍籍主管機關外之軍事機關部隊學

第一四條 除軍籍主管機關外之軍事機關部隊學

第一四條 除軍籍主管機關外之軍事機關部隊學

第一四條 除軍籍主管機關外之軍事機關部隊學

第一四條 除軍籍主管機關外之軍事機關部隊學

第一四條 除軍籍主管機關外之軍事機關部隊學

第一四條 除軍籍主管機關外之軍事機關部隊學

第一四條 除軍籍主管機關外之軍事機關部隊學

第一四條 除軍籍主管機關外之軍事機關部隊學

第一四條 除軍籍主管機關外之軍事機關部隊學

第一四條 除軍籍主管機關外之軍事機關部隊學

第一四條 除軍籍主管機關外之軍事機關部隊學

第一四條 除軍籍主管機關外之軍事機關部隊學

第一四條 除軍籍主管機關外之軍事機關部隊學

校及民政司法各機關須存用軍籍之全部或某一種者爲軍籍存用機關

軍籍之發行及存用機關與保存年限等均於各種軍籍規則分別定之

第一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部令

公布二十四年三月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陸海空軍軍籍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凡陸海空軍官佐（以下簡稱官佐）履歷之填造呈報彙訂保管等事項均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官佐履歷以履歷表記載之

第三條 官佐履歷表依登記及呈報分爲左列二種

甲 登記履歷表由軍事委員會銓敘廳（以下簡稱銓敘廳）及軍政部海軍部各軍衡司（以下簡稱軍衡司）登記之其格式另行規定

乙 呈報履歷表由官佐本人或所隸長官具報其格式如附表

凡關於官佐任用時其履歷均以登記履歷表爲準

第四條 銓敘廳及軍衡司於官佐初任及敘任時按履歷表應載事項登記於登記履歷表爾後升遷調補及其他關於履歷變更事項隨時修正之

第五條 呈報履歷表之呈報如左

一 官佐任官時奉任官命令後即呈報履歷表於主管兵監或藥科主管機關憲兵軍官及軍樂軍官呈報軍政部軍務司參謀適任軍官並呈報參謀本部

二 佐官就職同時須呈報履歷於所隸各級長官

三 第六條所定官佐履歷表之各存用機關有必須要時令官佐呈報履歷

第六條 官佐履歷表之存用機關如左

甲 存用登記履歷表者

一 銓敘廳——存用全國陸海空軍官佐之履歷表二份

二 軍政部軍衡司——存用陸空軍官佐之履歷表二份

三 海軍部軍衡司——存用海軍官佐之履歷表二份

乙 存用呈報履歷表者

一 各兵監——存用各該兵科軍官之履歷表一份

二 軍務司——存用憲兵軍官及軍樂軍佐之履歷表一份

三 各業科主管機關——存用各該業科軍佐之履歷表一份

四 參謀本部——存用參謀適任軍官之履歷表一份

五 各機關學校部隊——存用各該機關學校部隊所屬官佐之履歷表一份

六 在鄉軍官主管機關——存用備役官佐之履歷表一份

第七條 官佐登記履歷表之保管銓敘廳及軍衡司應按現役階級分別官科官組彙訂成集編列號數以便查閱

各部隊機關學校存用所屬官佐履歷依編制彙訂

其他各兵科業科等主管機關應按階級分別成集

第八條 官佐於第三條呈報履歷時外關於履歷所載事項如有更正應隨時通報該部隊機關學校主管人事職員由該管最高長官於每年七月彙報銓敘廳及軍衡司登記

第九條 官佐在曾任後更呈新表時或除役及死亡時其原有履歷表即撤銷之

第一〇條 官佐履歷表陸軍用黑格海軍用紅格空軍用藍格以便識別

第一一條 准尉准佐及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並其他軍用人員之履歷事項適用本規則

第一二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履歷表說明

一 表式 大小按規定尺度(長二十二生的寬十六生的天頭四生的地腳三生的左邊一生的右邊五生的)不得伸縮

二 用紙 表紙用中國出產最結厚紙張(大號杭托紙)印刷之

冊面冊底用雙層裝裱之本國白色桑皮紙

三 印刷顏色 陸軍用黑格海軍用紅格空軍用藍格石印鉛印均可

四 隸屬 卽現職所隸之最高單位乃至直接所屬之單位如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或第某師某旅某團某營某連之類

五 階級 卽現職之階級其有上級待遇存記等字樣者仍填本職軍佐亦按現職名稱填入

六 姓名 以字行者註明經此次任官後除重名外卽不得再行更名

七 年齡 以國歷爲準

八 籍貫 除蒙藏未定縣名者外餘均以現在省名縣名爲準不得用南京北平等概稱

九 出身 須填寫初任軍職時所畢業之學校並註明某期某科其非軍事學校出身者亦同

但不分期科者可不填

一〇 學歷 出身以前所歷之學校等

一一 家庭 父母存歿須註明

一二 入黨 應註明某年某月入黨黨證某字第幾號如未入黨者卽填註未字

一三 宗教 指本人所信仰而言無宗教者可不填

一四 經過戰役 以從事於黨國者爲準應填明某年某月及本人職務戰役名稱「例如民國十五年十月於團長任內參加北伐武昌之役」

一五 助獎 國民政府成立後所定之助獎爲限以前者不填並應填以年月及助獎名稱「例如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奉授二等寶鼎助章」

一六 經歷 各欄依年次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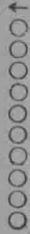
1cm

16cm

4cm

5cm

3cm



像 片 黏 貼 處 最近二寸半身武裝	證黨已 號及否 數及入	歷 學 身 出 某年某月某學校第幾期某科畢業	名 姓 字 別	職 級 現在 隸	海軍官佐履歷表 22cm
	教 宗				
獎 助	處 通 永 信 久	庭 家 父某某存(歿) 母某氏存(歿) 兄某某 弟某某	省 縣 鄉 區 村 鎮	級 職 務	裝 訂 線
		妻 某 氏 子 某 某 幾 歲 女 某 某 幾 歲			

6cm

各部隊連長以上將校之任用法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軍事委員會公布

- 一 各部隊凡連長以上將校之升調任用皆須先行檢送履歷呈報軍政部候核准後方得委任如軍政部審核認為有驗看之必要時並得令調來京考驗再行核委軍政部核委後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 二 少將以上之任用須呈報軍事委員會核定
- 三 營長以上之官長必須曾在中央軍校教育班肄業四月者始得補用之

此項辦法為實施方便起見暫以業經整理左列之二十二師為限

- 第一師 第二師 第三師 第四師 第五師
- 第六師 第七師 第八師 第九師 第十師
- 第十一師 第十二師 第十三師 第十四師
- 第四十三師 第四十七師 第五十二師 第八十師 第八十三師 第八十七師 第八十八師 第八十九師

三 為養成各師之旅團營長應於中央軍校設立高等教育班以四月為一期區分甲乙兩組

- 甲組 上中少校肄業約八十八人
- 乙組 上尉肄業約二百二十人

四 前記之二十二師第一期每師先選上校一員中少校三員上尉十員送入高等教育班肄業期滿後仍回原隊再以次期所選人員逐次入校

五 各師選送肄業人員之遺缺由中央軍校及步礮工各校遴員代理俟第一期肄業期滿回隊印以此項人員改次期入校各員之遺缺但在輪流教育期間如有相當缺出應以此項人員儘先補用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各部隊連長以上將校之任用法 ● 陸軍准尉准佐任用規則

六 軍官高等教育班應於本年九月組織成立同時訓練總監部須在中央軍校各校選定在高級班肄業者上校二十二人中少校六十六人上尉二百二十人派往各師以代替第一期入校各員之職務凡入校及代理人均各支原薪如係次級人員派往代理時其不足之薪另行發給之

七 中將以上之官長由軍委會自行遴補

● 陸軍准尉准佐任用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施行

一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准尉係指陸軍官制表各兵科少尉以下之准尉一級所稱准佐係指各業科三等佐以下之准佐一級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等之同階級者稱為同准尉凡步隊機關學校准尉准佐及同准尉之任用除特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補充各兵科准尉其任用以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為限

- 甲 曾在普通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入伍後循序以至中士或上士在中士級內服務滿三年以上或在上士級內服務滿二年以上並受准尉相當教育者
- 乙 曾在養成准尉之學校畢業者
- 丙 曾充各兵科准尉並具有甲或乙各項資格者

第三條 補充各業科准佐其任用以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為限

- 甲 曾在普通初級中學畢業(會計人選)或同等職業學校(各工長看護測量軍樂人選)

或有相當之技藝入伍後循序服務至上士在上士級內服務滿二年受該科准佐相當教育者

乙 曾在養成各科准佐之學校畢業者

丙 曾充各業科准佐並具有甲或乙各項資格者

第四條 補充各科上等工長之准尉准佐其任用以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為限

- 甲 曾在初級各種職業學校畢業或有相當之技藝入伍後循序服務至一等工長在一等工長職內服務滿二年並受該科上等工長相當之教育者
- 乙 曾在養成各科上等工長之學校畢業者
- 丙 曾任各科上等工長並具有甲或乙各項資格者

第五條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等之同准尉其任用各從其規定

第六條 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任用遴選範圍部隊以司令部或團或獨立營連為單位機關學校以署監司處校院廠場庫所為單位

前項各單位中依考績績序為任用順序未行考績者以考試任用

准尉准佐之考績照陸軍官佐考績規則之所定

第七條 戰時得不拘本規則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所限軍士中之有戰功或特殊助績者得特予擢升

第八條 准尉准佐之任免由簡任以上之獨立長官行之簡任以下之長官則呈請所隸獨立長官行之

並均檢同履歷報軍政部備案

第九條 准尉准佐之服役參照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及其施行規則之所定其服役年限定為四十五歲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准尉准佐任用規則

其由現役退為備役或屆限齡而除役或殘廢除役者得照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金給予規則給予退役俸及贍養金

第一〇條 准尉准佐之任免除本規則之規定外並參照陸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及其施行規則之規定

第一一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

日國府公布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別有法規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官係指秘書書記司書普通科學及外國語文教官譯述員報務員譯電員及其他軍用文職人員而言軍官佐任軍用文官之職者仍保有其軍官佐之身分但不算為軍職之年資

第三條 軍用文官之任免除本條例所規定者外並參照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及其施行規則之規定

第二章 任用

第四條 軍用文官各階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 簡任職同中將(簡任一二級)同少將(簡任三四五級)同上校(簡任六七八級)

二 薦任職同中校(薦任一至六級)同少校(薦任七至十二級)

三 委任職同上尉(委任一至四級)同中尉(委任五至八級)同少尉(委任九至十二級)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同准尉(委任十三級至十六級)之任免依陸軍准尉准佐任用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 簡任職軍用文官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文官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文官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四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五 在需要之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六 曾任上校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同上校以上之軍用文官或現任同中校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者

第六條 薦任職軍用文官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文官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文官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五 曾任少校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同少校以上之軍用文官或現任同上尉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者

第七條 委任職軍用文官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第二章 任用 一五六一

一 經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文官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充文官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 在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五 曾任少尉以上之備役軍官佐或同少尉以上之軍用文官或現任同准尉之軍用文官已滿停年者

第八條 同准尉之軍用文官以在初中以上學校或相當職業學校畢業或有相當之技能並均經考驗合格者任用之

第九條 軍用文官之任用除依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一〇條 軍用文官經國民政府任命或軍政部(海軍部)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外統由軍政部(海軍部)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敘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一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軍用文官

1 褻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3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4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5 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一二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用文官之初任應各以

其最低階爲原則但以其學識經驗任用者不在此限

軍用文官初任時得視其能力先予署任察其勝任再予實任其署任期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爲限

第一三條 軍用文官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 晉任必須逐階遞進不得超越
二 晉任必須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有上階官額時

三 各階停年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一四條 軍用文官晉任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爲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單位調用之或以合於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所列資格者遴委

第一五條 在一單位內之軍用文官同一階級名稱者爲通職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任職長官備案

第三章 退職

第一六條 軍用文官有左列之各項情形經核予免職者即行退職
一 因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而退職者稱爲傷病退職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第二章任用 第三章退職 第四章附則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第二章任用

二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而退職者稱爲考績退職

三 因組織與編制之裁減而退職者稱爲裁減退職

四 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稱爲志願退職

第一七條 軍用文官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與贍養金至終身止其金額與對於陸軍官佐所定之數目同

一 服實職滿十五年以上退職時年齡已滿六十歲者

二 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一八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發給贍養金

一 犯罪受刑事處分者終止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 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四章 附則

第一九條 軍用文官之俸薪除別有規定者外與陸軍軍官佐一般規定者同

第二〇條 備役軍官佐在任軍用文官期間停止其退役俸

備役軍官佐任軍用文官至退職時合於第十七條之規定者給予贍養金而取消其原有之退役俸上項改任人員動員召集時應立即解除軍用文官職務而應召

第二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務公布 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任用除別有法規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軍用技術人員以具有本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出身資格而從事左列之軍用技術業務者爲限

一 兵器彈藥艦艇航空機車輛暨軍用糧秣被服裝具及一切軍用機械器材之研究設計製造修理檢驗等業務

二 牧畜蕃殖及改良馬種等業務

三 土木建築電機機械等工程業務

四 理化上有研究試驗製作及兵器彈藥之保管等業務

五 氣象測候業務

六 工廠設計及管理(關於考工核料及成本會計部份)業務

七 其他認爲軍用需要之特種技術業務

八 以上各款之教授編譯業務

第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任免除本條例所定外得參照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及其施行規則之規定

第二章 任用

第四條 軍用技術人員各階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 簡任職同中將(簡任一二級技監)同少將(簡任三四五級技監)(簡任三四五級技正)
同上校(簡任六七八級技正)
二 薦任職同中校(薦任一至六級技正)(薦任一至六級技士)同少校(薦任七至十二級技士)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第二章 任用 第三章 退職

三 委任職同上尉(委任一至四級技佐)(委任一至四級技士)同中尉(委任五至八級技佐)同少尉(委任九至十二級技副)
同准尉(委任十三級至十六級技副)之任免依陸軍准尉准佐任用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 簡任軍用技術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技術人員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應任最高級技術人員滿三年以上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三 曾由國內外大學或學院畢業後從事技術業務五年以上而有軍事技術上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第六條 薦任軍用技術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薦任技術人員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最高級技術人員四年以上曾受高等教育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三 曾由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後在國內外從事技術業務滿三年以上能設計製造確有成績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第七條 委任軍用技術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委任技術人員經審查考績合格者

二 曾由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考績合格者

三 與上項同等學校畢業學力相當經考驗合格者

第八條 同准尉之技術人員須在職業學校畢業或在軍用工廠充任匠目三年以上確有成績經考驗合格者

第九條 技術人員所任職務必須與其所學之科系相當其各科系以左列為適用

一 屬於大學或獨立學院者物理學系化學系數學系土木工程系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化學工程系造船學系建築學系冶金學系畜牧學系工商管理學系(工廠管理為主)

二 屬於專科學校者釐治專科機械工程專科電機工程專科化學工程專科土木工程專科河海工程專科建築專科紡織染色專科製革專科造船專科飛機製造專科畜牧專科

三 其他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所習科系而為本條例第二條所需要者

第一〇條 軍用技術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軍政部(海軍部)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外統由軍政部(海軍部)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敘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一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用技術人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虧空公款尚未清繳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 身體衰弱或有暗疾不堪服務者
第一二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用技術人員之初任應

各以其最底階為原則但依其學術經驗及有特殊原由者不在此限

軍用技術人員初任得視其能力先予署任察其確能勝任者再予實任其署任期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為限

第一三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晉任規定如左

一 晉任必須逐階遞進不得超越
二 晉任必須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有上階缺出時

各階停年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上尉 二年
同上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第一四條 軍用技術人員晉任之遴選範圍委任職者以所隸本單位內為範圍薦任職以上者得由所隸最高主管機關按其職務需要適宜配置之

第三章 退職

第一五條 軍用技術人員除免職停職撤職外有左列之各項退職

一 因病傷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而退職者稱為傷病退職
二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而退職者稱為考績退職
三 因組織與編制之裁減而退職者稱為裁減退職

上項成績優良者得按其退職時之薪級酌予分發於軍用技術各機關場所服務

四 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稱為志願退職

第四章 待遇

第一六條 軍用技術人員之俸薪除照陸軍軍官佐之俸薪定額外并給技術加薪

技術加薪之定額依照陸軍軍官佐薪俸給予之所得

第一七條 軍用技術人員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與贖養金至終身止其金額與對於陸軍官佐所定之數目同

一 服實職滿十五年以上退職時年齡已滿五十五歲者

二 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一八條 在受領贖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發給贖養金

一 犯罪受刑事處分者終止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 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五章 附則
第一九條 軍官佐具有第五第六第七各條資格而任軍用技術人員者得保有軍官佐之身分

上項人員動員時得酌量其職務重輕分別召集與否

第二〇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退職技術軍官臨時復用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核准修正公布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第三章 退職 第四章 待遇 第五章 附則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任用

方得請求轉請復用

一 須呈驗畢業證書

二 須開具詳細履歷並報告以前服務之經過

三 須陳述退職之原因與時期及請求復用之理由

四 如是因過失被處分而退職者須呈具悔過書

並取具現任校官二人負責擔保一切之保證書

第二條 凡係因過失被處分而退職者非經半年以後不得請求復用其有受停止任用之年限者非經過限期之過半時期不得申請

第三條 凡係貪污瀆職或受永不錄用及通緝處分未經取銷者一概不得請求復用以昭慎重

第四條 主管機關於接到各項請求之文件後必須嚴密考核如無異議再行呈請軍政部或軍事委員會以某階級發往某機關遇缺請補其候差時之薪給照現職人員七折給予之

第五條 凡受處分而退職之人員復用時須經過發往機關三個月之考查方得呈請補職

第六條 復用人員派任候差時概不給川旅費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但屬臨時性質一俟軍事平定即行由部呈請軍事委員會明令廢止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法監獄人員之任用除別有法規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法監獄人員如左

甲 軍法人員

一 各級軍法官

二 掌管軍法裁判軍法行政之司處科長及其科員

乙 監獄人員

一 軍人監獄長

二 掌管監獄行政之科長科員

軍官佐有法律或監獄專科出身而任軍法官或監獄官者仍保有其軍官佐之身分但不算為軍職之年資

第三條 軍法監獄人員之任免除本條例所規定者外并參照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及其施行規則之規定

第二章 任用

第四條 軍法監獄人員各階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 簡任職同中將(簡任一二級)同少將(簡任三四五級)同上校(簡任六七八級)

二 薦任職同中校(薦任一至六級)同少校(薦任七至十二級)

三 委任職同上尉(委任一至四級)同中尉(委任五至八級)同少尉(委任九至十二級)

同准尉(委任十三至十六級)之任免依陸軍准尉准佐任用規則之規定

第五條 簡任職軍法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法官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試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法官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經

●退職技術軍官臨時復用辦法 一五六五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第二章 任用

第二章 任用

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在國立大學法科任教授三年以上者

四 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者或現任同中校軍法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已滿停年考績優良者

第六條 薦任職軍法官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法官薦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法官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辦理司法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 曾任同少校以上之軍法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者或現任同上尉軍法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已滿停年考績優良者

第七條 委任職軍法官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法官委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經文官普通考試之承審員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四 曾任同上尉以下軍法官有法律出身者

第八條 簡任職監獄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簡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者或憲兵科以上軍官或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及憲兵科中校已滿停年考績優良者

第九條 薦任職監獄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薦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監獄專門學校畢業或大學法科畢業辦理司法或監獄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者或憲兵科以上軍官或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及憲兵科中校已滿停年考績優良者

第九條 薦任職監獄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薦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監獄專門學校畢業或大學法科畢業辦理司法或監獄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 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或監獄官有法律或監獄專科以上出身及獄務經驗者或憲兵科少校以上軍官或現任同上尉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監獄專科以上出身及憲兵科上尉軍官已滿停年考績優良者

第一〇條 委任職監獄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文官普通考試之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監獄官委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監獄或法政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四 曾任同上尉以下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或監獄專科出身者及憲兵科上尉以下軍官考績優良者

第一一條 同准尉之軍法監獄人員以法律監獄或憲警出身經考驗合格者任用之

第一二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軍政部(海軍部)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外統由軍政部(海軍部)將該員履歷稟轉陸軍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一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法及監獄人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虧空公款尚未清繳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 身體衰弱或有暗疾而不堪服務者

第一四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法監獄人員之初任應各以其最低階為原則但依其學識經驗任用者不在此限

上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四 曾任同上尉以下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或監獄專科出身者及憲兵科上尉以下軍官考績優良者

第一一條 同准尉之軍法監獄人員以法律監獄或憲警出身經考驗合格者任用之

第一二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經國民政府任命或軍政部(海軍部)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外統由軍政部(海軍部)將該員履歷稟轉陸軍部查核按級登記

第一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法及監獄人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虧空公款尚未清繳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 身體衰弱或有暗疾而不堪服務者

第一四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法監獄人員之初任應各以其最低階為原則但依其學識經驗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五條 軍法監獄人員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 晉任必須逐階遞進不得超越

二 晉任必須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有上階缺出時

三 各階停年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中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第一六條 軍法監獄人員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為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單位內調用之或以合於第五至第十一各條所列資格者遴

委

第一七條 在一單位之軍法監獄人員同一階級名稱者為通職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任職長官備案

第三章 退職

第一八條 軍法監獄人員有左列之各項情形核予免職者即行退職

一 因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而退職者稱為傷病退職

二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而退職者稱為考績退職

三 因組織與編制之裁減而退職者稱為裁減退職

四 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稱為志願退職

第一九條 軍法監獄人員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贍養金至終身止其金額與對於陸軍軍官佐所定之數目同

一 服實職滿十五年以上退職時年齡已滿六十歲者

二 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第二章 任用 第三章 退職 第四章 附則 ●陸海空軍參謀任職規則 一五六七

第二〇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發給贍養金

一 犯罪受刑事處分者終止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三 再任職官者停止

第四章 附則

第二一條 軍法監獄人員之俸薪除別有規定者外與陸軍軍官佐一般規定者同

第二二條 備役軍官佐任軍法監獄人員期間停止其退役俸

備役軍官佐任軍法監獄人員至退職時合於第十九條之規定者給與贍養金而取消其原有退役俸上項改任人員動員召集時應立即解除軍法監獄職務而應召

第二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海空軍參謀任職規則 二十四年一月五日參謀本部公布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軍事委員會第一一六次常會修正

第一條 各級參謀之任職除依照陸海空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辦理外并依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各級參謀須經參謀本部審核遴選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任用之

一 曾在國內外陸海軍大學校畢業者

二 曾在國內外陸海空軍各專門學校畢業及在國內外陸海軍軍官學校航空學校畢業并任軍職三年以上者

三 與軍官學校相當之其他軍事學校修業年限在一年半以上畢業後曾任軍職三年以上有參謀能力者

第三條 各獨立單位長官於每期考績時應照第二條所列資格將所屬適任參謀人員密呈(咨)參謀本部核辦

第四條 參謀本部依照全國參謀職缺分別陸海空軍及官階以若干倍額選定適任各級參謀人員造具名冊呈送軍事委員會備查並於每屆定期任職以前將增刪人員具報每經若干年則更新上項名冊

第五條 各級參謀之任職由參謀本部在前條適任人員內遴選呈軍事委員會核准後照一般任命程序辦理

第六條 各級參謀經審核呈准後得由參謀本部先行令(咨)該管獨立單位長官遵(查)照

第七條 各級參謀調任其他軍職時由軍事委員會行知參謀本部

第八條 各級參謀之免職程序與任職同

第九條 各級參謀有因故離職或停職者應由該管獨立單位長官將其原因及所派代理人員呈(咨)參謀本部轉報軍事委員會查核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用譯述人員任用待遇及考核暫行規則 民國廿一年六月二日軍事委員會公布廿三年二月廿一日軍委會修正

第一條 凡服務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及所轄各機關之譯述人員均稱為軍用譯述員(以下簡稱譯述員)

第二條 譯述員以能通曉一國或數國文語就左列標準選用之

一 在外國留學畢業精通譯述並曾在公家服務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軍用譯述人員任用待遇及考核暫行規則 譯述員之薪級與晉升年限表

確有成績者

二 在外國留學畢業經試察能勝譯述之任者

三 在本國高中以上或專修學校習外國文課畢業經試察能勝譯述之任者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對於譯述員之遴選得隨時諮詢軍政部顧問處意見其任用權仍由會部自主

第四條 譯述員由各主管會部分配職務與外員共同工作除服從會部主管長官之命令外並受服務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五條 譯述員之薪級與晉級年限除按附表一規定外尚須具備左列之資格由會部主管長官查核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彙辦一次

一 年終考績課目學術能力品格身體均在乙等以上

二 現級職內確無過失處分或其處分經撤消有

案者

第六條 初次任職之譯述員通常由最低級起支薪如確係學歷優深並有服務經驗者得量予敘級但

第二條一項資格之員初次不得超過十級薪二三兩項資格之員初次不得超過十三級薪

第七條 譯述員除依每年年終考績外為明瞭工作情況及勤惰起見應由各服務機關按週調製工作

成績表每月月終呈報主管會部查核如附表第二

第八條 凡認為學術平常工作不力服務機關得隨時申述意見呈由主管會部查核分別與以記過降級及免職之處分

第九條 受記過處分者非經兩月以上之考查確能悔過並工作努力有事實可證者不得撤消其過犯在未撤消處分以前停止其晉級

第一〇條 凡受降級處分者非經三月以上之考察確能悔過並工作努力有事實可證者不得恢復原

級在未恢復原級以前之年資均不得與現職合計

第一一條 譯述員任免升降獎懲屬於軍事委員會者由會決定逕行後交軍政部轉知備查屬於參訓各部者由各部審定呈會備案並移付軍政部辦理人事手續

第一二條 譯述員之任免考績獎懲撫卹等項在本規則所未規定者均依各該軍事法規辦理之

第一三條 譯述員因病或因事故請假均照各該服務機關之規則辦理

第一四條 譯述員因公出差其旅費照旅費規則支給由各服務機關領報服務轉移者由新服務機關領報臨時調用者由調用機關領報

第一五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軍政部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一六條 本規則呈請軍事委員會公布後施行并由軍政部呈報行政院備案

附表 第一

譯述員之薪級與晉升年限表

少將同等官	官級比附	薪	級	月	薪	數	各	級	晉	升	年	限
一						三三〇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用譯述人員任用待遇及考核暫行規則 譯述員之薪級與晉升年限表

附記	中尉同等官		上尉同等官		少校同等官			中校同等官			上校同等官					
	十六級	十五級	十四級	十三級	十二級	十一級	十級	九級	八級	七級	六級	五級	四級	三級	二級	
<p>一 原有譯述人員得按照其現支薪數比照本表定等敘級其已有年資仍予保留但其年資確已屆滿時得比照應升之級改敘</p> <p>二 前項應行考敘等級之員統由顧問處擬定列表彙呈軍政部核定分行知照并轉報軍事委員會備案</p> <p>三 晉級須按級次遞晉不得超越</p>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七〇	一〇八	二〇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二六〇	二八〇	三〇〇	
	連續	連續	連續	連續	連續	連續	連續	連續	連續	連續	連續	連續	連續	連續	連續	連續
	任職	任職	任職	任職	任職	任職	任職	任職	任職	任職	任職	任職	任職	任職	任職	任職
	滿一	滿一	滿一	滿一	滿一	滿一	滿一	滿一	滿一	滿一	滿一	滿一	滿一	滿二	滿二	滿二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以	以	以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用譯述人員任用待遇及考核暫行規則 譯述員工作情形報告表

附表 第二

附 記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星	期	工	作	概	要	服	務	機	關	長	官	證	冊			
<p>一 凡例假或放假日期其工作概要欄內「填例假」或「放假」字樣</p> <p>二 如遇請假時須在工作概要欄內註明事由及奉某長官准假字樣</p> <p>三 服務機關長官證明一欄係由所派服務機關之長官查察該譯述員所填工作概要如係實在予以蓋章證明</p> <p>四 本表由服務機關填就每星期一張於每月終彙送主管部查考</p>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星	期	工	作	概	要	服	務	機	關	長	官	證	冊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呈 止

●海軍軍士長任用條例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六日海軍

部公

第一條 海軍軍士長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海軍上士曾在海上服務滿三年或陸上服務滿三年九個月者得任為副軍士長

第三條 海軍副軍士長曾在海上服務滿四年或陸上服務滿五年者得任為軍士長

第四條 海軍軍士長得由該管長官按照本條例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保送海軍部審核相符後得升

至海軍中尉

第五條 海軍軍士長服務年限其在對外作戰時得按戰地服務之日數分別加算臨時服務者加倍戰地服務者加二分之一

第六條 左列日數不得算入服務期限

一 休戰停戰中之日數

二 處刑中之日數

三 無正當理由為敵人俘虜中之日數

第七條 海軍軍士長戰時建有殊勳或平時確有經驗卓著成績者得不次拔擢之

第八條 海軍軍士長副軍士長非有缺額不得任用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

十五年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二十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自任官起至服役限齡止有服役之義務其依本條例第七條之所定奉命延役者同

陸海空軍官佐(下簡稱軍官佐)之官科及官秩

七 行政 (三)軍政 ●海軍軍士長任用條例

●陸海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依官制之所定軍官佐之任官及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軍官佐之服役限齡如附表

第二條 軍官佐之服役期間區分為現役及備役如左

甲 現役

自任官時起役列入官籍在平時戰時均服軍職是為現役

乙 備役

軍官佐依本條例第四條之所定由現役退役後至服役限齡止為備役平時除受召集外不服軍職戰時應召任職平時召集規則另定之

備役期滿時予除役

軍官佐在現役中依任職條例而免職停職撤職後向未命其退役者及奉命入學者均仍為現役

軍官佐服役而達服役限齡者則不服備役逕予除役

第三條 現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停役

一 已受陸海空軍官職以外之他種官職者稱為外職停役

二 受免官之處分者稱為免官停役

三 判處有期徒刑或因案通緝者稱為刑事停役
前項停役後屬於(一)款而可回軍役復職者屬於(二)款而經復官者屬於(三)款而刑期既滿或業經審結為無罪及取消通緝並均經復官者均予回役
第四條 現役軍官佐退為備役時分例退甄退二種如左
甲 現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例退為備役

一 停役滿三年而未回役者——總稱為停役例退

二 免職停職撤職滿三年而未任職者——總稱為停職例退

三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稱為考績例退

四 屆滿本官階停年四倍而不能晉任者——稱為限年例退

乙 現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甄退為備役

一 體質衰弱或病傷不堪服現役者——總稱為病傷甄退

二 因補充及官額等事實之必要而規定退役員額時考績居後者——稱為依額甄退

軍官佐之考績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五條 備役軍官佐之免官停役刑事停役及回役與第三條對於現役軍官之所定者同

又備役軍官佐對於召集不應召者予以停役稱為違召停役

前項軍官佐至次期召集不應召時予以回役

第六條 現役備役軍官佐(在停役中者亦同)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予以除役

一 滿服役限齡者稱為限齡除役

二 病傷殘廢不堪服各種役務而無恢復之望者

總稱為殘廢除役

三 判處無期徒刑者稱為刑事除役

四 消失國籍者稱為失籍除役

備役軍官佐連續不應召滿三年者應予除役稱為違召除役

備役軍官佐停役滿三年者應予除役稱為久停除

一五七一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現役

役

第七條 因官額或事實之必要對於限年例退者須予延長役務時爲留延役對於限齡除役者須予延長役務時爲留除延役其應延役期間均以命令定之期滿分別退役除役

前項延役對於第二條第三項由現役而應予除役者其延役應仍爲現役或爲備役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軍官佐之退役除役及延役由軍政部海軍部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停役回役由軍政部海軍部命令行之並呈經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九條 軍官佐與服役有關之身分規定如左

一 各種除役 均除官籍

二 外職停役 均留官籍

三 免官停役 在未復官以前失其官位開除官籍

四 刑事停役 同時免官其爾後得予復官與否視其案情定之停役期間開除官籍

五 刑事除役 召除役及失籍除役 同時免官永不復官

六 其他停役除役之非免官者 仍保持其原有官位

官籍規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附〕陸海空軍官佐服役限齡表

上將 七十歲

中將 六十五歲

少將 六十歲

●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現役

上校 五十八歲

中校 五十五歲

少校 五十三歲

上尉 五十歲

中尉 四十七歲

少尉 四十七歲

〔備考〕空軍官佐空中勤務不論階級均以四十七歲爲最大年齡退役未達四十七歲者爲空中備役空中備役屆滿而未達服役限齡者爲地面備役

●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十條定之

第二條 陸軍官佐(以下簡稱官佐)自任官起役迄除役間關於服役各項類別如附表

第三條 官佐服役限齡係包括現役備役而言

第四條 官佐自起役迄除役間關於服役經過中之官籍事項依軍籍條例及官籍規則之規定

第二章 現役

第一節 起役

第五條 現役官佐自任官之日起役惟見習軍官佐於規定之見習期滿時成績及格者即予任官起役其在未任官前以一般志願兵役論見習期滿而成績不及格者俟次期任官時再行核予任官

第二節 停役

第六條 官佐在現役期間不得兼任軍職以外之職務並不得爲其他營業但應國家之需要官佐服現

役滿六年以上者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政部部長)核准而改任軍職以外之他種官職時依服役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停役

第七條 官佐受免官處分者自免官之日起停役

第八條 官佐受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判決之日起停役

第九條 官佐因案通緝者自通緝之日起停役

第三節 回役

第一〇條 外職停役之官佐戰時或平時因事實上之必要令其回供軍職者應即回役

第一一條 外職停役之官佐自願回役時應申請現在服務機關主管長官轉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政部部長)核奪

第一二條 受官佐免官停役者自復官之日起得以回役

第一三條 官佐判處有期徒刑而停役者刑期既滿經核准復官後得以回役

第一四條 官佐因案通緝而停役者經審結爲無罪或取銷通緝並均經核准復官後得以回役

第四節 退役

第一五條 本節各條所稱應予回役官佐如各於服役條例第四條各款之一者分別予以退役

第一六條 官佐在現役因免官停役刑事停役滿三年而未回役之停役例退在備役時仍爲停役

第一七條 服役條例第四條所定之停役例退停職例退考績例退限年例退出主管人事機關查明規定年限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政部部長)核定辦理

第一八條 官佐體質由所隸機關部隊學校之軍醫

按陸軍健康檢查規則及陸軍軍人身體檢查鑑定規則施行身體檢查及鑑定凡衰弱或病傷不堪服現役而尚堪服備役者由所隸最高長官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政部部長)核定依服役條例第四條乙款所定予以病傷甄退

第一九條 官佐之依額甄退由主管人事機關按官額及年度補充計畫依據各長官之考績按期擬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政部部長)核定辦理

第五節 除役及延役

第二〇條 依服役條例第七條須予留退延役之官佐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政部部長)核定之前項留退延役之官佐至延役之需要銷滅時即予退役

第二一條 官佐服役達最大限齡者依服役條例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予限齡除役

第二二條 官佐之已喪失國籍者即已除役

第二三條 官佐受判處無期徒刑者自判決日起即予刑事除役

第二四條 前列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各種除役由主管人事機關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政部部長)核定辦理

第二五條 依服役條例第七條所定而應予留除延役之官佐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政部部長)核定之

前項留除延役之官佐依官額及事實之必要而分

別為現役或備役至延役之需要銷滅時或有關於其他之除役或停役退役等規定事項時即予除役

第三章 備役

第二六條 由現役退為備役之官佐受師(團)管區或徵練管區之管轄是項管區未成立以前受原籍市縣政府之管理

第二七條 由現役退至備役之官佐關於爾後一切人事手續由軍政部辦理各備役官佐回至原籍時即向第二六條所定機關報到登記之

第二八條 備役官佐之免官停役刑事停役均依第七第八第九各條之規定

第二九條 備役官佐之違召停役依服役條例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〇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停役由主管人事機關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政部部長)核定辦理之

第三一條 備役官佐由免官停役刑事停役之回役依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其在違召停役者以次期應召時回役

第三二條 備役官佐之限齡除役刑事除役失籍除役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各條之規定

第三三條 官佐依第十八條之鑑定而為病傷並不堪服備役者予以殘廢除役

第三四條 備役官佐在違召停役期間凡有召集時均仍召集之其停役滿三年曾經召集而不應召者

即予除役其在戰時之違召者依刑律之規定

第三五條 備役官佐停役滿三年而未回役者依服役條例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久停除役

第三六條 備役官佐死亡時其家族應立即報告所管機關轉報之惟所管機關亦應隨時調查督促家族呈報

第三七條 備役各級官佐屆滿限齡時應乎需要得予延役準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八條 備役官佐除役之手續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備役官佐守則

第三九條 備役官佐在鄉應遵守一切法令規章不得非法干預地方政事

第四〇條 備役官佐之行止及身分職業等有變化時應隨時報告於第二十六條所定之機關辦理

第四一條 備役官佐在鄉時如有民事事件受地方司法機關之裁判其在召集中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

第四二條 備役官佐在鄉對於地方公益應躬先率行遇有天然地變等意外事項應自動協助地方機關處理之

第四三條 備役官佐召集規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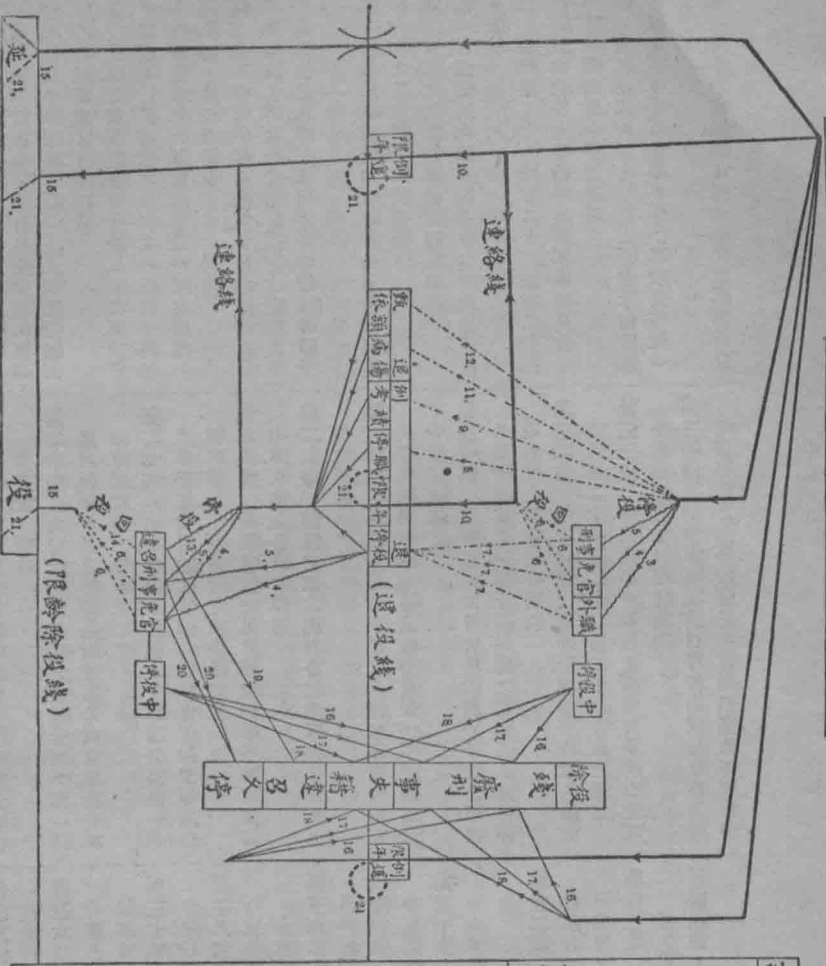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四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章 現役 第三章 備役 第四章 備役官佐守則 第五章 附則 一五七三

陸軍官佐服役事項類別表



明	說
除役	1. 第二條一項(四)
回役	2. 第二條三項
延服	3. 第三條之(二)
補服	4. " " " " (二)
延役	5. " " " " (二)
現役	6. " " " " (二)
現役	7. 第四條(四)之(二)
現役	8. " " " " (二)
現役	9. " " " " (二)
現役	10. " " " " (二)
現役	11. 第四條(三)之(二)
現役	12. " " " " (二)
現役	13. 第五條二項
現役	14. " " " " 三項
現役	15. 第六條之(一)(二)(三)項
現役	16. " " " " " " (一)
現役	17. " " " " " " (二)
現役	18. " " " " " " (三)
現役	19. " " " " " " (四)
現役	20. " " " " " " (五)
現役	21. 第七條

凡在現役中奉停役而在補服中曾停役，或在現役中曾停役，或在現役及補服中曾停役者，其在現役及補服中曾停役者，其在現役及補服中曾停役者，其在現役及補服中曾停役者。

●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國府公
布二十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空軍軍官佐(以下簡稱官佐)自任官起
役送除役間關於服役各事項類別如附表

第三條 官佐服役限齡係包括現役備役而言
第四條 官佐自起役送除役間關於服役經過中之
官籍事項依軍籍條例及官籍規則之規定

第二章 現役

第一節 起役

第五條 現役官佐自任官之日起役

第二節 停役

第六條 現役官佐不得兼任軍職以外之職務並不
得爲其他營業但應國家之需要官佐服役滿六
年以上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改任軍職以外
之他種官職者依服役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
予以停役

第七條 官佐受免官之處分者自免官之日起停役
第八條 官佐受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判決之日起停
役

第九條 官佐因案被通緝者自通緝之日起停役

第三節 回役

第一〇條 外職停役之官佐戰時或平時因事實上
之必要令其回供軍職者應即回役

第一一條 外職停役之官佐自願回役經申請航空
委員會轉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者予以回役

第二二條 官佐受免官停役者自復官之日起予以
回役

第二三條 官佐判處有期徒刑而停役者刑期既滿
經核准復官後予以回役

第二四條 官佐因案通緝而停役者經審結無罪或
取消通緝並經核准復官後予以回役

第四節 退役

第二五條 本章第三節各條所稱應予回役官佐如
合於服役條例第四條各款之一者分別予以退役

第二六條 現役官佐因免官停役刑事停役滿三年
而未回役之停役例在備役時仍爲停役

第二七條 服役條例第四條甲款所定之各種例退
由航空委員會查明規定年限呈報軍事委員會委
員長核定辦理

第二八條 官佐體質由所隸機關部隊學校之軍醫
按空軍健康檢查規則及飛行人員身體檢查規則
施行身體檢查凡衰弱或病傷不堪服現役而尚堪
服備役者由航空委員會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
定依服役條例第四條乙款所定予以病傷甄退

第二九條 官佐之依甄退由航空委員會按官額
及年度補充計劃依據各長官之考績按期擬呈軍
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辦理

第三〇條 服空中勤務之軍官佐在未滿四十七歲
以前因技術體質額之關係而不能服空中勤務
者得退爲地面現役但仍爲空中備役至空中服役
最大限齡止

第三一條 前項退爲地面現役之軍官佐爾後之退役照第十
七第十八第十九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二條 延役及除役

第二一條 依服役條例第七條須予留退延役之官
佐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之

第二二條 官佐服役達最大限齡者依服役條例第
六條第一款所定予以限齡除役

第二三條 官佐之已喪失國籍者即予失籍除役
第二四條 官佐受判處無期徒刑者自判決日起即
予以刑事除役

第二五條 官佐因病傷殘廢不堪服各種役務經軍
醫檢驗證明無恢復之望者予以殘廢除役

第二六條 前列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
十五等條各種除役由航空委員會呈請軍事委員
會委員長核定辦理

第二七條 依服役條例第七條所定應予留除延役
之官佐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之

前項留除延役之官佐依官額及事實之必要而分
別爲現役或備役至延役之需要消滅時或有合於
其他之除役或停役退役等規定事項時即予除役

第三章 備役

第二八條 由現役退爲備役之官佐受原籍或長期
寄居之市縣政府之管理

第二九條 關於備役官佐之一切人事手續由航空
委員會辦理各備役官佐回至原籍或長期寄居之
市縣時應即向第二十八條所定機關報到登記之

第三〇條 備役官佐之免官停役刑事停役適用第
七第八第九各條對於現役官佐之規定

第三一條 備役官佐之違召停役依服役條例第五
條之所定

第三二條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停役由航空委

七 行政 (三) 軍政

●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現役 第三章 備役 一五七五

七 行政

(三) 軍政

●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

總綱

第三章 備役

第四章 備役官佐守則

第五章 附則

一五七六

員會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辦理

第三三條 備役官佐由免官停役刑事停役之回役

依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其在違召停役者以次期應召時回役

第三四條 備役官佐之限齡除役刑事除役失籍除役殘廢除役依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各條之規定

第三五條 備役官佐在違召停役期間凡有召集時均仍召集之其停役滿三年曾經召集而不應召者即予除役

第三六條 備役官佐停役滿三年而未回役者依服役條例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久停除役

第三七條 備役官佐死亡時其家族應立即報告管理機關轉報之各管理機關亦應隨時調查督促家屬呈報

第三八條 應予限齡除役之備役官佐得因事實之必要適用第二十七條對於現役官佐之規定予以留除延役

第三九條 備役官佐除役之手續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備役官佐守則

第四十條 備役官佐在鄉時應遵守一切法令規章不得非法干預地方政事

第四一條 備役官佐之止及身份職業等有變化時應隨時報告於第二十八條所定之機關辦理

第四二條 備役官佐在鄉時如有刑民事件受地方司法機關之裁判其在召集中者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

第四三條 備役官佐在鄉時對於地方公益應躬先

舉行遇有天災事變等意外事項應自動協助地方機關處理之

第四四條 備役官佐召集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五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

總綱

一 軍隊者乃同甘苦共生死之軍人家庭也故軍隊之生活要在涵養軍人之精神嚴守軍紀與風紀以完成團結鞏固之軍隊

二 軍隊精神之消長關於國運之隆替而戰爭之勝負更視軍人精神之優劣為轉移故軍隊教育不僅於演習及服勤務之際宜細心注意訓練即坐臥寢食之間亦須盡力陶冶使其遵守紀律命令了解國軍建設之要義並深明兵役對於國家之責任故須尙名節重廉恥敦品勵學為黨國犧牲以表現軍隊之精神夫精神教育者唯能以精神教育之故上官事須以身作則以至誠感化部下於察視啓誘之方務極周至須知部下之微過失即為上官注意不周之處失察之愆決不能辭而連長為一連精神團結之中樞尤不可須臾忽視者也

三 軍紀為軍隊之命脈故軍隊須常以整飭軍紀為要旨不論何時何地務必上下一致恪守法規盡忠職務奉行命令是為至要

四 軍紀為軍人之天職亦即維持軍紀之要道上下之間必須絕對履行俾成慣性即當衝鋒陷陣之際亦能服從上官之指揮舍身取義為黨國犧牲其所以致此之道則在上官能先自恪守法規遵奉命令以

作服從之模範也

四 各級官長須本其職責守法奉公履勉從事有關

係諸官互相之連繫固不可忽然亦決不許專賴他人或事事仰上官之指示以塞其責而為上官者固須時常著力於部下之訓練與監視然部下職責之所在亦宜竭力尊重使得發揮其本能不可徒事束縛過於瑣屑致限制其自動之精神蓋軍隊之必設各級幹部使其分擔職務原以應戰時之要求即各級幹部平素之服務為啓發其德性與熟練其技能之良好機會若必欲導以固定之形式拘束其本性適足以妨礙其技能之發達殊非愛護部下之道也

五 軍人之志氣須力求旺盛志氣旺盛則縱臨危難亦樂任其責而不避艱苦凡屬演習與勤務自呈活潑氣象軍紀自然嚴肅為上官者須隨時振作部下之志氣使其有充溢勇往邁進死而後已之氣概

六 上官為部下之表率故宜修養道德增進學識高尚品格公私之別以至公處事於嚴守法規之中須寓有愛護之意待遇部下當情同骨肉使部下真心愛戴誠懇悅服如此則上下相感意志互通雖無期部下之信賴而信賴自集於一身及至死生危難之間終克為部下景仰之中心是乃得重望之道而統馭之要訣即在於斯軍士乃與兵卒共起居者其舉止言動之感化於兵卒者甚深故須嚴遵法則守服從之道慎言行正態度整肅裝束以懇切公平之旨率先躬行以善導兵卒為要新兵入伍因生活狀態之急變其心性受搖撼甚深故上官須懇切指導使之漸熟軍隊生活待其習慣性成則亦樂循規律以至一舉一動亦不陷於放肆偷惰之境

七 士兵須一意專心遵奉上官之教訓純正其思想

恪守其本分服從命令規則努力演習勤務並時常練習器械操操等以鍛鍊筋骨養成百折不撓之精神以完成軍人之本領

八 官佐士兵對於本黨主義務須澈底了解其自身對於黨國應盡之責任對於民衆應盡之義務尤須切實明瞭以成爲人民之武力爲要

九 軍隊生活雖本軍隊成立之要義及戰時之要求而成一種特殊環境然對社會之道義與個人之操守並不因在軍隊而異其趨向故在營間之教養不僅爲全服役期間完成軍人本分之緊要基礎且亦應涵養其國民道德賦與其終身可用之習慣遵守而爲淳樸之國民以感化鄉黨使國民之風尚進步

一〇 各級幹部及士兵對以上各條之要旨苟皆能恪守遵行各盡職責則軍隊自成一大家庭於融融和樂之中間團結自能鞏固且上下相愛緩急相救至有事之時欣然而起慷慨赴義是誠國軍之本色亦所以爲國家之干城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規定陸軍軍隊內務及隊內各官之職守各陸軍官署學校亦準用之

第二條 關於服從稱謂等雖不屬於軍隊之軍人亦應遵照本規則施行

第三條 本規則係按團規定但獨立營及獨立連等亦適用之其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例

又團內營連長之職務其有適用於獨立營連長者亦得參照施行

第四條 各軍隊內務均應遵照本規則施行不得擅定細則致生歧異如必須變通辦理時應呈由師長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

或與師長職權相等之長官酌量規定循次報部備核

第二章 服從

第五條 凡下級對於上級無論是否直接歸其管轄均應遵守服從之道同級者應按資格深淺各盡服從之義

第六條 凡長官命令應即遵照實行不得議論及質問理由如其中有不明瞭之處得請酌爲解說

第七條 凡於軍隊有益之事而爲長官一時所未及知者應誠意開陳此爲各級幹部應盡之義務然長官已決定之事項如所見不盡相同亦應努力服從以達成長官之企圖

第八條 凡因過失而受處分者無論其處置合理與否應謹守服從不得爭辯如對於長官之處置有疑義時得於事後循序陳訴若在勤務中應俟勤務畢後再行申訴

第三章 稱謂

第九條 各級官佐士兵間相互之稱謂均稱其職如連長對於師長即稱師長自稱連長師長稱其連長即稱連長自稱師長餘皆類推如遇數人同在恐有誤會時則冠姓於其上稱爲某師長某連長某士兵等以資辨別

但對下級或同級者有時其自稱可加以本字對稱用貴字如團長對於營長稱貴營長自稱本團長餘可倣此

第一〇條 軍隊間相互之稱謂在直轄者之對稱如團對於師稱本師師對團則依其番號而稱某某團等在不相隸屬者之對稱互以貴字稱之如貴師貴團但在自稱則不論隸屬及上下一律冠於本字如

本師本連等餘由此類推

第一一條 無定職者及臨時參加勤務之外來將校等應稱其階級如某上尉等

第一二條 公文書牘上之稱謂均可參照本章各條之規定而酌定之

第一三條 團長職務
第一四條 團長掌理全團一切事宜關於動員業務尤須妥爲籌備期無遺算

第一五條 團長對於全團之教育訓練人事內務軍需衛生及馬匹之保育調教諸業務有隨時分別整理檢閱督飭之責

第一六條 團長爲軍官團之領袖負教育全團軍官之責務須留心誘掖教導使其互相親愛砥礪切磋發揚軍官團之精神以期全團團結一致對於所屬軍佐亦然至見習軍官佐及入伍生等均應列入軍官團俾資觀摩

第一七條 關於團內應行改良事宜團長得隨時召集官佐會議決定並酌量情形申請備案

第一八條 團長得以職權範圍以內酌給休假執行懲罰

第一九條 營長職務
第一〇條 營長承團長之命掌管內各連之教育訓練人事內務衛生等事宜應常視察檢查以期整齊劃一

第一一條 營長應督率部下嚴守紀律盡心職務並監視其言行服裝

第一二條 營長爲軍官團之先導應補助團長教育軍官以增進其學術技能

第一三條 營長對於營內裝械及諸物品之保存務

團長職務 第五章 營長職務

團長職務 第五章 營長職務

團長職務 第五章 營長職務

團長職務 第五章 營長職務

團長職務 第五章 營長職務

團長職務 第五章 營長職務

團長職務 第五章 營長職務

團長職務 第五章 營長職務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

須隨時注意檢查關於人馬衛生等規則應率部下確實施行

第二二條 關於營內應行改良事宜營長得隨時召集各官佐會議決定並酌量情形申請備案

第二三條 營長得於職權範圍內酌給休假期執行懲罰

第六章 連長職務

第二四條 連長承營長之命掌全連之教育訓練人事並軍需軍械衛生馬匹內務服裝等事宜

第二五條 連長須注意精神教育使部下官兵均有愛國之熱誠急公赴義之志操勳奮篤實趨重道德力矯時尙奢靡之習

第二六條 連長按照教育計劃規定教授日課並酌量連內軍官軍士之才能分別授以任務務使全連士兵其軍事學術普通知識與特有技能等日有增進至關於新兵教育與新馬之調教喂養等尤宜特別注意

第二七條 連長對於連內軍官及見習軍官入伍生等得隨時施以適當教育並令修習普通科學及外國語學以促進其知識

第二八條 連長對於連內被服糧秣金錢及各項物品之出納及保存均須妥慎處理關於人馬衛生等規則應飭部下確實施行

第二九條 連長有維持全連輯睦之責平時須細察各幹部間之交誼及新舊兵之感情務令融洽一致互相親善不得稍存意見對於部下官兵之行爲與性能及家庭狀況尤須留意考察以期盡職無遺

第三〇條 連長須顧慮內務衛生給養等事酌量量房及廄舍之構造情形可將軍士以下分爲若干內

第五章 營長職務 第六章 連長職務 第七章 團本部諸官職務

務班以每班中高級資深軍士爲班長負整理內務之全責

第三一條 連長須養成部下尊重武器及愛護馬匹之心俾堪戰事之用

第三二條 連長須常檢查部下之服裝務使整潔齊一以肅軍容

第三三條 連長應遵照團營內之規定將軍士以下所閱讀之書報及其他應用物品等隨時注意檢查並得限制其種類等

第三四條 連長得於職權範圍內酌給休假期執行懲罰

第七章 團本部諸官職務

第三五條 團本部諸官承團長之命分任事務對於團長各負其全責

第三六條 中校團附承團長之命擔任教育訓練及勳員籌備事宜

少校團附承團長之命任團直屬部隊之管理訓練並補助中校團附辦理一切事宜

物品應力求節約以省糜費

七 擬定值星勤務及衛戍勤務所需之人員與派遣之部隊呈由團長核准後預爲通知

八 關於傳達事宜應遵照本規則文書處理章程定條文辦理之

九 擔任本部士兵夫之管理訓練事宜

一〇 本部軍官佐以下有受處罰者應將官職姓名處罰科目及日數等通告於有關係諸官長

一 本部軍士因公或修學等有請願延長點燈時刻者得酌量情形規定時限通報於團值星官

第三八條 中尉副官保管軍旗並補助上尉副官辦理事務

第三九條 團軍需主任承上級軍需處長之命及團長之監督綜理全團會計經理及見習軍需特務長各軍需軍士等之教育事項

第四〇條 軍械官技士及軍械軍士分承長官之命擔任械彈之領發保管小修理及匠工等之教育事宜

第四一條 團軍醫主任以下軍醫獸醫司藥各員管理本團醫務衛生事宜並擔任看護士兵見習員與擔架兵衛生業務之教育等

第四四條 通信排長承團長團附之命受團副官之指示任所屬之通信教育及一切業務等

第四五條 工長工匠及伙仗目承所屬長官之命分任所掌事務

第八章 營本部諸官職務

第四六條 營本部諸官承營長之命履行職務對於營長負其責任

第四七條 營附補助營長處理營內一切事務關於全營教育計劃訓練實施等事應負其全責

第四八條 營副官參照團部上尉副官服務之規定處理營本部一切事務

第四九條 書記司書承營長與營附之命及營副官之指示參照團部書記司書服務之規定辦理營本部一切文書事項

第五〇條 凡營本部設有軍需者按照團本部軍需主任服務之規定掌理全營會計經理事宜軍需軍士承軍需之命分任會計經理事宜

第五一條 軍醫獸醫及看護軍士之職務管理醫務及一切衛生業務等

第五二條 工長馬夫日承所屬長官之命分任修理軍械裝具並馬匹蹄鐵之釘掌喂養刷洗等事

第五三條 司號軍士承營長之命受營副官之監督及團司號長之指揮掌理號兵教育

第九章 連內諸官職務

第五四條 連內諸官承連長之命分任事務對於連長負其責任

第五五條 連附補助連長訓育士兵並分任軍械被服裝具之經理若在乘馬隊對於馬匹之飼養保管及裝蹄法等尤須注意

第五六條 特務長為一連軍士之先進應督率軍士勤勉服務訓練技術又宜細察各兵之性質技能起居情形及其家庭狀況以資教導

第五七條 特務長每日應巡視兵舍內外及馬廄等處查其各項內務是否按照各規定確實遵行並隨時教導各內務班長務期各盡職責

在乘馬隊須辨別馬之性質體力注意於洗擦飼養裝蹄之法

第五八條 特務長管理本連械彈糧服之領發補充與餉項之經理圖書之收藏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五九條 軍士以下有受處罰者由特務長帶往連長處聽受所罰科目並通告值星軍士及其他有關係諸官長

第六〇條 司書掌命令之受領通報及傳達事宜並補助特務長辦理庶務對於本連文件負有繕寫整理保存之責

第六一條 司書保管軍士以下之軍人手簿外出時由內務班長請領分發並於歸營時收齊檢查有無犯過之處均須呈報

第六二條 凡連內有軍需軍士或軍械軍士者應補助連附及特務長任糧服械彈之保管及給養等事項

第六三條 內務班長職務大要如左

一 班長為全班表率維持軍紀風紀務令班內諸兵感情融洽互相愛敬尤宜熟知各兵之性質行為技能及家庭狀況等以為教育管理之參考

二 班長須令兵士尊重武器愛護馬匹

三 關於給與品之請領繳還修理交換等事應照特務長之指示行之所有各物品之使用及保存

第七章 團本部諸官職務 第八章 營本部諸官職務

第十章 值星勤務

法必須詳細教授如有破壞損失情事應澈底查究以重公物

四 武器之撥拭房舍掃除及諸物品之裝置整頓班長應當留心監視並率各兵按照所定規則確實施行

五 連值星官每日至各班點名時班長須令全班整列報告人數

六 兵士如有貴重物品須令各自保管嚴禁互相借貸如有遺失及迹涉嫌疑者班長應即報告連值星官辦理不得擅行檢查亦不許隱情庇護

七 每早點名時應將班內所有病人病馬通知值星軍士俾就診視如有馬匹應須裝蹄者亦應通報值星軍士辦理

八 班內列兵臨時請求外出者班長宜詳查事實代為請假領取外出證及軍人手簿歸營後即行繳還其因回籍入院院及他項事故請假至一星期以上者應將其所有給與物品開具清單送交本連特務長或上士備查

第六四條 附屬內務班之軍士補助班長教育兵士班長請假或出營時即由高級資深者代理之

第十章 值星勤務

第六五條 值星勤務分團值星營值星及連值星三種

第六六條 各值星官應各指揮其次級之值星官維持軍紀風紀監視各項規定是否能切實施行並預防火災偷盜及處置臨時發生之事件等

第六七條 團值星勤務由團長各營營長少校團附及特務長各一人輪流任之營值星勤務由營長命連長一人輪流任之連值星勤務則由連長命連內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

第七章 團本部諸官職務 第八章 營本部諸官職務

第九章 連內諸官職務 一五七九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

第十章 值星勤務

軍官及軍士上等兵等輪流任之此項勤務通常自星期六正午始至下星期六正午止如因人員及其他障礙時得由團長命改值日勤務

第六八條 服值星勤務者除演習外不得離營他適如有特別事故必須外出時應先擇定代理者呈請直轄長官或團值星官核准連值星官出營演習時值星軍士即行留守若一連全部出營演習則於值星軍士或上等兵內擇留一名以資服務團值星官及值星特務長必須出營時應經團長核准委派相當人員代理之

第六九條 連值星官如欲延長值星室內點燈時限應呈由營值星官轉呈團值星官核准

第七〇條 值星勤務交代時應將值星期間發生事件及受領物品移交清楚並攜帶值星簿同至該勤務直轄之長官處實行交代

第七一條 值星勤務中發生事件按日報告於其長官但關係重要者得隨時以迅速之法報告之

第七二條 團營本部內應派軍士值日副官退營後所有本部內一切庶務由值日軍士妥為經理

團值星勤務

第七三條 團值星官指揮團內值星諸官履行職務維持團內軍紀風紀並得施行臨時點名

第七四條 團值星官當緊急之時如團長離營有隨時派遣隊伍之特權並得增派風紀衛兵

第七五條 團值星官須常巡視團內並責成下級之值星人員及風紀衛兵分別巡察

第七六條 假期外出時團值星官須令連值星官出營巡察以維軍紀

第七七條 團值星官因氣候之關係得臨時酌定軍

士以下及風紀衛兵之服裝

第七八條 團內如有遺失物品或犯罪者得由團值星官應其情形之必要通知附近憲兵隊或警察等辦理之並同時報告團長

第七九條 值星特務長承團值星官之命掌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上班衛兵須待其按照規定之隊形整列集合時會同營值星官檢查之

二 須常巡視風紀衛兵所及哨所等並考詢其所守規則及監視其勤惰等

三 團值星官施行臨時點名所有不屬於各連之人員應由值星特務長臨時點驗之

第八〇條 醫務所及獸醫事務所應設值日員按照團營衛生人員及團營軍馬衛生人員各平時服務暫行規則辦理之

營值星勤務

第八一條 營值星官服務之大要如左

一 承團值星官之命指揮風紀衛兵當風紀衛兵交代時檢查上班者之人員服裝報告於團值星官

二 管轄消防隊預防營內之火災遇有火警時須奮勇施救身任其責

三 連值星官或副官等呈請延長點燈時限時應據情轉呈團值星官核准

四 巡視兵舍馬廄厩廠炊室及廁所等處務令按照諸規定確實運行

連值星勤務

第八二條 連值星官服務之大要如左

一 關於不連人馬數目及其狀態應確實查明如

有疾病須令按時就診如值軍醫獸醫退營後有必須臨時受診者通報醫務所值日員速行辦理之

二 巡視兵舍馬廄及厩廠等處均令按照規定確實整理之

三 朝夕點名之際隨帶值星軍士檢查人員有無異狀報告營值星官

四 公出證及外出證須妥為保管審填發給

五 因公或修學請願延長點燈時限者應據情呈請營值星官核准

六 歸營逾限及遺失或拾得物品者或外出發生事故者均應報告所屬連長及營值星官核辦

七 如攜帶物品外出請求物品持出證者應查明確實酌予填付蓋章為證

第八三條 值星軍士服務之大要如左

一 依連值星官之指示巡視兵舍馬廄厩廠等處息燈後尤宜注意火災以防危險

二 按照規定時限帶領病者至醫務所俾受診治並將受診簿送連長及連值星官查閱病馬則送於獸醫事務所受診如有臨時須受診者應立即報告於連值星官

三 朝夕點名及臨時點名時須隨同連值星官赴各班檢查人數

四 每日調查出操人員馬匹數於演習前報告連長及連值星官

五 檢查上班衛兵之服裝按規定時間帶領至集合所待值星官之檢查

六 軍士以下多數外出時巡查各班歸營有無逾限情事報告連值星官

七 軍士以下有請願延長點燈時限者應呈請連

值星官轉呈核准

八 連內士兵如有犯過行為無論其事之輕重即

報告連值星官辦理

九 士兵親友來團訪問由風紀衛兵前來通知時

應即轉知本人若本人不在應將歸營時刻通知

風紀衛兵轉達之

第八四條 值星上等兵承值星軍士之指示監視值

班兵之清潔與掃除其有送入禁閉室之物品與寢

具等須檢查之

第八五條 馬廐值星巡視廐內窗戶之閉閉及寢藥

之舖設情形馬匹之繫留馬糧之存放是否合法如

有急須診視或應裝蹄之馬應即報告於值星軍士

辦理之

第十一章 代理

第八六條 團內職員有缺額或因請假出差不克服

務時應按照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第十八

條與陸軍休假條例第九條及本章之規定派員代

理

第八七條 關於團長代理事宜如無特別命令即由

團中高級資深之軍官兼代營長連長及團本部軍

官佐應委代理時由團長選擇相當人員隨時委代

營連長對於部下之應派代理時亦如之但須隨時

呈報長官以專責成

第八八條 代理者免去原職之值星勤務及衛戍動

務但連長連附代理營連長時不任營連長之值星

勤務而各任其原職之值星勤務

第八九條 隨時發生事件如承辦人員他適時即由

高級資深者暫行代理並負責任

第十二章 委員

第九〇條 團內應設左列各項委員以現職官佐兼

充

軍械委員 委員長一員以校官充之委員若干人

經理委員 委員長一員以團軍需主任充之委員

若干人以團內軍需全員及軍官佐若干人充之此

外由團長委派特務長軍士若干名以資補助

第九一條 軍械委員掌管軍械之請領支給交換藏儲

等事並監視工場檢查修理品擔任各項工長工匠

之教育

第九二條 經理委員掌管金錢雜糧被服營繕陣營

具消耗品及其他一切經理事項

第十三章 風紀衛兵

第九三條 風紀衛兵專為維持軍隊之風紀掌內外

之警戒而設凡在隊官兵是否遵循規矩嚴守紀律

以及各處所等均應隨時嚴密視察為要出入營門

之官兵如有服裝不整及不守軍人本分者應即予

糾正然後放行風紀衛兵由各營輪流派充歸所屬

營值星官指揮之

風紀衛兵之編成服務及步哨特別守則等除本章

規定外得由團長規定之

第九四條 風紀衛兵通常於營門禁閉至彈藥庫破

廠馬廐及存放軍旗之處設置步哨其服務以二十

四小時為限至哨所數目及應派兵數應按當時情

形酌量規定

第九五條 風紀衛兵司令通常以連附充任其衛舍

長步哨長以軍士或上等兵充之但衛兵人員過少

時得令一人兼任衛兵司令衛舍長步哨長均以衛

舍為定位

第九六條 風紀衛兵一律着用軍裝惟隨身隨帶之

物得因時地而酌定之

第九七條 風紀衛兵所應按照人數酌備實彈封鎖

箱內由衛兵司令保管非遇緊急之時不得擅自應

用

第九八條 風紀衛兵所內應揭示之件如左

一 附近兵營之所在及附近地圖

二 病院及公安局之所在

三 在營軍官住住址

四 救災區域

五 起居日課時間表

六 風紀衛兵規則

七 各級值星官姓名號列表

第九九條 風紀衛兵未經許可不得擅離衛舍衛兵

司令如必須離舍時應指明其代理者

第一〇〇條 風紀衛兵遇有來營訪問者如會官長

應詢明姓名引至該官處或請示奉准後再行引入

如會士兵則先引入士兵會客室將來者之姓名職

業住所及會見之事由並其欲會者之隊號階級姓

名分別詢明登簿

如屬於團營本部直接通知本人如屬於各連則通

知值星軍士轉告之若所會者不在營亦應告其所

在訪問者或其攜帶品認為有妨軍紀風紀或有害

衛生時應先請示團值星官核辦

請求參觀兵營者亦請示團值星官核辦

第一〇一條 風紀衛兵應就宿於衛兵所

第一〇二條 風紀衛兵司令服務之大要如左

一 按時巡察團內注意火災並規定部下巡察勤

務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

第十三章 風紀衛兵 第十四章 勤務兵 第十五章 兵營及室內裝置

二 營門宜按規定時間啓閉

三 衛兵所之時鐘應於每日正午對正一次以爲全團時刻之標準

四 軍士以下如有攜帶物品出營者應將物品持出證與物品對證以驗其相符與否其未帶持出證或所持物品證不符者當即扣留報告其連值星官並記載於報告表中

五 應許出入營門者如左

准尉以上軍官佐及隨從者由指揮官引率者軍士以下攜有軍人手簿外出證及公出證者郵件及電報送達者攜有門照者受團長特別許可者

六 士兵歸營有逾限定期刻者應記明隊號階級姓名及入門時刻報告該士兵所屬營之值星官並通報所屬連之值星官

七 衛兵所及禁閉室之設備品上下班時應交代清楚如有破損遺失應報告於值星官消耗用品則經由營值星官向團副官處領用

八 監視禁閉室之啓閉及物品之出入但此項勤務有時得使衛官長代理之

九 衛兵及拘留禁閉室者如有患病情事應報告營值星官並通報所屬之連值星官俾受診治

一〇 如有火災或他項變故應即報告營值星官並令衛兵整列以待後命又火災如有延燒禁閉室之應時應將禁閉人員妥速移置安全地點並派監守

一一 風紀衛兵交代時衛兵司令因集合各上班衛兵編爲橫隊俟值星特務長及營值星官檢察服裝完畢後再行與下班衛兵司令交代並同時報告營值星官

一二 衛兵司令於交代之後應將到班以來一切事件造具報告呈送營值星官查閱

一三 衛舍長步哨長承風紀衛兵司令之命分任衛兵所禁閉室士兵會客室等處之清潔保存及步哨之交代事宜

第十四章 勤務兵

一四 傳令及服各項雜務之勤務兵由團內官長擇其品行端正言語明晰技藝熟練者任之

一五 勤務兵之人數按陸軍編制定之其有必須臨時增加在列兵內調充服務者以不妨礙其訓練爲限

一六 勤務兵須每星期內酌與相當訓練時間

第十五章 兵營及室內裝置

一七 兵營內設本部兵舍馬廄(車)廠倉庫彈藥庫消防具工場風紀衛兵所禁閉室官長集會室軍士集會室官長會客室士兵會客室販賣所炊室浴室盥室洗濯室印刷所理髮所等按編制之順序業務之連繫酌量裝置以資應用

一八 本部爲團營本部職員辦公之處分爲辦公室軍士室值星官室並附設會報室及講堂等

一九 各連房舍分爲辦公室軍官室士兵室及存儲所等

二〇 兵營內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指定處所懸掛總理遺像遺囑及各種制定標語並得懸貼國恥地圖等類以提起官兵愛黨愛國之精神

二一 每連設曬物場其所需繩架均歸公家置備由各連擔任管理保存之責

二二 團及獨立營應照隊附衛生員服務規則

則設醫務所醫務所內設診療室休養室及藥室並附設隔離所以爲收療患傳染病者之用在乘馬隊應照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設獸醫事務所獸醫事務所內設診療室藥室及蹄鐵場並附設隔離廄舍凡傳染病馬皆於該廄診療之

一三 見習軍官佐另給居室或與連附及連附之同級官共居一室

一四 操場器械操場障礙跳越場減藥射擊場及馬場等應由各連分任掃除管理保護之責

一五 印刷所應由團長指定團本部附屬軍官管理之

一六 房舍及備置物品應由全體負責保管班長職務所在尤不可稍涉疏懈至倉庫工場等處由主管者分任清潔保存之責

一七 各室暨馬廄倉庫等處宜懸揭木牌標示所屬隊號以資識別

一八 寢具槍架等各項標明姓名以便識別

一九 各長官關於教育或勤務上必要之事項得揭示於室內外及馬廄倉庫等處

二〇 陣營器具及貯藏物品之數目表宜揭示各室及倉庫工場等處

二一 陣營器具應由各長官負保管之責如因公損毀或不敢應用必需添購時應呈請團長核准不得任意購置

二二 各室窗戶應如何開閉由團長按季節氣候酌量規定之

二三 士兵室內軍械被服之裝置應歸一律

二四 各本部各連炊室廄舍及工廠等應置備時鐘其時刻以風紀衛兵所之時鐘爲準

第二五條 各室及廊下均備痰盂每日換水一次
不准於痰盂之外妄吐痰沫

第十六章 起居

第二六條 團內勤務之時限概由團長規定起居
及息燈時刻通常由衛戍地最高長官規定但團長
因教育等關係得臨時伸縮之至起牀點名就餐會
報操課息燈及馬匹之刷拭等通常以號音為準

第二七條 士兵每早須按定時起牀開點名號音
則各內務班同時整理以待連值星官之檢查

第二八條 患病人員應由內務班長通知值星軍
士按時帶領受診

第二九條 夜間點名時與早間同法整列閉息燈
號音則各就寢室不得互相談笑

第三〇條 各室須保持清潔所有軍械被服及各
項物品須按定式整理不得擅移他處(車)廠
馬廄倉庫工場炊室等不得擅入規定場所以外不
得飲食物品並不得吸烟焚火

第三一條 凡未經許可之物品不得持入營內並
嚴禁將公給物品攜帶出營

第三二條 典範令以外之書籍新聞雜誌及便服
等未經連長核准不得購置各種集會非經長官引
率或許可不得任意參加

第三三條 凡公給之軍械被服器具等項須妥為
保存不得損毀遺失

第三四條 士兵除規定睡眠時間以外不得躺臥
牀上惟例休日或經連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五條 息燈後因公或修學必須延長點燈時
限時在各連經連值星官核准在各本部則由團
營副官核准

第三六條 軍士以下當炎暑之際非經長官許可
不得在室內擅解鈕扣或脫去上衣

第三七條 士兵服裝須清潔整齊如有污穢或應
修理之處宜自行洗濯補綴其鈕扣襯領等項必須
按照定式不得隨意放置有干風紀

第三八條 營內除軍人軍屬外不得留住閒人

第十七章 檢查

第三九條 團內各官長應於軍械被服房舍器具
等項時常檢查以視其整備保存之良否

第四〇條 檢查分武裝檢查細密檢查及清潔檢
查三種

武裝檢查即對於部下武裝施行檢查其檢查方法
及應着服裝由檢查官臨時酌定細密檢查即對於
裝械器具材料等項逐細檢查以驗其保存修理是
否合法

清潔檢查即各連長就所管諸物品每星期內檢查
一次以保持清潔但連長有不得已之事故不克親
行檢查時得令部下軍官代理之

第四一條 軍需軍醫獸醫及各委員應分別認真
檢查所管各項物品

第四二條 馬匹之檢查連長應會同獸醫每月施
行一次以驗其喂養擦洗裝蹄之合法與否其餘各
長官亦應時行檢查啓發其愛護之心

第四三條 凡長官到連檢查時連長應先報告本
連人數然後隨同檢查

第四四條 檢查後應由檢查官將檢查成績及應
如何注意之處當場訓示並報告於直轄長官

第十八章 例假及外出

第四五條 例假除星期外其餘依陸軍休假條例
第十五章 兵營及室內裝置 第十六章 起居 第十七章 檢查

第二條之規定一律停止學術科如於勤務無礙准
其外出惟須留意在外之舉動及金錢之用途前項
假期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各長官輪流給假外出

第四六條 假期外出時士兵應於晚膳前歸營如
經軍醫蓋有全休或半休戳記或在處罰中者不許
外出

第四七條 當休假期因服勤務或演習校閱不能
一律休假期間長得酌定日期補給休假

第四八條 軍士以下因公外出時應領取公出證
及軍人手簿於歸營時交內外務班長繳還

第四九條 軍士以下假期外出時應帶軍人手簿
於歸營時交由內務班長繳還如於假期外出因公
或請假外出者則須領取公出證或外出證懸掛胸
前第二紐不得藏匿衣內

第五〇條 士兵外出之服裝由團值星官指定連
值星官檢查之

第五一條 士兵外出後遇有特別障礙不能按照
定限歸營時應先通知本連值星軍士歸營後復將
逾限理由詳細具報

第五二條 外出後遇有緊急情形或本團附近有
火災時應迅速歸營

第五三條 士兵於假期以外如有重要事件必須
請假外出時應將情形陳明由內務班長轉呈連值
星官按陸軍休假條例辦理

第五四條 軍士以下出入營門時應將軍人手簿
或公出證或外出證交步哨查驗

第五五條 攜帶物品出營者應將物品持出證交
步哨查驗

第五六條 外出時對於地方人民須以和平接洽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

第十八章 例假及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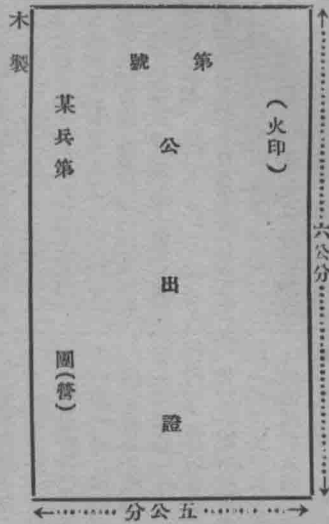
公出證樣式 外出證樣式

不得有強暴行為致生惡感
第一五七條 在道路中行走時須服裝整齊姿勢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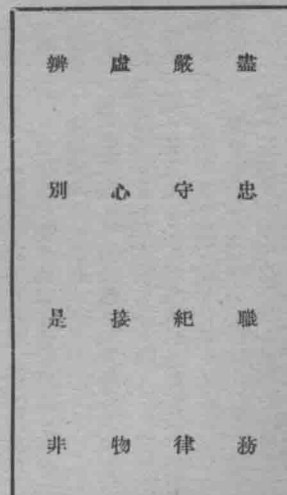
正不得沿途飲食或任意唱歌尤不准攜帶不雅觀
之物品致失軍人體統

第一五八條 公出證外出證及物品持出證樣式如
附式第一第二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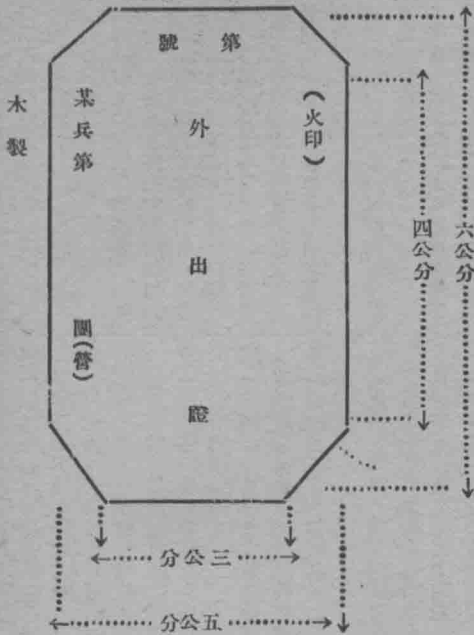
第一式附
面表



面 裏



第二式附
面表



面 裏



附 式 第 三

<p>存 某兵第</p> <p>中華民國</p> <p>計</p> <p>年 月 日</p> <p>時 分</p> <p>填發者 (署名蓋章)</p>	<p>根</p> <p>茲有某官 (某士兵) (姓名) 攜出</p> <p>此致</p> <p>衛兵查放</p> <p>中華民國</p> <p>年 月 日</p> <p>時 分</p> <p>(蓋用部隊戳記值日官圖章)</p>
---	---

第十九章 衛生

第一五九條

軍隊衛生除醫務所及各項診療諸規則另於隊附衛生員務規則規定外所有關於衛生上一般注意之事如左

- 一 兵舍炊室販賣所工場等之內外及飲水食品須隨時巡視檢查使合衛生
- 二 出隊或入病院者之衣服寢具等或晒或洗務使清潔倘有沾染病毒之疑者當照消毒法辦理
- 三 各連應備具茶水供給公用嚴禁濫飲生水夏季或傳染病流行時尤須特別注意
- 四 虱蠅蚊蚤等物皆傳染之媒介務須時加驅除
- 五 患皮膚病眼病及一般有傳染性之病者其洗臉盆及盥簪手巾務須分別另置並加特別標識
- 六 被服寢具須時晒曝換洗裏衣尤宜加勤體操
- 七 劈刺用具常須清潔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

第十八章 例假及外出 物品持出證式樣

第十九章 衛生

第二十章 馬匹衛生

一五八五

- 七 飲食不得過度如腐敗之飲食品與未熟之菜物尤禁食用
- 八 就寢不宜裸體下腹部尤宜注意
- 九 廁所須常清潔如有患腹瀉痢疾或疑似傳染性疾病者須令入指定廁所以防傳染
- 一〇 各連之診斷順序由軍醫規定按時診療休假日及軍醫退營後之臨時診療由值日員兵任之
- 第一六〇條 軍隊衛生關係甚重應由軍醫人員負責隨時隨地注意嚴密考查並須時行衛生講話以提高一般衛生智識如有改良意見或預防病疫各辦法即可呈請各該主管人員核奪督飭施行
- 第二十章 馬匹衛生
- 第一六一條 馬匹衛生除獸醫事務所及各項診療諸規則另於隊附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規定外所有關於一般應行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審察馬匹之體格及勞動之狀態地方季節之情形以定各馬飼料之定量及勞動休息之時刻
- 二 馬匹以強健而毛有光澤者為喂養勞動得宜之徵毋使肥瘠過度定動失宜致失軍馬之能力
- 三 馬匹每日須行適宜之運動即患病之馬認為無礙時亦宜酌量施行
- 四 運動中馬匹步度之伸縮須行之以漸喂飼前後不可施行過度之運動服役中如發汗過多呼吸急促務須徐徐使其休息
- 五 馬匹勞動後務以糞束或揉藥刷洗四肢並卸去鞍具其鞍下帶經及發汗較多之部份尤須刷擦乾淨以防疾病
- 六 馬匹須勤於刷洗以除去體上之污垢增進皮膚之機能且減其疲勞補助營養
- 七 馬匹全身洗浴於清潔皮膚減少疲勞最為有益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

八 馬體長毛叢密梳理困難者可將全身之毛剪去但須於春季溫暖時行之

九 馬之蹄鐵應常留心檢查並須按時改釘以免蹄壁延長致有落鐵崩蹄等事

一〇 新馬入隊時所有管理喂養及洗刷等事宜以漸行之使成習慣

一一 各連馬匹之診斷順序由獸醫規定按時診療休假日及獸醫退營後之臨時診療由值日員兵任之

第二十一章 火災預防及緊急集合

第一六二條 火災為害甚烈究其發生原因多由於防範疏忽切宜謹慎以免殃及人馬耗費國帑

第一六三條 團營值星官平時應督飭營連值星官風紀衛兵司令等妥為巡視以資預防

第一六四條 團長於平時編成消防隊一遇火警即歸團值星官統轄指揮

第一六五條 團值星官應令消防隊常行消防演習若消防器具稍現損壞應即趕速修理

第一六六條 團內或鄰近發生火災應由團值星官飭吹火災集合之號音各軍官及風紀衛兵司令當緊急時亦得使號兵吹奏此項號音

第一六七條 消防隊如聞火災號音應即集合候候指示

第一六八條 團內如有火警應將軍旗軍械被服文卷等項迅速搬出其禁閉室如有危險應將禁閉者妥速移置廐內馬匹亦須牽出倘事急不及牽引時則切斷其繫索並增派風紀衛兵以資警備

第一六九條 遇有緊急情形應由團值星官飭吹緊

第二十章 馬匹衛生 第二十一章 火災預防及緊急集合 第二十二章 工場 第二十三章 炊室及浴室 第二十四章 販賣所

急集合之號音軍官以下聞此號音應各著軍裝迅速整列以待後命

第一七〇條 緊急集合之際值星諸官宜巡視營內稽查火燭並於兵舍酌派留守人員以資監視

第一七一條 緊急集合得由團值星官於平時施行以資練習

第一七二條 團長當團內發生火災或遇有緊急情形應妥速佈置一切並一面報告上級長官

第二十二章 工場

第一七三條 工場為修理軍械被服及裝蹄剪毛之所兼施行鐵工鞅工織工靴工及掌工等各兵之教育

第一七四條 凡官給之軍械被服等應交工場修理者由內務班長送呈本連司書(軍械軍士或軍需軍士)處司書(軍械軍士或軍需軍士)將各內務班所有修理品記入修理簿中彙呈連長核定蓋章後連同修理品送交各主管委員分別交各該工場修理之馬匹之裝蹄剪毛亦應按照以上之次序辦理

第一七五條 主管工場各委員維持場內軍紀風紀保持清潔預防火災所有備置各項器具材料嚴加監視勿令損失場內各主管軍士承主管委員之指揮分掌事務

第一七六條 工場內各兵每日按規定時刻齊集工場履行職務放工時所有攜帶物品均須受驗

第一七七條 在場內服務之兵因病或他項事故不能到場時應由值星軍士向場內主管軍士代為請假

第一七八條 閉場後各主管軍士宜將工場鑰匙交

主管委員保管

第二十三章 炊室及浴室

第一七九條 軍隊飲食以前樸而能營養為主各軍隊中有管理炊事之責者宜本此旨妥為辦理

第一八〇條 管理人員應調查附近軍隊之給養狀況考查市間之物價衡量膳費之定額酌定士兵食品

第一八一條 管理人員應常至炊室查視其烹調之法並檢查其數量及器具之清潔與否

第一八二條 主管炊事之軍士承管理人員之指示掌糧食薪炭之請領出納並計算簿記事宜

第一八三條 炊室內置備物品之修理交換及消耗品之領取應由主管炊室之軍士呈請管理人員查核辦理

第一八四條 主管炊事之軍士每餐檢查繳還食器有無破損及遺失情事如有損失應將隊號姓名品目及損失原因報告管理人員查核辦理

第一八五條 主管炊室之軍士每日須將各餐情形登簿報告管理人員

第一八六條 炊室浴室內須注意火災息燈後詳密檢查不得稍留餘燼

第一八七條 軍士以下入浴須按軍士兵卒之次序行之患皮膚病及花柳病者另置浴室一處以免傳染

第一八八條 浴室須使時通清鮮空氣並常更換熱水打掃清潔以重衛生入浴時宜守靜肅不可唱歌或喧嘩

第二十四章 販賣所

第一八九條 團內得設販賣所經售價廉物美之日

用品及飲食物以謀在營人員之便利販賣所內經團長之許可得設置公共之書報圖表及娛樂器具

第一九〇條 販賣所事務由左列人員掌理之
監察員一人 團軍需主任或營長任之
管理員一人 營軍需上士任之
助理若干人 連各派上等兵一人任之

第一九一條 監察員一年輪調一次管理員每月三輪調一次助理每月輪調一次均須注意勿妨其操課

監察員管理員助理等之姓名隊號均須揭示所內

第一九二條 監察員負監察賬目之責管理員管理每日金錢物品之出入賬目保管所內設備及預防火災等事項其賬目每三個月送繳監察員審核蓋章後交代於接班人員管理助理之任務為售賣物品輔佐管理員管理所內一切清潔保存等事項

第一九三條 販賣所經售之物品種類應守質素之宗旨並須得團長之核准所售食品應按日呈繳團值星官及醫務所備檢

第一九四條 販賣所之經費由全團官長擔任之如有盈餘其用途由團長規定之

第一九五條 販賣所物品之售價除郵票外應較廉於市價其定價呈經團長核准後揭示所內

第一九六條 販賣所之飲食物官長軍士通常各在其集會室兵卒通常即在所內飲食但團長特許時不在此限

第一九七條 販賣所售賣時間日用品每日自早飯號起至晚點名號止飲食自晚飯號起至點名號止惟例休日與日用品同時售賣

第一九八條 受罰或犯行調查中者因病經軍醫禁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

止者武裝未卸者衛兵勤務者均不得赴所購買物品

第一九九條 行軍演習及其他一時離去衛戍地或暫時移駐他處時得命販賣所之一部或全部隨往以資便益

第二〇〇條 販賣所內各種細則由管理員規定由監察員呈請團長核准後揭佈之

第二〇一條 因維持軍風紀或衛生上之顧慮團值星官得命令於某時期內停止某品之售賣或將販賣所封閉惟須立即報告團長並通報於販賣所管理員

第二〇二條 團(營)內設官長集會室及軍士集會室使官佐軍士於除務餘暇時常集會俾得融洽感情交換智識陶冶心性兼為研究黨義軍學之所

集會室內經團長之許可得設備音樂及各種書籍圖表

第二〇三條 官長集會室及軍士集會室之管理員各由官長軍士自行揆定呈由團長核准之

第二〇四條 各集會室所需經費由各軍官佐及准尉軍士分別攤派另由主官補助之

第二〇五條 軍官佐及准尉軍士均得在該集會室會客

第二〇六條 集會室以勿妨軍紀風紀為限准其自由講話

第二〇七條 凡軍士以下按陸軍懲罰令應受禁閉之懲罰者於所屬部隊之禁閉室執行之但其餘犯罪人員其處分未決及一時認為拘留之必要者

第二〇八條 禁閉室

第二〇九條 禁閉室之窗戶應由風紀衛兵酌為開放以便流通空氣其室內掃除令受禁閉者為之如無受禁閉者即由風紀衛兵擔任以保清潔

第二一〇條 關於禁閉室之管理及受禁閉者之應守規則除陸海空軍懲罰法所規定外依左列各項辦理

禁閉室由風紀衛兵監理之

禁閉以獨室為原則

受禁閉者自熄燈號起至起身號止得使用被褥蚊帳其飲食亦與平常無異必要時經所屬連長之許可得予入浴

受禁閉者除特許之書籍外不准攜帶別物

受禁閉者應知悔悟不得喧嘩行為又起身號起熄燈號止不得橫臥

受禁閉者非得團值星官之許可不准會客

受禁閉者仍須按日到操

馬廐宜按連區分由各連長管理之各連之廐復分屬於內務班所有馬匹飼養刷洗馬具廐具及廐舍之清潔保存由內務班長完全負責

廐內須將馬名役務之種類(乘輓馱馬)毛色年齡體尺等懸牌標示其有習癖者應分別加以標識

廐之內外須時行掃除並令乾燥且按氣候將窗戶酌量開放以便空氣之流通

馬具廐具等使用後須拂拭塵垢或洗

第二一四條

第二一五條

第二一六條

第二一七條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

濯之並塗以油整列於所定之位置

第二一五條 馬之梳洗由內務班長率同兵卒至馬廄行之

第二一六條 馬之梳洗於早晚舉行晚間一次尤須特別注意

第二一七條 梳洗用具如左
鐵刷 毛刷 木梳 鐵筲 雜巾 揉藥 藥束 水桶

第二一八條 廄內鋪設藥時須常更換晒曝使其十分乾燥

第二一九條 每廄酌設值日兵看護馬匹並監視廄具保持廄舍內外之清潔

第二二〇條 對於廄內馬匹須接以溫和態度並注意繫法及脫逸等事

第二二一條 廄內須注意火災當緊急之時務將廄內馬匹迅速牽出以遠危害

第二二二條 任職宣告及宣誓

第二二三條 軍官新任職時須行宣告式

第二二四條 軍官行宣告式時全團應全體站隊團長任職由旅長行宣告式其直屬於師者由師長行其餘軍官任職均由團長行之獨立營亦做此辦理

師旅長不能到場行宣告式時得派員代理之

第二二五條 軍官任職時宣告者立於隊伍之中前若干步任職者立宣告之左側面向隊伍由宣告者發令立正(或令號兵吹立正號音)依左列宣告之

奉國民政府主席或軍政部長(或某長官)令任命某人為某職各該部下均應服從命令恪守紀律

第二十七章 廄舍 第二十八章 任職宣告及宣示 第三十章 滿期兵退伍

盡忠職務

第二二五條 宣告終由高級資深之軍官(或值星官)令隊伍敬禮任職者及宣告者互相敬禮然後發禮畢口令或號音

第二二六條 對於團長之宣告式應懸軍旗

第二二七條 宣告時任職者應著禮服宣告者及整列之軍隊一律著用武裝

第二二八條 團長中校團附營長及連長調任或退職時其部下應全體站隊送別

第二二九條 軍佐及見習官服務員等均於會報時通知不行宣告式

第二三〇條 軍官任職時須行宣誓其儀式按照軍人宣誓規則行之

第二三一條 新兵入伍
凡新兵入伍應由團長派軍醫施行身體檢查

第二三二條 新兵經身體檢查合格後團長應督飭副官分配該兵於各營再由營長督同連長分配於各連

第二三三條 新兵分配各連後連長應按陸軍兵籍暫行規則造編表冊以備查核

第二三四條 連長應將分配之新兵分別編入各內務班給與被服及其他所需物品其原著衣服或由該兵等交親友帶回或暫存營庫

第二三五條 新兵入伍時團長應令宣誓並發給誓願書其次序按照軍人宣誓規則行之

第二三六條 團長應依左之規定行入伍式

一 令全團站隊以團中高級資深之軍官指揮之二 各連派官長士兵若干名帶領新兵依團長所

第二十九章 新兵入伍 一五八八

派新兵指揮官之指示整立於全團之中央前按所屬連次編為橫隊

三 團長來至中央新兵指揮官應令新兵成團列軍旗移至團長右側由團長捧讀國民政府主席訓詞畢仍各回原位

四 團長捧讀訓詞之後並將將軍人應守本分訓示之

第二三七條 團長應將新兵入伍情形人數及體格報告旅長或師長

第二三八條 入營人數過少時由連長按照第二三六條辦理勿庸全團站隊其宣誓後多數新兵入營再為補行

第三十章 滿期兵退伍

第二三九條 團長於滿期兵退伍之前應依左之次序行退伍式

一 令全團站隊以團中高級資深之軍官或團值星官指揮之

二 各連派軍官一員帶領退伍兵依團長所派退伍兵指揮官之指示整列於全團之中央前按所屬連次編為橫隊

三 團長來至中央前軍旗移至團長右側由團長宣言退伍訓詞畢退伍兵指揮官令退伍兵成團列以待團長之訓示

四 團長訓示時應將軍人在鄉所應遵守事件詳細說明其要旨如左

一 軍人許身黨國勿忘所負使命
一 無論平時戰時一聞召集命令應即投到不得稍遲
一 身雖在鄉毋忘行伍務必嚴守地方法律及

陸軍法令以維軍人之身分

一 軍人縱然退伍還鄉仍須保持固有名譽應以孝悌廉恥為重守禮節戒粗暴俾得增起國民愛慕軍隊之心

五 訓示務求詳盡多方譬喻使退伍兵感入五內永遠弗忘是為至要訓示完畢後軍旅及退伍兵各歸原位全團舉行分列式

第二四〇條 凡公給之軍械被服及其他物品應於退伍前詳細檢查後令其繳還

第二四一條 退伍兵人數過少時由連長按照第二百三十九條辦理勿庸全團站隊

第三十一章 文書處理

第二四二條 凡往來文件以及命令報告等項務期迅速確實隨到隨辦不得稍有延擱

第二四三條 凡收入文書電報由掌管收發之司書摘由編號按日登入收文簿送團副官擬具辦法(擬定分配)轉呈團長核閱

其密電或封面有密件字樣者應即時編號登入收文簿並於摘由欄內註明密件字樣隨即呈送團長文件封面有親啟字樣者他人不得開拆

第二四四條 收入文件經擬分呈由團長核定後仍由團副官分交各該主管人員辦理

第二四五條 撰擬文牘承辦員應署名並註明起草時日

第二四六條 文牘擬就即登入送稿簿送團副官審核呈團長判行後發交司書清繕校對登入送印簿

蓋印發行凡送印文件如原稿未經團長判行者監印員不得蓋印

第二四七條 凡印文須加蓋校對員監印員員名小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

職

第二四八條 監印員應將每日用印顆數及印文件數另立簿冊登記之

第二四九條 凡發出文件應由掌管收發之司書摘由編號登入發文簿並註明時日發出密件編號後於發文簿摘由欄內註明密件字樣

第二五〇條 發出文件應連同送達簿由收受機關或本人加蓋圖章並註明收到字樣於簿內郵電等件則由郵電局加蓋日戳並將郵電局執照粘存

第二五一條 文件印發後其原稿應存案者即同來文裝成卷宗交管卷人員登入保存簿編號歸檔

第二五二條 關於傳達命令應如左之規定行之

一 團內命令以團長命令為基礎至與軍隊有關係之法令及上級官署或司令部發送之命令通報等應由團長酌量情形抄錄全文或摘錄要旨或附以注意傳達部下

二 命令中之簡單者則口述之繁雜者則令筆記或筆記以授之

三 口述命令須使傳達者復誦一過以免錯誤

四 團副官為傳達命令每日召集各營副官會報一次各營副官受領命令後再行傳集各連司書傳達之

五 團副官室應備永久命令簿及臨時命令簿其命令有永久效力或逾時應備參考者記入永久命令簿其限定一時者記入臨時命令簿

六 傳達命令在團營本部所屬軍官軍士由團營副官分別將命令簿送閱在各連之軍官見習軍官准尉軍士及入伍生等由司書將命令送閱兵卒則由內務班長摘其要旨口述之閱命令簿者

應於簿上簽名蓋章為證

第二五三條 關於報告事項應如左之規定行之

一 凡報告如屬特別規定及重要事項可備參考者均須筆記其急須陳明者可先用口述再用筆記報告之

二 風紀衛兵報告每日應留下班衛兵司令呈由營值星官轉呈團值星官查閱團值星官應於交代之前將值星期內風紀衛兵報告表彙呈團長查閱(風紀衛兵報告表如附表第一)

三 團營連日報在團營由副官編之在各連由司書(上士)編之

四 各連日報由連值星官呈連長查閱後呈送營本部由營值星官連同營日報呈營長查閱後呈送團本部由團值星官連同團日報呈團長查閱後並將各表彙呈旅司令部(團營連日報如附表第二三四)

第二五四條 關於個人郵電之管理如左

一 凡掛號快遞郵件及電報等到團時先由團本部之主管軍士代為收受分別營本部及連依次登簿

關於團本部者逕行分配屬營本部及各連者送交各該主管軍士轉給之並令簿上蓋印以為受領之證營本部及各連之管理軍士受領前項郵件及電報後應即登簿分別交付本人並令於簿上蓋印

二 普通信件到團時由團本部主管軍士代為收管每日由各營主管軍士按時前往受領其時間及回數由團長按照衛戍地點郵件收發時刻規定之連之主管軍士至營本部收領信件之時間

第三十章 滿期兵退伍 第三十一章 文書處理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軍隊內務規則 第三十一章 文書處理 第三十二章 總理紀念週
海軍軍隊服務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樂章

空軍見習軍官佐服務暫行規則 及一切規定事務
第一五九〇

回数亦此規定之

三 軍士以下發送信件時普通信件則投入規定郵筒其掛號快遞及電報等則經由內務班長轉主管軍士辦理

四 轉調退伍或因公分遣者應將所在地點簽註信面交郵局轉送

因行軍演習或他項勤務一時不在營者應將所收郵件代為確實保管俟歸營後再為分配

五 遇不得已之情形郵電各件必須檢查時其檢查辦法由各團營長臨時定之

六 新兵入伍後應將各該團住紮地點及團營連稱號通知於其父兄戚友以期受信之便利

第三十二章 總理紀念週

第二五五條 團(營)應遵照 總理紀念週條例每星期一上午舉行紀念週一次其分駐之營連亦同

附則

第二五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空軍見習軍官佐服務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 二月九日軍事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空軍官佐任免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二條 凡中央航空學校飛行班及機械專科班學生畢業後由航空署派赴各隊廠見習者稱為空軍見習官或空軍機械見習官其在隊廠見習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見習官見習期間定為六個月自入隊廠之日起算

第四條 見習官入隊廠後所受之教育由該隊隊長或廠長負完全責任

第五條 見習官入隊廠後之服務由隊長或廠長指導之

第六條 見習官對於隊廠內各官長應真實服從誠心敬愛不得稍涉違拗隊廠內各官長尤應以身作則盡先知先覺之責任不得有縱容歧視之情事

第七條 見習官之階級為空軍准尉或技副照空軍俸給規則支給

第八條 見習官服空中勤務時照空軍俸給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支給飛行加給

第九條 見習官派往各隊廠服務時其川資由航空署按程途之遠近酌發之

第一〇條 見習官入隊廠後因服勤務而出差時其旅費照空軍旅費暫行規則准尉或技副階級支給

第一一條 見習官經航空署分發後倘借故遲不報到或自由他去者應即開除併追繳在校求學期間之學雜費

第一二條 見習官在見習期內應由所屬隊廠長隨時考察其品行及其服務之勤惰填具考績表(附表一)每月報告一次

第一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軍樂隊服務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七日海軍部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海軍軍樂隊承長官之指揮執行海軍典禮

及一切規定事務

第二條 海軍軍樂隊為奮發海軍精神出勤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甲 制服整齊

乙 樂器光潔

丙 音調協和

第三條 奏樂除別有規定外依國際通行行之

第四條 海軍軍樂隊長承長官之指導注重體育其規則特定之

第五條 海軍軍樂隊應負保管樂器之責其規則特定之

第二章 樂章 第六條 中國民國開國 慶紀念日 十一月一日 慶賀時奏 國樂 慶賀相當軍樂

第七條 凡遇閱兵典禮當國民政府主席蒞臨時奏 國樂 閱兵時奏致敬樂分排式時奏行軍樂(March)其快慢步法由指揮官指定之閱兵畢恭送時 奏國樂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平時蒞臨其迎送與前條同

第九條 軍艦遇國民政府主席乘軍艦或小輪顯其 旗章經過時奏國樂(倘未懸旗章得由長官通知 亦照行之)

第一〇條 軍艦遇海軍部長次長艦隊司令顯其旗 章蒞臨時即送均奏致敬樂其樂譜之長短須視其 官階之等級由當值官分別指定之(上將職三十 二棒鼓中將職十六棒鼓少將八棒鼓)其乘坐小 輪或舢舨經過時亦同

第一一條 軍艦遇海軍部長次長艦隊司令未懸旗

第一一條 軍艦遇海軍部長次長艦隊司令未懸旗

章蒞臨或經過時不奏致敬樂

第一二條 凡遇長官就職時奏致敬樂其樂譜之長短依官階之等級定之宣誓畢奏歡送樂

第一三條 紀念週奏哀樂黨樂禮成奏歡送樂

第一四條 升旗落旗時均奏國樂(國樂未公布前以黨樂代之)

軍艦與各國軍艦停泊一處升旗落旗時先奏本國國樂繼奏各該國國樂但先奏何國之樂其次序須視何國艦隊司令或艦長之資格深淺定之

第一五條 中外宴會及茶會入席時先奏歡迎樂繼奏相當之樂(預先規定)及國樂如來賓係本國高級長官則奏本國國樂如係外國來賓則奏其國之國樂

第一六條 軍艦遇各國海軍總司令艦隊司令懸其旗章蒞臨時迎送均照第十條之規定奏致敬樂其乘坐小輪或舢舨經過時亦同

第一七條 軍艦遇各國軍艦無論有無懸掛何項旗章均奏其國之國樂遇本國軍艦則應奏本國國樂倘來艦之艦長資格較淺須由該艦先奏國樂然後答之但無軍樂隊時得以喇叭代之

第一八條 軍艦對下列各項不奏國樂

一 遇本國或各國軍艦未經編隊者

二 遇本國或各國軍艦其艦長職在少校及其以下者

三 遇本國或各國運糧及後備隊艦艇者

四 當本軍操演船陣相遇時

第一九條 喪葬典禮奏哀樂

第三章 體育

第二〇條 樂兵每日早晨應用空氣運動法吸收空氣

七 行政 (三)軍政 ●海軍軍樂隊服務規則

第二章 樂章 第三章 體育 第四章 保管 ●陸海空軍旅費規則

一五九一

氣

第二一條 樂兵每日應體操以毬球足球或其他運動方法行之

第二二條 樂兵操練樂器每日以二小時為度

第二三條 樂兵飲食以時禁用煙酒及其他有損身體之品

第四章 保管

第二四條 樂器用後應即置於原配之盒或收藏櫃內櫃用堅好木質夾縫完固內外均須油漆潔淨凡收操後須將樂器安放櫃內櫃門緊閉以防微生物侵入

第二五條 銅製樂器保管法如左

一 樂器每星期潔淨一次務使內外不沾潮溼及污垢

二 注意樂器之舌門動作須靈活舌門上不得塗油或膏

三 樂器之活動機件每旬日須塗換薄油一次以免阻滯惟油不得侵入內部

四 舌門之上下帽每月須拂卸潔淨一次並塗薄油於螺齒上使易連合

五 樂器不易拆卸時即置於沸水內少頃拆卸之但不可強用鐵鉗以免損傷

六 樂器用後應即將口蓋傾出以免停留內部致生霉

第二六條 木及竹製樂器之保管法如左

一 凡木竹所製之樂器使用後須以綢或絨布抹淨並於內部塗以少量油質然後細擦使光亮鮮明

二 樂器外部用羚羊皮細擦潔淨關節之處尤須

乾淨新器每星期應抹油二次四星期後每週抹油一次

三 樂器之簧及螺旋上應常塗以橄欖油以免生銹

四 凡用後濕布不得靠近樂器以免漲裂

五 竹製樂器尤宜慎重保管緣其簧螺均係鐵製一遇霧氣及潮溼即易生銹不耐久用

第二七條 凡經傳染病者所用之樂器應即消毒潔淨後方得再用其消毒方法如左

一 金屬樂器須用蒸氣消毒法

二 木質樂器須拆卸又絃類樂器須卸下置於密室內然後用消毒烟熏之至少以六小時為度

第二八條 員兵對於樂器須慎重保管如有損壞除因公外應由各該員兵賠償

第二九條 軍樂隊長或主管者每月須檢驗各項樂器一次即將所驗情形繕具報告書呈送該管長官鑒核

第三〇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海軍部修改之

第三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旅費規則 民國二十年九月 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軍人軍屬因公在本國境內旅行時其旅費照本規則支給之但部隊旅行及測量旅費不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旅費按旅行人員階級及所經路程日數定額由派遣機關支給之

第三條 旅行人員階級以現任職級為準其未定階級者視其俸額比照相當之階級支給旅行中職級如有變更時其旅費自發令之次日起照新階級支

給之

第四條 旅行路程應取捷徑但因公務必要或交通

障礙不得已繞道時須有確實之證明

第五條 旅行日數應以辦理公務實需日數為準如

因私事滯留者其滯留期間不得算入但因交通障

礙或待船患病等事不得已滯留者須具有確實證

明經所屬長官之核准方得算入

第六條 旅費定額分爲甲乙兩種出差人員照第一

表支給赴任入學及刑事人員照第二表支給

第七條 旅費分爲火車費輪船費民船費車馬費宿

費膳費零費駐留日費八種

第八條 火車費輪船費依鐵路局輪船公司定價支

給民船費車馬費依地方時價由所屬長官核准支

給但須取具收據

第九條 凡領有火車輪船半價票者照章支給半價

領有免票者免給

第一〇條 旅行人員由公備有車船時不給車船費

第一一條 旅行經過地方如乏火車輪船之便須雇

用車馬時准支給車馬費但須取具收據證明

第一二條 宿費按照夜數支給其在火車輪船中過

宿或宿舍由公備用者不給宿費

第一表出差旅費表

第一三條 凡由公備車船膳食及在輪船中備有膳

食者不給膳費但民船仍准照支

第一四條 旅行人員所需一切零用及上下車船脚

力等費均由零費內支付不得另行列報

第一五條 出差人員駐留一地在十五日以上者自

第十六日起取給駐留日費不給膳費宿費及零費

各機關長官派遣出差人員若預定駐留期在十五

日以上者自到着公務地之日起即按駐留日費支

給之

第一六條 旅行路程往返不及四十里者准支膳費

及零費其因公務必須寄宿者仍准支給宿費

第一七條 旅行人員因公所用郵電費應按實支數

目開報須取具收據並須註明收件人姓名及事由

第一八條 旅行中發生疾病所需醫藥費經醫院或

醫生之證明者准按實支數目開報但仍須取具診

療證及醫藥費收據

第一九條 私事旅行中奉命在旅行地服短期公務

者應按服務日數支給旅費

第二〇條 旅行人員攜帶行李重量以火車輪船章

程所許爲限其因公攜帶軍裝重大物件者准其另

支運費及脚力

第二一條 旅行人員因公務必須帶隨從士兵時

依左列之規定

一 上將 准帶士兵四名

二 中少將 准帶士兵三名

三 少將上校 准帶士兵二名

四 中少校 准帶士兵一名

五 上中少尉 二人准帶兵一名但單獨出差者

亦得酌帶一名

第二二條 軍人軍屬以外人員因委辦陸海空軍公

務旅行者其出差旅費照左列區分支給

一 曾任官職者比照第一表相當階級支給未任

官職者由委託長官按其任務酌給之

二 委託陸海空軍以外機關人員者應照各該機

關旅費規則支給之

第二三條 旅行人員公務完畢須於兩星期內依規

定程式詳細記載呈報所屬長官若旅行兼一年度

時應分別年度開報但火車輪船費不能劃分者則

以購票之日定其所屬年度

第二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出差旅費

階級	區分	第一表 出差旅費					
		火車費	輪船費	膳費	宿費	零費	駐留日費
上將	頭等			三元	三元	八元	十元
大	餐間						
日							
額							

階級	區分	日		備		額
		膳費	宿費	零費	考	
上將	頭等	二元	二元	四元	一元	刑事旅費由護送者於定額內實費支辦之
中將及同等官	頭等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三元	一元	一 凡奉派入學及入伍見習生支給入學旅費
少將及同等官	頭等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二元	一元	
上校及同等官	頭等	一元	一元	二元	一元五角	
中少校及同等官	頭等	八角	八角	一元	一元	
上尉及同等官	二等	六角	六角	八角	八角	
中少尉及同等官	二等	四角	四角	六角	六角	
士兵	三等	三角	三角	一元	一元	

第二表 赴任入學及刑事旅費

中將及同等官	頭等	大餐間	二元五角	二元五角	六元	八元
少將及同等官	頭等	大餐間	二元	二元	四元	六元
上校及同等官	頭等	大餐間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三元	四元
中少校及同等官	頭等	官給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二元	三元
上尉及同等官	二等	房給	八角	八角	一元	二元
中少尉及同等官	二等	房給	六角	六角	八角	一元
士兵	三等	統給	三角	三角	一元	一元五角

第七條 凡因公奉派人員其任務在一年以上者經本國軍事最高長官許可攜眷同行時得支給攜眷費往返各一次但攜眷以妻及子女為限

第八條 本規則未特定之事項適用陸海空軍旅費規則之規定
第九條 各種旅費之支給額以國幣大洋為本位其

在外國支給各費有依所在地貨幣種類支給者均折合國幣計算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第一 普通旅費

階級區分	火車費		船輪費		膳日	宿	費	零	額
	頭	等	大	間					
上將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九元	二四元	二四元
中少將及同等官	七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七元	二元	二元
上校及同等官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中少校及同等官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上尉及同等官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四元	九元	九元
中少准尉及同等官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六元	六元
士兵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二元	二元

說明 一 車馬費有乘馬資格者於火車輪船不通之地方得支用之其價依當地車價據實列報

附表第二 特別旅費

階級區分	治裝費	交際費	駐留費	攜眷費
上將	八〇〇元	二〇〇元	六〇〇元	五〇〇元

明 說	士 兵	中少准尉及同等官	上尉及同等官	中少校及同等官	上校及同等官	中少將及同等官
一 表列各費除治裝費攜眷費外其定額均係月計	七〇元	一五〇元	二〇〇元	三〇〇元	四〇〇元	六〇〇元
二 攜眷費係往(返)每一次之定額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無	無	無	六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無	無	無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九〇元	一五〇元	一八〇元	二四〇元	三六〇元	四五〇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無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四〇元	三〇〇元	四〇〇元
	無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 空軍旅費給與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 八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核准修正

第一項 普通旅費

第一條 凡空軍官佐因公在本國境內旅行時其旅費照本規則支給之但部隊旅行及臨時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旅費按旅行人員階級及所經路程日數定額由派遣機關支給之

第三條 旅行人員階級以現任職級為準其未定階級者視其俸額比照相當之階級支給之

第四條 旅行路程應取捷徑但因公務必要或交通障礙不得已繞道時須有確實之證明

第五條 旅行日數應以辦理公務實需日數為準如

因私事滯留者其滯留期間不得算入但因交通障礙或待船患病等事不得已滯留者須有確實證明經所屬長官之核准方得算入

第六條 旅費分為火車費輪船費民船費車馬費宿費膳費零費駐留日費八種

第七條 火車費輪船費依鐵路局輪船公司定價支給民船費車馬費依各地方時價支給但須取具收據

第八條 凡領有火車輪船半價票者照章支給半價領有免票者免給

第九條 旅行人員由公備有車船時不給車船費

第一〇條 旅行經過地方如乏火車輪船之便但須雇用車馬時將校官准酌支車馬費尉官准酌支挑夫費但須取具收據證明

第一條 宿費按照夜數支給其在火車輪船中過宿或宿舍由公備用者不給宿費

第二條 凡由公備車船膳食及在輪船中備有膳食者不給膳費但民船仍准照支

第三條 旅行人員所需一切零用及上下車船脚力等費均由零費內支付不得另行列報

第四條 出差人員駐留一地在十五日以上者自十六日起僅給駐留日費不給膳費宿費及零費各機關長官派遣出差人員若預定駐留期在十五日以上者自到著公務地之日起即按駐留日費支給

第五條 旅行路程往返不及四十里(係指駐在地外路程而言)准支膳費及零費如因公必須寄宿者仍准支給宿費其在駐在地內因公往返所處

之費用應呈請主管長官核准由各該機關公費或雜支項下實報實銷不得列表另報

第一六條 旅行人員因公所用郵電費應按實支數目開報須取其收據並須註明收件人姓名及事由

第一七條 旅行中發生疾病所需醫藥費經醫院或醫生之證明者准按實支數目開報但仍須取具診療證及醫藥費收據

第一八條 私事旅行中奉命在旅行地服短期公務者應按服務日數支給旅費

第一九條 旅行人員攜帶行李重量以火車輪船章程所許為限其因公攜帶軍裝重大物件者准其另

支運費及腳力

第二〇條 旅行人員因公務必須帶隨從士兵時依左列之規定但如因公必須多帶時應預先呈准方得列報

一 上 將 准帶士兵四名

二 中少 將 准帶士兵三名

三 上 校 准帶士兵二名

四 中少 校 准帶士兵一名

五 上中少 尉 二人准帶士兵一名但單獨出差者亦得酌帶一名

六 准尉機械士學員生出差不帶帶士兵如因公

必須帶士兵者應先呈准酌帶

第二一條 空軍官佐以外人員因委辦公務旅行者其出差旅費照左列區分支給

一 曾任官職者按旅費表相當階級支給未任官職者由委託長官按其任務酌支之

二 委託其他機關人員者應照各該機關旅費規則支給之

第二二條 旅行人員公務完畢須於兩星期內依規定程式詳細記載呈報所屬長官若旅行兼二年度時應分別年度開報但火車輪船費不能畫分者則以購票之日定其所屬年度

空軍普通旅費給與標準表

階級	分	輪船費		火車費		膳費		宿費		零費		駐留日費		備考
		一等	頭等	一等	頭等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及上	同	一等	頭等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及中	同	一等	頭等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及少	同	一等	頭等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及中	同	一等	頭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及上	同	二等	頭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及中	同	二等	頭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及少	同	二等	頭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及上	同	三等	頭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及中	同	三等	頭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及少	同	三等	頭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及中	同	三等	頭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及上	同	三等	頭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此項支給
一等五級以上機械士照

及少	及同	及准	航空	普通
等尉	等尉	等尉	士兵	士兵
三等	三等	三等	四等	四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三等	三等
• 八〇〇	• 七〇〇	• 七〇〇	• 四〇〇	• 三〇〇
• 八〇〇	• 七〇〇	• 七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一•二〇〇	• 九〇〇	• 九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 六〇〇	• 四〇〇
一等六級至二等四級 械士照此項支給	二等五級以下 械士照此項支給	學徒照此項支給	汽車司機照此項支給	

鑒核 (全衛) 姓名因某事派赴某地計帶士兵 名某月某日出發某月某日公畢銷差合計往返若干日共支旅費若干元理合造具旅費表恭呈

月 日	月 日	人員	起 止	地 點	火車費	輪船費	民船費	車馬費	膳 費	宿 費	零 費	駐留日費	備 考	總計大洋若干元	附 一 附黏單據 紙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全衛) 署名蓋章

謹 呈

第二項 長途飛行旅費

第二三條 飛行旅費按飛行及搭乘人員階級支給之

第二四條 飛行旅費分膳費宿費零費三種飛行人員及搭乘同等官照第一表支給搭乘機械士照第二表支給

第二五條 凡達到目的地其膳宿由駐在地航空機

關供給時則不支膳宿費

第二六條 凡長途飛行因任務及天候或飛機損壞等關係在一地連續居留不能飛行過五日後則照普通旅費支給

第二七條 凡長途飛行因奉命或特別事故改乘車船旅行者即改支給普通旅費

第二八條 其餘均按照普通旅費規則適用之

第二九條

外員及所隨譯述人員旅費均照軍政部公布之外員旅費規則施行

第三〇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飛行旅費給與第一表

階級	區分	膳費	宿費	零費	備考
少將	及少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中將	及中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五・〇〇〇	
少校	及少校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中校	及中校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三・五〇〇	
少尉	及少尉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中尉	及中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少尉	及少尉				
同准	及同准				
及上等	及上等				
及中等	及中等				
及下等	及下等				
學生	學生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機械士搭乘旅費給與第二表

階級	區分	膳費	宿費	零費	備考
一等	一等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二・五〇〇	
二等	二等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三等	三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學徒	學徒	六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七 行政 (三) 軍政

● 空軍旅費給與暫行規則

第二項

長途飛行旅費

飛行旅費給與第一表

機械士搭乘旅費給與第二表

●陸軍休假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軍政部公布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同日施行軍委會銜(二)字第

二一零零號訓令再修正第十二條

第一條 陸軍官兵平時休假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給假計分如左四種

一 例假 依照 國民政府公布放假日期表行之(附表第一)

二 慰勞假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准給慰勞假但以職務無妨礙為限

(1) 在例假期內遇有值星或值日勤務時任務完畢得補給半日至一日之假

(2) 軍隊遇有戰爭或勦匪或遠戍滿一年以上者事竣之日該管長官得呈請軍政部酌給三日乃至五日之假

(3) 軍官佐經十日以上之演習後得由該管長官呈請主管長官酌給一日乃至三日之假

三 事假 凡因婚喪及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者均屬之

(1) 婚假 以十四日為限

(2) 喪假 父母喪以三十日為限祖父母喪及妻喪以十四日為限

前兩項所定假期以外得在假單內敘明起訖地點及往返需用日期呈由所隸長官核加路程日數

(3) 其他事假日數由所隸長官酌量情形核准

四 病假 凡因疾病傷殘臨時不能服役必須休養者屬之其給假日數由所隸長官查明病狀核准

第三條 凡請事病假時須由本人開具事由有須提

出證據者(如電報信件或醫單)並提出證據呈請所隸長官核准或由所隸長官加具意見轉呈核

准

請假如離服務所在地時須敘明所赴地點病假如在營外療養時亦須敘明療養住址其假期在七日以上者並由醫師出具診斷意見書聲明應須治療期間呈核

第四條 各級長官准假權如左

一 師長及獨立旅長有准所屬校官十四日尉官

二 旅長及獨立團長有准所屬校官七日尉官十

四日士兵二十日以內事病假之權

三 團長及獨立營長或分遣之營長有准所屬官

長五日士兵十日以內事病假之權

四 營長及獨立連長或分遣之連長有准所屬官

長二日士兵三日以內事病假之權

五 連長及獨立排長有准所屬部下二日以內事

病假之權

本條之准假權係請假及續假日期合併計算

第五條 各機關學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官兵

准假權得以該長官官階比較第四條各項之規定

相當職權行之

第六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將官以上請假時應呈請

各主管會院部核准(如軍事委員會軍事參議院

參謀本部軍政部訓練總監部等以下仿此)但少

將以上獨立長官之請假應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

第七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請假及續假日期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准假權以外者應呈請各該所隸

上級長官核示

第八條 各級長官如遇所屬請假係奔喪急病或緊急事故其假期超過准假權以外不及轉呈請示時

得准予先行離職仍須在請假報告單內敘明但以

所隸長官不在同一地點為限

第九條 請假銷假均應書具報告單(附單式第二

第三)連同憑證呈候長官核示如請假官兵須離

開該部隊或機關學校所在省分者應請領差假證

(附證式第四)

第一〇條 官佐請假期間須由該管長官派員代理

其職務

第一一條 凡假期屆滿不能依限銷假應先繕具理

由書報告長官請予續假其有足資憑證者(如證明文件或醫單)均應於續假時隨呈核

第一二條 無論何假假滿未回又不續假且無正當

理由者官佐七日以內罰檢束如逾限之日數七日

以上記過一次十日以上記大過一次二十日以上

記大過二次三十日以上停職士兵逾假七日以內

罰勞役均為所逾日數一月以上不歸者以逃亡論

第一三條 在軍事動員以後除病假者應查明情形

酌量核准外事假一概不准其在事假中者一律

召回銷假

第一四條 第二條所列(一)(二)兩項給假日期不

扣除考績年資日數其餘(三)(四)兩項請假日期

均皆扣除考績年資日數考績年資日數每年以三

百六十日為標準請假一日即扣除一日年資惟事

病假連續逾三個月以上者即予停職但因公負傷

者不在此例

第一五條 官佐請假截至考績期結算有事假逾一

月以上或病假逾二月以上者(因公負傷病假者

不在此例)除照第十四條扣除考績年資日數外並將超過日數於本期考績分數按一日作一分扣除之(例如統計假期事假爲四十日或病假爲七十日除照給假日數扣除年資外並將超過規定之日扣除考績分數十分)

第一六條 各機關學校以處科班隊爲單位部隊以

附表式第一

連爲單位各製備官長考勤簿(如附式五)由值日或值星官按日登記月終計算各員請假日數由該管長官填入請假月報表(如附式六)限次月五日以前依次遞呈至所隸獨立單位長官爲止每屆考績期由獨立單位長官統計填入請假期報表(如附式第七)隨同考績表呈報軍事委員會以

備查考
 第一七條 各陸軍學校之學員學生各工廠之工人以及聘雇人員之給假另有規定者各從其規定
 第一八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修正各機關學校放假日期表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府令公布)

放假日期	放假事由及天數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放假一天
一月三日	新年放假二天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放假一天
八月二十七日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放假一天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放假一天
星期	放假一天

說明

一 本表放假日期遇有特殊情形仍遵照府院會臨時命令施行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休假規則 附表式第一 修正各機關學校放假日期表

附單式第二

22 Cm

陸軍某機關(部隊)(學校)官兵請假報告單

所屬級職姓名	假事由	日請數假	到達地點	往需幾日返	證件假	主管官意見	備考
右報告謹呈 某長官核轉 某長官鑒核示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職名蓋章							

說明

- 一 本表事由欄——「假事由」所空之一格如屬請假則填「請」字續假則填「續」字
- 二 到達地點——由服役往在地到請假所在地計算程途里數需日若干及交通是否便利有無輪船火車均須註明
- 三 往返日數——根據上項程途計算往返日數
- 四 請假證件——如文件及診斷書或處方之類皆是
- 五 主管長官意見——直屬主管長官根據上述各欄參加意見批明准駁理由及准假日數

15 Cm

附單式第三

陸軍各機關（部隊）（學校）官兵銷假報告單

所屬	級職	姓名	請假事由及日數	起假日期	銷假日期	程途日期	有無逾限
右報告謹呈 某長官核轉 某長官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職名蓋章							

說明

一 請假事由及日數欄——係按照長官批准之日數填入如有逾限情事應於有無逾限欄內填明逾限日數否則書一無字

七 行政

(三)軍政

●陸軍休假規則

附單式第三

陸軍各機關（部隊）（學校）官兵銷假報告單

附證式第四

16公分

軍用差假證

某某 (全銜) 機關
 給證證明差假事茲有 ○○ ○○ 機關 (部隊) 官兵姓
 假 () 婚假 () 喪假 () 長假 () 銷假 () 自某地往某地
 定自某月日至某月日止為本證有效時間合給此證

名經「准(事假)(病)核
 某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關防鈐記

號

給

存根

某某機關
 給證證明差假事茲有 ○○ ○○ 機關 (部隊) 官兵姓
 假 () 婚假 () 喪假 () 長假 () 銷假 () 自某地往某地
 定自某月日至某月日止為本證有效時間合給此證

名經「准(事假)(病)核
 某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關防鈐記

號

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此項差假證僅限軍人軍屬持用此外不得借用
 持用此項差假證在職官兵必須身穿制服佩帶符號證章離職銷假者必須執有批准之文件
 持用此項差假證乘坐車船應照章購票並遵守車船一切規章
 持用此項差假證不得攜帶違禁物品
 此項差假證逾期作廢
 持用此項差假證遇有檢查時應受一般檢查

6公分 2公分 8公分

附表式第六

上席留二分
下席留二分

表長二十二公分

左席各留二分
右席各留二分

陸軍某機關(部隊)(學校)某年某月份官佐請假月報表

職別	姓名	事假日數	病假日數	備考
某旅團長	某某	/	/	如某員未請事假病假即事假病假格中畫對角紅線
某團長	某某	三日十二小時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機關(部隊)長官姓名蓋章

說明

- 一 表內行數按照該單位編制及附員員額為標準
- 二 部隊由連造二份呈至營抽存一份再彙齊各連加入營部月報表呈至團至旅以至獨立單位長官其間經過團旅等均不抽存止加入各該本部月報表彙訂遞呈機關學校准此辦理
- 三 凡犯本規則之規定業由該管長官查明執行者須在備考欄內詳細填載
- 四 表紙以國產上等毛邊紙為之其尺寸悉依本表而定

七 行政

(三)軍政

●陸軍休假規則

附表式第六

陸軍各機關(部隊)(學校)官佐請假月報表

附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某機關(部隊)長官姓名蓋章

說明

- 一 表內行數按照單位機關部隊學校編製及附員員額為標準每單位各製一表再按獨立單位編製次序編訂成冊彙造報會院部
- 二 此表呈報時如未銷假人員應先扣至上期末日截止餘歸次序計算
- 三 凡犯本規則之規定業由該管長官查明執行者須在備考欄內詳細填載
- 四 表紙以國產上等毛邊紙為之其尺寸悉依本表而定

空軍休假規則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空軍官兵平時休假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給假計分四種如左

- 一 例假 依照國民政府公佈放假日期表行之 (如附表第一)
- 二 慰勞假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准給慰勞假但以與職務無妨礙者為限

(子) 在例假期內遇有值星或值日勤務時任務完畢得補給半日至一日之假

(丑) 部隊遇戰爭或勦匪或遠戍滿一年以上者事竣之日該管長官得呈請航空委員會酌給三日乃至五日之假

三

事假 凡婚喪省親及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者均屬之

- (子) 婚假以十四日為限
- (丑) 喪假父母喪以三十日為限祖父母喪及妻喪以十四日為限
- (寅) 省親假每年以十四日為限

前三款所定假期之外得在假單內敘明起訖地點及往返需用日期呈由所隸長官核加路程日數

四

病假 凡因疾病傷疾臨時不能服役必須休

(卯) 其他事假日數由所隸長官酌量情形核准

程日數

養者屬之其給假日數由所隸長官查明病傷狀況核准

第三條

凡請事病假時須由本人開具事由有須提出證據者(如電報信件或醫單)應提出證據呈由所隸長官核准或由所隸長官加具意見轉呈核准

事病假如離服務所在地時須敘明所赴地點及療養住址病假假期在七日以上者並由醫師出具診斷意見書聲明應須治療期間呈核

第四條 空軍部隊各階主管長官准假權如左

- 一 中將有准所屬校官二十日尉官四十日士兵兩個月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 二 少將有准所屬校官十四日尉官二十一日士

行政

(三)軍政

●陸軍休假規則

附表式第七

陸軍各機關(部隊)(學校)考績期官佐請假日期統計表

●空軍休假規則

兵三十日以内事假病假之權

三 上校有准所屬校官七日尉官十四日士兵二十一日事假病假之權

四 中少校有准所屬官佐五日士兵十日以内事假病假之權

五 上尉及分駐之中尉有准所屬官佐二日士兵三日以内事假病假之權

本條之准假權係請假及續假日期合併計算

第五條 各機關學校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官兵准假權得以該長官階比照第四條各項之規定相當職權行之

第六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之主官長官請假須呈請航空委員會核准但少將以上獨立長官之請假應呈由航空委員會轉請軍事委員會核准

第七條 各階長官對於所屬請假及續假日期有在第四條規定之准假權以外者應呈各該所隸上級長官核示

第八條 各階長官如遇所屬請假係奔喪急病或緊急事故其假期在准假權以外不及轉呈請示時得准予先行離職仍須在請假報告單內敘明但以所隸長官不在同一地點為限

第九條 請假銷假均應書具報告單(如附式第二第三)連同憑證呈候長官核示如請假官兵須離

開該部隊或機關學校所在地者應請領差假證(如附式第四)

第一〇條 給假及請假官兵如離開所在地時除由該部隊或機關學校填發差假證外並應填具通知書(如附式第五)通知該官兵所赴當地軍警機關或地方官署(當地駐軍長官公安局或市縣政府)假滿回職該機關官署應將通知書第二聯裁下填註姓名日期加蓋印章寄送原通知部隊機關學校備查

前項官兵到達所赴地及假滿回職時均應赴通知之機關官署親自報告但因特別事故不克親自報告時得用書面報告

第一一條 官佐請假期間其職務重要者須由該管長官派員代理之

第一二條 凡假期屆滿不能依限銷假應先繕具理由書報告所屬長官請予續假其有足資憑證者(如證明文件或醫單)均應於續假時隨呈候核

第一三條 無論何假假滿未回又不續假且無正當理由者官佐七日以內罰檢束如逾限之日數七日以上記過一次十日以上記大過一次二十日以上記大過二次三十日以上停職士兵逾假七日以內罰勞役七日以上罰禁閉其所罰日數均如逾假之日數

第一四條 在軍事動員以後除病假者應查明情形酌量核准外概不給假已在假中者應一律召回

第一五條 第二條所列一二兩項給假日期不扣除考績年資日數其餘三四兩項請假日期均應扣除請假一日即扣除一日年資惟事病假連續逾三個月以上者即予停職但因公負傷者不在此例

第一六條 官佐請假截至考績期結算有事假逾一月以上病假逾二個月以上者(因公負傷休假期者不在此例)除照第十五條扣除考績年資日數外並將超過日數於本期考績服務分數內按一日作一分扣除之

第一七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應製備官佐考勤簿(如附式第六)由值日或值星官按日登記月終計算各員請假日數由該管長官填入請假月報表(如附式第七)限次月五日以前呈送航空委員會並於每屆考績之期填造請假期報表(如附式第八)隨同考績表呈報航空委員會彙呈軍事委員會以備查考

第一八條 各學校之學員生及航空機械士以及僱聘人員之給假另有規定者各從其規定

第一九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附式第一

空軍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星期	日期	放假事由及天數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放假一天
	一月三日	新年放假二天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放假一天
	八月二十七日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放假一天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放假一天
星期	日期	放假事由及天數
		放假一天

說明

一 本表放假日期遇有特殊情形仍遵照府院會命令施行

附式第二

24公分

空軍某機關(部隊)(學校)官兵請假報告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職名蓋章	右報告謹呈 某長官 核轉 某長官 鑒核示遵	所屬	級職	姓名	假事由	請假日數	到達地點	往返約需幾日	請假件數	請假所在地應通知軍警各機關	主管官意見	備	考	

說明

- 一 本表事由欄——「假事由」上所空之一格如屬請假則填「請」字續假則填「續」字
- 二 到達地點——由服役駐在地到請假所在地計算程途里數需日若干及交通是否便利有無輪船火車均須註明
- 三 往返日數——根據上項程途計算往返日數
- 四 請假證件——如文件及診斷書或處方之類皆是
- 五 應通知之機關——係該官兵請假所赴當地軍警機關官署(如當地駐軍或公安局市縣政府)
- 六 主管官意見——直屬主管長官根據上述各欄參加意見批明准駁理由及准假日數

15公分

22公分

空軍各機關(部隊)(學校)官兵銷假報告單

所屬級職姓名	及請假日數事由	日起假期	告到日遠期報	日銷假期	告回日職期報	日程期途	有無逾限
右報告謹呈							
某長官 核轉							
某長官 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職名蓋章							

15公分

說明

一 請假事由及日數欄——係按照長官批准之日數填入如遇有逾限情事應於有無逾限欄內填明逾限日數否則書「無字」

七 行政 (三) 軍政

● 空軍休假規則 附式第三 空軍各機關(部隊)(學校)官兵銷假報告單

附式第四

16公分

軍用差假證

某某(全銜)機關
 某某(全銜)部隊
 給證證明差假事茲有○○○○機關(部隊)官兵姓名經「准(事假)(病假)(婚假)(喪假)(長假)(銷假)自某地往某地」派往某地某事」
 核定自某月某日至某月某日止為本證有效期間合給此證

某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印關防鈐記
 年 月 日 給

存

字 第

號



存 根

某某機關
 某某部隊
 給證證明差假事茲有○○○○機關(部隊)官兵姓名經「准(事假)(病假)(婚假)(喪假)(長假)(銷假)自某地往某地」派往某地某事」
 核定自某月某日至某月某日為本證有效期間合給此證

某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

← 6公分 →

← 6公分 →

●海軍休假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七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凡平時海軍軍人軍屬之休假均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休假日期

- 一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一月一日)
- 二 新年年假(一月一日至三日)
- 三 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
- 四 革命先烈紀念(三月二十九日)
- 五 革命政府紀念(五月五日)
- 六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七月九日)
- 七 國慶紀念(十月十日)
- 八 總理誕辰紀念(十一月十二日)
- 九 星期日

第三條 每休息日凡屬艦艇營校院等人員關於登岸及外出等事應由各該管長官臨時規定

第四條 凡休假除第二條規定外每年准給例假一個月兩年以上未請假者可週年照加每次人數若干及時期先後由該管長官詳請酌定以不誤公爲準其途中往返日期應照路程遠近由該管長官另給若干日

第五條 凡軍人軍屬如有特別重要事故必須請假者應呈由該管長官核准但至多不得過三日此項假期須於每年例假期內按日扣除

第六條 凡例假期屆滿不能即回服務處所者須由本人先期繕具續假理由書詳請該管長官核奪但至多不得過十日

第七條 凡例假逾第四條規定之期限者給半俸至兩個月以上者停俸其逾期日數仍於次年例假內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休假規則
●海軍訪候規則

●陸軍各部隊各機關官佐因病臨時請假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本國海軍指揮官之訪候

扣除滿三個月者開缺但在海軍醫院或其服務處所由醫官診治而有證書可憑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銷假時須由本人具銷假書呈報該管長官

艦艇人員銷假時如遇本艦艇開離原泊處所可向前附近軍艦及其他機關詳報情由候示遵行

第九條 凡因親喪請假者應詳由該管長官核准除往返日期外給假一個月

第一〇條 凡因病請假逾二十四點鐘者須由本人具請假書連同醫官證書詳由該管長官核准

第一一條 凡遠航及服務外國港灣經一年歸國者給假四十日餘照第四條辦理

第一二條 凡艦艇到各口岸如在該處防疫期內或有他故時雖休息日該管長官得臨時禁止登岸

第一三條 凡有緊急公務時除患病危險經醫官檢驗確實外概不准休假其在假中者該管長官得令其銷假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陸軍各部隊各機關官佐因病臨時請假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日軍政部公布

一 凡各部隊各機關人員除患傳染病已送院診治者外其因病在部隊或機關中診治者應呈驗醫官診斷書經該直接長官查實方准酌給半休在內調養並須隨時預備傳召

二 凡因患重病未愈者須呈驗醫官診斷書經該直接長官查實得酌准假在寓或在院診治並須呈明住址院名以便抽查

三 凡因重病須送院診治者須得醫官診斷許可後方可送院

四 上述醫官診斷書以本人所在機關部隊及各軍醫院醫務人員之負責診斷書爲限但居住機關部隊以外人員偶患重病奄奄纏牀不能按照指定醫官診治時得改由附近醫院或懸牌醫生出具診斷書如係中醫其方案須由藥師加蓋戳記以資證明

五 上述病狀以不進飲食不能起坐或急性病症及帶有強大傳染病者爲限反是概不適用

六 凡在事假中者一律速即召回銷假其因病請假就職務所在地診治者不准再續並限於已准假滿後星期內銷假

第一條 海軍訪候禮節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內稱指揮官者謂司令艦長及其他有指揮權之軍官

第三條 訪候及答候時間除有事故或另有約定外須在二十四小時內行之

第四條 軍艦暫時碇泊無暇訪候得免之但受他艦之訪候而無暇答候者應對於其派來之訪候員聲明之

第五條 同時訪候指揮官二人以上時對於資深者先行之答候亦同

第二章 本國海軍指揮官之訪候

第六條 軍港要港或本國軍艦停泊之港灣有本國軍艦入港時所有資深之指揮官應派當值軍艦之尉官一員訪候之事畢報告指揮官但同一艦隊之軍艦二艘以上同時入港時只對於資深者訪候之

海軍訪候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海軍部呈准行政院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海軍訪候禮節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內稱指揮官者謂司令艦長及其他有指揮權之軍官

第三條 訪候及答候時間除有事故或另有約定外須在二十四小時內行之

第四條 軍艦暫時碇泊無暇訪候得免之但受他艦之訪候而無暇答候者應對於其派來之訪候員聲明之

第五條 同時訪候指揮官二人以上時對於資深者先行之答候亦同

第二章 本國海軍指揮官之訪候

第六條 軍港要港或本國軍艦停泊之港灣有本國軍艦入港時所有資深之指揮官應派當值軍艦之尉官一員訪候之事畢報告指揮官但同一艦隊之軍艦二艘以上同時入港時只對於資深者訪候之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訪候規則 第二章 本國海軍指揮官之訪候 第三章 對於本國文武官之訪候 第四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之訪候 ●軍事機關暨各部隊製發差假證規則

凡受前項訪候之軍艦其答候時亦派尉官行之

第七條 海軍指揮官新赴任地或因公所至之處如該處駐有指揮官較爲資深者應先訪候之海軍指揮官所在地之遇有資深海軍指揮官就任或因公蒞臨時應先訪候之

第八條 海軍指揮官已受其他海軍指揮官之訪候時應親自答候但指揮官如係司令其對於中校暨以下之訪候得遣相當屬官代之

第九條 海軍指揮官對於部下之訪候得不答候

第三章 對於本國文武官之訪候 第一〇條 海軍指揮官新赴任地或因公所至之地如該處駐有陸軍指揮官或地方官其官職較崇者應先於三日內訪候之

第一一條 海軍指揮官所在地之遇有前條所列各官初次赴任或因公蒞臨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行之

第一二條 海軍指揮官對於應受禮敬(按照海軍禮敬條例)之陸軍軍官或地方官之訪候時應親自答候此外得遣相當之屬官代之

第一三條 海軍指揮官到外國時對駐在該地方之本國外交官得按照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訪候或答候之

第四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之訪候 第一四條 海軍指揮官所在之港灣遇有外國軍艦入港時應派尉官一員代表訪候之同一外國之軍

艦二艘以上同時入港時只對於資深者行之

第一五條 本國軍艦入外國軍港要港或駐有該國軍艦之港灣已受該國軍艦之訪候時本國海軍指揮官應派相當軍官代表答候之

第一六條 本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訪候及答候已經施行後本國海軍指揮官遇有官階較崇之外國海軍指揮官應先訪候如已受外國海軍指揮官之訪候時其答候應依第八條行之

第一七條 海軍指揮官到外國時對於該地方之陸軍指揮官或地方官應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訪候或答候之但該地駐有本國外交官時會商後施行之

第一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機關暨各部隊製發差假證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軍政部總務字第一二五號訓令

第一條 爲證明各軍事機關部隊之官兵差假行動得有稽察及整飭劃一起見特明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除遵照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並施行細則領用護照及遵照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製發執照證明書外尋常遇有官兵差假行動需用證件時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左列之機關部隊得依本規則自行製發差

假證

一 部直屬各機關主官

(各署廳各軍用工廠各軍事學校及訓練班教練所各醫院各監獄各殘廢院各局所)

二 各部隊長官(獨立營以上)各獨立司令部

第四條 除上列各軍事機關部隊以外不得自行製發差假證如確有需用時應向直屬上級機關部隊領用(差假證格式附)

第五條 差假證限適用於左列事項 一 官佐士兵奉派公差或奉准給假未經領有護照執照及證明書者 二 官佐士兵長假銷差回籍者

第六條 差假證不得頂替冒用及假借招搖使用此項差假證時須帶有證章或符號或奉准銷差之假條

第七條 執用差假證之官兵除個人隨身行李外不得攜帶公物貨物及違禁品

第八條 執用差假證之官兵無論乘坐車船應照章購票並遵守車船一切規章

第九條 執用差假證之官兵遇檢查時應受一般檢查 第一〇條 差假證如逾期繳逾即廢 第一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1.6公分

軍用差假證

某某 (全銜) 部隊
 給證證明差假事茲有 ○○ ○○ ○○ 機關 (部隊) 兵姓名經「准 (事假) (病假) (婚
 假) (喪假) (長假) (銷差) 自某地往某地」派往某地某事」核定自某月
 日至某月日止為本證有效時間合給此證
 某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印
 關防
 鈐記

字第

號

印
 關防
 鈐記

存根

某某 某某 機關
 給證證明差假事茲有 ○○ ○○ ○○ 機關 (部隊) 兵姓名經「准 (事假) (病假) (婚
 假) (喪假) (長假) (銷差) 自某地往某地」派往某地某事」核定自某月
 日至某月日止為本證有效時期合給此證
 某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此項差假證僅限軍人軍屬持用此項差假證不得借用
 持用此項差假證在職官兵必須身穿制服佩帶符號證章離職銷差者必須執有批准之文件
 持用此項差假證乘坐車船應照章購買並遵守守船一切規章
 持用此項差假證不得攜帶公物貨物及違禁品
 此項差假證逾期作廢
 此項差假證遇有檢查時應受一般檢查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軍事機關暨各部隊製發差假證規則 軍用差假證

6公分 2公分 8公分

●海軍士兵執照條例

民國十七年前海軍總司令部修正

一 執照爲士兵服務資格之憑證

一 執照平時存於本管長官處遇有升調告假銷假休退等情均由該管長官簽註事由月日並蓋章

一 遇升調他艦者即將執照發給該士兵帶往所調之艦由其呈明所調之艦長官代爲收存

一 准假及奉准休退之日將執照發給本人收領如犯規奉退者則不發給並將執照隨同報單呈送海軍部核銷

一 銷假之日如現役之艦業已他往可將執照呈於駐港軍艦之長官驗明簽註日期並蓋章作爲銷假憑證仍應由駐港軍艦長官飭其趕赴原艦服務

一 離船後如將執照轉給他人或不謹慎保存以致遺失即須自行登報聲明並將該報截下呈報海軍部備案否則一經他人拾去作爲冒充憑據者察出均按律懲罪

一 久假未銷業已開缺或奉准休退嗣後搜充者須將執照呈海軍部檢驗如該執照上未經前該管長官簽註蓋章便爲無效不得收錄

一 士兵在軍病故應將該士兵執照隨同報單送海軍部核銷倘係在病故應由該士兵家屬將執照送由原管長官核轉繳銷

一 士兵應照三寸軍衣半身無光相片二張送海軍部以一張存部備案一張黏貼執照內作爲憑證
一 凡逢五年換給新執照並重照相片一次以防日久變色

●海軍陸戰隊士兵執照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四日海軍部令行

●海軍陸戰隊士兵執照條例

整理軍用譯述人員及兼任工作待遇辦法

一 士兵執照專爲查核海軍陸戰隊士兵服務資格之憑證

一 士兵執照存於本管長官處遇有升調應由該管長官簽註事由年月日並加蓋名章

一 遇有升調者應將執照移送所調往之部隊由其長官收存

一 士兵銷差及開革或在軍病故逃亡者應由該管長官將執照隨同報單送海軍部核銷

一 士兵應照送四寸軍服半身無光相片三張送海軍部以一張存部一張在要港司令部備案一張黏貼執照內爲憑證

●整理軍用譯述人員及兼任工作待遇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五日軍政部公布

一 譯述員之考核 由各機關長官指定譯述員與專門人互校以求辭意合於軍用其譯件篇幅不論長短均應註譯者及校核者之姓名並分送主管部及有關係機關與顧問處以資參考及備查

二 譯述員之考勳 由各主任或兼任機關長官考察照頒布之報告表依式按期填報並由各主管部會同顧問處派員視察其視察辦法另定之

三 譯述員之養成 恢復譯述講習所甲班生其恢復手續由該所呈請已奉准著手辦理

四 主管機關與兼任機關之分別得依左列各項之規定
1 譯述員之主任機關(除各機關自行委用者外)係以顧問爲轉移顧問之原聘機關即爲顧問譯述員之主任機關

章呈請奉准調派顧問兼任工作該譯述員奉令隨同該顧問兼任工作者爲兼任機關

3 譯述員在兼任機關工作其時間得按照部頒軍職兼任教官待遇規則之規定每星期不得過六小時但不限於一機關

4 譯述員隨同外員兼任譯務已有六小時者不得私自圖謀或接受其他兼課鐘點

5 兼任機關之鐘點如超過主任機關時則原主任機關應改爲兼任機關原兼任機關應改爲主任機關

6 如高級機關臨時令顧問講演或與顧問接洽譯述員應隨行翻譯時不得謂之兼任

7 如外員在一服務機關或一部隊兼任多種工作時亦不得謂之兼任

五 譯述員一般待遇及兼任工作待遇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1 譯述員一般待遇除恢復全薪外每月仍准發給車費十八元

2 譯述員在兼任機關工作其待遇得按照部頒軍職兼任教官待遇規則之標準計每小時四元准由各兼任機關正式領報

3 如奉命出差無論爲本機關或爲其他機關工作者僅照章發給旅費不得以兼任工作計之

4 如一服務機關或一部隊之駐在地各部分相距甚遠公家可給車馬往來如無車馬得由各該機關或部隊核實酌給車費不得因地點相距甚遠而認爲兼任

5 凡兼任未經主管部明令者不得接受任何方面之津貼或補助費(即每小時四元)

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外員服務機關及顧問處隨時呈請修正之
七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用僱員傭工給與規則

(附表略)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軍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軍用僱員傭工之薪資除有特別規定外依照本規則支給之

第二條 僱員傭工之薪資照附表定額之規定分爲月給日給二種其支給之等級由該管長官斟酌情形定之

第三條 僱員傭工之薪資按月給者自僱傭之日起支至解雇解傭之日停止但在僱傭期內死亡者得給以全月薪資

第四條 僱傭人員之薪資依左列區分進給或減給
甲 按月給者有左列各款之一得由該管長官呈准進級支給之
一 服務滿一年毫無過失者
二 勤勞出衆能力優長并一年內未請假者

乙 按月給者有左列各款之一減半支給
一 因婚喪事故在一年內請假逾三十日者
二 因疾病在一年內請假逾四十日者

丙 按日給者有左列各款之一得由該管長官呈

空軍飛航加給表

級	次	月		給	種	乙	日	給	金	額	利	備	考
		甲	乙										
第一	級			一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准進級支給之

一 有兼人能力且工作敏捷優良者
二 每日增加工作時間在三小時以上者
丁 按日給者有左列各款之一減半支給
一 因疾病請假一日以上者
二 因私事請假四小時以上者

第五條 僱員傭工因防疫疫見由該管長官命令停工時其薪資照常支給之

第六條 僱員傭工因公受傷停止工作經該管長官查明屬實除由公醫治外其醫治時間之薪資照常支給之如因過失或非因公而受傷者其休假期間之薪資準第四條乙項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僱員傭工之服裝應遵照所屬機關規定款式自行置備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軍政部公布

●空軍飛航加給規則

第一條 航空人員飛航時除照陸軍薪俸表支給本薪外併依本規則支給飛航加給

第二條 飛航加給依附表之規定分左列三種
甲種 月額加給
乙種 日額加給
丙種 日額加給

第三條 航空人員凡擔任空中勤務每月飛行十次

以上或時間滿五小時者支給甲種加給

第四條 航空人員凡擔任地面勤務其技術體力年齡經考察合格能繼續練習飛行每月三次以上或時間滿一小時者支給乙種加給

第五條 航空人員凡從事試驗新製航空器或其他特種飛行者除原支甲種或乙種加給外得併給丙種加給但每月日額總數不得超過月額

第六條 凡初任航空人員不論官階其加給概由低級起支但視實力及技能得酌定相當級數均由航空署長擬定呈請軍政部核定之

第七條 飛航加給管數年限自第十三級至第五級爲一年六個月自第五級至第一級爲二年同時不得管二級以上但有特殊功績者得不拘年限其無成績者得停止其管級

第八條 凡升任航空人員其加給未滿管級年限者仍照原級支給

第九條 航空人員空中勤務與地面勤務對調時照原支給之甲乙種加給級數更換支給

第一〇條 甲乙丙三種之加給發放日期與本薪同時行之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級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十二級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十一級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十級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九級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八級	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第七級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第六級	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第五級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四級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第三級	一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第二級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 陸海空軍官佐功過暫行條例 十七年 月

日公布(附 表略)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各軍隊及各軍事機關之官佐其記功記過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各級官佐及相當人員立有功績除依勳章獎章等條例分別辦理外其記功之事項如左

- 一 辦理緊急事件悉洽機宜者
- 二 服務成績確為他人冠者
- 三 奉行命令不避危險而達到目的者
- 四 辦理特別事件而收美滿之效果者

五 帶兵官於平時對部下之教育管理俱臻完善及戰時調度適宜者

六 出納人員能於每千元中節省公款至百元以上而事無不舉者

七 執法人員遇有疑案或狡悍兇犯能以合法手段判斷精透而無枉無縱者

八 醫務人員能診治危險症候立即奏效或能預防傳染病之發生或已發生而能立時救止者

- 九 其他各員凡於應盡職務外而有特著之成績者
- 第三條 各級官佐及相當人員除違犯法令按其輕重照陸海軍刑例及懲罰令辦理外其記過之事項如左
- 一 經理公家物品文件銀錢圖書及動植等物因顧慮不周致有損失者(并按其種類情形責令賠償)
- 二 傳達或辦理尋常命令報告及各種文件事務致涉遲覺者
- 三 部下有過失未能察覺者
- 四 辦理事件手續不合致有妨害公務者
- 五 言語動作有失檢點者
- 六 集合或會議遲到至二次以上者

七 請假休假逾限或出差托故遲歸尙不致有誤
勸務者

八 雖非服務時間而私離職守在四小時以上者
(如遇緊急時機或戒嚴時不在此限)

九 舉行禮節不合規定之規則者有礙軍紀風紀者

一〇 不振作精神者

第四條 有第二第三兩條所列各款之一及其相類者由該管長官按其情事大小輕重以定記功記過及記大功過之標準

第五條 凡記功三次作爲一大功記過三次作爲一大過如功過并記准其抵銷

第六條 凡記大功在二次以上者得享有加薪晉級或獎償之權利記大過在二次以上者得比照懲罰令辦理其執行之權限應按第七條之規定

第七條 各軍隊及各機關長官對於部下官佐有記功過之權但將官則由其直接長官加具切實考語呈請軍事委員會核辦

第八條 凡本管長官無論署理或代理對於部下功過均得依本條例執行

第九條 凡記錄功過除登記功過簿外並須以令或牌示宣佈之

第一〇條 各軍隊及各機關對於部下官佐所記之功過除特別時機隨時呈報外應於每月終彙報官佐功過事件表(如附表)遞呈核閱

第一一條 軍事委員會接到各軍隊及各機關官佐功過之月報表後應彙齊付印頒發各部隊及各機關知照俾各勸懲

第一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 行政 (三)軍政 ●陸海空軍官佐功過暫行條例

七 行政 (三)軍政 ●陸海空軍官佐功過暫行條例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應督飭所屬將境內盜匪認真緝辦週而肅清

第三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應自即日起七日内將境內有無盜匪爲患及查緝盜匪辦法呈報軍政部查核

第四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遇境內發生盜匪案件應立即勒驗勦辦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呈報軍政部查核

第五條 衛戍區所屬部隊每旬應照部頒衛戍旬報表將該防地情形填報該區軍事長官彙轉

第六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每屆月終應依部頒考績表將該區所屬各部隊查緝盜匪事項詳細填造連同各該部隊衛戍旬報表加具考語呈候軍政部核辦

第七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移鄰境駐防軍隊及地方長官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通緝者並速呈由軍政部核辦

第八條 軍政部據報盜匪案件得酌量情形限期破獲如衛戍區軍事長官在承緝限內遇有更替時應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第九條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軍政部酌量展限但展限不得過兩次

第十條 在各軍隊防地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各軍隊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

處軍隊先受報告或先知悉即由該軍隊限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各軍隊即速勒驗緝捕

第一〇條 衛戍區出有盜案該區軍事長官未曾據實呈報經查明實係失於覺察者酌量案情輕重分別予以記大過處分其故諱不報者由軍政部隨時核明呈請嚴懲

第一一條 衛戍區能三月不出盜案或出有盜案五日内能緝盜並獲者記功一次

第一二條 衛戍區能六月不出盜案或出有盜案當場奮勇追捕擒獲首要或被破獲匪徒秘密機關以及甲境盜犯乙境軍隊能予緝獲者記大功一次

第一三條 能緝獲著名股匪或指名緝拿之匪首以及奪取大批軍械搜獲土匪密藏槍械軍火地方證據確鑿克保全地方治安者由軍政部專案請獎

第一四條 衛戍區內盜案逾限一個月不能破獲者記過一次兩個月不能破獲者記過二次四個月不能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六個月不能破獲者由軍政部呈請嚴處

第一五條 城內關廟被劫或一夜連劫未能即時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並獲首要者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一六條 五日內連出盜案三起者記大過二次逾限一個月均未能破獲者由軍政部核明隨時呈請撤職嚴懲

第一七條 一月之內發生盜案三起者記大過一次逾限一個月均未能破獲者再記大過一次逾限二個月仍未破獲者由軍政部隨時呈請撤職嚴懲

第一八條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勦以及爲匪擊致敗失防地或傷兵失械者隨時由軍政部核

明呈請嚴懲

第一九條 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

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以及藉案敲詐激生事變

貽害地方者除將辦理該案之官長士兵按照軍法

治罪外並將該區軍事長官酌予懲處

第二〇條 衛戍區軍事長官呈報辦理盜匪案件如

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二一條 本條例規定之功過均准抵銷

記功三次准抵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准抵記過三

次

第二十二條 記功三次作大功一次總計記大功三

次者隨時由軍政部核明呈請優獎記過三次作大

過一次總計記大過三次者隨時由軍政部核明呈

請嚴懲

第二三條 衛戍區軍隊如有因勦匪傷亡或因傷殘

廢者仍按照陸軍平時撫卹條例給卹

第二四條 本條例之規定關於查緝共產黨之考績

準用之

第二五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警備區域勦匪區域及

負責查緝盜匪責任之軍隊準用之

第二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呈請

修正之

第二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通信兵團通信部隊配屬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工作考成表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軍政部衛字第一四六一號訓令

隊別	政		績	賞	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績官姓名印
	軍紀	服從								
官佐姓名	官兵能否確實遵守紀律	對配屬部隊長官命令能否確實遵守	請假	官佐事(病)假姓名日數及離回隊日期	有無勞績與劣跡	經濟狀況	是否廉潔	隨軍通信是否盡責	官兵隨軍作戰有無特殊勞績(劣跡)	總評
	通訊成績	隨軍通信是否盡責	有無勞績與劣跡	官兵隨軍作戰有無特殊勞績(劣跡)	總評	評	評	評	評	評
說明	<p>一 查配屬各軍事機關或各部隊工作之通信兵團各通信部隊因離團甚遠考察難周由配屬各主管指定專員隨時密查各官佐行動及士兵有無越軌行為分期填報以憑懲獎</p> <p>一 此表有陸軍通信兵團送請各配屬機關或部隊切實填註考績每年以三、六、九、十二等月分別送還通信兵團以憑呈請升黜而實改進</p> <p>一 填註考績時每官應填一份以便考核至全般行動可填入總評欄內</p>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廿四年六月十日國務院公布同年六月二日施行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學術技能特有專長應予獎勵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軍屬人員準用本條例之規定非陸海空軍軍人軍屬盡力於軍事著有勞績或捐助軍用器材物品及其發明或改良有益於軍用者亦同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 陸海空軍獎章

二 比賽獎章

三 陸海空軍褒狀

四 獎金

五 記功

六 嘉獎

前項第五款之獎勵不適用於士兵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軍屬左列事績之一者得予獎勵

- 一 戰役中著有勞績足資矜式者
- 二 戰時異常出力經證明確實者
- 三 禦敵內亂卓著功效者
- 四 任政治工作成績優良於軍事確有裨益者
- 五 任軍事上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 六 應付非常事變悉合機宜使地方獲保安全者
- 七 拿獲重要匪首或破獲匪徒機關有裨於地方之安寧者
- 八 辦理緊急事件著有特殊成績者
- 九 奉行命令迅速確實因而成功者
- 一〇 考績特別優良尙未晉升者

七 行政 (三)軍政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一 校閱或點驗成績最優者

二 才藝優越並有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三 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材物品經考驗合格者

四 射擊騎術操舟飛行國術運動各種比賽得團體總分最多或個人比賽成績最優者

五 努力於其他所任職務成績特優者

第四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軍屬有左列事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 平時或戰時捐輸軍餉或軍用器材及物品其數額或價值個人在一千元以上團體在一萬元以上者

二 戰時探知敵人有不利於我方之動作報告不失時機因而得適當之處置者

三 在戰地隨同出力成績卓著者

四 協同出力拿獲匪首或破獲匪徒機關保全地方治安者

五 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材物品有利於軍事經考驗合格者

六 盡力於軍事工作或與軍事有關工作確盡忠能卓著效績者

凡外籍人民有合於前項規定之一者亦得獎勵之

第五條 有前兩條之事績者核其情形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但非軍人軍屬之獎勵以陸海空軍獎章陸海空軍褒狀獎金及嘉獎為限

同一事績應有團體與其個人之獎勵者得均獎勵之

第六條 陸海空軍獎章之區分如左

甲種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給與中等以上官佐或

其同等人員

乙種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給與初等官佐准尉准佐士兵或其同等人員

第七條 比賽獎章之區分如左

一 績學獎章

二 射擊獎章

三 騎術獎章

四 操舟獎章

五 飛行獎章

六 特技獎章

前項比賽獎章各分為一等等給與官佐士兵

第八條 給與前兩條獎章時應附給執照

第九條 陸海空軍褒狀應載明事績給與個人或團體

第一〇條 獎金之區分如左

一 個人獎金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二 團體獎金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前項獎金數額遇有特殊情事時得增給之

第一一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二種積三小功為一大功積二大功以上者得改給陸海空軍獎章或獎金

前項記功對個人為之得分別抵銷記過之處分

第一二條 嘉獎之區分如左

一 個人嘉獎以書面或言辭為之

二 團體嘉獎以書面為之

第一三條 應行獎勵者除由最高軍事長官特令外其手續如左

一 陸軍人員由主管長官填具請獎事績表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二 海軍或空軍人員由主管長官填具請獎事績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表呈請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請給比賽獎章者應呈由訓練總監部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一四條 前條獎章經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依左列規定頒給之

一 陸海空軍獎章及褒狀由最高軍事機關咨行政府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發之

二 比賽獎章及獎金由最高軍事機關發給

三 記功及嘉獎以命令行之

第一五條 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給與獎金一百元以下記大功一次以下及嘉獎之權上校以下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記小功及嘉獎之權獎勵後均應層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一六條 各種獎勵應以命令公布或集合告達之

第一七條 凡在懲罰處分中之官佐士兵立有功績合於獎勵之規定者得呈請抵銷其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抵銷後如有餘功再予獎勵

第一八條 陸海空軍獎章或各種比賽獎章之給與每人於一年內領受同種者以一次為限

第一九條 晉授獎章時應將前受之獎章呈繳主管機關層報核銷

第二〇條 獎章或執照遺失時得呈請補給但應於獎章背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原件查獲時應即呈報註銷

第二一條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處斷

第二二條 獎章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獎章註銷外並依法科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獎章褒狀執照之式樣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廿四年六月十五日國務院公布同年九月二日施行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戰功或勳績者其敘勳行賞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軍屬人員之勳賞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勳賞之種類如左

一 青天白日勳章

二 寶鼎勳章

三 雲鷹勳章

四 勳刀

五 榮譽旗

第三條 青天白日勳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捍禦外侮保衛國家著有特殊戰功者頒給之

第四條 寶鼎勳章分為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捍禦外侮或鎮攝內亂著有戰功者依左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上等官佐一等至四等
中等官佐三等至六等
初等官佐四等至七等

第五條 雲鷹勳章分為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對於國家建有勳績或鎮攝內亂立有勳績者依左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上等官佐一等至四等
中等官佐三等至六等
初等官佐四等至七等

准尉准佐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六條 勳刀分為三等凡陸海空軍軍人所受勳章晉至規定之最高等而復建有戰功或勳績者依左列規定分別給與之

上等官佐一等
中等官佐二等
初等官佐三等

第七條 榮譽旗不分等級凡部隊艦艇航空隊或要塞於戰時特著忠勇之戰功者頒給之

第八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員對於戰事建有勳功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頒給寶鼎或雲鷹勳章

第九條 勳章勳刀由國民政府以明令頒給並填給勳章勳刀證書

第一〇條 勳章勳刀除由國民政府明令頒給外得由各主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功績事實造具功績調查表在陸軍人員運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在海軍或空軍人員呈請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咨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給之戰時得交由最高軍事長官先行授與補呈國民政府備案並交該管機關註冊

第一一條 勳章勳刀之頒給上等官佐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中等以下官佐及士兵須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授與之

第一二條 榮譽旗由最高軍事長官報請國民政府審核頒發之

國民政府核定後交由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但功勳特異者得由國民政府派員親往戰

地或所在地頒給之

第一三條 受勳人員或部隊受領勳章勳刀或榮譽
旗後應將受領日期在陸軍者呈報最高軍事機關
備案在海軍或空軍者呈由海軍部或航空委員會
轉呈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一四條 初授寶鼎勳章雲騰勳章勳刀應依第四
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由最低等起給但由國民
政府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一五條 晉授勳章時應將其前受之勳章呈繳主
管機關轉報核銷勳刀晉授時亦同

第一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繳銷其勳章勳刀
一 褫奪公權終身者
二 明令褫奪勳章勳刀者
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一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佩帶勳章勳刀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有期徒刑尚未滿期者

第一八條 受勳人員身故時勳章勳刀均免繳銷
第一九條 部隊艦艇航空隊或要塞改編或解散時
所受榮譽旗應繳還註銷

第二〇條 勳章勳刀如有遺失時得聲敘原保案及
遺失原因呈請補給但原件查獲時應立即呈報註
銷

第二一條 勳章勳刀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
者除將勳章勳刀追繳註銷外並依法科以相當之
處分

第二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勳章勳表勳刀之制
式章綬刀總之色別與授勳儀式由最高軍事機關
定之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附表略) 民國十八年八月

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著有戰功者得分別給
與勳章雖非軍人而對於戰役有直接勳績者亦得
給與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勳章分左列二種
一 青天白日章
二 寶鼎章

第三條 陸海空軍勳章於着用軍禮服時佩帶之着
常服時得佩帶勳表

第四條 青天白日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官佐士
兵於攘禦外侮保護國家時立有特殊戰功者得給
予之

第五條 寶鼎章分爲九等凡於鎮攝內亂安定國家
時立有特殊戰功者按左列規定分別給予之
將官一等至四等
校官三等至六等
尉官四等至七等
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六條 勳章除由國民政府特令授予外均由各主
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詳細履歷立功事實分別呈
報國民政府或呈由軍政部核轉行政院轉呈國民
政府核明給予

第七條 青天白日章及一等至五等寶鼎章均由國
民政府明令頒給六等以下之寶鼎章得彙案核給
之

修正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陸海空軍鼓勳規則

第八條 初受寶鼎章時均由低等給於受勳章後復
立功績者得晉受高級之章

第九條 已受勳章而犯左列之一者應褫奪之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但停止公權者停止期
滿後仍得佩用勳章

二 受徒刑以上之刑者
三 因毀傷軍人人格而受開除軍籍之處分者

第一〇條 受勳章之人員身故或受前條之褫奪時
應將勳章繳由該地方行政長官送軍政部註銷

第一一條 關於勳章之授與程序及功績之款目以
細則定之

●陸海空軍鼓勳規則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授與陸海空軍勳章應依本規則第二
三兩條所定功績款目授與之

第二條 青天白日章以於攘禦外侮時有左列助績
之一者授與之
一 奪獲敵軍重要地點或軍旗大砲及重要軍備
者

二 堅守要隘使敵不得逞致我軍克奏膚功者
三 斷絕敵軍交通或奪獲敵軍糧餉軍械戰局因
以奏功者

四 運籌適宜致獲全功者
五 戰鬪間處置妥善使全軍或一部得重要之勝
利者

六 冒險前進偵得敵人重要軍情致獲全勝者
七 殲殲或捕獲敵軍重要人員者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海空軍被動規則

八 於最困苦缺乏時毅然從事戰鬪足振起他人之志氣者

九 戰時辦理戰線後方事務成績最著者

一〇 冒險破壞敵人伏置水雷或障礙物得以開導我艦之通路者

一一 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轟沉敵之軍艦或加危害使之失其戰鬪力者

一二 冒險衝破敵人之包圍或封鎖以苦戰開運輸之途終得達其目的者

一三 首先佔領敵之砲台港灣或有守備之城市者

一四 奪獲或轟沉敵方軍艦或軍用船隻者

一五 冒險入敵之港灣破壞其軍艦者

一六 冒險封鎖敵人港灣得盡其任務者

一七 我軍艦護送多數船舶與敵之優勢艦隊相遇劇戰之後所護送船舶得安全航到其目的地者

一八 冒險飛入敵境炸燬敵之重要陣地要塞軍艦兵站交通線司令部等使敵動搖或敗退者

一九 在敵軍低度冒險飛行掃射敵人戰隊或施放烟彈使敵潰散者

二〇 冒險飛入敵境炸燬敵之兵工廠彈藥倉庫等使敵受重大損害者

二一 於兵要區域內擊退敵人多數飛機因免去重大損害者

二三 捕獲或擊落敵之飛機者
二三 冒險偵察報告精確賴以洞悉敵情因獲勝利者
第三條 寶鼎章以於鎮攝內亂時著有左列助績之

●陸海空軍勛章授與佩帶規則

一 者授與之

一 平定內亂功績卓著者

二 鎮壓內亂擄獲叛黨首魁及匪首者

三 鎮壓內亂奪取匪寨收復被據城池者

四 長官因公陷於危急竭力救護以立功者

五 力疾或負傷而仍強於戰鬪者

六 冒險達到命令中之任務者

七 臨陣勇敢率先奪取軍械及捕獲叛黨與匪徒者

八 捕獲或轟沉叛逆之軍用艦船或擊落飛機者

九 冒險救護被難船或飛機得以救護其生命財產者

一〇 冒險飛行破壞叛軍重要工事或轟擊匪寨命中者

一一 本艦或他艦航海停泊中遇有危急冒險從事得以免其他危險者

一二 低度偵察飛行報告精確因能消滅或擊潰逆軍者

一三 破獲國際陰謀擾亂機關證據確鑿者

一四 捕獲海賊或國際海賊證據確鑿者
一五 辦理困難或危急事件甚為協宜者
第四條 應受勛章人員之功績須由所屬長官按調查表(附表式)查實詳記並將該員履歷功績事實呈請軍政部或海軍部審核後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給不得冒濫
第五條 凡擄獲外侮立功人員應給勛章者無論在戰役中或在戰役後均可具報核辦
第六條 凡鎮攝內亂立功人員應給勛章者須俟匪亂肅清後再行彙案請獎如遇大股內亂一時不能

肅清而接續激戰者功績者得擇尤先請獎敘
第七條 敘勛時與立功時官職階級不同仍以立功時官職論賞

第八條 敘勛公文呈報之際或已呈而未奉部令覆核時該員如有陸海空軍勛章條例第九條所列事實者應按其事實迅速報部核辦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勛章授與佩帶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立有特殊功績應給勛章者其授與程序與佩帶方法均係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授與勛章時並附給勛章證(附式)

第三條 授與寶鼎勛章應依陸海空軍勛章條例第五條規定不得越等但由國民政府特令授與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授與勛章經國民政府特令或批准後由軍政部或海軍部註冊頒由該管最高級陸海空軍長官傳集所部列隊授與如係給與十兵則僅傳集該連授與

第五條 授助章於陸海空軍高級長官時在京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在外省則派遺專員代授之其餘除第四條外則由該管長官交付本人

第六條 授與勛章其儀式如左
一 參加授助儀式者概着禮服其因授與式而整列之軍隊亦均着禮服但在戰地或禮服尚未頒布則着軍常服

二 參加授助儀式之軍隊以國府警衛部隊或受勳者所部軍隊及其他所在之軍隊充之

三 授章官立於隊列前面或禮堂適宜之地點受章者在室內行三鞠躬禮在禮場則行撤刀禮隨即收刀

四 授章官執捧章官所捧之助章授與之受章者捧授後退於適宜之地佩帶其助章由授章官副詞而退

五 參列軍隊應行禮節及軍隊奏樂由司儀官指揮之

第七條 受助章人應將受章日期循次呈報軍政部或海軍部備查

但末由軍政部或海軍部核轉者應補具履歷調查表送部備案在戰時俟戰役終後仍準前兩項辦理

第八條 青天白日章與寶鼎章均佩於上衣左襟上方若青天白日章與寶鼎章併佩時則青天白日章居上其次則寶鼎章

第九條 各種獎章佩於助章之左獎牌紀念章佩於獎章之左不能併容時亦得列為兩項

第一〇條 受有外國助章者應將本國助章列在外國助章之右

第一一條 本國普通助章與陸海空軍助章同佩帶時普通助章列於陸海空軍助章之左方

第一二條 未經政府公布及報部核准備案各種記章一律不准佩帶

第一三條 已受一種助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助章者其下級助章呈報軍政部或海軍部核銷

第一四條 各種助章均佩在左襟上其次第準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行之

第一五條 未經得受助章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有者依法治罪

第一六條 受領助章人員死亡時助章繳銷其助章證即由該遺族保存留作紀念毋庸繳銷

第一七條 如有將助章賣讓典質及抵押貸財債務等事查明將助章註銷并科以相當之處罰

附勳章證式樣

陸海空軍勳章證	
國民政府	給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勳章一座此證	
字第	號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公布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軍事特別任務中著有勞績者得分別給與陸海空軍獎章

第二條 陸海空軍獎章分為甲乙二種每種分二等

甲種 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 乙種 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

第三條 甲種獎章給與官佐乙種獎章給與士兵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

第一八條 勳章及助章證如有損失得聲敘原獎案及損失緣由呈請補給但補領助章者須備價呈繳方可發給其價目另定之

第一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別給與獎章
- 一 戰役中著有勞績堪資表式者
 - 二 隨同出征服務得力確有證據者
 - 三 宣力黨務成績優越於軍務有裨益者
 - 四 在軍事上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 五 勳匪異常出力者
 - 六 鎮壓內亂時奮勇救護人民生命財產致獲保全者
 - 七 發明軍用物品經長官考驗認為合格者
 - 八 才藝優越屢任勤務成績卓著者
 - 九 充任各項職務滿左表所列年限並無曠職且未受懲罰而成績優良者

職別	官	佐	士	兵
獎章等級	一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服務年限	五年以上	三年以上	三年以上	二年以上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軍政部獎章執照

●頒發陸海空軍勳刀規則

第五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章

一 戰時捐輸軍餉三千元以上或籌助一萬元以上者

二 戰時探知敵人違犯公法行為報告有據或捕獲奸細間屬實者

三 在戰地隨同出力勞績卓著或其他有功於全體戰役者

四 隨同出力拿獲重要匪犯保全地方治安者

第六條 依第四第五兩條應得獎章者均由該管長官開具事實遞次呈請軍政部審核後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批准頒給之

第七條 獎章均用銀質內繪梅花外圍五角背銷陸

海空軍獎章六字

甲種於金色圓線外加以金邊紅地之三角五個一等在三角之間嵌以金色花瓣五個二等嵌以銀色花瓣五個

乙種於金色圓線外加以金紅白藍四色之三角五個一等在三角之間嵌以金色弧線五道二等嵌以藍地銀色弧線五道

第八條 獎章綬用紅白藍三色

第九條 獎章佩於上衣左襟各紀念章之左

第一〇條 已受一種獎章者受同種上級獎章者其下級獎章應呈繳軍政部註銷

第一一條 給與獎章時并附給執照其照式如左

存	機關	職	姓名	因
給與	種	等獎章一座	日	給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根	號	號	號	號

字第

號

軍政部獎章執照

機關

職

姓名因

著

有勞績今依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第

國民政府給與 種 等獎章一座合發執照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政部

給發

字第

號

第一二條 得有獎章者如受刑事上處分褫奪公權時應由該管長官追還獎章及執照呈繳軍政部註銷

第一三條 獎章及執照如有遺失准予補給但於獎章佩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其原件如經查獲應即呈繳註銷

第一四條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治罪

第一五條 如有獎章實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事除註銷獎章外並科以相當處分

第一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頒發陸海空軍勳刀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 施行(圖式從略)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官佐建有特殊勳績或勳章進至最高等而建勳績仍須獎紋時得依本規則頒給勳刀

第二條 陸海空軍勳刀等級自一星至九星分爲九等其刀式依附圖所定

勳刀於典禮時佩之

第三條 各等勳刀由國民政府特令頒給或由陸海空軍總司令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頒給不得由各部隊及其他軍事機關呈請

第四條 一星勳刀至三星勳刀給與中級官佐初級官佐亦得特別授與之

第五條 四星勳刀至六星勳刀給與上級官佐

第六條 七星勳刀至九星勳刀給與展建特殊勳勞之上級官佐

第七條 得有此項勳刀人員應將奉受日期並補具履歷循次呈吞軍政部或海軍部註冊

第八條 已給與勳刀而復立功績者得晉給多星之勳刀其已給之勳刀免其呈繳

第九條 一星勳刀至三星勳刀發交軍政部或海軍部轉授

第一〇條 四星勳刀至九星勳刀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在外省則派遣專員代授之

第一一條 授勳刀之儀式參照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第六條所定儀式行之

第一二條 凡授有勳刀人員有違犯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第九條所列各款行為之一者得褫奪其佩帶

第一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空軍飛行獎懲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軍政

部公

第一條 凡空軍飛行人員關於飛行業務上之獎懲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獎勵種類如左

一 記升

二 記大功

三 記功

四 名譽嘉獎

五 物品獎勵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升

一 戰時遭敵入空中或地面射擊人機受重要傷害仍然達到任務飛回本軍機場或迫落水軍陣地未經損壞飛機者

二 於天候異常惡劣不能飛行時接收緊急命令飛行往返或單程在一千五百里以上安全達到任務者

三 積受大功三次或與大功三次同等之獎勵者

四 凡記升者遇缺即補如有右列情事第一項即無缺亦可照應升之階級支薪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功或記大功

一 戰時遭敵入空中或地面射擊人機受次要傷害仍能飛回本軍機場或迫落水軍陣地未經損壞飛機者

二 於天候異常惡劣不能飛行時接受緊急命令飛行往返或單程在八百里以上安全達到任務者

三 曾繼續飛行六百小時以上從未發生過失損壞飛機者

四 戰事遭敵入空中或地面射擊人機均受輕傷如能達到任務飛回機場或迫落水軍陣地未經損壞飛機重要部分者

五 於天候惡劣不能飛行時接受緊急命令安全達到任務者

六 曾繼續飛行三百小時以上從未發生過失損壞飛機者

以上各款以記功一次至二次為限記功三次等於大功一次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名譽嘉獎或物品獎勵

一 於指派特殊任務能達到圓滿效果者

二 擔任緊急任務逐日飛行特殊勞者

三 飛行遇意外危險能應付避免者

四 飛行長途確因飛機意外故障迫落無損仍仍然自行修妥安全飛回者

五 技術優超工作努力者

第六條 懲罰種類如左

一 撤職

二 降級

三 罰薪

四 記大過

五 記過

六 申斥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撤職

一 凡飛行不按飛行規則致撞他機損失達二架以上或重傷他機人員者

二 未得長官允許擅自飛行致飛機損壞不堪修理者

三 在三個月內連續違反飛行規則致飛機失事損失重大達三次以上者

四 記大過三次或與大過三次同等之處分未經撤銷者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得予降級或罰薪

一 凡飛行不按規則致撞他機成重大損失者

二 違反長官命令指定動作範圍或地域之外自由飛行至飛機損壞不堪修理者

三 未得長官允許擅自飛行致損壞飛機者

四 在三個月內連續違反飛行規則致飛行失事損失重大達二次以上者

五 在一個月內因飛行疏忽連續失事達二次以上或因技術生疎達三次以上並每次致飛機有重大損失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過或記大過

一 違反長官命令於指定動作範圍或地域之外

七 行政 (三) 軍政

●頒發陸海空軍勳刀規則

●空軍飛行獎懲暫行規則

自由飛行致飛機損傷者

二 違反飛行規則致飛行失事飛機損傷者

三 未得長官允許擅自飛行者

四 因疏忽失事撞損飛機損失重大者

五 在三個月內因技術生疎連續失事損失重大者

達二次以上者

以上各款處分以記大過一次至二次為限

六 因疏忽失事致撞損飛機輕微者

七 因技術生疎撞損飛機損失重大者

八 遇有本條第一第二各款情形而未有損失者

以上各款處分以記過一次至二次為限小過三次

等於大過一次

第一〇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與申斥

一 因技術生疎撞損飛機輕微者

二 飛行時精神萎靡動作粗忽者

三 於執行飛行任務時處置失當者

第一一條 凡飛行發生危險致身體殘廢或受重傷

不能服務者或因意外故障無法處置致生危險

者其應得處分得由高級長官酌量減輕或免予處

罰

第一二條 凡受降級或記過之處分經過六個月期

間確能改悔或服務成績卓著者得由該管長官加

具確實考語呈請撤銷或抵銷但有特殊功績者得

隨時呈請撤銷或抵銷在處分未撤銷或抵銷以前

不得另有獎勵

第一三條 應予物品獎勵或申斥之處分得由該管

長官行之並轉報部備案

第一四條 應予記功或記過之處分由該管長官詳

敘事實呈由航空署長核定以署令行之並呈部備

案

第一五條 應予記功記大功嘉獎或撤職降級罰薪

之處分由該管長官呈請航空署長轉報部長核定

以部令行之

第一六條 凡已受獎懲人員按其先後所受獎懲等

次得核計抵銷

第一七條 凡應受獎懲人員於同一事項不得受二

種以上之獎懲從其重者行之

第一八條 凡飛行在戰時立有特殊勞績或涉及刑

事範圍並另有法規者仍各從其規定

第一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陸海空軍國際戰爭有功將士獎敘辦法

法 民國十九年 月 日軍政部公布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一 關於國際戰爭有功人員悉依本辦法敘獎之

二 關於敘獎之標準以已公布之陸海空軍勳章條

例(內有青天白日章專為國際戰爭而設)陸海

空軍敘動規則頒發陸海空軍勳章規則陸海空軍

獎章給予法之規定為準

三 此次獎案由該管長官將作戰人員分為特殊勞

績上等勞績尋常勞績三種比照擬定內亂或勳匪

諸獎案例各督一級論獎

四 將來將士升遷調補如論績時以此項獎敘者

為首績

● 陸海空軍勳章紀念章給與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

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為表彰勳章赤匪安定國家之功績起見特

頒發陸海空軍勳章紀念章

● 陸海空軍勳章紀念章給與規則

第二條 陸海空軍勳章紀念章凡陸海空官佐士兵

從事勳章赤戰役或參加勳章赤工作者均得給與之雖

非陸海空軍軍人對於勳章赤部隊隨同出力或有功

於全體戰役者亦得給與之

第三條 陸海空軍勳章紀念章分為四等列左

一等勳章紀念章給與將官

二等勳章紀念章給與校官

三等勳章紀念章給與尉官

四等勳章紀念章給與士兵

第四條 勳章紀念章用銀質鍍用絲質其圖式另定

之

第五條 勳章紀念章佩於上衣左襟各勳章章之右

但着便衣時亦可佩帶

第六條 具有第二條之資格應給與勳章紀念章者

須由各主管長官調查明確開具事實列表(附式

第一)預次送由軍政部核定後發交各原請機關

轉給之同時並由軍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備案

第七條 具有第二條第二款之資格應給與勳章紀

念章者其呈報審核手續均按前條辦理但不得由

團體或私人請求之

第八條 關於勳章紀念章之禮眷及佩帶停止事項

均按照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第十二第十四第十

五各條之規定處理

第九條 受勳章紀念章者除因褫奪或停止佩帶

外得終身佩帶之如死亡後則由其家族保存

第一〇條 有給獎勳章紀念章之資格在授與前已

死亡者得交付其遺族使保存之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附式從略)

●陸海空軍勳匪獎章給與規則

(圖略)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日軍委會令公布

第一條 為激勵文武官佐士兵共同努力肅清匪患

安定國家起見除助緝合於鼓助規則者仍給與寶

鼎助章外特頒佈勳匪獎章給與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在勳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勳匪懲

獎條例範圍內適用之

第三條 勳匪獎章分左列二種

一 黨徽獎章(如附圖一)

一 國花獎章(如附圖二)

第四條 黨徽獎章銀質不分等級官兵通用

第五條 國花獎章銀質分三等九級首面鐫「軍事

委員會獎章」等字及號碼

第六條 獎章綬用藍白紅三色相間之直條綢質為

之

第七條 已晉授同種之上級獎章其下級獎章應呈

繳本會註銷

第八條 給與獎章時并給執照其執照式樣(如附

表一、二、)

第九條 黨徽獎章 凡文武官佐士兵於勳匪各役

著者有左列功績之一者給與之

一 被優勢匪軍包圍而能督率團隊固守待援者

二 能設法招撫匪中重要份子者

三 鄰境保屬匪區防堵得力不使竄入繼續至六

個月以上者

四 能協同軍事進展構築碉堡修築道路以協助

軍事之進行顯著成績者

五 對於轄境內之民衆盡力撫綏并確實完成保

七 行政 (三)軍政 ●陸海空軍勳匪獎章給與規則

甲普及國民教育使形成有組織之政治軍事化

者

六 於最困苦缺乏時毅然出擊足振起他人志氣

者

七 長官陷於危急能竭力救護者

八 自傷官兵力疾奮勇仍參加戰鬪者

九 戰鬪劇烈時關於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遞能依

限達到任務者

一〇 於戰區架設電話敏捷矯捷使我軍交通便

利不失聯絡者

一一 戰鬪激烈時運命輸送彈藥給養不逾定限

者

一二 破獲赤區之重要機關并搜有證據者

一三 遵限肅清股匪或認真勦匪成績卓著者

一四 能設法招撫難民并實行組織使匪勢瓦解

者

一五 在勳匪期間確遵命令勤勞卓著者

第一〇條 國花獎章 於勳匪各役著有左列功績

之一者文職前任武職將官給與一等各級獎章文

職薦任武職校官給與二等各級獎章文職委任武

職尉官給與三等各級獎章

一 以劣勢兵力擊破優勢匪軍或被優勢匪軍包

圍卒能固守待援者

二 抱犧牲精神竭力苦戰使我軍或友軍不利之

形勢而轉為有利者

三 友軍被圍分兵援助賴以解圍者

四 深入匪區出奇制勝戰績卓著者

五 以劣勢團隊擊破優勢匪軍或擊破重要匪集

一次繳獲匪械在五十枝以上者

六 轄境內原有之大股赤匪能設法勦滅者

七 奪獲匪之多數械彈者

八 窮追潰匪得收殲滅之效者

九 俘獲者匪或經擊斃證明確實者

一〇 能設法招撫匪中重要份子使匪勢瓦解者

十一 擒獲著名匪首訊明懲辦或擒獲匪徒滿五

十名以上者

一二 堅守陣地匪不得逞使我軍克奏膚功者

一三 能於最短期間嚴密民衆組織使能禦匪及

確實封鎖匪區者或能隨軍事進展接收復地安

輯流亡組織民衆使零匪絕跡者

第一一條 勳匪文武官佐士兵軍獲或誘獲匪之軍

用品者依照本規則第十條給獎或代以其他獎勵

外其餘不論官兵照左列指定等級給與獎章

一 追擊砲一門給予三等三級獎章

二 重機關槍一挺給予三等二級獎章

三 野山砲一門給予三等一級獎章

第一二條 查本規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列獎各

款如經查照勳匪懲獎條例升用進級記功褒獎獎

金等之獎勵者不再給與獎章以示限制

第一三條 文武官佐士兵獎案應由該管長官填具

各員兵助績調查表及官佐詳歷士兵名冊選呈勳

匪最高機關核呈本會核給獎章(如附表三)

第一四條 得獎章後如受刑事處分或褫奪公權時

應由該管長官追還獎章及執照呈繳註銷

第一五條 章照因正當原因遺失者准予補給但於

獎章背面及執照內載明補給字樣事後原件查獲

應即廢繳註銷

第一六條 偽造或變賣獎章及佩帶他人獎章者依

法治罪

第一七條 獎章不得賣讓典質或抵償財物違者除

註銷外并予受獎人以相當處分

第一八條 獎章人身故應將獎章繳呈該管長官或

地方官轉呈註銷執照即由遺族保存留作紀念

第一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一

存	職	級	姓	名	因
給與黨徽獎章一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發給					

字第

號

獎	章	執	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黨徽獎章			
職			
級			
姓			
名			
因			
第			
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發給			

職

級

名

條

者有成績今依本規則第一座台發執照以資證明

款之規定給與黨徽獎章

執照

委員長蔣中正

發給

根	存
中華民國	職 級 姓名 名因
年	給與 等 級 國花獎章一座
月	中華民國
日	會字第
號	發給

會字第

號

照	執	章	獎
中華民國	著 有 成 績 今 依 本 規 則 第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國花獎章	職 級 姓名 名因
年	級 國 花 獎 章 一 座 合 發 執 照 以 資 證 明	條第	款之規定給與
月	委員長蔣中正	發給	執照
日	會字第	號	等

●陸海空軍各種比賽獎章給與規則

(附略) 民國二十二年
十二月五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爲促進官兵士兵精通射擊技能並發揚國術銀鍊體魄起見特頒佈陸海空軍各種比賽獎章給與規則

各種比賽時期另定之

第二條 凡陸海空軍學校之學員學生參加各種比賽時均得給與各種比賽獎章

第三條 比賽獎章分三種

一 射擊獎章

二 國術獎章 (如拳術刀劍術及各種武術等)

三 運動獎章 (如各種器械體操及運動等)

第四條 各種比賽獎章均銀質分甲乙兩種甲種金色乙種銀色中間紅藍圍以金邊不列等級官兵通用

第五條 射擊獎章中心鑄射擊二字外繞白藍紅三

色圍線三道配以金邊三角形光線式十二組長三角形金色者爲甲種射擊獎章銀色者爲乙種射擊獎章(附圖一)

甲種射擊獎章以比賽得分最多者給與之
乙種射擊獎章以比賽得分次多者給與之

第六條 國術獎章中心鑄國術二字外繞白藍紅三色圍線三道配以金邊長短三角形光線式十六組長三角形金色者爲甲種國術獎章銀色者爲乙種國術獎章(附圖二)

甲種國術獎章以比賽優勝者給與之
乙種國術獎章以比賽次勝者給與之

第七條 運動獎章中心鑄運動二字外繞白藍紅三色圍線三道配以長短尖瓣形光線式二十四組長瓣金色者爲甲種運動獎章銀色者爲乙種運動獎章(附圖三)

甲種運動獎章以比賽成績最優者給與之
乙種運動獎章以比賽成績次優者給與之

第八條 獎章背面鑄某種某類獎章六字并鑄號碼(附圖四)

第九條 依第五第六第七三條內各款之規定應得獎章者均由該管長官開具事實列表遞次呈請軍政部核發並由軍政部轉呈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一〇條 獎章佩於上衣左襟勳章勳匪獎章之左紀念章之右

第一一條 已受乙種獎章下期比賽如曾受甲種獎章時其以前所受之乙種獎章及執照准予免繳以作紀念

已受某種獎章下期比賽復因成績如初應受同種獎章時仍照同種獎章給與之
已受甲種獎章下期比賽成績如較前稍遜應受乙種獎章時則按乙種獎章給與之在一種比賽期內不得先後受有同種兩個獎章

第一二條 給與獎章並附給執照其照式如左

存 根	機關(部隊)職銜姓名因 給與某種某類獎章一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發給
	字第	年	月	日	號	發給

軍政部比賽獎章執照 機關(部隊)職銜姓名因比賽著有成績今依陸海空軍各種比賽獎章給與規則第 國民政府給與某種某類獎章一座發執照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發給
條之規定呈准	軍政部	年	月	日	號	發給

第一三條 如獎章及執照遺失准其呈請補給但於獎章背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其原件如經查獲應即呈繳註銷

第一四條 得有獎章如受刑事處分褫奪公權時應由該管長官追還其獎章及執照呈繳軍政部註銷

第一五條 如未經領受而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之獎章依法治罪

第一六條 如將獎章典賣或抵償貨財債務等事查出時除將獎章及執照追繳註銷外並科以相當處分

第一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為逃亡士兵懲勸所管官長而設凡屬陸軍各軍隊均應遵守之

第二條 士兵有逃亡者須於二十四點鐘之內報告本管長官遞次呈報軍政部以憑通緝如有匿報頂替情事一經察覺按律嚴懲

第三條 按本規則記功記過罰薪人員按月分別列表層遞彙報軍政部查核備案

第四條 一排之內每月有軍士士兵逃亡三人不於三十日追獲者本排排長應予申贖

第五條 一排之內每月有士兵逃亡四人以上不於三十日內追獲者本排排長罰月薪三十日之一惟六人以上十人以內本排排長除罰月薪外並記過一次如超過十人以上得從嚴議處至本班中下士得酌量情形記過降級停陞

第六條 一連之內每月有排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逃亡而罰薪者本連連長亦罰月薪三十日之一每月有排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逃亡而記過者本連連長除罰薪外並記過一次

第七條 一營之內每月有連長二員以上因所屬士兵逃亡而罰薪者本營營長亦罰月薪三十日之一如每月之內因有連長二員以下因所屬士兵逃亡而記過者本營營長除罰薪外並記過一次

第八條 士兵逃亡攜去服裝不於三十日內追還原物者除照本規則第五條辦理外並按照攜去服裝價格罰直屬連排長賠償各十分之三連值日官十分之二(但本排之士兵逃亡逾值本排排長充值日勤務時其連值日之賠償從免由公家負擔)本團營長各十分之一

第九條 士兵逃亡攜去器具馬匹不於二十日內追還原物者除照本規則罰薪外並按照攜去器具馬匹價格如前條所定各級官長應罰之成數賠償之仍各記大過一次

第一〇條 士兵逃亡攜去軍械子彈不立時追獲原物者除照賠償外並按其情節輕重得將該管各官長分別予以降署降代降級或撤職之處分

第一一條 凡記過人員每三過作一大過至三大過者分別降級或撤職

第一二條 凡到營未滿三月之新兵逃亡者其排長及中下士均予申贖該逃兵緝獲時由該營長酌予處罰苦工

第一三條 凡在兩個月內本營有連排長二員以上因無士兵逃亡而記功者其營長得記功一次三個月內全連士兵均無逃亡者本連連排長各記功一次六個月內全營士兵無逃亡者全營軍官各記功一次

第一四條 凡一班中六個月內無士兵逃亡者該管中下士得記功一次由該管營長註冊彙報

第一五條 凡記功人員每三功作一大功至三大功者以應陞之階級記名陞補

第一六條 凡所記之功過均可遇案互抵

第一七條 營連排長因逃兵而所受之處罰事後得由該管師旅團長酌量其當時情形如實為平時努力之人得以申敘理由與以減輕或罰而從緩執行

第一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保獎限制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南昌 行營修正

員長南昌 行營修正

- 一 凡戡亂與勦匪各案如著有戰績得由該管長官先將事實臚陳並將其事出力人員分爲特殊勞績上等勞績尋常勞績三種按照附表(第一第二第三各表)分別詳細填註隨同獎案呈請本行營核獎
- 二 每一獎案應將其事出力人員分爲特殊勞績上等勞績尋常勞績三種特殊勞績得請給與勳章上等勞績得請給予獎章尋常勞績得請嘉獎或由本行營存記

附表一

5公分

24公分

5公分

2公分

- 三 每一戰役獎案應以在事官佐士兵全數爲標準最大限度尋常勞績官佐不得超過十分之一士兵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上等勞績官佐不得超過十分之一士兵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特殊勞績者應確實考察僅得酌保數員如無此項人員寧缺勿濫
- 四 每一戰役獎案除當時著有特殊勞績者得擇尤請獎一二員外餘均應俟戰爭告終後彙案呈請核辦
- 五 凡戡亂勦匪人員在同一戰役不得請獎兩次但有特殊勞績者不在此限
- 六 凡戡亂與勦匪陸海空軍如著有特殊功勳應予敘勳者須由該主管官按照陸海空軍敘勳規則第

- 二 第三兩條所列勳績事項切實考核並按第四條之規定填具調查表履歷表各四份(附表第二第五各表)呈由本行營轉咨本會核送行政院轉呈國府核准頒給如屬戰役以外各案請獎時則須加填具陸海空軍將士請獎事績調查表(如附表第四)辦理
- 七 在一獎案中不得併請勳章獎章或升用進級記功嘉獎並不得在二處列保凡因功績已經升用或進級者不得再行請獎
- 八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某部隊某次戰役經過事略調查表

名 稱	主官姓名
(勳員) 某部隊之名稱 例如討逆軍某師	主官姓名
主級機關名稱 主官姓名	
所屬部隊 及其名稱	
所屬部隊及主 管長官姓名	凡旅團營長及獨立連長姓名均列入
作戰經過時期	自某年某月某日起開戰至某年某月某日停戰(開戰停戰以奉命令日爲準)
作戰之任務	
作 戰 數次役戰	例一 某年某月某日部隊會同某友軍攻敵某部某地某點戰若干日敵敗退 例二 某年某月某日某部被敵圍困於某地若干日嗣經某部(或某友軍)增援戰若干日脫圍或收敵而出 以下按重要作戰次數順序填列不拘行數但填寫此欄時應注意之點如左 (一) 作戰年月日(二) 作戰地點(三) 繼續戰關若干日(四) 友軍指揮官姓名(友軍指他師部隊而言)(五) 敵軍兵力及指揮人姓名(六) 戰後勝敗結果

36公分

陸軍某部隊某次戰役勞績調查表

隊	號	階	級	職	務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戰役年月	戰地	戰情	戰形	親見立功	者及呈報	者名	上	官	考	語	上	官	蓋	章

←-----46公分-----→

附 錄

- 一 戰役及經過情形須有同臨陣地親見立功人員作證該管長官擔保方為有效如係該管長官親見者亦可由該管長官自作證報告
- 二 表內上官考語蓋章二格係該管長官以上之長官而言
- 三 如戰役立功情形表格限於紙幅不能詳註由公文內詳敘
- 四 造此項表冊時須將立功人員履歷一併附送
- 五 如有調查不實事由表內署名各員負責

備 考	戰 事 略	
	戰役成績	戰役結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此役於某月某日克復城市或某要塞某月某日攻破敵軍某處防線(此中某城市某要塞獲得而復失者幾次一併入列) 二 此役俘獲敵軍官佐若干人(團長以上即記其姓名)士兵共若干人 三 此役獲獲戰利品若干(只列入槍砲彈藥材料馬匹等物之概數) 四 此役作戰最力者係為某部隊次為某部隊(列入姓名)兵若干人(不列姓名)	一 此役於某月某日克復城市或某要塞某月某日攻破敵軍某處防線(此中某城市某要塞獲得而復失者幾次一併入列) 二 此役俘獲敵軍官佐若干人(團長以上即記其姓名)士兵共若干人 三 此役獲獲戰利品若干(只列入槍砲彈藥材料馬匹等物之概數) 四 此役作戰最力者係為某部隊次為某部隊(列入姓名)兵若干人(不列姓名)

附 表 二

(表式係按陸海空軍敘勳規則中附表而定)

某師長姓名

軍官佐履歷表

役 戰 過 經		身 出		族 家		名 姓		所 屬			
				祖 母 父		號 別					
				氏							
				母 父		年 齡 及 誕 生 日 月					
				氏							
通 訊 處		賞 罰		入 黨 年 月 日 及 黨 證 字 號		兄 弟		年 歲 月 日 時 分		階 級	
永 久		暫 時		介 紹 服 務 人		妻		生 日		職 務	
						女 子		貫 籍			
						氏					
				歲 歲							

將士但功勳特異者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派委員親往前方頒授以示隆重

五 中央獎旗獎章爲最榮譽之徽幟受獎各部隊將士應鄭重保存不得遺失污損

六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國民革命軍頒發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國民革命軍爲表彰殘廢軍人戰績起見特頒給國民革命軍殘廢軍人紀念章

第二條 殘廢軍人紀念章凡國民革命軍陸海空軍軍人從事北伐戰役而致殘廢者均得給與之

殘廢軍人紀念章圖式暨說明附

殘廢軍人紀念章



說明

第三條 殘廢軍人紀念章用銀質綬用絲質其圖式另定之

第四條 紀念章佩於上衣左襟各勳獎章之右但着便服時亦可佩之

第五條 凡具有第二條之資格應得紀念章者由各主管長官調查明確開具事實呈請軍政部核准後發交各呈請機關轉給之

第六條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即褫奪其紀念章

第七條 因污辱軍人名譽而受免職處分或重於免職處分者即褫奪其紀念章

第八條 處刑法徒刑以上之刑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得停止其佩帶

第九條 受有褫奪紀念章之處分者應由各該主管長官將其紀念章呈繳軍政部註銷但受停止佩帶之處分者期滿後仍得佩帶之

第一〇條 凡未經領紀念章私造佩帶或佩帶他所受之紀念章者按法治罪

第一一條 凡銷燬及變賣紀念章者除繳銷紀念章外並科以相當處分

第一二條 凡受有紀念章者除因褫奪或停止佩帶外得終身佩帶之如死亡後則由其家族保存

第一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殘廢軍人紀念章內書黨國干城四字外圍爲藍色金緣之五

角暗象五權底瓣爲紅色金緣之盾形繪白色梅花三暗象三

民以表示軍人爲三民五權而奮圖身雖殘廢永爲黨國干城

之義綬爲紅白藍三色之質形下端以金色小環連綴之

上 保留二公分

左 邊 保留二公分五

陸空軍將士請獎事績調查表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軍政部頒布

1分5										3公分	3分	1分5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某部隊長官姓名蓋章	15公分	15公分	15公分	15公分	15公分	15公分	4公分	2公分	2公分	2公分	15公分	3公分	考						
					隊	號	職	級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請	獎	事	由	種	會			
					受	何	種	擬	請	給	何	上	官	考	語	上	官	蓋	章	備	考		
					獎	章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何
←-----36公分-----→										↓	↓	↓	↓	↓	↓	↓	↓	↓					

此表格式大小須依本表尺寸而定
 凡請發給獎章時須按本表式填寫
 表尾請加蓋國防長官姓名下加蓋私章以昭慎重
 呈送軍政部審核後呈由行政院轉呈國府核發

●頒發陸海空軍褒狀規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以私人或團體名義捐助軍用器具物品或發明及改良軍用器具物品有益於軍備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頒發陸海空軍褒狀

第二條 陸海空軍褒狀分爲左列三種（附狀式）
 一等陸海空軍褒狀
 二等陸海空軍褒狀
 三等陸海空軍褒狀

第三條 具有左列事款之一者得給予一等陸海空軍褒狀
 一 發明新式兵器或新式軍用器具物品經考驗

合格製成試用認爲優越於他國出品者
 二 捐助軍用器具物品價值在一萬元以上或籌集捐助五萬元以上者
 第四條 具有左列事款之一者得給予二等陸海空軍褒狀
 一 仿造新式兵器或新式軍用器具物品並能加以發明而有所改良者
 二 捐助軍用器具物品價值在五千元以上或籌集捐助在一萬元以上者
 第五條 具有左列事款之一者得給予三等陸海空軍褒狀
 一 對於農工及民間普通應用之器具物品中能秘密有所改善而間接確有利於軍用者

二 捐助軍用器具物品價值在一千元以上或籌集捐助在五千元以上者
 第六條 捐助軍用物品價值在十萬元以上除給予一等陸海空軍褒狀外得由軍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七條 依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應得褒狀者由各該主管長官或地方政府開列請予褒獎事實調查表三分呈轉軍政部核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發給（附調查表式）
 第八條 送致褒狀由該管長官或地方政府行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存 根	因 給與陸海空軍 中華民國 等褒狀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號

陸海空軍 等褒狀	因 今依陸海空軍褒狀規則第 條第 款呈准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給與陸海空軍 等褒狀以示獎勵	軍政部部长	給發
中華民國	字 第	號

機關或部隊或某省某縣請予褒獎事實調查表

機關或部隊私人或團體名稱		機關或部隊或某省某縣請予褒獎事實調查表		機關或部隊或某省某縣請予褒獎事實調查表		● 陸海空軍技術官薪給暫行規則	
姓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入黨年月日	黨證字號	名	職 務
發明或仿造或改良兵器及軍用器具物品之年月日與地點並經過詳細事實							
捐助軍用器具物品之價值或籌集捐助款數之年月日與地點並經過詳細事實							
審 查 官 由各機關或部隊或地方主管長官或行政長官加以批評或考語							
附 記 一 此表須填列三分由各該主管長官或各地方行政長官核實加蓋印章 二 事實須詳細列敘不得含混其有足資證據者得隨聲呈驗 三 調查如有不實情事由表內署名長官負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或部隊或地方各主管長官或行政長官姓名蓋章							

● 陸海空軍技術官薪給暫行規則

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公會布同年十月 日軍事委員會修正

第一條 陸海空軍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及各學校技術官之薪給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技術官之各級薪額如附表規定

第三條 技術官初任時之薪給等級由各該長官察其技能及事務繁簡定之但不得支本職第三級薪以上轉任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技照服務三年後確著功績技正服務二年

後確有勞績技士服務一年後確有勤勞者均得由各該長官呈准晉一級支薪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技術官薪給表

俸給	官名	技	監	技	正	技	士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一	技師		四二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二	技師		三八〇		二八〇		一四〇												
三	技師		三六〇		二六〇		一三〇												
四	技師		三四〇		二四〇		一二〇												
五	技師		三二〇		二二〇		一一〇												
六	技師				二〇〇		一〇〇												
七	技師				一八〇		九〇												
八	技師				一七〇		八〇												
九	技師				一六〇		七〇												
十	技師				一五〇		六〇												
十一	技師				一四〇		五〇												
十二	技師				一三〇		四〇												
十三	技師				一二〇		三〇												
十四	技師				一一〇		二〇												
十五	技師				一〇〇		一〇												
十六	技師				九〇		〇												
十七	技師				八〇		〇												
十八	技師				七〇		〇												
十九	技師				六〇		〇												
二十	技師				五〇		〇												
二十一	技師				四〇		〇												
二十二	技師				三〇		〇												
二十三	技師				二〇		〇												
二十四	技師				一〇		〇												
二十五	技師				〇		〇												

附記 一 如特聘技術官不受本表限制
二 本表所列數目以銀元爲單位

海軍官佐士兵贍養金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凡現役海軍軍人依本規則之規定准給予贍養金

第二條 海軍軍人服務在三十年以上年齡滿五十五歲得給予贍養金

第三條 前條之服務年限以海軍各官署及艦隊管校等處供職者爲限並須有海上勤務十五年如該海上勤務年限未滿十五年者得以陸上勤務一年三個月抵算海上勤務一年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海空軍技術官薪給暫行規則 技術官薪給表 ●海軍官佐士兵贍養金規則

第四條 服務年限凡係學生及練兵出身者由畢業後到體之日起算非學生及練兵出身者由入軍之日起算

上將	中將	少將	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尉	軍士長	副士長	軍士	軍士以上	軍士以下
二一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一〇〇	八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凡屬同等官准照該項規定按級比擬給與贍養金

第六條 贍養金之給與以離現役之日起至死亡之日爲止

第七條 凡各員兵奉准給與贍養金者應備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填明住址呈由本管長官轉呈海軍部

第五條 贍養金之給與依左列各項行之

發給贍養金證書交由指定撥發贍養金之官署將該員相片姓名住址收存其證書則給予該員兵攜帶按月前往具領

第八條 凡領受贍養金各員兵如實係因病不能親往所指定官署承領應出具請求書由該官署派員

前往察驗出具切結方能發給

第九條 凡領受贍養金各員兵如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其贍養金即行撤銷

一 因罪受刑事上之處分者

二 有妨害本軍之行為查有實據者

第一〇條 凡領受贍養金各員兵於身故時該家屬應於一月內報告所指定撥發贍養金之官署如有匿報冒領情事查出依法懲辦仍將冒領之贍養金追繳

第一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軍官佐退役除役實施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二月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陸軍軍官佐(以下簡稱官佐)自現役退為備役及在現役或備役而除役其實施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退役及除役除有特令外均與任官同時施行

第三條 各獨立單位長官每屆考績應查照官佐服役條例及施行細則將所屬官佐合於退役除役之規定者分別編造退役除役官佐姓名表並附具各該官佐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張於呈報考績時同時呈送軍事委員會核辦(退役表如附式第一除役表如附式第二)

第四條 軍事委員會參照所報姓名表及本會登記表冊依總員額之需要核定本期應行退役除役官佐列表交由軍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退役除役表如附式第三第四)

第五條 官佐退役除役命令公布後軍政部應即將左列令書旅費等發由官佐所隸獨立單位長官轉發各該官佐具領

(一) 退役或除役令——附式第五第六

(二) 退役俸支付證書——依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則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三) 旅費——依路程之遠近及當時情況由軍政部適宜規定之

(四) 軍人乘車船票——依各獨立單位退役除役官佐人數彙交獨立單位長官核發

刑事除役失籍除役者不給與上列各款之令證旅費軍船票等

第六條 軍政部門同時應照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則施行細則之規定查明退役除役官佐原籍(或退役後職業地居住地)分別編成清冊並抄回退役官佐官籍發交各該官佐所隸之在鄉管理機關

第七條 官佐奉到退役或除役命令即將職務交代清楚於一月內歸回原籍(或退役後職業地居住地)向所隸在鄉管理機關報到

第八條 各獨立單位長官辦理退役除役完畢應將辦理情形呈報軍政部備查

第九條 在鄉官佐管理機關于官佐報到後應即層轉上級管理機關彙報軍政部備查(報告表及清冊格式如附式第七)

第一〇條 軍政部接到各獨立單位長官及在鄉官佐管理機關之報告後應即彙報軍事委員會備查

第一一條 在停職免職撤職中之官佐奉命退役或除役時關於第五條規定應發給之令書旅費等

已回鄉者不發旅費)仍發原隸屬之獨立單位長官轉發之

第一二條 外職停役中之官佐奉命退役或除役時不給旅費其令書照前項手續轉發其退為備役者退役俸應自應召時起支

免官停役刑事停役中之官佐回役後合於退役者照本規則辦理其在停役中已屆限齡除役或停役滿六年以上未經核准回役者(含有備役官佐久停除役規定年限在內)應予予除役不給除役令

退役俸支付證書旅費等項

第一三條 備役軍官佐之除役由在鄉管理機關列表報請軍政部彙核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公佈並由軍政部呈軍事委員會備案(除役表同附式第二)

第一四條 前條明令公布後軍政部應發給除役令交由所隸在鄉管理機關轉發具領除役官佐合于贍養金之規定者應核給贍養金並發給支付證書(除役令同附式第六)

因刑事失籍久停違召而除役者不給與除役令并由所隸在鄉管理機關收繳其俸金證書呈送軍政部銷之

第一五條 奉命留延退役及留除延役之官佐延役之需要消滅時由軍政部呈院轉府即予明令退役或除役其爾後手續照本規則辦理

前項留除延役如為現役官佐延為備役者並應增給其延役期間之退役俸其爾後之除役照現役時之除役辦法

第一六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一 本表依據權役官組冊(關於限齡除役者)備役官佐身體檢查鑑定書(關於殘廢除役者)司法機關通知書(關於刑事除役者)內政部及警察廳局所通告書(關於兵籍除役者)召集機關報告書(關於達召除役者)備役官佐停役登記簿(關於久停除役者)備役官佐所屬機關定期呈報除役官佐姓名表(關於限齡除役者現役由官組所屬機關呈報備役由備役官組所屬機關呈報)並顧慮官類及事實之必要對於限齡除役者予以延役等情形調製之上一列各冊每格式依照陸海空軍人事表冊格式舉例所規定

二 本表記載法同附式二說明之二辦理

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記					

官組		官科		階別		籍		現住址		除役原因	
所屬機關		姓名		出生年月		籍		現住址		除役原因	
2.5		3.5		3		1.5		4		2.5	
4.5		5.5		5		3.5		5		3.5	
5.5		6.5		6		4.5		6		4.5	
6.5		7.5		7		5.5		7		5.5	
7.5		8.5		8		6.5		8		6.5	
8.5		9.5		9		7.5		9		7.5	
9.5		10.5		10		8.5		10		8.5	
10.5		11.5		11		9.5		11		9.5	
11.5		12.5		12		10.5		12		10.5	
12.5		13.5		13		11.5		13		11.5	
13.5		14.5		14		12.5		14		12.5	
14.5		15.5		15		13.5		15		13.5	
15.5		16.5		16		14.5		16		14.5	
16.5		17.5		17		15.5		17		15.5	
17.5		18.5		18		16.5		18		16.5	
18.5		19.5		19		17.5		19		17.5	
19.5		20.5		20		18.5		20		18.5	
20.5		21.5		21		19.5		21		19.5	
21.5		22.5		22		20.5		22		20.5	
22.5		23.5		23		21.5		23		21.5	
23.5		24.5		24		22.5		24		22.5	
24.5		25.5		25		23.5		25		23.5	
25.5		26.5		26		24.5		26		24.5	
26.5		27.5		27		25.5		27		25.5	
27.5		28.5		28		26.5		28		26.5	
28.5		29.5		29		27.5		29		27.5	
29.5		30.5		30		28.5		30		28.5	
30.5		31.5		31		29.5		31		29.5	
31.5		32.5		32		30.5		32		30.5	
32.5		33.5		33		31.5		33		31.5	
33.5		34.5		34		32.5		34		32.5	
34.5		35.5		35		33.5		35		33.5	
35.5		36.5		36		34.5		36		34.5	
36.5		37.5		37		35.5		37		35.5	
37.5		38.5		38		36.5		38		36.5	
38.5		39.5		39		37.5		39		37.5	
39.5		40.5		40		38.5		40		38.5	
40.5		41.5		41		39.5		41		39.5	
41.5		42.5		42		40.5		42		40.5	
42.5		43.5		43		41.5		43		41.5	
43.5		44.5		44		42.5		44		42.5	
44.5		45.5		45		43.5		45		43.5	
45.5		46.5		46		44.5		46		44.5	
46.5		47.5		47		45.5		47		45.5	
47.5		48.5		48		46.5		48		46.5	
48.5		49.5		49		47.5		49		47.5	
49.5		50.5		50		48.5		50		48.5	
50.5		51.5		51		49.5		51		49.5	
51.5		52.5		52		50.5		52		50.5	
52.5		53.5		53		51.5		53		51.5	
53.5		54.5		54		52.5		54		52.5	
54.5		55.5		55		53.5		55		53.5	
55.5		56.5		56		54.5		56		54.5	
56.5		57.5		57		55.5		57		55.5	
57.5		58.5		58		56.5		58		56.5	
58.5		59.5		59		57.5		59		57.5	
59.5		60.5		60		58.5		60		58.5	
60.5		61.5		61		59.5		61		59.5	
61.5		62.5		62		60.5		62		60.5	
62.5		63.5		63		61.5		63		61.5	
63.5		64.5		64		62.5		64		62.5	
64.5		65.5		65		63.5		65		63.5	
65.5		66.5		66		64.5		66		64.5	
66.5		67.5		67		65.5		67		65.5	
67.5		68.5		68		66.5		68		66.5	
68.5		69.5		69		67.5		69		67.5	
69.5		70.5		70		68.5		70		68.5	
70.5		71.5		71		69.5		71		69.5	
71.5		72.5		72		70.5		72		70.5	
72.5		73.5		73		71.5		73		71.5	
73.5		74.5		74		72.5		74		72.5	
74.5		75.5		75		73.5		75		73.5	
75.5		76.5		76		74.5		76		74.5	
76.5		77.5		77		75.5		77		75.5	
77.5		78.5		78		76.5		78		76.5	
78.5		79.5		79		77.5		79		77.5	
79.5		80.5		80		78.5		80		78.5	
80.5		81.5		81		79.5		81		79.5	
81.5		82.5		82		80.5		82		80.5	
82.5		83.5		83		81.5		83		81.5	
83.5		84.5		84		82.5		84		82.5	
84.5		85.5		85		83.5		85		83.5	
85.5		86.5		86		84.5		86		84.5	
86.5		87.5		87		85.5		87		85.5	
87.5		88.5		88		86.5		88		86.5	
88.5		89.5		89		87.5		89		87.5	
89.5		90.5		90		88.5		90		88.5	
90.5		91.5		91		89.5		91		89.5	
91.5		92.5		92		90.5		92		90.5	
92.5		93.5		93		91.5		93		91.5	
93.5		94.5		94		92.5		94		92.5	
94.5		95.5		95		93.5		95		93.5	
95.5		96.5		96		94.5		96		94.5	
96.5		97.5		97		95.5		97		95.5	
97.5		98.5		98		96.5		98		96.5	
98.5		99.5		99		97.5		99		97.5	
99.5		100.5		100		98.5		100		98.5	

附式一

根 存

案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軍政部長某某蓋章

國民政府令(某官某姓名)應予退役除填發退役俸支付證書并令飭該員遵照外留此存查

令役退佐官軍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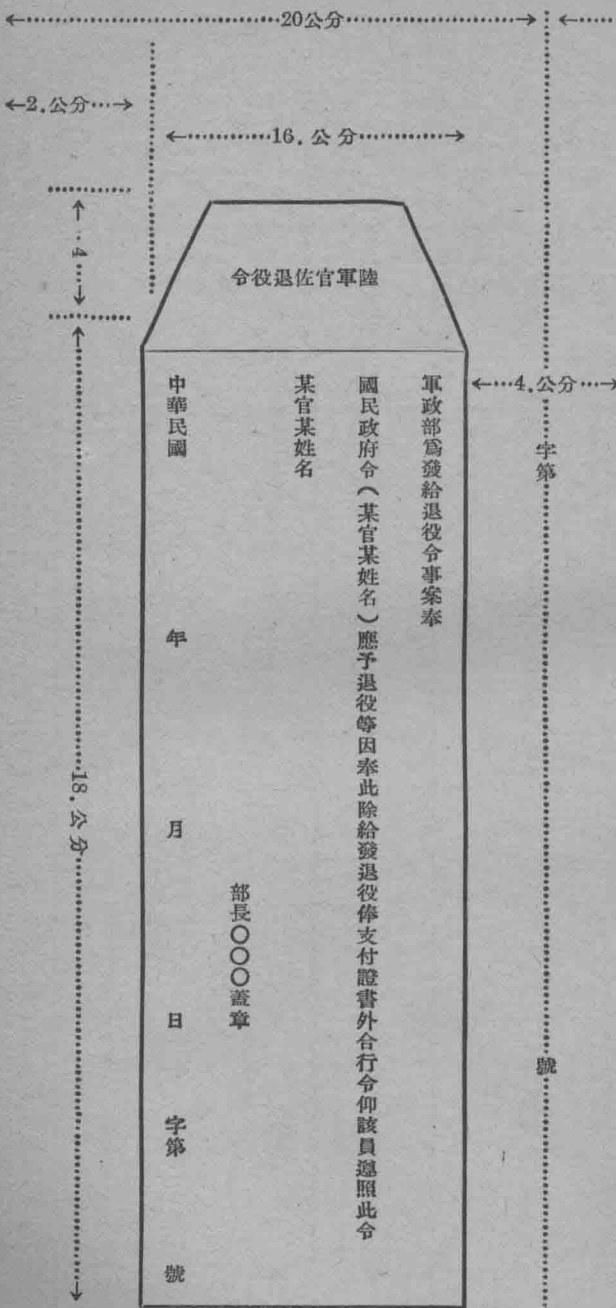
軍政部為發給退役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某官某姓名)應予退役等因奉此除給發退役俸支付證書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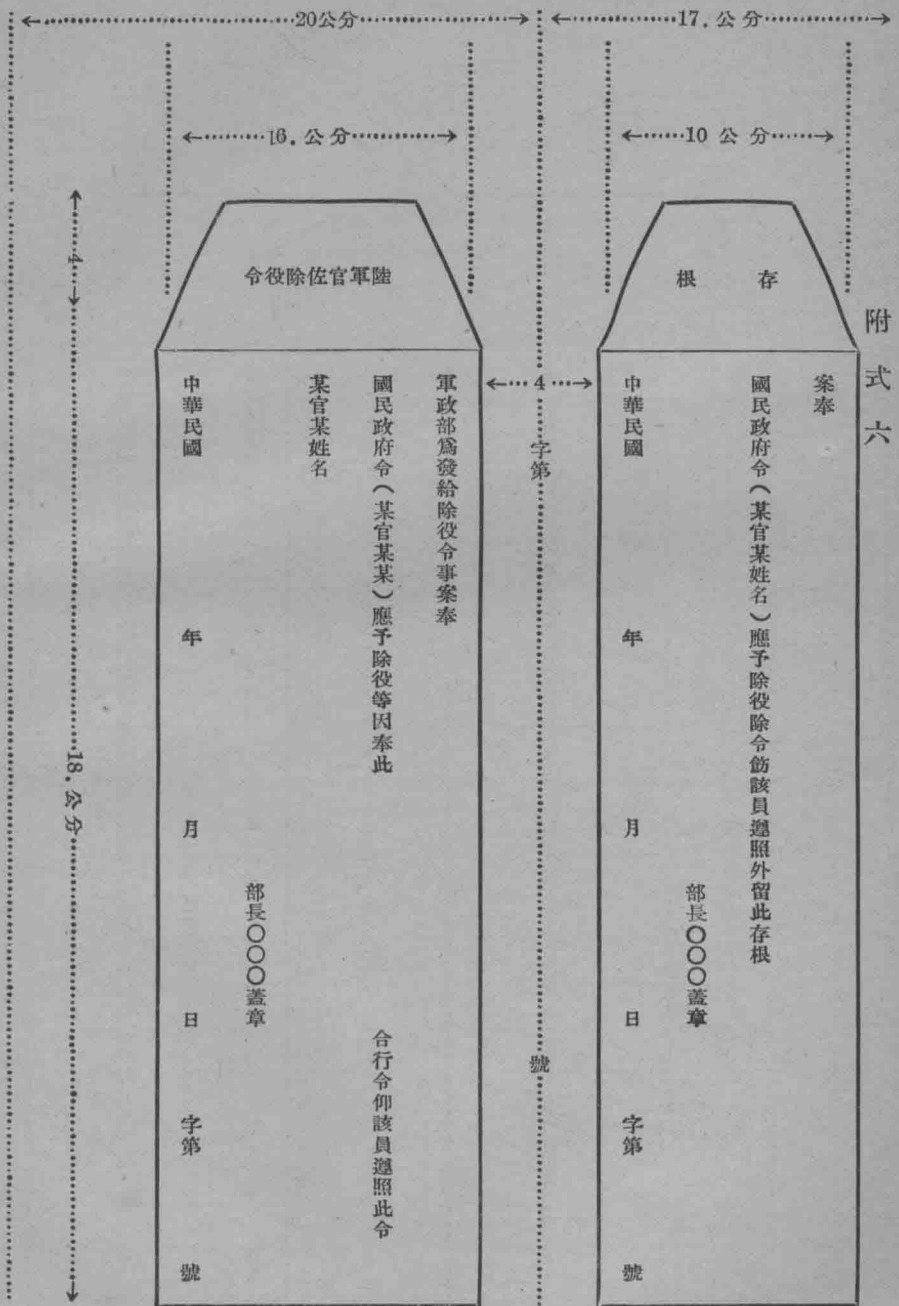
某官某姓名

部長○○○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附式六



● 陸軍軍官佐退役除役暫行辦法 附式七 在鄉軍官佐回鄉報告

20公分

16公分

29公分

19公分

在鄉軍官佐回鄉報告
於○○○年○○月○○日
某地方某機關

鑒核謹呈

軍政部部长某

計附呈到鄉退役除役軍官佐清冊一份

未到鄉退役除役官佐名冊一份

某管區某某蓋章

●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則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官佐依照服役條例由現役退為備役暨由現役滿服役限齡而除役或殘廢除役者依照本規則核給退役俸或贍養金

第二條 軍官佐之退役俸分甲乙兩等甲等約為現役官俸三分之二乙等約為現役官俸四分之一其定額如附表

第三條 軍官佐退役俸之階級依照其退役時之官階

備役中晉任官階者自晉任起依照其晉任之官階

第四條 軍官佐給與甲等退役俸之期限與其在現役中之實職年資相同

甲等退役俸給與期滿時如未屆除役者續給乙等退役俸至除役時止

第五條 退役俸給與期滿後備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再繼續核給贍養金

一 在現役中服實職滿二十年以上退役俸滿期時年齡已滿六十歲以上者

二 由現役或備役中因公而殘廢除役者

第六條 贍養金之定額與乙等退役俸同

第七條 贍養金給與至終身止

第八條 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給退役俸或

贍養金

一 在現役期間由停役例退為備役尙未回役者

二 在備役期間停役者

三 久停除役刑事除役遠召除役失籍除役或死亡者

四 在限齡除役後受領退役俸及贍養金期間而犯罪失籍及死亡者

右一二兩款至回役應召時得再核給退役俸

第九條 退役俸及養贍金之支給細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軍官佐退役俸及贍養金給與定額表

官階	區分	退 俸		贍 養 金
		甲 等	乙 等	
上	將	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中	將	一五〇	七五	七五
少	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上	校	七五	四〇	四〇
中	校	六〇	三〇	三〇
少	校	四五	二五	二五
上	尉	三〇	二〇	二〇

記	附		
	中尉	少尉	准尉
表內所列定額係月支數目	二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 空軍官佐退役俸給與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空軍官佐(軍佐以機械軍佐為限其軍醫軍需等照陸軍所定以下同)依照服役條例由現役退為備役或限齡除役殘廢除役者依照本規則所定給與退役俸

第二條 軍官佐之退役俸視其在現役期內實職年資之長短及退役或除役時之官階薪級規定其月額為甲乙丙等如附表第一第二
備役中曾任官階者自曾任起依照曾任官階支給

之

第三條 軍官佐在現役中實職年資滿二十年以上或在現役及備役中因公而殘廢除役者退役後給與甲等退役俸終身

第四條 軍官佐在現役中實職年資不滿二十年者給與甲等退役俸之期限與其實職年資相同

第五條 軍官佐在現役中實職年資不滿二十年給與甲等退役俸期限屆滿仍在備役期中而未至除役限齡者給乙等退役俸至除役時止

第六條 軍官佐之在現役期間由停役例退為備役者則自應召起給與退役俸退役後仍在停役者則

自回役應召起給與退役俸

第七條 軍官佐之久停除役刑事除役違召除役失籍除役者均不給與退役俸

第八條 退役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給退役俸

- 一 本人身故者
 - 二 備役期間停役者
 - 三 除役後失籍者
- 右第二款經核准回役時則再自應召起續給退役俸

第九條 退役俸之請領及支付手續其細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甲等退役俸金額表

少校			中校			上校			少將			中將			上將			官階 薪級 資	年資
三級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六五	七〇	七五	八〇	九〇	九五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一五	一二五	一三五	一四〇	一五〇	一六五	一七五	二〇〇	二〇〇	未滿十年	未滿十年	
七五	八〇	八五	九〇	一〇〇	一〇五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二五	一三五	一五〇	一五五	一六五	一八〇	一九〇	二二〇	二二〇	滿十年	滿十年	
八五	九〇	九五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一五	一二〇	一三〇	一三五	一四五	一六〇	一七〇	一八〇	一九五	二〇五	二三五	二三五	滿十年一年	滿十年一年	
九五	一〇〇	一〇五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二五	一三〇	一四〇	一四五	一五五	一七〇	一八五	一九五	二一〇	二二〇	二五〇	二五〇	滿十年二年	滿十年二年	
一〇五	一一〇	一一五	一二〇	一三〇	一三五	一四〇	一五〇	一五五	一六五	一八〇	二〇〇	二一〇	二二五	二三五	二六五	二六五	滿十年三年	滿十年三年	
一一五	一二〇	一二五	一三〇	一四〇	一四五	一五〇	一六〇	一六五	一七五	一九〇	二一五	二二五	二四〇	二五〇	二八〇	二八〇	滿十年四年	滿十年四年	
一二五	一三〇	一三五	一四〇	一五〇	一五五	一六〇	一七〇	一七五	一八五	二〇〇	二三〇	二四〇	二五五	二六五	二九五	二九五	滿十年五年	滿十年五年	
一三五	一四〇	一四五	一五〇	一六〇	一六五	一七〇	一八〇	一八五	一九五	二一〇	二四五	二五五	二七〇	二八〇	三一〇	三一〇	滿十年六年	滿十年六年	
一四五	一五〇	一五五	一六〇	一七〇	一七五	一八〇	一九〇	一九五	二〇五	二二〇	二六〇	二七〇	二八五	二九五	三二五	三二五	滿十年七年	滿十年七年	
一五五	一六〇	一六五	一七〇	一八〇	一八五	一九〇	二〇〇	二〇五	二一五	二三〇	二七五	二八五	三〇〇	三一〇	三四〇	三四〇	滿十年八年	滿十年八年	
一六五	一七〇	一七五	一八〇	一九〇	一九五	二〇〇	二一〇	二一五	二二五	二四〇	二九〇	三〇〇	三一五	三二五	三五五	三五五	滿十年九年	滿十年九年	
一七五	一八〇	一八五	一九〇	二〇〇	二〇五	二一〇	二二〇	二二五	二三五	二五〇	三〇五	三一五	三三〇	三四〇	三七〇	三七〇	滿十年十年	滿十年十年	

考 備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三級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一 實職年資未滿十年者其金額爲俸薪及空軍加給合計四分之一滿十年以後逐年遞加百分之二〇 二 滿二十年以上者照二十年論 三 表內所列定額係月支數	一三	一五	一八	二五	三〇	三五	三八	四三	四八	五〇	五五	六〇
	一八	二〇	二三	三〇	三五	四〇	四三	四八	五三	五五	六五	七〇
	二〇	二二	二五	三五	四〇	四五	四八	五三	五八	六〇	七〇	七五
	二二	二四	二七	四〇	四五	五〇	五三	五八	六三	六五	七五	八〇
	二四	二六	二九	四五	五〇	五五	五八	六三	六八	七〇	八〇	八五
	二六	二八	三一	五〇	五五	六〇	六三	六八	七三	七五	八五	九〇
	二八	三〇	三三	五五	六〇	六五	六八	七三	七八	八〇	九〇	九五
	三〇	三二	三五	六〇	六五	七〇	七三	七八	八三	八五	九五	一〇〇
	三二	三四	三七	六五	七〇	七五	七八	八三	八八	九〇	一〇〇	一〇五
	三四	三六	三九	七〇	七五	八〇	八三	八八	九三	九五	一〇五	一一〇
	三六	三八	四一	七五	八〇	八五	八八	九三	九八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一五
	三八	四〇	四三	八〇	八五	九〇	九三	九八	一〇三	一〇五	一一五	一二〇

乙等退役俸金額表

官階 年資	官階 年資	上將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未滿十年	滿十年	一〇〇〇	一一一六	一二三二	一四四八	一六六四	一八八〇	一九九六	二一一二	二二二八	二三四四	二五六〇	一〇〇〇	一一一六	一二三二	一四四八	一六六四	一八八〇	一九九六	二一一二	二二二八	二三四四	二五六〇	
一年	二年	一一一八	一二三二	一三四二	一五六四	一七八〇	一九九六	二一一二	二二二八	二三三四	二四四四	二五六〇	一〇一八	一一三二	一二四二	一三六〇	一四七六	一五九二	一七〇八	一八二四	一九四〇	二〇五六	二一七二	二二八八
三年	四年	一二三二	一三四二	一四五二	一六七四	一九九〇	二一〇六	二二二二	二三三二	二四四二	二五六〇	二七八〇	一一三二	一二四二	一三五二	一四七四	一五九〇	一七〇六	一八二二	一九三八	二〇五四	二一七〇	二二八六	
五年	六年	一三四二	一四五二	一五六二	一七八四	二〇〇〇	二一一六	二二三二	二三四二	二四五二	二六七〇	二八八〇	一二四二	一三五二	一四六二	一五八四	一七〇〇	一八一六	一九三二	二〇四八	二一六四	二二八〇	二三九六	
七年	八年	一四五二	一五六二	一六七二	一九九四	二二一〇	二三二六	二四四二	二五五二	二六六二	二七八〇	三〇〇〇	一三五二	一四六二	一五七二	一六九四	一八一〇	一九二六	二〇四二	二一五八	二二七四	二三九〇	二五〇六	
九年		一五六二	一六七二	一八八二	二一〇四	二三二〇	二四三六	二五五二	二六六二	二七七二	二八九〇	三一〇〇	一四五二	一五六二	一六七二	一八九四	二〇一〇	二一二六	二二三二	二三四八	二五六四	二七八〇	二九九六	
		一六七二	一八八二	一九九二	二二一四	二四三〇	二五四六	二六六二	二七七二	二八八二	三〇〇〇	三一〇〇	一五六二	一六七二	一八八二	二〇〇四	二一二〇	二二二六	二三四二	二四五八	二六七四	二八九〇	三〇〇六	
		一八八二	一九九二	二一〇二	二三二四	二五四〇	二七五六	二八七二	二九八二	三〇九二	三二一〇	三三〇〇	一六七二	一八八二	一九九二	二一一四	二二三〇	二四三六	二五五二	二六六八	二七八四	二九〇〇	三〇一六	
		一九九二	二一〇二	二二一二	二四三四	二六五〇	二八六六	二九八二	三〇九二	三二〇二	三三二〇	三四〇〇	一九九二	二一〇二	二二一二	二三三四	二四五〇	二五六六	二七八二	二八九八	三一〇四	三二二〇	三三三六	
		二一〇二	二二一二	二三二二	二五三四	二七五〇	二九六六	三〇八二	三一九二	三三〇二	三四二〇	三五〇〇	二一〇二	二二一二	二三二二	二四三四	二五五〇	二六六六	二七八二	二八九八	三一〇四	三二二〇	三三三六	
		二二一二	二三二二	二四三二	二六四四	二八六〇	三〇七六	三一九二	三一〇二	三二一二	三三三〇	三四〇〇	二二一二	二三二二	二四三二	二五四四	二六五〇	二七六六	二八八二	二九九八	三一〇四	三二二〇	三三三六	
		二三二二	二四三二	二五四二	二七五四	二九七〇	三一八六	三三〇二	三四一二	三五二二	三六四〇	三七〇〇	二三二二	二四三二	二五四二	二六五四	二七六〇	二八七六	二九九二	三一〇八	三二二四	三三四〇	三四五六	
		二四三二	二五四二	二六五二	二八六四	三一〇〇	三三一六	三四三二	三五四二	三六五二	三七八〇	三八〇〇	二四三二	二五四二	二六五二	二七六四	二八八〇	二九九六	三一〇二	三二一八	三三三四	三四五〇	三五五六	
		二五四二	二六五二	二七六二	二九七四	三二一〇	三四二六	三五四二	三六五二	三七八二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二五四二	二六五二	二七六二	二八七四	二九九〇	三一〇六	三二二二	三三三八	三四五四	三五七〇	三六八六	
		二六五二	二七六二	二八七二	三一〇四	三三四〇	三五六六	三六八二	三八九二	四〇〇二	四一〇〇	四〇〇〇	二六五二	二七六二	二八七二	二九八四	三一〇〇	三二一六	三三三二	三四四八	三五六四	三六八〇	三八九六	
		二七六二	二八七二	二九八二	三一〇四	三三四〇	三五六六	三六八二	三八九二	四〇〇二	四一〇〇	四〇〇〇	二七六二	二八七二	二九八二	三一〇四	三二二〇	三三三六	三四五二	三五六八	三六八四	三八〇〇	四〇一六	
		二八七二	二九八二	三一〇二	三一〇四	三三四〇	三五六六	三六八二	三八九二	四〇〇二	四一〇〇	四〇〇〇	二八七二	二九八二	三一〇二	三一〇四	三二二〇	三三三六	三四五二	三五六八	三六八四	三八〇〇	四〇一六	
		二九八二	三一〇二	三一〇二	三一〇四	三三四〇	三五六六	三六八二	三八九二	四〇〇二	四一〇〇	四〇〇〇	二九八二	三一〇二	三一〇二	三一〇四	三二二〇	三三三六	三四五二	三五六八	三六八四	三八〇〇	四〇一六	
		三一〇二	三一〇二	三一〇二	三一〇四	三三四〇	三五六六	三六八二	三八九二	四〇〇二	四一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一〇二	三一〇二	三一〇二	三一〇四	三二二〇	三三三六	三四五二	三五六八	三六八四	三八〇〇	四〇一六	
		三一〇二	三一〇二	三一〇二	三一〇四	三三四〇	三五六六	三六八二	三八九二	四〇〇二	四一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一〇二	三一〇二	三一〇二	三一〇四	三二二〇	三三三六	三四五二	三五六八	三六八四	三八〇〇	四〇一六	
		三一〇二	三一〇二	三一〇二	三一〇四	三三四〇	三五六六	三六八二	三八九二	四〇〇二	四一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一〇二	三一〇二	三一〇二	三一〇四	三二二〇	三三三六	三四五二	三五六八	三六八四	三八〇〇	四〇一六	
		三一〇二	三一〇二	三一〇二	三一〇四	三三四〇	三五六六	三六八二	三八九二	四〇〇二	四一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一〇二	三一〇二	三一〇二	三一〇四	三二二〇	三三三六	三四五二	三五六八	三六八四	三八〇〇	四〇一六	

行政 (一三)軍政

●陸軍官佐退役俸給與規則 乙等退役俸金額表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官佐退役俸給與規則 乙等退役俸金額表

考 備	上 尉			中 尉			少 尉			准 尉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 實職年資未滿十年者其金額爲俸薪及空軍加給合計四分之一滿十年以後逐年遞加百分之二〇 二 表內所列表額係月支數	三〇	二八	二五	二四	二二	一九	二一	一八	一五	一三	九	七
	三五	三三	二九	二八	二六	二二	二二	一八	一五	一一	一〇	八
	四〇	三八	三三	三二	三〇	二五	二四	二一	一九	一七	一二	九
	四五	四三	三七	三六	三四	二八	二七	二〇	一九	一五	一四	一〇
	五〇	四八	四一	四〇	三八	三一	三〇	二七	二二	一七	一六	一一
	五五	五三	四五	四四	四二	三四	三三	三〇	二三	一九	一八	一二
	六〇	五八	四九	四八	四六	三七	三六	三三	二五	二一	二〇	一三
	六五	六三	五三	五二	五〇	四〇	三九	三六	二七	二三	二二	一四
	七〇	六八	五七	五六	五四	四三	四二	四二	三九	二九	二五	一五
	七五	七三	六一	六〇	五八	四六	四五	四二	四二	三一	二七	一六
	八〇	七八	六五	六四	六二	四九	四八	四五	四五	三三	二九	一七

●兵役法原則

民國十八年七月立法院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本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七項「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為徵兵制度」之決定特定兵役法原則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均有服兵役之義務分現役預備役後備役國民兵役四種

甲 現役在營訓練

乙 預備役現役期滿退伍在鄉平時定期應訓練召集戰時應候動員召集

丙 後備役預備役期滿者任務與預備役同

丁 國民兵役凡男子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曾服前各項兵役期滿及未服該各項兵役者均為國民兵役戰時以臨時召集令召集之平時亦得施以訓練凡地方所辦之保衛團除適用國民兵役之規定外並得按其素質及教育之程度受與預備役後備役同等之動員召集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對於兵役義務得分別緩役或免役

甲 緩役

一 現任學校教員者

二 現在學校肄業者

三 現任公務員者

乙 免役

一 家無次丁者

二 有殘廢者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第四條 全國按陸軍之配置劃定若干師區每師區內按其所屬步兵團數劃分團區（旅在師內不設

區）每團區設置團區司令部團區司令部隸屬於師司令部掌理左列事項

甲 新兵徵募事項

乙 在鄉軍人之召集及管理事項

丙 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丁 其他關於動員準備之實施事項

第五條 兵役事務由軍政部協同內政部辦理之各地方官署與自治機關關於兵役事務均有與師區團區協同辦理之責其權限及事務由內政部及軍政部定之

第六條 新兵之徵募

一 步兵徵募以在本團區內為原則本團區不足時依師命令於本師區內之他團區徵募之又在

本師區內不足時則依軍政部之命令於他師區徵募之師屬各種兵在本師區內之各團區徵募之

二 海軍新兵依行政區域各在師區徵募之

三 空軍及陸軍範圍內之各種兵均依軍政部之分配在各師區內徵募之

第七條 新兵入營以在每年十月為常則其應募時應具備左列各項經驗合格者方准入營

一 本區土著者

二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三 體格強壯精神健全無疾病及不良嗜好者

四 未受刑事處分及未褫奪公權者

五 有確實之保證人者

第八條 關於在鄉軍人之規定

一 軍人除現服役者外均稱在鄉軍人

二 在鄉軍人均受師區團區之管理

三 在鄉軍人之軍籍以所屬區定之但其現時不在所屬區內者則受所在區之管理

四 在鄉軍人住所居所之移徙及十日以上之旅行均須以其離開及到着報告於所屬區域所在區或分管兵役事務之自治機關

●兵役法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三月二日修正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 國民兵役

二 常備兵役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為現役正役續役

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為期三年除上等兵及各種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轉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

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為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

任務與正役同

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

第五條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第七條 關於國民政府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兵役法 ● 陸軍新兵檢查暫行規則

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第八條 爲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團區於區內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其事

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載各事項有依法令協助辦理之責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一 常備兵之徵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二 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三 徵募兵之檢查事項

四 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五 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

六 在鄉軍人之管理

七 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第一〇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緩役事項另定之

第一一條 關於海軍之兵役另定之

第一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陸軍新兵檢查暫行規則

民國廿一年九月軍政部修正

第一條 陸軍新兵身體之檢查均依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新兵查檢身體如有體格等位評判標準表內(附表二)丁等所列之各項疾病及畸形暨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俱爲不合格

一 惡性腫瘍

二 骨軟化 佝僂病

三 象皮腫 癩

四 動脈痛

五 結核性病結核質及不治之慢性病

六 癩痢

七 白癩

八 癲狂

九 盲

一〇 耳殼或鼻之全缺者

一一 聾

一二 啞

一三 脣齒牙口內之疾病而妨害其官能者

一四 食道窄狹

一五 脊梁骨盤之畸形而妨害其運動者

一六 重症脫腸

一七 關節畸形

一八 習癖脫臼

一九 肢之短縮彎曲

二〇 指節剛強而妨害其拳握者

二一 失去拇指食指或二指以上者

二二 失去第一趾或失去三趾以上者

二三 翻足馬足患者

第三條 新兵身體檢查依左列之規定並參照體格等位評判標準表而區分其體格等位

一 甲等 身長逾一百七十公分體重逾五十九公斤胸圍超過身長之半數以上而身體強健並無暗疾及畸形者

二 乙等 身長逾一百六十五公分體重逾五十五公斤胸圍達身長之半者

三 丙等 身長逾一百六十公分體重逾五十公斤胸圍縮張差在五公分以上者

四 丁等 身長不滿一百六十分體重不滿五

十公斤胸圍縮張差不及五公分者

第四條 新兵依前條之甲乙丙三等爲合格丁等爲不合格

第五條 新兵之身體檢查均依左列次序行之

一 身長體重及胸圍之測定

二 視力辨色力及視器之檢查

三 聽能聽器及鼻腔口腔咽腔之檢查

四 言語精神之檢查

五 一般構造之檢查

六 關節運動之檢查

七 各部及其他之檢查

第六條 前條檢查完畢時醫官通覽綜合其檢查之成績而定其體格等位於新兵體格檢查表押等位之戳記及私章(表如附表)醫官二人以上分擔

同一新兵之檢查時於每一分擔部分加蓋私章其等位由高教者判定之

第七條 新兵體格檢查表之記註宜簡明其體格等位有因疾病變態者須記載之

第八條 凡有難因身體變態不足定爲不合格者然綜合其檢查之成績認爲不可合格者爲不合格

第九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認爲合格者檢查醫官應將意見記載於新兵體格檢查表內

一 新兵曾不合格而現時認爲合格者

二 現時雖罹傷疾疾病而其病症甚輕依適當之治療有痊愈之可能者

三 近視弱視重聽等情有詐僞之可疑者

四 癩痢夜盲及其他身體上變態等情雖已有告

訴而其症候不確實者或因判別其虛實情由複雜需長時間者

附表二

及		身		全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乙	丙	丁	
							癍痕母班而無機能障礙及醜形者		稍礙動作之良性腫瘍	輕外固性炎症潰瘍等		脂肪多	筋骨稍薄弱者						
							癍痕母班等醜形過甚者		較大之良性腫瘍	不能遂愈軟部之炎症潰瘍等		脂肪過多妨及乘馬步行者	筋骨薄弱者						
				魯鈍			運動障礙之癍痕		不治之過大之良性腫瘍兼妨害動作甚大者	不治之大潰瘍	癰腫肉腫	肥胖過甚兼內臟機能障害者	筋骨薄弱過甚		全身之畸形	全身發育不全			
營養稍不良及貧血				白癍	精神病	動脈瘤		不治之骨骨膜慢性及其繼發病											
				慢性腦脊髓病															
				不治之慢性精神病															
				癲癇															
				不治之營養失常(糖尿病白血病尿崩惡性貧血等)															

頭		部	各
二七	角膜炎虹彩膜及其他之疾病而無妨視力者	頭蓋變形而戴帽無妨者及輕度禿頭	象皮腫
二八	弱視而視力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頭蓋變形及禿頭頗甚者	癩
二九	近視遠視亂視而裸眼視力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額面麻痺或痙攣	重症梅毒之癰有精神上及器質上之重大變化者
三〇	斜視而一眼直視他眼無變化者	不治之慢性皮膚病	
三一	斜視而一眼直視他眼無變化者		
三二			
三三	偏耳難聽	兩耳之難聽一耳聾	兩耳聾
三四	耳殼一部缺損或畸形	耳殼大部缺損	兩眼或一眼失明白兔眼
三五	外耳中耳之慢性病及聽力不甚妨礙之鼓膜穿孔	中耳慢性病新生物或鼓膜穿孔而機能障礙不甚者	內耳慢性病及耳性腦疾患致失聰者
三六	鼻畸形而機能障礙甚少者	鼻畸形而機能障礙不甚者	鼻缺損
二六	輕症顆粒性結膜炎	結膜顆粒性炎症顯著者	重症顆粒性結膜炎視力妨礙甚著者
二五	毛倒生	眼瞼內外翻及淚囊膜漏淚管閉塞睫	臉珠癒著眼臉缺損
二四		不治之唾瘻	
二三		不治之額面麻痺	
二二			
二一	腋臭		
一九			
一八			
一七			

腹 及 部		肺		盤 骨 柱 脊 及 部 頭				部										
五七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偏舉丸	輕度之尿道畸形而排尿無妨者	輕度痔核	輕度肺脹	輕微之胸廓變形而呼吸無妨者	輕微之脊柱側彎前後彎等而姿勢運動及服裝無妨者					輕微之齒牙疾病雖缺損而言語及營養維持無妨者				吃語輕者				
舉丸副舉丸之慢性病		脫肛痔瘻及重度痔核	輕度脫腸	不能速治之氣管支肺肋膜慢性病而妨營養者		喉頭氣管支慢性病	斜頭		扁桃腺肥而機能障礙	多數齒牙之疾病及缺損而妨礙咀嚼者		輕微之口唇瘻者缺損或兔唇		口吃	鼻腔副鼻腔之慢性病			
兩舉丸缺損將來體質變化者	重度尿道畸形陰莖大部缺損陰陽尿瘻	重度脫肛痔瘻及肛門之畸形不能治愈者	不治之腹內臟器慢性病	重症脫腸不能治愈者	心囊大血管之不治的慢性病	氣管支肺肋膜之不治的慢性病	胸廓畸形而妨礙呼吸甚者	脊柱骨盤之畸形妨礙運動過甚者	食道狹窄	不治之喉頭氣管慢性病	斜頸過甚者	高度下顎關節強直	舌扁桃腺大腫瘍	齒牙全缺或將全缺者	複兔唇口蓋之破裂穿孔	重症之口唇瘻被缺損或卑兔唇	啞聲啞	鼻腔副鼻腔之慢性病而呼吸言語者甚妨礙者

部

五七 精系靜脈怒張

高度之精系靜脈怒張

四肢瘦削而大失其用者

五八 輕度四肢瘦削

輕度關節慢性病強剛及畸形

重度骨節慢性病強剛畸形及習癖脫臼

四

五九

輕度關節慢性病強剛及畸形

重度骨節慢性病強剛畸形及習癖脫臼

六〇 下肢靜脈怒張

下肢之重度靜脈怒張

骨幹之短縮彎曲缺損蹠躓或假關節之障礙甚著者

六一

骨幹部彎曲蹠躓骨面無障礙者

骨幹之短縮彎曲缺損蹠躓或假關節之障礙甚著者

六二

中指環指或小指缺損強剛及食指拇指末節強剛

一肢以上之缺損

六三 中指環指小指末節缺損強剛

中指環指或小指缺損強剛及食指拇指末節強剛

拇指食指或二指以上之缺損強剛

六四

中指與環指或環指與小指之癒著

食指與中指或其以上之癒著

六五

駢指

二趾以上之缺損強剛

六六 除第一趾外一趾缺損強剛

第一趾之末節或他二指之缺損強剛

二趾以上之缺損強剛

六七 除第一趾外三趾以下之癒著

除第一趾外二趾以上之癒著

六八

穿靴妨礙之贅趾

翻足馬足

六九

高度扁足

翻足馬足

七〇 足汗

高度扁足

翻足馬足

記附 志願兵及軍佐學生之近視其裸眼視力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及縫工靴工等裸眼視力在五十分之二十者均得定為乙種

●陸軍新兵選定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軍政部公

布同年八月修正

第一條 陸軍新兵選定之標準均依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新兵一般選定之標準如左

一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 二 身長一公尺六十公分以上者
- 三 身體魁偉強壯五官四肢健全確無暗疾者
- 四 品行端正言語清楚確無嗜好者
- 五 確係土著向有家族及職業並未充過兵役者
- 六 有合格保證人者
- 七 未曾犯過刑事罪者

第三條 新兵一般選定之標準如左

- 一 砲兵 須體力強大視力佳良者其中須有三分之一以上能書識字者適於鐵匠者約取八分之一
- 二 工兵 適於各種技藝者其中須 四分之一以上能書識字者五分之一酌取能善水性及使

七 行政 (三)軍政 ●陸軍新兵檢查暫行規則 體格等位評判標準表 ●陸軍新兵選定暫行規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新兵選定暫行規則 ●新兵檢驗規則

船者六分之一酌取能爲木工者

三 交通兵 應力完全言語明瞭比較聰敏者其中須有半數以上能書識文字者

第四條 新兵之保證人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地方自治員

二 各級黨部委員

三 殷實舖戶

四 族長

第五條 凡在戰時新兵之補充若難適合前各條之規定亦得斟酌適宜之資格而選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新兵點驗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准

第一條 陸軍各部隊補充新兵之點驗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各部隊於新兵募集後應即呈報本部派員點驗如核准募補人數甚多其一部已募補完竣者即予先點驗之必要

第三條 規定點驗日期除因故呈奉核准外該部隊及點驗委員均不得臨時變更

第四條 點驗時該部隊須備新兵箕斗冊一份呈交點驗委員點驗之

第五條 點驗委員應按照陸軍新兵選定暫行規則第二條考查其年齡體格是否適合關於前規則第三條兵種之選定尤須注意是否適當

第六條 點驗委員事畢後即將點驗名冊及點驗時所見情形作成報告一併呈報備核

第七條 點驗委員對於點驗事項應照規定辦理不得有敷衍及隱瞞情事

第八條 各部隊募補新兵其人數在百名以內者由該主管官自行點驗事後將點驗名冊呈由該最高長官轉報本部備案

第九條 各部隊駐地遼遠本部按當時情形得委託駐在地之綏靖公署或軍事最高機關派員代行點驗

條一〇條 凡在戰時之新兵補充按當時情況得由該部隊最高長官派員點驗隨將點驗情形並名冊呈報本部備案

第一一條 各部隊募補之新兵經點驗結果所有體格年齡其不合格人數如在總數十分之二以上者應即開除另補其招募費由該主管責成按數賠償

第一二條 點驗員旅費由本部照章支給不得受部隊之供應

第一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改之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新兵檢驗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頒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招募處規則而製定之

第二條 新兵檢驗之標準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三條 新兵檢驗身體有左列疾病畸形之一者爲不合格

一 惡性腸瘍

二 骨軟化尙僕病

三 象皮腫爛

四 動脈瘤結核性病結核質及不治之慢性病

五 癩病

六 白癩

七 癲狂

八 耳殼或鼻之全缺者

九 聾

一〇 啞

一一 唇齒牙口內之疾病而妨害其官能

一二 食道窄狹

一三 脊梁骨盤之畸形而妨害其運動者

一四 膈症脫腸

一五 關節畸形

一六 關節脫臼

一七 習癖脫臼

一八 支肢之短縮彎曲

一九 指節剛強而妨害其拳握者

二〇 失去拇指食指或二指以上者

二一 失去第一趾或失去三趾以上者

二二 翻足馬足患者

第四條 新兵體格檢查依左列之規定而區分其體格等位

一 甲等 身長逾一百七十公分體重逾五十九

公斤胸圍超過身長之半數以上而身體強健並無暗疾及畸形者爲甲等

二 乙等 身長逾一百六十五公分體重逾五十五

公斤胸圍達身長之半而身體強健者爲乙等

三 丙等 身長逾一百六十分公分體重逾五十公

斤胸圍縮短相差五公分以上而身體稍次於乙

等並無重大之疾病及變態者爲丙等

四 丁等 身長不滿一百六十分公分體重不滿五

十公斤胸圍縮短相差五公分以上而身體稍次於乙等並無重大之疾病及變態者爲丙等

十公斤或有第三條各款之一者爲丁等（此項限制均指成人即十八歲以上者而言）

第五條 新兵依前條之甲乙丙三等爲合格丁等爲不合格

第六條 新兵之體格檢驗均依左列次序行之

- 一 身長體重及胸圍之測定
- 二 視力辨色及視力之檢查
- 三 聽能聽器及鼻腔口腔胸腔之檢查
- 四 言語精神之檢查
- 五 一般構造之檢查

六 關節運動之檢查

七 各部及其他之檢查

第七條 前條檢驗完畢時醫官綜合其檢驗成績而定其體格等位於新兵體格檢驗表押等位之戳記及私章（表如附式）

第八條 新兵體格檢驗表之註記宜簡明其體格等位有因疾病變態者須記載之

第九條 凡有雖強因身體變態不足定爲合格然綜合其檢驗之成績認爲不可合格爲不合格

第一〇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認爲合格者檢驗醫

官應將意見記載於新兵體格檢驗表內

一 新兵雖不合格而現時認爲合格者

二 現時雖罹傷疾疾病而其病症甚輕依適當之治療有痊癒之可能者

三 近視弱視重聽等有詐僞之可疑者

四 癩癩夜盲及其他身體上變態等情雖已有告訴而其徵候不確實者

第一一條 檢驗醫官須基於學術與經驗以實施之

第二條 本規則自頒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正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査分處長官署名蓋章	
記		附		日		項定決		格	
號數		兵種		其他		見		體	
合否		等位		全身		各部		身長	
視器		辨色力		視力		肺量		體重	
右左		關節		精神		咽喉		體力	
體		實性		係關傳遺及族家		名姓		年	
特別		程度		職業		住址		生日	
技能		識字		籍貫		籍貫		陸軍新兵體格検査表	

● 補充兵招募總處招募分處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中央統籌招募新兵補充各部隊起見特暫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指定冀魯豫蘇皖浙湘鄂為招募地區其地區分劃如左

第一招募區 冀南豫北魯北

第二招募區 魯南江北皖北

第三招募區 豫東豫西鄂北

第四招募區 湘西湘南浙東

第三條 每招募區更劃分若干招募分區

第四條 全招募地區招募區招募分區各區域縣分如附圖及附表所示

第五條 為便於綜理全招募區招募事務起見特設置招募總處招募區各設招募處招募分區各設招募分處

第二章 組織及職掌

第六條 招募總處設總處長一人由軍事委員會長委任總處置於鄭州尉開封綏靖主任指揮總轄全招募區內一切招募運輸計劃經費計算及與軍民行政長官交通機關之接洽並對於所屬人員之考勸等事宜

第七條 招募總處為辦理前條一切事宜得設置左列人員

上校主任參謀 一員 少校參謀 二員

中校副官 一員 少校軍需 一員 上尉軍需 二員

中尉副官 二員 少校軍醫 一員 中尉差遣 二員 少尉差遣 二員 中尉參謀 一員 少校副官 一員

上尉書記 一員 司書 三員

第一〇條 各招募處設置之地點如左

第一招募處 保定 第二招募處 徐州 第三招募處 武昌 第四招募處 衡州 寧波

第一一條 招募分處設分處長一人承招募總處之命指揮所屬及各招募委員辦理一切招募人員地點之支配新兵檢驗運輸經費出納及與地方官吏之接洽並所屬人員之考勸等事宜

第一二條 各招募分處為辦理前條事宜所需之軍官軍醫軍需及士兵等項人員各就所屬之師派出

中校 中校軍需 一員 上尉軍需 二員 上尉副官 二員 少校軍需 一員 上尉書記 一員 上尉書記 二員

中尉副官 二員 少校軍醫 一員 中尉差遣 二員 少尉差遣 二員 中尉參謀 一員 少校副官 一員

上尉書記 一員 司書 三員

第一〇條 各招募處設置之地點如左

第一招募處 保定 第二招募處 徐州 第三招募處 武昌 第四招募處 衡州 寧波

第一一條 招募分處設分處長一人承招募總處之命指揮所屬及各招募委員辦理一切招募人員地點之支配新兵檢驗運輸經費出納及與地方官吏之接洽並所屬人員之考勸等事宜

第一二條 各招募分處為辦理前條事宜所需之軍官軍醫軍需及士兵等項人員各就所屬之師派出

第一三條 各分區內縣分其產兵情形各有不同用否取捨之間應由各分區商同當地行政官決定

第三章 招募

第一四條 各招募分處得派出招募委員(每組三五人內主任一人)分往指定區域內實行招募事宜

第一五條 各級招募處為招募便利計有須地方行政官吏協助之處各行政官吏應負協助之責各縣協助招募規則另定之

第一六條 應募新兵須先經招募委員依照招募委員會服務規則第十條所規定各款詳細考驗合格後令填具志願書及身家證明書(詳招募委員規則附式二)並負保證人負責證明再給以新兵合格證書(詳招募委員規則附式一)候令集合或即予集合

第一七條 各招募主任委員應每日將招得新兵報告招募分處招募分處彙集各主任委員之報告轉報招募處各招募處亦應將所屬各分處日報彙報招募總處每旬每月並須彙具詳報以資考查(日報旬報月報表式如附式)

第一八條 各招募委員招得新兵應分批(每批須在五十人以上)運送招募分處

第一九條 各招募分處點收各招募委員送來新兵應依照新兵檢驗規則詳細復驗如果合格始准收留否則斥退

新兵檢驗規則另定之

第二〇條 各招募分處檢定新兵應分批運送所管之招募處點收招募處再分批運送指定之訓練地點或集中地點

第二一條 各招募處之補充兵訓練(集中)地點如左

第一招募處 訓練地保定

第二招募處 訓練地南京

第三招募處 訓練地武昌(一部集中南昌)

第四招募處 集中地南昌

第二二條 各部隊已經派赴各分區內招募機關或人員俟各區招募處成立後即行撤銷

第四章 運輸

第二三條 運輸新兵須持軍運證書在火車輪船運送時須照軍運條例辦理

第五章 附則

軍政部補充兵訓練處編制表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准

職務	總	秘	處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科	科		長			中	(少)將	一		綜理訓練處及各補充兵隊一切徵集訓練管理事項	
副科			書			同	少	一		辦理機要文電事宜	
官	員					上	校	一		承副處長之命辦理本處文書交際庶務人事等一切事項	
						中	尉	一		分任本科一切事項	
						上	尉	一			
						中					
						上					

第二四條 各招募處於招募事務完了後須調製招募事務報告書及招募表呈報招募總處招募總處彙集各招募處報告調製總表及報告呈報本行營

第二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二六條 本條例自頒佈之日施行

軍政部補充兵訓練處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准

第一條 為訓練補充作戰部隊之兵額起見特設補充兵訓練處

第二條 補充兵訓練處直隸於軍政部並受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之指揮其地點暫設於保定

第三條 補充兵由軍政部令飭各師於原有兵額中選派先編成三團每團三營每營四連其編制適用十九年頒行之步兵團編制表

第四條 各補充兵隊之中初級幹部人員由軍政部

令調各師編餘軍官佐及中央軍校卒業生分發各師任用未補實職者充任之

第五條 補充兵隊所要之軍士幹部由應行補充各師挑選送訓練處分派之

第六條 補充兵訓練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由軍政部指派之

第七條 補充兵訓練處置總務訓練經理三科其人員由各軍事機關部隊調用之不足時得呈請軍政部另行委任

第八條 補充兵訓練處之編制另表定之

第九條 補充兵訓練處之經費由軍政部核定發給

第一〇條 補充兵訓練處之辦事細則由訓練處自訂之

第一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二條 本大綱自核准日施行

七 行政 (三) 軍政

●補充兵招募總處招募分處規則 第三章 招募 第四章 運輸 第五章 附則
●軍政部補充兵訓練處組織大綱 軍政部補充兵訓練處編制表

附記	一 各補充兵團之編制適用前總部十九年頒行之步兵團編制表不再另訂	合	飼 炊	勤 傳 傳	科 理 經	科 練 訓	科	
		計	養 事	務 達	軍 司 科 科	司 科 科	司 電 書	
		士官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軍 需 軍 士 書 員 長	准 上 少 中	准 中 上	書 員 記
		兵佐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士 兵 士	士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二 四 二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乘馬六匹	另設公用乘馬六匹		助理本科經理及給養被服等收發保管事項	專任本處及各補充兵隊會計給養被服器械一切經理事項 專任本科一切經理事項 辦理本科繕寫油印及表冊事項 辦理本科繕寫油印及表冊事項	主任各補充兵教育計畫實施科目及檢閱等事項 分任本科一切教育訓練事項 分任各補充兵政治訓練事項 辦理本科繕寫油印及表冊事項	辦理文件收發保管及典守印信事項 辦理譯發電報事項 辦理繕寫油印及登記事項	

軍政部補充兵訓練處陸軍步兵團編制表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本 團													職 別	
看 護 軍 士	軍 需 軍 士	軍 械 軍 士	司 書 書 記	司 藥 記 記	軍 醫 醫 生	軍 醫 主 任	軍 需 主 任	軍 需 主 任	技 士 (槍 械)	軍 械 官	司 號 長	副 官	團 附	團 長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中 上	上 同	同	中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准	上	准	中 上	少 中 上	中 上	
			准 中 上											
士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尉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尉	
員 額														
----- 二 ----- 三 ----- 三 ----- 二 三 -----														
備 考														
在 未 發 兵 器 以 前 緩 設				先 設 一 員				同 在 未 發 兵 器 以 前 緩 設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軍政部補充兵訓練處組織大綱

軍政部補充兵訓練處陸軍步兵團編制表

記附	總計	第三營	第二營	第一營	部											
					共計	乘馬	馬夫	伙夫	伙夫	工匠	工匠	勤務兵	勤務兵	傳達兵	傳達兵	看護兵
二一。團以團部及步兵三營編成之 團本部之編制以十九年團編制表為基準一時不必要之人員緩設之	乘士官 兵	乘士官 兵	乘士官 兵	乘士官 兵	乘士官 兵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二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一 (上) 等 兵	中 (上下) 士	一 上 等 兵	下 等 兵	一 上 等 兵	中 士	一 (上) 等 兵
	馬夫佐	馬夫佐	馬夫佐	馬夫佐	馬夫佐											
	二 九 一 三	九 七 二 八	九 七 二 八	九 七 二 八	五 七 二 九	七	二	一	四	一	二	六	六	二	一	四
				共少設 九名 六四	團長團附上尉副官軍醫軍需一主任各公用二少六四	少設一名		少設二名		(同) (槍礮工六鐵鞍掌各二)	在 未 發 給 兵 器 及 騾 馬 以 前 緩 設 (槍 礮 工 三 鐵 鞍 掌 各 一)	少設二名 四名				

軍政部補充兵訓練處陸軍步兵營編制表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記附	總	第 第 第 第				部	本										營					
		四	三	二	一		合	乘	伙	馬	勤	傳	傳	司	軍	司		書	副	營	營	職
一 營以營部及步兵四連編成之 二 營部編制以十九年營編制表為基準	計	連	連	連	連	計	馬	夫	夫	兵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書	記	官	附	長	別
	乘士官	士官	士官	士官	士官	乘士官	二	一	一	一	一	上	下	中	上	上	同	同	中	上	少	階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一)	(二)	等	等			(下)			准						級
	馬夫佐	夫	佐	夫	佐	馬夫佐	兵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九 七 二 八	二 四 一 五	二 四 一 五	二 四 一 五	二 四 一 五	一 二 四 五	(二)	一	一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額
							營長	營	附	各	一											備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軍政部補充兵訓練處組織大綱 軍政部補充兵訓練處陸軍步兵營編制表

軍政部補充兵訓練處陸軍步兵連編制表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職	連	排	特	司	軍	列	號	看	勤	伙	伙	總	附	記
別	長	長	長	書	士	兵	兵	兵	兵	目	夫	計		
階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士官		
級	尉	尉	尉	尉	士	士	士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四一五		
備												共二四六員名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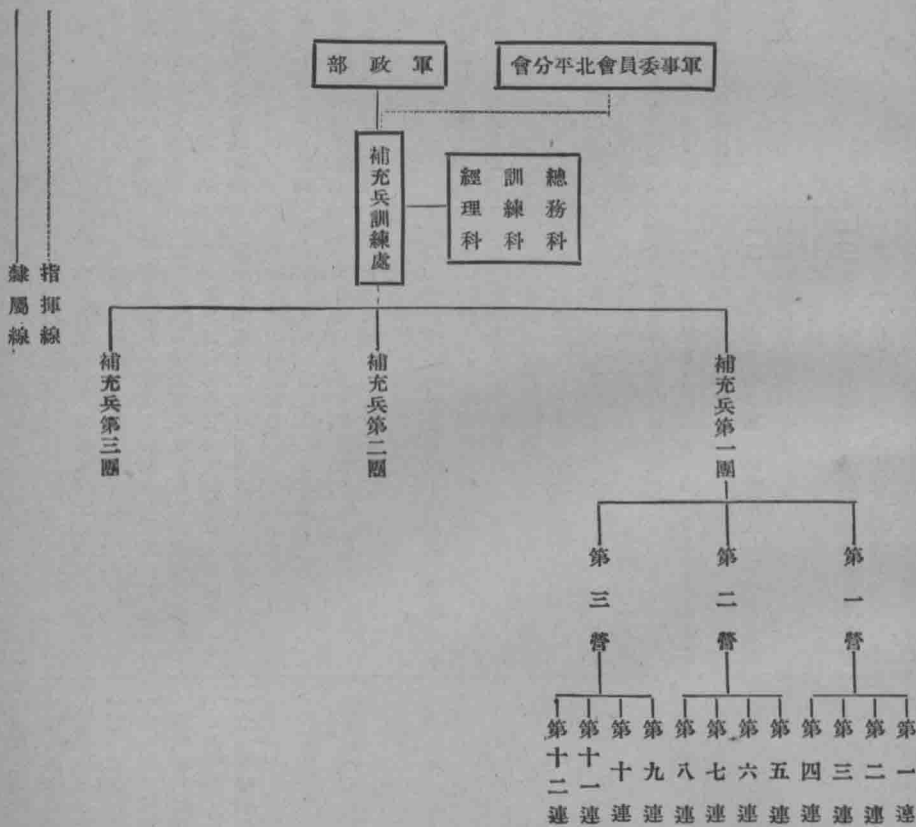
每連分十五班每班中(下)士一上等兵二等兵五二等兵七計士兵十五名

一本表除軍士列兵外概以十九年步兵連編制表為基準

二因軍士列兵較十九年編制增加一倍以上原定伙夫不敷使用故增設二名

三排長原編制稱連附茲為一般編制統一起見故改稱排長

表統系織組處練訓兵充補部政軍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軍政部補充兵訓練處徵募補充兵條例

● 軍政部補充兵訓練處徵募補充兵條例

例 (附圖) 軍政部公布

甲 宗旨

一 本處設立之主旨在訓練補充兵適應現今戰國要求授以必需學識及技能同時激發其忠勇愛國之熱忱以爲隨時開赴前方補充各抗日部隊之缺額而增厚其戰鬥力量以達長期抵抗博得最後勝利爲目的

二 爲迅速補充並長久保持補充力量起見除已由各師部挑選士兵經送本處編練隨時補充前線各抗日部隊外應即開始徵募新兵加緊訓練以爲連續補充之準備

乙 徵募區域

三 爲求徵募迅速並適合戰地情況暫定河北河南安徽三省爲第一期徵募區必要時得再在其他省區依次增設之

丙 徵募數額及時間

四 第一期徵募人數定爲四千五百人由直隸皖三省平均分配每省徵募一千五百人以次各期徵募省區人數實施日期由軍政部按照情況規定辦理

五 各省民政廳長即爲該省區徵募主任由軍政部委託之縣長爲該省各縣分徵募主任由民政廳長指委之

六 各省區分募第一期數額如左

河北省區 一千五百人

河南省區 一千五百人

安徽省區 一千五百人

七 第一期徵募時間預定一月概於本年五月內完

成之

丁 徵募費

八 徵募費款取包辦制每名以三元爲限合計四千五百人共需洋壹萬參千五百元

九 徵募費款由補充兵訓練處向軍政部具領按各省區徵募人數於指定各集中地點驗收合格者爲基準按規定每名三元之數轉發未經驗收以前應需給養等費由各省縣籌墊

各省之集中地點如左
河北省區 集中地點石家莊
河南省區 集中地點鄭州
安徽省區 集中地點蚌埠

戊 徵募手續

一〇 補充兵應切實徵募壯丁按左列各項選定之

一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十八歲以上者

二 身家清白思想純正者

三 身體強壯確無嗜好者

四 言語清白五官健全四肢無殘缺者

五 品行端正未曾犯罪者

六 有確實保證者

七 有禦侮抗日犧牲精神者

一一 各地徵募之補充兵其思想行爲尤應由各該省縣切實負責考察

一二 各該省縣應切實督察徵募人員不得假名藉故有絲毫擾擾民間行爲

己 其他

一三 各省縣所募兵額於分批到達各指定集中地點之先應預期將人數及到達日期電知補充兵訓練處以便酌派人員依期驗收但每批人數至少應

在百五十名以上

一四 各省縣所募兵額於驗收領款後應由各省縣書具正式收據以便報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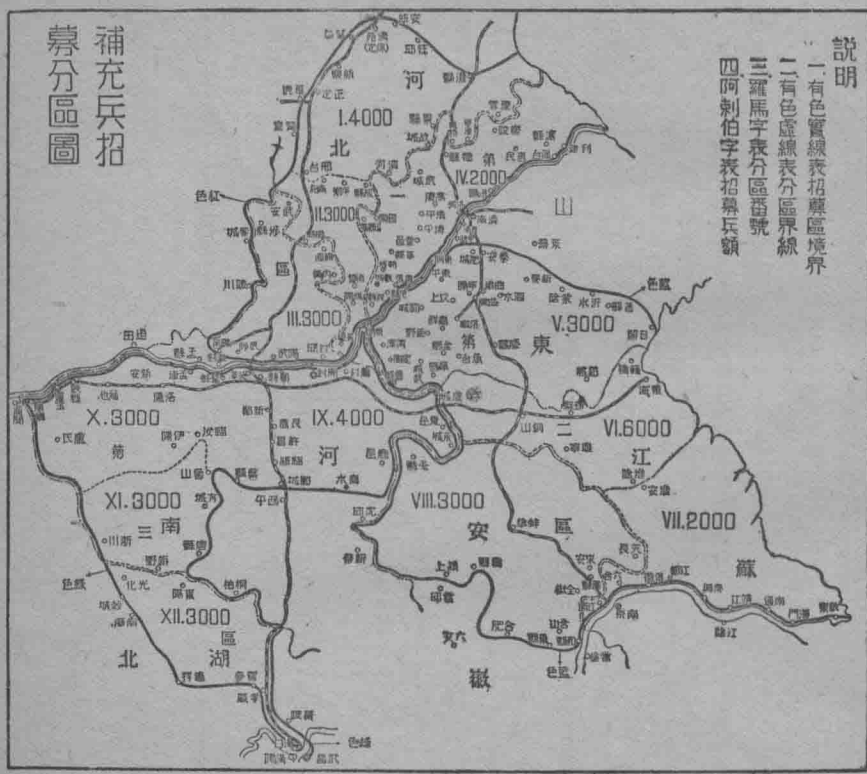
一五 補充兵於驗收後即開始編練按名起餉

一六 關於補充兵之運送由軍政部令飭運輸機關及鐵路局隨時備車運送但民業交通仍應由承募人照章給價

一七 本條例自二十二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軍政部補充兵訓練處徵募補充兵條例

補充兵招募分區圖



- 二 與地方官更鄉市村長之接洽
- 三 招募經費之出納
- 四 招募實況之報告「每日應將招得人數報告主任委員一次如有意見可盡量分陳以備採納」
- 第七條 招募委員到達指定之招募地點時將到達日期住址及準備進行之辦法報告招募主任委員備查
- 第八條 招募委員到達招募地點時應先與該地方官更鄉市村長接洽勸導民衆俾使民衆咸曉我軍人之榮譽踴躍應募

附式一

- 第九條 招募人員籌備新兵住所管理應先與該地方官更紳耆商撥公地或祠宇寺院應用不得擅住民房
- 第一〇條 招募委員對於應募新兵應認真考驗務求適合於新兵身體檢驗之規則與左列之資格
 - 一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粗識文字者
 - 二 身體強健氣力充足者
 - 三 品行端正未曾犯罪事案件有確實保人者
 - 四 無吸食鴉片及其他不良嗜好者
 - 五 言語清楚視聽力完全者
- 第一一條 凡考驗合格之新兵應填造合格證書

- (如附式一)及志願書身家證書(如附式二)彙報招募主任轉報分處
- 第二條 募得新兵須按該地之交通情形分次輪送每次須造具名冊呈報主任委員照名點收俟集有成數再分批運送招募分處
- 第三條 招募委員一切費用應在招募分處所定之範圍內由招募主任委員請領
- 第四條 招募委員於任務完畢後應先將招募經過作一總報告呈主任委員以便彙呈結束
- 第五條 本規則自頒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新兵合格證書證明書存根	
某省某縣(市)某區某鄉(鎮) 初次檢驗尙屬合格除給予證明書外此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志願應徵新兵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新兵合格證書 給予合格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志願應徵新兵經初次檢驗尙屬合格合行 徵募委員(署名蓋章)
--------------------------------	---------------------------------

七 行政 (三) 軍政 ● 招募委員服務規則 志願書 身家證書

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身家證明書於後

今應召服行兵役義務志願効忠黨國服從紀律在服務期間如有逃走及違軍紀情事于受軍法裁判所具是實附列

身家證書

志願人 (蓋章或畫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詳細住址 年 歲 籍貫 職業 保證人(蓋章或畫押)	職業 現在 農工商或在學或無職業	計 生 上(中)(下)		族 母父 存(歿)	名 姓
		程度 教育	兄 弟 齡 年		
	曾否犯罪受 刑事之處分	讀書幾年或某校畢業		妻 妹 姊 (婚否)	籍 貫
		右 斗	左 箕		
與 保 證 人 關 係		有 無 何 種 技 藝			

●各縣協助招募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軍

行營 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為統籌各部隊補充

新兵起見設立招募總處綜理各招募區一切招募

收關事務

第二條 各招募區與各招募分區之劃分及各分區

內各縣分如附表

第三條 凡招募區內之行政官吏對於招募人員應

負協助之責各縣應募人數由招募處函知各省縣

第四條 各行政官吏於開募之先須會同招募人員

曉諭民衆及招集各鄉市村長分別擔任招募

第五條 各行政官吏及鄉市村長應自招募人員之請

求須代覓辦公處所及新兵住所以及新兵檢查與

辦事人員之協助

第六條 各行政官吏及鄉市村長須協同招募人員

遵守招募條例及限定兵額如期募足

第七條 招募費用由招募人員自行領發行政官吏

不負供給之責

第八條 各行政官吏及鄉市村長如協助不力或從

中阻滯者分別輕重嚴加懲處

第九條 各行政官吏如在未滿指定之期限內若如

數募足時得由招募處呈報招募總處轉請從優發

獎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招募新兵點交護運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

六月軍事委員會

會委員長 昌行營公布

一 凡屬招募機關點收新兵須按照該招募機關或

七 行政 (三) 軍政 ●各縣協助招募規則

人員送交之實在兵數點收發給點收憑據以明責

任

二 招募新兵一切費用准以最後點收之新兵實數

報銷核實支給之

三 凡屬招募各級機關之主任或委員負有接管新

兵之責任者在其責任未交卸以前如有新兵逃逸

須賠償其應有之費用

四 凡屬招募各級機關之主任與其承管新兵之屬

察在其責任期限內如有新兵逃逸其賠償費看各

半負擔

五 凡屬招募機關或委員運輸新兵時須由發送者

或接收者商請當地軍事長官派隊護送

六 護送部隊在其責任期限內對於主管運送新兵

須嚴密監視如其部隊官兵有違抗疏誤情弊致使

新兵乘間脫逃者准由該主管委員據實按級報告

本行營或其部隊直屬長官核予嚴辦

七 護送部隊之旅費得按照陸軍旅費規則由該招

募機關支給呈報核銷之

八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改之

●整理補充兵招募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七

月軍事委員會委

員長南昌 行營頒布

第一條 行營既有統一招募之計劃設招募總處於

鄭州現已成立舉凡一切招募事宜應歸統籌辦理

以一事權

第二條 凡屬各部隊自行招募業經軍委會軍政部

本行營令准在案者其所派出之招募委員及其所

設之招募處應即歸併在本行營所設之招募總處

系統之下總處長對於各該招募處長及其招募人

員有指揮監督考核之責任

第三條 各部隊所設立之招募處處長及分處處長均

須報由鄭州招募總處處長核准由該總處處長呈

報本行營備案方為有效

第四條 各部隊所設之招募處其一切經費及招募

費均由各該派出之部隊支領

第五條 凡未經軍委會軍政部本行營令准之各該

部隊招募機關人員均着限令其一概撤消

●海軍練兵招募簡章 民國十八年十

月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海軍練兵依本簡章所定考格向沿海各省

招募之

第二條 考選海軍練兵之期間名額及地點由部臨

時酌定先期通知地方長官並佈告招貼俾衆週知

第三條 考格

甲 身家清白不入外國籍者

乙 年齡已滿十六歲至十八歲尚未完娶者

丙 身體強壯無暗疾而不麻目不近視能辨顏色

者

丁 粗識文字

戊 身高英尺五尺四寸至六寸

第四條 招募練兵由部臨時派海軍軍官一員軍士

長上士各一人軍醫一人前往各省考選

第五條 招考人員除依照第三條規定之考格辦理

外所有投考各兵應加以口齒爽利精神靈敏為合

格

第六條 應募各兵考驗合格後須具志願書保證書

並取具確實保人蓋章繳營

第七條 凡投考各兵經錄取後即在考選地點聽候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練兵招募簡章 志願書 保證書 履歷箕斗表
 派船載送赴營

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年 歲 省 縣人因
 海軍招募練兵現願投考入營學習上船工作一心為黨國努力服從長官命令遵守一切定章所具志願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志願書人
 現在住址 永遠住址

保證書

立保證書人 今保得 自願投入
 海軍充當練兵確係
 中華民國國民身家清白並無嗜好服從黨義遵守命令倘有私自逃走違反黨國等情弊均為保證人是問所具保證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保證人
 現在住址 永遠住址

招 募 海 軍 練 兵 履 歷 箕 斗 表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父 母 存 歿	兄 弟 人 數	父 或 監 護 人 職 業 姓 名	住 址	指 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父 或 監 護 人 簽 名							簽 名

憲兵令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憲兵隸屬於軍政部受軍政部長之管轄主掌軍事警察兼掌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並其他各院部省市府指定之事項

第二條 憲兵關於職務之執行凡屬於軍事警察者受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之指揮屬於行政警察者受內政部長之指揮屬於司法警察者受司法行政部長之指揮屬於其他各院部省市府指定之事項受各該主管院部省市府之指揮

第三條 配置於各師管區各政治區各警備綏靖區及服其他特種勤務者關於職務之執行受各該主管長官之指揮

第四條 憲兵服務除適用陸軍各法規外遇有關於行政警察司法警察案件另有警察法令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者應依照各規定受警察廳長法院檢察官縣長及公安局長等之指示

第五條 憲兵於職務上遇有正當職權者或地方官請求協助時應立即請協助倘遇騷擾或突生事變並應不待請求相機處置之

第六條 憲兵按其性質及所負使命並服務地方之情形得分別配給必要之武器及裝具其種類名稱由憲兵司令擬呈軍政部長定之

第七條 憲兵執行職務時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武器
一 受暴行而認有迫害之虞時
二 羣衆暴動非用武器不能鎮壓時
三 因防衛駐守之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財產迫不得已非用武器不能抵抗時

第四 對於要犯逃走非用武器不能制止時
第八條 首都設置憲兵司令部各省(市)得酌量情形呈准設置憲兵區司令部
各省(市)憲兵區司令部冠以該省(市)名稱以資區別

第九條 各師管區各政治區各警備綏靖區以及各軍港要塞鐵道國境等憲兵部隊之配置由軍政部長定之
第一〇條 憲兵司令部設總務警務軍械軍需軍醫五處

第一一條 憲兵司令部設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參謀長秘書各一人
第一二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處員軍需軍醫技士書記司書各若干人

第一三條 憲兵司令統轄全國憲兵部隊綜理司令部事務副司令輔助司令處理憲兵部隊及司令部事務
第一四條 憲兵司令對於所轄憲兵諸部隊之軍紀風紀教育訓練及履行職務有隨時督率進行之責

第一五條 參謀長承憲兵司令之命副司令之指示籌劃各憲兵部隊及司令部事務秘書承長官之命辦理司令部機要文電事務
第一六條 各處處長承司令副司令之命掌理各該處事務

第一七條 處員軍需軍醫技士書記司書各承長官之命分任各處所屬事務
第一八條 各省(市)憲兵區司令部之組織及人員於呈准設置時另定之

第一九條 憲兵各部隊之編制另表定之

第二〇條 憲兵各種服務規程由憲兵司令部擬呈軍政部長核定之
第二一條 本令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公布施行

憲兵服務暫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八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憲兵直隸於軍政部除主管軍事警察外兼任行政司法警察
第二條 憲兵執行職務時凡屬於軍事警察應受軍政部長及海軍部長之指揮屬於行政警察應受內政部長之指示屬於司法警察應受司法院長之指示

第三條 各省憲兵關於軍事警察事項應商承該地最高軍事長官行之關於行政司法警察事項應商承該地行政長官及地方法院檢察官行之
第四條 憲兵於職務範圍以內對於有正當職權者之要求事項宜即應之

第五條 憲兵為執行職務有須兵力協助時得要求就近軍隊協助之
第六條 憲兵有維持管區內軍紀風紀之責宜注意軍人軍屬之舉動如軍人軍屬有涉及違律行為時應即矯正之若係官長則使之注意如有不服或所犯情節較重則問明其所屬隊號官階姓名將其事由通報於其所屬長官或衛戍司令長官並須報告於軍政部

第七條 憲兵於管區內遇有非常或緊急事件時應即一面迅速處置一面將其情由報告或電報軍政部如有應守秘密者須另行密報或密電報告並向衛戍司令官要塞司令官及與軍警有關係之最高衙署局所通報之

七 行政 (三) 軍政

憲兵令 ● 憲兵服務暫行條例

七 行政 (三) 軍政 ● 憲兵服務暫行條例

● 憲兵服務規程

第八條 憲兵於管區內辦理關於現役軍人軍屬違

反事件除重要事項隨時報告於軍政部核辦外每月須彙列所屬各團警勤務總表報部一次以資考

核

第九條 憲兵非遇有左列各項情形不得擅用武器

一 遇有強暴行為非用武器不能抵抗時

二 防衛土地人民迫於情勢萬不得已時

三 對於要犯及押囚逃走非武器不能制止時

第一〇條 憲兵奉有特別命令或時機急迫時准着

便衣服務但須攜帶勤務手摺或密查憑證

第一一條 憲兵司令官團長營長遇有緊要事件得

召集所轄各團警連長會商辦法

第一二條 憲兵司令官團長營長管理所屬各團營

內軍紀風紀教育訓練內務服裝衛生及經理一切

事務

第一三條 憲兵司令官團長營長關於軍事警察上

之事務須與該地軍隊長官聯絡倘遇有必要時即

當隨時通報之

第一四條 憲兵司令官團長營長認為警察上或其

他事項有必要時須通報於有關係之各官署或各

部隊長官

第一五條 憲兵司令官團長(獨立團)營長(獨

立營)每年行檢閱一次團長營長每年行檢閱二

次事竣須將檢閱成績呈報於軍政部或憲兵司令

部團部但須先向軍政部或憲兵司令部團部呈報

然後實施

第一六條 憲兵連長統轄各排指定其勤務方法並

得將憲兵排或班配置於分駐所

第一七條 憲兵連長應當巡視管區檢閱所轄各排

之軍紀風紀教育訓練及職務履行之程度

第一八條 憲兵排長應常監視部下之勤惰得將其

查察情況報告於連長

但職權上應行巡視管區時須經連長認可分駐排

長不在此限

第一九條 憲兵班長承排長之指揮領導部下履行

各項勤務

第二〇條 憲兵服務細則由憲兵司令官及各獨立

團營長規定呈請軍政部核准

第二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憲兵服務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憲兵包括憲兵司令部所轄之

憲兵官佐士兵而言

第二條 憲兵司令部以下各官佐士兵之執行職務

除憲兵令及陸軍各法規規定者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憲兵司令部辦事細則憲兵各團(獨立營)

報告規程並其他必要之規則由憲兵司令部核定

之

第四條 憲兵司令部各處掌管之事務如左

一 總務處 掌管關於軍令法規勳員作職勳匪

編配調遣檢閱報告運輸交通懲獎教育及一切

人事庶務車輛事項

二 警務處 掌管關於軍事警察普通行政司法

警察軍事高等警察政治警察外事警察司法案

件訊問勘驗及出版物電影演劇並民衆娛樂場

所取締等事項

三 軍械處 掌管關於兵器彈藥器具及通訊材

料事項

四 軍需處 掌管關於會計糧服及營繕等事項

五 軍醫處 掌管關於人馬衛生診療及衛生材

料整理保管等事項

第五條 憲兵司令部各處事務得視其性質分課以

專責成

第六條 憲兵司令部憲兵團(獨立營)長得以命

令召致其所部官長

第七條 憲兵司令對於所部得隨時互調服務及獎

懲升降或撤換但應專案或彙報軍政部長查核

第八條 憲兵司令部得變更所轄部隊之配置但應

呈報軍政部長或通報關係各部長各政治區師管

區長官查核

第九條 憲兵團(獨立營)長有直接指揮監督所

部各營(連)維持軍紀風紀規定教育訓練及服

行動務之方法管理內務經理衛生按照報告規程

報告憲兵司令部

第一〇條 憲兵團(獨立營)長應區劃本團(營)

各營(連)之常時巡查區域呈報憲兵司令查核

備案其區域有變更時亦同

前項常時巡查區域各團(獨立營)間應互相通

報以期密切連絡

第一一條 憲兵司令部各處長與憲兵各團(獨立

營)長間關於公務事件遇有必要得先行直接函

商復呈司令核准各處長於職務上認有必要時並

得呈准憲兵司令隨時巡視各團(獨立營)檢查

關於本管職務上之事項

第一二條 憲兵團(獨立營)長除隨時巡察所管

區域內狀況外每年至少舉行全團(營)細密檢

閱一次以規軍紀內務經理衛生教育訓練及服務之進度專案呈報憲兵司令查核

第三條 憲兵營長(除獨立營)承所屬團長之命指揮監督所部各連維持軍紀風紀擔任教育訓練視察勤務狀況及內務經理衛生之管理方法是否適當並處理營本部事務

第四條 憲兵連(包括獨立營各連)長為憲兵服務之中心機關承所屬團(獨立營)長之命維持本連軍紀風紀擔任教育訓練管理內務衛生支配勤務並自服各項勤務

第五條 憲兵連(包括獨立營各連)長每晨應集合本連士兵檢查服裝檢查後通常即授予勤務並訓示必要之注意事項

第六條 憲兵排長及軍士上等兵為憲兵服務之實際活動機關各承其所屬官長之命努力履行勤務

第七條 憲兵各部隊服內部勤務之官佐軍屬士兵及工匠等各承其所屬官長之命服務

第八條 憲兵須不斷努力警察有影響於國家軍之成立安寧秩序紀律等之事項

第九條 憲兵須努力查察青年壯丁之思想言動狀況

第二〇條 憲兵不論是否在服務時間遇有水火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應立即馳赴出事地點為救護人命保護財產防止騷亂等必要之處置

第二一條 憲兵執行職務無晝夜之別但服勤務之士兵其出勤時間每一晝夜概以十小時為標準

第二二條 憲兵除服特別勤務或所屬上官有命令時得着便衣服務外應一律着用制服

七 行政 (三) 軍政 ● 憲兵服務規程

憲兵履行勤務時通常攜帶左列各款物品

一 手槍連實彈

二 勤務手簿

三 捕繩

四 警笛

五 綽帶包

六 名片

但上等兵服務遇所屬上級有命令時得酌免數種特務憲兵便服行使職務除應攜帶特務證章外遇所屬上級有命令時得酌帶上列各品中之數種憲兵服夜間勤務時如得所屬長官之准許得攜帶手電燈火

第三條 憲兵之報告通報如左

一 憲兵於勤務終了後不論有無事故均須報告所屬上官

二 憲兵在服務間遇有緊急事故先用電話或其他方法急報大概情形然後詳查真相繕具正式報告

三 憲兵服務間遇有左列事件除報告所屬上官外並須履行報告憲兵司令

1 國民政府各部院會及重要衙署等處發生災害或有足以發生災害之虞時

2 陸海空軍之建築物用地等處發生災害時

3 關係軍及軍人軍屬之重大事件

4 其他凡足以引起社會注目之一切重大事件

四 憲兵視察軍人軍屬認有違律行為或足以發生違律行為之虞對同級以下者立時糾正之對上級者注意其所為之發展情形詢明姓名官職

除號報告所屬長官核辦對於徵兵制度施行後之在鄉軍人查有違律行為時得報告其原籍之師管區長官

五 憲兵連長以上官長對於現役軍人之違律行為得以書面或口頭通報其所屬長官

六 徵兵制度施行後憲兵查察青年壯丁及在鄉軍人之思想言動狀況應報告各該本人原籍之師管區長官

七 憲兵查察地方狀況如遇認有必要之事項應即通報當地衛戍司令或警備司令

八 憲兵使用兵器後本人之報告書中應加附所屬團(獨立營)營(連)連長之意見書報告憲兵司令

第二四條 憲兵服務中除特別時機外須按照陸軍禮節敬禮

第二五條 憲兵服務時不得吸煙飲酒買食零物閱看書報或與人酬酢閒談嬉笑

第二六條 憲兵對於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

第二七條 憲兵於職務上之行為不得受人報酬或囑託

第二八條 憲兵職務上之行為不受任何人干涉但確認為非法時陸軍中級以上之官長得加以糾正或通知其所屬長官辦理

第二九條 憲兵於雨雪中履行勤務得着用雨衣但非經所屬上官許不得覆戴雨兜

第三〇條 憲兵執行普通行政警察事務大別為左列四項

一 防護一般民衆之危害

七 行政 (三) 軍政 ●憲兵服務規程 ●取締風紀暫行辦法

●憲兵維持風紀注意事項 ●軍政部考查各署廳內務及軍風紀暫行規則

二 視察一般民衆對於一切法令是否了解違奉
三 保護社會一般之健康
四 警防一切政治犯罪

第三一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事務之際設遇牽涉
司法警察範圍內之事件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另照司法警察手續辦理不得牽混

第三二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事務之際如警察專
任官吏到場時應斟酌情形會同辦理如無會同辦
理之必要應即將此項處置移交該官吏不得爭執

第三三條 憲兵各部隊應置值日或值星人員履行
各項勤務其規則由憲兵司令部定之

第三四條 憲兵團(獨立營)本部得設置拘留所
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五條 憲兵分駐一地方其人數不足一連者本
規程第十四第十五第二十三第三十三各條之規
定該分駐最高級資深者準用之

第三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廿三年三月五日委員長

●憲兵維持風紀注意事項

南昌行營訓令

一 憲兵唯一任務在注意維持軍風紀尤以維持風
紀爲重要并注意防範軍人犯科作非於事前而非
取締於事後爲主旨

二 維持風紀不僅注意標賭及不正當吹吸之類對
於軍人平常衣食住行是否合宜均應特加注意茲
將應行干涉取締事項分述於左

一 軍人乘車有跨立匍伏及參差坐立而無秩序
者

二 兩人乘用一自用車者

三 行路不守秩序或披肩搭背或交頭接耳或左
顧右盼及故意紛亂擁擠者

四 衣鈕不齊鞋帽破敝而且髒污無異乞丐者
五 在路上食物吸烟隨便吐痰以及在廁所外便
溺者

六 食時米屑菜湯狼藉滿地形同猪槽者
七 住所污穢遍地屎尿以及箱外門口紙片烟頭
等堆積者

三 以上事項有一於此皆足以失禮義而傷廉恥軍
人之儀容盡失軍譽掃地固由於各主管長官督飭
不周亦由於憲兵取締不嚴應各自嚴屬訓誡之

四 憲兵無論在街上或車上或在集場所或在商店
遇有著軍服帶軍帽者犯有上項情事無論其爲官
爲佐或爲兵夫均應隨時隨地嚴加干涉一律取締

●軍政部考查各署廳內務及軍風紀暫行規則

九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爲考查本部直屬各署廳之內務及
軍風紀而定

第二條 各署廳之內務及軍風紀務求一律整潔嚴
肅並確實保持之

第三條 各署廳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之內務及軍風
紀應隨時嚴密考查並加規正

第四條 爲考查內務及軍風紀便利並監督周到起
見區分如左

一 各科之內務及軍風紀由科值日員負考查之
實科長及司處值日員監督之

二 各司處之內務及軍風紀由副官協同司處值
日員負考查之實有指導科值日員之權司處長

監督之
三 各署廳之內務及軍風紀由副官協同署廳值
日員負考查之實有指導司處值日員之權署廳
長監督之

四 關於本部全般之內務及軍風紀由部長指派
專員隨時或按期至各署廳司處考查視察並將
實況呈報部長查核

第五條 按照各署廳司處現實狀況及時季等並參
酌軍隊內務規則分別釐定則例以資恪守

第六條 爲查整飾內務及軍風紀起見應多施行檢
查如各科每日一次各司處每三日一次各署廳每
週一次

第七條 各署廳按照內務及軍風紀報告表(表式
如另紙)每週送送一次以便考核

第八條 本部所屬各署廳司處所有之士兵夫及傳
達等除執役外應酌量情形規定每週集合訓練數
次並隨時考查其動情嚴格管理之

第九條 本部所屬各署廳均應隨時派員考察門崗
及傳達等對於門禁及會客規則等是否切實執行
又進出本部之車輛及停放地點亦應妥爲規定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其有未盡者隨時
修正之

●取締風紀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軍
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

行營
頒布

第一條 凡關軍官軍屬士兵風紀概依本辦法取締
之

第二條 如軍官軍屬士兵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得取締之

一 軍服之質料與顏色不符規定者
質料應用國產棉織品或毛織品顏色用深灰色
(惟軍官學校教導隊及警衛旅特務團等准用
草綠色)

二 不束武裝帶皮帶及不纏裹腿或顏色不符規
定者但高級軍官著中山裝者不在此限
武裝帶皮帶以綠色皮為限

三 所著皮鞋不符規定或著便鞋或晴天著套鞋
者
裹腿之布質與呢質者用深灰色皮質者用黑色

四 露出服裝外之襪非黑色者
軍官軍屬之皮鞋用黑色士兵用黃色
布鞋應照皮鞋式樣為之如著便鞋以青布而帶
絆者為限

五 領章與符號等級不實或不佩帶證章符號或
佩帶位置不合規定者
符號證章置於衣上之左方上口袋之蓋上證章
置於符號之中央所用別針不得露出外面

六 臂章及識別帶值日帶不合規定者
臂章應縫於左肘之上端臂章之中心以正對左
前方為合度

七 非乘馬軍官而著馬靴及乘馬軍官所著馬靴
顏色不合規定者(航空人員不在此限)
馬靴以黑色為度

八 軍屬穿著軍服者
凡非現役正式軍職如祕書書記及其他同類職
員與黨政工作人員不得穿著軍服以便整飭軍
人之精神

九 軍屬服裝不合規定者
軍屬不戴軍帽不用領章不佩武裝帶不纏裹腿
其餘與軍官相同

一〇 服裝有違其他之規定或不整齊或不潔淨
者
軍屬夏用國產平頂草帽顏色用草之本色冬
季用國產圓頂呢帽其顏色用灰色所用帽圈均
以黑色為限

一 在室外吸紙煙或煙草者
例如上著軍服下著便褲者或下著軍服上單便
衣者或著灰色短褲而不纏裹腿及著草鞋者

二 與異性同行走(士兵為軍官眷屬執役跟
隨於後者同)或攜抱小孩或提籃購物者

三 飲酒賭博嬉笑及嗜鴉片者

四 精神萎靡有失軍人身分者

五 其他有妨風紀者

第三條 各地風紀糾察勤務以左列部隊執行之
一 有憲兵之地方由憲兵執行
二 有警備司令衛戍司令或城防司令之地方由
各該司令派風紀糾察隊執行

三 無憲兵無上列各司令部之地方由駐軍長官
派風紀糾察隊執行

四 同一地方之駐軍長官階級相等而有二人以
上者由兩軍長官合組風紀糾察隊執行

第四條 憲兵或糾察隊查有本辦法第二條各款情
形之一者照左列辦法分別辦理之

一 對於此執行人員階級較高之軍官軍屬詢問
姓名後即而致風紀糾察警告書(式樣附後)

但有第二條第十四款之情形者審報其直屬之
長官依法懲辦之

二 對於此執行人員階級較低之軍官軍屬或士
兵應帶回報告長官依法懲辦後再送交其所屬
部隊

第五條 前條之風紀糾察警告書由執行風紀糾察
勤務之長官印發之

第六條 凡致送警告書在二次以上仍不悛改者執
行憲兵或風紀糾察隊應將經過詳情密報其直屬
之長官依法懲處之

第七條 各部隊之風紀衛兵對於出入營門之軍官
軍屬士兵查有本辦法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
禁止其出入

第八條 各地執行風紀糾察之長官應於每月月終
將取締風紀情形列表具報遞呈本行營備查(表
式附後)

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行營公布之日施行

●勦匪軍整頓軍紀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國民

政府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為徹底整頓勦匪軍各部隊之軍紀以期促進勦匪速效起見特制定勦匪軍整頓軍紀辦法大綱

第二條 本大綱在運用有裨益於軍紀良好之各種辦法以消除軍隊中之一般通病並與固有之法令合為一體形成一縱橫綿密之軍紀綱務使各部隊官兵均能充分感覺軍人之興趣心悅誠服恪守範圍以達到前條之目的

第二章 密查委員會

第三條 各師（獨立旅準此）應設立密查委員會以副師長軍法副官兩處長（或主任）各旅副旅長師政訓處長組成之並以副師長為主任委員其主務如左

- 一 研究關於密查各事項之設計
- 二 規定各地區密查隊及臨時指定密查人員
- 三 密查作戰部隊官兵有無怕死畏難或不遵命令等情事
- 四 密查各部隊各處各附屬機關官兵有無不盡職責營私舞弊或違犯紀律等情事
- 五 密查各部隊哨兵衛兵及擔任各項勤務之部隊有無疏忽或放棄職守各情事
- 六 密查官兵在外有無拉夫強買強住民房強取民物或強索地方供應及其他一切擾民情事
- 七 密查官兵有無在外招搖索賄或假藉名義干

涉行政司法以企私圖情事

八 密查官兵有無嫖賭鴉片酗酒等情事

九 指揮各分會之工作進行

一〇 審核各分會之工作報告加以適當指導

一 依據現行勦匪懲獎條例陸海空軍刑法懲罰法擬定違犯軍紀之處置辦法呈請師長命令執行

二 必要時召集全師密查人員舉行大會討論一切進行事項

第四條 各團（獨立營準此）應設密查分會由團附各營營附及團政訓人員組成之並以團附為主任委員（獨立營以營附各連連附組成之）受師委會之指揮執行關於密查各項任務

第五條 各旅單獨駐防時由兩團密查分會合併組成旅臨時密查委員會以副旅長為主任委員執行其密查任務

第六條 各營單獨駐防時準獨立營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兩師以上同駐一地時應由兩師密查委員會共同組織聯合密查委員會以高級資深之副師長為主任委員

第八條 各軍部各總指揮部各總司令部所在地及兩獨立旅或不屬一旅之兩團同駐一地時準前條之規定辦理但由軍部總指揮部總司令部成立者其主任委員由高級主管就相當人員中擇一任命之

第九條 各密查委員會得就左列人員組成官長密查隊及軍士密查隊分區（地區）分班（日夜）擔任密查任務

一 官長密查隊由各團（獨立營）分會之人員

或臨時派定者組成之

二 軍士密查隊由各連長派軍士輪流擔任每週一換聯合組成之

第一〇條 擔任密查之人員得施行化裝由各師密查委員會給予特別證明書以資證明

第一一條 密查人員之派遣以就甲隊（或甲處）派至乙隊（或乙處）為原則

第一二條 各密查委員會對於防之部隊應每週派遣密查一次必要時並得增加不定期之密查

第一三條 各密查委員會及各擔任密查之人員每月應將密查情形不分界限儘量密報上級委員會核辦其特別緊急者得隨時密報

第一四條 師長以上各高級長官除應督率密查委員會盡力密查外並應不時自行密查或指派官兵分途密查以廣耳目

第一五條 各密查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師以上各該會自定之彙呈本行營備案

第三章 考驗委員會

第一六條 各師應設立考驗委員會由師長參謀長各旅旅長政訓處處長組成之並以師長為主任委員其任務如左

- 一 研究關於考驗各事項之設計
- 二 考核各部隊對於作戰或調防是否遵照命令（任務地點時間等）做到並考核其報告是否確實
- 三 評判連長以上各級官佐之戰績及其辦事之成績並分別登記
- 四 舉辦各級官佐月用測驗方式考察其對於平時命令訓令及法規是否了解是否實行

七 行政 (三) 軍政 ●勦匪軍整頓軍紀辦法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密查委員會 第三章 考驗委員會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勳軍軍整頓軍紀辦法大綱 第三章 考驗委員會 第四章 防匪兵運辦法 第六章 風紀糾察隊 第七章 官兵俱樂部及消費合作社 第八章 附則

第五章 臨時督戰隊 一六九四

五 辦理連長以上官佐進級升補考試事宜(除戰績爲必要外應就統馭指揮管理技術諸能力及必要之學術將有升充資格之官佐集合考驗或測驗)

六 主持全師校閱事宜並審核成績

七 指揮各分會之工作進行

八 審核各分會之工作報告加以適當指導

九 決定關於平時戰時成績最優及最劣官佐之獎勵辦法由師長以命令執行

考驗之

第一七條 各團應設考驗分會由團長團附營長及團政訓員組成之並以團長爲主任委員受師委會之指揮執行關於考驗各項任務準前條之規定考驗各級官佐外對於下士以上中尉以下尤應負責

第一八條 各軍長各總指揮各總司令應集合所屬各師考驗委員會成立高級委員會考驗中上校以上之官佐並督率各師委會之工作

第一九條 各考驗委員會每屆月終應將辦理情形具報上級委員會其特別重要或有時間性者應隨時呈報

第二〇條 各級主官除應負考驗委員會重要責任外並應輪流傳見部屬(師長傳至連長止旅長傳至排長止團長傳至下士止)作個別談話

第二一條 各考驗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師以上各該會自定之彙呈本行營備案

第四章 防匪兵運辦法 第二二條 各級官長對於防匪兵運應照左列各辦法嚴切注意 一 各級官長須認定一個部隊即是一個家庭如

父子兄弟互相親愛經濟公開用人惟賢賞罰嚴明同甘共苦不使部屬有怨望予匪徒以引誘挑撥之隙

二 要特別注意訓育隨時集合官兵演講總理遺訓闡發三民主義之理論目前中國之危機及赤匪禍國殃民之實況以堅定其思想與意志並隨時舉行思想上之測驗或予以自由辯論之機會

三 各級官長須激勵部屬之忠勇愛國心多以古今忠勇將士引證並提倡我國固有之道德俾其重義識廉恥別是非明生死凡事均能以血性良心爲前提奮發其忠勇精神

四 土匪投誠人之供狀及口述土匪內部之殘殺猜忌恐慌等情形應編印隨時分發宣傳或將投誠人略加訓練再令其向部隊中講演土匪罪惡被匪俘去之官兵後遭慘殺及投降後在途中經受種種痛苦種種猜忌長日不得一飽終年不得一錢等實況多舉實例演講

五 連排長要切實明瞭士兵家庭狀況隨時檢查士兵往來信件並注意其交接往來者予以登記以爲考查判斷之資料

六 連排長要隨時指定士兵瀏覽書報藉提其心志趨向並注意其行動與言論與以不現痕迹之測驗

七 無論在何時期營內絕對禁止外人留宿駐地附近不准負販逗留並不准士兵與洗衣補衣等之婦女交接

八 嚴禁官兵冶遊及一切不正行爲

九 嚴禁收留被匪俘虜之官兵再行入隊並絕對禁止其爲匪宣傳

一 採買官兵及出差官兵之時間須加以限制

二 士兵之槍枝子彈須不時清查與檢驗

三 絕對禁止就地募補缺額

四 注意後方勤務官兵之行動

五 官長遇部屬有疾病應安慰之有困難應解除之以安定其心

六 官長對於部屬服務與訓練須心到眼到口到手到脚到絲毫不得疏忽

第七章 臨時督戰隊 第二三條 進軍各師在預備作戰之先一日應即組織臨時督戰隊以師特務營各旅特務排組成之並以副師長及師政訓處長爲督戰隊正副隊長各副旅長爲督戰隊分隊長各團政訓員爲督戰員專司督促各部隊作戰之進展並嚴辦藉口後退之官兵

第六章 風紀糾察隊 第二四條 各部隊單獨駐防時應遵照取締風紀暫行辦法之規定立即派出風紀糾察隊取締一切敗壞風紀之軍人

第七章 官兵俱樂部及消費合作社 第二五條 各團各連應備置輕便易帶之俱樂部材料成立團連俱樂部提倡正當娛樂啓發官兵興趣

第二六條 各團應設立消費合作社(各營得設分社)經售一切必要品物俾減少官兵與民間發生買賣之糾紛及預防匪之兵運 第二七條 官兵俱樂部及消費合作社應由各師政訓處會同各部官長舉辦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八條 各師每遇月終應將整頓軍紀各情形列表具報本行營考核惟有關重要性或時間性者應

類	勳匪軍		辦理情形	備	考
	師整頓軍紀情形月報表	主管官蓋章			
密查委員會					
考驗委員會					
防匪兵巡辦法					
臨時督戰隊					
風紀糾察隊					
官兵俱樂部					
消費合作社					
附	一 填寫此項月報表紙張以毛邊對開為限 二 各欄寬窄可任意伸縮 三 如有其他有關整頓軍紀事項可填入備考欄或另畫「其他」一欄填入之				
記					

●軍人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日軍政部布告

第一條 凡軍人公私宴會及關於婚喪壽祭之送禮

概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軍人請客宴會限於左列事項

1 關於慶祝開會懇親及聯歡必須宴會時

2 關於婚喪壽祭非宴客不可時

第三條 凡宴會之酒席菜品以左列規定之範圍以內為要

將官 中菜每席不得超過大洋十六元

西菜每份不得超過大洋一元五角

校官 中菜每席不得超過大洋十二元

西菜每份不得超過大洋一元二角

尉官 中菜每席不得超過大洋八元

西菜每份不得超過大洋一元

前項所用之中菜不得超過八菜一湯所用之西菜以一湯四菜為限

第四條 凡宴會時以不妨害日常工作勤務為要

第五條 凡宴會以確守時間掃除遲到之惡習為要

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軍人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

● 陸軍識別旗使用規則 附識別旗製法說明

● 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

在過時十五分而不開宴者謂之失禮倘屆時因事不能到達而不預先通知者亦謂之失禮

第六條 凡宴會所用酒菜食品飲料等項均不准用外國貨

● 陸軍識別旗使用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日軍政部制訂

第一條 爲標示各部隊之位置便宜識別連絡起見 特定陸軍部隊識別旗其使用方法依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識別旗平時依左列時機及方法使用之
1 閱兵時及演習前後之集合時插於各該部隊右翼第一伍前行兵之槍口上
2 旅次行軍時插於各該部隊先頭左側兵之槍口上

第三條 戰圖演習時參照第三第四兩條方法使用之
1 初就宿營地時應立於各部隊長所在位置
2 行軍戰圖時捲置於各部隊長所在位置必要時展示於友軍及傳達連絡者

第四條 前條使用識別旗時應注意左列各事
1 旗之目標務求低下以不被敵見爲要
2 須不暴露空中敵機之偵察以能在隱蔽物(如樹木屋簷等)下爲佳

3 對於我方傳達連絡者須能迅速容易發見
4 有被敵目視及敵機視察之顧慮時須捲藏之

第五條 各部隊所用識別旗之式樣應按照規定各旗製法及說明製作之不得歧異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識別旗製法說明 (附圖縮尺 1/5)

形式

1 總指揮軍團營皆爲邊長三五公分之正方形 (連寫番號旗邊在內)

2 師旅皆爲底邊三五公分兩邊五〇公分之兩等邊三角形 (連旗邊)

3 連排皆爲 10 X 35 公分之長方形 (連旗邊)

4 旗之左邊各綴寬五公分白邊一道是爲旗邊備寫番號之用

5 旗以草黃色布爲地色
6 旗桿長八〇公分裝着旗之左側 (另綴桿套) 隊號及符號

1 鑲邊 師旅團營連各依兵種顏色鑲邊如左
甲 總指揮旗 中央綴置線寬二公分邊長二五公分等邊三角一個
乙 軍 旗 中央綴置外徑二〇公分內徑十六公分紅色圓圈一個

丙 師 旗 鑲三公公分寬邊一週
丁 旅 旗 左側鑲五公分寬邊一道
戊 團 旗 鑲三公公分寬邊一週

己 營連旗 各於左側鑲五公分寬邊一道
庚 排 旗 斜分旗體爲二部半部爲旗地色半部爲兵科顏色

附記 騎兵則鑲邊與旗地中間嵌一公分寬白線
一道工兵則旗邊與鑲邊中間嵌一公分寬黑線
一道惟排旗不用

2 隊號 旗邊上書寫黑色詳細番號另於旗中心綴置黑色番號數字 (阿拉伯字) 字高十公分寬

五公分兩字以上者相距一公分

3 符號 步兵戰機關槍特務連排均用步兵旗各附以各該部隊之符號交通兵通信兵用工兵旗亦附以各該部隊符號符號黑色高十公分寬五公分單獨者得橫綴如與番號同綴應在其左方隔一公分併立

● 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布告

第一條 爲慎重軍人婚姻起見特定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係指現役各兵科業科官佐准尉准佐士兵及學員生而言

第二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婚姻除依民法規定外關於訂婚結婚各手續均依本規則辦理其在任官或入伍以前已經訂婚者亦適用之

第三條 陸海空軍學生暨一年以內短期訓練之學員在肄業期間及現役初年兵二年兵均不准結婚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訂婚及結婚時須繕具婚姻報告表呈請所隸長官核准或轉呈核准行之

第五條 軍人婚姻之核准依締婚人之身分區分如左

陸軍將官及相當官 軍政部長或其所隸獨立長官

一 海軍將官及相當官 海軍部長
空軍將官校官及相當官 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陸軍校官尉官及相當官

二 海軍校官尉官及相當官 所隸獨立單位長官

空軍尉官及相當官
陸軍士兵 營長(獨立連長)或相當單位長
官
三 海軍士兵 隊長艦長
空軍士兵 所隸長官
第六條 各階直隸長官依照所屬締婚人呈出之婚姻報告表審核認可後應即轉呈前條所隸長官核示

軍人婚姻報告表

介紹人			人 婚 (結)				訂				
與雙方有何關係	姓名	與雙方有何關係	姓名	生計狀況	以前會否結婚	家 族	出生年月日	籍 貫	姓名	官 職	隸 屬
						父某某 母某某 兄某某 弟某某		原籍何省縣(市)(鄉) 現住何省縣(市)(鄉)			

第七條 配偶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禁止其訂婚
一 非中國國籍者
二 反動有據者
三 民法所禁止者
第八條 訂婚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其結婚
一 在戰時或在防務緊急時
二 其經濟狀況不足以維持結婚後之相當生活
時

介紹人			人 偶 配										
與雙方有何關係	姓名	與雙方有何關係	姓名	體 質	平 素 行 狀	教 育 程 度	以前會否許字	會 否 入 黨	家 族	職 業	出生年月日	籍 貫	姓 名
									父某某 母某某 兄某某 弟某某 職業姊某某 職業妹某某			原籍何省縣(市)(鄉) 現住何省縣(市)(鄉)	

第九條 凡任官或入伍以前已經訂婚者須於任官或入伍後一月內將婚姻報告表呈報所隸長官按照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一〇條 軍人舉行結婚時如無尊親屬在場得由所隸長官爲主婚人
第一一條 軍人結婚按普通婚禮辦理
第二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 ● 軍人婚姻報告表
 ● 限制陸海空軍及外交人員與外籍婦女結婚辦法
 ● 陸空軍在職人員已與外籍婦女結婚調查表

主 婚 人

主 婚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報人簽名蓋章

直隸
長官
意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直隸長官簽名蓋章

● 限制陸海空軍及外交人員與外籍婦女結婚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國民政府行政院頒布

- 一 嗣後對於陸海空軍及外交人員應禁止其與外籍婦女結婚其已與外籍婦女結婚者不得任為陸海空軍及外交人員
 二 現任陸海空軍及外交人員已娶外籍婦女為妻者以不究既往為原則但仍應依照左列規定辦法

- 一 舉辦登記
 二 外交官領事官以迴避在其妻之原屬國國家任職為原則
 三 陸海空軍人員之任機密要職者遇必要時改調其他職務

身 出		現 任		配 年	
年 齡	籍 國	職 務	籍 籍	姓 名	年 齡
言 語 字 文 國 中 瞭 明 否 是	地 址 住 現 族 家	(等 際 交 為 行 之 日 本 如)	姓 名	姓 名	年 齡
		形 情 過 經 婚 結 方 雙	親 生 弟 兄 母 父 族 家	親 生 弟 兄 母 父 族 家	年 齡
		保 關 之 方 雙 與 及 名 姓 人 紹 介	來 往 常 常 否 是 族 家 其 與 國 回 常 否 是 後 以 婚 結	來 往 常 常 否 是 族 家 其 與 國 回 常 否 是 後 以 婚 結	年 齡
歲 年 子 女	女 子 無 有 在 現	點 地 婚 結	日 月 年 婚 結	日 月 年 婚 結	年 齡

章 蓋 名 署 人 本 由 則 (官 長 為 人 查 調 按 如) 章 蓋 名 署 官 長 署 主

陸 (空) 軍 在 職 人 員 已 與 外 籍 婦 女 結 婚 調 查 表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

用電流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軍政部軍事委員會建設

委員會內政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各地軍警政機關部隊用電付費辦法由當地電氣事業人訂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後公布之

第二條 軍警政機關部隊所屬人員住宅用電應悉照當地電氣事業人營業章程付費

第三條 軍警政機關部隊遇當地電氣事業人訂有優待辦法時應於聲請接電時除依照普通通用戶應辦手續外取得各該地高級主管機關證明書或由各該機關部隊用正式印函聲請優待

第四條 凡軍警政機關部隊或其所屬人員住宅如有不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綫路上擅自接電強用電流不照章程付費或於報裝後有竊電行為拒絕檢查補費者其各該軍警政主管機關部隊經電氣事業人呈訴查明屬實後應協助電氣事業人停止其電流供給並以法究辦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準用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及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

行政院第一一三七號訓令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一 私事官軍電報應由發報收報及轉報之局台照章扣留

二 凡黨政軍機關用印紙發寄之慶賀電報除發寄

七 行政 (三) 軍政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陸軍禮節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通則

中央慶祝國家大典之電報應准列作一等電外其餘賀電一律照交際電收費

三 凡政軍機關人員印紙拍致其他政軍機關人員或私人之密碼電報須確係因公發電如查係私事照章收費

四 凡發報及收報局台經手人員對於私事軍官電報漏未扣留者一經查出應各每字罰銀二分

五 凡發報局台對於私事官軍電報并未扣留而經收報局台扣留者除發報局台經手人員應照上項規定每字罰銀二分外收報局台經手人員應每字獎銀二分

六 凡發報或收報局台扣留之私事官軍電報應將去報原底或來報抄件按月彙呈本部備核

七 凡收報局台扣留私事官軍電報時勿庸以公電知照發報局台向收報人補費投送仍將電底抄件呈核

八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實行
●陸軍禮節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原公布日期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陸軍之儀節及陸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服用陸軍制服之軍官軍佐及准尉准佐士兵

稱軍官者指各兵科少尉以上之軍官
稱軍佐者指各業科三等佐以上之軍佐
稱軍屬者指軍用文官軍法官政治訓練員軍用技術人員及僱員

稱部隊長者指統率軍隊之各級長官及獨立部隊長

稱軍隊者指軍人率領之隊伍其率領軍隊者稱帶隊者
稱衛兵者指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稱步哨者指野外勤務以外之步哨

稱野戰砲兵者指野砲兵山砲兵騎砲兵步砲兵

第三條 對於外國元首或代表國家及代表元首之專使之敬禮除另有規定外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對於外國元首或代表國家及代表元首之專使行敬禮時應奏該國國樂

第四條 次級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對於上官仍用原有官階之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行職務上之禮節

第五條 准尉准佐或見習官均照少尉軍官之敬禮
第六條 軍官軍佐候補生應依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

第七條 重砲兵隊繫駕者用野砲兵之禮節徒步者用步兵之禮節
第八條 對於海軍或空軍軍人軍隊之敬禮與對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同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之軍旗包括陸軍旗與團旗
第二編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一〇條 軍人對於上官均應敬禮上官應即答禮同級者應互相行禮行禮者應俟受禮者答禮後方為禮畢

第一條 軍人相遇如官階等級不易辨別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二條 軍人及軍隊無論何時何地聞奏國樂時均應立正致敬樂止復舊

第三條 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服制服與否均應行禮

第二條 陸軍軍人及軍隊對於外國之陸海空軍軍人或軍隊均應照本條例分別行禮

第二條 持槍敬禮之姿勢須於立正後將左前臂向右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併攏而伸直輕扶於槍之上端同時向受禮者注目持自動步槍時持騎槍時將左前臂向右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併攏而伸直同時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條 軍官入土兵室受禮時不用脫帽可依室外敬禮答之

第一五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另有規定外如係軍隊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如係軍人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次級各上官依次行禮

第二四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每一營行之行進間每一連行之

第三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如離席時須先報告事由

第一六條 團旗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最高軍事長官或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二五條 凡軍隊及衛兵哨兵在夜間除另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上官有所詢問時僅由對答者面向警戒方向行持槍立正敬禮

第三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內者均應起立行禮入室時亦同

第一七條 旗官及團旗衛兵團旗隊等除團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但離團旗外時概行軍人之禮節

第二六條 居室寢室幕營地地幕內辦公室接待室將校集會室會議廳會食堂衛兵所兵舍等均謂之室內炊事場工場屋廊下操場馬廄等均謂之室外

第三條 軍人入室時由先見者喊「立正」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行禮但服勤務時如無別命仍各服原有勤務待上官入室時再行禮但與上官問答者則應立正或不能起立

第一八條 為國民政府主席之儀節或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外概不行禮

第二七條 室內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六條 居室寢室幕營地地幕內辦公室接待室將校集會室會議廳會食堂衛兵所兵舍等均謂之室內炊事場工場屋廊下操場馬廄等均謂之室外

第三條 軍人入室時由先見者喊「立正」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行禮但服勤務時如無別命仍各服原有勤務待上官入室時再行禮但與上官問答者則應立正或不能起立

第一九條 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最高軍事長官及被派為閱兵之官長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二七條 室內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六條 居室寢室幕營地地幕內辦公室接待室將校集會室會議廳會食堂衛兵所兵舍等均謂之室內炊事場工場屋廊下操場馬廄等均謂之室外

第三條 軍人入室時由先見者喊「立正」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行禮但服勤務時如無別命仍各服原有勤務待上官入室時再行禮但與上官問答者則應立正或不能起立

第二〇條 在服務隨扈中之隨扈除另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隨扈衛兵之步哨不在此限

第二七條 室內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六條 居室寢室幕營地地幕內辦公室接待室將校集會室會議廳會食堂衛兵所兵舍等均謂之室內炊事場工場屋廊下操場馬廄等均謂之室外

第三條 軍人入室時由先見者喊「立正」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行禮但服勤務時如無別命仍各服原有勤務待上官入室時再行禮但與上官問答者則應立正或不能起立

第二一條 軍人及軍隊在行進間之敬禮無論攜帶武器與否徒步者均用正步乘馬者均用常步倘有緊急任務可用最簡單語陳明原由但不變換其步度

第二七條 室內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六條 居室寢室幕營地地幕內辦公室接待室將校集會室會議廳會食堂衛兵所兵舍等均謂之室內炊事場工場屋廊下操場馬廄等均謂之室外

第三條 軍人入室時由先見者喊「立正」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行禮但服勤務時如無別命仍各服原有勤務待上官入室時再行禮但與上官問答者則應立正或不能起立

第二一條 軍人及軍隊在行進間之敬禮無論攜帶武器與否徒步者均用正步乘馬者均用常步倘有緊急任務可用最簡單語陳明原由但不變換其步度

第二七條 室內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六條 居室寢室幕營地地幕內辦公室接待室將校集會室會議廳會食堂衛兵所兵舍等均謂之室內炊事場工場屋廊下操場馬廄等均謂之室外

第三條 軍人入室時由先見者喊「立正」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行禮但服勤務時如無別命仍各服原有勤務待上官入室時再行禮但與上官問答者則應立正或不能起立

第二一條 軍人及軍隊在行進間之敬禮無論攜帶武器與否徒步者均用正步乘馬者均用常步倘有緊急任務可用最簡單語陳明原由但不變換其步度

第二七條 室內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六條 居室寢室幕營地地幕內辦公室接待室將校集會室會議廳會食堂衛兵所兵舍等均謂之室內炊事場工場屋廊下操場馬廄等均謂之室外

第三條 軍人入室時由先見者喊「立正」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行禮但服勤務時如無別命仍各服原有勤務待上官入室時再行禮但與上官問答者則應立正或不能起立

第二一條 軍人及軍隊在行進間之敬禮無論攜帶武器與否徒步者均用正步乘馬者均用常步倘有緊急任務可用最簡單語陳明原由但不變換其步度

第二七條 室內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六條 居室寢室幕營地地幕內辦公室接待室將校集會室會議廳會食堂衛兵所兵舍等均謂之室內炊事場工場屋廊下操場馬廄等均謂之室外

第三條 軍人入室時由先見者喊「立正」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行禮但服勤務時如無別命仍各服原有勤務待上官入室時再行禮但與上官問答者則應立正或不能起立

第二一條 軍人及軍隊在行進間之敬禮無論攜帶武器與否徒步者均用正步乘馬者均用常步倘有緊急任務可用最簡單語陳明原由但不變換其步度

第二七條 室內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六條 居室寢室幕營地地幕內辦公室接待室將校集會室會議廳會食堂衛兵所兵舍等均謂之室內炊事場工場屋廊下操場馬廄等均謂之室外

第三條 軍人入室時由先見者喊「立正」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行禮但服勤務時如無別命仍各服原有勤務待上官入室時再行禮但與上官問答者則應立正或不能起立

第二一條 軍人及軍隊在行進間之敬禮無論攜帶武器與否徒步者均用正步乘馬者均用常步倘有緊急任務可用最簡單語陳明原由但不變換其步度

第二七條 室內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六條 居室寢室幕營地地幕內辦公室接待室將校集會室會議廳會食堂衛兵所兵舍等均謂之室內炊事場工場屋廊下操場馬廄等均謂之室外

第三條 軍人入室時由先見者喊「立正」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行禮但服勤務時如無別命仍各服原有勤務待上官入室時再行禮但與上官問答者則應立正或不能起立

檢査或點名時由最高級者喊「立正」口令餘均取立正姿勢行禮受禮者得照第三十條之規定答禮

在教室授課或在作業中僅由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五條 在室外除另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兩手持物或因他故不能舉手時僅向受禮者行立正注目禮並將禮之上部微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時應舉右手手指伸直併齊以中指及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右上方臂與肩齊高兩目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六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軍事高級將領或團旗除另有規定外應行撒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或團旗注目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七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軍事高級長官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徒步兵上刺刀持槍敬禮並目迎目送乘馬士兵則行舉刀禮

二 對於長官
士兵在行進間至距長官八步處改換正步前進並向受禮者注目停止間持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

三 對於士兵
應就原來持槍或抱刀之姿勢僅行立正注目禮

第三八條 司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立正注目但徒手或攜槍時之敬禮與一般同

第三九條 在野外稟承上官時應至上官六步前行

禮再進至適當地點稟承一切稟承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四〇條 在途中遇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時均應讓至道路一側停止待受禮者臨近約八步前行敬禮俟過去約八步後禮畢

如遇其他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軍官或士兵均得就前進之姿勢行禮

第四一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

第四二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時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靈柩敬禮

第四三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四條 兵卒對風紀衛兵及步哨均應行禮

第四五條 乘坐各種車輛遇見上官或經過其旁或上官乘坐車輛通過或車船內遇見上官時均應行禮並應讓座於上官

如遇因行禮而致危險或乘腳踏車時不用舉手僅行注目禮

凡任指揮交通之士兵概不行禮

第四六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之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

在室外受領上官命令訓令或因事報告上官時依照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行禮

前項情形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應就馬上行禮禮畢下馬但傳令騎兵或經上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七條 士兵集團在停止或行進時遇有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由先見者發敬禮口令各兵聞令後應即同時向受禮者行注目禮

第四八條 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側後有二人以上應分行兩側或後方須不礙上官之行進但充為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九條 演習中如遇上官或經過其旁時僅陳明事由不必敬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五〇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應向其經過道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如因地形之關係不能變換隊形時僅就原隊形行禮

武裝時步兵兵應上刺刀持槍騎兵輜重兵應舉刀或持槍野戰砲兵及帶有馱馬車輛之部隊應下車端正姿勢屬於各該部隊之軍官均行撒刀禮准尉及上士舉刀號兵吹奏國歌

前二項敬禮應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距離部隊約三十步處施行至去部隊約十五步後停止

第五一條 對於將官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者如係軍官則行撒刀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行持槍或舉刀禮並目迎目送號兵應依照左列各款分別奏接官號

一 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三番」

二 陸軍中將「二番」

三 陸軍少將「一番」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距離部隊約十五步處施行

受禮者突然來自部隊之左翼時各連自行敬禮如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官階時僅吹奏一番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悉照本條之規定行禮

第五二條 對於其他部隊如帶隊官階級較高時應整齊隊列行撤刀禮如帶隊者均係士兵應依照第三十七條士兵對於士兵行禮之規定互相行禮

軍隊互相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者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五三條 軍隊如未服武裝時除無刀槍之動作外其敬禮均與服武裝時同但其帶隊官僅行舉手注目禮不得吹奏號音

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軍隊其敬禮與前項同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服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四條 軍隊對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

軍佐軍屬人員帶領之隊伍均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者行之

第五五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六條 軍隊於行軍或教練間當解散隊列在一處或數處休息時通常不行敬禮其離開隊伍者依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但遇高級長官蒞臨時毋庸集合整隊應由該隊最高指揮官喊敬禮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官兵聞令均就所在位置起立致敬

第五七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應沿道旁停止依照第五十條之規定行禮俟隨軍隊

列過去後再行前進

第五八條 對於團旗或上官或軍隊均不用停止以喊「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向團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者行注目禮帶隊者如係軍官應行撤刀禮如係士兵應向受禮者注目號兵依照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

前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喊「向前看」之口令一律轉頭正面

第五九條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之前時其敬禮與對其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衛兵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〇條 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六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臨操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應喊「立正」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各部隊即停止

教練就原位置取不動姿勢由各部隊之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見蒞場者臨近隊伍時須拔刀跑步至蒞場者之前稟陳人數教練項目及次序俟奉有命令後仍繼續教練

第六二條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臨操場時其敬禮與第六十一條同禮畢後如無別命仍照常教練

第六三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去操場時各隊仍就原位置行敬禮並在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恭送出場

第六四條 各級部隊長軍事學校校長及負有教育訓練責任之軍官到達操場時其各該部之軍隊準

照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敬禮

軍隊在操場施行教練中除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本條之規定外不行敬禮

第六五條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場或作業場等處依照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行禮

第六六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不行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六七條 衛兵對於左列各款應於衛兵所前整隊持槍行禮不持槍之部隊則取不動姿勢行禮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最高軍事長官
三 團旗
四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五 衛戍司令及軍師旅團長(或獨立營長)僅限於各本管部隊之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

六 軍官率領之武裝軍隊
第六八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第三章第一節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六九條 階級高於衛兵司令之軍官出入衛門時應由衛兵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舉手禮

第七〇條 兵卒出入衛門應向衛兵敬禮衛兵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槍立正之姿勢向行禮者注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七一條 步哨對於左列各款應分別行禮但砲兵不此此限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最高軍事長官

三 團旗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

陸軍上將衛戍地直屬最高軍事長官

五 軍官或其率領之軍隊

六 軍士上等兵及其同級者

第一款至第四款均應上刺刀行持槍禮並目迎

目送至第五第六兩款仍就原地持槍並立正注目

第七二條 步哨之敬禮應就原定之位置行之如在

哨舍內則應出哨舍外行之如係動哨於現在地行

之複哨則須同時行之

第七三條 步哨雖在夜間如能辨識受禮者之官階

仍應行禮

第七四條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槍

立正之姿勢而行禮者注目

第七五條 步哨執行職務確無餘暇時得不行禮

第三編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六條 本條例所稱儀節如左

一 隨扈

二 儀隊

三 大閱

四 禮砲

五 迎送團旗

六 升降國旗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

最高軍事長官得依照本條敬禮外其餘須有特

別命令行之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禮節條例

第二編 敬禮

第三章 儀隊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七七條 前條儀節除迎送團旗升降國旗另有規定外通常由衛戍司令或駐紮地主管長官命令行之

第二章 隨扈

第七八條 隨扈分左列兩種

一 隨扈隊任途中之保護

二 隨扈衛兵任駐所之保護

第七九條 左列各款應派遣隨扈隊

一 國民政府主席最高軍事長官蒞臨或離去衛

戍地或駐紮地時

二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

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三 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因公蒞臨衛戍

地或駐紮地時

四 軍師旅長或他項部隊長之將官初到其衛戍

地或駐紮地就職或因升調離去其衛戍地或駐

紮地時

第八〇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遣隨

扈衛兵

第八一條 隨扈隊隨扈衛兵之編成及步哨之種類

另詳附表

第八二條 隨扈隊派任車站船埠或由站埠至駐所

間之沿途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坐車時隨扈隊之

徒步兵可不隨行僅由乘馬乘車者隨從之

第八三條 隨扈隊之敬禮依照軍隊停止間之敬禮

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依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

於受禮者雖在夜間亦應行禮

第八四條 凡隨扈隊及隨扈衛兵不問晝夜均應派

遣

第三章 儀隊

第八五條 凡第七十九條所列各款均應派遣儀隊

迎送之其應需兵數另詳附表

第八六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在路

旁整隊其列隊之次序以受禮者蒞臨之方向為前

端

第三章 儀隊

第八七條 儀隊當受禮者經過時應行軍隊停止間

之敬禮並吹奏迎送號音

第四章 大閱

第八八條 大閱分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八九條 國慶日應舉行大閱如另有規定或有臨

時命令者亦得行之

第九〇條 大閱通常對左列各長官行之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

軍事參議院長奉派校閱之將官及軍隊主管之

最高級長官

第九一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舉

行大閱時應以該地軍隊最高級長官為諸兵種之

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在一處舉行大閱時臨時須

指定其總指揮官

對於其他各長官舉行大閱時應以該地軍隊長官

或隊屬軍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為指揮官

第九二條 國慶日衛戍地及駐紮地均應舉行大閱

在首都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會同中

央各軍事部長長行之在各省由駐紮各該省之衛戍

最高級軍事長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處其軍隊

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九三條 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各機關各部隊軍官

第一編 儀節

第二章 隨扈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儀節如左

一 隨扈

二 儀隊

三 大閱

四 禮砲

五 迎送團旗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禮節條例 第三編 儀節 第四章 大閱 第五章 禮砲 第六章 迎送團旗 第七章 升降國旗

佐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服常禮服佩刀蒞場參加受禮者均應服大禮服佩禮刀

第九四條 任大閱之指揮官應服常禮服佩刀凡乘馬軍官均穿黑皮馬靴或綁腿

第九五條 關於大閱之詳細儀式由軍政部定之

第五節 禮砲

第九六條 凡有野戰砲兵駐屯之地對於左列各款均應依照附表所定砲數施放禮砲其餘依特別命令行之

一 國慶日

二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三 總理誕辰

四 國民政府主席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五 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九七條 國慶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及總理誕辰之禮砲於當日正午行之其餘限於晝間行之

第九八條 重砲兵隊除另有規定外不放禮砲

第六節 迎送團旗

第九九條 迎送團旗應用團旗隊其編成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號兵或騎兵半連及三連所屬之號兵編成之均派連長指揮

第一〇〇條 引導團旗用中少尉軍官一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第一〇一條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團旗之禮節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士兵一班引導之

第一〇二條 途遇團旗或經過其旁時軍官與士兵均應止步行禮

第一〇三條 軍隊不問在停止或行進間遇帶有團旗之部隊經過時依照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應向團旗行禮並吹奏國歌受禮之部隊即行答禮

第七章 升降國旗

第一〇四條 軍事機關及部隊除另有規定外平日均應升降國旗

第一〇五條 升降國旗時應用全武裝兵一班至一排及衛兵全部並軍樂隊(或號兵)一部在旗前五十五步處面向國旗整列

第一〇六條 升降國旗在每日日出日沒時行之但得視季節而伸縮規定

第一〇七條 升降國旗之禮節如左

一 全體肅立

二 升降國旗奏樂

三 禮成

前項禮節樂起時官長一律撒刀士兵照持槍時致敬

第一〇八條 軍人軍屬一聞升降國旗樂聲時無論在何時何地均應就原地立正致敬樂止復舊

第四編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一〇九條 陸軍現役軍人及召集中之在鄉軍人

凡行喪葬應照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一〇條 喪禮分左列各款

- 一 祭奠
- 二 儀仗兵及送葬隊

三 葬時弔砲弔槍

第一一一條 喪禮以較死者高一級之直屬長官為主喪人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高一級長官指派官佐辦理之

第一一二條 凡軍官佐及同等軍屬人員准尉以上之喪禮得設喪禮委員若干人受主喪者之指導分掌一切喪禮事務

第一一三條 喪禮委員由主喪人指派相當之軍官佐任之並得附以必要之士兵料理一切

第一一四條 見習軍官得適用少尉階級喪禮入伍生各按其相當士兵階級行之

第一一五條 死者由死亡時起在三日內應即殯葬因傳染病死亡者或有特殊情形時應即時殯葬

第一一六條 死者如有親屬收殮殯葬時由其親屬舉辦喪事但所屬部隊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酌行喪禮

第一一七條 殯葬以土葬為定制但遇行軍乘船及傳染病等不能土葬時經在隊高級長官之決定得變通辦理之

第一一八條 軍人在戰地死亡除軍官佐得按當時情形特定埋葬方法外通常均用合葬並建立墓標

第一一九條 凡犯罪執行中及休職或停職中之陸軍軍人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有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一二〇條 凡喪禮在戰時或特別時期不能依照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人酌量行之

第一二一條 陸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即埋葬應以棺柩到達殯所為喪禮終典嗣後葬時不再舉行葬禮

第二章 祭奠

第一二二條 死者就殮後由主喪者指定安置棺柩地點舉行祭奠

第一二三條 祭奠時主喪者為主祭其餘與祭者按序面柩整列行相當敬禮如死者為准尉以下時同連官兵應行全體之祭奠

第三章 儀仗兵及送葬隊

第一二四條 出殯時儀仗兵應先至喪家或病院或督門外整列俟棺柩運出時即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時即於奏號音後分列柩之前後沿途護送如儀仗兵為一排以下時應在柩前行進護送路程不得逾半日以上

第一二五條 儀仗兵行進之步度應準柩行之速度士兵一律將槍背於右肩槍口向下右手握於槍之護木

第一二六條 儀仗兵護送至葬地時面柩整列對死者行相當之敬禮如死者為士兵時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可逕赴葬地待柩到行禮

第一二七條 儀仗兵之人數按死者階級派遣之如附表所定

第一二八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之高級軍官及軍隊團長或獨立營長以上出殯時除照附表規定派遣儀仗兵外其死者之直屬部隊應整列於棺柩經路

陸軍儀節附表(一)

階級	分	隨	息	隊	隨	息	衛	兵	儀	隊	禮	砲

之一側由死者次級之軍官或臨時指派之軍官指揮送葬

第一二九條 送葬軍隊均攜帶武器一律徒步先至經路一側俟棺柩過時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時則於棺柩經過奏號後即行回營

第四章 弔砲或弔槍

第一三〇條 弔砲或弔槍僅現役將官之葬儀用之其發數如左

一 特任將官十七發
二 中將師長及相當官十五發
第一三一條 弔砲限於衛戍地及駐紮地有野戰砲兵時始得行之如無砲兵得省略之

第一三二條 弔砲由主喪委員指定施放地點並先行佈告葬地住民知悉待棺柩到達地點時每隔一分至二分鐘用空彈發射之

第一三三條 弔槍於棺柩到達葬地祭畢施行齊放每隔一分鐘用空彈發射如儀仗兵有兩連以上時僅由一連發射之其次數如左

一 將官三次
二 校官二次
三 尉官一次

第五章 喪章

第一三四條 喪章以黑布為之

第一三五條 凡殯葬行列中之儀仗兵與送葬者之左袖以及軍刀樂器均綴喪章如步騎兵團長死亡時自死亡之日起至殯葬之日止均於軍旗上端綴以喪章式如附圖一

第一三六條 喪章按左列之規定行之

一 旗幟之喪章用幅三寸長四尺之黑布附於旗竿之上端

二 軍號之喪章用幅三寸長二尺之黑布綴於號之前後端

三 樂器之喪章用寬四寸長相當為度之黑布綴於鼓之周圍

四 軍刀之喪章用黑紗捲於刀柄之上半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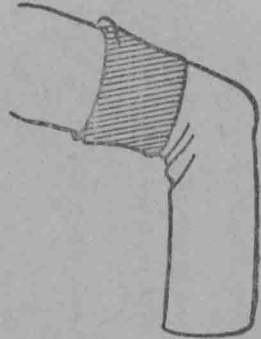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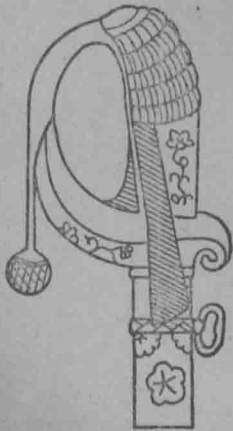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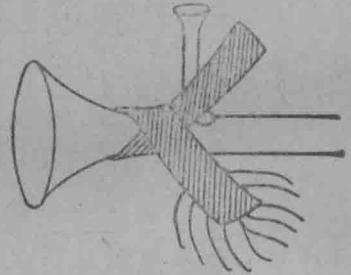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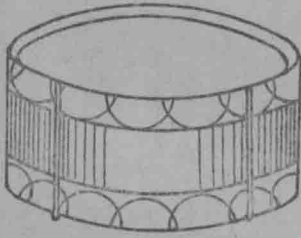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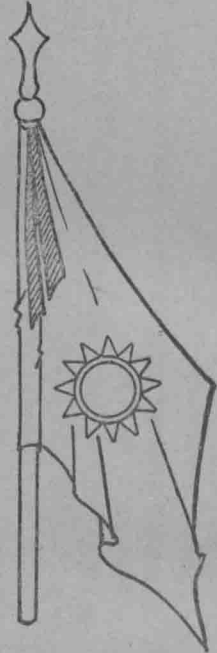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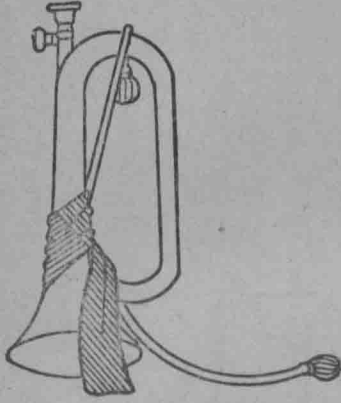
五 左臂之喪章用寬三寸長相當為度之黑紗圍於左手之上臂

第一三七條 凡將官或相當官或獨立部隊長及相當官死亡時由其死亡日起其所屬官佐應按死者之階級將官七日校官五日尉官三日綴佩喪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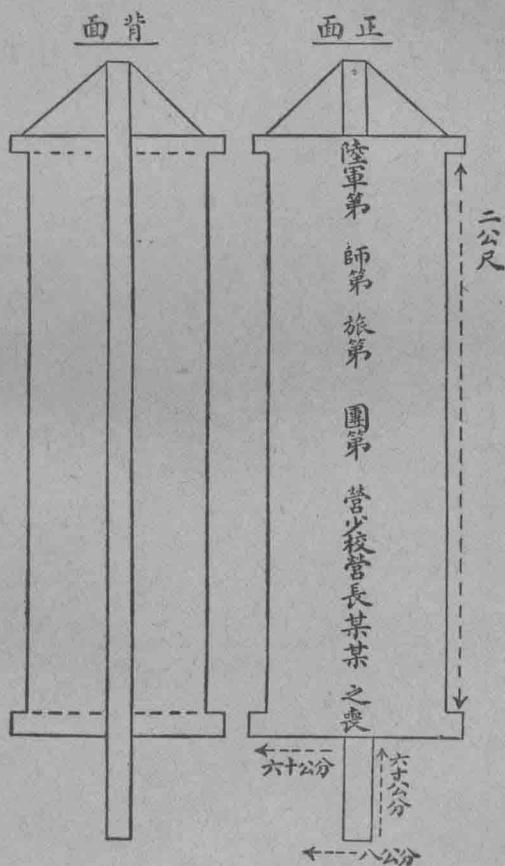
第一三八條 出殯時應將死者部隊番號官職姓名書於銘旌之上以一人舉舉在柩前引導之如附圖二

第一三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禮節條例 喪章附圖第一



銘 旌 附 圖 第 二



一 銘旌長二公尺寬六十公分以白布製之黑字書死者部隊番號官階姓名於其上不帶部隊者僅書官階姓名其上下兩端各縫一套用竹套進背面正中另用竹竿一根繫以繩以便舉

二 軍士以下之銘旌長減二十公分寬減十公分爲度

●海軍禮節條例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府公布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十日修 正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凡海軍軍人軍艦軍隊之敬禮禮儀旗章之儀節及海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軍官軍佐及其同等官並軍士士兵兵卒

稱軍官者指海軍軍學校畢業見習期滿之航海輪機軍官

稱軍佐者指軍醫軍需造械造艦海軍航空航務並軍士長副軍士長

稱同等官者指文官軍法官及管理無線電者

稱資深官者指官階較高或官階相同而受任較先者

稱上官者指官職在上者

稱軍士者指上士中士下士

稱士兵者指一等兵二等兵三等兵

稱兵卒者指下級兵役或練兵

第三條 本條例所規定對於外賓之禮節僅限於公

式時行之本國文武官往來於軍艦者亦同

第二編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四條 軍人對於上官應行敬禮上官應即答禮同級者相遇應互相行禮 第五條 凡敬禮以受禮者之制服為準惟對於素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制服均應行禮 第六條 不同級之軍人二人以上同行於應行答禮時僅由最高級者行之

第七條 軍人聞奏國樂無論何時何地均應立正表示敬意樂止復舊

第八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之敬禮除有特別規定外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行敬禮時應奏該國國樂 第九條 外國皇族以其文武官之資格相接見時僅按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

第一〇條 對於陸軍軍人軍隊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海軍軍人軍隊同對於外國陸海軍軍人軍隊及文官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本國陸海軍軍人軍隊及文官同

第一一條 工作及操練時除別有規定外不行敬禮

第一二條 凡敬禮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時酌定之但應隨時報明海軍部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一三條 室內之敬禮應先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鞠躬以右手執帽簷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如有佩刀脫其上鉤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第一四條 軍人入室時應先於門外脫帽但士兵攜槍時不在此限

第一五條 軍人入室時應先叩門俟得應許始得入內

第一六條 軍人入上官室內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如上官為二人或二人以上應先向上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同

第一七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挾帽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一八條 軍人在室內受上官命令訓示或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一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

第二〇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者均應起立入室時同

第二一條 下級者入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第二二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室中最先見者應呼立正在室者均起立

第二三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對於士兵之敬禮應注目答禮如戴帽時舉手答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二四條 室外之敬禮分舉手脫帽二種 一舉手 立正向受禮者注目舉右手手指合併伸直將食指按帽簷之右側如有佩刀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二脫帽 右手執帽簷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

第二五條 軍人對於軍隊之敬禮或答禮僅向其隊長行之

第二六條 軍人在室外受領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舉手禮然後進至席前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二七條 軍人在室外受上官命令訓示或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二八條 軍人乘車馬遇上官時得就車馬上行敬禮

第二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為導引時不在此限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禮節條例 第一編總則 第二編敬禮 第一章通則 第二章軍人之敬禮

七 行政

(三)軍政

●海軍禮節條例

第二編 敬禮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三章 軍艦之敬禮

第三〇條 軍人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時應向靈柩行敬禮

第三一條 軍人到艦上舢舨時應徐行從上官之後離艦下舢舨時應疾行居上官之先

第三二條 在艦軍人至輪而後部時應向海軍旗行舉手禮

第三三條 士兵受司令或艦長之檢閱時應聽上官之號令行脫帽禮但在輪面應行舉手禮

第三四條 士兵應司令或艦長呼點到該長官之前時應行脫帽禮但在輪面應行舉手禮

第三五條 士兵有過犯受上官之審訊時應行脫帽禮

第三六條 士兵在輪面經過官佐前或官佐自其前經過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七條 士兵在輪面見有官佐乘舢舨或小汽艇經過本艦近旁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八條 士兵攜槍時之敬禮行進中應注目停止中應立正

第三九條 士兵兩手持物或肩荷物件不能行舉手禮時僅向受禮者注目

第四〇條 兵卒行經衛兵前應向衛兵行舉手禮攜槍時僅注目

第三章 軍艦之敬禮
第四一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應奏國樂或吹號在輪面之軍人除攜槍者應行舉槍禮外其餘均應向旗立正行舉手禮

第四二條 凡船舶燈塔礮臺或他處對軍艦下旗行禮時軍艦應如式答禮

第四三條 凡軍艦與外國軍艦商船相遇應俟彼方

先下旗行禮始行答禮但彼此得同下旗
第四四條 外國軍艦對於中國軍艦如有衛兵站隊行舉槍禮或奏中國國樂致敬時中國軍艦應行相當之答禮如中國軍艦應先行禮者依式行之

第四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六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

四 士兵全體站舷聽副長之號令歡呼中華民國萬歲三次

第四六條 陸海空軍軍事最高長官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四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

四 士兵序列於輪面前部

第四七條 海軍部長次長及特派將官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四八條 海軍司令出入旗艦時參謀長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四九條 輪機將官或其同等官蒞軍艦時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

第五〇條 上校之參謀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參謀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輪面前部

第五一條 艦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副長參謀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輪面前部

第五二條 參謀長出入本艦時副長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三條 艦長出入本艦時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四條 軍官代表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旛任訪候之職務者於其進出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如外國軍官來訪候時副長亦應送迎於舷門

第五五條 校官或其同等官出入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六條 尉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副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七條 他艦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旛來艦時本艦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外國艦長來艦時其

敬禮同備中校以上艦長應加衛兵半隊行舉槍禮
 第五八條 他艦校尉官或其同等官來艦時當值官
 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九條 國民政府委員五院院長各部部長參謀
 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全權大使全權公
 使代辦代辦使事來艦時其敬禮依照第四十七條
 之規定

第六〇條 駐外領事來艦時其敬禮依照第五十七
 條之規定但僅限於該領事所駐之境內
 第六一條 簡任文官來艦時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
 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六二條 薦任文官來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
 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六三條 軍艦經過旗艦近旁時衛兵站隊行舉槍
 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在輪面之人員均須立正
 如旗艦與旗艦相遇由資淺者首先行禮

第六四條 懸掛將旗之舢舨或小汽舢經過軍艦近
 旁時軍艦依照前條之規定行禮如該艦為旗艦並
 資格較深者不在此限

第六五條 軍艦與軍艦相遇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

舢舨及小汽艇敬禮附表

行禮者	受禮者	用藥時
海軍將官	國民政府主席	立獎軍官及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海軍將官	陸海空軍軍事最高長官	平獎軍官及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軍士	同	立獎軍官及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海軍中上校	長海軍部部長次長海軍司令官	平獎軍官及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少校及管艇軍士	同	立獎軍官及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海軍中校	上海軍上校	軍官及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少校及管艇軍士	同	平獎軍官及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同	上海軍中校	軍官及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同	同	平獎軍官及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同	上海軍少校	軍官及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同	同	平獎軍官及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同	尉官以下之軍官	軍官及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同	上管艇軍士	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吹立正號槍而人員均應立正
 第六六條 對於懸海軍部部長或次長旗之艦艇其敬
 禮依照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七條 第五十四條規定訪候之職務其規則由
 海軍部另定之
 第六八條 海軍所屬船之敬禮除有特別規定外
 依照本條例行之

第四章 舢舨及小汽艇之敬禮
 第六九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時之敬禮依下列附
 表所定

一 附表所列各種敬禮除舉手及注目應於經過
 受禮者之近旁時舉行外其餘均於相距約二十
 碼之處舉行惟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於相距約
 四十碼之處舉行禮畢復舊

二 舢舨張有天窗時本表所列立獎之敬禮得以
 平獎代之艇上人員無庸起立

三 附表所列就位注目之敬禮指揮官或管艇軍
 士應向左或向右看之令俟至適宜之處再發向
 前看之令

四 舢舨拖帶他艇或被他艇拖帶或滿載貨物時

無庸停止行號
 五 對於薦任以上文官依本條例有受禮職之資
 格者應比較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若無受禮職
 之資格者則除行舉手禮外附表所列各種敬禮
 不適用之

六 凡輪機官或其同等官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
 敬禮與航海軍官同
 七 對於下級者之答禮僅由最上級者行之
 八 舢舨參列喪禮時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外不
 行敬禮

九 凡遇裝載商任以上文武官員靈柩之舢舨時
 雙獎舢舨應立獎小汽艇及單獎舢舨亦應參照
 附表之規定行相當之敬禮

第七〇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附近水上之舢舨或
 小汽艇應立獎或停輪用帆時放鬆主帆脚索

第七一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者受禮職時該舢舨
 或小汽艇應停止行號但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
 軍事最高長官所坐之舢舨或小汽艇不在此限

該隊隊長應用指揮杖行禮其式與檢刀同但當奏樂中僅由隊長行禮

第六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八六條 衛兵對於官佐應行持槍禮對於軍士之敬禮或兵卒之答禮持槍立正

一 持步槍時以持槍立正姿勢同時將左小臂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略併微出加護槍之上端

二 持馬槍或手提機關槍時左手應取之姿勢與持步槍同但手掌無庸護槍之上端

第八七條 官佐經過衛兵之前約距六步處該衛兵即應行敬禮俟經過約距六步處復舊

第八八條 軍隊經過衛兵之前衛兵持槍立正如隊長階級在准尉以上者向隊長行持槍禮

第八九條 准尉以上之葬儀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行持槍禮

第九〇條 軍士葬儀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行持槍立正

第九一條 衛兵對於簡任以上文官應行持槍禮對於薦任文官持槍立正

第七章 國慶日紀念日之敬禮

第九二條 國慶日紀念日艦上人員於午前九時依左列各款舉行敬禮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序列後望臺其他官佐序列船面後部齊向國旗立正行舉手禮

二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

三 士兵序列船面立正聽副長之令歡呼中華民國萬歲三次

第九三條 練習學校及海軍所屬各官署局所依照

前條之規定擇適宜之處舉行敬禮

第三編 禮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九四條 軍艦放禮砲時如該處駐有海軍資深官應先經其認可但對於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軍事最高長官或該資深官實施放禮砲時不在此限

第九五條 施放禮砲之期限務在與受禮者相遇後二十四小時內行之如在此時間內不能施行應向受禮者說明理由

第九六條 凡軍艦對於來艦或離艦者施放禮砲應俟其登艦後或俟其離艦至適宜之距離時方可施放

第九七條 當應受禮砲者之上位旗章已經懸掛時對於下位之旗章不放置禮砲但外國文武官懸其旗章來訪者不在此限

第九八條 應懸旗旗之文武官不懸時不放置禮砲

第九九條 文武官兼有數職均在應受禮砲之列者應按其最高之職施放禮砲

第一〇〇條 應放禮砲之海岸砲臺及軍艦依左列之規定

一 指定放禮砲之海岸砲臺

二 備有三磅子彈或六磅子彈或十二磅子彈之快砲二尊以上之軍艦

第一〇一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應放禮砲而該軍艦不適合於第一百條之規定者應將不能放禮砲之理由向應受禮者說明但有時為尊重國交起見亦得從權施放

第一〇二條 軍艦砲臺一齊施放禮砲時各艦及砲臺與海軍資深官所在之軍艦之第二發同時施放

第一〇三條 日出前及日沒後不施放禮砲停泊中之軍艦於其海軍旗懸掛前及降下後亦同如日沒後有應放禮砲情事於次日日施行之但特例雖在日出前日沒後如能識別受禮砲者之旗章時不在此限

第一〇四條 有受禮砲資格之文武官得辭其禮砲

第一〇五條 與外國交換禮砲如彼此有厚薄之差異認爲外交上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隨機處理但以不損中國尊嚴爲準事後應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第一〇六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施放禮砲應以中國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爲限

第二章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節

第一〇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禮二十一發

第一〇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港灣於相當距離時該處所有軍艦砲臺均應依照前條規定施放禮砲

第一〇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該艦應放禮砲其他所在各軍艦應與該艦一齊施放離艦時同

第一一〇條 軍艦航行時如遇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艦船或到懸有國民政府主席旗之地方應放禮砲

第一一一條 砲臺見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艦船經過該處時應放禮砲

第一一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如在境內停駐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禮砲僅於主席初到與最後離去時各施放一次但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禮砲不在此限

第一一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旗懸於某地時該地除

七 行政 (三) 軍政

● 海軍禮節條例

第二編 禮節 第三編 禮節

第五章 軍隊之敬禮

第六章 衛兵之敬禮

第七章 國慶紀念日之敬禮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禮節條例 第三編 禮敬 第二章 禮敬 第四節 對於文武官之禮敬 第五節 對於外國元元首禮節 第六節 對於外國文武官之禮敬 第七節 對於外國國旗之禮節 第八節 對於外國國旗之禮節 第九節 對於外國國旗之禮節 一七一四

外國海軍對中國國旗放禮敬時應答敬外其餘各種禮敬均不施放

第一一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受禮時不答敬

第三章 慶典禮敬

第一一五條 國慶日軍艦及砲臺應於正午放禮敬

第二十一條 發如有一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所在海軍資深官應於前一日派遣軍官通知各國軍艦

如在外國港灣應通知該地地方官轉告各軍艦及各砲臺該地如駐有中國外交官應先通知該外交官由其轉達對於曾鳴禮砲致敬之各國軍艦及砲臺應於次日派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泊時應由該地地方長官派員施行前各項事宜

第四章 對於文武官之禮敬

第一一六條 對於文武官之禮敬依禮敬附表所定

第一一七條 對於司令之禮敬依左列各款所規定

一 新任司令如為所在海軍軍官中之資深官始懸其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應對之施放禮敬

二 海軍資深司令因進級換懸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應對之施放禮敬

三 新任司令始懸其旗章或因進級換懸旗章時所在海軍艦長中較為資深者應對之施放禮敬

四 司令與資深之司令相會時應對之施放禮敬艦長與司令相會時亦同

五 凡受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禮敬者應答以相當之敬數

第一一八條 司令免職於其解任時由部下之一艦施以官職相當之禮敬其平日常駐軍艦者於其離

艦時由所駐之艦施放禮敬
司令或任艦長之海軍上校因進級解任於其離艦或離署時由所駐之艦或部下之一艦施以新任官職相當之禮敬

第一一九條 司令變更旗號懸其旗章時不施放禮敬在職中暫撤旗章隨即懸掛者亦同

第一二〇條 中國領域內砲臺對於海軍將官之禮敬與軍艦同惟軍艦與砲臺無論何時不得交換禮敬

第五章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之禮敬

第一二一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除應懸該國海軍旗外其禮敬之發數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同

第六章 對於外國慶典之禮敬

第一二二條 對於各國慶典應施放禮敬者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中國港灣僅該國之慶典時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價值該國之慶典時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有他國軍艦同泊一處值該艦本國之慶典時

前項禮敬應俟對方正式通告後舉行但不得過二十一發

第七章 對於外國國旗之禮敬

第一二三條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其地有堡壘砲臺或該國軍艦確知其可答敬者應對於該國旗放禮敬二十一發但該國規定最多之敬數不及二十一發者依其敬數

第八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之禮敬

第一二四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

章相遇時如中國海軍資深官任職較彼為後者應依禮敬附表施以相當之禮敬但不在外國港灣應先與該國交換國旗禮敬後方得施放

第二二五條 中國軍艦同時與數國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中國海軍資深官對於他國較為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旗章由上位起依序施放禮敬如受禮敬者之官階均相等時應以最先在該地方者為始如在外國港灣不論官階之高下對於該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必先施放禮敬如同時遇一國二總司令或司令以上之旗章時僅對上位者施放禮敬

第一二六條 外國文武官至中國軍艦或砲臺訪視時查照在其本國軍艦或砲臺應受之禮敬敬數施以同數之禮敬但不得過十九發如其敬數較禮敬附表所列之相當官階減少時得從中國之例

外國全權大使公使至中國砲臺所在地或由砲臺所在地起程應由砲臺施以同數之禮敬

第一二七條 如外國軍艦砲臺對於中國文武官施以中國規定以外之禮敬時中國之軍艦砲臺對於該國與中國相當官階之文武官亦施以同數之禮敬

第九章 答敬

第一二八條 對於軍艦或砲臺施放之禮敬應否答敬規定如左

一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敬不答敬

二 對於中國文武官之禮敬除第三款外不答敬

三 對於司令旗章之禮敬如發自外國軍艦施以同數之答敬如發自中國軍艦依第一百一十七條之規定答敬

- 四 外國軍艦入中國港灣或有數國軍艦同時駛入各於其桅頂懸中國旗章施放禮砲時應由駐在港中國軍艦循次答以同數之禮砲無論何處砲臺不得答砲但答此禮砲者應由海軍資深官所駐之艦施行之
- 第一二九條 由中國軍艦或砲臺對於外國軍艦禮砲臺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施放之禮砲應否受答砲規定如左
- 一 對於元首皇儲之禮砲
- 二 文武官至中國軍艦或砲臺訪候時所放之禮砲
- 三 慶賀大典之禮砲

禮砲附表

- 受答砲者
- 一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對於其國旗之禮砲
- 二 中國軍艦與外國之總司令或司令會於海上或港灣時對於其旗章之禮砲
- 第一三〇條 商船或官用船舶對於將官旗或軍艦施放禮砲時應以禮砲答之其砲數一艘五發二艘以上七發
- 第十章 施放禮砲或答砲時旗章之懸掛法
- 第一三一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或砲臺交換禮砲時或對於外國軍艦砲臺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及其慶典施放禮砲時依左列之規定懸掛其旗章
- 一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施放禮砲時依照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 二 在中國或外國港灣值外國慶典施放禮砲時應以該國軍艦懸其海軍旗於主桅頂為準
- 三 到外國港灣對於該國國旗施放禮砲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主桅頂外國軍艦對於中國國旗施放禮砲中國軍艦答砲時亦同
- 四 對於外國海軍軍官施放禮砲或答砲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 五 如遇外國文武官訪候應施放禮砲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 第一三二條 對於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长陸軍軍官外交官或領事官施放禮砲時應將國旗懸於前桅頂

階級	禮砲數	在區域時		軍艦施		在區域時		其他各處	
		區	域	期	限	區	域	期	限
國民政府主席	二十一發	無限制	於其登艦及離艦時	無限制	中華民國領域內	於其到時及去時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陸海空軍軍最高長官	十九發	同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來乘軍艦於其最初登艦及最後離艦時	同	同	於其離去該地方時	同	同	同
國民政府委員	十七發	同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如特命帶隊加二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軍事參議院長	十五發	同	訪候或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如特命帶隊加二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參謀總長	十五發	同	訪候或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如特命帶隊加二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海軍部長	十五發	同	訪候或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如特命帶隊加二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海軍次長	十五發	同	訪候或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如特命帶隊加二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艦中海軍少軍長校上	海軍代將	海軍少將	海軍中將	海軍上將	領事	總領事	代辦使事	代辦	全權公使	全權大使
七發	十一發	十三發	十五發	十七發	七發	十一發	十三發	十五發	十七發	十九發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限制	同前	港限於所駐國內	同前	同前	領域限於所駐國內	同前
答本軍長官受上中少校艦長禮節時應	同前	同前	同前	本條例第一百十七條規定之時際及訪候軍艦或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	如同代理總領事加二發前	同前	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	同前	其任如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如乘軍艦赴其離去所駐國登艦時	軍如乘軍艦赴任於其最後上陸時如乘軍艦歸國於離去所駐國登艦時
	同前	同前	同前	禮艦同相期級月外定百除 艦僅日當限之一國之一本 一訪之內時次內時十條 艦候禮亦雖但十際七例 施數艦施在其二外條第 放軍若放此進個海規一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放軍如十二 禮艦同個月 艦僅日訪月 一艦一訪一 施數次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城中華 內國民 國領						
	同前	同前	同前	初到陸 臺任上 時訪官 候署						
	同前	同前	同前	禮施此進月規 放期級一定 相限時次十 當內雖但二 禮亦在其個						

第四編 旗章

第一章 通則

第一三三條 海軍旗章分左列二種

- 一 甲種旗章
- 二 乙種旗章

第一三四條 甲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 一 海軍旗
- 二 艦首旗
- 三 當值旗
- 四 運送船旗
- 五 工作船旗
- 六 紅十字旗

第一三五條 乙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 一 國民政府主席旗
- 二 海軍部長旗
- 三 海軍次長旗
- 四 海軍上將旗
- 五 海軍中將旗
- 六 海軍少將旗
- 七 海軍代將旗
- 八 海軍隊長旗
- 九 長旒

第一三六條 海軍旗章之制式另圖規定

第一三七條 軍艦或魚雷艇應懸海軍旗於後部旗桿

經營學校或海軍各機關所屬之船舶為海軍軍人所指揮者應依前項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三八條 軍艦停泊中應於上午八時懸海軍旗

至日沒時降下

第一三九條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海軍旗接近本艦或出港入港及施放禮砲時雖在上午八時以前日沒以後如能辨識其旗章應懸海軍旗

第一四〇條 依前條之規定懸掛海軍旗如在上午八時以前者應於七時五十五分將海軍旗暫時降下至八時再行懸掛如在日沒以後者於日沒時將海軍旗先行照常降下隨即懸掛

第一四一條 軍艦在海洋航行不懸海軍旗但能望見陸岸或通過礮臺之近旁時應依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四二條 軍艦當出港入港時雖在上午八時以前日沒以後應依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四三條 軍艦當夜間入港或出港時應懸白燈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於後部縱帆杆或其他易見之處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前項白燈出入時本艦應懸同一之燈

第一四四條 舢舨或小汽艇在離本艦至歸還之間內應懸海軍旗依照本艦懸掛降下之時刻但在本國境內除左列各款規定外無庸懸掛

一 關於儀式敬禮時

二 與外國艦船交接時

三 至外國艦船訪候雖在第一百三十八條所規定之時限外其往返時

第一四五條 軍艦停泊中應懸艦首旗於艦首之旗桿其懸掛降下之時刻依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四六條 軍艦懸掛半旗應依本條例第五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一四七條 軍艦停泊中由艦首經過各桅頂以至艦尾列懸旗旒並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為全艦飾

僅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為艦飾但對於外國大典行全艦飾時應懸該國海軍旗於主桅頂

第一四八條 行全艦飾時各桅頂懸海軍旗及外國旗章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或其慶典應懸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二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懸海軍部長旗次長旗或將官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但為外國慶典行全艦飾及艦飾時應同時懸該國海軍旗

三 在單桅之軍艦當國民政府主席旗懸掛時其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或其慶典應懸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四 在單桅之軍艦應懸海軍部長旗次長旗或將官旗時應同時懸海軍旗於桅頂對於外國慶典並應同時懸外國旗章

第一四九條 本艦行全艦飾時其在水上之舢舨及小汽艇均應懸海軍旗

第一五〇條 對於左列各款軍艦應行全艦飾如值疾風暴雨得以艦飾代之或全行省略

一 國慶日

二 總理誕辰紀念日

三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施放禮砲之日

四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施放禮砲之日

第一五一條 前條所列之慶典如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在海軍資深官應於前一日遣部下軍官通告各外國海軍資深官如中國軍艦在

七 行政

(三)軍政

●海軍禮節條例

第四編 旗章 第一章 通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禮節條例 第四編 旗章 第一章 通則

外國港灣時應通知其所在地方官廳如該地駐有中國外交官者應先通知該外交官轉行此項手續對於曾致敬意之外國軍艦及徽臺應於次日派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泊時應由該地地方長官派員施行前各項事宜

第一五二條 對於外國慶典應行全艦飾時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中國各港灣時值該國之慶典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值該國之慶典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與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值該艦本國之慶典

上列三款應俟對方正式通告後舉行全艦飾但當中國軍艦入港之際適遇外國慶典見其軍艦均行全艦飾時雖未接有通告亦得直行全艦飾

第一五三條 全艦飾之懸掛及降下時刻與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同但因外國慶典行全艦飾時其懸掛及降下之時刻應依照該國軍艦所定

第一五四條 軍艦行全艦飾當起錨時應即降下改行艦飾

第一五五條 兩艘以上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有海軍旗艦首旗及全艦飾懸降時刻當以資深官所在之軍艦為準

第一五六條 兩艘以上同泊一處時應依所在海軍資深官之規定於其一艦之橫桿端懸當值旗

第一五七條 供軍用之運輸等船舶應懸送送旗於主桅頂但船長為海軍軍官得不懸掛

第一五八條 供軍用之工作船應懸工作旗於主桅

頂

第一五九條 戰時或值事變之際海軍病院之旗桿或病院船之主桅頂應懸紅十字旗運送海軍病院或病院船之治療材料及附屬品物之舟車等均得懸紅十字旗

第一六〇條 國民政府主席派軍艦或司令部時應懸主席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桿乘舢舨時懸於舢舨之首

第一六一條 甲種旗章不得與國民政府主席旗同時懸於一桅頂但遇外國大典行全艦飾或艦飾時不在此限

第一六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所乘之軍艦由日沒至日出應懸白燈五盞於主桅檣之後部中央一盞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一六三條 對於外國元首適用第一百六十條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懸該國海軍旗及白燈

第一六四條 對於外國皇儲適用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懸該國海軍旗由日沒至日出懸白燈四盞於主桅檣後部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一六五條 海軍部長乘軍艦或至司令部時應懸部長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桿乘舢舨時懸於舢舨之首

第一六六條 海軍次長乘軍艦或至司令部時應懸次長旗於前桅頂或司令旗桿

第一六七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應依下列各款分別懸旗

一 上將 懸上將旗於主桅頂

二 中將 懸中將旗於前桅頂

三 少將 懸少將旗於後桅頂

四 代將 懸代將旗於後桅頂

五 海軍司令陸上時得懸其旗章於駐在港之一艦或其司令旗桿

六 海軍將官乘舢舨時應懸相當之旗於舢舨之首

第一六八條 魚雷艇及小汽艇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懸乙種各旗章

第一六九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由日沒至日出應依下列各款分別懸白燈於主桅檣之後部

一 上將 中央一盞左右各一盞

二 中將 左右各一盞

三 少將 中央一盞

四 代將與少將同

第一七〇條 二艘以上之軍艦同在一處無司令在該處時資深艦長應懸隊旗於主桅橫桿

第一七一條 長旋為有全艦指揮權之軍官旗應懸於主桅頂

雖非軍艦之船舶如其船長為現任海軍軍官應依前項之規定懸長旋於主桅頂艦長因公乘舢舨或小汽艇至外國經訪候時於其往返均懸長旋於舢舨或小汽艇之首

第一七二條 一艦或一公署僅懸乙種旗章一面如有懸懸旗章之官員二人以上同在一艦或一公署時僅懸上位之旗章但海軍部長或次長旗可與將官旗同時懸掛隊長旗與長旋亦得同時懸掛

外國元首皇儲或其他官員之旗章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一七三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及

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之白燈不得同時在一艦懸掛二種以上應懸最多數之一種懸掛之

第一七四條 以上各條所規定之旗章在二桅艦船懸懸於後頂桅者得懸於前桅頂在單桅艦船得懸於一桅頂

第一七五條 同一桅頂懸二面以上之旗章者得同時並懸

第一七六條 凡施放禮砲懸掛旗章時應先將旗章捲疊升至桅頂與禮砲同時展發

第一七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外國元首皇儲或本國外國高級文武官蒞軍艦應懸掛相當旗章時當其來艦視其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旗章降下本艦即將其旗章懸掛當其離艦視其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旗章懸掛本艦即將其旗章降下

第一七八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懸掛該國旗章應以中國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為限

第一七九條 旗章之懸掛與降下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或外交上彼此生厚薄之差認為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置但以不損中國之尊嚴為斷事後應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第五編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一八〇條 現役海軍軍人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海軍軍人其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但死者或在犯法受刑中不在此限

第一八一條 凡喪禮以死者之長官為主喪

第一八二條 准尉以上之喪禮其主喪應於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中指定一人或數人為喪禮幹事

如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第一八三條 喪禮幹事受主喪之指揮掌一切喪禮事宜

第一八四條 葬分水葬陸葬二種但水葬限於不能陸葬時行之

第一八五條 喪禮分左列五種

一 半旗

二 發引砲或發引槍

三 衛隊

四 葬砲或葬槍

五 喪章

第二章 半旗

第一八六條 當軍艦應懸海軍旗艦首旗時將各該旗半下為半旗

如死者為司令或艦長應同時將其旗半下

第一八七條 半旗應依本編第一表之規定自得計時或死者殮時起行之

第一八八條 本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港得外國軍艦照會應懸半旗致吊時即以相當時間舉行半旗

第一八九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當日懸半旗至日沒止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或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某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一九〇條 水葬者應於葬時行半旗禮

第三章 發引砲或發引槍

第一九一條 發引砲每發應隔一分鐘至五分鐘其

發數依本條例第三編禮砲附表之規定

第一九二條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或同泊港中之一艦施放發引

砲如該處有可放禮砲砲臺其柩抵岸時該砲臺亦應施放

第一九三條 陸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遷出喪家時由喪禮所在地港中停泊軍艦之一施放發引

砲如該處有可放禮砲砲臺該砲臺亦應施放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出發地如在陸上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一九四條 艦長之喪禮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施放發引砲

第一九五條 軍艦遇左列各官喪禮應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砲如一港內泊有軍艦數艘僅一體行之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或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某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一九六條 發引槍每發應隔一分鐘至五分鐘由喪禮本艦之衛隊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為限

准尉以上之喪禮無受發引砲資格者在海上於其柩由本艦移往陸上時在陸上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槍

第四章 衛隊

第一九七條 衛隊於出殯時分列柩之前後掌道中

衛護之事但其護送路程不得逾一日以上

第一九八條 衛隊之人數依本編第二表之規定如人數不足臨時得由主喪者酌定

第二表 衛隊

考	備	兵	軍	准	上尉	少尉	上中尉	少將	中將	上	等
應受葬職各官長之喪禮如在陸上出殯其衛隊中應附以破隊	衛隊應以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充指揮官如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尉官以上之喪禮其衛隊中應附以軍樂隊	八	士十	官二	尉一	尉二	校一	校二	將一	將二	級衛
		人	人	人	排	排	連	連	營	營	隊
											人
											數

●陸軍服制研究委員會簡章 民國二十年七月軍政部

布公

第一條 軍政部為劃一陸軍服制特設本委員會研究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並以陸軍署軍務司司長為委員長軍需署儲備司司長為副委員長

總司令部一員 副司令部一員 參謀本部一員 訓練總監部一員 軍事參議院一員 國民政府參軍處一員 軍政部參事一員 中央軍官學校一員 航空署副署長 軍需學校被服經理教官 軍需署儲備司長 陸軍署軍務司長

前項委員屬於軍政部者由軍政部長委派屬於其他各機關者由軍政部函請各主管長官指派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國民政府軍需顧問及陸軍署軍務司軍事科長軍需署儲備司被服科長材料科長均得列席以備諮詢

第四條 本委員會定於每星期四下午二時在軍政部會議室開會如遇重要事項得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委員三分之二出席為法定人數遇不足時改為談話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表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委員長

第八條 本委員會表決各件於會議案討論完竣時由軍政部長核轉施行

第九條 本委員會文書事務由陸軍署軍務司派員擔任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於研究事項辦理完竣時呈請撤銷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奉部長核准後施行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附圖略) 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八年九月七日

第一條 凡陸軍官長士兵軍常服軍禮服概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均用深灰色其質料用國產棉織品或毛織品官兵一律

第三條 軍常服式樣(軍帽軍衣軍褲外套雨衣裹腿皮鞋馬靴護耳等)如附圖一之規定

第四條 軍禮服與軍常服式樣同但用長褲(騎兵官長仍着馬褲穿皮鞋)穿皮鞋東武裝帶佩刀應乘馬者帶馬刺尉官以上須帶灰色手套(刀如附圖二)

第五條 官長於舉行典禮時著軍禮服 領章用長四公分五公釐寬一公分八公釐長方形兩枚綴於反領前面以示兵種階級等其正面質料將校尉均用國產絲織品士兵概用國產棉毛織品左端表示等級右端表示團隊號及特種符號其區別如左

兵種 步紅色騎黃色砲藍色工及交通兵白色輜重兵黑色軍樂杏黃色憲兵淺紅色軍需紫色軍法灰色軍醫獸醫深綠色測量土紅色將官以上不分兵科 軍事學校軍事機關職員則從本人兵科之顏色

為地(如附圖三) 階級 將官全金不分兵科(但軍需軍醫軍法獸醫等則鑲本科顏色)二公釐寬之邊)校尉官概以本科顏色為地校官用寬二公釐金綫二條尉官用寬二公釐金綫一條四邊均各鑲寬二公釐之金綫一道士兵各以本兵科顏色之布為地軍士於領章左右兩面中間各綴橫藍綫一道均不鑲邊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綫所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綫三顆第二級綫二顆第三級綫一顆准尉不綴星(如附圖四)

除號 各隊號概用阿刺伯數字表示以師為單位(獨立旅團則於阿刺伯數字之右加一旅字或團字)特種符號(如附圖五)

第六條 乘馬官長士兵應穿馬褲着馬靴(帶馬刺)其緊裹腿穿皮鞋或布鞋或着軍常服穿皮鞋或布鞋均為正規服裝

第七條 官長東武裝帶不佩刀士兵東皮帶(如附圖六)

第八條 高等副官識別帶用全黃色線製之值日官值日帶用全紅色綫製之(如附圖七)

第九條 軍屬服裝另詳附則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一 凡政治工作人員秘書書記司書及其他職員未受軍事訓練非軍事學校出身者均為軍屬

二 軍屬服裝依照中山裝式樣用國產灰色棉織或毛織品製之冬戴呢質便帽夏戴草帽(如附圖八)着皮鞋或布鞋不東武裝帶

圖八) 着皮鞋或布鞋不東武裝帶

三 軍屬服裝不用領章另製長四分寬二分級章佩於左胸上級用紅色中級用藍色初級用白色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純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級三顆第二級級二顆第三級級一顆准尉不綴星並佩帶所屬機關證章以資識別(如附圖九)

補充辦法

一 中央軍事各機關除參謀訂有特種符號外其他概不另訂符號即以各機關證章為識別惟領章則用對稱

二 各部會學校醫院監獄等機關之勤務士兵除領章外另訂臂章以資識別(如附圖)

三 現役職員概着軍服惟祕書書記司書則着軍屬服裝此外如政治工作及技術人員非陸軍出身者亦着軍屬服裝

四 首都衛戍司令部之士兵於領章上加一戊字符號其大小地位與特種符號同

五 各軍事學校之學員學生不用領章於右領上綴以本兵科顏色銅製邊之立體三角星一顆左領上綴一銅質製之員(生)字樣以表示之

●海軍服裝條例 (附件略)民國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原公布日期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條 海軍服裝分左列七種

- 一 大禮服
- 二 禮服
- 三 公服
- 四 常服
- 五 晚禮服

六 晚公服

七 晚常服

第二條 大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 國慶日慶賀或宴會時

二 一月一日慶賀或宴會時

三 領受勳章或參列其典禮時

四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參列閱兵或校閱艦隊時

五 國家有大典時

第三條 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 迎送國民政府主席時

二 受任命後謁見國民政府主席或長官時

三 就職或卸職時

四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蒞軍港或部艦營院學校

五 訪候或答訪外國軍艦或其他重要文武官員

時

第四條 公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 國慶日或一月一日在部艦營院或學校時

二 公假日或艦營學校舉行檢點時

三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日間宴會時

四 謁見長官時

五 參列軍艦進水典禮或海軍學校證書授與典禮時

六 參列軍法會審時

七 除第三條第五款外訪候或答訪內外文武官員時

八 艦艇造成初懸海軍旗時或除籍下海軍旗時

九 參與海軍官佐葬儀時

第五條 對於外國總統君主應服之服裝與對於國

民政府主席同

第六條 除服大禮服禮服及公服時外均服常服

第七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依照第二條至第五條所規定應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均以常服代之

第八條 常服分黑色白色二種服黑色常服時官佐應用黑襪黑靴服白色常服時應用黑襪白淺靴惟士兵無論冬夏均用黑襪黑淺靴

第九條 黑色常服為夏季以外尋常所用之常服

第一〇條 白色常服為夏季所用之常服通常自六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但因地方氣候之寒熱所在查深官長得臨時指定之

第一一條 當盛夏時依照第二條至第五條所規定應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均以夏服代之

第一二條 在夏季服禮服公服或黑色常服時應着夏服褲但服禮服時應用黑靴

第一三條 服公服或黑色常服而用夏服褲時應戴夏服帽

第一四條 晚禮服之服用時如左

一 國慶日或一月一日晚間宴會時

二 隨從國民政府主席晚間宴會時

三 國家有大典晚間宴會時

第一五條 凡遇上級長官或不相隸屬之上級機關長官晚間宴會時均應服晚公服

第一六條 除服晚禮服或晚公服時通常晚間宴會均服晚常服

第一七條 夏季依照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所規定應服晚禮服晚公服或晚常服時均應服夏晚禮服夏晚公服或夏晚常服

第一八條 在海軍製造廠修理工廠採煤所或鍊煤

七 行政 (三)軍政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海軍服裝條例

製造所勤務之准尉以上官佐其服務中得服茶褐色之夏服

第一九條 服大禮服禮服公服或應服禮服公服而服夏服時應佩帶軍刀

第二〇條 在部艦營隊或學校服常服時不用佩刀但上岸或公出時雖服常服亦應佩刀

第二一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其刀帶締結上褂之外服常服夏服時締結上褂之內

第二二條 海軍將官海軍參謀官國民政府海軍參軍軍事參議院海軍軍事參議及駐外海軍武官均應繫參謀帶於左肩上副官繫副官帶於左肩但海軍將官僅於服大禮服時繫參謀帶

第二三條 入長官室時不得服外套或雨衣

第二四條 中士以下當操練或服各種勤務時應服操作服

第二五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時應用黑漆皮鞋履禮服或公服及常服時得用黑皮鞋當雨雪時得用黑皮長靴

第二六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禮服或公服時應用白色手套

第二七條 裏腿分黑黃二種准尉以上及海軍學生用黑皮裏腿上士以下用黃布裏腿

第二八條 受有勳章紀念章者服大禮服禮服公服及依照第十一條所規定代以夏服時均應如式佩帶

第二九條 服制服時不得將時錶鎖鑰露出於上褂之外

第三〇條 當航海中得不用夏服肩章

第三一條 在嚴寒地方服務者其外套之裏面得用獸皮但不得將獸毛露出外面

第三二條 本條例所規定如與外國交際上有不適時得由資深官長臨時指定之

第三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軍政部公布

●規定限制穿着軍服辦法 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軍政部公布

一 武職官員及士兵服裝應照修正服制條例切實奉行不得於規定外任意增減變更但有特別規定經陸海空軍總司令核准有案者可從其規定

二 凡祕書書記司書暨政治工作人員技術工作人員服裝均按修正服制條例補充辦法第三條辦理

三 退休武職官兵不准着用軍服

四 文職機關局所官吏及其隨從護衛人役一概不准着用軍服

●陸軍軍旗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奉 軍事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會修正通過於同年同月三十一日由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陸軍其旗幟悉遵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凡陸軍各機關及各部隊除國慶及紀念日懸掛國旗及黨旗外平日應樹立陸軍旗以資識別

第三條 陸軍旗式橫直按四與三之比例用紅布或綢為地內嵌面幅四分之一黨旗以為中心(如第一圖)

第四條 陸軍各軍師旅團營連之旗按陸軍旗或照附圖規定凡高敘司令部旗旗上懸黃色小三角旗中嵌紅色之軍(師)(旅)等字圍以下之旗則綴用紫紅色旗之旗地步兵用紅色騎兵用黃色炮兵用

藍色(但於中間面幅四分之一黨旗之周圍鑲以二分寬之白邊)工兵(交通)用白色通信兵用淺灰色輜重用黑色憲兵用淺紅色(如第二三四五六七圖)

第五條 各部隊旗幟除步兵團騎兵團由軍事委員會頒授外其餘均由各部隊之最高長官遵照規定式樣製發

第六條 特務教導機關槍步兵砲迫擊砲運輸部隊等之旗幟均用陸軍旗(運輸部隊旗為黑色)按階級照一般軍隊尺寸式樣製之惟各部隊旗之上端加懸白色小方旗中嵌紅色特(教)(機)(砲)(迫)(運)等字(如第八九十一二十三圖)

第七條 兵站及醫院衛生隊政治訓練處之旗幟用陸軍旗按階級照軍隊尺寸式樣製之兵站旗之上端加懸黑色小方旗中嵌紅色站字醫院旗及衛生隊旗之上端加懸綠色小方旗中嵌紅色十字符號政治訓練處旗之上端加懸一小黨旗(如第十四十五十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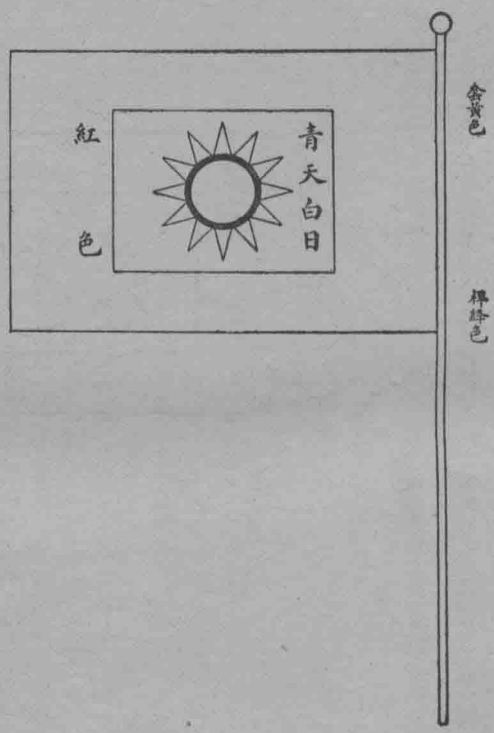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凡未規定之陸軍各部隊機關概參照陸軍旗按其性質照階級尺寸式樣製用但少校以上用綢製上尉以下用布製

第九條 凡戰時之識別旗其使用方法及式樣悉依照軍政部所規定之陸軍識別旗使用規則及旗式製法行之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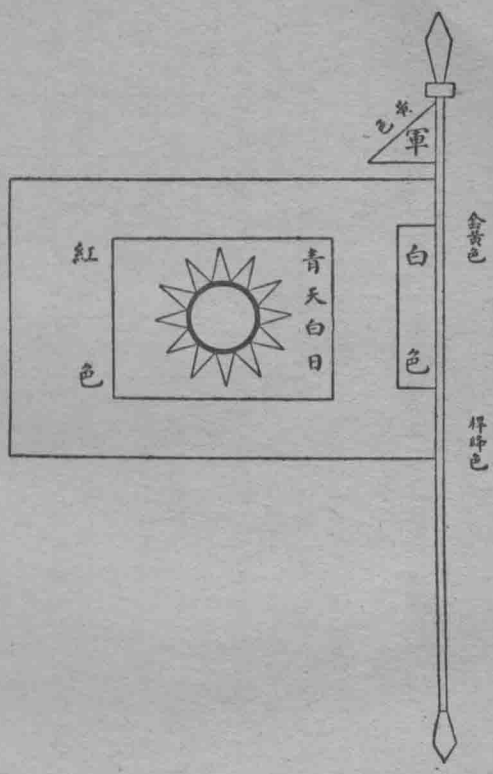
說明

陸軍旗以紅布(或綢)為地橫直按四與三之比例中嵌面幅四分之一黨旗桿套概與國旗同



第一圖

陸軍旗式



第 二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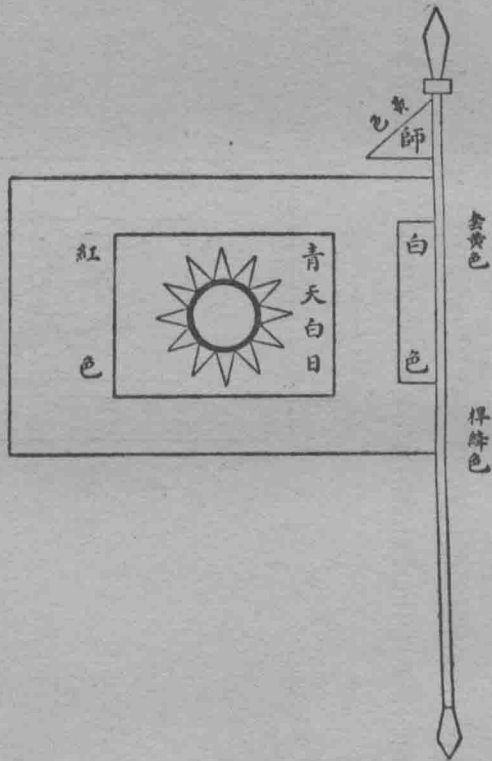
軍 旗 式

說 明

軍旗用陸軍旗以紅綢爲之橫長九公寸五公分直長七公寸二分分旗之上端加懸黃色二公寸二分等邊之三角旗中嵌紅軍字右方鑲白綢一幅寬九公分長五公寸八公分上下各距旗邊七公分中綴黑絨製成陸軍第某軍字樣旗桿長二公寸圍一公寸五公分塗綠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銅頂長一公寸七公分末用矛形白銅鐸長一公寸五公分

說明

師旗用陸軍旗以紅綢爲之橫長九公寸直長六公寸七分旗之上端加懸黃色二公寸一分等邊三角旗中嵌紅色師字右方鑲白綢一幅寬九公分長五公寸三分上下各距旗邊七公分中綴黑絨製成陸軍第某師字樣旗緣桿套用黃色桿長二公尺一公寸圍一公寸五分塗綠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銅頂長一公寸七分末用矛形白銅鉤長一公寸五分



第三圖

師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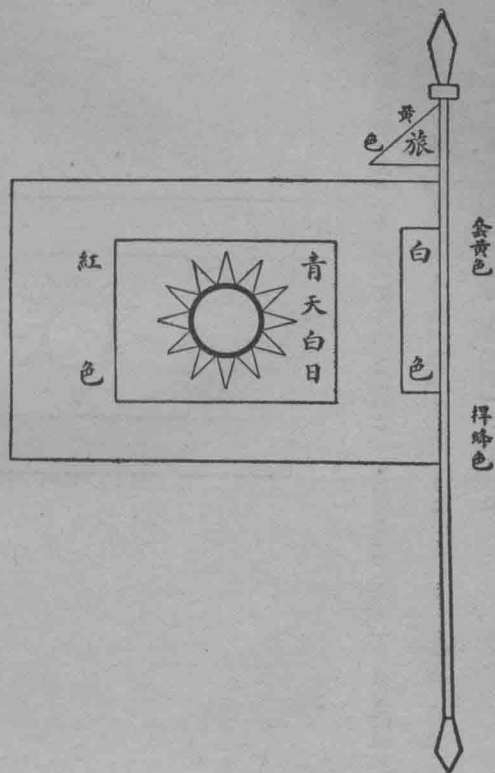


圖 四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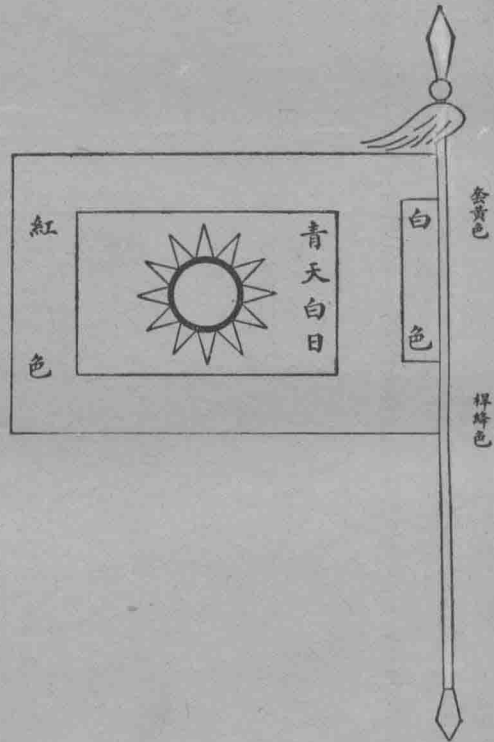
式 旗 旅

說 明

旅旗用陸軍旗以紅綢爲之橫長八公分五公分直長六公分四公分分旗之上端加飄黃色二公分等邊之三角旗中嵌紅旅字右方鑲白綢一幅寬九公分長五公分上下各距旗邊七公分中綴黑絨製成陸軍第某師步兵第某旅或陸軍某兵(獨立)第某旅字樣旗桿長二公尺一公分圖一公分五公分塗綠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銅頂長一公分七公分末用矛形白銅鐙長一公分五公分

說明

團旗用陸軍旗爲之橫長八公寸直長六公寸(緣邊綴一公寸五分長之黃色絲穗惟步(騎)團由上製發得綴絲穗其他概不用)右方鑲白綢一幅寬九公分長四公寸六公分上下各距旗邊七公分中綴黑絨製成陸軍某兵第某團字樣旗桿長二公尺圍一公寸五分塗綠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銅頂長一公寸七分注一公寸七分長之朱旌桿末用矛形白銅鑄長一公寸五分



第五圖

團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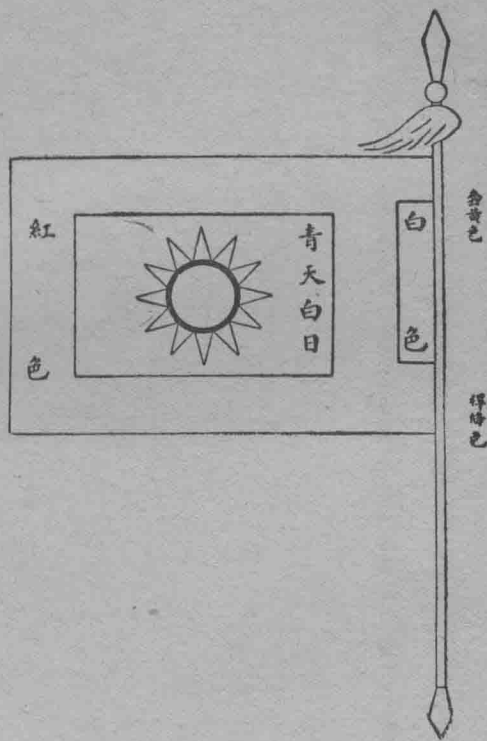


圖 六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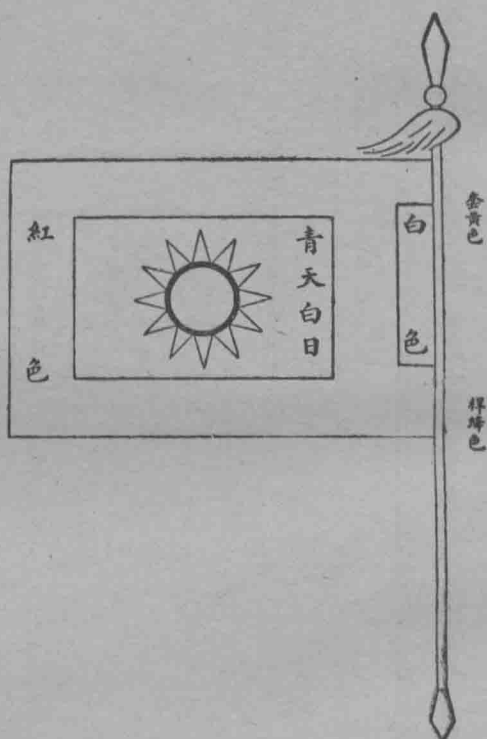
式 旗 營

說 明

營旗用陸軍旗爲之橫長七公分五公分直長五公分七公分有方鑲白綢一幅寬八公分長四寸五公分上下各距旗邊六公分中綴黑絨製成
 陸軍某兵第某團第某營字樣桿長一公尺九公分圍一公分四公分塗綠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鐵頂長一公分五公分注以一公分五公分長之朱
 旌桿末用矛形白鐵鐮長一公分四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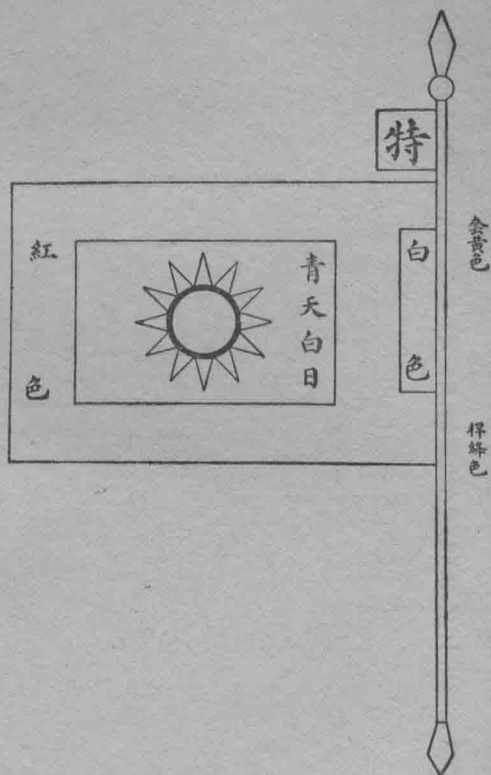
說 明

連旗用陸軍旗爲之橫長七公寸直長五公寸四分右方鑲白布一幅寬七公分長四公寸二分上下各距旗邊六公分中綴黑絨製成陸軍某
 兵第某團某營某連字樣旗桿長一公尺八公寸闊一公寸二分塗綠絳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鐵頂長一公寸三分注一公寸三分長之朱旒桿
 末用矛形白鐵鑄長一公寸四分



第 七 圖

連 旗 式



第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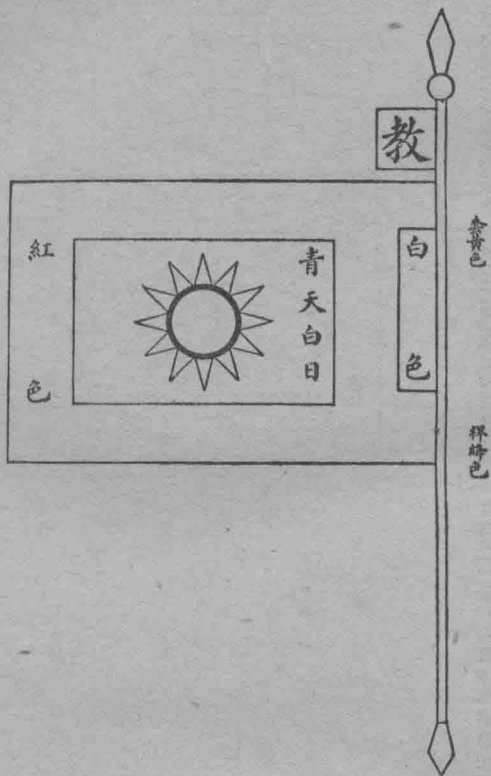
特務部隊旗式

說明

特務部隊旗式用陸軍旗各按階級照軍隊尺寸式樣製之於旗之上端加懸白色一公寸六見方小旗中嵌紅色特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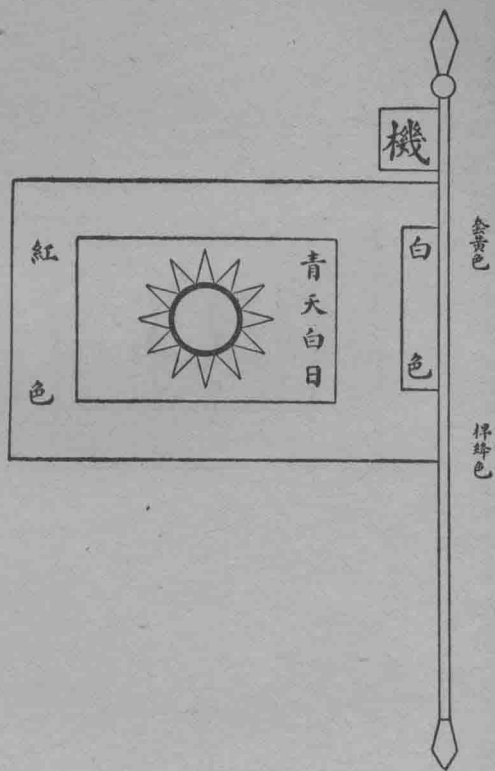
教導部隊旗式用陸軍旗各按階級照軍階尺寸式縫製之於旗之上端加懸白色一公寸六見方小旗中嵌紅色數字

說明



第九圖

教導部隊旗式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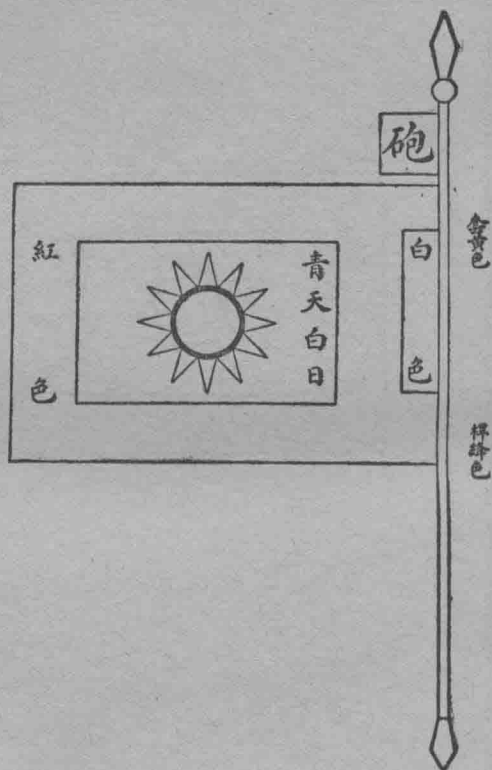
機關槍部隊旗式用陸軍旗各按階級照軍隊尺寸式樣製之於旗之上端加懸白色一公寸六見方小旗中嵌紅色機字

第十圖

機關槍部隊旗式

步兵砲部隊旗式用陸軍旗各按階級照軍隊尺寸式樣製之於旗之上端加懸白色一公寸六見方小旗中嵌紅色砲字

說明



第十一圖

步兵砲部隊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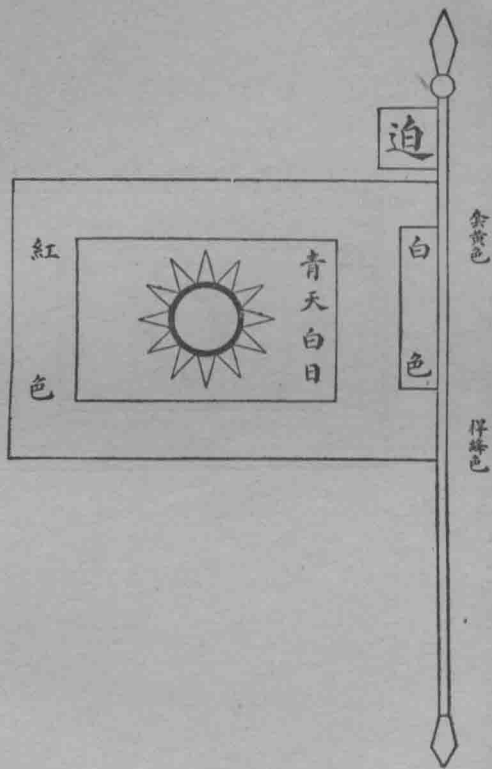


圖 二 十 第

式 旗 隊 部 砲 擊 迫

說 明

迫擊砲部隊旗式用陸軍旗各按階級照軍隊尺寸式樣製之於旗之上端加懸白色一公寸六見方小旗中嵌紅色迫字

運輸部隊旗式用陸軍旗各按階級照軍旗尺寸式樣製之於旗之上端加懸白色一公分六見方小旗中嵌紅色運字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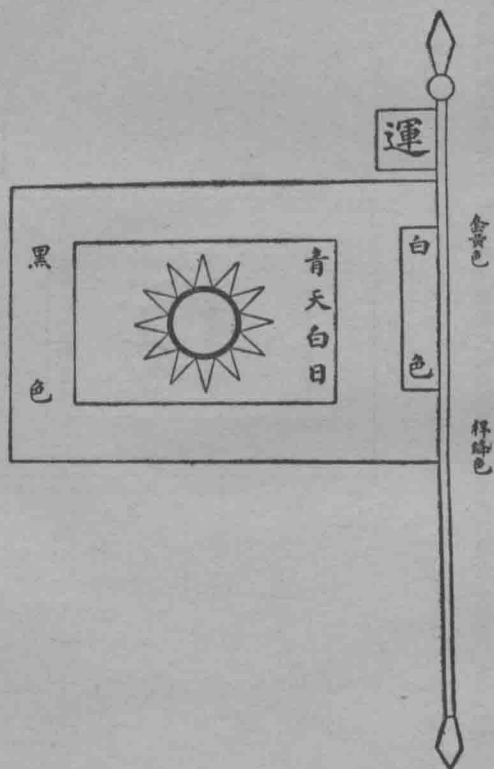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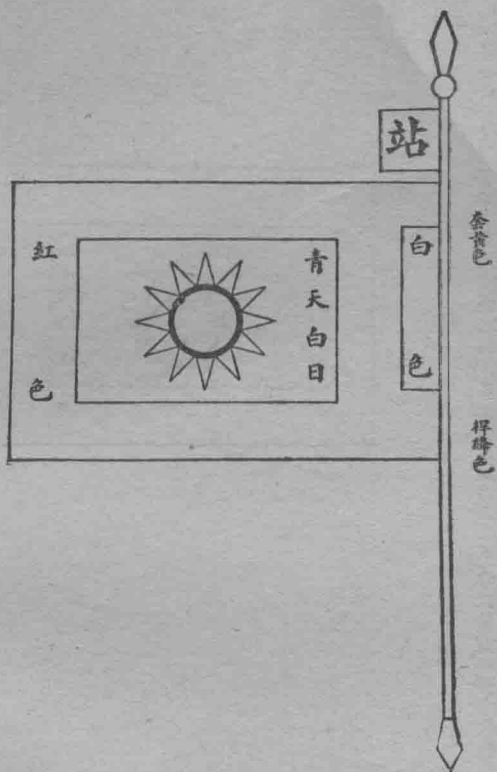


圖 三 十 第

式 旗 隊 部 輸 運

說 明

兵站旗用陸軍旗按階級照軍隊尺寸式樣製之於旗之上端加懸黑色一公寸六見方小旗中嵌紅色站字



第 十 四 圖

兵 站 旗 式

七 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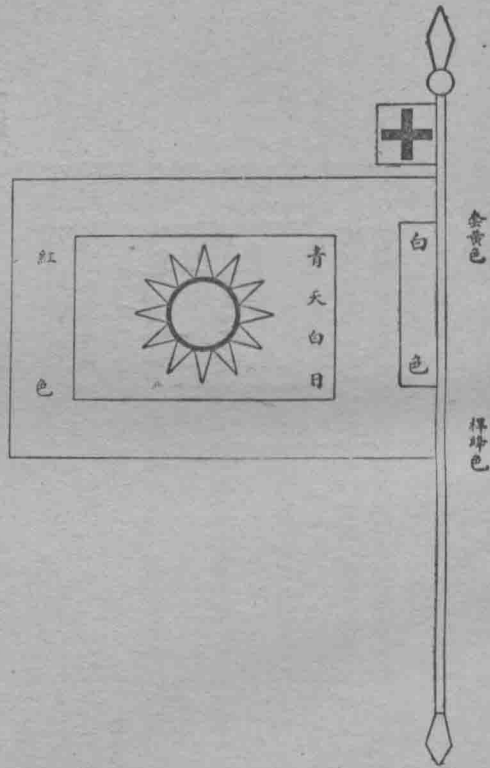
(三) 軍政

● 陸軍軍旗條例

第十五圖 醫院(衛生隊)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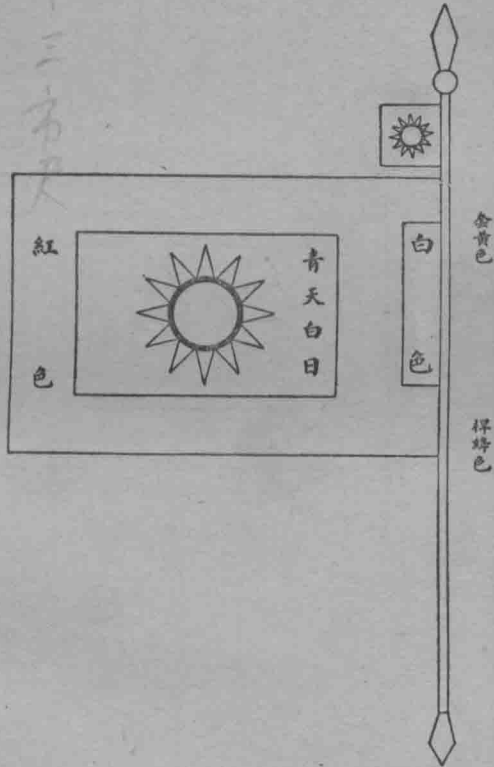
說明

醫院(衛生隊)旗用陸軍旗按階級照軍隊尺寸式樣製之旗之上端加懸綠色一公寸六見方小旗中嵌紅色十字符號



第五十圖

醫院(衛生隊)旗式



說明

政治訓練處用陸軍旗按階級照軍隊尺寸式樣製之上端加懸一公分六見方小黨旗

第十六圖

政治訓練處旗式

●團旗授與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團旗之授與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親授或

派少將以上之人員代授其所派人員簡稱授旗官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或授旗官到着受領軍

第三條 團旗授與典禮通常以全師部隊參加但分

第四條 受領團旗之團及參與部隊均須全副武裝

第五條 團旗授與時其一般儀節如左

一 就位(全體肅立)

二 奏國樂

三 向黨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四 由部隊最高級長官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稱

五 靜默三分鐘

轉向部隊團長略退面向團旗

九 受領之團及參與部隊向團旗行敬禮(禮畢

一〇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授旗官)訓詞

一一 部隊最高級長官訓詞

一二 團長答詞

一三 閱兵

一四 禮成

第六條 如遇數團同在一地授與團旗時則依次

第七條 關於團旗之捧持及答禮均按步兵操典之

第八條 凡受領團旗之團應編纂團歷史其記載法

●頒授團旗儀式製旗經費及旗官護旗

兵設置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 軍政部製定

一 關於授旗儀式擬按照另訂團旗授與規則行之

(規則附後)其頒授辦法擬定如次

1 凡中央直轄全國正式部隊如陸軍師所屬步兵團

或騎兵團及獨立旅所屬步兵團以暨騎兵師旅所

部隊)計步兵一百七十四團騎兵三團第二期

(駐豫鄂皖蘇閩湘各部隊)計步兵一百九十二團

騎兵八團第三期(駐華北部隊)計步兵一百九十

七團騎兵十六團(駐粵桂川黔軍各部隊均未計

數)

2 凡非正式合臨時性質之部隊如新編師旅暫編師

旅及補充旅之步(騎)兵團以暨其他之補充團等

之團旗則擬由各部隊最高長官遵照規定式樣自

行製發

3 華北各陸軍師之步兵團旗騎兵團旗擬請北平軍

分會頒授

部隊)計步兵一百七十四團騎兵三團第二期

(駐豫鄂皖蘇閩湘各部隊)計步兵一百九十二團

騎兵八團第三期(駐華北部隊)計步兵一百九十

七團騎兵十六團(駐粵桂川黔軍各部隊均未計

數)

2 凡非正式合臨時性質之部隊如新編師旅暫編師

旅及補充旅之步(騎)兵團以暨其他之補充團等

之團旗則擬由各部隊最高長官遵照規定式樣自

行製發

3 華北各陸軍師之步兵團旗騎兵團旗擬請北平軍

分會頒授

七 行政 (三)軍政 ●團旗授與規則

●頒授團旗儀式製旗經費及旗官護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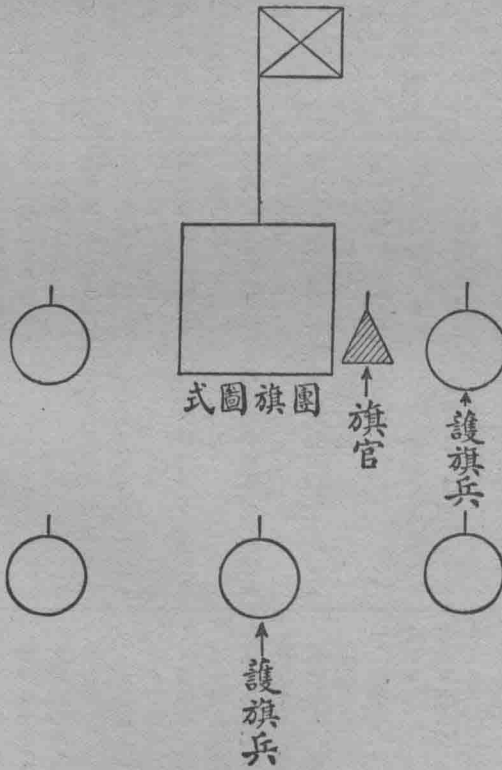
●頒授團旗儀式製旗經費及旗官護旗

「團旗位置在連數為單數時則在中央之連為雙數時則在中央左(後)方之連各連在併列隊形時在連之右翼與先頭前行同線各連重疊隊形時則在先頭排長之前方團長另選兵卒五名編成團旗衛兵此衛兵須拔刀以二名併列旗官之左右其餘

之三名則在後面為第二列」之規定此項掌旗官擬決定由團部副官兼充護旗軍士(中士)一護旗兵上等兵四(均由團長隨時選拔不另添設其配置法如附圖)

以上所擬製旗經費辦法之第一二點請擇其一以便
遵辦至於製旗經費之第三點與團旗頒授儀式及旗官護旗兵設置之各項辦法是否可行並乞示遵

團旗圖式及護旗兵設置附圖



說明

一 團旗圖式依照步兵操典附圖第一繪之

二 旗官符號係以團副官符號代替又旗官位置應即在團旗本位置為明瞭起見故另繪於圖式之右以資辨識

●官長士兵胸章圖樣附令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一日軍政部通飭

為令遵事案查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業經本部修正呈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經令飭遵照在案所有原頒官長士兵胸章均應保留佩於軍衣左襟之內俾
 平戰時易於稽查識別至官長胸章仍依前頒式樣辦理惟五角星改為三角星茲將士兵胸章另行改正以資適用除分別函令遵照外合行檢發
 附說明各一紙令仰該 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原頒官長 胸章樣圖
 改正士兵 胸章樣圖

計發原頒官長 胸章樣圖附說明各一紙
 改正士兵 胸章樣圖附說明各一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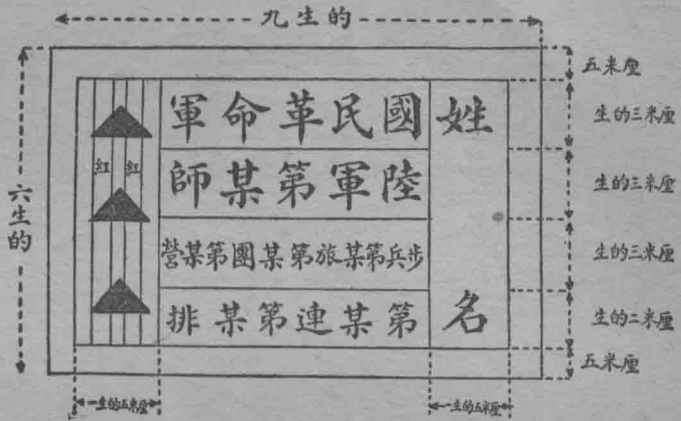
官佐胸章圖
 步兵中校附圖例



說明(官佐胸章圖)

官佐胸章為橫額式長九生的五米釐寬四生的五米釐以布製白地環鑲五米釐寬之邊其色紅者為
 將官黃者為校官藍者為尉官距左框內線一生的二米釐處鑲布製五米釐寬兵種識別一條(將官
 無)其色按紅黃藍白黑分步騎職工幅此外軍需紫軍醫綠軍法灰憲兵淺紅軍樂杏黃工兵不另鑲
 識別條左邊格內以星數定階級如紅邊三星為上將黃邊三星為上校藍邊一星為少尉准尉無星星
 印黑色其大直徑為八米釐鑲別條右邊框內橫分為三格各分界處印一黑線上格寫(國民革命軍
 陸軍第某師) 中格寫(某兵第某旅第某團第某營第某連)下格縱分為二右寫職務左寫姓名寫法
 自右至左背面印盡忠職務嚴守紀律實行主義完成革命四句靠右邊印第某某號寫法自上至下

步兵上士胸章圖例



第某某號
 不怕死 不貪財
 愛國家 愛百姓

說明

士兵胸章為縱長式白布製外線縱長六生的橫寬九生的內印黑線方框框外線五米釐左右離框各一五米釐處印一直線成左右二長方格右格寫姓名左格內印以各兵科顏色識別條及三角星其分兵科與階級與官長同條寬四米釐並以條數分兵等如黃色二條二星為騎兵中士藍色一條一星為戰兵二等兵餘類推星墨印大與官長同惟夫役無條無星書某夫某役中間橫分四格由上而下第一格寫(國民革命軍)第二格寫(陸軍第某師)第三自寫(步兵第某旅第某團第某營)第四格寫(第某連第某排)寫法自右而左背面印不怕死不貪財愛國家愛百姓四句靠右邊印第某某號寫法自上至下

參謀本部證章規則

修正 公布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參謀本部

第一條 本部為慎重門禁便利稽考起見特製證章以資識別

第二條 此項證章由總務廳第三處擬定式樣呈請核准製備頒發每遇遺失過十枚應即更換式樣另

行製發

第三條 此項證章由總務廳第三處保管按照本規則程序發給之

第四條 職員領用證章由各該直屬長官(部屬職員由高級副官)造具各職員銜名清冊送交總務

廳第三處彙列總冊給發續委新職由該直屬長官函介補領並於總冊加蓋本人私章

第五條 本部所屬之陸軍大學校及測量總局必須因公到部者由該校局將領用職員銜名造冊請領

遇更換及遺失時概依本規則辦理

第六條 遇有因故離職或免職者均由直屬長官將其證章繳還(不屬各廳處之職員由高級副官追

繳)轉送總務廳第三處註銷

第七條 此項證章遇有更換時期先由各該直屬長

官將原領證章名冊連同證章送總務廳第三處照冊點收如遇無原證繳換者暫行停發待查明後方能補領如有隱藏不報者應從重處罰

第八條 證章不得借與他人佩帶違者嚴懲

第九條 職員每日到值時無論着軍服公服均應一律佩帶證章(於左胸衣袋之上)不得傾斜倒置致礙觀瞻

第一〇條 證章如有損壞時須呈由直屬長官函知總務廳第三處更換同時將損壞之證章繳還

第一一條 證章遺失須即日登報聲明並以所登啓事呈報直屬長官函知總務廳第三處註銷在未報以前及隱匿不報因而發生事端概由遺失人負責並加倍處罰

第一二條 遺失證章者罰月薪五分之一遺失在兩次以上者罰薪半月並記過一次以儆玩忽(罰款儲爲購置新證章之用)但因公務值特殊情況時呈明聽候核奪

第一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事參議院製發證章暫行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軍事參議院公布

第一條 本院爲資識別起見特製備證章編列號次頒發參謀及各级職員佩帶之

第二條 凡領取證章務須依照軍政部所頒佩用符號規則佩帶之

第三條 證章不得假借他人如發現假借情事罰該借與人薪水一月其因假借發生事故時按情節輕重分別議處

七 行政 (三) 軍政

●參謀本部證章規則
●軍政部印信條例

第四條 凡遺失證章應將遺失事故及地點登報聲明並須備具報告黏同報章呈請由院長批准方得補發

第五條 凡遺失證章者除照第四條之規定外並着罰該遺失人員應得月薪三分之一

第六條 本院證章遺失達三枚以上即應另行換製

第七條 本條例自院令公布日施行

●改善符號證章辦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施行
七日軍政部訓令二

一 符號面上註明某年某期用如是即過期無效是爲當然解釋即不幸官兵有遺失符號之事實發現冒用者已受時間之限制取締者亦比較容易

二 符號反面印承製商店之住址番號使凡軍需營業者非受正式軍隊「機關」之委託不敢濫行承製夫如是宵小之流雖欲偽造而不可得即或有之精攻已有準據亦爲杜弊之良策謹舉例以明之

1 本年六月份查獲有王化剛一名佩帶偽造符號冒充第三師補充第一營上尉營附如符號反面註有商店番號即可依法根究其偽造機關

2 八月份查獲有楊德厚一名冒用十一師失敗符號經繳送該師處置當據來復稱係該兵今春逃逸時所帶走云云如符號面上註有中華民國某年某期用即不至迨至八月尙敢冒用

三 現行士兵符號形式大大擬縮小而積其大小與官長符號等(如附圖)觀瞻上既覺莊嚴佩帶亦較便利且不易骯髒

四 證章表面除鑄明該軍隊番號或機關名稱同時亦應鑄明中華民國某年用反而即鑄明承製商店

之住址番號亦同樣可收消滅偽造冒用之流弊

●海軍部徽章符號規則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海軍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部徽章現改用銅質圓形面瑤瑯藍地中鑲白色單綫帶練背銀色橫鍊海軍部下鑄號碼以備本部職員領用

第二條 本部符號係淺藍色布質面瑯姓名及等級並蓋海軍部印背填注意各條文以備本部勤務士兵匠役佩掛

第三條 各職員着便服出入本部應佩徽章不佩徽章者崗兵不認識時得檢查之

第四條 勤務士兵匠役除領有出入證外須一律背掛符號不佩掛者崗兵阻止其出入

第五條 徽章符號祇限本人佩帶不得借予他人

第六條 徽章符號如有遺失應即報由總務司代爲登報聲明並認繳該項報費

第七條 徽章遺失過三面即全數改製遺失證章者每人應繳全數價目三分之一士兵遺失符號應繳製費一元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印信條例 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國府核准備案(附圖式)

第一條 軍政部所隸屬各級軍事機關之印信概遵本條例規定頒發行之(附尺碼圖說如後)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一 永久性的機關發給木質印信一顆
二 臨時性之機關發給木質關防一顆
三 連以下之機關及合臨時組織性之社社發給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軍政部印信條例

鈐記一類

四 凡上校以上之獨立機關長官得頒發牙或角質小章一方

第三條 印關防小章均由軍政部頒發鈐記除合臨時組織性之會社由軍政部頒發外各軍及獨立師遵照圖式尺碼得頒發連以下之鈐記

第四條 凡啓用時均須備具印模將啓用日期呈報軍政部查考

第五條 如遇機關裁併或有變更名目時應將原用印信小章或關防鈐記截角繳銷

第六條 本條例圖式碼尺之規定係以機關職務為標準其晉級而不升職或級大於職者仍以本職及本機關為準(如少將團長仍照上校級頒印)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陸軍特別校閱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為考察軍隊之教育經理衛生內務兵器馬匹暨動員準備等項之成績以謀改善起見除軍隊教育令別有規定外並依本條例施行特別校閱

第二條 特別校閱分左列二種

總校閱 照第一條所列項目綜合校閱之

各別校閱 就前項課目中之一部校閱之

第三條 總校閱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派專員施行之

第四條 各別校閱由中央各軍事主管部各就所主管事項由主管部長或派員施行之

但必要時各軍事主管部得會同關係各部連合施行之

第五條 校閱專員承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 陸軍特別校閱條例 ● 軍事委員會點驗規則

之旨擬訂校閱計劃呈准施行

第六條 校閱專員得呈請委派必要之官佐為校閱官分任校閱事宜

但校閱官應以有關係之各軍事主管部現任職員充任之

第七條 校閱專員應將校閱日期課目程度順序表及所要表冊等先期通知受校部隊

第八條 受校部隊奉到校閱專員之通知後應即按照所示預為準備

第九條 校閱專員應將關於校閱所見隨時訓示於受校閱部隊長

第一〇條 校閱後校閱專員應將考察第一條所列各項之成績並附意見分別詳細呈報

第一一條 各軍事主管部長或派員施行各別校閱時其要領準第五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第一二條 校閱實施時參酌軍隊教育令第九章之要領行之

第一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軍事委員會點驗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由本會派出之點驗委員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關於點驗之一切事務由點驗委員會處理之

第三條 點驗時組成各班班設主任委員一員負本班點驗及事務之全責

第四條 各班之點驗委員受主任委員之指揮分擔點驗及報告各事務

第五條 每班點驗委員連主任委員不得超過六員

第六條 點驗委員受命之後應於最小限之期間出發并按照報告書格式所列之課目預擬點驗程序

先行呈報本會按照實行

第七條 每班點驗一師之日數以五日為標準如駐地分散太遠或有特殊情形必須延長時日者應聲敘其理由呈報委員長

第八條 點驗時受點驗之部隊對點驗委員提出左列表冊各一份

一 師之歷史(以書面報告)

二 兵力駐地一覽表附圖(二十年十二月軍政部制定制軍隊之要塞報告表冊第一表式)

三 官佐簡明履歷表(第三表式)

四 馬騾報告表(第七表式)

五 人員馬匹統計表(第八表式)

六 槍砲統計表(第九表式)

七 彈藥統計表(第十表式)

八 作業器材統計表(第十二表式)

九 通信器具材料報告表(第十三表式)

一〇 輜重車輛及材料統計表專用於輜重者(第十四表式)

一一 被服裝具陳營具馬具統計表(第十五表式)

一二 經費費統計表(第十八表式)

一三 衛生狀況報告表(第十九表式在附記欄附醫務狀況)

一四 衛生材料醫療器具材料報告表(第二十表式)

一五 軍馬衛生狀況報告表(第二十表式在附記欄內附獸醫醫務狀況)

一六 軍馬衛生材料報告表(第二十三表式)

一七 士兵姓名冊

一八 抽點官兵花名冊(此項花名冊備抽點之用畢仍還該部隊)冊式印發右列各表由師司令部填造一份

第九條 對受點驗部隊提出各種表冊之數目應切實點驗調製某師人馬械彈服裝器材總表呈報本會(格式如第一表)

第一〇條 點驗委員會於點驗每一師完畢之後應照本會規定之報告書表格式各繕具二份連同部隊報告表冊一份於五日內呈報到會不得延誤

第一一條 點驗委員於點完一師後尚須續點他師者可照定限先由郵或派員呈已出點一師之報告

第一二條 點驗委員於一次點驗數師時應於點驗完畢後調製點驗各師總報告表各兩份呈報本會(格式如第二三表)

第一三條 點驗委員呈出報告(書表)格式如左(外加書面書明點驗 陸軍第 師報告書字樣)

報告(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每師於點驗委員會 一本)

一 報告文

二 點驗程序附表

三 師之編制

四 官兵之素質

一 官佐出身之統計

二 官兵之體格

三 官兵一般之精神

四 士兵年齡籍貫職業之概況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事委員會點驗規則

五 軍風紀之狀況

六 教育

一 教育計劃與實施

二 學科

三 術科

七 戰鬥能力之判斷

八 武器彈藥概數每槍每砲之平均彈數堪使用之程度保管法

九 被服裝具各種器材等之概數及保管狀況

一〇 經理概況

一 經濟狀況

二 簿記情形

三 現金出納狀況

四 伙食狀況

五 伙食狀況

六 截贖情形

七 消費合作

一 一般醫生狀況

二 醫務狀況

三 醫務人員之出身

四 衛生人員之教育狀況

五 患者收容量

二 職工教育

三 內務之概況

四 政治訓練

五 點驗委員之所見

一 一般之視察附各旅團之比較

二 應行改良事項

三 應行補充事項

附表

一 某師人馬械彈器材總報告表(每師一張)

二 一次點驗各部隊成績總報告表(點驗數師共一張)

三 一次點驗各部隊人馬械彈器材總報告表(點驗數師共一張)

第一四條 報告書(表)應照規定詳細敘述填列如有不實及不完備之處應由主任委員負完全責任

第一五條 點驗委員於出發後應將現在何地呈報本會以便有所指示

第一六條 點驗委員之旅費由本會照章支給不得受部隊之供給

第一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八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第一表

彈		砲				槍					馬		人		種類
槍		步	迫	山	野	手	機	輕	馬	步			士	官	
馬	步	兵	擊				關	機			騾	馬	兵	佐	
槍	槍	砲	砲	砲	砲	槍	槍	槍	槍	槍					
彈	彈														
															師司令部
															特務連
															旅司令部
															第
															團
															旅
															旅
															第
															團充補
															連兵騎
															營兵砲
															營兵工
															營重輜
															連信通
															其
															他
															計
															合
															點

軍事委員會點驗委員會第 點驗班點驗第 師人馬械彈服裝器材總報告表

被	材 器 業 作					器材		材 器 信 通					藥									
	軍	大	小	大	小	大	各 種 車 輛	架 橋 材 料	裸	被 覆	皮 盒 機	棹	各 種 總 機	彈 砲				彈				
														步 兵 砲 彈	迫 擊 砲 彈	山 砲 彈	野 砲 彈	手 槍 彈	機 關 槍 彈	輕 機 關 槍 彈		
毯	鋸	斧	斧	鋏	鋏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事委員會點驗規則 第一表

記附	具馬		具營陣			具裝				服			
	吊	鞍	圓	方	行	背	綁	飯	水	鞋	單	夾	棉
	槽	氈	帳	帳	軍	囊	腿	盒	壺		衣	衣	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班	主任	點驗	委員					
呈													

說明

本表每點一師調製一張概用數字表示

部隊欄以所點之師內現有各軍單位為標準可照本表增減之

名稱欄以所點之師內現有者為標準可照本表增減之如步槍有七九及六五即填七九步槍若干六五步槍若干不限定僅列一項又如工作器具

欄亦不以鍍釜鋸為限被服欄如有大衣亦應填入是也餘類推

臨時未到之人馬械彈聲鼓理由記於附記欄

表內各欄數可增減之但每欄線之長短悉依本表

第二表

軍事委員會點驗委員會第 點驗班點驗各部隊成績總報告表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師	師	師	師	立獨旅	班主任點驗委員	呈	考	區	部	分	隊	質素般一兵官	紀風軍	教	育	戰	門	能	力	經	理	狀	況	衛	生	職	工	教	育	內	務	政	治	訓	練	成	績	序	次	備					
														軍	風	計	劃	與	實																												施	學	科	術	科

- 說明
- 一 本表於每點驗班點驗各部隊完畢後適用之
 - 一 本表以某點驗班同時點驗之各部隊(師或獨立旅)彙列調製之
 - 一 各項目除敘述一般成績外其最優最劣各團或營(連)須特別說明之
 - 一 官佐出身士兵籍貫及其職業年齡體格精神等俱於官兵素質欄內載明之
 - 一 成績序次由點驗主任就各項成績判定並以第一第二或甲乙丙等字樣填列之
 - 一 凡有批評及獎勵價值之點均於備考欄內記載之
 - 一 點驗程序(日期地點等)各師(旅)有因故未及點驗之部隊與其他情形等於附記欄內記載之
 - 一 表長不敷用時得延長之

↑ 第三表

43 生地

↓

4 生地 1.5 生地

軍事委員會點驗委員會 點驗班點驗各部隊人馬械彈器材總報告表	部區	師第	旅第立獨	附記	中華民國
	分	隊			年
	編	成			月
	人	員			日
	馬	匹			班主任點驗委員
	武	器			
	彈	藥			
	被服裝具	器材器業作通交			
	備				呈

說明
 本表於每點驗班點驗完後適用之
 本表以某點驗班內所有各單位按照新組織比較其超缺之數(就該師冊表而言)
 人員馬匹須將師內到者應說明其程度應換或補充之數目
 武器彈藥概記軍衣軍毯水壺飯盒雜囊鞍棚等之概數及其特殊情形與其應補充之數目
 被服裝具欄記軍衣軍毯水壺飯盒雜囊鞍棚等之概數及其特殊情形與其應補充之數目

●軍政部直屬機關檢視暫行規則 二十

二年三月軍政部公布二
十三年四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部所屬各要塞倉庫工廠局所醫院等機關之檢查與學校之視察概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每一單位之機關應檢視之一般事項列舉如左

一 人事

二 內務

三 業務

四 保管

五 衛生消防

六 警衛

七 經理簿記

八 前列各項以外按機關性質有須特別注意者詳列如附表二

第三條 部長對於直屬各機關及學校可斟酌情形分別親臨或特派軍官檢視之

第四條 各軍事主管署司對於直轄各倉庫工廠醫院局所及學校等機關應隨時檢查或視察之

第五條 施行第四條之檢視時以其直轄之主管官為檢視主任委員並酌派其他必要之人員為陪檢委員

第六條 關於工廠倉庫等之檢視可派遣技術人員協助之

第七條 檢視時最應注意者即為平時整理保管之適否品質製造之程度廢品處理之方法金錢出納之確否尤以廠庫等機關所有出品或存品之種類數量及質地等須有明確之計數並須注意防護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直屬機關檢視暫行規則

火之設備與處置
第八條 定期檢視時分為三班每班由部派主任一員其陪檢人員則由有關各署司或其他機關選派各專門人員或顧問其人其員多少按機關繁簡及其重要與否酌量決定

第九條 檢査使用日數務求節省以免妨礙各機關之工作

第一〇條 學校視察應參照各校教育綱領教育進度內務諸規定及教職員學生之勤惰

第一一條 內務衛生簿記等之檢查參照軍隊內務細則行之

第一二條 被服兵器裝具糧秣廢品陣營具等之檢查應參照各種經理規則執行之

第一三條 馬匹之檢查可分臨時軍馬檢查部隊乘馬委員檢查軍馬購買補充檢查之別其檢查要領除照軍馬檢查規則施行外特須注意其飼料馬具廄所踏鐵之適否格局年齡調教諸狀態及馬乾委員會辦理情形

第一四條 各級軍事長官及會計事務之監督者對於直屬各機關之金櫃及倉庫得隨時抽閱表冊施行檢查

第一五條 定期檢查於每年三月至五月間行之但各主管署司對於直屬機關及學校有視察之必要時可參照上述要領隨時施行

第一六條 陪檢委員承主任委員之命分任各項檢查事宜務各確盡職責保持體系

第一七條 檢查完畢後陪檢委員即將檢查成績及意見報告於檢查主任主任彙集各項報告及整理意見限於兩星期內呈部以資考核

第一八條 檢查主任對於受檢各機關之主官應隨時與以適切之指導而資改善

第一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〇條 本規則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公佈施行

●軍政部直屬機關檢視施行細則 二十

二年三月軍政部公布二
十三年四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部直屬機關之檢查及視察暫照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依檢視條例之規定于每個檢視班以下分設若干組每組人數由班主任視機關多寡分別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檢視委員依事務之性質由本部各關係署司選派專門人員充任之遇必要時選派外國顧問參加但受檢機關有與他部管轄上相關聯者由本部商請該部派員參加

第四條 檢視順序依各受檢視機關駐在地之交通狀況并為便利實施檢視起見分為左列各班

第一班 (南京及沿京滬滬杭路一帶之各地屬之)

第一組 檢視交通軍需機關

第二組 檢視兵工軍械機關

第三組 檢視軍醫軍法機關

第四組 檢視要塞

第二班 (南京以西武漢及沿平漢路南段一帶之各地屬之)

第一組 檢視軍醫軍法機關

第二組 檢視兵工軍械機關

第一七五三

第三組 檢視交通軍需機關

第三班 (南京以北及沿津浦甯海路一帶之各地屬之)

第一組 檢視軍需交通機關

第二組 檢視兵工軍械機關

第三組 檢視軍醫軍法機關

第五條 檢視時各班設主任一員負本班檢視事務之責由部長指定各組設組長一員負本組檢視事務

(附表一)

務之責以階級較高者任之

第六條 各檢視委員奉派後須將檢視日期及程序參照附表第一預為規定並由各班主任通知受檢視機關俾資準備

第七條 受檢視機關如有特殊情形不能集合受檢或須延長檢視日期時應將原因據實呈報 部長核奪再定檢視方法

第八條 檢視時注意要點參照附表第二之規定檢

視後之報告按照檢視標準報告表填注呈報

第九條 檢視各員所需旅費概照本部旅費規則分別支給之不得受被檢視機關任何之供給

第一〇條 本細則及附表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增刪之

第一一條 本細則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公佈施行

軍政部直屬機關檢視順序預定表

地 區										受 檢 機 關	主 視 機 關	附 記
南 京										金陵軍械庫	軍械司	一 駐陝陸軍醫院殘廢兵教養院及明安首都兩牧場之檢視由各主管司自行酌定之
附										軍械司修械庫	兵工廠	二 駐紫武漢及平漢路南段武長路北段暨襄沙鄂東皖北一帶並在贛省各陸軍醫院因有特殊情形暫不列入可按照檢視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由主管司另擬檢視辦法
江 寧										兵工廠	軍醫司	三 檢視方法可參照本部直屬機關檢查規則
金 陵										砲兵工廠	醫務科	四 凡有移動或新設機關未便詳列者應由各班就便檢查切勿脫略
兵 工 專 門 學 校										砲兵工廠	醫務科	五 檢視程由主任按機關性質規定但各班全部日程以一月為限
理 化 研 究 所										砲兵工廠	醫務科	
句 容 種 馬 所 籌 備 處										砲兵工廠	醫務科	
第 一 陸 軍 醫 院										砲兵工廠	醫務科	
衛 生 材 料 庫										砲兵工廠	醫務科	
檢 驗 所										砲兵工廠	醫務科	

(三)軍政

●軍政部直屬機關檢視施行細則 軍政部直屬機關檢視順序預定表

杭		滬										京				近				
鎮海要塞區	杭州軍人監獄	駐浙軍械局	蘇州軍人監獄	常州第十四陸軍醫院	江陰要塞區	鎮江要塞區	上海鍊鋼廠	上海兵工廠保管處	各軍用電台	南京軍需倉庫	軍需學	首都被服第一工廠	軍需署工程處	交通器材料庫	交通機械修造廠	軍用無線電台管理	局及駐京各電台管理	軍用差輪管理所	中央軍人監獄	
城砲兵軍軍軍軍軍軍軍城砲兵	砲工醫法械醫法醫	砲工醫法械醫法醫	砲工醫法械醫法醫	砲工醫法械醫法醫	砲工醫法械醫法醫	砲工醫法械醫法醫	砲工醫法械醫法醫	砲工醫法械醫法醫	砲工醫法械醫法醫	砲工醫法械醫法醫	砲工醫法械醫法醫	砲工醫法械醫法醫	砲工醫法械醫法醫	砲工醫法械醫法醫	砲工醫法械醫法醫	砲工醫法械醫法醫	砲工醫法械醫法醫	砲工醫法械醫法醫	砲工醫法械醫法醫	砲工醫法械醫法醫
組科署司司司司司司司組科署	組科署司司司司司司司組科署	組科署司司司司司司司組科署	組科署司司司司司司司組科署	組科署司司司司司司司組科署	組科署司司司司司司司組科署	組科署司司司司司司司組科署	組科署司司司司司司司組科署	組科署司司司司司司司組科署	組科署司司司司司司司組科署	組科署司司司司司司司組科署	組科署司司司司司司司組科署	組科署司司司司司司司組科署	組科署司司司司司司司組科署	組科署司司司司司司司組科署	組科署司司司司司司司組科署	組科署司司司司司司司組科署	組科署司司司司司司司組科署	組科署司司司司司司司組科署	組科署司司司司司司司組科署	組科署司司司司司司司組科署

津	漢										武					近附江長			州
	各軍用電台	兵工廠附設工人子弟學校	漢陽火藥廠	漢陽兵工廠	信陽第一後方醫院	第十五陸軍醫院	第十一陸軍醫院	第十陸軍醫院	第三後方醫院	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	漢口軍需倉庫	湖北軍人監獄	武昌軍械庫	武昌製革廠	武昌被服廠	各軍用電台	九江軍用差輪管理分所	蕪湖第九醫院	當塗殘廢軍人教養院
交通司	兵工署	軍醫司			軍醫司			陸軍署	儲備司	軍法司	軍械司	會計長辦公處	儲備司	交通司	交通司	軍醫司	陸軍署	軍醫司	

隴 海 路										浦 路									
洛陽軍需倉庫	開封軍需倉庫	各軍用電台	朱仙鎮駐津養院	鄭州第十二陸軍醫院	開封第十七陸軍醫院	華縣兵工廠保管處	鄭州軍械庫	鞏縣兵工廠	洛陽軍械分庫	開封軍械庫	北平軍械庫	天津被服支廠	北平軍需倉庫	北平製呢廠	北平被服廠	徐州臨時陸軍監獄	蚌埠第七陸軍醫院	徐州第四陸軍醫院	北平獸醫學校
儲備司	交通司	陸軍署	軍醫司	兵工署	軍械司	兵工署	軍械司	軍械司	軍械司	軍械司	軍醫司	會計長辦公處	儲備司	軍法司	軍醫司	軍醫司	軍醫司	軍醫司	

記 附	事 意 注 應 所 局 視 檢										項 事 意 注 應 校 學 視											
	消	廢	備	備	材	經	衛	管	官	官	經	消	技	學	衛	內	各	教	教	學	官	設
一	防	品	品	品	料	費	生	轉	佐	佐	理	防	術	術	生	務	項	育	育	生	佐	備
	備	理	量	類	存	納	況	務	歷	冊	況	備	究	度	況	施	則	針	領	表	歷	況

一 檢視委員調製檢視報告表時即根據本表所列項目詳為編定

項 事 意 注 應 塞 要 視 檢										項 事 意 注 應 場 牧 場 馬 種 視 檢										項
被	經	內	彈	砲	官	士	官	官	消	保	經	種	調	馬	馬	馬	蹄	飼	廄	
服	費	務	藥	台	兵	兵	佐	兵	防	育	費	馬	教	之	之	疋	鉄	料	所	務
裝	出	概	藏	管	教	育	名	名	設	狀	出	數	程	格	特	年	工	配	衛	概
具	納	況	狀	理	計	計	冊	冊	備	況	納	量	度	局	徵	館	場	合	生	況

檢視要塞報告表

於 年 月 日

報告者

育 教			務 內				事						檢 視 項 目	區 名 地 址	標 準 分 數	檢 視 成 績	記 分	意 見
數 育 上 各 項 設 備	士 兵 教 育 要 領	官 長 教 育 要 領	軍 紀 風 紀	值 星 勤 務	一 般 衛 生 清 潔	營 舍 保 管 概 況	士 兵 實 到 數	士 兵 應 到 數	官 佐 實 到 數	官 佐 應 到 數	官 兵 服 務 之 勤 惰	官 兵 一 般 素 質						
二〇	四〇	四〇	八〇	三〇	三〇	五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七〇	六〇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軍政部直屬機關檢視施行細則

檢視要案報告表

考	備	納出費經		務 醫		管 保						
		經 理 表 冊	經 費 出 納 及 簿 記	診 療 情 形	醫 務 設 施	廢 砲 廢 彈 之 處 置	被 服 裝 具 狀 況	彈 藥 保 存 狀 況	槍 械 及 各 項 器 材 之 保 管	砲 台 保 管 狀 況	守 備 情 形	
		1000	200	400	200	200	400	400	600	600	800	1000

衛生狀況				保管概況										業務概況					
一般清潔情形	醫務設施	廁所浴室	廚房及飲食狀況	出納統計	廢品處置辦法	廢品數量及估價之考核	警衛處置	通風狀況	防濕處置	機器保管情形	儲藏品種及數量之核實	成品及材料儲藏方法	管理方法	修理情形	製造能力	盈虧概況	出品數量	出品效能	工場設備

檢視軍械軍需火藥交通器材各庫報告表

於 年 月 日

報告者

庫名		地址	庫藏	品要	目庫	長	檢視	成績	記分	注意				
人	事	內	務	保	管	庫	房	庫	房	庫				
官佐應到數	士兵實到數	士兵實到數	官佐實到數	宜兵服務之勤惰	房舍保管概況	公私物保管情形	辦公秩序	文卷表冊之整理	值星勤務	督率狀況	軍紀風紀	庫房外之環境	庫房內之狀況	保管方法
一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五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五	三〇	二五	三〇	五〇	五〇	六〇
見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直屬機關檢視施行細則

檢視軍械軍需火藥交通器材各庫報告表

檢視陸軍醫院報告表

於 年 月 日

報告者

院名		院址		收容數		院長	
檢視項目							
標準分數	檢視成績	記分	意	見			
官佐應到數	官佐實到數	士兵應到數	士兵實到數	駐院傷病官兵實數	已愈應轉院或請卹數	官兵服務之勤惰	院舍保管概況
病室設備	辦公室秩序	文卷表冊之整理	值星勤務	督率狀況	軍紀風紀	務內事	
五	一〇	五	五	一五	二〇	三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一五	二〇	三〇	五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政部直屬機關檢視施行細則

檢視陸軍醫院報告表

(三)軍政 ●軍政部直屬機關檢視施行細則 檢視陸軍醫院報告表

調		養 給				服 被			理 護				況 狀 療 醫							
藥 器 械 器 品	具	滋 養 品	飲 水 來 源 及 管 理	食 物 配 合 法	辦 理 方 法	被 服 清 潔	管 理 狀 況	被 服 服 用	病 室 整 潔	護 理 及 記 載	護 理 用 具	手 術 及 記 載	治 療 及 記 載	檢 查 診 斷 及 記 載	病 歷 記 載	手 術 器 械 副 木 及 消 毒 器 設 備	X 光 設 備	細 菌 化 學 檢 查 設 備	普 通 診 療 器 械	
																				二〇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直屬機關檢視施行細則 檢視陸軍醫院報告表

表						衛生						葬埋		教育		看護		劑		
藥	護	醫	住	門	人	使	器	污	全	浴	廁	廚	院	墓	衣	實	教	製	管	
務	理	務	院	診	事	用	具	物	院	室	所	房	會	地	衾	習	育	劑	理	
表	表	表	病	病	表	及	設	處	整	潔	所	房	周	設	棺	方	方	及	狀	
冊	冊	冊	人	人	冊	預	備	置	潔	備	備	備	圍	備	木	法	法	記	況	
冊	冊	冊	表	表	冊	防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衛	冊	狀	載	載	載	載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生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〇	五	三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考	備	總計分數	經費出納及簿記	
			經理表冊	簿記
		一〇〇〇	一〇	二五

人		檢視項目	院名	院址	收容數	院數	長
官佐實到數	官佐應到數						
二〇	一〇	標準分數					
		檢視成績					
		記分					
		意見					

檢視殘廢軍人教養院報告表
 於 年 月 日
 報告者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直屬機關檢視施行細則

檢視殘廢軍人教養院報告表

管 理 方 法	工 作						教 育		內 務							事		
	工 作 每 人 所 得 利 益	工 作 人 數	盈 虧 概 況	工 場 出 品 之 銷 售	業 務 概 況	工 場 設 備	教 育 上 一 切 設 施	學 術 教 育 要 領	軍 紀 風 紀	督 率 狀 況	值 星 勤 務	文 卷 表 冊 之 整 理	辦 公 秩 序	殘 廢 員 兵 住 室 設 備 與 秩 序	院 舍 保 管 概 況	官 兵 服 務 之 勤 惰	殘 廢 員 兵 住 院 實 數	士 兵 實 到 數
六〇	三〇	三五	三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三〇	三五	二〇	二〇	三〇	二五	四〇	八〇	二〇	一〇

考	備	納出費經		防消生衛					理	
		經	經	使	消	診	醫	一	服	膳
		總	費	用	防	療	務	般	裝	宿
		計	出	及	設	情	設	清	狀	狀
		分	納	預	方	形	施	潔	況	況
		數	及	防	法			情		
			簿	方				形		
			記	法						
			冊							
		一〇〇〇								
			三〇							
			六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三五						
				三〇						
				三〇						

檢視差輪管理所報告表

於 年 月 日

報告者

業	務								內					事					檢	名	稱地	址	所管船舶數	所長			
	差	輪	軍	督	值	文	辦	公	房	官	士	士	官	官	視	項	目	標準							分數	檢	視
輪	送	紀	率	日	卷	公	私	舍	兵	兵	兵	佐	佐	項	目	標準	分數	檢	視	成	績	記	分	意			
輪	送	紀	率	日	卷	公	私	舍	兵	兵	兵	佐	佐	項	目	標準	分數	檢	視	成	績	記	分	意			
差	輪	軍	督	值	文	辦	公	房	官	士	士	官	官	視	項	目	標準	分數	檢	視	成	績	記	分	意		
輪	送	紀	率	日	卷	公	私	舍	兵	兵	兵	佐	佐	項	目	標準	分數	檢	視	成	績	記	分	意			
租	狀	風	狀	勤	表	秩	管	保	服	實	實	實	實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放	狀	風	狀	勤	表	秩	管	保	服	實	實	實	實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狀	狀	風	狀	勤	表	秩	管	保	服	實	實	實	實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況	況	紀	況	務	理	序	形	況	情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五	七	五	三	三	五	三	五	二	五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見

考	備	總		衛生消毒						保管		務		
		納	出費經	使	消	一	醫	廚	材	船	管	各	煤	
		計	理	用	防	般	務	房	料	船	理	項	斤	
		分	費	及	設	清	設	及	儲	保	員	表	收	
		數	出	預	潔	潔	設	飲	藏	管	服	冊	發	
			納	防	情	食	狀	食	狀	狀	務	登	狀	
			及	方	形	狀	況	狀	況	況	狀	記	狀	
			簿	法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狀	狀	
			記	法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狀	狀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1000	30	70	20	30	40	30	30	50	60	60	20	30

管 保 務 業 務 內 事 人													檢 視 項 目	台 名
每 月 消 耗 器 材	每 月 機 械 障 礙 與 修 理	收 發 報 機 保 管	電 力 設 備 保 管	通 訊 能 力	通 訊 情 形	軍 紀 風 紀	值 機 勤 務	一 般 清 潔	房 舍 保 管 概 況	官 兵 服 務 之 勤 情	士 兵 實 數	官 佐 實 數		地 址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	七〇	二〇	二〇	六〇	二〇	二〇	標 準 分 數	電 機 程 式
													檢 視 成 績	主 官
													記 分 意	
													見	

檢視無線電台報告表

於 年 月 日

報告者

考	備	總計		納出費經	
		分	數	理	簿記
一	通訊情形應以聯絡單位及其聯絡次數之多寡為標準凡每日滿十五個聯絡單位及四十八次聯絡時間者為足分每缺一聯絡單位或一次聯絡時間者各扣五分		一〇〇〇	四〇	七〇
一	通訊能力應以收發字數之多寡及有無積報阻報為標準凡收發字數平均每日滿一萬字且並無積報阻報情事為足分每少一千字扣十分每積報一份者扣五分每阻報一次者扣二分				
一	電力設備及收發報機保管情形應以保持整潔裝置合法為標準如有一處不整潔者扣五分一處裝置不合法者扣十分				
一	每月機械障礙與修理應以不影響報務為標準每損壞一次扣五分凡預先修理報務得不停頓者以未損壞論不扣分				
一	每月消耗器材以平均每月消耗不及規定材料費之八成者為標準超過八成者扣五分九成者扣十分十成者扣二十分				

檢查陸軍監獄報告表

於 年 月 日

報告者

監	名	監	址	收	容	數	監	長	見	檢 視 項 目 標 準 分 數					檢 視 成 績	記 分	意
										官	佐	實	到	數			
										八〇	一五	五	一五	五			

事 人 官 兵 服 務 之 勤 惰

人

檢 視 項 目

監 名 監 址 收 容 數 監 長

標準分數

檢視成績

記分

意

見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政部直屬機關檢視施行細則 檢查陸軍監獄報告表

支糧囚		法方教管						務										內
病犯	給養	辦理	教誨	犯人	懲獎	檢查	看守	監內	軍紀	督率	值日	飲水	全監	人犯	文卷	辦公	公私	房舍
給養	狀况	方法	犯人	運動	犯人	犯人	訓練	秩序	風紀	狀況	勤務	清潔	清潔	身分	表冊	秩序	物管	保管
狀况	狀况	方法	方法	方法	方法	方法	方法	方法	方法	方法	方法	方法	方法	方法	方法	方法	方法	方法
一五	七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七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一〇	六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三〇

考 備	總 計 分 數	納出費經		備設防消		務 醫				況 狀 場 工			衛 警			配
		經 理 表 冊	經 費 出 納 及 簿 記	使 用 及 預 防 方 法	器 具 設 備	看 護 狀 況	調 劑 製 劑 及 管 理	藥 械 設 備	治 療 及 記 載	盈 虧 狀 況	出 品 成 績 與 消 售	工 作 人 數 之 考 核	警 衛 槍 械	監 外 警 衛	監 內 戒 護	
	一〇〇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六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六〇	一五

檢視軍事學校及一切教育機關報告表

於 年 月 日

報告者

檢 視 項 目		校(班)名		校(班)址		教育事項		校(班)長	
		校	班	校	班	事項	長		
官佐應到數	一〇								
官佐實到數	一五								
士兵應到數	一〇								
士兵實到數	一五								
學員生兵實數	三〇								
官兵服務之勤惰	五〇								
房舍保管概況	三〇								
行政組織	三〇								
文卷表冊之整理	一〇								
值星勤務	三〇								
督率狀況	四〇								
軍紀風紀	五〇								
各科別之概況	三〇								
一般設備	四〇								
教職員之職掌	三〇								

見

考 備	總															
	納出費經		防 消		生 衛		育									
計 分 數	經 理 表 冊	經 費 出 納 及 簿 記	使 用 及 預 防 方 法	消 防 設 備	醫 務 設 施	全 體 體 格 之 鑒 定	畢 業 生 分 發 情 形	學 員 生 兵 之 自 治 活 動	訓 育 要 領	教 育 現 狀 及 計 劃	考 查 成 績	學 員 生 兵 自 修 情 形	學 員 生 兵 缺 課 情 形	教 職 員 請 假 情 形	教 職 員 研 究 狀 況	試 驗 或 實 習 (教 練) 場 所
	1000	10	40	20	20	20	40	30	40	40	50	70	60	30	20	50

檢視軍馬場所報告表

於 年 月 日

報告者

業 務 內 事 人										檢 視 項 目	所 場 名 址 及 面 積	主 要 事 務	主 任	檢 視 成 績	記 分 意
踏 鐵 工 場 之 設 施 及 裝 訂	飼 養 情 形	飼 料 配 合	厩 所 衛 生	軍 紀 風 紀	督 率 狀 況	值 星 勤 務	房 舍 保 管 概 況	官 兵 服 務 之 勤 惰	士 兵 伏 實 到 數						
七〇	六〇	四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五〇	五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標準分數	檢視成績	記分意
													見		

考	備	總	經 費 出 納					衛 生 消 防					務			
			經 理 表 冊	馬 乾 委 員 會 辦 理 情 形	經 費 出 納 及 簿 記	使 用 及 預 防 方 法	消 防 設 備	飲 料 來 源 與 檢 查 方 法	醫 務 之 設 施 及 器 械	保 育 狀 況	現 存 數 量	訓 教 程 度	馬 種 選 擇			
		計 分 數	一〇〇〇	四〇	七〇	六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四〇	三〇	五〇	七〇		

檢視一般局所報告表

於 年 月 日

報告者

業 務		內 事						人			檢 視 項 目	所 局 名 地 址	主 要 事 務	所 局 主 任			
服 務 能 力	管 轄 事 務 之 實 施	軍 紀 風 紀	督 率 狀 況	值 星 勤 務	一 般 清 潔 情 形	一 般 設 備	房 舍 保 管 概 況	官 兵 服 務 之 勤 惰	士 兵 實 到 數	士 兵 應 到 數					官 佐 實 到 數	官 佐 應 到 數	標 準 分 數
八〇	七〇	六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一〇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見

考	備	總計	經 費 出 納			衛 生 消 防			保 管			務
			經 理	經 費	出 納	使 用	消 防	醫 務	廢 品	備 品	材 料	業 務
一 關於軍需工程處無線電台管理局理化研究所等機關均照此表填寫		數	表 冊	及 簿 記	及 預 防 方 法	設 備	設 施	處 理	積 核	管 方 法	項 設 備	
		1000	40	70	20	30	30	50	40	60	60	

●軍政部直屬部隊校閱暫行規則 二十

民國二年二月軍政部公布二十
三年四月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部直屬部隊之校閱暫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部直屬部隊係指特務團傳達隊軍樂隊及交通兵團直轄電話隊特種通信教導隊交通兵教導所暨各監護大隊而言
第三條 各直屬部隊之校閱除參照陸軍校閱條例

外部長得酌量情形親臨校閱或派員校閱之
第四條 陪校委員依事務之性質由本部各關係署(應)司內派出之或由受校閱部隊隸屬之主管署(應)司中指派之
第五條 部長親臨校閱或派員校閱時其受校部隊隸屬之主管署(應)司長應隨同陪校
第六條 校閱順序及注意各點除照(附表一)規定外其校閱方法由校閱官臨時決定之並將校閱

事項及程序日期預先通知於受校部隊長俾資準備
第七條 定期校閱於每年度十月下旬舉行之臨時校閱於每次教育期滿時由各該主任官舉行之
第八條 本規及附表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增刪之
第九條 本規則呈請軍事委員會備案公布施行

(一表附)

附記	軍需署監護隊	軍械司監護大隊	直轄電話隊	特種通信教導隊	交通技術教練所	交通兵團	軍樂隊	傳達隊	特務團	隊號
	軍需署	軍械司	全	全	全	交通司	全	全	總務廳	校閱主任機關
	軍需署	軍械司	右	右	右	軍醫務司	軍醫務司	軍醫務司	軍醫務司	陪校機關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說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明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軍政部直屬部隊校閱班成績報告表

(二 表 附)

記 附			部		軍 政 部 直 屬 部 隊 校 閱 班 成 績 報 告 表
			隊	區	
一 凡 兵 器 彈 藥 被 服 裝 具 均 包 含 在 各 項 保 管 之 內			分		官 兵 一 般 素 質
			紀 風		軍 教
			施 實 及 劃 計		育
			科 學		
			科 術		經
			外 野		
			納 出 錢 金		理
			管 保 項 各		
			理 經 秣 糧		衛
			作 合 防 消		
			況 狀 生		內
			理 整 務		
			育 教 工		職
			練 訓 治 政		
		判 評 績 成		星	

年 月 日 班 次 職 名

●海軍校閱條例

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海軍部公布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校閱海軍各艦隊及所屬各機關軍紀風紀之強弛作戰準備之完否教育訓練之成績醫務衛生之狀況人員服務之勤惰艦體兵器軍需品保存之得失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校閱分左列三種

一 特命校閱

二 通常校閱

三 臨時校閱

第二章 特命校閱

第三條 海軍部對各艦隊或所屬各機關行特命校閱時應呈請國民政府特派海軍將官校閱之其奉令校閱之將官在執行校閱期內稱為校閱使

第四條 校閱使奉命後預備施行校閱及進行程序除承國民政府主席訓示外應依本條例及校閱軍艦程序辦理之

校閱軍艦程序另定之

第五條 校閱使為執行職務便利起見得借用海軍參謀兩部海軍官佐為校閱隨員其任務由校閱使臨時派定之

第六條 校閱使於校閱前將校閱程序列表頒發應行校閱之各艦隊及各機關

第七條 校閱使為校閱便利起見得將應行校閱之艦艇由海軍部召集於相當處所

第八條 校閱使於校閱後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長官

第九條 校閱使於校閱事竣後應將校閱日期及成績呈報國民政府並咨行海軍部

第三章 通常校閱

第一〇條 海軍部長對於各艦隊及所屬各機關每年派員校閱一次

第一一條 通常校閱由部長派派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會同辦理

第一二條 委員長承部長之命會同各委員擬訂校閱程序日期列表呈部鑒核請予飭令應行校閱各艦隊及各機關長官遵照

第一三條 校閱委員長於校閱後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長官

第一四條 校閱事竣時委員長會同各委員將校閱成績表及意見書呈報海軍部

第四章 臨時校閱

第一五條 臨時校閱由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對於所屬艦艇或軍事機關臨時行之

第一六條 臨時校閱就下列各項時期行之

一 對於差遣國外艦艇之出發及歸國時

二 新造或新修之艦艇初次服役時

三 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初就任時

四 軍事機關建設工竣時

五 前列各項外認為必要時

第一七條 臨時校閱施行時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得令部下官佐隨同分掌校閱事宜

第一八條 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於校閱後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長官

第一九條 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應於校閱事竣時將校閱情形呈報海軍部

第二〇條 不屬於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之軍事機關應行臨時校閱時由海軍部派員行之

第二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之

●校閱軍艦程序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軍艦校閱前應將所有吊床衣袋等件洗換潔淨以備檢閱

第二條 軍艦校閱日除小火輪外各副艇均須吊妥以備檢閱

第三條 軍艦校閱第一日須開全船天遮

第四條 校閱官蒞艦時全船官佐須着公服佩刀按次列班于右梯口迎迓

第五條 校閱官蒞艦時全船士兵須着一等軍服按餉册名次列于左右甲板面迎接

第六條 校閱操演之日官佐則穿常服士兵着潔淨操作軍服

第七條 校閱官登艦時應派護兵四名兩人在梯口兩人在梯盤其梯小者只用一人

第八條 校閱官蒞艦時應以槍隊二十四名迎接軍樂隊同時奏樂致敬如無軍樂隊則鳴號代之

第九條 校閱官蒞艦時應派帆纜副軍士長同值更士鳴哨致敬

第一〇條 校閱分為保管與操演兩項

校閱保管

一 全船官佐在艦面按次列班以備校閱官點驗由艦長唱名每員須到校閱官前行脫帽一鞠躬禮禮畢退列一處其派在督率士兵者即各歸隊

二 准尉官(即軍士長)與官佐同

三 全體士兵集合艙面左邊列隊以五人為一排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校閱條例

●海軍校閱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特命校閱 第三章 通常校閱 第四章 臨時校閱

每五十人作一分隊以軍官一員督率之務宜整肅

點名時由副長唱名每排按名點畢五人同時行脫帽一鞠躬禮後轉左開步走向右邊站隊其後排則前進一步列作頭排餘則按次類推

四 校閱官點名畢即閱視左邊艙面其士兵則隨校閱官之後移站左邊騰出右邊艙面以便檢閱

候艙面閱畢再到下艙

五 檢閱士兵吊床及衣袋衣櫃等件(衣櫃須先期開好檢閱吊床衣袋時士兵應照各段站班)

六 檢閱各艙及抽艙

七 檢閱機艙鍋爐艙

八 檢閱火藥艙子彈艙軍械室

九 檢閱下列書籍儀器及案卷

艙面機艙領用及購辦料件之簿記

艙面航泊日記

火藥艙日記

機艙日記

號令書及各項章程

船表日記
羅經差度表
官佐日記並航海功課簿
考勸簿
天文鏡 望遠鏡 測遠鏡等件
收發文電編號簿及卷宗發餉簿現金出納簿

校閱操演

一 校閱官蒞艦時官佐士兵集合艙面站隊迎接並備便操演其迎接禮節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同但服裝應照第六條穿着校

閱官到艦之後即將兩傍蔽梯吊起

二 操備戰(禦敵 攻擊 運子彈 關水門 救火)

三 槍隊操演(徒手體操 器械體操 手槍操演)

四 舢舨出軍 舢舨離船救火 操演流錨

五 演放魚雷 操演塞漏

六 晚操探海燈並防禦雷艇攻擊(用小火輪代雷艇)

七 競賽舢舨(駛風 盪槳)

第一條 各項操演完畢校閱官應召集全體官佐士兵站立艙面訓話

第二條 校閱官離艦時所有禮節與登艦時同

第三條 校閱官應行調查項目另訂之

軍艦校閱調查項目

1 校閱全艦管理

一 前次何時在何處經何員校閱

一 前次校閱之劣點為何

一 前次校閱之劣點已改良至何程度
一 前次校閱之後該艦艇派充何項職務最多
一 試陳其有無妨阻艦務臻於完滿程度
一 前次何時進塢修理船底及螺輪軸套情形如何
一 前次何時試過全速力
一 試車之速力若干海里
一 何故速力較前減少
一 全力航行時煤炭可用若干點鐘
一 常力航行時煤炭可用若干點鐘
一 外敵情況及其油漆如何
一 船壳鐵板截堵內敵情況及其油漆如何

一 截堵水門門門座合蟬橡皮迫緊情況如何

一 各段截堵鐵板鐵脊情況如何

一 重底鐵板油漆並其艙口合蟬輪門迫緊等如何

一 全船艙口螺絲門門之螺紋有無油漆

一 機艙爐艙艙底鐵板潔淨及所有經過管道情況如何

一 救火總管及其管道節頭龍頭情況如何

一 進水門吸水箱吸水管及其開關機關如何

一 每日全艦用淡水若干

一 滿量淡水可供幾日之用

一 全船流通空氣法如何

一 全船空氣是否流通

一 爐艙門衝有無灰塵

一 各管道管內是否潔淨管外之上有無積塵

一 並各管道之上有無用作安放物件之用

一 一切自動機關是否靈動合用
一 風機及其電機是否合用
一 洗滌器具如水桶掃把抹布棕刷等是否配
一 有箱櫃並此項箱櫃內是否潔淨
一 士兵雨衣有無指定場所安放井是否潔淨
一 輪襪士兵工作衣帽鞋有無指定場所安放井是否潔淨
一 各艙口路衝鐵床工作房及洗衣房等是否收拾潔淨物件是否安放依照次序
一 各舢舨是否合用收拾潔淨舢舨之配件是否完全井有無依照次序安放其糧食箱潔淨否

2

士兵居住之艙是否寬舒潔淨
該艦艇無論何項事務有無劣點發現
校閱人事

士兵服裝整齊否

士兵面容如何

士兵服裝是否依照規章配製穿着

士兵鬚髮是否整潔手面皮膚是否潔淨

士兵衣櫃是否隨時檢驗其整理及潔淨

士兵有無不合規定式樣之服裝

士兵衣服存在衣櫃者是否潔淨

士兵臂章帽章是否合式

士兵吊床鋪蓋是否隨時檢驗其潔淨檢驗

其鋪蓋時是否依照規章辦理

士兵吊床是否依照規章定列號數

士兵吊床內有無其他物件

士兵吊床櫃內乾濕污淨情形如何

士兵吊床櫃內有無他種物件夾放其間

各甲士兵吊床衣櫃之整理優劣之點何在

係屬何員管理

各士兵臥睡地位充足否

士兵衣櫃或衣袋足用否

校閱艦內組織

分配各項執事以及所定操作章程是否圓滿適用

執事簿內所有員兵調動後其姓名是否即行改填便利相符

所有執事牌是否懸掛適當地點俾士兵得隨時便覽週知

本船髮匠裁縫是否適用

操演棄船有無釐定章程并每艘艙板內有無足備糧水等物
出軍時有無規定詳細執事並後方接濟之設備

所有操演章程及各執事是否盡詳

備戰時所有各執事是否特加詳派

作戰時救護醫藥等事是否完備

作戰時有無利用小礮礮兵之計劃

作戰時有無預派修理機器之設備

碰船時各執事有無預為妥派

火警時各執事有無預為妥派

校閱餐食之設備

校閱士兵餐食設備時應於士兵將食之前與市食畢之後施行之

餐具椅桌等情況如何

餐具櫃架櫃等是否適用並潔淨

廚房及其附屬地方情況如何有無應行改善之處

三餐是否按時供何完滿

士兵是否依照餐號登席

餐食美惡如何

士兵餐食適當否

餐食水菜到艦時有無專員檢驗

伙食賬目是否明白

關於三餐開食時有無加意察理

所有廚役及廚具是否潔淨平時有無特加注意

士兵餐食有無應改良處

校閱艦務及軍紀

全船士兵編制是否適當
士兵若干時放假一次
士兵有無經月均在船上未經給假者如有之申明若干人并何故

餉洋是否照章清發

有無未經單准先行升轉之士兵

前十二個月內統計逃亡士兵若干并因何故

初級兵是否特須淺現訓練

士兵有無適當學識隨時灌輸之

所有懲罰是否依照法規施行

員兵郵件來往適便否

前艙燈光是否為士兵誦談之用

每日何時開電燈機

電燈停止時是否改用油燈

油燈適用否

各艙口帆布適用否

各艙口帆布雨蓋適用并利便否張單捷便

否

士兵洗臉面時是否必須洗足

每月士兵品行登記副長有無具報

舢板及汽輪艇潔淨合式否其士兵外容份例整齊否

有無規定例船期間員兵上下船利便否

員兵給假時有無舢板接送

進出口時士兵是否列隊在艙面

該艦艇自視能否稱為有名譽之艦艇或模範艦

所有案卷是否編號歸檔便於抽檢否

七

行政 (三)軍政 ●校閱軍艦程序

一七八九

在港或航行有無特備救生舢舨每日日沒後有無派便救生執事

在鹹水泊次每日每人淡水准用若干

前次何時清理各艙

所有料件是否年領

前次校閱後何員執行操演并將其操練成績錄報

匠目人等有無在艙內臥睡

全船天遮張搭是否整齊其繩索是否整齊

例船是否按時在梯口聽候

所有舢舨頭目是否明瞭舢舨各種禮式

所有舢舨頭目是否熟悉其職務

洗船洗衣及吊繫舢舨是否合于海艦舉動

信號兵能否留心瞭望

關於救生舢舨章程有無慎重履行

試將該艦艇務特長之點儘量具報

校閱槓具各艙

艙內保管整理及潔淨

艙內貯存所領料件情況如何

前次何時領過料件

艙內所存物件是否與報銷冊相符

帆艙及其艙底情況如何

所有帆布物件存在艙內者情況如何

鍊錨鍊艙及其艙底各情況若何時經過

修驗及油漆

障漏墊情況若何

有無體育器具

有無餘剩料件

校閱修配事項

各艙情況若何

木匠艙情況若何

各廁所情況若何

員兵浴室情況若何所有水管龍頭是否適用

所有窗門迫緊是否完善不透水

煤艙鐵板燈光管道窗門等情況若何

各舢舨挑天遮桿等情況若何

全船是否依照規定色澤油漆

全船鐵板有無蝕傷

重底工作之先有無試驗空氣之設施

重底有無裝水

重底鐵板有無銹蝕

校閱航海設備

舵機舵機艙情況若何

保身臺圖房情況若何

起錨機適用否

所有海路警單是否按時知悉有無將航圖及圖說更改

該艦艇配用之航圖有無開列圖冊

天文鏡羅經方位儀圖具單雙眼鏡及其他航行儀器是否適用

最大羅經差若干度羅經差有無列表以備應用

舵房或保身臺內之羅經可為航行之用否

若不適用曾否設法改善

船表是否慎重保存并有無造具日記

航泊日記簿是否依照規章登記

該艦艇有無圖書所之設備

航行電燈電線以及內部通語設備若何

圖書房內書籍儀器是否整理有序並潔淨

否

校閱兵器

該艦艇前次何時打過破靶並前次之成績

如何倘前次未曾打靶其瞄準兵成績若何

大小礮一三三三之瞄準兵已練成若干不及程度者若干

該艦艇前次何時打過槍靶計共若干人曾經打過槍靶士兵中曾經完全練習槍靶者若干人

所有瞄準器及練習瞄準方法完備否

火藥艙進水門是否適用每星期有無試驗

關於藥彈槍及軍火運輸路有無應行改良之意見

槍砲艙庫及貯存械件情況若何

彈藥艙之章程是否嚴慎遵守如有火警關於該艙有無相當之防範

彈藥艙寒暑表之度數每日如何登記

當彈藥艙未用並無備用礮兵時每礮每分鐘能接濟若干發藥彈

戰時傳遞距離碼數採用何法

防禦雷艇襲擊之設施如何

自前次校閱後有無經過實地戰爭若有之成績狀況如何

所存各項火藥性質若何

所有軍火軍械有無特備簿記

應如何改良能使該艦艇成爲最完滿之戰備船

成續狀況如何

所有軍火軍械有無特備簿記

應如何改良能使該艦艇成爲最完滿之戰備船

對於各砲準準兵有無獎勵之辦法
各砲位是否適當
各段檢砲官對於各該管砲兵性質是否明瞭

砲兵有無演習受傷替換之法
砲兵倘有受傷時各砲是否仍能繼續開放
何員係檢砲官

大砲副砲臺設備狀況如何
小砲機砲步槍手槍狀況如何
架砲藥提放槍面時有無派人看管
各砲有無配遠鏡之瞄準器
瞄準器是否完備

夜間瞄準設備完善否
測遠鏡適用否

校閱機鍋
機鍋爐及其附屬各砲位狀況如何
機器及附屬各機器狀況如何
鍋爐及附屬機件狀況如何

各抽水機狀況如何並是否適用
有無試驗以各抽水機全力救水
凝水櫃內有無安置白鉛板並時常更換
全力航行時每四小時添水若干
常力航行時每四小時添水若干

工作場所以及車牀等適用否
輪機料件輪及其貯存料件情況如何
輪機日記完備否

輪機料件報銷冊所載是否與櫃內所存料件相符並於何時領過料件
該艦艇所有各項汽機有無不適用者

煤灰吊重機適用否
各汽艇機器狀況如何
輪機櫃內關於保險機關是否完善

煤櫃及其櫃牆燈光槍門轉軸等狀況如何
移動及不動之煤灰灰槽狀況如何
煤櫃通氣之法完善否
機器現試全力時如何並倘不能滿足何故
常行速度如何並每點鐘每匹馬力需煤若干

用最經濟速度時每海里需煤若干
每日雜用煤餉若干
半速度四分之三速度全力非常全力時每日
各用煤若干
常行汽表用若干度
全力航行時風力表用至若干寸
常力航行時風力表用至若干寸

輪機員兵對於操演各執事有無受過訓練
並能否熟悉
火警時碰船時備戰時衝敵時輪機員兵所
執何事

所有輪機機件是否安放穩固
各出水門是否流通
總裁汽機有無派人專管
各抽水機是否有人管理並備便應用管理
之人熟悉運用否

輪機部份之重底狀況如何
機鍋爐輪機底狀況如何
輪機部份各管路狀況如何
前次何時試過全速度

有無驗馬力器具前次馬力何時驗過
所有操作章程有無隨時考察
機鍋日記是否照章慎重登記

各機鍋輪底重底有無每年油漆一次並於
何時曾經油漆
各煤櫃有無每年油漆一次並於何時曾經
油漆

各水櫃有無每年油漆或刷水泥一次並於
何時曾經油漆或刷水泥
所有各汽鼓汽器汽鼓桿汽器桿並空氣抽
注水抽之水餅桿是否全用磺質油禁用動植
物油

每次輪行後汽鼓有無檢驗並上油一次
所有易受磨擦之處是否用水或用油
旋轉機冷水櫃積水櫃等狀況如何
所有引擎汽傘等是否每日活動一次
所有汽機連抽水機在內倘無用時是否每
日活動一次

鍋爐內五金狀況是否完善
鍋爐不用時水有無裝滿
鍋爐管否用爲壓載
鍋爐爐水進出開關各機關是否適用
鍋爐添水是否全用自製蒸溜水
鍋爐內白鉛板安置之方位是否適當及有
無察驗予以更換

各鍋爐之平安汽門能否靈動有無每星期
轉動一次
鍋爐平安汽門壓力有無比原有減少及係
何時減少至若干磅

- 一 鍋爐水有無時常試驗並說明所用之試驗法及有無常加石灰水或蘇打
- 一 鍋爐是否至少每年將內外全行潔淨一次前面向下油漆一次並於何時曾經潔淨及油漆

11

- 一 鍋爐水是否至必須更換時始行更換
- 一 鍋爐是否並無用作水櫃
- 一 各鍋爐平時是否輪流使用
- 一 平常鍋爐升汽時間多少點鐘
- 一 平常暖機時間多少點鐘
- 一 舵機煤灰吊重機錨機電機壓汽機水力機狀況若何
- 一 校閱軍需醫務
 - 一 士兵服裝是否完足並是否合於規定式件
 - 一 士兵吊鋪是否足用
 - 一 全船公費是否足用
 - 一 前次料件何時領是否足用
 - 一 全船衛生設備如何衛生章程是否嚴厲遵守
 - 一 看護人員能否稱職
 - 一 病房適用否
 - 一 醫藥足用否
 - 一 前十二個月病人數目多寡
 - 一 病症在本船治療或送院醫愈
 - 一 有無配備外科儀器
 - 一 有無配備作職用及防疫用之急救藥品
 - 一 前一年中士兵有無因病致命者如有之其數若干
 - 一 病人鋪蓋是否潔淨

12

- 一 拯溺之法能否實行
- 一 每日糧食水菜有無經過醫官檢驗尤其對於病人之食品有特別注意否
- 一 出軍及登陸作戰時醫官有無特備藥品
- 一 校閱精神教育
 - 一 每星期員兵受過幾次軍人講話
 - 一 該艦艇有無舉行紀念週
 - 一 初級兵及軍役有無施以淺現之教育
- 一 校閱航次
 - 一 進出口時艙面執事是否列隊整齊
 - 一 起拋錨熟悉吊錨之法是否快而且易所
 - 一 有管理錨鍊之士兵是否均能明瞭其職務
 - 一 航行準備是否完滿
 - 一 舵機適用否各段舵機會否試用是否適用
 - 一 由汽舵改用手舵需時若干
 - 一 手舵適用否
 - 一 試車時用何種速力
 - 一 輪機員兵能否稱職
 - 一 爐中火力如何維持
 - 一 常行每日車油須用若干
 - 一 各管道節頭裝配若何
 - 一 望臺與機爐通語機關適用否

13

- 一 校閱救生
 - 一 鬆放救生艇需時若干
 - 一 拯救須若干時
 - 一 救生艇配備是否適當
 - 一 救生艇各執事是否均着水衣
 - 一 信號兵及瞭望兵是否認真崗務
 - 一 平時救生操演有無常練

14

- 一 校閱救生
 - 一 鬆放救生艇需時若干
 - 一 拯救須若干時
 - 一 救生艇配備是否適當
 - 一 救生艇各執事是否均着水衣
 - 一 信號兵及瞭望兵是否認真崗務
 - 一 平時救生操演有無常練

15

- 一 救生環使用法士兵能否熟悉
- 一 平時有無操練施擲救生環與假設溺人之方法
- 一 校閱操演船陣
 - 一 前次操演船陣係經何員督率
 - 一 各官員對於操演船陣之駕駛熟悉並滿意否
 - 一 轉舵情況如何
 - 一 瞭望觀察各地點適當否
 - 一 操演船陣中有無完滿之救生設備
 - 一 校閱航次或泊次之備戰
 - 一 全船準備作戰須若干時
 - 一 報告準備後是否完全便於臨敵
 - 一 所有護險之鋼板均已安置妥當否
 - 一 在泊次備戰時是否當作航次備戰之設施
 - 一 各磁電路及各磁機關是否靈便適用
 - 一 每磁軍火足備否
 - 一 艙面作戰之處是否寬舒有無狹窄阻礙之

16

- 一 所有活動易碎物件有無收存以免受震致危
 - 一 水龍管有無備便以防火警
 - 一 水龍管出水須若干時
 - 一 各磁重大備用機件取換時捷便否
 - 一 小磁磁兵有無充足之護身設備
 - 一 夜戰時油燈便利否
 - 一 各磁能否照建造所定之角度轉動
 - 一 倘輪葉隳索時有何防範之設備
 - 一 各段舵機均有試用過否

17

- 所有運輸軍火用之鐵櫃對於各礮近便否
- 有無特派塞漏之人並有無塞漏之設備
- 各水龍適用否
- 陣漏墊便於應用否
- 各艙口門窗是否緊閉
- 操演時電燈機是否開用
- 探海燈是否適用
- 作戰時有無救護設備
- 對於準備作戰有無批評
- 校閱大操
 - 各部分準備作戰須若干時方能報便
 - 各礮兵是否受過訓練並是否均能稱職
 - 各部分是否準備完妥
 - 艦長與各段槍礮官通語設備如何
 - 距離碼數能否傳達快而無誤
 - 備用礮兵人等有無相當之保護並有無利用該項士兵幫同其他工作之規劃
 - 士兵有無受過作戰時消防之訓練
 - 士兵有無受過作戰時救護傷人之訓練
 - 作戰時醫藥足備否
 - 運輸軍火之法對於快放時能否應急
 - 士兵前次何時操過夜間作戰
 - 各礮燈光足用否
 - 備準器有無配備燈光
 - 該艦艇會否操過防禦雷艇襲擊
 - 各礮艦準兵是否明悉應行雷擊敵艦要害之部分
 - 操演大操時是否練成與作戰同仰僅為規式之操作

18

- 士兵搬運藥彈是否深知謹慎
- 關於備戰大操有無應行改良之處
- 校閱火警
 - 警號能否妥速傳達全船
 - 一切消防設備完全否
 - 水龍共有若干道
 - 消煙設備有無規劃
 - 該艦艇會否操過夜間火警
 - 操火警時吊床何用
 - 火藥槍進水門機關適用否
 - 風袋槍門艙口是否防避風力
 - 各舢板有無派兵看守
 - 火警時犯人如何處置

19

- 校閱砲船塞漏操演
 - 警號能否迅速傳達全船
 - 機槍礮槍能否同時知悉
 - 機槍礮槍截堵水門能否緊閉
 - 操演時警號是否倉猝施放
 - 各段水門閉後有人關在艙內否
 - 操放障漏墊需時若干
 - 犯人如何處置

20

- 校閱舢板操演
 - 舢板士兵是否經過熟練
 - 舢板會否編隊操演船陣
 - 舢板士兵盪槳精力富足否
 - 盪槳駛帆調換時捷便否
 - 各舢板配件完足否
 - 所有舢板箱配件充足否

21

校閱陸戰

22

- 校閱信號
 - 平時對於旗號燈號能否明瞭使用
 - 升降旗號時是否捷速有精神
 - 官員對於信號是否熟悉
 - 對於手號燈號能否收發捷速
- 派遣槍隊登陸須若干時
- 運送槍隊登陸採用何法
- 備用軍火隨帶若干並如何濟運
- 槍隊對於步兵操典是否熟悉
- 登陸之槍隊對於作戰是否可用
- 連營各教練能操否
- 器械體操有精神否
- 徒手體操有精神否
- 嚮導冊長排長均能稱職否

23

- 校閱體育
 - 關於體育運動各該管長官平時有無獎勵
 - 關於體育應用之物件是否隨時運用
 - 對於舢板盪槳駛風是否善於競賽
 - 足球比賽有無組織
 - 全船能游泳者有幾成並有進步否不能游泳者有無加以訓練

24

- 校閱電務
 - 電機是否適用
 - 電力是否足供全船各項電務之用
 - 全船電線是否安全
 - 無線電長短波是否適用並有無改良之處
 - 無線電房及電機總開關是否收拾潔淨
 - 電官電匠對於電之學識如何並能否稱職
 - 所有電務項下所用之料件是否完足

一 探海燈狀況如何

●陣中要務令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府公布

總綱

一 軍以戰鬪為主故凡事皆以戰鬪為基準

二 軍紀為軍之命脈張則勝弛則敗而軍紀之要素在於服從故全軍應以服從長上恪守命令為第二天性所謂萬眾一心是也

三 命令之實施多有待於獨斷者蓋兵事之變遷莫測故受令者當宜體會發令者之意圖明察大局遇有情況變化自擇良法獨斷專行以起事機

四 協同一致為達戰鬪目的之要件不論兵種不問上下各就其職責力行任務方合斯旨且當戰局變化默察全般情勢往往有須踰越任務之範圍出以斷然之行動而為友軍供犧牲始能達成目的者

五 戰勝之要訣在綜合有形上無形上之各種戰鬪要素以優越之威力集中於要點而發揮之蓋勝敗之所由決不盡在兵數之多寡與裝備之優劣凡精練而富有攻擊精神之軍隊定能駕凌物質的威力而操戰勝之左券也

六 指揮官為軍隊團結之中心其威德之高下影響於士氣之消長者甚大故指揮官必須具高尚之品性深湛之溫情堅確之意志卓越之識見以為眾望歸嚮之中心而常謀士氣之振作

七 不為與遲疑乃指揮官所最忌者蓋二者之陷軍隊於危險較方法錯誤為更甚也

八 出敵不意為制勝要道故須有旺盛之企圖心與奮絕之創意當對敵之際全軍秘密我之企圖如疾風迅雷使敵無應付之餘策

八 凡典則貴能運用而運用之妙存乎其人故人人應身任其責視機宜而活用以發揮其精神

第一編 戰術程序 軍隊區分

第一 編成作戰軍律定統御經理衛生之關係謂之戰鬪序列當戰時或事變之際由國民政府命令頒布之其變更及解除亦以國民政府命令施行之 (參照附錄第一其一)

第二 依作戰部署上之必要而定軍隊一時的編組謂之軍隊區分由統帥或指揮官行之惟行此編組時務勿紊亂軍隊之建制至情況上此種必要消滅則立使歸於原建制或按新情況而另行區分 (參照附錄第一其二)

第二編 命令 通報 報告

第一章 通則

第三 凡指揮官之決心應考量任務地形敵情及我軍之狀態等以周到之思慮與迅速之決斷行之而任務尤為決心之基礎

不可因地形不利敵情不明而有所躊躇

決心須以堅確之意志行之然遇情況變遷亦須不誤其應付之道

第四 指揮官當決心時常宜立於主動地位獲得動作之自由尤以出敵不意為最緊要若一陷於被動地位則必致始終追隨敵人之動作而歸於失敗

第五 指揮官之命令及實施欲其悉合機宜須於判斷敵情力求正確故於軍隊自身所得敵人之情報與由他方所得之各種資料及徵候務宜蒐集整理綜合而判斷之此際尤以判定敵軍當時之價值為最要敵人之企圖雖往往不易明瞭然若從戰術上至當之行動與其所能為之動作及其所慣用之戰

法等一研究則於推定上當不至大誤

當判斷情況之際切不可先入為主又雖微末事項亦往往與他種情報相需而成為重要判斷之資料最宜注意

第六 命令須將發令者之意思及受令者之任務明確確切指示之又須適應受令者之識量與性質且對於受令者能自處斷之事項不可妄加拘束而發令者當宜置身於受令者之位置推想其如何解釋如何行動又該命令到達受令者之手時是否仍能適應情況之變化均須切實考慮

第七 命令不可示以所命之理由或涉及臆測而於希望將來或舉未然之形勢一預定其處置切宜避之若於授與命令之外更濫與指示則爾後統帥上必致發生錯誤尤宜嚴戒

第八 在由命令之受領迄於實行其間情況變遷難以預測時又發令者不能預知其情況須使受令者應乎情況講求適於機宜之處置時則其命令除明示全般之企圖及受令者所應達成之目的外切不可涉及細事以致拘束其行動然有時按諸受令者之識量或依其情況可指示大綱以為其行動之準據

第九 通報及報告之目的在使各指揮官通曉諸般之情況以期其指揮及協同動作之適切故各級指揮官務宜適時將其所得諸情報與自己之狀態並爾後之企圖一併報告於上級指揮官並通報於所屬部隊及鄰接友軍為要

第一〇 凡軍隊之指揮及協同動作往往因適切之命令通報報告能適時傳達而愈形容易故各級指揮官須適時將自己之位置或受領命令通報報告

之地點示知於有關係之指揮官講求迅速聯絡之法因此上級指揮官遇必要時有宜爲其所屬部隊指示聯絡位置者

第一 指揮官之位置於軍隊之指揮影響至大故各級指揮官須以便於指揮部下而能迅速命令通報報告等爲主而選定其位置

第一二 高等司令部之所在地常宜講求使人容易發現之方法因此須樹司令部旗(參照附錄第二)即在其他之司令部本部等亦於必要時須使用標旗標燈等標示其位置

凡標旗標燈等須注意能避敵眼

第一三 爲通信聯絡計各級指揮官務不失機宜將爲構成通信網基礎之事項指示於其部隊擔任通信之軍官

通信網之構成鑑之情況尤宜顧慮通信系之價值及器材之現況等製成通信網圖依此以下命令而構設之此外該命令中須示以開始通信之時刻及與他通信部隊之連繫並關於通信所要之規定通信網構成後通信部隊之行動材料之補給法等各部隊擔任通信之軍官常須致通信隊長密接連繫本其所屬隊長之命令爲自己部隊規定連絡勤務

第一四 各級指揮官於必要時須依無線電報視號通信等以講求與友軍飛機連絡之法又各部隊欲常能適時辨識其直接協力之飛機須注意於其連絡記號(參照附錄第三)

第一五 上級指揮官與部下各部隊長間及比鄰部隊長間之連絡欲使其敏活適當各指揮官於必要時須互派連絡軍官

連絡軍官當出發時須知悉所屬部隊之現況及爾

後之行動等既到着前方部隊時須將該部隊之要求爾後之企圖及該方面必要之情況適時報告

第一六 在指揮系統相異之鄰接部隊向同一目的行動時上級指揮官應否使之統一於一指揮下或委於相互之協同連繫須明白指示之

第一七 若能於地圖或要圖上描畫彼我之情況隨其經過繼續補修使用時則於考察戰網經過甚便並可使作戰之指導容易

第二章 命令

第一八 命令分爲作戰命令及日日命令兩種

第一九 作戰命令係規定軍隊之作戰行動冠以部隊之稱號(如某師命令某團命令等)或冠以依軍隊區分而成之部隊名稱(如前衛命令前哨命令某支隊命令等)

第二〇 日日命令係規定軍隊之內務人事人馬補充戰場掃除俘虜處置以及雜役勤務等對於作戰無直接關係之事項冠以部隊等之稱號(如某師日日命令某旅日日命令某支隊日日命令等)

第二一 作戰命令大概依左列次序記述之敵軍及友軍之情況但限於受令者所必知之事項

指揮官之企圖

依軍隊區分所成立之各部隊之任務

關於通信衛生大行李輜重等各隊必要之事項

發令者之所在地有時並附記其行動連絡之方法及報告送達之地點等

第二二 關於航空防空通信補給衛生等細部事項對於所要之部隊通常須特別命令之以補足關於軍隊行動一般之命令爲保持秘密計有時對於一部之部隊不予以關於作戰之一般命令而另舉以

僅記載該部隊必要事項之命令又雖係一般命令亦有因此種必要宜省略該命令之日時俟必要時機另行指示者

第二三 軍隊區分通常記於命令之上欄或另紙記載之或記入命令文中而列記部隊則按步兵騎兵砲兵工兵航空隊通信部隊野戰照明隊衛生隊架橋材料隊輜重等之順序若須指明指揮官時則揭之於部隊號之前若欲與軍隊區分同時規定本隊之行軍序列時則於軍隊區分中本隊之標題下附記同行軍序列五字加以括弧依其序列列記部隊號

第二四 命令務須印刷或筆記而付與之或依口傳及其他通信機關下達之又有有用口傳而使之筆記者

命令須適時達於實施者當其下達時務須節約時間並按命令之內容及當時之情況求適切之傳達

授與斥候及乘坐飛機人員並最前線部隊等之命令恐其入於敵手時務將關於我目的及行動等之事項避去筆記或縱用筆記亦須於受令者能了解時即使使其毀棄爲要關於我軍行動及配備等之命令與足以判斷我軍企圖之資料不可使受令者於地圖上記載或描畫

當下達命令之際對於敵之問諜等務宜警戒勿懈

第二五 重要命令之筆記務使軍官任之及其印刷時須使軍官監視之關於焚毀印刷錯誤之廢紙及保存原稿均須確實以防洩漏秘密

命令須記其配布區分及下達法又須於其底簿記載下達或傳達終了之時刻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陣中要務令 第二編

命令 通報 報告 第二章 命令 第三章 通報 報告

第二六 下達命令之至便而且確實之方法在與各部隊以合同命令然因情況有對於其一部或全部與以各別命令者而因各別命令不能使各部隊知悉全般之情況則可續依他種方法行之

雖係各別命令亦常以具備各部隊協同動作必要之事項爲要又因下達命令需時稍長而此際以受令者速行所要之準備爲利時或使軍隊速就所

要之位置爲利時則先僅下達其要旨然後付與完全之命令

第二七 命令可直接下達於必要之指揮官爲最確實然若於遠隔地點招致在交戰中或運動中之部隊指揮官而與以命令則不可不避

第二八 凡命令均由各司司令部或按軍隊區分而成之各部隊自作之對於由上級長官所授命令之原文僅摘示以適合其目的所必要之事件而已然在緊急時亦有於上級指揮官之命令中附以必要之事項以下達於部下者

至如規定全般行動之師命令因使知悉一般之情況有宜將其全文分配於所要之部隊者但其處理須特別注意以保持秘密

第三章 通報 報告

第二九 記報告時爲使受報者便於判斷必須註明其出處如係推測之事則常宜附記其理由關於敵情之通報或報告須記其日時地點兵種人數及動作

將部下所呈之報告傳報於上級指揮官時須記明原報告發送之時刻地點及原報告者姓名又轉送該報告時須記入自己檢點之時刻並宜署名

第三〇 當通報自己部隊之情況或報告時有以利

用自己已下之命令爲便者此時應注意保持秘密

第三一 新到之部隊應速將其意旨通報近傍之友軍而於接近交戰中之軍隊時尤宜通報而接受此通報之軍隊關於現時之情況有通報於新到部隊之義務

第三二 當作通報或報告時縱無特別要求亦須將關於地形之事項注意加入

第三三 戰鬪間各部隊長於所觀察之敵情地形及自己之行動等苟可影響於指導戰鬪之事項務不失機宜報告於上級指揮官又在某期間內情況未生變化或情況不明等事亦往往有報告之價值者然徒作悲觀之情況與張大敵情之報告則在所嚴禁

第三四 一部之戰鬪結局該方面之各部隊長務勿失時機呈出戰鬪要報若當日戰鬪未至結局則於日沒後迅速呈出戰鬪要報若戰鬪連互數日則於所定之時刻呈出之

戰鬪要報爲使上級指揮官對於爾後戰鬪或戰鬪結局之後之指揮極關重要者故須顧慮部隊之大小與情況就左列事項中認爲必要之件擇取而蒐錄之至若逸失時機之戰鬪要報可謂毫無價值故報告無須拘泥於事項之完備又無須待部下各隊之報告須速將自己之報告提出隨後漸次補修之可也

戰鬪經過之概要

敵之兵力部隊號及特異之裝備與其退却方向等現時彼我之形勢及敵情判斷並對此自己之企圖彼我損害之概數

剩餘彈藥有時並記述消耗彈藥之概數

其他重要之事項

戰鬪要務於可能範圍內將主要時期彼我之位置附以明瞭之要圖

第三五 各高等司令部務於每日所定之時刻蒐集各方面所得之諸情報製成情報錄以通報於所要之部隊使便於指揮此通報在陣戰地尤爲必要

第三六 步兵及砲兵自營以上其他之兵種自連以上之各部隊(獨立戰時則排以上)每於戰鬪後纂錄戰鬪詳報各以一通呈報其固有之直屬上官(依軍隊區分之直屬上官亦然)此際各級指揮官須將所屬部隊之戰鬪詳報附於自己之詳報依次進呈於總司令部

戰鬪詳報之目的在盡量收集必要之材料呈報於高級指揮官俾對於爾後之作戰有正確適當之計畫且多蒐錄實戰之經驗供將來戰鬪之參考故此詳報之記述愈精確則其價值愈大其呈出愈迅速則其效果愈多

呈送戰鬪詳報在不得已時各級指揮官速先呈出自己之詳報其部下各隊之詳報則俟後日轉呈之

第三七 戰鬪詳報之記載法雖無一定程式然總須逐時逐刻一一列記其必要之事項且務記明其由來在戰鬪區域廣大時則按地區分爲若干部由各部各自記載之又須附以明瞭各時期彼我位置之要圖

記載事項亦無一定標準然大部隊所呈出之戰鬪詳報大概應記載左列之事項

戰鬪前彼我形勢之概要

影響及於戰鬪之天氣氣象(日出日沒時刻及夜間明暗之度均屬之)及戰鬪地之狀態

彼我之兵力交戰敵兵之部隊號及軍官之姓名
陣地之占領攻擊之部署及其主要理由並關於戰
團所下之命令

各時期之戰團經過及其關聯之鄰接部隊之動作
戰團之成績並決戰時之景況
戰團後彼我之陣地或行動
可為參考之所見

右係列舉一般必要之事項在記載時須按其部隊
為獨立戰團或在大兵團內戰團及其他事實而分
別取舍之關於戰團經過記載之事項及記事之詳
略依部隊之兵種及大小與任務等而定例如步兵
營則記其戰團開始時所取之部署各種兵器之運
用戰團推移之狀態尤要者為衝鋒時步戰兵協同
之真相以迄於小行李之行動等必須記述之在軍
或師等之大兵團則總括全般記其大綱其細部事
項可適宜省略之

已達到之命令通報報告有影響於戰團動作者則
記之要旨於本文中或列作附錄附於末尾
死傷表齒獲表武器彈藥損耗表(參照附錄第四)
作為戰團詳報附表呈出之又飛機(氣球)隊須
附加航空記錄(參照附錄第五)作為戰團詳報
附錄
各人各隊之功勳其尤顯著者必附記於記事之末
尾

第四章 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

第三八 連絡勤務之編成務求統一故須按其所要
製成連絡系統表以明其系統與方法並宜採錄必
要之注意事項以便隨時修補

第三九 有指揮系統之部隊間其命令通報報告之

傳達按其系統依次行之然當事機急迫時無庸依
此順序可直接傳達於所要之部隊此時對於其中
間所省之部隊務須酌量情形速行另報同時對於
其上級(下級)之部隊須附記業經傳達之旨
又在無指揮系統之部隊間其通報之傳達通常係
向協同動作上有直接關係之部隊行之然對於危
險急迫之部隊及對於在某情況中任務上認為有
須通報之部隊即須先行通報

同一之命令通報報告同時分送各方時必須聲明
業經分送以免各部隊有傳達重複之煩

第四〇 傳達命令通報報告依電氣通信法行之抑
依其他方法行之須視距離之遠近傳達機關之配
置通信網及其他情況而定然電報電話往往有不
通之虞且傳達易生錯誤故重要之命令通報及報
告縱能預料其通信確實亦必同時另用筆記或印
刷者送達之為要

第四一 以電話傳達命令通報及報告時接電話者
必須復誦若傳達事項長則須逐句筆記待其完
畢重行復誦全文凡接電話者須將其傳達者之姓
名及接受日時分別附記之依視號或口頭接受重
要之命令通報報告時亦須筆記並須將傳達者之
姓名及受領日時記下

第四二 用電話通信時務由責任者互相直接通話
又對於通話之人有時宜加以限制

關於秘密事項之通話時必須注意屏絕主任者以
外之人以防洩漏故如感覺此項通話頻繁而能豫
施特別設備則較為便利

第四三 印刷或筆記之命令通報報告按距離近遠
與其他景況利用各種交通機關或用乘馬傳令或

用徒步傳令或用傳書鴿或用傳令犬有時並利用
飛機等以傳達之又沿野戰郵遞線路之地點間如
有文書來往亦可利用郵遞

第四四 司令部及各部隊之本部為傳達命令通報
報告起見通常宜置傳令軍官乘馬傳令徒步傳令
並宜預備腳踏汽車及腳踏車等以供傳達之用當
差遣之際必須詳察各傳令之性能當按情況適當
差委並須顧慮爾後有無傳達急務預計其用途以
期傳達如意在預期戰團之前進時欲使命令易於
傳達可召下級部隊之副官等人員暫至高等司令
部候命然戰團開始後慎勿行此

第四五 由部下軍隊招集所需之人員使服傳令勤
務時務須注意勿減該隊之戰鬥力若其勤務既畢
務速遣歸原隊

第四六 命令通報報告之特別重要者或恐途中有
失時須加製數道遺數使各取異道而行或使二人
以上同行或使軍官傳達有時宜使軍官乘坐汽車
或利用飛機以任傳達
服傳令勤務之人員務令輕裝俾其行動容易

第四七 夜間或因地形複雜等故恐難辨別關係諸
部隊之位置時須預行所要之偵察並準備用於此
途之傳令以資差遣

第四八 因乎情況有時以乘馬或腳踏車或徒步之
傳哨令設置遞傳藉供傳達但遞騎哨唯情況上不
能用他遞傳哨時設之傳達之距離縱屬遙遠然若
委派精於騎術兼備良馬之軍官或藉飛機與腳踏
車之力亦可使傳達迅速

第四九 遞傳哨之人員及各哨間之距離視保持交
通時間之長短預想通信之繁簡與交通路及哨所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陣中要務令 第二編

命令 通報 報告 第三章 通報 報告 第四章

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 一七九七

之有無危險等事而異其人員除哨長(通常以軍士爲長)外在遞騎哨及遞步哨通常以兵卒三人乃至六人任之在遞腳踏車哨則以三人以上任之又各哨間之距離在遞騎哨相隔約十至十五公里(公里即啓羅米達)在遞腳踏車哨相隔約十至二十公里在遞步哨則相隔約二至四公里凡任遞傳哨者常須準備一經接到傳送之書信應即從速轉送

遞傳哨通常冠以該哨所在之地名稱爲某地遞騎哨或某地遞腳踏車哨等

遞傳哨不宜設於民心可疑之村落須選定易於警戒或便於出入之位置設適合情況之警戒法常須準備敵襲時之處置且雖在並無書信來往時亦應與鄰哨保持聯絡又在敵地時爲防遞傳哨及遞送者之危險起見必須講求特別方法如用嚴罰恐嚇居民或取人爲質等手段以防範之

第五〇 遞傳哨長應備遞傳簿(參照附錄第六)

以記所要之事項其次一哨所轉送者則攜帶送付證以備接受書信之鄰哨或領受人於此記入收到書信之證明所有遞傳簿於遞傳哨撤收後統由設置遞傳哨之司令部等保管之

第五一 傳令之速度雖因地形之難易距離之遠近

天候之良否明暗之程度馬匹之狀態等而略有差異然在晝間普通之狀況其速度大概如左

乘馬傳令

尋常 一小時約八公里(大概用三分之一步度即慢步二快步一之比例)

急 一小時約十公里(大概用三分之二步度即

慢步一快步二之比例
至急 竭馬力之所能務採最大速度只可於二十公里以內之距離用之
徒步傳令
尋常 一小時約五公里(概用常步)
急 一小時約六公里(跑步與常步混用)
至急 僅用於近距離竭體力之所能以最速步度行之

腳踏車之速度在良景况一小時約以十二公里爲標準然須顧慮道路之景况天候之良否明暗及傳達緩急之程度等而安定之有時亦可因其到着時刻以定其速度

第五二 指示傳令之事件大概如左

受信者及其所在地
經由道路
速度或步度(有時並限以到着時刻)
傳達後之處置
其他必要之注意
有時宜示以應顧慮之事項而授以經過路之要圖或授以記入經過路之地圖以作參考

第五三 發令者對於傳達之人有時宜使知曉書中

內容若恐途中因敵人關係有須毀滅其書簡時則尤宜然如遇上述情形書簡上以不記載我軍之部隊號爲安

第五四 傳令如在途中遇見上官但口呼「傳令」

不必變換步度又傳達命令通報報告時無須下馬傳令有時可直呼受信者之銜名以索其所在而在其附近者對於傳令有指示之義務傳令如在途中發生事故宜速與最近之部隊交涉而各部隊爲使

其命令通報報告得以迅速送達對於傳令有盡力援助之義務
傳令須細察通道之沿路時回顧後方記憶地形之關係以便容易尋認歸路

第五五 通報及報告有宜於途中順便告知其他司

令部及軍隊者如遇有此必要之時應將此意特向傳令聲明傳令奉示應於途中向所要之上官等簡單陳告
遞留傳令於途次除特別時機由遞留人親自負責使之暫候外不得濫行阻止此時必須署名於該通信紙之一端

第五六 傳令須注意敵人目視尤須注意敵之飛機

以防因我之行動致被偵知司令部本部等之位置然不可因此而遲延其執行之任務

第五七 傳令傳達既畢臨歸之際須問有無連絡要

務然後啓行又歸還後應即稟報授命之上官以口頭傳達令各事項之全部或其要旨復誦一遍前及歸還後將其事項之全部或其要旨復誦一遍

第五八 爲便於蒐集及查覈煩繁之情報並爲縮短

傳達路程起見往往以設置情報收集所爲有利其位置通常設於交通路之要點須注意該所之掩護至其人員則因其所用之傳達法並其位置及遞送道路安危之程度而定並須隨時將其位置通報於軍隊揭所之標示又其所長須詳悉現時一般

第五九 飛機投下通信筒之位置須設於飛機能容

報以作彙報足矣
報分別輕重緩急以決定轉送之順序與轉送之方法因乎情況有時無須逐件傳達綜合先後各種情報以作彙報足矣

易發見之地務選於指揮官之近傍揭以所要之標示若其位置不得不與指揮官遠隔時則須於其間豫爲佈置連絡之設備在行軍間有時宜豫定各時期投下通信筒之位置

第五章 文書記述之通則

第六〇 文書記述須力求簡明平易而其文字冗長者預宜分條附以數字等而列記之又關係一件事者可於一條中記載之

筆記字體須正確鮮明使受信者於光線不足時亦易於閱讀

又容易錯誤之文字(如日日己戊戌)尤須記載明瞭

第六一 凡文書於其記載後須自己復誦之又使人檢點之再推想受信者如何解釋往往能發見必須修正之字句而使受信者減少誤解

第六二 命令通報報告之發信者須常整理一切以爲爾後發信之準備故當重要事項之記述須逐次附以號數又於用口傳者則摘錄其要旨此外如在服同一任務之人向同一受信者前後送致數信時則宜按其次序附以號數

又命令通報報告之受信亦宜準前條要領整理之更爲顧慮將來必須記載其受信時刻及地點

第六三 命令通報報告通常用通信紙記載之有時爲便宜計得以他紙代用之通信紙封筒及鴿用通信紙之種類依附錄第七及第八

在不用規定通信紙時則發信者與受信者及日月時並通信地等通常如左記述之

姓 職 姓名

……命令(通報)(報告) 月 日 時 分
(於某地)

一……………

命令通報報告等所記述之月日時通常以開始記述時爲標準

第六四 以要圖描景圖及照相片附於通報及報告等時有得以減省煩雜之字句及補足其意義之便利尤以空中照相表現地物之形狀及建築物之狀態更足以詳悉敵情而判斷其企圖又在無地圖之地方於偵察地形有特別之價值但於描景圖及照相片均須明示其描寫或攝影位置之關係及其他必要之事件

第六五 要圖以就其目的簡明描畫必要之事項使適應於時機爲要故其精粗之度悉依其目的定之或爲類似真正測圖之描畫或不用梯尺僅以數字註記其距離及尺度均可

照相亦就其利用之目的以定其高度方向及所用照相機之種類等

第六六 有僅將必要之配備記載於透明紙上與同一比例尺之地圖併用爲便者此圖必須記載地圖上可資爲標定之基準(透明圖)

第六七 命令通報報告等有用暗號者暗號之構製亦有種種方法然構製愈複雜雖足使敵人難於判斷而我力之讀解亦甚費時間故須顧慮使用期間之長短以定其構製方法

第六八 指示司令部及軍隊得用軍隊符號或極明瞭之略語指示一部缺少之軍隊可於括弧內記明

缺第幾隊或缺幾隊又爲使之便於了解有僅記司令部本部及其所屬之部隊爲宜者編合部隊不能依部隊號簡單稱呼時可冠以地名或指揮官之姓稱呼之

第六九 左右前後此方彼方等字樣除明瞭無疑者外務勿用之

右側左側右翼左翼右側衛左側衛右縱隊左縱隊等語以對敵方向爲基準而稱呼之

行軍縱隊之先頭後尾等語以行進方向爲基準而稱呼之

河川之右岸左岸係面於下流而稱呼之
依左右方向指示一地區或軍隊之位置時在我軍則自右翼始在敵軍則自其左翼始又在縱方向則通常由我軍逐次及於敵方然有以著名之地點或地物作爲基準而指示之爲宜者

以座標指示地點時須按橫座標縱座標之次序從上至下指示之(例如二三五……二〇六)又或從左至右(例如225……206 指示之)

第七〇 記日之法勿僅記載日或昨日須記載明何日昨何日等(例如「明十五日」「昨十四日」等)

記載時刻必須冠以午前午後等字而十二時之稱呼通常須寫明「何月何日正午」或「何月何日夜十二時」以避錯誤

涉及全夜之事件須用夜字時可僅記某日之夜蓋夜者由黃昏迄於拂曉之謂也故某日之夜云者其時間係迄於翌日之拂曉前

第七一 地名尤須明瞭記載之且宜用與地圖同一之文字必要時並須示以所用之地圖

於一地方有相同之地名或其地名不甚著名時須精密記載之(例如北部何村或何村之東北幾公里之何村等)使之易於明瞭

地名有別名俗稱雖為地圖所未載而用之反覺地點明瞭時又圖上地名與實稱不同時必先記載圖上所載之地名而於其下用括弧記入別名或俗稱及實稱某某等

外國地名以譯音記載之如恐錯誤並註記其國之原字

道路除極明顯之大路外應與此相關二字以上著名之地名記載之(例如某處——某處道)

依某地點或道路指示地區而其間有能否包含某地之疑慮時則於地名或道路等名稱之下用括弧記入(含有某地)或(不含某地)等字或記載某地及其附近又或記載某道路及其以南等使之易於明瞭

第七二 命令通報或報告中記載關於地形之事項須依地圖指示其名稱縱在受領者未攜帶地圖時亦然然若非參照地圖即不能了解之指示則僅於受領者確實攜有同樣之地圖時始可行之此時並須示以所用地圖之名稱又指示標高點時須常用補足之語使不致與他標高點相混(例如在某村西方若干距離之標高若干)

第三編 搜索

第一章 通則

第七三 搜索之目的在於明瞭敵情故須直接探知敵之位置兵力行動及其設施並同時利用購報之結果以補足而確定之且務依購報之結果而求得搜索之端緒

當實施搜索時須注意勿為敵之欺騙的動作及宣傳等所惑

第七四 凡各指揮官一經與敵接觸不論晝夜皆有確保接觸與搜索情況之責任雖在斥候有於其任務不相抵觸亦務必依此旨遵行之

第七五 行搜索時不問兵力之大小有時為達成其目的計須以積極手段行之在敵之掩護手段愈周密時尤然

第七六 搜索為航空隊騎兵及其他各兵種所任之事而高級指揮官務於作戰各時期使此等機關能十分發揮其特性而分別授以適當之任務

當派遣部隊或斥候行搜索時指揮官應明示其已知之情況及自己所欲知之事項授以確實之任務必要時須將其行動有關係之地搜索機關之行動告知之

第七七 飛機能迅速進至遠方或能臨敵線內內部施行搜索騎兵於飛機難以活動之天候及夜間仍能續行搜索且能從地上確認細部事項步兵不問何時何地雖在敵火之下亦能繼續搜索故於接近敵人時使任搜索最為適當此外如氣球網不僅於一定地域能連續監視且易與地面連絡礦工兵則為特種技術搜索上不可缺之兵種故當搜索時須適當運用此等機關使之密切協同長短相輔以期搜索手段之完全

第七八 遠距離搜索係為高級指揮官之指導作戰而向遠方必要之目標行之者此為飛行隊及騎兵所專任其搜索目標之選定須依當時之情況與將來作戰之企圖及既往作戰之經過適當決定之而於敵之輸送及集中狀態大部隊之行動航空機之

根據地與其後方各種重要諸設施之狀態等均為最有價值之目標

第七九 近距離搜索乃供各級指揮官為戰術上部署時所必需之資料接敵愈近則搜索愈宜周密故此等搜索最先雖由航空及騎兵擔任迨與敵接近則各兵種自己亦宜漸次實行

第八〇 戰鬪搜索乃供各部隊之戰鬪實施及高級指揮官於戰鬪開始後指導戰鬪所必需之資料與近距離搜索連繫實施故以各部隊所有之機關於戰鬪經過之全期間繼續施行為要

第八一 近距離搜索及戰鬪搜索當彼我兩軍相接觸時隨自然之經過自相連接遂至不能區分故其應搜索之事項亦多一致今記其大概如左

敵之兵力區分位置及行動敵步兵之到着地點後續部隊之有無及其狀態敵之配備及陣地之狀態此外敵背後於直接戰鬪有關繫之情況隨戰鬪經過之敵情變化以實行戰鬪及指導戰鬪有關繫之地形等

第八二 搜索部隊部署之當否於搜索勤務之效果大有關係故其指揮官宜考核任務情況及地形等先確定所應搜索之方向及範圍然後施行所要之部署此際最宜切戒者為陷於兵力分散之弊故以能達到搜索目的為度而務節約支分之兵力且須注意使之適時復歸於主力

第八三 任搜索者既觀察一事件時或應即行報告或待爾後搜索之結果始行報告此等報告之時機及輕重等須善自審擇以期適合指揮官之意圖然於初發見敵入時或與敵之有力部隊(步兵尤然)相遇時或與指揮官已知之情況相背時或認為情

況激變時及已達到某目的或完成一任務時等皆宜迅速報告之

此外於某地方尚未發見敵兵亦往往爲指揮官所急欲知悉者又依爾後之搜索證實既往之情報或確知一定時間中形勢變化之有無等亦於指揮官有重大之價值須報告之

第八四 任搜索者對於地形交通路交通機關通信網地方物產之情況居民之意向動靜時雖未有命令亦宜偵察其緊要事項而報告之又在近距離搜索其目的上與地形偵察尤有密切關係故於預想之戰場附近須詳察其地形之特性

在無地圖或地圖不完全之地方在最前方行動之部隊務將所經過之地點調製要圖而報告之

第八五 搜索部隊及斥候其裝束務求輕便又往往有令其多帶彈藥及糧食者

第二章 航空隊之搜索

第八六 欲達空中搜索之目的必須獲得制空權

制空權之保持並非絕對的亦非永遠的故我軍既獲得空中之優勢即利用此時期實施巧妙之搜索又制空權縱在敵手亦宜利用間隙而潛入之或依我地上部隊之掩護射擊免被敵機迫索一面繼續搜索務盡各種手段以達成搜索之目的

第八七 偵察飛行隊通常宜統一使用惟至會戰時起時軍司令官因使其與第一線大部隊及軍所直轄之敵兵部隊爲密接之協同須適時配以所要之飛行隊於此時期仍須留一部常由自己掌握以便直接使用惟飛行隊之分配必須避去一連以下之分配

氣球隊亦準前項要領配屬於第一線大部隊及軍

所直轄之敵兵部隊配屬於第一線大部隊及軍直轄敵兵部隊之偵察飛行隊及氣球隊若其必要之度已經減少或與該部隊等通信連絡困難時則須適時使其復歸於軍司令官之掌握

對於騎兵集團或騎兵旅按情況有須由作戰之初即配以所要之偵察飛行隊者

第八八 將偵察飛行隊配屬於第一線大部隊時軍司令官應將搜索地域分配於其直轄之飛行隊及第一線大部隊

分配於第一線大部隊之搜索地域包括該項部隊之戰鬥部署有直接關係之地域而其在敵軍後方遙遠之地域則分配於所直轄之飛行隊

第八九 一綫兵團長以所配屬之航空隊使擔任搜索及與敵兵之射擊相協力有時更作指揮連絡之用而氣球隊多以配屬於敵兵爲宜

第九〇 飛機搜索在乎視察及照相或將此二法併用之至究以何法爲宜則視搜索之目的敵情天候及時刻等而定

第九一 照相搜索係按其目的從較低之空中將一部之地形敵情用大梯尺攝影或由較高之處將大地全部用小梯尺攝影前法適於研究地形及陣地尤適於研究衛工物之細部後法則於考察全部情況可作爲有利之證佐也若將同一處所隔離時日前後數次攝影則依其比較研究可以判斷情況之變化及敵之企圖等其他照相有因該處無地圖或地圖不完全以迅速調製該處正確之地圖爲目的而攝影者

第九二 行照相搜索時關於其主要事項須不待照相完成不失時機先行報告

第九三 凡欲判定空中搜索所得之結果必須慎重考慮若有可疑之處須倍加注意再行搜索或依其手段檢點之

第九四 與敵遠隔時先對於主要之交通網行空中搜索而關於鐵道之情況尤足爲判斷敵情之依據又依照相搜索所得之結果於我爆發飛行隊所行之攻擊可爲確實之基礎若一度發見敵人即須沿諸道路偵察敵之行動宿營地飛行場及其軍事之設施並偵知敵之前進方向及兵力分配等

第九五 會戰之際第一綫大部隊所配屬之航空隊須搜索敵之行動及兵力配置等又於敵之陣地須速依照相攝影而明確表現之並進而監視其工事之進行狀態又依敵之行動區域內之交通設施渡河準備飛行場之設備及其他軍需品集積等往往可作爲判斷敵人企圖之準據

戰間監視廣大之戰場乃空中搜索之要務其重要事項爲不斷搜索敵後方之狀態探明戰綫彼我之情況而適時作爲指導戰鬥之資料或爲戰兵偵察目標及觀測射擊或不斷監視彼我兩軍戰鬥之動作迅速搜索敵人射擊最活潑之戰兵及其新出現之戰兵及不蒙我砲火之有利目標等而其所用之機數須依飛行隊之兵力及當時之戰況與其他情況定之此種戰鬥間之監視以使用氣球最爲有利

第九六 搜索地域須隨作戰之進展而推進之若現有之飛行場不便利於飛行之行動或我軍已到敵之陣地前或迫擊告終而準備以後之會戰時皆宜令飛行場搬移前進而此前進及新飛行場之設備通常由軍司令官(有時爲師司令部)以上之高

等司令部統一規定之

第三章 騎兵之搜索

第一節 騎兵集團(騎兵旅)

第九七 凡大部隊之地上搜索通常以騎兵集團

(騎兵旅)於廣遠之地域實施之在與敵離隔時爲尤然

此騎兵係遠出於軍之前方蒐集諸情報而詳審敵人本軍之情況者故以無妨礙於任務爲度先擊破敵之地上搜索機關以獲得搜索動作之自由並同時與飛機保持密接之連絡

第九八 騎兵集團(騎兵旅)爲搜索隊起見派遣

搜索隊或軍官斥候或兩種並用之

爲搜索遠距離派出於搜索隊前方之軍官斥候或應由騎兵集團(騎兵旅)長派出或由搜索隊長

派出悉依情況而定若由搜索隊長派出時往往時

增加其所要之斥候派遣搜索隊之隊數及各隊兵力之大小按搜索地域之廣狹道路網之狀態地形

之關係及敵情與我之兵力等而定然須顧慮在與敵人地上搜索機關衝突時勿減少我騎兵集團

(騎兵旅)主力之兵力爲要

騎兵之主力按情況道路網及地形形成一縱隊或數縱隊前進在成數縱隊前進時各縱隊須能互相確

實協力

第九九 搜索隊之任務通常以搜索敵本軍之情況

爲主然在騎兵集團(騎兵旅)欲先擊破敵之地上

搜索機關時則搜索隊常先搜索敵人騎兵之情

況

第一〇〇 每一搜索隊之兵力通常約爲一連然有時用至數連且配以機關槍及通信機關或更配以

裝甲汽車及騎轡若干等

第一〇一 對於搜索隊應各就其搜索地域示以大

體之前進路及其主力每日應到之概略地點而在派遣數個搜索隊時而顧慮道路網及地形通常僅

示搜索地域之兩側或一側各搜索隊之搜索正面依敵情任務地形及搜索隊之兵力而定在兵力一

連之搜索隊其正面以不超過十公里(啓羅米達)爲常

第一〇二 搜索隊須行動於所定之搜索地域內派遣所要之斥候實施搜索且應自己搜索地域內之諸斥候而推進之

第一〇三 搜索隊須以自己所蒐集之諸情報綜合

審查而適時報告之且須與騎兵主力確實聯絡以

便關於爾後行動受必要之命令

第一〇四 搜索隊與騎兵主力之連絡依無線電報

回光通信乘馬傳令傳書鴿腳踏汽車腳踏車等行之若能利用地方電報最爲有利又有時依騎兵主

力推進之情報收集所或遞傳哨以保持聯絡

遠距離斥候與後方之聯絡通常用乘馬傳令若能

利用技術通信或傳書鴿則甚爲有利

第一〇五 騎兵集團(騎兵旅)爲達成其任務當

前進之間與敵之搜索機關衝突時搜索隊應否參與戰須顧慮所受之任務敵情地形及我主力之

狀態等而規定之

第一〇六 我本軍既與敵接近而騎兵大部隊在軍

之前面無活動之餘地正面搜索可由後方部隊擔任時騎兵集團(騎兵旅)須適宜移動於側方以

便會戰時更服他種任務

第一〇七 依敵情地形及我騎兵之狀態有以步兵

或其他兵種援助騎兵爲利者此時騎兵集團(騎

兵旅)長可依左列之標準使用之

一 在騎兵後方由此一據點向他一據點逐次躍進

二 與騎兵共同行動使協力於其戰團

三 有時先騎兵主力而行擊破敵之抵抗以使騎兵進於前方

然無論何時勿因支援隊之故拘束騎兵固有之活動力並使支援隊得十分發揮其能力爲要

爲使支援隊容易行動有用汽車爲利者

第一〇八 配屬於騎兵集團(騎兵旅)之飛行隊

通常於其搜索地域內爲騎兵擔任戰術上之搜索且有時供指揮及連絡之用

第二節 師騎兵

第一〇九 師騎兵通常任師之距離搜索若騎兵集團(騎兵旅)不在其前方時則亦任遠距離搜索

此時之遠距離搜索或以師騎兵主力擔任或僅派

軍官斥候則依其情況而定在必要時軍司令官有

集合數師之師騎兵以使其任遠距離之搜索者在師騎兵亦有因情況而須附以支援隊者

第一一〇 師行軍隊區分時對於所屬各部隊須附

以必要之騎兵使能自任其近距離之搜索

第三節 斥候

第一一一 凡任斥候勤務者必須敏慧熱心沉着剛

膽蓋敏慧者能於未知之地探悉其地形方位及道

路熱心從事者能耐久而不覺其勞況着而有剛膽者不爲意外之事所驚雖遇危險猶能盡其任務且

求得脫逸之法也

地形及派遣斥候之部隊大小搜索所需之時間報告送達之方法及居民之向背等而定

斥候長及其他人馬之擇選得宜則無論何時均可得相當之成果又當其派遣時務使有達成任務所必要之時間

第一一三 遇重要任務可用軍官斥候而其所派之班數必須顧慮以後是否尚須再派且派遣軍官務勿減殺其部隊之活動力

第一一四 使用斥候有須使其於長時間常隨敵之運動與之接觸而報告其情況為宜者

第一一五 斥候務須了解一般之情況與自己之任務先定搜索之順序及方法常依情況而為適當之動作

斥候之搜索雖以視察為主要手段然對於敵之斥候或小部隊宜視任務情況之所許取次勢的動作

第一一六 斥候苟於情況無礙務依道路行動由一展望地點逐次向他一展望地點躍進努力達其目的

斥候長視情況所宜有時將其部下大部留置於容易連絡而避敵視之地已則單身前進或帶兵卒若干更向前方挺進又或預先潛伏於適當地點以便搜索敵情

斥候休憩之際須覓適當之潛伏所勿為敵所發見又注意監視敵情不可中斷在人民懷有敵意之地方凡大居民地勿再通過又村落及圍牆內不可久留在夜間則有以變換位置反可期其安全者

凡斥候因互相通報及報告後方預定簡單記號往往可為最良之通信法

第一一七 關於本令所揭以外之斥候勤務亦適用

以上所示之旨趣

第四章 用其他兵種之搜索

第一一八 徒步斥候能藉蔽蔽以行動且便於夜間潛行故在與敵接近時能達重要之任務尤以步兵軍官斥候為有價值

第一一九 為偵察敵人已結構成之陣地時或以特別之偵察地形時除步兵斥候外有必須派遣職兵及工兵斥候者而此種偵察多於夜間行之然其派遣時務趁天尚未黑預使認識地形又此時在其附近之步兵部隊尤有依其要求而與以援助之義務

第一二〇 依情況有將步兵部隊或諸兵連合之支隊派遣於稍遠之距離使任搜索者此部隊為驅逐敵之監視部隊或前進部隊等而搜索其背後之情況往往不能避免戰鬥

第一二一 欲確知敵之兵力配備諸種設施及其攻擊準備之程度等雖用各種手段仍不能達到搜索之目的時有不得已而取攻擊手段者此際用於攻擊之兵力愈大則與敵脫離愈難務須注意

我軍雖已決定攻擊然於其實行尚未得到所欲知之敵情時為搜索起見有不用強大之兵力以施行攻擊者此時主力必須早為準備俾得利用搜索之結果而不致失時機有時或以捕獲俘虜之目的有須行小規模之攻擊者唯行此攻擊須顧慮不至因此而惹起意外之戰鬥及暴露我主力之情況於敵人與延誤我他種任務等

第四編 諜報

第一二二 諜報之目的在取得審察情況之資料

第一二三 諜報勤務與指導作戰有密切之關係故

第三章 騎兵之搜索 第四章 用其他兵種之搜索

當此任者務本作戰之要求選擇所必要之手段

第一二四 諜報勤務通常由特別組織之機關任之然軍隊直接搜索敵情時常宜留意間接探求諜報資料又遇有機會即向居民等蒐集諸情報為要

第一二五 諜報勤務宜適合作戰地之情況及作戰經過之時期等而適當規畫之又關於敵之宣傳務須闡明其真相而居民之感情影響於實施諜報勤務者甚大故無論上下對於居民之設施態度等均宜特別留意以使諜報勤務之實施便利

第一二六 聽察居民言語檢查報紙信件電報之原稿及現字紙並取郵務局通信所官衙公署之書類判斷其他諸種徵候等可以探知其重要之事件而蒐集此種情報材料雖為搜索部隊及斥候等之專責然其他部隊當占領敵地時往往有此機會須注意及之

直接竊取敵之通信而能明白了解時往往能得到關於敵之兵力配置及其企圖等有利之情報故各種通信部隊宜特立綿密之技術的計劃當監察敵之通信或更妨害之但勿為敵之偽電所欺

第一二七 俘虜與投降者及所遺傷病者之言並其攜帶之圖書及戰死者之攜帶圖書或敵所遺留之圖書均為判斷情況極關重要之材料

第一二八 俘虜可供爾後之指導戰鬥或計劃作戰極有價值之考察資料故當捕獲俘虜時各部隊長應即取其攜帶之書類關於緊要事件尤須迅速訊問將其所得之結果一併送往上官處勿稍遲延此時務將捕獲俘虜及其所得結果之地點及日時設法使之明瞭俾爾後之審問得以適切

審問俘虜雖依當時之情況就其必要之事項而審

第一二九 關於本令所揭以外之斥候勤務亦適用

第三章 騎兵之搜索 第四章 用其他兵種之搜索

第一八〇三

間之然至少必須訊及左記各件審問時須將各人離隔巧爲審問俟彼此供詞之多少異同以明其情況之虛實

所屬部隊及其位置編制裝備最近所受之命令與其部隊相連繫之他部隊高設指揮官之姓名及其所在地前夜之宿營地戰鬥及行軍之狀態特別實施之演習給養之良否志氣之振否等

雖爲形勢所迫不遑立即審查以上諸件時然其所屬部隊及位置必須審問之蓋依此可以判定敵軍之兵力及其分配也

當審問俘虜時若將已得之諸資料作爲補助往往能得多大之效果

此外對於俘虜依特訂之規定處置之

第一二九 凡書信往往有用難解之方法記載者故於調查時必須特別注意

第一三〇 就居民之意向態度敵兵宿營之遺跡交通通信網設置之方向及其破壞之方法等詳細觀察時往往可得利敵情之憑據

第一三一 捕獲敵所用之傳書鴿傳令犬等時往往能得有利之偵察資料

第一三二 在敵地或敵之勢力範圍內普通居民亦往往有利用意外之信號無綫電報及傳書鴿等作間諜行爲者故須就其行動更爲細密之注意

第一三三 使用間諜宜細心注意我所欲知之點雖應明示於間諜然我目的之所在切不可使其知之對於來自敵方之我軍間諜應嚴密應護送至原派遣之司令部其有爲敵軍間諜之嫌疑者亦準此處置之

第一三四 我軍之企圖行動等軍事上之秘密有因

私人之信函而洩洩者故高設指揮官應設所要之規定講求保持秘密之手段各人亦必倍加注意以防意外之洩洩凡私信中務勿記載我軍之狀態部隊地點日時等項又來自內地之通信中往往含有不良之宣傳故各部隊長對於此點當宜喚起部下之注意且於緊要時施行檢查以防止之

第五編 警戒 第一章 通則

第一三五 警戒之目的在預防不意之敵襲並妨害敵之搜索

第一三六 警戒勤務使軍隊之疲勞甚大故其所用之兵力須力求節約

第一三七 凡警戒隊所常宜服膺者愈接近敵方之小部隊愈宜嚴整戰備以便逐次擔任大部隊之警戒

然警戒不可僅恃警戒部隊之活動其餘軍隊亦宜應乎情形爲直接之警戒欲使警戒完備則多賴各人警戒心之奮勉與夫對敵觀念之充溢故必細密注意不可稍有忽略又對於間諜及居民亦當時加警戒以免貽害全般

第一三八 搜索周密爲警戒之主要條件故警戒隊對於所在地附近之搜索不容稍間必要時更須向遠地搜索

第一三九 凡警戒隊必須與主力不失連絡並須與鄰接部隊連絡又騎兵集團(騎兵旅)若在軍之正面前時則以力所能及爲限務與之保持連絡

第一四〇 對於上空之警戒雖由高設指揮官使航空隊及野戰高射炮隊等擔任然各部隊亦宜自行所要之處置

第一四一 行軍間及戰鬥間大約每一步兵營駐軍間則每一哨區或每一舍營(露營)區各自指定機關槍一連或步兵一排以上之兵力爲對空射擊部隊與對空之監視哨(見第一百四十二)切實連絡注意敵飛機之行動如見有危及我軍之舉或見其在低空飛行我之射擊可以收效時通常由對空射擊部隊長下令射擊之

凡射擊恆立即暴露我位置不啻與敵飛機以搜索之好機會且往往有危及友軍之虞故當射擊開始時須顧慮全般之情況

第一四二 對空監視哨在駐軍間則每一前哨區或每一舍營(露營)區設一哨所每一哨所由五人乃至八人(內一人爲號兵)而成以軍士或上等兵爲其長通常以一人或二人任監視其餘使在適宜之位置爲交代兵

在小部隊得依情況使其他哨兵兼任對空監視哨之任務

第一四三 駐軍間對空監視哨之位置須對於地上之敵人有所掩護且對於上空之視界必須廣闊而附近尤宜靜肅其一般守則如左

一 對空監視哨當宜監視四周之上空並注意一切吾輩若既發現飛機氣球等物切勿中止監視應即將其情況報告指揮官

二 已發見之飛機確認其爲敵機或有莫辨彼我之飛機向我方飛來時應即通報所指定之防空部隊

三 敵之飛機若已完全脫去我之視界應即報告指揮官

四 其他概與步哨之動作略同

配置對空監視哨之指揮官對於該監視哨應授以特別守則以補一般守則之不足其事項及順序大概如左

監視哨之名稱

彼我飛機之識別法

必要之道路及地點等之名稱有時並示以尤宜加意監視之方向

應與連絡之防空部隊所在之位置

報告及與通報之手段

對空監視哨須時交代故其所要之人員宜預為準備

第一四四 在行軍及戰鬪間各級指揮官須按情況尤須顧慮敵飛機之行動依駐軍間之規定講求對空警戒之監視法又軍官須注意敵飛機氣球等之行動適時向必要之機關報告或通報之

第二章 行軍間之警戒

第一節 要領

第一四五 行軍間之警戒以前衛側衛或後衛任之而其任務在使本隊對敵得行動之自由且使其行進不致遲滯

第一四六 行軍間之警戒除遇一時駐止及行軍終了後雖無別命對於本隊仍負警戒之責

第一四七 行軍間小部隊應隨大部隊之進退以

定其行動各隊以前方行進之軍隊取連絡為原則然當難以維持連絡之際在前方行進之部隊亦須設法與後續部隊切實連絡如在夜間或遇濃霧或在陰蔽地尤宜注意又側衛及尖兵應向其派出之部隊取連絡派遣連絡兵時如有必要可指定連絡長以期連絡確實

第二節 前衛

一 前進行

第一四八 前衛之行動大率準照左列各項行之

一 除去行進路上所有之障礙故遇敵之小部隊等應擊破之而前進

二 及既與敵接近應偵察其行動與兵力或陣地等併掩護本隊之開進及展開

三 追擊敵兵時須速追及使其主力欲避抗戰而不可得

第一四九 前衛之兵力及編組按我軍之目的縱隊之大小敵情地形及明暗之度等而定

前衛步兵之兵力通常在全部兵三分之一以內附以所要之騎兵野(山)砲兵及工兵有時並宜附以所要之野戰重砲兵

通信隊 衛生隊 架橋材料隊 裝甲汽車等

第一五〇 在夜行軍若關於敵之顧慮甚大則與敵衝突之際應使前衛保有必要之威力因此首宜增大步兵之兵力並附以所要之騎兵及工兵若關於敵之顧慮較少則預派一小部隊於所要之地點或逐次配置掩護部隊於沿途之要點而在其掩護之下前進為有利預料行進恐為地形阻滯時宜以步兵之一部及工兵之大部編組前衛

此外當實施夜行軍時往往須顧慮天明後之情況以決定前衛之兵力及編組並規定其行動

第一五一 前衛與本隊之距離因我軍之目的縱隊之大小敵地形及明暗之度等而異然須顧慮者在務使本隊之行進無滯滯中止之虞且保持指揮官決心之自由並使本隊能不失時機加入戰鬪

第一五二 前衛通常區分為前衛本隊及前兵若前

衛附有騎兵之主力則以之為前衛騎兵更派遣之於前方而前兵因欲其警戒益臻確實通常派出尖兵連復由尖兵連派出尖兵以任警戒因情況有可適宜省略前項所示之區分者又有直從本隊派出尖兵連或僅派出尖兵者(步兵一連為基幹者恆稱為尖兵連)

第一五三 前衛本隊通常由步兵之大部分及野(山)砲與工兵而成

但工兵當前進時往往以其繼續行於前兵後尾為宜

第一五四 前兵通常以前衛步兵三分之一以內及必要之騎兵編組之如有必要則附以步兵砲及工兵有時因欲對付敵軍挺進之裝甲汽車或戰車等附以若干砲兵為有利

前兵與敵衝突之際必使前衛本隊得有整然展開之時間故其部署及與前衛本隊之距離宜本此趣旨決定之就一師之前衛而論其距離約為七百至千二百公尺

前兵與尖兵連之距離約為三百至四百公尺

步兵尖兵用一班以上(有時須加輕機關槍班)之步兵由軍官指揮在尖兵連之前方行進將任進路上之搜索尖兵長為迅速判別前方所發生之事故在尖兵主力之前方行進

尖兵連與尖兵之距離因情況而異約為三百至四百公尺

附以前兵之騎兵或以其大部作為騎兵尖兵而用於步兵尖兵之前方或使專任搜索進路之側方以免步兵向側方派遣斥候抑或二者兼用悉依情況而定

七 行政

(三)軍政

●陣中要務令 第五編 警戒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行軍間之警戒

騎兵尖兵由其尖兵長及少數之騎兵而成在縱隊之最先頭進行專任進路上之搜索常須與其背後之部隊保持連絡

第一五五 前衛騎兵以在前方為前衛任近距離之搜索為主且須規正行動而與背後之步兵不失連絡

第一五六 步兵獨立行進時應照前述各條之趣旨以部署前衛但此時須增厚尖兵之兵力

第一五七 騎兵集團(騎兵旅)成獨立行進之騎兵隊通常應平任務之情況部署前衛以資警戒然騎兵之一般搜索部署已足為警戒有力之保障且騎兵之特性常求機動之迅速與兵力之集結故用於警戒隊之兵力務以節約為主

前衛之部署應準前述各條之要領行之然務須省略梯次之區分且增大各梯隊間之距離在小騎兵隊之警戒往往僅派兵力稍厚之尖兵足矣

視其所要亦有將騎兵機關槍之一部附於前衛又視乎情況附以騎砲兵之一部更或附以裝甲汽車者

二 側敵行及退却行

第一五八 在側敵行及退却行時因對於敵兵及居民之警戒與除去行進路之障礙等事須應所要而部署前衛其兵力及編組則依當時之情況及其所負之任務準前述之趣旨定之

第三節 側衛

第一五九 前進行前衛之各部除警戒前方外更須自行警戒側方若在蔽蔽地或有優勢之敵騎兵在我前而時則尤然

警戒側方僅用斥候猶虞不足時宜更派側衛按當

時之形勢或由前兵或由前衛本隊或逕由本隊派遣之側衛常較主力遠繞長途行進於不良道路故欲使其與主力縱隊保持適當之關係位置則對於派遣之時機與要求之行動須加以特別注意

第一六〇 側敵行時側衛之行動概準左列各項行之

一 與主力縱隊並列而行以便掩護其側敵行動

二 如有必要則在主力縱隊進路之側方占領陣地以使其安全通過

三 事出非常則向敵攻擊而抑留之使其不能迫近我主力縱隊

側衛無論如何景況務使主力縱隊得免戰鬥

第一六一 側衛之兵力及編組視危險之大小及地形而定為搜索及連絡起見宜附以騎兵有時且須附以汽車及無線電報等

第一六二 側衛之部署及警戒方法因當時形勢而異然與主力縱隊並進時通常以側衛前兵及側兵等警戒正面及側面有時更派側衛後兵以警戒背後

第一六三 由前進行變為側敵行時通常以原有之前衛編成側衛再由本隊從新另設前衛有時並須設置後衛

第一六四 在退却行時恐敵兵遠行迂回超出後衛以迫我本隊若在優勢之敵前尤屬可慮故後衛或本隊每須派遣側衛以備之

屬於此側衛之騎兵須對敵保持接觸同時不絕搜索敵之迂迴動作

第四節 後衛

第一六五 退却行時後衛之行動因本隊之情況敵

之遠近及其動作而異概準左列各項行之

一 務以行軍縱隊一面行進一面掩護本隊之退却

二 有時須占領陣地拒止敵之前進

三 事出非常則應為全隊作犧牲俾本隊易於退却

第一六六 退却行之後衛常易受敵之迂迴或易困於包圍故搜索極宜周密若有鄰接退却部隊之後衛則應與其妥為連絡

第一六七 退却行之後衛其兵力及編組因我軍之目的危險之大小及地形等而定然後衛常不能期望本隊之援助此與前衛相異宜加顧慮者其與本隊之距離因須防行進之滯滯故通常宜較前衛為大

後衛宜常附有力之騎兵藉資搜索又後衛若能使其步兵不致直接參與戰鬥則殊有利故須附以能制敵於遠距離之砲兵其兵力亦以強大為宜在按其情況必須強韌抵抗時則步兵之兵力亦宜加厚機關槍尤不可少無論何時若能附以裝甲汽車則甚有利

此外可附以必要之工兵及衛生隊苟能附以汽車及無線電報則獲益尤大

第一六八 退却行時後衛部署之要領應以前進行之前衛為準通常區分為後衛本隊後衛後兵及後衛騎兵由後衛後兵派出後衛尖兵連由後衛尖兵連派出後衛尖兵以事警戒

第一六九 在前進行及側敵行之時若情況上認為必要則亦設後衛以資警戒其兵力及編組視危險之大小而定

第三章 駐軍間之警戒

第一節 一般之前哨

一 要領

第一七〇 駐軍間之警戒通常以前哨任之而其任務在搜索敵情對於敵之奇襲掩護休息之軍隊使有整頓戰團準備或出發準備之時間並掩蔽我軍之情況

第一七一 前哨為盡任務其所應取之手段因情況而異敵之遠近尤有關係欲求適用於各種時機之一定法則頗難故前哨之部署隸屬之關係勤務之方法等均須按當時景況而定之勿陷於一定之模形而其警戒則距敵愈近愈須嚴密

第一七二 與敵軍尚未接近唯對於其騎兵斥候等有顧慮時則不設整然之警戒徒僅由於敵方之各宿營地各設警戒法足矣但至稍稍接近敵人已有敵襲之顧慮時則各宿營地除各為直接警戒外須另以小部隊使任前哨

第一七三 軍隊接近敵軍頗有敵襲之危險時則其警戒亦須益為嚴重故斯時須配置前哨所要之前哨部隊施設各種工事整頓通信連絡之設備有時且須將警戒地域分為數區各區設置前哨司令官附以各別之前哨部隊

第一七四 軍隊離則益近其全隊須準備戰團時前哨專就戰術上之顧慮以定其區分與配置及勤務而其警戒組織關於敵之顧慮愈多則愈宜嚴密卒至省略前哨各部之區分而以前哨之主力占領防禦陣地施行警戒

第一七五 敵軍雖尚遠隔然恐其利用快速之輸送機關急進至接近之地點而向我奇襲在此等

顧慮之情況時尤宜搜索遠距離設法適時拒之於前方有時則必準照接近敵軍之時期以行警戒又在追擊後之宿營雖與敵接近亦有不設整然之警戒而由各宿營地各設適宜之警戒法者然各部隊務須密切聯繫以免被敵所乘

第一七六 當區分警戒地域而為數個前哨區時務依天然之地形地物且務使敵之近接行動所可利用之主要道路及地區務分入於各前哨區之內使任警戒切不可以此種道路及地域作為前哨區之境界務使勿使在警戒線上為要

此際亦有設一指揮官以統一數個前哨區之指揮者

第一七七 前哨之兵力及編組並其配置應按危險之大小我軍之兵力地形之難易及明暗之程度等而定之我軍直後之企圖及豫料警戒時間之長短與此亦有影響

第一七八 前哨勤務務以新銳之軍隊充之而在戰鬪後為尤然惟當行軍後駐止之時其警戒之指揮官縱無別命通常以其部隊充任前哨勤務

第一七九 前哨通常以步兵任之附以所要之騎兵足矣但遇必要時則更附以戰兵工兵通信部隊野戰探照隊等又為傳令勤務起見附以腳踏汽車或腳踏車等為宜

以充搜索之傳令勤務之用

第一八二 前哨所屬之機關槍步兵砲及砲兵等當在適於抗戰之陣地附近對於敵之主要前進地區配置之騎兵雖供搜索及傳令之用然晝間往往用於前方以便警戒縱至夜間亦有使一部之騎兵斥候留於前方以任監視為有利者

工兵則任重要工事之實施

第一八三 配置前哨除警備通於敵方主要道路及敵兵容易近接之地區外往往尚須佔領敵方便於展望之地點及得觀察我軍情況之地點又對於翼側之注意亦不可忽有時若以一部隊派至前方容易防禦或容易阻絕之地隊則警戒上尤為有利

敵兵往往用裝甲汽車或戰車施行奇襲凡有此顧慮時則對此須阻絕道路或設置地雷陷穿或配置步兵砲兵等以期有備無患

第一八四 前哨之配置因晝夜而其利害不同故須注意適宜變更又其配備若疑已為敵所偵知則速行變更之

第一八五 前哨為達其任務計常須周密搜索明悉情況若既與敵接近則雖在夜間亦必與之不接觸

第一八六 前哨必須常整戰備當敵襲之際則竭其全力而抗戰

前哨各部隊及哨兵必須因其情況施所要之工事即道路橋梁隘路等之阻絕障礙物之設置散兵壕構成交通連絡之設備是也此外若有被毒氣攻擊之顧慮時亦須預施所要之準備

前哨各部隊及哨兵之位置並其行動對於敵方及上空均須遮蔽因此或用偽裝

前哨所應設之通信網務於其警戒配備完畢前告成之

第一八七 凡服前哨勤務之部隊決不可妄自挑戰蓋以無益之小鬪有害於全隊之安靜且有時恐遂惹起前哨所不能抵抗之大戰也

第一八八 前哨司令官或前哨連長為使夜間互相易於辨別起見須用一定之低音口笛或定互呼姓名等之識別記號或依時宜規定識別標記對陣日久如有必要則由高級指揮官指定黑暗中易於識別之暗號

二 行軍間警戒與駐軍間警戒相互之轉移

第一八九 高級指揮官既決定宿營務速向前衛司令官示以本隊及前衛本隊所應宿營之地有時並示以爾後之企圖及豫料之駐止時間對於前衛所應為之事下以所要之命令而情況上若有必要則於敵之攻擊時前衛應如何行動亦豫先明示之前衛司令官既受前項命令速向擔任前哨之部隊下以關於警戒之前衛命令而此命令之粗密則視當時之情況定之因使前哨司令官可將應行之處置迅速實施之先僅示以至為急要之事項其他事項再補充之

若以前衛之全部充前哨則僅下前哨命令
第一九〇 前條之前衛命令一般應示之事項大概如左

全般之情況(敵情我本隊之所在前方騎兵等之情況應連繫之鄰接部隊及其派出前哨之所在等)

前哨司令官之企圖及前衛本隊之所在
前哨之編組任務並行動(關於搜索警戒及防空應特明示之件敵襲時應取之處置上應特注意之

件等)
如有自後方部隊(前衛本隊等)直接派遣之警戒隊則其部隊號及任務等亦須明示之

關於通信之事項關於給養之事項前哨司令官之位置
前哨若須分為數區之時則命令中應明瞭指定各前哨區之境界並示關於其連絡之所要事項

然後前哨司令官向前衛本隊下所要之命令使易於消息
第一九一 前哨司令官雖已配置前哨關於警戒及與比鄰部隊之連絡仍有責任

第一九二 前哨司令官既奉前哨司令官之命令則關於哨之配置應先下必要之命令以便迅速實行緊急之處置而此命令務即於行軍中下達之又此時應特別注意者在維持與敵之接觸若其接觸已失則速謀恢復之

因此於前哨命令所應示之事項大概如左
全般之情況(敵情我本隊及前衛本隊之所在前方騎兵等之情況並鄰接前哨之所在)

前哨司令官之企圖並前哨本隊之所在
騎兵之任務
由前哨連或直接或由前哨本隊派出警戒部隊之編組任務及行動(警戒地域遇敵襲時應取之處置必要時須示以前哨抵抗綫有時且須示以步哨綫之位置特別應搜索之要點及關於對毒氣攻擊並防空之件等)

通信連絡之設備
前哨司令官之位置
前哨司令官在與下達以上命令之同時或到現地

視察情況之後關於左列諸件務須速下命令
若有援助前哨連工事之前遣部隊則該部隊之行動

機關槍步兵戰車兵工兵等之行動與前哨連及排哨有關係之事項
關於戰備程度之必需事項

關於交通設備道路阻絕陷阱設備等之特別處置
關於給養之事項
第一九三 前哨之各部隊受領命令後應立即各設警戒法選擇捷路且務速蔽以赴其位置

第一九四 由行軍移於駐軍之際派在前方之前衛騎兵雖無別命亦須先位置於警戒便利之要點以從事搜索俟後方之警戒配備完畢通常回於前哨本隊之附近宿營或前哨司令官務速與之連絡因乎情況前項騎兵有時須位置於步哨線之前方以擔任警戒及搜索此時前哨果能與之保持連絡

明瞭前方之情況則於警戒上極為有利
第一九五 宿營之軍隊更擬前進時通常使前哨駐於原地藉其掩護使新編成之前兵前進然後撤去前哨

第一九六 以上所述行軍間警戒與駐軍間警戒互相轉移之原則雖係就前進之時而言者然當退却行(側敵行)之時亦可準此行之
三 前哨本隊

第一九七 前哨本隊為前哨之預備當敵襲之際授前哨連有時則收容之故通常位置於主要道路之近傍且屬交通便利之地點
第一九八 前哨司令官關於前哨本隊內各部隊之行動戰備之程度防空直接警戒及給養之事項等

下所要之命令

第一九九 前哨司令官對於前哨各部隊之配置能否適合於當時之形勢須負其責任而與隣接前哨之連絡及配置前哨連間之連繫更宜使之確實有時且須特別配置一部隊以資連絡又若與敵接近長相對峙須經村落或森林等甚蔭蔽之地以配布前哨時應使前哨各部隊熟悉其區內之地理雖在暗夜行動不致混雜因此須行所要之設備如設置道標開關交通路等是也

第二〇〇 前哨司令官通常在前哨本隊之位置將所要之傳令兵號兵汽車等置於近傍若情況上須行嚴密之警戒則與前哨各部隊及隣接前哨之間宜使構成電話網

前哨司令官務在一定之位置若因監視前哨各部隊之警戒或因他事必須親臨現地而離其位置時宜使高致資深之軍官代行其職務此項規定於前哨連長及排哨長亦適用之

第二〇一 前哨司令官務速將其所取之配備報告前哨司令官一俟前哨連及其他關於配備之報告送到然後再行補足之

四 前哨連
第二〇二 前哨連形成主要之抵抗線當敵襲時須任抵抗之責故苟無別命應極力保持其位置
第二〇三 前哨連之數及其配備因敵情地形尤視道路網之形狀而定有時須附以機關槍步兵礮礮兵等

前哨連無須附特別號數仍以該連之號數(前哨第幾連)稱之
第二〇四 前哨連除依排哨之警戒外對於必要之

方面須時派斥候巡查以資警戒
第二〇五 前哨連長通常先行迅速決定連之位置及警戒法俾各就其配備然後再偵察現地適宜修正且決定敵襲時應取之處置及所要工事等
前哨連所派排哨之兵力及哨數務從節約以增大本連之抵抗力

第二〇六 前哨連長務速將其所取之配備製成要圖附以必需之說明報告前哨司令官並將本連配備之大要通報隣接之前哨連苟可通報前方之騎兵則更佳但在晝間與夜間配備不同之時則此種通報(報告)須以其兩種配備區別明示之

第二〇七 前哨連長須規定該連各部之配備及諸勤務又按當時形勢及前哨司令官之命令以規定必要之戰備程度(應否使本連及排哨入掩蔽之下應否使用帳篷應否使士兵之一部執槍許可假寐之範圍服裝炊爨焚火及毒氣防禦等之事項)關於敵襲時本連常不設職一事尤當身任其責

前哨連至不得已而行飯盒炊爨時宜細心注意勿使火招暴露於上空及敵方面而飯食通常先送至排哨然後始令前哨連之人員就食

在前哨連者通常卸去背包然其一部須常在架槍綫之側勿懈戰備非因任務或得許可則雖一人亦不許擅離本連之位置又其所屬之騎兵不許卸鞍然須交互整頓鞍裝並使飲水及飼料

前哨連為直接警戒計須配置對空監視哨及槍前哨(單哨)而全連若在掩蔽之下則槍前哨宜用複哨且地形若甚蔭蔽更或增加其哨數

第二〇八 軍使來時除由上級指揮官特別指示者外通常在步哨綫外詢其來意即令軍使歸去然後

報告前哨司令官前哨連長對於由排哨送來之人凡不能確認其是否屬於我軍或舉動可疑者或投降者及屬於我軍之間諜則酌派護衛兵立即押送於前哨司令官此時護衛兵切不可與彼等談話

五 排哨
第二〇九 排哨為步哨之支援及根據應位置於前哨連(或前哨本隊)之前方(或側方)要點擔任警戒上必要之搜索遇敵襲時使前哨連(或前哨本隊)得有整頓戰備之時間

第二一〇 由前哨連派出之排哨在該連以內從右翼起依次附以號數
由前哨連以外各部隊派出之排哨則適宜由該指揮官命名

排哨應權其重要之程度以軍官或軍士為之長用一排以下之兵力充之至應否附以輕機關槍則依所望於排哨之抵抗程度而定苟非特別重要務宜避之然依情況之需要附以機關槍步兵礮等者亦有之

第二一一 步哨之配置得宜則能不甚減排哨之兵力而嚴密警戒
晝間有時僅就展望良好之地點派出展望哨使任監視其主力則集結於抗戰便利之一地以行警戒

足矣情和緩時之警戒無須形成連綴之步哨線只在通於敵方之道路並重要之地點配置步哨為其間之空隙則視乎需要而派遣斥候巡查以警戒之然於情況須嚴重警戒時步哨宜互相接近

配置使無一人能逃步哨之眼或不受其射擊則不得通過步哨線故夜間或濃霧之際有更宜使步哨互相接近者

第二二二 步哨之配置法通常以屬於一哨所之兵力(交代兵在內)使步哨長或當軍士哨長之軍士或上等兵率領之由排哨之位置各自速到其預經指示之地點排哨長則依次到各哨所之位置授守則於步哨長或軍士哨長並使各兵共聽之

步哨之交代法應由排哨長定之
步哨之配置及交代之際應特別注意使其位置勿為敵所察知

第二二三 排哨長若因地形天候時刻等之關係其應配置步哨之位置難以指示時或步哨之哨數及其位置不能預先概定時則率預想之配置人員自必要之方面逐次配置之

第二二四 排哨長之當配置步哨時應派斥候於前方以行警戒步哨之配置既畢排哨置槍於槍架或架槍並設所要之槍前哨俾任排哨直接之警戒

第二二五 排哨長須由未充步哨之士兵中區分若干斥候及巡查更以其餘者充任其他勤務而步哨之交代兵中應就同時交代者及各斥候巡查使各在一處架槍或使按同一步哨置槍於槍架

第二二六 排哨之士兵得依排哨長之命令卸下背包然則刀彈帶雜囊及水瓶仍宜掛於身上
非因任務或得許可一概不准擅離排哨
排哨長須注意士兵使其休息平均且依連長所定使其一部假寐

第二二七 排哨長務速以要圖將其配置(晝夜之配置不同者須區別之)報告連長並與隣接之排哨連絡

第二二八 排哨長對於從步哨來報告者若認定其屬於我軍確切無疑則許其通過步哨線否則須派

所要之護衛兵立即押送至前哨連凡屬於我軍之間諜亦然且護衛兵決不可與彼等談話
若由步哨報告有軍使來時排哨長應報告前哨連長

第二一九 排哨長在晝間須屢屢巡視警戒區域內以認識地形然夜間須在其排哨之位置若離該位置時務使部下知其所在又排哨長應使排哨於敵襲之際常能不缺戰備此宜身任其責對於排哨之軍士以下各人每遇機會亦須使其認識警戒區域內之地形

第二二〇 由前哨本隊派出排哨之動作除以上所述者外準用前哨連動作之原則

六 步哨
第二二一 步哨分為軍士哨及複哨位置於最前線形成監視線

第二二二 凡步哨線中極重要之地點或交代不便之地點均須配置軍士哨軍士哨自哨長以下須位置於哨所以資警戒通常以一部使任監視其餘則直接位置於其近傍務求有所遮蔽其人數則依重要之程度而異通常自哨長以下四人乃至七人有時更須增大之

軍士哨能使前線之警戒嚴密然有減少排哨兵員之不利
軍士哨之交代兵常須持槍在手

第二二三 凡步哨線中無須設軍士哨之地點則配置複哨以二人乃至四人為站哨依步哨長之指揮與交代兵交代服務

複哨之位置距其排哨通常不得超過四百公尺

第二二四 步哨有時依排哨長之命將背包留置於

排哨之位置又於步哨中特別重要者附以輕機關槍並使攜帶手榴彈或擲彈筒

第二二五 每一排哨內之步哨須統合複哨與軍士哨從右而左依次附以號數

第二二六 步哨務須位置於能十分展望並對於上空及敵方有所遮蔽之地點故往往須兵偽裝或利用樹木房屋堆土等依望遠鏡以任監視為善欲為步哨設工事時應由排哨長命之

凡在高處之步哨便於聽取音響視察火光及煙氣而夜間在低地者能從空際透視敵兵故晝夜變更其位置不惟監視上往往有其必要且因此可避敵軍夜間之奇襲

第二二七 軍士哨長或步哨長既受排哨長之命則一面行所要之警戒一面速到哨所利用遮蔽即任監視以待排哨長到來

為引導排哨長至其位置有時宜派兵迎之
步哨長或軍士哨長須將排哨長所授之守則使各兵十分理解之更就步哨之位置施行所命之設備使兵卒認識地形之後軍士哨則留於其他複哨之交代兵則由步哨長率領之仍回排哨

第二二八 步哨線上步哨之普通守則如左

一 步哨須不絕監察敵方對於一切可疑之徵候深加注意若發現於敵有關係之事則以一人報告排哨長若認為稍涉猶豫即陷於危險時可以急烈之射擊或信號警報之並以一人速行報告

排哨對於敵之單獨兵或數人之斥候則刺殺之或捕獲之又除有特命者外無須對空監視

二 晝間對於我軍之軍官部隊斥候巡查及傳令可許其出入步哨線其餘者之通過均應受排哨

長之指示若有不從步哨之命者則刺殺之或捕獲之

遇有汽車應使停止加以檢查夜間有近步哨者則以槍對之問曰「誰」呼至三次仍不答者即刺殺之其餘一切處置與晝間無異

三 見有翻揚白旗自遠方表示其爲軍使而來者或投降者不照敵人處置應止之於步哨線外使面向敵方一面報告排哨長此時應避無用之談話尤須注意勿爲敵人所欺騙若投降者攜有槍械應先令放棄之

四 步哨不許吸煙不許手離其槍又非有命令不得坐臥而晝間或立槍或挾槍(槍口向前略成水平托於腕上)均可隨意然在夜間通常須托槍或提槍或挾槍若上官有所質問亦勿中止監視而僅回答之

五 步哨對於出發我步哨線之斥候須問其任務經路及歸來之時刻地點等之概要並告以自己所見聞之情況又對於歸來之斥候亦須問其所見聞之情況

第二二九 排哨長應規定步哨之特別守則以補足普通守則而於特別守則所應示之事項及其順序大概如左

該步哨之號數敵情

在前方之我部隊及斥候之情況必要之道路及村落等之名稱

應注意監視之要地

陣步哨之位置號數及與其連絡法排哨及本連之位置並通於此等各位之經路

遇敵襲時應取之處置

其他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又按步哨之人數規定如何監視等必要事項之守則有時且須授以載明前地名等之要圖或寫景圖等以補足特別守則

第二三〇 步哨縱因敵襲不得不後退時亦勿先擱捨其位置宜沉着進止一面與敵保持接觸一面向排哨之位置後退此時宜注意勿使敵知排哨之位置並勿妨害排哨之射擊

第二三一 複哨之交代必俟步哨長親臨行之新舊兩哨應面向敵方勿中斷監視勿使位置暴露於敵方舊複哨應將其服務中所見聞之事件傳告於新複哨若我軍之斥候有在前方者並須將其任務經路及歸來之時刻場所等概要傳告之

軍士哨中監視兵之交代亦準前項行之

第二三二 槍前哨之動作及守則準於步哨但報告時通常勿離其位置而行之

七 斥候 巡查

第二三三 斥候之動作因其任務及敵情地形而異斥候須注意進退動作靜肅而勿喧嘩又須屢屢停止以靜聽音響暗識地形蓋必如此始能解說地形或充嚮導也有時宜選與往路不同之歸路以免被敵中斷之危險

因監視步哨線之地域有使斥候停止於某要點者又因捕捉敵兵有使斥候潛伏爲利者而在夜間爲尤然此等斥候既確知敵襲時應先以急劇之射擊或信號警報之

斥候歸着之時刻宜概定之又因當時之形勢得使

卸下背包或輕便其馬裝而派遣之

凡斥候通過步哨線時須向其近鄰之步哨告以自已之任務及經路之概要並歸來之時刻場所等且問該步哨所見聞之新情況於歸途中則以關於敵情所見聞之必要事件簡單告知步哨若斥候之歸路與往路不同時則派遣斥候之排哨長等須將斥候歸來之約略時刻等豫告無監視其歸路之步哨而在夜間則尤然

第二三四 巡查之任務在巡視步哨線內監視各哨所及步哨且搜索未設步哨之地與鄰接哨所溝通連絡而其人數則臨時定之

步哨線發生射擊或喧嘩時亦有可派遣巡查查究其事實並使其援助步哨者

八 前哨部隊之交代

第二三五 前哨部隊之配置若經數日應使交代就中排哨之交代大概於二十四小時內行之

排哨之交代宜靜肅且宜蔽蔽行之此時警戒切不可中斷

舊排哨長務須豫將緊要事件傳告新排哨長然後協同交代步哨而舊步哨長或軍士哨長亦宜將其守則及特別須知之事件傳告新步哨長或軍士哨長

當行此交代同時由新舊兩步哨派遣共同之斥候蓋使新哨之斥候暗識步哨線前之地形也凡交代宜於拂曉時完畢其時刻之選定尤宜合乎當時之情況而爲之

第二節 騎兵之前哨

第二三六 騎兵集團(騎兵旅)等獨立宿營時其警戒之方法概準於上述前哨一般之要領然前哨

勤務其馬匹甚為疲勞故務須節約其兵力通常不似一般前哨用甚大之縱長區分應取簡易之配置又依情況每一宿營地各宜獨立配置前哨且務用各種補助手段以求警戒完備

其為支援而配屬之步兵常須從事於過劇之行動故將使用時必須善為考慮適愛宜惜其兵力

第二三七 騎兵以搜索為最重要之警戒法故無論晝夜不絕搜索為要

第二三八 前哨宜利用地形而設防禦工事以便應用火器蓋如是可以長久拒止優勢之敵兵也馬匹宜位置於敵之反對方向附以所要之監視兵

第二三九 廣大之警戒正面宜分為數個前哨區每一前哨區之警戒用騎兵一連(前哨騎兵連)或其較小之部隊(排哨)無須設前哨本隊若須設置時可在必要方面宿營於村落之部隊作戰準備傳為前哨之支援騎兵集團(騎兵旅)長或自行指揮前哨之全部或使數部隊長指揮悉依情況而定

第二四〇 前哨騎兵連及排哨之動作準於一般前哨連及排哨之要領行之但務避兵力之分散故由前哨騎兵連直接配置軍士哨或複哨當甚緊急要時則分遣排哨而軍士哨則稱為騎哨此等騎哨有時宜將馬匹留於後方部隊之位置使以徒步服務若使其乘馬時宜使持槍或橫槍鞍上

前哨騎兵連通常不許卸鞍

第二四一 前哨騎兵連長及排哨長須歸定本連或排哨之戰備程度與對空處置以及人馬之休養鞍之改裝馬匹之飼養炊爨焚火毒氣防禦等事

前哨騎兵連長及排哨長應常使部下整頓戰鬥準備遇敵襲時則拒止之以使後方部隊得有應戰之

餘暇此事宜身任其責

第二四二 前哨騎兵連長或排哨長對於分遣之騎哨授以特別守則並規定其交代法及其他必需事項

第二四三 前哨在晝間為擴張其監視線計有將騎哨比夜間之位置更派於前方者

又雖在夜間有以使兵候駐止於前方要點為宜者

第二四四 騎兵集團(騎兵旅)當與敵遠隔時除配置固有之前哨外須與派遣於前方之搜索隊相連絡

搜索隊在前方遠處占領主要地點(隘路等)時可使前哨之警戒因之容易

第二四五 騎兵旅以下之小騎兵部隊獨立宿營時亦須準前述諸條之要領務以小兵力使任警戒

第二四六 除以上所述者外騎兵前哨各部之勤務均照一般前哨之旨趣施行

第四章 戰間之警戒

第二四七 戰間間各部隊多在戰間之姿勢或在便於戰間之狀態故警戒上通常無須特施重大之處置然苟自不豫料之方面不意被敵攻擊時則不但全體頗受危險且部隊之性能不若不能獨立實行近接戰者縱遇微弱之敵兵不意現出而向我近迫亦不免喪失戰鬥力而致影響於全局之勝敗是以對於此種敵之行動亦必加以警戒

又遇敵自上空攻擊時各部隊皆宜自為所要之警戒

然警戒所用之兵力務以最小限度尤以決戰之時機已迫或因戰間實行上已屬切要時則此等警戒所用之部隊須用之於戰間其警戒手段往往不得

已而暫付缺如

第二四八 戰間間最危險者為側方及後方故高級指揮官當決定全般之戰間配備時宜預先除去此危險或特以此顧慮確立其對付之策且有時須以騎兵之一部對於側方及後方加以警戒或依航空機之搜索預防危險於未然為要

第二四九 步兵部隊對於危險之側方及後方派遣斥候行近距離之搜索並於要點配置步哨或斥候以行警戒是矣而此等警戒所用之兵力各部隊概由其預備隊取之惟決戰之際通常仍用以實行戰鬥

第二五〇 高等司令部戰兵各隊航空隊等為自衛計雖有若干接近戰間用之火器然其力微弱故依地形或情況有時須附以所要之掩護隊而由步兵或騎兵編成之且須應乎必要規定衛生隊野戰醫院先進輜重等之掩護法

掩護隊通常占領便於掩護被掩護隊之位置對於危險之方向派遣斥候以明情況並在便於監視及展望之地點配置步哨及對空監視哨行警戒遇有必要須同時自為對空射擊部隊以任防空

第二五一 軍隊雖因戰間而展開然於尚未實行戰間而已日沒或戰間因入夜而中止欲於翌朝再繼續時則全隊以戰間配置而徹夜各部隊除派步哨斥候任直接警戒外其在最前線者須於所在地構築防禦陣地準至嚴之前哨要領自行警戒遇必要時則特使一部隊警戒側方者有之

第二五二 本章所述步哨斥候等之動作較在駐軍及行軍間稍異其趣故當使用時須考慮其戰鬥特質及戰場之狀態等予以適切之任務及守則

第六編 行軍

第一章 通則

第二五三 行軍爲一切作戰之基礎其計劃之適切與實施之確實爲各種企圖求得效果之要素

第二五四 行軍時指揮官必須酌量一般情況與軍隊實情以定行軍時戰術上所應要求之程度與軍隊愛惜上應顧慮之程度

第二五五 若與敵無接觸之虞則應以休養軍隊爲主而用旅次行軍若與敵有接觸之虞則應以戰備準備爲主而用戰備行軍

第二五六 不問其爲旅次行軍爲戰備行軍因平時況有須增大每日之行程而行強行軍者當強行軍時或將行軍間之休息日廢除或將休宿之時間減少如過必要則須晝夜兼行

第二五七 因平情況有時須於短時間內求達所望之地點而行急行軍當急行軍時或增加步度或減縮休息之次數及其時間迅向前行若能輕裝啓行利用鐵道汽車或其他車輛則殊爲有利

第二五八 實行強行軍及急行軍之時倘無鐵道車輛等可供利用則軍隊之戰鬥力必致大減故當實施之際必須定行軍計劃俾實施得以暢行毋礙給養亦須力求豐美

第二五九 對於敵人有祕匿我行動及企圖之必要時或因軍隊急須移動不及待至天明則行夜行軍又夏季欲避炎熱或須實行強行軍時往往亦有採用夜行軍者

夜行軍最足疲勞軍隊若在未知之地與道路不良之地行之不獨大減軍隊之戰鬥力且敵人稍加妨礙則其實施必極感困難故常須顧慮當時之情況

以定其有無實行夜行軍之必要且當實行之際必須加以特別考慮至若連互數夜專在夜間行軍則僅於特別時機耳

對於敵之空中搜索欲完全祕匿其行軍使行李輜重亦專在夜間行動則一夜之行程將爲之銳減故宜講求善法分割縱隊縮短全長徑等立細密之計劃爲要

第二六〇 行軍速度雖因部隊之大小種類及狀態道路之景況天候明暗之度季節與戰術上之要求而異然各單位部隊在普通情況應以左列速度爲行軍標準

徒步兵

- 便步 一分鐘約八十六公尺
- 跑步 一分鐘約百四十五公尺

乘馬兵

- 慢步 一分鐘約百公尺
- 快步 一分鐘約二百公尺

跑步 一分鐘約三百公尺

繫駕乘車戰兵之慢步以徒步兵之便步爲準其快步及跑步以乘馬兵之快步及跑步爲準

諸兵連合之部隊應以速度最緩之部隊爲基準

上述速度部隊愈大愈見減縮行一公里(千米達)預十三分鐘合休息計之一公里平均約以十五分鐘爲標準然在小部隊若爲情況所要求則其行進可取更大之速度汽車連及與此同類部隊之速度自較右述者爲速不能於長時間與徒步兵或乘馬兵取同等之速度通常一小時約以十二公里爲標準

夜行軍之速度若道路季節天候均佳且屬月明之

夜則與晝間無大差異否則因各種關係必至速度銳減

第二六一 行軍一日之行程雖因部隊之大小種類及狀態道路之景況天候季節並補給之關係等而異然在諸兵連合之大部分隊則晝間約以二十四公里爲標準若爲情況所要求則尙可增加

騎兵部隊一日之行程可達四十至六十公里在小部隊可行八十里若爲情況所要求則尙可增加又汽車連則以八十至百二十公里爲標準

第二六二 平時縱屬慣於行軍之軍隊有因參加之在鄉兵已失勞苦嚴格之習慣且因參雜之徵發馬匹未經乘御挽曳之調教等致減其行軍力故此種軍隊尙有練習之機會務使熟習行軍

第二六三 行軍中宜使嚴守軍紀振作志氣注意人馬之衛生對於徒步兵之靴傷及因馬裝而生之傷痕並四肢之疾病尤宜講求預防及處置之方又人馬之給養務求豐美諸材料之保護力謀妥善凡此種種皆爲保持行軍力且增進行軍力之最有效方法

對於兵卒馬匹及車輛等須注意其服裝馬裝踏鐵及機能等事在行軍間之休息及宿營時尤須監察兵卒各自對於足部之保護馬匹之愛護是否注意周到並須時加勉勵使其無輕忽此等事項之心兼須保持各種材料能井井有條凡此數者皆爲連長及其同等部隊長之責任

第二章 行軍之部署

第二六四 旅次行軍時須預定計劃或將各部除一區分之或適宜編合部隊俾便於行軍以定行軍序列且務使各隊利用多數道路而行其他關於出

七 行政

(三)軍政

●陣中要務令 第六編 行軍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行軍之部署

發時刻休憩步度等之規定須使避免徒勞又行李通常合每團(獨立營)所有者使隨其所屬隊而行輜重則須顧慮給養之便利有時使其一部在戰列部隊內行進

旅次行軍之部署其部隊愈大愈宜綿密在數日連續行軍時則尤然即作大部隊之行軍計劃時關於軍隊區分(縱隊及梯隊之區分等)行軍路之分配日之到着地點出發時刻大休息地點及其時間宿營區域給養法連絡法衛生設施等均須綿密規定

第二六五 戰備行軍時專就戰術上之要求以定軍隊區分及縱隊之進路且設所要之警戒法以定本隊之行動

關於本隊之行動須定其與警戒部隊之關係位置決定本隊內各隊之行動序列前進目標出發時刻集合法等有時須縮短縱隊之長徑又大行李則使集結而行進於戰列部隊之後方或在與敵相反之方側輜重等則使在適當之關係位置行進或停止其他關於搜索通信補給等須就當時情況適當部署之

小行李若無別命則隨所屬部隊行動

第二六六 凡由軍隊區分成立之各部隊其指揮官亦須準前二條從事行軍之部署

第二六七 長時日連續實施行軍時苟於情況無礙應使軍隊休息並使輜重及兵站追隨故必酌定休息日

第二六八 規定戰備行軍之行軍序列雖宜以豫測之軍隊使用順序爲主然亦須顧慮軍隊建制之保持及行進與警戒之容易

第二六九 本隊之先頭爲顧慮爾後之使用及警戒通常以使步兵之一部行進爲宜

第二七〇 野戰砲兵苟能確實警戒務使在前方行進在長大之砲兵行軍縱隊可使步兵部隊在其中間行進對於上空及地上以任警戒而野戰重砲兵通常比較野(山)砲兵使在後方前進

野戰砲兵之警視調班及各連觀測班通常每營合爲一隊在所屬營之先頭行進團(旅)觀測班則在團(旅)之先頭行進然依情況有時使其一部或大部更在前方行進團彈藥隊通常使在師戰列部隊之直後行進

有時以團彈藥隊之一部分屬於砲兵營此時其位置亦準於前項

第二七一 本隊之工兵通常使在砲兵之前方或後方行進

第二七二 通信隊及無線電報隊(最先開設通信所之部隊)當移於戰團或宿營時須得迅速著手於通信之設備通常使在本隊之前方行進依時宜亦有使其一部或全部與前衛同行進者

第二七三 野戰照明隊及衛生隊通常使在軍隊區分所編合之部隊後尾行進

第二七四 架橋材料連與師同行時應顧慮其用途而定其位置使與輜重同行者爲多在既入本隊之序列時通常使在最後尾行進

第二七五 汽車編制之部隊及戰車其特性上難隨一定之行軍序列以行動者通常使由他路獨立行進或使躍進的續行於本隊後方或使在梯隊間一進一止而前進至於野戰高射砲隊應乎所要爲掩護縱隊計須使逐次占領陣地以躍進此時若得利

用並行路則最爲便利

第二七六 戰車通常由鐵道輸送然依情況亦有自行進者

第二七七 飛行場之移轉時通常使飛機由空中移動人員及器材以汽車輸送然依情況有使一部之人員爲徒步行軍者

第二七八 氣球隊之移動大部分用徒步行軍然繫留車及其他材料軍因不能與徒步部隊同爲長時間之行動故須由別路獨行或爲躍進的行動此時若能使一部人員利用汽車同行則運用上極爲便利

第二七九 大行李通常依高級指揮官之命令集合一縱隊所有者屬於一軍官(稱爲大行李長)之指揮使在本隊後方若干距離在師通常爲二公里(二千米達)行進

大行李之行軍序列大概依所屬部隊之行軍序列定之然大行李長得按其時之形勢適宜變更之高等司令部之行李應乎情況或單獨行進或與某隊之行李共同行進

第二八〇 師之輜重通常依一指揮官之統一指揮而行動高級指揮官須指示其先頭之出發地點時刻及到着地點有時且須示以應取之道路使在大行李之後方行進而其先頭距大行李之後尾通常約在四公里以內若須派遣先進輜重隊時則該輜重隊通常接近本隊之後方行進

第二八一 騎兵旅之行李輜重通常合而行動因乎狀況有時可使藉友軍或地形之掩護而行進或使與某縱隊之行李輜重同行

野戰重砲兵團之行李輜重視乎情況或使與某縱

隊之行李轎重同行或單獨行進

第二八二 第二百六十八至第二百八十一所載者為戰備行軍前進時之規定在側敵行及退却行之時亦準以上趣旨定之

第二八三 實施行軍之先必須偵察行軍路其行軍區域苟無地圖或雖有而不完全或該地尙未入我勢力範圍而路上之情況不明時或在錯雜地用夜行軍等則尤宜然

在前述各時期其偵察行軍路或派遣斥候或使騎兵部隊擔任或利用先遣隊或以步兵兵特別編成先遣之小部隊等務用種種方法以明其情況同時若有必要則除去進路上之障礙設立道標或補修道路此外更從事衛生及給養上之設備等為要

第二八四 出發時刻依戰術上之要求而定然苟為情況所許則須顧慮行軍行程季節天候及部隊之狀態定之過早出發有妨於軍隊之休養然拂曉前由熱地出發實勝於日暮後之到着生地又在嚴寒時務於日沒前到達目的地為要

為秘密行動而實施夜行軍時其出發及到着不可暴露須顧日沒前後之天光而適時出發務於日出以前進入遮蔽物如是而定行軍計畫至關於到着後對空遮蔽之方法須按情況所許豫行偵察而準備之

第二八五 行軍時軍隊之集合法依戰術上之顧慮宿營地之狀態部隊之大小及地形而定之須計算各部隊之長徑(參照附錄第九)行進速度及至集合場之距離使各部隊不致徒勞為要故通常須顧慮軍隊之宿營狀況及新行軍序列且須遮蔽上空沿行軍路設集合場數處對於各部隊分別指定其

集合場告以適當之集合時間當此之時使部隊由其集合場出發以入所定之行軍序列為該集合場上級資深者之責任

大部隊集合於一地時直至出發時刻為止可以直接掌握各部隊根據最新之情報適合於現時之情況以定行軍部署此其利也然使軍隊長久停於集合場且暴露於敵之空中搜索多受其攻擊此其害也故此種集合法惟於接近敵人時偶然用之耳

又依情況有時可使大部隊每隊逐次至同一集合場集合而逐次出發因此須按出發之順序適宜分別規定各隊到着集合場之順序及時刻若為情況所許不妨以行軍隊形集合於路上又依情況有時可僅示各隊以應通過之地點及時刻至集合場之選定期則委之於各隊

無論如何集合法總須利用地形地物俾勿暴露於上空有時須以不規則之隊形集合並須講求對空防禦之手段

大部隊之集合場不能依地圖判斷指示其位置時須於現地預為標示有時由道路至集合場宜開設新路夜間集合時其集合場有時可以燈火或焚火標示之但勿因此暴露我之企圖

第二八六 關於大行李之集合須注意切勿妨害他部隊之行動故軍隊指揮官關於集合場之數目位置更或至集合場之道路及集合時刻並續行於本隊或先進輜重隊之距離與其他必要之件均須詳細指示各部隊長亦須各就其必要之事件作周到之規定為要

第三章 行軍之實施

第二八七 步兵之行軍隊形為側面縱隊(機關槍連及步兵戰隊則為縱隊)而機關槍連及步兵戰隊荷於警戒上無妨則使槍(戰)手及彈藥排(班)兵卒(除馭卒)之大部集合於其先頭行進為有(利)行軍中軍士(包括為班長之上等兵)及缺伍之兵卒號兵看護兵等皆須列入成伍至號兵之位置則由營長依其需要而定但營之後尾連須使號兵一人在其後尾行進工兵及他徒步隊之行軍隊形均準步兵行之

第二八八 騎兵之行軍隊形通常為二伍縱隊或四伍縱隊而連之後尾有時使號兵一人行進與步兵同

騎兵機關槍連及輕機關槍連之行軍隊形為縱隊

第二八九 戰車兵之行軍隊形為縱隊班長(戰車長)及其他諸長得在其車(馬)之前後行進至於戰車手荷於警戒上無妨可以其大部集合於連之先頭行進

營之後尾通常使號兵一人行進與步兵同

第二九〇 輜重兵及汽車隊並其他車輛(馱馬)編制諸隊之行軍隊形為一車(一伍)縱隊在輜重兵其班長等得在其部隊之前後行進預備兵有時使其集合於適當之位置而行進連(或準於連者)之後尾亦與步兵同有時使號兵一人行進

第三章 行軍之實施

第二九一 各部隊之行軍概以左述之順序行進

小行李 通信器材衛生材料彈藥步兵器具工兵

隊器材預備車輛預備馱馬

大行李 騎兵破壞器具工兵隊器材糧秣物品金

櫛職工其備重攜行器具預備踏踏鐵工器具預備被服器具預備車輛預備馱馬

預備乘馬由小行李長指揮使其先頭行進又團(獨立營)本部之行李通常合於第一營(連)之行李

第二九二 各兵種之連長排長及準於連排班長者得在便於監視其連排班之位置行進但通常須以軍官一人在本連之後尾行進又以「正步」(徒步兵種)或「留神」(乘馬兵種)行進時通常各人即占據與上所述之位置連長則在其連之先頭

第二九三 在戰備行軍時軍需軍士勤務兵徒步隊附工長騎兵及騎職兵之徒步兵等通常由師之大行李長指揮在其所屬部隊大行李之前方行進

第二九四 道路之景況極爲良好長距離之路幅寬大時則軍隊可不拘以前之規定而以更橫廣之隊形行進

第二九五 第二百八十七至第二百九十四雖已規定行軍隊形依情況對於上空必須遮蓋時則往往宜取不規則之隊形

第二九六 戰備行軍時本隊通常以高級指揮官之指揮實施行軍然有時命一軍官率領本隊爲善

第二九七 軍隊出發後在徒步兵種若有「便步走」之口令或號音其餘兵種若有稍息之口令或號音則各人無須拘守步法且無須整其步調姿勢均可自由除特別時期外得談話唱歌或吸煙刀納於鞘槍則任在何肩或以槍皮帶懸於肩(有時須由連長規定之)至於軍隊則選路上便利之側方行進若道路之兩側同屬便利及與他部隊相遇時則對於行進方向在道路上之左側行進軍中背後

諸部隊皆準先頭部隊行動且兵卒務須注意前後重疊不可擴張縱隊面

在廣闊之街道常宜虛其一側以供他部隊之通過在狹隘之道路亦須使縱隊之行進不致妨礙單獨乘馬者或腳踏車之疾走此時對於汽車及腳踏汽車等可依指揮官或後尾幹部之指示而讓道路若利用樹林等遮蔽上空或依道路景況或在炎熱之時等往往宜使行軍縱隊分於兩側而虛其中央

各人不得任意紊亂服裝然連長及準於連長者應就許可事項適時指示之

兵卒若不得已擬離隊時須經班長(或準於班長者)以上幹部之許可

行軍間若有毒氣警報時隨即裝用防毒覆面具此警報應由縱隊長命之然當危急之際各軍官皆應負責命之

第二九八 各司司令部及本部須指定關於對空監視及其運給之主任者使任彼我飛機之識別及對於友軍飛機信號之應答並通信筒之拾取等事

第二九九 凡實施行軍時必須使行李車輛不妨礙他部隊之行動因此關於其行軍之規定務須周密且使遵守行軍中各種注意爲最要

欲使行李車輛長時間停止時務應停止在隘路橋梁或道路之分歧點等應按行軍長徑之大小使開通於一地或數地以免妨害他部隊之交通而於行軍路狹隘時爲尤然

第三〇〇 縱隊中之一部隊其行軍長徑之變化縱屬微小而漸次及於其他諸部隊則關係殊大故兵卒務須注意齊一步度俾伍間之距離不致伸縮爲要又因調節行軍長徑之變化各部隊間須存距離

如左
步兵及工兵連後 八公尺
步兵及工兵營並騎兵連後 十五公尺
步兵團及騎兵團(營)並職兵連後 二十公尺
職兵團(營)及團彈藥隊後 三十公尺
旅及輜重槍連後 四十公尺

此外未規定隊間距離之部隊須按兵種及其長徑之大小而適宜規定之

乘馬軍官號兵預備馬等皆算入縱隊之長徑中而不算入隊間距離中

第三〇一 各部隊間既留前條之距離且保先頭隊步度之齊一可防行軍縱隊連止急進之害故行軍長徑愈大先頭部隊愈宜齊一步度後方部隊不可必始終嚴守隊間距離或不斷伸縮以免前後相撞列伍因之伸縮致易波及及其他部隊爲要

第三〇二 縱隊中之一部隊被用於他方時該部隊須通報其後方部隊使其勿失前後之連絡

縱隊間之連絡可以傳令無線電報或視號通信等行之苟能利用有線電報及電話或飛機則亦往往用之在此時期須預爲所要之協定

第三〇三 徒步兵若脫卸背包另行運送則行軍甚爲容易然行李增大故非備有適當之運搬材料則其實施甚爲困難

第三〇四 行軍欲求急速須先使徒步部隊無所遲滯故苟爲情況所許則使乘馬部隊及車輛勿在行軍縱隊之中間或其先頭行進因甚妨害徒步部隊之運動也又依情況往往使騎兵職兵等遠在步兵之前方行進爲宜

第三〇五 因平時宜爲迅速展開或開進往往須縮

短行軍縱隊此時或推廣正面或並列行軍縱隊縮短梯隊間之距離或竟廢除隊間距離

第三〇六 軍隊之行進交叉不可不避若在不得已而行進路交叉時其通過方法應依高級指揮官之規定或相互間之責任者各按其任務而酌定之或以資深者之獨斷區處之在此種時期行進交叉之部隊各留所要之空隙以便使他部隊急速通過應通過之部隊每待若干部隊閉縮後逐次一舉而前進至於汽車編制等速度迅速之部隊與速度遲緩之部隊行進交叉時概以速度迅速之部隊先行爲便

第三〇七 行軍間若慮敵方有強大之飛機攻擊或長射程之射擊時往往應適宜行於路外或分割縱隊或放開部隊間之距離間隔而前進

第三〇八 用夜行軍時雖在暗夜須得迅速實施因此宜設種種必要之規定且須特別監督之即附屬導於縱隊正確保持縱隊中之集結有時且因後續部隊須留連絡兵或作適宜之標識或閉塞不用之道路分歧點或縮短部隊之距離有時並於其間增加連絡兵或除道路之障礙或迂迴之更禁兵卒之假寐縮短休息之時間而增加其回數是皆爲必要之處置也至在敵之近傍必須靜肅行進若敵之飛機業已接近往往宜開放道路之中央部或停止或伏隊對於敵之探照以謀遮蔽

夜行軍時給養務求良好而於冬季則尤然兵卒常隨前方之兵卒與其勿失連絡此事必須不斷注意蓋夜行軍每因縱隊一部之不注意致與前方部隊全失連絡而全隊之行軍實施爲其所誤也

第三〇九 行軍軍隊之大患爲炎熱及奇寒而炎熱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陣中要務令 第六編 行軍 第三章 行軍之實施

時之徒步兵奇寒時之乘馬兵尤感困難因此往往於僅少之時間減少多數之列兵故宜講求適切之預防法

炎熱之際最可畏者爲喘病其預防法在行軍中須適宜給水疎開列伍時使脫帽解襟並附垂布於帽有利用夜間或避晝間酷暑勿使睡眠不足勿使空腹并使屢屢休息此外對於馬匹尤須注意配合步履

供給飲水須使貯滿於水瓶或使先遣者若居民備水桶於路側等盡各種手段以行補充因此小部隊可以暫時駐止然在大部隊則惟有於行進中取水而飲之且貯於所攜之水瓶耳用生水時務取淨水并宜消毒軍隊攜有沸水車時則使沸之勿飲生水此外在炎熱地方行軍之際須防害蟲且須注意飯食之腐敗及因出汗或驟雨而致被服之潤溼免多疾病奇寒之時最可畏者爲凍死及凍傷在夜間行軍則尤甚而其預防法在野外之休息務必利用村落縮短其時間增加其次數各人極力運動尤宜放寬槍皮帶以便兩手時時活動又常使不致饑渴休息之際務須給以熱茶水此外被服手套及襪潤溼時應速替換或烘乾之身體受溼或覺凍痛時勿使直接烘火并嚴禁屋外倚眠及飲酒類注意鈕扣等有無解脫且常注意手足耳鼻(最要者爲足尖)勿凍凍傷爲要

此外在奇寒地方行軍之際凡乘馬隊須時時牽馬行軍並使攜行適當之點火及可燃之材料以便休息時之取暖更須注意選定便於供水之休息地因平時宜炎熱奇寒時之飯食可用麵包若爲情況所許往往於行軍途中炊爨爲善

第三一〇 汽車編制之部隊行進時每因機件損壞及車手疲勞致生事故須注意防止又因天候氣象致機能發生故障亦預防爲要

第三一一 利用橋之行軍須愛護軌軌尤宜注意橋之保護並爲預防人員凍傷使其時時步行爲要又行軍間因指揮困難須特定連絡之記號以律其行動

第三一二 道路不良或炎熱積雪砂塵等甚盛時或烈風時可使先頭部隊或在一側行進之兵卒時時交代在烈風時甚或砂塵飛揚時及積雪之地以用眼鏡或眼簾等爲宜

第三一三 當長途輸送後實施行軍時須以周到之注意豫防人馬之損耗尤宜豫防馬匹之損耗

第三一四 行軍出發後約經一小時(汽車編制之部隊則爲三十分鐘)爲改善服裝馬裝等調節機能及行大小便起見須適當以行短時間之休息其後則接行程之遠近與天候季節地形等適宜休息以便人馬之休息及大小便飲食給水等事在長行軍時除特別情形外每一小時大概以其中十分鐘至十五分鐘作爲休息又爲膳食及餵養起見通常至少須予以三十分鐘之餘裕但在汽車編制之部隊大概每二小時至少須行一次二十分鐘之休息膳食使在車上行之亦可

關於敵之顧慮甚少且不致閉塞道路時可即行軍縱隊使在路傍或路上之一側架槍或下馬(下車)施行休息但勿因此妨礙他部隊或馬匹車輛之通行然在長時間之休息則宜於道路外選定適當之場所開進於一地或數地行之此外關於休息地之

第三一五 關於敵之顧慮甚少且不致閉塞道路時可即行軍縱隊使在路傍或路上之一側架槍或下馬(下車)施行休息但勿因此妨礙他部隊或馬匹車輛之通行然在長時間之休息則宜於道路外選定適當之場所開進於一地或數地行之此外關於休息地之

第三一六 關於敵之顧慮甚少且不致閉塞道路時可即行軍縱隊使在路傍或路上之一側架槍或下馬(下車)施行休息但勿因此妨礙他部隊或馬匹車輛之通行然在長時間之休息則宜於道路外選定適當之場所開進於一地或數地行之此外關於休息地之

第三一七 關於敵之顧慮甚少且不致閉塞道路時可即行軍縱隊使在路傍或路上之一側架槍或下馬(下車)施行休息但勿因此妨礙他部隊或馬匹車輛之通行然在長時間之休息則宜於道路外選定適當之場所開進於一地或數地行之此外關於休息地之

第三一八 關於敵之顧慮甚少且不致閉塞道路時可即行軍縱隊使在路傍或路上之一側架槍或下馬(下車)施行休息但勿因此妨礙他部隊或馬匹車輛之通行然在長時間之休息則宜於道路外選定適當之場所開進於一地或數地行之此外關於休息地之

選定須按季節及天候之景況注意飲水給水大小便糞影及避風雨對於上空及敵眼之遮蔽等事尤宜注意

休憩之規定在迅速移入休憩俾勿減少休憩時間因此須豫令乘馬者或腳踏車兵等先行使其準備追休憩之初宜豫將休憩時間告知全體休憩中之各部隊遇有必要可照駐軍時講求防空禦法設所要之直接警戒法有時且須規定架槍車輛材料等之監視法又在敵之近傍休息時為確實準備戰鬪起見各部隊往往須適宜縮短縱長

第三一五 在大部隊宜豫作休憩計畫沿縱隊路選定休憩地數處以分配於各部隊使各部隊各自適宜縮短其縱長而行休憩然有時先頭部隊在其後方部隊尚未出發之前已經過甚長之路程因此全隊同時休憩頗為不利故在此種時期若為地形所許宜於道路外適當之場所選定休憩地按各部隊到着之先後逐次開進於該地以行休憩

第三一六 軍隊渡過橋梁時須遵守主管橋梁哨長(參照附錄第十)等所定橋梁渡過之注意故部隊長等到着橋梁之前必須預知此項指定

第三一七 凡以制式材料所架之軍橋軍隊渡過時通常以本篇所示之行軍隊形由橋梁之中央部行進
凡乘馬者不下馬亦可然應由將連軍橋前若干距離即以慢步行進使馬匹沉靜又轎重車輛及一切乘馬馱馬須使互以適當之距離行進俾勿因為馬匹騷擾致紊亂隊列毀損軍橋
汽車及腳踏汽車須互保適當之距離而前進不可在橋梁上停止或變更速度且在汽車有時宜使乘

者下車或卸下列載品
人馬及車輛等縱失其前方之距離決不可在軍橋上即圖恢復
連長及準於連長者於該部隊未盡通過軍橋入口之前須在該入口監視之且須於其出口配置監視者以監視部下之過橋但該部隊長若不能親自監視時於其入口亦須配置監視者此項注意凡軍隊通過危險之場所或通過易於阻滯行軍之場所亦皆適用之

凡以應用材料所架之橋梁或原有之橋梁當通過時應按其強度準前述之規定而行進有時須設特別之規定
第三一八 通過徒涉場時若為情況所許應使徒步兵先行乘馬兵及車輛在後
流速強大時須將軍隊分為寬廣密集之小羣使每羣間存若干距離而通過之但各兵不可諦視水面又徒步兵宜以手或腕互相挽連
欲避彈藥之潤溼須豫裝於背包或積載於舟筏等而渡過之

第三一九 通過冰上時務須撒布灰土砂木屑稻草等物或以十字鋤鑿粗冰面或於靴及蹄鐵酌量加工以防人馬滑跌若冰之抗力不足須設法增加冰厚或敷以板及梯等或疎開各兵之距離間隔
第三二〇 軍隊以舟筏渡過水流時通常須從掌管渡河工軍官之區兵處故渡河軍隊之指揮官應豫向該軍官詢問渡場之位置舟筏之搭載量及乘船上陸法並關於渡河之規定當乘船前接舟筏之搭載量區分軍隊且按該軍官所指示之規定整頓所

要之準備
軍隊須按順序乘船又上陸時須速離上陸點以豫防混雜
航行中無論何人不許擅離其位置或改變其姿勢尤宜注意勿妨害水手之動作
由制式材料所成之全形舟分門橋之搭載量並其乘船上陸法應參照附錄第十一
第七編 宿營
第一章 通則
第三二一 宿營法共分三種為合營與露營及村落露營
第三二二 合營不易準備戰鬪然於障蔽風雨休養人馬需要品之補充調理裝具被服之補修皆甚便利縱屬惡劣之合營在人馬休養上亦優於露營故苟於戰術上及衛生上及其他情況上無妨則宿營當以合營為最良
第三二三 與敵接觸而因戰術上之顧慮不得不位置於一定之地域時或缺乏可舍營之居民地時或因傳染病及其他原因不能利用而又無其他方法時則行露營露營於人馬之休養雖非良好然於戰鬪準備則甚便易
第三二四 與敵接近戰術上必使若干部隊準備迅速戰鬪時或須宿營於一定地域之軍隊因其地方房屋缺乏不能容全部舍營時則行村落露營村落露營縱使其戰鬪準備始與露營相同而軍隊休養上則猶優於露營
第三二五 關於宿營之內務務備及配宿等之方法須按當時之形勢定之然通常大會(露)營地則分為若干舍(露)營區適當規定其勤務之關係在小舍(露)營地相接近時則合其數處作一舍

(露)營區爲便

第三二六 高級指揮官若爲情況所許務速先遣所要之偵察者使以宿營及警戒之目的偵察現地此時若有衛生上之顧慮則使軍醫及獸醫同行

第三二七 高級指揮官既決定宿營若無與敵接觸之虞則專從休養上之便利若有接觸之虞則按戰術上之要求以決定宿營法宿營地及其區分警戒法給養法等而下所要之命令有時且宜指示戒備之程度舍(露)營司令官並警急大集合場等項

至大行李若於當時之形勢無妨則使分進於各所屬部隊之位置否則另行指示宿營地及宿營法使其獨立宿營縱使大行李獨立宿營然往往宜使其一部或大部分進於各部隊之位置其事完畢後再回宿營地

第三二八 由行軍移於宿營時須不失時機早爲部署務在行軍中傳達宿營命令之要旨使各部隊不爲無益之停留然後更發完全之命令

第三二九 與敵接近或居民有敵意時則移於宿營之際須注意適當之警戒法

第三三〇 縱隊指揮官命大行李分進時各部隊爲使其迅速確實到着起見須適時講求誘導至宿營地之手段

第三三一 輜重大概按其行軍長徑而宿營高級指揮官通常應指示其先頭及後尾之位置使輜重隊長於其範圍內適宜宿營

第三三二 各部隊既到宿營地應即設備而勿猶豫若於設備開始之後再行轉移則甚妨害休養故非有不得已之原因不可變更其宿營地

第三三三 戰時因不能豫定休息日故苟得機會常

須利用之以便休養人馬及補修兵器材料被服裝具並改裝踏鐵等事
久駐於一地時應即利用其期間施行人馬必要之教育

第三三四 各級指揮官不拘宿營法如何必須顧慮宿營時日之長短使諸般之設施適合情況應乎天候氣象之特性講求衛生以保軍隊之健康

第二章 舍營
第一節 舍營區之分配

第三三五 舍營之時苟無與敵接觸之虞則以便於人馬之休養及軍需品之供給使其就宿其舍營地之廣狹雖主以居民地之位置及其大小而定然在長久駐留之舍營須顧慮部隊之大小與統御及教育之便否又在行軍間之舍營則宜顧慮當日及翌日之行程按縱隊之長徑而定以免就宿及集合多費時間無論在如何時期凡舍營於小地區者雖便於統御警戒等事然不利於休養衛生且對於敵之空中攻擊易受多數損害故務宜避之而在有車馬之部隊尤宜顧慮及此

舍營區之分配在長久駐留之舍營最宜利用房屋厩舍等處且顧慮部隊之建制以便統御給養衛生等事而定之但在行軍中之舍營宜依附着宿營地時之軍隊區分併顧慮爾後行軍時之軍隊區分而定之

舍營之時若宜顧慮敵情則由戰術上之顧慮決定宿營地及其區分即務使互相密集而宿營置強大步兵隊於最前線之村落勿使破兵孤立或附以若干步兵騎兵須顧慮安全與休養縱令稍有隔離亦須在地形上便於警戒之位置又飛行隊則使位

置於飛行場附近
破兵團彈藥隊依情況所宜使與本團或合成分而宿營
此外對於舍營間服有特殊任務之部隊例如任通信勤務之通信各隊或任防空之各部隊等使在便於達其任務之位置

第三三六 決定各司令官及本部之位置須注意命令報告經勤務上之順序得於最少時間傳達之因此常宜顧慮電報電話及交通之便否然顯著之地點殊有被敵飛機爆炸之虞故須避之
通信所務設於司令部附近爲便而電話所則尤然

第二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第三三七 未經高等指揮官特命舍營司令官時各舍營區上級資深之軍官即爲舍營司令官然將官或團長得指定一軍官爲舍營司令官
舍營司令官統轄舍營區之內務及警備事項關於左列各項下以命令(舍營命令)決定各部隊舍營地區指定舍營值日軍官及巡察軍官(巡察軍士)舍營衛兵對空監視哨對空射擊部隊之兵力及應派田此等之部隊並位置

規定各種警報時應取之特別處置有時並須規定乘馬兵種車輛行李等應行之動作戰備之程度
高級指揮官及舍營司令官之宿舍並通信所之位置

有時須指定警急集合場及至該集合場之道路
此外關於通信衛生及日課時間並居民等事項酌量指示之

第三三八 各舍營區設舍營值日軍官一人(通常爲上尉在大部隊則用校官)使輔佐舍營司令官

之事務更應乎必要設巡察軍官(巡察軍士)若干人使任舍營區內之警視

舍營值日軍官及巡察軍官(軍士)應即稟告於舍營司令官關於舍營之內務及警備聽受指示而

舍營值日軍官將舍營司令官之指示事項傳達於部隊值日軍官及軍士且指揮舍營衛兵對空監視

哨及對空射擊部隊

第三三九 各兵種之營(在編制上無營之部隊則為團在輜重兵則為連)以排長一人為部隊值日

各獨立連或準於獨立連之部隊(在輜重兵則為排)以軍士一人為部隊值日使輔佐舍營值日軍

官之職務以任其舍營地區內之警視如有未設部隊值日之部隊則適宜使附近之部隊

值日軍官軍士兼其勤務

部隊值日軍官軍士應即稟告舍營值日軍官關於舍營之內務及警備受必要之指示報告之於所屬

部隊長本此以監視部隊長命令之能否實行且指揮部隊衛兵(參照第三百五十一)

第三四〇 一舍營區之兵員寡少時往往不另設舍營值日軍官而由舍營司令官自兼或使部隊值日

官兼之

第三節 舍營區內之設備

第三四一 舍營務須預先準備故既決定舍營區應即使舍營司令官(或乘馬軍官)及各部隊之設

營隊先發在衛生上若有顧慮時則更使軍醫獸醫同何俾與地方官協議以事準備且務在行軍中分

配合營地區於各部隊使各部隊各行所要之準備如是則較之突然舍營者其轉為休宿易而且速

第三四二 分配舍營地區於各部隊時應注意之事

項概如左

各部隊宿營地區之宿營力務必平均且以明瞭之境界區分之二而主要之街道道路不可作為舍營地區之境界線

各部隊須得適當之警急集合場及礮(槍)(車)廠繫馬場飲馬場之位置對空若宜遮蔽時則於礮兵

及有車馬之部隊使適當之遮蔽物在給水不便之舍營地則凡井泉貯水水流等須適

當分配之房屋及厩如有傳染病之顧慮者宜避之在市街地區或交通不便之村落等有時須將交通

路分配於各部隊

然依情況不能預先周到準備而又不能不使軍隊入舍營地時則往往按現地之狀態分配舍營地區

於各部隊

第三四三 設營隊在已受分配之舍營區準照前項對於該隊所屬各小部隊分配房屋厩舍及其他所

要地域作就宿之準備

設營隊若時間有餘裕而能於各宿舍前作所要之標記則可使軍隊不致混雜而迅速移於宿營然在

時間無餘裕時則不得不按概略之區分以決定宿舍等事

凡標記或揭示等須注意勿被問諷等所了解至已無必要時應速撤去又其標記不可用不易消滅之

物料

第三四四 在已受分配之地區內適當配宿為各部隊之事務至於行李因平時宜往往照舍營司令官

之規定置於該部隊之舍營地區外又礮廠槍廠車廠及繫馬場通常在該部隊之舍營地區內選定位

置對於敵襲及火災須得安全對於上空須勿暴露

有時依情況所宜為對於上空遮蔽計不另設礮廠槍廠車廠及繫馬場而須分配於各處

屋外炊爨對於上空故易暴露務宜避之且當宜注意焚火及燈火若舍營於居民已逃之村落則出發

之際必須消滅餘火以防復燃

在給水不便之地須明示各水之分配及使用之區分有時且須標示並配置步哨俾得利用適切

第三四五 各司司令部本部舍營司令官及舍營值日軍官之宿舍並通信所須以旗幟或標記表示之夜

間則用燈火俾易認識又此等宿舍之所在須預先傳知衛兵所及各出口之步哨以便對於來着之偵

令等可迅速指示其宿舍

第三四六 長久滯留於一地時應照衛戍地規定各種勤務而於完全防空之設備並衛生上諸設備及

防火設備則尤為緊要至於各司司令部本部醫院倉庫等之所在須於舍營地之入口及揭示場與停車

場等處揭示之俾易認識有時須設道標以指明舍營地內此等之要點及比鄰宿營地與其他之要地

第四節 警備

第三四七 關於舍營時戰備之程度及警報時應取之處置除舍營司令官特行指示者外應由各部隊

長規定之

第三四八 步兵每營輜重兵每排其他兵種每連當宜於其舍營地區內選定一警急集合場以報告舍

營司令官

步兵礮隊及礮兵以礮廠為警急集合場騎兵通常以繫馬場為警急集合場汽車編制之部隊及輜重

兵以車廠(在馱馬則繫馬場)為警急集合場欲選定警急集合場應注意非常警報時能速到警

急大集合場或該部隊應占之預定地點且此時及其他集合之際各部隊不可互相妨害關於此注意有時由舍營司令官指定此集合場之全部或一部又如道路有交叉之處時則併指定其赴集合場之道路高級指揮官依時宜因集合其部隊之一部或全部往往選定警急大集合場一處或數處此時凡經指定之各部隊當非常警報時不待命令立即由其警急集合場來此集合故有時須規定各部隊之行進路以免交叉混雜

第三四九 各舍營區各設舍營衛兵一所或數所歸舍營值日軍官指揮使對於敵方及居民任舍營區之直接警戒並與鄰接宿營地之連絡監視居民之行動保持秘密維持舍營區內之安寧秩序等事舍營衛兵之兵力及配置按危險之程度地形及舍營區之大小而定

舍營衛兵須於擔任區域之外方出口及外圍或其區域內之各要點等處配置單哨複哨或軍事哨哨主力則集結於容易交通之位置與鄰接衛兵確保連絡任內外之警戒而此衛兵在各兵種混合舍營時通常由步兵隊派出附以號兵一名因平時宜往往附以機關槍

舍營衛兵須準排哨勤務之規定適合當時情況而動作

舍營時對於敵方及居民情況上若無甚顧慮其舍營衛兵之人員務從寡少但其顧慮愈多則人員亦須加多又設數所衛兵時則於各衛兵之分擔地域須明瞭區分

因平時宜舍營司令官可將警戒區域分配於各部隊使各配置舍營衛兵

第三五〇 舍營地之防空由各舍營區各設防空監視哨一個或數個歸舍營值日軍官指揮使任上空之監視此外如有必要則指定對空射擊部隊以備敵飛機之襲擊

第三五一 舍營衛兵之外各部隊之舍營地區均須各設部隊衛兵歸所屬部隊值日軍官(軍士)指揮在軍旗槍廠廠庫車廂行李等處配置哨兵擔任監視使準照排哨勤務之規定而服務有時則使舍營衛兵派此哨兵

第三五二 與敵接近按諸形勢若宜嚴加警戒時則增大舍營衛兵以斥候搜索舍營地之近傍而與比鄰舍營地及警戒隊等保持連絡監視通路上之橋樑配置展望兵於適當之高處除此等處置外應乎必要從事舍營地防禦之設備更或使若干部隊保持嚴肅之戰備於是此部隊應集於適當房屋而為緊急舍營

緊急舍營務以每一建制部隊舍營於一宅整頓服裝置武器裝具於身邊而睡臥盡開窗戶各舍至少須有一兵點燈而警戒凡有馬匹之部隊須特別注意即如繫馬場宜選用閉塞之庭園等處有時須破壞圍牆開設通路或主路取連絡苟當時之景況更須嚴加警備則使馬匹衝勒裝鞍或附以輓具繫於厩外適當場所或往套駕有時使在舍營地之外方

第三五三 依戰鬥而略取之居民地若未預先準備而使大部隊舍營時須速選定新設之軍隊屬於舍營司令官以維持內外之警戒及靜肅當此時期宜多派巡察進行鎮撫居民搜索敵之殘兵押收武器監視貯藏品且勿失時機占領給水交通通信機關等而管理之但此時須特別注意者為勿陷於敵之

詭計

第三五四 居民有敵意時對此須嚴加警戒預防其敵對行動及間諜行為預防之法即以嚴罰有制居民拘留人質限制或禁止其通信交通以炬火照耀街道通民房開放等是也此時軍隊宜嚴整戰備增大舍營衛兵頻繁巡察應乎必要行警急舍營且準備舍營地之防禦等事以行必要之處置

第三五五 對於平穩之居民務勿有粗野之言動以使彼等向我表示好意認為義師而生感謝之念

第三五六 在最狹窄之舍營其舍營司令官須設特別方法保持肅靜防喧擾尤宜警戒夜間因此須設強大之舍營衛兵屢派巡查使飲食店等早為關閉提早就寢時刻檢查井泉而分配之關於車馬往來等項亦須從速規定

第三五七 舍營時各人須特別注意者為整頓武裝及裝具縱在黑暗之中亦能迅速整裝又在必須警戒時燈火之對於上空務必掩覆勿漏火光在如此時期除警報及其解除外一概不用號音

第三五八 舍營間之警報分為三種即非常警報與飛機警報及毒氣警報是也吹奏各種號音或用各種信號以別之而非非常警報由上級資深之軍官或舍營司令官命之飛機警報及毒氣警報則由舍營司令官或舍營值日軍官命之若遇事件突發稍涉猶豫即陷於危險不利時則令舍營衛兵對空監視哨及各軍官應負責吹奏此等號音或使作信號若僅急用一部隊則不用號音或信號而使其警急集合但此事須預先準備方可有非常警報時士兵應即準備武裝先集於各排(班)各礮車各彈藥車然後步兵連集於其連之集合地更趨其警

急集合場或各隊速行守備其預先被指示之地點
騎兵則集合於其警急集合場砲兵按其勤務之區
分先速集於砲廠或緊馬廠整備武裝之後更集合
於砲廠屬於機關槍隊及步兵砲隊者其動作以砲
兵爲準工兵及航空隊集合於警急集合場汽車編
制之部隊及輜重兵則集合於車廠(在駄馬則集
合於緊馬廠)舍營衛兵部隊衛兵及對空監視哨
則按舍營值日軍官或部隊值日軍官軍士之命令
而動作行李之動作豫先若未經規定須在其宿營
地作出發之準備有飛機警報時除有特別任務者
外應即利用所在之掩蔽物若在夜間尤宜預防火
光洩漏對於上空務須遮蔽至有別命爲止
有毒氣警報時應即裝防毒覆面具至有別命乃止
因敵兵突然侵入舍營地內致不能合於所屬部隊
者應就其現在位置以現有人員協力禦敵

第三章 露營
第一節 露營區之分配
第三五九 露營地須適合於戰術上之要求與休養上之便利
戰術上對於露營地之要求在遮蔽敵方及上空避
開易爲敵飛機或長射程砲擊目標之土地且露
營之位置與形狀須得速行集合出發或便於占領
預定陣地依此要旨而選定之
休養上露營地所必須之條件在易得充分之良水
及土地乾燥能障蔽風雨等項且其近傍得採辦各
種需用用品爲宜凡露營於有害健康之地方其損耗
人馬較戰鬪爲尤甚

第三六〇 與敵接近以戰術上之顧慮爲主而行露營時其配宿之決定須以便於爾後軍隊使用及警

備爲主即因使戰鬪準備速而且易須使各部隊各
自適宜露營然情況下不能不使大部隊集於一露
營地時則視土地所可能使於各部隊之間多存間
隔以期露營內易於靜肅及暗夜於辨識同時避免
敵飛機所生之損害(附錄第十二條係示各兵種
露營地形之一例及地積之概況)

若因居民地缺乏或因衛生上之顧慮不得已而露
營時則宜顧慮人馬之休養特選不甚害及健康之
地域將建制部隊一分置以便統御

第三六一 露營地點應準舍營之規定以定露營區之區域

第三六二 縱在全隊露營之時苟爲情況所許各司令部及本部因欲得執行事務之便利使在房屋內爲宜

第二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第三六三 露營時之勤務員應準舍營之規定設露營司令官露營值日軍官巡察軍官(軍士)及部隊值日軍官軍士其任務亦準舍營之規定

第三節 露營區內之設備
第三六四 露營司令官通常較軍隊先行偵察舍營地而選定之此時使各部隊之設營軍官同行爲宜

露營司令官既決定露營地則分配之於各部隊并
規定外部之警戒有時且規定露地應設施之工事
以及露營特別之規定(飲水及飲馬場依場所或
時間分配於各部隊或規定關於採辦需用用品之
區域)

露營司令官務使兵卒早事休甦並得障蔽風雨故
有使各部隊速講切要辦法之責任

第三六五 露營地對於上空須祇匿故苟爲當時情況所許除巧妙設施偽露營僞工事外依地形適當之利用及偽裝遮蔽之手段欺騙敵人以敵軍車輛繫馬場等取不規則之配置并將露營地所通之道路施以迷彩

第三六六 關於露營地衛生上之設施宜特別注意而監視之至如保持炊爨場及廁所之清潔則尤宜然

長久露營於一地時在人馬之衛生上宜時時變更其位置
當炎暑嚴寒之季節行露營時保健上之設備尤宜良好

第三六七 露營司令官宜宿營於最易認識之地使露營衛兵及部隊衛兵知其位置

第三六八 在指定之地點關於露營之設備炊爨汲水等事應由各部隊長規定之但由露營司令官特行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節 警備
第三六九 各露營區各按舍營規定之要旨配置露營衛兵及對空監視哨應乎必要更指定對空射擊部隊其勤務則準舍營行之

第三七〇 隊長之位置軍旗架槍線檢廠廠車廠行李等處之監視應準舍營之規定由各部隊各設部隊衛兵

第三七一 警急集合場無須特設通常即以其休宿地充之情況下若有必要時則由高級指揮官指定警急大集合場且須指示集合所要之規定

第三七二 關於警報則準舍營之規定行之

第四章 村落露營

第三七三 凡行村落露管時指揮官及軍隊之行動

概準於舍管及露管而宿管於村落內之部隊其警戒法與對空處置及內部之勤務應準舍管規定之至宿管村落外之部隊則按露管規定之方法行之

第三七四 與敵接近因戰術上之顧慮而行村落露管時通常由高級指揮官或露管司令官指示應露管之部隊數有時且須指定其部隊

因房屋缺乏而行村落露管時以各部隊分配於鄰接之數村落而各部隊在其所分配之地區內務使宿於屋內至不得已始令其餘部隊露管於庭內或其附近之空地或在村落外但無論如何決不可使露管於路上

第三七五 因房屋缺乏而行村落露管時愈使軍隊密集宿管於村落內則愈易增加各種混亂故露管司令官應盡所有之手段注意預防此害因此於軍隊未入村落之先即須規定宿管之必要條件

第八編 通信

第一章 通則

第三七六 通信爲軍之脈絡其良否影響於統帥及部隊之指揮官者至大而期望通信迅速確實之主要條件在乎各種通信機關之機能確實各自發揮其特性長短相補運用得宜

第三七七 各種通信法之特性如左

有線電報通信確實其能力亦大然建築頗費時日有線電話能疏通雙方之意思通信亦極簡易然往往發生誤謬且有被敵竊聽之虞

無線電報開設撤收較爲迅速且能對各方向通信然易爲空中電氣及混亂之電報所妨害且有被敵竊取之虞

視聽通信輕易簡單然通信所之間必須可以通視故易爲天候地形等所左右

鴿之通信在無他法通信或通信極不確實時用之然在生地之訓練頗費時日並受天候害鳥等之限制且其通信能力亦小此外尚有用音響信號及傳令犬等之通信法然其能力有限

第三七八 各司令部相互間之技術的通信設備通常由上級者向直屬下級之指揮官行之然亦有向上級官行之者

第三七九 技術的通信在近距離之內其迅速與確實之度反有不及傳令者故切或濫用

第三八〇 無線電報網每較有線通信網時先行完成故有線通信網尚未完成時無線電報利用尤多若在遠距離且屬一時的通信則往往用無線電報以代有線通信網

第三八一 在運動戰因經過迅速故其通信網不得從簡單然在陣地戰則應盡各種方法以求完全對於主要方面至少須設經路不同之通信線二又

通話之際若有被敵竊聽之虞必須設法防止

第三八二 凡在野戰軍之作戰地域內關於固有通信設備之利用及處理並將我鐵道所備之通信網作暫時之用通常由該方面作戰之最高司令部規定之

第三八三 通信之設施對於各種障礙必須講求掩護方法又須求勿因一局部之障礙而波他部之通信故除主要之通信設施外常須準備臨機應用之副通信設施而在戰場內對於敵之礮火尤宜顧慮

第三八四 若一地而有多數通信所則爲便於互相連絡可適宜聯合之

第三八五 移動間須利用有線通信時則使其作業股將移動電話所推進

又於移動間欲無線通信不致中斷時可使無線電報所交互躍進而開設之

第三八六 通信所既開設時所長應速通報於其近傍之指揮官及所要之通信所又通信所對於間諜須行警戒

第三八七 電報所通常掛白地赤色之日標旗夜則掛赤色標燈俾易認識又電話所視聽通信所等亦應依適當方法標示之

第三八八 各部隊長應使部下深刻銘記極端尊重通信網之觀念關於電線及其他之保護須令綿密注意在必要之際除派遣斥候使其巡察外更使居民不斷監視並可適宜設法使各村村落就一部分負保護之責

發見電線之障礙者應將其地點及損害之程度迅速通報於附近之通信所

第三八九 對於敵軍及有敵意之居民安全保護通信機關爲其附近軍隊之義務

第三九〇 軍隊對於通信部隊之作業實施及宿給養等須予以所要之便宜且關於電線之保護及分送事務等遇有通信部隊長等請求援助時在情況所可爲即有盡力應援之義務

第二章 通信機關

第三九一 步兵通信班係於該隊長與直屬隊長及無通信機關之上級指揮官更或所要部隊之間等構成通信網且任其通信

騎兵通信班係擔任該隊長與直屬隊長及上級指揮官間之連絡但關於騎兵集團(騎兵旅)與上

級指揮官間之無線電報通信則由無線電報隊任之

敵兵觀測班(排)係於該隊長與其上級敵兵指揮官更或與放列或補助觀測所及所要部隊之間構成通信網且任其通信

第三九二 師通信隊在師司令部與其直屬指揮官及所要部隊之間構成通信網且任其通信因乎情況有時任本師後方之通信

第三九三 各兵通信班敵兵觀測班(排)及師通信隊通常以有線電話為主而兼用無線電報或視聽通信

第三九四 航空通信隊係於航空隊相互間及航空隊與所屬司令部或臨時附有航空隊之司令部間構成有線電話網且任其通信

第三九五 野戰電報隊構成野戰有線通信網通常任軍司令部與其直屬指揮官及鄰接軍之通信

第三九六 無線電報隊構成無線電報網任軍司令部與其直屬指揮官及鄰接軍並後方管區之通信

第三九七 兵站電報隊主要之任務在與野戰電報隊交代而推進之構成兵站有線通信網以與後方既設之通信網連接且從事其通信惟依情況有時與野戰電報隊同一之任務

第三九八 若以騎兵通信班擔任該隊長與上級指揮官間之電話通信時通常以最近之通信所為基點而延長線路故騎兵隊長關於通信所之開設可向上級指揮官具陳意見

第三章 通信設備及其實施
第三九九 一作業股架設有線通信其速度依情況而異在良好之景況線路一小時至少二公里大被

覆線至少三公里中被覆線約四公里小被覆線在乘馬架設時約五公里至撤收速度在中小覆線均約三至四公里在裸線及大被覆線則與架設速度同

第四〇〇 接近敵人而架設之通信線往往為敵彈及友軍之行動所切斷故其路線務避橫方向之架設有時且須講求掩蔽及埋線等處置並不斷注意保護

第四〇一 戰鬪之際每須延長通信線路故宜觀察全般之情況鑑別其用途凡不用之線路則適時撤收之俾爾後之通信設施毫無遺憾為要

第四〇二 航空通信隊宜構成軍司令部與飛行場連絡之幹線迨以飛行隊之一部配屬於第一線兵團或直屬敵兵隊時則由其飛行場與該司令部連絡之且為節省通信線計各電話所往往由幹線之交換所分歧之為善

第四〇三 野戰電報隊通常以軍司令部為基點隨軍直屬部隊之運動沿其進路架設電線軍之通信網務設於豫想之兵站路線上為善

第四〇四 兵站電報隊之構成通信網以半永久之建築為原則然依情況有先以野戰建築構成線路然後再改築半永久之線路或僅於野戰建築上施以增強法者半永久之建築其作業頗費時間故宜努力利用原有之線半永久建築之新設速度雖依情況而異然一建築班一日約以四公里為標準

第四〇五 野戰及兵站電報隊應構成線路之數雖依情況而異然軍司令部與其直屬指揮官之間通

常須直接通線一條軍司令部之後方至少須設二條而入於一回線中之電報或電話機數以不逾四個為宜

兩電報所間之距離顧慮徒步之保護以不逾三十公里為適當

第四〇六 高級指揮官對於無線電報通信須考慮通信系通常以其區分為數團對於各團各示以呼出符號及使用波長有時且須示以通信時間等並監督其實施俾便通信得無錯誤為要

各通信部隊長本上級指揮官之指示更將前項之細則規定之

第四〇七 用無線電報時以用密碼或略符號為原則

關於重要之決心或部署等事項務勿用無線電報有線電報電話視聽通信等亦有用暗號或符號者

第四〇八 無線電報所之開設及撤收雖屬簡易然屢屢移動反失重要之通信機會

第四〇九 無線電報所因其所在地之關係不得已而與高級指揮官或有線通信所離隔時則必依有線通信連絡之

第四一〇 視聽通信之主要者為手旗單旗及回光通信多用以補助電報及電話如在地形難以架設電線時或戰況一時不能用有線通信時則其效果尤大

對空通信除無線電報外則用佈帶或煙火信號本統一之計畫而適當設置視聽通信在其他通信法不能應用時每為最有利之通信法

第四一一 鴿之通信以傳遞書信或要圖等件重要之通信必須用二鴿以上行之

第四一二 鴿之能力依天候晝夜及訓練之程度而異其通信距離在鴿舍之鴿爲二三百公里以內在有移動性之鴿及夜間鴿車之鴿並往返飛行用之鴿約五十公里以內其飛行速度一分鐘約一公里以上之通信距離就已受訓練之鴿而言惟其訓練各需相當時日

帶有移動性之鴿車之鴿到着新位置後應即着手訓練約經一日可供五公里通信之用

第四一三 通信所用之鴿舍通常配置於兵站管區內或內地之要點鴿車通常位置於高等司令部所在地或使位置於其前方鴿舍或鴿車設置以後其與該地所在之指揮官或通信所間以有線通信連絡爲善

配置鴿哨時必須顧慮豫想之通信回數常留交代之鴿如是而決定其哨數及鴿數

第四一四 犬能感覺同養之人且其嗅覺甚爲銳敏縱過道路險阻土地錯雜猶能驅馳故在一定地域內行動之斥候等所發報告之傳達及敵火激烈傳令難以行動之地域用犬均屬有利

第四一五 犬之能力依其訓練之程度而異然其通信距離以二公里內外爲適當其速度一分鐘爲二百至三百公尺

第四一六 用犬之連絡路及發着地點務勿變更

第四一七 電報部除構成之軍用通信網內實施電報通信時之注意可參照附錄第十三

經由電報部除電報所之電報及與國用通信網關聯之電報其發信可準據陸軍軍用電報規則行之

歐文電報僅於特別指定之電報所處理之

第四一八 軍機電報及至急官報除確認爲必要之

時機外不可濫發否則同一彷彿之電報輻輳送妨害緊要之通信校對電報收據電報照送電報及分送電報等其手續煩雜且易妨害其他電報之疏通故不可濫發而於無線電報爲尤然

第四一九 凡電報宜省略尊稱僅將必要事項簡單明瞭而連綴之其綴字及記載法若不明瞭遂失電報之效用

長文電報作爲一次發信時不惟有誤謬遲到之虞且易延延其他電報故在有線電報約以七百字爲一通信在無線電報約以四百字爲一通信逐次拍發爲要

第四二〇 各種通信法不能絕對防止敵之竊取故苟有被敵竊信之虞凡重要之通信文須概用密碼翻成之

第四二一 同一電文中密碼與普通辭絕對不可混用密碼文之記載及翻譯應由發受信者親自爲之惟在無線電報如姓名及發受信之地名等應由電報所以略符號或特定密碼(關於通信事務則尤然)更換之

第四二二 密碼之種類固依其構成法而有種種不同惟於長時期若用同一密碼遂爲敵所讀解故不惟其構成法宜巧且須適時變更之然密碼之構成法若屬簡單則不論如何屢行變更輒爲敵所讀解故此中密碼祇可供極短時間之用

第四二三 密碼略符號或記號等除特別者外由軍或師規定而統一之爲有利

第四二四 軍隊將敵之密碼略符等諜知之時速即報告高等司令部

第四章 通信設施之破壞

第四二五 敵軍作戰地域內之通信設施務須破壞之

第四二六 我軍作戰地域內電信之破壞在退却時爲後衛司令官之責任在前進或駐軍時則以敵兵及敵地人民有互相通信之顧慮時爲限得由獨立部隊之指揮官命之然於重要之通信設備其根本破壞須有總司令部軍司令官或獨立作戰師長之命令至於地下線及水底線雖輕易之破壞亦須準此行之

第四二七 已將我軍用通信設施破壞時及發見我軍之通信設施已被破壞時應將其地點時日方法程度等急報上級指揮官及最近之通信所

第九編 給養補充及衛生

第一章 給養補充

第一節 通則

第四二八 戰地人馬之給養與兵器彈藥器材被服等各種補充爲用兵上重大之要務就中以糧秣彈藥二項尤爲至要其實施苟不得宜遂不能達作戰之目的故指揮官關於行李輛重等之部署當須加以細密之注意而行行李輛重亦須與所屬指揮官不斷連絡而有適時應乎其需要之準備

各級指揮官關於彈藥之使用應作周密之計劃與準備當其立戰圖計劃時務兼立彈藥之使用計劃規定彈藥分配及其補充方法而各級指揮官遇情況必要時不必專依正規之順序以事補充應利用一切機會盡各種方法手段爲之以期維持戰鬥力爲要

第四二九 行李通常分爲戰鬥行李與日用行李戰

戰鬥行李積載戰鬥所必要之物品日用行李所積載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陣中要務令 第八編 通信 第三章 通信設備及其實施 第四章 通信設施之破壞

第九編 給養補充及衛生 第一章 給養補充

者以宿營間必要之物品爲主

豫備乘馬通常在小平行李長指揮之下行動

第四三〇 行李除特別時機外不許增加然運送患者及軍用材料等及攜帶定數外之糧秣或生畜等各部隊長經師長或與此同等指揮官之許可一時可以增加之而其所用車馬則由該部隊長徵發或借雇之

第四三一 在豫期戰鬥時高級指揮官將直接戰鬥所必需之若干輛重進至前方稱爲先進輛重隊

第四三二 輛重附有他兵種之掩護隊時通常由輛重隊長指揮之但掩護隊長較輛重隊長若爲上級資深者則關於掩護上輛重隊長應服從其命令惟關於輛重之指揮使然爲輛重隊長之責任

第二節 給養及糧秣補充

第四三三 戰地人馬給養用部隊攜帶之糧秣(各自攜帶之糧秣及大行李輛重所積載之糧秣)與倉庫之糧秣或部隊直接購買及徵發之糧秣並間有用倉主供給之糧秣者

第四三四 人馬一日分尋常糧秣之定量(完全定量)及攜帶糧秣之定量如附錄第十四

日用行李輛重所積載之規定糧秣其一日分之完全定量中計缺食鹽野菜類醬菜類調味品及若干馬糧等之物品其定量(攜帶定量)如附錄第十四前二項糧秣依時宜往往給以代用品或示明標準金額使部隊適當採辦之

第四三五 各級指揮官須使部下給養適應時機且無粗惡不足等事故當緊急之際應自任其責獨斷處理以使給養確實對於完全定量之不足者務充足之是乃給養單位

部隊長之責任其採辦區域通常在其宿營地區內但於無他部隊宿營之地區得適宜擴張之然數部隊相隣接時上級指揮官應指其境界若爲情況所許高級指揮官可使其軍需處長採辦上列之不足品交付於各部隊

第四三六 多用地方糧秣於給養充裕上大有效果騎兵及其他在軍前方之部隊利用地方糧秣時須注意繼進各部隊之需要較該部隊之需要爲尤大若所蒐集之物品有剩餘應附監視兵使保護之以讓與繼進之部隊

凡軍隊對於地方物件濫行消耗或未至應取之期已悉行使用則此後隨作戰之經過立即感受給養之困難須顧慮之

第四三七 軍隊在前進或駐軍中若無高級指揮官之命令不得將地方物件盡滅無遺反之在退却時須使糧秣與其他諸品勿入於敵手爲最緊要

第四三八 日用行李所積載之糧秣由所屬部隊長自行使用以充部下之給養然規定糧秣適於保存及搬運若能豫知高級指揮官方面可以他種糧秣補充時該部隊長務勿使用規定糧秣而在軍隊行動間通常以有輛重積載之糧秣補充故先用日用行李之糧秣爲適當至停留一地受倉庫之補充時日用行李之規定糧秣宜存置之

日用行李糧秣之補充由高級指揮官命之故該指揮官務將所應補充糧秣之種類地點及時刻與應受補充之部隊等所要之事項迅速指定糧秣如有過剩品得以日用行李之豫備車輛積載之然一車輛之積載量不得超過定量之半

第四三九 攜帶糧秣爲各自攜帶之豫備糧秣如無

他種給養方法迫不得已時得由部隊長負責使用之惟使用之後應速報告高級指揮官攜帶糧秣各人馬常應完全保持之各級幹部關於此事須時時監視其部下

攜帶口糧在徒步者收容於背包(乾糧袋)在乘馬者收容於鞍囊攜帶馬糧在乘馬收容於旅(鞍)囊在馱轎馬則宜積載之

第四四〇 輛重所積載之糧秣係由其所屬之高級指揮官用以補充日用行李之糧秣者也

高級指揮官使用日用行李糧秣時須不失時機以輛重積載之糧秣實行補充因此對於輛重隊長務速將關於應行前送交付糧秣之種類數量地點時刻等命令之必要時並示以交付直後之行動輛重隊長遵照前項命令使所要之部隊前進高級指揮官則派遣糧秣主任官至糧秣交付所使其受領交付之

有時須由輛重直接交付於各部隊輛重之交付既畢通常依輛重隊長之命令爲爾後之行動攜帶糧秣之補充亦準據前列各條行之

第四四一 野戰倉庫爲師或軍各於其管區內集積糧秣起見應由該管軍需處長設之其糧秣由購買徵發或追送而得之

軍隊停留於一地時高級指揮官宜速設野戰倉庫俾便於各部隊之給養爲要

在軍隊行動間依情況亦有以設置野戰倉庫爲有利者

第四四二 蒐集地方糧秣雖有購買或徵發之法然究以購買爲宜若令各部隊直接購買高級指揮官應指定購買地域及標準價格

第四四三 使各部隊直接徵發地方糧秣時高級指揮官對於各該部隊應指示一定地域使該部隊之徵發就地實施徵發然遇非常時機各部隊長或在該地執行指揮之上級資深軍官皆有徵發之權

此徵發法有不能節省資源及不能平均使用之弊故惟限於給養品不能由後方輸送或無從購買時行之前項徵發須特設細密之規則且須在嚴重監視之下施行之徵發隊之指揮官必以軍官充任之若時間有餘裕時徵發隊之指揮官可要求市鎮村官吏或居民中最有名望者於指定之時日及地點供應所需之物品

第四四四 高級指揮官所行之徵發以充實野戰倉庫或直接補給各部隊為目的其實施以軍需處長為適當

此時應使地方官衙協力辦理若地方官衙或居民不應徵發或於有敵意之地方施行徵發時須使軍官率領之軍隊與軍需官同行以援助之

第四四五 對於已徵發之物件須酌量給價或付與日後給價之證據

第四四六 以上所載之徵發法係專指在敵國範圍內而言至國內徵發則遵照徵發令所示之規則行之

在同盟國或聯合國內等之徵發應依據臨時所定之方法行之

第四四七 依舍主供給之糧秣實施給養時須顧慮地方慣用之食品如舍主之供給量大致較完全定量不缺少時即應以之為滿足如其所供給者不足定其直屬長官可即令舍主補足之設令舍主不能實行補足部隊長應經舍營司令官許可向市鎮

村官吏要求之此種給養方法如無特別支付現金之命令則受其供給之軍隊應將所定證券交付於舍主

第四四八 炊爨一事在軍隊行動間專用飯盒在駐軍間務須利用地方之炊具至日用行李內所有之炊具在軍隊行動間如不便於用飯盒炊爨或以飯盒炊爨為不利時則使用之在駐軍或對陣間則以補地方炊具之不足用飯盒炊爨時各部隊長須設必要之規定並速行分配井泉與燃料以免因糞事而致缺戰備或惹起混雜在警戒部隊為尤然

不問依何種方法對於敵由上空及地上之偵察均須注意遮蔽最為緊要

第四四九 在不易得良好飲料水之地方各級指揮官關於水之補充須加以周到之注意因此高級指揮官往往從他處覓得良水向各隊之位置輸送分配此時若能各隊攜帶沸水車則更便

第三節 彈藥補充

第四五〇 在戰前或戰間高級指揮官通常使先進輜重隊交付彈藥因此對於先進輜重隊長示以交付所與彈種有時將應接收之部隊與交付開始時刻及露路等命令之同時將所要之件通報各部隊

第四五一 先進輜重隊本諸前條命令下所要之命令俾着手交付之動作迨交付既畢空虛之輜重如無高級指揮官之命令應復歸於輜重隊之隸下

先進輜重隊尚未交付其彈藥之全部而更需要多數彈藥時高級指揮官應使輜重隊長將所要部隊增加於先進輜重隊

先進輜重隊長須與高級指揮官及輜重隊長常保

持密接之連絡並注意取得適合機宜之處置

第四五二 步兵營戰間行李彈藥之補充依營長之命令將其空箱就先進輜重隊而與其實箱行交換

步兵機關槍連及步兵隊彈藥排(班)之彈藥補充與前項同如不能補充正規之機關槍彈時祇可再將已用之保彈鉸應用步槍彈以補充之

第四五三 行李中無補充彈藥之部隊其彈藥補充由近傍之步兵隊或輜重隊行之此時受請求補充之步兵隊應盡力之所及以應之

第四五四 騎兵旅彈藥之補充由其輜重隊行之但在不能補充正規機關槍彈時其處置準照步兵機關槍彈之補充辦法

第四五五 野戰砲兵(除獨立野戰重砲兵團)團彈藥隊之彈藥補充通常將其車馬送至先進輜重隊之位置使填實之然在戰間後各砲兵營彈藥隊及連之彈藥補充通常直接由輜重隊辦理

獨立野戰重砲兵團之團彈藥隊及野戰高射砲隊之彈藥補充通常直接由兵站行之

第四五六 航空部隊之彈藥通常直接由兵站行之

第四五七 戰間後不能適時由輜重補充彈藥並須補充輜重所不能補充之彈藥炸藥及其他兵器器材時應速將其旨趣報告高級指揮官

第四五八 戰場上彼我所遺棄之彈藥兵器器材務竭力蒐集利用之

第二章 衛生

第一節 人員衛生

一 除菌衛生員及材料

第四五九 各隊為施行衛生勤務起見配屬軍醫看護長看護兵其他步兵連則附有擔架術修業者若

千名此項兵卒於開設隊裏傷所時以供補助擔架兵之用

第四六〇 軍醫從事該隊一般兵員之診療關於保健防禦必要之事項須不失時機具呈於所屬長官因此常注意衛生之各種設施檢驗糧食諸品及飲料水等並調查地方傳染病之有無與有關係之各長官密切連絡講求適應之處置以期健康之保全宋設有軍醫之部隊其衛生勤務由其隊長付託於其附近之部隊行之

第四六一 軍官以下之上衣左襟袋內須納繃帶包至於軍醫則繃帶軍醫繃帶藥看護長繃帶治療藥看護兵繃帶繃帶藥又看護兵繃帶來板及三角巾時則將其納於荷包或鞍囊之中

第四六二 各隊之衛生材料為醫笈及擔架在步兵隊由戰鬪行李攜行之在騎兵及工兵隊由日用行李攜行之在砲兵隊則由彈藥隊攜行之此外各部隊日用行李所攜帶之預備被服中備有傷病者所用之毛毯若干

二 駐軍間之勤務
第四六三 駐軍長久則其衛生勤務概與在衛戍無異然應乎必要各部隊須設休養室師長有時開設野戰醫院之一部或全部或設備病者療養所若能利用地方之醫院或類此之建築物與衛生材料衛生人員等則尤便此後如欲前進則閉鎖之或與兵站衛生機關施行交代

第四六四 駐軍間若其附近發生傳染病或一時發生多數之病人應將各部隊之軍官及衛生勤務員等臨時編成衛生委員努力防遏之俾應急處置毫無遺憾為要

三 行軍間之勤務

第四六五 患輕症者務使隨行患重症而不能與軍隊隨行者須備所要公文送至最近之陸軍醫院或傷病者療養所或委託地方醫院或地方官保護之而於其委託保護之時應由該部隊通報於有關係之軍醫部或最近兵站司令部

第四六六 高級指揮官為收容傷病者起見須應平時宜以醫院醫官或隊內衛生勤務員編成傷病者收容班又如為情況所許則以衛生隊之病人車配屬於各部隊使收容行軍中之病人依情況能預為準備時則沿行軍路於所要地點設置傷病者療養所使任收療行軍間部隊發生之病人

四 戰鬪間及戰鬪後之勤務

第四六七 戰鬪間已發生多數之傷病者而衛生隊尚未到着或連隔之時步兵隊應即以隊內衛生員及衛生材料設立隊裏傷所此時該隊衛生員之一部應位置於隊裏傷所其他一部則至戰鬪從事傷病者之收容及救護隊裏傷所所有時以與附近他隊之衛生員連合作業為宜

在豫期開設隊裏傷所時可將補助擔架兵豫行集合之

補助擔架兵須將其槍與背包置留於隊裏傷所以白布纏於右上膊擔架及繃帶囊前赴戰線從事傷病者之搬運及救護

隊裏傷所俟衛生隊開始作業即撤收之其衛生部員及補助擔架兵速歸原隊衛生材料馬復回戰鬪行李之位置但依情況隊裏傷所或仍續行作業或變更其位置從事傷病者之收容

火與敵人上空之偵察尤須便於防風雨寒暑與得稻草及用水等除裏傷所未開設之時隊內衛生員位置於後方適宜之地點從事傷病者之收集及救護

第四六八 隊裏傷所等須急設收容傷病者之掩蔽物時可利用傷病者及戰死者之攜帶帳幕

第四六九 高級指揮官隨戰鬪之發展察患者發生之情況可用其所屬衛生隊之全部或一部衛生隊在戰鬪間為使普及初療起見須設裏傷所其選定位置之要領大抵與隊裏傷所同惟特須顧慮我軍之配備及交通路與地形等關係便於傷病者之收容及輸送

擔架連以服裏傷所前方之勤務為本則其責任在收容戰線之傷病者搬運之於裏傷所車輛連以服裏傷所後方之勤務為本則其責任在將初療既終之傷病者送至野戰醫院等處

衛生隊長既受開設裏傷所之命令應即咨詢醫長選定其位置基於高級指揮官之指示及第一線部隊患者發生之情況決定各連之運用實行需要品之徵集與傷病者後送之處置然關於裏傷所內之衛生勤務則專由醫長(衛生隊分割時則為其所屬上級資深之軍醫)擔任之凡衛生隊之衛生勤務由師部軍醫處長統轄之

裏傷所若能與隊裏傷所交代則甚有利蓋如此可使隊裏傷所之人員迅速復歸其所屬部隊也

第四七〇 高級指揮官當戰鬪開始時通常於所選之位置開設野戰醫院此醫院係收療裏傷所隊裏傷所及直接由戰線送來之傷病者其位置選定之要領概與裏傷所無異惟須利用適當之房屋又

若須長久設置此醫院時則以不直接蒙戰圍危害之村落內爲宜缺乏房屋時應以帳幕舍等補足之野戰醫院因開設而由輜重分進時即脫離輜重隊長之指揮直屬於高級指揮官

第四七一 隊裏傷所裏傷所及野戰醫院須直立紅十字旗與國旗夜間更須以紅十字燈標示之

第四七二 凡傷病者在戰線經衛生員施行初療(繃帶等)之後應速送野戰醫院故野戰醫院既經開設應努力將傷病者直接由戰線轉送該院

第四七三 軍隊既移於追擊衛生隊務速將傷病者送至野戰醫院而爲出發之準備速行退及軍隊其尙未使用之衛生隊及野戰醫院即依高級指揮官之命令越戰場而前進俾於爾後戰鬥所發生傷病者之收容得無遺憾爲要餘留之野戰醫院俟野戰豫備醫院前進與之交代後即追及其師部軍隊在不得不退卻之情況時高致指揮官務速將其意圖示諸衛生隊及野戰醫院必要時特別配屬輸送機關俟其出發準備一經完成即先使遠向後方退卻縱在情況急迫無暇區處時各衛生機關亦應極力從事傷病者之收容及後送如不得已必須留置時則以最少數之衛生員及衛生材料爲限

第四七四 設立野戰豫備醫院使與野戰醫院交代而推進之則爲兵站之業務

五 紅十字徽章

第四七五 關係衛生勤務之旗章臂章及一切材料須將白地紅十字之徽章表出之

爲紅十字條約所保護之人員應將蓋有所規定陸軍長官印章之白地紅十字臂章裝著於左腕又從事陸軍衛生勤務人員而未着軍服者除帶該臂章

外尚須攜帶識別證明書

第二節 馬匹衛生

一 隊屬衛生員及材料

第四七六 各部隊爲施行馬匹衛生勤務起見應配屬獸醫掌工長及掌工

凡未配屬獸醫及掌工長等之部隊所有關於馬匹衛生依其隊長之請求可由附近部隊之獸等擔任之有時獸醫長經所屬長官之認可可使他部隊內獸醫等服其事務

第四七七 獸醫從事該隊馬匹一般之保健與診療並注意馬糧之適否掌管食飲及食內之檢查攜行生獸時則任其衛生及治療常與關係各官密切連絡施行適應之處置以期馬匹之保健完善

第四七八 獸醫攜帶獸醫藥掌工長攜帶療馬藥掌工期攜帶掌工工具

第四七九 各部隊備有野戰掌工步兵騎兵山砲兵工兵隊及輜重兵隊備有獸醫行李砲兵隊(除山砲兵隊)備有獸醫及輜重兵隊由該隊自己攜行砲兵隊(除山砲兵隊)由彈藥隊攜行之其他則由大行李攜行之

二 駐軍間之勤務

第四八〇 駐軍長久時馬匹之衛生勤務概與在衛戍地者無異惟於必要之際各隊設病馬廠師長爲顧慮全般計有時以馬廠之人員材料選擇適宜位置設病馬收容所使任病馬之收容治療然須長久治療者可送交最近之兵站病馬廠

病馬收容所之勤務由師部獸醫處長統轄之其位置宜用標旗(燈)揭示俾易明瞭而於爾後前進之際則閉鎖之或與兵站病馬廠交代

第四八一 駐軍間發生傳染病或病馬夥多時須以各部隊之軍官及馬匹衛生勤務員等編成馬匹衛生委員努力防遏之務使應緊處置毫無遺憾爲要

三 行軍間之勤務

第四八二 病馬之診療於到達宿營地後即時行之爲宜

行軍間若有難於隨行之病馬得委託地方官保護之時此應由該部隊通報於有關係之獸醫處或最近之兵站司令部在大部隊應按當時情況將病馬集合一定地點以之送交兵站病馬廠

第四八三 行軍間縱已發生多數病馬而兵站司令部尙未設置其附近亦未設有兵站病馬廠則師長應擇適宜地點設病馬收容所或其移動班以收容病馬俾勿妨礙部隊前進同時將收容馬數及其他必要事項通報兵站監視兵站病馬廠前進再迅將病馬交付之而撤收病馬收容所

四 戰間及戰後之勤務

第四八四 戰間或戰後各隊應乎必要以除屬人員材料設病馬救護所又師長應按當時形況於戰線後方交通容易之地點開設病馬收容所使從事病馬之收容及救急

第四八五 各病馬收容所收容之病馬務速送至兵站病馬廠又依時宜有由戰線直接送至該廠者

第三章 兵站

第四八六 兵站勤務在保持軍之活動力且推進之是爲其主要之任務即如馬匹及軍需品之前送輔給作戰上所已爲不需要之人員物件等收容後送通行人馬之宿泊給養診療與其他野戰軍後方連絡線之確保遺棄軍需品之蒐集利用戰地各類資

料之調查利用並在敵地之民政等均包括在內

第四八七 兵站線路起於內地留守部隊所在地迄於野戰軍所在地利用陸路鐵道水路等而設定之兵站線路上通常設兵站基地集積基地集積主地兵站主地及兵站地備有兵站事務所必要之各機關(參照附錄第十五)

第四八八 兵站基地於各師管區設置之並於該地設兵站基地司令部蒐集由該師管區內所在留守部隊送致出戰部隊之物品經集積基地而發送之並將出戰部隊送還之物品各向目的地分送之

第四八九 集積基地設於內地主要之地點並於該地設置集積基地各廠與其他必要之機關凡補充各廠及兵站基地司令部所應輸送於出戰部隊之軍需品均須預為集積酌量需要緩急分別向戰地輸送又由出戰部隊送還者應各向目的地分送之

第四九〇 集積主地設於戰地主要之地點並於該地設集積主地各廠及其他必要之機關以由集積基地所應輸送於出戰部隊之軍需品集積之輸送需要緩急向兵站主地輸送之又由出戰部隊送還者應於該地收容整理或向集積基地輸送之

第四九一 兵站主地通常為兵站監部所在之處設於野戰軍兵站管區內交通便利之地點而於該地點設有軍補充各廠及其他必要之機關擔任軍需品之蓄積整理前送後送分配等事務

第四九二 兵站地為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所在之處在陸路期間以適當之距離在鐵道水路則於其要點設之擔任往返人馬之宿泊給養及各項物件之遞送事務並其管區內之警備交通通信設備之保護等

第四九三 集積基地集積主地各廠軍補充各廠及兵站病馬廠等有時視情形之需要各派出支廠於必要之地點

第四九四 往返兵站線路之軍隊及單獨之軍人軍屬應使攜帶軍用旅行證以作通行兵站線路及受宿舍與其他供給之憑證但依鐵道船舶輸送各部所管轄之鐵道船舶輸送者並須攜帶軍用輸送券或便乘券而軍用旅行證由高等司令部兵站司令部兵站支部及兵站基地司令部發行之軍用輸送券由各部隊發行之便乘券則由鐵道船舶輸送各部發行之兵站線路通過中軍用旅行證所記載之人馬及攜行品之額數等如發生差異應就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更正之

第四九五 軍隊指揮官及單獨之軍人軍屬到達兵站地後應即往告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示以軍用旅行證並受必要之指示

第四九六 通過兵站地之軍隊及單獨之軍人軍屬須遵守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所定兵站事務上之各規定

第四九七 軍隊及單獨之軍人軍屬未得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之允許不可於兵站管區內備辦物資及搬運器具等並不可擅用兵站電話

第四九八 大部軍隊通過兵站管區時該軍隊指揮官及兵站監關於行軍宿營及糧秣之準備等應各預先受領上級指揮官之命令本此命令以為所必要之設施至關於宿營設備則由該軍隊自任之糧秣中之主要者由兵站支部支給之其他為使該部隊便於自行購辦起見通常由兵站部豫行準備之

暫時位於兵站管區內或行動之軍隊關於宿營

及給養應受兵站監兵站司令官或兵站支部長等之區處

第四九九 兵站司令官兵站支部長等不得以通行兵站管區內之軍隊及軍人軍屬充兵站事務之用然於警備上緊急時得負責暫時使用之但軍隊指揮官若較兵站司令官兵站支部長等為上級資深者則應申明刻下情況請求應投此時應援與否該軍隊指揮官宜自己負責決定之

第五〇〇 軍隊受兵站之軍需品補充時通常用各部隊受領之而欲使此補充容易須將軍補充各廠之支廠近於兵站線路之末端設置之且將其補給點更向前方推進俾直接與軍隊之輜重相連絡在行動間兵站輸送機關往往須越兵站末地而前進又有時將此項機關配屬於師等或受軍司令官之直轄

兵站輸送機關行動於軍之直轄管區內者須使受該管區高級指揮官或其所屬輜重隊長等所必要之區處

第五〇一 由發送部隊輸送附有主管者之物件應由該主管者任其責而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須顧慮輸送緩急供給其必要之搬運力且將其供給證交付於主管者

主管者到宿營地或目的地後須於該供給證上為必要之記載交付於輸送者使其繼續發行之兵站

證交付於輸送者使其繼續發行之兵站

司令部或兵站支部

第五〇二 兵站地衛生之良否影響於通過軍隊之健康且波及於戰地與內地之衛生狀態故兵站管區須留意地方之衛生設施嚴行監督實施之

第十編 戰場掃除

第五〇三 高級指揮官於戰後應派員出戰場掃除隊搜索戰線近傍實行死傷者之收容及遺棄物之蒐集對於夜間無賴者之掠奪尤宜使其防止之

第五〇四 戰場之掃除務速使兵站部隊所先遣之遺棄物蒐集班任之如為情況所必需則於該地戰關部隊派出必要人員於每營或每團設所要之指揮官各任其行動地域之掃除有時以該地未經參加戰關之部隊任戰場之掃除然關於死者之處置通常仍由該地戰關部隊派遣少數人員以參與其行動地域之掃除為宜

第五〇五 我軍或敵軍負傷者於施行應急手術後務速送至最近之醫院

第五〇六 對於死者務依其被服之標記及符號等調查其姓名身分階級及所屬部隊號等明記其死亡原因地點時日(如係推定須附記其理由)並收容時日作成收容者自署之證書將遺留物件等收集之後務即埋葬之前項證書務由施行埋葬部隊之軍官或軍醫調製之屬於我軍者須速報告或通報死者之所屬部隊長

第五〇七 屬於我軍者之遺留品中私有物應另為一包標明其姓名階級(如不得已則將其符號號數)及所屬部隊由所屬部隊收集之經順序送至留守部隊屬於敵軍者通常連同證書送交兵站之主管機關

第五〇八 蒐集之兵器彈藥糧秣金櫃等須分別彼我兩軍者編成目錄報告之而現品則集積於適當地點交付於兵站部隊但重要書類務速呈送高等司令部

第五〇九 軍司令官或獨立師長有時得以戰利品補充其隸屬部隊之馬匹車輛糧食等

第五一〇 我軍所留置之彈藥糧秣等應速蒐集保管之師長得以供行李輜重等軍需品之補充

第五一一 蒐集敵方之兵器彈藥等屬於特種者為供技術上之研究計應速將其一部後送之

第十一章 鐵道及船舶輸送

第一章 通則

第五一二 鐵道及船舶為用兵必需之要素凡軍之集中移動軍需品之輸送等皆依賴之且現今大軍之運用欲離此等運輸機關以事進行殆不可能而鐵道輸送之迅速正確船舶輸送之效力偉大與行動自由各能發揮其特性

第五一三 戰時需鐵道或船舶輸送時可使所運之運輸機關暫供軍用或徵用之而欲此等機關適當利用以期輸送之圓滿則輸送計畫機關與運輸機關及被輸送部隊間必須互相保持密切之連繫

第五一四 戰時除以重大軍事輸送為必要外其一般輸送等亦往往增多以致運輸機關之負擔愈益加重故常須力求節用有時且須行極狹縮之搭載

第五一五 須輸送之部隊通常向輸送計畫機關提出輸送請求表(參照附錄第十六其一其二)而該請求表務須正確調製之且影響於爾後輸送計畫之事項若有所變更須隨時妥為訂正之

輸送請求表通常經順序而提出之須避遺漏及重

複

第五一六 輸送計畫機關通常以輸送計畫表(鐵道輸送計畫表參照附錄第十七)對於被輸送部隊指示輸送之要領

第五一七 各列車或各輪送船所輸送之部隊其上级資深之軍官(在僅以軍佐為長之部隊則以上級資深之軍佐)即為輸送指揮官但將官或團長得指定一軍官為輸送指揮官輸送指揮官擔任乘車下車或乘船上陸之指揮及輸送途中之取締且區處關於給養之事項至列車及船舶內各部隊軍紀風紀之維持諸法則之實施則為各部隊長之責任

輸送指揮官不得干涉列車或船舶之發着及運行

第五一八 鐵道及船舶輸送通常以軍用輸送券為輸送證券因此在鐵道輸送通常各部隊長須受領輸送計畫機關所發行之鐵道軍用輸送券(參照附錄第十八其一)或依規定而自行發行之而交付於輸送指揮官在船舶輸送則由乘船地碇泊場司令官(在船舶輸送司令官所在地則為該司令官)如乘船地有船舶輸送司令官支部或碇泊場司令官支部時則為該支部長以下同)發行船舶軍用輸送券(參照附錄第十八其二)交付於船長

第五一九 運輸機關之組織及事務極為複雜且一局部之故障往往累及全局故被輸送部隊宜按預定計畫及規定為整正之動作決不可惹起發車或開船遲延之原因並不可任意請求其遲延

第五二〇 輸送計畫含有軍隊之企圖兵種兵力等而涉及多數機密事項故該計畫及與有關聯之書

類等苟可爲探察機密之資料者應特別注意處理之

第五二一 關於重要車站及海運地之整理軍機之保護及此等要地之警戒等於必要時應由車站司令官碇泊場司令官等配置所要之衛兵此項衛兵通常由該地或其近傍之軍隊派遣之或要求被輸送部隊配置之

在前項警戒或遇其他不時之事變由鐵道船舶輸送機關(部隊)請求援助時其附近之軍隊視情況所可爲者而應允之且有予以所要援助之義務

第二章 鐵道

第一節 鐵道之利用

第五二二 鐵道爲軍作戰之基線不但在戰略上有重大之意義凡戰場附近之鐵道均能供戰線上兵力移動及戰團直接之利用而發揮其戰術的價值

第五二三 欲使戰場上鐵道之利用歸於適切必須洞悉其情況適時適處準備鐵道除隊服務員及輸轉材料同時爲盡量利用敵之鐵道材料及人員計並須依機宜方法以防其散失爲要

第五二四 高級指揮官欲將多數兵力使用於決戰方面則該方面所要之軍隊往往以由鐵道輸送者爲多此時須按各部隊之位置要度輸轉材料之種類數量及其所在地並車站之狀態等適當規定輸送之順序及乘車下車地點務使迅速達到所望之方面爲要

第五二五 鐵道之戰術的使用須極端利用其輸送力時往往有超過常規之搭載量者

第五二六 欲使兵力移動迅速適當須依情況於戰場要點準備若干列車俾無何時皆可發車斯爲

有利

第五二七 追擊或退却時如能利用鐵道則可發揮偉大之價值而當追擊之際務勿予敵以破壞鐵道之餘裕爲要退却時須依鐵道使軍之行動容易同時並須不失時機而破壞之使敵之追擊困難且輸轉材料及其他重要器材甚至軌道概須後送縱不得已亦勿落敵手爲要

第五二八 視敵之素質及情況將裝甲列車直接使用於戰團往往能使作戰之進步愈加迅速

危險地域之鐵道輸送通常將警戒隊與本隊分別乘載於列車隔以小距離而運行之爲路線偵察計須使單行機關車或裝甲之軌道汽車先行又警戒隊務須用裝甲列車但依情況往往不分警戒隊與本隊之列車而連結裝甲之車輛運行之
此項輸送列車內宜備若干人員及材料以供修理鐵道之用

第二節 鐵道輸送機關及列車之種類

第五二九 一地方之鐵道要地設鐵道區司令部(在作戰地域內之鐵道通常設鐵道區司令部)又主要車站設車站司令部而鐵道線區司令部及鐵道監督部擔任管內鐵道上之輸送計畫等車站司令部除關於搭載卸下與該站站长交涉及對於被輸送隊予以所要之指示並監督其實施外如在給養車站通常擔任輸送人馬之給養

第五三〇 軍隊輸送通常用軍用列車然依時宜亦有利利用普通列車之一部或與一般貨客混乘者至最後之時不用鐵道軍用輸送券而用鐵道乘車證後付證或臨時所定之證券

軍用列車之組成因鐵道而有差異殊難一定惟爲

保持乘車部隊建制計通常各部隊列車之組成各不相同然爲增大鐵道之能率有按兵種將列車之組成劃一分配於乘車部隊者

第三節 乘車 下車

第五三一 在大部隊之輸送往往由高司令部派遺所要職員於乘車下車車站與車站司令部等協同對於逐次到者之部隊予以所要之指示以指導軍隊之輸送事務

輸送指揮官(因時宜得派代理者)率領所要人員先至乘車車站受領車站司令官關於乘車諸項之指示如集會場乘降場交通路軍隊到着時刻警戒法勤務兵列車之組成及其他特別之規定等據此以定乘車之部署而乘車之人馬材料(包含行李以下同)若與預定之數量不同須向車站司令官通報之

第五三二 軍隊應遵軍司令官之規定及與該司令官協商所決定者自行乘車下車但未設有車站司令部時則由該車站輸送之部隊長先將所要之軍官派至車站與鐵道職員協議訂定關於乘車必要之規定使部下各輸送指揮官遵守之而此項官長非俟該部隊全部輸送完畢不可使其交代

第五三三 輸送指揮官通常以官長或軍士充人員馬四材料等搭載(卸)管理員配屬所要人員及器材各搭載(卸)管理員照輸送指揮官之意旨按現地情況規定細部搭載(卸)法且擔任其實施搭載之人馬材料中其卸下地不同時應注意途中解放車輛時無須交替爲要

第五三四 輸送指揮官關於乘車下車須下所要之命令因此在乘車時通常先將分派勤務及到着車

站以前之事項命令之軍隊既到車站則通報車站司令官按照預定發布關於軍隊集合乘降場分配搭載法及搭載開始終了之時刻並其他乘車之命令將應行搭載之人馬材料分配於各車此時準備之車輛苟有剩餘則通報車站司令官

第五三五 輸送部隊進入乘降場之時期依乘車所需時間之長短而異

軍用列車乘車所需之時間隨部隊之編成裝備尤在材料之多寡及種類馬匹之數乘降場之情況乘車所用之材料等而有差異然集合場之準備終了後概於左列時間內乘車而被輸送部隊務使其乘車準備圓滿適當以期縮短其乘車時間爲要

徒步兵 四十五分
騎兵 一小時
砲兵 一小時三十分
行李輛重 兩小時

欲使乘車迅速容易務將列車之全部車輛聯置各車同時由兩側行之若因乘降場較短不得不分割列車時則於人員馬匹材料三區分外不可再多區分

軍用列車至遲須於發車前五分鐘搭載完畢但分割列車或於發車位置以外搭載時應顧慮搭載終了後列車連接或移動所需之時間注意予以相當之餘裕

第五三六 非常之際往往有在途中車站或車站以下下車者故軍用列車有時令其攜行急造斜板之材料

第五三七 充當搭載管理員之官長及軍士須指揮任該項搭載勤務之士兵誘導人馬材料至搭載位

置按其所分配之車輛配列於適當位置同時或逐次搭載之

第五三八 屬於軍隊之材料通常於無蓋貨車搭載之但有時宜用有蓋貨車而於彈藥炸藥汽油及其他危險品有包裝之必要者爲尤然而此等危險品之搭載勿令超過貨車積載重量三分之二又材料務須置之平均搭載車內勿令其一部偏重爲要

第五三九 有行軍裝製之砲車無線電報野戰電燈用車輛汽車(包含特種者)鴿車暨此項附屬車輛悉仍其舊搭載之然能脫離之車輛如前車及後車等通常須分離之又鐵木等通常亦使之脫離而搭載之其車輛務使密接不可留無益之空隙然亦不可因此致令貨車不便速從一側卸下爲要

前項車輛搭載後須用木料麻繩等互相連結並用木楔固定於貨車以防其轉動其空隙通常搭載該車輛之附屬品及監視兵之行李并急造斜板之材料等

砲車通常分解車輛與車體其他材料則就原包裝載之

搭載重材料或特別長大之材料等往往有用特別車輛者又其搭載法因材料之大小起重機能力貨車之構造卸場之狀況等而有不同故須預立周到之計畫

第五四〇 搭過易惹火災物品之無蓋貨車必須覆蓋之有時須備水桶浸以東蘆運行中於車上設置監視兵以防因機關車飛散火片而生之火災又有蓋貨車若其車扉或他處有空隙亦須注意預防火災

第五四一 馬匹通常搭載於有蓋貨車然不得已尋

亦有搭載於無蓋貨車者惟須加以必要之設備

第五四二 馬匹接貨車之大小及型式如何使馬體與軌道成直角或平行搭載之各車置監視兵其人

員按車輛之大小餘積之多寡定之
搭載馬匹時預將馬鞍卸下解其鞍具僅使勒勒架踏板於貨車入口閉鎖反對側之車扉務令馬匹不致驚恐而牽入之并高聚馬頭迨全部搭載完畢即裝拴馬捧剛板或拴馬索然後於車之餘積收容輪送中所用之蓆絲麥蘆水蘆及馬裝具與監視兵之攜帶品等其車扉在嚴寒時期僅存空隙而閉鎖之

若在其他季節馬匹安靜時可徐開其扉(若在複軌則運行中祇開外側)但開扉部分必須結以欄馬索且須設法預防該扉因激烈震動無意劇閉鎖待馬匹沈靜時將繫索漸次放鬆馬匹搭載前不可減其飼料并須令行若干運動又若將最溫順之馬匹首先牽入可使搭載容易再對於身軀長大或騷擾之馬有時須設法保護其頂若搭載馬匹於無蓋貨車內運行中爲預防火災起見祇可將即用之干草結束置之切勿置蘆又馬具等須搭載於其他車輛以防潤溼

短時間之輸送有時乘馬或挽馬得仍著裝具搭載之但此時須按貨車大小及形式酌減搭載馬數又長時間之輸送得脫銜僅以頭絡繫之

第五四三 軍官軍士兵卒使乘客車或有蓋貨車然不得已時亦有用無蓋貨車者

第五四四 士兵應逾輪送指揮官或搭載管理員所下「乘車」之口令或「向前」之號音(在車站內禁用哨笛)

靜肅迅速依次乘車而乘車前通常卸下背包(背

發)其武器及所卸之裝具按車輛種類入口大小及車內設備之如何或由各人攜帶乘車或命擔任勤務之兵先搭載之爲避免混雜計搭載管理員須於乘車前按車輛種類及設備指示各兵應占位置之順序及裝具之整頓法

第五四五 輸送指揮官將列車中各車分配於各車官使任輸送中之監視此軍官則命所分配各車或車中各室之上級資深者取締一切又使士兵各自記憶所乘之車輛

第五四六 乘車完畢後輸送指揮官應即通報車站司令官或鐵道管理員

第五四七 輸送指揮官通常在下車車站前之最後停車時下準備下車之命令然馬匹無須解其繫索材料亦依舊不動

無下車車站司令官時或因卸下車須加以特別顧慮之部隊宜派所乘人員先行至下車車站有時下車車站司令官對於輸送部隊行所乘之聯絡

第五四八 軍用列車到下車車站後輸送指揮官應基於車站司令官之規定而下關於下車之命令使各卸下管理員實施其擔任之職務

輸送指揮官須盡諸種手段使下車不致滯滯且迅速退出車站在大輸送時此項注意尤爲緊要

第五四九 下車時輸送指揮官須使軍官卸下管理員衛兵及任勤務之士兵首先下車此等任勤務之士兵(有時攜帶急造斜板之材料)應速到馬匹及材料所應卸下之位置然後以「下車」之口令或「向前」之號音使士兵下車

下車所需之時間在兵員下車及整頓隊列需時十分至十五分各車同時卸時在馬匹需時十分至

二十分在材料需時二十分至四十分此其標準時間也但在特種材料則需更大之時間又視卸下設備何如其所需時間亦大有差異而在騎兵戰兵及輜重兵自馱載積載繫駕整頓隊列以至離去車站或集合場更需時十分至三十分

馬匹卸下之際非俟其貨車停車於下車站之後不可速開車扉又對側之車扉必須閉鎖之而於貨車入口先架踏板卸下車內諸物品除去控馬棒胸板或張索後即下馬匹裝以馬具其卸下之乘馬須誘導之至其集合場觀獸馬則誘導之至其繫駕或馱載物品之所在地最好施行牽馬運動或摩擦四肢又卸下車輛應示以適當位置令其迅速馳去其

他諸材料亦須注意迅速搬出以使乘降場空出爲要

第五五〇 因敵之接近或進行發生遮斷危險等事往往有不得已而在輸送之中途下車者此時或在線路上現到之位置立即下車抑或駛至路線適當部分或最近車站應由輸送指揮官與列車長(上級車掌)協議決定之欲速知此等危害以便爲迅速處置須應乎情況令官長或軍士乘坐機關車有時使列車長與輸送指揮官同車

凡車站外之高堤深凹橋梁上及急斜面之地不可下車

遇非常急劇之時機往往有在車站外不用急造斜板而下車者

第四節 輸送中之動作及注意

第五五一 輸送指揮官在停車中須使軍官軍士監督監視兵之勤務并巡檢列車注意車內之整頓積載物品之固定人馬之狀態而馬匹保護之當否尤

須特別留意

長距離之輸送或須注意早期發現病馬及如有餘暇務將馬足輪擦在下車前尤爲必要

輸送間務於換車地等勵行馬匹之運動又若輸送時日甚長之時視情況所許爲上述目的計往往有

在途中車站卸下馬匹者

第五五二 列車運行中應守一般鐵道規則嚴禁擅離位置及踞於車輛戶口或側板上其他載有錫珠彈藥等易惹火災之物品及馬匹時不得在車內吸煙或撞行點火又須注意裝馬貨車內之燈火

遇非常危害(車軸之折損火災列車分離出軌等)之際凡最先發見者無論何人均須採取敏捷之手段喚起鐵道職員之注意

對於車窗外不可露出紅布或紅旗之類不可搖手此種動作往往誤爲危險信號故不可濫行之

第五五三 在軍用列車允許兵員全體下車者惟限於停車十分鐘以上之車站輸送指揮官應就軍用列車發著時刻表及鐵道職員查明此等車站將可下車之車站站名預爲告知之但在十分鐘以內之停車輸送指揮官限於情形有不得已者亦得許其下車既到允許下車之車站輸送指揮官須向鐵道職員問明能否即令下車及發著時刻有無變更

先令各車監督軍官將停車時間及乘車時刻與其他要項告知全體兵員然後以口令或號音令其下車若車站無衛兵時有時可先令衛兵下車

既到乘車之時刻輸送指揮官應即發乘車之口令或號音

用普通列車輸送時於一般旅客能下車之車站可

以下車

第五五四 在車站外列車不意停車時輸送指揮官應向鐵道職員探聽其理由爲維持乘車軍隊秩序計施以必要之處置

第五節 給養

第五五五 大輸送之途中給養通常在所定之給養車站由該車站司令官或特設之機關擔任之因此輸送指揮官應於發車車站出發前及給養車站到達後將給養人馬數及給養區分(早餐午餐晚餐)告知該車站司令官

但在小輸送無前項機關時被輸送部隊爲自行實施給養計通常先遣所要人員準備之及有時應乎情況使在列車內炊爨

第五五六 輸送間兵員之給養或於特設之食堂行之或由出發前及途中於車站發給食物令於車內食之至所需之茶水則於適當之車站準備之

第五五七 馬糧通常於出發之際令其攜行若干其他則在途中車站發給之馬匹之飲水及飼料依措載原狀於車內以水囊及麥囊行之而輸送指揮官須於輸送間注意飼料之配合且勵行水及乾草之飼與以圖馬匹之強健是爲至要而在酷暑之季節則尤然

第六節 破壞修理及保護

第五五八 鐵道之大破壞依總司令部軍司令官或獨立作戰之師長命令行之此項破壞通常使用鐵道隊或工兵隊又有時令騎兵隊或飛機隊服此任務

第五五九 數時間或一二日遮斷運行之鐵道小破壞得由前揭階級較低之指揮官決行之但實施之地點時日方法及程度應即報告直屬指揮官

此種破壞在我作戰地域內前進時務宜避之駐軍時如有其必要則行之退軍時及在敵之作戰地域內須當實施之而在敵之作戰地域內之鐵道破壞應專用騎兵隊及飛行隊若爲情況所許則用工兵隊或鐵道隊又或用其他兵種

第五六〇 凡破壞鐵路非於數處實施往往無重大之價值而當破壞之際不僅術工物而已即線路車站輪轉材料及通信設備亦須一併破壞之

破壞鐵路通常用爆炸燃燒毀壞等法而爲一時之目的計往往以機關車或列車衝突等方法阻塞線路爲有利

第五六一 凡占領之鐵路其線路大部往往已被破壞或或施以爆發之裝置以妨害我軍之利用而從新敷設必須長久之時日難應神速作戰之要求故欲迅速修理鐵道必須整其必要之諸種準備此時若備有作業列車及工場列車等則其價值甚大又迅速偵知鐵道破壞之情況以便修理及利用迅速適當尤爲重要

第五六二 鐵道必須線路及通信機關完全始能十分發揮其能力然故障之復舊每需長久時日故對於保護常須加以深切之注意最爲緊要關於未在運轉中鐵道之保護及交通路等之利用須由高級指揮官適時指揮之

在鐵道近傍之軍隊以不妨其任務之遂行爲限不僮保護我軍利用中之鐵道即將來應利用之鐵道亦須保護之

第五六三 任鐵道守備之部隊如配屬軌道汽車(含軌道臺車以下同)或裝甲列車並準備兵力移動用之列車則其勤務必愈容易而軌道汽車依

其輕快之運動力專供連絡巡察等勤務之用裝甲列車則於鐵道沿線之警戒及其戰團發揮其威力

第五六四 軌道汽車及裝甲列車應由守備隊自行使用然關於運行事宜須豫與鐵道當事者協議決定之

第三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之利用

第五六五 在沿海岸之地帶作戰或在近海岸之陸上作戰時往往用船舶轉運兵力於他地以導戰況於有利或將戰場移於新方面爲適當者有之在依長大之水路作戰時亦然

第五六六 在戰場之水路通常於軍隊及軍需品之輸送大有效果而於陸上不便移動之戰團材料之輸送爲尤然故須力圖利用之

第五六七 船舶輸送常因天候季節之感應及敵人各種妨害等而受多數障礙此不可不考慮者此等障礙往往不時發生而於輸送計劃常發生甚大之阻礙故計劃時須留相當之預備以期毫無遺算實施時各機關暨各部隊尤宜排除萬難以旺盛之犧牲心極端發揮其能力俾於輸送之安全期間迅速所期之目的爲要

第五六八 船舶輸送之通信連絡極關緊要而在敵前上陸爲尤然至於海上之通信連絡比之陸上困難甚故於其方法須豫先周密計劃以期實施毫無遺漏又用無線電報之通信應力爲限制對於敵方能密匿我之行動爲要

第二節 船舶輸送機關及分配

第五六九 爲海上之船舶輸送而設海運基地海運主地及海運補助地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陣中要務令 第十一編 鐵道及船舶輸送 第二章 鐵道 第三章 船舶

海運基地設於軍事海上輸送概要之內地港灣通常為船舶輸送之策源地

海運主地設於戰地主要之港灣通常為海上船舶輸送之終點海運補助地設於海運基地或海運主地以外必要之港灣

海運基地通常設置船舶輸送司令部海運主地設置碇泊場司令部海運補助地設置碇泊場司令部或船舶輸送司令部支部或碇泊場司令部支部各掌管船舶輸送事務在長大水路施行大規模之運輸時亦按以前各項要領酌量辦理

第五七〇 運送船舶須應乎所要派監督軍官一員乘之擔任與關係體船之連絡且監督船長之任務實行及船員並其他乘組員之勤務

輸送指揮官對於運送船之保安須加以注意當失火坐礁等時遇監督軍官(如無監督軍官時則船長以下同)有所請求應立即應允之而與以所要之援助

第五七一 各運送船搭載部隊之分配按輸送之目的運送船之搭載力季節航路及上陸地之情況等定之

一 運送船所搭載之部隊務勿分割其建制俾執行中得維持軍紀及給養之便且使上陸後即應從事之動作毫無障礙然因情況為使某部隊迅速上陸起見有分割搭載於數船者

第五七二 運送船遭遇敵之艦艇或其受攻擊若不按接受護衛艦艇之指令時監督軍官關於船舶進退應視情況所許與輸送指揮官協議之但乘船部隊最後之處決往往由乘船部隊上級資深之軍官

定之

定之

第三節 乘船上陸

第五七三 軍隊須照碇泊場司令官關於乘船實施之規定並與其協議決定之方法自行乘船上陸在大部隊之輸送高等司令部須於開始乘船二日前派遣所要職員至乘船地碇泊場司令部與之協議乘船諸要件本此而對於逐次到者之部隊及輸送指揮官予以所要之命令又有時豫遣若干職員至上陸地與該地碇泊場司令官為關於上陸之協議前項職員與乘船地碇泊場司令官應協議之事件通常如左

集合場材料(含行李以下同)集積場乘船場及通路 各輪送指揮官視察乘船場及船內之時期乘船開始時刻 關於給養事項 有必要時衛兵及其他勤務兵之派遣

第五七四 輸送指揮官(因時宜可用代理者)遵照前條命令隨帶所要職員(如其可能則使各搭載管理員同行)及其他勤務必要之兵到乘船地碇泊場司令部通報各乘船部隊人員材料之確數詢知碇泊場司令官關於乘船實施之規定視察乘船場及運送船與碇泊場司令部之職員及船員為所要之協議整理關於乘船諸準備並下命令關於乘船實施碇泊場司令官規定之事項通常如左

棧橋(碼頭)之使用區分 乘船所使用材料之種類分配數目及使用區分 關於舢舨之搭載力及航運事項 關於危險豫防及救護事項 棧橋(碼頭)舢舨運送船舶輸送部職員等之標識

軍隊勤務員之標準及其派出時刻地點等

第五七五 輸送指揮官按視察船內之結果將運送船內之住室馬欄材料置放場等適當分配於乘船部隊且照所定區劃揭示官長官職姓名部隊號人馬數等務使乘船能迅速整齊而將諸準備整理之關於乘船事宜凡乘船場運送船之諸設備及乘船所用之諸材料(除軍隊所能準備之輕易者外)之準備由碇泊場司令部擔任之但舢舨之航運通常由碇泊場司令官規定之輸送指揮官則以規定乘船部隊之動作俾舢舨之全能力得以不斷利用此時輸送指揮官與碇泊場司令官之連繫最宜嚴密

第五七六 輸送指揮官所下乘船命令其應示之事項大概如左

運送船名 乘船部隊 搭載開始時刻 集合場(含繫馬場材料置放場)及使用碼頭或棧橋 船內搭載區分 勤務員(各主任軍官以下船內衛兵或陸上衛兵)之分配派出時刻及地點 搭載順序(用舢舨時則其分配搭載區分及順序) 各部隊集合時刻及集合法 搭載時陸海間之通信法 關於船內給養事項 輸送指揮官之位置及其乘船時期

第五七七 輸送指揮官概準左列諸項計劃搭載事宜

一 船內搭載區分須顧慮上陸順序船舶構造暨設備等俾便於上陸而決定之

二 人馬務將同一部隊分於同一區劃內俾執行中得維持軍紀與給養之便然因情況為使某部隊迅速上陸起見亦有分數區劃搭載者若一區劃

三 設備等俾便於上陸而決定之

四 人馬務將同一部隊分於同一區劃內俾執行中得維持軍紀與給養之便然因情況為使某部隊迅速上陸起見亦有分數區劃搭載者若一區劃

五 設備等俾便於上陸而決定之

六 人馬務將同一部隊分於同一區劃內俾執行中得維持軍紀與給養之便然因情況為使某部隊迅速上陸起見亦有分數區劃搭載者若一區劃

七 設備等俾便於上陸而決定之

八 人馬務將同一部隊分於同一區劃內俾執行中得維持軍紀與給養之便然因情況為使某部隊迅速上陸起見亦有分數區劃搭載者若一區劃

內雜載數部隊時須注意勿令彼此混淆

火藥油類及其他危險品須周密預防發火或引火關於堆積搭載處所及處置等應細心注意使容器及捆包常在完全之狀態為要

二 搭載以船內搭載區分為基礎每區分概按材料馬匹人員之順序行之又馬匹及材料則按與上陸反對之順序行之

馬匹通常從第一甲板逐次向下層搭載若馬欄有餘裕時務於馬欄列之一端或兩端存留豫備馬欄以便清掃馬欄時將馬匹移入之

人員須令最初應上陸之部隊分配於甲板上層且近於入口之位置

三 為縮短搭載時間在人員則用全舷梯在馬匹材料則用全起重機此項動作須預為規定俾得無間斷施行之依情況有時將材料之一部由舷門搭載之

四 顧慮順序及搭載所需之時間以規定搭載場人馬材料之集合法及集合時刻

軍隊集合須計算搭載準備所需之時間(馬裝解脫材料捆包等所需之時間徒步兵約四十五分騎兵戰兵約一小時輜重約一小時至兩小時)使部隊同時或逐次到乘船場

五 用舢舨搭載時須按其搭載之能力及各部除搭載之順序將人馬材料豫行區分各舢舨務配屬軍官(軍士)以圖動作之靜肅及敏捷

六 人員馬匹材料須各設搭載管理員有時設人馬救護員

各管理員按舢舨之種類數目搭載場暨運送船內之情況定之通常分任陸上舢舨(除人員搭

載管理員)及運送船內之勤務各管理員須附以適宜之標識

第五七八 人馬材料之搭載概依左法行之

一 諸材料於搭載前適宜捆包且附以標識以防破損紛失及混淆

輜重車通常將車輪及車體分解搭載馬裝具(除鞍囊)則適宜捆包通常與馬匹搭載於同一區劃內

二 馬匹於搭載以前務行緩徐之運動並稍減其飼料使之沈靜又須充分與以飲水當搭載時為防馬匹蹶踢滑走之危害可裝以草履

船舶接於碼頭(棧橋)時馬匹之搭載於船內通常用起重機有時依踏板牽入之此時須於踏板上敷以草蓆或敷砂土以防滑走

船舶碇泊海上時將馬匹用舢舨(宜用平底船)輸送於本船側然後用起重機搭載於船內用舢舨搭載馬匹時宜敷草蓆於船底架堅固之踏板固定之從溫順之馬逐次牽入

馬匹既牽入舢舨應一律使之向同一方側有時將羈(牽索)通於舷側內之繫馬銀而保持之若兩舢舨並列曳航時則令馬頭互相對向俟到達運送船側即將舢舨位置酌為移動俾馬頭均向舷側

三 裝馬絡於馬體時須按照裝鞍辦法最初置於馬背然後迴轉之使當於馬腹先緊其結繩次緊其副帶及鞅帶而結著之

從馬體脫卸馬絡時先解其副帶及鞅帶次解其副繩於側方脫取之

四 用起重機搭載馬匹於船內時須將裝馬絡之鐵道及船舶輸送 第三章 船舶

馬匹位置於起重機之直下以起重機鉤於馬絡之吊箱(將一方之箱穿於他方之箱)迅速從碼頭(棧橋)或舢舨底揚至適宜之高度徐徐卸於甲板上(甲板上宜敷草或蓆等)迨四蹄觸於甲板上即將馬絡脫下而從最遠之馬欄順序牽入

五 乘船前徒步兵將靴穿於囊腿之外脫其背包之鈎乘馬兵則除去馬刺(即拍車)乘船用舢舨時兵員應依軍官或軍士之領導提鎗上船順次從遠處面向船頭將前後左右之間隙密縮而位之海上若有危險之處則豫將背包卸下且須踞坐在舢舨內宜靜肅勿譁又注意手及其他攜帶品勿出於舷側外登舷梯時必須各人縮短距離不可滯滯而乘船用舢舨時須令一兵位置於舷梯之最下部以作從舢舨移乘舷梯之扶助士兵既已乘船應速就各自之座位以讓開通路而刺刀(刀)背包(背袋鞍囊)等則適宜置於座側

受領救命具(救命浮衣浮圈)等時各人宜加檢點於所定位置整頓之

第五七九 搭載完畢輸送指揮官應即通報碇泊場司令官監督軍官及船長巡視船內檢查人馬材料搭載之景況軍士兵卒於此項檢查未完以前不得離其座位

第五八〇 船舶將達到上陸地以前輸送指揮官有時令各乘船部隊為上陸之準備此際士兵勿擅離其位置

船舶既到達上陸地同時被輸送之船團內最上級指揮官關於上陸務速與該地碇泊場司令官連絡

協商一切有時關於上陸後之宿營給養鐵道輸送等並與各機關連絡協議所要事項而下必要之命令

輸送指揮官本乎前項命令按照乘船時之要領與該地碇泊場司令官協議而下關於上陸之命令有時派遣所要人員至碇泊場司令部協議關於上陸一切事宜

第五八一 上陸之順序通常與搭載相反又關於人員馬匹材料之注意以及衛兵勤務兵之分配等項概準搭載時所定之辦法行之通常俟陸上整頓諸種準備即開始上陸一經開始則務期於短少時間內完畢之

第五八二 輸送指揮官力圖上陸後之整理最為緊要即已經上陸之人馬材料須令迅速從碼頭(棧橋)退去俾無妨礙以後之上陸動作

第五八三 敵前上陸之難易視乎當時之情況就中敵人之兵力地形及我海軍之協同動作關係尤大故軍隊指揮官須與碇泊場司令官及海軍指揮官協議按作戰上之要求監督當時之情況以計畫上陸事宜

第五八四 軍隊在敵前上陸其順序通常步兵為最先騎兵次之最後為行李及輜重有時因準備上陸點令工兵最先上陸

第四節 航行中之勤務及注意
第五八五 輸送指揮官於乘船後關於船內軍隊諸種勤務日課時間給養運動方法衛生及運送船之失火遭難等項處置務速與監督軍官及船長協議下所要之命令

各船舶設值日軍官一員軍士若干名(各兵種之

連或連以下集團至少須設一名)並準備衛兵及所要之巡查

值日軍官稟承輸送指揮官受其指示指揮值日軍士衛兵及巡查通常於軍旗危險品貴重品給水栓出入口等之位置配置哨兵隨時巡察船內監視軍紀風紀之維持及諸規則之實施

值日軍士受值日官長之命報告於所屬部隊長部隊長對於此項命令是否實施有監視之責巡查監視衛兵之勤務且巡視材料置放場所及食事分配場等

衛兵維持船內之軍紀風紀預防火災監督衛生在諸兵種混乘時專以步兵充任其人員按哨所之數定之諸勤務員之服裝及服務方法由輸送指揮官定之

第五八六 船中一般應服膺之件大概如左
注意預防火災
吸煙洗面等須在一定場所並勿汚損船內使用清水須節約
船橋船首樓船尾樓操舵室機關室廚房及其他危險之處不得擅入又通路樓梯等處不得停立
不可妄點燈火又凡在所定之位置者不可持往他處

不可妨害船員之動作
依情況而無燈航行時不獨自船艙之燈火應嚴防洩露即友船中之燈火亦須注意如果發見有洩露諸事應立即告知

第五八七 輸送指揮官須與監督軍官協議苟有機

會對於乘船部隊及其他乘船員使演練上陸動作非常配置及救命具之使用法等

第五八八 時日較長之航行須令士兵練習學術科及行徒步運動如欲利用甲板上等處須按其所在之廣狹及人員之多寡分為數班規定時刻順次實施此際宜清掃空虛之船室

施行狹縮搭載時若為情況所許宜從船室分出人員之半數於甲板上適宜減少室內之人員俾便交換臥睡休息

第五八九 軍官須時時巡視馬匹檢查其健否尤須注意其換氣整頓清潔等事若馬欄弛緩或破損宜即施以修補之處置
若換氣不能充分宜時時變更馬匹之位置
馬糧每日宜飼與三次至四次每飼與前應使充分飲水
馬欄須敷稻草若干以防馬匹之滑走且使便於清掃

掃
在船內須時時以稻草摩擦馬之四肢在上陸期近時尤然而船內如有牽馬運動之設備務力求利用之

使用懸帶在海上穩靜時則用以減輕馬匹四肢之負重在風波激烈船體甚動搖時則用以補助馬體駐立之安定前者懸帶宜緊後者宜適宜弛緩之蓋過緊則當船體動搖時馬欄受馬匹重量之大部必至破損也

第五九〇 航行中船舶雖有時寄泊港灣然輸送指揮官除特別必要外雖一人亦不可令其上陸惟馬匹在長時日航海時因保健上之必要苟為情況所許可可在寄港地暫時上陸行適當之運動

第五節 給養

第五九一 船內軍隊之人馬給養或由船主供給或

依官給現品或兩者併用至其究以何者爲宜則由所命輸送之長官定之船內給養品之調理炊爨例由船員行之

第五九二 依船主供給時輸送指揮官應照船長提出之食單於每餐調理前後檢其品質及調理法若於衛生上有害或較食單粗惡或不足定量時應向船長要求以圖改善然因情況有時亦須令其適宜變更定量(食單)

第五九三 依現品官給時其品由碇泊場司令部交付船長保管之輸送指揮官按其所需要者向船長領取之於上陸前將使用量之證票交付船長

第五九四 船內之給養通常自乘船當日晚餐起至上陸當日午餐止有時將數餐份之食物攜行上陸

第五九五 按上陸後情況之需要有使乘船部隊於前條之外更將一部分之預備糧糶攜行上陸當此之時通常關於此事項爲命令故輸送指揮官須按第五百九十三條所示之手續向船長領取現品分配於各部隊

第十二編 憲兵

第五九六 憲兵於野戰軍所在地及兵站地域常以使軍之行動容易爲宗旨取締不正之徵發及掠奪並其他諸犯規者整理道路之交通監視販賣所及各項軍之從屬者逮捕無憑證之單獨軍人可疑之居民逗留兵及敵我逃兵等送致近傍之軍隊或司令部此外如旅館郵政局車站倉庫等舉凡衆人公用之屋宇均須嚴爲監察保護電線及鐵道彈壓有敵意之人民沒收其武器搜索間諜取締於軍不利之宣傳凡此皆爲其責任

第五九七 軍士以下及與此同等之軍屬對於憲兵

所示之規律於必須服從之義務又若有詢問(姓名所屬部隊來處及去向與其事由攜帶物件之內容等)時應誠實詳細答復之軍官軍佐及與此同等之軍屬對於憲兵亦與其他諸軍人同有答復前項所載質問之義務然遇有牴觸規律時憲兵無禁止之權但詢明姓名官職部隊號數等而報告之於長官

第五九八 憲兵對於部隊不得干涉若有牴觸規律者唯通報於其所屬指揮官

第五九九 凡軍人軍屬遇有憲兵請其援助時以無妨礙任務爲限須應其要求

第六〇〇 憲兵與其他軍隊協同服勤務時諸兵中上級資深者有指揮之權

第六〇一 矯正憲兵勤務上之越權或怠惰除憲兵軍官及其所屬長官外惟校官以上與連長及與連長有同等職務者方有其權若憲兵在服務中犯罪時通常限於所屬之長官得拘押之

第十三編 陣中日記 留守日記

第六〇二 作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之目的如左

甲 記載各部隊或各人之經歷及遭遇之實況並所見一以資戰史編纂之用一以供他日銓敘各人勤務及功績之參考

乙 記錄編制教育補充給養衛生武器彈藥器具材料被服裝具等舉凡關於軍事事物之經驗以爲將來改良之資料

第六〇三 欲達前條甲項之目的須注意左列諸件而記載之

- 一 所作命令通報報告之全文
- 二 每日之位置(應書去某地留某地等不可書

同於前日等字樣又於各地分散位置時尤宜詳細記載)

- 三 關於行軍宿營行李之事項
- 四 主要時期之部隊編成表及軍官軍佐職員表
- 五 戰鬪之景況(詳記戰鬪頭末須明確與鄰接部隊之關係且必附以緊要時期部隊位置之要圖故通常提出戰鬪詳報後即加附其要圖以補日記之不備)
- 六 戰鬪間所發生之事件
- 七 戰鬪間所用地圖之種類有時須記明與原圖之差異

八 人馬之行動每日之現員(可記其概數)轉任(記載調出補入之實在月日)死傷(軍官軍佐准尉則錄其官職姓名士兵及馬匹則記其數目)有功功者之事實等

九 野戰作業等之設施

其他凡一日間所發生緊要之事項(飛機(氣球)連應附以每日之航空記錄)記載以上各事項時凡因軍隊區分而入於自己指揮下之他部隊其情況應準於隸屬部隊記入之至隸屬部隊一時脫離指揮後之行動有時亦於日後蒐錄而補修之以上各項之順序勿庸拘泥祇須明瞭其所發生事實之緣由及情形詳記其時刻(當時之日出時刻日沒時刻宜時時記入)地點有時且須附以要圖俾易了然又影響於自己部隊之事項(天候氣象明暗地形道路居民之狀態等)須適宜附記之

第六〇四 欲達第六百二條乙項之目的須注意左列諸件而記載之

- 一 陣中日記 留守日記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陣中要務令 第十三編 陣中日記 留守日記 附錄第一 職關序列及軍隊區分釋例 其一 職關序列釋例 一八四〇

一 關於武器彈藥器具材料被服裝具等
二 編制與諸規則波及於作戰之影響
三 關於補充給養及衛生事項
四 關於教育及軍紀事項
五 遇非常時機所行非常之處置例如在敵地課居民以巨額之罰金等

第六〇五 陣中日記由左列各部隊作之
總司令部之各處高等司令部(編制上分為各處者則各處各自作之)兵站監部之各處兵站司令部及兵站支團營連(在要塞則獨立守備堡壘礮臺之排或長時日間獨立行動之排)步兵礮隊騎兵機關槍隊礮兵團(營)彈藥隊衛生隊醫院其他獨立部隊及諸廠

師及獨立作戰部隊之大行李集合行動時其指揮官惟限於其期間記述之
在留守部隊按右列區分作留守日記專求達乙項所示之目的而記載之

第六〇六 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各部隊自受領動員令之日記載之
在動員時特設之部隊等先由擔任編成之委員自受動員令之日起着手記載然後移歸主任人員

第六〇七 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須隨事件之發生隨時記載之蓋其記載之時刻距事件愈遠則其價值愈減

第六〇八 到達之命令通報報告並由居民間諜等所得之情報暨其他死傷表武器彈藥損耗表等概須摘其要領而低格載於記事之後以備參照但各原件須按其種類分別保存
屬於秘密計劃及特別任務等當時不能記載於日

記者應另記於別冊秘密保管俟日後無妨時再行轉載於日記
第六〇九 凡此項日記須明記月日時(按其順序)與地名由各部隊長(或參謀長)檢查之如發見誤謬則訂正之於每日記載之結尾蓋章或署名各部隊長須隨時檢點所屬部隊之日記予以所要之注意

第六一〇 此項日記須作成兩本其一本則按月(如繼續戰關無暇記述時則於告一段落後即行呈出又留守日記應於復員完結後呈出之)依次送呈總司令部(參謀本部)他一本則由該部隊保管之
日記記載之終局即為各部隊復員完結之日

第六一一 留守日記之用紙為紅格毛邊紙於其上輪廓之內約隔二生的半畫以平行線其下作為記事之用平行線與上輪廓間之區畫內摘記月日天候宿營地名及其他記事中重要之事項俾便醒目
陣中日記之用紙及形式應按照留守日記但不得已時亦可改用他項適宜之紙又陣中日記及留守日記均可利用炭紙等複寫之

附錄第一
職關序列及軍隊區分釋例

(其一) 職關序列釋例
(註) 職關序列者在蒙古軍勝時及歐洲中世紀末原以規定軍隊之組織而同時即以此為職關時部署上之序列者故稱為職關序列洎乎近世則職關時之部署須按情況

定之然仍沿用此名稱耳至其定義已與古代不同見本令第一條

第一 國軍戰時之最高統帥者或稱為「陸海空軍大元帥」或稱為「陸海空軍總司令」或以「大元帥」為其官而以「總司令」為其職又「陸海空軍」或稱為「陸海軍」均於憲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或本於習慣其統帥機關稱為「總司令部」(註)在君主國稱為「大本營」或「皇帝本營」民主國雖亦有沿用大本營之名稱者而本令中稱為「總司令部」

第二 國軍之作戰其戰地分在數個方面時稱其分在各方面作戰之軍隊各總體為方面軍冠以方位或地方等表示方面之名稱例如「東北軍」「西南軍」或「渤海軍」「新疆軍」等方面軍之統帥者(上將)稱為「軍司令官」其機關稱為「軍司令部」其上均冠以方面之名稱例如「東北軍司令官」「東北軍司令部」

第三 一方面軍以若干軍為基幹編成之一軍以若干師為基幹編成之軍之指揮官(中)上(將)稱為「軍長」其機關亦稱為「軍司令部」其上均冠以隊號即如「第一軍軍長」「第一軍司令部」

第四 全國軍之戰地縱僅為一個而因正面廣闊軍之個數甚多必須區分方面以便分統各軍時則亦適用方面軍之要領而分為「南方軍」「中央軍」「北方軍」等其名稱雖與方面軍同而因其隸屬於方面軍之下故其職權有異又如一軍或一師在某一方面獨立作戰時則仍用原有軍號或師號而不另附以方面之名稱

第五 本令中凡關於權限各條其對於軍司令官之

規定以指方面軍司令官而言爲通則但一軍在一方面獨立作戰之軍長亦得適用之又對於軍長在條文中未與規定應按其事項之性質而分別適用對於軍司令官及師長之所定

第六 戰鬪序列之表示法或用隊號列舉式或用圖表式茲以隊號列舉式而舉方面軍及軍之戰鬪序列其例如左餘做此

某方面軍戰鬪序列 年 月 日 頒布
軍司令官陸軍上將某

參謀長陸軍中將某兵站監陸軍中將某

第一軍 軍長陸軍中將某

參謀長陸軍少將某兵站監陸軍少將某

第一師 第二師 第三師 第四師 騎兵

第一旅 野戰重砲兵第一旅 獨立工兵第一營 飛行第一大隊 航空通信隊 野戰

電報隊 無線電報隊 架橋材料連 軍兵

站部 兵站司令部幾個 兵站電報連 後

備步兵第一隊 同騎兵第一隊 某隊 某

隊

第二軍(略)

第三軍(略)

(其二)軍隊區分釋例

第一 軍隊在行進間或不行區分或行區分按部隊大小距離遠近及道路地形等而定見本令第五篇及第六篇

第二 軍隊在行進間施行區分時因目的而異其要領如左

甲 以警戒及戰備之目的而區分爲前衛後

衛側衛等見本令第五篇及第六篇

乙 以便利於行進之目的而區分爲若干梯隊其名稱爲第一梯隊第二梯隊等各梯隊係在同一道路而先後行進唯其間距離較大而便於行進而已其組織以保持建制爲原則唯亦得按其性質(如爲徒步或爲乘馬或係車輛等)及預定將來使用之先後而編成之者(例如以預定充前衛者編爲第一梯隊等)又在先頭之梯隊於接近敵人時亦常爲警戒部署焉

丙 合於前甲乙兩項之目的者則當分爲縱隊在分爲二縱隊時稱爲(右縱隊)(左縱隊)分三縱隊時則稱爲(右縱隊)(中央縱隊)(左縱隊)各縱隊利用平行路而並列行進在與敵接近時各縱隊自設警戒至戰鬪開始時則接命令而行戰鬪

第三 一前爲施行戰鬪因師長對於全旅及使旅長對於臨時附屬部隊之指揮便利起見通常按地形及戰鬪指導之便而分前線爲二部而稱爲(右翼隊)(左翼隊)或分爲三部而稱爲(右翼隊)(中央隊)(左翼隊)如編成甚爲單簡則無須設此區分以免複雜而軍以上及旅以下之部隊在戰鬪時通常無須特行軍隊區分

第四 支隊者亦因軍隊區分而成立之臨時編組也其兵力通常在二連以上乃至一個戰略單位以下其名稱或以支隊長之姓(如趙支隊)或以任務所在之地名(如長山支隊)或以方位(如右方支隊)如部隊較大而超過戰略單位相當之兵力然仍非由戰鬪序列所成立者則通常稱爲(兵團)亦冠以稱號如對於支隊者同

第五 技擊一師分二縱隊前進時軍隊區分之一例如左餘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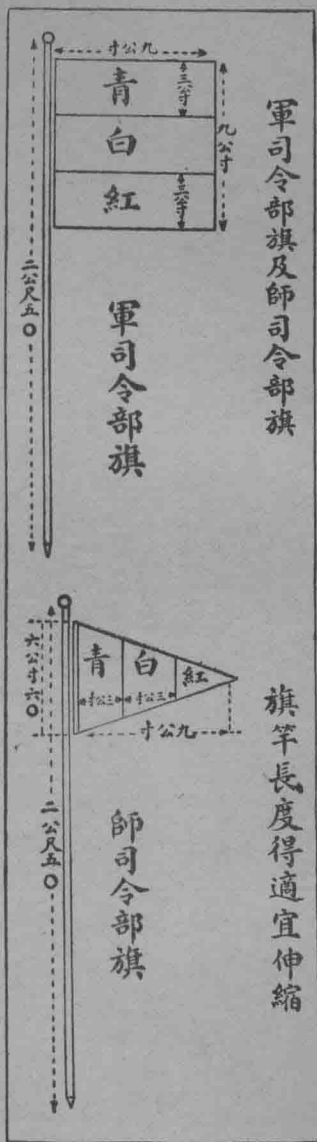
軍隊區分
騎兵隊 騎兵第一團(缺第四連)
右縱隊 前衛 司令官步兵上校某 步兵第一團(缺第三營) 騎兵半排 砲兵第一團第一連 工兵第一營(缺第三連) 通信一排 衛隊半部
右側衛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
本隊(同行軍序列) 騎兵半排 師司令部
步兵第一團第三營 砲兵第一團(缺第一連及第三營) 步兵第一旅(缺第一團及第二團之第一營) 步兵第四團 砲兵團團彈藥隊 通信一排
左縱隊 長 陸軍少將某 步兵第二旅(缺第四團) 騎兵第四連(缺一排) 砲兵第一團
第三營 工兵第三連 通信一排 衛隊半部

七 行政 (三)軍政 ●陣中要務令 附錄第一 戰鬪序列及軍隊區分釋例 其一 戰鬪序列釋例 其二 軍隊區分釋例

附錄第二

軍司令部旗及師司令部旗

旗竿長度得適宜伸縮



附錄第三

飛機與地上部隊之連絡法

第一 飛機與地上部隊之通信連絡須以簡單為主且不可濫用

第二 飛機與地上部隊之通信連絡通常在飛機用無線電報通信筒煙火信號錫在地上部隊則用無線電報布板標示幕地上煙火信號又按諸情況臨時採取應用之手段

第三 煙火信號係由飛機上以手槍發射煙火依其色彩及尾數對於地上部隊要求布置隊號布板及標示戰線或用於其他簡單事項之通信

第四 布板信號係由地上部隊對於飛機通信用之分爲隊號布板及信號布板兩種
一 隊號布板係對於飛機標示自己之部隊號並其指揮官之位置及通信筒投下之地點或與信

號布板併用而行通信

二 信號布板(通常白布)係常與隊號布板併用者以長三公尺寬半公尺之三幅一組而其布板之間隔通常信號布板與隊號布板之間爲一公尺信號布板與信號布板之間爲二公尺

第五 標示幕信號係對於飛機而用者在行軍縱隊標示其先頭及後尾之位置在戰線則標示其第一線此信號爲長五公尺寬七公分之白布一幅

第六 地上煙火信號係對於飛機在重要之時欲行他種信號由地上發炮信號彈依火煙之色彩喚起其注意者又於極簡單之事項通信用之

第七 用通信筒之連絡照上述要領行之
飛機接近隊號布板之位置或接近地上部隊所示準據之地點將通信筒投下若至預期地點之上空不能望見隊號布板致不能投下通信筒時則依煙火信號要求其布置或僅用行動表示(例如低空

回旋等)喚起地上步部隊之注意

地上部隊見友軍飛機要求隊號布板之布置或依其飛行狀態推知其擬投下通信筒時則迅速布置隊號布板表示其可投下之位置又縱無隊號布板部隊若見飛機示有投下通信筒之形勢時應取臨機應變之手段(例如或搖手旗或振布片等處置)迅速應答作爲投下地點之準據及既接得飛機投下之通信筒或雖未拾得而已可推知其所落地點則速以收到信件之布板信號表示之或依臨機手段答應之

飛機見地上部隊收到信件之信號及確認其於地上拾得通信筒後乃飛去

第八 用煙火信號行通信時通常待地上部隊將隊號布板已展置後而行之
連續發射兩種以上之煙火信號時每發射一彈至少須隔十秒鐘

總計			
本表之外輕傷而尙在隊中者	員	准尉士兵	馬四頭
兵第	軍官	員	馬四頭
生死不明中斷定爲戰死者	軍官	員	馬四頭
兵第	軍官	員	馬四頭
兵第	團	員	馬四頭
團	准尉士兵	員	馬四頭
團	准尉士兵	員	馬四頭
團	准尉士兵	員	馬四頭
團	准尉士兵	員	馬四頭
團	准尉士兵	員	馬四頭
團	准尉士兵	員	馬四頭
團	准尉士兵	員	馬四頭
團	准尉士兵	員	馬四頭
團	准尉士兵	員	馬四頭
團	准尉士兵	員	馬四頭
團	准尉士兵	員	馬四頭
團	准尉士兵	員	馬四頭
團	准尉士兵	員	馬四頭
團	准尉士兵	員	馬四頭
團	准尉士兵	員	馬四頭
團	准尉士兵	員	馬四頭
團	准尉士兵	員	馬四頭
團	准尉士兵	員	馬四頭

製表上之注意

- 一 此表爲師死傷表之一例其他各部隊可準此調製之
- 二 此表按軍隊區分以區分各部隊且在營以下者其區分務從詳細
- 三 軍官相當官合載於軍官之區劃
- 四 軍官與軍官相當官之姓名另行記載而添入之
- 五 參加戰圖之人馬數中其非戰員及行李轎重之乘輓馱馬均附以括弧 ()
- 六 屬於師之行行李轎重之人員馬夫勤務兵皆爲非戰員
- 七 死傷表每於一部之戰圖結局後即調製之更將會戰全部之死傷製成一表但此時參加戰圖之人馬數即爲會戰當初之人馬數

附錄第四(其二)

某部隊戰圖詳報第

號附表

月		年		日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種	類	存	日	第	師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備	員	區	備	考	數	考	數	考	數	考	數	考	數	考	數	考	數	考	數
准尉	兵	馬	四	槍	礮	槍	彈	礮	彈	器	具	糧	秣						

製表上之注意

- 一 俘虜須示所屬之部隊號
- 二 戰利品區劃中之空欄係供臨時記入之用例如貨幣軍刀衛生材料等
- 三 彈藥糧秣之數得以車輛或馱馬數記載之然詳細之區分例如彈藥之種類等務須記明於備考中

某部隊戰鬪詳報第

號附表

備	計	隊			月	年	日	第	師	武器彈藥損耗表(甲)
		號	區							
考			分	類	消	費	損	武	器	彈
		槍 步		彈						
			槍 關 機 輕	藥						
			槍 關 機	器						
			礮 兵 步 射 曲	彈						
			礮 兵 步 射 平	其						
			他	步						
			槍	輕						
			槍 關 機	馬						
			槍	平						
			礮 兵 步 射 平	曲						
			礮 兵 步 射 曲	步						
			槍	輕						
			槍 關 機	機						
			礮 兵 步 射 平	平						
			礮 兵 步 射 曲	曲						
			他	其						
										失

製表上之注意

- 一 此表按軍隊區分以區分各部隊就步兵所示者為營其他兵種(除礮兵)所示者為連但在營以下者其區分更宜詳細
- 二 損失武器中之破損與遺棄於戰場者應於備考區分之
- 三 此表每於一部之戰鬪結局後調製之更將會戰全部之損耗製成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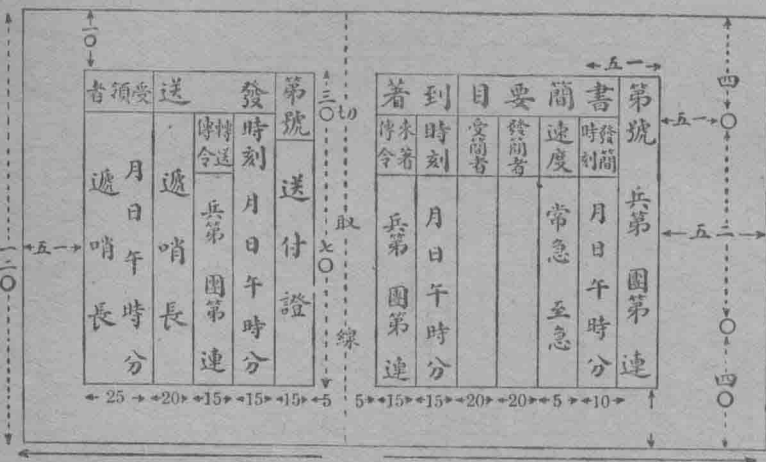
七 行政 (三)軍政

●陣中要務令 附錄第四 各部隊戰鬪詳報武器彈藥損耗表(甲)

附錄第六

天氣氣象應記載每回飛行時之變化高空氣象顯著之差異或飛行中特異之氣象等
 當日不可使用之飛機須與事由一併適宜記載之
 添附於陣中日記者須記錄其發動機之號數
 氣球部隊之航空記錄應準本式爲之

樣式之簿傳遞



備考

一 數字係表示公釐(密里米達)

二 送付證之上邊背面附以膠糊以便

傳令歸來之後黏於同號數證票之

下邊

三 號數之欄內按同一哨所處理書簡

之次序登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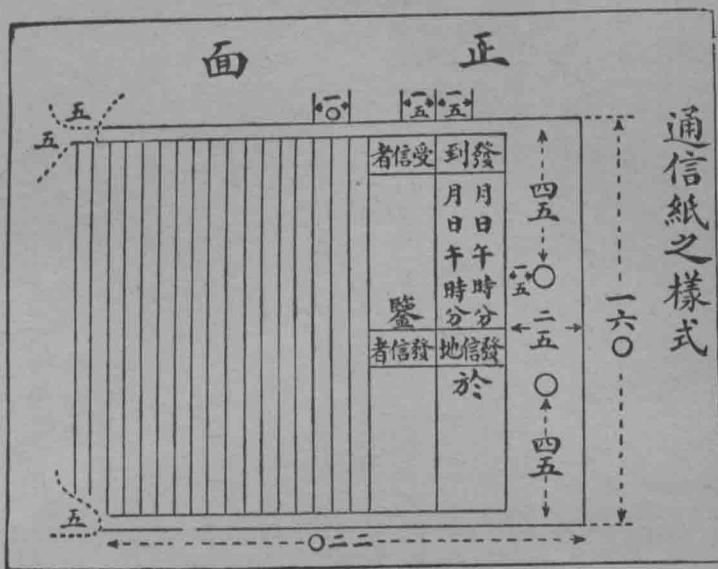
四 關於傳令遲到等事若必須記載時

則書於背面且以其注意記於表面

之空白內

附錄第七(其一)

通信紙之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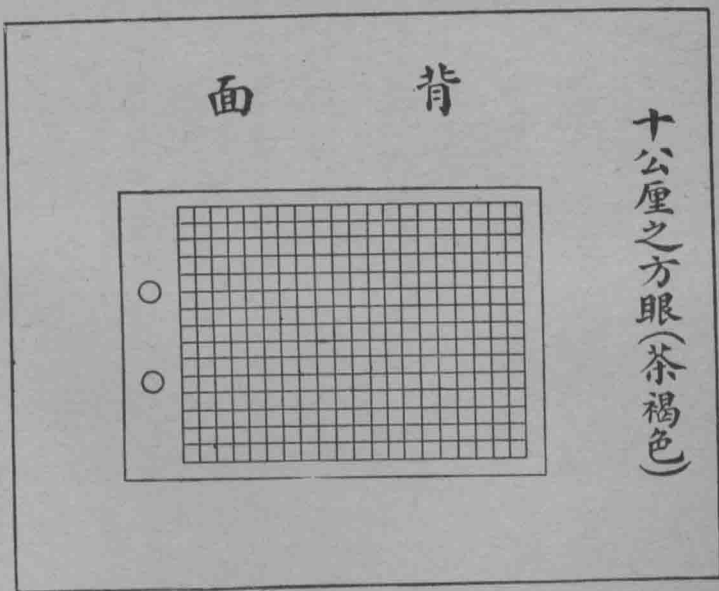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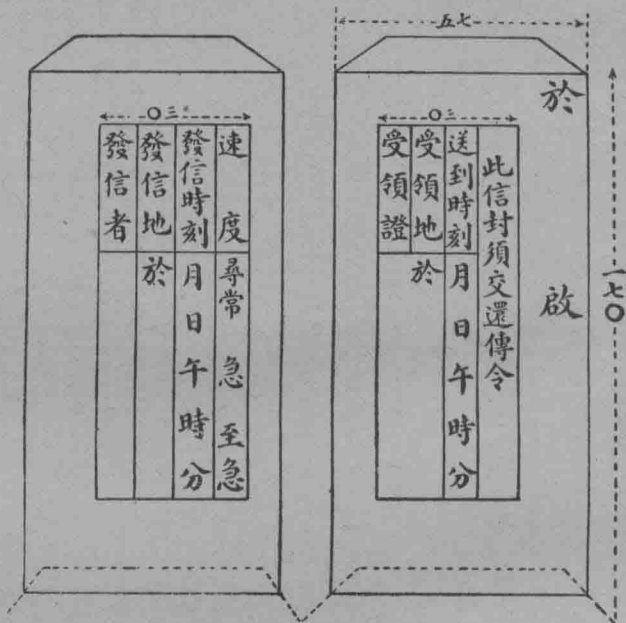
- 一 數字所示者爲公釐(即米里密達)
- 二 本紙均以茶褐色印刷之
- 三 通信紙右側之紙端係供裝訂之用而使用該紙時若通信事項甚多且背面無須畫要圖時可以兩面記載並以此注意記於正面之末尾
- 四 每頁可附同一式樣之簿紙一枚或數枚以便複寫

背 面

十公厘之方眼(茶褐色)



信 封 之 式 樣
表 裏 之 面



備考

一 數字所示者為公釐

二 速度之種類

僅以用者存之

其他則塗之

三 信封口附以漿糊及線

此線係備啓封之用

但在無須祕密者

不封而送達之

附錄第八

鴿信紙樣式

受信時刻	月	日	午	時	分	發信時刻	月	日	午	時	分
受信地						發信地					
受信者	←七→					發信者					

一五〇

鴿號數		↑ ○ ↓	← ○ →	月	日	午	時	分	送到	傳達法	月	日	午	時	分
放鴿	鴿哨														

備考

- 一 數字所示者為公釐
- 二 本紙之印刷均為茶褐色
- 三 通信紙按十字形兩折更向橫三折卷之插入書信管之蓋而納於書信管內
- 四 將書信管結於鴿腳時宜先開書信管之足使其蓋向上方而繫於鴿腳

附錄第九

行軍長徑概數表

部	隊				除大行李之長徑 (公尺)	大行李之長徑 (公尺)
	連		連			
	機關槍	除小行李	連	連		
	營	步	兵	團		
	七五	一一〇	四四〇	五八〇	一七〇	一一〇〇

山					野					騎									
連		團		營	連		團		營	連		除		除					
除	彈藥隊	除	彈藥隊	除	除	彈藥隊	除	彈藥隊	除	除	除	預備馬	預備馬	預備馬	預備馬				
除	彈藥隊	除	彈藥隊	除	除	彈藥隊	除	彈藥隊	除	除	除	四伍	二伍	四伍	二伍				
四八〇	三二〇	五・四〇〇	四・四〇〇	九七〇	一・四〇〇	一・一三〇	三三〇	二二〇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	一・二三〇	一・〇五〇	三〇〇	二二〇	三一〇	五〇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一五・〇〇		(二五〇)		(三九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二七〇			(三二〇)	二〇〇		

備考	野戰病院	衛生隊	重輜馬		通信隊	工兵		戰重砲兵		
			連	隊		連	除	團	團	營
						李	李	李	李	李

一 附括弧者示馱馬編制之長徑
二 在徒步兵示四列側面縱隊之長徑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附錄第十

橋梁哨勤務

- 第一 橋梁哨之任務在對於軍隊之渡過及增水風浪或敵由上空及地上之破壞企圖而保護橋梁
- 第二 橋梁哨由橋梁哨長（通常為擔任保護橋梁

之部隊內上級資深軍官）統轄之而橋梁哨勤務則由橋梁值日軍官橋梁衛兵橋梁保護兵及橋梁備用兵分任之有時可不設橋梁值日軍官其勤務由橋梁哨長自己執行之又苟為情況所許得省略橋梁備用兵

第三 橋梁哨長須顧慮情況尤要者為天候河川之景況橋梁之種類及大小渡橋部隊之多寡種類等以定勤務之方法

- 第四 橋梁值日軍官應根據橋梁哨長之命令配置橋梁衛兵及橋梁保護兵予以守則然後位置於監視

便利之地點完成其通信連絡之設備以直接擔任
橋梁之警戒及保護

當軍隊渡橋及橋門閉閉並遇意外事變之際橋梁
值日軍官須自行指揮橋梁保護兵施行所要之處

第五 橋梁衛兵為橋梁直接之掩護兵須監視渡橋
者使其實行渡橋之規定若有敵襲之虞則對此擔
任警戒及保護通常以步兵任之此衛兵須位置於

能監視橋梁之地點就橋梁之一端或兩端配置單
哨或複哨此外復於恐有危險之地點派出所要之
警戒兵配置對空監視哨

第六 橋梁保護兵擔任關於橋梁保存之監視及要
務若有損壞之處立時補修之此外凡應付漲水或
風浪必要之作業橋門之閉閉及漂流物之撈除等
關於危險預防上一切之處置皆須實施通常以工
兵充之視乎情況位置於進出便利之一岸或兩岸

就橋梁上及橋梁之上流配置監視哨遇有必要時
在下流亦須配置之

第七 除上述者外橋梁保護兵一般之動作應準一
般哨哨勤務之要領又關於橋梁保護兵之作業則
依據架橋梁教範

第八 橋梁備用兵須應乎必要授助橋梁保護兵通
常以工兵充之務位位置於橋梁附近進出便利之地
點常作可向橋梁急行之準備

附錄第十一

制式材料所成全形舟及門橋之搭載量並其乘船上陸法

兵	區		騎	徒步部隊	兵	載		乘	船	法	上陸法
	野	野				全形舟	門橋				
砲	野砲	野砲	騎砲	徒步	兵	全形舟	門橋	乘	船	法	上陸法
山砲	野砲	野砲	騎砲	徒步	兵	全形舟	門橋	乘	船	法	上陸法
人員	人員	人員	人員	人員	人員	人員	人員	人員	人員	人員	人員
彈藥箱	彈藥箱	彈藥箱	彈藥箱	彈藥箱	彈藥箱	彈藥箱	彈藥箱	彈藥箱	彈藥箱	彈藥箱	彈藥箱
器具箱	器具箱	器具箱	器具箱	器具箱	器具箱	器具箱	器具箱	器具箱	器具箱	器具箱	器具箱

●陣中要務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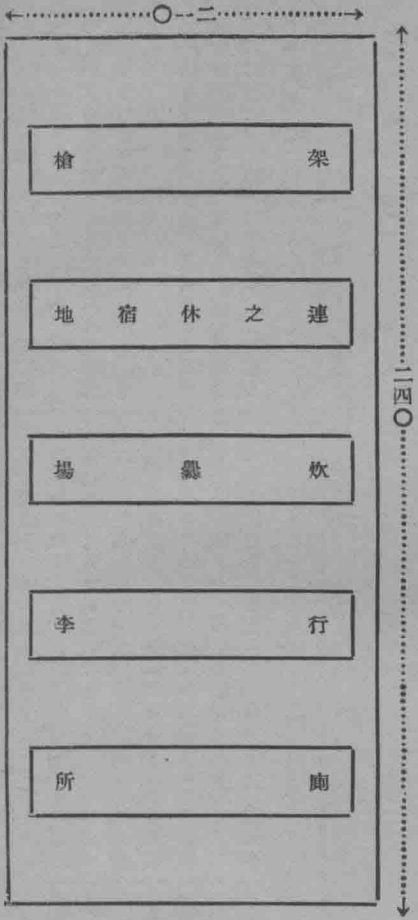
附錄第十一 制式材料所成全形舟及門橋之搭載量並其乘船上陸法
附錄第十二 各兵種露營隊形及地積概數 其一 步兵營(除機關槍連)

考 備	四噸 汽車	重 輻		運一轉手在內輻	準於騎兵
		馬	車		
一 全形舟門橋均指四節舟而言		馬四員	車二二二		按積載物之種類固難一定然通常在門橋橋床之上水側及陸側準於繫駕山礮搭載車輛在其中間準於騎兵搭載馬匹
二 漕渡之時流速約須在二公尺半以上繫流渡時流速約須在二公尺以上其他在有風渡時應適宜減輕其積載量		馬四員	二二二		準於騎兵

附錄第十二

各兵種露營隊形及地積概數

(其一) 步兵營(除機關槍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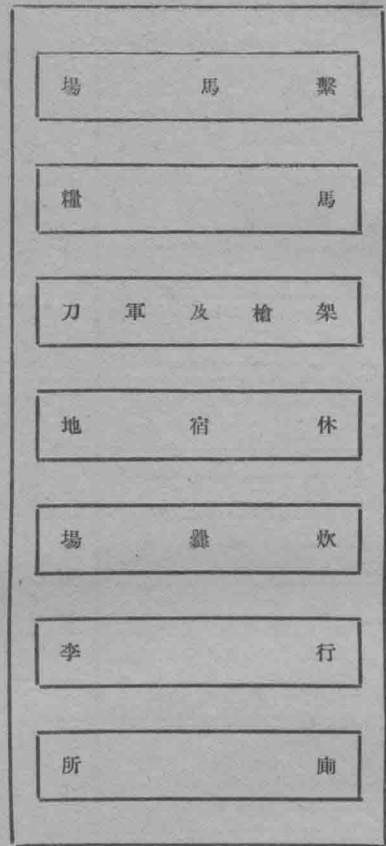
備 考

- 一 機關槍連之位置及隊形適宜定之
- 二 數字係示步數

(其二) 騎兵團 (二連)

三七〇

←.....○二二.....→



備考

一 騎兵旅內之團及其機關槍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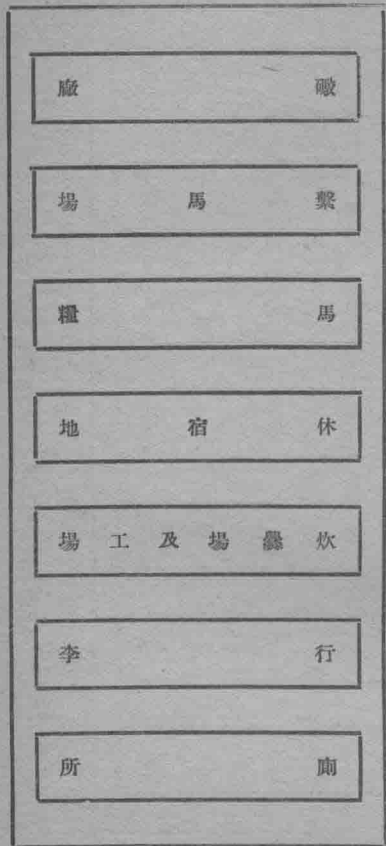
露營概準於本例

二 數字係示步數

(其三) 野 (山) 礮兵營及野戰重礮兵營

三〇〇(四六〇)

←.....(○三二)○三二.....→



備考

一 數字係示步數

又括弧內之數字

為野戰重礮兵營之步數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陣中要務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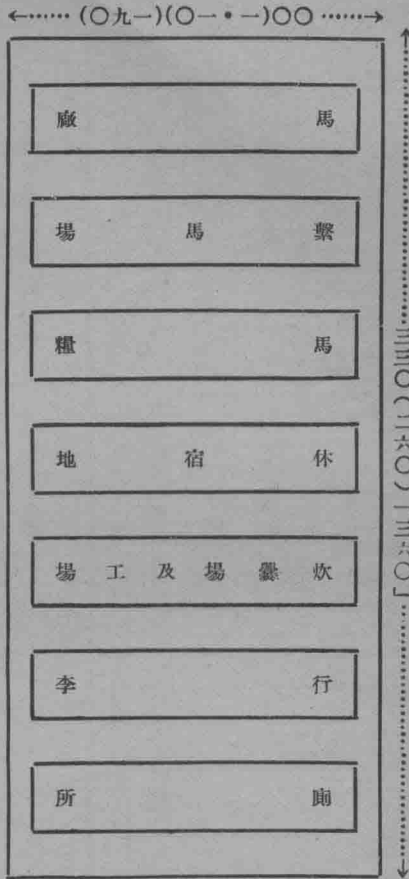
附錄第十二 各兵種露營隊形及地積概數
其三 野(山)礮兵營及野戰重礮兵營

其二 騎兵團(二連)

附錄第十二 各兵種露營隊形及地積概數
其五 獨立野戰重砲兵團之營及同團彈藥隊

其四 野(山)砲兵團彈藥隊及野戰重砲兵團彈藥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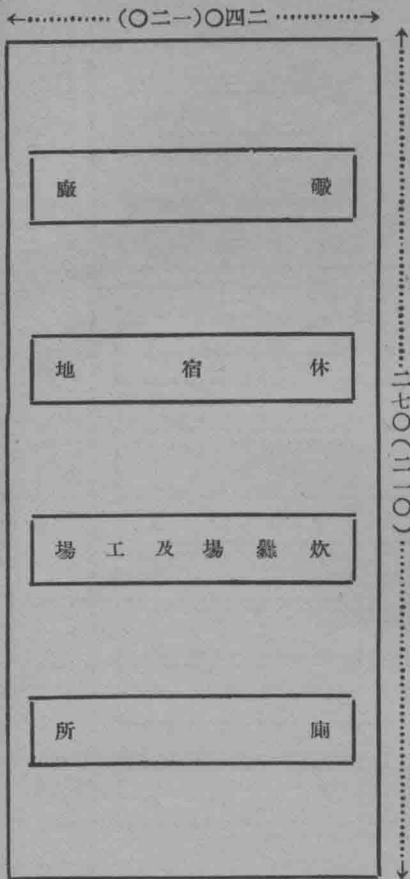
(其四) 野(山)砲兵團彈藥隊及野戰重砲兵團彈藥隊



備考

- 一 數字係示步數
- 二 數字附()者為山砲兵之步數附「」者為野戰重砲兵營之步數
- 三 營彈藥隊準於本例

(其五) 獨立野戰重砲兵團之營及同團彈藥隊



備考

- 一 數字係示步數
- 二 () 者為團彈藥隊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陣中要務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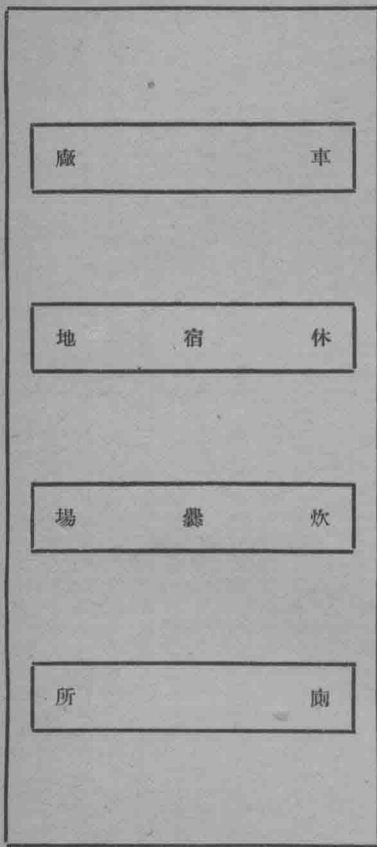
附錄第十二

各兵種露營隊形及地積概數

其六 輜重兵連

其七 兵站汽車連

←·····〇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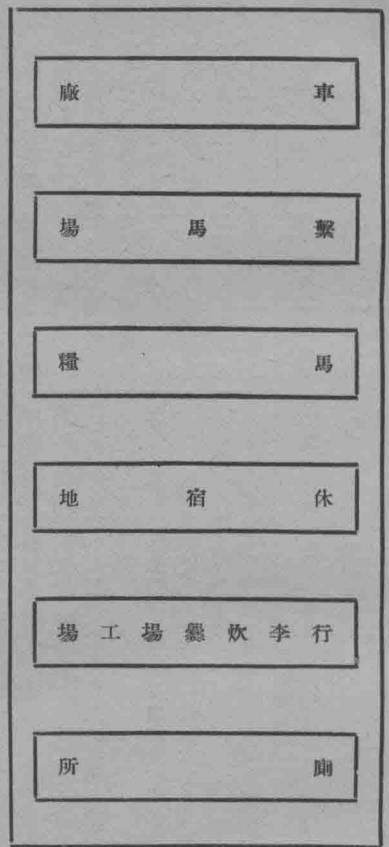


↑·····二六〇·····↓

(其七)兵站汽車連

考 備
一 數字係示步數

←·····〇〇·····→



↑·····六〇〇·····↓

(其六)輜重兵連

考 備
一 數字係示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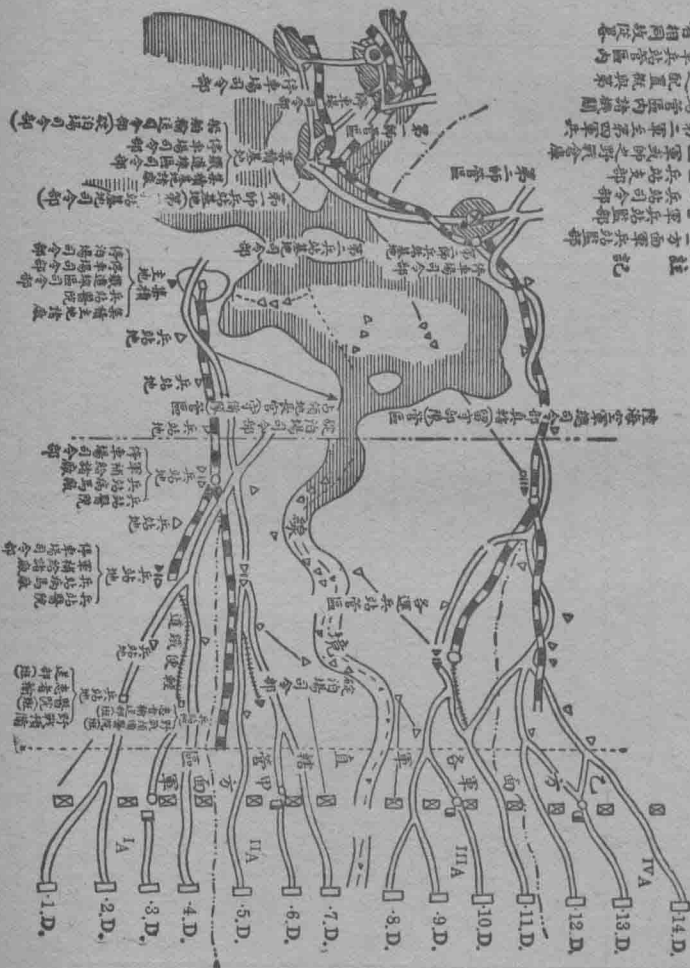
備考

一 數字指公斤(概數)括弧內者爲市斤
輜重所積載之大麥對於乘馬輪馱馬(除屬於行李輜重者)之攜行定量少一〇五(公斤)(一升)

二 攜帶糧秣
攜帶口糧爲各人精米一日分(〇.六八五)
甲 包一日分(〇.一八兩)

乙 及副食物(罐頭肉〇.〇二四(六錢)) 攜帶馬糧爲各馬大麥二升五合(二.六二五公斤)〔騎兵及其同行部隊)之乘馬爲二升(二.一〇公斤)〕

例圖置配關機諸上路線站兵



管理 者

民國 年 月 日
請部 軍隊 第一師司令部印

搭載之 月日時

輸送區間 自 至

某地

某地

摘要

表中之立糧即立方公尺

李 總立糧數 (噸數)

未記入車數 數(噸數)

車(輛)數

行 搭(員)數

材 料

馬 匹

員 軍士以下

官 官有准士官

人 軍同

區 分

部 營

第三號 軍 隊 輸 送 請 求 表

第三號	軍	隊	輸	送	請	求	表	李	總立糧數 (噸數)	未記入車數 數(噸數)	車(輛)數	行 搭(員)數	材 料	馬 匹	員 軍士以下	官 官有准士官	人 軍同	區 分	部 營	
								1400	500	30	100	30	30	25	30	20	5	本部	步兵第一營	
							200	200	200		50				200	5		第一連	步兵第一營	
							200	200	200		50				190	5		第二連	步兵第一營	
							200	200	200		50				200	5		第三連	步兵第一營	
							200	200	200		50				180	4		第四連	步兵第一營	
							75	40	(2)	10	10	6	20	45	170	4		MG	步兵第一營	
							2275	1340	38	310	80	30	45	970	28	28		計	步兵第一營	
							1000	400	20		80	1	20	25	5	5		本部	野戰第一團	
							150	150			30	8	130	150	4	4		第一連	野戰第一團	
							150	150			30	8	130	150	4	4		第二連	野戰第一團	
							150	150			30	8	130	150	4	4		第三連	野戰第一團	
							40	40			10	10	150	100	2	2		醫藥隊	野戰第一團	
							1490	890	20	180	180	1	580	575	19	19		計	野戰第一團	
							1300	(50)	40		10	5	15	70	2	2		無線電排	野戰第一團	
							(50)	50			10	10	(輜)	200	1	1		第一水陸	野戰第一團	
							5005	2280	90	510			40(機)6 (觀)1 34(電7)	620	1815	50		合 計	野戰第一團	
							(50)	(2)	(機) 保機團槍 (觀) 保觀測車											野戰第一團

附錄第十六 其一

製表上之注意

- 一 各司令部須區分部內各處科各隊須區分各連輛重大概區分各排但各部隊須劃紅線或粗橫線等使其人馬材料之總計易於明瞭
 - 二 不屬於建制之補充人馬及傷病者應準於本表適宜設區劃而調製之但在傷病者之輸送除按傷病者之種類記入其員數外而於鐵道輸送時更須將用醫院列車者與用傷病者列車者區別之其用傷病者列車者更當明示其踞坐或橫臥之區別
 - 三 僅用鐵道輸送時須於行李之欄中記載車(馱)數及車(馱)數欄內所未記載之立瓶數(噸數)又僅用船舶輸送時祇須記載捆(員)數及總立瓶數(噸數)已足
 - 四 噸數惟限於容積百立瓶之重量超過一噸者記載之
 - 五 特種品而容積大者則記載其長及幅重量大者則記載其最重一個之重量又需特種之鐵道貨車者則適宜記入所希望貨車之種類及輛數
 - 六 彈藥炸藥汽油等危險品則劃紅線等以明示之
 - 七 搭載(卸下)地若數個車站須於輸送區間欄內記明所希望之車站名稱
 - 八 在配給車輛之場所若有特別希望時須明記之
 - 九 摘要欄內須記入輸送上之希望事項等
 - 十 丹書係表示填記之一例
 - 十一 本表係示軍隊輸送請求表之例但不必拘此形式
- 請求上之注意
- 一 請求表應向搭載地所管輸送計劃機關提出之
 - 二 輸送若涉及相管之輸送計劃機關之管區應將同一之請求表各寫一份直接提出於各計劃機關或總封之提出於前項機關但直接提出於各計劃機關時須於各該表內註明已提出於某計劃機關

管理 者 印

附錄第十六 其二

第一號	軍需品	輸送請求表	民國		年 月 日		受領部隊	摘要
			請部隊	到者搭載地	自	至		
陣中事務用品	146	820		三月十二日 正午	某地	某地	第十二師部	
迫送被服	100	800		三月十二日 正午	某地	某地	第十二師部	
計	246	1620		三月十二日 正午	某地	某地	步兵第二十四團	
備考								

製表上之注意

- 一 重量噸數惟限於容積百立呎之重量超過一噸者記載之
 - 二 特種品而容積大者則記載其長及幅重量大者則記載其最重一個之重量又需特種之鐵道貨車者則適宜記入其所希望之貨車種類及輛數
 - 三 彈藥炸藥汽油等危險品須劃紅線等明示之
 - 四 發送部隊僅於與請求部隊不同時始記載之
 - 五 搭載(卸下)地若有數個停車場時須於輸送區間欄內明記所希望之停車場名稱
 - 六 配給車輛之場所有特別之希望事項及主管者之姓名等
 - 七 摘要欄內須記入輸送上之希望事項及主管者之姓名等
 - 八 丹書係表示記載之一例
 - 九 本表係示軍需品輸送請求表之一例但不必拘此形式
- 請求上之注意
- 一 本表應向搭載地所管之輸送計劃機關提出之
 - 二 輸送若涉及相異之輸送計劃機關之管區應將同一之請求表各寫一份直接提出於各計劃機關或總封之提出於前項機關但直接提出於各計劃機關時須於各該表內註明已提出於某計劃機關

附錄第十七

鐵道輸送計畫表 (其二)

作戰	輸送區分	輸送	輸送計畫號數		派	36	派	37	派	4 / 2	派	4 / 3	
			輸送部隊	或 人馬物件									
第一鐵道線區司令部 第一鐵道線區司令部 計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人員	軍官(含有准尉)	5	10	20	440	同二連	同第一連	同第一連	同第一連	
			馬	軍士	28	360	20	660	同二連	同第一連	同第一連	同第一連	同第一連
			材	以下	5	10	20	20	同二連	同第一連	同第一連	同第一連	同第一連
			行軍	四	5	10	20	20	同二連	同第一連	同第一連	同第一連	同第一連
			行李	西	5	10	20	20	同二連	同第一連	同第一連	同第一連	同第一連
			或品	科	5	10	20	20	同二連	同第一連	同第一連	同第一連	同第一連
			一	數	5	10	20	20	同二連	同第一連	同第一連	同第一連	同第一連
			二	數	5	10	20	20	同二連	同第一連	同第一連	同第一連	同第一連
			三	數	5	10	20	20	同二連	同第一連	同第一連	同第一連	同第一連
			四	數	5	10	20	20	同二連	同第一連	同第一連	同第一連	同第一連
步兵第一旅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步兵第一團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野砲兵第一團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軍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停車場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運輸通信長官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鐵道處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計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民國 年 月 日

(乙)

鐵道軍用輸送券 第一五號之一			鐵道軍用輸送券		
發送指定之輸送			發送指定之輸送		
區間 路或站			區間 路或站		
年月日			年月日		
種類員數			種類員數		
發送人馬物件			發送人馬物件		
國民軍官一八			國民軍官一八		
士兵八三四			士兵八三四		
年馬四一九			年馬四一九		
月行李二〇(車)			月行李二〇(車)		
欄重車二			欄重車二		
地			地		
及第某			及第某		
本部至			本部至		
一營地			一營地		
本券每於輸送告					
或為隊但未設停車場司令時即應由託送之官荷或部隊齊照前述之手續處理之官荷					

第一五號之一

鐵道軍用輸送券

輸送券發行官荷 部隊

第十九師司令部

發車停車場司令官

輸送指揮官(主管者)

陸軍步兵少校

軍步兵少校

某印

管理者印

第十九師司令部印

(甲)

鐵道軍用輸送券 第一五號之一			鐵道軍用輸送券		
發送指定之輸送			發送指定之輸送		
區間 路或站			區間 路或站		
年月日			年月日		
種類員數			種類員數		
發送人馬物件			發送人馬物件		
國民軍官一八			國民軍官一八		
士兵八三四			士兵八三四		
年馬四一九			年馬四一九		
月行李二〇(車)			月行李二〇(車)		
欄重車二			欄重車二		
地			地		
及第某			及第某		
本部至			本部至		
一營地			一營地		
本券每於輸送實應將本券附入支付請求書而向某鐵道區司令部請求之					

第一五號之一

鐵道軍用輸送券

輸送券發行官荷 部隊

第十九師司令部

發車停車場司令官

輸送指揮官(主管者)

陸軍步兵少校

軍步兵少校

某印

管理者印

第十九師司令部印

面

背

(甲)

- 一 發行輸送券之官衙或部隊 須於(甲)(乙)(丙)所定之位置 記入發行有
衙或部隊及交付輸送費之部隊 且須蓋關防及管理之印章 交付於輸送指揮
官(或主管者以下同)
- 二 輸送指揮官應於所定之位置 將號數輸送區間及指定之經由路線或站名(如僅
在輸送區間 則於經由路線不明瞭之時記入之)輸送年月日 與人馬物件及所
需車站等記入之 又乘專車之主管者及馬匹與其他看守者 則將其人員記入於
備考欄 署名蓋印之後 交付於發車停車場司令官(在海軍則交付於輸送主任
官 以下同)
- 三 發車停車場司令官 須檢點券面記載之事項 署名蓋印後 交付於該停車場站
長
- 四 發車停車場站長 檢點券面所載之事項 署名蓋印以後 須將(甲)券留下
將(乙)(丙)券交還停車場司令官
- 五 停車場司令官受領(乙)(丙)之後 須依(乙)券面上之指示 處置一切
將(丙)券交付於輸送指揮官
- 六 發車停車場司令部若未設置時 前記停車場司令官之事務 應有輸送指揮官擔
任之
- 七 在未附有輸送指揮官時 前記輸送指揮官之事務 應由託送官衙或部隊擔任之
又備考欄內及(丙)券表面之空白處 應將承受官衙或部隊名稱記入之
- 八 應記入輸送券之號數 須與鐵道輸送計畫表上所記載之輸送計畫號數相同 各
號數及其其中細目 應作一頁
- 九 貨車標記重車噸數 僅於鐵道車輛不同之時記入之
凡記入券面之文字 官用藍汁 且數字須運用不易改寫之字體 又表中不用之
欄 應畫以斜線

(丙)

關於辦理輸送券之注意

本券為輸送之憑證應由輸送指揮官攜行而交到發停車場司令官交付於站長但在未附有輸送指
揮官(或主管者)時則應由託送之官衙或部隊經承受之官衙或部隊交付於站長

第一五號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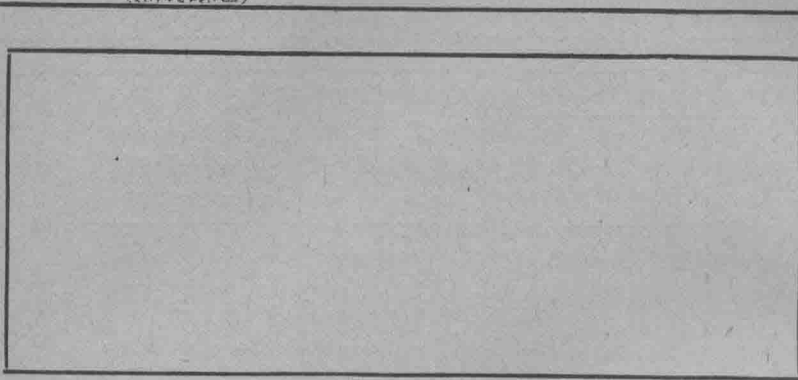
發車停車場司令官
(輸送主管)任官
發車停車場站長
陸軍步兵少校 某印
陸軍步兵少校 某印

鐵道軍用輸送券
輸送官衙或部隊物件
搭載數量之概要
軍官一八十團本部及第一營
步兵八十三團本部及第一營
民國 年 月 日 午前 時 分
民國 年 月 日 午後 時 分
行李若干
某停車場
某停車場
某印

師 司 令
第 十 九

續

(內)



(用紙爲皮紙)

(乙)

- 關於辦理輸送券之注意
- 一 發行輸送券之官衙或部隊 須於(甲)(乙)(丙)所定之位置 記入發行官衙或部隊及交付輸送費之部隊 且須蓋關防及管理之印章 交付於輸送指揮官(或主管者以下同)
 - 二 輸送指揮官應於所定之位置將號數輸送區間及指定之經由路線或站名(如僅在輸送區間則於經由路線不明時之時間)記入之(輸送年月日 與入庫物件及所需車輛等記入之 又乘軍車之主管者及馬匹與其他看守者 即將其人員記入於備考欄 署名蓋印之後 交付於發車停車場司令官 (在海軍則交付於輸送主任官 以下同)
 - 三 發車停車場司令官 須檢點券面記載之事項 署名蓋印後 交付於該停車場站長
 - 四 發車停車場站長 檢點券面所載之事項 署名蓋印以後 須將(甲)券留下 將(乙)(丙)券交還停車場司令官
 - 五 停車場司令官受領(乙)(丙)之後 須依(乙)券面上之指示 處置一切 將(丙)券交付於輸送指揮官
 - 六 發車停車場司令官若未設置時 前記停車場司令官之事務 應由輸送指揮官擔任之
 - 七 在未附有輸送指揮官時 前記輸送指揮官之事務 應由託送官衙或部隊擔任之 又備考欄內及(丙)券表面之空白處 應將承送官衙或部隊名稱記入之 應記入輸送券之號數 須與鐵道輸送計畫表上所記載之輸送計畫號數相同 各號數及其其中細目 應作一頁
 - 九 貨車標記重量噸數 僅於鐵道車輛不同之時記入之 凡記入券面之文字宜用墨汁且數字須選用不易改寫之字體 又表中不用之欄 應畫以斜線

一切

(甲)

第 20 號 船舶軍用輸送券	某地第一碇泊場司令部印			
指 定 船	自 某 地	至 某 地	地	
輸 送 區 間	自 某 地	至 某 地	地	
搭載年月日	民國十三年五月	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上陸年月日	民國十三年五月	民國十三年五月	日	
輸送指揮官 (主 監 督 軍 官)	步兵少校	海軍中校	某 某	印 印
船 長	野戰兵第一團第一連			某 印
輸送部隊物件	輸 送 人 馬 材 料			
品目	捆 (員) 數	立架 (噸) 數	品目	捆 (員) 數
戰車	(5)	150		
彈珠	200	400		
其他	30	150		
計	370	6,300		
	(5)			

(乙)

與 (甲) 片同	
管 理 者 印	

(丙)

第 20 號 陸 證	船 船 輸送區間	自 某 地 到 某 地	地 地
	民國 年 月 日	上陸完畢	
事	某地第二碇泊場司令部印		
記	管 理 者 印		

注 意

- 一 凡記入券面之文字 宜用墨汁 且券中不用之欄 宜畫以斜線
- 二 備考欄內 若有重量磅極大之材料 則記述其尺度重量等 又記事欄內 記述航海中 因登陸搭載等工作間所生之障礙 及因天候而致之損害等

附錄第十八其二

一八公分

← 分公五 → 分公四 ← 分公五 → 分公四 ← 分公八 →

(甲)

關於辦理輸送券之注意

- 一 本輸送券 係由搭載地碇泊場司令部發行之
- 二 本輸送券 除便乘者外 凡擬搭載於陸軍運送船者 均適用之

諸種之部隊 混乘於同一運送船時 各部隊應各調製輸送券 縱有乘船上陸地不同之部隊 亦應如此 此時最後上陸之部隊長 若較途中上陸之部隊長為下級新任者時 每至一上陸地須指定輸送指揮官

補充員等之部隊號 應記其原師所有之隊號 且須附記所屬軍等之名稱

三 搭載地碇泊場司令部 須於本券上作所要之記載及蓋印 請求輸送指揮官(主管者)與監督軍官及船長署名蓋印 而後將(甲)片保存 將(乙)(丙)片於出發前交付於船長

船長於上陸地 將(乙)(丙)片提交於該碇泊場司令官

上陸地碇泊場司令部 於運送船上陸終了後 將(乙)片保存 而於(丙)片上作所要之記載蓋印以後 將其提交於搭載地碇泊場司令部

(上表背面)

(乙)

與(甲)片同

(丙)

(Blank area for part (丙))

● 陸軍射擊場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處陸軍射擊場之管理事宜悉照本規則辦理

辦理

第二條 各處射擊場由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派員管理之或以便宜得委託左列各機關部隊代為管理

一 各處射擊場附近有固定之軍事機關或部隊者得委託該軍事機關或部隊派員管理之

二 各處射擊場附近有營房管理員者得委託該地營房管理員兼管之

第三條 每射擊場設置管理員兵之人數階級按射擊場規模設備之大小由軍務司擬定呈核

第四條 各處固有與新建之射擊場所有場地建築物及一切器材等由軍務司調具冊表交管理員點收或委託各該地軍事機關部隊等妥為保管

第五條 管理員對於場內所有之一切器具材料均應隨時檢點整置以自保管全責

第六條 各部隊來場演習時管理員應將射擊需用器具點交該部隊來場之官長俟演習畢再行檢查收藏之

第七條 管理員應隨時督率士兵將全場各處勤加掃除清務使常保持整潔狀態並應取締任意放牧以免損壞場地

第八條 關於射擊場及場內備有之器材遇有變故或損壞時由管理員詳呈軍務司核辦或由委託之駐軍等轉報之

第九條 射擊場如由駐軍代為管理者該部隊開拔時應將場內備有之器材列表移交後來部隊或該地之機關暫為管理並應呈報軍政部備查

第一〇條 各部隊來場演習次數以及平日場內保管情形或需添置修補器材等則應分別列表按月呈報一次

第一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部隊來場演習次數月報表

附 記	名 稱 (某某師某旅)或 (某某學校)	日 期 某 月 某 日	人 數 (一營或兩連)	射 擊 次 數 幾 次	備 考

某某地射擊場添置修補器材月報表

添置器材	品名	個數	價	合計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管理員	章	呈
					(說明) 應在此欄說明添置或修補之理由							

●長江各礮臺每年檢閱及實彈射擊實施綱要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 一 長江各礮臺每年由依第三條組成之檢閱委員會檢閱一次考察其防禦狀況同時依照第二條規定各要塞舉行實彈射擊檢閱時考察後列諸件
 - 甲 守備隊訓練狀況
 - 乙 所有軍事建築之防禦狀況
 - 丙 一切築城設備之蒞蔽
 - 丁 考察火礮及照準具之機件以檢查火礮之射

擊力

- 戊 各礮臺射擊圖之射擊標準
 - 己 射擊指揮之設備
 - 庚 現有彈藥之質量及數量
 - 辛 通信綫之構築
- 二 第一條甲以及丁至辛各項考察須於檢閱時實彈射擊方能齊全
- 因顧慮重礮彈藥價值昂貴故各種火礮之參加實彈射擊宜按如左規定每年實彈射擊時所當試驗者

- 甲 所有七生的五口徑以上之遊擊及固定礮連每礮消耗彈藥不得超過二十發
 - 乙 所有十五生的口徑以下之遊擊礮每礮消耗彈藥不得超過十五發
 - 丙 固定礮之半數七生的五以上至十五生的為止每參加射擊礮之消耗彈藥不得超過十發
 - 丁 固定礮中之三分一十五生的以上至最重礮每參加射擊礮消耗彈藥不得超過八發
- 各礮臺司令負責使丙丁兩項所指各礮輪流參加實彈射擊每礮臺內所有火礮務於三年之內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射擊場管理規則

某某地射擊場添置修補器材月報表 ●長江各礮臺每年檢閱及實彈射擊實施綱要 一八七一

七 行政 (三) 軍政

●長江各砲臺每年檢閱及實彈射擊實施綱要 ●各艦艇駐泊操演拋救生環規則

均經過實彈射擊試驗欲實施此種辦法須立「砲管冊」詳載各砲管射擊時期及發彈數量第三條所述之檢閱委員會報告內另記載參加實彈射擊之火砲座考核可以精確

關於實彈射擊之實施砲兵任務之想定目標之設置目標之觀測以及現有彈藥之使用均另訂實施綱要

三 第一條所述之檢閱委員會係每年由軍政部呈請軍事委員會委派由下列機關各派官長一員參加
軍事委員會
參謀本部
軍政部軍械司
訓練總監部之砲兵監工兵監
兵工署另派需要專員檢查第一條丁項及己庚辛三項一切事宜

檢閱委員會主任委員至週檢閱實施後一月內呈報軍事委員會報告說明對第一條所指各點之意見必要時須有改良建議同時報告對檢閱及實彈射擊實施綱要必要之增改

各委員發給檢閱成績表內臺名砲類射程成績等等然後附意見一欄彙呈主任委員審定並彙集意見報告

四 檢閱日期(每一要塞最多二日)每年由軍政部呈請軍事委員會用命令規定為減少長江航業阻礙起見故檢閱時之實彈射擊應於水淺期內(一月二月實施)

五 每砲臺實彈射擊之時間不能超過兩上午每砲臺之實彈射擊期內務須完畢

六 實彈射擊日封鎖航路規定自晨三時起至午十二時止凡要塞上下游最近各碼頭俱阻止航行輪船在此時期內不准通過該站

另應封鎖射程最大各砲最大射程外江面上下游各三公里之地作為射界故每次射擊軍政部必派輪船二艘於射擊時常升火停泊指定之地區以外阻止駛近之輪船帆船及小舟等一切船隻

實彈射擊之砲臺須用規定之信號與監視輪聯絡通知射擊開始及完畢

若砲臺射擊有危及對岸村落之虞則由砲臺司令規定必要之阻絕

七 各要塞司令負第六條之安全處置砲靶設置及射擊實施之責

軍事委員會確定檢閱日期之際即規定該司令關於實彈射擊實施之任務砲臺司令於確定檢閱日期後或確定射擊任務後之兩週內呈請軍政部具領封鎖航路輪以及對於射擊實施必要之器材

八 軍政部應辦之事如下
甲 封鎖航路時通知上海各輪船公司
乙 封鎖航路時通知條約上長江內有停泊兵艦權之各國領事請其注意

丙 通知本地民政機關佈告居民
丁 通知本地各報館登載

戊 依照第六條通知該射擊砲臺上下游各碼頭已由海軍方面借調江面監視船或租賃小輪船或汽船江面監視船駐官長一員射擊砲臺之人員數名須熟悉射擊經過情形及按第六條所述規定之各種信號

甲至戊項機關之通知須於射擊前一月發出射擊實施前兩星期再行通知一次並聲明若因不注意封鎖規則發生之損害中國政府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並保留要求賠償權利

●各艦艇駐泊操演拋救生環規則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日 海軍部公布

一 操演拋救生環即為熟練救溺之準備各員工作時俱應非常敏捷

一 拋救生環旗號定為 021

一 凡遇上項旗號升在旗艦時即為全隊操演拋救生環之信號若升在其他艦艇時即為該艦艇已拾回救生環之表示

一 各艦艇應注意旗艦前項旗號待其落下時船尾之值更兵立將救生環鬆放或尋常圓環浮標用力向後拋擲既入水後即呼「拾左或右救生環」

一 值更官應即時發令「左或右舢板出發」並注意用下風舢板一面報告艦長副長

一 當更頭目聞值更官令即刻吹哨傳令(某號舢板備便出發拾回救生環)

一 當更旗官即帶千里鏡查檢頂瞭望

一 副長督率將舢板應用物件備齊從速出發

一 其管舢板頭目隨帶羅經在舢板司舵

一 該管舢板之旗兵一人隨帶千里鏡舢板通語旗通語燈旗書舢板旗書石板石筆手號旗洋火等件出發

一 舢板應帶救生環繩索火號藥酒球燈乾衣服等件
一 舢板用該管官員督率

一 舢舨水兵應穿水衣

一 夜間應用探海燈探視

一 員兵離船出發時不得自梯口或繫艇杆下舢舨

一 (但艦類不同如有必要由梯口上下之艦艇亦可准靠) 舢舨應注意駛近救生環之上風或其下流

一 其餘員兵未派有執事者知亦應齊集輪面聽令

一 救生環拾回時舢舨靠梯口由督率官員報告副

長後升 667 旗號報告旗艦

一 旗艦如欲召驗某艦救生舢舨升旗召之

各艦艇在航時操演拋救生環規則

十九年八月二日海軍部公布

一 操演拋救生環即為熟練救溺之準備各員兵工作時俱應非常敏捷

一 全隊在航時操演拋救生環應注意本艦之安全以及不妨礙其他艦艇之行動為最要

一 拋救生環之旗號定為 667

一 凡遇上項旗號升在旗艦時即為全隊操演拋救生環之信號若升在其他艦艇時即為該艦艇已拾回救生環之表示

一 各艦艇應注意旗艦升前項旗號待其落下時船尾之值更兵立將救生環鬆放或尋常圓環浮標用力向後拋擲既入水後即呼「拾左或右救生環」

一 值更官即刻發令「停輪」「右或左舵」「左或右舢舨出發」注意用下風舢舨俟救生環離開輪葉即發令「全速率退陣」並一面報告艦長副

長

一 當更頭目聞值更官令即刻吹哨傳令「某號」

一 「舢舨出發拾回救生環」

一 當更旗兵即帶千里鏡登桅頂瞭望

一 副長督率將舢舨應用物件備齊從速出發

一 該管舢舨頭目隨帶羅經在舢舨司舵

一 該管舢舨之旗兵二人隨帶千里鏡舢舨通語旗

一 通語燈旗書舢舨旗書石板筆手號旗洋火等件

一 出發

一 舢舨應帶救生環繩索火號藥酒球燈乾衣服等件

一 舢舨由該管官員督率

一 舢舨水兵應穿水衣

一 日間應用左右旂二面指示舢舨尋覓方向如此旂不升或升而復落俱指尋覓方向無誤應即向前

一 順駛

一 舢舨應注意駛近救生環之上風或下流

一 舢舨不得靠梯口或繫艇杆上下(但艦類不同如有必要由梯口上下之艦艇亦可准靠)

一 其餘員兵未派有執事者亦應齊集輪面聽令

一 本艦應駛近舢舨之上風

一 救生環拾回後即將舢舨吊起升 667 旂報告旗

一 如在夜間則仍用探海燈探視左右旂改用紅綠

一 燈

一 如在全隊行駛時操演拋救生環除遵照前規則

一 外應即將速率球輪轉旂或速率燈落下並拉汽笛

一 作S聲

一 附記

一 甲 此項操演雖係練習救溺之法然果遇有溺水

一 之人其施救之法則略有不同故對下列四項亟

一 宜注意

一 值更官應發令拋下左或右救生環或遇便

一 自行拋下之即艦中無論何人見有溺水者皆可就近從速拋下救生環以營救之但立刻應

一 報告值更官

一 二 值更官見人落水後除通報艦長副長外應

一 即派人通知醫官備便施救

一 三 凡發令鬆放舢舨救溺時應稱「救生舢舨」

一 四 全隊行駛時凡施行救溺之艦艇日間升尖

一 旂於前桅頂夜間則升旗紅火號告知他艦

一 乙 本規則以部令頒布之

陸海空軍刑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

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

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 第十七條之罪

二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

罪

三 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 第二十條之罪

五 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 第七十六之罪

八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

罪

九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海空軍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二章 擅權罪

一〇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之罪

一一 第一百零二條至一百零五條之罪

一二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一三 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城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城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務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為陸海空軍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 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一〇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為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一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第一二條 執行死刑時係該管軍法官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一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四條 因鎮壓多乘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為保持軍紀而因於不得已之行為者不罰但其行為適當時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罪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第一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牴觸者適用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一六條 背叛國家乘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魁死刑
二 與謀背叛或為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為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第一七條 意圖叛亂乘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第一八條 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二 為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三 為敵人作間諜或指示地理者
四 為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 為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第一九條 強要長官降敵者

第二〇條 意圖利敵而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三 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四 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六 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為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第二一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二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三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六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為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釁而為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寧者處死刑

第二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〇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卻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助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第三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七條 藉勞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八條 剋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〇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 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二條 長官意圖為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依刑法處斷

第四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或希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七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第四八條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九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為不盡彈壓之方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〇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成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一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二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成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三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成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四條 在軍中或成嚴地域掌傳違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五條 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六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第五七條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八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為不盡彈壓之方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成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〇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成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成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三條 在軍中或成嚴地域掌傳違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四條 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五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第六六條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七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為不盡彈壓之方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八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管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八條 勸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九條 通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〇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包庇賭博
- 二 調戲婦女
- 三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六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三條 抽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訓遣者處死刑

第六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案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案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案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六條 對於上官為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案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案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八條 對於哨兵為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〇條 對於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為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餘案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二條 多眾集合為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為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案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案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〇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為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餘案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二條 多眾集合為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為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三條 濫用職權為凌虐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七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七條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八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〇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二章 詐僞罪

第八八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

七 行政

(三)軍政

●陸海空軍刑法

第十二章 詐僞罪

第二編 分別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九章 縱火罪

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九〇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一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謊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九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五條 犯第九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九條 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〇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〇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第一〇二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關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〇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〇四條 燒燬竊讀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七 行政 (二) 軍政

●國海空軍刑法 ●陸海空軍審判法

二 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〇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〇七條 監視或隱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〇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罰

-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〇九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罰

- 一 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一一〇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槍礮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至毀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一一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二條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為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一一三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處死刑

第一一四條 發禮礮號礮或其他空礮時裝填彈丸或五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五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開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六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七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八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審判法

日施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法之規定審判之

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者應由法院審理之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

第三條 在鄉軍人非徵集中不適用本法之審判

第四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

違背職守罪

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五條 軍法會審分左列三種
一 簡易軍法會審設於各種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

二 普通軍法會審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三 高等軍法會審設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為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為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

第七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依被告人官級如左表所定由最高級長官派充之

被告人 審判長 審判官

少校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中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中校一員
上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一員
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一員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上將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八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九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一〇條 高等軍法會審裁判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一一條 復審由普通高等軍法會審裁判之但缺席裁判之復審不在此限

第一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遺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前往該地組織審判

第一三條 各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將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得不以所屬軍官充之

第一四條 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一五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若各異其管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一六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法院審判但因本案擬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軍事檢察

第一七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搜查證據之權

第一八條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為審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一九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 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二 憲兵官長

三 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
海軍得以海軍駐所警察官巡隊長及海軍艦船練

營副長充之

第二〇條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一條 軍事檢察官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對於現行犯之軍人得逮捕之但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逮捕現行犯之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二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發覺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發覺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三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認為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二 認為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交該管官署

三 認為管轄錯誤者如係軍人送交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如非軍人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四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五條 軍法官為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但應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應發

看管票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如被告人處在遠隔地時得開明訊問事件囑託該地之軍事檢察官警察司法檢察官代為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

第二六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

第二七條 軍法官為審問時發見有共犯或本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二八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非軍人完畢後應即將該非軍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第二九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會審審判之但認為觸犯風紀或其他情形不應付軍法會審者應即作成判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該管長官核辦

第六章 審判

第三〇條 簡易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均應列席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均應列席

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一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二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海軍軍審判決法

第六章 審判 第七章 復審

第三三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及

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四條 審判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五條 判決終結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判決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一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適用之法律正條

二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行為不成犯罪情事

三 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逾起訴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免除其刑情事

四 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五 被告人之官職除號姓名籍貫年齡住居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最高級官長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其他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簽發該管最高級長官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第三七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准

第三八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備查

第三九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者該管長官得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〇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一條 軍法會審之判決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不合者得令復議

第四二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三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或通緝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第四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為復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者得由親屬

為之

一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二 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者

三 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或變造者

四 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

第四六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復審

第四七條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五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八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得為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為復審之呈訴

第四九條 第四十五條復審之呈訴無論其刑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為之

第五〇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為重

第五一條 凡呈訴復審應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會審應呈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第五二條 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為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

第五三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第五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於呈訴復審時停止之

第五五條 復審案件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懲罰法 二十四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過犯不涉及刑事範圍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懲罰依本法行之軍屬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係指各兵科業科之官佐准尉准佐士兵及學員生軍屬人員係指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員及其他軍用僱員

第二條 懲罰種類如左
軍官佐之懲罰

- 一 撤職
- 二 停職
- 三 記過
- 四 罰薪
- 五 檢束

七 行政 (三)軍政 ●陸海空軍審判法

六 申誡
士兵之懲罰

- 一 降級
- 二 禁閉
- 三 勞役
- 四 禁足
- 五 罰站
- 六 申誡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 一 喪失軍譽不守軍人本分者
- 二 性情暴戾不遵約束者
- 三 言行不檢有失軍人儀態者
- 四 陽奉陰違或故意立異者
- 五 觸犯長官或肆意批評長官過失者
- 六 假公濟私損人利己者
- 七 放棄職責廢弛公務或假託事故圖免勤務者
- 八 私結團體排除異己者
- 九 誣過邀功或匿名中傷者
- 一〇 藉端要挾不守法紀者
- 一一 毆人而未致傷者
- 一二 奉召遣命令無故遲延者
- 一三 干預外事跡近招搖者
- 一四 懈怠職務不知振作者
- 一五 侵越職限或處理失當者
- 一六 保管公物因疏忽而致有損失者
- 一七 擅遣人民供役使者
- 一八 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 一九 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 二〇 辦理公務不遵法令程序者

第七章 復審 第八章 附則 ●陸海空軍懲罰法

二一 對於所屬管束無方訓導失當者

- 二三 不守規定秩序及時間者
- 二四 違反清潔整齊者
- 二五 考績不及格者
- 二六 請假逾限者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有犯前條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條 在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外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旗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本無線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等情輕者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六條 撤職凡過犯情節較重者得予以撤職處分但須分別層轉原任命機關核定行之

第七條 停職凡過犯情節不至即行撤職而又重於他種懲罰或以犯罪嫌疑而被勒而待查辦與審理者得予以停職處分其辦法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八條 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有記功者可分別抵銷有其他功績者得分別抵銷在考績期內所記之過除抵銷或撤銷外每記過一次可以其考績之總平均分數三分扣抵

第九條 罰薪以扣除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為限其期間至多不得過兩個月

第一〇條 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其期間為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一一條 降級依士兵現在之等級降一級非經過三個月不得復原級

第一二條 禁閉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受禁閉處分者得以禁閉一日折罰勞役二日

七 行政 (三) 政政 ●陸海空軍懲罰法

其禁閉中之食料祇給規定之飯食開水食鹽

第二三條 勞役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外出服行
苦工及各項雜務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第二四條 禁足例假日禁止外出其期間為一星期
至四星期

第二五條 罰站即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至
多不得繼續至二小時

第二六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二七條 凡受懲罰之處分者應將其犯行及懲罰
種類登記於懲罰簿如附式第一並得按其情形以
命令宣布之

第二八條 遇作戰或有特別事故應暫緩執行懲罰
時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令受罰者待罰服務俟
可執行時再補行懲罰如獲有功績得由該管長官
酌量減免

第二九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行使懲罰除撤職停
職應依第六條第七條辦理又少將以上軍官佐之
懲罰應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外其餘罰權如左

一 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上校以下
軍官佐有施行記過罰薪檢束申誡之權對於所
屬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二 有所隸承之少將長官及上校獨立單位長官
對於所屬有施行尉官記大過一次以下罰薪一
個月以內各級軍官佐檢束二十日以內及申誡
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三 有所隸承之上校長官及中少校獨立單位長
官對於所屬有施行尉官記過一次各級軍官佐
檢束十日以內及申誡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禁
閉十五日以內及勞役禁足罰站申誡之權

●軍人反省院條例

四 有所隸承之中少校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
官佐檢束五日以內及申誡之權對於士兵有禁
閉十日以內勞役二十日以內及禁足罰站申誡
之權

五 獨立或分駐之上尉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
官佐申誡之權對於士兵有禁閉五日以內勞役
十日以內禁足三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誡之權

六 有所隸承之上尉長官及獨立或分駐之中少
尉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禁閉三日以內勞
役七日以內禁足兩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誡之權

七 有所隸承之中少尉及准尉長官對於所屬士
兵有施行罰站申誡之權

第二〇條 軍士對於所屬有施行罰站申誡之權但
隨時須報告直隸長官

第二一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施行軍官佐士兵之
懲罰應立時呈報所隸長官層轉獨立單位長官備
案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受懲罰之軍官佐
應按月列表如附式第二分別彙報最高軍事機關
暨軍政部或海軍部

第二二條 各級長官對於部下所犯如出於罰權以
外時應即報請直隸長官核辦

第二三條 各級長官對於非所屬之下級軍人軍屬
有認為違犯紀律者得制止之如認為應處罰者待
通報其所隸長官核辦

第二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人反省院條例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原公
布日期十九年
三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感化反革命軍人依據本條例

設軍人反省院於首都

前項所稱反革命軍人以第五條所列者為限
第二條 反省院設院長一人由軍政部軍法司司長
兼任之總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
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
一人訓育員若干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
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請軍政部轉呈
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反省院置助理員若干人其額數由軍政部
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
一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
徒刑逾二分之一而有悛悔實據者

二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
者

三 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 經中央軍事最高級機關交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期滿後經評判
委員會認為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
期間不得過五年

第七條 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一 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
二 中央黨部軍事參議院訓練總監部參謀本部
海軍部各派代表一人

開會時以院長為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革命軍人反

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據或認為不能感化者仍應將其送交軍法機關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一〇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與訓練總監部定之

第一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人監獄組織大綱 民國十九年六月軍政日修 部公布二十年一月六日修

第一條 中央軍人監獄直隸軍政部受陸軍署軍法司之監督指揮為執行軍事人犯機關

各省軍人監獄軍政部得令監獄所在地最高軍事機關監督之

第二條 軍人監獄之設置撤銷由軍政部定之

第三條 軍人監獄設監獄長一人綜理全監事務

第四條 軍人監獄以左列各科所組織之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教務所
五 醫務所

前項各科所設科長所長各一人

第五條 前條職員之外得設科員技師醫官司藥教誨師教師看守長看守員書記司書士兵夫役等其額數階級依編制表之規定

第六條 各科所長受監獄長之指揮依軍人監獄各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人反省院條例

法令分掌全監行政警備戒護檢束作業教誨教育衛生醫藥用度及其他庶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員兵

第七條 監獄長有事故時由資深之科長或所長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軍人監獄各規則由軍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軍人監獄看守士兵名額以左列人犯之人數為標準

一 每人犯十名設看守下士一名
二 每人犯百名增設看守上士或中士一名

第一〇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軍人監獄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組織大綱第八條訂定之
中央軍人監獄設於首都各省軍人監獄設於各省適當地點

第二條 軍人監獄為監禁被處徒刑或拘役之陸海空軍軍人及視同軍人

依法令非軍人而受軍事裁判者亦得監禁之

第三條 軍人監獄內得附看守所羈押刑事被告人及受禁閉處分者

第四條 未滿十八歲者與已成年者應隔別監禁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其殘刑期間仍得隔別監禁之

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為必要時得不拘年齡適用前項

第五條 軍人監獄須嚴分徒刑拘役及未成年者隔別監禁

第六條 軍政部每年應派員視察各軍人監獄

視察員以軍法司監獄科職員及軍法官充之

第七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訴於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但申訴未經判定時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第八條 不服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之判定者許其再訴於軍政部但軍政部之判定有最終之效力

第九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須隨時召集全體職員會議以期改善

第一〇條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術及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可之

第一一條 依本規則沒收之財物充監獄懲惠經費之用

第一二條 受監禁處分者準用被處拘役者之規定

第一三條 入監者監獄長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第一四條 軍人監獄不設女監入監者為婦女時奇禁於普通監

第一五條 入監者醫官須診察之並填具診斷書備案

第一六條 入監者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之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三 罹患傳染病者

第一七條 依前條規定拒絕收監者若認為必要時仍得暫行收監

第一八條 入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

一八八三

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填表備案
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認為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一九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為萬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為之

第三章 監禁

第二〇條 在監者概須分房監禁但因精神身體認為不適者不在此限
分房監禁應由監獄長官斟酌情形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間

第二一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人員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員須常訪問之

第二二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區別之

第四章 戒護

第二三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設穿衣腳錄手鐐捕繩鎖鎖五種

第二四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一面報告監獄長官核辦

第二五條 施用戒具時須格外審慎毋使毀傷身體及因而殘廢

第二六條 監獄官吏攜帶之槍或刀若遇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一 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為危險暴行或將為暴行之脅迫時

二 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 在監者聚眾騷擾時

四 以危險暴行劫奪在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為暴行或逃走時

五 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制止不從仍行走逃時

第二七條 監獄官吏照前條規定使用槍刀後須將實在情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軍政部察核

第二八條 當天災事變認為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隊警察及地方官署之援助

第二九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及護送時得暫時解放被解放者由解放時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投到逾時者以刑法脫逃罪論

第三〇條 在監者逃走後監獄官吏得逮捕之

第三一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者之人相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之警察官署或其他機關軍隊逮捕之

第三二條 逃走者之事實監獄長官須呈由監督官署轉報軍政部捕獲逃走者亦同

第五章 勞役

第三三條 服勞役者須酌年齡罪質刑期身份技能職業體力及將來之生計科之

第三四條 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獄長認為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第三五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或變更

第三六條 在監者每日服勞役時間於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第三七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

為標準均一定之

第三八條 寄押未決犯有請求服勞役者監獄長得斟酌情形予以相當勞役

第三九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 一 國慶日
- 二 紀念日
- 三 一月一日至三日
- 四 星期日午後
- 五 祖父母父母喪亡日
- 六 其他認為必要時

第四〇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五項不在此限

第四一條 因服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四二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犯數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四三條 賞與金額徒刑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五

第四四條 在監者因重大過失或故意損毀器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物件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五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充家屬扶助料及賠償被害人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第四六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生或死亡者得依其情狀給與卹金

前項卹金由監獄長申請監督官署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七條 在監者一律施教誨奇禁未決者請求教誨時亦得許可之

第四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育但十八歲以上刑期不滿三月者及監獄長官認為無教育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九條 教育時間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以黨義淺解並讀書寫字算學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有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科

第五〇條 在監者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書籍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或監獄長官許可者外其餘有礙監獄之紀律等書籍均不得閱讀

第五一條 在監者除教育時間及繕寫書信外請求使用紙筆視時監獄長官得斟酌情形給與之

第五二條 教誨師乘在監者休息之際應隨時實施體育感化

第七章 給養

第五三條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

第五四條 在監者禁用煙酒

第五五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

除規定獄衣由監發給外所有衣被苟無礙於監獄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者自備

第五六條 監房工場病室等處於天寒時須使其有相當溫度

前項設備時間及方法由監獄長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七條 監獄須洒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人監獄規則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七章 給養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便器等類須規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
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他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五九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〇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如認為有必要情形時收入病室

第六一條 在監者罹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隔離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二條 罹傳染病者所用之物品須消毒後可給與其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三條 急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必要之制限

第六四條 患病者經監獄長許可得自費延醫診治

第六五條 因種種疾病醫官請以該種專門醫生補助時得許可之

第六六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認為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監獄長得斟酌情形呈請監督官署許可移送該監所在地軍醫院醫治或覓保出外就醫至必要時得隨派看守以防逃逸

第六七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其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六八條 拘役囚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三十分鐘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九條 接見由監獄官吏監察之如認為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〇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

第七一條 發受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七二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蓋戳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不許其發受

第七三條 在監者發受書信費用應歸自備但對於監督官署及其他公署之書信無力自備者其費用由監獄支給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四條 在監者攜帶之財物由監獄檢查保管之

第七五條 保管之金錢及有價證券不論何時不得令在監者持有

第七六條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為保存

前項之物品本人不為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七條 有請以保管之財物充家屬扶助料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長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八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以不妨礙監獄紀律者為限得許在監者收受

前項收受之財物應依第七十四條規定為之保管

第七九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認為不適當或送入人姓名住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收或廢棄之

在監者私自持有之財物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〇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八一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經其親族請求領回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軍人監獄規則 第十章 保管 第十一章 賞罪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釋

第十三章 釋放 第十四章 死亡 一八八六

時應交付之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由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

逃走者遺留之財物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捕獲時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罰

第八二條 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八三條 在監者有俊悔實據時得為左列各種之賞遇

一 照本規則所定接見及發受書信度數增加一次至三次

二 許其閱讀私有書籍以無礙監獄之紀律及感化宗旨者為限

三 每月增給二元以內之勞役賞與金

四 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過一角

第八四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為得賞給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一 密告在監者為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為逃走暴行經查明確實者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三 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第八五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各種之懲罰

一 罰斥

二 掌責

三 三月以內停止賞遇

四 撤銷賞遇

五 三次以內停止發受書信及接見

六 三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七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八 削減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九 二月以內之檢束

一〇 五日以內之閉室監禁

前項各種懲罰得併科之在懲罰中或懲罰後未逾七日而再犯者由監獄長酌量情節輕重得施以四十板以下之掌責

第八六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懲罰受懲罰者有俊悔情狀時得免除其懲罰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釋

第八七條 監獄長官得為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為赦免之聲請前項申請書經監督官署或原判機關提出軍政部

第八八條 赦免聲請書須附加在監者身份簿

第八九條 第八十七條之規定在假釋中者適用之

第九〇條 在監者雖達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確記其俊悔實據並得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不得聲請假釋

第九一條 假釋之聲請除附加在監者身份簿外並將前條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書署名蓋章經由監督官署轉呈軍政部

第九二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 就正業保持善行

二 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警察官署及其他適當之人或機關

三 移居或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

第九三條 監獄長官知假釋出獄人有觸犯刑法第九十四條者須具意見書呈由監獄官署轉報軍政部

第九四條 監獄長官認為假釋出獄人違背第九十二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軍政部

第十三章 釋放

第九五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九六條 釋放在監者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九七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式釋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證書

第九八條 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同居

第九九條 被釋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一〇〇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許可之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一〇一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須呈請監督官署或所在地最高軍事機關及法院派員檢驗其屍體

第一〇二條 病死者醫官或醫士應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署名蓋章

第一〇三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通知照死亡之家屬或親故一面填具死亡證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軍政部

第一〇四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者應交付之

第一〇五條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

浮葬之並標明死亡者之姓名及死亡年月日浮葬

經過十年後得合葬之

第一〇六條 合葬前有第一百零四條之請領屍體

或骸骨者應交付之

第一〇七條 國慶日紀念日一月一日至三日監獄

內行刑場不執行死刑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〇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一〇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人監獄處務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軍政部公布二十年一月修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軍人監獄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軍人監獄監獄長受軍政部陸軍軍法司及受軍政部委令監督官署之監督指揮督率各科

長所長分掌本規則及其他規則所定各項事務

第三條 各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應嚴守秘密

第四條 各科所事務有互相關連者得協商行之

第五條 各科所因事務關係有權限爭議及意見不同時取決於監獄長

第六條 凡例行公文書由監獄長擬定辦法交主管

科所辦理除有不得已事由外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七條 凡公文書信之有關於在監人權利義務者當迅速辦理

第八條 文書記錄之保存方法得由監獄擬定呈請軍政部核定之

第二章 監獄長

第九條 監獄長當嚴守關於監獄之一切法令並督率其他官吏使之遵守

第一〇條 監獄長當嚴禁所屬各員私設在監人以防流弊

第一一條 關於監獄事務之監督官署命令監獄長應記入訓示簿傳示所屬各員知照

第一二條 監獄長對於監房工場及其他一切場所每二十四小時間須巡視一次

第一三條 在監人之被服臥具及其他有關於在監人之一切物品監獄長得隨時檢查之

第一四條 在監人不守法規者監獄長須自審問遇必要時得不使其官吏列席

第一五條 監獄長因訓練及預防之必要得為消防及其他非常之訓練

第一六條 監獄經費收支保管等事監獄長負完全責任

第一七條 監獄中各種建築物及所屬之固有財產監獄長須注意整理保管之

第一八條 監獄職員之服務在監人之待遇及遵守事項監獄長得於法令範圍內發相當命令訓示之

第三章 科長所長

第一九條 第一科主管事務如左

一 各種文書規則之起草及審查

一 職員之登用轉任免職敘等進級賞與懲戒年金給助及履歷簿之編輯保存

一 印信之典守

一 統計之編製及材料之收集並各報告之彙訂

一 文書之收發處理及編製保存廢棄等項

職員人名在監人之請願等之審查及處理

收發室之監督管理及值班順序方法之審定

在監人書信及令狀等一切文書之收發

在監人身份調查及身份簿之編製管理

在監人之指紋攝影及保管

在監人攜帶物品之交付及保管

刑罰之計算及刑之執行處分

公用及在監人使用書籍之整理及保管

赦免假釋減刑之申請及執行事務

在監人出獄及疾病死亡之通知

在監人接見及饋遺物之處分

預算決算及經費之出納

看守士兵及一切備役之任免試驗

不屬於各科所主管事項

第二〇條 第二科主管事務如左

監獄警備及在監人之戒謔檢束

看守長員士兵之勤務配置及休息

看守士兵之教習及訓練

看守宿舍之管理

戒具及防火機之使用試驗及管理

監房諸門之啓閉並其鎖匙之管理

在監人之收提押送

在監人食糧衣類臥具雜物之分給及保管

衛生消毒清潔法之施行

作業之督飭檢查

購入物之分配及管理

作業器具之檢查

在監人監房工場之異別

在監人各種呈請之調查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人監獄規則 第十四章 死亡 第十五章 附則 軍人監獄處務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監獄長 第三章 科長所長

第三章 科長所長

- 在監人行狀之觀察
- 在監人接見書信之監視檢閱
- 在監人之疾病死亡屍體之處分
- 在監人逃走之追捕
- 在監人入浴理髮之施行
- 監獄出入者之管理
- 監獄內全部器具之管理
- 在監人書籍之授受及管理
- 看守以下使用公物之監督及檢查
- 在監人賞罰之施行
- 在監人教誨教育時之管理
- 送入物之檢查
- 監房工場教室之檢查
- 墓地之管理

第二條 第三科主管事務如左

- 物品之購入收支及保管
- 建築及修繕之工事施行
- 不用品之變賣及保管轉換
- 製作品之定製保管變賣
- 物品賣價及工錢之徵收
- 保證金之保管及郵券之收支保管
- 備役之備入
- 建築物及官有財產之管理
- 工業之種類選擇
- 工業之存廢調查
- 工業之課程賞與金之計算及等級之升降
- 作業者之配置及轉役
- 作業日課表之調查
- 賞與金之調查

第二二條 教務所主管事務如左

- 製作品販賣之評價
 - 作業之原料製品機器之收支及保管
 - 在監人食單更易之調查
 - 看守以下貸與品之調製及保管授受
 - 在監人被服臥具雜物之調製保管及授受
 - 工業承攬之契約
- 第一 關於教誨事項
- 集合教誨
 - 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集合一般在監人於教誨室行之
 - 類別教誨
 - 分別在監人之罪實犯數職業教育性情等工場或監房分類教誨之
 - 個人教誨
 - 入監出監及轉監教誨於獨居房行之 疾病教誨於病監行之 親喪教誨於免勞役日行之 懲罰教誨於懲罰內及懲罰後行之 接見及書信教誨乘在監人感動時行之 赦免假釋及賞與教誨得集合他囚於教誨室行之 晝夜獨居者教誨每星期一次以上於監房行之
 - 巡視監房工場詳察囚人狀況紀錄其大要以備隨時隨事之教誨
 - 教誨簿籍之設置記載教誨之程序及成績月終彙報之
 - 在監人必要賞罰之申請或陳述意見
 - 教誨注意之特點囚人身份之意見遞移送於他監時詳告於他監
 - 未設教師時教育職務由教誨師兼之

第二 關於教育事項

- 在監人請求閱讀書籍其適否意見之申請
 - 在監人就學年齡智能性情境遇之考察實施個人適當之教育
 - 教育簿籍之設置記載教育之課程成績之優劣及就學之年齡月日月終彙報
 - 教授應用書籍器具之管理
 - 一切書籍之檢查
 - 軍人精神道德教育之注重及黨義之灌輸
- 第二三條 醫務所主管事務如左
- 第一 關於衛生檢診治療事項
- 監房工場溝渠廁所及一切場所之設備詳察勞役種類方法認有害於健康為意見之陳述
 - 在監人身體衣被攜帶物品清潔之注意
 - 沐浴浴濯瀟晒之規定督飭遵行
 - 在監人健康診斷簿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為詳晰之登註月終彙報之
 - 入監者身體之檢診分別記載於身份簿健康診斷簿
 - 在監者健康之視察分房者特別之視察
 - 健康診斷每半年至少二次記載實況於健康診斷簿診察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 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分別記載診察病犯之姓名病性徵候處分
 - 流行病之考察傳染狀況之報告預防消毒離隔等之勵行遇前項事實凡食物之購來物品之送入須具意見為停止之處分
 - 在監人精神異常疑慮即須報告為急速之處置

精神病及其他疾病認監獄不能施適當療治者陳述意見於監獄長為相當之處置

一 施行手術慮有危險須預告監獄長受其許可

一 病犯認有移置病監之必要報告監獄長

一 病監巡視每日一次考求清潔溫度換氣離隔等之實益病者攝生看護諸方法詳報主管員役病犯健康上有運動必要衣類物品之特給為意見之陳述

一 偽病隱飾者發覺之報告

一 患病新愈服役種類酌定之報告

一 被處懲罰者執行前為健康之診斷

一 廢疾危篤疾情形之報告

一 在監人死亡時應將死亡之原因病症死狀等製作死亡證書

一 在監人食品數量給與之協商烹調方法之詳察如認不適於健康為意見之陳述

一 看護服務之糾察看護救急治療諸法之教授練習及必要事項

一 入監者為殘廢或前受刀槍炮火傷害之治療處置

一 檢查看守志願者之體格

一 監獄內各職員疾病之診治

一 未設司藥時醫官兼其職務

第二 關於司藥事項

一 調和藥劑補助醫官為監獄衛生之施行

一 藥品其他治療器之慎重儲藏劇烈發毒等藥之收貯藥匣鎖匙一定處所之安置

一 藥品其他物品之收發存儲及按月之冊報

一 飲食物之分析鑑別及衛生上必要事項之隨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人監獄處務規則
●海軍軍港監獄條例

時陳述意見

一 醫療器械器具等之鄭重保持貸與病者藥瓶用具之洗濯消毒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四條 監獄長當預定時間於每星期作二次以上召集各科長會議監獄一切事務

另有特別事務得隨時召集會議或使其他職員列席

第二五條 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調查在監者身份事項

一 關於在監者衣服臥具疾病療養衛生一切事項

一 關於作業一切事項

一 關於教誨教育一切事項

一 關於在監者賞罰等事項

一 關於新入監人指定監房工場及一切待遇事項

一 關於出入人形狀職業家族之關係及應否保護事項

一 關於在監人赦免減刑假釋等事項

一 關於在監人異同識別事項

一 關於監獄建築修繕等事項

一 關於監獄一切經費收支等事項

第二六條 監獄長於前次會議後所有在監人情狀及一切事務之施行須使各科長所長為詳悉之報告

第二七條 會議時設書記席使紀錄會議之要領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人監獄看守士兵錄用標準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軍人監獄看守士兵由各兵科正式退伍之預備役士兵依其志願經檢驗合格或高小學校畢業之公民受同標之試驗合格者錄用之

第二條 適合於前條之規定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錄用

一 年齡未滿二十或逾四十五歲者

二 家世不清白者

三 體弱或殘廢及有精神病者

四 有不良嗜好者

五 品行不良者

六 非因愛國運動而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第三條 預備役士兵志願為監獄看守士兵者須於現役滿期一個月乃至三個月以內繕具志願書呈由所屬高級長官保送軍人監獄官署

第四條 監獄長接受前條志願書時應派員行身體檢查學術試驗就其及格者錄用彙案呈報

第五條 學術試驗之科目如左

一 黨義

二 國文

三 淺算

四 術科

第六條 錄用或考選之看守士兵須由監獄長予以相當之訓練後方得服務

第七條 本標準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海軍軍港監獄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海軍部公布

●軍人監獄看守士兵錄用標準 一八八九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軍港監獄條例

第一條 軍港設海軍監獄

第二條 海軍監獄置職員如左
監獄長一人(少校上尉軍官或同等官)

監獄看守長二人至四人(中少尉軍官或同等官)

第三條 監獄長隸屬於軍港司令承長官之命掌理
監獄事務指押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監獄看守長承監獄長之命掌理庶務及糾
察警衛事項並指押監督所屬之監獄看守

第五條 海軍監獄置監獄看守十二人至二十人承
長官之命執行警衛看守解送事項

第六條 海軍監獄為繕寫文件得酌用傭員

第七條 依法判定有罪人犯於監獄監禁之

第八條 人犯入監獄時須檢查有無夾帶危險及其
他禁止物品

第九條 人犯攜帶物件除隨身應用外均應妥為保
存並登簿詳細記明

第一〇條 人犯書信非經檢閱不許發受

第一一條 人犯有呈訴或請求事項監獄長應轉呈
軍港司令核辦

第一二條 人犯於一定時間得與其親故接見但因
案情關係經軍港司令禁止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條 人犯所有銀錢物件釋放時按照保存詳
記內所載概行發還並令本人出具承認收據

第一四條 海軍監獄衛生醫務事項由所在地海軍
醫院掌管之

第一五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依海軍監獄內各項
章程辦理之

第一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練總監部審查軍用圖書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訓練總監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統一軍事教育提倡軍事知識並獎
勵軍事著述起見特訂審查軍用圖書規則

第二條 凡各坊肆或私人編譯之軍用圖書無論已
否出版均得送呈本部請受審查但譯本應附原書

第三條 本部審查軍用圖書分甲乙丙三種如左
甲 給予審查證

乙 凡譯述之書其原書有價值而譯筆簡潔精
當及暢順者

丙 凡譯述之書其理論精湛引證詳確文筆暢
順者

甲 凡譯述之書其原書無甚價值而譯筆精當
及暢順者

乙 凡譯述之書其理論平常引證欠詳而文筆
暢順者

丙 凡譯述之書無論其原書價值如何而譯筆
舛誤及不暢順者

2 凡著述之書其理論陳腐荒謬引證不確實
文筆不暢順者

第四條 各坊肆已經出版之軍用圖書雖未送請審
查發見其內容過於隱晦或謬誤過多者本部得令
其燒毀或沒收之

第五條 凡已經本部審查之軍用圖書(除丙種外)
本部當保護其出版權及發行權他人或其他坊肆
不得私行翻印

●取締刊登軍事新聞及廣告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

第六條 凡經本部審查合格之軍用圖書出版後均須送
呈本部五本存案

第七條 凡經本部審查合格之軍用圖書必要時得
由本部通知取消其出版權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刊登軍事新聞及廣告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

一 為保守軍事秘密起見無論軍事機關學校部隊
等凡欲刊登軍事新聞或廣告者悉應遵照本辦法
施行

二 凡軍事新聞及與軍事直接或間接有關之廣告
等非經軍委會委員長核准不得擅登關於空軍及
屬於防禦工程之事項尤應嚴密注意

三 除空軍各事項外凡左列各項認為與軍事秘密
無關者各得由各主管長官負責登載之

1 招商承辦普通圖書

2 招商承辦不滿一千元以上之員生士兵等被
服

3 招商承辦不滿一千元以上之軍用品

4 招商承辦普通用具

5 通告更換證章符號及聲明遺失作廢等項

四 凡經核准刊登之廣告或軍事新聞由軍委員或
行營知照中央檢查新聞處或就他新聞檢查所准
予登載

五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登載廣告時應將廣告原
文及核准之證明文件一併送交就地新聞檢查所
審核相符始准登載

六 本辦法自核准後施行

●新聞記者隨軍規則

第一條 得派隨軍記者之報館限於左之二種

- 一 在革命方面之著名正當華人報館
- 二 同情於革命之著名正當外人報館

三 在敵地之報館不得派隨軍記者

第二條 派隨軍記者之報館應由其館主或總經理或編輯先行函申請本部核准

第三條 每報館派隨軍記者祇許一人

第四條 隨軍記者一切事務統由本部參謀處管理

第五條 隨軍記者由本部發給特定符號以資識別

第六條 隨軍記者之宿舍由本部副官處指定或自行覓定報告本部參副二處

第七條 隨軍記者關於採集新聞之行動須受本部參謀處之指導

第八條 軍事新聞之可以發表者由本部參謀處交付隨軍記者隨軍記者自得之新聞材料亦應先請該處審查

第九條 隨軍記者所發之新聞函電應先交本部參謀處審查電局及郵局檢查員對於軍事新聞之函電須憑此項審查戳記方予發出

第一〇條 隨軍記者攝取軍事照片時應先請各部隊長官許可普通照片不在此限

第一一條 隨軍記者倘欲隨附各部隊時應向本部參謀處及該部隊接洽各部隊對於隨軍記者須指

派專員按照本規則所定辦法

第一二條 隨軍記者應遵守一般紀律尤不得妨害軍事行動

第一三條 隨軍記者倘有不遵紀律或私洩軍情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撤懲

第一四條 隨軍記者之食宿旅行等事倘遇無法自辦之時得商由所附部隊為之照料

第一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或應改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軍機防護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國府令施行期間再予展限九個月

第一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

第二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非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為機密而洩漏交付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

第三條 知其為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物品因而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機場軍械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強入前項處所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前條第一項之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退還其價額

第八條 本法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條 犯本法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一〇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對外作戰區域或戒嚴區域或動匪區域內由犯罪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一一條 犯前條判處各罪由該審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遞級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經核准後方得執行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一二條 軍警國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一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

●要塞堡壘地帶法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國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防上所設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域稱為要塞堡壘地帶

第二條 要塞堡壘地帶之幅員以要塞堡壘各據點為基點自此點之外緣起至前方規定之距離均屬之

第三條 要塞堡壘地帶除特別規定外無論陸地水

七 行政 (三) 軍政

●取締刊登軍事新聞及廣告暫行辦法 ●新聞記者隨軍規則 ●軍機防護法 ●要塞堡壘地帶法 第一章 總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要塞堡壘地帶法

面均分為兩區規定如左

一 自基點外緣起至前方約四百至六百公尺以內為第一區

二 自第一區界線起至前方約三千至四千公尺以內為第二區

前項各區由軍政部協商參謀本部定之但與軍港要港海軍防禦建築物相關連之區域與海軍部協商定之均應會同公告

第二章 限制及禁止事項

第四條 第一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 非受有最高軍事機關之特別命令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二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漁獵採藻墾泊船隻及採掘沙土礫石等事

三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堆積物墳墓密林圍牆垣溝渠池塘水井及變更地面高低之工程

四 建築物應以可燃質物為主要材料如係不燃質物建築之部分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五 堆積物之高度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二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四公尺

第五條 第二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等事項

二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以可燃質物新設或改設高過六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及變更地面高低一公尺以上之工程但以鐵筋混凝土為建築物之部份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高過一公尺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限制及禁止事項 第三章 懲罰 第四章 附則 ● 要塞司令部條例 一八九二

公尺

三 堆積物之高度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超過三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六公尺

第六條 第一第二兩區內應共同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 非經政府之許可外國商輪船不得通過停泊

二 非經軍政部長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鐵路道路河渠橋樑堤塘隧道永久棧橋等工程

三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航空器不得在空間飛行

四 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及經過之人認為有觀察軍事之嫌疑者得令其立行退出或押出區域以外

第三章 懲罰

第七條 違背本法所規定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變更建築增築之房屋倉庫並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令違背者自行拆除如係變更地形應令其回復原狀倘在限期內不能完全除去或回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署得逕自執行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擔負

第八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或第六條第三款之禁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以外各款或第五條各款之禁令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

第一〇條 犯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禁令者處壹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一條 私自移動或毀壞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內所設各種標識者處拘役或四十元以下罰金如係出於過失者處三元以下罰金

第四章 附則

第一二條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區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一三條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長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域內解除或緩行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周知以後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一四條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

第一五條 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軍政部商參謀本部或海軍部後以命令定之

第一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要塞司令部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要塞司令部直隸於軍政部

第二條 要塞司令部設司令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統轄所屬各砲臺及守備部隊負要塞防禦之責並綜理司令部事務

第三條 要塞司令執行職務關於動員及作戰計畫事項應受參謀總長之指揮關於訓練及教育事項應受訓練總監之指揮

要塞設在某軍事分區或軍(師)管區範圍以內者關於警備及防禦事項應受該區最高軍事官或軍(師)長之指揮

第四條 要塞司令對於鄰接要塞之區域如因地方長官請求派兵維持治安時得按情勢之必要立應其要求

第五條 要塞司令對於所管轄之要塞堡壘及其他防禦建築物並各項軍事上之設備如砲臺礮臺火藥庫觀測器探照燈等應隨時督率部下嚴密保管

檢査教練以達成防禦之目的

第六條 要塞司令對於所屬守備部隊應隨時檢閱

整飭軍風紀每年於軍隊教育期之終應將檢閱實

況附具意見呈報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訓練總監部

第七條 要塞司令對於各兵科及各種業務之專門

事項或關於要塞防禦設計事項如有意見得隨時

向各該兵監或主管官署申述之

第八條 要塞司令部於司令之下設置職員如左

參謀長 參謀 副官長 副官 軍需主任 軍

需 軍械長 軍械員 軍醫 司藥 書記 司

書

第九條 參謀長承司令之命督率參謀管理要塞防

禦計畫教育訓練交通通信情報調查等事項

第一〇條 副官長承司令之命督率副官管理內務

人事傳達通報庶務及軍風紀維持等事項

第一一條 軍需主任承司令之命督率軍需管理會

計給養被服糧秣及營繕等事項

第一二條 軍械長承司令之命督率軍械員管理械

彈器材之保管出納修繕調換等事項

第一三條 軍醫承司令之命督率司藥管理醫療衛

生防疾等事項

第一四條 書記司書承長官之命分任文書撰擬收

發及繕寫保管等事項

第一五條 要塞司令部之編制另定之

第一六條 要塞司令部服務細則由司令擬呈軍政

部核定行之

第一七條 本條例自二十一年一月八日施行

長江要塞檢閱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軍政部

布公

第一條 長江各要塞由依第二條組織之要塞檢閱

委員會每年檢閱一次考察左列諸項

甲 守備隊訓練狀況

乙 建築及築城狀況

丙 火礮及各種機件

丁 要塞射擊圖之射擊標準

戊 射擊指揮之設備

己 通信網

庚 現有彈藥之質量及數量

右列各項須施行實彈射擊方能完全考察故於檢

閱同時施行實彈射擊關於實彈射擊之實施礮兵

任務之想定目標之設置及觀測現有礮彈之使用

由檢閱委員會另定實彈射擊網要

第二條 要塞檢閱委員會由左列機關組成之

軍事委員會派員 參謀本部第一廳第一處處長

訓練總監部礮兵監 訓練總監部工兵監派員

軍政部軍務司礮工兵科科長 軍政部軍械司

派員 海軍部派員 礮兵學校派員 工兵學校

派員 右列人員除軍事委員會派員及參訓軍三部處長

兵監科長外其他之派員均須經軍事委員會核准

主任委員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派之

此外另由軍政部兵工署派員先期會同該要塞司

令檢査第一條丙項以下各項

第三條 要塞檢閱委員會於實施後一月內呈送報

告書(表)於軍事委員會報告書(表)之主要

事項如左

甲 對於第一條及四條所指各點之記載

乙 必要時附具改良之建議

丙 必要時附具對修改本章程之建議

第四條 每年參加之火礮及每礮消耗彈數由軍政

部臨時規定於檢閱一月前密令該要塞司令

各要塞所有之火礮須經過實彈射擊故各要塞須

立「礮管冊」詳載各礮射擊時期發射彈數彈道

狀況命中情形等庶考核可以精確

第五條 檢閱日數每一要塞最多不得過二日其日

期如軍隊教育令之規定但於必要時得由軍政部

呈請軍事委員會以命令變更之但至遲必須在淺

水期內(一二月份)

第六條 實彈射擊自晨三時起至午十二時止封

鎖航路凡該要塞上下游兩岸之碼頭應阻止一切

人馬車輛船隻木筏等通過該碼頭(該碼頭之執

行人由民政機關指定之)軍政部派輪船二艘為

監視輪(派軍官一人必要之士兵數人駐輪服務)

停泊該要塞上下游(最大火礮最大射程外三公

里之江面以外)阻止一切船隻木筏等之經過

射擊開始與完畢由要塞以信號通知監視輪

第七條 凡與封鎖航路有關之各事務由軍政部會

同各主管部辦理之

甲 會同交通部通知有關各輪船公司

乙 會同海軍部通知停泊長江之外國兵艦如須

通知該兵艦之本國領事時會同外交部辦理之

丙 會同內政部通知有關之各民政機關布告居

民通知各報館登載并通知各該要塞上下游最

近碼頭

七 行政 (三) 軍政 ●長江要塞檢閱暫行章程 ●戒嚴法

●軍政部派員視察各要塞兵器暫行規則

●要塞砲兵射擊訓練暫行辦法

各項通知須於射擊實施前一月發出並聲明若因不注意封鎖規則發生任何損害政府不負任何責任並保留要求賠償權利實施兩星期前再通知一次以昭慎重

第七條第二項內載「注意封鎖規則」即指第六條所載封鎖航路時間及地域而言並未另訂規則

第八條 實彈射擊如有危及對岸之虞可由要塞司令規定必要之阻絕凡靶場之設置及關於射擊實施之設備均由各要塞司令負其全責

各要塞司令應於檢閱期之前兩星期向軍政部領受關於實彈射擊之訓令實施時必要之器材及航路封鎖證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派員視察各要塞兵器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爲使各要塞兵器之保管使用均甚適宜而得應付事機起見特指派要塞兵器指導員一人至二人按期前赴各要塞視察並指導之且負研究改良之責

第二條 要塞兵器指導員以兵工署人員中熟習要塞兵器者充任之赴各要塞視察時之旅費按本部旅費給予規則支領之

第三條 每季考察一次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爲視察期必要時經呈准後并得隨時前往視察

第四條 所視察之要塞暫定爲江甯鎮江江陰三區及鎮海砲臺

第五條 凡要塞之槍砲彈藥及觀測照明明通信工作等器材之性能及其保管使用之方法均在視察之

列

第六條 檢查各槍砲彈藥器材之性能由指導員酌量情形決定方法施行之以能判斷其是否變劣爲要各要塞司令應於可能範圍內盡量協助之

第七條 指導員於每次視察之後應於某要塞之某種兵器之性能已判定爲變劣或其設備有損缺時應即擬具辦法呈請改善如在視察時認保管或使用之方法未能適當得隨時指導並商請該要塞司令督飭改正一面將詳情呈報備查

第八條 各要塞對於其兵器之保管規則及使用說明有缺乏或欠妥時由指導員本視察之經驗及就實物之研究負責編擬或修正呈核施行

第九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要塞砲兵射擊訓練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准

一 各職位射擊應備之士兵務以調習操縱而精壯者充補如有缺額應迅速補足

二 各砲臺應加緊訓練尤其關於瞄準裝定表尺裝填彈藥使用電火變換射角等之操作應特加注意以期正確熟練

三 關於每職位之瞄準手除正規三人員外每砲臺訓練預備瞄準手至少須有三倍之人數爲要其人仍在本臺或本要塞內隨時指定之

四 關於各職之射界內主要地點方向距離預行測定標記對於應採用之表尺砲彈種類裝藥種類應預行規定並調製射擊圖俾離當暗夜濃霧亦能爲有準據之實射爲要

五 遇敵人在某地點發現時各臺之職位射向集中辦法應預行研究規定

六 要塞內各砲臺之職位火力集合運用方法各分臺之指揮官應預行研究並規定指揮連絡之通信法爲要

七 射擊時各觀測所之觀測人員及觀測所之位置並觀測所與各砲臺之連絡法應預爲規定兼須選定預備之觀測所爲要

八 探照燈之使用法應加練習並須顧慮其掩護偽裝之法如能移動尤當作得能轉移之準備及選定預備之探照位置

九 砲臺各職位及彈藥庫觀測所間之交通運輸等事項應預行規定練習

一〇 防空偽裝之處置應預爲設備

一一 步槍機關槍或高射砲之對空射擊應加緊訓練其防空步隊之配置應預先規定

一二 官長之射擊指揮及對於火砲彈藥之處理觀測探照通信等器材之使用均應注重演練

一三 守備管官兵之訓練及其警戒事宜應時加注重

●戒嚴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遇有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經立法院之議決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二種

一 警戒地域指戰爭時受戰事影響應警戒之地域

二 接戰地域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或某一地域猝受敵之包圍或攻擊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該地最高司令官得宣告臨時戒嚴

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呈請國民政府依法追認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得宣告臨時戒嚴之最高司令官如左

一 特派之司令官

二 軍長

三 師長

四 旅長

五 要塞防守司令

六 海軍艦隊司令

七 要港司令

第五條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呈報國民政府及該管軍事長官

第六條 宣告戒嚴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域之變更準用之

第七條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八條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九條 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

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秩序罪

四 公共危險罪

五 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六 殺人罪

七 妨害自由罪

八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九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一〇 毀棄損壞罪

第一〇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一一條 第九條第十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

第一二條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一 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書告白標語等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

二 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三 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

四 得檢查旅客之認為有嫌疑者

五 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礮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六 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

七 寄居於接戰地域內者必要時得令其退出

八 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第一三條 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於必要時得禁止其運出

前項食糧或物品必須徵收時應給予相當價額

第一四條 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之議決宣告戒嚴但在該戒嚴地域內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職權關於刑事案件如認為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該地軍事機關得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之偵查後仍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情形宣告之戒嚴準用之

第一五條 戒嚴之情況終止時應即宣告解嚴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

第一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衛戍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軍隊對於駐紮地均應遵照本條例之規定履行衛戍勤務擔任該地警備維持軍紀風紀及地方秩序並保護中外居民暨國有建築物

第二條 衛戍司令官在首都及重要地方由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指定所在地之軍隊高級指揮官任之其他各地(或要塞所在地)則以其駐紮部隊之高級長官(或要塞司令官)任之

第三條 衛戍勤務執行之區域由衛戍司令官擬定後呈報軍政部會同參謀本部核准轉報軍事委員會備查首都及重要地方之衛戍區域由軍政部擬呈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衛戍條例 ● 衛戍勤務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衛戍司令官 第三章 衛戍部隊及其勤務

一八九六

第四條 凡部隊長或要塞司令官爲衛戍司令官時均不另組織司令部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衛戍司令官除指揮其所屬部隊外依衛戍勤務上之必要得將衛戍區域內陸海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機關一部或全部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軍事委員會分令遵辦由衛戍司令官指揮之在急要時得直接分配並指揮之但須即時呈報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參謀本部暨該管長官

第六條 凡軍隊艦艇航空機通過或暫留某衛戍地區時均須將其目的地發着地及駐留時期預先通告衛戍司令官

第七條 駐在衛戍區域內之軍隊艦艇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之各機關均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並將有關於衛戍情報隨時通報衛戍司令官

第八條 駐在衛戍地之部隊雖不屬於衛戍司令官之管轄若衛戍司令官認爲警備上之必要對於該部隊請求援助時該部隊長如無特殊理由均須應其請求由衛戍司令官與該部隊長即時分別報告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該管長官

第九條 衛戍地區內如遇戰事災害及非常事變時衛戍司令官得呈請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部宣佈戒嚴或指撥部隊以供調遣倘事機急迫不及呈請時得逕調附近部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軍事委員會與軍政部參謀本部並通報該部隊隸屬長官

前項戒嚴情事終止時衛戍司令官應即呈請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參謀本部宣告解嚴

第一〇條 衛戍司令官對於衛戍地區內之治安與

地方官協議辦理斟酌情形妥慎處置

第一條 衛戍司令官對於衛戍地區內國有諸建築物以及重要衙署等平時與非常時期之保護方法應預爲規定隨時實施

第二條 衛戍司令官除衛戍地發生重大情形應隨時呈報軍政部參謀本部及軍事委員會外關於平時衛戍勤務執行之概況應每月彙報備查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 衛戍勤務令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 凡軍隊依衛戍條例之規定而須履行衛戍勤務者其勤務依照本令行之

第二章 衛戍司令官

第一 衛戍司令官之職責依照衛戍條例第一條之規定

第二 應任衛戍司令官之人員及其組織依照衛戍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衛戍司令官應執行衛戍勤務之區域依衛戍條例第三條之規定

第三 衛戍司令官關於衛戍勤務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 按衛戍區域之形勢及應行警備之程度與現有兵力之多寡適宜劃定衛戍勤務區冠以名稱(用方位或數字或用地名)

二 適應各區之情形分配應須擔任之部隊必要時並指定其指揮官

三 規定各區內特應警戒之處所及其兵力與設備

四 按各區內交通綫之情形對於其主要交通綫

規定監視守備之程度

五 對於必要方面衛戍巡查派遣之規定

六 各區間彼此連繫上應有之處置

七 衛戍地區內發生非常事變時之緊急處置及維持治安之方法

第四 衛戍司令官規定衛戍地區內之警備計劃連同前條各項分別調製圖表令發各區衛戍部隊遵行並呈報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參謀本部備查並通報有關係之機關

第五 衛戍司令官當衛戍地域發生事變情形嚴重直屬部隊不敷分佈須分任勤務於衛戍地內之其他軍警之一部或全部時應依衛戍條例第五條辦理並得向各部隊機關徵集其情報

第六 衛戍勤務中有關於地方官署者得擇要通報

第七 衛戍司令官如係隸屬於高級長官者在特殊情形使用兵力或使用以後並其他各事除呈報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參謀本部外並報告該管高級長官

第八 軍港要港或海軍部隊所在地之衛戍司令官關於職務之執行有關聯於海軍者應於海軍官署協議之

第三章 衛戍部隊及其勤務

第一節 通則

第九 凡衛戍司令官之所屬及依衛戍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令歸衛戍司令官暫行指揮之部隊均爲衛戍部隊

第一〇 衛戍部隊除依軍隊內務之規定設置風紀衛兵及施行巡察勤務外並受衛戍司令官之命令履行左列之衛戍勤務

甲 衛戍衛兵之設置

乙 衛戍巡察之派遣

丙 其他衛戍司令官關於衛戍勤務上所命之事項

第一 服衛戍勤務者非左列之時機不得使用兵器

一 受暴行因自衛而不得已者

二 因有集眾暴動非用兵器不得鎮壓時

三 為防衛人民土地及其他物件非用兵器無他手段時

服衛戍勤務者依首項所定使用兵器後應即報告

第一二 服衛戍勤務者對於左列各項人員得逮捕之

一 犯暴行罪者

二 殺人放火者

三 逃亡罪犯未經拿獲者

四 聚眾滋事者

五 犯強盜或盜竊行為者

六 雖非軍人而為憲兵或警察請求援助之犯罪者

七 士兵於早晚點名後無外出證或公出證而在營外者

服衛戍勤務者施行前項逮捕以不妨任務為限但無論何時衛兵司令及衛兵之半數不得離開衛兵所又凡被逮捕者無論為軍人軍屬或平民須立即申敘理由分別解交憲兵警察局所或其所屬之部

隊

第一三 衛戍部隊之各級長官隨時監察其部下所服衛戍勤務之狀態如發現必要事項須報告於各該區衛戍部隊長官

第二節 衛戍衛兵

第一四 衛戍部隊除依軍隊內務規則設置風紀衛兵外其依衛戍司令官之命令而特行設置之衛兵稱為衛戍衛兵

第一五 衛戍衛兵須冠以守衛處所之名稱（稱為某官署衛戍衛兵）

第一六 衛戍衛兵之勤務時間通常為二十四小時每一哨所用兵卒三名輪充單哨每一小時交代但衛戍司令官或該區衛戍部隊長官認為必要時得增加兵數及哨所又可改用複哨或軍事哨

第一七 衛戍司令官及各區衛戍部隊長官派遣衛戍衛兵於遠離衛戍地外之彈藥庫火藥庫官署等

若于日間或必要期間連續服務

第一八 衛戍衛兵關於衛兵之勤務除本勤務令所定及衛戍司令官或各區長官所授特別守則外其他均照軍隊內務規則陸軍禮節條例及陣中要務令對於風紀衛兵及前哨等之所定

第一九 衛戍衛兵之衛兵司令遇火災及非常事變時若屬至急者須速作適當之處置一面即時報告各該區衛戍部隊長官一面通報於衛戍司令官其他服務中所發生之尋常事件應逐日記入報告表內經由各該區衛戍部隊長官報告之

第二〇 衛戍衛兵之衛兵司令在數日間連續服務時對於衛兵以不妨害勤務為限施行教練

第三節 衛戍巡察

第二一 衛戍部隊除依軍隊內務規則所定施行巡查勤務外其依衛戍司令官之命令而派遣之巡察為衛戍巡察

第二二 衛戍巡察巡迴於所定之區域執行勤務

第二三 衛戍巡察分為一般巡察與特務巡察兩種如左

甲 一般巡察巡察於一定之區域監察各處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之勤惰與外出軍人軍屬之過誤通常於休假日由各區衛戍部隊派出有必要時則臨時派出之

乙 特務巡察巡視於一定之區域密查有無妨害治安之匪類或秘密機關及外出軍人軍屬之過誤其服務時間通常為一星期每日最少須於一定地域內巡察一次

第二四 衛戍巡察以軍官或軍士充之必要時得以軍士兵卒若干名附屬之

第二五 衛戍司令官（或各區衛戍部隊長官）應規定全地地區（或各該區）巡察之數目種類日時及巡察之區域或特應巡視之地點若巡察區域廣大時可使巡察分為數班

第二六 服衛戍巡察者一般巡察着用軍服特務巡察得依衛戍司令官或各該區衛戍部隊長官之命令着用便衣服務但必須攜帶便衣巡察證此證由衛戍司令官製定頒發之

第二七 一般巡察見有衛兵過誤或懈怠等事應立即為矯正並將其狀況通告於該衛兵司令官若見外出軍人軍屬有過誤時下級者即矯之或因必要即將違犯者解交附近憲兵或其所屬部隊上級者當委

七 行政 (三) 軍政

衛戍勤務令 第三章 衛戍部隊及其勤務 第四章 雜則

海軍艦艇警備規程 第一章 通則 一八九八

海上捕獲條例 第一章 通則

婉進言其過誤若有必要並問知其官職姓名將情由報告於衛戍司令官或經由該區衛戍部隊長官報告之

第二八 特務巡察於其巡察中所發生之事項若屬至急者隨時報告於該區衛戍部隊長官并報告於衛戍司令官其他概於勤務終了後彙報

第二九 衛戍巡察於任務上有必要時得巡視於所定區域之外但須將其理由事後報告長官

第四節 警備及其他事項

第三〇 各衛戍部隊長官對於本章以上各條所列以外關於衛戍司令官所命事項負責準備屆時實施如遇計劃事項有須修改者應隨時報告衛戍司令官修正施行

第四章 雜則

第三一 衛戍司令官應規定夜間所用暗號及其使用時機並傳達法步哨巡察等查問暗號之法參照陣中要務令一般前哨之規定施行

第三二 衛戍司令官除特有規定外凡遇國家慶典或特別禮節應集合軍隊及軍人軍屬時須規定集合場所與出場軍隊軍人及軍屬之服裝又為維持當時靜肅及秩序起見應施必要之處置

第三三 衛戍司令官對於遇有國家慶典或特別禮節須用禮砲及儀仗兵時依照陸軍禮節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四 衛戍司令官為防交通之雜沓及危害起見得限制行軍隊形及行進速度並定其所要之方法衛戍司令官對於有害風紀及傳染病流行之地方得禁止軍人軍屬之出入凡通過或一時宿營於衛戍地區之軍隊該軍隊指揮官應將其目的及預定

日時通報於衛戍司令官且受其指示

第三五 衛戍司令官對於衛戍地及其附近因護送兵器或俘虜囚犯與刑事被告人及警衛法庭或執行死刑之地點而請求護衛兵時應令由衛戍地之軍隊派出所要之護衛兵

第三六 衛戍司令官為擔任命令及報告等之傳達得令由衛戍地之軍隊派出所要之人員

●海軍艦艇警備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第一條 海軍各艦艇奉令戒嚴應行警備時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凡在警備時各艦艇須有實施防禦之準備所有員兵應行之職務並須預先派定以應非常事變

第三條 各艦艇士兵依原定之左右兩班每二十四小時輪值一次凡輪值之班一聞警報即須有戰鬥之準備

第四條 凡艦艇在警備期內除分配勤務別有命令規定外日間須有八分之一士兵夜間須有四分之一士兵一律持槍實彈分守艦艇要地及梯口各處并為開砲之準備機艙須升蒸汽

第五條 凡非本軍軍人軍屬未經艦艇長副長許可者不得登艦

第六條 凡夜間各艦艇左右舷梯及其他梯索均須拉起如未奉有艦艇長或副長之特准不得鬆放

第七條 艦艇二艘以上在停泊中應由司令或隊長每於夜間接情形之必要頒發口令燈號并派汽艇巡查

前項司令或隊長職權如係單艦停泊中由艦長執行之

第八條 凡艦艇在警備期內雖遇休假日各員兵非奉有司令或隊長之特許不得登岸

第九條 凡在警備期內艦艇長有執行左列事件職權

- 一 停止例假
二 檢查郵件電報新聞紙及其他一切印刷物品
三 禁止一切行為直接間接妨害軍事者

第一〇條 凡在警備期內艦艇長准由值更官執行左列職權

- 一 必要時得入靠近艦艇之船隻施行檢查
二 檢查帶來艦艇之物品

第一一條 各艦艇執行警備時除遇有重要事件隨時報由該管司令呈報海軍部外其逐日員兵之職務有關於警備事件者應另行登載日記每星期報該司令一次彙呈海軍部

第一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海上捕獲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軍艦在與敵國開戰期內對於船舶依本條例之規定得為臨檢搜索拿捕

第二條 臨檢搜索拿捕於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不得為之

第三條 本條例稱敵國者兼指敵國占領地而言

第四條 稱敵船者謂左列各船

- 一 懸有敵國國旗之船
二 依法懸有中立國國旗而船舶所有人全部或

一部有住所於敵國者

三 供敵國使用之船

四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船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第五條 稱敵貨者謂左列各貨物

一 貨物所有人之住所於敵國者

二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對於敵國或敵人所寄送之貨物

三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貨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無善意之證明者

第六條 稱住所者謂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而言

法人以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

第七條 稱船舶文書者謂左列各文書

一 船舶國籍證書

二 船舶護照

三 造船合同

四 租船合同

五 賣船證書

六 船員名冊

七 通行證書

八 航海記事簿

九 船內日記

一〇 出港證書

一一 僱用船員合同

一二 健康證書

一三 載貨證券

一四 運貨收證

一五 載貨表冊

前項文書應具備之種類依其國法令之所定

第八條 稱戰時禁制品者依戰時禁制品條例之規定

戰時禁制品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稱戰時禁制人者謂敵國現役之軍人

第一〇條 稱封鎖者謂以艦隊實力禁止敵港交通之行為

稱破壞封鎖者謂業經通告封鎖而希圖通過封鎖線之行為

第一一條 稱捕獲品者謂經捕獲法院判決沒收之物件

第二章 臨檢

第一二條 臨檢對於左列各船舶行之

一 懸有中華民國或中立國國旗而有為敵船之嫌疑者

二 未得政府特許有與敵人通商航行嫌疑之中國船

三 有載運戰時禁制品戰時禁制人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四 有破壞封鎖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五 有助敵行為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第一三條 海軍艦長對於前條所列嫌疑之船舶得令其停船聽候臨檢

通告停船日間以信號旗及汽笛為之夜間以白燈代信號旗天候不良或雖懸旗燈鳴笛而該船不遵令停船時得放空砲二次不停止時得以實彈砲擊其橋樑仍不停止得擊其船體

第一四條 船舶遇令停船後艦長應派海軍軍官一員隨帶水兵二名乘坐舢舨前往該船臨檢

第一五條 臨檢軍官登船後應以禮貌請求檢閱船舶文書但船長拒絕時得強迫行之

第一六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認為並無第十條所稱嫌疑情形時應即承艦長之命放行

第一七條 臨檢軍官離船時應於該船之航海記事簿內註明臨檢日時地點本艦艦名艦長及臨檢軍官之姓名

第一八條 中立國軍艦護送之中立國船舶其護送艦艦長預將該船之船貨性質及到達地點作成報告書並證明其無第十一條所稱嫌疑情事者得免除臨檢

第一九條 臨檢應於受臨檢之船舶原航路為之

第三章 搜索

第二〇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後認為倘有嫌疑時得行搜索

第二一條 搜索應會同受搜索船之船長或其代理人為之

關於封鎖之地方或器具應令該船船長或其代理人開啓之但拒絕開啓時得為適當之處分

第二二條 搜索中或搜索後臨檢軍官認為不應拿捕時應即承艦長之命放行

第二三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搜索率用之

第二四條 臨檢軍官搜索後認為應拿捕時應報告艦長依第四章規定拿捕之

第四章 拿捕

第二五條 對於左列船舶應行拿捕

一 敵船但左列各船不參與軍事時不在此限
甲 沿岸漁船及短路航船並其船中之器具貨物

乙 從事宗教學術慈善事業之船

丙 西歷一九〇七年海牙推行日來弗條約原則於海戰條約所稱之病院船

丁 俘虜交換船

二 未得中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中國船

三 左列中國船舶或中立國船舶

甲 載運戰時禁制品或戰時禁制人之船

乙 破壞封鎖之船

丙 為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有參戰助敵行為之船

丁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

戊 抗拒臨檢或搜索之船

己 船舶文書不依法完備或有隱匿毀棄偽造塗改之情形之船

第二六條 艦長決定拿捕後應將拿捕理由通告船長並派海軍軍官一員水兵若干人佔有該船

第二七條 船舶佔有後艦長應即執行左列各事項

一 押收船舶文書

二 點明船舶所載貨物及其他貴重品造具清冊

三 封閉船艙

第二八條 除顯有參戰行為之船員外對船上人員之待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屬於敵國國籍之船長船員水手人等作為俘虜但以書面聲明於戰爭期內不執行與戰爭有直接間接之職務者得釋放之

二 屬於中立國國籍之船長船員如以書面聲明於戰爭期內不為敵國船舶執行職務者不得作為俘虜

三 屬於中立國國籍之水手人等不得作為俘虜

第二九條 除應為俘虜者及必要之證人外對於船中乘客應於最近之口岸許其登陸

第三〇條 被拿捕船舶中之郵件除自封鎖區域發遞或寄達於封鎖區域者外應設法寄達

第三一條 艦長應將拿捕船舶各情形作成詳細報告書從速報告於海軍部部長

第三二條 艦長於船舶拿捕後發見不應拿捕情形時應即釋放之

第三三條 艦長應命佔有該船之海軍軍官將拿捕之船舶致送於中國地方捕獲法院所在口岸並將一切船舶文書證據呈送聽候審檢

第三四條 艦長認有易於腐敗之貨物不能致送時應令海軍軍官一人會同該船長作成報告書

前項貨物艦長得於最近之中國口岸或經中立國許可之最近中立國口岸公賣之但應將公賣之物品價格註明於航海記事簿並作成供述書送交地方捕獲法院

第三五條 艦長遇有左列情形必不得已時將被拿捕船舶毀損之但毀損前應將船中人員貨物及一切船舶文書妥為保全

一 被拿捕船舶破壞不堪航行時

二 於軍事上行動有重要之妨礙時

第三六條 遇有前條情形應由艦長作成供述書詳細載明不得已之理由致致地方捕獲法院並完全負其責任

第三七條 被敵國拿捕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艦長為再拿捕之行為時如該船未經敵國使用或未引送於敵國口岸者得釋放之

第五章 制裁

第三八條 拿捕之船貨非經捕獲法院判決不得沒收

第三九條 敵船沒收之敵船中之敵貨沒收之

第四〇條 中立國船中之敵貨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不得沒收

第四一條 未得中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中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所載之貨物除敵貨及屬於船舶所有之貨物外不得沒收

第四二條 戰時禁制品沒收之

屬於戰時禁制品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三條 載運戰時禁制品之船舶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沒收之

一 船舶所有人與戰時禁制品所有人同為一人時

二 戰時禁制品之價格重量容積或運費為船中全貨物二分一以上時

三 以虛偽方法載運戰時禁制品時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時船舶所有人之貨物一併沒收之

第四四條 戰時禁制人作為俘虜載運戰時禁制人之船舶所有人之敵貨沒收之但船長證明不知事實時不在此限

第四五條 破壞封鎖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但貨

物所有人證明不知有破壞意思時得放還其貨物
第四六條 爲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顯有參戰助敵行為之船舶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七條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

第四八條 抵抗臨檢或搜索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中之敵貨船長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宜依法令條約國際慣例行之

第五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捕獲法院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海上捕獲事件由捕獲法院審檢之
第二條 捕獲法院分左列二級

一 地方捕獲法院
二 高等捕獲法院

第三條 高等捕獲法院設於首都地方捕獲法院設置地點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各設院長一人推事八人檢察官二人書記官二人至五人

第五條 地方捕獲法院院長以所在地高級法院院長兼充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推事由行政院於左列各員中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兼充

一 高等法院推事四人
二 海軍軍官三人

七 行政 (三)軍政 ●海上捕獲條例

三 外交部部員一人
檢察官以高等法院檢察官兼充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等捕獲法院院長於高等法院書記官中委任兼充

第六條 高等捕獲法院院長以最高法院院長兼充推事以最高法院推事四人海軍軍官二人海軍部參事一人外交部參事一人兼充均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檢察官以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充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等捕獲法院院長於最高法院薦任書記官中薦任兼充

第七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因繕寫及其他事宜得臨時酌用雇員

第八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兼任人員概不另支薪俸

第九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凡審判事件院長爲主席但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推事一人代理主席

第一〇條 地方捕獲法院審判事件非有主席及推事四人以上出席不得開審
高等捕獲法院非有主席及推事六人以上出席不得開審

審判事件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一一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之設置及廢止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審檢程序
第一二條 凡執行拿捕軍艦艦長應將被拿捕之船舶

船舶送至地方捕獲法院所在口岸並令海軍軍官一員搭乘該船同赴該港將供述書送達地方捕獲法院因事實上不能將捕獲船舶引送時得僅提出供述書

前項供述書應詳細記載拿捕之理由及證明其行爲正當之事實並附送在拿捕船上所押收之一切船舶文書

第一三條 地方捕獲法院院長接到前條供述書時應就該事件指派推事一人爲主任推事
主任推事除前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外應就所提出之文件親至被拿捕之船上檢查裝運貨物會同該船船長製成詳細物件目錄

第一四條 主任推事對於被拿捕船舶船長船員搭客或貨物所有人之供詞及執行拿捕海軍軍官之陳述應令書記官詳細記錄

第一五條 主任推事認爲必要時得指定事項令鑑定人鑑定之

第一六條 主任推事檢查完竣後應即製成調查書連同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供述書及其附屬文件移送於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

第一七條 檢察官應製成意見書連同前條文件提出於地方捕獲法院

第一八條 檢察官意見書如主張釋放被拿捕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法院亦認爲正當時地方捕獲法院應即製成釋放裁定書移付於檢察官

第一九條 檢察官意見書如主張捕獲或釋放被拿捕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法院認爲不當時應由地方捕獲法院爲公告之程序

前項公告應將該事件案由登載於政府公報並譯

第二章 審檢程序

第一九〇一

七 行政 (三) 軍政

● 捕獲法院條例

第二章 審檢程序

第三章 附則

● 俘虜遞信及匯兌暫行限制辦法

成外國文揭載於國內發刊之外國文報章凡該事件之關係人得由公告之翌日起限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書於地方捕獲法院

第二〇條 申訴書應載明左列各項並附送可為證據之書類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 申訴之要旨
第二一條 申訴人之代理人限於中華民國之律師

第二二條 經過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間關係人未提出申訴書者地方捕獲法院即行開始審檢但有檢察官之聲請時得不另經審問程序逕行判決

第二三條 申訴人在申訴期間內提出申訴書時應由地方捕獲法院指定日期開庭審問但申訴人未經許可而缺席時得為缺席判決

第二四條 審問終結後應即製成判決書於三日內宣告

判決書應於宣告後即時移送於檢察官並將隱寫副本送達於申訴人

第二五條 檢察官及申訴人對於捕獲法院之判決得於判決書移送或送達之翌日起限於二十日內提出上訴書於原地方捕獲法院上訴書應填寫左列各事項

一 上訴人之姓名性別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 原地方捕獲法院之判決
三 不服之理由

第二六條 地方捕獲法院接到上訴書後應將本案卷宗即時移送於高等捕獲法院

第二七條 高等捕獲法院對於不合程序或逾期期限之上訴應予駁回

前項不合程序之事項高等捕獲法院認為立時可以補正者得命其補正
第二八條 凡逾上訴期限而不上訴者其原判決書即為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准其聲明於原地方捕獲法院查無虛偽仍許上訴

第二九條 高等捕獲法院接到上訴書後除逾限上訴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予以駁回外如係檢察官上訴應將上訴書副本送達於申訴人如係申訴人上訴應將上訴書副本送達於檢察官均限於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三〇條 高等捕獲法院對於判決事實或證據認為必要時得自行調查或委託地方捕獲法院重為調查

第三一條 調查終結後高等捕獲法院應即為書面之審理但判決書之宣告仍公開之

判決書應移送於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並將副本送達於申訴人

第三二條 判決確定後應將判決書要旨登載於政府公報

第三三條 捕獲法院在審檢期間關於被拿捕船舶及貨物之保管應委託於海軍官署

前項保管規則由海軍部定之

第三四條 判決沒收之船舶或貨物屬於國庫

第三五條 判決之執行由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行之

檢察官關於判決之執行得請海軍官署及警察官署協助之

第三六條 關於審檢程序之細則由捕獲法院定之

第三章 附則

第三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年三月軍事委員會公布

甲 遞信規則
一 凡拘留敵國官兵僑民處所或數處適中之地須由郵局特設信筒按照規定時刻派定專員啓收

二 凡拘留敵國官兵僑民處所須另派熟習敵國文字人員專管被拘留人往來電報及函件

三 凡拘留敵國官兵僑民除准許與本人家屬通信外其餘一概不准所有被拘留人家屬之通信地址應由拘留所長預先調查列表登記此表應備三表一存檢查員處一存郵局一存電局以備查考

四 被拘留人每人每月只准發函或電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必須再發時應陳理由由聽候拘留所長核辦

五 被拘留人所發電函與所收各處電函應以中文及俘虜本國之文為準並須繕寫清楚易於辨識

六 被拘留人所用電面紙張及封套均應由拘留所長臨時給與免滋流弊

七 往來電函均得由檢查員拆封檢閱其有左列各點之一者均得扣留之

1 封面所書地址與原報通信地址不符者

2 不照規定文字及不適用發給之紙張及封套者

3 用隱語或代名詞者

乙

- 4 用密碼者
- 5 字跡故作模糊令人不辨者
- 6 電函中文字有雙關之名詞或涉及軍事者
- 7 電函中文字名詞太多及有可疑之情節者
- 8 電函寄與存庫本國之軍事機關者
- 九 檢查員於往來電函檢查後認為合例時當即封固加蓋特別戳記(中法文並用)代為收轉並置收發簿各一本隨將收發電函之人名住址月日詳細登記以備查考
- 十 被拘留人所發電報除受檢查外仍應自行繳費至信件郵費則一律豁免
- 乙 匯兌規則
 - 一〇 如拘留人數衆多時有交出或收入銀錢等事可派專員管理之
 - 一一 被拘留人無論官兵僑民均得匯兌款項免納匯費但以合左列條例者為準
 - 1 查明匯往地點確係郵局能送到者
 - 2 查明收款之人確係其家屬
 - 3 所匯之款確係家用無關軍事者
 - 4 所匯數目符合其本人薪入之數者如為數過多概不予匯
 - 5 所匯銀幣以中國通用者為限
 - 6 如因沿途檢查信件致有稽誤扣留概不負責

實

- 一一 匯兌函中之文字其檢查法與第七條同
- 一二 匯兌銀錢每人每月不得過一次如因特別情形必須續匯者應由匯款之人陳明理由聽候拘留所長核辦
- 一四 該管理人員於收發匯兌應各置簿一本隨時

七 行政 (三) 軍政

● 俘虜遞信及匯兌限制暫行辦法 ● 陸海空軍擄獲敵人械彈給獎章程

將收發數目人名日期詳細登記並另備簽名簿二本一致郵局一致拘留人隨時簽名收到數目以備查考

一五 凡寄與拘留人之小包救濟品贈品等類其檢查及免費辦法與前同

● 陸海空軍擄獲敵人械彈給獎章程

民國十八年一月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在戰地各部隊擄獲敵人械彈均適用之

第二條 擄獲敵人械彈依照附表給獎之

第三條 凡附表未經規定給獎各軍用品據優劣呈報獎勵之

第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斟酌情形再行修正之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給獎辦法

野礮一門完好者一百元彈每顆一元山礮一門完好者八十元彈藥每顆一元迫擊礮一門四十元彈藥每四顆一元手提機關槍二十元機關槍四十元木殼槍十五元白郎林手槍十元步馬槍十元彈每千顆均十元手榴彈每十顆一元地雷每具一元其損壞者均按其損壞程度給獎

● 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處設處長一員秉承全省保安司令之

命綜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保安處設副處長一員承長官之命參贊掌管各項計畫並襄助處長指揮監督本處一切事務之進行

處長副處長由全省保安司令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任之但該省如認為無設副處長之必要時亦得暫緩設置

第四條 保安處內設左列各室科

- 1 處長辦公室
- 2 第一科
- 3 第二科
- 4 第三科
- 5 第四科

前項各科各省得因事務之繁簡呈請核准增減之

第五條 處長辦公室設參謀秘書各二員譯電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員辦理辦公室一切事務

第六條 各科各設科長一員科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員辦理各該科一切事務

第七條 各室科職掌如左

- 一 處長辦公室
 - 關於軍事計畫事項
 - 關於機要文電事項
 - 關於監印校對收發文件事項
 -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 二 第一科
 - 關於保安部隊及民衆自衛組織之編練整理調查獎勵事項
 - 關於保安部隊之作戰計畫演習計畫及校閱點

● 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

驗事項

關於綏靖事項

關於兵役之徵集退伍事項

關於蒐集情報派遣偵探及口令信號事項

關於部隊兵艦之調遣事項

三 第二科

關於國防鈐記證章符號軍用證明書等事項

關於人事登記及傷亡撫卹事項

關於水陸交通及運輸事項

關於衛生及軍醫院事項

關於購置及庶務事項

四 第三科

關於保安各部隊政治訓練之設計及指導調查事項

關於勦匪及其他保安要政宣傳材料之蒐集及編纂事項

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關於地方善後之設計事項

關於軍法及盜匪案件事項

五 第四科

關於經費之出納稽核保管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項

關於薪餉及犒賞卹金並臨時費事項

關於糧服械彈事項

關於營造修繕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如組織有增減變更時各省斟酌實際情形亦得量為更改之

第八條 保安處為考察各區防務及部隊訓練情形並督促保甲自衛之進行得酌設視察員若干人隨

時派赴各區視察其視察規則及旅費由保安處酌訂呈報備核

第九條 保安團隊實行統一於省時保安處應附設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及全省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其組織及辦事章則由保安處擬訂呈報備核

第一〇條 保安處對各機關行文均以全省保安司令名義行之但遇有必要時保安處長對於各區保安司令得逕用處面直接商辦以期迅速

第一一條 保安處服務細則由保安處依據本通則自行擬訂呈報備核

第一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省防軍組織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 月國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為綏靖地方維持治安起見得呈請設立省防軍

第二條 省防軍以團為最大單位歸軍事委員會指揮受各省省政府統轄其編制另定之

第三條 省防軍設司令官一員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章 兵額

第四條 省防軍兵額由各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擬定最小限度函請軍事委員會審核後轉呈國民政府批准編練之

第五條 省防軍先就各省現有雜色部隊或由省政府函請軍事委員會指撥部隊編練之不足時得另行徵募

第六條 省防軍之徵募在本省區域內按照陸軍徵募暫行條例辦理

第三章 職責

第七條 省防軍司令官負全省治安之責應依地方情況劃分防區詳定勦匪計劃分期實施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函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關於各省交界之防務須互相聯絡勦捕匪盜時得由各該省政府會同鄰省分別妥籌防堵

第九條 省防軍司令官遇匪勢猖獗或發生重大變亂兵力不敷調用時得電請軍事委員會或該省最高軍事長官派遣國軍協助之

第一〇條 省防軍司令官專任一省治安之責非奉軍事委員會之命令不得擅自調動加入國軍作戰

第一一條 各縣縣政府因維持治安或勦辦盜匪請求派兵時各省防軍應即酌派不得推諉拒絕

第一二條 駐防各縣省防軍遇有械鬪案件發生應會同縣政府負事前制止臨事消弭之責如懸案不結准由人民呈請核辦

第一三條 省防軍各團分防駐紮滿一年以上者應互相調防以免流弊並須報請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四章 檢閱

第一四條 省防軍司令官對於所屬之紀律訓練教育並防務之成績等項每年秋季派員檢閱一次事後應將所得情形詳報軍事委員會查核但軍事委員會亦得隨時派員檢閱之

第一五條 省防軍各營連如分防數處時該管團營長應隨時嚴密巡查並將巡查情形遞次轉報以資考核

第五章 禁令

第一六條 省防軍有犯左列事項之一者一經查實即按陸軍現行軍律嚴行懲辦

- 一 擅行逮捕監禁及私擅鎗殺
- 二 干預駐在地之行政司法及稅收
- 三 私押人犯及刑逼口供
- 四 詐財栽贓誣陷良民
- 五 包庇運銷貨物及事同營利
- 六 擅入民家拿賭搜煙並包庇烟賭私娼及其他
- 七 一切違法者
- 八 因公出差向事主需索

第七條 省防軍軍服制仿照陸軍製定之

第七條 撫卹

第八條 省防軍官兵如因勦匪陣亡或負傷者由省政府按照平時撫卹暫行條例分別撫卹

第九章 經費

第一九條 省防軍經費由各省省庫支給其官佐士兵薪餉概按陸軍給與令八成發給

第二〇條 官兵勦匪出差得按照陸軍給與令及行軍規則向省政府指定之縣政府照章領取

第二一條 省防官軍佐之任免及教育懲獎等項凡本條例所未規定者得依據現行陸軍法規辦理

第二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頒行保甲規約樣式

某某縣第幾區第幾保保甲規約

查本保業經遵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編定保甲茲於某年某月某日由保長召集保內各甲長在某處開第

七 行政 (三) 軍政

●省防軍組織暫行條例 第五章 禁令 第六章 服制 第七章 撫卹 第八章 經費 第九章 附則 一九〇五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頒行保甲規約樣式

幾次保甲會議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公開議決本保保甲規約共幾條凡我同保人等誓共遵守

- 一 本保定名為某縣第幾區第幾保
- 二 本保自保內之東界第一甲編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次至西界第幾甲共編成若干甲若干戶
- 三 本保甲所管區域業經制定界址東至某處西至某處南至某處北至某處其中如某村某堡某莊某塘某聚某集某山某河等處皆編入在內另附本保甲所管區域之略圖及居民之戶數人數均詳記之
- 四 本保保長辦公處設於某處
- 五 本保甲編訂門牌清查戶口概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由甲長督同各戶戶長辦理戶長各負據實填報之責
- 六 凡因住戶遷入遷出或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四例之規定遇有發生戶口異動之情事時戶長應即速報告甲長如遇戶長不在家時應由其家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人代為報告
- 七 凡遇匪患經區長通令警戒或保長認為必要時應於本保甲所轄境內之出入要道設卡盤查凡出境入境之人認為形跡可疑者均應詰問搜查並得帶交保長分別查明發落
- 八 凡遇水火風災本保甲之壯丁突聞繼續鳴鑼一響應即各攜用具齊赴災場服從保長甲長之指揮協力警戒救護
- 九 凡遇匪警應鳴鑼通報或挨戶分報由保長隨時酌定通告之本保甲之壯丁應依保長通告所指定之地點立刻集合服從保長甲長及軍警長

官之指揮協助警戒搜查

- 一〇 關於本保籌建碉樓堡寨及其他防禦工事經保甲會議議決舉辦或奉上级官廳命令辦理者同保人等均應協力遵行不得觀望
- 一一 關於公路之修築與一切交通之設備守護經保甲會議決定辦理或奉上级官廳命令辦理者均應一體協力工作加意維護不得違誤
- 一二 本保甲所需之經費由左列各種財源籌集之

- 甲 由本保甲所管區域內之田地每畝徵收產額百分之一折合時價由主佃各半負擔之如實保貧佃不能自贖者免其負擔其自耕農即單獨負擔
- 乙 由本保內某姓某公產某宗祠每年各捐洋若干元
- 丙 由本保住戶在家或在外經營商號者如某某某諸君每年各捐洋若干元
- 丁 依照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請求縣政府所補助之開辦費或經保甲會議議決於地方原有公款項下移用之款每年各若干元(但非現經變亂地方不適用此條請求補助費之規定)

- 一三 保甲經費之支出以左列各款為限
- 甲 保長辦公處書記之最低生活費
- 乙 保甲會議時之茶飯
- 丙 壯丁出隊時之伙食
- 丁 紙張筆墨燈火
- 戊 保長甲長因公赴縣之旅費
- 己 其他保長辦公處中必要之雜費

一九〇五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頒行保甲規約樣式

一九〇六

前項經費之收支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四例之規定除由保長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保長辦公處前公告周知

一四 本保甲應行征收之經費由保甲會議推舉

本保股實富戶兩家公司同保管之如一家虧空其他一家依約願負聯帶賠償之責凡應繳納經費者得任向一家繳納取具收條為據每半月由兩家各將實收數目列表送交本保保長查核公告周知

一五 本保甲每月應行支出之經費應由保長查照預算表開示用途及實數通知保管者查對無訛後即行支付之

一六 凡預算外之支出非經保甲會議核定後保管者不得擅行支付

一七 除依前列各條議決保甲經費之籌集保管收支及其預算決算外凡遇左列各事項本區域內如有分任舉辦之必要時所需增加金錢及勞力之負擔亦應分別另擬預算提交保甲會議議決之

一 修築防堵水災之堤壩或防匪碉樓堡寨及其他工事

二 修築或守護公路橋梁及其他交通之設備

三 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八條一二三四

六七各款所列舉之異常出力人員之從優賞

卹

四 救災用具及禦匪軍械之添購

一八 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甲長行之以保長為

主席如保長或多數甲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各

戶戶長列席參加討論開保甲擴大會議但列席者不參預表決之數凡經保甲會議之事項其在場人員及議決情形應由保長辦公處派定書記摘要記錄存查並呈報該管區長備案

一九 凡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六條所應科之罰金概由保長宣告之除第二十六條各款所規定者外如遇左列各種情形亦得科以一元以上四元以下之罰金

一 應出席保甲會議而無故缺席者

二 依保長或甲長之命令應為其輔助職務之執行而故意不為其輔助者

三 乘衆賭博或結隊鬪毆者

四 好與浮浪人往來自身游蕩不務正業經保長甲長之語誡而不悛改者

前項罰金應另款存儲保管專充保甲出力人員賞

卹之用如不敷由保甲經費內撥補之

二〇 本規約所未載者悉遵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辦理之至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本規約均未盡者得由保甲會議時陸續訂規約以補充之仍應呈報區長轉呈縣政府查核

二一 本規約分繕三份以一份呈縣以一份存保其餘一份連同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張貼保長辦公處前俾衆周知

本規約之制定人

第幾區第幾保保長 簽名畫押

第幾保第幾甲甲長 簽名畫押

第幾保第幾甲甲長 簽名畫押

第幾保第幾甲甲長 簽名畫押(餘類推)

本規約之加盟人

第幾甲第幾戶戶長 簽名畫押

第幾甲第幾戶戶長 簽名畫押

第幾甲第幾戶戶長 簽名畫押(餘類推)

附註

一 此項規約不過舉其式樣以便各保甲之製定規約者觸類旁通故僅就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八條所列各款之事項大致臚列如與該地辦理之實際情形不盡相同時自可酌量實情分別增減擬訂

二 凡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已有明文規定者不可再訂以免重複凡與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衝突或意有出入者規約中更不得擅訂之

三 本式樣祇就保甲戶長執行職務方面規定其他全保人等關於經濟道德品行方面亦應另訂規約互相砥礪如提倡增加生產勤儉節約儲蓄提倡國貨發展體育講求衛生組織義勇隊劃分等類事項均可因時因地自行訂定單行規約共同遵守

各縣區公所經費標準數目表

項別	支數			備考
	一 等 縣	二 等 縣	三 等 縣	
區長	七〇元	六〇元	五〇元	一名
區員	三五	三〇	二五	一名如區務繁多得酌量添設區員一名
僱員	四八	二〇	二〇	一等縣二名各月支二十四元 二等縣一名月支二十元 三等縣三名月各支八元
工役	二四	一六	一六	二等縣三名月各支八元 三等縣二名月各支八元
辦公費	四〇	三〇	三〇	文具郵電消耗購置雜費等
以上合計	二二七	一五六	一四〇	

一 本表所定經費暫就原有區自治經費項下開支遇有不敷時得依區公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呈由省庫補助或呈候核定指撥其他地方款項補充之

一 本表所定經費各區應按月編列預算依區公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經核定後由縣政府撥給每月終造具計算清冊呈由縣長轉呈審核

一 區長區員奉令出差旅費及其他臨時費實報實銷但每日旅費至多不得過五角

一 按照區公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此項標準應由各省政府制定茲為趕辦編查免誤限期起見特由本部製頒令發各

省府參照各省政府得就地方財政情形酌量損益具報本部查考

● 勦匪區內郵電檢查暫行辦法 民國十二年八月豫鄂皖勦匪總司令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以下簡稱行營）為遏制勦匪區內反動宣傳斷絕赤區通訊起見特依據封鎖匪區辦法第三（三）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所稱勦匪區係指贛粵閩湘鄂五省其應施行其本辦法之區域由各路總司令或總指揮臨時以命令定之並呈報本行營備案

第二章 檢查人員

第三條 各省會或重要市鎮郵電之檢查應由當地軍事最高機關或聯合黨政各機關視情之緩急事務之繁簡酌派相當人員組織郵電檢查所辦理其組織規則由該地主辦機關自行訂定之

第四條 各縣市郵電之檢查有駐軍者由駐軍長官派員會同當地封鎖管理所或分所負責辦理如無駐軍時由各封鎖管理所或分所負責辦理

第三章 郵電檢查之範圍

第五條 郵電除當地黨政軍最高機關往來之公文不受檢查外凡各種新聞報紙各種刊物雜誌各種包裹及各種文件信件等均應施行檢查電報無論有線電無線電明密碼除黨政軍最高機關往來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頒行保甲規約樣式 各縣區公所經費標準數目表

● 勦匪區內郵電檢查暫行辦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檢查人員 第三章 郵電檢查之範圍

七 行政 (三) 軍政

●勸匪區內郵電檢查暫行辦法 第三章 郵電檢查之範圍 第四章 應行扣留核辦之郵電 第五章 扣留郵電之處置 第六章 檢查手續 第七章 附則 ●湘鄂贛勸匪部隊經費暫行章程

之電報不受檢查外餘則均應施行檢查

前項所定應受檢查之郵電如經檢查人員負責查明封面所載收發人及地點確認為無可疑者亦得免予檢查

第四章 應行扣留核辦之郵電

第六條 凡含有左列各性質之郵電一律扣留分別呈請核辦

1 關於赤匪或其他反革命之函電及其印刷物 宣傳品等

2 關於挑撥離間企圖破壞本黨及造謠惑衆希圖擾亂治安之函電或印刷物宣傳品等

3 關於洩露黨務軍事政治應守秘密之函電

4 關於語言深晦詞意含混可疑及發送人發送地深可注意之函電應暫予扣留詳加調查以定 扣發

5 關於可供陳報材料軍事參考之函電應摘錄其概要或蒐集其原件呈報查核後方准封發或 逕予扣留

6 關於一切藥物書信須扣留審核化驗後再行 分別處理

7 關於一切違禁物品及可疑之大宗匯款應立 時呈報核辦

第五章 扣留郵電之處置

第七條 扣留郵電之處置應照左列兩項辦理

1 緊急處置 郵電中查出有重大嫌疑之事件 時機迫切有稍縱即逝之顧慮時各檢查人員應 考核其性質屬於軍事匪類之範圍者逕請其當 地最高軍事長官立派員兵將人證暫予拘留隨 時呈報主管機關明核辦情節重大則呈行營

核辦如關於反動及關於地方治安有施行緊急 處分之必要時由檢查人員逕請地方政府或軍 隊派人將人證暫予拘留備文送請該管機關訊 明呈報行營核辦

第六章 檢查手續

第八條 郵電局所收到郵件電報應即照數送交檢 查人員施行檢查不得隱瞞或拒絕

第九條 檢查人員收到郵電局所交到之郵電應負 全責保管不得遺失或任意毀壞如有扣留之件應 給予相當之憑證

第一〇條 檢查人員應在郵電局所辦公對於檢查 郵電務須隨到隨辦力求迅速不得耽誤遲延以免 妨礙交通

第一一條 檢查人員須立檢查日記簿將逐日檢查 郵件或電報之件數與扣留可疑之郵電收發人及 地點與內容摘要詳細登記

第一二條 凡經過檢查之郵電如無關係者均應加 蓋查訖戳記交局寄發

第一三條 檢查人員對於檢查之任何郵電內容均 應絕對嚴守秘密

第七章 附則

第一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凡與本辦法之 精神與要旨不相抵觸之各種郵電檢查辦法亦得 參酌用之

湘鄂贛勸匪部隊經費暫行章程

年八月海陸空軍 總司令部頒布

第一條 擔任勸匪之軍隊依勸匪條例之規定一切 給予仍照平時規定支給但為補助各部隊雇用車 船輪夫驢馬及關於開拔偵探購置旅費等與其他 雜項活支用費起見按次條所定數目支給夫雜費

第二條 勸匪夫雜費每月定額如右 步兵一營四百元 團部及團部附屬部隊共四百元 旅部及旅部附屬部隊共六百元 師部及師部附屬部隊共一千元 職兵一連二百元 騎兵一連一百五十元

第三條 勸匪各部隊夫雜費有固定防地者由各該 省政府發給無固定防地歸武漢行營直接調遣者 由行營發給

第四條 勸匪經費限於擔任實施部隊支給之其領 款手續由各該長官將擔任勸匪部隊及日期分別 直接報請發款機關如行營或各該省政府發給之

第五條 勸匪經費自實行勸匪之日起每半月支給 一次至肅清之日即行停止

第六條 勸匪竣事須將支付情形造冊分報行營或 原領款之省政府以資核銷

第七條 行營勸匪經費呈請國府轉飭財部撥付

第八條 本章程依據國軍勸匪部隊經費暫行章程 參酌改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暫定勦匪部隊開支費消納辦法 十八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一 勦匪部隊通常以營為單位有時以團為單位茲規定各費如左

甲 營（以營為單位）

1 辦公費每月洋六十元（四連計每連十元 營部二十元）

2 行軍費及草鞋費每月四百二十元（雇用舟車及官兵快需用草鞋包括在內）

3 臨時雇用嚮導或線探等每月洋二十元以上共計洋五百元正

乙 團（以團為單位）

1 辦公費除照甲項辦法外另給團部五十元

2 行軍費草鞋費除照甲項辦法外另給六十元

3 嚮導等除照甲項辦法外另給團部十元

二 各部隊當勦匪時所帶行李務求簡單舉其必要者隨時攜帶

三 各部隊於行軍時所雇民間舟車准照第一條規定數內開支不得另行報銷

四 各部隊如不實行勦匪在停止時間時不得領用行軍費以資撙節

五 勦匪部隊如用一連時其行軍費等按甲項二三條內規定數內四分之一開支用兩連時二分之一之餘類推

六 各部隊領用各費須按勦匪日期計算不得浮報違者以冒領論處

七 行政 (三) 軍政

●暫定勦匪部隊開支費消納辦法 ●勦匪區內各地方接待軍隊限制辦法

●勦匪區內各地方接待軍隊限制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為取締各地方官紳假借支應軍隊名義浪費民財濫用民力並嚴禁軍隊向各地方強索招待起見特制定勦匪區內各地方接待軍隊限制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頒布後各地方所設之支應軍隊機關團體著一律撤銷其原有支應軍隊之辦法或習慣若逾越本辦法之範圍亦著一律廢止

第三條 各地方接待軍隊應由縣政府派員指揮公安局區公所商會視事之繁簡分派員役合組某地方勦匪期內接待軍隊代辦所辦理之但辦事人員概不准另有支給所需燈油茶水紙筆費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元由縣長指定商會或本縣財務委員會擔任之

凡離縣政府過遠之鎮市則由公安局區公所商會合組辦理如無公安局商會者由區公所指揮保甲長辦理所需茶水燈油紙筆費不得過十五元由區公所向本縣財務委員會支給如無區公所之地方應免接待概由軍隊請託地方人代辦或自辦

第四條 各地方接待軍隊代辦之範圍如左
一 按當地房舍情形酌量劃定房屋俾作舍營
二 按當地物資情形酌量代購食糧油鹽燃料草料

三 按當地農村情形酌量承借工用之鋤兜擔索等物及辦公必要之桌凳等物
四 按當地人口情形酌量代僱伏役嚮導及偵探

五 按當地交通情形酌量代僱車船
六 其他屬於軍用軍需按當地情形可能代辦者仍以正式手續由軍隊先期商請代辦所酌量代辦之

各地方代辦所得按本條各款先期調查作一假定代辦之準備

第五條 舍營房屋借住限制如左
一 應就廟宇祠堂及其他公共房屋（學校圖書館民衆教育館除外）為主非不得已時不得借住民房
二 借住民房應先儘空房次及民衆可以騰挪之房屋不得佔住商店並不得令民衆騰挪其內室
三 軍隊用之馬棚應自行搭蓋不得以民房作馬房
四 民房內之門窗戶壁軍隊不得因一時之方便致有改造損壞如因衛生及內務關係必須添修補造者由軍隊自行出款辦理其有上漏下瀝者得請房主補修
前項各款在接近匪區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軍隊前條範圍向代辦所接洽時應由駐在最高軍事長官派遣少校以上副官行之該地長官為少校得派上尉如長官為上尉則親身行之各代辦所如前經代辦物品而軍隊未照時值付款或承借物品損失未付賠償或代僱伏役未如期放還者代辦所得拒絕接洽
第七條 本辦法第四條各款凡屬於代僱者應由軍隊接時給資屬於代購者應由軍隊先期給款屬於代借者應由軍隊於承借時開具借單（如附表一）遇有損失照價賠償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勦匪區內各地方接待軍隊限制辦法

第八條 各地方代辦所辦理事務須持平不得有偏枯舞弊及藉口支應軍隊私擅籌款情事

第九條 本辦法第四條各款如當地情形困難無法代辦或所辦量數不足軍隊要求時各軍隊不得壓迫代辦所強令執行

第一〇條 勦匪各部隊及各地方代辦所如有違反本辦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依勦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勦匪懲獎條例分別處罰

第一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代辦或所辦量數不足軍隊要求時各軍隊不得壓迫代辦所強令執行

兵勦匪懲獎條例分別處罰

某某部隊經某某代辦所代辦單

承借部隊長名章
代辦所負責人名

品名	數量	價值	價	代承辦	月日	有無損壞	備考
附記							
一 此單由承借部隊長出具交代辦所給物主收存(或存代辦所)							
二 借物歸還時由承借部隊長聲明經代辦所邀同物主按單點收							
三 借物損失或短欠准將此單向最高軍事長官聲請追還或賠償							

某某代辦所接待某某部隊月報表

項別	經辦處所或人名	代辦數	量	已否退還或支付價款或繼續借用及有無損失賠償	備考
附記					
一 代辦所因接待所費地方款數目出處記於此欄					
二 代辦所因接待有無困難情形記於此欄					
三 地方因接待所受之影響記於此欄					
					本項各欄所未說明者於備考欄補充說明

●勳匪區內各縣自衛槍礮登記烙印及

給照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第一條 凡勳匪區內各縣自衛槍礮爲確實查驗與保護起見得依照本辦法辦理登記烙印及給照事宜

第二條 登記烙印及給照事項由各省府監督各縣政府辦理但該省設有保安處或保安司令部者得交由負責辦理之

第三條 自衛槍礮分公有私有兩種

一 公有槍礮 凡地方團隊警隊及公署機關所有者屬之但以步槍馬槍手槍手提機關槍水旱機關槍土槍土礮等爲限

二 私有槍礮 凡人民(劃共義勇隊在內)與法團及公務人員所有者屬之但以步槍馬槍手槍土槍土礮等爲限

其他因勳匪獲得之各種退管礮機關礮步兵礮等應即呈繳縣政府轉報處理無論屬公屬私不得留用

第四條 私有槍枝登記烙印及給照之程序如左

一 造具申請書凡人民與法團或公務人員有槍者應造具申請書由保甲長呈報區長轉報縣長或由領袖人呈報縣長申請查驗給照其書式如附件(一)

二 造具聯保結區長或領袖人將申請書收到後即責成申請人覓取三家聯保造具聯保結一併彙轉縣長查核並按名對其保結式如附件(二)右項申請書聯保結由縣長依式製備空白多份並說明填寫法先行發交區長或領袖人轉發填報

三 登記由縣長製備登記冊依據申請書及聯保結所列之事項分別詳爲登記其冊式如附件(三)

四 烙印由縣長派員攜帶烙印器具依據登記冊前往適中地點順次編號烙印並將烙印號碼記入登記冊內其烙印方式如附件(四)

五 發給執照由縣長製發空白執照加蓋聯印交烙印員同時帶去每槍一枝填執照一張並准收照費洋一元其照式如附件(五)

右項收入之照費爲各縣製辦申請書聯保結登記冊烙印器具執照等之用及派員所需之旅費不足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人有額外需索情事

第五條 公有槍枝屬於公署機關者由主管人出具申請書准予登記烙印給照但不具聯保結屬於團隊或警隊者由主管官造具官兵姓名槍枝種類號碼清冊(餘槍具造槍枝種類號碼清冊)准予登記烙印但不給照亦不收照費

第六條 手槍及機關槍不能烙印者按照原造號碼登記之(手槍屬私有者仍須給照)土槍土礮須登記不烙印亦不給照

第七條 自衛槍礮已分別辦理登記烙印給照者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藉端沒收之

第八條 領有執照之槍枝專爲勳匪自衛之用其保管與使用事宜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一 槍枝不得任意轉借於人

二 槍枝須在執照同置一處以便檢查對照

三 遇軍政機關派員檢查時應將槍與執照一併交出受其檢查不得隱匿

四 槍枝有意外遺失時立即聲明情由將執照繳銷

五 槍枝必須轉賣時須將轉賣情由及承買人姓名住址職業一併呈報縣政府核准後方得轉賣並將執照繳銷

六 人民有槍者不得着軍服不得向地方索款不得藉槍私鬧違者依律懲處

七 凡私有槍枝由甲縣遷移乙縣時須照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造具申請書及聯保結連同甲縣所發之執照由保甲長遲呈請縣政府查驗登記烙印給照其原執照由乙縣政府發還甲縣政府核銷

八 如有將槍濟匪者除其人與匪同罪外聯保人或主管人應連帶坐罪

右列(一)(三)(四)(五)各款如有違反其規定不能證實原槍所在者仍以濟匪論

第九條 執照限用一年不得塗改或轉借期滿呈請更換新照有遺失時即呈請通令作廢並另補新照(新照不另取費)

第一〇條 各槍配子彈之數量步槍馬槍手提機關槍以二百發手槍以一百發機關槍以一千五百發爲限均須據實登記以備檢查以後消耗補充隨時分別呈報

第一一條 聯保結之保人須在同一住地有相當不動產與正當職業者或已註冊之商店方爲有效然每家所保之槍不得過十枝

第一二條 各軍政機關有隨時隨地派員檢查槍枝與執照之責並得依左列各款處罰之

一 藏有槍枝而無執照者除沒收其槍枝外並處以私藏軍火之罪其保甲長或領袖人應並受處

七 行政 (三)軍政 ●勳匪區內各縣自衛槍礮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

七 行政 (三) 軍政

●勳匪區內各縣自衛槍礮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 附件一 自衛槍礮請領執照申請書

一九二二

分

- 二 領有執照而無故不受檢查者除強制檢查外得科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三 檢查槍枝與執照兩不相符者即將其槍枝與執照一併沒收之
- 四 其他查有持槍違法情事即按情節輕重分別懲辦
- 第一三條 凡經辦理登記烙印給照以後如有購自

附件(一)

外方或得自匪方之自衛槍礮應分別公有私有依照第四第五條辦理

第一四條 本辦法公布後如各省已有與本辦法相類似之法令正在施行者得呈准繼續辦理完竣

第一五條 各縣長奉到本辦法後三個月內須將全縣趕辦完竣並造具登記冊二份一呈省政府一呈本行營備查嗣後登記有無變動按月呈報省政府一次每三個月由省政府彙報本行營一次

第一六條 凡退職軍人藏有武器須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一七條 凡外來經過縣境人員執有各軍政機關正式之護照攜帶自衛手槍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一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自衛槍礮請領執照申請書	
爲申請事 茲有 號碼 配子彈 保蓋章連同照費另行呈繳外理合造具申請書請領執照以資保護 謹呈 縣縣長	槍一枝 係 發 爲自衛之用尙無損壞除照章覓 廠造口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填寫說明

- 一 「……槍」填步槍之步字馬槍之馬字手槍之手字機關槍之機關等字餘類推
- 二 「係……廠造」填上海廠之上海二字漢陽廠之漢陽二字餘類推
- 三 「口徑……」填六五或七九或其他等字

- 四 「號碼……」填造槍時原列數字無號碼者填一無字
- 五 「配子彈……」填現有子彈實數
- 六 「……爲自衛之用」個人自置者則填置爲自衛之用若得自匪方呈准留用者則填留爲自衛之用置留二字務須填明
- 七 「尙無損壞」一語係按槍身實際之程度而言若某部損壞或某件損失則據實填明或填尙待修理亦可
- 八 右項係指槍言若爲礮則將槍字改爲礮字壹枝改爲壹尊餘類推
- 九 「申請人姓名」如爲公有槍枝則填主管人職銜姓名
- 十 「籍貫」填縣名「住址」填鄉鎮街村號數「年齡」「職業」照現在情形填明
- 十一 「年月日」按填寫時之年月日記入之公署機關須在年月上鈐印私人名義則在日字下蓋章或捺本人右拇指印

附件(11)

自衛槍礮執照聯保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人姓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蓋	章	章

具聯保結人 配子彈 等今保得 發 爲自衛之用如有 持槍遠 槍壹枝

法情事甘受連帶處分所具連結是實謹呈

縣縣長

填寫說明

一人字下只填一個保人姓名不必將三人並填

七 行政 (三) 軍政 ●勳匪區內各縣自衛槍礮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 附件二 自衛槍礮請領執照聯保結

七 行政

(三)軍政

●勸匪區內各縣自衛槍礮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 附件二 自衛槍礮請領執照聯保結
 附件三 省縣公有私有自衛槍礮登記册 附件四 烙印方式

- 二 得字下填槍之所有者姓名
- 三 有字下按槍之種類照填如步槍則填步字機關槍則填機關二字餘類推
- 四 號碼下填造槍時原列數字
- 五 配子彈若干發照現有實數填明
- 六 爲自衛之爲字上填一置字或留字以明來歷
 右項須與申請書互相對照以免出入
- 七 保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均按現在情形照填如爲商店則於蓋章處加蓋號記
- 八 年月日按填寫時之年月日記入之

附件(三)

省	縣		自衛槍礮登記册	姓 名 (部分)	槍礮種類	製造廠	口 徑	號 碼	子彈數量	來 歷	有無損壞	保人姓名	烙印號碼	備 考
	公有	私有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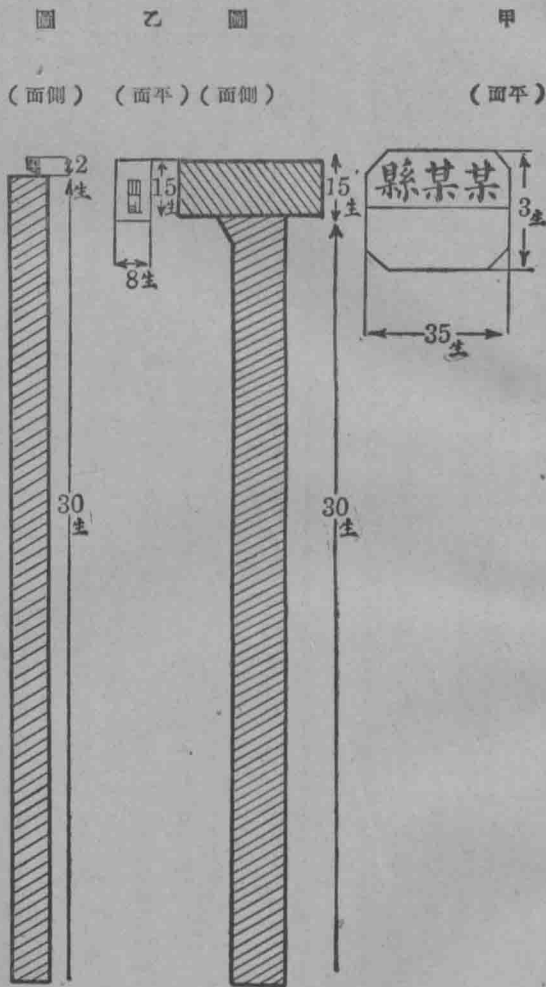
- 一 每縣自衛槍礮屬於私有者造一登記册屬於公有者另造一登記册以便檢查
- 二 保衛團及警察隊以該主管官造具之官兵姓名槍枝種類號碼清册爲準但烙印號碼須依次填入之

附件(四) 烙印方式

附件(五)

- 一 烙印器具用鐵或鋼製成分爲二部第一步如甲圖爲印匣第二步如乙圖爲數字自1至0共十個字每字至少須備一個
- 二 烙法將器具燒紅先烙印印匣再逐次烙數字並須排列整齊如能將四個數字連綴一次烙上更善
- 三 烙印地位以在槍托尾右方爲準
- 四 烙印號碼每縣均從0001號起如第三十二號則烙爲0032 餘仿此

說明



執 照	茲有	自衛	槍一枝	號碼	配子彈
存 照	業經具保登記烙印印合行發給執照留此存根				
根	保人	填發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執 照	省 縣政府	發給執照事茲有	自衛	槍一枝	號碼	配子彈	發業經逾
		實合行發給執照以資保護此據	槍礮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具保登記烙印是				
	保人	計開	左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填發人	發給

附辦法摘要八款

- 一 此照准收照費洋壹元
- 二 此照限用一年不得塗改或轉借期滿呈請換給新照有遺失時即呈請通令作廢另補新照(新照不另取費)
- 三 此照應與槍同置一處以便檢查對照
- 四 槍枝有遺失或轉賣時即聲明情由將執照繳銷
- 五 由甲縣遷移乙縣時即將執照呈繳乙縣政府發還甲縣政府核銷另由乙縣政府補發執照
- 六 人民有槍者不得着軍服不得向地方索款不得藉槍私鬪
- 七 遇有軍政機關檢查時應將槍枝與執照交出檢查不得隱匿
- 八 查有違法情事或槍枝種類號碼及子彈數不與執照相符者應分別懲治

勦匪區內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

二十二年九月豫鄂皖
勦匪總司令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整理保甲鞏固人民自衛基礎並使肅清零匪促進勦匪軍事成功起見特訂定本方案由各地軍事最高級長官各省保安處或民政廳及各師政訓處督飭或協助地方政府遵照辦理之

第二條 本方案對於保甲事項特須注重民衆之組織與運用在新收復之區域流亡多數未歸應先就已有之民衆組織共義勇隊以圖自衛俟流亡漸集然後進行保甲之組織在秩序安定之地方應即着手保甲之組織但有赤匪之顧慮者照規定抽出壯丁編爲儲共義勇隊無赤匪之顧慮者則編爲壯丁隊

第三條 本方案按各地治安情形劃分爲清鄉自衛保甲三區連鎖辦理其區別如左

- 一 凡匪區經我軍新收復而秩序尚屬紊亂保甲尚未開辦特須注重清鄉工作之區域爲清鄉區
- 二 凡緊接清鄉區之裏層有少數零匪未清而保甲組織尚不健全特須嚴切注重自衛工作之區域爲自衛區
- 三 凡緊接自衛區之裏層匪患之顧慮甚少應接保甲條例嚴密組織之區域爲保甲區

第四條 前條各區之劃分由行政專員督飭各縣長以匪區爲對象按照上項規定劃分之並須繪具詳圖於奉到方案後十日內分報該管軍事最高級機關省保安處或民政廳備查並按進展情形分別填造比較表依旬具報其表式由省保安處或民政廳

七 行政

(三)軍政

勦匪區內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清鄉區

製發

第五條 各區工作進行之期限自劃區之日起其規定如左

- 一 清鄉區自收復後應於一個月內促進爲自衛區
- 二 自衛區應於三個月內促進爲保甲區
- 三 保甲區無論現已進至如何程度應於兩個月內一律組織完成

第二章 清鄉區

第六條 清鄉區以宣傳招撫賑濟及組織儲共義勇隊搜查零匪及匪物等項爲主要工作由軍事高級長官(旅長以上)督飭縣長依照本行營修正勦匪區內各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設立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協助辦理之

第七條 在新收復地區人民受匪匪靡順逆莫辨宣傳工作最爲重要應由各師政訓處或縣長指導地方清鄉善後人員擬定宣傳計劃廣爲宣傳露佈赤匪種種殘酷罪惡多舉事實證明宜揚我政府寬大之德成招致赤匪投誠務使民衆澈底覺悟匪部自行解體其辦法如下

- 一 由縣政府及各公法團多製布告傳單遍處張貼並設法投入匪方
- 二 責成各村各戶負責將匪方標語立時塗擦毀滅如再發現即惟該村戶或守崗人員是問
- 三 縣長或清鄉善後委員分赴四鄉隨時隨地召集民衆演講
- 四 令投誠赤匪講演所受欺騙壓迫及匪內部鹽油食物子彈缺乏立見崩潰等情形

第八條 在赤匪破壞糜爛之後地方幾無人烟應由縣長選派清鄉善後委員參照江西省修正各縣招集流亡辦法分途宣傳切實調查務使流亡人民速回故里在民衆各安生計其在匪區尚未歸來者即慰勸其家屬及親戚設法招致

第九條

難民歸來以後衣食無着屋產蕩然情極可憫亟應設法收容與賑濟由清鄉善後委員會同當地正紳負責調查災情報告縣長一面就地敦勸紳富捐助款糧施行急賑一面呈報省政府籌撥賑款或請免鹽田賦統籌賑濟

第一〇條

投誠赤匪及脅從民衆如確係自行投到者應由清鄉善後委員會同當地正紳查明依照本行營勦匪區內招撫赤匪投誠暫行辦法分別辦理並須責以反共工作若不依照限期自行投到後被查覺或舉發者即以陰謀煽亂論罪惟在此期間最須注意人民尋仇報復及調和新歸者與原在家者之情感

第一一條

在保甲長尚未委定以前清鄉善後委員應選定當地具有膽識及年力富強之公正人士爲儲共義勇隊負責組織儲共義勇隊一面呈請縣長加委其隊丁即以舊有鄉鄰區域內在家或陸續歸來之壯丁逐漸編入之各隊人數暫不拘一定並自備刀矛梭標土槍土礮等武器由隊長編成後造冊分呈縣政府及駐軍聽候點驗

第一二條 赤匪被我軍擊破後往往有化整爲零潛藏各地企圖活動者或因搶奪彈藥糧秣文件等物品搬運不及有遺棄埋藏者應由縣政府出具布告明定賞罰責成儲共義勇隊嚴密搜查並選派清鄉善後委員妥爲辦理其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在原有組織之匪區雖經收復仍不免有匪方

重要工作人員潛藏秘密工作操縱一切或以灰色態度投誠如匪之組織不能打破我之組織決不能健全應用便衣隊偽裝偵察或利用真投誠者舉發其秘密務使民衆覺悟自動脫離匪之掌握而健全我之組織

二 鑪共義勇隊隊長應責成所轄區域內各家屯將要匪及匪物查明報告清鄉善後委員核辦如先未報出後經軍隊清鄉善後委員查出隱藏之家與匪同罪

三 實行連坐切結由清鄉善後委員指定當地薄有家產者負責辦理如該結內藏有要匪及匪物先未報出後經軍隊或清鄉善後委員查出同結者與匪同罪

四 鑪共義勇隊應於當地扼要處守崗放哨堅固自衛防線封鎖匪區物質以免匪徒混入並由縣政府按照江西省匪區毗連各縣製發人民通行路單暫行辦法製發路單實施檢查如其防守疏忽檢查不嚴任匪經過該處竄入或逃出時即以該隊通匪論

五 凡搜獲在匪中確有重要顯著工作罪大惡極者准呈報核准就地處決

六 凡民衆或鑪共義勇隊所搜獲槍彈糧秣馬匹等准暫留地方自衛之用但須呈報登記至機關槍大礮及重要文件應立時繳送駐軍或縣政府處理

七 凡努力搜捕餘匪及搜獲之匪物甚多確著成績者得由縣政府或駐軍長官按其情節分別呈請核獎

第二三條 在初收復期間爲使民衆人人樂爲我用

而不遺棄爲匪用起見得將老幼婦女等分別編爲童子隊壯婦隊隊長隊以補鑪共義勇隊之不及並於編成後造冊呈報縣政府備案惟此各隊只須就現有人數按鑪共義勇隊之區劃分別編成授以相當之任務不必如創共義勇隊之嚴整俟創共義勇隊照規定組織健全後即裁撤之其任務如左

甲 童子隊 擔任偵探送信守哨巡查宣傳看家等勤務

乙 壯婦隊 擔任炊爨洗衣運糧看護守哨送信看家等勤務

丙 尊長隊 擔任清查宣撫指導偵探保管看家等勤務

第一四條 在清鄉之初期凡鑪共義勇隊童子隊壯婦隊尊長隊等之組織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在軍隊掩護之下取一點或數點爲核心或依交通上之天然形勢取一線或數線爲基幹逐漸擴張其組織使各隔絕之區打成一片形成鐵板中間不得留有空隙在兩縣間之地區尤爲重要應由兩縣派員公同負責組織

二 分民匪爲兩線使其勢不兩立不許有灰色中立態度(不打匪便是匪)對於當地不良份子無業游民及土劣等嚴加懲法對於流亡歸來投誠脅從及在家庭之民衆等均於一爐而治之務使匪性不能存在團結益加堅固

三 詳示政府此次勦匪救民之決心並慰問民間疾苦堅定其努力鑪共之信念如縣長能於此時深入民間點驗訓話尤爲有效

第三章 自衛區

第一五條 自衛區除連續辦理清鄉區未工作外

應依照豫鄂皖三省勦匪總部民團整理條例之規定切實整理創共義勇隊並以嚴密佈置崗哨檢查保甲戶口搜捕零星匪構築碉堡封鎖匪區整理交通道路等項爲主要工作由縣長督率團隊領導清鄉善後委員親赴各鄉分別籌畫辦理

第一六條 創共義勇隊之整理除照規定編組外最注重者爲訓練其要旨如左

第一在振作其氣勢使自信團結後力量之偉大非團結不足以保身家

第二在扶植其正氣使知赤匪之崩潰即在目前從逆者死無葬身之地貽產子孫

第三授之以技術如武術登高爬山分散集合等動作並教以生產技能公民常識等

上項訓練由軍隊中挑選優秀官兵及政工人員協助地方擔任之如創共義勇隊在軍事上有用槍械之必要時亦得由軍隊方面酌予借撥

第一七條 布置崗哨小之爲保身家之安全大之爲保地方之治安應參照江西省設置守望辦法由清鄉善後委員或當地駐軍或團隊督同創共義勇隊認真辦理並由縣長隨時派員巡查對於通行路單尤須注意入夜即禁止行人斷絕交通

第一八條 編查保甲戶口爲根本清匪方法應依照豫鄂皖三省勦匪總部頒發條例辦理由縣長選派清鄉善後委員爲編查員會同當地創共義勇隊負責編查並與組織民衆時之草冊及切結相對照分別造具正式表冊送呈縣政府備案務使互相連繫互相監視無爲通匪濟匪藏匪之行爲

第一九條 搜捕零星匪爲創共義勇隊之主要任務如

在一月以內不能將該區潛伏散匪一律肅清後經軍隊搜出時即惟該副共義勇隊是問特將搜捕時應注意之點列左

一 指定警急集合場規定各種警號如發生匪警時一聞警號即立時集合不可遲延

二 探明匪情 多派密探四出偵察如偵知匪之所在地應乘其不意或協同軍隊前往圍捕如匪勢甚大則須報告附近軍隊圍剿之

三 游擊會哨 在防區周圍之地應組織游擊班每班五人至十人日夜輪番游擊並與鄰區會哨對於通匪要路及山深林密之處特須注意

四 搜勦鄰匪 如鄰區發生匪警須立時集合以一部守家一部赴援不得觀望徘徊致失機宜

五 處理匪案 如拿獲匪犯除在當地有顯著工作者應呈准就地槍決外餘均送交縣政府或駐軍核辦不得尋仇報復

第二〇條 構築碉堡應依照本行營碉寨圖說由該管軍政長官通盤籌畫督飭副共義勇隊辦理或由軍隊派兵協助

第二一條 封鎖匪區應依照本行營封鎖匪區辦法及食鹽火油公賣辦法由該管軍政長官督飭副共義勇隊辦理務與匪區完全隔絕交通

第二二條 整理交通道路為便利軍運之要務凡縣境或與鄰縣交通之幹路須由縣長督同各地副共義勇隊迅速補修或由軍隊派兵協助之

第四章 保甲區
第二三條 保甲區除連續辦理自衛區未完工作外對於保甲組織應切實進行整理適用法規為豫鄂皖三省勦匪總部勦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

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各省民團整理條例各省如有特殊情形仍得呈准略加變通惟以不失其原則為要

第二四條 保甲長是否稱職民衆組織是否健全能否救災賑匪連坐切結是否完全舉辦保甲規約是否製定並履行其他一切應加考查事項應由省保安處或民政廳實施校閱或派員密查以視保甲成績其有灰色份子假借保甲名義與匪暗通消息者一經查實即應處以極刑

第二五條 一保一甲一戶之人口是否與編查表冊相符與動登記是否舉辦應由駐在地軍隊或團隊會同區辦公處督同副共義勇隊隨時隨地實施抽查與覆查如於黑夜或拂曉出其不意抽查某村或某戶之人數發見有與表冊不符者即立予究辦並連坐

第二六條 各縣保甲應由省保安處或民政廳隨時派員分途整理訓練增進其自衛力量使能清匪防匪禦匪以達於不依賴軍隊而能自衛之程度為原則

第五章 附則
第二七條 本方案關於清鄉保甲三區主要工作事宜及實施要領均經分別釐定使便於各負責機關人員按步推行易觀成效本行營即以此為考成

第二八條 本方案於贛省鄂南閩北閩西等地區適用之

第二九條 本方案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勦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勦匪懲獎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日軍委會令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為激勵文武官佐士兵共同努力肅清匪患起見凡勦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之懲獎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武職官佐士兵者謂負有勦匪責任之陸海空軍軍人及適用軍隊編制及經理等項之地方團隊官兵

凡文職官佐兼有前項地方團隊之職務者在執行其兼職時應視同武職

第三條 本條例稱文職官佐士兵者謂負有勦匪責任之一切行政官吏員司及非適用軍隊編制及經理之地方團隊員丁

第四條 同一行為而有二種以上懲罰者從重懲罰

第五條 同一成績而有二種以上獎勵者合併獎勵

第二章 懲獎之標準
第六條 懲罰分左列五種
一 槍決
二 監禁
三 降級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七條 獎勵分左列六種
一 升用
二 進級
三 獎章

三 獎章

七 行政 (三) 軍政

勦匪區內整理保甲肅清匪區方案 第三章 自衛區 第四章 保甲區 第五章 附則
勦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勦匪懲獎條例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懲獎之標準

七 行政 (三) 軍政

●勳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勳匪懲獎條例 第二章 懲獎之標準 第三章 懲獎之事項

四 記功

五 獎金

六 褒獎

第八條 受槍決者當然褫職受監禁之懲罰者當然免職

第九條 監禁分無期及有期

前項有期監禁為二月以上二十年以下

第一〇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一年不得敘進

受降級懲罰而無敘可降者比照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一年

第一一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進級六個月內記過三次者降一級

第一二條 申誠以書面或言辭為之

第一三條 升用依其現任官職升職任用

第一四條 進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進一級或二級改敘

第一五條 獎章分三等九級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給予左列各職

一 一等各級給予文職簡任武職將官

二 二等各級給予文職薦任武職校官

三 三等各級給予文職委任武職尉官

各級獎章式樣暨獎章級式樣另定之(如附件二)給與獎章並給執照其式樣另定之(如附件二)

第一六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三種其累進法如左

一 積三小功為一功

二 積三功為一大功

三 積二大功進一級

第一七條 獎金限一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第一八條 褒狀以書面或言辭為之

第一九條 降級與進級記過與記功申誠與褒獎得互相抵銷

第三章 懲獎之事項

第二〇條 武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予槍斃或監禁之懲罰

一 因畏縮或大意對於作戰命令所規定之任務未能達到者處七年以上之監禁因而貽誤軍機者槍斃

二 因大意致使部下作無代價之犧牲者處七年以上之監禁如係出於故意者槍斃

三 不遵一定日期時刻到達指定地點者處七年以上之監禁因而貽誤軍機者槍斃

四 未奉命令擅自撤退或擅自放棄城鎮者槍斃

五 對於地方請求勦匪在情況許可時藉詞推諉者處七年以上之監禁因而貽誤軍機者槍斃

六 濟匪糧械彈藥有據者槍斃

七 俘獲重要匪徒致使脫逃者處十年以下之監禁因受賄釋放或便利脫逃者槍斃

八 縱兵殃民逼使為匪者槍斃

九 掠取民物者槍斃并按左列辦法連帶處分

第一 由排長查覺者處班長以三年以下之監禁

第二 由連長查覺者處排長一年以下之監禁

第三 由營長查覺者處連長排長以一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

第四 由團長查覺者處營長連長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第五 由旅長查覺者處團長營長以記過或申

罰之懲罰

第六 由師長以上長官查覺者處師長旅長以記過或申誠之懲罰

一〇 強拉民伕者槍斃指使或強迫他人為強拉之行為者同

一一 強迫地方招待或藉勢勒索受賄賂在五十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處五年以下之監禁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處十年以下之監禁一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或無期監禁三千元以上者槍斃所得贓款不能追繳時得查封其財產抵償

一二 強取地方團隊槍械或贖敵邀功者處七年以上至十五年以下之監禁

一三 封鎖匪區不嚴者處七年以下之監禁因他項企圖故意放棄封鎖責任者處十年以下之監禁

一四 對於作戰或意外變故所受損失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處七年以上之監禁

應受前項各款之懲罰本人逃遁未獲者其家屬應負入人之責

第二一條 武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予監禁降級記過或申誠之處罰

一 搜獲赤匪軍用品隱匿不報或報告數目多寡不實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

二 報告不實張大匪情或妄報勦清者處五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

三 祇圖佔領土地放棄追擊機會任匪遠颺者處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四 漠視招撫投誠工作或漠視撫綏難民工作者

處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五 搜檢被入或俘虜之財物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

六 強佔民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監禁

七 意圖規避藉詞辭職或告假者處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八 服務不力者處記過或申誡之懲罰因而貽誤要公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

九 下級官佐士兵應受懲獎該管長官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處記過或申誡之懲罰

第二條 武職官佐士兵有左列成績之一者應予升用進級獎章記功或褒獎之獎勵

一 以劣勢兵力擊破優勢匪軍或被優勢匪軍包圍卒能固守待援者

二 抱犧牲精神竭力苦戰使我軍或友軍不利之形勢而轉為有利者

三 深入匪區出奇制勝戰績卓著者

四 友軍被圍分兵援助賴以解圍者

五 遵限肅清股匪或認真勦匪成績卓著者

六 窮追潰匪得收殲滅之效者

七 俘獲者匪或經擊斃證明得實者

八 奪獲匪之多數械彈者

九 能設法招撫匪區難民并實行組織使匪勢瓦解者

一〇 能設法招撫匪中重要份子使匪勢瓦解者

一一 在勦匪期間恪遵命令勤勞卓著者

應受前項各款之獎勵如本人亡故者應按照獎勵情形特別優恤其遺族

第二三條 文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予

七 行政 (三)軍政 ●勦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勦匪懲獎條例

第三章 懲獎之事項

七 行政 (三)軍政 ●勦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勦匪懲獎條例

七 行政 (三)軍政 ●勦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勦匪懲獎條例

七 行政 (三)軍政 ●勦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勦匪懲獎條例

七 行政 (三)軍政 ●勦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勦匪懲獎條例

七 行政 (三)軍政 ●勦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勦匪懲獎條例

七 行政 (三)軍政 ●勦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勦匪懲獎條例

七 行政 (三)軍政 ●勦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勦匪懲獎條例

七 行政 (三)軍政 ●勦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勦匪懲獎條例

七 行政 (三)軍政 ●勦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勦匪懲獎條例

槍決或監禁之懲罰

一 聞警逃遁或藉詞先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之監禁因而失去城池或使民衆受重大之損失者槍斃

二 轄境內本無匪患因防禦無方使匪忽然侵入或暴發者處七年以下之監禁

三 轄境內發現匪情勦辦不力者處七年以下之監禁

四 對於鄰境請求協助在狀況許可時藉口推諉不予協助或協助不力者處五年以下監禁因而貽誤重大者處七年以上十五年之監禁

五 縱匪逃脫或疏脫署匪者處三年以上十五年之監禁因受賄釋放者槍斃

六 對於封鎖匪區辦法奉行不力者處七年以下之監禁因有他項企圖故意放棄封鎖責任者槍斃

七 苛政虐民過而從匪者處七年以上十五年之監禁

八 侵吞公款或藉故勒索受賄賂在五十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處五年以下之監禁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處十年以下之監禁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或無期監禁三千元以上者槍斃所得贓款不能追繳時得查封其財產抵償如有介紹人或保證人者并得實令代賠

九 藉端私擅籌款者處一年以下之監禁因而從中漁利者照前款規定訊罪

第二四條 文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予

一 對於地方團隊之組織不力藉口無力勦匪者

一 對於地方團隊之組織不力藉口無力勦匪者

一 對於地方團隊之組織不力藉口無力勦匪者

一 對於地方團隊之組織不力藉口無力勦匪者

一 對於地方團隊之組織不力藉口無力勦匪者

一 對於地方團隊之組織不力藉口無力勦匪者

一 對於地方團隊之組織不力藉口無力勦匪者

一 對於地方團隊之組織不力藉口無力勦匪者

一 對於地方團隊之組織不力藉口無力勦匪者

一 對於地方團隊之組織不力藉口無力勦匪者

一 對於地方團隊之組織不力藉口無力勦匪者

一 對於地方團隊之組織不力藉口無力勦匪者

一 對於地方團隊之組織不力藉口無力勦匪者

一 對於地方團隊之組織不力藉口無力勦匪者

一 對於地方團隊之組織不力藉口無力勦匪者

一 對於地方團隊之組織不力藉口無力勦匪者

一 對於地方團隊之組織不力藉口無力勦匪者

一 對於地方團隊之組織不力藉口無力勦匪者

一 對於地方團隊之組織不力藉口無力勦匪者

一 對於地方團隊之組織不力藉口無力勦匪者

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之懲罰

二 奉命令遠離任所施行遙制或已奉命令不在短少時日內設法達到任所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之懲罰

三 聞警先將眷屬或其他私物遷移其他安全區域因而妨害秩序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之懲罰

四 意圖規避匪患藉口辭職或告假者處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五 對於匪情報告不實或隱匿不報者處一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之懲罰

六 漠視招撫赤匪或漠視難民之救濟者處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七 因畏避權勢不郵民艱或違法亂政者處一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之懲罰

八 搜獲赤匪軍用品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處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九 服務不力者處記過或申誡之懲罰因而貽誤要公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之懲罰

一〇 下級官佐士兵應受懲獎而該長官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處記過或申誡之懲罰

第二五條 文職官佐士兵有左列成績之一者應予升用進級獎章記功或褒獎之獎勵

一 被優勢匪軍包圍而能督率團隊固守待援者

二 以劣勢團隊擊破優勢匪軍或擊破重要匪巢或一次俘獲匪械在五十枝以上者

三 轄境內原有之大股赤匪能設法勦滅者

四 俘獲者匪或經擊斃證明確實者

五 鄰境係屬匪區防堵得力不使竄入繼續至六

五 鄰境係屬匪區防堵得力不使竄入繼續至六

五 鄰境係屬匪區防堵得力不使竄入繼續至六

五 鄰境係屬匪區防堵得力不使竄入繼續至六

五 鄰境係屬匪區防堵得力不使竄入繼續至六

五 鄰境係屬匪區防堵得力不使竄入繼續至六

五 鄰境係屬匪區防堵得力不使竄入繼續至六

五 鄰境係屬匪區防堵得力不使竄入繼續至六

五 鄰境係屬匪區防堵得力不使竄入繼續至六

五 鄰境係屬匪區防堵得力不使竄入繼續至六

五 鄰境係屬匪區防堵得力不使竄入繼續至六

五 鄰境係屬匪區防堵得力不使竄入繼續至六

五 鄰境係屬匪區防堵得力不使竄入繼續至六

五 鄰境係屬匪區防堵得力不使竄入繼續至六

五 鄰境係屬匪區防堵得力不使竄入繼續至六

五 鄰境係屬匪區防堵得力不使竄入繼續至六

七 行政 (三) 軍政

勳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勳匪懲獎條例 第三章 懲獎之事項 第四章 縱橫連坐法

個月以上者

六 破獲赤匪之重要機關并搜有證據者

七 能設法招撫匪中重要份子者

八 能於最短期間嚴密民衆組織使能禦匪及確實封鎖匪區者或能隨軍事進展接收復地安輯流亡組織民衆使零匪絕跡者

九 能協同軍事進展構築堡壘修築道路以協助軍事之進行顯著成績者

一〇 對於轄境內之民衆盡力撫綏并確實完成保甲普及國民教育使形成有組織之政治軍事化者

應受前項各款之獎勵如本人亡故者應按照獎勵情形特別優卹其遺族

第二六條 文武官佐士兵生擒匪首或斬匪首首級來獻者依左列各款獎勵

一 朱毛兩匪首生擒者各獎十萬元獻首級者各獎八萬元

二 方志敏邵式平孔荷龍羅炳輝賀龍林彪董振堂彭德懷蕭勁先蔡會文各匪首生擒者各獎八萬元獻首級者各獎六萬元

三 唐在剛陳毅徐向前張蕭葉金波各匪首生擒者各獎五萬元獻首級者各獎三萬元

四 沈澤民吳煥先廖永坤李天柱暨偽中央委員偽各軍團政委偽軍長及一三五軍團之偽師長等各匪首生擒者各獎三萬元獻首級者各獎二萬元

五 偽省委偽省蘇委或偽一三五軍團以外之各偽師長師政委偽旅長旅政委各匪首生擒者各獎二千元獻首級者各獎一千元

六 偽縣委蘇委或偽團營長團政委各匪首生擒者各獎五百元獻首級者各獎三百元

七 偽區委區蘇委或偽連長連政委各匪首生擒者各獎二百元獻首級者各獎一百元

第二七條 文武官佐士兵奪獲搜獲或誘獲匪之軍用品者依左列各款應予獎章獎金記功之獎勵

一 彈壳二百粒獎金一元(得自我軍者亦同)

二 步槍馬槍或手槍一支或各種槍彈百顆或手榴彈五十顆或迫擊砲彈十顆或騾馬一頭獎金五元或記小功一次(土槍不在此內)

三 盒子槍一支或野山砲彈十顆獎金十元或記小功一次

四 手提機關槍一支獎金二十元或記功一次

五 輕機關槍一支獎金三十元或記功一次

六 迫擊砲一門獎金五十元或給予三等三級獎章

七 重機關槍一支獎金一百元或給予三等二級獎章

八 野山砲一門獎金二百元或給予三等一級獎章

九 無線電器材電話器材及其他軍事用之重要物品均按其價值比照本條一至八款之規定給予獎勵

一〇 每班得本條之獎二十元以上者班長及全班士兵均記功一次每連得本條之獎百元以上者連排長記功一次并各依數遞加之

一一 每營得本條之獎百元以上者連排長各記功一次并依數遞加之

一二 每團得本條之獎二千元以上者團長團附

縱橫連坐法

各記功一次并依數遞加之

一三 每旅得本條之獎五千元以上者旅長副旅長各記功一次并依數遞加之

一四 每師得本條之獎二萬元以上者師長副師長各記功一次并依數遞加之

一五 各級主官記功者其所屬之幕僚如在事出力者亦得由該管主官呈請記功

前項軍用品如屬廢物時不得給獎如非廢造或槍支缺槍機砲缺砲門者均減半給獎如屬誘獲而其經過特別困難者得增一倍給獎領獎時均須連同呈繳

第四章 縱橫連坐法

第二八條 武職官佐士兵在作戰時未奉命令擅自退却者按左列各款治罪

一 未奉命而退者槍斃其部隊長

二 師長不退如所屬官兵退以至師長陣亡則槍斃其所屬旅長旅長不退如所屬官兵退以至團長陣亡則槍斃其所屬團長團長不退如所屬官兵退以至營長陣亡則槍斃其所屬連長連長不退如所屬官兵退以至排長陣亡則槍斃其所屬排長排長不退如所屬官兵退以至班長陣亡則槍斃其所屬班長班長不退而班內兵士退以至班長陣亡則槍斃其所屬班長兵士

三 全師官兵未退而師長退則槍斃師長全旅官兵未退而旅長退則槍斃旅長全團官兵未退而團長退則槍斃團長全營官兵未退而營長退則槍斃營長全連官兵未退而連長退則槍斃連長全排官兵未退而排長退則槍斃排長全班兵士

未退而班長退則槍斃班長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凡本條例所稱之武職官佐士兵均準此辦理

第二九條 武職官佐士兵對於友軍或友隊不相投應者按左列各款治罪

一 奉命應援遲延時期而使受援部隊挫敗者槍斃其授軍部隊長

二 同一戰地一部戰團激烈無法自救其鄰近部隊於狀況許可之範圍內若不自動授應或授應不力因而使受援部隊挫敗者槍斃其鄰近部隊長

第三章 懲獎之程序

第三〇條 勳區內高級文武官職應受懲獎者由勳區最高機關考核行之

第三一條 勳區內高級以下之文武官佐士兵應受懲獎者由各該管長官開具事實遞呈勳區最高機關核准行之

第三二條 前條文武官佐士兵應受懲罰而該管長官未經呈報由勳區最高機關查明者依本條例考核行之

第三三條 依本條例已受懲獎者應分別呈報或通知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四條 文武官佐士兵除依本條例懲罰外應受普通刑事處分或陸海空軍刑法處分者仍應分別送由該管司法機關或軍法機關處斷

第三五條 凡在普通司法機關已為不起訴處分及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依本條例懲罰

第六章 懲獎之執行

第三六條 槍決由該管長官執行但應受懲罰之官

第七 行政 (三)軍政

勳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勳區懲獎條例 第四章 縱橫連坐法 第五章 懲獎之程序 第六章 懲獎之執行 一九二二

佐士兵已呈解高級機關押者由高級機關執行
第三七條 監禁於軍人監獄執行但無軍人監獄之地方得寄押於普通監獄

第三八條 降級記過或申誠之懲罰決定後由該管長官執行

第三九條 升用由勳區最高機關為之但下級文武官佐士兵由該管長官呈請核定

第四〇條 進級記功獎金或褒獎之獎勵決定後由該管長官執行

第四一條 獎章由該管長官呈請勳區最高機關轉呈本行發給予

獎章之佩帶註銷補給暨處分事項均依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四二條 凡與本條例不相抵觸之懲獎法令仍准適用之

第四三條 應受懲罰之行為在裁判期間尙未確定者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四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勳區內處置俘虜赤匪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附表)

第一條 凡在進動時經我軍俘獲或捕獲之赤匪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俘虜赤匪須由各經手俘虜之部隊長官按其俘虜時之情形及其為匪時之工作詳為審訊填註俘虜表按左列辦法分別辦理(俘虜表式如附表)

甲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師長獨立旅長或兼軍法官之縣長立即訊明後摘錄事實證據電呈核准執行槍決再補送判決書與執行照片

一 赤匪黨部文書以上及一部分主管工作人員

二 匪軍各級政委

三 赤匪宣傳機關之重要職員

四 赤匪縣以上各級偽政府之重要職員

五 赤匪各地方重要組織之領袖人員

六 匪軍師長以上之人員

七 匪軍連長以上之人員而確為匪黨黨員者

八 赤匪之偵探間諜或在我軍後方任秘密工作者

九 赤匪之軍事或政治學校之重要職員而確為匪黨黨員者

十 其他罪惡昭著不可赦免者

乙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師長獨立旅長或縣長訊明後填註俘虜通報表(表式如附表)連同供詞送戰地俘虜赤匪收容所復訊依法判決轉呈後方最高軍事官發交軍法處復判執行其處理徒刑者依法分送監獄或反省院

一 前項第一款外之偽黨部職員

二 前項第二款外之匪軍偽政治處重要職員

三 前項第四款外赤匪偽鄉政府以上之中堅份子

四 前項第五款外赤匪各地方偽團體之中堅份子

五 前項第六第七兩款外匪軍中級以上之偽軍官或偽職員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勦匪區內處置俘虜赤匪暫行辦法 部隊處置俘虜月報通報表

一九二四

六 其他認為必須嚴禁或反省者

丙 俘虜赤匪雖無本條甲乙兩項之犯罪行為但在匪區未安定以前認為尚不能遣散者由師長獨立旅長或縣長訊明屬實後填註俘虜通報表連同供詞送戰地俘虜赤匪收容所復訊決定感化期限轉送感化院感化之

丁 俘虜赤匪無本條甲乙丙三項之犯罪情形者准予依照勦匪區內招撫投誠赤匪暫行辦法提前處置以示寬大而免拖累

戊 本條所規定之判決除甲項外得以堂諭代判以免積壓

第三條 凡規定送戰地俘虜赤匪收容所者如俘虜

附表

部隊處置俘虜月報通報表

附記	俘虜姓名	年 歲	籍 貫	未為匪以前		在匪地工作經過概況	被俘時地點	被俘時情形	俘獲部隊	初訊人	復訊人	確定之處置	備考
				之出身經歷	經歷								

地點距離過遠或該所尚未成立或該所已綽撤銷者應連同俘虜表及供詞呈送後方最高軍事長官發交軍法處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俘虜中如有國軍官兵前此被匪虜去者按情節輕重與俘虜赤匪同等處置

第五條 俘虜赤匪不得以之補充軍隊或團隊缺額及天役以防疏虞

第六條 受傷或重病之俘虜赤匪應交醫院妥為醫治但務須與國軍傷病官兵隔離並嚴密監視之前項已經醫愈之傷病俘虜應由醫院妥送原俘機關照本辦法辦理

第七條 俘虜赤匪在其停留尚未處理妥當時間每

人每日發口糧洋一角三分由各部隊或縣政府先行墊發報由各該長官轉呈本行營查核歸墊每月一次或二次

第八條 各部隊或縣政府處置俘虜及沿途押解之官兵嚴禁有虐待情事

第九條 各部隊或縣政府辦理處置俘虜事件應於每月填具月報表呈報主管長官轉報本行營查核(表式如附表)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勦匪區內招撫投誠赤匪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軍務委員會委員
長南昌行營頒布(附圖表)

第一條 凡誠意來投之赤匪均依本辦法招撫之但因軍事壓迫當場繳械或已經包圍因而捕獲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招撫事宜由各部隊團長以上長官或縣政府(簡稱爲招撫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投誠赤匪具有左列情形之一並未擔任赤匪重要工作由招撫機關取具投誠切結及副共宣言後送由原籍縣政府處理之(切結式如附表一副共宣言範式如附表二)

一 知識愚昧素無識見因而附和盲從者

二 意志薄弱被誘脅從者

三 生長匪區爲保全其生命財產起見被迫加入匪黨者

四 落伍軍人無業游民及無職工農因生活困難一時被匪誘惑者

五 爲昧於親族情感因而誤投匪黨者

六 被女匪吸引不明作用而被脅從者

七 受有相當教育頗具知能因無出路受赤匪煽惑誤投匪黨者

八 其他雖曾任赤匪相當工作但非赤匪黨員完全係被支配或被監視者

第四條 原籍縣政府按收招撫機關所送之投誠赤匪應依照左列辦法處理之

一 責成其父兄鄰右二人以及房族長或本區公正紳耆具結擔保由縣長發給自新證後交具保人領回監督之(保結式如附表三自新證式如

附表四

二 監督之要點如左

甲 不准與來歷不明人往來

乙 一年以內不准擅離所住區域

丙 責令其有一固定職業如無職業時應由具保人共同設法救濟

三 被監督人如違犯前項各款監督人應報請核辦否則依法連坐

四 本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擔保人如家族鄰右多已逃亡無法覓保者責成該甲甲長及本保保長本區區長三人連帶擔保

第五條 第三條投誠赤匪之住所向在匪區時招撫機關應送交就近善後委員會設法暫行救濟並監視之俟該地收復即移送該管縣政府依照前條辦法辦理其籍隸遠方或因特別情形不能回家者由招撫機關填明招撫表(附表五)送交臨時收容所依照左列辦法分別辦理

一 隸遠方者送交其原籍之省縣政府依本辦法

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 因特別情形不能回家者轉送感化院救濟

臨時收容所如距離招撫機關過遠或尚未成立或已經撤銷時應送交後方最高軍法處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投誠赤匪係迷信惡化共產思想或企圖獲得優越地位之投誠份子曾任赤匪重要偽職因受良心上之感動澈底覺悟並能表現實際共工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招撫機關取具投誠切結及副共宣言後按照左列辦法處理之

一 認爲有暫留前方擔任副共工作之必要並經

呈奉核准者應予以相當工作及生活費並隨時考察之

二 其無留在前方之必要者填明招撫表送交戰地投誠赤匪收容所轉送感化院予以相當時間之考察

前項所稱副共實際工作如左

一 擒獲匪首來獻者

二 攜帶赤匪重要秘密文件來獻者

三 攜帶多數槍械來獻者

四 在匪內曾做反匪工作者有成績者

五 報告匪首匪窟所在並引導破獲者

第七條 前條投誠赤匪不能表現副共實際工作者招撫機關應訊明情節酌予監禁或送感化院長期感化

第八條 前兩條受感化之投誠赤匪於感化期滿後由感化院送交各該原籍縣政府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投誠赤匪經該管縣政府核准回籍居住後其生命財產應一律予以保護

第一〇條 投誠赤匪如攜有完好之步槍一枝者獎洋三十元攜有完好之機關槍一挺者獎洋二百元攜有完好之大砲一尊者獎洋五百元投誠赤匪如槍殺其匪團長攜有首級證明屬實者獎洋二百元

偽師長獎洋五百元偽軍長千元偽軍團指揮五千

元朱毛二匪各二萬元其槍殺各級政委者減半給獎生致者亦同

前項獎款均由各經手招撫機關先行墊發報由各該長官轉報本行營請領槍械應連同呈繳

第一一條 凡投誠之赤匪在其停留尚未處置妥當

七 行政 (三) 軍政

●勦匪區內招撫投誠赤匪暫行辦法 ●處理俘匪辦法 ●各路軍臨時戰地投誠俘虜收容所條例 ●勦匪賞罰令 一九二六

期間每人每日發給口糧一角三分應由各部隊或縣政府先行墊發報由各該長官轉向本行營查核給領

第二條 凡投誠赤匪不得收編為軍隊或團隊並不得以之補充軍隊或團隊缺額以防疏虞但有特別情形必須收編者應專案呈經本行營核准後方可收編

第三條 凡辦理招撫赤匪投誠之公務人員如有藉端敲詐或欺壓虐待情事一經查明或被告發即依法加重治罪

第四條 各招撫機關應於每月終填具月報表報由各該長官轉報本行營查核(月報表式如附表六)

第五條 各招撫機關均有摘錄本辦法及已經投誠人之姓名待遇廣事宣傳儘量招撫赤匪投誠之責任

前項各軍政人員招撫赤匪投誠之責任已否達到應由各軍事長官隨時考察並監督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本行營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處理俘匪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通飭

一 凡俘匪具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原俘獲之勦匪軍隊長官審實就地槍決

一 曾任重要偽職確有重大罪惡者
二 受赤化最深不易感化且罪惡昭著被控訊實者
三 經多數民衆指證向係巨匪寔實有據者
二 俘匪中之甘願自新並由該父兄房族或公正紳

者三人以上之擔保確係被迫脅從者得由原俘獲之勦匪軍隊長官審明取結分別配遣各該管縣長監視安插

三 俘匪中之甘願自新而無父兄房族紳耆之擔保者得由原俘獲之勦匪軍隊長官酌量情形人數編成小隊呈候核定分配後方他區充當雇工

●各路軍臨時戰地投誠俘虜收容所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軍事委員會 員長南昌行營頒布(附書式)

第一條 在大軍勦匪期間為處置戰地投誠俘虜便利起見於各路軍設戰地投誠俘虜收容所(以下簡稱各路軍收容所)依據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各路軍收容所由各總司令部(北路者屬行營)設置之

第三條 各路軍收容所位置以適於戰地收容為原則必要時得按戰區範圍分設二所並應隨軍事之進展向前推進其各縱隊指揮部所在地亦得酌設轉送處

第四條 各路軍收容所設主任一人內分總務審訊遣送三處其編制及預算另定之

第五條 各路軍收容所收到前方送來投誠俘虜應根據原來投誠俘虜表分別審訊決定處置凡尚須治罪或反省之俘虜連同供詞表冊送後方軍法處審判尚須感化者裁定感化限期連同供詞名冊送感化院收容應予分遣者連同供詞名冊立即送交各省縣政府按照招撫投誠赤匪暫行辦法辦理

第六條 各路軍收容所對於遣送之辦法如下
一 投誠俘虜依法應遣回原籍者以送交該省政府轉該原籍縣政府按照投誠辦法第四條之規

定辦理為原則但籍隸收容所所在地之省份者應逕送其縣政府依法辦理以免周折
二 分遣時應填發遣送證明書限注道路日期沿途經過國有鐵路輪船汽車一律免費
三 解送投誠俘虜交到該原籍省縣政府應取得印收彙報以免流弊(遣送證明書式樣附後)

第七條 各路軍收容所對投誠俘虜口糧每日每人按一角三分發給對於遣送者無論輪船火車步行每日每人連口糧運費共照四角算發

第八條 各路軍收容所應將投誠俘虜處置情形按照投誠俘虜表式增加給養時日發交何處二欄每旬造冊呈報對於分遣者另造分遣旬報表(表式附後)

第九條 各路軍收容所處置俘虜投誠嚴禁有虐待剋扣情事如遇傷病應先送醫院診治後再行處置

第一〇條 各路軍收容所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勦匪賞罰令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豫鄂皖勦匪總司令部修正公布

一 本賞罰令凡屬擔任勦匪部隊及負責長官於勦辦期間除情節較輕者仍適用陸軍刑法及功過暫行條例查料盜匪者續條例辦理外得遵照本令賞罰之

二 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酌予晉級記功獎金嘉獎
1 奉行命令迅速肅清者
2 認真勦辦成績卓著者
3 出奇制勝撲滅大股赤匪者
4 擒獲匪首及奪繳大批匪械者

三 犯下列各款之一者概處死刑

- 1 逗遛不進或擅自撤退不遵命令者
- 2 擾害地方及藉端斂財者
- 3 勦辦不力及失誤軍機者
- 4 勾通赤匪或放棄應固守之城池防地者
- 5 以械彈濟匪者
- 6 縱兵殃民者

四 以上除最高級長官之賞罰與本部核定其大級長官及由各主管長官隨時查照呈報核準行之

五 本令自頒到之日施行

勦匪部隊俘獲赤匪人馬械彈獎懲標準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豫鄂皖
勦匪總司令部公布二十一年七月修正

年七月修正

一 本規則依據勦匪賞罰令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

特訂俘獲人馬械彈獎懲標準俾資遵守

二 凡擔任勦匪各團隊或官兵除奪獲刀矛什槍旗幟標標等件照例獎外如有俘獲重要匪首及大批械彈馬匹者得由該管長官敘具事實呈報本部核轉酌予管級記功獎金

三 關於擒獲赤匪首魁之賞格(自首者不在此例)

- 擒獲甲種匪首如(總司令)(總指揮)獎洋五千元
- 擒獲乙種匪首如(軍長)(師長)獎洋三千元
- 擒獲丙種匪首如(旅長)(團長)獎洋一千元
- 擒獲丁種匪首如(營長)(連長)獎洋一百元至二百元

上項匪首如係地方團隊擒獲者其獎金即由省政

府及縣政府各發給半數

四 關於擄獲械彈馬匹之賞格(擄械投誠者不在此例)

- 1 野山砲一門 賞洋三百元
- 2 迫擊砲一門 賞洋三十元
- 3 機關槍一挺 賞洋一百元
- 4 手提機關槍一枝 賞洋五十元
- 5 木壳槍一枝 賞洋三十元
- 6 手槍白郎林一枝 賞洋十元
- 7 步騎槍一枝 賞洋十元(土槍不在此例)
- 8 野山砲彈每十顆 賞洋五元
- 9 迫擊砲彈每十顆 賞洋二元
- 10 手榴彈每五顆 賞洋一元
- 11 各類槍彈每百顆 賞洋一元
- 12 馬匹每匹 賞洋五元

以上如有損壞不完全者依據損壞程度酌予減少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如係各地方團隊擄獲者其獎金即由省政府及縣政府各發給半數

五 如獲得適用之裝具器材者按照物實程度酌量給獎

六 截獲赤匪之糧秣者由該管官一面呈報一面分配充獎

七 凡擔任勦匪之團隊或官兵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予以撤懲或相當之處分

- 1 俘獲匪首或重要之匪受賄釋放者
- 2 獲得赤匪之械彈裝具與軍用品等而隱匿不報者
- 3 強獲地方團防械彈或將所領之械彈與軍用

品等而贖蔽呈報薪爭邀功者

- 4 以多報少希圖漁利者
- 5 以少報多冀倖邀功者

八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減之

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封鎖匪區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

查赤匪竄擾贛粵閩及湘鄂贛邊區雖經先後派隊勦剿迄未撲滅茲為加緊封鎖斷絕匪區接濟俾易肅清之效特訂本辦法

一 通則

甲 區域之畫分

- 一 凡全係赤匪盤踞之地方謂之全匪區
- 二 凡常有匪患之地方謂之半匪區
- 三 凡鄰近匪區之地方謂之鄰匪區
- 四 凡全無匪患之地方謂之安全區

以上各地區畫分應由各路線司令或總指揮及縱隊司令官等各就所屬地區之匪情詳細調查明晰畫分更須按勦辦進展情形隨時修正之

現在匪區遼闊總對封鎖須待時間應先就其能實行者由各地方政府負責辦理各路各縱隊應畫分師旅團管區每區由該管區長官負責監督並由政訓人員負責巡察

乙 物品之區分

- 一 凡屬武器(如槍砲彈藥等)裝具(如軍服等)藥品及堪製造此三項之原料(如鋼鐵銅鉛硝磺硝皮革布疋等)並軍用物品(如有無線電機汽油機油電料等)統謂

七 行政 (三)軍政

●勦匪賞罰令 ●勦匪部隊俘獲赤匪人馬械彈獎懲標準施行規則 ●封鎖匪區辦法

軍用品

二 凡日常所用之物品如油鹽米糧及燃料等總謂之日用品

物質之封鎖

甲 運輸之限制

一 無論軍民人等凡運軍用品至半匪區鄰區須向各該區所隸之最高軍事機關呈請核准發給執照或證明書方可查驗通行無者隨地軍警團隊均得扣留

二 由安全區運日用品至半匪區鄰區須有當地公法團或合組之公賣委員會證明執照但整批物品之運送舊地地點應以該地有駐軍者為限再由此駐軍地點外運僅限於零星物品且須有當地區長或聯保主任保長購買許可證足資負責證明者方可通行否則絕對禁止之

乙 屯積之限制

一 凡鄰匪區半匪區其固守之圩寨未築完成無力保守屯積以前無論商民不准存聚大宗米鹽及可供軍用品之一切原料即屬當地出產亦應移運安全區或有大部駐軍地點存儲藉資保守

丙 購買之限制

一 凡鄰匪區半匪區居民購買日用品須由各保長統計本保實日人口每月所需數量按月

或按旬代為購買發給之

丁 公賣會之設立

一 凡鄰匪區半匪區日用品之食鹽洋油及民衆衛生之藥品應由縣公法團組織公賣委員會(其重要市鎮則歸區長或聯保主任或保長組織)審核本區逐月需用數量填發購買許可證向安全區商會證明予以採購並審核重要市鎮所屬各保逐月應需數量分別發給之但在有匪襲顧慮之村鎮則須限制其購買量各公賣委員會須設立登記各該區保人口實數需用量儲存量發賣數量各簿以備查考

戊 負販之取締

一 凡鄰匪區半匪區向業負販日用品之商人應由封鎖匪區管理所(分所)一律令其往安全地區營業在鄰匪區或半匪區各鄉禁止負販違者沒收其貨物並予以嚴懲

三 郵電之封鎖

一 凡全匪區出入郵電各局應一律停止拍發轉遞

二 鄰匪區半匪區郵電應由當地封鎖匪區管理所(分所)會同駐軍派員檢查視為可疑者即予扣留

四 交通之封鎖

一 全匪區除負有特別任務並持有特證者准其進入外其餘絕對禁止違者捕獲送當地縣政府訊究

二 由全匪區外出者如經過檢查係逃出良民及匪部自新者應由團隊派兵押送當地縣政府訊明處理外如認為形跡可疑或屬匪探立即捕送

當地軍事長官嚴訊分別懲治

三 凡半匪區鄰匪區任何人往來均須持有當地保長等所發之通行證無者扣留查辦

五 封鎖機關之設立

一 凡鄰匪區半匪區各縣應設立封鎖匪區管理所並於縣中交通各要隘設分所由縣長區長(或聯保主任及保長)分任所長(分所長)均直屬於行政專員地方團隊應負儘量協助之責

六 檢查巡察及監督辦法

一 凡鄰匪區各大小道路或河流由封鎖管理所或分所設卡檢查並不斷派人在中間地區梭巡地方團隊協助執行之責政訓人員與軍隊負當川監督巡察之責

二 凡半匪區鄰匪區軍警團隊均應特別注意查察人民之行動

三 凡封鎖區域由本行營派員分段負責監督考察

察

四 凡封鎖區域當地軍隊最高級長官應負責主持封鎖一切事宜並派隊協助之其設所設卡地點由各路總部或縱隊司令部用圖上指定大略限於本月內一律實施並呈報行營備查

五 凡兩鄰匪區接台處應由勦匪總部互相切實商定聯絡巡察辦法兩縣交界處(隔省者同)應由兩地地方政府會同商定負責辦理不得有所脫漏

七 獎懲辦法

甲 獎賞
一 在封鎖期內查獲各種禁止買賣日用品者

除將當事人記功外准按其代價以百分之五十充賞餘則充公移作地方公共補助費用查獲軍用品者除將當事人記功外并將其所獲種類數量呈請批交代價按百分之五十充賞

乙 懲罰
一 凡封鎖期內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槍斃
1 與匪通消息者
2 與匪私相買賣者
3 偷運貨物濟匪圖重利者
4 查獲濟匪貨物隱匿不報圖吞蝕者
5 對於封鎖職責奉行不力者

二 如查獲匪探或濟匪物品其經過偷漏路線由乙卡而至甲卡為甲卡查獲則應將乙卡卡所長以縱匪通匪論罪其應負責監督之軍事長官及應負責巡察之政訓人員亦應受相當處分

甲 物質之封鎖
第一條 凡農民種子如棉種及雜糧種子與牛馬牲畜等均應特別注意嚴禁向匪區輸運
第二條 匪方生產貨物絕對禁止輸出不使其經濟得以流通但如查獲匪區運出物品得沒收之
第三條 鄰近匪區之商人每有呈請政府發給通行路單繞道運貨濟匪之弊此後凡由甲地運送貨物至乙地重量在五十斤以上者應將經過路程到達日期在路單上註明並取具乙地收條帶回甲地呈繳封鎖機關備查以資取締
第四條 凡封鎖之河道除贛河之豐吉萬岡由本行營派兵艦檢查外其餘各省縣河道由該管最高軍事長官酌奪情勢督飭團警分段設置檢查
乙 檢查巡查及監督辦法
第五條 封鎖區域及監督考察事宜除贛省境內由本行營派監察員分段監督考察外其閩粵湘鄂邊區暫由南路西路總司令部派員監督考察之但各勳匪部隊及地方政府對此項監察人員有商同處理及協助保護之責
丙 查獲匪物之處理
第六條 各地封鎖機關查獲之匪物及人犯均應隨時報請當地最高長官處理惟匪物變賣之價值仍應照原辦法分別充公充賞不得提扣中飽並須每月將處理此項情形列表呈報本行營備查

八 附則
一 本辦法經頒發後各勳匪區域軍事高等機關及地方政府均應按照實施或因時期與地方情形不同亦得稍事變更辦法但以不違背本辦法之要旨與精神為限
二 前由贛粵閩邊區勳匪總司令部所頒發之封鎖匪區綱要奉到此辦法後即行廢止

封鎖匪區視察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四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

封鎖匪區補充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行營頒布封鎖匪區辦法定之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封鎖匪區辦法 ● 封鎖匪區補充辦法 ● 封鎖匪區視察員服務規則

第七條 視察員出差旅費另按規定支給不得在外受任何招待或需索情事
第八條 視察員服務期限臨時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關於附帶必要事項應隨時訪查登記
第十條 視察員工作情形按旬列表呈報查核(格式如另表)但遇重要事務得隨時專案呈報
第十一條 視察員除本職務外不得干預其他軍政事務

第十二條 視察員應隨時訪查登記
第十三條 視察員工作情形按旬列表呈報查核(格式如另表)但遇重要事務得隨時專案呈報
第十四條 視察員除本職務外不得干預其他軍政事務

第二條 視察員負有監督與考察封鎖匪區之責
第三條 視察員服務區域暫按封鎖地帶軍事上之區畫與路線之便利畫定之(如另表)惟應視軍事進展情形逐漸向前推進
第四條 視察員之職責如左
1 對於物品運輸之限制事項應詳加考察
2 對於米鹽火油等類屯積之限制事項應注意監督
3 對於居民購置用品之限制事項應確實調查
4 對於封鎖機關及公賣會之設立應隨時糾正
5 對於向業負販日用品之商人嚴禁向鄰匪半匪區運貨應切實取締
6 對於通匪區交通之檢查應查明是否認真
7 對於各封鎖區之檢查巡察辦法應考查是否周密
8 對於獎勵事項應查明獎賞是否公允懲罰是否違法
9 對於監督沒收物之處置應審查是否合法
10 對於兩交界處封鎖職責之畫分應詳查有無脫漏
11 關於附帶必要事項應隨時訪查登記
第十二條 視察員應隨時訪查登記
第十三條 視察員工作情形按旬列表呈報查核(格式如另表)但遇重要事務得隨時專案呈報
第十四條 視察員除本職務外不得干預其他軍政事務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封鎖匪區視察員服務規則 封鎖視察員區域表 封鎖匪區視察員區域表

第九條 視察員對應行封鎖事項查有不嚴密或竟放棄之處得通知各地方軍政長官及政訓處長協
商辦理並據實填報核奪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區		分		姓		名		區		別		份			
西		東		區		縣		份		份		份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上	饒	玉	山	廣	鉛		
修水	清江	吉安	豐城	臨川	鄱陽	東鄉	上饒	銅鼓	新喻	新淦	南城	南豐	崇仁		
宜豐	分宜	泰和	峽江	南豐	樂平	貴谿	廣豐	宜豐	分宜	萬安	永豐	崇仁	德興		
上高	宜春	萬安	永安	崇仁	德興	金谿	鉛山	上高	宜春	萬安	永安	崇仁	德興		
萬載	萍鄉	安福	樂安	宜黃	浮梁	餘干	弋陽	萬載	萍鄉	安福	樂安	宜黃	浮梁		
縣 十 二				縣 十 二				縣 十 二				縣 十 二			

區		分		姓		名	
第一區		第二區		區		縣	
上饒	玉山	廣豐	鉛山	弋陽	弋陽	弋陽	弋陽
東鄉	餘江	貴谿	金谿	餘干	五	五	縣數

第三區	鄱陽	萬年	樂平	德興	浮梁
第四區	臨川	南城	南豐	崇仁	宜黃
第五區	豐城	新淦	峽江	永豐	樂安
第六區	吉安	吉水	泰和	萬安	安福
第七區	清江	新喻	分宜	宜春	萍鄉
第八區	修水	銅鼓	宜豐	上高	萬載
附記	<p>1 本表監察封鎖畫分係就江西軍事進展與交通狀況而定 2 除安全區不計外尚有半匪鄰匪各縣未列如左</p> <p>甲 贛南 贛縣 南康 大庾 上猶 崇義 信豐 龍南 虔南 定南</p> <p>乙 贛西 永新 甯岡 蓮花 遂川</p>				

封鎖匪區視察員工作旬報表式

月 日	區 別	封鎖事項摘要	要備	考
		物質運輸限制		
		食鹽火油屯積限制		
		軍民購買限制		
		封鎖機關之設立及公賣會之考察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封鎖匪區視察員服務規則

封鎖匪區視察員區畫表

封鎖匪區視察員工作旬報表式

記		附											
監察員工作情形	軍民氣勢若何	匪情若何	駐軍防匪情形若何	碉寨構築若干	圍隊武力及軍風紀若何	保甲組織情形若何	兩交界處封鎖職責之畫分	監督沒收物之處置	獎懲事項	各封鎖區立檢查巡察辦法	河道山地封鎖	交通檢查	負販取締

● 辦理封鎖匪區事務定期會報規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

(以下簡稱行營) 為求辦理封鎖匪區事務之統一及工作之敏捷起見特定期召集各關係機關舉行會報

第二條 出席會報之機關人員規定如左惟於必要

時得隨時指派辦理封鎖事務人員參加之

- 一 行營第二廳廳長暨第二組組長第三課課長
- 一 行營第一廳第一處處長
- 一 行營別動隊總隊長
- 一 行營政治訓練處處長
- 一 行營調查課課長
- 一 江西糧食管理局局長
- 一 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局長

第三條

會報之事項如左

- 一 江西省民政廳廳長
- 一 江西省財政廳廳長
- 一 江西省保安處處長
- 一 南昌城防司令
- 一 關於各機關辦理封鎖工作之狀況
- 一 關於封鎖事項意見之交換
- 一 關於解決互有關係之問題

一 關於籌議加緊工作之方法

第四條 會報規定於每星期六下午四時舉行一次

之 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行營第二廳召集

第五條 會報時以行營第二廳廳長為主席如因事

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出席人員代理之

第六條 會報事項凡關於重要者應呈報委員長核

定施行其普通事項得逕函各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之

第七條 會報記錄及案件整理事項由本行營第二

廳派員兼辦於必要時得向關係各機關職員中調

用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

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勦匪地區守備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南昌行營頒發
事 委員委員長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為

鞏固鄰匪及收復各區域之安寧秩序並督促勵行

各該區內一切治安設備之實施起見特劃分爲若

干路守備區

第二條 各路守備區爲實行守備之便利起見得就

該區內劃分爲若干管區

第三條 各路守備區各設守備區指揮官一員由委

員長就各該守備區內勦匪軍高級長官遴派兼充

之直隸南昌行營秉承各該路總司令在所轄各管

區內行使其職權

各管區各設管區司令官一員由委員長就各該管

區內駐軍高級官長遴派兼充之在所轄管區內稟

承各該守備區指揮官行使其職權

第四條 守備區指揮官對於所轄各管區內黨政軍

事務均有監督指揮之權

管區司令官對於管區內黨政軍事務得稟承守備

區指揮官或商同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分別監督指

導之但關於黨政事務仍應商承勦匪區內各該路

總司令部所設置之黨政事務處或總指揮部及統

隊司令部附設之黨政事務分處協同處理

第五條 守備區指揮官及管區司令官直接指揮本

區內駐軍及民衆團隊並對於鄰區友軍因軍事上

關係越駐本區內之部隊亦歸其節制指揮

第六條 守備區指揮官及管區司令官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轄區內清剿及善後之督促實施事項

二 關於轄區內碉堡公路之建築修繕守護事項

三 關於轄區內民衆及團隊之組織訓練事項

四 關於轄區內戶口之覆查查事項

五 關於轄區內巡查檢查事項

六 關於轄區內散兵游勇難民等之取締遣送事

項

七 關於各部隊傷兵之派送事項

八 關於轄區內消防事項

九 關於往來舟車行旅之監護檢查事項

一〇 關於飛機場兵站倉庫公路車站通信設備

以及水陸關隘碼頭等之防護事項

一一 關於危害公安及擾亂秩序之裁判事項

一二 關於集會結社郵電通信及新聞圖書標語

戲劇暨一切印刷品之檢查取締事項

一三 關於堪供軍用之民有物品臨時禁止輸出

事項

一四 關於保護收獲事項

一五 關於轄區內家宅及一切建築物於必要時

施行檢查事項

一六 關於轄區內辦理土地處理及農民借貸之

指導督促事項

除上列各款之規定外關於其他一切防勦之整個

事宜守備區指揮官及管區司令官仍應按照原有

部隊區分秉承該管長官辦理

第七條 守備區指揮官對於守備區內各管區司令

官及其他文武官員均用令管區司令官對於管區

內行政督察專員用公函以下用令

第八條 守備區指揮部各管區司令部不另定編制

其一切任務由該兼指揮官及兼司令官原有部隊

職員兼任但每月由行營補助必要之辦公費其數

額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頒布後前頒之永豐南城撫州新淦

各警備司令部組織規程規程浙皖皖邊區警備司令部

組織規程及治字第一六八號密令所頒劃定各師

旅守備管區辦法一律廢止之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頒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得隨時修正之

● 勦匪部隊協助民衆構築碉寨圖說 民國

二十二年六月國民政府軍事

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

甲 總則

查匪情狡悍民氣銷沉往往一夫夜呼羣情惶駭匪即

乘虛伺弱得以肆其伎倆以致蔓延日廣嘯集益衆揆

厥原因以前我軍每誤於縱線之進勦而忽於平面之

組織孤軍深入動輒受其包圍加之民衆散漫毫無確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勦匪部隊協助民衆構築礮寨圖說

實之保障故亦首鼠兩端橫遭屠戮之慘痛此所以窮數年之力而不能奏肅清之功效也

茲爲一勞永逸根本肅清計特定勦部隊協助民衆構築礮寨圖說凡軍隊到達之區應協助民衆相度地勢廣爲構築務期星羅棋布大小相間藉民衆組織之力協助防守與軍事之進展齊頭併進得一步即守一步守一步即鞏固一步不爲防線而爲鐵板式之平面逐漸前進縮小匪區吸收民衆以孤其羽翼封鎖物質以斷其接濟積日累月則匪不難滅矣

乙 礮寨之種類及用途與礮寨之利益
分爲四種

- 一 曰礮樓
- 二 曰礮堡
- 三 曰堡壘

四 曰圩寨在本圖說中概簡稱礮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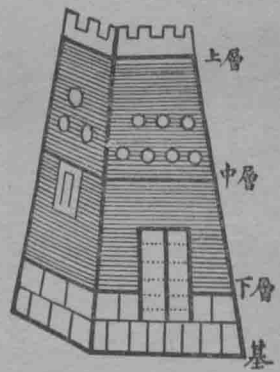
山嶺崇巖可爲天險有關河流貫其通防其偷漏者有卡故礮寨之外又有關隘津卡兩種之分

又於勦匪地區以作戰目的天然形勢縱橫連鎖脈絡相貫梯比林立以互相呼應而成之礮寨曰礮寨羣

二 用途——分述如左

1 礮樓 凡扼要之地或山坡險峻之處或作支持全陣地之點用磚石築成二層樓或三層樓方形或圓形之礮樓每層均設槍眼或機關槍眼孔配備相當之守兵以作堅強之據點其經始圖說如附圖(第一——第六)其體形之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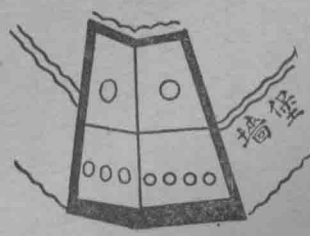
礮樓立體之例



3 堡壘 堡壘之形狀依地形而有圓形橢圓形方形長方形三角形多角形不規則形之別通常據點式之工事多用之亦有因礮火之虞或地勢之薄弱等原因就村落附近以掘擴散兵壕圍繞之方式而構築低胸牆之堡壘且爲種種需要之設備俾得屯移人民財物堅守應戰其經始圖說如附圖第七其橫斷面圖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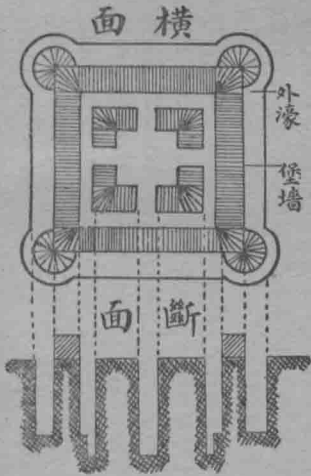
礮堡形之式例

(零星村落小併大)



2 礮堡 聚村以爲堡就堡以建礮深溝高壘堅若城池有事則使零星小村人民附而居焉其堡牆之經始及礮樓之構造則視所合村落而有增減其形式之例如左

礮壘圖式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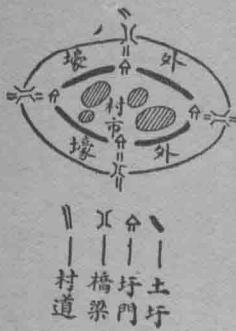
4 圩寨

其一 山寨——在山地多用大塊山石構築方城之高牆以爲保障並於其胸牆上設垛口及槍眼防匪攀登俯而擊之遇有匪警附山居民就近登寨而守其形勢如左

在橋頭構築用以掩護橋梁之安全者名曰橋頭堡工程則按地點之重要性而酌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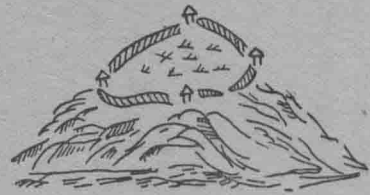
● 勦匪部隊協助民衆構築碉寨圖說

例圖寨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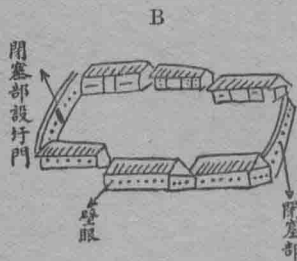


其二 村寨——築村寨法最爲簡易或平原村市或稍平汎山地之村市皆宜急構土圩以守之因對勦匪無敵火之顧慮有自然之保障也圩之四圍有外壕圩門橋梁等橋梁於有事時撤設之如左

例圖寨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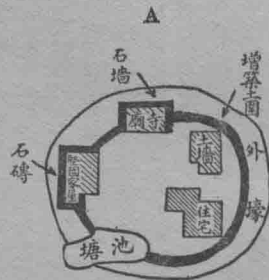
例之圩築莊村齊整用利



又如獨立高大磚牆之房屋於其牆周圍開槍眼設掩體更於其四角加修一二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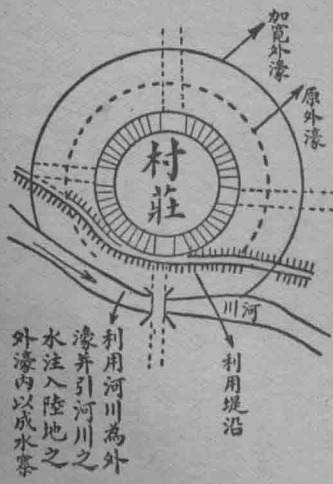
又如磚牆房屋較整齊之村莊利用各前村戶磚牆之側背穿鑿槍眼使民衆各就住宅自行警衛對於村沿空隙或道路口須築短圩以閉塞之如下B圖

例之寨作舍村有原用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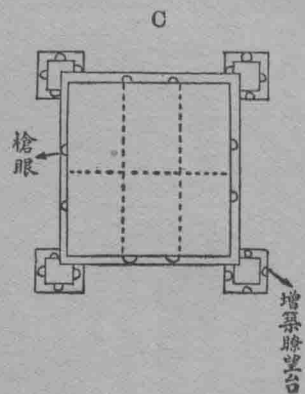
其三 利用原有村舍之寨——於原有土圩或較堅強之村市廟宇或民衆住宅等均得利用或添修或改造使成近似之圩寨如下A圖

例之寨水



其四 水寨——濱河圖湖之地構築圩寨後更須利用河沿堤身加築圩牆並用磚石作被覆必要時將各碉寨之外濠加深加寬引水注入以成水寨如左

圖面斷平屋家大



之瞭望臺既利堅守又便側防其性質與碉樞相類似此爲碉寨中急造者如下C圖

其五 關隘——凡具有天然形勝如峻嶺叢山之險隘雖佔天塹如顧慮未周防守疏失則常遭大部匪兵之壓迫或予匪兵以迂回抄襲之利仍須就原有形勢加以補修添蓋掩體與必要工事如能構築碉堡更增堅固

其六 津卡——凡江湖湖汎等港流之津隘最爲匪人偷運潛行之孔道於河流交錯之鄉尤應注意務須設置重層連鎖增加其堅度並使當地保甲人員負責輪派壯丁管守晨昏啓閉人船往來盤驗放行但嚴杜需索留難有則察覺究誼以免行旅輿怨如匪情嚴重時或竟完全閉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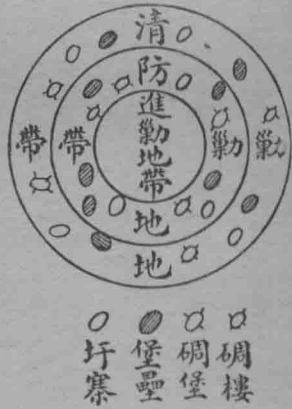
又支流小汶帶爲匪之間道如水洞而狹可立樁釘以塞之若水面過廣爲樁釘所不能施者可備船隻梭巡或施鐵索網之副防禦如地點重要時或駐隊把守或派員負責專守之責

5 碉寨羣 依據清勦地帶防勦地帶通勦地帶區畫之要旨於各地帶中以便於軍事之策勵守兵之集中民衆之收容資源之保護土地之領有以限制匪之行動縮小匪之區域而構成碉寨羣其要領重在縱深配備最忌形成一線防勦地帶尤爲重要其編成在大小相間星羅棋布其功能在使大堡掩護小堡之安全小堡消滅大堡之死角圖列如下

三 構築碉寨之利益

1 關於組織民衆的
A 構築碉寨足以維繫地方收拾人心奪回民衆使民衆精神與心理有所恃託自然團結且趨於強固地步

例圖 築寨 碉



B 構築碉寨可保護人民財物不受匪之劫掠身家性命不受匪之殘害田地屋宇不受匪之分割

C 構築碉寨足以打破匪之吸收民衆政策使民衆得有掩護從容組織保甲培養武力且有自衛之自信力漸至不需軍隊之力量而恢復社會之秩序

2 關於封鎖匪區的

A 構築碉寨足以嚴密封鎖匪區使食鹽火油糧食硝磺電料衛生藥品軍用器材及一切資應上之物質斷匪接濟而制其死命

B 構築碉寨連貫成羣俾防勦部隊逐段躍進漸進匪區搗匪核心

C 碉寨羣即制匪之機動力匪有來犯信號一發立能變成堅壁清野之狀態在碉寨羣內決戰時我軍處處有依據匪則處處受牽制也

3 關於作戰的

構築碉寨足以節約防守之兵力俾以大部力量處於機動地位擊弱搗虛運展自如

丙 碉寨內之設備

1 位置之選定應由軍政長官就隨情地方及農村狀況而決定之今依其種類分析如左

1 以能發揚火力便於展望爲第一要件

2 有監視及警戒之利不受匪之敵制

A 碉樓

3 便於後方軍隊團隊自衛隊等之掩護與應援

4 須能控制集團家屋與主要交通及道路輻軸點

B 碉堡

1 確能掩護所在地內部之安全

2 射界寬廣進退裕如

3 內外交通連綿與策應上之便利

C 堡壘

1 適合兵力

2 不受敵火之牽制而以我方火力能控制附近城市或村落之中心爲要點

3 便於掩護住民之收容及財物之安全

4 與比鄰堡壘之連絡呼應有堅強性之設備敵人突破之顧慮絕少

D 圩寨

1 平地用併村法以小附大能確實掩護安全地險射廣以長久抗拒爲目的

2 近水能通河川湖池引水注入之地帶確能利用水之助力以爲固

3 山地以憑險爲宜以敵射制敵利用交通阻險容易扼制之利

2 器材徵集

A 磚樁

磚樁係純用磚石所需木料磚石就地拆取寺廟及破壞公產所需石灰鐵料由地方政府補給

B 磚堡

磚堡之堡牆以全用窯磚為原則或於下層用磚石上層用土磚土磚就外壕之土成之

C 堡壘

堡壘視其性質而定或為臨時堡或為半永堡或為永久堡視所在地之狀況以磚或土築成之

D 圩寨

山寨結構就山探石成之(關隘同)村莊築圩以土磚或掘土成之(水寨同)津卡則就地取竹木鐵絲等成之

二 碉寨構築上注意之事項

1 碉樁大小或個數以時間地形及重要性而規定之以能構成碉寨羣互相呼應為原則

2 碉寨之構築以隨軍事進展逐漸向匪區推進擴張

3 碉寨形狀與經始以適合軍事要求及利用天然地形而定

4 碉寨內之戶口務特別注意清查

5 構築碉寨必須注意考成或舉行構築圩寨競賽酌予獎勵

三 碉寨構築上着眼之事項

1 關於內部者

A 存儲多量糧米燃料(四周村莊民戶之糧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勳匪部隊協助民衆構築碉寨圖說

林燃料概須運聚存儲)則所亦須設備

B 鑿井以充足飲食用水掘溝以疏通污泥礙水

C 以狹小面積作重層之設備使民衆財物均能容納藏儲

D 開掘地窖

E 開設腹部平射俯射側射及迫擊砲各槍眼以便發揚火力投擲彈石並開必要窺孔以便瞭望警戒

F 圍牆掩蓋壁門等須堅厚基部尤然必要時設地道以通後方

2 關於外部者

A 外壕以能引水阻礙接近者為佳或掘開溝脚成穴向外交通另藉外壕之土以作防禦之掩體或於壕底設竹竿及各種障礙物

B 鹿砦陷穿偽裝鐵絲網等障礙物之設備

C 交通路之閉塞

3 關於高度者

A 寨牆之高以平地至少三米達其厚須二米達其倍於頂外面掘土之處即成外壕

B 外壕之寬二米達五至五米達其深至少二米達壕之內緣須與寨牆成近似垂直之切面

C 壕口之高則以射界為準

D 槍眼之高則以寨外前地為準

E 碉寨建築之設計

F 建築碉寨委員會之組織及任務

1 組織

建築碉寨委員會以縣為單位以駐在地之軍隊長官會同各縣縣長各公法團及地方公正紳

2 任務區分如左

A 以部隊長官任協助指導之責

B 以地方政府任監督指揮之責

C 以地方團士紳及區保甲人員任監工領導之責

D 以民衆或軍隊分任構築工作之責

E 工作程序進度及完成時間應依進勦情形受部隊長官之指定

二 構築碉寨設計之要領

匪之行動飄忽以其軍力計算一晝夜能行百數十里故設計碉寨羣之縱深以愈長愈為有利應在一日行程以上處處圍牆鐵壁則匪如囊中鼯矣

戊 碉寨勦匪之運用

民衆防守碉寨應受之教育

1 自衛之組織

剿共義勇隊——童子隊——壯丁隊——尊長隊

2 任務之支配

——剿共義勇隊——任戰鬥防禦游擊警戒偵探交通通信等事務

——童子隊——任盤查巡邏連絡偵探通信等事務

——壯丁隊——任衛生炊爨協助防守等事務

——尊長隊——任監督領導守戶存儲管理等事務

按以上之支配為清匪初期緊急動員辦法如境地漸入安全則用保甲辦法與民衆休息生產之機會

3 防守之訓練

一九三七

A 劃共義勇隊童子隊由駐在地之部隊指派優秀之官長士兵負責教以軍事常識防守等必要之訓練務期達到齊心協力共存共亡之目的

B 另須教以國民常識生產技能及禮義廉恥孝弟勤儉等意義

4 給補

A 民衆於服務及訓練時間以着短服胸束布帶爲原則

B 重要地區之碉寨如民衆訓練達到相當時期得呈請酌發槍枝彈藥手榴彈等或由駐在部隊借用之

二 碉寨戰備之要領

1 警戒配備——平戰兩時均須由民衆擔任警戒駐在部隊有切實協助之義務但在追勸發動之初得依進展狀況而有以下之規定

A 清勸地帶以民衆擔任警戒爲原則必要時軍隊派兵協助之

B 防勸地帶以民團自衛武力任之但重要地區由軍隊任之

C 進勸地帶以軍隊擔任爲主民衆力量輔之民團擔任守備警戒時如遇匪襲軍隊應馳援之如不能援助則事先放棄之

2 守備器械——步槍土槍土炮炸藥石灰包擗木等以備投擊之用梭標刀子農器等以備出擊之用

3 警號規定——

A 鑼鼓號鈴笛等凡集合前進警報時用之
B 電燈電筒探照燈孔明燈煙火等凡聯絡通

信時用之

C 白布白灰標示識別與飛機聯絡用之

D 發槍發炮等凡緊急時用之

E 以上各項使用法由駐在軍事長官臨時分別規定之

4 交通設備——有完善之碉寨構築而後有據守之強韌精神有良好之交通設備而後有掘匪之活用效能此公路計畫有關於勸匪進行也故凡碉寨完成之區域即公路所達之境地如左

A 「物質上之交通」如無線電有線電話旗語以能直通碉寨爲原則

B 「工力之交通」如遇步哨避騎哨徒步脚車汽車飛機等得適宜用之

三 碉寨作戰之要旨

1 作戰行動以依據碉寨據點使用少數兵力據守爲原則其大部兵力則須適宜控置活動使用以力免於被動

2 前進部隊應酌留兵力協同民衆共守碉寨並指派優秀官兵對於民衆負管理訓練之責同時結合民心以備緩急之用其有後方諸勤務必須妥爲規畫如有匪警務竭力固守

3 因情況急變轉移陣地而入於碉寨據守時必須抱公義之信念忠勇之志氣軍民合作熱心毅力作強韌之抵抗假以時日靜待應援雖威武不屈窮窘不搖其抗戰之要訣須富有機動性與彈性力所謂匪聚我抗匪疲我攻其逝也追之其踞也擾之攻其不備出其不意何其散覺再合力殲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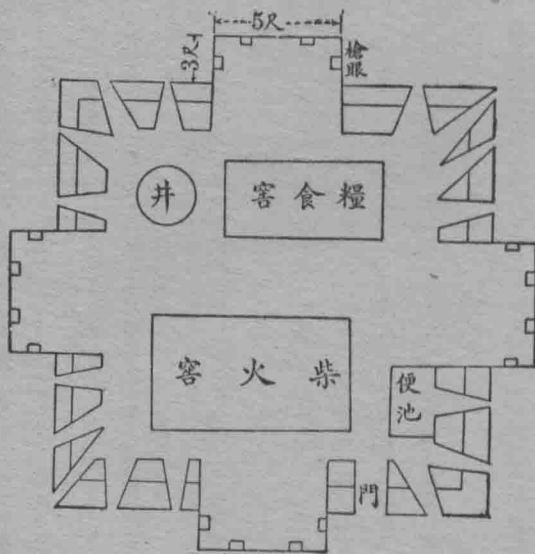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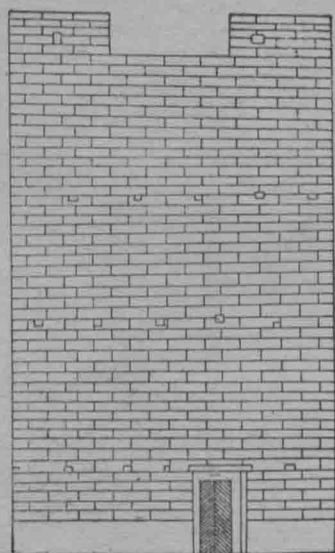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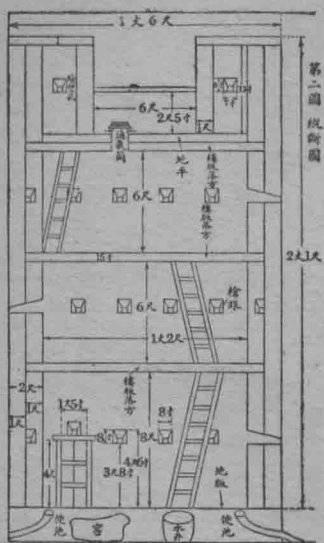
4 碉寨作戰無論匪之火力如何熾盛我以沉着

應付節約子彈俟匪我火力有效果時再精確瞄準使受重創如近逼外據即投擲土炸彈等以殺傷之或誘至預伏之陷阱以坑害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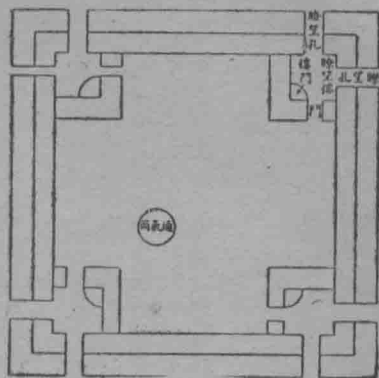
5 匪不向我碉寨來犯而在附近逗遛騷擾此時宜偵察匪之實力酌派義勇隊前往誘惑俟其疲再以奇兵襲擊之

6 碉寨附近村市須嚴密搜索防匪潛伏
7 民衆勸匪負傷者由就近部隊之醫院療治

8 如一碉寨有警其鄰近碉寨外面之居民皆須轉相通報立時入寨嚴爲戒備一面偵察匪勢伺機出擊擾出側背互爲聲援惟須注意匪之聲東擊西以免中其詭計
碉壘模型圖如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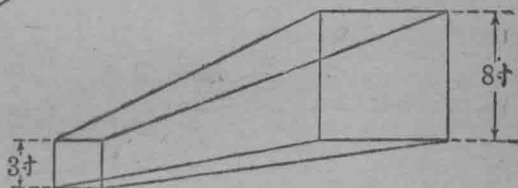


圖四 第 最高層橫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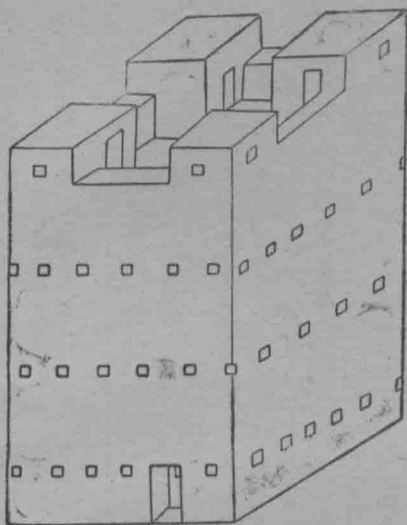


頂平地

圖五 第 槍眼圖



圖六 第 礮樓全身圖



附礮樓說明

今假定面寬爲一丈六尺高爲一丈七尺之礮樓其構造分別說明如下

1 層數配置 礮樓計數三層第一層(卽下層)空高八尺(因爲下層尤需存藏沙包雜件故較上面各層須要高些)下面安置地板板下面掘井窖等件備儲飲食以防敵人圍攻日久免有乏食之虞第一層空高八尺之外安置樓板落方計估五寸第二層空高六尺六尺之外安置樓板落方計估五寸第三層所估高度與第二層同惟樓板上面再做地平五寸以防流彈落下各層

2 牆的做法 由下至上四面均夾牆計闊二尺平台上各瞭望樓向內面各做單牆計闊一尺落方只違內牆以免火災

3 門的做法 第一層向外安門一個高四尺闊一尺五寸門櫃左右上下俱用石條做成門頭石條當中由上向下打一個槍眼下口爲三寸見方上口較大門頭上面之牆留一尺八寸闊八寸長之空接着門頭槍眼以防敵擊門便從此眼射擊門做合扇門板計三寸厚外面包以洋鉛釘釘宜密內面裂門兩道於必要時堆以沙包以爲抵禦

4 槍眼做法 計自地板或樓板上至三尺八寸高點畫一開槍眼之底線比外口以上線計高五寸由內而外順次縮小使在內面射擊時有可左可右可高可下之便利每層槍眼橫列一線之上槍眼外口與槍眼外口距離以三尺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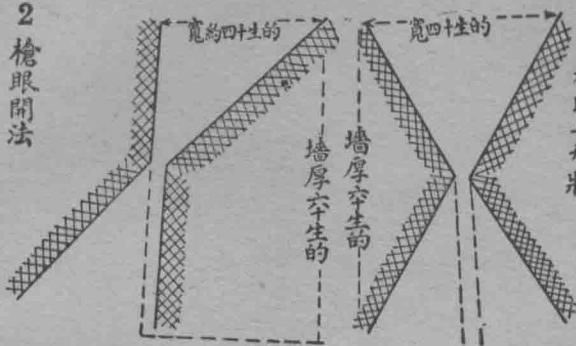
5 礮樓外面須掘溝距礮樓三尺每面內長計二丈闊計五尺外長計二丈五尺深計六尺

附堡壘說明

- 一 此土堡係照五百分一比例尺繪畫(此圖一再縮印與原圖尺寸不符)
- 二 此堡外邊長九十五米達九內邊長七十二米達五共有臥牀一千五百三十六張可收容人民三千零七十二人加以守備人員約二百名計(均有位置可
以假眠)共三千二百七十二人以每家作平均五人算(三歲以下小兒不算)可收容六百五十四家若內層房屋再建造樓層樓上住人可收容一千
百五十二人即二百三十家全體可容八百八十四家而中間尙有四十四米達見方之大空地焉
- 三 牆過厚時槍眼開啓法

1 槍眼之形狀

此槍眼左右有六十度以上之射角但掩蔽部位較薄



寬八生的至十生的
此槍眼僅向一側有六十度之射角但掩蔽部份較厚

2 槍眼開法

構築泥牆必先用木板造成木框然後四面用土築實之

● 構築碉堡給獎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委員長行營參戰字第三七六號訓令

- 第一條 茲為鼓勵各部隊及民衆構築碉堡期能迅速勦滅赤匪起見特規定碉堡給獎辦法以資遵守
- 第二條 碉堡獎金之獎額規定如次
- 一 圩寨能容二萬人以上者獎洋五百元
 - 二 圩寨能容一萬人以上者獎洋二百五十元
 - 三 磚石營碉堡給獎一百元
 - 四 磚石連碉堡給獎五十元
 - 五 磚石排碉堡給獎二十五元
 - 六 磚石班碉堡給獎十二元五角
 - 七 土木排碉堡給獎十二元五角
 - 八 土木班碉堡給獎五元
- 第三條 本辦法暫規定甘陝黔滇湘鄂豫皖贛閩等十省適用之
- 第四條 各省市軍民於各轄區內所構築之碉堡須按照第二條規定之名稱一律編訂軍(民)字號次繪具詳細位置圖構築碉堡說明表(附表式一)構築碉堡請獎表(附表式二)各一份呈由左列機關核轉或請領

- 一 關於勦匪第一(二)(三)路軍所屬各勦匪部隊所築者應呈由各路軍總司令部核轉請領
- 二 關於贛閩兩省各綏靖部隊所築者應呈由各該綏靖公署核轉請領
- 三 關於湘鄂川邊區各勦匪部隊所築者應呈由該勦匪總司令部核轉請領
- 四 關於豫鄂皖邊區及鄂南鄂西各勦匪部隊所築者應呈由各直接之總指揮或軍長核轉請領
- 五 關於各省市縣民衆所築者應由各該縣政府呈經各該省政府核轉請領
- 六 關於軍民合築者應由經綏部隊長官及縣長會呈最高軍事機關核轉請領
- 第五條 各核轉請領之機關對於請獎之碉堡須先派員將各個碉堡之位置號次容量質料高度厚度堅度槍眼副防禦內部設備完成日期等逐一勘查相合始行轉請倘發現左列之一者本行營應停止發給獎金
 - 一 碉堡位置在據點式碉堡無據點式價值者在封鎖線碉堡不能收封鎖之實效者
 - 二 圩寨堅度不能支持二十年以上者磚石碉堡不能支持十年以上者土木碉堡不能支持五年

- 以上者磚碉堅度土木碉厚度不能抵抗小砲及槍彈爆發力者
- 三 槍眼不適用及外無副防禦並內無附屬設備者
 - 四 未照規定編爲軍(民)字號次者
 - 五 完成日期所報不實者
 - 六 碉堡容量所報不符者
 - 第六條 各勦匪各綏靖部隊及各省市縣民衆在二十三年九月後至本辦法頒布前於各轄區內所構築之碉堡曾經呈報前南昌行營前三省勦匪總部及事先呈報本行營核備有案者亦得照第二第三第五條之規定請獎
 - 第七條 凡各部隊以前在前南昌行營及三省總部會預領碉堡獎金及材料費者應在獎額內扣除之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增減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通令之日起實行所有前南昌行營戰字第五一九八號訓令規定碉堡給獎六項標準應行廢止

附表(一)

地區構築碉堡說明表

縣地	號次及材	料型	基高	度寬	牆壁	堅度	內部	設	備副	防	備																	
別	別	名	稱	基礎	牆壁	覆蓋	式	深	下層	中層	上層	度	厚	度	量	具	溝	排水	炊具	廁所	外	漆	鹿	柴	釘	竹	木	備
別	別	名	稱	基礎	牆壁	覆蓋	式	深	下層	中層	上層	度	厚	度	量	具	溝	排水	炊具	廁所	外	漆	鹿	柴	釘	竹	木	備

年 月 日

呈報

考

七 行政 (三) 軍政 ● 構築稠保給獎辦法 附表一 構築稠保說明表

記 附											

附表(二)

在 地區構築礮堡請獎表

年 月 日

呈 報

縣 別	地 別	礮堡號次及種類	完成日期	質 料	容 量	經 築 者	守 兵 番 號	存 米 數	步 槍 彈 數	儲 手 榴 彈 數	請 獎 金 數	備 考

七 行政 (三) 軍政

● 構築礮堡給獎辦法 附表二 構築礮堡請獎表

附 記												

勦匪地區碉堡公路守護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爲使勦匪地區民衆發揮自衛力量以守護碉堡公路俾能鞏固後方安寧協助軍事進展起見特依據勦匪區內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各地民衆守護碉堡公路由管區司令部附設之民衆訓練委員會秉承該管區司令官負訓練指揮之責任但因事實之便利得令分區各組分負責任其區域之畫分依管區之所定

管區以外之碉堡公路守護事宜另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主持辦理並得由別團總隊補助之

第三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或分區各組應就管區所轄各縣視碉堡及公路橋樑公布之密度在其劃共義勇隊各區隊或各聯隊內抽選精壯隊丁六人至十人爲一班共編成若干班爲一守護隊對於所在區內或聯保內之碉堡及公路橋樑每日分晝夜班專司守護其地區內之電桿電線亦應分段抽派巡

護

前項守護隊每隊設隊長一人由民衆訓練委員會長或分區各組組長遴選當地士紳中之粗具軍事知識者充任之每班設班長一人由隊長就壯丁中指派之各守護隊之番號冠以地名

民衆訓練委員會或分區各組應視各地防務上或交通上之必要合編若干守護隊爲一守護聯隊每聯隊就別動隊人員中派一人爲聯隊長以資統率

第四條 管區司令應按碉堡及公路橋樑之重要性先就管區內各部隊及各地地方保衛團分配守護餘

則責成守護隊輪班守護逐漸推進以達到守護隊完全接續負責爲限度於本規程頒布後一個月內將管區內碉堡及公路橋樑公布狀況並擬訂最近期間守護配備計畫繪具圖說呈報行營備案

第五條 除前條守護配備外管區司令官應就管區內各部隊及保衛團隨時分派各地游擊並督同民衆訓練委員會依照勦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九條將劃共義勇隊編成其他各隊分司放哨通信偵探等任務以資聯絡

第六條 守護碉堡公路之守護隊長隊丁視碉堡或公路橋樑之大小每座按月給予津貼伙食燈油等費分爲二十五元二十元及十五元三種由管區司令官彙造表冊每屆月終向行營請領轉發

第七條 守護隊所需之武器除由民衆訓練委員會或分區各組向管區內各地方儘量徵集民間自衛槍枝土槍土礮以及梭標戈矛應用外不足由管區司令官就所轄部隊內軍械或繳獲匪械設法勻撥如仍不足呈候行營核撥

第八條 守護隊長丁在執行職務時得免除其他公役

第九條 守護得力各級員丁准援照勦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勦匪懲獎條例之規定敘獎如有傷亡並得分別依照行營或所屬省政府撫卹規程辦理

第一〇條 守護各級員丁服務不力或開匪逃避毫無抵抗以致碉堡公路橋樑電桿被破壞時應比照勦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獎懲條例嚴予懲處並連坐之

第一一條 碉堡公路守護情形除由各路守備區指揮官隨時派員視察外行營或省政府亦不時遴員

抽查以資考核
第一二條 本規程自頒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南昌行營勦堡工事督察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第一條 爲考查并督飭各地勦堡工事適宜構築與防守起見特設勦堡工事督察員在重要地區并得設勦堡工事督察專員(以下均簡稱爲督察員)

第二條 督察員服務時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督察員就本行營將校中選派之暫不定額但督察專員得附設臨時上尉辦事員一准尉司書

第四條 督察員之選派及其地區之畫分臨時以命令行之

第五條 督察員之職責如左
一 關於勦堡工事之選定與設計事宜
二 關於構築勦堡工事之監督事宜
三 關於勦堡工事守備兵力之考查事宜
四 關於勦堡內外設備之考查與指導事宜
五 關於用民守備防哨之訓練與督飭事宜
六 關於審核補助經費及申請獎懲事宜
七 關於其他特飭辦理之事宜

第六條 督察員對於頒發之構築圖說構築職要旨構築之編成及構築辦法研究案及其他有關職責之條規等務須融洽貫通俾便切實施行

第七條 督察員在指定地區內輪迴查視不得膠著一地并一地至多不得過七日爲限

第八條 督察員每到一地應即會同駐在軍政長官

七 行政 (三) 軍政 ●南昌行營礮堡工事督察員服務規則 礮堡工事督察員逐日工作情形週報表

一九四八

及地方士紳協商礮堡工事進行事宜并實地勘察
明悉有不適當者得糾正之
第九條 督察員工作情形應造具工作週報表依限
呈報查核但遇重要事務得隨時專案呈報其表式
另定之
第一〇條 督察員在某縣或某段地區內工作完畢
應即分別繪具總圖分圖及統計表詳報備查其符

號及表另定之
第一一條 督察員之懲獎得依照文武官佐士兵勳
匪懲獎條例辦理但犯左列各款之一者即從嚴議
處
一 干涉職務以外之事務
二 受任何招待
三 向地方需索

四 畏難規避或捏故妄報
第一二條 督察員除仍支原薪外並照章支給旅費
督察專員得按月支公費二十元其附設之員扣除
支薪金外仍准支旅費
第一三條 督察員不設機關并不得刻用圖記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另以命令修正之

礮堡工事督察員逐日工作情形週報表

月 日

督察員

附 記	月 日	工 作 情 形	備 考

省 縣 礮寨工事調查統計表

督察員

月 日

所在地	種類	數目		容量及 設備	守兵番號 及兵力	所用器材			建築經費	備考
		已成	未成			土	石	磚		

說明
一 表內橫格得適宜伸縮之
二 個人如有意見可於備考欄內註記之

附選擇礮堡地點要旨

今日各部隊選擇建礮堡地點多拘於城市之中心或在其四周此實失策礮堡要旨而且費時費力多不經濟須知礮堡要旨

一 爲掌握交通之樞紐使匪不易活動

二 爲控制城市之經濟使匪不能掠奪

三 爲節省兵力使少數部隊能控制廣大地區故構築礮堡地點必須在交通要道之岔路口或得屏蔽經濟重鎮之高地與山巔如其地勢得當雖離都市五里與十里以外亦可只要能控制其重鎮而與守護城市之性質有別也望改正已往觀念而注意之

七 行政 (三)軍政 ●南昌行營礮堡工事督察員服務規則 礮寨工事調查統計表 附選擇礮堡地點要旨

七 行政 (三) 軍政 ● 礮堡儲存糧彈規則

● 礮堡儲存糧彈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第一條 爲使各礮堡守備隊儲存充分糧彈除被包圍時因乏起見特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各師守備區內所有礮堡大小分別照左表列之

類 別	區 別	號 數	容 量	等 第	所 在 地
礮	由 某	由 一 號 至	一排(兩班)(一班)	大(中)(小)	某 地 名
		由 一 號 至	一排(兩班)(一班)	大(中)(小)	
堡	某 一 號 至	由 一 號 至	一團(一營)(一連)(一排)	甲(乙)(丙)(丁)	同 右
		由 一 號 至	一團(一營)(一連)(一排)	甲(乙)(丙)(丁)	

第三條 各礮堡所需糧彈數量以能足支一個月爲準規定如左表

類 別	區 別	團	營	連	排
米	鹽	七萬斤	一萬五千斤	三千六百斤	一千二百斤
		一千二百斤	三百斤	八十斤	二十五斤
步 彈	手 榴 彈	十四萬發	四萬五千發	一萬三千發	三千五百發
		二千二百顆	七百顆	二百四十顆	八十顆

第四條 由運輸處查照規定數量即將各項物件備

齊視各師應領團份多寡總發於各礮堡妥爲儲存

第五條 現在前方各地區儲存數量暫依團數辦理其發結團數另定之 吉水 永豐 南豐 樂安 宜黃 以上均二團份 裏塔圩 棠蔭 以上均一團份

第六條 各礮堡儲存物品應爲最重要公物非至被

包圍時或必不得已時不准動用

第七條 各礮堡物品動用之後一俟圍解即補足其原有數量

第八條 守備隊更迭時應將儲存物品如數移交清楚如有缺少應令原保管者負責賠償並予懲罰

第九條 米糧不適於久藏每隔相當時期須另購新者換之而取其陳者供食此由各師自行酌辦事後

呈報備案

第一〇條 平時礮堡對物品保管是否適當應由師長派員隨時老核分別予以獎勵其細則由各師定之

第一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砲堡儲存手榴彈保管與使用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國民政府軍
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第一條 爲使各砲堡及砲頭保儲存之手榴彈保管

與使用方法臻於妥善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各砲堡應備存之手榴彈除依情況另有規

定外悉按以下之最低標準數備辦之

一 大堡一百個

二 中堡五十個

三 小堡三十個

第三條 依目前砲堡之構築及守備情形屬於軍隊

者由守備區師長領撥相當之手榴彈爲永久備存

之用

屬於地方民團者由團隊及地方負責人員按照規

定數量購辦或呈請獎給補助不能如數辦齊者可

多製土炸彈代用其他土槍土礮亦宜充分備存

第四條 各砲堡備存之手榴彈由各守備區師長及

各區行政專員及縣長負責管理考查其有未備存

或備存少者務嚴令依限辦齊並於每月應檢查一

次以不使有一彈散落於匪手爲要而保存之適當

與否亦須特爲注意

第五條 軍隊警撥之手榴彈與民團購辦之手榴彈

均須分別造冊登記並呈報備查在防務交代時由

交防者與接防者點交清楚如有遺失即行追究

第六條 備存之手榴彈非至被匪包圍而匪業已逼

近圍集於砲堡之下時不准輕用

第七條 利用砲堡投擲手榴彈時須注意左列各點

一 投擲距離須在三十米達約四十五步以內不

可過遠

二 投擲前須依其種類將發火裝置辦妥以便一

觸即發

三 投擲法不拘持彈體或持彈尾以使能迅速確

實地出爲度

四 投擲時須覷定目標預期有十分效果然後行

之

五 指揮官須指定投擲手或指示連續投擲之彈

數

六 如認爲無大效果時立即中止投擲以資節省

七 中止使用時須復還安全裝置以便攜帶而免

觸發

第八條 各砲堡守備員兵對於手榴彈之使用須於

平時選定熟手教習之以資熟練

第九條 備存之手榴彈使用過後應即如數補充並

呈報備查

第一〇條 手榴彈在平時不用時須將炸藥與雷管

分別保存並須容於箱內而密封之以防潮溼而免

危險

第一一條 備存之手榴彈如有少於登記之數或使

用過後不報者一經查覺即以濟匪論

第一二條 本規則暫以適用於北路與贛東及沿贛

江各砲堡爲限

第一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實行並須參酌砲堡

儲存糧彈規則辦理之

● 南昌行營規定勦匪區內地方機關及

各縣團隊價領械彈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國民

政府軍事委員會布

政長南昌行營頒布

一 各地方機關團隊呈請價領械彈時應先將備價

購領械彈種類數量呈由隸屬縣政府核轉省政府

呈請核示

二 前項呈請價發械彈奉准後應將所需價款逐繳

南昌行營經理處點收由經理處掣給繳款收據持

向第一廳換取軍械支付命令再向指定軍械庫領

取批械單

三 凡縣省政府轉請價發各地方機關團隊械彈應

先考察購械彈之機關團隊組織是否健全可靠

有無添置械彈之必要酌定擬准價發種類數量並

敘明理由方得轉呈

四 經理處製備價發軍械四聯單第一聯爲軍械繳

款存根於某案價發款項繳清後即於此聯填載批

准公文字號價領機關軍械名稱數量價值共計價

額留底存查但經理處在收據某案軍械價款以前

應先用電話詢明第一廳軍械主管課此案批准軍

械庫存有無現品可發以憑酌收款如遇原請價

領機關或團隊款項不足數請求減發時得變通按

值減少批准械彈數量但應於各聯附記欄內分別

註明第二聯爲軍款繳款收據於某案價發款項繳

清填列第二聯存根後同時填載批准公文字號繳

款機關購械名稱數量價值共計價額發給繳款人

憑向第一廳主管課換取軍械支付命令第三第四

兩聯爲價發軍械通知書填載批准公文字號價領

機關軍械名稱數量價值共計價額後第三聯送由

第一廳廳長蓋章轉寄軍械部備查第四聯由經理

處轉寄軍需署備查右項聯單由經理處編列字號

預送行營辦公廳蓋用南昌行營關防填載後並加

蓋經理處長私章負責專責

七 行政 (三) 軍政

● 砲堡儲存手榴彈保管與使用規則

● 南昌行營規定勦匪區內地方機關及各縣團隊價領械彈辦法

●運輸銷售食鹽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 鄒道衡 部通飭

- 一 由各鹽務稽核處轉飭運商以小船運鹽加派人員嚴密押運
- 二 改善包運制如航程日期增加運費應按比例增加勿使船戶賠貼
- 三 運商絕對負責設法防止食鹽中途偷漏機假如有偷漏機假或因而生濟匪情事則連帶重懲船戶如敢放達准由運商扭送官署嚴辦
- 四 各縣公賣會購鹽時應認真檢驗發現其中有攙和雜質之食鹽應隨時調換並報告縣政府轉請當地稽核處負責人員將劣鹽封存
- 五 各公賣會不遵上項手續嚴格辦理仍有攙和雜質之食鹽出售時一經查覺或被人告發即將該會營業負責人員以舞弊論並依法重懲
- 六 各公賣會如確因一時缺乏純鹽不得已而暫行購用劣鹽時應報告縣政府派員會同稽核分處公開評判折價買賣並應將該項劣鹽之成份價目數量售賣期間布告民衆週知並呈報本行警備案
- 七 各縣公賣會主席委員應由縣政府派員充任負責監督及考察公賣事務之全責縣長亦應嚴密監督

附購鹽憑單式樣

勦匪 國民革命軍第
區 憑單按時價發售食鹽
軍 憑 中 華 民 國
隊 單

●勦匪各部隊食鹽購運限制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呈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一五七九號指令准予備查

- 一 各軍事機關除別動隊運輸隊傷兵病院等仍應依照修正食鹽火油公賣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其餘勦匪各部隊購運食鹽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 勦匪部隊應將官佐士兵役人數及每月需用食鹽數量呈報行營查核
- 三 勦匪各部隊食鹽由行營根據所報人數及需用數量分別核定令知食鹽火油管理局印製購鹽憑單
- 四 前項規定之勦匪各部隊購鹽憑單由食鹽火油管理局填就分別轉發
- 五 軍隊購鹽憑單簿由各級司令部具領轉發隸屬各團營收用
- 六 購鹽憑單應載明軍隊番號月份並加蓋食鹽火油管理局印信每張憑單購鹽數量均在憑單正面印就不得改註
- 七 軍隊購鹽憑單分十斤五斤兩種十斤者每五十張訂一本共計五百斤五斤者每十張訂一本共計五十斤

- 八 前項憑單在軍人持出購鹽時應由購買部隊長官加蓋關防私印以昭鄭重
- 九 凡勦匪各部隊購鹽均須向各地食鹽公賣會繳驗購鹽憑單各地食鹽公賣會應驗明憑單依照憑單註明數量按當地時價發售並將憑單留存
- 一〇 各地食鹽公賣會每月月終應將各地存會之各部隊購鹽憑單彙解該管縣政府轉繳食鹽火油管理局稽核
- 一一 各部隊每月應需之購鹽憑單均於前一月發給
- 一二 各部隊領用購鹽憑單隔月作廢並繳還原發機關備查如使用作廢憑單購鹽各地公賣會得拒絕售賣
- 一三 各部隊領用之購買憑單凡在勦匪區域內均生效力
- 一四 各部隊如向後方躉購食鹽亦應照本辦法各條規定辦理
- 一五 本辦法實行後各軍隊向省外運運大宗食鹽者一律制止
- 一六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軍第 師

局 年 印

月 日 斤

存

茲發給國民革命軍第
除填發購鹽憑單外留此存根備查

軍第

師食鹽

斤

根

中 華 民 國

年

局

長

填 發 員

月

日

(翻印購鹽憑單背面)

- 一 購鹽憑單簿係根據行營令發各軍隊需用食鹽數量表製印
- 一 購鹽憑單簿分十斤五斤兩種十斤者每本五十張五斤者每本十張凡有塗改挖補一律作為無效
- 一 凡各部隊購鹽應由各地公賣會驗明憑單依照註明數量按當地時價發售並將憑單留存彙繳
- 一 各部隊應需之購鹽憑單簿均於上月初旬發給兩月作廢
- 一 購鹽憑單存根應由食鹽火油管理局保存以憑查核

● 勦匪區內食鹽火油公賣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

八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昌行營修正頒發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
第十七十九
兩條條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為斷絕匪區食鹽火油嚴防偷漏起見特依
據封鎖匪區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在半
匪區及鄰匪區之縣區適用之

第二章 食鹽火油種類之區分

第二條 食鹽分食鹽及食鹽代替品(如各種醬菜
醬汁及罐頭蔬菜等)兩種簡稱爲食鹽

第三條 火油分汽油機油洋油及洋油代替品(如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勦匪各部隊食鹽運送限制辦法 附購鹽憑單式樣 ● 勦匪區內食鹽火油公賣辦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食鹽火油種類之區分 第三章 食鹽火油公賣性質及組織法

洋燭臘燭及燃燒油類均屬之)四種簡稱爲火油

第四條 前兩條所稱代替品非至必要時不得公賣

第三章 食鹽火油公賣性質及組織法

第五條 食鹽與火油公賣採用官督商辦性質各縣

設公賣委員會或分會按全縣或全區所需食鹽火

油招集鹽商油商集資買賣並監督其收支限制其

售賣數量在匪情較重之省份得設食鹽火油管理

局管理全省食鹽火油公賣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

之

第六條 各縣公賣委員會(以下簡稱縣會)由縣

政府縣商會及其他各公法團共同派員組織之於

各區各重要市鎮設公賣委員會(以下簡稱分

會)由區公所及重要市鎮商會各聯保主任或保

長組織之受縣政府或各該區區公所之指揮奉行

斷絕匪區食鹽與火油之一切命令在設有管理局

之省份各縣會及分會並應受管理局之監督指揮

至各縣會及分會之組織簡章由各縣政府斟酌當

地情形分別擬訂呈報主管財政廳及保安處或管

理局核定之

第七條 各縣會如因縣城交通不便得設於商業繁

盛近於安全區之重要市鎮但食鹽與火油之屯積

以有駐軍之地點爲宜

第八條 各縣會及分會公賣之食鹽與火油得按照

種類分爲若干組售賣之

第九條 各縣會及分會之負責辦事人員除管理款

項之會計由出資商人公推呈請縣政府委任外其

七 行政 (三) 軍政

●勦匪區內食鹽火油公賣辦法
第三章 食鹽火油公賣性質及組織法
第五章 販運買賣食鹽與火油之限制

第四章 經費資本贏利之規定

一九五四

餘悉由各鹽商油商共同派充之
第一〇條 各縣會分會委員及各鹽商油商與所派之公賣辦事人員均須覓取妥保出具保結呈送縣政府備案
第四章 經費資本贏利之規定

子 經費之規定

第一一條 各縣會及分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會計及辦事人員薪金均由鹽商油商公議支給之
第一二條 各縣會及分會之郵電筆墨紙張及其他辦公費用得於贏餘(以十成計算)項下提存二成開支按月公布如有剩餘則結存之不足時則在結存數內支付

丑 資本之規定

第一三條 販運食鹽與火油之資本由出資販鹽與販火油之商人交由公推之會計負責經理之此項資本除販運食鹽與火油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並不准任何機關團體或私人挪借分文
第一四條 各鹽商與油商如欲提取資本時須俟販到之食鹽或火油售出後酌量成份發給之如係經理或分銷之火油得照外商協定按期付給之

第一五條 出資退資手續除經理或分銷之火油應照外商協定辦理外其餘由公賣會與出資販鹽或販火油之商人協定行之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寅 贏利之規定

第一六條 各縣會分會公賣食鹽與火油之贏餘利息除提三成作為必要之開支並酌提會計及辦事人員之獎金外其餘則按資本之多少平均分配之
第五章 販運買賣食鹽與火油之限制

第一七條 各縣會分會應會同縣政府或區公所將

全縣或全區人口數及所需食鹽或火油數量調查清楚分別製表張貼至購買食鹽火油時縣會應將購買數量及地點先行呈報縣政府請領購買食鹽或火油護照持往採辦分會亦應呈報區公所請領購買許可證持往縣會採辦但每張護照或許可證只准用一次並限期繳銷之各地軍警團隊對於鹽商及油商所攜之護照或許可證須核對其數量遇有夾帶情事得扣留追究之茲將各縣會及分會每次應進食鹽與火油數量限制如左

一 縣會距匪較遠有軍隊駐防者每次購進食鹽與火油不得超過總人口半月之食用量如有赤匪出沒並無駐軍者不得超過總人口五日之食用量

二 分會距匪較遠地方駐有軍隊者每次購買食鹽或火油不得超過該區總人口十日之食用量如有赤匪出沒或確認為有匪擾之虞者不得超過五日之食用量

前項護照在設有管理局省份由局製交各縣政府填發其未設局省份即由縣政府自製填發至許可證則由各縣政府製交各區公所填發護照許可證式樣另定之

第一八條 各縣會或分會用護照或許可證購運食鹽火油時須注意前道路線是否安全如各縣政府及地方駐軍團隊認為有重大危機者得阻止前進或令折回

第一九條 凡公賣食鹽與火油各縣會僅應售於各分會而不直接售於散戶分會除船戶外則僅售於該區內之住民而不旁售於鄰區並應按照左列各項加以限制

一 各縣政府應裝備購買憑單編列字號加蓋縣印發交各區長承領轉發各保甲長負責分給於食戶或用戶不得需索分文此項憑單僅作購買食鹽與火油之用其式樣另定之

二 購買憑單正面各項由保甲長負責填明簽名蓋章並限制每戶填給一張每人每日食鹽以四錢至五錢為度(食鹽代替品以三錢抵算一錢)洋油則按人口之多少定其數量十口以上為大戶每日不得過半斤五口以上為中戶每日不得超過四兩不滿五口者為小戶每日不得超過二兩(洋油代替品仍以一兩抵算一兩)商店工廠得向保甲長及分會陳明核定增加購買但不得超過住戶各等級之一倍在鄰近匪區常有赤匪出沒之區每戶每次購買食鹽或火油不得超過五日之所需如距匪較遠亦不得超過十日之所需各公賣會按照憑單所載數量發售後即將憑單背面註明發售月日及品名數量後仍交購買者攜去

三 購買憑單只能在該區區域以內之公賣會購買食鹽與火油凡甲區所發憑單至乙區購買者或無單購買或單內塗改數量各公賣會應絕對禁止售賣

四 凡憑單遺失者該用戶或食戶應立即開明號碼報由保甲長轉報該公賣分會停止該單購買權然後覓取妥保請求補發許可證或護照遺失亦應立時通知購買地點聲明作廢並報縣政府備案非經該縣會或分會全體委員之證明不得補發

五 各住戶購買食鹽與火油分會應核對憑單內

之日期與數量如每月超過定限五日量則不發售

六

凡食戶或用戶之憑單須妥為保存不得食圖漁利私自轉賣並不得擅節食鹽與火油運賣於人如拾取他人之證照憑單應即繳呈公賣會不得利用冒購

七

各保甲戶口如有異動時各保甲長應立時通知該公賣分會並將該戶憑單換發或繳銷

第二〇條

凡購買食鹽與火油應照後列各項手續辦理之

一 住戶購買食鹽火油時須持憑單向指定之公賣分會購買如商店工廠或住戶有特殊情形必須增減購買數量時應將實在情形向保甲長聲明經保甲長查明屬實通知分會核准後即在單內特別註明以憑購買各保甲長亦不得有故意留難或把持操縱情事

二

各地駐軍及政府各機關團體學校購辦食鹽火油均應將人數及所需總量函報當地縣政府核給憑單就各縣會或分會均可購買

三

船戶購買食鹽與火油時應在原籍或進入半匪區鄰匪區時請領通行證(即通行路單)及購買憑單(憑單上保甲仍填原籍保甲戶主改船主全戶改全船)按照每日應需數量向沿途分會購買每次購買數量限制與各當地限制住戶購買數量同絕對不准多購但分會應核對通行證經過地點及人數與憑單所載是否相符並於憑單備考欄內將售賣地點註明

第二一條

各縣會及分會應製備各種登記簿將各該區人口實數需用量存儲量發賣數量分別登記

七 行政 (三) 軍政

勸匪區內食鹽火油公賣辦法

於每屆月終呈報縣府查核各縣政府應將每月向外購買食鹽與火油數量及地點並銷售食鹽與火油數量呈報省政府或併報管理局查核

第二二條

本辦法第十七條所定縣會分會每次購買數量與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住戶每次購買數量之限制由各縣縣長商請當地軍事最高級長官斟酌地方情形決定通飭遵照辦理

第六章

鹽商及火油商剩餘之食鹽與火油處置法

第二三條

在縣會或分會未成立以前各鹽商與火油商人剩餘之食鹽火油應於縣會或分會成立之日交出集合公賣其贏餘利息除提二成作為公賣會必需之開支外其餘悉按其交出數量之多少平均分配並公布之

第七章

食鹽與火油之價目

第二四條

食鹽與火油價目不得高於市價並不得增加任何捐款須由縣會或分會斟酌分別規定呈報縣政府轉報財政廳或管理局核准公布週知如有私擅減抑斤兩摺和雜質或提高價格情事准由人民告發重懲

第八章

檢查辦法及緊急處置法

第二五條

各縣政府應於各要隘地點查成各區保甲及團隊認真檢查並按照封鎖匪區辦法第六項之規定切實辦理之

第二六條

凡有匪來襲之處得由縣長區長或保甲長宣布緊急處置各縣會或分會須立將所存食鹽火油搬運存儲於安全地帶如搬運不及時須立即傾入河塘中以毀棄之各戶須將所存食鹽掘地埋藏火油則傾入陰溝以免為匪掠奪如縣長或區保

甲長處置失當致受無意義之損失者經省政府或管理局查明後應分別懲戒

第九章

獎懲辦法

第二七條

各縣會分會辦事人員之確有成績毫無流弊發生者得由縣長考核存記呈請省政府或管理局嘉獎如查獲無照無證無單之買賣私鹽與火油除將當事人記功外並按照其代價以百分之五十充賞餘則充作縣政府印刷護照憑單許可證之費用

第二八條

各縣會分會之委員各鹽商各火油商人各辦事人員及各區保甲長各民衆犯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槍決或嚴辦

一

利用護照許可證憑單運輸食鹽與火油濟匪者

二

以護照許可證憑單轉賣漁利者

三

無照無證無憑單購買食鹽火油經查實者

四

油商鹽商剩餘之食鹽火油於縣會分會成立之日不交出私自出賣者

五

拾取他人遺失之證照憑單並不繳縣會或分會持之冒購食鹽與火油者

六

買戶購買量超過其需用量五倍以上而無相當理由者(但在公賣會未成立以前存有大量鹽油向保甲長聲明者不在此限)

七

有前項情事而縣會或分會經手人不加限制聽其播去者

八

買戶擅節食用積存食鹽與火油十斤以上賣於人經查獲者

九

於護照許可證以外夾帶油鹽其數量超過護照所載數量十分之一以上經查獲者

第五章 販運買賣食鹽與火油之限制
第六章 鹽商及火油商剩餘之食鹽與火油處置法
第七章 食鹽與火油之價目
第八章 檢查辦法及緊急處置法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勦匪區內食鹽火油公賣辦法 第九章 獎勵辦法 第十章 附則 購運食鹽火油護照

一九五六

一〇 各區保甲及團隊檢查不力確有得賄賣放之重大嫌疑者
第十章 附則

第二九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縣大小鹽商及火油商
人應一律停止自由販賣
第三〇條 前由本行督頒發之勦匪區內各縣食鹽

火油公賣辦法奉到本修正辦法即行廢止

存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南昌行營	省	縣	爲存根事茲有
縣食鹽商人	向	地方購辦食鹽	包共計	斤除
填發護照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填發人		縣(簽名蓋章)		

購運食鹽火油護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南昌行營	向	地方購辦食鹽	爲發給護照事茲有
縣食鹽商人	向	地方購辦食鹽	包共計	斤合
填發護照隨同護運沿途軍警關卡查明照貨相符即便放行毋得留難須至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填發人		縣(簽名蓋章)		
局長 (縣長)	副局長	右給	收執	

字 第

號

分 公 十 二

分 公 二 十

限 月 日 繳 銷
三十公分

領用護照須知

- 每張護照只准用一次並須限期繳銷
- 所領護照如有遺失須立向原請領機關敘述緣由聲明作廢
- 補領護照須覓具妥實鋪保方准補發
- 護照內所載明食鹽火油數量及年月日不得私自塗改如發現塗改經查明屬實除將原購食鹽火油充公外並依法嚴辦
- 護照由某縣某人經手發給須於護照內填明並加蓋私章

存	根
政府	政府
存根事茲有本縣	分會向本縣縣會購辦食鹽火油
填發許可證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人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包共計	區(簽名蓋章)
斤除	斤合
爲	號

字第

號

購運食鹽火油許可證	
縣政府	
爲發給許可證事茲有本縣	
分會向本縣縣會購辦食鹽火油	
行填發許可證隨同證明沿途軍警關卡查明貨證相符即便放行毋得留難阻滯特此證明	
右給	縣長
縣	填發人
區(簽名蓋章)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繳銷	日
包共計	斤合
十八公分	分公五十七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勦匪區內食鹽火油公賣辦法 購運食鹽火油許可證

縣 某 某		單 憑 買 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區 保 甲 別 第	區 第	保 第	甲 字
戶 主 姓 名	全 戶 人 數	每日需用食鹽 與火油之數量	性別
注 意		一 此憑單只作購買食鹽與火油之用各住戶每次購買食鹽與火油各縣會或分會須將月日品名數量在憑單後面註明 二 發給此單不准需索分文違則重究	
日 保 長		簽 名	發
蓋 章		發	

用厚紙印

十八公分

憑單背面

合 計					月 日
					品 名
					數 量
					備 考
合 計					月 日
					品 名
					數 量
					備 考

分 公 十

勦匪區內食鹽公賣補充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通飭

- 一 在設有管理局之省份除原有副局長一人外應添設副局長一人專為襄助局長處理食鹽公賣事宜即以該省權運局長兼任之
- 二 各縣公賣會及分會有鹽務機關地方由鹽務機關負責人參加為當然委員其無鹽務機關地方由權運局派員參加為公賣會委員
- 三 依公賣辦法第六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除呈報財政廳保安處管理局外並應分報權運局
- 四 凡照向章應請領鹽務機關照單而不請領單照者即為私鹽仍由鹽務機關照章處理如違背封鎖法規者即由管理局照封鎖法規處理但沒收充公之鹽仍應交當地公賣會售賣不得改運他處出售

禁辦兵差補充辦法

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附表)

- 一 查現在進勦各師所需之輸卒既有額設之輸送營連復有各部份隨軍隊之輸卒固甚充足即駐勦師亦各有額定之夫費關於偵探探導則各師有額設之偵探隊通信則有軍用郵務局及通信站之設置此外無論進勦或駐勦各師均發動匪經費例如其中之雜費一項即所以供購買士兵臥草茶水以及臨時僱傭暨旅費等一切之用且部隊各級軍位又皆有規定之辦公費是各部隊之需要及設備概已充分配發斷不容再向地方有何需要如迫不得已必須當地代為購辦協助如軍米柴草臥草或一切臨時必需之用具如鋤兜擔索及桌凳鋪板之類必需當地暫為借用者應切連各地接待軍隊限制辦法第四條各項按照當地情形之規定辦理不得擅為額外或過量之苛索
- 二 查各師現設有軍食採辦委員會專辦採購食物用品事宜如軍隊所到之地前項所列各種需要物品如必須託地方協助代購代借時統應由該會依照各種規定辦法與地方接洽辦理以專責成其師以上之機關或師以下之部隊則仍依照各地接待軍隊限制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 三 如地方代辦之物品夫役用具等項實因一時措辦不及或該地確難措辦齊全者各該部隊尤應準情體諒不得藉故刁難
- 四 軍隊與地方官紳洽辦一切應體諒人情和平相與倘有恃勢凌人侮辱地方官紳情事一經查實無論原因曲直統予提解本行營依法懲辦如係部屬

- 五 行爲其主管長官並應連帶負責
- 六 各地方官紳於軍隊到境之際須念師行勞苦凡應爲接待諸事在地方情形可能範圍以內應竭力協助亦不得畏難規避
- 七 地方官紳如遇軍人違法苛索無理壓迫橫加強暴時應即隨時密報本委員長以憑按法懲處不得忍辱承受轉行勒派了事否則一經查出即以和同勒索依文武官佐士兵勦匪獎懲條例之規定一體論罪
- 八 各進勦及駐勦部隊於所經或所駐之地會託地方官紳代辦各項物品者自本月中旬起統應隨時通報各該師之政治訓練處政訓處並應負責確查由該處依後列第一表式按旬分報各直屬路之總司令部及本行營以備查核各總指揮部及各縱隊指揮部即由各該長官自行呈報本行營及總司令部其各縣地方則自本月份起應由縣政府依後列第二表式之規定按月照式據實填造分報本行營及省政府查核
- 九 如各師政訓處暨各縣政府不依照前項規定按期造報或所報不實隱匿捏造者或各部隊長官不依其實情隨時通報各該師之政訓處者一經發覺統按情節輕重本行營必嚴加懲辦

附表式一

某部隊或某機關迫不得已臨時委託地方代辦所需旬報表

隊號及官長姓名	駐紮或經過地名及來去日期	駐紮或經過之人數	地方代僱夫役及代購或代借物品項目數量	價款有無懸欠及借物有無缺少項實	派出洽辦人員姓名	地方承辦機關或負責人員	備考
---------	--------------	----------	--------------------	-----------------	----------	-------------	----

縣 月份接待軍隊月報表

部 隊 番 號 及 官 長 姓 名	駐 紮 之 人 數 或 經	代 僱 夫 役 及 代 購 物 品 之 數 額	代 借 物 品 之 數 量	價 款 有 無 懸 欠 及 借 物 有 無 缺 少 損 壞	備	考	附	記
							本欄內應記事項如下	
							1 代辦有無困難情形	
							2 因代辦兵差而致地方上所生之影響	
							3 部隊經過時之風紀	
							4 部隊所派洽辦兵差人員之態度	
							5 其他事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縣 長

(簽名蓋章)

日

本表說明

- 一 凡各縣地方於某一月內有若干批部隊經過或駐紮應分別據實照填
- 二 其同一部隊(如同屬一團或一營)分日過境來去均不相銜接者亦應分別照填

勸匪軍救濟民衆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附表)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爲改正軍民合作方向之錯誤以期達到軍民精誠合作之目的起見特制定勸匪軍救濟民衆辦法大綱

第二條 軍民合作之方向不得以軍隊便利爲出發點應以救濟民衆爲出發點救濟民衆之綱領及其順序如左

- 一 生命安全救濟
 - 二 室家救濟
 - 三 勞力救濟
 - 四 生產救濟
 - 五 飢寒救濟
 - 六 建設救濟
 - 七 教育救濟
 - 八 匪區民衆救濟
- 第三條 救濟民衆之要領首在保障其生命之安全其辦法如左
- 第一 給民衆以對赤匪的保障
- 一般民衆被匪襲脅之原因即在政府給與民衆對赤匪的保障不適時機或不週到或不穩固故各軍隊所應採之手段如左
- 一 對於民衆請求勸匪時應斟酌情形決定適當辦法不分晝夜不避寒暑不分界限用救火

的精神馳往勸辦

二 對於民衆之組織勿論保甲保衛團或團共義勇隊及壯丁隊均予以誠意之扶助熱心之指導並酌量補助其槍械與子彈平時以義務的精神加以訓練戰時以愛護的精神加以指導(參觀勸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及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與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

三 對於民衆之圩寨碉堡應幫同設計幫同構築以和平之態度排除其障礙並補助其相當之兵力與械彈俾其有固守之力量再勸令逐漸推廣達到星羅棋布之地步(參觀勸匪部隊協助民衆構築圖說)

第二 給民衆以對軍隊的保障

整頓軍風紀絕對禁止擾害地方並厲行救濟民衆之各項辦法不斷派人在駐地附近密查凡民衆密告之件最忌誣短應立即密查立即嚴辦並須嚴防被告者對民衆之報復(參觀勸匪軍整頓軍紀辦法大綱)

第三 給民衆以對豪劣及食污的保障

凡豪劣食污非法欺壓民衆剝削民衆或假借名義推行苛稅惡捐者應分別輕重或予警告或密告其主管政府或呈請高級軍事長官究辦之

第四條 一般民衆在其生命已獲得安全之狀況下無不以室家爲念茲規定救濟民衆室家之辦法如左

第一 嚴禁強住民衆房屋或強借其門戶及毀壞其房屋

軍隊不得已而借住民房時應留出其必不可少之房屋民衆得以安居分出男女內外對於其門戶不得借用支作床鋪或搭蓋簷篷凡住在民房者並須保持其完整與清潔離去民房時須爲其掃除之

第二 嚴禁強借民衆器具已借者並須負責保管按時歸還

軍隊借宿用具以簡單或臨時急造爲原則不可向民家強借如萬不得已而借用民衆器具時應留出其必不可少之器具以供民用並須按件造冊查驗或隨手送還或於開拔前按冊逐件送還原主不可短少一件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開拔後應指定副官到駐宿地查詢既可爲事後之補救且可確查各隊之紀律

第三 嚴禁勒派糧食馬料穀草或規定價格強令民衆代辦

軍隊對於糧食馬料穀草均須公平買辦不得勒派或規定價格勒買如運輸困難時應由軍隊集合運輸商人貸以款項使其自由販運並由軍隊保護之

第四 嚴禁向民衆籌款或罰款或派銷物品

軍隊不得擅向民衆籌款此爲天經地義並嚴禁假借名義向民衆罰款或以某項物品託民衆代爲銷售此均與詐索同罪

第五 嚴禁對民衆有侮辱粗暴之行爲對於老弱婦孺尤須尊重其人格

第五條 一般民衆之勞力與其生命身家有密切之關係不得強令爲軍隊服役所有派夫拉夫派工等情事均應絕對禁止

軍隊中現已定有夫額不准任意拉派如有特殊情形須臨時雇用運夫時應出相當之工資並確定放回之地點與時日請由地方區保妥爲勸雇並須以和平之態度管理之一至約定之地點與時日即行放回不得失信

第六條 已獲安居之民衆須使其能安於生產有生產然後能維持其身家茲舉生產救濟之辦法如左

- 第一 保護耕牛及農具
我國以農業立國而現在農村耕作之工具又以耕牛爲主要故現在我國之耕牛幾爲國家經濟惟一之要素亦即所有民衆之第二生命應絕對予以保護凡偷牛者宰牛者運牛出境者均在應予擊辦之列若向民衆勒派耕牛用作運輸軍隊物品更所嚴禁又軍隊因不得已而借用農具時應隨借隨還不得遷延不得損壞
- 第二 保護牲畜與車輛
農村運輸所需之牲畜與車輛不得擅行借用
- 第三 保護耕種與收穫
凡耕種及收穫之際正予匪以褻侮民衆之機會我軍隊應安定保護方法切實施行俾民衆有耕種及收穫之便利
- 第四 保護農村各種合作社
各種合作社均與民衆生產有密切之關係又合作社之組織不似普通組織必須籌款消費也

(參觀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及各種章程)

第五 扶助禁烟與禁賭
烟賭爲妨害生產之大害國家貧弱盜匪滋生莫不根源於此應絕對禁止之不得利用烟賭爲餉財之機會不得妨礙禁烟與禁賭之人員

第六 設法貸予災民以耕牛種籽
凡由匪區搜獲之無主耕牛與種籽應交當地清鄉善後委員會促其對於貸牛貸種之設計貸予災民耕種必要時募款或捐款辦理之

第七 設法貸予小販資本
各種小販爲民衆職業之一藉此可以減少社會失業之人且以行動無常宣傳力大耳目極遠可利用其充偵探問諜之需但臨時雇用則極難信任不如先事救濟設法貸予資本(使地方慈善團體或慈善家或商富設立平民借貸所以救濟之)使得自由販運既可供軍隊之所需且可爲我軍莫大之贊助所望各級官兵三致意焉(惟須謹防匪混充)

- 第七條 凡鄉匪區及新收復之匪區其民衆多失放業無法謀生若不亟予救濟必向外方逃亡關於此項救濟辦法茲列舉如左
- 第一 扶助地方賑務及慈善團體
保護此項團體之房屋使其有辦公之地點保護此項之人員使其進行順利若無此項團體或不甚得力時應以誠懇的態度訪問當地公正士紳勸其出任艱鉅並扶助其組織之(慈善團體以內政部公布之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爲詳備各院內應設育嬰所孤兒所殘廢所養老所施醫所

貸款所共計六所舉凡老幼殘廢及貧苦無告之人在救濟之列應集合各地慈善團體勸令組織俾成盛舉)

第二 搜索匪區無主之糧食與金錢交當地賑務機關辦理賑濟
關於此項無主之糧食與金錢本屬災民之物應仍定爲賑濟災民之用嚴禁有他種處分情事

第三 勸募或捐助金錢物品以資賑濟
第八條 凡民衆已臻安居樂業之境應扶助其建設茲舉建設之初步如左

第一 建築公路並保護公共汽車
公路不獨爲地方之利益關係軍隊之運輸及行軍力亦至爲重大應扶助地方政府努力建築並勸導民衆踴躍參加必要時派遣軍隊分段工作以資提倡對於公共汽車尤須多方保護俾其車輛足以營業而其收入足以維持開支切不可任意索車或任意乘車使已成立之建設復歸失敗

- 第二 建修堤工及疏濬溝渠
我國連年迭遭水患災區擴大救濟困難預防之道以建修堤工及疏濬溝渠爲最要應盡力提倡必要時並派遣軍隊幫同辦理之
- 第三 架設鄉村電話
鄉村電話不獨爲傳達政令之利器與勸匪尤有關係軍隊中不之電話人才應令其以義務的精神幫同辦理則成功自易
- 第四 培植森林
森林爲農村無窮之富源且與風景氣候水患均有關係軍行所至常任意砍伐以資利用遂致到處童山濯濯殊可痛心此後非萬不得已不可再

行砍伐尤須利用時令相度土宜幫助民衆努力培植

第九條 我國民衆識字者少故政府政令難於下達且其思想單簡易於被匪誘惑治本之道惟在普及國民教育茲列舉教育救濟之辦法如左

第一 嚴禁軍隊佔駐學校及圖書館民衆教育館

軍隊對於學校及圖書館民衆教育館須絕對禁止駐紮以防圖書散失及社會教育中斷

第二 提倡農村小學教育巡迴學校及改良私塾

小學及改良私塾爲兒童求學之所民衆學校巡迴學校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所我國此等學校極不發達故民衆閉塞百政停滯應極力提倡俾就祠堂廟宇及其他項公產適當利用平均百戶須有小學及民衆學校各一所對於本行營所發之補助教育經費應用於普遍農村成人補習

教育(參觀勸匪區內實施教育方案)

第三 保護教育人員並以義務的精神參加教育工作

我國學校既不發達而辦理教育人材亦缺乏異常各軍隊除應保護教育人員外應本義務的精神參加教育工作

第一〇條 匪區民衆同屬良民不過國軍未將匪之實力擊破以前均被裹脅不得自由耳各軍隊除因在軍事策略一時須採用某種辦法外應本惻隱之心妥爲招撫並應於向匪區進剿時對部下申明左列之軍律(參觀勸匪區內招撫赤匪投誠暫行辦法)

第一 非有長官之命令不得向匪區民衆徵發糧食

第二 在有計畫向匪區徵發糧食時不得擅取民

物或毀壞民房與農具

第三 對待匪區民衆須有仁愛和平之態度嚴禁有侮辱打罵奸淫輪殺各情事

第四 已經將匪區收復時即應遵照本大綱第三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實行救濟

第一 條 救濟民衆之實施凡分防各鄉鎮之長官均有主持之責任其上級官長並應不時密查以防流弊

第二 條 在勸匪期間各部隊官兵應以本大綱爲必修之科目以期普遍研究一致奉行各政訓人員尤當詳細研究以爲指導部隊之基礎

第三 各師每週月終應將救濟民衆各情形列表具報本行營考核惟有關重要性或時間性者應隨時具報(表式附後)

第一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類 別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p>勸匪軍</p> <p>師救濟民衆情形月報表式樣</p> <p>年 月 日</p> <p>主管官 蓋 章</p>	<p>附 記</p> <p>一 填寫此項月報表紙張以毛邊對開爲限</p> <p>二 各欄寬窄可任意伸縮</p> <p>三 如本大綱所無之救濟民衆事項應另立其他一欄填入之</p>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
行營公布(附編制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為改善各省保安制度俾能執行憲兵警察職務以保衛地方之安甯並普及國民軍事教育以確立徵兵制度之基礎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第二條 各省保安團隊以達到國家管理為最終目的其進行步驟應首先統一於縣進而統一於區再進而統一於省其進度除規定於本大綱者外得依各省實際情形另以命令隨時定之

第二章 名稱

第三條 省設全省保安司令部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各省政府主席兼充在省政府中特設保安處秉承全省保安司令之命掌理全省保安事宜保安處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四條 省以下分區設立之保安機關定名為某某省第幾區保安司令部其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省份全省已分設行政督察區者應以專員所轄區域為保安區域

第五條 縣保安機關定名為某某縣保安總隊部或大隊部各視其所轄隊數規定甲乙兩種如次
一 甲種保安總隊部管轄九中隊以上
二 乙種保安總隊部管轄六中隊以上至不足九中隊
三 甲種保安大隊部管轄四中隊以上至不足六中隊
四 乙種保安大隊部管轄二中隊以上至不足四

中隊

七 行政 (三) 軍政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

中隊

第六條 原隸省保安處之直屬部隊及各地地方保安團隊現已改隸而直屬於省者概定名為某某省保安團以數字定其番號

第七條 原隸區保安司令部之直屬部隊及各縣保安團或保安隊以數字定其番號

第八條 縣轄部隊定名為某某縣保安隊以數字定其番號各省應用保安團及一切保安機關之名稱與本大綱有抵觸者應於本大綱施行後一個月內一律釐正之

第三章 編制

第九條 省保安處得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其組織條例及編制表由各省政府自行擬訂呈候核定
第一〇條 區保安司令部得設區保安司令副司令各一人其組織條例及編制表由各省自行擬訂呈候核定但設有行政督察專員省份於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內規定之

第一一條 縣總隊或大隊部及中隊編制如附表一三三之規定
第一二條 區保安團及省保安團均由三個保安大隊編成每大隊轄四中隊如有機關槍迫擊砲等特殊武器應視其數量或各編一中隊或合編一特務中隊直屬團部其各部編制如附表四五六之規定

第一三條 各縣保安隊改編區保安團及各區保安團隊改編省保安團時除照保安團編制編成若干保安團外其不足一團數目者得另編成獨立大隊或中隊其獨立大隊部之編制與縣保安大隊部之編制同

編制同

第四章 指揮

第一四條 各省保安團隊依左列系統逐級管轄以監督指揮之
一 全省保安司令
二 各區保安司令或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

三 各縣縣長或區副司令兼總隊或大隊隊長
第一五條 依第二條規定之進度保安團隊已改隸而直屬於省者應仍分區駐紮區保安司令部對於駐在區內之團隊照常行使其指揮調遣之權各縣保安隊已改隸而直屬於區或直屬於省者各縣縣長或區副司令依各該省地方情形不得以之兼任總隊長或大隊長但駐在縣境內之團隊長仍有指揮權

第一六條 戰時指揮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外得隨時另以命令行之
第一七條 保安團隊官佐訓練一般之課目如左

甲 政治訓練

一 公民常識(中國歷史地理摘要及國民對於國家社會之責任與其應盡之義務)
二 黨義
三 赤匪罪惡
四 民衆自治組織綱要
五 農村建設概要
六 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新生活須知
七 國恥痛史
八 軍人千字課
九 其他

第四章 指揮 第五章 訓練

乙 軍事訓練

術科

- 一 技術(國術刺槍體操)
 - 二 射擊(預行演習實彈射擊)
 - 三 制式教練
 - 四 戰鬪教練
 - 五 警戒勤務
 - 六 防空防毒臨時要務之演習
 - 七 行軍
 - 八 夜間教育
 - 九 工作實施(除一般作業外並練習碉塞之構築)
 - 一〇 其他
- 學科
- 一 步兵操典摘要
 - 二 野外勤務摘要
 - 三 射擊教範摘要
 - 四 工作教範摘要
 - 五 坑道作業實施
 - 六 陸軍禮節摘要
 - 七 防空防毒教範
 - 八 軍隊內務條例摘要
 - 九 體操教範摘要
 - 一〇 軍警懲罰法令摘要
 - 一一 衛生摘要
 - 一二 步兵夜間教育摘要
 - 一三 游擊戰術
 - 一四 軍語摘要
 - 一五 旗語

第五章 訓練 第六章 經理

- 一六 偵探學
- 一七 通信聯絡
- 一八 目測
- 一九 自衛新知摘要
- 二〇 練兵實紀與紀教新書摘要
- 二一 警察服務須知
- 二二 憲兵服務須知
- 二三 其他

前項各種課目範圍得視官佐之程度適當增減之士兵訓練課目可將甲項之五及乙項學科欄之五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等課目酌減之無論官佐士兵之訓練均應以公民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新生活須知軍人千字課警察服務須知憲兵服務須知為最要課目使能進為良兵退為良民並確立平時為地方憲警戰時為國家徵兵之基礎

第一八條 保安團隊之官長由行營特設教育機關訓練但各省自設幹部訓練班經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班長由省保安處或區保安司令部訓練隊兵就各隊內訓練

第一九條 隊兵訓練之課程課本除由行營編定通飭採用外關於官長之訓練由承辦機關參照第十七條之規定自行編訂呈候核定

第二〇條 各省保安團隊應澈底改造盡定團管區就區內壯丁從新徵集訓練確定輪流服役退役之辦法但在此過渡期間各省得視地方治安情形暫將原有保安團隊之成績較優者酌抽幾分之幾不分派尋常任務使之專負訓練各地方壯丁之責就各區或各縣徵集壯丁於一定時期內輪流行之由

省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擬訂全省訓練壯丁之實施計畫呈候行營核准施行前項壯丁隊訓練之最要課目亦依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六章 經理

第二一條 保安團隊官兵薪餉照陸軍餉章發給但各省視地方財政情形必須減成或放者得規定最低限度校官在五成以上尉官在六成以上士兵在七成以上分別折發並須全省一律以免偏枯

第二二條 各縣保安團隊之經費除依縣地方財政整理章程由財務委員會實行統收統支外應即依前第二條規定再進而由區及省統一經理之

第二三條 各縣保安團隊實行區的統一時期區保安司令部應附設區保安經費經理處及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依左列辦法履行區的統一經理

- 一 各縣原有之保安經費應按月解交區經理處統收統發
- 二 各縣團隊之額數及團款之徵收均應以全區為單位斟酌轄區內各縣之治安情形及各該縣人民之負擔能力酌濟盈虛妥為增減重新統籌支配
- 三 各縣就地自籌不合法令之苛細收入應即照章廢止
- 四 官兵薪餉應按月由區經理處會同區稽核委員會派員點名發放
- 五 所有預算決算應經區稽核委員會之審查再呈請全省保安司令核定
- 第二四條 保安團隊實行省的統一時省保安處應附設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及全省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各縣區原有保安經費應一律移交全省

編經理處統籌支配所有保安團隊之預算決算應經全省稽核委員會之審查再由全省保安司令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之關於團隊團款之增減苛細收入之廢除及官兵薪餉之發放亦准用前條二三四各款之規定前條區保安經費經理處暨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前項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暨全省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規程由各省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自定之呈候行營查核

第二五條 保安團隊所需之被服裝具炊具暨武器彈藥之補充修理以及衛生醫藥之設備在區統籌時應由區保安司令核實製發造具計畫書連同各項表冊呈報全省保安司令查核在全省統籌時由全省保安司令核實製發造具計畫書連同各項表冊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查核在勦匪期內武器彈藥如有不足並得呈請軍委會酌為補助

保安總隊部暫行編制表(附表一)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別	階級	員額
總隊長	副司令兼	一	總隊長	附屬中	一
副官	尉	一	軍需	尉	一
書記	尉	一	軍醫	尉	一
司書	尉	一	軍械	尉	一
看軍士	中士	一	醫兵	上等兵	二
司號軍士	中士	一	傳達軍士	下等兵	一

第七章 人事

第二六條 保安團隊官佐之任免除全省保安司令保安處長副處長各區保安司令副司令及其他已有特別規定者應查照現行法令分別辦理外凡校官尉官應依省統屬或區統屬之團隊分別由保安處或區保安司令呈薦由全省保安司令任命之並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保安團隊之總隊長大隊長中隊長及分隊長除法定兼任者外概以籍隸本省曾在軍事學校畢業或具有軍事學識經驗者充之但遇本省籍中無適當之人員時雖屬外籍省而在該部團隊中服役逾二年以上之下级幹部如有勞績卓著學術優良者亦得擇尤暫請派署

第二七條 保安團隊官佐士兵之獎懲得適用陸海空軍各項獎懲法規辦理但在勦匪區域之省份有特別規定者應查照勦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獎懲條例辦理

第二八條 各省保安團隊之成績應依左列之規定定期或隨時校閱之

- 一 區保安司令校閱
 - 二 全省保安司令校閱
 - 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校閱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九條 本大綱之施行細則由各省自定之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

第三〇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其施行省份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一條 凡奉令施行本大綱之省份統限於文到之日起一個月半月內依照本大綱規定改進之辦法與程序分別所屬保安團隊之現在情形擬定其改進之日期及分期之進度呈報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察核

飼養兵	二	等兵	二	總計	士官	兵佐	二一六
附記	一 本表凡各縣甲乙兩種大隊及省保安處與區司令部直屬獨立大隊之大隊長階級應改為少校副隊長階級應改為上尉 二 大隊部設馬二匹						

保安隊中隊暫行編制表(附表三)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別	階級	員額	
中隊長	上尉	一	分隊長	中尉	二	
國術教官	少尉	一	特務長	中尉	一	
司書	上士	一	班長	中士	九	
隊兵	上等兵	二一	傳令兵	一等兵	三	
號兵	上等兵	二	炊事兵	二等兵	六	
總計	士官	一〇				
附記	一 本表凡各縣中隊及保安團各大隊所轄之中隊或省區直屬獨立中隊均適用之 二 各隊槍枝不足時得不設副班長					

省(區)保安團部編制表(附表四)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別	階級	員額
團長	上校	一	團附	中校	一
副官	上尉	一	軍需	中尉	一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 保安隊(區)暫行編制表(附表二) 保安團部編制表(附表四) 保安隊中隊暫行編制表(附表三) 一九六九

餉	養	兵	二	等	兵	二	總	計	士官	兵佐	一五三
附	記	一	大隊部得設乘馬二匹		二	各中隊之經理衛生事項直接團部但一切呈報應由大隊部核轉					

保安團機關槍(迫擊砲)中隊編制表(附表六)

職	中	技	司	班	號	炊	附	記
隊	術	術	長	長	兵	兵	事	事
別	長	官	書	長	兵	兵	兵	兵
階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級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職	分	特	修	列	勤	總	計	士
別	隊	務	械	兵	務	計	兵	官
階	長	長	士	兵	兵	兵	兵	佐
階	中	准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級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額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各省保安團隊及學生軍檢閱暫行規

則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准

一 各省保安團隊及學生軍檢閱以軍事委員會南

昌行營政治訓練處與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為主辦機關

二 檢閱人員由兩處會同派遣充任其旅費照南昌

行營暫行旅費給與規則支給之

三 檢閱時並由各該省府派員參加分途檢閱其旅費由派出之省政府支給之

四 檢閱省份隨時以命令定之

五 檢閱組織暫定每兩省為一組

七 行政 (二) 軍政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綱 保安團所轄各大隊部編制表(附表五)
保安團機關槍(迫擊砲)中隊編制表(附表六) ●各省保安團隊及學生軍檢閱暫行規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各省保安團隊及學生軍檢閱暫行規則 ●檢閱各省團隊規則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

六 檢閱地點團隊檢閱以行政專員所在地為檢閱地點未設行政專員而設保安分處之省份以保安分處所在地為檢閱地點其無行政專員又無保安分處之省份則與各該省政府商定行之學生軍檢閱會同各省政府選定適中地點行之

七 檢閱期間規定為二個月但得依據實際情形提前報竣或呈請展限

八 檢閱事項如因特殊關係某種事項不及檢閱時得由檢閱員呈明理由免予舉行

九 檢閱員到達一處檢閱時須隨將該處檢閱之結果分別填具報告表(各種報告表另訂之)

一〇 檢閱員檢閱時遇有特別情事得隨時用書面或電報請示

一一 檢閱完竣後各組檢閱員應將檢閱結果繕具報告書分別優劣等項呈報以憑分別獎懲

一二 凡檢閱員不得於干涉保安團隊及學生軍以外之一切事項並不得干涉關於保安團隊及學生軍行政事項

一三 凡檢閱員不得受各省政府及地方機關之供給

一四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檢閱各省團隊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南昌 行營公布

一 檢閱各省保安團隊及壯丁義勇各隊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第二廳為主辦機關行營政治訓練處行營訓練處及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為會辦機關

二 檢閱人員由第二廳會同各該處遴選呈請委派

三 檢閱之主任人員及檢閱員除由行營委派外並由各該省政府派員參加其各省所派人員之旅費由派出之省政府支給之

四 檢閱之省份隨時以命令定之

五 檢閱組織每省為一組其名稱為檢閱各省團隊第幾組以數字別之每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員檢閱員三五員必要時得雇用司書至隨帶士兵得按檢閱省份之情形臨時規定呈報

六 檢閱地點其保安隊之檢閱以行政專員各區保安司令所在地為檢閱地點未設行政專員而設有保安分處之省份則以保安分處所在地為檢閱地點其無行政專員保安司令又無保安分處之省份則與各該省政府商定行之至各縣壯丁義勇各隊之檢閱則由各組主任派檢閱員會同各省所派之員分往各縣檢閱之

七 檢閱期間規定為三個月於十月二十日後至次年二月二十日以前酌定三個月之日期但得依據實際情形提前報竣或呈請展限

八 檢閱事項如左

一 編制

二 幹部能力

三 成立年月

四 武器種類數目

五 經費

六 訓練及教育機關

七 紀律

八 防務

九 內務

一〇 裝具

一一 衛生

一二 勸匪成績

一三 編練辦法及訓練必要之課目是否與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之規定相合

九 檢閱事項如因特殊關係某種事項不及檢閱時得由檢閱員呈明理由免予舉行

一〇 檢閱人員對於團隊組織訓練有不合之處得指導糾正之

一一 檢閱人員到達一處檢閱時須隨將該處檢閱之結果分別填具報告表

一二 檢閱人員檢閱時遇有特別情事得隨時用書面或電報請示

一三 檢閱完竣後各組主任人員應會同各檢閱員將檢閱結果繕具詳細報告書分別優劣等次呈報以憑分別獎懲

一四 凡檢閱人員不得干涉保安團隊及壯丁義勇隊以外之一切事項並不得干涉關於保安團隊壯丁義勇隊行政事項

一五 凡檢閱人員不得受各省政府及地方機關之供給

一六 本規則公布後凡以前規定檢閱規則及沿江沿海各縣保衛團檢閱暫行辦法均即廢止

一七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內政部訓 練總監部會同公布

一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以省保安處為主管機關

未設保安處之省以民政廳爲主管機關
設有保安分處或區保安司令之省得由分處或區
保安司令分負巡視之責仍由省保安處總其成

三 巡視人員以省保安處所屬之正式軍官出身者
充任之

省保安處所屬之正式軍官出身者不敷分配時得
由保安處（民政廳）商請該省高級軍事機關委
託駐地或附近之軍巡視之並呈報訓練總監部轉
知軍政部備案

四 巡視各縣保衛團每年至少須行二次其日期日
數由各省自定之

五 凡巡視員巡視各縣保衛團時得由國民軍事訓
練委員會派員參加以期連係密切其旅費由軍訓
委員會支給之

六 巡視完竣後巡視員或委託之軍官應繕具報告
書提出於省保安處（民政廳）

七 省保安處（民政廳）應彙集每一次之全省各
縣巡視報告書列爲總表呈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
及省政府

八 (一)(七)兩項之報告書格式由訓練總監部定之
訓練總監部會同內政部應於每年終將全國巡
視報告書分別優劣等次呈報軍事委員會分別獎
懲

九 巡視員巡視某縣保衛團時他部得派員參加以

第一表

某某縣保衛團巡視表

組織 合法 否

資觀摩其旅費由派田之縣政府支給之
一〇 巡視之旅費由各省保安處（民政廳）支給
之旅費規則由各省自定
委託軍官巡視須用旅費時其旅費由所屬部隊照
陸軍旅費規則支給報由軍政部核銷
一一 巡視施行細則由各省保安處（民政廳）參
照陸軍校閱條例定之並呈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及
省政府備案
一二 巡視員或委託巡視之軍官不得干涉巡視保
衛團以外之一切事項並不得干涉關於保衛團行
政事項
一三 巡視員或委託巡視之軍官不得受縣保衛團
及縣政府之供給
一四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報告細則 民國二十年
三月二月內政部訓練總監部會同公布（附表）

一 根據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第六第七
兩條之規定凡巡視各縣保衛團之報告書概依本
細則辦理
二 報告書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子 組織 依照縣保衛團法之規定組織者或未
照縣保衛團法辦理自定特殊制度者
丑 人員 各級辦理保衛團人員委任與任期及

有無不良之行爲
寅 團丁 依縣保衛團法之規定徵集或有特殊
辦法者
卯 訓練 關於訓練人員之選派標準平時訓練
會操辦法及關於成績考核者
辰 紀律 優良否
巳 任務 協助軍警防動情形
午 槍械 關於槍械之購置（如由省府制定條
例許人民自由購置或由省府規定各縣標準發
給槍械由縣牛價具領）槍械使用之限制槍械
毀損之責任及槍械之保障
未 經費 經費之來源經費之使用經費之管理
特別費之開支有無私收稅捐及中飽情形
申 巡視意見 過去之優點及缺點
酉 改進事項 擬具改善之方法
戌 其他 關於地方之風土人情如有特殊之點
亦可附帶具報

三 報告書不得涉及保衛團不相關連之事項
四 報告書條文務要簡明不得繁冗
五 巡視員或委託之軍官繕具報告書時並須填報
巡視表（如第一表）
六 省保安處（民政廳）根據各縣保衛團巡視表
彙列總表（如第二表）分呈各關係機關備案

七 行政 (三) 軍政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報告細則

第一表

保衛團巡視表

匪職團經驗者充之其各縣保衛團原有不合格之官長應於本年七月底概行甄別淘汰

第一〇條 各保衛團之士兵以體力強壯精通文字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本籍人為合格其原有之老弱應於本年七月底以前甄別淘汰以後每半年輪流退伍三分之一所遺缺額由各區保甲選送壯丁補充不得招募

丁 指揮

第一一條 保衛師及行政區保衛團直隸省政府並受其所指定轄區內最高軍事長官(師長以上)之指揮各縣保衛團直隸行政區專員並受駐在縣內最高軍事長官(旅長以上)之指揮

戊 訓練

第二二條 保衛師及各保衛團之官長應由省保安處統籌輪流訓練士兵應由各行政專員統籌輪流訓練(保衛師所屬之保衛團之士兵由師長統籌訓練)其計畫由省保安處擬定於本年七月底以前呈核但在勸匪期內得由駐在軍隊選派優秀軍官協助訓練整理之

己 經費

第一三條 各保衛師及區保衛團之經費應由該省政府統籌支配在勸匪期內不足時得呈請中央政府委員會核撥

第一四條

各縣保衛團經費以省統籌支配為原則但在省未實行統籌以前必以縣為單位統籌之其田賦附加不超過正稅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如不敷用得就其餘附稅徵百分之三十已經支配用途擇其不急者取銷移補並得就各縣營業稅留充之至萬不得已時由各縣長斟酌地方財政狀況及防務

需要選呈省保安處會商財政廳核准增補或將保衛團縮編之其經費之繳收及支配應由縣財務委員會統籌辦理各縣保衛團員丁薪餉由各縣縣長及縣財務委員會派員會同點名發放所有預算決算由縣長分別造具呈報省保安處核准或核銷嚴禁勸捐派款中飽浮濫自擬自用等弊

第一五條 各保衛師直轄部隊及區保衛團所需之被服裝具炊具以及武器彈藥由省政府籌發補充在勸匪期內不足之數得呈請軍事委員會撥發

庚 裝械

第一六條 各縣保衛團所需之被服裝具炊具以及武器彈藥之補充暨修理均由各縣長核實統籌製備並造具計畫書連同各項表冊呈報省保安處查核但彈藥在勸匪期內得呈請駐在軍隊最高級長官酌量補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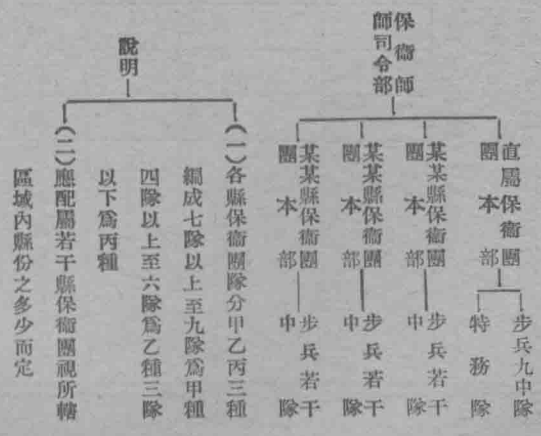
辛 任務

- 第一七條 保衛團之任務概分於左
- 1 搜勸散匪
 - 2 擔任警戒
 - 3 封鎖匪區
 - 4 掩護民衆組織協助訓練
 - 5 防守碉堡及要隘
 - 6 維護交通
 - 7 援助友軍
 - 8 協助軍隊進剿
 - 9 其他種種任務
- 第一八條 保衛師直屬部隊或區保衛團應擔任轄區內重要地點防勸之任務
- 第一九條 各師各區各縣防務毗連之處應設聯防

區其區域之畫分及指揮由江西省政府臨時指定之

第二〇條 本綱要規定各項由江西省政府擬定詳細辦法分別辦理呈核

保衛師系統表附表第一



保衛師司令部編制暨月支經費預算表(附表第二)

職別	階級	名額	每月支員數	合計	備考
師長	中將	一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參謀長	上校	一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參謀	中校	八	八五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副官長	中校	一	八五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副官	少校	六	六七五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	內指定一員管理軍械
副官	中尉	三	三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軍需主任	中尉	一	八五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軍需官	中尉	二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軍法官	上尉	一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軍醫主任	中尉	一	八五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軍醫	上尉	一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司藥	中尉	一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電務員	中尉	三	二一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書記	中尉	四	三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司書	准尉	六	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司號長	准尉	一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軍需軍士	中士	一	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軍械軍士	中士	一	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步兵中隊暫行編制暨月支經費標準表（附表第四）

職別	階級	名額	每月支員數	合計	備考	附記	
						官	士
隊長	上尉	一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分隊長	中尉	二	三〇〇〇	七二〇〇			
特務員	准尉	一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司書	上士	一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班長	中下士	三	一〇〇〇	八四〇〇			
司號	下士	二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上等兵	上等兵	九	七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一等兵	一等兵	六	六五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等兵	二等兵	六	六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公丁	二等兵	三	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伙夫	二等兵	九	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公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洗擦費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草鞋費			二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每士丁夫一名洋二角
合計	官佐	五	八八五〇〇	八八五〇〇			
	士	一〇五					
	丁夫						

一 本表在直屬於保衛師或區保衛團及縣保衛團中之步兵中隊概照此編制
 二 中隊應配之槍枝為九十枝

七 行政 (三) 軍政

● 整理江西保衛團計畫綱要

特務隊暫行編制暨月支經費標準表(附表第五)
通訊排暫行編制暨月支經費標準表(附表第六)

職別	階級	名額	每月支員數	合計	備考
排長	中(少)尉	一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技士	准尉	一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司書	上士	一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班長	中士	二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上等丁	上等兵	一六	七・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公丁	二等兵	一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伙夫	二等兵	二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公費				一〇・〇〇〇	
草鞋費				四・四〇〇	每士丁夫一名洋二角
合計				三三〇・四〇〇	

通訊排暫行編制暨月支經費標準表(附表第六)

附記	階級	名額	每月支員數	合計	備考
一 迫擊礮分隊以迫擊礮兩門機關槍分隊以機關槍兩挺編成之	士官				
	丁夫	九六	五	九三五・二〇〇	
二 乘馬馱馬概從缺	士官				
	丁夫				
伙夫	二等兵	八	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公費				二〇・〇〇〇	
洗擦費				七・〇〇〇	機關槍分隊四元迫擊礮分隊三元
草鞋費				一九・二〇〇	每士丁夫一名洋二角
合計				九三五・二〇〇	

●整理江西保衛團計畫綱要

通訊詳暫行編制暨月支經費標準表(附表第六)
 縣保衛團暫行編制(甲種)暨月支經費標準表(附表第七)

附 記

縣保衛團暫行編制(甲種)暨月支經費標準表(附表第七)

職 別	階 級	名 額	每 月	支 員	數 名	合 計	備 考
團長	上	一		一	一	一二〇〇〇〇	若係團長兼任者不另支薪
副團長	少	一		一	一	六七・五〇〇	兼掌全團教育
副官	少中上			二	二	九一・〇〇〇	內指定一員助理教育
特務員	少中上			三	三	三〇・〇〇〇	
槍工技士	中	一		一	一	二一・〇〇〇	
書記	少	一		一	一	一六・〇〇〇	
司書	上	一		一	一	三八・〇〇〇	
槍工軍士	中下	二		二	二	二二・〇〇〇	
傳達	上下	二		二	二	九〇・〇〇〇	
司號	下等	一		一	一	七九・〇〇〇	
公丁	二等	六		六	六	三六・〇〇〇	
伙夫	二等	二		二	二	一二・〇〇〇	
公費						八〇・〇〇〇	
醫藥費						一二〇・〇〇〇	

七 行政

(三) 軍政

● 整理江西保衛團計畫綱要

縣保衛團暫行編制(甲種)暨月支經費標準表(附表第七)

一九八五

第 三 隊	第 二 隊			第 一 隊													部				
	士 官	士 官	士 官	合 計	草 鞋 費	洗 擦 費	公 費	伙 夫	公 丁	二 等 丁	一 等 丁	上 等 丁	司 號	班 長	司 書	特 務 員	分 隊 長	隊 長	合 計	草 鞋 費	
士 夫	士 夫	士 夫	士 夫					二 等 兵	二 等 兵	二 等 兵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上 士	准 尉	少 尉	上 尉	士 夫	士 夫	
一 〇 五	一 〇 五	一 〇 五	一 〇 五					九	三	三 六	三 六	九	二	六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七	一 〇	
								六 〇 〇	六 〇 〇	六 〇 〇	六 〇 〇	七 〇 〇	九 〇 〇	九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六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八 八 五 〇 〇					五 四 〇 〇	一 八 〇 〇	二 一 六 〇 〇	二 三 四 〇 〇	六 三 〇 〇	一 八 〇 〇	八 四 〇 〇	一 六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七 二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七 五 七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每 士 丁 夫 一 名 洋 二 角																	每 士 丁 夫 一 名 洋 二 角	

●整理江西保衛團計畫綱要

縣保衛團暫行編制(甲種)暨月支經費標準表(附表第七)
縣保衛團機關槍隊暫行編制暨月支經費標準表(附表第八)

附記	第四隊		第五隊		第六隊		第七隊		第八隊		第九隊		總計	
	士官	士佐	士官	士佐	士官	士佐	士官	士佐	士官	士佐	士官	士佐	士官	士佐
一 表係甲種保衛團之編制在乙種編制團部之副官祇設上中尉各一員特務員中少尉各一員在丙種編制副官及特務員僅各設中尉一員又七隊以上至九隊為甲種四隊以上至六隊為乙種三隊以下為丙種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二 團部不設衛生人員因通常可利用地方衛生機關惟全團編組遊擊隊時團部中可增設軍醫少校一員上中尉各一員司藥少尉一員看護中下士各一名上等兵四名														
三 如有機關槍則分編於各隊內每兩挺為一分隊分作兩班設少尉分隊長一員中下士班長各二名上等丁四名一二等丁各十六名但編機關槍一分隊者則步兵應少一分隊														

縣保衛團機關槍隊暫行編制暨月支經費標準表(附表第八)

職別	階級	級名	額	每月支員數名	合計	備考
隊長	上尉		1	40000	40000	
分隊長	中尉		2	30000	60000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豫鄂皖邊區勦匪軍總司令部移民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移送 第三章 查放 第四章 收容
第五章 審查 第六章 安插

第三章 查放 第四章 收容

一九八八

● 豫鄂皖邊區勦匪軍總司令部移民辦法

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豫鄂皖邊區勦匪軍總司令部頒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為根本改造收復匪區農村組織起見將區內附匪人民移出另以武裝民衆偕同良民移入從新編制保甲以樹屯耕基礎除武裝移民適用呈准之興復農村保衛隊辦法外餘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匪區移民分下列五組

甲移送組 辦理移民輸送事宜

乙查放組 辦理移民急振事宜

丙收容組 辦理移民收容事宜

丁審查組 辦理移民審訊考查事宜

戊安插組 辦理赤區移民安插事宜

第三條 各組職員除審查組由本部黨政處軍法處調用外其餘移送查放收容各組均由本部善後籌備處選委安插組職員由豫鄂皖三省政府委派

第四條 移民各組隨同勦匪部隊進行其工作區域及地點由本部隨時指定

第五條 移民各組工作地點屬於某路軍某保衛隊聯隊區者由各該軍隊協助進行

第六條 移民各組工作地點屬於豫鄂皖三省某省管轄者由各該省政府派員並令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及縣政府協助之

第七條 移出匪區難民之收容安插地點由三省政府籌備隨時商同本部辦理

第八條 移出匪區人民先行收容經審查後依下列三種辦法處理之

甲曾在赤區擔任重要職務情節重大者訊明送本部軍法處依法核辦

乙曾在赤區擔任工作情節較輕者訊明裁定感化期間分送豫鄂皖三省反省院

丙曾在赤區內被匪脅迫之民衆訊明無重大嫌疑者擇地安插

第九條 移民收容各口糧每人每日發給大洋一角小口減半

第二章 移送

第十條 匪區人民有捕獲匪首來獻或密報赤匪藏匿之所或指出赤匪藏匿槍彈地點領事搜獲證明有反共實據者暫緩移出其他無論男女老幼凡勦匪軍所到地方概行移出

第十一條 匪區難民集合至百人以上時由移送員會同勦匪軍或保衛隊押送指定地點收容

第十二條 匪區難民集合後須造具名冊通知查放員施放急振並酌量移送路程遠近發給口糧

第十三條 移送匪區之難民達到收容地點時須點交收容所主任按冊查收

第十四條 移出難民所有耕牛器具衣服行李及其他一切應用物件批准攜帶

第三章 查放

第十五條 本部於軍事經過地方分派查放人員攜帶款項品施放急振

第十六條 軍事經過地方所收難民須按名造冊按名冊施振

第十七條 發放急振除造冊外須按人口填發振票每人一張不得含混並須由難民加蓋指印

第十八條 各路查放急振每日收集難民若干施放

賑品若干移送某處收容若干須列表呈報本部查核

第十九條 各路施放急振人員由各該路勦匪軍及保衛隊隨時保護

第二十條 各路發放賑品由查放人員負責具領俟發放完竣後造冊呈報本部查核

第四章 收容

第二一條 本部為接收赤區移出之民衆於赤區附近各安全地點分設收容所收容

第二二條 收容所每所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三人分任管理會計庶務發放等事

第二三條 收容所所收民衆超過五百人時得酌設分所

第二四條 收容所所收男女年在十四歲以上者均分別居住

第二五條 收容所對於收容患病之人須另設病室由難民中選派婦女看護

第二六條 收容所得聘請醫士一人

第二七條 收容所經費另行規定

第五章 審查

第二八條 收容所新收匪區之人須交審查組分別訊問遵照本辦法第八條處理之

第二九條 審查結果須照冊開具事由呈報本部查核

第六章 安插

第三〇條 收容所收容匪區移民訊明無重大嫌疑者由三省政府擇地安插或另覓其他相當工作

第三一條 安插地點在某縣管轄者由省政府令各該縣政府負責辦理

第三條 安插費由三省政府酌量籌備

第三條 移民安插後須由該管縣政府編制保甲

派員監察訓練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四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測量標條例

(附圖從略)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測量標為各種測量之基礎關於軍事內政至為重要設置保護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測量標分規標標石標椿標旗四種

第三條 陸地測量局測量人員因供測量之需用得於官地公地民地設置測量標該管官署公共團體或所有人於所設標點位置若有礙難情形須預為函商或呈請聽候陸地測量人員定奪不得藉故阻撓至誤要公所設置之測量標若係第五條之規定須備價收買地址者應按土地徵收法辦理之

第四條 設置測量標應選空曠處所除在業務上必要時凡公共建築物家宅墳墓及祠宇等均須設法繞避

第五條 測量標所佔地址面積若在二平方公尺以上者無論暫用常用除官地外均須照土地徵收法收用由原有該地址者按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出具願書及地價收條交給測量人員轉呈陸地測量局存查但設置標石標旗標椿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應於每季外業完成後將設置測量標所收買之地址填表呈報總局備案

第七條 設置測量標及施行測量有伐去樹木或他種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之賠償金

第八條 設置測量標及施行測量須入官公有民有宅地或垣牆內時經先為通知後該管官署公共團體或現居住人不得阻止之

第九條 損壞測量標者除查有故意毀壞另行拘訊依法究辦外餘依左列處斷之

一 移動或毀壞規標標石者除賠償損失外另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移動或毀壞標椿標旗者除賠償損失外另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 因過失損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或於測量標上黏貼紙張及糞糞牲畜者處一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如有上列各項情事時即由陸地測量局函請就近公安局分別處理其罰金以十分之四為報警及辦案者之獎資十分之六充作就近國民小學教育金

第十條 測量標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官民皆得借用之惟以不妨礙本局業務為限

第十一條 無論官署團體或人民擬在測量標附近另有建設至妨礙測量者均須詳述事由繪具圖說函商或呈請陸地測量局查核經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時所有必要費用由商或呈請人擔負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陸地測量局施行測量時於設置測量標之先須函知各該管官署抄錄本條例布告測量區域以資保護

第二條 陸地測量局因設置測量標或調查關於測量事項派員與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接洽時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不得推諉但所派人員須持有測量憑照為證

第三條 測量憑照由參謀本部製發各陸地測量局應用各陸地測量局每年終呈報總局彙集繳換一次

第四條 測量標當永久保存者如左

三角點標石

水準點標石

海岸水準點標

第五條 測量標當保存至地形測量完成之日者如左

三角點規標

地形圖根點規標或標旗

地形道線點水準點標椿

地形碎部點標旗

第六條 測量人員設置本條例第五條測量標時宜先期將其種類位置及須佔地址面積通知該區區長請其詳細調查迅速答復以便分別辦理

第七條 區長接受前條之書類即將測量標佔地之鄉村鎮詳細地名及屬於官公有民有該管官署公共團體人民姓名等調查明確先以書面答復之

除屬於官有者由測量人員直接向該管官署辦理外若屬於公有民有者則由測量人員會同區長按照土地徵收法收用由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填具設標願書於議定日期內送交區長轉送測量人員收執

第八條 測量人員接受設標願書查閱無訛後應即逕同區長及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將地價當面一次付給由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出具收條交測量人員收執測量人員於本季外業完結後連同設標願書彙呈陸地測量局存案
若有自願捐送者不在此例惟須於設標願書內載明之

第九條 凡伐去樹木或他種植物等給與賠償金者均須向所有人取具收條為證

第一〇條 凡已設置本細則第四條所定之測量標應於外業完成後由陸地測量局造具各該標占地明細表函知地方官負責保護之日後陸地測量局有須移轉或撤去時亦須函達知照

第一一條 測量標條例第十條所訂各行政機關或人民團體欲借用測量標以資他項推算者須開具事由及借用久暫面商或呈請陸地測量局查核許可後方得施行惟借用標石時如欲在標石旁設立標旗標樁標線及埋定他項標石等均須在標石周圍一公尺以外設立

第一二條 按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陸地測量局核准將測量標遷移或改建時即將所有必要費用之預算送交函商或呈請人限期先行繳付俟遷移或改建後再編定決算多退少補

第一三條 測量標所在地若有水火災異及他項異

常變動測量標因而損壞時該區區長應即呈報地方官轉知陸地測量局以便調查補建

第一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測量標條例 (圖略)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海軍測量標為水道測量之基礎關於國防建設航路公安至為重要設置保護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海軍測量標分為三角點標石水準點標石燈樁架標浮標標柱測旗暫用標柱水尺九種

第三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於官地民地建設測量標時須通知其土地所有人除有違反第四條規定情形外該所有人不得拒絕

第四條 建設測量標應選空曠處所除業務上必要外凡公共建築物家宅墳墓及祠宇等均須設法繞避但暫時標柱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收買或租用民地建設永遠測量標桿適用土地徵收法辦理之但建設測旗及暫用標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建設測量標及施行測量有毀損牆垣或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賠償金

第七條 建設測量標及施行測量須入官有民有宅地或牆垣內時經通知後現居住人不得阻止之

第八條 人民有左列之情事者依左列處斷

一 移動或毀壞水上永遠浮標及凡為指導航船者處二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並賠償損失

二 移動或毀壞測量標石者處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 移動或毀壞測量標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四 移動或毀壞測旗及暫用標柱者處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五 因過失毀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旁堆積廢土拋棄砂石黏貼紙張及聚養牲畜者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測量標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官民皆得借用之但不妨礙測量標之效用為限

第一〇條 人民必須在測量標近旁另有建設致妨礙測量標之效用時須詳述事由並繪具圖說呈請海道測量局查核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過高各標時所必要費用由呈請人擔負之

第一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一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海軍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施行設標測量時須先函知各該管官署抄錄本條例布告測量區域以資保護

第二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因設置測量標或調查關於測量事項派員與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接洽時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不得推諉但所派人員須持有測量憑照

第三條 測量憑照由海軍部頒發海道測量局隨時填用

第四條 測量標當永久保存者如左

一 三角點標石

- 一 燈標
- 一 水準點標石
- 一 架標
- 一 標柱
- 一 浮標
- 一 水尺
- 第五條 測量標當保存至錘測完成之日者如左
 - 一 暫用標柱
 - 一 測旗
 - 一 臨時水尺
-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所訂收買或租用民地建設永遠測量標桿時測量人員須先期將其種類位置及占地面積通知該區區長請其詳細調查迅速答復以便辦理
- 第七條 區長接受前條之書類即將測量標占地之鄉村地名及所有人之姓名詳細調查明確以書面答覆之
- 第八條 測量人員接受前條之答覆後即邀同區長及所有入於議定期限內按照土地收用法將地價當面一次付給由所有人出具收據及設標願書交測量人員收執彙呈海道測量局存案
- 若有自願捐送者不在此例惟須於設標願書內載明之
- 第九條 凡毀損牆垣及植物等給與賠償金均須向所有人取具收據為證
- 第十條 凡已設置本細則第四條所定之測量標於外業完成後由海道測量局造具各該標占地明細表函知地方官負責保護如有移轉或撤去時亦須函達查照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測量條例施行細則 ●參謀本部測量設計起草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凡欲借用測量標以資他項推算者須開具事由久暫呈請海道測量局核准後方得施行惟借用時欲在標旁設立或埋定他項標誌等均須距離該測量標周圍三十公尺以外行之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海道測量局核准將測量標遷移或改建時將所必要費用預算送交呈請人限期繳付俟遷移或改建告竣時再編定決算多則發還少則補足

第十三條 測量標所在地若有天災不可抗力及他項異常變動致測量標因而損壞時該區區長應即呈報地方官轉知海道測量局以便調查補建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測量設計起草委員會組織

大綱 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國務院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整理全國測量制度計畫及教育事宜特設測量設計起草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組織如左
 委員長一人 由本部次長一人充任
 副委員長一人 由測量總局局長或副局長充任
 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 由委員長就各測量專門人員中選派

委員若干人 由委員長就本部參謀及中央測量局校職員選定派充
 顧問 由委員長就外籍顧問及本部秘書函聘
 編譯官二人至四人 由本部所屬編譯人員選派
 總務員一人 由本部高級副官一人充任
 紀錄秘書二人 由委員長就本部及總局職員中

各選派一人
 司書二人 由本部所屬人員選派
 第三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 決定全國測量方案

二 決定應提前測量之區域及方案

三 審定各種測量業務及教育之計畫

四 審定各種測量法規

五 總次長交議之事件

六 其他關於改進全國測量各事項

第四條 本會職員凡屬兼任者均不另支薪津

第五條 本會各種決議由委員長呈報總長核辦

第六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正之

參謀本部測量設計起草委員會會議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月 日國務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部測量設計起草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開會日期由副委員長請示委員長指

定後並轉知秘書先期通知各委員屆時出席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以副委員長為主席

第四條 各種提案由副委員長先期彙齊送請委員長核定後轉知秘書編入議事日程並於會期前二日通知各會員

第五條 各議案中有須詳細審查及依照決議原則起草時由委員長指定專門委員或委員擔任之

第六條 凡開會時所有會場之佈置及照料由總務

七 行政 (三) 軍政

●參謀本部測量設計起草委員會會議規則 ●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員負公辦理

第七條 凡開會時各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應述明理由向委員長請假

第八條 會議時應由紀錄秘書宣讀上次決議案再按照議事日程次第提出討論

第九條 本會各種決議案依本會組織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由委員長呈報總長核辦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測量設計委員會隸屬於參謀本部

第二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 規定全國一切測量機關之編制
二 編定並審核全國各種測量計畫及法規
三 規定各種測量之聯繫辦法
四 監督全國一切測量機關之業務並考核其成績

五 管理全國各種測量經費預算決算之初步審核等事項
六 其他有關測量各事項

第三條 本會對於其他機關關於測量計劃與命令認為與全國測量計劃有妨礙者得通知該主管機關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本會以參謀總長為委員長以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實業軍政海軍各部部长中央地政機關蒙藏委員會中央研究院陸地測量總局及其他有關測量之中央機關各長官為當然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顧問三人至六人其中專任者約居三分之一專門委員及顧問由委員長遴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後分別任用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由陸地測量總局局長兼任

第七條 本會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設專門組辦理各專門事務

第八條 各專門組每組置主任一人專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專門委員中指派之

第九條 本會為佐理事務起見得酌設辦事員十人至十六人

第一〇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開臨時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前項議決事件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一一條 委員長因故不能到會時由委員長指定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一二條 當然委員於開會時因故不能到會者得派本機關前任以上負責人員代表列席但代表列席人員不得代理委員長

第一三條 本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呈請修正

●海道測量局條例 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海軍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海道測量局直隸海軍部掌理全國水路業務負全國海洋及江河通航安全責任

第二條 海道測量局設局長一人由海軍部遴選海軍官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局長承海軍部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所屬測量艦艇

●海道測量局條例

測量艦艇

第四條 海道測量局置左列各課
總務課 測量課 製圖課 推算課 潮汛課

第五條 海道測量局因辦理測量事務上之必要得呈請海軍部聘任或委任技術專門人員補助局長處理各項業務

第六條 總務課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公文函件之撰擬保存及收發事項
三 關於彙編報告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局內並艦艇軍紀風紀事項
五 關於員兵考勤事項
六 關於會計醫務庶務各事項
七 關於航務協助事項
八 關於海洋氣象通告事項
九 關於國際測量公會協定事項

一〇 關於著作及刊行水路及海事書籍事項
一一 關於編纂燈誌圖誌及信號等一切航海圖書及彙集刊行港口大全等事項
一二 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第七條 測量課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水陸空測量事項
二 關於設備測量艦艇及陸上測量事項
三 關於供給測量器具料件及糧食煤水事項
四 關於保管修繕校定及儲備各種測量儀器事項

五 關於計劃指揮及考查各處測量工程事項
六 關於測量艦艇通訊事項
七 關於製測量圖版事項

八 關於製測量圖版事項

九 關於製測量圖版事項

十 關於製測量圖版事項

十一 關於製測量圖版事項

十二 關於製測量圖版事項

十三 關於製測量圖版事項

十四 關於製測量圖版事項

十五 關於製測量圖版事項

八 關於繪畫各種外場工作圖版事項

九 關於編纂每週工作報告及年報統計事項

一〇 關於保管測量簿記事項

一一 關於天文觀測事項

一二 關於基線測量事項

一三 關於審定測量法規事項

一四 關於編纂印刷及刊行之航海警告事項

一五 關於登記灘礁及一切海上障礙物事項

第八條 製圖課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製圖並保管海防上各種圖誌事項

二 關於繪定各圖經緯線事項

三 關於編纂及搜集圖上記載事項

四 關於海圖製版事項

五 關於海圖攝影及印刷事項

六 關於刊行及發售海圖事項

七 關於調製修正海圖事項

八 關於保管圖誌並各種圖卷事項

九 關於繪製航海警告用圖事項

一〇 關於調製世界航圖事項

一一 關於編纂海圖目錄事項

一二 關於管理一切繪畫儀器事項

一三 關於檢查登記及收集各國航海警告航海指南等事項

一四 關於水路法定符號各種規則之製版事項

一五 關於航空攝影並調製航空圖事項

一六 關於保管圖紙及繪事各種材料事項

一七 關於訓練繪圖員生製版攝影及印刷各項技藝事項

一八 關於審查及登記沉船位置及船隻遇險事

第九條 推算課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改正基線測量之標準數事項

二 關於改正三角標點之觀測度事項

三 關於改正平面形之角度事項

四 關於推算平面形之固定角度事項

五 關於推算三角點事項

六 關於推算三角點之方向及經緯度事項

七 關於改算固定平三角為弧三角事項

八 關於改正平三角及天文觀測數或固定弧三角事項

九 關於推算經緯縱橫線之交叉事項

一〇 關於推算各種用圖之比例尺事項

一一 關於推算地形觀測之高低度事項

一二 關於校正各標點經緯度使聯合於規定標準點之經緯度事項

一三 關於保管及整理所有推算簿記事項

一四 關於推算所有天文觀測用之大體經度事項

一五 關於推算日出沒時間表事項

一六 關於編纂每年天文年表(航海年表)事項

第一〇條 潮汛課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搜集全國各口岸潮候觀測事項

二 關於編纂每年度各口岸潮汐表事項

三 關於編纂海水溫度表事項

四 關於調製潮流表事項

五 關於主管及指導測量上應用之潮汐事項

六 關於審定及推算全國之潮汐各項基數及標準

第七 誌事項

七 關於建設及管理全國江海之潮候自記測潮所事項

八 關於測量全國沿海潮流流事項

九 關於國際上之潮汛事項

一〇 關於編纂潮流圖事項

一一 關於海洋氣象記錄有關潮汛各事項

一二 關於研究海底地質學事項

一三 關於研究海水性質及性質事項

第一條 海道測量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海軍部修正之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直隸於參謀本部掌管全國陸地測量暨製圖業務之規劃與實施

第二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總務考核經理三角地形製圖六科並航空測量隊其系統暨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局長一人承總次長之命綜理本局事務統轄各省陸地測量局中央及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并其他有關測政事宜

第四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五條 總務考核經理各科科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率所屬分掌測量行政各事宜

第六條 三角地形製圖各科科長及各測量隊隊長

七 行政 (三) 軍政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 ●陸地測量總局局務會議規則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一九九四

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率所屬分掌測量技術各事宜

第七條 本局設技正祕書副官軍醫等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不屬於各科之事件

第八條 陸地測量總局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設各種測量隊及觀測所

第九條 陸地測量總局為謀技術上之查詢及研究起見得早請聘用顧問及設置編譯

第一〇條 陸地測量總局所屬各局校隊之編制另定之

第一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服務規程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一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地測量總局局務會議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

月日陸地測量總局公布

第一條 本局為謀各種事務之整理起見特舉行局務會議

第二條 局務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星期三(上午十時)舉行臨時會由局長臨時召集之

第三條 局務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1 局長

2 副局長

3 各科科長

4 各股股長

5 臨時指定之人員

第四條 各科股長缺席時須預用書面報告事由又各科股與當日議案有關係之人員於必要時亦得

列席報告或備臨時諮詢

第五條 局務會議以局長為當然主席局長因公不能列席時以副局長代之

第六條 局務會議以副官或主席臨時指定之人員擔任記錄會議終了時即將會議記錄覆誦一遍經主席認可後繕入決議錄通知各科至議決案有應辦者即由各科分別辦理其有關涉秘密者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七條 局務會議應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測量計畫及條例法規等事項

二 關於分配業務及對內對外之重大事項

三 關於出席各員臨時提出之事項

四 關於各科互有關連未易解決之事項

五 關於其他應行討論及改革之事項

第八條 凡出席會議人員如有重要意見應預先作成提案於會議前一日送呈局長核閱後提出討論

第九條 每屆會議時應由記錄人員於前一日由副官秉承局長副局長規定議事日程按次提出討論

第一〇條 局務會議在本局禮堂舉行

第一一條 會議記錄之程式另行規定

第一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局長修改之

第一三條 本規則自核定之日施行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其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本隊設隊長一人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管理全隊事務

第四條 本隊設副隊長一人輔助隊長處理隊務

第五條 本隊設組長五人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人員分任各組事務

第六條 本隊得設顧問若干人承隊長之命擔任訓練人員及指導關於各組之技術事務

第七條 本隊設編譯官若干人承隊長之命專任編譯及傳譯等事務

第八條 本隊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設分隊其組織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九條 本隊航測專門人員之俸給除原薪外得按照軍政部之規定酌支飛行加給

第一〇條 本隊服務規程由陸地測量總局定之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表略)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公布日期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直隸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兼受各該省政府之指導辦理全省陸地測量及製圖之業務並擔任土地勘測各事宜

第二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由陸地測量總局遴選富有測量學識經驗之專門人員呈請參謀本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局長承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督率全局員司處理一切局務

第四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分局本部及三角地形經界製圖四科其系統暨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五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其主

管業務

第六條 各局少尉(技士)以上職員之任免由局

長呈請陸地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辦理之

第七條 各局因業務上之需要必須補充測量人員

時得由各該局呈請總局在該局內附設簡易科培

養初級測量人員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各科如因業務上之必要每股得添設助理

員若干其額數由局長呈准後定之

第九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之服務條例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一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 民國十八年

國民政府公

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統理本局一切事務

並督率全體職員規定計畫實施測量並考核所部

人員之成績以促業務之進行

第二條 三角課課長稟承局長督率所屬二股分掌

其業務如左

第一股掌理天體測量及三角測量等事務

第二股掌理水準測量及三角測量等事務

第三條 地形課課長稟承局長督率所屬三股分掌

其業務如左

第一股掌理地形圖根測量及臨時測圖等事務

第二股掌理地形測圖及土地丈量等事務

第三股掌理地形測圖及關於兵工道路之勘測等

七 行政 (三) 軍政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陸地測量人員待遇條例

業務如左

第一股掌理地圖之收集編製清繪等事務

第二股掌理地圖之攝影製版印刷等事務

第三股掌理清繪審查集成及圖底圖版并地圖之

收發保管等事務

第五條 由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列各股之職務因業

務之繁簡臨時得依局長命令變更之

第六條 股長承課長之命督率本股人員實施內外

作業及辦理命定之各事務

第七條 各股業務須用審查員審核時得由課長於

資深之股員中臨時遴選呈報局長派充不另設置

第八條 副官承局長之命典守印信傳達命令管理

全局軍紀風紀並督率所屬各員辦理其主管之事

務

第九條 書記會計庶務醫官儲藏各員承局長之命

分任文牘經理庶務衛生及保管圖籍機械等事務

第一〇條 司書承長官命令辦理繕寫及命定之各

事務

第一一條 各局局長課長股長股員等之選拔須具

有左列之資格者始得充任之

一 課長股長須在國內外測量學校高等科畢業

者

二 股員須在國內外測量學校尋常科畢業者

第二二條 各局局長課長為謀全局業務之進行得

開局務會議或課務會議其會議細則由該局擬定

呈請陸地測量總局核准

第一三條 各局辦事細則另定之應由測量總局轉

呈參謀本部備案

第一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陸地測量總局

局長繕具理由呈請修正

第一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地測量人員待遇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供職於測量局技師人員之待遇悉按

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之待遇分俸給郵養金二種

第二章 俸給

第三條 陸地測量技師人員分為技監技正技士技

佐四等第一等七級第二等十四級第三等二十級

第四等二十四級各級俸額均依附表一

第四條 陸地測量技師人員初任時俸給之等級由

該管長官察其技能之優劣職別之高下定之但不

得支本等第三級以上

第五條 陸地測量技師人員成績優良服務半年以

上者得進一級但升職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技監受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功績

者得給以七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技正受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功績者得給

以五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技士受最高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勤勞者得給以

二百四十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技佐受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勤勞者得給

以一百二十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七條 年功加俸得計算每年所加總額按月均分

與官俸同時發給

第八條 去職人員之俸給至奉令之日止惟停職者

在審訊候查期中照半額支給若經判決無罪或屬

七 行政 (三)軍政 ●陸地測量人員行過條例 第二章 俸給 第三章 卹養金 附表一

一九九六

免訴及未定罪而死亡者得按全額補給之

第三章 卹養金

第九條 卹養金分左列三種

一 終身卹養金

- 二 一次卹養金
- 三 遺族卹養金

第一〇條 陸地測量技術人員供職陸地測量局校滿十年因病廢或已屆退役年齡退職者按附表二

給予終身卹養金若供職年數多過五年則按表所載金額增加一倍(如最低級技士供職滿三十年應給每月終身卹養金二十五元之類)至滿三十年為止其支給自退職之翌月起至死亡之日止

附表一

階級	官等		技	監	技	正	技	士	技	佐
	給	給								
第一級				六七五元		四〇〇元		一八〇元		一〇〇元
第二級				六〇〇		三八〇		一七〇		九六
第三級				五五〇		三六〇		一六〇		九二
第四級				五二五		三四〇		一五〇		八八
第五級				五〇〇		三二〇		一四〇		八四
第六級				四七五		三〇〇		一三〇		八〇
第七級				四五〇		二八五		一二〇		七六
第八級						二七〇		一一〇		七二
第九級						二五五		一〇〇		六八
第十級						二四〇		九〇		六四
第十一級						二三〇		八〇		六〇
第十二級						二二〇		七〇		五六
第十三級						二一〇		六〇		五三
第十四級						二〇〇		五五		五〇

階級	官等	月俸	養廉	俸	技	
					正	佐
第一級		四〇元		三三三元	一九元	一一元
第二級		三九元		三二三元	一八元	一一元
第三級		三八元		三一三元	一七元	一一元
第四級		三七元		三〇元	一六元	一〇元
第五級		三六元		二九元	一五元	一〇元

附表二

附記	第二十四級	第二十三級	第二十二級	第二十一級	第二十級	第十九級	第十八級	第十七級	第十六級	第十五級
一 本表以大洋為單位										
二 陸地測量局校如必須任用特種技術人員時其俸額之最高級不在此限										
					二五	三〇	三五	四〇	四五	五〇
	二〇	二三	二六	二九	三二	三五	三八	四一	四四	四七

退役年齡如左

役監 六十二歲

技正 五十五歲

技士 五十歲

技佐 四十五歲

惟航空測量人員年滿四十五歲者得免除空中服役

第一一條 供職年數得將前後統計之惟經撤職褫職者雖複起用其以前供職年數亦俱無效

第一二條 雖未滿供職年數因左列情事之一退職者亦須給予終身卹養金如第十條及附表二所載惟供職滿十年以上者准按第十條辦法遞加五年計算

一 因公受傷身體殘廢不能自謀生計者

二 因公受病致身體殘廢或精神喪失不能自謀生計者

第一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終身卹養金

一 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 受終身卹養金後再出仕者

第一四條 陸地測量技術人員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而未達身體殘廢精神喪失之程度准其退職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養金但自第九級以下之技士及技佐得酌量增加之

第一五條 依前條受卹養金後因傷病增劇致成殘廢不能自謀生計時准於二年以內聲敘理由由查明屬實之日起按十二條辦理之

第一六條 陸地測量技術人員因左列情事之一死亡者得按十二條終身卹養金額範圍內給予遺族卹養金

亡者得按十二條終身卹養金額範圍內給予遺族卹養金

一 因公死亡

二 依第十二條受終身卹養金未及二年而死亡三 在職十五年以勤勞卓著而死亡屬本條第一款除給予遺族卹養金外並於該故員最後俸給半年金額之限度內酌給其遺族一次卹養金

第一七條 領遺族卹養金者應依死亡者之遺囑無遺囑時其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 死亡者之妻

二 妻無時其子女

三 妻與子女俱無時其孫及孫女

四 妻與子女孫及孫女俱無時其父母

五 妻與子女孫及孫女並父母俱無時其祖父母

六 妻與子女孫及孫女並父母祖父母俱無時其同父母兄弟姊妹

第一八條 遺族卹養金自該員死亡之翌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其妻死亡或改醮

二 其子女達於成年

三 其孫孫女達於成年

四 其父母祖母死亡

若其妻亡其子未達成年得承繼其遺族卹養金至成年之月止餘類推

第一九條 受遺族卹養金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停止其遺族卹養金

一 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二〇條 陸地測量技術人員在職五年以上非因

第十六條情事而死亡者得由該管長官於其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養金以資體卹

第四章 保障

第一一條 陸地測量人員之保障悉按技術人員保障法保障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職工兵夫之待遇規則另訂之

第二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陸地測量總局呈請增改之

第二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陸地測量局發售地圖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國民政府參謀本部公布

第一一條 陸地測量局為擴充地圖效用起見得發售規定之各種地圖

第二一條 發售地圖除機要秘密(如國防重要地帶要塞地帶重要工場等處經參謀本部指定認為秘密)各圖不得發售外以下列各圖為限

一 二萬五千分之一以上大尺度地圖(但限於軍事機關及經本部許可者)

二 五萬分之一地圖

三 十萬分之一地圖

四 二十萬分之一地圖

五 五十萬分之一地圖

六 百萬分之一地圖

七 其他各種輿圖

第三條 發售地圖事務由副官負責經理之

第四條 聯圖機關(或個人)將圖單及價款交割

官核收後由副官填給發圖通知單持赴儲藏室檢發

第五條 發售各種地圖無論張數多寡須掣取副官室出門證方准放行

第六條 發售地圖應將尺度名稱張數日期購圖機關(或個人)價款數目等項分別登記每週送交經理委員會查核轉呈局長核閱每屆月終應列表兩份呈報總局並轉呈本部備案

第七條 各種地圖每張售價悉按左列之規定但各軍事機關均按半價核收

- 甲 一色圖
- 一 一萬分一地圖 一角五分
 - 二 二萬分一地圖 一角五分
 - 三 二萬五千分一地圖 一角五分
 - 四 五萬分一地圖 一角五分
 - 五 十萬分一地圖 一角二分
 - 六 二十萬分一地圖 一角二分
 - 七 三十萬分一地圖 一角二分
 - 八 五十萬分一地圖 一角五分
 - 九 百萬分一地圖 一角二分
- 乙 多色圖
- 一〇 各種郵圖輿圖及其他大幅地圖圖價臨時規定

以上定價如係邊遠省份得按照材料時價酌量增

加

第八條 機關或個人購買各種地圖非先將價款付

清不得發給但有特殊情形者須呈明局長核辦

第九條 受軍政各機關之委託定製地圖時應由該局核計工料價款商請先行發給以便製印但各局代印之圖應於圖廓外表明該局名稱以明責任

第一〇條 每日所售圖款無論多寡須隨時送交會計另款存儲

第一一條 售圖款項除支付材料獎資等費外餘款須呈請總局轉呈參謀本部核准後方得動用

第一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一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發售地圖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國民政府參謀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局為擴充地圖效用起見得發售規定之各種地圖

第二條 發售地圖由本局長指定專員管理以專責成

第三條 發售地圖除經本部指定之機要秘密各圖不得發售外得按左列各圖發行

- 一 二萬五千分一以上大尺度地圖(但限於軍事機關及本部許可者)
- 二 五萬分一地圖
- 三 十萬分一地圖
- 四 二十萬分一地圖
- 五 五十萬分一地圖
- 六 百萬分一地圖

七 其他各種輿圖郵圖

第四條 經管售圖人員須將發售或定印地圖之尺度名稱張數日期購印機關(或個人)購印價款

數目分別登記每日呈送該管科長畫閱一次每月月終列表彙呈局長轉呈本部備案

第五條 每日所售圖價無論多寡須隨時送交總務科第三股核收

第六條 各機關領用地圖除由本部批准免費者外每張價洋悉按左列之規定但各軍事機關均按半價核收

- 甲 一色圖
- 一 一萬分一地圖 一角五分
 - 二 二萬分一地圖 一角五分
 - 三 二萬五千分一地圖 一角五分
 - 四 五萬分一地圖 一角五分
 - 五 十萬分一地圖 一角二分
 - 六 二十萬分一地圖 一角二分
 - 七 三十萬分一地圖 一角二分
 - 八 五十萬分一地圖 一角五分
 - 九 百萬分一地圖 一角二分
- 乙 多色圖
- 一 各尺度多色地圖其圖幅之為四開三開對開紙者加印一色每張酌加工料費洋五分
 - 二 其他大幅多色地圖圖價臨時規定

第七條 機關或個人購買各種地圖非先將價款付

清不得發給但有特殊情形者須呈明局長核辦

第八條 各機關如臨時委託本局代印地圖其圖價在五百元以上者應呈報本部備案

第九條 發售各種地圖無論張數多寡須掣取副官室出門證方准放行

第一〇條 凡五萬分之一以下小尺度地圖備存較多時得委託各商店代售其規定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批准之日起施行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領用地圖暫行規

則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各部隊及軍事機關領用地圖俱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部隊各軍事機關領用地圖必須由主管長官先將種類尺度數目呈報或函知參謀本部經核定其數量後備具領圖收據向參謀本部第一廳換取領圖單向測量總局照章繳價領取但不得以辦事處通訊處名義請領以昭慎重

第三條 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因任務上必要之地圖經參謀本部核准者得按舊圖定價繳材料費約十分之一請領

第四條 各種要塞以及其他機密圖除有關係之機關部隊主管官外其他各部隊各軍事機關不得請領藉保機密

第五條 凡五萬分之一以上之地圖如二萬五二萬等要在要塞堡壘地帶法規定區域第三條區域內者及一萬分之一以上之地圖除非軍用目的且經審查許可者外均屬秘密圖請領之軍事機關及部隊均應特別保管

第六條 各部隊或軍事機關無論何種梯尺地圖務須妥慎保管如有損壞不堪應用及繪畫作廢之圖不得任意棄擲並不相連結之整幅地圖亦不得作廢紙拋棄應繳由主管長官消毀或存置以昭鄭重

第七條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因意外事故而遺失地圖者必須將數量及遺失情形呈報參謀本部或函知方准補給

第八條 各部隊請領之十萬分之一以上之地圖因製圖力關係每師以四十份為限獨立旅以十八份為限如有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再修正二十四年八月九日再修正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為養成軍事高等人材選拔品學優越之青年軍官授以高等用兵學術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參謀本部核定之

第四條 陸軍大學之職教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教務主任

聘任兵學教官

兵學教官

兵學補助教官

教官

編譯主任

編譯官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秘書 書記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職教員之職責如左

校長承參謀總長之命綜理校務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編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并關於一切研究事務

教務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補助教育計劃之實施并處理關於教務上一切事項

聘任兵學教官兵學教官兵學補助教官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任學術上之教授及研究

編譯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綜理編譯事務

編譯官承校長教育長及編譯主任之命任口譯筆譯編輯之責但口譯編譯官應兼受教務主任之指導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祕書書記承長官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職務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須具有左列資格經試驗及格者

一 現役步騎砲工輜等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同等之學校其修業期間繼續在一年半以上者或曾畢業於國內外軍事航空學校現任航空軍官者

二 曾服軍役二年以上少校以下中尉以上之軍官確有現職底缺者

三 品行端正身體強健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四 年齡在三十歲以內者

第七條 陸軍大學校每年考取學員一班每班至多一百名修學期間三年但必要時得設特別班教授

其章程臨時定之

第八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入學後應留原職原薪其應晉級者仍得晉級

第九條 陸軍大學校每年得派遣學員使服隊附勤務或見學旅行校長視為必要得派兵學教官前往指導但服隊附勤務或見學旅行之學員須受各該長官之指揮監督俟完畢時各該長官須將其成績通知學校以備考查

第一〇條 學員入校三月後舉行甄別考試每學年終舉行學年考試第三學年終舉行畢業考試以上考試成績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甄別考試及學年考試時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蒞校或派員監試畢業考試時由參謀總長呈請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派員監試每學年終陸軍大學校應將學員學年考試成績並學員能力證明書呈送參謀本部由部審核後通知原送機關作為學員年終之考績但第三學年畢業考試則照第十二條辦理

第一一條 學員因身體或其他原因不適於修學或不能於修學期間完成預定學術或學年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即由校長開具事由呈報參謀總長留級或命其退學送回原送機關其成績優異者校長得呈報參謀總長咨令所屬長官酌予獎勵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於學員畢業考試完竣後應將考試成績表及能力證明書呈送參謀本部由部審核後決定畢業學員之人數呈報最高軍事機關並咨軍政部及訓練總監部備案並令知陸軍大學校陸軍大學校遵照參謀本部令知造具畢業學員名冊呈參謀本部轉請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長

官親臨授畢業學員以畢業證書及畢業徽章

第二條 學員畢業後由校長呈請參謀本部擇優任用或送回原送機關服務

第一四條 校長於每年夏期可給學員以四星期內之休假

第一五條 校長得令兵學教官參加演習或組織兵學研究會研究一切兵學及教授法並關於國防上之設施

第一六條 校本部教務處編譯處騎術處之組織依附表之規定

本校附設兵學研究院其組織另定之

第一七條 陸軍大學校之組織依附表之規定

第一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陸軍大學校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陸軍大學 公布

第一章 總則

一 本細則係遵照國民政府公布之本校編制擬訂之

二 凡本校辦公及一切事項之推進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按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行政系統

一 本校以校本部為行政總樞紐下分教務編譯騎術三處各分掌其應辦事宜其圖如左



第三章 職責 第一節 校本部

一 校長總理校務

二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在教育上之計劃實施並關於一切研究事項

三 教育長於校長有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四 副官以上校副官為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指導以次各級副官及所屬各職員等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命令口令通報之傳達事項

二 軍紀風紀及一切清潔事項

三 士兵匠役簽斗名冊之調製及升補開革事項

四 典禮禮備事項

五 證章符號製發事項

六 士兵匠役訓練懲罰事項

七 器材陣營具之採辦請領與保管及發放事項

八 消耗品之購買及發給並其簿記表冊之整理事項

九 給養事項

一〇 值日勤務之分配事項

一一 學員宿舍及運動場管理事項

一二 旅行及車船票之領發事項

一三 其他關於事務上之事項

五 各級副官及所屬各職員日常任務之分配均由上校副官擬訂呈報校長及教育長核定

六 衛兵排長承上校副官之命各級副官之監督指導統率全排士兵專司警務專務

七 司號長承上校副官之命各級副官之監督指導統率號兵專司號令之傳達

八 秘書以上校秘書為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

率指導以次各級書記司書等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文函電之撰擬事項

二 印信檔案及機密文件之保管事項

三 官佐任免升調命令之傳達名冊之編製事項

四 各種記錄簿記之記籍事項

五 全校公文收發事項

六 電報翻譯事項

七 其他一切稿件之撰撰及繕寫事項

八 各級書記司書日常任務之分配均由上校秘書

擬訂呈報校長及教育長核定

一〇 軍需以上校軍需為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

督率指導以次各級軍需及所屬各職員等辦理左

列各事項

一 預算決算事項

二 款項審核統計出納事項

三 金櫃保管事項

四 表冊簿記等之登記整理事項

五 被服裝具之領發保管事項

一 各級軍需及所屬各職員日常任務之分配均

由上校軍需擬訂呈報校長及教育長核定

二 軍醫以中校軍醫為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

督率指導以次各級軍醫及所屬各職員等辦理左

列各事項

一 診斷事項

二 病人病癘之登記整理報告事項

三 診斷室及休養所之保管事項

四 藥品之調製出納事項

五 飲食物之檢查及規定事項

六 防疫及體格檢驗事項

七 衛生保健事項

八 其他關於一切軍醫上之事項

一三 各級軍醫及所屬各職員日常任務之分配均

由中校軍醫擬訂呈報校長及教育長核定

第二節 教務處

一 教務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補助教育計劃之

實施並督率指導各職員等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教材之選定及分配事項

二 關於教育上各種計劃表冊之訂定事項

三 關於學員職術實施及參謀旅行戰史旅行講

、備事項

四 教官之缺席及補代事項

五 教官成績之考核事項

六 學員進度及操行之考核事項

七 學員之請假及缺席事項

八 考試事項

九 講堂自習室休息室之查考及監察事項

十 其他關於教務上一切事項

二 教務副主任以上校副官兼任之承校長教育長

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襄理教務上一切事宜

三 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分任

學術上之教授及研究各事項

四 各教官所授之科目及鐘點及一切事項均由教

務主任擬訂（其關於編譯官者隨時商同編譯處

辦理）呈報校長及教育長核定

五 教育副官承教務主任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授業命令及會報傳達事項

二 學術科實施回教調查事項

三 授業實施錄之整理事項

四 學員名冊及缺課之統計事項

五 講堂操場作業場使用計劃及整備事項

六 學員席次表之調製及訂正事項

七 演習時之設備事項

八 學員作業之收集事項

六 繪圖員承教務主任之命教育副官之指導專司

圖表描繪事項

七 圖書管理員承教務主任之命教育副官之指導

專司管理圖書事項

八 印刷管理員承教務正副主任之命教育副官之

監督指導統率印刷工匠等專司一切印刷事宜

第三節 編譯處

一 編譯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各編譯官綜

理編譯事項

二 編譯副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編譯主任之指

導襄理編譯上一切事宜

三 編譯官承編譯主任之命分任口譯筆譯及修輯

各事項

四 編譯官之日常任務及一切事項之分配由編譯

主任擬訂呈報校長及教育長核定

第四節 騎術處

一 騎術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所屬助教獸

醫處務官實施騎術上之教育及關於教育上一切

準備並監督騎術處人馬一切事宜

二 助教承騎術主任之命補助騎術教授及調教馬

匹並分擔本處內所有鞍具雜具各事項

第四章 辦公程序

第一節 公文收發及辦理

一 凡傳達室收到文件應隨即登記並立即隨同登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大學辦事細則
●陸軍大學教育綱領
第四章 辦公程序 第五章 會議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教育方法

記錄原封送呈秘書室之指定收發人員蓋章檢收但私人函件除校長教育長者由秘書室代收轉呈外其餘一律均送交各該收信本人

二 收發員收到文件後隨即拆封掛號摘出登記送呈秘書主任如遇機密緊急者則原封送呈秘書主任轉呈請示辦理

三 凡已摘出掛號登記文件應即由秘書主任分別性質加蓋主辦處小章仍交由收發員用登記簿分送各該主管人員及各該主任

四 各主管人員及主任收到分送文件後隨即飭員登記如係重要文件應即簽註擬辦意見呈送校長及教育長核定再行辦理如係例行文件則逕飭書記擬稿送呈覆核簽行

五 凡文件有應行會辦者應由各該主管人員及各該主任會同辦理其手續與前同

六 凡已簽行文稿應即飭繕校對清晰連同稿件備具送印簿送交秘書室用印

七 凡已用印文稿即由秘書室收發員分別登記封發歸檔

八 凡分發文件傳達至應即登記隨到隨送

九 凡重要文稿均由秘書室辦理普通例行者則由各該主管人員及各該主任飭所屬書記司書分別擬繕如無書記司書者一律送交秘書室辦理

一〇 凡文件應隨到隨辦即例行者亦不得超過三日但如有調查列表事項得斟酌情形延長之
一一 凡承辦文件若屬機要性質非奉命宣佈均應嚴守秘密
一二 時間及請假
一三 本校辦公時間除教官另有規定外凡職員每日

均應按照規定時間到校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
二 如遇緊急事件應隨時辦完並不得以規定時間為限

三 凡各教職員請假如在一日以內者須分別呈報其各該主管人員及各該主任核准如在一日以上者須由各該主管人員及各該主任轉呈校長及教育長核准

四 凡教職員因事不能如期到校銷假者須先期由各該主管人員及各該主任將續假情由及時期呈報校長或教育長核定即能如期銷假者亦應呈報備查

五 凡請假者在未核准前不得離校即已核准其職務亦須請人代理

第三節 值日及考核
一 值日分校值日及處值日兩種其規則另訂之
二 各高級主管人員及各主任有考核各該次教人員及所屬人員之權其考核條例另訂之

第五章 會議
一 本校會議分校務教務兩種其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附則

一 本細則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准施行之
二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報校長及教育長提交校務會議修改之

●陸軍大學教育綱領
民國十九年陸軍大學校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之教育悉依本綱領切實計劃循序實施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教育以養成健全之軍事幕僚及指揮官為目的故應授以高等軍學之原理原則及軍事上之必要學識尤須注重德育蓋人格統御為高等指揮官及其幕僚所最應注意之事故除授以必需之知識及技能外於培養軍人道德及鍛鍊軍人精神更當注重

第三條 誠意為修身之本校長教育長教官等務須以身作則循循善誘俾學員有所觀感益自奮勵

第四條 學員在校務必力求自治敬業樂羣以養成偉大之器識備任干城之選

第五條 教育科目固以研究一般之原理原則及其學理上之應用為主尤應體察國情參照世界現勢舉凡古今中外之實例與其沿革得失暨歐戰後一般的趨勢均宜融匯貫通參互研究以期適合時勢之要求并領會因應感宜之妙

第六條 為期教育完備起見補助學科以限於軍事學上所必需者為主但過於繁冗反礙主要科目之時間者悉刪除之

第二章 教育方法
第七條 教育方法係集合國軍之俊秀者授以最高之學術俾澈底修習養成正確之智能以為將來之植幹備負指揮幕僚等重要之任務其教育課目及教育主眼如左

第一節 戰略戰術
第八條 戰略戰術之教育在研究用兵原理運用陸海空軍養成其統帥上所需之素質兼使具備實際應用之能力既須精通各種小部隊之指揮更宜瞭解大軍統帥之運用他若陣地戰要塞戰之攻守亦宜特別注意

宜特別注意

第九條 戰術在實際上之研究應以圖上戰術兵棋戰術實施參謀演習旅行等逐次實施之務就戰史及各種演習等之實例廣爲引證以行確切之指導又戰術教育須與參謀要務相輔而行俾得精通幕僚之勤務遇有現地之各種演習務使學員實地練習以使發揮其實際用兵之能力

第二節 戰史

第一〇條 戰史教育在使學員體察用兵之奧妙領略戰爭之實況實爲研究戰略戰術最良之資料例如士氣之盛衰統帥之巧拙戰鬪之勝敗勿論有形無形率皆散見於戰史又如戰鬪方式以及兵器築城等難因時代變化而用兵原理古今如出一轍研究戰史時應於此處特別留意

第一一條 研究戰史倘僅知其事跡而不考其成敗之由則於學業仍無裨益故應就實際之利害得失推求其始末因果至於最近戰史固應極力研究而古代戰略亦應追溯以期一貫

第三節 參謀要務

第一二條 參謀要務以養成平戰兩時參謀勤務上所需之智能爲目的其應研究之科目如左

- 一 參謀業務
- 二 軍政學
- 三 各國兵備
- 四 兵要地理
- 五 作戰計畫
- 六 動員計畫(含國家總動員)
- 七 輸送學
- 八 輜重勤務
- 九 兵站勤務

- 十 軍隊教育
- 十一 演習計畫
- 十二 諜報及宣傳

第四節 軍制學

第一三條 教授軍制學在使通曉國軍編制之原理軍隊成立之要素平時編制及戰時編制之方法並徵引歐戰後列強之陸軍編制以作本國改良之考鑒故軍制一科對於國軍編成之良否作戰指揮之利害關係頗大即本校研究各種兵學亦於軍制爲基礎

第五節 兵器學

第一四條 兵器學教育在合乎用兵上之要求瞭解現用兵器之構造致力及用途之大綱並其發達之趨勢以期養成適切應用兵器與其技術之智能爲主至於各國使用之主要兵器以及軍事工藝之大要均須研究

第六節 築城學

第一五條 野戰築城學之教育在使學者瞭解野戰陣地戰之陣地編成以及築城材料技術等事項爲主
永久築城學之教育在研究要塞堡壘戰台構造之概要及要塞之編成藉供研究要塞戰術之基礎甚至於攻守城器具材料照明具等之構造與機能及其用法之大概亦須瞭解

第七節 地形學

第一六條 地形學因與軍隊之行動及指揮相關連凡關於地圖之讀解地形之判斷及各測圖法應按學員程度於需要地形學之補習教育斟酌施行務使學者澈底了解應用適宜藉以養成兵要地理學

之基礎爲主旨

第八節 交通學

第一七條 交通學教育在瞭解軍事上交通通信機關之構成與技術上之概要及其發達之趨勢以養成交通技術上之智能爲主旨又在用兵上有關係之外國交通通信機關亦須詳加講究

第九節 航空學

第一八條 航空學教育在使明瞭航空機之編制種類構造機能駕駛之大要及航空戰術防空網要爲主旨至其發達之趨勢航空氣象之大概均須撮要詳述以作研究空軍之基礎

第十節 海戰學

第一九條 海戰學教育在使具備海軍知識以便參畫陸海兩軍協同作戰爲主例如海軍之兵器艦艇之編制海軍戰史戰術戰略與動員計畫等之大要陸海軍協同作戰之關係以及世界及強國海軍大要均應撮要研究

第十一節 陸軍經理學

第二〇條 陸軍經理學教育在使了解平戰兩時人馬之給養及軍費軍需品之籌辦保存分配並徵集補充編制理財等與陸軍統帥攸關之事項

第十二節 陸軍衛生學

第二一條 陸軍衛生學係授以軍隊衛生學之大要以及平戰兩時之軍隊衛生勤務與機關之運用又軍隊防疫法及軍隊中易生各症之治療預防等法屬之

第十三節 馬學

第二二條 馬學係使通曉相馬役馬以及飼養管理諸法兼及各國軍馬之現狀以研究本國馬政整理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大學校教育綱領

馬種改良等務

第十四節 政治訓練

第二三條 政治訓練以涵養國民道德發揮建國精神為目的其課目如左

一 三民主義

二 近世中國史

三 各國革命史(含有本國革命史)

四 外交史

五 政治學

六 國法

七 公法

八 經濟財政學

九 社會學

第十五節 補助科目及講話

第二四條 為使學員對於既得之學力益臻發達對於一般兵學之研究力求精進並準備參與國軍極要必需之知識起見除以上揭示科目之外更以左列科目提要講授

歷代兵略 歷史地理 統計學 數學

第二五條 講話一科專以補教育之不逮而設故順應時代之要求與學員之素質能力以及教育實施之情況隨時邀請專家施行講話凡有關學術及精神之修養者皆在研究之列不以軍事範圍為限

第十六節 外國語學

第二六條 方今軍事上交涉日繁凡參預樞密軍務之將校非洞悉現今世界之大勢討求各國軍事之設施不克勝任為增長此項學術起見特設英法伊德日五國語學學員之臥有根底者分別就學藉資深造期與外人文言直接無須轉譯為主

第二章 教育方法 第三章 附則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章 教育一般要領

第十七節 騎術

第二七條 騎術教育在使熟習乘御之術養成保育馬匹之知識為主旨

第十八節 戰術實施及參謀演習旅行

第二八條 兵學以實戰為主若講堂所授之高深學科不能應用仍與不學相等故每年春秋二季施行現地戰術將講堂所學應用於各種地形以資經驗至第三學年年終施行參謀演習旅行實以實地試驗高等用兵之能力並視學員之學術應用及精神力耐力為主

第十九節 隊附勤務及見學

第二九條 隊附勤務係令學員親驗本兵科以外各兵種之真趣並通曉其性能以期將來履行各種勤務暨聯合用兵上得實際的協同知識為主旨

第三〇條 為補足校內之研究並增進各種知識起見對於要塞港灣艦艇戰跡官衙學校軍隊工場並各種演習試驗等項均令學員實地見習藉資證明

第三章 附則

第三一條 各科目教育時間之分配暨各項教育細則悉根據本綱領之規定另行擬定施行

第三二條 本教育綱領自頒布日施行

●陸軍大學校教育細則 民國十九年陸軍大學校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教育綱領指示教育實施之一切要領俾有遵循

第二條 本校教育在使學員修養之堅確國民道德及純潔之軍人精神融合用兵之原理原則俾得發揮其應變機能且以精通學理盡其運用之妙諦而有處理諸般實務之智能為主旨

其入手方法在使學員對於責任上得正確之信念具敏捷之決斷與不屈不撓之精神而有洞觀大體辨明真理之特識及創造應用之能力此外更使之熟練口述或文學圖表等適確表明彼我之真意與事物之情形並精嫻騎術鍛鍊身體以期能勝繁劇之重任

第二章 教育一般要領

第三條 教育之要領在使保持各課目之連繫權其輕重繁簡以啓發法入兩法斟酌並用務於威嚴之內含以親切之情設法誘導使各學員屢勉求學俾學理與實務之技能均能同時併進為要

第四條 教官為使學者領悟應用之妙於講求基本原理想明示準繩之外並應引證適切之實例兩相參照以期充分理解隨機活用以啓發其智能

第五條 教官為使學員養成大局之觀察力且為研究深遠之學理宜於適當時機課以長時日之大作業以力求增進兵學上之識見

第六條 教育之要領於啓發法入兩法之外尤須使學員之言語簡明確當一般作業通過適宜並使其熟練筆記講話之術為要

第七條 戰略戰術之教育通常學員分為數班惟各班之教授務使歸於一致是以各學年高級資深之教官關於彼此之連繫商同各教官齊一教授大應注意又於學年間之某時期須使各班擔任之教官輪流教授為要

第八條 教育科目中彼此均有關連稍不留意非失之重複即易發生遺漏茲將其最易混淆之科目範圍規定如左

一 關於各種戰況之軍隊給養機關及衛生機關之使用法概屬於戰術之範圍

反之研究給養機關之各種組織及其使用法即屬於陸軍經理學研究衛生機關之各種組織及其使用法概屬於陸軍衛生學之範圍

二 關於各種戰況之輜重行動及兵站線決定兵站主地兵站末地時概屬於戰術之範圍

反之研究輜重兵站之各種組織及其使用法即屬於輜重兵站勤務

三 在各種戰況中航空隊之如何使用則屬於戰術範圍

反之關於航空隊之防空平戰兩時之編制及軍航空之勤務並空中之偵察觀測連絡戰術射擊爆彈投下等之大要均如航空學中教授之

四 在要塞戰術中研究海岸要塞之攻守宜將陸上諸件置於主位海上諸件置於客位

反之在研究海戰術中與海岸要塞之關係則應改變其主客地位以教授之

五 戰史主要在研究野戰至關於連繫野戰者其要塞之攻守雖可研究而研究之目的却在於戰術及戰術

反之在要塞戰術中之主要問題却在要塞攻防法之研究

六 按一般之地形上研究要塞之價值概屬於兵要地理

反之關於要塞及其附近之地形而研究其攻守則法屬於要塞戰術之範圍

七 關於研究配船原則及選定上陸點之陸軍要求概屬於船舶輸送

反之若研究乘船上陸法船舶護衛法監督將校之業務及選定上陸點之海軍要求即屬於海戰學

八 軍政機關之運用應在軍政學中教授其大綱但國家之組織國家與軍隊之關係須於政治訓練中講求之

九 戰時諸勤務令如輜重兵站鐵道輸送船舶輸送等各於關係科目中教授之是為本則但各勤務令之種類及綜合的應用並戰時高等司令部之勤務須於參謀業務戰術戰術中教授其概要

第九條 各科教授應利用講義或印刷物以補助各學員筆記所不及但不使學員引起依賴心視講堂中所授之主要事項最為緊要

第一〇條 教官於每星期一應將前星期擔任科目實施之狀況記載於授課實錄內以為報告

第一一條 教育擔任之課目於教授完結之後應本其教育之實驗提出意見書作為次年度改良地步

第三章 教授之標準

其一 戰術戰術

第一二條 戰術戰術之教授非僅使學員明瞭諸原則為足其主要尚在諸熟應用之法且不但以適應國軍現狀即為止境更宜曠觀各國現時軍隊之趨勢對於我國軍隊將來應採用之戰法如何均應詳加研究

又本校教育在使學員如臨戰場備歷複雜悲慘之狀況仍能沉着自如盡其職責是為緊要同時並須養成其創造應用及決斷之能力使其具有堅忍不拔之志始可期其計劃與實施之智能得以充分發

揮無稍缺憾

第一三條 戰術戰術之研究在第一第二學年於圖上戰術兵棋及戰術實施行之第三學年於圖下戰術兵棋及參謀演習旅行行之

圖上戰術為兵棋及野外演習之基礎而兵棋及野外演習又為實兵運用之階梯故戰術之研究本此三者之適切調和方可得良好之效果

第一四條 第一學年以教授基本戰術為本其大概之課目如左

一 戰術沿革之概要

二 各兵種基本戰術

三 陣中要務

四 研究一師以下諸兵種協同作戰及行軍駐軍戰術間典範令各原則的基本應用

五 最近各強國之戰術方式及徵諸最近戰役改良之要點本學年戰術戰術之研究專為確立其基礎知識故對於諸原則須加以最周密之研究使之澈底領悟且關於各兵種之戰術雖屬細部亦應使之十分理解故凡想定之構成地形之選擇必須按其繁簡難易斟酌適宜且為實施細部之研究起見圖上戰術之一部有以利用兵棋圖為便者

本學年之戰術實施其目的在使校內研究之原則悉在實施具體的應用惟思用同一之想定始終在連續情況之下逐次演習務以適應現地之各種問題各別研究之兵棋實施之先須將兵棋之性質及種類並就其演習所用器具（地圖隊標尺度針散子等）之使用法加以說明使學員瞭解解兵棋之價值與趣味戰術之沿革為要

第五條 第二學年仍繼續第一學年之研究教以應用戰術以研究師之運用為主軍之運用次之並研究空中戰術及最堅固野戰陣地之攻防與夫騎兵旅砲兵旅之戰團

第六條 第三學年之戰略戰術以研究軍之運用為主除將第二學年之研究更加以擴充為徹底研究外並講述大軍統帥之要領與要塞戰術之攻守方法又在木學年須使學員領會戰略原則及戰術教育法之要領為宜

第七條 第二第三學年之研究使之精熟各種狀況之下師及軍之運用同時須將各兵種協同之關係命令通報報告各項基為連絡通信之要務加以周密之教育再參以參謀要務以期其精通幕僚勤務又各國陸軍戰術之特色須接續第一學年詳加研究

航空戰術須授以各種航空機關使用之沿革按現在之狀況預測將來之趨勢務使學者瞭解其原理並兼習其應用戰術

在陣地攻防之教育須參照最近戰例以施行原理及應用之教授使之對於此種戰法可得正確之準據關於軍及大軍之統帥要在授以基礎的知識且研究其連繫作戰之兵站運用為合
要塞戰術講述要塞作戰上之價值及其使用配置之概要須引證各國戰史其瞭解要塞攻守之原則為主要
戰術教授法關於圖上戰術兵棋實施戰術等想定之作爲統裁指導之要領務使學員練習圖上戰術兵棋等之統裁以領會其要領

第一八條 第三學年之參謀旅行用對抗之兩軍或

一方面軍其施行之大概即係軍之統帥師之運用及其幕僚勤務各部隊長之動作並由此發生後方勤務而實行演習之

第十九條 當舉行實施演習時爲多與學員以實地研究之機會起見凡無大關係之辯論概以在講堂內行之爲宜

其二 戰史

第二〇條 戰史爲研究戰略戰術之最良資料凡戰場變化無窮之狀況綜合事態發生戰內各部隊之心理等均依戰爭貴重之實驗可以察知之至帥兵機微必使之心領神會同時並將將帥之人格國民之性情軍隊之志氣凡無形的事實影響於軍事之神髓等均宜使之深印腦中

第二一條 戰史概由左記範圍內選定其作戰經過之一部而教授之

第一學年 最近歐洲戰史 日俄戰史

第二學年 最近歐洲戰史 日俄戰史

第三學年 普法戰史 拿破倫戰史

第二二條 第一學年之戰史關於戰術及作戰上之某問題作部分的研究使其領會諸原則之由來爲主第二學年就某會戰作師及軍作戰之綜合的研究第三學年則以研究軍之統帥爲主並研究戰略戰術之關係以及全國軍隊統帥之概要

此外關於普奧戰役俄土戰役英杜戰役中東戰役巴爾幹戰爭伊土戰爭南北美戰爭等均須與以參考之材料關於諸戰役之各種統計亦須研究

第二三條 關於戰史旅行臨時規定之

其三 參謀要務

第二四條 參謀要務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一 參謀業務
1 本國及各國參謀部之編組沿革及業務之概要
2 參謀將校應具備之性能
3 平戰兩時參謀將校之勤務及責任
4 各種勤務之概要

二 軍政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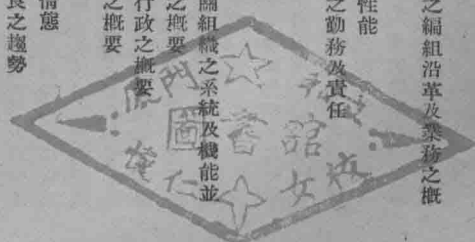
1 軍令與軍政之關係
2 平戰兩時各軍政機關組織之系統及機能並兵役徵兵服役制度之概要
3 人事馬政兵器經理行政之概要
4 警備保安恩賞刑罰之概要
各國兵備

三 各國國勢及國民之情態
2 歐戰後各國軍事改良之趨勢
3 歐戰後各國國防之方針及其軍制兵備之概要

四 兵要地理
1 兵要地理之原則及其原算法
2 本國各地之地勢氣象交通通信有關軍需補給之大要

3 本國海灣島嶼航路並國防上資源地之概要
4 國防上兵要地理之研究
5 日俄兩國兵要地理與我國之關係
6 歐美列強兵要地理與我國之關係
作戰計畫
1 節次作戰計畫
2 國防作戰計畫

五 國防作戰計畫
2 國防作戰計畫
六 動員計畫(含國家總動員)



- 1 動員業務之原理
- 2 動員復員之計畫及其實施之概要
- 3 國家總動員時其人員及其他軍需諸資源統制之原理並軍需工業動員之概要

七 輸送學

- 甲 鐵道輸送
 - 1 鐵道輸送之要素及原則
 - 2 鐵道輸送機關之編組及其業務
 - 3 鐵道輸送計劃及實施法
- 乙 船舶輸送
 - 1 船舶輸送之要素及原則
 - 2 船舶輸送機關之編組及其業務
 - 3 船舶輸送計畫及實施法
- 丙 自動車輸送
 - 1 自動車之素質及其保管法
 - 2 自動車隊之編組及其業務
 - 3 自動車輸送計畫及實施法

八 輜重勤務

- 1 輜重編成之原則
- 2 輜重諸機關之組織及其勤務
- 3 輜重運用法

九 兵站勤務

- 1 兵站之一般原則
- 2 兵站諸機關之組織及其勤務
- 3 兵站運用法

十 軍隊教育

- 1 教育機關之制度系統
- 2 軍隊教育之要領
- 3 各兵科年度教育計畫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大學校教育細則

第三章 教授之標準

4 軍隊教育之改良

- 十一 演習計畫
 - 1 各種演習之結構及要領
 - 2 各種野外演習計畫及指導審判講評之要領
 - 3 秋季大演習計畫
- 十二 諜報及宣傳

諜報及宣傳之目的利害得失並實施之一般要領

各國諜報宣傳之特色

第二五條 教授參謀要務務須引證各國之現勢實例使學者比較對照瞭解容易

其四 軍制學

第二六條 軍制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 一 平戰兩時國軍各部編制決定之原理
- 二 戰時高等統帥機關及野戰軍之編制
- 三 兵站部隊之編制
- 四 守備補充軍及特種部隊之編制
- 五 各部團隊編制之要領及歐戰列強陸軍編制之概要
- 六 徵兵制度
- 其五 兵器學

第二七條 兵器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 一 近代主要兵器發達之概要及其性能效力用途並將來之趨勢
 - 二 射擊之原理及法則之概要
 - 三 各國軍事工藝之大要
 - 四 主要兵器構成之原理及其影響
 - 其六 築城學
- 第二八條 築城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 甲 野戰築城

1 野戰築城沿革概要

- 2 野戰築城之種類編成及築城材料等之技術的事項並應用之概要
- 3 歐戰後關於野戰築城各國之趨勢及其改良之大概

乙 永久築城

- 1 永久築城沿革概要
- 2 永久堡壘構造之概要
- 3 要塞之編成
- 4 歐戰後關於永久築城各國之趨勢及其改良之概要
- 其七 地形學

第二九條 地形學按學員需要補授之課目如左

- 一 地形學之義解與軍事之價值
- 二 地圖之種類及利用現示法
- 三 各種測圖法
- 其八 交通學

第三〇條 交通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 一 關於有線無線電話原理之大要並其性能設備
- 二 道路鐵道橋梁之構築修理及戰時之急造並破壞法
- 三 軍用通信機關之組織及業務
- 四 一般通信機關之利用及破壞法
- 五 視號通信鴿及犬等之性能及其設備
- 六 軍用自動車之性能
- 七 野戰電燈
- 八 各國軍事交通之大要
- 其九 航空學

第三一條 航空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 一 關於航空機之種類性能及其作用
- 二 關於航空技術航空學理及氣象學之概要
- 三 關於航空機關及航空隊平戰兩時之編組
- 四 各種航空機之構造及機能之概要
- 五 航空隊之搜索勤務空中戰團彈藥攻擊要地掩護通信連絡及特種用途等事
- 六 航空戰術之要領及海陸空軍連合作戰法
- 七 航空機平戰兩時材料及空中軍用品之補充
- 八 航空戰團人員應備之教育
- 九 歐美空軍之現勢及其發達之趨勢

其十 海戰學

第三二條 海戰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 一 艦艇之種類構造及其任務之概要
- 二 海岸兵器艦艇機器水上飛行機之概要
- 三 海軍編制教育及補充概要
- 四 本國海軍史及現狀並列強海軍之概要
- 五 海軍之戰術及戰史
- 六 海軍動員計畫之概要
- 七 海陸軍協同作戰
- 八 日俄戰役與最近歐洲戰役及其他主要之海軍戰史

其十一 陸軍經理學

第三三條 陸軍經理關於平戰兩時陸軍經理之原則應用及統計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 一 陸軍經理之概要
- 二 平戰兩時之金錢被服糧秣等之給與及建築事項
- 三 戰時給養機關之種類及方法

四 各戰役給養之概要

五 軍事統計

其十二 陸軍衛生學

第三四條 陸軍衛生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 一 軍隊衛生學之概要
- 二 軍隊防疫之概要
- 三 軍隊中易生之疾病及其治療預防法
- 四 軍隊救急法及對於新兵器衛生上防禦法
- 五 戰時軍隊衛生勤務
- 六 平時軍隊衛生勤務

其十三 馬學

第三五條 馬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 一 馬西外貌學
- 二 馬匹之役務區分
- 三 各強國軍馬之現狀
- 四 軍馬衛生之概要
- 五 軍馬之飼養及管理法
- 六 馬政之概要
- 七 牧場之編成
- 八 研究中國馬政及馬種改良

其十四 政治訓練

第三六條 三民主義宜澈底了解主義之真髓及本黨之政策綱領訓練革命精神

第三七條 近世中國史因受帝國主義資本主義之壓迫講述其實事俾了解三民主義革命之理由

第三八條 本國革命史係發揚本國革命精神並證明歷代信史之有無各國革命史係研究法俄德等國之革命經過事蹟及其成敗並此後建設工作之類別

第三九條 外交史係研究各國外交變遷之經過及各時代所取之政策以供現時外交之參考尤宜就清代以降關於中國與各國所訂結之外交條約說明真相

第四〇條 政治學由哲理研究組織作用養成建國之政治的基礎觀念

- 第四一條 國法學宜將關於政治法制之根本理想先行講述使知中國憲法所定之政體大要再推及政治上之運用更使之明瞭國家與軍隊之關係且使之領會中央行政及地方自治行政制度之概要其應授課目如左
- 一 國家原論
- 二 國法一般之原則
- 三 中國之政體
- 四 統治機關及作用
- 五 中央行政及地方自治行政制度
- 六 軍事司法之要綱並普通刑法及民法大意

第四二條 公法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 一 平時國際公法之概要
- 二 現時國際關係之研究
- 三 諸戰役主要國際公法上之事例
- 四 戰時國際公法之一般原則
- 五 關於海陸戰之法規慣例
- 六 局外中立及同盟等

第四三條 經濟財政學關於經濟之一部應教授純正經濟學及應用經濟學之大意俾了解三民主義的經濟的理論關於財政一部應使了解歲入歲出之原理及國債理論之概要

第四四條 社會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一 社會起源組織及進化之原則
二 社會學與經濟學倫理學法學政治學等密切之關係最近共同生活之現象及最新之學說

其十五 補助學

第四五條 歷代兵略之教授宜摘孫子吳子三韜六略中關於現代戰術研究之重要事項及讀史兵略而講授之以闡明古今用兵一貫之原理而體得統帥之祕奧爲主旨

第四六條 歷史地理係研究各國之政體國民之情況文明之程度勢力之消長領土之變更以及保護權殖民地之擴張一時或永久均須加以概述使窺知東西各國現在之形勢及一切關係並東亞時局變遷之情況爲主旨

第四七條 統計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 一 關於統計之範圍
- 二 關於大數之觀察
- 三 關於大數之法則
- 四 關於觀察之目的
- 五 關於觀察之性質區域順序方法時間地方機關等項
- 六 關於製表事項
- 七 關於統計之算法及統計圖等項

第四八條 數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 一 平面三角學
- 二 立體幾何學
- 三 高等代數學
- 四 解析幾何學
- 五 公算學大意
- 六 幾微分學大意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大學校教育細則 第三章 教授之標準

第四九條 鑑於學員之素質能力及教育實施之情況隨時擇取需要事項作課外講話藉使洞悉社會之趨勢思想之發達爲主旨

其十六 外國語學

第五〇條 外國語學不可陷於學術的研究及偏於古典難解之文章務使盡力於實務必要之修習故最初宜以平易者使之反復熟練養成自然習性其教授之方法應如左列各種

- 一 譯解
 - 二 默書
 - 三 作文
 - 四 會話
- 譯解之法以迅速正確瞭解原文之意義譯成通達之國文兼能說明文法爲主故首由普通簡易之書籍使之通曉兵語及俗語等俾漸次躋於比較高深之程度

默書所要求之程度在使耳聞爛熟且對於發音之感覺異常敏捷漸能瞭解他人之朗讀及口演之文章字句進而口頭意譯或筆記或照錄原文均不發生錯誤爲要

作文宜先以平易簡單日常生活必要之事項不時練習漸次及於複雜文字爲要

會話以使學員耳熟且矯正其發音並使其發音圓滿爲主務先就平易事項養成習慣

其十七 騎術

第五一條 騎術爲參謀或指揮官將來作職必不可少之術科其應行教育實施之科目如左

- 一 熟習制馭之事項
- 二 騎坐確實之事項

三 因馬匹之性質體格分別使用及愛惜馬力之事項

其十八 戰術實施

第五二條 每學年春秋二季施行野外演習之課目如左

- 第一學年 支隊戰術實施
- 第二學年 混成旅及師之戰術實施

其十九 參謀演習旅行

第五三條 第三學年全課教授完畢時施行參謀演習旅行屆時戰術教官任統裁分學員爲對抗之兩軍準據一般方略及特別方略關於國防用兵及高等帥兵法參謀官之職務各部長官之動作及各種偵察任務等均就實地施行之

其二十 隊附勤務

第五四條 各學科之學員必須親入各兵種之部隊交換指揮以實驗其戰鬥力方知各兵種之實在性能藉以服習隊中勤務故本校於每年七八月間約以一月之時間施行隊附勤務其配屬之法如左

- 一 步兵科及輜重兵科學員
- 第一學年 屬於騎兵
- 第二學年 屬於職兵
- 第三學年 屬於工兵
- 二 騎兵科學員
- 第一學年 屬於步兵
- 第二學年 屬於工兵
- 第三學年 屬於職兵
- 三 職兵科學員
- 第一學年 屬於工兵
- 第二學年 屬於步兵

									年七十		別年	
二			一			十二			十		月	學
月			月			月			一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入學試驗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陸軍大學校教育日數預定表第二

考	備	至八月
		丁
		自前
		一〇・五〇
		至前
		一一・五〇
		授
		課
		一・〇〇〇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中旬	上旬	下旬	中旬	上旬	下旬	中旬	上旬	下旬	中旬	上旬	下旬	中旬	上旬	下旬	中旬	上旬	下旬	中旬	上旬	
			隊附勤務(四週)			暑 假(三週)									春季戰術實施(二週)					
			隊附勤務(四週)			暑 假(三週)									春季戰術實施(二週)					
			隊附勤務(三週)			暑 假(三週)									春季參謀旅行(二週)					

考 備	表 算 概 課 授 內 校						十 一 月		十 月			
	騎 術 次 數	外 國 語 學 次 數	補 助 學 次 數	政 治 訓 練 次 數	兵 學 次 數	授 課 日 數 概 數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一 本表除去星期暑假校外演習及祝祭等日每年校內授課日數約計二百一十餘日 二 本表根據第八期一年級入校時日計劃其他各班修業時日及畢業年限均應準據此表酌予推算	六七次	一〇〇次	五四次	一一四次	六六九次	二一五日	見學旅行(一週)		秋季戰術實施(三週)			
	六七次	一〇〇次	八〇次	三〇次	七一九次	二二一日	見學旅行(一週)		戰史旅行(二週)		秋季戰術實施(三週)	
	六七次	一〇〇次	七四次	一三〇次	六四三次	二一六日	畢	舉	秋季參謀旅行(四週)			
							業	行				
							典	考				
							禮	試				

三 民 主 義	學																		
	小 計	基 礎 學										要 務							
		馬 學	陸 軍 衛 生 學	陸 軍 經 理 學	海 戰 學	航 空 學	交 通 學	地 形 學	築 城 學	兵 器 學	軍 制 學	諜 報 及 宣 傳	演 習 計 劃	軍 隊 教 育	兵 站 勤 務	輻 重 勤 務	學 自 動 車 輸 送	送 船 輪 送	輸 鐵 道 輸 送
24	669	30	37		40	40	30	37	40	37				37			37		
	719	26	23	30	20	30		36	36	33			36	36	23			40	
	643			50							18	30		30		37		30	
24		26	30	60	80	60	70	30	73	76	70	18	30	36	66	60	37	37	70
		575										641							
		2031																	

考 備	總 計	騎 術	外 國 語 學	學 助 補					練 訓 治 政									
				小 計	講 話	數 學	統 計	歷 史 地 理	歷 代 兵 略	小 計	社 會 學	經 濟 財 政 學	公 法 學	國 法 學	政 治 學	外 交 史	本 國 革 命 史 (含)	各 國 革 命 史
三二一 本表規定各學年應授課目如因時間少未易教授完結得於外國語術及其他原定期間酌予挪用以期完善 本表所定各兵學課目每次教授時間悉以一時二十分計算其餘各教授課目每次均按一時計算	1004	67	100	54	14	40				114		30			30			30
	996	67	100	80	10	40		30	30					30				
	1014	67	100	74	7		37		30	130	30		30			40	30	
			201	300		31	80	37	30	30		30	30	30	30	30	40	30
	3014		501					208										274

陸軍大學校第一學年教育預定課目次數計劃表第四

期	星		年		月		日		課
	期	星	年	月	日	日	日		
第一	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四	140	術戰般一	50	史戰洲歐近最	戰史		
第二	十二月二十六日	四	37	史戰俄日	40	務業謀參	參謀		
第三	十二月九日	四	37	理地要兵	37	送輸船船	要務		
第四	十一月十六日	四	37	務勤重輻	37	學制軍	基		
第五	十一月二十三日	四	40	學器兵	37	學城築	礎		
第六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三	30	學形地	40	學通交	兵		
第七	十一月三十日	三	40	學空航	37	學理經軍陸	學		
第八	十一月十七日	三	30	學生衛軍陸	24	義主民三	政治		
第九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三	30	史國中世近	30	學治政	訓練		
第十	十一月二十七日	三	30	學政財濟經	40	學數	學補		
第十一	二月三日	三	14	話講			助		
第十二	二月十四日	三	100	學語國外					
第十三	二月十七日	三	37	術騎					
第十四	二月十八日	三	5	數日課授期星每	24	29	29	29	
第十五	二月二十日	三	6	數次課授期星每	24	29	29	29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大學校教育細則 陸軍大學校第一學年教育預定課目次數計劃表第四

第三十三	第三十二	第三十一	第三十	第二十九	第二十八	第二十七	第二十六	第二十五	第二十四	第二十三	第二十二	第二十一	第二十	第十九	第十八	第十七	第十六	第十五	第十四
七月 七一日	二 三十四日	二 二十七日	四 十六日	四 九日	六月 二 二十七日	四 二十日	四 十九日	五月 三 十六日	四 二十九日	二 二十二日	二 二十五日	四 十四日	四月 七一日	三 三十一日	二 二十四日	四 十七日	四 十四日	三月 三 十五日	二 二十四日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四	四	三			四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5	6	6	6	6	6	6	6	5	6	6	6	5			6	6	6	6	
19	23	23	23	23	29	29	29	24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甄 別 試 驗

奉 季 戰 術 實 施 及 測 圖

考備	第五十二	第五十一	第五十	第四十九	第四十八	第四十七	第四十六	第四十五	第四十四	第四十三	第四十二	第四十一	第四十	第三十九	第三十八	第三十七	第三十六	第三十五	第三十四
	十七日	十四日	十一月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四日	十三日	十月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六日	十五日	八日	九月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十八日	十五日	八月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五日	十八日
	見	三	四	四				三	四	四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6	6	6				5	6	6	6								6
		29	29	29				24	29	29	29								23

七 行政 (三)軍政

●陸軍大學校教育細則 陸軍大學校第二學年教育預定課目次數計劃表第五

考備	第五十二	第五十一	第五十	第四十九	第四十八	第四十七	第四十六	第四十五	第四十四	第四十三	第四十二	第四十一	第四十	第三十九	第三十八	第三十七	第三十六	第三十五	第三十四
	十六日	十九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十九日	十二日	十月五日	二十二日	二十五日	十四日	九月七日	三十一日	二十八日	十七日	十四日	八月三日	二十七日	二十四日	十三日
	見	四	四	四	戰	戰	戰	秋	秋	四	四	四	四	隊	隊	隊	隊	暑	暑
	學	一	一	一	史	史	史	季	季	一	一	一	一	附	附	附	附	勤	勤
	旅	二	二	二	旅	旅	旅	術	術	二	二	二	二	勤	勤	勤	勤	假	假
	行	一	一	一	行	行	行	實	實	二	二	二	二	務	務	務	務	假	假
		三	三	三				施	施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6	6	6						6	6	6	6						
		29	29	29						29	29	29	29						

第三十三	第三十二	第三十一	第三十	第二十九	第二十八	第二十七	第二十六	第二十五	第二十四	第二十三	第二十二	第二十一	第二十	第十九	第十八	第十七	第十六	第十五	第十四
七月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六月 十七日	三十五日	三十四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五月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十九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四月 二十九日	二十六日	十五日	八日	三月 二十三日	二十一日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春	四	四	四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季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施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5	6	6	6	6	6	6	6	5	6	6	6	5	6		6	6	6	6	6
19	23	23	23	23	29	29	29	29	29	29	29	24	29		29	29	29	29	29

●陸軍大學校教育細則 陸軍大學校第三學年教育預定課目次數計劃表第六

考備	第五十二	第五十一	第五十	第四十九	第四十八	第四十七	第四十六	第四十五	第四十四	第四十三	第四十二	第四十一	第四十	第三十九	第三十八	第三十七	第三十六	第三十五	第三十四
	十五日	八日	十一月 二十六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十一月 十五日	十月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四日	十三日	九月 三十一日	三十四日	二十七日	十六日	九月 三日	八月 二十七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六日
畢業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典考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禮試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6	6	6					6	6	6	6						
			29	29	29					29	29	29	29						

●陸軍大學校暫行初試覆試規則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入學試驗分爲初試覆試二種
 第二條 初試由參謀本部分別咨令全國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最高長官自行辦理之覆試由參謀本部辦理

第三條 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辦理初試應召集具有左列資格之人員舉行之

一 步騎砲工輔等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者或畢業於國內外軍事航空學校現任航空軍官者

二 曾服軍職二年以上少校以下中尉以上之軍官確有現任底缺者

三 品行端正身體強健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四 年齡在三十歲以內者

第四條 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初試選送員額如左
 軍事委員會 十八員(航空委員會及各行營在內)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 六員
 參謀本部 八員
 訓練總監部 二十四員(所屬各軍事學校在內)
 軍政部 十六員

附表第一

陸軍大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證明書

姓 名	
年 齡	

軍事參議院 三員
 國府參軍處 二員
 憲兵司令部 四員(所屬部隊在內)
 各級靖公署 二員
 各省保安處 二員(所屬部隊在內)
 各路總指揮部 一員
 各軍部 一員
 各師 三員
 各獨立旅 一員

第五條 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選送初試學員應爲其所屬現任之軍官不得有假借名義頂補名額情事

各部隊選送學員之初試由其駐在地之直屬高級機關(如軍分會行營綏靖公署總司令部等)認真舉行之但各機關部隊須按規定名額預選三倍以上之人員與試

第六條 各初試機關將初試錄取各員出具證明書(如附表第一)連同各該員試卷初試成績表畢業文憑及四寸半身軍服(不帶軍帽着官階領章)照片兩張務於二十四年八月一日以前送到參謀本部以憑審查資格如畢業文憑遺失者應由各該管最高長官出具保證書(如附表第二)

第七條 參謀本部應先組織資格審查委員會將各軍事機關部隊送到之初試錄取各員文件詳加審核其資格合格者聽候參謀本部通知各原送機關部隊轉飭各該員於九月十五日前至參謀本部報到聽候覆試

第八條 每屆覆試由參謀總長特派覆試委員長及委員組織覆試委員會按照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舉行覆試其覆試委員會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覆試由覆試委員會調製覆試成績次第名冊並擬定入校員名呈請參謀總長核准後由參謀本部令知陸軍大學校並通知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其覆試不及格者由覆試委員會呈請參謀本部咨回原送機關

第十條 覆試錄取之學員在校肄業期間其原送機關或部隊應按照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仍支原薪保留原資其應晉級者仍得晉級

第十一條 初試及覆試課目如附表第三

第十二條 應考各員因初試及覆試旅行得準據陸軍旅費規則由原送機關發給往返旅費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大學校暫行初試覆試規則 附表第一 陸軍大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證明書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 語							罰	賞	經 歷	家 庭 概 況	現 職	出 身	籍 貫
		七 應 注 意 之 諸 件	六 交 際 景 況	五 通 曉 某 外 國 文 語	四 學 術 及 特 有 之 技 能	三 勤 務	二 品 行	一 體 格							
一 出身須填明某地某校第某期某兵科畢業 二 證明者係錄取人直屬長官	證 明 者 某 印 選 送 機 關 最 高 長 官 某 印														

附表第二

陸軍大學校初試錄取人員遺失文憑保證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修學概略及經歷	文憑遺失原因	同期畢業學友	附記
						某印 某印 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者 選送機關最高長官 某印

考備
一 出身須填明某地某校第某期某兵科某年畢業
二 保證者係錄取人直屬長官
三 證明人除簽名蓋章外並須各填現在何地任何職務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大學校學員遵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陸軍大學校學員遵守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校令

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要旨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為軍事最高學府全體學員悉應遵守本規則教品力學團結親愛以養成高尚人格為全國軍人表率

第二節 待遇

第二條 學員入校後仍支原薪其原有職務應由各該管長官派員兼理不得免除原職

請願書式如左

外宿請願書

陸軍大學校第

期學員

為呈請准予外宿事茲擬在南京

街第

號本宅外宿按照規定時間到校決不遺誤課業可否之處理合呈請

批示遵行謹呈

校長鑒核

家長親友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員

謹呈

第七條 學員如有品行不端違犯校規及有藐視長官教官行為者經校長查知確實應按第六十四六十五各條之規定酌予懲罰其記過一次應於學年考試扣除品行分數十分記過三次者即行開除學額

除品行分數三十分記大過三次者即行開除學額其因病因事缺課半年以上以致試驗成績不能及格而尚可造就者得由校長呈請參謀本部酌予降班

第八條 本校備有宿舍凡各學員均以在校住宿為

主惟願在校外住宿者得填具左列請願書呈報校長核准

第九條 各學員在本校修學期間每日伙食均歸自備惟爲求學便利起見得逕向本校所設廚房酌包伙食

第一〇條 學員罹有疾病得由校醫官診治惟須在醫院治療時其一切費用均歸自備

第一一條 學員於修學期間因病或因重大事故請假者應按本規則第一章第七節辦理

第一二條 學員制服除按第五條之規定由校製給外其餘概歸自備

第一三條 學員需用講義暨油印品由校發給其餘參考各書作業地圖及紙張筆墨等物均歸自備(地圖紙張樣式另定之)

第一四條 學員因公及練習騎術所需馬匹由校備用

第一五條 學員於暑假前後由校長體察情形舉行除附勤務

第一六條 遇舉行大操時由校酌量情形分配各學員隨同參觀或編入大操部隊實習

第一七條 學員修業三年經本校按照第十一節之規定舉行畢業試驗及格者得呈由參謀本部咨回原送機關從優任用

第三節 禮節

第一八條 各學員在校內校外遇見教職員及學友等均應按照陸軍禮節行禮

第一九條 教官上堂授課時各學員應聽值星學員之口令行禮(騎術場同)

第二〇條 參謀總次長校長教育長及與總長相當之軍事長官蒞臨講堂騎術場時應由教官敬禮報告人數及教授課目

但以上諸長官蒞臨自習室寢室或食堂時須由值星學員發令敬禮如值星學員因事他往得由資深或當場最利發見學員發令敬禮

第二一條 此外特別禮節臨時另行規定

第二二條 各學員經再試取錄之後聽候本校示期舉行開學典禮

第二三條 國府主席或其代表及參謀總次長到校致訓詞時各學員應遵照學校規定之儀式施行

第二四條 各學員自開學之日起依全班及各戰術班名次之先後輪流值星

第二五條 值星學員有維持軍紀風紀之責不得稍事瞻徇

第二六條 每堂未開始授課以前值星學員須調查請假及曠課人數開具報告單而呈教官復於每日最後之一堂將本日請假曠課各學員呈報教務處備查(騎術由每班所指定之學員報告)

第二七條 教官上講堂或騎術場時應由值星學員發令(立正)致敬俟教官答禮後再下令(坐下)(或稍息)教官下堂或出場時其禮同

第二八條 學員有因事因病請假者值星學員應將假單呈由教務處轉呈教育長核示遵行

第二九條 學校頒發講義或圖書時應由值星學員督率講堂夫役分配之

第三〇條 各學員每次所作宿題及無故未交答案者應由值星學員彙齊填明清單呈由教務處指定專員分別記簿轉送教官評閱並存備查考

第三一條 本校發布命令或學員對於教職員有陳述意見時均由值星學員傳達或報告

第三二條 值星學員應記載值星日記簿及學員請假簿

第三三條 值星學員有檢查及督責各學員之權有不遵從者應即報由教務處呈報校長教育長核示辦理如值星學員徇情隱匿放棄責任一經查覺併行處罰

第三四條 值星學員在值星期內不得請假如因萬不得已之事故必須請假時得商請其他學員代行負責但須事前報請教育長或教務主任核准施行

第三五條 值星學員之交代均於每星期六正午攜帶簿冊於主任副官室行之

第六節 休假

第三六條 本校年假除按教育細則之規定休息五日外凡遇左列各紀念日均照章放假

一 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

一 本校成立紀念(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即公歷一千九百〇六年五月八日)

一 國府成立紀念(七月一日)

一 國民革命誓師紀念(七月九日)

一 國慶紀念(十月十日)

一 總理誕生紀念(十一月十二日)

第七節 請假

第三七條 暑假約以二星期爲限惟無除附勤務時暑假日數得臨時規定之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大學校學員遵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席者一經查明即以曠課論

第四〇條 學員請假時均須敘明事由填具請假單

請假單式如左

交由值星學員彙送教務處轉呈校長或教育長核辦但病假須附有醫官或其他醫院之證明書方得

照准否則即以事假論

陸軍大學校學員請假單

第

期值星學員

為呈請專技有學員

現因

事擬自

午

時日起至

午

時止請假

小時日可否之處理合呈請

教務主任轉呈

校長批示遵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值星學員

謹呈

第四一條 每日各班學員請假若干堂或若干日經

教務處彙呈校長或教育長批准後應連同各課無故不交答案者存備扣分並按第四十三第四十四

第四十五第四十七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二各條之扣分辦法辦理

第四二條 學員臨時請假情形較急者得由教務主任酌量核准並報告教育長備查惟一日以上至二

星期者由校長核准二星期以上一月以內者由校長核准報部備案

第四三條 凡各學員請事假一堂者須扣勸學分數五堂請病假一堂而有醫官證明書者須扣分二堂

(無證明書者即以事假論)依上項情由請假一日者應各按當時預定表之堂數計算分別扣分惟曠課學員縱屬缺席一次而適經查堂員查知確實者即按事假一日之例加倍扣罰野外演習每次集合不到者亦以曠課例行之

第四四條 每年四季之教育預定實施表每日堂課原有四次五次六次之不等而請假每至二三堂之多者無論因病因事其扣分辦法應均以一日之例扣算

第四五條 各門答案關係成績本校設有簿記凡學員對於每次宿題無故不作答案者除將每次成績

照數平均外更按照事假一日之例加倍扣分野外演習時亦照本條辦理

第四六條 學員在暑假假期內如欲他往須呈明事由經校長允許後方可離校但須在假期限內回校

第四七條 各學員因事因病請假及隨意缺席無故不作答案者如按第四十三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將勸學分數扣畢再無分數可扣時得繼續扣除品行分數

第四八條 學員在隊附勤務中如有因病因事請假者應候該隊直屬長官核准在戰術實施及參謀旅

行時應由監視員核准施行

第四九條 學員或因緊急重病請假經醫官認為必須若干時日之調養方能復元取得醫官之證明書復經校長派員查實者得從寬每日扣勤學分數五

蓋倘病愈後延不到校仍藉故請假經教育長及教務主任或副官查知確實應將延遲日數悉按事假

例扣除勤學分數若干

第五〇條 學員或因親喪大故請假回籍奔喪得按往返程途及治喪所需時日給以假期每日應從寬扣勤學分數一分若過期延不到校仍藉故續假者應將延遲日數按事假例扣除勤學分數若干

第五一條 學員無故請假致廢學業經教育長及查堂員查知確實應自請假之日起每日按事假例以預定課目次數加扣五釐

第五二條 各學員因事因病請假若干日或曠堂若干次應由本校於每月月終分別列表函送各學員原送機關備查

第八節 試驗

第五三條 本校除初審試驗再審試驗另有規定外學員入校三月後應遵國府明令公布陸軍大學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行甄別考試並於每學年行學年考試均以六十分為及格屆時由校長呈請參謀

總長蒞校或派員監視

第五四條 本校自開學之日起每屆各項考試均以戰術(含戰術實施參謀旅行)為主課其成績應作總分三分之一其餘各門之平均分數作總分三分之一勤學品行素養分數共作總分三分之一即係戰術及各門平均並勤學品行素養之平均分數一併加入再以三平均是為平均分數

第五五條 臨時試驗應由各教官於相當時間隨時舉行其平均之考績分數應與學年考試各門成績分數分別加入以二平均之

第五六條 各門試驗之平均分數相同者應以戰術分數之多寡定秩序戰術分數相同者以品行分數之多寡定秩序

第五七條 各學員於試驗時尚應遵守之規則如左

一 除臨時試驗外各門試卷均用彌縫不得私自拆毀窺探

二 試驗時講堂坐次均按抽籤抽定坐號不准私自變換

三 試驗時不得污毀試卷並不得於試卷內作游戲文句

四 校內外各門宿題如其答案彼此雷同抑或二人以上共一答案經教官查明偷安學員確未用心作業者均應給以零分

第五 各學員非因親喪大故致誤試驗時期者不得補考

第五八條 凡違左列各款者一概予以扣分

一 非經試官特許不得攜帶圖書字紙

二 出題以後各學員不得傳遞抄襲及交頭接耳

左顧右盼

三 未交卷以前非經試官許可不得擅自出入

四 交卷後不得在講堂逗留及翻閱他人試卷

第九節 獎勵

第五九條 凡本校學員品行敦篤學術優長者按照本節所定各條分別獎勵

一 嘉獎

二 獎品

三 記功(記功一次得於學期或學年試驗時加平均分數二分記功三次作大功一次加平均分數五分)

四 呈報升獎

第六〇條 本校學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由本校特予嘉獎

一 品行端正恪守校規能為全體表率者

二 對於本校教務確有裨益者

三 對於本校全體具有公益者

第六一條 學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由本校酌給獎品

一 學年考試二次以上在列前三名者

二 平日篤志勵學成績優異者

第六二條 學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由本校特予記功

一 歷一學期未經曠課一次者

二 對於學術研究確有心得足供同學學問者

第六三條 學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由本校呈報轉咨所屬長官酌予升獎

一 對於學術科有新穎之著述者

二 歷受校中嘉獎獎品及記功之獎勵者

第一〇節 懲罰

第六四條 凡學員品行不端違犯本校規則者應按左列之懲罰款目分別懲處

一 開除

二 記單

三 記過

四 申誡

第六五條 本校學員凡犯有左列之犯規行為者應

七 行政 (三)軍政 ●陸軍大學校學員遵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二 獎品

一 嘉獎

本節所定各條分別獎勵

一 嘉獎

二 獎品

一 嘉獎

二 獎品

按情節之輕重授第六十四條之規定酌予懲罰

一 玩視命令規則而不遵奉實行者

二 刁玩狡抗有失服從之道者

三 藐視教官或對長官有侮慢行為者

四 行為卑劣有失軍人身分者

五 頹惰自甘各門功課毫無進步者

六 無故請假或曠課日久致學術荒廢者

七 請假休假逾期遲歸者

八 失敬禮者

九 儀容頹唐服裝不整有失軍人精神者

一〇 毀壞公物或遺失污損者

第六六條 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如屢經勸戒或酌予罰辦猶不自慎勉改悔者應由本校將所犯行為據實轉函原送機關加以勸導

第一節 畢業

第六七條 學員在校修業已滿三年其畢業試驗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派員監視並在本校組織試驗委員會嚴格辦理試驗既竣校長查其成績調製學員成績表呈由參謀本部呈請國府主席蒞臨發給畢業證書及大學徽章其畢業典禮臨時另定之

第六八條 學員畢業試驗其平均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九十分以上名列前五名者由參謀本部呈請國府主席給予優等名譽獎品不及六十分者由校長體察情形呈請參謀本部留校降班補習或吞回原送機關照舊供職

第六九條 畢業時凡學員中於最後參謀旅行或畢業考試未經參與者無論一二學年之成績如何優良不得准予畢業

第二章 細則

第二節 講堂

第七〇條 每次上下堂均以號音行之學員一聞上堂號音即整肅入堂不得稍延時刻

第七一條 學員上堂時一律着軍常服其軍帽書包均應置於講椅中層雨衣外套應置休息室不得攜入講堂

第七二條 各學員須按照本校編定坐次入座不得任意移動

第七三條 講堂內外以整齊嚴肅為主教官雖未到堂亦不得喧嘩談笑及吸煙與污損掉椅窗門物件等事

第七四條 學員受課時須奮發精神端坐靜聽並將所授功課詳細記入筆記本之內

第七五條 上課時如逾十分鐘尚未到堂經查堂員查覺者即按事假一堂之例扣分五釐至上堂後私自逃課及潛自塗改報告單者一經查出應按第四十三條辦理曠課之例示懲

第七六條 教官授課時各學員不得擅離坐次任意行動如遇有不得已之事故須出講堂時應經教官之許可始得出堂

第七七條 授課時各學員不得閱覽所授課目以外之書籍或報章

第七八條 講堂內若有來賓參觀或長官出入時其敬禮與否須聽教官命令不得由學員隨意發令致滋紛駁

第七九條 質問時如有疑義一問即明者得隨時質問如解釋稍長者須於教官講授完結後方得質問如解釋甚長或總解釋仍不了解者可於下堂後至教官室質問之但不得涉及本課以外事件

第八〇條 講堂以潔淨為主不得隨意吐唾牆壁黑板坐几等處亦不得任意塗抹

第八一條 違犯本規則經教官或其他職員報告校長教育長時即按照本規則第一章第十節按情節之輕重分別懲罰

第三節 騎術

第八二條 學員一聞乘馬號音立即到騎術場不得延長時刻

第八三條 學員無故不到者一經查出應即分別懲處

第八四條 馬匹編有號數各學員須按自己之馬匹號數乘騎不得錯亂秩序但遇有癖性難馴之馬不在此例惟須經教官允許方得更換

第八五條 學員按乘馬號數牽馬出號後應聽值星學員發令集合整列以待教官到場

第八六條 教官到場時值星學員發敬禮口令(立正)並報告人數俟教官答禮後再下稍息口令

第八七條 乘馬時各學員悉依教官命令動作不得任意奔馳致生危險

第八八條 乘馬時不得擅自離伍及有談笑等事其餘均應按照軍隊操場規則施行

第八九條 演習已畢教官出操場時各學員仍須整隊由值星學員發令敬禮(立正)教官去後仍再下令解散各學員隨將馬匹交安馬夫然後散隊

第九〇條 野外乘騎時應由教官率領各學員不得任意行動致亂秩序

第九一條 野外之集合解散概依號音行之

第九二條 其餘一切事宜均按照馬術教範施行

第四節 出版部

第九三條 本校為補充最新兵學知識起見得由教務編譯副官軍需各處人員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組織出版部譯印東西各國最新軍事學書籍俾作參考

第九四條 由出版部譯印軍事各書凡本校教職員得按紙張工資實價購買其餘對於其他各軍事機關亦以九十三條之主旨減價出售以期購閱者多全國兵學日有進步

第九五條 出版部開辦之初得由某新書預約券得之款抑或先以校款暫墊若干預作譯印經費一俟新印書籍盡數售出再行歸墊逐次譯印逐次推廣即以所得盈餘作將來譯印基金

第九六條 出版部詳細規則應另按當時情形規定之

第五節 休息室

第九七條 休息室為學員休息之所不得擅引外人入內

第九八條 室內備有茶水茶壺旁置清水一盆洗滌茶壺之用飲畢宜將空壺置於盆中

第九九條 室內設有痰盂以備吐痰及傾水之用

第一〇〇條 室內不得喧嘩

第一〇一條 室內所備之器具物品及書報等件不得污壞或攜出

第六節 自習室

第一〇二條 各學員在修學期間凡本校所授課目每日由下午七時起至九時止均應齊至自習室指定坐次復習功課力求進步

第一〇三條 本校暫以東西大講堂為學員自習室凡在本校住宿各學員每值自習時間均應切實自

習其在校外住宿各學員屆時亦應復習功課勿稍偷惰

第一〇四條 各學員在自習時間內教育長及教務處正副主任並教育副官須隨時前往視察以儆勤惰

第一〇五條 各學員於自習時務各保持肅靜切實研究不得談笑歌舞致與他人之用功有礙

第一〇六條 如第一百零四條所載各員在學員自習室查有違犯第一百零五條所定之行為得按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酌予議罰

第一〇七條 各學員自習時不得在自習室內延見親友外客致與他人之用功有礙

第七節 食堂

第一〇八條 每日會食均以號音行之在未吹號以前不得先入食堂

第一〇九條 食堂席次各有規定各學員均須按照所貼名條就坐不得更換或加入他席

第一一〇條 學員在校除星期外每日於規定時間用飯逾時不准補用

第一一一條 食堂宜肅靜不能高聲喧嘩擾亂秩序

第一一二條 食品以清潔無礙衛生為主不得傳呼換菜及另設儲饌

第一一三條 飯菜精粗由負責職員隨時稽查倘食品不甚清潔抑或口味失調得由值星學員報由負責職員處罰厨役各學員不得有敲擲碗碟及擅行毆罵情事

第一一四條 食物不得隨意拋擲地上

第一一五條 除年節或特別宴會外不准飲酒

第一一六條 無論何人不准私留外客用飯

第八節 酒保

第一一七條 酒保為供給各學員需用物品便利起見其一切價目應較校外之發賣價格外從廉

第一一八條 酒保以發賣學員日常用品如作業紙類文具及軍事參考各書教育用品為主食品類亦得販賣之

第一一九條 凡與本校教育上無大關係或淫邪及其他遊戲小說唱本酒保內一律禁止販賣否則對於承辦酒保者應有相當處罰

第一二〇條 凡各學員每日欲在酒保內購買物品者須於休息時間內行之

第一二一條 凡各學員於授課時間如在酒保內購買物品經查堂員當場發覺得按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以曠課例酌量議罰

第一二二條 本校設置酒保應於開學之初招商承辦惟關於本節一切規定由副官處切實監督免生流弊

第九節 模範館及圖書館

第一二三條 模範館非由教官帶領入室不得擅自入內如因研究必須參觀時須經教育長之許可始得前往參觀

第一二四條 圖書館所置各種圖書如學員借閱時須呈明教育長核准限期繳還方可領用倘有遺失或污損即責令該員賠償並不准轉借他人其詳細規則應由副官處另訂呈核並由該處負完全保管之責

第二〇節 接見室

第一二五條 接見室專供學員接見來賓之用各學員不得在指定處所之外與來賓晤談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大學校學員遵守規則 第二章 細則

七 行政 (三)軍政

●陸軍大學校學員遵守規則 第三章 雜則 第四章 附則 ●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 二〇三八

第二二六條 來賓到校經傳達室報明何人拜會須令在接見室等候不得擅自入內

第二二七條 各學員當授課時不得下堂接見來賓

第二二八條 各學員不得私引來賓遊覽校內

第二二九條 室內不許高聲談笑

第二三〇條 室內所備器具不得任意損壞或擅自挪用

第二三一條 室內應令指定夫役打掃清潔

第二三二條 室內所備茶水應令公役招待來賓

第二三三條 電話室 電話室 電話室

第二三四條 電話室備有電話機一具專供本校職員及各學員通話之用使用時各應加意愛護不得將機械任意損壞

第二三五條 各學員當授課時不得下堂接受電話

第二三六條 診察室 診察室 診察室

第二三七條 學員倘有疾病得往診察室請醫官診治

第二三八條 診斷次序以到診察室先後為準但有急症者不在此例

第二三九條 凡發生傳染病或其他有礙他人健康之症未便同住寄宿舍者(另居者不受此限制)須另覓醫院治療之

第二四〇條 校內校外有傳染病發生時須由醫官施行左列各項防預

一 檢查身體

一 施行消毒

一 檢驗飲食

一 檢查校舍及寄宿舍

一 施行種痘

一 施行種痘

一 施行種痘

一 施行種痘

一 施行種痘

一 施行種痘

第二三九條 學員身體每屆月終由軍醫主任檢驗一次

第二四〇條 學員無論發生何種病症必須報告醫官不得隱瞞病情以防傳染

第二四一條 診察室內不得吸煙涕唾及高聲談笑

第二四二條 星期日停止診斷但有急症亦得延請醫官至寄宿舍或私宅診治

第二四三條 各種普通藥品由校購辦至欲需用特別藥品時應由私人自備

第二四四條 寄宿舍之學員均應遵守本節及其他一切規則

第二四五條 各寄宿舍應由各學員到校之先後經副官處分別指定不得私自變更

第二四六條 寄宿舍應設正副值月學員各一人以舍內學員輪流充任之

第二四七條 寄宿舍內設置值月記事簿由值月學員記載之

第二四八條 值月學員由每月一號午前上課時間以前交代

第二四九條 寄宿舍內如遇有公共事項欲向校長呈明者得由值月學員陳由副官處代為呈明

第二五〇條 寄宿舍中有不守規則者值月學員得糾正之

第二五一條 寄宿舍內不得留住親友及眷屬

第二五二條 寄宿舍內不得有違犯禁令如賭博彈唱與其他妨礙公安事項

第二五三條 寄宿舍房門之啓閉須按定時施行不得擅自出入

第二五四條 夜間應按校內之規定一律息燈(起行規則另訂之)

第二五五條 凡有危險物不得攜入舍內

第二五六條 舍內器具及玻璃窗戶門壁等不得任意移改如有損壞應責令損壞人賠償之

第二五七條 舍內電燈木器火爐煤炭茶水等項均由本校備辦

第二五八條 寄宿舍得接檢査規則隨時施行

第二五九條 由本校指派各夫役係專管打掃各院各室及傳達命令報告之用不受私人調遣如各學員有感不便得由私人僱用夫役

第三章 雜則

第二六〇條 學員新津應按第三條之規定先期寄交本校轉發各學員備用不得向本校預支或借貸

第二六一條 各學員之膳宿服裝醫治以及需用紙張筆墨講義等項均按第五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各條之規定切實施行

第二六二條 在測圖實施戰術實施築城實施除附勤務參謀旅行戰史旅行見學旅行時適用本規則外其餘應隨時規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六三條 關於各種雜則在本規則未經規定者應照軍隊內務規則行之

第二六四條 本規則自批准之日施行

●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修改編制或改變名稱之部隊或機關其

所有已送入陸軍大學校肄業之職員均保留原職原薪其機關名稱部隊稱號及職務名稱有變更者按照新稱如委

第二條 原送之部隊或機關縮編或歸併者前項學員均以與原職同級之職務編入於由縮編或歸併而成之新部隊新機關另予加委不列於編餘人員之列

第三條 原送之部隊或機關解散而完全取銷者前項學員由參謀本部彙奉軍政部發給維持費該項維持費由軍需署撥歸陸軍大學校發給之其定額為將官按原薪十分之四校官十分之五尉官十分之六在修業期中之名稱為陸軍大學校學員無須另行加委他項職務

第四條 前列各條之學員薪給如遇給予章制之規定新額有變更時與其他在職人員一律均按新制給與定額計算

第五條 第一第二兩條所列之學員其改委之新職如必須派員代理者其關於代理之辦法按陸軍大學校條例及陸軍官佐任用條例與給與令對於代理之規定

第六條 各條所列之學員畢業後有職者仍回原職其第三條所列之無職學員由參謀本部會同軍政部呈請分發任用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陸軍大學校旁聽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軍事委員會令

第一條 參謀本部為使有志向學之高級軍官得有研究高等用兵學之機會起見特於陸軍大學校內

添設旁聽席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於每期中酌設旁聽額但最大限不得超過十名

第三條 請求旁聽之軍官須經參謀本部審查合格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後方得入校旁聽

第四條 旁聽員須具備左列之資格
一 曾在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及其以上之學校畢業或具有相當之學歷者
二 歷經革命戰役卓著勳勞現任高級軍官者
三 品行端正熱心向學身體強健確無暗疾及嗜好者

四 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

第五條 旁聽員應與新生同時入校不得中途插班
第六條 旁聽員入校一年後得免初試參加下期新生復試

第七條 每屆學員畢業時對於旁聽員概不發給畢業文憑畢業證書及有關於修業之證明書等

第八條 旁聽員應遵守校內一切規則如有不服約束情事得由校長呈准參謀本部取銷其旁聽資格嗣後並不准參加各期新生復試

第九條 旁聽員之原薪由各原送機關每月終逕匯該員領取參謀本部及陸軍大學校不負轉發之責

第一〇條 旁聽員物品之給予及受業之方法不得要求學員一律其辦法由學校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大學校兼任編譯教官待遇規則

軍事委員會第九十五次常會議決通過

一 除在本校專任編譯外其他兼任編譯人員之待遇

遇依本規則行之

二 每星期兼任鐘點數目以九點鐘為最大限其辦法如左
每星期鐘點數 每月補助費

二點 四十元
三點 六十元
四點 八十元
六點 一百元
七點 一百二十元
八點 一百四十元
九點 一百六十元

三 兼任月費之最高額以不超過該校最高階級（上校）專任編譯之實支月薪為原則
四 每月按第二項之規定計算鐘點數目其不足之數得於月費內按點扣除之

五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陸軍大學校給與教官年資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年七月日參謀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陸軍大學校職教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備考欄內第三項訂定之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本國各級教官在校擔任教職未經中斷繼續達二年以上成績優良卓著辛勞者得酌給年資

第三條 有合於上項之資格者每年年終由陸軍大學校造具考績表出具考語呈由本部核給（考績表另定之）

第四條 年資給與數目最大限度不能超過本人原薪壹個月以上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

第五條 年資未經本部核准以前陸軍大學校不得擅自給與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改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以部令公佈之日實行

●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設兵學研究院選擇國內外陸軍大學畢業學員入院研究最高兵學及國防計劃以深造國防人材及兵學教官爲目的

第二條 研究院設主任一人教官若干人以專任研究員十二名至十五名及兼任研究員若干名組織之但兼任研究員不得超過專任研究員之額數

第三條 研究員之資格無論專任或兼任須確係國內外陸軍大學畢業並服務二年以上學驗優越成績卓著年齡自三十歲至四十五歲者爲合格

第四條 專任研究員入院研究須經本校慎選具有第三條資格且有兵學教官經驗者將其詳細履歷呈送參謀本部審核由部派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以定去取

兼任研究員由本校教職員中選拔但中央各級軍事機關職掌國防業務人員如具有第三條資格志願深造者亦得遞送一名或二名經審查合格准其入院研究

第五條 研究院之編制如附表

第六條 研究方法以聘任或委任教官之教授與本校校長教育長之指導或請專家講授或使在本校學員受課時見習旁聽或使輪流上堂指導與演講

每學期依限研究終了應將研究所得之結果呈報參謀本部備案

第七條 研究課目分主要課目一般必修課目及自由選擇研究課目三種但主要與一般必修課目在研究初期各研究員先行共同研究然後分科專攻(戰術戰史後方勤務等科)詳細研究至自由選擇研究課目各研究員均須選擇二門以上研究其課目概要如左

甲 主要課目

戰術戰術

戰史

參謀要務

國防計劃

後方勤務

國家總動員

乙 一般必修課目

軍政軍令

軍隊機械化

化學戰

陣地戰

航空戰術

海戰學

要塞戰術

戰術教育法

丙 自由選擇研究課目

兵要地理之調查與研究

鄰邦兵備及各國編制裝備之研究

軍隊及學校教育之研究

各種特別演習及統裁指導法

各種新兵器之研究

典範令及軍語符號之研究

歷代兵略之研究

政治學

各國財政經濟狀況

各國社會狀況

各國政治外交史

第八條 研究期限自研究員入院之日起以一年爲期分三學期研究第一學期六個月第二三兩學期各三個月研究期滿後應由本校召集擔任學科教官評定研究員成績如認爲優良者得由本校呈請參謀本部頒給證書兼任研究員不給證書但研究期間如本校缺乏教官時可選派兼任教官

第九條 專任研究員之薪金待遇由本校呈請參謀本部定之兼任研究員仍支原薪

第一〇條 專任研究員研究期滿後成績優良者應留在本校盡教官之義務二年無論任何機關不得調用如有不遵守者得由本校呈請將其證書取消並追繳其已領得待遇之薪金其中途藉故離院者同成績稍次者或留院繼續研究或送請參謀本部酌量任用之

第一一條 專任研究員在校研究期間不得在外兼任任何職務否則除除名外再追繳在校所得薪金

第一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參謀本部呈准公布

- 第一條 參謀本部爲使高級軍官增進用兵學術起見特於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
- 第二條 特別班學員名額定六十名至一百名
- 第三條 特別班學員須具備左列各項之資格
 - 一 現任各部隊少將以上具有助勞及資深之軍官(有特殊勞績之上校以上軍官)
 - 二 曾在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或具有與此同等之學歷者

附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增設人員馬匹額數表

職別	階	級	名	額	馬數乘馱	備	考
聘任兵學教官	少	將	二	二			
兵學教官	上	校	六				
騎術助教	上	尉	二				
譯述員	同上	校	二			編譯書籍由本校編譯處派員兼任	
教育副官	中	校	一				
副官	上	尉	一				
繪圖員	上	尉	二				
書記	上	尉	一				
書少	(中)	尉	四				

- 三 品行端正熱心向學身體強健確無暗疾嗜好者
- 四 年齡在四十五歲以內者
- 第五條 特別班學員須經參謀本部檢定合格後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
-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其職教員除由陸軍大學校原有教員兼任者外得增設要員專任之其增設人員馬匹數如附表
- 第七條 特別班學員在甄別試驗以前得保留其原缺其職務由各該部隊長官派員暫代業經甄別及格學員由校通知各原送機關長官停職留薪另委

- 爲各該部同級額外職員名義所有學員原薪概由原送機關每三個月前彙齊匯校轉發
- 第八條 特別班學員入校後關於教育考試及畢業等須按照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辦理但至三個月期滿之甄別試驗應由陸軍大學校組織甄別委員會並請參謀本部派員監視嚴密甄別其不及格者仍送回原部隊服務
- 第九條 特別班學員在校肄業期間定爲三年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軍事委員會公布日施行

印	印	公	馬	馬	伏	馬	伏	馬	附	記
士	士	役	目	伏	伏	伏	伏	四	計	合
上	上	上	中	上	上	上	上	官	一	一
一	一	等	(下)	(一)	(一)	(一)	(一)	佐	二	二
一	一	兵	士	等	等	等	等	七	三	三
一	一	士	兵	兵	兵	兵	兵	九	四	四
一	一	四	一	四	四	四	四	七	五	五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一	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	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三	十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四	十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五	十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六	十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七	十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八	十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九	十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	二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二	二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三	二十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四	二十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五	二十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六	二十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七	二十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八	二十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九	二十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十	三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十二	三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十三	三十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十四	三十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十五	三十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十六	三十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十七	三十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十八	三十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十九	三十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十	四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十一	四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十二	四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十三	四十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十四	四十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十五	四十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十六	四十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十七	四十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十八	四十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十九	四十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十	五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十二	五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十三	五十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十四	五十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十五	五十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十六	五十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十七	五十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十八	五十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十九	五十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十	六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十一	六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十二	六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十三	六十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十四	六十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十五	六十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十六	六十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十七	六十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十八	六十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十九	六十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十	七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十一	七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十二	七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十三	七十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十四	七十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十五	七十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十六	七十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十七	七十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十八	七十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十九	七十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十	八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十一	八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十二	八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十三	八十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十四	八十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十五	八十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十六	八十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十七	八十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十八	八十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十九	八十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十	九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十一	九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十二	九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十三	九十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十四	九十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十五	九十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十六	九十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十七	九十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十八	九十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十九	九十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百	一百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要領 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日國府核
准備案

一 陸軍軍官學校根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五次大會之議決在編遣期間改爲委員會

二 陸軍軍官學校隸屬於訓練總監部

三 陸軍軍官學校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政府指派

四 校務委員會監督校務決定教育綱領教育經費及其他重要事項

五 校務委員會公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六 軍官學校教育長以下之組織暫仍其舊候第六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 民國十八年訓練總

監部

核准

第一章 總則

期學生畢業後由訓練總監部另擬條例呈請政府核定施行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 第一章 總則

七 行政

(三)軍政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校本部

第三章 各部處

二〇四四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組織大綱及編制表訂之

第二章 校本部

第二條 校長統轄全校人員綜理全校一切事宜

第三條 副校長補佐校長助理全校一切事宜

第四條 教育長秉承校長副校長之命督率各處部處隊處理校務教育一切事宜如校長副校長離校時得代理之

第五條 校長辦公廳主任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率副官秘書辦理校內一切事務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全校教育訓練計劃之審核事項

二 關於學生隊編制組織及調遣事項

三 關於命令承轉通報事項

四 關於全校人員升降任免調補銓敘考績於一切人事等項

五 關於人馬器材之統籌事項

六 關於編纂記錄以及重要文電之撰擬事項

七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機密文件圖書事項

第三章 各部處

第六條 教授部主任承教育長之命督率各處長科長教官司理本校各科學生學科教授事宜副主任勸導主任督同各教科長教官擔任本校學生學科教授事宜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計劃教育審訂教案事項

二 關於教授實施編配考察事項

三 關於成績考核表冊審訂事項

四 關於圖書器材出納保管事項

五 關於所屬人員統計調查及升降任免調補賞罰考績與餉項領發等項

附政治訓練處編譯處

政治訓練處長承教授部主任之命督率各處員教官司理全處事宜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政治教育之訓練事項

二 關於宣傳教育計劃與教材編纂及發行事項

三 關於政治圖書保管事項

編譯處長承教授部主任之命督率各處員司理全處事宜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全校學術各書籍之翻譯編審及搜集材料事項

二 關於印刷全校一切書籍表冊事項

第七條 訓練部主任承教育長之命統轄步隊工各大隊督率各級隊長擔任各學生隊訓育事宜副主任勸導主任督同各隊長擔任各學生隊訓育事宜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訓育教練射擊技術武術等計劃實施事項

二 關於學生隊編制組織調遣事項

三 關於各隊學生躬行調查考核事項

四 關於演習之計劃實施事項

五 關於技術射擊所用器材之籌設整理保管事項

六 關於所屬人員統計調查及升降任免調補賞罰考績及一切人事事項

第八條 管理處處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同各課長司理本校庶務交通交際及衛戍禁閉室軍樂隊號兵馬廐等事項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衛戍消防兵仗之指揮訓練電話之裝修保管及管理馬匹整理校內軍紀風紀清潔衛生各事項

二 關於文具消耗器具雜物之採辦收發管理調查保存各事項

三 關於校舍之營造遷移運輸及各種工程工匠之規劃管理事項

四 關於禁閉室學生之解送提訊各事項

五 關於本校官佐兵仗之出入證及符號給繳登記事項

六 關於本校自來水電燈之安設及管理事項

七 關於全校人員之統計調查及升降調補登記公布事項

第九條 經理處處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各科司理本校一切經理事項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編造全校經費之預算事項

二 關於全校金錢出納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各處部處隊預算決算書及單據表冊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被服器具消耗品材料之籌劃購置及分發保管事項

五 關於本校糧秣之籌劃事項

六 關於所屬人員統計調查及升降調補賞罰考績事項

第一〇條 軍械處處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司本校軍械保管修配計劃購置器材一切事宜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軍械彈藥貯藏保管及領發事項

二 關於軍械之整理調查及登記事項

三 關於軍用器材之設計購置及修理事項

四 關於軍械附屬物品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所屬人員統計調查及升降調補賞罰考

- 續事項
- 第一條 軍醫處處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各科司理本校醫務行政診療教育一切事宜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衛生教育及治療事項
 - 二 關於身體檢查事項
 - 三 關於傷病之綜核及統計事項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編制表
校本部

- 四 關於衛生勤務之分配事項
 - 五 關於防疫事項
 - 六 關於衛生宣傳及清潔檢查事項
 - 七 關於醫院診療所之管理事項
 - 八 關於所屬人員統計調查及升降任免調補賞罰考績事項
- 第四章 附則

- 第一二條 各隊人員之職掌除特別規定者外概照軍隊內務條例施行
- 第一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申具意見呈請修改
-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職別	階	級	人	數	備	考
校長	上	將		一		
副校長	上	將		一		
教育長	上	將		一		
隨從士兵	上中下	士		三三六		
合計	官士	長兵		一一三		

校長辦公廳

職別	階	級	人	數	備	考
主任	中	將		一		
副官	上少上	尉校		二三	上中少校各一	

七 行政 (三) 軍政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 第三章 各部處 第四章 附則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編制表

七 行政 (三) 軍政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編制表

職務	公辦					副主	主任	職別
	速記	書記	秘書	會計	副官			
中尉	中上尉	中上尉	少尉	少尉	中上少中尉	少將	中將	階級
	(中)							級
								人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數
								備
								考

教授部

合計	隨從	勤務	普通	長	苗圃	花
兵士	兵	兵	兵	兵	頭	匠
	上等	上等	一等	上等	中	上
	等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兵	兵	士	士
佐						
三六	一	二	二〇	一〇	一	一
三						

合 計	隨 從 士 兵	教 育 學 教 官	馬 學 教 官	經 理 學 教 官	地 形 教 官	築 城 交 通 教 官	兵 器 教 官	戰 術 教 官	地 形 主 任 教 官	築 交 主 任 教 官	兵 器 主 任 教 官	戰 術 主 任 教 官	廳	
													勤 務 兵	錄 事
士 官	一 上 下	中 上	中	少 中	少 中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下 中	准
兵 佐	等		(少)										等	尉
	兵 士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兵 士	
一 五 六	一 三 六 八 二	三 一	五	二 三	一 九 三	一 八 六 一	一 三 九 一	三 三 六 五	一	一	一	一	七 二 一	六
													主 任 辦 公 室 中 士 一 名 戰 術 兵 器 築 交 地 形 主 任 教 官 一 上 等 勤 務 兵 四 名 辦 公 廳 油 印 下 士 二 名 上 等 勤 務 兵 一 名 勤 務 官 辦 公 廳 上 等 勤 務 兵 三 名	

教授部編譯處

機	排	刻	製	科 課 編		科 查 審		錄	副	繪	印	圖	書	總	處	職
				科	科	科	科									
器	字	字	機	員	長	員	長	事	官	員	員	員	記	編	長	別
工	工	工	工	少	中	上	上	准	中	上	上	上	上	上	少	階
人	人	人	人	校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將	級
准	准	准	准													人
尉	尉	尉	尉													數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六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備
																考

七 行政

(三) 軍政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編制表

七 行政

(三) 軍政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編制表

練		訓				科							總			司	剪	速	書
輯	編	股	育	訓	科	部	樂	俱	館	書	圖	股	務	庶	科				
發	股	股	司	股	股	事	管	司	事	管	司	股	務	庶	科				
行	員	員	書	員	長	長	員	員	書	員	員	書	員	長	長	書	員	記	
員	准	少	准	上	少	中	中	少	准	上	少	准	上	少	中	准	少	上	
尉	尉	(少)	尉	尉	校	校	(少)	(上尉)	尉	尉	(中)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中)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一	四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二	四	一	一	三	一	一	

主 任 中 將	職 別 階 級 員 數 備 考	訓練部																			
		合 計	清 潔 兵	勤 務 兵			隨 從 兵		傳 達 兵		炊 事 兵		發 行 士	油 印 下 士	科						
				士	官	一	一	上	中	下	上	中			上	中	下	股 司	計 司	統 司	核 司
		兵	佐	兵	兵	士	兵	兵	士	兵	士	兵	士	尉	尉	校	尉				
		一 三 二	七 九	二	一 〇 五 二 二 一		四 九 八	三 二	九 一	三 二		一 一 三	二	三	一	一					

機關	術	馬	操	體	刺	騎	第二課					第一課			副部	副主	
							司	速	書	課	課	司	課	課			
教	助	教	助	教	助	教	司	速	書	課	課	司	課	課	官	附	任
官	中	官	中	官	中	官	准	中上	上	員	長	書	員	長	少	上	少
少校	(少)	少校	(少)	少校	(少)	少校	尉	(中)尉	(中)尉	上少中	上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上尉)	尉	(上尉)	尉	(上尉)	尉	(上尉)				尉校	校	尉	尉校	校	校	校	將
一	一〇	一	一八	一	一八	一	五	一	一	二二一	部附兼一	四	二一二	部附兼一	二	七(八)	一
										內一人掌管會計事宜						(按大隊之數)	

合	計	竹	皮	隨	語旗	術	武	槍
					歌	助	教	助
士	官	兵	兵	兵	官	教	官	教
					中	中	上尉	中
				一上下	(上)	(少)	(少)	(少)
				等	尉	尉	(少校)	尉
		士	士	兵 士				
五二	九九	一	一	三一〇八二	一	一〇	二	二

訓練部馬匹管理課

飼	查	馬	查	斂	課	課	職
養	馬		馬				
軍	軍						
士	士	醫	長	事	員	長	別
下	上	少	中	准	中上	少	階
	(中)		(少)		(少)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級
							員
四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數
同	視馬匹多少增減之						備
上							考

行政 (三) 軍政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編制表

庶		勤務	特務軍士	錄事	特務員	書記	副官	處長	職別
課	員								
中	上少	中	上	上	准	上	上少	上	階
	(少)		(中)		(准)		(中)		
尉	校	校	兵士	尉	尉	尉	尉校	校	級
									人
三四一	一	一四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數
			中上士						備
			中士						
									考

管理處

合	鐵	掌	鞍	隨	伺
計	工	士	工	兵	兵
士	下	下	下	一上	上
				等	等
兵	佐	士	士	兵	兵
五	九	四	四	三一	三三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人				課 務											收發管理員		
禁閉室管理員	文書軍士	錄事員	課長	連 隊						衛 衛		電燈目匠	電燈技士	特務軍士		文書軍士	錄事
				炊事兵	勤務兵	衛兵		錄事	特務長	衛隊排長	衛隊連長				衛隊長		
中	上	中	上	一	一	一上中下		准	准	中	上	上	上	上	上	准	中
(少)	(中)	(少)		等	等	等				(少)		(中)		(中)			(少)
尉	士	尉	尉	校	兵	兵	兵 士	尉	尉	尉	尉	士	尉	士	士	尉	尉
一	二	一	四	二	一	一	七 三 二 六 九 九	一	一	三	一	四	一	三	三	一	三
																	中尉 二少尉 一

事																		
浴	茶	清	傳	傳	汽	汽	隊			防			消		隊		樂	軍
室	水	潔	達	達	車	車	炊	勤	隊	班	司	文	消	炊	勤	號	號	司
伏	伏	伏	兵	長	助	司	事	務				書	防	事	務			號
一	下	上	上	上	上	中	兵	兵	兵	長	機	士	長	兵	兵	兵	目	長
下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一	一	上	中	上	上	少	一	一	下	上	少
等	等	中	中	中	中	中	等	等	等	(下)	(中)	(中)	等	等	(中)	(中)	(中)	(中)
兵	士	兵	士	兵	士	士	尉	兵	兵	兵	士	士	尉	兵	兵	士	士	尉
一	四	五	一	一	五	五	二	一	二〇	二	二	一	一	四	一	四	二	一
二	三	六	六	二														

合 計		隨 從 兵	課 計 會				課 養 給				課						
			文 書 軍	錄 事 員	課 員	課 長	給 養 軍	錄 事 員	課 員	課 長	勤 務	管 理 公 共 場 所	瓦 匠	木 匠	炊 事 兵	包 車 伏	理 髮 匠
士	官	一上	上	准	中上	少	上	准	中上	少	上	中	中	一下	上	一下	
		等	(中)	(少)		(中)	(少)			等			等	等	(中)	等	
兵	佐	兵	士	尉	尉	校	士	尉	尉	校	兵	士	士	兵士	兵	士	兵士
五三三	五九	一九八	二	二	三二	一	四	二	二二	一	二〇	三	三	三三三	四	三三	一一
									中一少下								

勤 務 士 兵 上 等 兵	政												財							
	課			股			金			計			會			錄	課	課	股	
	文	錄	股	股	錄	股	股	文	錄	股	股	文	錄	股	事				員	長
士	軍	事	員	長	事	員	長	士	事	員	長	事	員	長	事	員	長	士	事	
上	上	准	少中上	少	准	少中上	少	上	准	少中上	少	准	中	中	上	准	上	准		
士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士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士	尉		
一	一	一	一一二	一	一	一一一	一	一	三	一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課	管				保			勤	錄	書	處	處	職	
	庫	械		軍	錄	課	課							
	庫	技	庫	庫										
長	兵目	士	員	長	事	員	長	兵	事	記	員	長	別	
少	上中	一	中	上	准	中上	中	上中	准	上	中上少	上	階	
	等							等						
校	兵士	等	尉	尉	尉	尉	校	兵士	尉	尉	尉尉校	校	級	
													人	
	一	八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數
													備	
													考	

軍械處

合	隨
計	從
士	士
官	兵
兵	一上
	等
	兵
四五	一三九
四六	

軍醫處

醫			錄	書	會	副	處	職
檢	錄	課						
股								
長	事	長	事	記	計	官	長	別
少	准	上	准	上	中	少上	少將	階
		(中)					(上校)	
校	尉	校	尉	尉	尉	尉		級
								人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數
		兼病院醫務課					兼病院院長	備
								考

合	隨	課				錄	課
		場	工	械	修		
		勤	修	修	場		
計	兵	兵	匠	員	長	事	員
士匠官	一上	上	二一	中	上	准	中上
	等	等					
兵士佐	兵	兵	等	尉	尉	尉	尉
二一 八一四	九四	二	六四	一	一	一	二二

看	看	看	病	局			室查檢		科光又		科尿泌膚皮			科眼		喉咽鼻耳		科
				院	司	司	主	軍	主	軍	主	軍	軍	主	軍	軍	主	
護	護	護	軍	藥	藥	任	醫	任	醫	任	醫	醫	任	醫	醫	任	醫	
兵	士	長	醫	生	藥	任	醫	任	醫	任	醫	醫	任	醫	醫	任	醫	
上	下上中	准	少上	上	少上中	中	上	少	少校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等			(中)			(少)			(上尉)									
兵	士	尉	尉	士	尉	校	尉	校		校	尉	校	校	尉	校	校	尉	
三〇	一〇四六	一	三一	二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同	衛生試驗股員兼任										
							上											

合 計		炊事士兵	隨從兵	清潔夫	浴室夫	洗衣匠	理髮匠	勤務兵	傳達兵	擔架士兵	文書軍士	錄事	書記	給養員	庶務員	管理員	會計員
士	官	上等	上等	上等	上等	中	上	上	上	上等	上等	准	中	准少	中	准中	中
兵	佐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兵士	兵	兵	兵	士	士	兵	兵	兵士	士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一三八	三九	二〇	一〇五	四	四	二	一	四	二	二〇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隊部 (共二十四隊)

合 計	隨 從 兵		勤 務 兵	
	士 官	一 上	上 中	中 兵
四 八	四 八	一 六	一 六	六 六

職 別	階 級	人 數	備 考
隊 長	中 (少)	二 四	
區 隊 長	(少) (上尉)	七 二	
區 附 長	尉	七 二	
特 務 長	尉	二 四	
錄 事 長	尉	二 四	
學 生		三・八八八	每隊學生一百六十二名
勤 務 軍 士	中 士	二 四	
勤 務 兵	上 等 兵	一 二 〇	每隊學生寢室二講堂一軍庫一傳達一
隨 從 兵	一 上 等 兵	四 九 六	
炊 事 兵	一 等 兵	二 一 六	
合 計		三・四八八	

砲兵大隊部

隨	勤	勤	皮	掌	鞍	鞍	礮	礮	軍	查	錄	書	副	隊	大	大	職
從	務	務			套	套	廠	廠	械	馬					隊	隊	別
兵	兵	士	工	工	兵	士	兵	士	員	長	事	記	官	附	附	長	階
一上	上	中	上	上	上	中	上	上	中	中	准	中	上	少	中	上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少)	(少)					(少)	(中)	
兵	兵	士	兵	兵	兵	士	兵	士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級
																	人
二三	三	一	三	二	九	一	九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數
																	備
																	考

七 行政 (三) 軍政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編制表

隊部(共三隊)

合 計			炊 事	隨 從	勤 務	勤 務 軍 士	學 生	錄 事	特 務 長	區 隊 附 中	區 隊 長	隊 長	職 別
士	學	官	一 等	一 上 等	上 等	中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少)	少 校 (上尉)	中 校 (少)	階 級
兵	生	佐	兵	兵	兵	士		尉	尉	尉	校	校	人 數
六九	三九五	二七	二七	一六	二一	三	三九五	三	三	九	九	三	備
							礮一隊一三三礮二隊一三一礮三隊一三一						考

合 計			飼 養	兵
士	官	一 中 等		兵 士
兵	佐	兵 士		
五五	一〇	二〇一		

七

行政 (三) 軍政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編制表

勤務軍士中士	器材軍兵上等兵	器材軍士中上等兵	錄事准尉	給養員少尉	器材管理員少尉	書記員中尉	服務員中尉	繪圖員上尉	副官上尉	大隊附少中尉	大隊長上尉	職別階級
										(中)		人
一	四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數備
												考

交通兵大隊大隊部

部		合	炊事	隨從
計	士	學	官	一
	兵	生	佐	兵
	八四	六四八	三六	三六
				一
				八〇

勤務兵	隨從兵	炊事兵	合計
上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士官
3	4	9	27
			13

隊部(共三隊)

職別階級	區隊長	區隊附	特務長	錄事准尉	學生	勤務軍士	勤務兵	隨從兵	炊事兵	合計
人	中尉	中尉	少尉	尉		中士	上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士官
數	3	9	9	3	3	3	1	1	1	66
備					3	3	1	1	1	27
考					3	3	1	1	1	27

交通兵大隊軍事教官

職別	戰術學教官	兵器學教官	築城學教官	地形學教官	交通學教官	隨從兵	合計	
	中	中	中	中	中	上等兵	士官	士
階	(少)	(少)	(少)	(少)	(少)	等		
級	校	校	校	校	校	兵	佐	兵
人								
數	二	一	一	二	一	七	七	七
備								
考								

交通兵大隊技術教官

職別	主任教官				校	級	人	數	備	考
	教育副官	無線電台管理員	圖書管理員	書記						
階	上	上	上	中	校					
級	尉	尉	尉	尉	尉					
人										
數	一	一	一	一	一					
備										
考										

七

行政 (三) 軍政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編制表

附 記	合 計		勤 務 兵	機 械 圖 畫 教 官	內 燃 機 實 習 教 官	電 機 工 程 教 官	道 路 及 鐵 道 工 程 教 官	機 車 學 教 官	汽 車 實 習 助 教	汽 車 實 習 教 官	汽 車 學 教 官	電 機 大 意 教 官	有 線 電 收 發 教 官	無 線 電 學 教 官	無 線 電 台 實 習 教 官	無 線 電 收 發 教 官	無 線 電 通 律 教 官
	士 官	兵															
各技術教官不依階級支薪係按技術技能支給月薪	兵	佐	兵	尉	尉	尉校	校	校	尉	校	校	尉	尉	尉校	尉	尉校	尉
	一 二	四 一	一 二	一	四	三 一	四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合計		工人	錄事	印刷員	印刷管理員	職員別
工	官	准	少	中	上	階
人	佐	尉	尉	尉	尉	級
						人
四	五	四	二	一	一	數
						備
						考

交通大隊印刷所

合計		勤務兵	鍛匠	電工	電工	工廠管理員	職員別
士	官	上	中	中	中	少	階
兵	佐	等	兵	士	士	尉	級
							人
四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數
							備
							考

交通兵大隊工廠

特科大隊

職	大	大	副	查	書	錄	勤	礮	鞍	器	銅	礮	鞍	縫	掌	皮	器
別	長	附	官	長	記	事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兵	兵	工	工
階	上	中	中上	中	中	准	中	上	中	中	中	中	上	上	中	中	中
													等	等	(上)	(上)	(上)
級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士	士	士	士	士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員																	
數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備																	
考																	

行政 (三) 軍政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編制表

職	兵	主	職
術	器		
教	教		
官	官	任	別
中	上	上	階
校	校	校	級
			人
二	一	一	數
			備
			考

訓練部要塞礮兵班

輜	工	騎	礮	職
重	兵	兵	兵	
隊	隊	隊	隊	別
				階
				級
				人
一	一	一	一	數
				備
				考

隊部 (共四隊)

合	隨	炊	飼	勤
	從	事	養	務
計	兵	兵	兵	兵
士	官	一上	上	上
		等	等	等
兵	佐	兵	兵	兵
七一	一一	三二	四	三〇
				五

合 計		雜 役	勤 務 兵	炊 事 兵	給 養 軍 士	看 護 兵	傳 令 兵	傳 令 軍 士	軍 需 中	軍 醫	副 官 中	副 班 長 中	班 長 上	政 治 教 官	築 交 教 官 中
士	官	二 等 兵	二 上 等 兵	二 一 上 等 兵	中 士	中 士	二 一 上 等 兵	中 士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尉		校
兵	佐														
二 三	一 一	三	四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經				科														
職	股		計	會	科	泥	木	電	理	伏	消	電	炊	公	傳	司	司	司
	股	司	股	股	長													
長	書	員	長	長	長	匠	匠	匠	匠	役	防	班	兵	兵	速	書	事	長
中	准	上少	中	上	下	中	上			全 上下上	中上	上中上	一	上	上上	准	准	少
(少)			(少)	(中)						等		(下)	等	等				
校	尉	尉校	校	校	士	士	士			兵士士	士士	兵士士	兵	兵	兵士	尉	尉	尉
一	二	二四	一	一												二	三	一
					五	五	二	八	五	四一	一	五	三〇	二〇	二〇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一		五	一	一														
									每月餉二十四元	內含園林整理三名官佐學員浴室八名					內含茶水爐全上等兵八名			

醫					科														
生	衛	股	務	醫	司	書	科	傳	械			軍		庫	股	服			
股	股	股	股	股					庫	皮	槍	槍	司	股	股		司	股	
員	長	員	員	長	書	記	長	達	兵	工	工	工	書	員	長	兵	書	員	
少	中	少	上	少	中	准	上	上	上	中	上		准	上	少	中	上	上	少
	(少)		(中)		(少)		(中)	等	等					(中)	(少)	等		(中)	
校	校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校	兵	兵	士	士	尉	尉	校	兵	尉	尉	校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六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月餉各四十元						

政	教						科						務				
	組	授	教	事	軍	司	書	處	處	傳	股	醫	獸	管	養	療	股
主任			教	副	組						掌	獸	股	看	看	管	股
教官			官	官	長	書	記	員	長	達	工	護	員	護	長	員	員
少	中	上	少	少	中	准	上	上	中	上	上	上	少	上	少	上	上
將	校	校	將	校	校	尉	尉	尉	校	將	兵	士	士	尉	尉	校	兵
一	三	三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中	上	下	中	上	中		上	上	中				上	上		上	上
士	兵	士	士	兵	士		兵	兵	士				兵	兵		兵	兵
一	三	三	一	四	一		一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數 教 官 員 數 係 按 現 在 擔 任 教 授 人 員 實														

處		務																											
合	勸	傳	所				刷				印				組				育		訓		組		授				
			勤	印	印	裁	校	司	繪	管	技	職	機	武	武	副	組	教	教	教	官	官	長	少	中	少	中	上	
務	達	務	工	工	紙	對	事	員	員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兵	兵	兵	匠	目	匠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上	下	上	中	上		准	准	上	上	少	中	中	上	上	少	中	少	中	少	中	少	中	少	中	少	中	少	中	上
等	等	等	(下)							(准)																		(少)	
計	兵	兵士	兵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尉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二二三							一	二	三	一	二	四	四	六	二	三	二	二	一	六	四								
四二六	二	六一	二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中士	上等兵	下士						
				六二	一	一				二	八	二	三									一	六	四					
	圖書館服務				月餉二十四元	月餉二十四元																							

二 各營

軍需軍士	各					部								職				
	司	特務	排	連	連	夫	炊事	號	傳	司	司	祕	軍		副	副	營	
上	書	長	長	附	長	役	兵	兵	兵	長	書	書	需	官	長	長	別	
士	准	少	中	中	上	一	一	上	上	下	准	准	少	上	中	上	少	階
			(少)			等	等	等	等						(少)	(中)	(中)	
士	尉	尉	校	校	校	兵	兵	兵	兵	士	尉	尉	校	尉	校	校	將	級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官
一						二	二	二	二									佐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數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兵
																		備
																		考

		各部										各							
學	文	司	特	助	排	連	夫	喂	炊	鞍	掌	傳	號	號	鞍	掌	槍	喂	文
	書		務					養	事			達		兵	工	工	工	養	書
生	士	書	長	教	長	長	役	伏	兵	工	工	兵	兵	長	士	士	士	士	士
	上	准	少	上	中	上	一	上	一上	上	上	上下	上	上	中	中上	上	下中	上
				(中)(少)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士	尉	尉	尉	校	校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一三〇	一	一	一	五	四	一													
							八	八四	四一	四	四	二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下士													
六			三		四	一													
服講堂寢室各處勤務																			

職別階級	連長	連附	特務長	文書軍士	軍需軍士	號兵	士兵	傳達兵	炊事兵	合計	員名數		勤務兵備	考
											官佐	士兵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五	一	二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一一一	一	二		
										六一	六	一		
										二	二	二		
										九〇九九	九	〇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本團前聘請日人金子彌二郎充技術教官(訂約九個月)又聘鄭炳垣充技術顧問均不在規定編制之列

四 特務連

連		
傳達兵	炊事兵	合計
上等兵	上等兵	二九六
上等兵	上等兵	一四九
合計	合計	三六

(除部及兩連)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官研究班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編制表

務 總												祕	副	副	主	職	
管						科											
理	司	司	司	書	股	股	司	股	文	股	書						交
書	事	長	記	員	長	書	員	長	書	員	長	長	書	官	任	任	別
准	准	少	少	中上	少	准	上	少	准	上	少	中	少	少	少	中	階
			(中)	(少)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校	校	校	將	將	級
																	人
一	三	一	一	三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數
																	備
																	考

七 行政

(三)軍政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編制表

隊		醫				科							科						
疾	股生衛		股務醫		司	書	科	股			計			會	科	股			
	股	股	股	股				文	械	裝	文	股	股			伏	炊	公	傳
管	員	長	員	長	書	記	長	士	員	長	士	員	長	長	役	兵	兵	兵	兵
理	上	少	中	上	少	准	中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下	上	上	上
員	(中)	(少)	(少)								(少)				等	等	等	等	
中	尉	校	尉	校	尉	尉	校	士	尉	尉	校	士	尉	尉	校	校	兵	士	兵
尉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四	二	一
																			一
																			〇
																			一
																			二
																			一

		務											教			科							
印	繪	組	授	工	土	組	授	警	組	授	憲	組	組	育	教	事	軍	司	處	處	所		
管	理	政	治	工	木	警	授	授	授	授	授	授	授	技	技	教	副	組	書	員	長	看	
員	員	官	長	官	長	官	長	官	長	官	長	官	長	技	術	官	官	官	長	書	員	長	護
上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上	中	上	上	准	上	中	少	上
(中)	(中)													(准)			(中)			(中)			等下
尉	尉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尉	尉	校	校	校	校	尉	尉	校	將	兵
三	一	〇	五	一	五	七	二	一	五	八	一	六	〇	一	六	四	八	八	〇	二	一	六	二

合	隊											各				部				
	隨	勸	炊	傳	號	學	軍	文	特	區	副	隊	隨	勸	伏	炊	傳			
計	從	務	事				需	書	務	隊	隊	從	務		事					
	兵	兵	兵	連	兵	員	士	士	長	長	長	長	兵	兵	役	兵	連			
士	上	上	一	上	上		上	上	准	少校	少校	中	一上	上	一	一	上			
學	等	等	等	等	等						(少)	(少)	等	等	等	等	等			
官										(上尉)	(上尉)	校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士	士	尉											
四																				
八																				
	一	五	五	九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三	九	二			
	二																			
												隊部七政治隊部三(土木工程隊一直屬班本部)								

職	隊	副	編	副	軍	司	書	司	醫	司	飛	觀	機	飛	飛	學	學
別	長	長	員	隊	需	記	書	官	藥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主任	主任
階	少	上	少中上	上	上	中上	中	中	中	少中	中	少	少	少	上	上	上
級	將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人																	
數	—	—	—	—	—	—	—	—	—	—	—	—	—	—	—	—	—
備																	
考																	

七 行政 (三) 軍政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編制表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見習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日軍政部修訂

見習規則目錄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階級及期限
- 第三章 教育及服務
- 第四章 待遇
- 第五章 考績
- 第六章 見習期滿後之任官授職
- 第七章 規避處分
- 第八章 附則
- 見習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畢業後派往各部隊見習者稱為見習官其在隊服務一切規則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見習官派到各部隊時應由師長（獨立旅長）按其兵科分配於團（獨立營）轉分（在師）以外的獨立團營）則選分於各連不可羣集一處
- 第二章 階級及期限
- 第三條 見習官之階級為上士
- 第四條 見習期限為六個月
- 第三章 教育及服務
- 第五條 見習官所受之教育由團長（獨立營長）負完全責任由連長任其實行
- 第六條 團長（獨立營長）對於見習官所受之教育應隨時集合部下各長官討論教育方法以期進行一致

第七條 見習官每日之服務為學習連附排長之職並對於連之經理特務亦須使其熟習由連長臨時指派並令排長指導之

第八條 對於見習官之教育旨在鼓勵其責任心養成其指揮管理之能力並使其隨時留意事實以印證平時所得之理論

第九條 自團長（獨立營長）至排長之各官長一舉一動均須以身作則對於見習官盡先知先覺之責任不可有縱容歧視之虞

第一〇條 見習官對於連排長以上之官長應一律真賞服從誠心敬愛不可有涉執拗

第一一條 見習官對於士兵須保持官長之態度嚴正溫和誠厚懇懇勿有暴厲亦無放任

第一二條 師長（獨立旅團長）為統核全師（旅團）見習官成績起見得派（團營）長或參謀長為管理主任對各見習官教育隨時考察務使進步齊一

第四章 待遇

- 第一三條 見習官派赴各部隊見習時由校按照規定發給置裝費以便購辦服裝等項
- 第一四條 見習時期所需軍械物品及乘馬料之馬匹馬裝由各該部隊酌量撥用
- 第一五條 見習官與官長一同用膳其伙食費由津貼內扣付
- 第一六條 見習官之住所亦在所屬官長室內以收陶冶之益
- 第一七條 見習官津貼每月二十元自入隊之日起算由各部造冊呈報直屬長官請領隨發發之日發給

第一八條 見習官派往各部隊服務時所需川資由校按路途之遠近造冊向軍政部請領發給

第五章 考績

第一九條 見習官在見習期內其考績應由該管團長（獨立營長）按照附表分為兩期負責填報見習前之考績應由校填就函送各師長（獨立團長）密交各團長（獨立營長）密存

第二〇條 團長（獨立營長）對於所屬見習官應按照考績表所列課目隨時詳細考察及紀錄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填送考績表二份呈報其直屬長官該長官接到此項報告後在復考官意見欄加具意見以一份彙報軍政部一份存查

第二一條 考績表底冊永歸考績官保存隨時注意本人與原定考語有無變更有則即記入表內不溢美不隱惡務使上官一閱此表其人之性質才能品行豐采宛如親見其出身後之經歷及戰役賞罰各欄倘有可記者亦須隨時記之

第二二條 如被考績官他調時考績官應將其考績表底冊呈報該管長官選吞其現在所隸之最高級長官接續辦理

第二三條 辦理此項考績必須慎重公正最忌瞻情洩漏一切抄寫封寄均須本此旨實行

第六章 見習期滿後之任官授職

第二四條 見習官在隊見習扣足六個月後團長（獨立營長）應集合所屬軍官開會審議其成績是否堪勝初級軍官之任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直屬長官

第二五條 師（獨立旅團）長接到前項詳報後查明成績及格者委以排長之職如無排長缺額時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見習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階級及期限
- 第三章 教育及服務
- 第四章 待遇
- 第五章 考績
- 第六章 見習期滿後之任官授職

七 行政 (三) 軍政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見習規則 第七章 規避處分 第八章 附則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訓練班組織大綱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訓練班教育大綱草案

按少尉薪餉支給在連服務但每日服務應由該連長隨時指派務使與排長勞逸平均

第七章 規避處分

第二六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以規避論

一 奉發見習後不遵限報到或始終不報到者

二 僅書面報到人仍遲疑觀望者

三 藉故請假或逾假不歸者

四 遇事不先請假或請假未奉批准擅自離營者

五 未經見習或見習未滿期者

第二七條 有第二十六條行為之一者依左列分別議處

一 通行各機關各部隊不予錄用

二 取消畢業資格並追繳畢業證書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八條 見習為軍校畢業學生必需之階段凡由軍校出身者應于履歷欄首填「畢業後奉分發某部隊見習期滿」以憑考覈

第二九條 見習官奉分發後限三日內到分發部隊到報(部隊駐地較遠者所經程度日期不在限內)

第三〇條 見習官奉分發後或因疾病婚喪事件經證明屬實亦應遵限報到呈由分發部隊高長官核給婚喪病假如見習部隊離畢業地點過遠得呈由本校或軍政部給假而給假機關應將給假情形於該員各冊下籤註明白分送各主要機關備案

第三一條 見習官因前條事故假滿歸隊應補足見習期六個月方能補官授職

第三二條 見習官見習期滿應由見習部隊高長官於該員畢業證書左邊簽見習期滿四字並註明年月日署章審查考證

第三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三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訓練班組織

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國府公布

第一條 為統一全國軍事教育並增進各部隊初級幹部之學術起見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設軍官訓練班以策進行

第二條 凡各部隊現役初級軍官之行伍出身者均得分期召集入學訓練至修業期滿仍回原屬部隊供職

第三條 軍官訓練班之組織系統及編制如附表(第一)(第二)

第四條 軍官訓練班每期學員暫定為一千五百名至一千八百名其教育期限暫定為六個月不分兵科(但術科應分兵科訓練)其教育計劃另定之

第五條 軍官訓練班學員以具備左列各項者為合格

一 現役上中少尉連長連附但額外軍官及特務長除外

二 行伍出身粗知文義者

三 年齡在三十五歲以內身體強壯品性良善者

第六條 軍官訓練班各期學員選送時應以各選送部隊行伍出身尉官之多寡為標準茲將本期應行選送之部隊及其人數規定如附表(第三)

第七條 各部隊奉到選送軍官訓練班某期學員通告時應即按規定名額將所選定各員簡略名冊及本人四寸半身照片選送軍校審查並呈報軍委會及訓練總監部備案俟校審定後再訂期召集限一月內到達

第八條 軍官訓練班學員在肄業期間職務由各部隊派員代理仍支原職薪七成由軍需署按月在各部隊餉額內彙扣送校轉發其餘薪三成由所屬部隊發給代理人員

第九條 軍官訓練班學員在肄業期間服裝及教育用品均由校貸給發用

第一〇條 軍官訓練班學員入學及回隊往來旅費由各該部隊自行發給准作正開支

第一一條 軍官訓練班學員在肄業期間不准中途退學如因病或犯過致被開除應由校通知所屬部隊長官開缺不再錄用

第一二條 軍官訓練班之經費預算另行呈請核定之

第一三條 本大綱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訓練班教育

大綱草案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准

第一條 本校為統一全國軍事教育並增進各級軍官學術起見特設軍官訓練班召集各部隊現役初級軍官嚴格訓練授以必要之學術費於短少期間俾使了解主義整飭紀律修習必要學術以期一班軍官程度之齊一

第二條 本班教育期限概定為六個月期滿仍回原隊服務

第三條 本班教育在使各學員熟諳軍事學之原則增加其指揮之能力並充實其必要之技能同時課以政治訓練其主要課目及各教程如左

甲 學科

- 一 主要典範令
 - 二 黨義及政治訓練暨精神教育
- 以上二種爲本班之主要課目其應授各教程如下

- 一 戰術學
 - 二 軍制學
 - 三 兵器學
 - 四 築城學
 - 五 交通學
 - 六 地形學
 - 七 軍隊教育
 - 八 演習計劃
 - 九 經理學
 - 一〇 衛生學
- 以上各節均摘要教授並加馬學摘要

乙 術科

- 一 本兵科教練

二 技術

- 三 各種演習及實施
- 四 條 本班教育專以步兵爲主各師所發之特種兵軍官除術科須分科教練外均須受同一之教育不另設專科
- 五 條 本班全期及各期教育詳細計劃及細則由校另定之
- 六 條 本班教育以實踐躬行爲主務使各學員在校修業動作確實理解正確精神颯揚回隊後得以克盡厥職俾受統一軍事教育之效
- 七 條 本班教育每星期受業時間暫以四十二小時爲準
- 八 條 本班教育除學科外對於各學員之品性思想能力時時加以綿密之考查訓導以重訓育
- 九 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團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准

附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團編制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備案

入伍生團團本部

職	別	階	級	人	數	備	考
團	長	上	校(少將)	一	一		
團	附	中	校	一	一		
副	官	上	尉	一	一		
軍	需	上少	尉校	二	二		

七 行政

(三) 軍政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訓練班教育大綱草案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團編制表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團組織大綱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預備班教育大綱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預備班教育課目表

附 記	術 科		科				
	科		軍 事 學	繪 畫	圖 學	理 化	數 學
一 訓育一課各級官長除規定時間外得利用課餘施行之	射擊預行演習	步兵教練(各個及班教練)距離測	陸軍禮節 陸軍內務 陸軍懲罰令 陸軍節制 陸軍階級及制服制	陸軍禮節 陸軍內務 陸軍節制 陸軍懲罰令 陸軍階級及制服制	陸軍禮節 陸軍內務 陸軍節制 陸軍懲罰令 陸軍階級及制服制	陸軍禮節 陸軍內務 陸軍節制 陸軍懲罰令 陸軍階級及制服制	陸軍禮節 陸軍內務 陸軍節制 陸軍懲罰令 陸軍階級及制服制
	體育各項運動及武術	步兵教練(至排教練止)減藥射擊	軍隊衛生摘要及救急法	軍隊衛生摘要及救急法	軍隊衛生摘要及救急法	軍隊衛生摘要及救急法	軍隊衛生摘要及救急法
	體育各項運動及武術	量施行實彈射擊若干次	射擊教育視學生修習程度得酌	射擊教育視學生修習程度得酌	射擊教育視學生修習程度得酌	射擊教育視學生修習程度得酌	射擊教育視學生修習程度得酌
	繩捆包	游冰術	紅十字條約大意	紅十字條約大意	紅十字條約大意	紅十字條約大意	紅十字條約大意
	刺槍術	術	第一期	第一期	第一期	第一期	第一期
	術	術	期	期	期	期	期
			陸軍禮節得於術科教練時間內施行之	陸軍禮節得於術科教練時間內施行之	陸軍禮節得於術科教練時間內施行之	陸軍禮節得於術科教練時間內施行之	陸軍禮節得於術科教練時間內施行之
			以養成描畫寫景圖之基礎	以養成描畫寫景圖之基礎	以養成描畫寫景圖之基礎	以養成描畫寫景圖之基礎	以養成描畫寫景圖之基礎
			物理學關於力學及光學部分詳細講授	物理學關於力學及光學部分詳細講授	物理學關於力學及光學部分詳細講授	物理學關於力學及光學部分詳細講授	物理學關於力學及光學部分詳細講授
			平面幾何	平面幾何	平面幾何	平面幾何	平面幾何
			代數	代數	代數	代數	代數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憲警班學員分發

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

第一條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憲警班學員修業期滿畢業後分發各機關部隊服務稱為服務員

第二條 服務員分發到各機關部隊後由各機關部隊主管官分派服務遇缺儘先委用

第三條 服務員在未補實職以前其待遇每月津貼計一期生九十元二期生八十元三期生七十元四期生六十元五期生五十元六期生四十元七期生三十元自報到之日起算由各分發機關部隊准作正開支補實職後按照各機關部隊規定階級支薪

第四條 服務員委用實職計一期生以中校二期生以少校或中校三期生以少校四期生以上上尉或中尉五期生以上上尉六期生以上中尉或上尉七期生以上中尉之相當階級為標準但各該部隊長官亦得考

察成績酌予縮以期充當

第五條 服務員之服裝概歸自備食宿均按分發之各機關部隊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服務員前赴各分發機關部隊報到時所需旅費由校照例發給不得再向分發各機關部隊請領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附設航空隊條例

民國十八年 月 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准公布

第一條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航空隊以造就航空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航空隊附設於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第三條 航空隊飛行觀察兩班其教育大綱另訂

之

第四條 凡報考航空隊者須具有左列資格

一 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直隸各隊團班之肄業學員及學生

二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念三歲以下者

三 身體強健經檢驗合格者

第五條 航空隊學額數目應視航空情形由隊擬定呈請校長核辦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學員均應填具入學志願書其志願書樣式另訂之

第七條 航空隊學員入隊後須取具切實保證書其保證書樣式另訂之如有原送機關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航空隊學員入學滿三個月後須經甄別試驗不合格者剔退之

第九條 航空隊學員均以一年半為畢業期限但視教務情狀得增減之

第一〇條 航空隊學員除供給膳食外按月給予津貼十元

第一一條 航空隊學員所有膳宿及應用服裝書籍文具得由隊支給但因過犯中途輟學者均應照數追繳

第一二條 航空隊學員在肄業期內遇有飛行失事以致身故或受傷致不能服務者得按航空撫卹條例辦法

第一三條 學員每屆畢業由航空隊呈請校長親臨發給畢業證書

第一四條 航空隊隊務規則及辦事細則等一切規則另訂之

第一五條 本條例自奉准日施行

●陸軍步兵學校條例 七十年九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陸軍學制案第十條定之

第二條 陸軍步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對於陸軍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施以步兵初級軍官之教育

召集步兵軍官增進其戰術射擊通信等學術以期普及於各步兵隊

調查研究與步兵有關係之學術

研究步兵教育之方法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員之區分如左

學生 以陸軍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充之

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步兵軍官充之

第四條 前條之外得臨時召集各兵科軍官使修習所要之學術

第五條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生之訓練并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步兵隊選拔編成之

第六條 本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教官
政治教官
編譯官
技師
助教
秘書

學生(員) 除隊長
學生(員) 除隊附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司藥

軍械管理員

圖書管理員

印刷管理員

電務管理員

繪圖員

司號長

練習隊隊長及其所屬職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

第七條 校長隸屬於訓練總監綜理校務任學術進

步之責

第八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劃及實施

第九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分擔各種之調查研

究試驗及實施得派教官兼充之

第一〇條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

實施

第一一條 政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負政治訓練之

責

第一二條 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編譯

第一三條 技師承教育長之命掌理技術并分任特

種技術學術之教授及研究

第一四條 助教承教官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

第一五條 學生(員) 除隊長承教育長之命教官

七 行政

(三)軍政

●陸軍步兵學校條例

●陸軍騎兵學校條例

之指導任管理訓練之責

第一六條 學生(員) 除隊附承各該隊隊長之命

分任管理訓練之責

第一七條 副官軍械管理員軍需軍醫獸醫軍用文

官准尉軍士軍屬各承其上官之命分任職務

第一八條 練習隊隊長承校長之命掌理隊務

練習隊所屬職員之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準用軍

隊內務書之定則服務

第一九條 教育綱領及學生員與練習隊士兵之召

集入校退校待遇等另定之

第二〇條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關

係機關或部隊長官使用其軍隊或器材

第二一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騎兵學校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陸軍騎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對於依陸軍學制所定學校畢業之騎兵軍官候補

生施以騎兵初級軍官之教育

召集騎兵軍官使修習馬術戰術及射擊通信並其

他必要之學識技術等以期普及於各騎兵隊或更

予以深造

調查研究與騎兵有關之學術及其他之事項等

研究試驗騎兵用兵器器具材料等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員之區分如左

學生 以陸軍學制所定學校畢業之騎兵軍官候

補生充之

職術科學員 通常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騎兵

上尉(有時得以校官)充之主在修習戰術

馬術科學員 通常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騎兵

尉官(有時得以中少校)充之在修習馬術並分

別兼使修習射擊或通信術但在修學終了之騎兵

軍官中經訓練總監之選拔若干員得使繼續修習

必要之學術

專於職兵輜重兵科之軍官經訓練總監之核准者

準照馬術科學員得使修習所要之學術

第三條 前條之外得臨時召集騎兵軍官或騎兵所

屬工長騎兵軍士使爲所要之修學

第四條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生之教育並各

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騎兵部隊選派編成之

第五條 本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教官

助教

政治教官

編譯官

學生(員) 除隊長隊附

副官

軍需

軍械員

軍醫

獸醫

練習隊長及其所屬職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等

第六條 校長隸於訓練總監依騎兵監之指導綜理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騎兵學校條例

校務任學術進步之責

第七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劃及其實施

第八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分任各種之調查研究並試驗但應乎所要校長得使教職員兼任某種之調查研究並試驗

第九條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助教承教官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其實施

校長得指定教官為各科之主任及指定馬術教官若干名使兼掌校厩一切之業務

練習隊長為本校當然教官

應乎所要校長得使本校職員兼任該當課目之教官或助教

第一〇條 政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負政治訓練之責

第一一條 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各種之編譯

第一二條 學生(員)隊長承校長及教育長之命除副承所屬隊長之命各負所屬隊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一三條 副官軍需軍械員軍醫獸醫調教員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各承其上官之命分任職務

第一四條 練習隊長承校長之命掌理隊務

練習隊所屬職員之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外準用軍隊內務之定期

第一五條 教育綱領及學生(員)與練習隊士兵之召集入校退校待遇等由訓練總監另定之

第一六條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所
第一七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一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砲兵學校條例

●陸軍砲兵學校條例 二十年九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陸軍學制案第十條定之

第二條 陸軍砲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對於陸軍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施以砲兵初級軍官之教育

召集砲兵軍官使增進其射擊戰術觀測通信術及砲法等以期普及於各砲兵隊或更予以深造

調查研究與砲兵有關之學術
研究試驗砲兵用兵器器具材料等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員之區分如左
學生 以陸軍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充之

射擊科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砲兵軍官充之使修習射擊為主

觀測通信科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砲兵軍官充之使修習觀察通信為主

砲法科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砲兵軍官充之使修習射擊為主

高射砲科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砲兵軍官充之使修習與高射砲有關之學術

深造科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砲兵軍官考試及格者充之使修習兵器工藝射擊戰術工兵學等及其所關之補助科學為主

戰術科學員 以右列各科中某一科畢業之砲兵上尉(校官)充之使修習戰術及射擊為主

學員各科之教育應乎時宜得合併實施之

第四條 前條之外得隨時召集各兵科軍官使修習所
要之學術

第五條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生之教育并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砲兵部隊選拔編成之

第六條 本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助教
政治教官
編譯官
學生(員)隊長
學生(員)隊副
副官
軍械管理員
軍需
軍醫
獸醫
練習隊長及其所屬職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

第七條 校長隸屬於訓練總監綜理教務任學術進步之責

第八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劃及實施

第九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分擔各種調查研究試驗及實施

第一〇條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實施

助政承教官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

第一一條 政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負政治訓練之責

第二條 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編譯

第三條 學生(員)隊長承教育長之命教育之指揮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四條 學生(員)隊附承各該隊長之命分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五條 副官軍械管理員軍需軍醫獸醫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各承其上官之命分任職務

第六條 練習隊隊長承校長之命掌理隊務練習隊所屬職員之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外準用軍隊內務之定例

第七條 教育綱領及學員生與練習隊士兵之召集入校退校待遇等(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八條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關係機關或部隊長官使用其軍隊或器材

第九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砲兵學校砲兵校官研究班簡章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修正頒發

第一條 本班為增進砲兵中級軍官學識及指揮能力而設以期由此改良國民砲兵確立砲兵教育之基礎

第二條 凡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砲兵學校呈請訓練總監部命令召集由校考核決定入班為研究員

一 砲兵學校正科畢業成績優良之校官

二 國內正式陸軍軍官學校砲科畢業年富力強確具戰鬥經驗之校官

三 最近在國外砲兵專校暨正式陸軍學校砲科

畢業成績優良者

第三條 研究員名額暫定為二十員至二十五員

第四條 研究期間暫定為一年

第五條 研究科目以射擊 戰術 及觀測為主要科目以戰史軍制彈道學 兵器學 自動車學 軍用化學 馬術 礮操 及後方勤務等為普通科目

第六條 研究員開去原有底缺其薪水由軍政部照原階級發給

第七條 研究員於研究期滿後由軍政部分發各部隊學校及機關服務

第八條 本班所需教職員等均以砲兵學校現有人員兼充之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〇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工兵學校條例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據陸軍學制案第十條定之

第二條 陸軍工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對於陸軍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施以工兵初級軍官之教育

召集工兵軍官使增進工兵技術戰術交通術等以期普及於各工兵隊或更予以深造

調查研究與工兵有關之學術

研究工兵教育之方法

研究試驗工兵用兵器器具材料等

召集工長或軍士授以必要之學術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員之區分如左

學生 以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充之

學員 以服務一年以上之工兵尉(校)軍充之

第四條 前條之外得臨時召集各兵科軍官軍士及工長使修習所要之學術

第五條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生之教育并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工兵部隊選拔編成之

第六條 本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教官

政治教育

編譯官

器材委員

技師

助教

學員(生)隊長

學員(生)隊附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練習隊及其所屬職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

第七條 校長隸屬於訓練總監理校務負學術進步之責

第八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劃及實施

第九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分擔各種調查研究試驗及實施得派教官兼充之

第一〇條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工兵學校條例

實施

第一一條 政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負政治訓練之責

第二一條 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編譯

第三一條 器材委員承校長之命擔任兵器器具材料之籌劃保管補充及研究試驗等得派教官兼充之

第四一條 技師承教育長之命掌理技術並分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

第五一條 助教承教育長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

第六一條 學員(生)隊長承教育長之命教官之指導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七一條 學員(生)隊附承隊長之命分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八一條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各承其上官之命分任職務

第九一條 練習隊隊長承校長之命掌理隊務

練習隊職員之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外準用軍隊內務之定則

第二〇條 教育綱領及學員生與練習隊士兵之召集入校退校及待遇等(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二一條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關係機關或部隊長官使用其軍隊或器材

第二二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輜重兵學校條例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

第一一條 陸軍輜重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召集輜重兵軍官使增進輜重兵各種技術及學識

●陸軍輜重兵學校條例

以期普及於各輜重兵隊或更予以深造但必要時得召集軍官候補生施行輜重兵初級軍官之教育調查研究與輜重兵有關係之學術

研究輜重兵教育之方法

研究試驗輜重兵用兵器車輛器具材料及輸送方法等

召集輜重兵隊一部之軍士授以必要之學術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員之區分如左
學生 軍官候補生
學員 服務一年以上之輜重兵尉(校)官

第三條 前條之外得臨時召集各兵科軍官軍士使修習所要之輜重學術

第四條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生之教育並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輜重兵部隊選拔編成或由校招募之

第五條 本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教官 助教
政治教官
編譯官
器材管理員
技師
學員(生)隊長
學員(生)隊附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練習隊隊長及其所屬職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

第六條 校長隸屬於訓練總監受輜重兵監之指導
綜理校務負學術進行之責

第七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劃及實施

第八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分擔各種調查研究試驗及實施

第九條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助教承教育長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實施

第一〇條 政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負政治訓練之責

第一一條 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編譯

第一二條 器材管理員承校長之命擔任兵器車輛器具材料之籌畫保管補充及研究試驗等得派教官兼充之

第一三條 技師承教育長之命掌理技術並分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

第一四條 學員(生)隊長承教育長之命教官之指導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一五條 學員(生)隊附承隊長之命分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一六條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各承其上官之命分任職務

第一七條 練習隊隊長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掌理隊務

練習隊職員之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外準用軍隊內務之定則

第一八條 教育綱領及學員生與練習隊士兵之召集

集入校退校及待遇等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十九條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關係機關或部隊長官使用其軍隊或器材

第二〇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需學校條例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學校掌管陸海空軍軍需學員生之教育并軍需學術之調查研究及圖書編輯事項

第二條 軍需學校之教育分左列各班施行之

- 一 學生班
- 二 學員班
- 三 高等學員班

第三條 軍需學校教育綱領由本校擬具呈由軍需署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四條 軍需學校設職員如左

校長一人 少將或中將

教務主任一人 上校或少將

訓育主任一人 上校或少將

經理教育 上中校

政治教官 中少校或文官

教官 中少校或文官

編譯官 中少校或文官

軍需二人 中校或少校一上尉一

軍醫二人 少校一上尉一

獸醫一人 中尉

司藥二人 中尉一少尉一

事務員 中少尉

書記二人 上尉一中尉一

司書 准尉

士兵 前項未定員額者視學員生之多寡校務之繁簡由校呈請設置之

第五條 校長直隸軍政部軍需署綜理校務並指揮監督全校職教員

第六條 教務主任承校長之命主管校務並第一條所列事項

第七條 訓育主任承校長之命主管訓育事務

第八條 經理教官政治教官教官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擔任教授經理政治及其他各學科並第一條所列事務

第九條 編譯官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擔任編譯事務

第一〇條 教務副官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督同事務員擔任教務部事務

第一一條 隊長承校長訓育主任之命督同隊附助教擔任術科及管理學員生事務

第一二條 校副官承校長之命督同事務員辦理全校庶務

次級軍需掌管會計經理

第一五條 軍醫以高級者為主任承校長之命督同次級軍醫及獸醫司藥掌管人馬衛生治療事務

第一六條 教職員及學員生中之學術優良者得由校長擇尤呈請派赴國內外考察實習及修學

第一七條 學員生入學應備之資格如左

甲 學生

一 高級中學或相當學校畢業者

二 年齡在二十四歲以內者

三 品行端正身體強壯者

乙 學員

一 未經軍需專科學校畢業現任軍需職務二年以上服務勤慎者

二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內者

三 品行端正身體強壯才堪造就者

丙 高等學員

一 軍需專科學校修業一年以上畢業曾任軍需職務二年以上者或軍官及其他相當學校修業二年以上畢業曾在軍隊服務二年以上者

二 年齡在三十歲以內者

三 品學優良身體強壯才堪深造者

第一八條 各班考選辦法及每屆收錄之名額由校呈請軍需署轉呈軍政部核定分行陸海空各隊署選送或公告招考之

第一九條 每屆入學試驗或招考由軍需署轉呈軍政部派員主試錄取後入學肄業

第二〇條 各班修學期內所用之兵器圖書器具消耗品等項由校分別貸與或發給之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輜重兵學校條例 ●軍需學校條例

高等學員及學員禮服應由所得薪餉內扣除但非現職人員及學生由校給與之

第二條 修學期限學生班定為三年學員班及高等學員班定為二年

第三條 學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開除或令其退學

- 一 違犯黨紀軍紀及屢犯校規者
- 二 曠課時日過多者
- 三 學術欠缺不堪造就者
- 四 傷病不堪修學者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開除者由校分別情形呈請開除底缺或追繳學費

第三條 各班畢業時由校呈請派員考試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分發任用或見習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兵工專門學校暫行簡章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軍政部分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校以造就兵工技術人才為宗旨設造兵製藥兩科

第二條 本校隸屬於軍政部關於校務進行事宜受兵工署署長之指導

第三條 本校學生畢業年限定為四年

第四條 本校每年酌量情形核定名額招考新生一次每年七月招考九月初旬入學

第五條 凡投考本校者均須具備下列之資格

- 一 高級中學或相當學校畢業者
- 二 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者
- 三 品行端正身體強壯者

第六條 本校學生除書籍製圖用品及各種文具自備外所有膳宿服裝概由本校備給

第七條 凡經本校錄取者入學時須具安實保結並呈遞原籍或寄籍之地方長官之證明書內須註明籍貫及父兄職業

第八條 本校學生在校必須絕對服從師長之訓導如有違犯校規致被開除者視該生在校之期限賠償損失每年三百元

第九條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允准中途退學者仍照前條規定賠償損失

第一〇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給與畢業證書畢業生由兵工署呈請軍政部分派於所屬工廠或機關服務

第一一條 本校學生畢業後擇其成績最優者得呈請派往外國留學以資深造

第一二條 本校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為一學年其中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一三條 本校除星期日外放假日期如左

國慶日 十月十日

總理誕辰 十一月十二日

新年 一月一日至三日

春假 四月一日至七日

暑假 七月十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第一四條 本校設職員如左

校長

教務主任

主任教授

兼任教授

講師

助教

文書註冊股股長

出版印刷股股長

圖書儀器股股長

訓練股股長

會計股股長

庶務股股長

股員

書記

第一五條 校長綜理全校一切事宜

第一六條 教務主任承校長之命掌理教育之規畫及實施

第一七條 文書註冊股股長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辦理公文函電之撰擬保管收發典守印信及學生一切註冊事宜

第一八條 出版印刷股股長承教務主任之命辦理書籍刊物之出版印刷及繕印講義繪製圖表等事宜

經營事宜

第二四條 本校系統編制表及各科教授課程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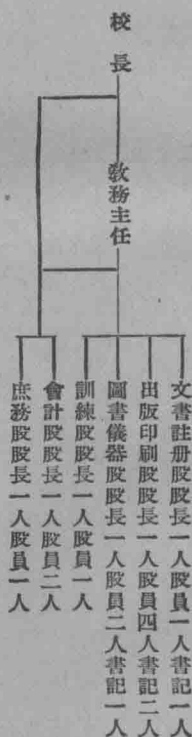
之

第二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校長呈請修正

之

第二六條 本簡章自奉准之日施行

系統表



軍政部兵工專門學校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校務主任	長	少將或薦任三(二)級			一		
專任教授	授	薦任四(三)級			一	員額視學生之多寡教務之繁簡而定	
兼任教授	授	薦任五——三級				同	上
講師	師					同	上
助教	教					同	上
文書註冊股長	股長	委任四(三)級			一		
出版印刷股長	股長	同			一		
圖書儀器股長	股長	同			一		
訓練股長	股長	同			一		
會計股長	股長	同			一		
庶務股長	股長	同			一		
股員	員	委八級——委十六級			十一	文書註冊股一 出版印刷股四 圖書儀器股二 訓練股一 會計股二 庶務股一	

書	記	四〇—五〇元	四	文書註冊股一 圖書儀器股一 出版印刷股二
工	長	同准尉	一	兵器陳列室
工	匠	同上(中)(下)士	一〇	修槍工一 理髮工二 電機工一 洗衣工一 印刷工五
傳	達	上(中)士	一	
傳	達	上等兵	二	
公	役	一等一 二等三 三等四 四等五 五(六)等兵	十八	
雜	役	同一(二)等兵	三	校內掃除及挑水雜用
伙	夫	同上(一)(二)等兵	五	
衛	兵	中士一等兵 士一等兵 五	十一	
共	計	士官 兵 夫 佐	二 三 五 一	

附註 表內所有階級薪額除書記外係遵照國民政府最近公布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列入

造兵科課程表

力	化	物	數學(立體解析幾何 微積分微分方程式)	英	德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每週時數	第二學期每週時數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每週時數	第二學期每週時數
學	學	理	何	文	文	五	三	六	文	三	三
二	四	四	六	三	五	五	三	六	德	二	二
熱	熱	水力學及水力機械	應用力學(材料強弱學)	數學(最小二乘法等)	德	五	三	六	文	三	三
機	力					五	三	六		三	三
關	學					五	三	六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二	三	五	三	六		三	三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兵工專門學校暫行簡章 造兵科課程表

電氣工學	兵器製圖	槍砲設計	機械工廠實習	火藥學	槍砲製造法	砲架構造及理論	砲內彈道學	砲外彈道學	金屬材料	冶金學	第三學年								軍事訓練	攝影畫	
三	八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第一學期每週時數							共三十三小時	三	六(二次)	
二	八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二學期每週時數							共三十三小時	三	六(二次)	
兵器製圖	槍砲設計	工廠管理法	工廠建築	兵器裝拆法	工業經濟	精密測定法	水雷	化學兵器及實驗	槍砲製造法	金屬組織學	第四學年	軍事訓練	機械工廠實習	機械製圖	物理實驗	槍砲構造及理論	機械工作法	機械構學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第一學期每週時數	共三十三小時	二	三	六	三	三	二	三		
											第二學期每週時數	共三十四小時	二	三	六	三	三	二			
實 廠 工 兵																					

製藥科課程表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每週時數	第二學期每週時數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每週時數	第二學期每週時數
德文	五	五	德文	三	三
英文	三	三	熱力學		二
數學(立體解析幾何微積分微分方程式)	六	六	熱機學	三	三
物理	四	四	槍礮構造及理論	三	三
無機化學	四	四	物理化學	三	二
力學	二	二	分析化學	二	二
攝影學	六(二次)		有機化學	四	三
機械製圖		六(二次)	化學分析實驗	六(定性)	六(定量)
軍事訓練	三	三	機械製圖	三	三
	共三十三小時	共三十三小時	物理實驗	三	三
			軍事訓練	二	二
				共三十二小時	共三十四小時

兵器裝拆法		二	軍用車輛	二
光學兵器		二	特別講義	二
軍事訓練	二	二	軍事訓練	二
	共三十四小時	共三十五小時		共三十四小時
				習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每週時數	第二學期每週時數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每週時數	第二學期每週時數
金屬材料	二	二	火藥學	二	
廠外彈道學	二	二	化學兵器及實驗	一	
廠內彈道學	三	二	酸鹼工業	二	
燃料工業	二	二	纖維素工業	二	
酸鹼工業	三	三	有機機分析	二	
有機製造化學工業(脂油 橡膠煤膏等)	三	三	工業分析	三	
火藥學	四	四	化學工業用機械	二	
工業分析	五	五	工業經濟	二	
無機化學實驗	三	五	工廠建築	二	
有機化學實驗		五	工廠管理法	二	
纖維素化學及其工業		二	火藥學實驗	六	
應用電氣化學	二		特別講義	二	
電氣工學	三	二	軍事訓練	二	
軍事訓練	二	二		共三十一小時	
	共三十四小時	共三十四小時			
					火藥廠實習

●軍政部兵工專門學校畢業生分發及待遇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准

第一條 軍政部分發兵工專門學校畢業生往各機關服務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兵工專門學校於每屆畢業期前將學生名簿年齡學科造具清冊連同成績表呈由兵工署轉呈本部查核得應各機關之需要酌量分發

第三條 分發畢業生之次序先儘學業實習成績優良者分發其餘學生派各兵工廠補行實習

第四條 畢業生服務機關確定後由部分別令委任免待遇依軍用技術人員之任免及待遇暫行辦法

第五條 由廠酌給津貼(其津貼數不得超過技副五級)如各機關遇有缺出即行分發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兵工專門學校

業生分發及待遇暫行辦法 ●軍醫學校條例

例辦理

- 第六條 凡畢業生須再升學者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奉核准之日施行

●軍醫學校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行政院修正公布原公布日期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 第一條 軍醫學校掌管陸軍軍醫司藥學員生之教育並軍陣醫藥學術之調查研究及圖書編譯事項
- 第二條 軍醫學校之軍醫司藥教育分左列各科施行之

甲 學生

- 一 普通科
- 二 本科

乙 學員

- 一 補習科

- 第三條 軍醫學校教育綱領另定之
- 第四條 軍醫學校得附設醫院以資實習
- 第五條 軍醫學校及附屬教職員規定如左

甲 學校教職員

- 校長一人 少將或中將
- 教育長一人 上校或少將
- 醫科主任一人 上校
- 藥科主任一人 上校
- 訓育主任一人 上校
- 專科教官 上校
- 教官 中校
- 助教 少校

編輯主任一人 上校

編輯官 中校

教務副官一人 少校

副官二人 上校

軍需二人 上校

書記二人 中尉

隊長 少校

隊附 上尉或中尉

佐理員 中尉或少尉

司書 少尉或准尉

院長一人 校長或教育長兼

各科主任 上校 臨床各科教官兼照原薪增支三分之一

軍醫 中校 臨床各科助教兼照原薪增支三分之一

藥局主任一人 少校

司藥 上尉

副官一人 上尉

軍需一人 上尉

書記一人 上尉

- 司書 少尉或准尉
- 看護長 中尉
- 看護員 少尉
- 前項未定員額視學員生及住院患者之多寡校務

之繁簡由校長呈請設置之於必要時得聘用講師或外國教官幫同教授

第六條 校長承部長署長之命並受軍醫司司長之指導綜理全校及附屬醫院一切事宜

第七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同各主任各教官教務副官及有關教育之各員掌理教育上之計劃實施及關於一切研究事宜

第八條 醫科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掌理醫科教育及研究事宜

第九條 藥科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掌理藥科教育及研究事宜

第一〇條 訓育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掌管訓育事宜

第一一條 專科教官及教官承校長教育長暨各科主任之命督同助教分各學科教授及研究事宜

第一二條 編輯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同編輯官掌理編輯及口譯事宜

第一三條 教務副官承校長教育長醫藥訓育各主任之命督同所屬佐理員辦理教育上各員庶務事宜

第一四條 副官以高級者為主任承校長之命督同次級副官管理全校庶務暨士兵軍風紀事宜

第一五條 軍需以高級者為主任承校長之命督同次級軍需掌管會計經理事宜

第一六條 書記以高級者為主任承校長之命督同次級書記辦理文書事宜

第一七條 隊長承校長教育長訓育主任之命督同隊附擔任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學員生事宜

第一八條 佐理員承所屬長官之命分任各教室準

備佐理事宜

第一九條 司書承所屬長官之命分任繕寫油印事宜

第二〇條 附屬醫院各科主任承院長之命督同各級軍醫分任各科治療事宜

第二一條 附屬醫院藥局主任承院長之命督同司藥掌管藥材材料之出納保管及處方調劑事宜

第二二條 附屬醫院副官承院長之命管理醫院庶務暨士兵軍風紀事宜

第二三條 附屬醫院軍需承院長之命管理醫院會計經理事宜

第二四條 附屬醫院書記承院長之命辦理文書事宜

第二五條 附屬醫院司書承所屬長官之命分任繕寫油印事宜

第二六條 附屬醫院看護長承長官之命督同看護員及看護士兵管理各病室之清潔衛生並督率各看護勤務事宜

第二七條 教職員及本科畢業學生中之成績優良者得由校長擇尤呈請派赴國內外考察實習及修學

第二八條 各科學員生入學應備之資格如左

甲 普通科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 年齡在二十四歲以內者

三 品性端正身體強壯者

乙 本科

一 由本校普通科畢業學生升轉或已在公立

或已立案之私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年齡在三十二歲以內者

三 品性端正身體強壯者

丙 補習科

一 未經正式醫藥學校畢業現任軍醫司藥在軍機關繼續服務二年以上經軍政部核委有案者

二 年齡在三十二歲以內者

三 服務勤慎品性端正身體強壯才堪造就者

第二九條 各科學員生考選入學辦法及每屆收錄之名額由校長呈請陸軍軍政部長核定施行

第三〇條 各科學員生修業期限如左

普通科醫四學年藥三學年本科醫藥均一學年以

上各科各加除附見習三個月補習科醫藥均兩學

年

第三一條 各科學員生入學時須填寫入學誓書由校長呈轉部署備案

第三二條 普通科本科學生住宿校內補習科學員得居校外

第三三條 普通科本科學生之被服膳食均由校供給補習科學員之有底缺或已無底缺而有津貼者均由自備

第三四條 各科學員生非因萬不得已事故經呈請陸軍署核准者不許退學

以上第一款開除者得由校長分別情形呈請開除學籍或追繳學費

第三六條 各科學員生除隨時由各教官自行臨時考試外並於學年之末舉行學年考試以定升降

第三七條 各科學員生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考試由校長呈請陸軍署派員監試及格者呈由陸軍署轉呈軍政部發見習見習期滿審查成績優良者頒發畢業證書但補習科學員得免見習各回現職服務其已無底缺者分發任用

第三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醫學校教育綱領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科功課須選有專長之教官主任一門或兼授其他有關係之數門

第二條 講義以國文為主惟就學生之程度得參用東西各國文字

第三條 各門功課均以理論與實驗相輔教授但須先授學說及實施法然後再就實地練習

第四條 實驗分試驗室實習病院(材料廠)實習及軍營見習三種

第五條 普通科教育之要在養成普通軍醫司藥專門人才並授以專事衛生勤務必要之學術

第六條 普通科教授及實修課目如左

甲 醫科 黨義 軍事學 (科目詳第十二條)

化學 物理學 解剖學 組織學 胎生學 生理學 病理學 醫化學 藥物學 診斷學

細菌學 內科學 外科學 皮膚病學 花柳病學 耳鼻咽喉科學 眼科學 精神病學

法醫學 衛生學 愛克司光學 衛生勤務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醫學校教育綱領

●軍醫學校軍醫補習班考選學員簡章

學 德文 英文 日文 婦人科學 產科學
(由校長酌量時間加為課外講義) 小兒科

乙 藥科 黨義 軍事學 (科目詳第十二條)

化學 物理學 高等數學 機械學大意 生

理學 礦物學 藥用植物學 生藥學 分析

化學 衛生化學 藥局方 藥品鑑定 調劑

學 製藥化學 細菌學 藥品工業學 裁判

化學 衛生勤務學 德文 英文 日文

第七條 本科教育之要在於教授較深之軍事衛

生勤務必要之學術並造就將來研究高等學術之

基礎

第八條 本科教授及實施課目如左

甲 醫科 黨義 軍陣防疫學 軍陣衛生學

軍陣外科學 軍陣內科學 選兵醫學 航空

醫學 愛克司光學 軍事學 (科目詳第十二

條) 野戰衛生勤務學 國際公法附紅十字

會條約 德文 英文

乙 藥科 黨義 軍陣調劑學 軍陣衛生化學

比較藥局方學 醫療器械學 軍陣製藥學

軍陣毒氣學 軍事學 (科目詳第十二條)

國際公法附紅十字會條約 德文 英文

第九條 補習科教育之要在於招收在職之初級軍

醫科藥未經正式醫藥學校畢業者補授以普通醫

藥學知識及初等軍事衛生勤務必要之學術

第一〇條 補習科教授及實修之課目如左

甲 醫科 黨義 軍事學 (科目詳第十二條)

衛生勤務學 解剖學 生理學 診斷學 藥

物學 病理學 衛生學 內科學 外科學

皮膚花柳病學 耳鼻喉喉科 眼科學

乙 藥科 黨義 軍事學 (科目詳第十二條)
衛生勤務學 化學 藥用植物學 分析化學
衛生化學 生藥學 調劑學 藥局方 藥

品鑑定

第一一條 普通科本科補習科均於應授科目外對

於軍事教育特別注意務使學生慣熟軍紀並同時

本親愛精誠之精神涵養其德性俾養成完全之軍

醫人材

第二二條 軍事教育分三種課程如左

一 教授課目 戰術學 (就戰綱要陣中要務

令步兵操典擇要教授) 軍制學 (擇要教授

以明軍政軍令關係及軍隊編制為主) 兵器

學 (就射擊教範摘要教授) 築城學 (就築

壘教範摘要教授) 地形學 (以能閱圖及調

製要圖為主) 交通學 (就通信道路等擇要

教授) 馬學 陸軍禮節 陸軍懲罰令 軍

隊內務

二 訓練課目 制式教練 陣中勤務 典範令

服務提要 技術 馬術 野外演習 各種

旅行

第三三條 按照第十二條各課編纂所要之教程規

定教授範圍及程度以適合本校軍事教育之目的

為主並搜集各種現行軍事書籍願慮實務與各學

課之聯繫以期盡善

第四四條 軍事訓練之目的在使各學生熟練各種

制式教練戰術及陣中勤務

第五五條 為教授便利起見將全校學生依班次分

為若干連以期教育之周到

第六六條 教授時間每一次以一小時為限

第一七條 各學科均得隨時舉行試驗以供教育之

改良及成績之考察惟不可因此削減教育時間

第一八條 研究科教授之要旨係就本科已有之學

力再授以高等必要之學術

第一九條 研究科教授及實修之科目隨時由教官

按研究生程度授以問題並授以方法令其研究

第二〇條 各種教育細則由校長教務主任科長遵

照軍醫學校條例及綱領擬定由校長呈請核准施

行

第二一條 本綱領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二二條 本綱領自呈准後施行

●軍醫學校軍醫補習班考選學員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軍政部核准

第一條 依照「軍醫學校教育綱領」第九條之規

定特開設軍醫補習班以招收未經正式醫藥學校畢

業之在職初級軍醫補授普通醫學及軍事衛生勤

務必要之學術

第二條 本班學額暫定為四十一名其分配如左

一 中央各整理師 (陸軍第二 二 四 九 七 九

八 三 八 七 八 八 八 九 師) 每師考選二名

二 本部各陸軍醫院每院考選一名

第三條 本班學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並經試驗

及格者

一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才之望者

二 曾任軍醫職務兩年以上確有底缺者

三 曾在醫學講習所或非正式醫藥學校修業兩年

以上或確在公私立醫院實習三年以上得有證

明文附件

四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內者

第四條 入學試驗分為初試及覆試

初試由各師軍醫處長各醫院院長行之凡經初試錄取各員須各具本人半身照片(二寸)兩張及委任狀證明文件等送由原部隊(醫院)造具初試成績名冊連同試卷彙送來部聽候覆試

覆試由本部軍醫司組織覆試委員會行之凡經覆試錄取各員照章飭令填具入學誓書由軍醫司造具覆試錄取員名冊連同照片證件等送入學校授課覆試不及格者由軍醫司呈部飭回原部隊(醫院)降級調用

第五條 入學試驗科目如左

一 身體檢查

二 黨義

三 國文

四 物理化學概要

五 生理衛生概要

六 外科總論概要

七 臨症實習

第六條 覆試應考各員所需往返旅費得由原部隊(醫院)依照陸軍旅費規則發給之

第七條 學員入校後除被服自備外其餘購費講義文具等概由公給

第八條 本班學員入校後仍支原薪不得開去底缺如原部隊(醫院)完全解散取消者得按照陸軍各種兵科專校被裁底缺學員救濟標準由校呈請本部辦理

第九條 本班應教授及實修之科目遵照「軍醫學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醫學校軍醫補習班考選學員簡章 ●陸軍署獸醫學校條例

校教育綱領」第十十一兩條之規定分授之其時間支配表由校另訂之

第一〇條 本班畢業年限為兩年

第一一條 本班學員非因萬不得已事故呈奉核准者不得退校

第一二條 本班學員如違犯「軍醫學校條例」第四十條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除令退校外並得呈請本部令行該原部隊(醫院)免其原職

第一三條 本班學員畢業考試及格者得發給畢業證書仍令回原部隊(醫院)服務其原部隊(醫院)完全解散取消者按照見習規則分發各部隊見習

●陸軍署獸醫學校條例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陸軍署獸醫學校掌獸醫學員生之教育編輯獸醫書籍研究畜牧蹄鐵及軍馬衛生等事項

第二條 獸醫學校教育綱領另定之

第三條 獸醫學校職員如左

校長一人 少將

教務主任一人 上校

教官 中校

助教 少校

病馬廠長一人 中校

病馬廠員 少校

副官二人 上尉

軍需二人 少校

軍醫一人 少校

連長 少校

連附 中尉

書記一人 上尉

司書 准尉

凡未定之員額視學員病馬之多寡校務職務之繁簡由校長呈請核定之

第四條 校長承部長署長之命總理全校及病馬廠一切事宜

第五條 教務主任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教務事宜

第六條 教官承校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分任各科教授事宜

第七條 助教同教官分任各科教授事宜

第八條 病馬廠長承校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掌理病馬廠廠務及擔任治療衛生各事宜

第九條 病馬廠員承廠長之命掌理廠務並補助治療衛生一切事項

第一〇條 副官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掌理全校庶務交際事宜

第一一條 軍需承長官之命掌理全校預算決算出納簿記事宜

第一二條 軍醫承長官之命擔任全校一切衛生及治療事宜

第一三條 連長承廠長教務主任之命任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事項

第一四條 連附襄助連長分任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事宜

第一五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任一切文牘及校對保管收發事宜

第一六條 司書任繕寫油印各事宜

第一七條 本校學生分四科如左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署獸醫學校條例

●獸醫學校教育綱領

正科
蹄鐵科
補習科
研究科

第一八條 正科學生由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考取之

第一九條 蹄鐵科學生由各師及軍事機關考選文理通順之軍士或招考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小學畢業及同等學力者補充之

第二〇條 補習科學生由各師及軍事機關之在職未經正式獸醫學校畢業者考取之

第二一條 研究科學生由正科畢業生中遴選之

第二二條 各科學生入校時須填入校證書由校轉呈軍政部存案

第二三條 各科學生之額數及入校日期以軍政部令定之

第二四條 各科學生之畢業年限如左
正科四學年加隊附見習三個月
蹄鐵科一學年
補習科二學年

第二五條 各科學生均須遵守軍律校規服從上官之指揮管束

第二六條 各科學生之被服膳費均由本校供給但蹄鐵補習研究各科學生有願缺者均由自備

第二七條 各科學生非因萬不得已事故經呈請核准者不許退學

第二八條 各科學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校長得令退學但須隨時呈報備案

一 屢犯規則紊亂軍紀者
二 品行不端屢戒不悛者
三 兩次落第不堪造就者

第二九條 各科學生考試之監視官臨時以軍政命令委任之

第三〇條 各科學生除臨時由各教官考試外於學年終舉行學年考試一次

第三一條 各科學生經學年考試後由校長會同監視官教官主任及各教官核計分數評定甲乙以定升降

第三二條 各科學生修業期滿施行畢業考試後由校長將其成績呈請軍政部覆核後給予畢業證書

第三三條 各科學生畢業後呈請軍政部分派各軍事機關見習三個月見習期滿始由部發給畢業證書補習科畢業後即呈請軍政部發給正式畢業證書仍歸原隊或分發各軍事機關以中少尉獸醫任用掌理蹄鐵事務研究科學生研究期滿須提出論文交付審查合格後始給予證書

第三四條 入廠病馬並各軍隊學校報廢之馬及其他倒斃馬匹由校長與所屬部隊長官商妥後得取供手術及解剖試驗之用

第三五條 入廠病馬所需衛生材料由校長呈請軍政部發給之

第三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獸醫學校教育綱領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科功課須選有專長之教官主任一門或兼授其他有關係之數門

第二條 講義以國文為主惟就學生之程度得參用各國之文字

第三條 正科學生教育之要旨在教授陸軍獸醫人材必要之學術並造就將來研究高等學術之基礎其教授科目如左
一 學科 總理遺教 軍事學 日文 英文 德文 物理 化學 昆蟲學 生理 解剖 組織學 相馬學 藥物學 調劑學 診斷學 病理學 內科學 外科學 外科手術 寄生動物學 細菌學 產科學及胎生學 病體解剖學 蹄鐵學及蹄病學 衛生學 眼科學 動物疫論及免疫論 畜產學 獸醫警察 馬政學 牧馬學 軍制及勤務 農學大意 養牛學 養羊學 養雞學 養豚學
二 術科 生理化學實習 解剖實習 外科手術實習 調劑實習 糞尿血液檢查實習 內外科診斷實習 組織實習 蹄鐵實習 細菌實習 病體解剖實習 衛生實習 乳肉檢查實習 農場視察 牧場視察 體操及馬術

第四條 蹄鐵學生教育之要旨在教授蹄鐵所關之學術其教授科目如左
總理遺教 軍事學 生理學大意 解剖學大意 藥學大意 蹄鐵學 蹄鐵學實習 蹄病學 軍馬衛生學 病馬看護法 馬匹外觀學 獸醫學 蹄鐵軍士勤務事項
第五條 補習科教育之要旨係就各部隊獸醫未經正式陸軍獸醫學校畢業者補足其普通獸醫畜產學術以造成軍馬衛生員之資格其教授科目如左
總理遺教 軍事學 日文 英文 解剖學 生理學 藥物及調劑學 衛生學 細菌學 組織

學 蹄鐵及蹄病學 內科學 外科學 內外科
 診斷學 眼科學 馬政學 畜產學 獸醫警察
 學 動物疫論 獸醫勤務學 病理學及病體解
 剖學 外科手術學 相馬學 內外科診斷實習
 組織及細菌實習 生理衛生實習 蹄鐵實習
 調劑實習 解剖實習 乳肉檢查 體操及馬
 術

第六條 研究科教授之要旨係就正科已習得之學
 術再授以高等必要之學術以期深造

第七條 研究科教授及實習之科目隨時由教官按
 研究生之程度授以問題並示以方法令其研究

第八條 教育須以理論與實驗相輔而行但先授以
 學理及實施法然後再就實地練習

第九條 本校所定教授之科目職務主任認有變更
 之必要時得申請校長轉呈軍政部核准修改之

第一〇條 教育上認為必要時校長得令學生參觀
 陸軍各部隊農場收場及其他有益學術之機關

第一一條 科目之分配由教務長遵照本綱領擬定
 之再由校長呈請軍政部核准施行

第一二條 各種教育細則由校長遵照獸醫學校條
 例及綱領擬定呈請軍政部核准施行

第一三條 本綱領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一四條 本綱領自呈准後施行

●獸醫學校教育細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
 日軍政部公布

(附表式
 九種)

第一章 學科課程

第一條 各科修業年限按照陸軍獸醫學校條例規
 定之每學年分爲前後兩學期每年九月五日爲一

學年之始七月五日爲一學年之終
 甲 正科學生之課程及授課時間

第一學年(前學期每日授課時間按六小時計
 算由第一學年後學期起每日均按八小時計算)

學科 總理遺教 一學年每週一小時 軍事
 學 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英文 一學年每
 週六小時 日文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物
 理 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化學(有機化學)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昆蟲學 前學期每
 週三小時 生理學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解剖學 一學年每週六小時 組織學 後
 學期每週三小時 相馬學 一學年每週二
 小時 藥物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外科
 手術學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內科診斷學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外科學 後學期每
 週三小時

術科 體操 一學年每週五小時
 第二學年

學科 總理遺教 一學年每週一小時 日文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德文 一學年每週
 三小時 解剖學 前學期每週二小時 生
 理學 前學期每週四小時 組織學 前學
 期每週三小時 藥物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
 時 外科手術學 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寄
 生動物學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內科診斷
 學 前學期每週四小時 外科診斷學 一
 學年每週三小時 外科學 一學年每週三
 小時 胎生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時 調劑
 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內科學 後學期

每週三小時 病理學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蹄鐵學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細菌學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衛生學 後學期每週
 二小時 畜產總論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羊學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術科 解剖實習 一學年每週平均四小時
 外科手術實習 一學年每週平均二小時
 體操 一學年每週五小時
 第三學年

學科 德文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外科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時 內科學 一學年每週
 三小時 病理學 前學期每週四小時 蹄
 鐵學 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細菌學 一學
 年每週三小時 衛生學 一學年每週三小
 時 畜產總論 前學期每週二小時 羊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時 眼科學 一學年每
 週三小時 產科學 一學年每週(前學
 期每週二小時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蹄病
 學 後學期每週四小時 牛學 後學期每
 週三小時 家禽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疫論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病理解剖學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術科 調劑實習 前學期每週平均二小時
 糞尿血液檢查實習 前學期每週平均二小
 時 內科診斷實習 一學年每週平均五小
 時 外科診斷實習 一學年每週平均五小
 時 馬術 一學年每週平均三小時
 第四學年

學科 疫論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牛學 前

七 行政 (三) 軍政 ●獸醫學校教育綱領

●獸醫學校教育細則 第一章 學科課程

學期每週三小時 病理解剖學 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免疫學 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獸醫警察學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馬政及

牧馬學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豚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軍制及獸醫勤務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農學大意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術科 內科診斷實習 一學年每週平均六小時 外科診斷實習 一學年每週平均六小時 組織實習 前學期每週平均四小時

生理化學實習 前學期每週平均六小時 蹄鐵實習 前學期每週平均二小時 病理解剖實習 後學期每週平均三小時 細菌實習 後學期每週平均二小時 衛生實習 (附內乳檢查) 後學期每週平均三小時

馬術 一學年每週平均六小時 農場及牧場視察 時期臨時酌定 蹄鐵學生之課程及授課時間(每日授課時間均按六小時計算)

乙 學科 總理遺教 一學年每週平均四小時 軍事學 前學期每週平均三小時 生理學大意 前學期每週五小時 解剖學大意 前學期每週六小時 藥學大意 前學期每週四小時 馬匹外觀學 前學期每週四小時 蹄鐵學 前學期每週六小時 蹄病學 前學期每週六小時 軍馬衛生學 後學期每週四小時 獸醫大意 後學期每週四小時 病馬看護法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蹄鐵軍士勤務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術科 蹄鐵學實習 後學期每週十二小時 體操 一學年每週六小時 補習科學生之課程及授課時間 第一學年(前學期每日授課時間按六小時計算由後學期起以後每日均按八小時計算) 學科 總理遺教 前學期每週二小時 軍事學 前學期每週二小時 日文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英文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解剖學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生理學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藥物附調劑學 一學年每週四小時 相馬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時 外科手術學 前學期每週四小時 馬政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時 細菌學 後學期每週四小時 內科診斷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外科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組織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內科學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蹄鐵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體操 一學年每週六小時 解剖實習 後學期每週六小時 生理實習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第二學年 學科 外科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時 內科學 前學期每週四小時 外科診斷學 前學期每週二小時 畜產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時 病理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時 衛生學 前學期每週四小時 蹄病學 前學期每週二小時 眼科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疫論 後學期每週四小時 獸醫警察學 後學期每週四小時 病理解剖學 後學期每週四小時

術科 體操 一學年每週六小時 解剖實習 後學期每週六小時 生理實習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第二學年 學科 外科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時 內科學 前學期每週四小時 外科診斷學 前學期每週二小時 畜產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時 病理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時 衛生學 前學期每週四小時 蹄病學 前學期每週二小時 眼科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疫論 後學期每週四小時 獸醫警察學 後學期每週四小時 病理解剖學 後學期每週四小時

術科 體操 一學年每週六小時 解剖實習 後學期每週六小時 生理實習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每週四小時 獸醫勤務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術科 內科診斷實習 一學年每週六小時 外科診斷實習 一學年每週六小時 調劑實習 前學期每週平均三小時 組織及細菌實習 前學期每週平均六小時 蹄鐵實習 後學期每週平均六小時 衛生實習 後學期每週平均四小時 內乳檢查實習 後學期每週平均二小時 馬術 一學年每週六小時

第二條 研究科教授及實修之課程隨時由主任教官分配酌定之但其範圍總以高等必要之獸醫與畜產學術為限

第二章 教授要旨 第一條 各科教授關於理論宜擇主要之學說詳細解釋或指示標本圖型實驗動物及藥品等務期學生完全領悟

第二條 各科教授須理論與實驗相輔而行但宜先授學理及實施法然後實地練習務令學生反覆練習應用自如

第三條 各科教授務求互相銜接俾學生循序漸進易於了解 第四條 各科課程之外關於操行尤宜時加督勵以期造成完全高尚之人材 第五條 每日授課時間之外對於學生身體務施相當訓練俾強健 第三章 學生成績考查細則 第一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兩種 第二條 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以百分為滿分六

十分以上爲及格不滿六十分者爲不及格但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亦爲不及格

一 學業成績各科目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而其中有四科目不滿六十分者

二 學業成績及格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 操行成績及格而學業成績不及格者

第四次繼續不及格者退學

第四次 學業成績以試驗定之試驗法分爲三種一筆述二實施三問答筆述評其試卷實施驗其技術口答聽其口述茲評列其方法如左

一 臨時試驗
隨時由各教員就該學年內已授之功課命題試驗一學年內至少須行三次每屆學年終將各次臨時試驗所定該同一科目之成績相加加以試驗次數除之爲該科目平時成績(附第一表)各科目平時成績相加加以科目數除之爲該學年平時成績(附第二表)

二 學年試驗
除最後學年外每屆學年終呈請陸軍署派員會同校長教務主任督率教員就該學年內已授之功課命題試驗一次將各科目之成績相加加以科目數除之爲該學年試驗成績(附第三表)

三 畢業試驗
每屆最後學年終呈請軍政部陸軍署派員會同校長教務主任督率各教員就各學年已授之功課每一科目擬題四道以上送由部員選定數則用彌封試卷試驗之將各科目成績相加加以科目數除之爲畢業試驗成績(附第四表)

四 缺席扣分

學生因事故在一學年內缺席至八小時者應扣除本學年試驗成績二釐不足八小時者不扣其因疾病者得減半扣分但婚喪大故經負責長官確能證明者得酌量道里之遠近給例假十日

二十日免扣分數若逾期仍行續假者宜按缺席扣分法行之若假期屆滿既不回校銷假又不呈請續假(每日應扣學年試驗總平均分數 $\frac{1}{10}$)

逾限十日者即行開革(其有特別情形者由軍事教官呈請校長酌量辦理)但除例假外其曠課時間按普通缺席扣分

缺席每日以八小時計算
最後學年缺席由畢業試驗成績內扣除之

五 學業評定
學年試驗成績減去缺席扣分後與學年平時成績相加加以二除之爲該學年學業成績(附第五表)最後學年平時成績與前各學年學業成績相加加以年數除之爲在校各學年平時平均成績

將畢業試驗成績減去最後學年缺席扣分後與在校各學年平時平均成績相加加以二除之爲畢業學業成績(附第六表)

但各試驗成績合第二條第一款者無庸與平時成績相加

第五條 操行成績考查方法如左

一 考查責任
凡學校長官皆有考查學生操行之責除特設軍事教官(在未添設以前由連長負責以下做此)爲考查主任外校長教務主任教員連長連附亦負專責

校長教務主任教員軍事教官連長連附均應隨帶該管學生操行扣分簿(附第七表)遇有學生操行不當即將應扣分數記入簿內其他官長

見有應行扣分之學生應就近轉告上列隨帶操行扣分簿之官長照扣凡官長見有應行扣分之學生而姑息瞻徇不照本規則實行者經長官查出應在該官長考績表內酌減分數以爲放棄權責者戒

二 考查要點
關於心性者應視學生之性情志操公德私德關於行爲者視其容儀動作言語等

三 扣分標準
大聲言笑者一分 容儀或服裝不整潔者衣鈕未扣齊或缺少者二分 禮節不周者服裝非法者言語虛假者三分 行爲欺詐者業務懈怠或遲誤者四分 侮慢或毀謗同學者擅取同學用品者五分 損壞或遺失公物者十分

以上所列不過略舉一例情節輕者方可採用其情節較重或事由不同者由軍事教官隨時比照懲罰令或學生管理規則辦理

損壞或遺失公物者照上列辦理外仍令賠償

四 操行評定
每屆學生試驗由隨帶操行扣分簿之官長將原簿交軍事教官綜計應扣若干分由百分中扣除之以其所剩分數爲該學生操行成績最後學年亦然(附第八表)

第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與學年操行成績如均及格得以相加用二除之爲本學年成績(附第九表)

第七條 畢業學業成績與最後學年操行成績如均

七 行政 (三) 軍政 ● 獸醫學校教育細則

第三章 學生成績考查細則 第四章 招考新生細則
陸軍學校各科班學年平時成績表(第一表)

二二二四

及格得以相加用二除之爲畢業成績(同第九表)
第八條 學年成績及畢業成績各分甲乙丙三等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第九條 每屆考試學生如有不得已事故不能與試者由軍事教官查明確無規避情節通知教務主任並報告校長准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開始之一月內補行考試如係畢業考試應商同監視官由校長呈明軍政部陸軍署方准補考

第四章 招考新生細則

第一條 招考新生按照陸軍獸醫學校條例之規定每年於暑假期內行之

第二條 招考新生分第一第二兩試第一試檢查體格第二試試驗後科但必第一試錄取後方准參與

第三條 新生考選之資格如左
一 年齡 限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者
一 品行 性情誠樸素無過犯者
一 志趣 專心向學別無嗜好者
一 學業 合於本校條例之規定程度者
一 體格 合左定之標準者
身長四尺八寸至六尺 體重八十斤至一百二十斤 胸圍在身長四分五以上 肺活量在按

胸圍縮脹差二十分之一以上 體質強健身體健全 精神活潑 視聽靈敏

第四條 考試時如有夾帶傳遞及槍替等弊一經查出立予斥退

第五條 考試每科分數以百分爲滿六十分爲及格各科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不及格者概不取錄

第六條 取錄新生於入校時除填寫誓書照章繳納證金並須覓切實保人出具保證書

第七條 保證金於畢業時仍全數退還如學生中途退學或因過犯被開除時除將證金沒收外並追繳學費由保人負責

第一表

附 記	陸軍 學校 科第 班第 學年某科平時成績表	姓	臨時試驗次數	第	第	第	第	總分	平均數	
		名	次	次	次	次	數分			時成績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名	某科教官姓									

第九表

陸軍 學校 科第 班第 學年成績總表

附 記	格 及 不 格		格 及		與 否 及 格		姓 名 區 別	學 業	操 行	平 均	等 第
畢業成績得適用此表											

● 獸醫學校學生管理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軍政

部公 布

第一章 學生一般遵守規則

第一條 凡本校學生皆須遵守本校校規及各項臨時校令不得違抗

第二條 凡本學生皆須遵照陸軍軍制嚴守軍紀風紀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在校內外皆須穿着本校制服並須一律嚴整

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與陸軍長官及本校職員教官相見皆須遵照陸軍禮節行禮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皆須專心向學不准干預外事

七 行政 (三) 軍政

● 獸醫學校教育細則 陸軍學校各科班學年成績總表
第一章 學生一般遵守規則 第二章 學生懲戒規則

並不得為非學術上之集會結社及散發傳單

第六條 凡本校學生皆須遵守秩序養成高尚人格不得滋生事端致壞校風

第七條 凡本校學生對於教務事宜如確有見地得開具意見書呈報教務主任轉呈校長聽候採擇不得固執己見藉端要挾並不得為無理之要求

第八條 凡本校學生皆宜秉親愛精誠之旨互相砥礪不得妄生派別致起爭端

第二章 學生懲戒規則

第一條 學生遇有過犯依左列各條辦理如情節重大除開除學籍外得按照陸軍刑法及陸軍懲罰令懲治之

第二條 懲戒分左列四項

一 開除學籍

二 記大過或禁閉

三 記小過或禁足

四 申誡

第三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 違背黨義紊亂軍紀者

二 倡首聚眾違抗命令作無理之要求致壞校風者

三 私藏禁品及其他危險物者

四 品行不端屢戒不悛者

五 一學年犯大過三次或犯小過至九次者

六 學年成績連續兩次不及格者

七 請假期滿並無意外事故呈請續假逾限十五

七 行政 (三) 軍政

● 獸醫學校學生管理規則 第二章 學生懲戒規則 第三章 值日及值星規則 第四章 教室規則

111130

日以上者

八 有其他犯法行為者

第四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記大過或禁閉

一 不遵校訓校令者

二 侮慢長官者

三 鼓動風潮妨害全班學業者

四 私藏賭具或實行賭博者

五 酗酒及冶遊者

六 恃強尋隙毆打同學者

七 遇事挑撥唆人爭鬪者

八 私自離校滋生事端者

九 無端曠課或夜不歸校者

一〇 私看違禁及不正當書籍雜誌者

一一 故意毀壞公物者

一二 無端毆打夫役者

第五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記小過或禁足

一 假期外出逾限二小時以上者

二 託故缺課或不執行應服勤務者

三 私引來賓入校舍以內者

四 對上官不敬禮者

五 起居動作不合校規者

六 任意拋置穢物及廁外便溺者

第六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申誡

一 在寢室內私藏飲食或其他妨害衛生之物品者

二 服裝器具具有失整理及妨礙衛生者

三 戲弄同學者

第七條 凡記大小過者皆於操行成績內扣除分數

大過一次扣三十分小過一次扣十分

第八條 懲戒處分皆由連長報告校長以校令行之

第三章 值日及值星規則

第一條 每班每日輪派值日生一人每寢室每星期

輪派值星生一人使服各該班一日各該寢室一星期之勤務

第二條 值日及值星生於當值期內即為該班該室

之代表各該班該室之學生當服從其指揮值日生

並須佩帶臂章以為標識

第三條 值日生及值星生負代表全班及全室之責

凡學生有不規則行為當切實勸告並將將所犯事由據實報告不准徇情掩飾

第四條 值星生於寢室之門窗關閉被服整理燈火

明滅及一切清潔均須注意

第五條 值星生遇有學生發生疾病不能上課或點

名時均須取具請假單報告值日生轉報值日官代為請假

第六條 值日生遇各學生有請假者據值星生報告

後即持所具假單呈請值日官轉呈連長查核

第七條 凡上課或實習時值日生須呼立正口令並

將實到人數及缺席姓名事故填寫報告單呈報教官

第八條 學生遇有意見陳述或事故報告者值日生

須將其情由查明方可轉呈

第九條 凡學生應用之講義實習材料教育用品等

悉由值日生領取分發若由長官直接發給者值日生須幫同辦理

第一〇條 值日生應備值日日記一冊記載當值時

間關於該班一切事項於交代時報告值日官

第四章 教室規則

第一條 交代時間值日生於每日正午值星生於

每星期六正午行之其應注意及未辦完之事項俱

須通告於接替人員

第一二條 值日生應用之日記簿臂章等於交替時

應交給接替人員

第一三條 值日交替於值日官室行之

第四章 教室規則

第一條 每授課時間起訖均以鳴號為準

第二條 學生於上課前即宜預備應帶各件一聞號

音須一律到室各按編定座位依次靜坐不得遲到及任意出入

第三條 教官進教室值日生發口令各學生一律立

正敬禮隨即復坐由值日生報告人數教官退席時

仍由值日生喊口令立正

第四條 在授課或實習時遇有陸軍長官進入則按

照陸軍禮節由教官或監視者敬禮學生得不行禮

第五條 於授課時間學生須端正潛心靜聽不得彼此談話

第六條 講義中若有疑義須俟講授畢經教官許可

方准起立質問不得故意辯駁旁及課外如遇教官

考問即當起立敬答

第七條 授課時間不得擅自離席若遇有不得已事

故時必須經教官許可

第八條 凡授課時間除本課應用講義書籍及筆墨

紙本外不得攜帶他項書籍及報章等品

第九條 教室内設置之教用圖書標本儀器模型等

件均須愛惜不得任意污損或凌亂位置

第一〇條 教室務宜整潔不得隨便吐痰或拋置廢

紙並不得私取粉條於黑板上任意塗寫

第一條 授課時教官如查有學生未經請假私自曠課者得報知教務主任轉由連長罰辦

第五章 實習規則

第一條 學生於實習時須按時前往不得遲延如有手續不合或處置失當須聽教官指導

第二條 學生於實習時無論何科均須按照平時講授方法切實練習不得隨便敷衍

第三條 學生於實習之初器具物品有未了解用法及性質者可先請教官講演明白然後實習以免發生危險或損壞

第四條 凡實習應用器具物品及材料均須愛惜不得毀壞濫用

第五條 凡器具物品及材料除在實習場所使用外不得私取或攜出但經教官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凡實習畢所有器具物品及材料均宜收拾整潔放置原處

第七條 實習時如有先畢者均須在場所等候不得任意先出或他往

第八條 凡關於農場實習如係較遠之地由教官帶往任在何處須聽指揮不得違抗或隨意行動

第六章 自習室規則

第一條 自習時間自晚七時半起至九時半止但日間遇教官缺席時亦須到自習室自習

第二條 自習時間之起止概以號音為準一聽號音即速入自習室按編定座次就坐不得故意遲延或紊亂

第三條 自習時間宜就所習之各科悉心探討不得為無益之閱覽或任意外出

第四條 自習時間除語學外不得朋讀講義或高聲

談話致妨礙他人之業務

第五條 自習室應用器具書籍須放置整齊不得散亂

第六條 自習室嚴禁攜帶食物及娛樂品

第七條 自習室宜清潔不得污穢狼藉

第八條 自習室宜清潔不得污穢狼藉

第九條 自習室宜清潔不得污穢狼藉

第十條 自習室宜清潔不得污穢狼藉

第十一條 自習室宜清潔不得污穢狼藉

第十二條 自習室宜清潔不得污穢狼藉

第十三條 自習室宜清潔不得污穢狼藉

第十四條 自習室宜清潔不得污穢狼藉

第十五條 自習室宜清潔不得污穢狼藉

第十六條 自習室宜清潔不得污穢狼藉

第十七條 自習室宜清潔不得污穢狼藉

第十八條 自習室宜清潔不得污穢狼藉

改須於卷尾註明字數

第六條 試卷必用墨筆書答惟繪圖得用鉛筆

第七條 交卷按所定時刻不得遲延逾限

第八條 圖書室規則

第一條 圖書室圖書學生均可閱覽

第二條 學生欲閱何種圖書須先於簿上登記隨向領取閱畢仍交保管員查收

第三條 圖書室案卷不得任意挪移

第四條 圖書室內不准吸煙或高談朗誦並注意清潔

第五條 閱覽圖書均宜愛惜不得損壞塗污及圈點批改

第六條 閱覽圖書學生如有認為緊要必須記錄者得具條向保管員借取惟須依限交還

第七條 凡學生借用圖書於放寒暑假前須一律交還不得攜帶離校但假期留校者得酌量通融

第八條 閱報室規則

第一條 學生除上課及自習時間外得赴閱報室閱覽各項報紙

第二條 閱報室報紙閱畢仍應放置原處不得塗毀或割裁

第三條 閱報室報紙不得任意攜出

第四條 閱報室不得吸煙或高聲朗誦

七 行政 (三) 軍政

● 獸醫學校學生管理規則 第十一章 會客規則 第十二章 請假規則
第十四章 點名規則 第十五章 食堂規則 第十六章 寢室規則

第十三章 外出規則

111311

第四條 接待來賓除飲茶外不得留餐留宿

第五條 學生接見來賓時宜服裝整齊殷勤接待不得高聲嬉笑致損觀瞻

第六條 凡學生不得引導來賓私人寢室或在校任意遊覽如有願意參觀者准由該生報告值日官分別派員接待

第七條 如所會學生在休養室不能到接待室接見而確有要事或探視病狀者必須經值日官給與許可證方可延入休養室接見

第一二章 請假規則
第一條 凡學生遇有不得已事故須請假者值日生開具請假單呈請值日官轉報連長查核以定准駁或轉呈校長

第二條 凡請假者須經核准給予假單後方准離校
第三條 假滿時須將假單繳呈值日官轉報連長銷假以資查考
第四條 尋常事假祇准三小時至多者不得過一日如遇特別要事或婚喪大故得准假十五日惟必須有確實證據但離家路途遠者並得按路程遠近酌予延長假期

第五條 凡假期屆滿須即回校不得逾限如因疾病或非常事變不能按期返校者須在期限以內詳將其原因函或拍電報告連長轉呈校長續假倘假期已滿既不回校又不續假者應按懲戒規則辦理

第六條 凡學生有染患疾病經醫官認為必須休養者由醫官酌定課假全休蓋戳於受診名簿送交連長查核

第七條 因病請假之學生若病重持久於短時間無痊治之希望者得令退校

第一三章 外出規則

第一條 星期日紀念日及校令特別放假日學生外出歸校時間以午後六時為限如有因故不能按時歸校者必須向值日官請假但至遲不得逾午後八時

第二條 學生每逢假期必須受服裝檢查後方許外出
第三條 學生外出時必須向值日官領取本人名牌以為憑證並須將名牌交由衛兵掛於校門內名牌架上歸校時仍須交還值日官

第四條 學生外出不得有不名譽及妨害衛生之行為
第五條 學生外出凡遇長官同學均應按照陸軍禮節行禮

第六條 學生至歸校時限如有未歸校者則由傳達兵將該生等名牌呈繳值日官以憑核辦
第七條 學生如有未領名牌私行外出者傳達及衛兵報告值日官辦理倘傳達及衛兵放棄責任私准學生外出者查出嚴懲

第八條 學生患病經准假全休者亦不得隨意外出若有不得已事故必須經醫官或值日官許可方得領牌外出

第一四章 點名規則

第一條 每日早晚點名一次以便稽查學生人數藉以練習軍人動作

第二條 早晚點名以號音為準學生一聞號音即行集合必以迅速整齊為主

第三條 集合解散及報告人數皆由各班值日生指

抑不得紊亂軍紀

第四條 如有點名不到及不守軍紀者分別處罰
第五條 在休養室及病院之學生由值日生申明得免其集合

第六條 集合點名時必須服裝整齊嚴守風紀
第七條 若有特別事故亦可臨時點名稽查人數
第八條 早晚點名應按規定時間有指定地點集合均由值日官行之

第十五章 食堂規則

第一條 早午晚三餐以鳴號為準學生一聞號音均須赴食堂會餐
第二條 會餐時各按編定位次肅立不得混亂及高聲喧嘩敲打碗碟

第三條 每日飯菜應由值日官隨時認真稽查務期適於衛生各學生不得任意添菜換菜致亂秩序
第四條 廚役若有怠忽及經理不潔等事准由值日生報請值日官核辦學生不得私自打罵及毀壞碗盞什物

第五條 學生遇有疾病經醫官診斷認為必須入休養室調養者可不去食堂會餐
第六條 學生均須遵守會餐時間逾時不得要求補開

第七條 食堂務求整潔不得任意污穢
第八條 餐畢須肅靜退出

第十六章 寢室規則

第一條 寢室皆按班次分配學生不得私自調換
第二條 寢室之牀榻傢具等物須照規定放置不准任意搬移或破壞
第三條 寢室內除由校發給之被褥服裝等或其他

必需應用品外衛生衣汗褂褲手套襪子等得自備
辦性須經值日官檢查許可此外不准置放其他私
有物

第四條 每早晚寢興均須遵照規定時刻夜晚熄燈
後不准私備燈燭或談話喧嘩妨害他人睡眠

第五條 每晨起牀後應將被服鋪陳一律收拾整潔
並將窗戶打開通換空氣

第六條 寢室內務宜清潔不得棄擲污穢物品
第七條 凡盥嗽理髮及飲食皆有規定場所不得於
寢室內行之

第八條 學生遇有家族戚友來訪須俟課畢時於接
待室內延見不得引入寢室

第九條 學生遇有疾病經醫官診斷後認爲應入休
養室休養者不得於寢室休養

第十七章 飲茶室規則
第一條 飲茶室務宜清潔

第二條 茶壺茶杯等物須加意愛惜不得損壞或攜
至他處

第三條 凡飲剩之茶須傾入規定器皿內不得隨意
撒澆

第四條 飲茶室茶水自每晨點名後準備至熄燈時
爲止

第十八章 盥洗室規則
第一條 盥洗室務宜清潔經用之污水一律傾入排
水溝內不得任意傾澆

第二條 盥嗽用具均須自備不得互相借用用畢並
須收拾整齊

第三條 盥洗室不准洗滌衣服及其他污穢物品

第四條 盥嗽畢即宜退出以免擁擠

七 行政 (三) 軍政 ● 獸醫學校學生管理規則 第二十章 浴室規則

第十九章 剪髮室規則
第一條 剪髮須於課畢行之不得妨礙功課

第二條 頭髮一律剪光以昭整潔

第三條 挖耳洗眼捶背拍腰均於衛生有礙一律禁
止

第四條 剪髮須在剪髮室內行之

第五條 剪髮室須由剪髮工人隨時掃除清潔不得
污穢

第二十章 浴室規則
第一條 學生須按規定時刻分班入浴不得紊亂秩
序

第二條 除星期日外應於每日下午課畢時方准入
浴

第三條 浴室門外按浴盆數目掛置木牌學生入浴
時隨即取下浴巾仍掛置原處

第四條 浴水以敷用爲準不得任意添換

第五條 有傳染病者不得入公共浴室沐浴

第六條 浴室內不准洗濯污穢物件

第七條 浴室衣物務須各按次序放置不得與他人
混亂

第八條 浴室須隨時清潔

第二十一章 診病規則
第一條 學生遇有疾病須先報告值日官填寫受診
名簿

第二條 患病學生至診斷時間由值日官持受診名
簿率領至候診室聽候診斷

第三條 受診時醫官按受診名簿所填次序診斷不
得爭先恐後惟重病者得請求先診

第四條 診斷後由醫官按病之輕重分別課假操假

全休蓋戳記於受診名簿以便連長通知各教官備
查

第五條 學生如遇有急症重病可隨時報告值日官
請醫官診治

第二十二章 休養室規則
第一條 學生有患疾病於短時間可醫治痊愈無須
入醫院調養者得入休養室休養

第二條 學生在休養期間如有親朋探視須經報值
日官許可方准入內

第三條 休養室除每日掃除隨時施行消毒方法
外在室休養各生均應保持清潔不得肆行污穢

第四條 休養室之調換空氣光線及溫度等事由醫
官指定施行之

第五條 學生在休養室中飲食起居諸事須遵醫官
囑告不得任從己意致妨治療

第六條 學生在休養室休養若於每日診查時間以
外忽覺病機轉變應速報值日官請醫官診視

第七條 學生病愈出室須由醫官審定之

第八條 休養室之看護兵專司病生看守調護等事
病生不得使令違出

● 獸醫學校自費旁聽生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
年二月十二日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由農業牧畜機關或團體保送經校長試
驗合格者得爲本校自費旁聽生

前項旁聽生額數每學年以五名爲限由校長將姓
名履歷試驗成績選修學科呈報備案

第二條 旁聽生旁聽期間以選修之學科完成爲限

第三條 旁聽生到校後須遵守本校規章及軍紀風

第十九章 剪髮室規則 ● 獸醫學校自費旁聽生暫行規則 二二二二

七 行政 (三) 軍政

● 獸醫學校自費旁聽生暫行規則 ● 軍政部靴工訓練班簡章 軍政部靴工訓練班編制表

紀

- 第四條 旁聽生準免繳學費惟關於修學所需圖書文具講義服裝及一切費用均須自備
- 第五條 旁聽生規定着中山服並由本校發旁聽生符號懸佩胸左以資識別
- 第六條 旁聽生須一律居住校外但得寄膳
- 第七條 旁聽生所選修之學科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准許後得隨插本校各班旁聽
- 第八條 旁聽生須按選定學科旁聽不得無故曠課及請求退學
- 第九條 旁聽生犯左列各項之一者除由原派各機關負完全責任外並由校長令其退學呈報備案
 - 一 違反本校規章者
 - 二 品行不端者
 - 三 怠忽學業不堪造就者
 - 四 久罹疫病者

軍政部靴工訓練班編制表

- 五 染有不良嗜好者
 - 第一〇條 旁聽生修業期滿後經本校評定成績給與證明書並呈報備案
 - 第一一條 旁聽生期滿出校後仍歸原派機關服務如有自願投效軍隊服務者須呈經考核辦理
 -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批准日施行
- 軍政部靴工訓練班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備案
- 第一條 本部為訓練補充各部隊靴工起見特設靴工訓練班由儲備司主持辦理
 - 第二條 本班定名為軍政部靴工訓練班附設首都被服廠第一工場
 - 第三條 本班每期學額暫定為六十名由各部隊輪流選送但第一期得適用招考辦法
 - 第四條 訓練期間暫定為六個月

- 第五條 本班編制如附表
- 第六條 訓練期間伙食(每名每月六元由廠場辦理)文具工具及各項服裝統由本部分別供給貸與月餉仍歸原屬部隊發給
- 招考學生另各月給津貼四元
- 第七條 本班訓練科目以實習為主其實習時間須佔教育總時間三分之二以上其科目另定之
- 第八條 學生訓練期滿由軍政部派員蒞場監試成績合格者給予畢業證書仍回原屬部隊服務所有旅費由保送部隊自理
- 招考學生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由部分發各部隊以靴工補用
-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一〇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上	校	尉	一	由各廠長或主任兼充不另支薪	
副	官	上	尉	尉	一		
司	書	准	尉	尉	一		
隊	長	上	尉	尉	一		
助	教	上	尉	尉	一		
傳	達	上	尉	尉	一		
公	役	四	兵	兵	三		

伙	夫	一	(二)	等	兵	五	班本部一名每隊一名
合	計	士官	兵	夫佐	一	〇四	
附	記	一	延聘教官如係專任者照技士技正待遇兼任者照原階級薪額支三分之一津貼				
		二	班本部月支公費五十元隊照步兵連例月支公費二十元				

●軍政部鞍工訓練班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備案

- 第一條 本部為訓練補充各部隊鞍工起見特設鞍工訓練班由儲備司主持辦理
- 第二條 本班定名為軍政部鞍工訓練班附設北平被服廠
- 第三條 本班每期學額定為一百八十三名由各部隊輪流選送但第一期得適用招考辦法

附軍政部鞍工訓練班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上	校	一	一	由各廠長或主任兼充不另支薪	
副	官	上	尉	一			
司	書	准	尉	二			
隊	長	上	尉	三		每隊一員	
助	教	上	士	三		每隊一名	
傳	達	上	兵	二			

- 第四條 訓練期間暫定為六個月
- 第五條 本班編制如附表
- 第六條 訓練期間伙食(每月六元由廠場辦理)文具工具及各項服裝統由本部分別供給貸與月餉仍歸原屬部隊發給
- 第七條 招考學生另各月給津貼四元

- 第八條 估教育總時間三分之二以上其科目另定之學生訓練期滿由軍政部派員蒞場監試成績合格者給予畢業證書仍回原屬部隊服務所有旅費由保送部隊自理
-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一〇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附記	合	伙	公
	計	夫	役
一 延聘教官如係專任者照技士技正待遇兼任者照原階級薪額支三分之一津貼 二 班本部月支公費五十元除照步兵連例月支公費二十元	士	一 (二) 等	四 等
	兵	兵	兵
	佐	兵	兵
	七	一	五
	三	三	班本部二名每隊一名
			班本部一名每隊四名

● 軍政部蹄鐵訓練班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修正

- 第一條 本部為訓練各部隊軍馬蹄鐵技能起見特設蹄鐵訓練班由軍務司主持辦理
- 第二條 本班定名為軍政部蹄鐵訓練班暫附設南京砲兵學校
- 第三條 本班每期學額暫定為一百名先由整理各
- 師及騎兵旅獨立砲兵團之掌工輪流選送規定每師六名騎兵旅砲兵團各二名
- 第四條 訓練期限暫定為四個月
- 第五條 本班編制如附表
- 第六條 本班學生所需書籍紙張筆墨等項概由公備並月給津貼伙食洋九元惟學生月餉軍服仍歸原隊屬發給
- 第七條 本班訓練科目如左

- 蹄病學 蹄鐵學 蹄鐵勤務學 外科手術學 相馬學大意 蹄鐵實習 病馬管理及救急法暨醫療器具名稱
- 第八條 學生訓練期滿由軍政部派員蒞場監試成績合格者給予畢業證書仍回原隊服務
-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一〇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蹄鐵訓練班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上	校	一	一	由本部職員兼任	
副	任	中	校	一	一	由軍醫司獸醫科長兼任	
教	官	少	尉	二	二	專任蹄鐵教官	
講	師			四	四	每員每月實支津貼六十元不論階級	
隊	長	少	校	一	一		
附	上			尉	二	學生分為二隊每隊五十名	

七 行政 (三)軍政

●防空學校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軍

●防空學校暫行組織條例 第二十二條

軍委員
會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施行防空專門教育之所並研究關於防空之各種事宜

第二條 本校隸屬於防空署其組織系統如附表第一編制如附表第二

第三條 本校教育設置班次如左

- 甲 高射砲班 施行高射砲之教育其學員定額三十至七十人以陸軍軍官學校砲兵科陸軍砲兵學校海軍軍官學校駕駛科及航空學校飛行科畢業之軍官經考試及格者充之
- 乙 防空研究班 研究關於地區及都市各種防空學術與防航設施其研究員以軍警交通或其他與防空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充之分期規定名額及資格召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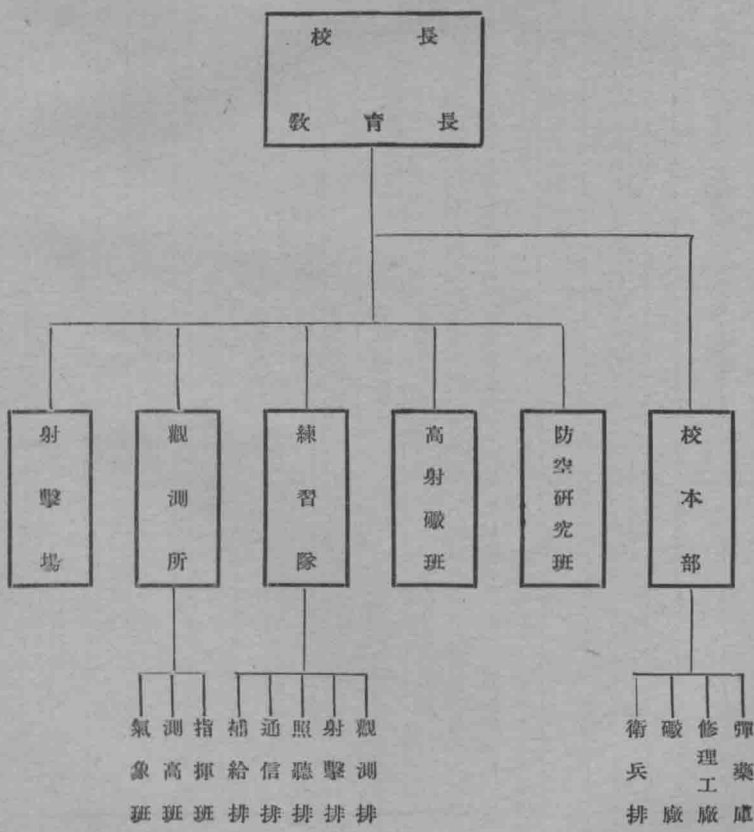
右列各班之教育科目及期間等均於教育綱領定之

第四條 前條各班之學員及研究員在高射砲班修業則滿成績及格者給予畢業文憑不及格者給予修業證書在防空研究班研究期滿者給予證明書各學員及研究員在校期中均仍其原有兵科及待遇出校後除有防空攸關之職務聽候任用外均任原職

第五條 本校為養成防空部隊之軍士得設軍士班由防空有關之各部隊選送優良士兵入班訓練其名額及召集與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校設練習隊以供本校教育實習並作防空各兵種之研究

防空學校編制系統表



第七條 本校設觀測所以供本校及防空部隊之實習

第八條 本校設射擊場以供本校及防空部隊之實習

第(一)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核准後施行

防空學校暫行編制表

校														教	校	區		
傳	油	看	軍	司	書	繪	司	軍	軍	副	軍	助	編	教	育	務	職	
達	印	護	需			圖				械			課	官	長	階	級	
軍	軍	軍	軍	書	記	員	藥	醫	需	官	官	教	官	官	將	人員數	附	
士	士	士	士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上	少	上	上	上	少	一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中)	上	上	上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一		
(中)	(中)			(少)	中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士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一	一	四	二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五	七	一六	一	一	附	
										內教育少校一上(中)尉一庶務少校一上(中)尉一		防空砲一照測一預測一汽車駕駛一通信一	德文二英文一譯述員三現有德顧問一瑞典一並有一員已聘安共三員	防空戰術教官一空軍能力及防空情報一通信及電氣學一防空兵器一射擊一彈道學一預測儀一測高鏡一照空燈一測音機一偽氣一毒氣學及防毒一氣象及防空氣球一汽車學一政治二	專任			

記

七 行政 (三) 軍政

●防空學校暫行組織條例 防空學校暫行編制表

練				班 究 研 空 防					班 礮 射 高					排						
部				炊	公	研	司	特	班	主	炊	公	學	司	特	分	隊	隊	衛	
司	軍	隊	隊	事	役	員	書	長	附	任	兵	役	員	書	長	長	附	長	兵	
書	械	官	附	兵	五	三	准	准	中	上	一	五	二	准	准	少	中	上	一	
准	上	少	中	一	等	(四)	(少)	(少)	(少)	(中)	等	(三)	(少)	(少)	(上尉)	(少)校(上尉)	(中)	(中)	等	
尉	尉	校	校	兵	等		尉	尉	上尉	校	兵	等	尉	尉	校	校	校	校	兵	
一	一	一	一	六	八	三	一	一	一	一	八	九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六
				此項炊事兵研究員不足七十人時應按每十四人用一名遞減		此項公役研究員不足七十人時應按每學員二十人用一名遞減					此項炊事兵若學員不足七十並無學生時應按每十四人用一名之數酌減		此項公役若學員不足七十並無學生時應按每二十人用一名之數酌減							

(三)軍政

●防空學校暫行組織條例

防空學校暫行編制表

習																	
信		通		排										照		排	
電	裝	傳	排	汽	車	機	電	電	照	觀	測	測	照	傳	偵	照	汽
話	甲	達	長	車	務	槍	氣	氣	空	測	音	音	空	達	察	聽	車
兵	電	長	長	駕	長	兵	兵	長	燈	兵	兵	機	燈	兵	軍	排	駕
一	中	上	上	駛	上	一	一	少	一	一	一	中	中	中	士	長	駛
上	(少)	上	(中)	兵	士	上	上	(准)	上	上	上	(少)	(少)	上	(下)	上	兵
等	准)	等	(中)	尉	尉	等	等	尉	等	等	等	准)	准)	等	(下)	尉	尉
兵	尉	兵	尉		士	兵	兵	尉	兵	兵	兵	尉	尉	兵	士	尉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六	八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六名	排長三輪車一照空燈測音機發電機槍車共八輛每輛二名兵共駕駛兵十							測音機四	照空燈四				每隊駕駛二名兩員排長三輪汽車駕駛兵二名工作車駕駛兵一名

隊		給										排			
汽車駕駛兵	縫補兵	炊事兵	特務長	電氣工匠	礮工匠兵	補給兵	機槍長	傳達	文書	電機長	軍械長	補給排長	汽車駕駛兵	無線電兵	無線電長
	二一	一上中	准	一上上	一上上	上	一上上	上	上	少	少	中		一上上	中
	等	等	(下)	等	等	(中)	等	等						等	(少准)
	兵	兵士	尉	兵士	兵士	士	兵士	兵	士	尉	尉	尉		兵士	尉
一四	二	一五二	一	三一	三一	四	六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八	一二三	一
補給排長三輪車一電機長三輪車一彈藥補充車四共駕駛兵八炊爨車二駕駛兵四													排長三輪車一裝甲電線車四無線電車二無線電長一		

七 行政 (三)軍政 ●防空學校暫行組織條例 防空學校暫行編制表

考 備	計	總				測 觀										
		士	學	研	官	士	管	炊	測	測	氣	氣	指	指	所	
四	三	二	一	全	兵	員	兵	兵	兵	長	兵	長	兵	長	長	
本校在開辦時因事前招考有學生准特設學生二十四名並在本校編制外設分隊長一員以資管理以後不再設	軍士班應依組織條例第五條另定之	本編制為試行編制其人員無須用足時寧缺無濫實施時應將所用人員隨時呈報備案	本校人員一般照陸軍待遇至航空及海軍人員照航空及海軍待遇預算則照陸軍編造之	全校官佐學員士兵夫	兵	員	兵	兵	兵	長	兵	長	兵	長	長	
				七二七 六七			一上	中	二下 上等 兵	上上 (中) 尉	一上 等 兵	中 (上) 尉	一上 等 兵	中 (中下) 尉	一上 等 尉	上尉 (少校)
				七二七 六七	五二八	三〇一 七〇				一四	二一	一	二一 三	一	二〇 四	一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教育綱領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綱領依照中央航空軍官學校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教育之目的在授與學生以軍事航空必要之學術

第三條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教育分普通科專科兩期普通科以學科為主專科以實習為主其各教科教授科目照左表實施之

一 普通科教授科目
飛行學 發動機學 飛機機架學 照相學 無線電學 航空歷史 氣象學 數學 理化

學 航空條約(附法規) 衛生學 外國文 工廠實習 政治訓練 普通軍事學 軍事訓練

二 專科教授科目
一 駕駛科 飛行學 航空戰術 航空儀器 氣象學 無線電學 飛行學 空中偵察

空中轟炸 空中射擊 空中通信 空中照相 航空兵器 工廠實習 外國文 政治訓練 軍事訓練

二 觀察科 航行學 天文學 氣象學 空中觀測 空中偵察 空中通信 空中通信

實 空中照相 空中照相實施 無線電學 無線電實施 空中射擊 空中射擊實施 空中

轟炸 空中轟炸實施 航空戰術 航空兵器 測圖學 測圖實施 製圖學 飛行實施

工廠實施 外國文 政治訓練 軍事訓練

三 機械科

發動機學 飛機機架學 飛機材料學 航空儀器 發電機原理 化合機

原理 機架構造原理 發動機製造原理 航空兵器 飛機設計學 空氣動力學 風

洞學 製圖學 理化學 數學 飛機檢查法 飛機保存法 飛機製造實施 工作實

施 外國文 政治訓練 軍事訓練 第四條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學術科目時間之分配

由校長教育長及本科教官協同規定之 第五條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考試分學期考試分科

考試及畢業考試其考試分數均以二十分為滿分 第六條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飛行畢業考試由本科

教官認為學生有畢業能力時得隨時報告教育長 請校長核轉航空署派員監視分期行之觀察科飛

行術以能單獨為合格其各科學科畢業考試則同時行之 第七條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教授科目教育長認為

有變更之必要時得呈校長核准轉呈施行 第八條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教授關於各項教育細

則悉由教育長遵照本綱領擬定經校長轉呈核准 施行 第九條 教育上認為必要時得由校長呈請參觀各

項機關以資見習 第一〇條 本綱領自公布日施行

●航空學生考選章程 民國二十年八月 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考選學生應依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第十

七條之規定每屆由航空署在首都組織航空學生考選委員會執行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考選航空學生分學員學生兩種飛行科及觀察科兼收學員學生機械科以收錄學生為限

第四條 應考學員生資格如左
甲 學員

一 陸海軍軍官學校畢業
二 年在二十一歲以上二十八歲以下尙未婚

婚
三 身體強健志願堅定
四 隸中華民國國籍

乙 學生
一 高級中學畢業
二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尙未婚

三 身體強健志願堅定
四 隸中華民國國籍

第五條 應考學員由軍政部選交或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海軍部選送

第六條 應考學生由各省政府選送但選收學額較少時得由航空署直接招考

第七條 華僑學生志願應考者應呈請駐在該處之本國公使或領事依本章程所定資格挑選由外交

部呈送應考
第八條 空軍中校以上之軍官得准以合格之子弟

一人呈請保送應考但每員祇以保送二次為限

第九條 空軍軍官如遇有陣亡及飛行或因公殞命者其子弟如果合格經空軍中校以上軍官三人之

證明得呈請應考
第一〇條 各科選取學員或學生額數於每屆應選

前由航空署擬定呈請軍政部核定之
第一條 每屆選取額數經核定後應由航空署分別通知各選送機關並登報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於考期兩個月前爲之

第二條 應考員生須於考選期前攜帶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親赴考選委員會報到逾期不得請求補考

第三條 員生來京應考其往返旅費除依本章程第五六兩條選送者得由各該選機關籌給外其餘概歸自備

第四條 考選員生考兩次試驗第一次檢驗身體第二次考試學科第一次不及格者第二次不得應試

第五條 檢驗身體標準如左

甲 飛行科觀察科學員生

一 血族史上無遺傳疾患

二 向無疾病或曾患疾病而無合併症及續發症

三 未經重大手術害傷或刺激

四 身長在一五五公分以上體重五十公斤以上胸圍在七十六公分以上呼吸差在五十五公分以上

五 全身發育良好現無疾病肌肉發達關節運動舒展平靜時運動之血壓及脈搏與其回復時間俱正常肺活量在三二〇〇立方公分以上有肺疾之疑而經X光線照相否認者尿之分析無蛋白或糖分

六 兩眼均無疾病運動自如視力爲常光神色神視野調節機兩眼視機及眼筋平衡均正常

七 兩耳均無中內外耳之疾病鼓膜健全聽力正常歐氏管開張上氣道無阻塞之疾病平衡試驗正常

八 無神經衰弱癩病常習性頭痛眩暈精神病酒精病花柳病瘡疾癩瘰癧質斯及慢性皮膚病九 個性表現良好檢驗時心理上無異常之反應

一〇 用航空員之特種檢驗身體方法均能合格

乙 機械科學生

除身長只須在一五〇公分以上體重只須在四十五公斤以上并無須受甲項第十款之檢驗外餘均與飛行科觀察科學員生之標準同但身體上之輕微異態無礙於航空機械操作者亦得許爲合格

第六條 考試科目如左

一 學員

黨義 國文 數學(代數幾何三角) 理化

地理 軍事學 外國語(英日德法俄任擇其一) 口試

二 學生

黨義 國文 數學(代數幾何三角) 理化

地理 外國語(英日德法俄任擇其一) 口試

第七條 員生經取錄後應分別依照規定表式填寫志願書並取具薦任職以上二人之保證書於開學期前報到入校逾期即予除名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航空學生考選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年

第一條 本規則依航空學生考選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委員長 主試委員 襄試委員 監試委員 事務委員

前項人員應就航空署及所屬機關職員選派兼任之

第三條 委員長一人由航空署呈准軍政部委派之
第四條 主試委員二人襄試委員監試委員各若干人由航空署核派呈報軍政部備案

第五條 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臨時酌定呈請航空署核派之

第六條 委員長秉承航空署長之命綜理考選事宜
第七條 主試委員補助委員長分掌考試學科及檢驗身體事宜

第八條 襄試委員商承委員長及主試委員分別辦理擬定試題批閱試卷檢驗身體及口試事項

第九條 監試委員商承委員長辦理審查證書核對像片及監視試場事項

第一〇條 事務員承委員長及主試委員之命分任一切指派事務

第一一條 檢驗身體後應由委員長召集主管委員及格員生列具草榜連同全部檢查表呈候航空署復核揭曉
第一二條 試卷評定後應由委員長召集各委員共同啓封列具草榜連同試卷呈候航空署覆核揭曉
考選委員會於前項呈報後撤銷

七 行政 (三) 軍政

●航空學生考選委員會規則 ●軍事機關組設學術研究會簡章 ●憲兵教育綱領

第一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實行

●軍事機關組設學術研究會簡章

一 各軍事機關得組設關於掌管事項之學術研究會以期增進各項業務之效益
二 凡同一機關以設立一個某某機關學術研究會為主由該機關主管長官督率辦理其所屬之部分(如廳署司處等)可分別組設若干分會由各該部分長官主持一切應行研究之事項
在同一機關內所屬之部分如因業務關係可併設一分會者得聯合組織之
三 屬於組成分會各部分內之職員均為各該分會研究員

四 各機關長官得就職掌內預定業務或臨時業務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研究員數人共同或分別研究之限期宜釐答案
研究時間以不妨礙應辦之業務為度
五 各分會每星期至少須開會一次討論應行研究事項或講評各員研究之答案每月須造列成績表陳其殿最

六 凡研究所得之答案確可推行增進業務之效率者得呈請主管長官採擇施行或分別函送專管機關參考
七 各軍事機關學術研究會及分會之研究方式與詳細規則由各該機關參照本簡章自行另訂之

●憲兵教育綱領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日 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憲兵教育之目的在訓練憲兵官兵使能完全履行關於軍事警察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之職務
第二條 軍紀風紀之嚴肅軍人精神之堅確以及品性之高尙廉潔儼懃之莊重恭敬乘性之忠誠勤奮實之敏慧果敢皆為憲兵服務不可或缺之要件故憲兵之教育尤應鍛練身心以期達到此項要求為宗旨

第三條 憲兵為陸軍兵科之一種為執行國家法令之兵其軍事及法律知識之充分與否在在足以影響業務之進行故憲兵之教育除應施以必要之軍事學術外並須令其深切理解一切關係需要之現行法規尤貴能就實地實例善於運用俾熟諳處理各項案件之方法

第四條 憲兵應深憶會其軍事警察之地位及主掌軍掌之緩急輕重故憲兵之教育除前條所稱之必要軍事學術外更宜時使留心國勢之演進與國軍之現狀及各軍事機關之一切設施遇有機會即就實際考察研究以供執務時之參考

第五條 憲兵應行研修之科目繁多而平戰兩時之業務又異常紛雜故憲兵之教育應常顧慮時間無多切戒講求形式凡必修者儘量設法完成可緩者亦竭力鼓勵自習並宜隨時隨地施以機會教育期收宏效

第六條 憲兵教育之課目如左
甲 學科
一 憲兵必要之軍事學法規科學
二 憲兵實務
乙 術科

一 操練
二 射擊
三 馬術
四 駕駛術(汽車自行車等)
五 技術

第七條 憲兵術科教育之主眼在養成軍紀鍛練體魄以增進其自信力並調熟職務上必要之武藝與技術
第八條 憲兵教育除本綱領外餘仍適用軍隊教育令之規定
第九條 各憲兵隊之教育要則另定之

●首都衛戍司令部憲兵軍官講習所教育綱領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 七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所教育之目的在增進憲兵各團軍官之憲兵專門學識與技能俾統馭部下指揮服勤能達到其職務
第二條 憲兵服務與科學進步有深切之關係故本所教育以講習必要之科學技能為主旨

第三條 憲兵之業務多屬於法規之運用故本所之教育須使通曉各關係法規闡明其條理並就實事實例使之熟習運用
第四條 術科教育在使講習種種技術養成憲警戰鬥能力為主眼
第五條 依據前述目的為應此需要暫決定教授之學術課目如左
甲 學科
一 憲兵學
二 偵探學

三 科學之犯罪或搜查

四 陸海空軍刑法

五 陸海空軍審判法

六 陸海空軍檢查學

七 陸海空軍監獄學

八 法學通論

九 國際公法

一〇 行政法

一一 刑法

一二 刑事訴訟法

一三 警察學

一四 違警罰法

一五 法醫學附指救學救急法

一六 法醫心理

乙 術科

一七 劍術

一八 捕繩術

一九 手槍用法

二〇 擲角術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公布 國府

第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為養成測量人才並研究測量學術之機關

第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第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陸地測量總局規定轉呈參謀本部核准施行

第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主任教官

聘任專科教官

專科教官

普科學教官

通科學教官

編譯官

助教

駕駛員

隊長

隊附

副官

秘書

軍需

軍醫

職員階級人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職員之職責如左

一 校長承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總理校務有事故時得由教育長代理之

二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主任教官各教官編譯官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並關於一切研究及管理事項

三 主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及助教按照教育綱領循序實施

四 教官助教等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分任學術兩科之教授及實習等事項

五 編譯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聘任

專科教官之指導任學術兩科之譯述編輯之責

六 隊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同隊附管理內務擔任軍事訓練並考核學生之勤惰

七 副官秘書軍需軍醫等承校長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職務

第六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按全國測量業務之需要分設下列三科

一 本科以養成高深學術具有改進測量事業能力為標準

二 尋常科以養成學術兩科能致實用為標準

三 簡易科以養成精於單純技術之初級人才為標準

但依測量學術之發展及事實上之必要得酌設預科研究科或其他各科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為普通必備之條件復具有左列相當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一 本科

甲 曾在尋常科畢業服務在兩年以上年齡三十歲以內者

乙 曾在大學專門科畢業年齡在二十六歲以內者

二 尋常科

甲 曾在高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乙 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三年以上者

三 簡易科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七 行政

(三)軍政

●首都衛戍司令部憲兵軍官講習所教育綱領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七 行政 (三) 軍政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育綱領

第八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各科學生之名額

考試日期均由校長於距考期三個月以前呈請核定

第九條 各科學生修業年限規定如左

一 本科以學滿三年為畢業

二 尋常科以學滿二年為畢業

三 簡易科以學滿一年為畢業

第一〇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學期

內如犯有下列條項之一者時令其退學或送回原局

一 違反黨義私結社團者

二 紊亂紀律屢戒勿俊者

三 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四 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五 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第一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須於各科學生入校

後舉行下列各項考試

一 甄別考試於入校三個月內行之

二 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

明校長轉令主任教官及各教官舉行

三 學年考試於每學年終行之

四 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行之

五 每屆學年考試時由校長呈請派員監試

六 每屆畢業考試時由校長呈報測量總局局長

轉呈參謀總長派員監試

第一二條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專科分數及平均分

數皆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一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於各科學生畢業考

試完畢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

長轉呈參謀本部備案並請參謀總長蒞校授畢業證書

第一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測量

總局局長呈請參謀本部分發總局及各省測量局

分別補用

第一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章及辦

事細則等另定之

第一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一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育綱領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第一條 日軍政 部公布

第一條 本綱領係依據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編

定

第二條 本校教育以造就各級測量專門人才並研

究各種測量學術為宗旨

第三條 訓練學員生應具之要點如左

一 勤勉耐勞之習慣

二 忠實服務之精神

三 精深純熟之學術

第四條 本校分設各科如左

一 本科分為左列各班

一 三角班

二 地形班

三 製圖班

二 尋常科分為左列各班

一 三角班

二 地形班

三 製圖班

本班分為繪圖彫刻攝影電技印刷五組

三 簡易科分為左列各班

一 地形班

二 製圖班

本班分為繪圖彫刻攝影印刷四組

第五條 本科教育程度以養成高深學術具有改進

測量事業能力之高級人才為標準

尋常科教育程度以養成學術兩科能致實用之人

才為標準

簡易科教育程度以養成精於單純技術之初級人

才為標準

第六條 本科應授課目如附表一

尋常科應授課目如附表二

簡易科應授課目如附表三

第七條 各門學術科之教材須適應主要學術科之

需要以資補助

第八條 術科與學科之教授進度應相輔而行以資

實驗

第九條 教育計劃事項應按次之各表詳細擬定以

便實施

一 教育計劃總表

二 教育時日分配表

三 各門學術科教授進度表

四 實習計劃表

五 教育應用器械材料表

第一〇條 考試按照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施行

其分數計算規定如次

一 各門分數以百分為滿分

二 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六十分以上

者爲列等

三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不列等

一 平均分數未滿六十分者

二 主要學術科之分數有未滿六十分者

三 普通學術科之分數有二門未滿五十分者

第一條 凡畢業考試不列等者由校長會同職教

員查核該員生平日成績酌令留校補習或發給修

業證書

第二條 學員生屆學期學年畢業考試如確係因

病或特別事故缺席者經審議核准後得補行考試

但分數應酌減

第三條 教育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綱領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

第五條 本綱領自呈奉公布日施行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附表略) 民國二十七年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爲養成初級測量人才

並研究測量學術之機關

第二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陸地

測量總局其區號由陸地測量總局規定之

第三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教授課程及實施程序

由陸地測量總局規定之

第四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主任教官

專科教官

普通科學教官

助教

隊長

副官

書記

軍需

軍醫

儲藏

庶務

職員系統及階級人數依附表第一及附表第二之

規定

第五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教職員之職責如左

一 校長承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統轄全校教

職各員總理一切校務

二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助教隊長處

理教育及訓育之一切事務

三 主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指揮各教官及助教

按照規定課程有程序實行之責

四 各科教官助教等承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

之指揮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等事項

五 隊長承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揮有管

理內務及考覈學生勤惰之責

六 副官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揮督率書記軍

需軍醫儲藏庶務各掌其應擔任之職務

第六條 校長教育長由總局局長遴選測量專門人

員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主任教官

以次各員由校長呈總局局長辦理之

第七條 教職員如不能稱職時得由校長列舉事實

呈請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總長隨時更換

第八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設尋常科及簡易科

第九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

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爲普通必備

之條件外復具有左列相當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

考

一 尋常科

甲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

十二歲以下者

乙 曾在各專門學校畢業有相當之程度年齡

在二十二歲以內者

丙 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三年以上者

二 簡易科

曾在高級小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

以下者

第一〇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各科學生之科

別名額考試日期應試科目均由校長距考期三個

月以前呈請測量總局核准後施行

第一一條 各科學生修業期限規定如左

一 尋常科以學滿二年爲畢業

二 簡易科以學滿一年爲畢業

第一二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業期

內如犯下列條項之一者得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

局長令其退學或送回原局

一 違反黨義私結社團者

二 紊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三 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四 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五 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第一三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須於各科學生入校

後舉行次列各項考試

七 行政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陸軍各種兵科專校被裁底缺學員救濟標準

●陸軍軍官外國語學獎勵規則草案

一 甄別考試於入學三個月後行之

二 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明校長轉令各教官等舉行

三 學年考試於每學年終行之

四 畢業考試於每修業期滿時行之

五 每屆畢業考試時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局長派員監試並授以畢業證書

第六條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專科分數及平均分數皆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七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於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畢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備案

第八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分發任用

第九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則及辦事細則等由各該校擬定呈請核准後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各種兵科專校被裁底缺學員救濟標準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軍政部公布

一 本標準適用於陸軍步兵砲兵工兵及各種兵科專校底缺被裁之學員

二 本標準所指之學員係指照章正式保送考取並應留底缺或應由原送機關部隊給以一定薪津者而言

三 除機關整個裁撤部隊整個遣散外其餘如左列情形不得以底缺被裁或額定薪津取消論

四 原送機關一部裁撤或部隊一部改編或遣散

不得藉口裁編將保送之學員底缺或額給開除即在被裁之列亦應另行設法

五 原送機關併入其他機關部隊編入其他部隊仍須由繼承之機關部隊設法保留所送學員之底缺或額給

六 機關更改名稱部隊改易番號不得作裁遣論且不得因此而開去學員之底缺或裁去額給

七 由部審定為底缺被裁或額給取消之學員得照左列數目支給維持費

八 中尉以上六十元 少尉五十元 上尉四十元 中尉三十五元 少尉三十元

九 右列數目如遇給予章制之規定薪額有變更時應與其他在職人員一律均按新制給予定額比例計算

十 學員如有原送機關部隊整個裁遣時應報由該校轉呈軍部該校轉呈並須註明該原送機關部隊是否整個裁遣檢同原送職級之憑證(如委任狀等)一併報部候核

十一 凡准支給維持費之學員不得兼支伙食津貼

十二 准支給維持費之學員每月終由校造具清冊向軍政部軍需署請領

十三 學員如有冒領維持費情事除開除學籍外並依法治罪

十四 本標準呈行政院備案自軍政部通令之日起施行

則以謀其進步與普及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外國語習以英德法俄日本等五國語為限此外之外國語於必要時再增加之

第三條 每年九月中舉行外國語競爭考試以考查軍官修習外國語學之程度及活用能力並擇優給予特別之獎章以資鼓勵

第四條 前條考試由訓練總監部組織外國語試驗委員會施行之

第五條 應外國語競爭考試之軍官須具左列之資格

一 正式陸軍學校畢業

二 現職軍官任職已達一年以上但非現職軍官確係正式陸軍學校出身經軍事機關及現職校官二人以上之保薦者亦得與考

三 精通第二條所列語學之一種但曾經留學外國畢業者須通留學國以外之語學

四 身體強健品行端正服務勤慎

第六條 軍事各機關學校長官及陸軍各部隊長對於所屬軍官應切實提倡以不妨其職務為度修習外國語學於每年一月末日擇其成績較優者記其語學之種類程度及關於外國語學之重要學歷造具名冊分報軍政部長及訓練總監備案其名冊格式如附表第一

第七條 軍事各機關學校長官及陸軍各部隊長於前條所報修習外國語之軍官內選其合於第五條資格者造具應試員名表於每年六月末日以前呈報訓練總監部其表式如附表第二

第八條 訓練總監部查核保送各軍官之語學程度決定受試人名連同考試日期及地點於每年七月末

民國二十年五月 訓練總監部公布

●陸軍軍官外國語學獎勵規則草案

第一條 為促進陸軍軍官修習外國語學特定本規

日以前吞達軍政部長行知其所管長官

第九條 外國語競爭考試分初試覆試二次初試用

筆答覆試用口答

第一〇條 外國語競爭考試之課目如左

文法 作文 繙譯 聽記 軍語 地圖讀法

會話

第一一條 外國語競爭考試按第二條所定之五種

語學考試其所學之一種但留學國外學校畢業者

兼考留學國語學

第二二條 考試完竣後試驗委員造具外國語考試

成績表呈請訓練總監核定其合格者於十月末日

以前連同關於語學學歷之大要吞達軍政部長及

原屬機關

第一三條 凡外國語考試按其成績分別等次給予

獎章獎品

凡外國語考試成績優良者在應留學考試及派遣

出洋考察時得酌予優先

第一四條 應考外國語學之軍官其旅費准由各原

送機關依陸軍旅費規則支給報銷

但因保薦核准與考之非現職軍官其川資應由自

備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發佈日施行

●海軍學校辦事細則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日 海軍部公布

第一章 組織條例

第一條 海軍學校直隸於海軍部辦理航海輪機教

育事宜

第二條 海軍學校設教育訓育兩組

第三條 教育組專管一切教務

第四條 訓育組專管一切校務及外勤訓育事項

第五條 海軍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內一切事宜

兼定課程並監督全校人員

第六條 訓育主任一人管理全校學生各項外勤事

項隨時指導公德並維持全校軍紀風紀

第七條 學監二人稽察學生勤惰並維持軍紀風紀

第八條 航海輪機主任教官各一人擔任專門學術

教授

第九條 正副協各教官十五人擔任各項學術教授

第一〇條 國文教官三人擔任國文教授

第一一條 正副操練官三人擔任兵操體操運動泗

水等項教授

第一二條 廠課教官一人擔任廠藝教授

第一三條 國術教官一人擔任國術教練

第一四條 中西醫官各一人擔任療治全校人員疾

病及一切衛生事宜

第一五條 軍需官一人管理出入經費及預算決算

並查核購置修繕一切事宜

第一六條 書記官一人管理案卷承辦公牘及典守

印信

第一七條 庶務員一人管理一切雜務及保管校內

一切器具

第一八條 司書三人專司繕寫及印刷

第一九條 司藥一人管理藥品及看護等事

第二〇條 校長及主任教官簡任職訓育主任及正

副教官學監西醫官及少校國文教官均薦任職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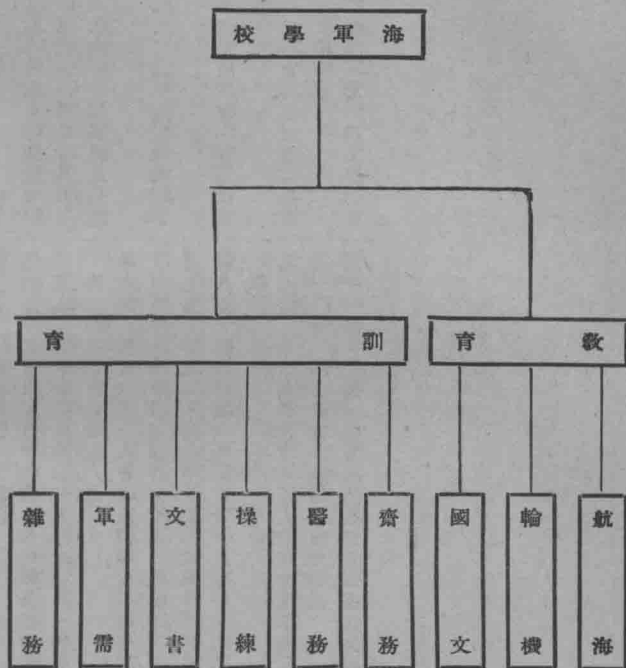
餘教官職員委任職

第二一條 海軍學校編制及系統依表所定

第二二條 本組織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學校系統表



謹案在第一章第二十三條之後海軍學校系統表之前應有小標題「第二章編制」字樣惟查二十二年十月海軍部編印之「海軍法規彙編」亦復如是原文如此編者未便代為加入謹附記於此

海軍學校編制表

校		教	
航海主任			
一			
正教官 (中校)	副教官 (少校)	協教官 (上尉)	
二	四	四	

輪機副教官	少校	薦任	二	各一八〇	三六〇	同上
學監	少校	薦任	二	各一八〇	三六〇	同上
航海協教官	上尉	委任	四	各一二〇	四八〇	分四級第一第二兩次每級加十元第三第四兩次每級加二十元加至一百八十元止
輪機協教官	上尉	委任	二	各一二〇	二四〇	同上
正操練官	上尉	委任	一	一二〇	一二〇	
副操練官	中尉	委任	二	各八〇	一六〇	
國文教官	少校	薦任	一	一八〇	一八〇	
國文教官	上尉	委任	一	一二〇	一二〇	
國文教官	中尉	委任	一	八〇	八〇	
國文教官	中尉	委任	一	八〇	八〇	
廠課教官	中尉	委任	一	八〇	八〇	
西醫官	少校	薦任	一	一八〇	一八〇	
中醫官	上尉	委任	一	一二〇	一二〇	
軍需官	中尉	委任	一	八〇	八〇	
書記官	上尉	委任	一	一二〇	一二〇	
庶務員	少尉	委任	一	六〇	六〇	
國術教員	少尉	委任	一	六〇	六〇	
司書	准尉	委任	三	各四〇	一二〇	
司藥			一	四〇	四〇	
學生	無定額假定二百名		二〇〇	伙食各七	一四〇〇	
一等號兵			一	一九	一九	

經常活支除 號衣外兩共	統計	醫藥	書籍 儀器在內	雜支 獎金旅費丁役恤金雜耗	郵電	消耗 電燈電池等	修繕 六〇	文具 漢洋筆墨紙張簿册印刷雜品 二〇〇	特別辦公費 交際費等 一〇〇	號衣	種類	附	記
八三七一	一二五〇	六〇	五〇〇	一五〇	二〇	一六〇	六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學生每年發白號衣三套每套約四元呢號衣一套約十五元軍帽一頂約二元皮靴兩雙每雙約五元木褲一條約半元軍役發藍白號衣各二套每套約三元呢號衣一套約八元皮鞋二雙每雙約三元帽兩頂約一元四角輪機學生至第五年起每年加發廠衣兩套每套約四元號衣需費若干俟學生人數確定後另行核算	附	航海及輪機主任教官二員係以洋員充任官級薪額暫不規定 理化物理各科教官不另定名即由各教官中遴員教授但此項教授不分航海班或輪機班須一律擔任初任教官得不照初級薪額給與所委外來人員有學識資望較優或本軍職員薪額已超過初級數目者得照相等加級薪額給與但初任薪額定後將來加級程序仍應依原編制規定辦理	每月活支
												統計	二等號兵 一 一七 一七
												夫役 四〇 各一二 四八〇	
												洋員薪俸及教官薪額均未列入統計	

冶金學																				完
鍋爐	Tompkins																			各種煙水管鍋爐之構造及附品
往復機	Sennett & Oram																			各種往復機之構造及附件
透賓機	Sothern																			各種透賓機之構造及附件
內燃機																				各種內燃機之構造及附件
電氣工程																				1/2 完
電線圖																				完
電裝置																				完
馬力表圖	Sennett & Oram																			完
輔機																				起錨撥舵吊艇造水製水壓牌空氣各種抽水機
船體抵抗																				完
螺輪																				完
涼熱用法																				完
機艙實驗	Liversedge																			1/4 1/2 3/4 完
鍋爐管理法																				完
輪機管理法																				1/2 完
鍋爐製造																				完
機械製造																				完
造船大意																				完
廠課																				鉗牀鍛鐵鑄鐵模型工作

甄別前三個月專習黨義國文修身英文文法算術

海軍航海學生國文分期課程表

德 育 智 文				讀				身 修		黨 義	課 目	學 期
				讀 本	讀 本	左 傳	古 文 觀 止	史 記 菁 華 錄	四 子 書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由 教 官 擇 要 講 解

讀		身		黨	課	目	書	學	期
		民	公						
讀本	讀本	經	法	道	黨	義	義	義	第一
第四册	第三册	濟	制	德	義	義	義	義	第二
初中教科書		初中教科書		完		完		第三	
		完		完		完		第四	
選讀	選讀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海軍輪機學生國文分期課程表

記	附	育
一	第一二三年每星期國文時間六小時	呂氏呻吟語
一	第四五年每星期國文時間三小時	陳氏五種遺規
一	每星期作文一篇	德育叢書
一	讀本左傳古文觀止四子書須背誦	
一	第四年作文時間兼學函牘	
一	第五年作文時間兼學公文程式	

第一二條 教官經准假後其所擔任之功課應由校長指派其他教員兼任之但不得將課程表所定之課目變更之

第一三條 教官上下堂時刻概以鳴號為準

第一四條 教官在講堂時不得攜帶功課以外之書籍

第一五條 教官不得於功課時間輟業見客如各員欲引外客入校觀覽應先請示校長許可若在功課時間欲入講堂聽講並須告知當時授課教官方可引入

第一六條 學生自修時間教官應輪流指導

第一七條 各員不得與學生有餽送禮會等事

第一八條 教職員均不得宜專異教

第一九條 各員如遇學生違犯規則者應照章告明訓育主任轉請校長記過

第二〇條 學生在講堂受課時有違犯規則者應告明主任教官轉請校長記過

第二一條 學生須養其體面除重大過犯由校長臨時裁處外餘以罰站訓斥掌責懲戒之但掌罰至多以十板為限

第二二條 書記官有緊要公牘未經校長宣布者不得外洩

第二三條 學生因病不能上課者經軍醫官驗明發給病單向學監請假並由學監轉知該班教官

第二四條 凡員生夫役均不得向軍需處挪借以重公款

第二五條 教官於授課時間非經校長許可不得離校並私託他員兼代或擅自調換功課

第二六條 校長應設考勸簿一本詳記各員告病告

七 行政 (三)軍政 ●海軍學校辦事細則

假以及勤惰等事月終列表呈報海軍部察核

第二七條 校長應將學生成績如告病告假犯規記功記過罰斥掌責等事列表呈報海軍部察核

第九章 學生

第一條 學生既經入選即為從戎應服從命令堅忍耐勞以養成軍人特具之性質

第二條 學生上堂操演變與休息均有定時一開號令即速遵行不得遲緩

第三條 學生凡有親友來校看視應先由門丁引至接待室候功課時間完畢後報知該生至該室會晤語畢即退不得留飯留宿亦不得高聲談論

第四條 學生所領書籍儀器軍裝等件須加意保護不得故意毀壞

第五條 學生無論因何事故不得自行告退

第六條 學生如遇聽差怠慢不謹須稟明學監酌辦不得任意毆打

第七條 學生不得出入廚房僕役之室

第八條 學生不得聯名糾眾擅立黨會及潛附他人黨會

第九條 學生不得離經叛道妄發狂言以及著述怪論刊布報章

第一〇條 學生不得私自聘閱稗官小說

第一一條 學生遇有本校增添規則新頒命令不得任意阻撓抗不遵行

第二二條 學生不得踰圍濶檢放犯有傷禮教之事

第二三條 學生不得傳布謠言播弄是非干預政事並學校事務

第一四條 學生宜互相親敬不得輕侮嘲笑以至爭鬪

第八章 校員 第九章 學生 第十章 辦公室

第一五條 學生在校無論何時均不得喧嘩擾亂肆習穢言如遇操演時間有因時停操者亦應歸房自習

第一六條 學生不得任意拋棄字紙塗抹牆壁攀折花木隨處吐痰

第一七條 本校揭示訓諭文件表冊不得肆行撕破塗抹

第一八條 學生無論何時非經奉准不得私自離校

第一九條 學生犯章應罰不得任意辯飾希圖獲免

第二〇條 學生關於臥室清潔等事均應親自操作

第二一條 本校設盥沐所學生均須按照預定時刻到所盥沐勿得參差

第二二條 學生在校不得吃菸飲酒

第二三條 學生便溺須赴廁所無論何時何地均不得趁便致多穢氣有礙衛生

第二四條 學生早晚請點名假者各罰扣一份歸本期考總份數內扣除

第二五條 遊戲運動除按時在指定場所練習外各生不得私自購備毬毬等物在校內玩耍

第二六條 學生未完全畢業不准完娶

第二七條 學生應一律剪成光頭以養成軍人威儀

第二八條 學生出外散步嚴禁到不正當之處及在外滋事

第十章 辦公室

第一條 辦公室為校長及各職員辦公之所

第二條 辦公室應備左列各簿

傳知簿 通知簿 報告簿 校員請假簿 學生考勸簿 揭示簿 物品登記簿

第三條 凡由校內攜物出門應經辦公室給單交與

二一六九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學校辦事細則

號房方可放行

第四條 校中來往函件應先送經辦公室而後發出

如校長認為有必要時得檢查之

第五條 關於全校管理事務皆由辦公室出之

第十一章 講堂

第一條 鳴號進堂時諸生應先集隊由班長率領入

堂勿得遲緩參差

第二條 教官應依時進堂倘因公遲到學生亦靜坐

本位不得抹塗黑板翻亂教官几屜以及談笑情事

第三條 學生宜按編定坐次歸坐不得越亂(每學

期後學生座次應按期考次第調換一次)

第四條 學生在堂宜靜聽講授不得與鄰生相語及

有厭倦狀態

第五條 學生在堂不得攜帶課程以外之書以及食

物玩具等類

第六條 學生在堂未經教官允准不得擅行出堂

第七條 學生如有疑義請問須起立示敬經教官許

可方得陳辭第一人言事去畢第二人不得接談

第八條 每次下堂後該管聽差即須將地板黑板並

椅棹等洗掃潔淨畢將堂門下鑰俟上堂時再啓

第九條 學生下堂時須將應用各書隨帶而出不得

於堂門下鑰後任意開門往取

第一〇條 教官進堂時學生均遵班長口令立正教

官出堂時仍由班長發立正口令然後魚貫而出毋

得喧笑擁擠

第一一條 學生聞自修號後均須歸講堂溫習功課

第一二條 學生自修時不得嬉笑喧嘩及伏案假寐

第一三條 自修時不得攜帶食物及遊戲之具

第一四條 自修時不得外出

第十四章 游泳 第十五章 講堂 第十六章 記功

第十五條 休假之夕照常自修

第十二章 操場

第一條 操練時間操練官等應先到場指揮操畢散

隊務始得離場

第二條 學生在操場宜有尚武之精神須聽操練官

號令不得飲斜厭倦笑語喧嘩以及參差亂隊等事

第三條 學生不得託故規避各種體育訓練及射擊

練習

第四條 學生出操不得遲到及先行離隊

第五條 學生器械操練時所有器械由器械室取出

操畢即當歸還不得私自移置他處

第六條 步槍及遊戲器械學生須加意愛護

第七條 全校學生每年夏初開運動大會一次由校

中購置獎品臨場發給以資策勵

第八條 學生宜專心練習國術不得偷懶規避

第十三章 工廠

第一條 學生入廠見習除服從廠課教官外應聽教

授之匠目指導不得稍存輕視

第二條 學生出入口廠時均應整隊不得參差

第三條 學生在廠見習均應整肅不得有吃烟及談

笑等事

第四條 學生在廠工作不得私造物品

第五條 學生所領器具須加意愛護用後仍置原處

不得任意損壞

第六條 學生穿着廠衣不得解鈕袒胸

第七條 學生在廠見習不得挾帶課外書籍及報紙

食物等件

第十四章 游泳

第一條 游泳於暑天行之

第十三章 工廠

第二條 游泳先在學校附近泗水池中練習俟成績

稍有可觀再往海濱練習

第三條 鳴號學習游泳時各生須到操場列隊俟泗

水數員帶領步往不得爭先落後

第四條 學生非泗水數員帶領不得私到水邊學習

水性

第五條 學生所用浴衣及救生物件等用畢應即交

還原處

第六條 游泳時醫官須帶應用藥品隨隊到場預備

急救等事

第七條 水邊應備有更衣之所並船隻若干以備不

虞

第十五章 記功

第一條 練習步槍射擊其成績逾八成五者記小功

一次

第二條 學生行為有補本校公益足動觀感者由校

長分別大小酌量記功

第三條 學生練習鼓號能隨隊操演過兩學者記

小功一次以示鼓勵

第四條 二小功併為一大功

第五條 每學期堂課分數逾九成者記小功一次

第六條 學生每學期未曾請假及未曾記過者均記

小功一次

第七條 游泳考試逾五十碼者記小功一次逾八十

碼者記大功一次

第八條 記小功一次者期考時於應得分數外每百

分賞加一分記大功一次者每百分賞加二分

第十六章 記過

第一條 學生如有不守規則由主任教官訓育主任

學監教官隨時懲責或分別陳明校長記過

第二條 軍衣不整齊者記小過一次

第三條 房舍被褥服裝不整潔者記小過一次

第四條 私購有礙衛生之食物或吃煙者記小過一次

次

第五條 規避不上課或裝病請假者記小過一次

第六條 在飯廳藉故生事者記大過一次

第七條 妨礙公共衛生者記小過一次

第八條 記小過一次者期考時於應得分數內每百分罰扣一分記大過一次者每百分罰扣二分

第九條 已犯之過累犯者應加倍記過

第一〇條 月考分數不及三成者記小過一次

第一一條 所犯過失未列在校章者由校長主任教官訓育主任學監隨時分別輕重酌予處罰

第二條 學生違犯第九章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者記小過一次

第三條 學生違犯第九章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者各記大過一次

第四條 學生違犯第十一章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者各記小過一次

第五條 學生違犯第十二章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者各記小過一次

第六條 學生違犯第十二章第二條者記大過一次

第七條 學生違犯第十三章第三條第四條

第七條 學生違犯第十三章第三條第四條

第七條 學生違犯第十三章第三條第四條

第七條 學生違犯第十三章第三條第四條

第七條 學生違犯第十三章第三條第四條

第七條 學生違犯第十三章第三條第四條

第七條 學生違犯第十三章第三條第四條

第七條 學生違犯第十三章第三條第四條

第七條 學生違犯第十三章第三條第四條

第七條 學生違犯第十三章第三條第四條

第七條 學生違犯第十三章第三條第四條

第七條 學生違犯第十三章第三條第四條

第七條 學生違犯第十三章第三條第四條

第七條 學生違犯第十三章第三條第四條

第七條 學生違犯第十三章第三條第四條

第七條 學生違犯第十三章第三條第四條

條者各記小過一次

第一八條 學生違犯第十三章第一條者記大過一次

第一九條 學生違犯第十四章第三條者記小過一次

次

第二〇條 學生違犯第十四章第四條者記大過一次

次

第二一條 學生違犯第十九章第七條者記小過一次

次

第二二條 學生違犯第二十三章第四條第五條者各記小過一次

次

第二三條 學生違犯第二十六章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者各記小過一次

次

第二四條 學生違犯第二十六章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者各記大過一次

次

第二五條 學生違犯第二十七章第一條第六條第七條者各記小過一次

次

第二六條 學生違犯第二十七章第三條第五條者各記大過一次

次

第二七條 學生違犯第二十八章第五條者記小過一次

次

第二八條 學生違犯第三十一章第一條者記小過一次

次

第二九條 學生違犯第三十二章第一條者記小過一次

次

第三〇條 學生違犯第三十三章第二條者記小過一次

次

第三一條 學生違犯第三十四章第二條者記小過一次

次

第三二條 學生違犯第三十四章第二條者記小過一次

次

第三三條 學生違犯第三十四章第二條者記小過一次

第三四條 學生違犯第三十四章第二條者記小過一次

第三五條 學生違犯第三十四章第二條者記小過一次

一次

第十七章 考試

第一條 考試分別別考月考期考修業考四項甄別考於新生入校修業滿三個月舉行之

月考於月終時舉行期考於學期滿日舉行修業考於修業期滿日舉行

第二條 一學期中將應得月考份數平均日考考考份留為期考考考份之用

第三條 歷年期考所得之份數平均之日期考考考份留為修業考考考份之用

第四條 期考平均以一百份為滿點能逾八成四以上者為一等逾七成二以上者為二等逾六成以上者為三等不及六成者退學

第五條 航海班以天文駕駛為主要課目輪機班以汽機油電機各學為主要課目學生修業考試其主

要課目所得份數不滿六成者以不及格論

第六條 考試以前溫書日數由主任教官會同各教官按功課之多寡酌定之但至多不得過五天溫書

時教官學生均不得擅離講堂

第七條 考試題目應守秘密由主任教官擬稿請由監考官或校長核定後再行付印

第八條 每班試題經核定後由校長封固妥存俟鳴號上堂後由校長分給各該班教官當場啟封以昭

慎重

第九條 試卷由本科教官評定分數呈送主任教官

呈呈校長審核列表榜示

第一〇條 學生未經交卷不准出堂凡便解等事均

應預先料理違者撤卷奪份

第一一條 學生不得互相私語及亂拋紙片違者撤

第一一條 學生不得互相私語及亂拋紙片違者撤

第一一條 學生不得互相私語及亂拋紙片違者撤

第一一條 學生不得互相私語及亂拋紙片違者撤

第一一條 學生不得互相私語及亂拋紙片違者撤

第一一條 學生不得互相私語及亂拋紙片違者撤

第一一條 學生不得互相私語及亂拋紙片違者撤

第一一條 學生不得互相私語及亂拋紙片違者撤

第一一條 學生不得互相私語及亂拋紙片違者撤

第一一條 學生不得互相私語及亂拋紙片違者撤

第一一條 學生不得互相私語及亂拋紙片違者撤

第一一條 學生不得互相私語及亂拋紙片違者撤

第一一條 學生不得互相私語及亂拋紙片違者撤

第一一條 學生不得互相私語及亂拋紙片違者撤

第一一條 學生不得互相私語及亂拋紙片違者撤

卷奪份

第二條 考堂內除應用儀器筆墨外不得夾帶書籍底稿違者撤卷奪份

第三條 學生不得傳遞代作並竊視他人試卷或有意將自己試卷縱令他人竊視違者撤卷奪份

第四條 鳴號上堂不得遲到鳴號下堂雖未完卷亦應即時呈繳

第五條 凡試卷繳後於寫作終結處由監考官蓋戳以杜添改之弊

第六條 交卷後即須離堂不得稽留

第七條 每次鳴號下堂後各教官即將本科考卷呈繳校長固封妥存俟閱卷時再行發還啓封以昭慎重

第八條 某卷應彌封交卷時監考官將浮籤揭去彙齊呈繳校長定期閱卷

第九條 期考各項學科應列爲一榜國文操演游泳各另列一榜

第十條 每年白露前後考試游泳一次按各生到校年數之多寡定碼數之遠近

第十一條 首年滿份五百碼 次年滿份一千碼 三年滿份二千碼 四年以後滿份三千碼

第十二條 前條游泳之考試接連兩考不及格者退學

第十三條 學生因病假不能與考游泳者應當補考如因時令已寒應俟次年游泳開始後三星期內補考之

第十四條 考試所以別優劣察勤惰爲策勵學業之要務無論何次期考均不得託故畏避尙或臨時患

病不及與考者應予補考不應考者退學

第十四條 補考除已考各科外應按本班現有程度命題所得平均份數以六成五爲合格

第十五條 學期考試及游泳考試應先期由校長呈請海軍部派員監考

第十六條 學期考後應由校長飭令各教官將各班學生所得份數列表並附題目呈送海軍部察核

第十七條 修業

第一條 學生入校修業期限航海班定爲五年輪機班六年半

第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由校長呈請海軍部派員監考並頒發修業證書

第三條 學生平日在校品行證書內須註明之

第四條 修業考主要科目所得份數不及六成者降班練習以觀後效倘總平均不及六成者仍應退學

第五條 修業考後應由校長將各生所得各項科目份數編列成表送呈海軍部察核

第六條 學生在校期考所得平均份數修業考時均須列入證書成績表內其修業考名次應以各考平均份數合計定之

第十九章 休假

第一條 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五月五日 總理就任非常大總統紀念日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日十一月十三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第二條 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誕辰一日

第三條 年假三日自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日止

第五條 期考後二日

第六條 凡休假日如遇星期日不得補行放假

第七條 休假日隨時鳴號點名凡有出外散步者不得違離開號即須齊集

第八條 學生除休假期及因病准假外其餘概不給假

第二十章 請假

第一條 學生有病經軍醫官診視認爲不能上課或上操者給與病單由學監給假休息

第二條 凡學生因病請假者每日內外場功課共扣二分於期考總分數內扣除計內場上下午各扣半分外場扣一分

第二十一章 退學

第一條 學生由進校起記滿四大過者

第二條 不遵約束或不悛者

第三條 品行不端性情卑劣者

第四條 傷殘痼疾或視聽不良者

第五條 期考修業考分數不及六成者

第六條 修業考主要科目不及六成經降班練習再有不及六成者

第七條 游泳兩考分數不及一成者

第八條 侮辱師長者

第九條 既已犯章復來坦飾者

第十條 干預政治或軍事者

第十一條 賄賂謬逆書報者

第十二條 乘衆要求藉端挾制停課罷考或參加校內外運動等事者

第十三條 夜間私自離校者

第十四條 故意違犯校章希圖退學者除革退外並

追繳學費

第一五條 學生違犯第九章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者各應開革

第一六條 學生私自離校逾二十四點鐘不歸者革退

第一七條 學生既經革退自到校後所領書籍儀器操衣等件均須逐一繳還如有遺失損壞責令賠償

第一八條 學生既經革退須即日離校不得稽留

第二十二章 禮節

第一條 海軍旗升降時員生如在室外一聞號音應

立正禁止禮畢

第二條 學生在講堂或膳廳或學舍見長官來時須聽令行禮如有所問應立正答之

第三條 學生在校內外如遇官長或中海陸軍官佐均須行注目舉手禮

第四條 學生入官長室應行立正脫帽禮

第五條 學生出房舍時應戴帽

第二十三章 章服

第一條 學生所著制服靴帽均由校發給

第二條 學生每年發白制服三套呢制服一套軍帽一頂皮鞋兩雙及運動衣褲球鞋水褲等件輪機學

生至第五年起每年加發廠衣兩套

第三條 制服以潔淨為主不得污塌夏令尤宜時常洗濯以重衛生

第四條 學生既著制服無論何時何地均不得解鈕袒腹有失觀瞻

第五條 學生應着何項制服臨時由訓育主任按照天氣酌定牌示以歸一律

第六條 每年夏季須將冬季制服繳呈學監妥存庫房隨時晒刷以免損壞冬季亦應將夏季制服呈繳

第二十四章 獎賞

第一條 凡期考獎項皆按分數多寡學期久暫為定

賞項表

學期	份數	九	成	五	九	成	八	成	五	八	成	學期	份數	九	成	五	九	成	八	成	
第一	三	元	二	元	一	元	八	元	五	元	八	第二	三	元	三	元	二	元	一	元	
第四	五	元	四	元	三	元	二	元	一	元	六	第六	七	元	六	元	五	元	四	元	
第八	九	元	六	元	五	元	四	元	三	元	七	第十	十一	元	九	元	七	元	六	元	
第十二	二十	元	八	元	七	元	六	元	五	元	十	十一	元	九	元	七	元	六	元	五	元

第二條 航海輪機修業考分數逾九成五者賞洋十二元九成者十元八成五者八元八成者七元七成五者六元

第三條 測水所得分數於滿分之外每逾四百碼者賞洋一元

第二十五章 獎章

第一條 凡學生在學業期間滿三年無犯規章者給予端品章

第二條 學生在學業期間合左列各項之一者給予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學校辦事細則

優學章

一 繼續四學期考試分數得九成以上者

一 繼續三學期各科考試分數均在八成五以上者

第三條 學生在學業期間合左列各項之一者給予超武章

一 武藝出衆者

一 繼續於兩次運動會每次有四項游藝列在第一二名以內者

第四條 依前三條各項之規定給予各章時應給予執照(執照式列後)

第五條 端品章金色優學章銀色超武章藍色均以銀質為之端品章不分等第章綬紅色優學超武兩章分三等一等章綬藍色二等章綬白色三等章綬藍白二色

第六條 前條優學超武兩章首次給發應予以三等章若能繼續為學尙武再依照第二第三各條之規定應進給較高之章其已得之章及執照應呈由該

第二十一章 退學

第二十二章 禮節

第二十三章 章服

第二十四章 獎賞

第二十五章 獎章

管長官職部註銷

第七條 凡給予端品優學超武章時應由該管長官

按照第一第二第三第六各條之規定呈請海軍部

核給

第八條 凡已得各種獎章之學生如因事被革時應

獎章執照式

獎章執照	海軍部為	學生
	給予	等
	章壹	
	海軍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字第	號

獎章執照	海軍部為	學生
	給予	等
	章壹座	
	海軍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字第	號

由該管長官將所得之獎章及執照退繳呈部註銷

第九條 凡端品優學超武各章不得自行私造佩帶

或佩帶他人所受之獎章

第一〇條 凡得有端品優學超武章及執照者如有

遺失時應由該管長官據情呈部核准補給並註銷

第一一條 凡學生轉學時應由該管長官將各學期

成績及獎案隨同抄送以便繼續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之

第二十六章 學舍

第一條 學生早晚點名二次鳴號即到肅靜聽點不得笑語亦不得遲緩

第二條 息燈後各宜安寢不得喧嘩亦不得出外散

第三條 息燈後學生不得自行繼火

第四條 各生寢室每日須自行輪流打掃潔淨

第五條 每日晨起各生須自整理被帳以白色綠毯

蓋於被上

第六條 被褥衾枕宜時常洗濯以重衛生

第七條 每星期日上午須將室內各處整理潔淨以

備校長檢查

第八條 學生不得有賭博豪飲等事

第九條 學舍不得私存溺器及引火之物

第一〇條 學生宜在自己睡床安寢不得合併調換

第一一條 室內睡床椅棹皆有一定位置不得擅行

移動傳歸一律

第一二條 親友探視不得留宿

第一三條 被褥衾枕每星期由學監指定日期晾晒

不得隨便

第一四條 學舍牆壁門窗等處不得塗污並不許張

掛或裱糊一切像框字畫

第一五條 學舍不得私存烹飪器具及洋爐等物

第一六條 學生除制服外所有便衣不得存在學舍

第一七條 舍內不得晒衣學生如有自行洗濯手巾

等件者應在指定地點及時間晒晾之

第二十七章 餐室

第一條 鳴號赴餐學生應先集隊由學監領入餐室

按編定名次列座不得更換

第二條 全校教職員均應一律在餐堂用飯

第三條 進膳時理宜端坐肅靜不得喧嘩鳴碗擊箸

第四條 學生應自行盛飯

第五條 膳篋不合應由學監責令廚役調製學生不

得擅自毀壞食器踐棄食品以及與廚役交接等事

第六條 膳篋有礙衛生應由學監責令廚役更換不

得因一人之好惡擅令更與

第七條 學生不得私令廚役煮點添菜

第八條 所有飯食殘屑或魚肉碎骨可置於几碟之上不得亂投地下

第九條 學生因病曾經軍醫診視實屬重病者准先期稟由學監飭令廚役預備稀飯小菜

第一〇條 學生飯畢須默坐以待師長外出時再按次列隊以出

第二十八章 理化室

第一條 所有儀器及化驗藥料均一一標明號數以便檢查

第二條 理化室應隨時收拾潔淨其陳設物品宜時加拂拭不使纖塵積土存乎其間

第三條 學生應在理化室實驗不得將儀器攜出教宜如須用儀器在理化室之外教授時應開單向管理員提取課畢仍即繳還

第四條 學生入理化室實驗入室應在教官之役出室應在教官之先

第五條 學生不得在理化室私自化驗或私攜物品出室

第六條 理化室內物品如有損壞應據情呈報其有遺失者管理員應受懲罰

第七條 模型室暫附在理化室內其保管規則與理化室同

第二十九章 圖書室

第一條 圖書應分門別類編列總目錄一册凡著作者姓名及出版年月均應註明以便查考

第二條 圖書室備借圖書登記簿一本借用時應登記某月某日某人借某圖書若干件借用若干日

第三條 凡借閱之圖書不得任意批註亦不得私帶

出校及轉借他人

第四條 借閱圖書宜加意珍惜如有損壞及殘缺等情應照全部價值責令賠償

第五條 凡借閱圖書用畢應即繳還但至多不得逾兩星期

第六條 圖書室內不得吃煙飲食及談笑

第三十章 閱報室

第一條 校中設閱報室一處購備中外報章以供員生閱看

第二條 學生入室閱報雖可任意行坐但不得狂笑喧嘩

第三條 報紙無論何人均不得攜借外出

第四條 報紙不得毀損塗抹裁剪

第五條 報紙閱畢應還原處不得隨意散擲

第六條 學生授課操演及自修時間不得閱報

第七條 中西各報由學監管理每日飭役次第排列每一訂為一册不得錯亂散失

第八條 報紙中關於學術之記載由學監標明飭令抄存以供研究

第三十一章 理髮室

第一條 學生頭髮應一律剪成一分長以整軍人容儀遜者處罰

第二條 學生在理髮室內不得喧嘩並不得與理髮匠閒談

第三條 學生應照規定日期輪流剪髮不得爭先或退後

第四條 理髮器具及室內一切由學監責令理髮匠整理潔淨

第三十二章 盥洗室

第一條 盥洗室務宜潔淨學生不得隨地唾痰或任意潑水

第二條 學生進盥洗室時不得擁擠而入

第三條 學生應就盥洗室內所列各生名號之處盥洗不得錯亂

第四條 學生在盥洗室內不得喧嘩

第三十三章 浴室

第一條 校內設有浴室以備學生沐浴之用學生每星期日照規定時間換次輪流沐浴不得爭先或居後

第二條 學生在浴室時不得有爭鬧潑水等事出浴室時不得赤身跣足

第三條 浴室內除備有拖鞋外擦布胰皂等件概由學生自備

第四條 學生如有身染疾病以及疥瘡等症須入指定之室沐浴

第三十四章 疾病

第一條 學生有病由本校醫官診視藥料一切由校供應

第二條 學生患病甚微經醫官診驗仍令上堂者不得違抗

第三條 學生患病較重或得傳染之疾者應由醫官出具診斷書陳明校長遷入海軍養病所療治

第四條 學生有病須於早飯後到診病室聽候醫官診驗如查患病屬實立予病單以憑呈送學監處請假重病不能起床者由學監請醫官到室診視

第五條 學生如不在診病時間臨時患病欲請醫官施治者須由學監帶領或給條為憑前赴醫官處診視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學校辦事細則

第二十七章 餐堂 第二十八章 理化室 第二十九章 圖書室 第三十章 閱報室 第三十一章 理髮室 第三十二章 盥洗室 第三十三章 浴室 第三十四章 疾病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學校辦事細則

第三十四章 疾病
第三十五章 勤務兵
第三十六章 門禁
第三十七章 參觀

第六條 學生在校身故除棺槨衣衾由校備辦價值約百元以上再由校長請海軍部給予恤銀一百元以示體恤惟運柩一節須由該生家屬自行擔任

第三十五章 勤務兵

第一條 勤務兵中挑選六名編為衛兵

第二條 勤務兵無證出門者衛兵立即阻止

第三條 衛兵室設有函電簿一物件出校簿一來賓接見簿一按日登記每星期日送呈訓育主任察閱一次

第四條 衛兵輪流站崗其餘應在號房司傳達之事

第五條 校內消防隊以勤務兵編成之每星期由操練官監督操演一次衛兵除站崗外均應加入

第六條 勤務兵每年發白號衣兩套皮鞋兩雙草帽一頂藍號衣兩套呢帽一頂白帽套三個呢號衣一套

第七條 勤務兵因事革退或銷差應將所領服裝繳還否則着保人賠償

●海軍陸戰隊講武堂暫行編制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海軍部公布

第三十四條 疾病

第三十五條 勤務兵

第三十六條 門禁

第一條 衛兵司門禁及稽查出入事項

第二條 校門每晚九時關閉十時上鎖鎖鑰由衛兵交存辦公室

第三條 行李物件出校須有辦公室憑單方可放行但見有夾帶校中公物得予扣留

第四條 校中公物除特准外不得外借

第五條 學生親友來校先至接待室俟散課後由該生到接待室會晤

第六條 勤務兵之親友只准在大門外會晤不得入校

第三十七章 參觀

第一條 參觀人員除經預約者外則由辦公室酌量接待

第二條 參觀人員由號房延入接待室再由管理員導往參觀

第三條 參觀人員到接待室須簽姓名於來賓簿以憑考查

第四條 參觀者如人數衆多應酌分數班輪流參觀

第五條 參觀者如係本軍官長由校長或訓育主任導入講堂時教官應令學生立正此外無庸敬禮

第六條 參觀人員不得在講堂吃煙及隨處吐痰

第七條 參觀人員雖係教職員或學生之親友亦不得在講堂或操場上任意談笑

第八條 參觀人員不得翻閱學生書籍及移動各種陳列之儀器

第三十八條 附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現行辦法如有應行增減之處得由校長呈請核辦

第二條 本細則公布後所有前福州海軍學校暫行規則廢止之

第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職	務	階	級	任	別	人	數	薪	俸	餉	洋	薪	餉	結	備	考
監	督	少	將	簡	任		一	三二〇元				三二〇元				
教	育	長	上	校	簡		一	二四〇				二四〇				
教	務	主	任	中	校		一	一七〇				一七〇				
兵	學	教	官	中	校		二	各一七〇				三四〇				
兵	學	教	官	少	校		二	各一三五				二七〇				
副	官	上	尉	委	任		一	八〇				八〇				

學生	特務長	隊附	隊附	隊長
	准	少	中	上
	尉	尉	尉	尉
	委	委	委	委
	任	任	任	任
一〇〇	一	二	一	一
		各 四二	六〇	八〇
	三二			
各八				
八〇〇	三二	八四	六〇	八〇

學生隊

特務長	隊附	隊附	隊長
中	上	少	中
尉	尉	校	校
委	委	薦	薦
任	任	任	任
一	一	一	一
六〇	八〇	一三五	一七〇
六〇	八〇	一三五	一七〇

軍官隊

印刷手	技術員	技術員	司書	書記	軍醫	軍醫	軍需	軍需
	少	中	准	上	中	上	中	上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三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各 三二	八〇	六〇	八〇	六〇	八〇
	四二	六〇						
各二五								
七五	四二	六〇	一二八	八〇	六〇	八〇	六〇	八〇

軍士隊

記	附	統	公	合	伙	勤	勤	傳	號	號	特	隊	隊	隊
		共	費	計	夫	務	務	達	兵	兵	務	附	附	長
					二 等 兵	二 等 兵	下 士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中 士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任	任	任	任
				一 六 五	一 二	一 〇	一	二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二	各 四 二	六 〇	八 〇
					各 一 〇	各 一 〇	一 四	各 一 〇 五	各 一 二	一 六				
		四 七 四 九	六 〇 〇	四 一 四 九	一 二 〇	一 〇 〇	一 四	二 一	三 六	一 六	三 二	八 四	六 〇	八 〇

●陸軍畢業學生遺失文憑請發證明書

辦法 訓練總監部擬定軍事委員會
高三字第五九號指令照准

一 陸軍各學校畢業員生凡因遺失文憑請求證明者均依據本辦法辦理之

二 遺失文憑之陸軍學生如其所肄業之學校仍在

在者均應直接向學校請求發給證明書

三 前條所稱之學校如已不存在但其隸屬之上級主管機關或接管機關尚在者應逕向該機關請求查予證明

四 前條所列之機關均不存在者得由該遺失文憑之學生呈述理由取具同鄉同學或當時學校長官

現充校官(薦任官)二人以上之保證書呈請訓練總監部核給證明書

五 證明書只作為遺失文憑者之證明文件其格式如附件

六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四年 月施行

保證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今保證

學校 班次

科畢業其所領畢業文憑確因

省 縣人年

歲曾在

右具保證書人 現職

姓名 姓名

與被保證者之關係

姓名

遺失屬實謹為出具保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練總監部

陸軍畢業員生遺失文憑證明書

為發給證明書事查有

省

縣人曾在

學校

班

科畢業茲據該

呈報所領畢業文憑因

遺失並取具 同鄉 同學

保證確係屬實合行准予發給證明書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監

●陸軍各學校編印同學錄規則 二十四年五月奉軍

事委員
會令發

- 一 陸軍各學校於每屆學員學生修學期滿時應照本規則編訂同學錄
- 二 陸軍各學校編印之同學錄應呈送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及參謀本部軍政部訓練總監部備查
- 三 同學錄之編印發送諸事由該校辦理之其經費由學校支給作正報銷
- 四 同學錄應編印之項目如左
 - 1 黨旗
 - 2 國旗
 - 3 總理遺像及遺囑
 - 4 學校歷史概要
 - 5 副詞
 - 6 修學學員生姓名索引表(附表第一)
 - 7 教職員姓名略歷表(附表第二)
 - 8 修學學員生姓名略歷表(附表第三)

9 修學學員生統計表(附表第四)

- 五 總理遺像及遺囑或分印兩頁或合印一頁均可但合印時遺囑印於遺像之下不可印於背面
- 六 學校歷史概要係說明學校地址成立年月及學校組織大綱(或條例)教育綱領之要旨暨各期開學修學期滿年月修學年限與重要大事但已依照本規則編印一次後嗣後各期祇須敘述本期之開學修學期滿年月與教育上特異之點
- 七 修學學(員)生姓名索引表係以同姓者編在一處下註期次頁數以便翻查姓之排列以筆畫之少多爲序即由筆畫之最少者週列至筆畫最多者名亦如之先就第一字排列第一字筆畫同者再就第二字筆畫排列單名者排於雙名者之後
- 八 教職員姓名略歷表應依學校之編制每處一頁並以各處事務之輕重爲先後按各教職員之職級依次排列
- 九 修學學(員)生姓名略歷表應以畢業成績之次序爲先後分科者應就兵科各別編印其兵科依

步騎廠工輛重及交通通信之次序排列

- 一〇 修學學(員)生統計表分甲乙兩種甲種分兩表其一係統計逐期學生分佈各省區之人數(第一期同學錄可以不印)其二係統計逐期學生分配各兵科之人數(僅分科者印之)乙種亦分兩表其一係統計本期修學者之年齡其二係分科者用之乃統計各省區各兵科之分配
- 一一 修學學(員)生曾經進過軍事學校者應在姓名略歷表中已入之軍事學校欄內詳細註明
- 一二 修學學(員)生中途退學者仍將其姓名列於畢業學(員)生之後並註明其退學之原因及修業時期
- 一三 同學錄概用國造道林紙印刷而用黑色硬面上印金字正中爲某某學校第某期(某班)同學錄右角上印第幾冊左角下印某某題
- 一四 同學錄之大小以道林紙八開印刷爲準其裝訂法使可逐期增加合訂但每冊不得超過二百頁
- 一五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表第四(甲其一)

某某學校逐期學(員)生分佈各省區之人數統計表

合 計						省 別		期 次
						人 數	數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第九期
								第十期

附表第四(甲其二)

某某學校逐期學(員)生兵科分配統計表

合 計						科 別		期 次
						人 數	數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第九期
								第十期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各學校編印同學錄規則

附表第四(甲其一) 某某學校逐期學(員)生分佈各省區之人數統計表
 附表第四(甲其二) 某某學校逐期學(員)生兵科分配統計表

●陸軍各學校(所)(隊)證書給與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軍政
部呈准軍事委員會公布(附證式)

第一條 凡在各陸軍學校(所)(隊)修習期滿
得依本規則分別給與畢業或修學證書

第二條 凡在左列陸軍各學校對於規定課目修習
期滿得成績合格者給與畢業證書

陸軍大學校 陸軍各兵科學校

陸軍憲兵學校 陸軍軍官學校

陸軍軍需學校 陸軍軍醫學校

陸軍獸醫學校 陸軍測量學校

陸軍兵工學校 陸軍中學校

第三條 除前條各學校外在特設之各種教育班次
修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給與修學證書

第四條 陸軍各學校(所)(隊)每屆規定教育
期滿應將學員生修習之成績呈報主管部

第五條 畢業證書由主管部驗印發給修學證書由
所屬機關自行印發

第六條 陸軍各學校(所)(隊)學員生畢業或
修學期滿發給證書同時得由各本校或所屬之部
酌備獎品發給最優成績之學員生數名但陸軍
大學校學員畢業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畢業得呈請
國民政府主席加發最優成績之學員生數名獎品

第七條 陸軍各學校(所)(隊)學員生畢業或
修學期滿時應按下列之規定呈請高級長官蒞臨
訓詞

- 一 陸軍大學校學員畢業應呈請中央黨部國民
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政部長訓練總
監蒞臨訓詞由參謀總長授與證書及獎品

二 各兵科學校及軍需軍醫各學校學
員生畢業應呈請主管部高級長官
(次長副監署(廳)長各兵監)蒞
臨訓詞由主管部最高級長官(部長
或總監)授與證書及獎品

三 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畢業應呈請中
央黨部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
員長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蒞臨訓詞由
訓練總監授與證書及獎品其他特設
之各級教育班次學員畢業時同第二
款之規則

四 各(所)(隊)學員生畢業應呈
請所屬部隊之長官蒞臨訓詞並呈由
主管部派署廳(司)長蒞臨授與證
書及獎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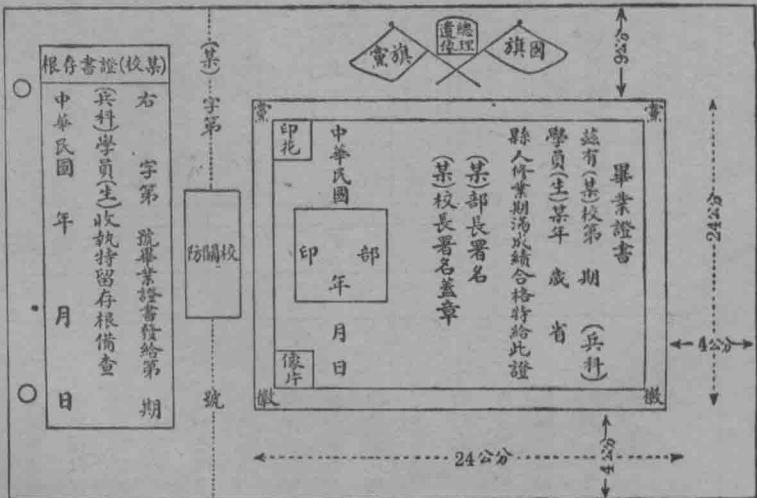
第八條 畢業或修學證書應照本規則附
定之樣式(如附式第一、二、三、種)

第九條 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五角修學證
書應貼印花三角並於印花下面貼二寸
半身脫帽軍服像片蓋用學校(所)(隊)
鋼印

第一〇條 證書遺失由遺失者照填附表
第五種呈請該管長官轉送原校(所)
(隊)經調查屬實照證書附式第四分
別割製補發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種 附證書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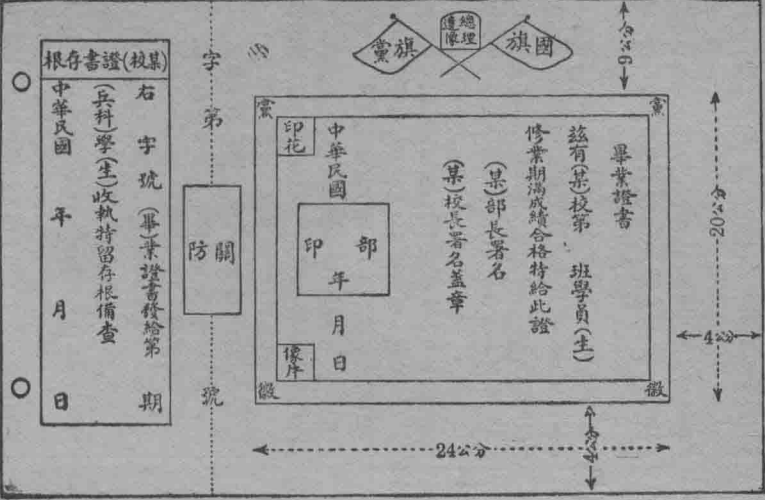
此證書紙張限用中國白宣紙
校長之上應冠以陸軍某校字樣並於署名之下加蓋
小印

重線之邊得用各種花邊

證書與存根相連處蓋用學校關防於所編數字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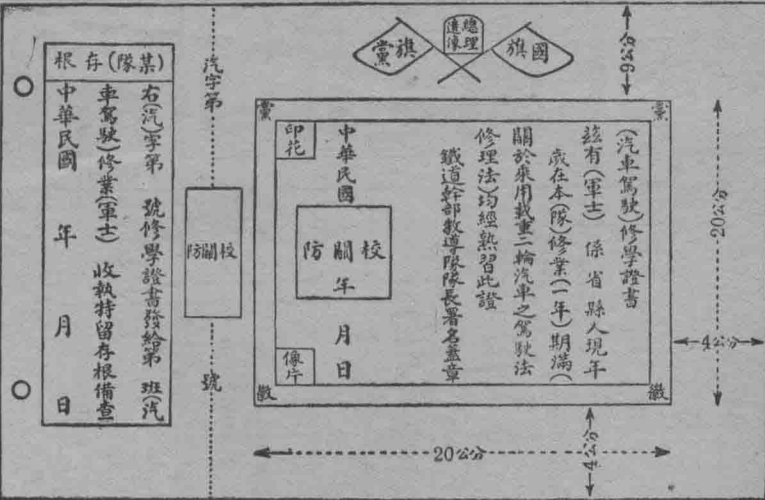
四三 二一

第二種




說明
 一 此證書適用於本規則第二條所列各學校之短期教育各學員生
 二 此證書除尺寸應照上圖所定外餘均與第一種式樣同

第三種



說明
 一 此證書紙張限用中國白宣紙重線之邊得用各種花邊
 二 證書之內用語務使受領人之學業或技能足以充分表現俾供將來任用時之參考試舉一例如上
 三 證書與存根簿相連處蓋用學校或(所)(隊)關於編號之上

某校(校)存根 右補字第(壹)號(軍)業證書發給第 (兵科學生)收執特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印	補字第 號	
		補發畢業(修學)證書 茲有(本校)第 期 (兵科學生) 證書遺失經查屬實特此給 證 校長署名 花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證書用紙款式如係畢業證書應查照第一第二

二 兩種係修學證書應查照第三種分別辦理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各學校(所)(隊)證書給與規則

第四種證書式樣 第五種請求補領保證書式樣

附請求補領保證書式樣
第五種 (長十九公分)

考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記	同 期 畢 業 (修 學) 學 友 三 人 之 證 明	證 書 遺 失 原 因	修 學 概 略 及 經 歷	出 身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畢(修)業證書遺失者請求補領之保證書
			一 出身須填明某地某校第某期某兵科畢業 二 直接長官指請求人在職時之直屬長官或不在職時之地方長官	某某某 印印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部招考學生委員會規則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章程
●海軍航海練生學習水魚雷暫行規則

●海軍部招考學生委員會規則

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十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承海軍部長之命辦理考選海軍航海輪機學生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海軍部部長指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左列各股

一 考試股

二 測驗股

三 審查股

四 庶務股

第四條 考試股掌理關於各門學科命題監考及評分事項

第五條 測驗股掌理關於測驗學生目力體格事項

第六條 審查股掌理關於學齡資格及保送來歷之審查登記事項

第七條 庶務股掌理關於通訊並布置考場編發試卷及其他籌備事項

第八條 本委員會係臨時組織考試滿事時即撤銷之

第九條 考選章程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及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俸給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及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俸給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二條 海軍練生輪機練生練習艦課或廠課畢業後領畢業考試成績列為一二三等其考列一等者月給俸給四十一元考列二等者月給俸給三十六元考列三等者月給俸給三十一元分派各艦見習即稱為海軍見習生或輪機見習生

第三條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派赴各艦見習一年期滿遇有各艦二等中尉航海海軍需魚雷或輪機等副缺出得按資升補如無缺出則按照下列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派往各艦見習從到艦之日起一年期滿成績優良經海軍部核准補授少尉者即稱為海軍少尉候補副或輪機少尉候補副至三個月之後得由各該管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呈部核加薪洋六元

第五條 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經補授少尉之後兩年期滿成績優良經海軍部核准進授中尉者其俸給得給七十二元即稱為海軍中尉候補副或輪機中尉候補副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海軍無線電畢業學生領畢業考試成績列為一二等其考列一等者月給薪洋二十四元考列二等者月給薪洋二十元分派各艦及各電台見習

即稱為海軍無線電見習生

第三條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從派各艦台之日起歷資每兩年著有成績者得由該管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呈部核加薪洋以資獎勵

第四條 按第三條之規定一等無線電見習生薪洋得遞加二次每次各加給六元二等無線電見習生薪洋得遞加三次其加給第一二次薪洋辦法與一等無線電見習生同惟加給第三次薪洋則加四元以上均加至三十六元為止

第五條 無線電見習生派赴各艦台見習六個月期滿遇有無線電少尉同等副電官缺出按資升補

●海軍航海練生學習水魚雷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四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航海練生在水魚雷營學習水魚雷時受營長副長之指導監督

第二條 航海練生教授事宜由主任教官商同營長行之

第三條 水魚雷營各教官及職員負有補助教授之責

第四條 航海練生學習水魚雷修業期間定為六個月

第五條 航海練生在營學習除功課時間別有規定外其餘均應遵守水魚雷營規章

第六條 航海練生對於營長副長及各教官之指導應敬謹服從

第七條 航海練生在授課時間有犯規者由教官報告營長懲罰之

第九條 航海練生於教官出入講堂時應起立致敬

呈營長核准後再由副長轉知本堂教官

第一〇條 航海練生因病缺課者每日扣一分歸修業考試總分數內扣除但經呈奉海軍部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條 航海練生在授課時間應靜默聽講不得有交言嬉笑或倦怠假寐等狀違者分別記過

第一二條 航海練生服裝被褥均應整齊潔淨違者記小過一次

第一三條 航海練生確已犯規不得強詞飾辯違者記大過一次

第一四條 航海練生不得參預外事違者呈部核辦

第一五條 航海練生不得聚眾要求或藉端挾制違者呈部核辦

第一六條 航海練生如遇士兵勤務兵及炊事兵等有怠慢不謹行為應稟明副長辦理不得自行處分

違者懲罰
第一七條 航海練生每日上課須先站隊由副長或值日官點檢後列隊上堂

第一八條 航海練生每日早晚應點名兩次不到或遲到者記小過一次

第一九條 航海練生除星期日及休假日外不得請假離營但假日外出應於日落之前回營

第二〇條 航海練生應常着制服

第二一條 航海練生上下課堂以鳴號為準

第二二條 航海練生不得閱看有害身心之書籍及在禁書報或畫片

第二三條 航海練生對於飯菜不得更換如認為有礙衛生者應稟請副長核辦

第二四條 航海練生因事革退時其所領書籍軍衣及證書等件應繳還

第二五條 航海練生在學期內並無記過或無請假者應各記小功一次

第二六條 航海練生平時積分逾九成五者應記小功一次

第二七條 航海練生每月應月考一次月考分數平均於修業考試時作為當分

第二八條 航海練生修業考試其主要課目之白頭魚雷黑頭魚雷水雷無線電學理等四項應各得分數六成方准合併其他課目平均否則以不及格論應降下一班練習以觀後效

第二九條 小過每百分扣一分大過每百分扣二分

第二〇條 小功每百分加一分大功每百分加二分

第二一條 小功為一大功於修業考試總分數內增加之

第二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營長呈部修正之

第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魚 雷 課 程 表	
目 錄	附 記
白頭魚雷	<p>掃海包括中小掃海具單艦式掃海具及水雷海底電線切斷傢具</p> <p>測向器附屬於魚雷發射管並附有電氣通信機關大要</p> <p>水雷中爆發水雷用電氣等</p> <p>水雷包括水雷習氣較定各種水雷魚</p> <p>水雷製總兵器包括潛網水雷中聽音大要及潛水艇構造大要等</p> <p>造成潛艇以白頭魚雷包括白頭魚雷五十三生發射管及方向機黑頭魚雷包括黑頭魚雷發射法及水雷敷設線構包括水雷敷設法</p> <p>射法魚雷敷設線構包括水雷敷設法</p>
魚雷發射管及方向機	
五十三生發射管及方向機	
魚雷敷設法及敷設線構成法	
無線電學理	
黑頭魚雷	<p>魚雷戰術及港灣防備法</p> <p>維克斯水雷及戰術</p> <p>掃海</p> <p>抵制潛艇兵器</p>
魚雷發射法	
水雷	
破雷術	
水雷敷設法	
無線電收發	

成績表												
課目	白頭魚雷	黑頭魚雷	水雷	無線電學	無線電收發	魚雷廠	繪圖	常分	功過	告假扣分	總分	平均分
滿分	一百分	一百分	一百分	一百分	五十分	一百分	一百分	一百分			七百五十分	一百分
得分												

● 派駐水魚雷營無線電學生管理暫行

規則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日
二日海軍部公布

- 一 學生均由營長副長管理以專責成
- 一 學生定五年畢業半年期考一次平均分數不及六成者退學
- 一 學生在營學習除功課時間由教官規定外其餘均應遵照水魚雷營定章辦理
- 一 學生對於營長教官副長之指導務宜服從並致敬禮違者輕則分別記過重則退學
- 一 學生在授課時間有犯規者應由教官通知營長懲罰
- 一 學生不得有賭博吸烟及喧嘩等事違者記過
- 一 教官出入講堂時學生應立正
- 一 學生如因病請假者應繕單呈請副長轉呈營長核奪後再由副長轉知本堂教官查照
- 一 學生因病缺堂者每日扣二分歸期考總分數內扣除以別勤惰
- 一 學生在授課時間應肅靜默聽不得有交言嬉笑倦怠之狀及攜食物進堂違者均分別記過
- 一 學生服裝衾被均應整齊潔淨違者記過
- 一 學生確已犯規不得強詞辯飾違者記大過一次
- 一 學生不得預不己之事違者退學
- 一 學生不得聚眾要求藉端挾制違者退學
- 一 學生每日早晚應點名兩次不到或遲到者記小過一次
- 一 學生除星期日及休假日外概不得請假離營惟假日外出應於日落之前回營
- 一 學生應着制服

七 行政 (三) 軍政

● 派駐水魚雷營無線電學生管理暫行規則 ● 海軍軍醫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章程 (一一九)

● 海軍軍醫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日海軍部公布

- 一 學生上下堂以鳴號為準
- 一 學生不得閱看有壞身心之書報違者記過
- 一 學生對於飯菜不得任意更換違者記過
- 一 小過每百分扣一分二小過併為一大過大過每百分扣二分於期考總分數內扣之滿二大過者退學
- 一 如故意犯規希圖退學者除開革外應追繳學費自入學起至離營止每月以二十元計算
- 一 學生退學時所領書籍軍衣等物均應繳還
- 一 學生入學應具志願書並覓妥實保人
- 一 如學習期內并無記過又無請假者應記功一次
- 一 平時積分逾九成五者應記功一次
- 一 小功每百分加一分二小功併為一大功大功每百分加二分於期考總分內加之
- 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條 海軍軍醫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海軍醫學校畢業學生循畢業考試成績列為一二三等其考列一等者月給薪洋四十元考列二等者月給薪洋三十五元考列三等者月給薪洋三十元分派各海軍醫務機關見習即名為海軍軍醫見習生

第三條 軍醫見習生派往各海軍醫務機關見習從到院之日起六個月期滿如有成績者得由各該本管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呈部核給第一次加薪二十元

第四條 軍醫見習生經第一次加薪之後每歷養一年仍由該本管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呈部核加薪洋十元

第五條 按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一等軍醫見習生薪洋得遞加三次(第一次加給二十元第二次第三次各加給十元)二三等軍醫見習生薪洋得遞加四次其加給第一二三等薪洋辦法與一等軍醫見習生相同惟加給第四次薪洋二等軍醫見習生則加五元三等軍醫見習生則加十元以上均加至八十元為止

第六條 軍醫見習生派赴各海軍醫務機關見習六個月期滿遇有軍醫副缺出按資升補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揚子江引港傳習所章程

海軍部
公布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海軍部為籌備施行揚子江引港制特設立揚子江引港傳習所專任教授航術及指導淤漢水道航船引港職務

第二條 揚子江引港傳習所附設於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第三條 引港傳習所學員以中華民國人現充揚子江引港業務經驗體質合格者登記之

第四條 引港學員經登錄後由海道測量局就淤漢水道分段教授之

第五條 引港傳習所應授課程列左

一 國際海路章程

二 水道測量

三 海圖識讀

四 旗語國際旗式

七 行政 (三) 軍政

●揚子江引港傳習所章程

●海軍部引水傳習所章程

●海軍部引水傳習所規則

二一九二

五 船舶之運轉及起下錨位

六 引港應知之船務

七 船舶救難之任務

八 本地所用旗號及港口章程

九 揚子江之航行須知

一〇 揚子江之水流潮汐

一一 揚子江之時令氣候

第六條 前條各項課程畢業後派駐海軍測量艦實習揚子江江底形勢

第七條 引港分班教授之人數及修業期限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海軍部公布

●揚子江引港傳習所規則

軍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揚子江引港傳習所章程第一

第二第四第七各條之規定特規定傳習所之組織及其權責

第二條 揚子江引港傳習所置左列職員

一 所長一人兼正教官

二 教官二人

三 副教官一人

四 書記官一人

五 管理員一人

六 助理員二人

七 准尉司書三人

第三條 所長承海軍部海道測量局局長之命綜理

全所事務

第四條 教官承長官之命掌理教務

第五條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掌理本所中西文版及收發管卷事務

第六條 管理員承長官之命掌理監學及保管儀器圖書事務

第七條 助理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會計庶務及打字

第八條 司書承長官之命辦理繕寫事務及印刷事務

第九條 揚子江引港傳習所依其學識之程度分班教授之

第一〇條 修業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一一條 揚子江引港傳習所因教授技術之必要得聘任專門教員分任演講

第一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轉呈海軍部修正之

第一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海軍部公布

●海軍部引水傳習所章程

第一條 引水傳習所直隸海軍部造就引水人材指導全國江海引水業務

第二條 引水傳習所對各區引水公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戰時指揮引水之任務事項

二 關於通告國際協定之航術事項

三 關於通告水道測繪事項

四 關於通告各地潮汐地磁測勘事項

五 關於指導各區引水之營業事項

六 關於指導引水技能之養成事項

第三條 學習引水應備具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二 有相當引水經歷者

三 身體強健視聽聰明者

第四條 引水傳習所應授課程分普通及特種二項

甲 普通課程

一 羅經差之算法

二 船舶之運轉及起下錨位

三 船舶遇難之應變

四 國際各種旗語燈語水上標誌

五 國際公法關於領海及引水權之規定

六 航海避碰章程

乙 特種課程

一 各國船舶法庭判例

二 水道測量製圖方案

三 推算海上氣象方法

四 測勘地磁潮汐方法

五 海商法析義

第五條 前項科目分別函授或演講修業期滿者呈請海軍部考驗發給修業證書

第六條 引水分班傳習之人數及修業期限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海軍部引水傳習所規則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引水傳習所章程特規定傳習所之組織及其權責

第二條 引水傳習所置左列職員

一 所長一人

二 教官二人

三 副官一人

- 四 洋文書記官一人
- 五 書記官一人
- 六 辦事員二人
- 七 會計員一人
- 八 司書三人

第三條 所長承海軍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教官承長官之命掌理一切教務

第五條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掌理中西文牘及保管印信並收發管卷事務

第六條 辦事員承長官之命掌理監學及辦理各區引水登記並保管儀器圖書講義事項

第七條 會計員承長官之命辦理預算決算及庶務事項

第八條 司書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繕寫打字及印刷事務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海軍部修正之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陸海空軍派遣學員生留學之目的在研究各國之軍事學術以對於本國軍事謀改良進步之用

第二條 應派留學各國之軍事學校種類及留學事務主管部之區分如左

甲 各國陸軍大學校海軍大學校測量學校 參謀本部主管

乙 各國陸軍各兵科專門學校士官學校 訓練

總監部主管

丙 各國海軍學校（除海軍大學校）航空學校 兵工學校陸軍軍醫學校獸醫學校經理學校 軍政部主管

前列各款以外有臨時發生派遣留學之學校時按其性質規定主管部之

各主管部關於派遣留學之計劃及制度等須隨時協議統籌辦理

第三條 派遣學員生留學每年度由主管部事前分別種類規定人數考選合格人員呈請政府核准後咨由外交部行知駐外大使公使請留學國政府准其入學

第四條 派遣各國留學學員生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甲 學員應具備之資格

一 曾在本國正式軍事學校畢業學術優秀合於留學學校入學之程度

二 現充軍職（其須經在職年限之長短按學校性質另定之）

三 通留學國之文字語言能直接聽講

四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

乙 學生應具備之資格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

二 精通留學國之語言文能直接聽講

三 在本國高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及曾在本國受軍事教育

四 品行端謹確無嗜好

第五條 經政府考選派送之留學員生均為官費其費額另定之

但前經請准自費留學者仍繼續自費概不改給官費及補助金

第六條 留學員生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監督管理之

第七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內非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經主管部核准者不得中途退學

第八條 留學員生須潛心學業不得有涉政治及軌外言動如有違背規章及不堪造就者勒令退學回國其情節重大者併予懲處

第九條 留學員生之品行學業成績等事均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隨時考察通知各主管部

第一〇條 留學員生畢業後由大使公使遣送回國再由主管各部加以考驗呈請政府任用分發

第一一條 關於選派留學員生之細則由各主管部另定之

第一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為統一軍事教育行政及促進軍事學識技能起見擬定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以策進行

第二條 凡各省區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無論官費私費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派遣各國陸海空軍留學生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外三十五歲以內者

二 精通某一國之語言文字能直接聽講者

三 在本國高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及軍

七 行政 (三) 軍政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設置留歐陸軍學生
●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
●志願書式樣
●管理員及津貼駐美使館代辦學務公費方案

事知識經軍事委員會認為合格者

四 品行端謹無嗜好者

第五條 凡具有前條之資格願赴某國學習陸海空軍之學生須填具志願書連同履歷及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呈由該管軍事或行政長官加具考語轉呈軍事委員會試驗或考查及格轉咨外交部派送留學

第四條 凡各省區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均須按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不得直接派送

第五條 凡屬私費留學生須將全部學費先行繳交軍事委員會代匯外國學校或取具殷實擔保負責全責以免欠費廢學之弊

第六條 凡願赴各國留學陸海空軍學生須在該校入學試驗前三個月依照第四條之規定呈報軍事委員會彙案辦理

第七條 凡派赴各國陸海空軍留學生除日本已設留日學生管理員外其他各國均歸駐在該國公使管理

第八條 凡派赴各國陸海空軍留學生均應恪守校規服從本國公使或管理員命令

第九條 凡派赴各國陸海空軍留學生均應恪守校規服從本國公使或管理員命令

第一〇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志願書式樣

籍	年	姓
貫	齡	名

體格	本國現任之官職及曾任官職	學 歷	某國語修得之程度	志願	經費支出性質	現住所
----	--------------	-----	----------	----	--------	-----

●設置留歐陸軍學生管理員及津貼駐美使館代辦學務公費方案 民國二十二年

六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准

一 原則

留歐各國陸軍學生應設一管理專員常駐法京巴黎總理留歐學務至留美學務仍請駐美使館兼辦津貼公費俾得指定館員負責助理

二 辦法

甲 駐歐專員

一 駐歐專員名為駐歐陸軍學生管理員以下簡稱留歐管理員其下設書記一員以資助理

二 留歐管理員之階級為中校書記為同上尉

三 留歐管理員隸屬於本部由部遴員呈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任之

四 留歐管理員在法京巴黎設辦事處其房舍以向駐法使館商借為原則如須租賃民舍時另支租金

五 留歐管理員每月三月應赴有關係之各國視察學務

一週每次旅費不得過四千元法郎於交際費內開支

六 留歐管理員每隔一年祇可回國報告學務一次其來往旅費核實報銷不得過國幣四千元

七 留歐管理員辦事處僱用公役及郵電文具等費均於辦公費內開支

八 留歐管理員及書記之薪水分薪俸及出勤俸二項薪俸按現行給予令支給勤俸之數目如左

中校二千法郎 上尉一千法郎

九 留歐管理員除薪水外月支交際費二千法郎辦公費二千法郎如辦事處租賃民舍時另支租金五百法郎仍須實報實銷並不得超過定額

乙 駐美使館津貼

一 留美學務由駐美使館指定館員負責辦理每月本部津貼館員美金五十元

二 指定之館員除秉承公使助理學務外每月須造送留學經費支出預算書及計算書並擔任經費收支之責

三 指定之館員每三個月須將各留學生現況及經費收支情形分造表冊由公使函送本部備查

四 使館每月得支美金二十五元為辦理留學事務所用紙張文具郵費車資等費

五 關於留學事務與本部來往之電報費仍照舊例報銷

三 經費概數

一 留歐管理員之經常費計管理員及書記之薪俸國幣二百五十元出勤俸及交際辦公各費暨民舍租金共七千五百法郎每月綜合國幣一千五百元

年計一萬八千元外加回國報告學務往來旅費每

年平均約二千元全年約二萬元

二 駐美使館津貼每月美金七十五元約合國幣三百元全年約三千六百元

三 留歐管理員及駐美使館津貼兩項每月約國幣一千八百元全年約二萬一千餘元外加留歐管理員回國來往旅費至多約二萬五千元

說明

一 歐洲各國交通便利法據歐洲中心若往英德奧等國其行程均不過二三日故僅設管理員一員常駐巴黎以便分期赴有關各國視察學生

二 歐美軍事機關及學校各職員多係中級官管理員階級過高不特場面闊綽需費浩繁即對外接洽事務彼此官階懸隔亦多不便故定為中校

三 管理員辦事處附設於駐外使館辦事上較有種種便利最初留日管理員附居使館已有先例故擬先請外交部轉商使館撥借管理員住所萬一使館狹隘再由該員另租民舍

四 管理員常駐法國如不赴有關係之各國視察學務則對於留法以外學生之情形易生隔膜茲因顧慮經費擬令按三個月視察各國一週又查由法至英至德至奧至瑞其來回川資約五百法郎膳宿每天約五十法郎宴客每位約二十法郎茲按每國視察一星期計算約為一千法郎故視察一週規定四千法郎

五 管理員對於學務僅用書面報告恐難詳盡惟不時返國需費浩繁故規定該員每隔一年祇可返國一次其期間以學生暑假後回國暑假前出國最為合宜既可率領畢業生同返又可領導新生出國毋須另派護送專員事實經濟兩有裨益

六 外交官官俸係分俸給及勤俸兩種其勤俸為俸給之二倍均用國幣支給駐外武官薪俸亦分薪俸及勤俸兩種其勤俸係以美金計算但駐日武官仍用國幣照薪俸二倍支給為留學生之經費按留學國幣制支給為求支付便利起見故亦規定出勤俸並按薪水二倍折合法幣規定其勤俸金額為二千薪水額為一千法郎

七 交際費係視視察旅費及酬應費等視察旅費平均每月約一千三四百法郎宴會祇須於學生出校入校畢業之時行之並非逐月皆有其費用綜合固多分攤則少以每月積存六百法郎計算全年共有七千二百法郎以供宴會之用故定每月交際費二千法郎

八 辦公費房租既經另支則其所用者為公役郵電文具日用雜項等費按法國情形公役工資月約四百法郎伙食月約二百法郎電報費非每月皆有平均為五百法郎再加文具雜項等費為數有限故定為二千法郎

九 現今習慣交際費辦公費大都包辦視同薪水每有吝嗇過當之弊在公家並無所益况管理員身居異國過於寒酸觀瞻有礙故薪水項下授外交官例特加出勤俸於交際辦公各費使之核實報銷又恐漫無限制轉生流弊故釐定其月支金額

一〇 管理員初次出國時應給以治裝費書記隨同出國亦須給以旅費及治裝費因定有管理員每隔一年返國一次每次來往旅費國幣四千元每年平均二千元該員初次出國所需船票等項支給本年之二十元至書記之治裝費及出國旅費可移用次年之費故未另計出國之費

一 外交官最低級之官俸約為美金一百元即現留美學生之月費按照半數擬定津貼館員五十元至辦公費係按駐美使館請給之數規定為美金二十五元

二 歷年留學事務辦理最感困難者為經費問題現既加給館員津貼理應負責故規定該員每月須造預算計算等書其次為學生之成績向來無從考查故規定該員按期報告學生狀況以備查考

三 來往電報費逐月多少不一殊難規定而公費二十五元係備文具郵費車資等用不能包括電費故仍照舊例另行報銷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留德軍官預備班教育綱領草案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准令
第一條 本班教育之主旨在使選定各部隊優秀軍官於未派遣留學以前入校補習必要之學術同時使其明瞭國外狀況以為留學之準備

第二條 本班教育期間暫定一年
第三條 本班教育課目以外國語(德文)及術科為主軍事學及普通學為輔

第四條 外國語教授之目的在養成各學員於外國文之閱讀譯述演說及作文皆能熟諳得以直接研究外國之軍事學術其課目如左

- 一 馬術
- 二 劈刺
- 三 體操
- 四 武術

七 行政 (三) 軍政

●設置留歐陸軍學生管理員及津貼駐美使館代辦學務公費方案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留德軍官預備班教育綱領草案

七 行政 (三) 軍政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留德軍官預備班教育綱領草案 附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留德預備班編制表草案

五 體育運動(球術田徑賽運動游泳術等)

第六條 軍事學教授之目的在使各學員熟習戰術及明瞭世界軍事之大勢其課目如左

一 戰術

二 軍事講話

第七條 普通學教授之目的在養成各學員研究軍事學之基礎其課目如左

一 外國歷史

二 外國地理

三 數學

四 物理

五 化學

第八條 本班教育每日以六小時每星期約三十六小時為標準外國語每星期十四小時術科十二小

時軍事學四小時普通學八小時

第九條 本班教育以實踐躬行為主故無論學術科各課目務使各學員明瞭原理原則能適切致用為

準

第一〇條 本班教育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綱領自公布日施行

附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留德預備班編制表草案 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職別	陸級	人數	備
主任	少將	一	軍官教育總隊長兼
副主任	上校	一	
教官	中(上少)校	一二	德文二軍事一均專任歷史地理物理化學數學馬術劈刺體操武術體育各一均兼任由教育政治訓練兩處指派
副官	少校	一	
錄事	准尉	一	不足由軍官教育總隊部派兼
學員		二〇	
勤務士兵	上下等兵士	四一	辦公室一學員講堂寢室各一油印一
炊事兵	上等兵	二	如與總隊部合炊事時不設
合計	官佐員兵	一六 二〇 七	官佐數專任兼任各在內

考

訓練總監部陸軍留學員生管理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
訓練總監部公布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二條規定屬於本部主管之各校留學員生及經本部准送留外補習或見習各員生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留學員生之管理除日本已派管理員專任管理外其他各國現因留學員生不多暫託駐在使館代任管理至必要時再行添派專員

第三條 留日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在東京設置辦事處其編組及經費如另表

第四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由部派員充任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承本部之命暨駐在國大(公)使之指導辦理管理留學員生領發經費及學務上應行調查呈報之事宜惟關於外交攸關事務應請駐在國大(公)使主持辦理之

第六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於新派員生到達該國時應查驗留學證書或香送公文對於該項員生之入學準備暨住宿等項與以必要之指導

第七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之新派及前送在外各員生應為其照章辦理投考入校入隊各手續如屬對外交涉得請大(公)使代辦但未經本部核准者不得請求大(公)使保送

第八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遇有員生送考指定學校未經錄取者應指導其補習下屆再行送考其仍未錄取者即遣令回國如補習期間擬考指定以外之學校者須先呈經本部核准

第九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應隨時調查駐在國陸軍

各學校之辦理情形各員生學業之勤惰及現入與擬入之校隊每三個月呈報本部一次以備查考

第一〇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如查有員生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詳述情形呈報本部核辦

1 違犯黨國法令及不守校隊規則屢戒不悛者
2 患病日久曠課過多及經診斷難期速愈者
3 品學成績不良經校隊通知應令退學者

第一一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對於領發之經費應按月造具預算書並掣取各項收據造冊呈請支給機關請領核銷但須呈報本部備查

第一二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遇有員生請求額外之費用應詳細查核如屬必要者亦須經本部核准後方得發給其額定各款並不得先期借給各員生

第一三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遇有員生因研究學業而致重傷或患重病或死亡時應妥為照料醫治殮葬其於死亡及因傷殘廢者並得照章代為請卹

第一四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遇員生於修學見習或旅行期間備有日記及研究記錄等者應轉送本部審核是項記錄如須發還者應加申明俟審核後再行發還

第一五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於員生在校隊修習期滿時應向各該校隊調取成績呈送本部備查並發給旅費及兩個月津貼送令回國赴本部報到如該員生須轉升他校或入隊見習以求深造或實習者應先期呈經本部核准否則概行停止經費

第一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備案日起公佈施行

訓練總監部設置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訓練總監部呈奉國民政府核准
備案(附表)

第一條 訓練總監部為管理留學各國陸軍留學員生並調查各國陸軍學制及各校教育情形起見得於派有留學員生之各國擇要設置留學員生管理員

第二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隸屬於訓練總監部但以職務關係並受參謀本部軍政部之指揮

第三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在國外應受駐在國暨有關係留學國之本國大(公)使之指揮並與本國駐在武官聯絡

第四條 日本派留日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一員其辦事處應設置於日本之東京

第五條 歐洲各國暫派留歐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一員其辦事處應設置於法國之巴黎俟將來留歐學員生增多事務繁雜時再體察情形分國設置

第六條 美國應派留美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一員其辦事處應設置於美國之華盛頓但現因留美陸軍員生人數尙少暫行緩設所有留學事務暫託駐美使館指定館員兼辦

第七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應具之資格如左

- 一 深明黨義
- 二 曾在駐在國軍事學校畢業
- 三 熟悉駐在國暨有關係之留學國陸軍各學校情形

第八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由訓練總監部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核委並呈報國民政府並咨送參謀本部及軍政部備案

第九條 駐美使館兼辦留學事務之館員由駐美公使指定通知訓練總監部分轉參謀本部及軍政部備案

第一〇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之任期擬定為四

附表二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辦事處辦公交際各費表

處別	辦公費	交際費	備考
留歐辦事處	法幣二五〇〇 法郎	法幣二〇〇〇 法郎	辦公費內含房租五〇〇法郎如借公使館房舍即照數減給
留日辦事處	日幣 二五〇 圓	日幣 二〇〇 圓	
留美辦事處	美金 一五〇 圓	美金 一〇〇 圓	
附記	<p>一 本表所列各數留歐辦事處係屬法幣留日辦事處係屬日幣留美辦事處係屬美金</p> <p>二 凡管理處雇用公役及郵電文具等費均於辦公費內開支視察旅費及宴會等費均於交際費內開支出國回國之費得另行核實報銷</p> <p>三 駐美管理員辦事處暫不設置由駐美使館兼辦學務辦公費月支美金二十五元祇供紙張文具車費之用每月所用電報費得另行報銷</p>		

● 訓練總監部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服務規則

務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訓練總監部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本部呈派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對於管理學員生事務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承本部之命暨各該留學國大(公)使之指導辦理管理留學員生領發經費及學務上應行調查呈報諸事宜惟關於外交攸關事務應請駐在各留學國大(公)使主持辦理關於學務調查事項得請駐在武官協助

第三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於新派生到達時應查驗留學證書或咨送公文對於該項員生之入學準備暨住宿等項與以必要之指導

第四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於新派及前送在外各員生應為其照章辦理投考入隊入校各手續如屬對外交涉得請大(公)使主持辦理但未經本部核准者不得請求大(公)使保送更不得直接保送員生送入校隊

第五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對於留學員生送考指定學校未取者應指導其補習並須將所入補習學校之名稱地點補習科目期限及應須經費等項報部備案

第六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對於已在校隊之各員生於其期滿或畢業之前應預定該生期滿或畢業後升轉之校隊或實習之工廠並查明所需費用呈由本部核定轉請駐在該留學國之大(公)使辦理交涉

第七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於各員生暑假期間請求旅行費時應先令該生呈報旅行計畫如旅行期間須參觀軍事機關軍隊學校工廠等項必先與該國交涉者應先請駐在公使分向所欲參觀機關之主管人員協商如能允許即查明應需費用附具意見轉呈本部核發旅行費用

第八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於各員生修學見習實習或旅行後應令該員生呈出日記或研究紀錄轉送本部審核並須呈明應否發還

第九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於員生在校隊工廠修習期滿時應向各該校隊工廠調取各該生成績單呈送本部備查

第一〇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如查有員生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詳述情形呈報本部核辦

一 違犯法令及不守校隊規則屢戒不悛者

二 患病日久曠課過多及經診斷確期速癒者

三 品學成績不良經校隊通知應令退學者

第一一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應隨時調查留學國內各地方之生活狀況各校隊間之交通情形與來往川資數目及轉校入隊應行添置之物品與時價暨各學校收費之項款數目於每年一六兩月呈報本部一次

第一二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每三個月應分巡派有留學生之各校依次考察各生學業之勤惰健康之狀態及各校之內容彙編報告呈送本部備查

第一三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對於將回國之留學員生應為請領回國旅費於該生回國時並應代

辦車船各票給予赴部報到公文詳告沿途注意事項該生起程後應將起程日期所乘船名及到達上海日期電呈本部備查

第一四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對於應行領發之經費應按月造具預算書六分呈送本部核發發款後應掣取各項收據按月彙送計算書六分及單據黏簿一分呈送本部轉核銷對於存留之款應負保管之全責非經核准不得動用

第一五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遇有員生請求規定以外之費用應詳細查核其是否必要如必須發給者應呈經本部核准方得發給其額定各款並不得先期借給各員生

第一六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遇有員生因研究學業而至負傷或患病或死亡時應妥為照料醫治殮葬等事項對於死亡或因傷殘廢者更應代為照章請卹

第一七條 留日學員生管理員每年回國報告學務以一次為度留歐或留美學員生管理員每隔一年回國一次其時期以能率領留學期滿學生回國及隨帶新生出國之時為適宜但事先仍須呈報本部核准

第一八條 駐美使館指定之館員除秉承公使按照本規則各條文辦理留美學務外每月按第十四條之規定編造留美學員生經費支出預算書及計算書各六分單據黏簿一分每三個月須造留美各員生現況及經費收支對照表請公使函送本部備查

第一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備案日起公布施行

●軍政部考選留學生細則(附表略) 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十六日

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考選留學生之種類如左

甲 航空

乙 兵工

丙 軍需

丁 交通

戊 軍醫獸醫

己 憲兵

第三條 留學生選習科目規定如附表三

第四條 本部每年考選各種留學生得按各該種需要情形定其額數但每種員生不得超過左列最高額

甲 航空學員二十人

乙 兵工學員二十人

丙 軍需學員十人

丁 交通學員十人

戊 軍醫獸醫學員二十人

己 憲兵學員十六人

第五條 本部考選留學生暫以派送英美德法日

五國為主其他各國俟必要時得酌量派送

第六條 每屆考選留學生其留學國別校別及送

學時期留學年限由本部參酌情形預為規定早准通告施行

第七章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考選留學生細則

通告施行

第二章 資格

第七條 各種留學生應具備之資格規定如附表一

第三章 試驗

第八條 考選各種留學生分初試覆試兩種

初試由保送機關或由本部委託之機關行之

覆試由本部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九條 各種留學生試驗之科目如左

一 體格檢查

二 筆試 黨義(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三民主義) 國文 留學國語文 各別科目(如附表四)

三 口試

初試覆試科目相同

第一〇條 應初試者於報名或送考時須備四寸半身相片五張連同履歷表志願書各五份保證書三份及其他憑證呈繳初試機關審查其取錄者即由該機關將各項書表憑證轉呈本部覆核(履歷表志願書保證書如附件一、二、三)

第一一條 凡留學國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之學生具有相當資格欲請改為特種留學生者須將其

在學成績表及所屬學科學長之證明書並其能選定之研究科目彙呈該駐國大使(公使)或管理員核轉本部審核認為合格者由本部通知該管管理人員從核准之日起給予官費

第四章 經費

第一二條 留學生之留學費用規定如附表二

第一三條 留學生在留學期內概留原缺照支原薪

前項原薪由原屬部隊或軍事機關呈繳本部轉發於出國時發給三個月嗣後按月先期發給其原屬部隊或機關中途裁併解散者得由本部比照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辦理

第一四條 留學生學成回國應回原職或升職任用

非本部許可不准轉業

第一五條 留學生畢業回國時由部分發任用至少須服務五年(特種生三年)非經本部許可不准轉業

第一六條 留學生不遵守第十四十五兩條之規定者本部得追繳其留學期間一切費用

第一七條 留學生在留學期內因研究所學而致死亡或重傷殘廢者得按照陸海空軍撫卹條例呈請本部核准辦理

第六章 管理

第一八條 留學生於出國前應將起程日期預先呈報本部備案其入校出校及回國各時期應隨時呈報各該管管理人員查核具報

第一九條 留學生之管理理由本部委託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或駐在武官辦理之於必要時得專設管理員

第二〇條 留學生每三個月應將研究心得及考察情形呈由各該管管理人員查核具報

第二一條 留學生以完成學業不許中途退學或請假回國為原則如遇重病或萬不得已事故時須呈由各該管管理人員查核屬實轉報本部核准後方許退學或給假回國

第五章 待遇

第一三條 留學生在留學期內概留原缺照支原薪

前項原薪由原屬部隊或軍事機關呈繳本部轉發於出國時發給三個月嗣後按月先期發給其原屬部隊或機關中途裁併解散者得由本部比照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辦理

第一四條 留學生學成回國應回原職或升職任用

非本部許可不准轉業

第一五條 留學生畢業回國時由部分發任用至少須服務五年(特種生三年)非經本部許可不准轉業

第一六條 留學生不遵守第十四十五兩條之規定者本部得追繳其留學期間一切費用

第一七條 留學生在留學期內因研究所學而致死亡或重傷殘廢者得按照陸海空軍撫卹條例呈請本部核准辦理

第六章 管理

第一八條 留學生於出國前應將起程日期預先呈報本部備案其入校出校及回國各時期應隨時呈報各該管管理人員查核具報

第一九條 留學生之管理理由本部委託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或駐在武官辦理之於必要時得專設管理員

第二〇條 留學生每三個月應將研究心得及考察情形呈由各該管管理人員查核具報

第二一條 留學生以完成學業不許中途退學或請假回國為原則如遇重病或萬不得已事故時須呈由各該管管理人員查核屬實轉報本部核准後方許退學或給假回國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考選留學員生細則 ●海軍留學員生條例施行細則

第六章 管理 第七章 附則 ●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條例

●海軍留學員生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年七月

第二條 留學員生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三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四條 本細則由本部呈准公布施行

●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條例 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為博採國外最新高等用兵學術及軍事上必要之知識起見考選品學優越經驗豐富之軍官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

第二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由各部選拔經參謀本部考試合格者咨送之

第三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以具備左列資格經試驗取錄者充之
一 國內外正式陸海軍學校畢業其修業期間在一年以上者
二 畢業後曾服國內陸附勤務兩年以上確有現任底業者
三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四 精通某一國之語言文字者
五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第四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每年考選一次考選期間臨時規定考選手續須在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入校前十個月完竣

第五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於取錄後須填具志願書呈送參謀本部志願書格式附後

第五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名額每年考選二十或三十名

軍政部占總額五分之二中央直轄陸軍各師旅及海軍各艦隊屬之
訓練總監部占總額五分之一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及各陸海軍軍事學校屬之

參謀本部占總額五分之二陸軍大學校中央直轄陸軍各部旅及海軍軍事機關參謀人員屬之
但各部選拔人員必在規定名額三倍以上以便考試時擇優取錄

第六條 留學國外學員其原職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其原薪由中央各原送機關於該員出國時先期發給一年應得之原薪於每年前一次併匯參謀本部轉匯該員所入學校發給各學員

第七條 留學日本學員由參謀本部每月給與津貼國幣一百元留學歐美學員每月給與津貼國幣二百元其津貼發給應寄辦法準第六條

第八條 留學日本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五百元旅費三百元畢業回國前匯給旅費四百元留歐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六百元旅費一千元畢業回國前匯給旅費一千元留美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六百元旅費一千元畢業回國前匯給旅費一千元

第九條 留學國外學員須將所學教程與心得隨時呈報參謀本部

第一〇條 留學國外學員畢業回國時須將學歷詳細呈明參謀本部由參謀本部酌量錄用或否回原送機關酌量升用

第一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二二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後施行之

●海軍留學員生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年七月

海軍部 公布

第一條 海軍留學員生依本細則辦理除陸海軍留學條例另有規定外由留學國之本國海軍留學員生監督管理

第二條 海軍留學員生之轉校入廠登艦日期及在各處之畢業日期應由該員生先期呈報監督兼呈海軍部

第三條 海軍留學員生所習各項專門學校及畢業期限應由監督參與該國教科規程審定辦理留學員生不得私擅改習海軍以外之科學違者除停發官費外並得令其繳還所領留學等費

第四條 海軍留學員生在留學國艦校廠所練習應遵守該艦校廠所章程致力學術不得稍有中輟

第五條 海軍留學員生因留學事務有所請求時得由該員生領袖陳請監督核辦不得集合要挾過大事故應由監督呈請海軍部辦理

第六條 海軍留學員生留學期內除特准外得請假回國如在暑假或年假期內欲赴他處遊歷者須經監督核准其遊歷費均歸該員生自備但隨同監督參觀各地廠所不在此限

第七條 海軍留學員生學費應自出發之日起算至回國報到日為止

第八條 海軍留學員生學費及零用等項均由監督按時發給不得預借如留學員生所入之學校廠所與監督駐在地方相隔較遠者由監督按月匯付製取收條寄呈海軍部備查其在各國海軍艦校修業

所有學費應由監督按季送交各國海軍部轉發
第九條 海軍留學生由國出發時其治裝費及川資海軍部發給之

第一〇條 海軍留學生在國外海軍大學航海槍廠魚雷及各專門學校由駐在國監督發給每員生書籍費旅行費其款額臨時酌定之

第一一條 海軍留學生畢業回國時各人川資較平時增加二成其草退回國者不在此例

第一二條 海軍留學生醫藥費應由監督照醫生證書及藥房單據給領

第一三條 本細則如有應行增訂刪改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留學監督管理留學生規程

二十一年七月海軍部公布(附表式)

第一條 海軍留學生之修業課程及其事務指導由海軍留學監督管理之

第二條 留學監督須監察留學生之行為並將教導結果呈報海軍部

第三條 留學監督應隨時考察留學生在學情形及其考試成績照第一表填註按期呈報海軍部(表式附後)

第四條 留學監督於留學生畢業時應將其品行學術照第二表填註呈報海軍部(表式附後)

第五條 留學監督對於畢業回國留學生應先期呈報海軍部並照第三表填註交由該員生呈部查核(表式附後)

第六條 留學監督遇有留學事務關於外交者得商

七 行政

(三)軍政

●海軍留學生條例施行細則
●陸軍留學畢業員生任用標準草案

請駐使主持辦理

第七條 凡關於管理留學生事項所用電報旅行交際各費以及給予留學生之一切用費實報實銷

第八條 留學監督對於留學生用費有審計之責每月應將所用一切款項之收支清冊連同收據呈報海軍部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應行刪改之處得由留學監督呈請海軍部修正之

第一〇條 本規程自海軍部核准之日施行

●留學各國陸軍軍校及各兵科專門學校畢業員生任用標準草案

民國二十年十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頒布

一 留學各國正式陸軍初級軍校與國內中央軍校程度相當者畢業歸國各生分發軍事機關或部隊在候差期間以中尉階級致薪如在國外非國立之軍校畢業者應低一級任用

二 已在國內正式軍校畢業後留學國外正式陸軍專校或在國外初級軍校畢業升入留學國正式專校畢業歸國照章分發在候差期間以上尉階級致薪如非國立之正式陸軍專校留學畢業者應低一級任用

三 如係國內(外)文學生轉入國外陸軍短期專校畢業回國應比照留學軍校畢業生待遇低一級任用

四 留學畢業歸國各員生分發候差薪由軍政部按月給領俟分發機關有相當缺出將該生補授

按級支薪時即將原領候差薪水停止

五 留學畢業員生照章分發除在京內各軍事機關外如分往京外部隊或軍事機關應按照路程遠近酌予旅費以示體恤

六 凡由中央軍校畢業生派遣出國留學歸國後先發軍校實驗學力再行任用如係文學生出身未經軍事訓練留學國外短期陸軍專校歸國後應先發部隊見習三個月再行任用

在候差期間仍照上列標準支給薪水

●陸軍留學畢業員生分發任用手續及支薪辦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軍政部公布同年十月十九日國府指令備案

一 此項分發員生指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二第四第十各條陸軍員生之規定(測量除外)畢業者經該管部考驗後而言

二 分發後由該管長官酌酌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任用

三 除曾任上尉級以上之職務者外按考試成績分上中少尉三等支薪

●取締私送軍事留學生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八日國府公布

一 為維持國際信用防止留學軍事人員品類複雜易滋流弊起見凡不遵禁令私自保送或私費報考入校之軍事留學生悉依本辦法取締之

二 凡軍事留學生均須按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經主管部會考取或特准送學否由外交部轉行駐

七 行政 (三) 軍政

●取締私送軍事留學生辦法

在大(公)使保送之其他駐外人員均無保送之權
應受相當之懲戒

三 凡考送或核准送學之軍事留學生嗣後均須由各主管部會發給留學證書以資證明留學證書之格式如附錄一

四 駐在大(公)使保送軍事留學生除遵照外交部令辦理外並須查驗主管部會所發留學證書以爲送學之依據其無留學證書而請求保送者應一律拒絕之

其領有留學證書之軍事留學生到達留學國後應親赴駐在大(公)使館報到並呈驗留學證書聽候送考學校

五 駐外武官或陸海空軍留學生各管理員有考查駐在國各軍事留學生品行爲經歷學業等呈報各主管部會查核之責除海軍外對於現已在校之私費留學陸空軍員生尤須詳密查察飭令各該生赴大(公)使館登記并呈報主管部會查核(登記表式如附錄二)

如已入學而未登記者應從速補行登記否則畢業回國通令禁止錄用其未經設有武官及陸海空軍事留學生管理員者由大(公)使館辦理

六 現已入校之私費留學軍事員生雖經登記仍以自費在該學校原班次畢業爲止不准再行轉學以示限制

七 現已在校並經登記之私費軍事留學生其畢業回國之待遇應按國內相當之軍事各學校畢業員生之規定辦理

八 本辦法公佈後再有不遵法令擅自私費留學軍事者將來歸國禁止錄用于以懲處其原保送人亦

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某)	部會	留學證書存根	第	號
年	歲	係	省	縣人
年	國留學學習	軍	日	給證
中華民國	核准前往			

(某)	部會	留學證書	第	號
年	歲	係	省	縣人
年	國留學學習	軍	合	給證書
中華民國	核准前往			
	(某)	部會	委員	長
		部	部長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留學 國 軍學員生登記表

姓名	年 歲		籍貫	現住地	曾否入黨及 入黨年月並 黨證號數
	年 歲				
留學前之學歷					
留學前之經歷					
留學間之學歷					
費別	保送機關				
	期滿年月				
現入之校隊及科別	附				
黏貼照片處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及錄用規則

第一條 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及錄用者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在國外初級航空學校畢業者得請求登記

第三條 凡在國外軍事航空學校或航空機械專科畢業者得請求錄用

第四條 請求登記或錄用人員應將畢業證書飛行允許狀飛行日記簿及其他證明文件繳呈核驗

第五條 准許登記及錄用人員均以考試定之

第六條 飛行人員請求登記者須考試左列科目

- 甲 檢驗體格
乙 飛行

一 空中技術 於三百公尺之高度連續飛轉長徑約一千公尺之8字形二次

二 停機降落 飛至高度五百公尺將發動機

完全停止安全降落場內

以上各項技術考試所應用飛機以投考者之飛行允許狀或畢業證書內所揭載者為主如無同式之飛機則選擇相當之飛機替代之

丙 學科

一 發動機之動作及功用
二 飛機各部之動作及功用

丁 口試 關於航空信號及規則事項

第七條 飛行人員請求錄用者須考試左列科目

甲 檢驗體格

乙 飛行
一 長途飛航 至相距二百公里以上之指定地點降落一次再飛回
二 空中技術

一 於二百公尺之高度連續飛轉長徑約五百公尺之8字形三次
二 於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之高度作撕掛三轉至五轉

三 定點降落 飛至高度一千公尺後停機降落於向指定地點一百五十公尺以內停止

丙 學科
一 航空軍事

二 發動機之檢查及修理
三 飛機之檢查及修理

四 航空氣象
丁 口試 關於航空各種儀器之使用及信號規則事項

第八條 機械人員請求錄用者須考試左列科目

一 航空機械
二 航空電氣
三 航空材料
四 航空修理

第九條 凡在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及錄用規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及錄用規則
●留日陸軍各實施專門及大學畢業生分發任用支給津貼標準

●軍需專門人員登記規則

甲 檢驗體格
乙 技術

- 一 裝卸飛機全部及發動機全部
 - 二 檢查飛機或發動機之瑕疵及其矯正
- 丙 學科

- 一 發動機之原理
- 二 飛機之原理
- 三 氣動力之計算
- 四 機件強度之計算
- 五 機件之設計及繪圖
- 六 航空儀器之構造及作用

第九條 本辦法各項考試以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其不及格者概不登記或錄用得許其入國立航空學校附學補習之

第一〇條 請求登記考試合格者由航空署發給臨時登記證其式樣如附表第三(表樣略)

第一一條 請求錄用考試及格者由航空署依照陸軍服役任免調補條例呈請敕用但無相當缺額時存記備用

第一二條 登記合格人員遇必要時得擇優錄用或國立航空學校招考時准其免考入學

第一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留日陸軍各實施專門及大學畢業生分發任用支給津貼標準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軍政部訓訂

留日陸軍各學校畢業生除士官另有規定外其餘實

施專門及大學(總以已畢業士官或國內一軍事學校而再畢業於上述任何一校者為準)經本部分發任用在未補實缺以前依如左之標準月給津貼

- 一 尉官 六十元
- 二 校官 八十元至一百元

上項給津標準必須取其原服務軍職之委任或其他確實之證明文件由部核定後令飭分發之部隊機關自報到服務之日起支給作正開支留歐美學員仿此

●軍需專門人員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軍需署為搜求軍需專才整頓軍需人事起見舉辦軍需專門人員登記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登記

- 甲 中央軍需學校學員班或學生班畢業得有文憑者
- 乙 軍官學校經理科畢業得有文憑者
- 丙 留學各國軍需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 丁 呈報中央核准有案之各短期軍需教育機關畢業得有文憑者(如軍需教練所軍需講習所軍需教育班經理法規研究所軍需學校附設之簿記講習班等)

第三條 凡具有前條資格而現在確無工作或所任非軍需職務者得具文呈請登記

第四條 軍政部軍需署收到請求登記人呈文後得批令請求登記人到署加以考詢如認為合格時即發給規定之登記請求表飭令照式詳填并附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連同各種證明文件送署

核辦

第五條 請求登記人其畢業文憑或各種證明文件遺失或因其他原因一時不能呈出者須檢附同學錄或有現任軍需職務之校官以上二人之證明經審查無疑義者方准登記

第六條 證明人如有扶同舞弊為虛偽之證明者經審查出後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七條 請求登記人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經考查確實後得不予登記

- 甲 曾犯刑事刑罰公權者
- 乙 通緝有案者
- 丙 禁治產者
- 丁 身體不健全不堪任事者
- 戊 精神有異狀者
- 己 名譽過劣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八條 軍政部軍需署為考察請求登記人之學力程度起見對於第二條甲乙丙三項曾受正式軍需教育人員得酌予測驗(口試或筆試)其成績不及格者不予登記但同條丁項各短期軍需教育機關畢業人員應先經過試驗及格後方准登記

第九條 軍政部軍需署審查請求登記人之資格相合後即予登記并發給登記證於請求登記人

第一〇條 凡登記合格人員應填具登記志願書存部備查

第一一條 登記合格人員遇有本部需用之際得隨時召集調派服務

第一二條 登記合格人員因情況之必要得擇充分發各部隊及軍需署附屬各機關候差

第一三條 凡各部隊機關請委軍需人員其資格審

查不合格者得就登記合格人員中遴選委補以重
專才

第一四條 登記請求表登記志願書及登記證之格
式如附表第一第二第三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第一

●軍需專門人員登記請求表

中華民國 軍政部軍需署鑒核 右呈 年 月 日 呈請人 印	姓名	別號	年	齡	籍	黨籍 入黨年月 黨證號數	資格 學歷 詳細履歷	證明文件 學校證書 長官令狀	相片	附記		
	住址	現在	永久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需專門人員登記規則 ●軍需專門人員登記請求表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需專門人員登記規則 ●軍需人員任用暫行標準 ●軍需人員保證條例

●軍需專門人員登記志願書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專門人員登記證

附表第二

●軍需專門人員登記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年 歲 係 省 縣人曾在 畢業現志願遵照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專門人員登記規則請予登記並承受規則上所訂之一切待遇及義務特立此書為證

志願人 住址永久 現在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第三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專門人員登記證

為發給登記證書查有 年 歲 係 省 縣人曾在 畢業
歷任軍需職務核與軍需專門人員登記規則相符准予登記此證

字第 號

署長 右給 收執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需人員任用暫行標準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軍政部

部公

- 第一條 凡各軍事機關部隊呈請保委軍需人員應依本標準審核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軍需人員範圍如左
- 一 各部隊准尉以上之各級軍需官長
 - 二 各軍事機關掌管軍需事務或會計事務人員
 - 三 各軍事學校擔任教授經理科學之教官

第三條 任用軍需人員其年資審核應依據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軍需人員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甲 曾在國內外軍需學校或經理學校或經理專科畢業得有文憑者
- 乙 曾在各種短期軍需教育機關(如軍需教練所軍需講習所軍需教育班經理法規研究所軍需學校附設之簿記講習班等)畢業並曾任軍

●軍需人員保證條例 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軍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軍需人員任職時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覓取保證人
- 第二條 前條保證人應覓取現任軍需實職且階級高於被保人或與相等者一員但經直轄長官許可得以前項保證人亦得以主管長官認定之股實商號代之
- 第三條 一 保證人對於被保人現職期內經營之需職務一年以上得有文憑暨證明文件者
- 丙 曾在各種財政商業專門學校畢業得有文憑經考核認為合格者
 - 丁 曾在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任軍需職務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者
 - 戊 曾在一般行政機關任會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得有證明文件者
 - 己 經直屬最高長官特保並列舉該員以前經過事實證明認可以勝任經審查核准者但必要時得調驗各種證明文件審查之
- 第五條 各部隊機關長官呈請保委軍需人員時應將各員畢業文憑委狀及證明文件隨同請委公文呈部核辦如證明文件遺失者須有現職校官以上二人出具保證書經查核相符者
- 第六條 任用軍需人員審核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標準自部令公布之日實行

金錢物品如發生應負賠償責任時應督促其履行並據實報告其經濟狀況俾易強制賠償

二 被保人在任職期內如有瀆職及其他不合法行為因而逃匿者保證人有協助尋獲之義務

三 被保人犯案情節過於重大時保證人應負保證不實之咎得由關係機關呈請酌量議處

第四條 保證人之表示保證以簽名蓋章於保證書為憑其書式如附表由各直轄機關製備之（保證書附表式第一）

第五條 前條保證書分甲乙丙三聯由被保人向該直轄機關請領填就請保證人署名蓋章後將甲聯交保證人收存乙丙兩聯呈繳直轄機關經直轄機關派員或用書面覆查認為合格即將丙聯存查乙聯轉呈主管署備案

第六條 保證人資格變遷姓名更改應改填新保證書在更換印章或住址時亦應隨時報告主管機關備案

第七條 保證人如死亡時應由保證人之家屬呈報

解除擔保責任被保人應另覓新保證人

第八條 各直轄機關對於保證人於每會計年度開始時應派員或用書面對保一次並得隨時調查保證人狀況如查出資格不符或商號股實不確得令被保人另覓新保證人（對保書附表第二）

第九條 第七八兩條之新保證書經直轄機關認可備案後舊保證書應即發還或註銷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軍需人員保證書

記附	民國 年 月 日
今保證	同志在任職期間內如發生軍需人員保證
條例第三條	情事時本人願照該條規定擔負全責謹請
核	保證人姓名 官職 年 月 日 住址 實 處 與 被 保 人 關 係 蓋 章
蓋章	保證人 蓋章

軍需人員保證書

記附	民國 年 月 日
今保證	同志在任職期間內如發生軍需人員保證
條例第三條	情事時本人願照該條規定擔負全責謹請
核	保證人姓名 官職 年 月 日 住址 實 處 與 被 保 人 關 係 蓋 章
蓋章	保證人 蓋章

軍需人員保證書

記附	民國 年 月 日
今保證	同志在任職期間內如發生軍需人員保證
條例第三條	情事時本人願照該條規定擔負全責謹請
核	保證人姓名 官職 年 月 日 住址 實 處 與 被 保 人 關 係 蓋 章
蓋章	保證人 蓋章

根 存 人 證 保 聯 此

查 存 署 軍 存 轉 關 機 本 由 繳 聯 此

案 備 關 機 本 在 繳 聯 此

軍人需對保書丙聯

查	在	任	於	年	月	日	請	為保證人業具保證書聲明情
願遵照軍需人員保證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擔負全責茲值會計年度開始或應對保以憑	查核特頒對保書三聯發交原保證人逐一蓋章並與原保證書何屬相符除分別呈送外	合留此聯存查	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人	保證人
蓋章	蓋章	蓋章	具					

字第

號

此聯留本機關存查

軍人需對保書乙聯

查	在	任	於	年	月	日	請	為保證人業具保證書聲明情
願遵照軍需人員保證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擔負全責茲值會計年度開始或應對保以憑	查核特頒對保書三聯發交原保證人逐一蓋章並與原保證書何屬相符除將本書甲聯	發交原保證人收執四聯存根外謹將乙聯呈請	鑒核	保證人	對保機關長官	對保人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具					

字第

號

此聯由保對機關繳存軍需署備案

軍人需對保書甲聯

查	在	任	於	年	月	日	請	為保證人業具保證書聲明情
願遵照軍需人員保證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擔負全責茲值會計年度開始或應對保以憑	查核特頒對保書三聯發交原保證人逐一蓋章並與原保證書何屬相符除乙丙兩聯分	別存轉外合將甲聯發給原保證人收執	保證人	對保人	蓋章	蓋章	具	
蓋章	蓋章	蓋章	具					

此聯給保人收存

●陸軍各部隊經理委員會暫行簡章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各部隊自獨立營以上均應設經理委員會

員會為各該部隊經理事務監察諮詢機關其職責悉依本簡章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 經理委員會之重要職責為實現各該部隊財政之公開並謀求經理事務得收齊一進步之效其任務如左

一 審查各該部隊每月金錢物品出納及其支配是否公允確實并公佈之

二 審查各該部隊之預算

三 討論經理應興應革事宜

四 監察各部隊軍需處之經理設施

第三條 經理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 師（獨立旅準此）

一 師黨部書記長或師政訓處處長為當然委員

員

二 司令部各處處長或各處主任

三 軍需處各課課長或股長

四 各團團附一

五 各團軍需主任

六 各獨立營營附

七 各獨立營軍需主任

八 師經理委員會中應加入各旅司令部副官

乙 團

一 團黨部書記或團政訓分處處長為當然委員

二 團附一

三 軍需主任
四 各營副官
五 各連連長或特務長
丙 獨立營

一 營附

二 軍需主任

三 各連連長或特務長

第四條 上級軍需機關每逢發給經費物品隨將所發數目通知受領機關之經理委員會

第五條 師經理委員會以師黨部書記長或師政訓處處長為該會書記長團經理委員會以團黨部書記或團政訓分處處長為該會書記長另於委員中輪推常務委員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應規定準確日期按月向各部隊軍需處檢取上月份之金錢物品出納報告表交會審查公佈之

二 應負責催造各該部隊所缺之預算書得斟酌情形限以時日一律補造齊全務於最近期間能使乙月預算可於甲月呈送甲月計算可於乙月呈送此後審查此項預算書據亦由常務委員按月檢取交會

三 凡接到上級軍需機關通知常務委員須立時集會討論關於金錢物品出納等項應前往軍需處查對數目及日期是否符合並於開大會時將歷次查明情形報告大會

第六條 常務委員人數師獨立旅及團各設五人至七人獨立營三人其輪流充任期間定為三個月每年一四七十月各月之一日改任半數以免全數更換有礙公務

第七條 經理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大會一次由該會書記長定期召集開會時由常務委員輪充主席先將經辦事項報請追認但奉長官交議及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臨時召集之

第八條 經理委員會會議非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員過半數同意不得議決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關於會議文書由該會書記長掌管並由軍需處派員助理之但獨立營則由常務委員掌管

第一〇條 各級經理委員會會議錄每月應由師軍需處彙訂成冊送軍需署備查

第一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師內各級經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准

一 為求軍隊各級經理清明用途得當使上下官兵一體了解共同甘苦精誠團結志意堅定起見特設師部以下各級之經理委員會

二 凡師以下各級之收支出納採購購置等事宜概歸各級經理委員會議決由主管者辦理之其職責如左

1 審查各級師部每月所有經理事宜是否公允確實

2 審查各級師部之預算

3 監察各級經理設施並研究應興應革事宜

三 經理委員會組織如左

1 師經理委員會 以副師長參謀長師政訓處處長軍需主任各團團長獨立營長為委員

2 團經理委員會 以團附團政訓分處處長軍需各

七 行政 (三) 軍政

●師內各級經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軍政部軍需署審核條例

委員長爲委員(獨立營以營附軍需各連連長爲委員)

3 連經理委員會 以排長特務長並每排之班長一人爲委員但各排之班長每四個月輪流充當委員

四 各級委員會主席師部以副師長團部以中校團附(獨立營以營附充主席)連部以資深中尉排長充當之以師政訓處處長團政訓分處處長爲各該委員會書記長主席因公缺席時由各該委員臨時公推之

五 師長及團長連長祇有執行決議案以承認及批駁之權故對於決議事項認爲須重行議決時得說明理由提交委員會核議

六 委員會分常會大會與臨時會議

1 常會日期 每月兩次於每月第一星期日與第二星期日 每日由各級委員會自行召集

2 大會日期 每年四月八月十二月各月之第二星期行之即由師部經理委員會主席於四月八月十二月初召集全師各級委員會委員全體報告各級委會經理之狀況與經過並集議與軍事事項

3 臨時會議 因臨時發生事件由各級委員主席各自召集會議或由師委員會主席召集全體會議之

七 各級委員會在每次常會大會或臨時會議後將所經過之情形與經理之狀況擇要先行公布俟每季終結大會之後集成週刊分別宣布通知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八 各級非委員人員如對於經理方法或制度認爲

有與革之必要者得具理由書申請於上級委員會審核採行如在連委員會之下者可申請於團團則申請於師師則召集全體大會公同議決之

九 經理委員會詳細規則另定之

一〇 本大綱自頒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軍需署審核條例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軍政部公

第一條 軍政部軍需署應行審核者如左

一 軍政部決算報告書
二 軍政部所屬各機關各部隊(以下簡稱隊署)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軍政部所管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 軍政部所管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 由軍政部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收支計算

六 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軍政部審核之收支計算
第二條 軍需署審核後應就左列事項編造審核報告書呈報軍政部長

一 軍政部及所屬各隊署決算報告書之金額是否與金庫或該軍需處金櫃出納之計算金額相符

二 各項之收入支出與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 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四 各計算中款項有無流用

第三條 軍需署應將每會計年度審核之成績呈報軍政部長其認爲經理法規或經理行政上有應行

改正事項得並陳其意見

第四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每月經過後應編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各種附屬表憑證單據呈報軍政部長轉發軍需署審查但

因有特別情形時其憑證單據可由各該隊署保存軍需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五條 軍需署審核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如有疑義得逕行查詢之各隊署務須於所定期限內詳細答覆

第六條 軍需署因審核上之必要得派員親赴各隊署檢查賬項及證據如有懷疑質問無論任何高級官長應即予以圓滿之答覆

第七條 軍需署審核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收支計算書及憑證單據認爲正當者以部令批准列報其認爲不正當者由軍政部長令飭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辨明書請求軍需署再核

前條批准列報之書據經送審計院審核後認爲不合者仍依審計法一般之規定行之

第八條 軍需署審核結果認爲應負賠償之責者呈由軍政部長飭各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不得減免

第九條 軍需署得於不抵觸審計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範圍內編定關於審核上之各種會計規則及書式以軍政部令頒行之

第一〇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故意延誤軍需署所定收支計算書之送達期限及通知書之答覆期限時由軍需署呈請軍政部長飭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其故意違背軍需署所定各種會計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得擬訂單行各會計規則但應經軍需署審定之

第二條 軍需署對於審完竣事項自軍政部長批准列報之日起五年內如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執行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雖經過五年後亦得執行之

第三條 軍需署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審查情形於軍需署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行

●軍政部軍需署審核條例施行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編造次月份支預算書送呈軍政部發交軍需署審核

第二條 軍政部直屬各隊署應於每月編過後十五日以內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各種附屬表連同憑證單據呈報軍政部發交軍需署審核其非直屬者應於每月經過十日以內編成循序遞送該各上級機關核閱加具按語再轉呈交審

第三條 軍政部所屬各機關經管事務有涉及數部分者其收入支出應按性質分別編造計算書及附屬表

第四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造上年度歲出歲入決算報告書呈報軍政部發交軍需署審核

第五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物品出納官吏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造全年度物品出納計算

書送由主管長官核閱署名蓋章後呈送軍政部發交軍需署審核

第六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關於建築工程及購置軍需物品或標賣廢品轉賣不用品款數在五百元以上者應先將投標書類或詳細說明書及價格表圖表標樣呈送軍政部發交軍需署審查

第七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關於官有物之讓與撥給辦理手續須呈報軍政部查核如有單據合同應一併呈繳軍政部發交軍需署審查

第八條 軍需署審核軍政部所屬各隊署計算書表冊據如發現收支數目不符或不正當時應逐條批駁由部令行原隊署限期呈復

第九條 軍需署對於已准列報之計算轉報審計院後經院駁回者亦得由部轉令原隊署聲復或更正

第一〇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現用簿記中收支數目應與現存之款項及其票據相符不論何時軍需署得派員檢查之

第一一條 軍需署因審核上之必要得行文各隊署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之證明書類

第一二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應將出納官吏姓名履歷依式造具履歷表二份如有保證金或保證人者則註明保證金額或保證人姓名職業由該主管長官一併函送軍需署分別存轉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一三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出納官吏移交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點交接管人員併由移交人及接管人於清冊上共同署名蓋章連同交代情形日期一併呈由主管長官轉報軍政部備案此項交代清冊軍需署得隨時調查之

如有必要時得由軍需署派員監視交代

第一四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對於會計法規及填寫簿記表冊或程序有不明瞭時得向軍需署函請指導或解釋

第一五條 軍需署察覺某出納官吏對於所管金錢物品有正當行為或該主管長官有違法法令情事時得呈報軍政部長查辦之

第一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軍需費計算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經費之計算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計算經費時須將根據之法規契約及其他請求之確實理由詳細說明

第三條 屬於人員給與之經費由每名之給與額積算之屬於物件之經費由每個之費用積算之

第四條 計算人員每名之給與額應以定額為基礎未規定給與額者須將其計算根據分別說明

第五條 計算物件每個之費用有規定價格者應以一定價格為基礎未規定價格者則依據時價並須將其計算根據詳為說明

第六條 屬於給與之經費其有定員者應按定員計算之無定員者則以前此之實際名額為標準計算之但因事務之繁簡有臨時雇傭及遣散情形者則依其情形假定標準計算之

第七條 屬於物件之經費有規定數量者應按規定之數量計算之未規定數量者依實際使用之假定標準計算之

第八條 屬於一般之旅費應預為概定其事務人員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政部軍需署審核條例

●軍政部軍需費計算規則

●軍政部軍需費計算規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軍需署軍費計算規則 ●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軍事委員會購置委員會章程

旅費等級距離及所需日數計算之

第九條 依據法規契約確定應行支出之總額者即以該總額作為預算額

第一〇條 不能依照以前各條計算之經費得依其他詳確之方法計算之但須將其計算之根據詳細說明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購料審核委員會規程 民國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軍事委員會令准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為審核所屬各機關購料委員會購辦各項物品材料起見附設購料審核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就有關係之主管長官及所屬各機關之高級職員中選派熟悉材料情形者充之並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委員長

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左列七組

一 常務組

二 裝械材料組

三 交通材料組

四 航空材料組

五 衛生材料組

六 測量材料組

七 點收檢驗組

以上常務組辦理各組綜核與保管合同文件等事宜點收檢驗組辦理驗收等事宜其餘各組各辦理本組審核事宜

第四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就本會委員中

指定但常務組主任須由審計廳長兼任之

第五條 軍事委員會所屬各機關需用各項物品材料應由各該機關購料委員會先將品名標本(或圖樣)數量價值用途估單等呈由該機關主管長官轉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發交本會審核核准

知後再行擬訂合同呈會審定經委員長簽字發還自購價值未滿壹萬元者由各該機關購料委員會按照規則辦理

第六條 本會審核購料應依其性質由委員長分別提交各主管組開會審核具案呈送委員長核行

第七條 本會審核購料遇必要時由委員長召集全體委員開會討論決定之

第八條 各機關呈報材料購到時由本會點收檢驗組會同其他機關中指派人員前往檢驗其檢驗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文書記錄繕寫等事宜由軍事委員會辦公廳職員中指派兼辦之

第一〇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軍事委員會購置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軍政部公布

修正公布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為辦理採購軍用物品器材起見設立購置委員會本條所指軍用物品器材凡

類砲彈槍類槍彈軍用交通器具坦克車及裝甲車飛機等屬之其他各物品除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批交者外仍暫由各主管機關負責辦理

第二條 凡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批經購置上條所列之各軍用物品交由本會詳細審核呈復再行購

置關於購置事務暫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定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就有關係及所轄各機關之主管長官指派充任並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本會委員長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秉承委員長處理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幹事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分任文書撰擬統計記錄繕寫等事項前項職員得指派軍事委員會及行營原有人員兼任

第六條 關於審核事宜由本會委員長指派委員詳細審核呈復由委員長核示遵辦如有開會必要時由委員長規定召集

第七條 關於驗收條例應照軍委會第三廳驗收條例由會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批准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則制定之

第二條 軍政部會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為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

第三條 會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軍政部長

之指揮暨軍需署署長之指導主辦軍政部及各軍事機關(包括學校廠庫等)部隊歲計會計事務

第四條 會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軍政部長之指揮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處內職員及軍政部直轄各部隊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第五條 會計長得出席軍政部部務會議

第六條 會計長辦公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預算綜計審核總務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七條 會計長辦公處各科設科員三十人至三十五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並得分股辦事

前項各科長科員俱由主計長遴選後咨送軍政部依照官佐任免調補條例呈請派充

第八條 會計長辦公處遇事務上之需要時得呈請主計長酌聘專員四人至八人(將官校官待遇)承長官之命勤理規畫會計技術事務

第九條 會計長辦公處遇事務特別需要時得調用軍政部所屬各機關歲計會計人員幫同辦理同時並呈報主計處備案

第一〇條 會計長辦公處對於繕寫譯電校對事宜得酌用雇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少尉准尉待遇)隨時呈請主計處核准備案

第一一條 會計長辦公處遇關於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帳冊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主計處核辦如直轄及附屬各部隊機關有建議修改之方案送處時由處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二章 分科職掌

第二條 預算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籌畫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編造工作報告事項

四 關於辦理各種會議事項

五 關於各部隊機關會計人員之訓練指導監督事項

六 關於各部隊機關會計人員之調查登記考績事項

七 關於各部隊機關會計人員之升降調補任免事項

八 關於合同之修改審議事項

九 關於編製各種會計報告事項

一〇 關於簽發出納命令事項

一一 關於帳籍之記載及轉帳事項

一二 關於編製計算書事項

一三 關於帳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一四 關於收支計算書之審核事項

一五 關於單據之調查事項

一六 關於決算書之審核彙編整理事項

一七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譯繕校保管事項

一八 關於製定頒行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一九 關於統一部隊機關會計事項

二〇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二一 關於核對各部隊機關人員馬匹表冊事項

二二 關於登記及彙轉各部隊機關旬報月報年報事項

二三 關於分配軍費事項

二四 關於合同之修改審議事項

二五 關於編製各種會計報告事項

二六 關於簽發出納命令事項

二七 關於帳籍之記載及轉帳事項

二八 關於編製計算書事項

二九 關於帳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三〇 關於收支計算書之審核事項

三一 關於單據之調查事項

三二 關於決算書之審核彙編整理事項

三三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譯繕校保管事項

三四 關於製定頒行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三五 關於統一部隊機關會計事項

三六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三七 關於核對各部隊機關人員馬匹表冊事項

三八 關於登記及彙轉各部隊機關旬報月報年報事項

三九 關於分配軍費事項

四〇 關於合同之修改審議事項

四一 關於編製各種會計報告事項

四二 關於簽發出納命令事項

四三 關於帳籍之記載及轉帳事項

四四 關於編製計算書事項

四五 關於帳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四六 關於收支計算書之審核事項

四七 關於單據之調查事項

四八 關於決算書之審核彙編整理事項

四九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譯繕校保管事項

五〇 關於製定頒行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五一 關於統一部隊機關會計事項

五二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五三 關於核對各部隊機關人員馬匹表冊事項

五四 關於登記及彙轉各部隊機關旬報月報年報事項

五五 關於分配軍費事項

五六 關於合同之修改審議事項

五七 關於編製各種會計報告事項

五八 關於簽發出納命令事項

五九 關於帳籍之記載及轉帳事項

六〇 關於編製計算書事項

六一 關於帳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六二 關於收支計算書之審核事項

六三 關於單據之調查事項

六四 關於決算書之審核彙編整理事項

六五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譯繕校保管事項

六六 關於製定頒行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六七 關於統一部隊機關會計事項

六八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六九 關於核對各部隊機關人員馬匹表冊事項

七〇 關於登記及彙轉各部隊機關旬報月報年報事項

七一 關於分配軍費事項

七二 關於合同之修改審議事項

七三 關於編製各種會計報告事項

七四 關於簽發出納命令事項

七五 關於帳籍之記載及轉帳事項

七六 關於編製計算書事項

七七 關於帳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七八 關於收支計算書之審核事項

七九 關於單據之調查事項

八〇 關於決算書之審核彙編整理事項

八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譯繕校保管事項

八二 關於製定頒行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八三 關於統一部隊機關會計事項

八四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八五 關於核對各部隊機關人員馬匹表冊事項

八六 關於登記及彙轉各部隊機關旬報月報年報事項

八七 關於分配軍費事項

八八 關於合同之修改審議事項

八九 關於編製各種會計報告事項

九〇 關於簽發出納命令事項

九一 關於帳籍之記載及轉帳事項

九二 關於編製計算書事項

九三 關於帳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九四 關於收支計算書之審核事項

九五 關於單據之調查事項

九六 關於決算書之審核彙編整理事項

九七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譯繕校保管事項

九八 關於製定頒行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九九 關於統一部隊機關會計事項

一〇〇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一〇一 關於核對各部隊機關人員馬匹表冊事項

一〇二 關於登記及彙轉各部隊機關旬報月報年報事項

一〇三 關於分配軍費事項

一〇四 關於合同之修改審議事項

一〇五 關於編製各種會計報告事項

一〇六 關於簽發出納命令事項

一〇七 關於帳籍之記載及轉帳事項

一〇八 關於編製計算書事項

一〇九 關於帳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一〇一〇 關於收支計算書之審核事項

一〇一一 關於單據之調查事項

一〇一二 關於決算書之審核彙編整理事項

一〇一三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譯繕校保管事項

一〇一四 關於製定頒行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一〇一五 關於統一部隊機關會計事項

一〇一六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一〇一七 關於核對各部隊機關人員馬匹表冊事項

一〇一八 關於登記及彙轉各部隊機關旬報月報年報事項

一〇一九 關於分配軍費事項

一〇二〇 關於合同之修改審議事項

一〇二一 關於編製各種會計報告事項

一〇二二 關於簽發出納命令事項

一〇二三 關於帳籍之記載及轉帳事項

一〇二四 關於編製計算書事項

一〇二五 關於帳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一〇二六 關於收支計算書之審核事項

一〇二七 關於單據之調查事項

一〇二八 關於決算書之審核彙編整理事項

一〇二九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譯繕校保管事項

一〇三〇 關於製定頒行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一〇三一 關於統一部隊機關會計事項

一〇三二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一〇三三 關於核對各部隊機關人員馬匹表冊事項

一〇三四 關於登記及彙轉各部隊機關旬報月報年報事項

一〇三五 關於分配軍費事項

一〇三六 關於合同之修改審議事項

一〇三七 關於編製各種會計報告事項

一〇三八 關於簽發出納命令事項

一〇三九 關於帳籍之記載及轉帳事項

一〇四〇 關於編製計算書事項

一〇四一 關於帳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一〇四二 關於收支計算書之審核事項

一〇四三 關於單據之調查事項

一〇四四 關於決算書之審核彙編整理事項

一〇四五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譯繕校保管事項

一〇四六 關於製定頒行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一〇四七 關於統一部隊機關會計事項

一〇四八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一〇四九 關於核對各部隊機關人員馬匹表冊事項

一〇五〇 關於登記及彙轉各部隊機關旬報月報年報事項

一〇五一 關於分配軍費事項

一〇五二 關於合同之修改審議事項

一〇五三 關於編製各種會計報告事項

一〇五四 關於簽發出納命令事項

一〇五五 關於帳籍之記載及轉帳事項

一〇五六 關於編製計算書事項

一〇五七 關於帳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一〇五八 關於收支計算書之審核事項

一〇五九 關於單據之調查事項

一〇六〇 關於決算書之審核彙編整理事項

一〇六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譯繕校保管事項

一〇六一 關於製定頒行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一〇六二 關於統一部隊機關會計事項

一〇六三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一〇六四 關於核對各部隊機關人員馬匹表冊事項

一〇六五 關於登記及彙轉各部隊機關旬報月報年報事項

一〇六六 關於分配軍費事項

一〇六七 關於合同之修改審議事項

一〇六八 關於編製各種會計報告事項

一〇六九 關於簽發出納命令事項

一〇七〇 關於帳籍之記載及轉帳事項

一〇七一 關於編製計算書事項

一〇七二 關於帳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一〇七三 關於收支計算書之審核事項

一〇七四 關於單據之調查事項

一〇七五 關於決算書之審核彙編整理事項

一〇七六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譯繕校保管事項

一〇七七 關於製定頒行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一〇七八 關於統一部隊機關會計事項

一〇七九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一〇八〇 關於核對各部隊機關人員馬匹表冊事項

一〇八一 關於登記及彙轉各部隊機關旬報月報年報事項

一〇八二 關於分配軍費事項

一〇八三 關於合同之修改審議事項

一〇八四 關於編製各種會計報告事項

一〇八五 關於簽發出納命令事項

一〇八六 關於帳籍之記載及轉帳事項

一〇八七 關於編製計算書事項

一〇八八 關於帳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一〇八九 關於收支計算書之審核事項

一〇九〇 關於單據之調查事項

一〇九一 關於決算書之審核彙編整理事項

一〇九二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譯繕校保管事項

一〇九三 關於製定頒行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一〇九四 關於統一部隊機關會計事項

一〇九五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一〇九六 關於核對各部隊機關人員馬匹表冊事項

一〇九七 關於登記及彙轉各部隊機關旬報月報年報事項

一〇九八 關於分配軍費事項

一〇九九 關於合同之修改審議事項

一〇一〇〇 關於編製各種會計報告事項

一〇一〇〇一 關於簽發出納命令事項

一〇一〇〇二 關於帳籍之記載及轉帳事項

一〇一〇〇三 關於編製計算書事項

一〇一〇〇四 關於帳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一〇一〇〇五 關於收支計算書之審核事項

一〇一〇〇六 關於單據之調查事項

一〇一〇〇七 關於決算書之審核彙編整理事項

一〇一〇〇八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譯繕校保管事項

一〇一〇〇九 關於製定頒行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一〇一〇一〇 關於統一部隊機關會計事項

一〇一〇一一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一〇一〇一二 關於核對各部隊機關人員馬匹表冊事項

一〇一〇一三 關於登記及彙轉各部隊機關旬報月報年報事項

一〇一〇一四 關於分配軍費事項

一〇一〇一五 關於合同之修改審議事項

一〇一〇一六 關於編製各種會計報告事項

一〇一〇一七 關於簽發出納命令事項

一〇一〇一八 關於帳籍之記載及轉帳事項

一〇一〇一九 關於編製計算書事項

一〇一〇二〇 關於帳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一〇一〇二一 關於收支計算書之審核事項

一〇一〇二二 關於單據之調查事項

一〇一〇二三 關於決算書之審核彙編整理事項

一〇一〇二四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譯繕校保管事項

一〇一〇二五 關於製定頒行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一〇一〇二六 關於統一部隊機關會計事項

一〇一〇二七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一〇一〇二八 關於核對各部隊機關人員馬匹表冊事項

一〇一〇二九 關於登記及彙轉各部隊機關旬報月報年報事項

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編制表

算										預										區分					
除部種		特預		通算		普預		關機方		關機央		中預		股彙算		概		科		會		職			
股	算	種	預	部	算	通	預	關	機	方	地	預	關	機	央	中	預	股	彙	算	概	科	會	職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中	上	少	中	中	上	少	中	中	上	少	中	中	中	上	少	中	中	上	少	中	中	中	中		
尉	校	尉	校	尉	校	尉	校	尉	校	尉	校	尉	校	尉	校	尉	校	尉	校	尉	校	尉	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長官之命審核各普通部隊支付預算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審核各特種部隊支付預算事宜		承長官之命審核各普通部隊支付預算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審核各普通部隊支付預算事宜		承長官之命審核地方各軍事機關支付預算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審核地方各軍事機關支付預算事宜		承長官之命審核中央各軍事機關支付預算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審核中央各軍事機關支付預算事宜		承長官之命審核彙編各部隊機關年度概算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審核各部隊機關年度概算事宜		承會計長之命綜理本科事務		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軍政部長之指揮暨軍需署署長之指導綜理全處事務		職	

掌

科										綜						科		
股算計			股纂編			股籍帳		股令命納出		股核稽		股記登			校學事軍	股算預	校學事軍	
司	科	主	科	主	科	主	科	主	科	主	科	主	科	司	科	主		
員	員	任	員	任	員	任	員	任	員	任	員	任	員	書	員	員		
少	中	少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中	上	少	中	上	中		
(准)	尉	尉	(上)	(中)	(中)	(中)	(上)	(上)	(中)	(中)	(中)	(上)	(准)	尉	尉	(中)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承長官之命繕譯印校收發各項文件事務	承長官之命編製每月軍費現金出納計算書事宜	承長官之命編製各項經費收支比較統計圖表及擬訂各項給與或處理規章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編製各項經費收支比較統計圖表報告書類及擬訂各項給與或處理規章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擬訂簿表格式及收支帳目之記載轉帳並編造表冊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擬議改良簿表格式提案及核對各帳簿表冊記載轉帳事宜	承長官之命簽發支付命令及對照印鑑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核發出納命令覆對印鑑事宜	承長官之命核算各項給與數目及擬編報告聲復說明經費收支情況之書表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覆核款項給與數目及審議聲復說明或報告經費收支運用情況書表事宜	承長官之命辦理批准各案款目登記對銷及編造每月軍費總分配表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覆核批准各案款目登記對銷及編造每月軍費總分配表事宜	承會計長之命繕譯印校收發文件事宜	承會計長之命繕譯印校收發文件事宜	承長官之命審核各軍事學校班隊支付預算事宜	承會計科長之命覆核各軍事學校班隊支付預算事宜	承會計科長之命覆核各軍事學校班隊支付預算事宜	承會計科長之命覆核各軍事學校班隊支付預算事宜	

司	審核科												科						
	股編彙算決	校學事軍	隊部種特	隊部通普	關機方地	關機央中	股核核審	科	主	員	長								
書	科	主	科	主	科	主	科	主	科	主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少(准)尉	上少中	上(中)校	中上少中	上(中)校	中上少中	上(中)校	中上少中	上(中)校	中上少中	上(中)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承長官之命繕譯校印收發各項文件事宜	承長官之命核對彙編各部隊機關年度決算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覆核彙編各部隊機關年度決算事宜	承次長官之命審核各軍事學校班隊每月支出計算書類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覆核各軍事學校班隊每月支出計算書類事宜	承長官之命審核各特種部隊每月支出計算書類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覆核各特種部隊每月支出計算書類事宜	承長官之命審核各普通部隊每月支出計算書類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覆核各普通部隊每月支出計算書類事宜	承長官之命審核各地方軍事機關每月支出計算書類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覆核地方各軍事機關每月支出計算書類事宜	承長官之命審核各中央軍事機關每月支出計算書類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覆核各中央軍事機關每月支出計算書類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覆核各中央軍事機關每月支出計算書類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覆核各中央軍事機關每月支出計算書類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覆核各中央軍事機關每月支出計算書類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覆核各中央軍事機關每月支出計算書類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覆核各中央軍事機關每月支出計算書類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覆核各中央軍事機關每月支出計算書類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覆核各中央軍事機關每月支出計算書類事宜

記	附	務											總										
		公	清	炊	號	傳	衛	司	股		庶		股		文	科							
									科	員	科	員	科	員			科	員					
		役	伏	兵	兵	連	士	書	中	少	中	少	中	上	中	上	校	少	將	校	長		
								少(准)尉	尉	校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五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承長官之命繕譯校印收發文件事宜	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庶務管理兵仗及不屬於各科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管理士兵公役及本處一切庶務衛生清潔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辦理各級會計人員升降調補登記及考績事項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辦理各級會計人員升降調補登記及考績事項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撰擬文稿及收發管卷繕寫校對繕譯文電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撰擬文稿及收發管卷繕寫校對繕譯文電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撰擬文稿及收發管卷繕寫校對繕譯文電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撰擬文稿及收發管卷繕寫校對繕譯文電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撰擬文稿及收發管卷繕寫校對繕譯文電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撰擬文稿及收發管卷繕寫校對繕譯文電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撰擬文稿及收發管卷繕寫校對繕譯文電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撰擬文稿及收發管卷繕寫校對繕譯文電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撰擬文稿及收發管卷繕寫校對繕譯文電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撰擬文稿及收發管卷繕寫校對繕譯文電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撰擬文稿及收發管卷繕寫校對繕譯文電事宜
	一	本處少准尉司書按各科事務之繁簡設置																					
	二	本處公役等級人數依照各軍事機關比例設置																					
	三	本處於必要時得另設監護隊																					
	四	本處編制表合計中將一少將三上校十七中校二十二少校三十一上尉三十八中尉三十三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事機關辦理預算計算程序 附書表十種

●軍事機關辦理預算計算程序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軍政部 公布

第一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每月應按軍政部軍需

署審核條例施行規則第一條之規定編造下月份
支付預算書(主管機關以下隊署之編送日期得
由主管機關規定之)送呈主管機關查核轉呈直
屬於軍政部者送送六份間接隸屬於軍政部者應
送送幾份由該主管機關酌定之

第二條 支付預算書須分經常臨時兩門並區分為

款項目節各節之數填入目數欄各各日之數填
入項數欄合各項之數填入款數欄並將積算標準

在備考欄內說明之

第三條 辦理計算程序分金錢物品兩種其每月編

造期間應按軍政部軍需署審核條例施行規則第
二條之規定送送上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
及各種附屬表連同單據黏存簿(主管機關以下
隊署之編送日期得由主管機關規定之)彙送主
管機關查核轉呈但直屬於軍政部者其支出計算
書收支對照表應送送三份各種附屬表送送一份
間接隸屬於軍政部者應送送幾份由該主管機關
酌定之

第四條 支出計算書內本月預算數欄悉照支付預

算書內款項目節及金額欄列本月計算數欄則根

據分類簿實支數目填列比較支付預算數有增減
時須將其事實備考欄內詳細說明

第五條 凡薪餉有截曠或奉令扣減及額外准加之
員兵應於薪餉附屬表實支數欄內照實填列並將
截曠日數及奉准日期詳記於備考欄內

第六條 收支對照表及各種附屬表填列支出數目
務與計算數目相符

第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呈繳各項書表冊據須
先核明如有錯誤更正後再為轉呈

第八條 本程序自公布日施行

附書表十種

- 一 支付預算書
- 二 國家歲入概算書
- 三 國家歲出概算書
- 四 請求追加預算書
- 五 經費流用說明書
- 六 工程經費增減表
- 七 支出計算書
- 八 收支對照表
- 九 單據黏存簿
- 十 各種附屬表(計算書中科目多者可參酌各式添置之)

某部隊(或機關)某年某月份經常(臨時)費支付預算書

編造預算書辦法說明

- 一 預算書紙幅縱長三十生的橫寬二十生的除首頁末頁外格式縱長二十三生的橫寬十五生的格頂留五生的格底留二生的每格寬一五
- 二 預算書紙幅直線格可照上項規定用黑色印成其橫線格可由經辦人用儀器或鉛筆依其科目需要之數目畫之但橫線格科目欄以六生的為度全

三 年度預算數欄以五生的爲度本月份預算數欄以四生的五爲度其餘七生的五爲備考欄至各預算數內之小數欄用虛線畫成以一生的五爲度
 預算書科目行數視科目多寡依情形增減之
 四 說明欄即就科目終止後之第一行脚接書之說明事項分條以數字標識
 五 呈送軍政部之支付預算書應造具六份以三份送財政部一份發還二份存軍需署會計審核兩司
 六 辦理預算書程序及軍費之計算依規則行之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支付預算書

科	目	支出 門		備	考
		共計	費洋		
第一款某部隊經費	全年 度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預 算 數				
第一項薪餉公乾					
第一目薪給					
第一節					
第二節					
餘類推					
共計經常（臨時）					
說 明					

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軍需長官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某部隊 (或機關) 編造中華民國 年度國家歲 概算書

編造概算書辦法說明

- 一 編造年度概算書應從本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 二 軍政部所屬各部隊機關凡有經費及直接收入之款 (如兵工廠請領之款及修理槍砲繳價或營產收入等) 均應悉數編造歲入概算書又軍費政費及其他應支之款均應編造歲出概算書
- 三 各部隊機關依照概算書定式就應收應支各款分別款項目節編製國家歲入經常門 (或臨時門) 概算書書式一及歲出經常門 (或臨時門) 概算書書式二各四份 (歲出歲入經常臨時均應分別裝訂) 呈由軍政部審定彙編軍政部所管國家歲出入經常臨時兩門概算書咨送財政部核編總預算書轉送預算委員會核定
- 四 官有營業機關歲出入概算書應由各該機關呈由軍政部核編特別概算書送財政部辦理
- 五 各部隊機關概算書應儘本年二月十五日以前送到軍政部審定彙送
- 六 概算書格式之尺寸以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權度條例所訂乙種萬國權度通制之新尺為標準計紙長三十九新分寬二十七新分格長三十新分寬二十二新分
- 七 概算書式一所列第一行應將某某機關部隊名稱書列全銜第二行應在歲入經常門下寫明共計經常費若干元如係臨時費則在歲入臨時門下寫明共計臨時費若干元第三行第一格科目所包含款項目節應照平常所造每月份預算書式逐一填列得按各該機關部隊情形如款項目節增加亦可引伸填列並在末行書明共計經常費若干如係臨時費則書明共計臨時費若干第二格填列上年度預算數第三格根據上列數目並審察本處情形審慎預計按數填列務使將來本年度實在收入之數與現在所列預算數無甚出入第四格比較係將本年度概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互相比較而計其增減如屬增加則將比較增加數目填入增字欄內如預計減少則將比較減少數目填入減字欄內第五格備考應將每行所列概算數如何算法詳晰註明各項細數以備稽考又末後說明應將各項預算書如何編造及其他一切情形逐條申敘
- 八 概算書式二所列第一行第二行參照上條所述各節辦理第三行第一格科目所包含款項目節應照平常所造每月份預算書式逐一填列得按各該機關部隊情形如款項目節增加亦可引伸填列將各該機關部隊經費列入第一款各該所屬及分設各機關部隊經費依次列入第二三四等款 (至軍政部各署廳預算書應將軍政費及軍務費分別編造不得併列彙訂) 並在末行書明共計經常費若干如係臨時費則寫明共計臨時費若干第二格填列上年度預算數第三格根據上列數目體察本年度收支狀況據實填列不得浮濫第四格比較係將本年度概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互相比較如數增加則將比較增加數目填入增字欄內如較減少則將比較減少數目填入減字欄內第五格備考應將每行所列預算數如何算法詳晰註明各項細數以備稽考又末後說明應將各該預算書如何編造及其他一切情形逐條申敘

某部隊（或機關）民國 年度 月份薪給（津貼）附屬表 項 目

職	致	姓	名	薪	給	定	額	實	支	數	單	據	號	數	節	別	備	考

某部隊（或機關）民國 年度 月份餉項附屬表 項 目

階	致	姓	名	餉	項	定	額	實	支	數	蓋	章	節	別	備	考

某部隊（或機關）民國 年度 月份雜支費附屬表 項 目

區	別	事	由	實	支	數	單	據	號	數	節	別	備	考

某部隊（或機關）民國 年度 月份修繕費附屬表 項 目

摘	要	工	工	價	料	價	合	計	實	支	數	單	據	號	數	節	別	備	考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軍事機關辦理預算計算程序 附書表十種

某部隊(或機關)民國		年度		月份埋葬費附屬表		項		目															
職	級	姓	名	死	亡	月	日	病	症	或	原	因	埋	葬	費	單	據	號	數	節	別	備	考

某部隊(或機關)民國		年度		月份醫藥費附屬表		項		目						
部	別	請	領	數	實	發	單	據	號	數	節	別	備	考

某部隊(或機關)民國		年度		月份電報費附屬表		項		目												
月	日	起	達	地	點	摘	由	字	數	實	支	數	收	據	號	數	節	別	備	考

某 部 隊 或 機 關

收 支 對 照 表

民國 年 月 日 第.....頁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主管長官 軍需長官 會計主管員 承辦員

印 章

某部隊 (或機關)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經常}臨時費支出計算書單據黏存簿

簿用單頁每頁黏一號收據

第 號 第 項 第 目 第 節 附 件

以上第

項第

目第

節合計洋

第 號第 項第 目第 節

附錄修正軍官佐士兵給予表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國府公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修正各部隊公費暫行表(十六年十一月 日)

部	軍	師	團	營	連	獨立師部	獨立團部	獨立營部	獨立連部	獨立排
別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排
公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費	一五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六〇	三〇	七〇〇	二四〇	一〇〇	四〇	二〇
數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目										
備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六百元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二百二十元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六十元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考										

附記
 一 騎砲工機關槍憲兵等連營與同級各獨立部隊同
 二 特種部隊及機關按級比較本表規定各級發給之
 三 擦砲擦槍緝拿逃兵汽車等費均由公費開支不得特別報銷
 四 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為本位

附表一 薪餉表

階級	軍事委員會擬定		總司令部舊案		增比		減較	備	考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比	額			
上將	八〇〇	〇〇〇	四六〇	〇〇〇	三四〇	〇〇〇			
中將	五〇〇	〇〇〇	三八〇	〇〇〇	一二〇	〇〇〇			
少將	三二〇	〇〇〇	二八〇	〇〇〇	四〇	〇〇〇			
上校	二四〇	〇〇〇	二三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中校	一七〇	〇〇〇	一七〇	〇〇〇					
少校	一三五	〇〇〇	一三五	〇〇〇					
上尉	八〇	〇〇〇	七五	〇〇〇	五	〇〇〇			
中尉	六〇	〇〇〇	六〇	〇〇〇					
少尉	四二	〇〇〇	四二	〇〇〇					
准尉	三二	〇〇〇	三二	〇〇〇					
上士	二〇	〇〇〇	二〇	〇〇〇					
中士	一六	〇〇〇	一六	〇〇〇					
下士	一四	〇〇〇	一四	〇〇〇					
上等兵	一二	〇〇〇	一二	〇〇〇					
一等兵	一〇	〇〇〇	一〇	〇〇〇					
馬乾	九	〇〇〇	九	〇〇〇					

一 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爲本位

附表二 埋葬費

階級	軍事委員會擬定		總司令部舊案		增	比	減	備	考
	附記	兵	軍士	軍					
一	埋葬費之支給由直屬長官具領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	將官殮葬費由本軍最高級長官臨時核定之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	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為本位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軍軍隊機關學校軍人軍屬及軍馬平時之給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名稱如次

一 軍隊 指陸軍部隊而言

二 機關學校 指陸軍官署局所一切機關及學校而言

三 軍人 指陸軍官佐准尉准佐見習官學生士兵而言

四 軍屬 指軍用文官軍法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聘雇人員及工人伙役而言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事機關辦理預算計算程序 附表二 埋葬費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官俸 職薪 加薪 津貼 餉項 加給

五 軍馬 指軍隊機關學校編制內額定之騾馬

第三條 本條例規定給與之種類如次

一 官俸 職薪 加薪 津貼 餉項 加給

二 糧食

三 被服

四 陣營具

五 乾糧費

六 辦公費

七 洗滌費

八 醫藥費

九 埋葬費

第二章 官俸 職薪 加薪 津貼 餉項

加給

第四條 官俸發給左列少尉及三等佐以上之官佐

其定額依第一表子項之所定

一 任現職者

二 待命者

三 停職中者

四 入學中者

第五條 職薪發給任職後准尉准佐以上之官佐及軍屬其定額官佐依第一表丑項之所定軍屬除聘雇人員外比照官佐等階依第一表寅項之所定但左列人員得分別支給之

一 附具有專勤者(指有專任職掌之附員與編制額內人員同樣服務者)支給全額非專勤者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

(指非專任職掌之附員) 支給十分之五

二 兼代者不支兼薪專代者支其本階薪但所代職務有加薪者得支給其加薪

三 兼任者除教授外概支其本階薪不支兼薪但所兼職務有加薪者得支給其加薪

第六條 職薪概分三級除上將各依俸級支給外凡官佐新任或復任時均支第三級連續任職屆滿停

年後考績在乙等以上者晉支第二級在支第二級職薪期內連續任職屆滿二年考績在乙等以上者晉支第一級職薪晉級於每年年終考績後行之

第七條 加薪分三項如次
一 長官加薪 發給軍隊機關學校各單位長官及副長官依第一表西項之所定

二 教授加薪 發給重要教授視其課程重要之程度及教授時間之多寡依第一表戊項之所定

三 技術加薪 發給軍用技術人員依第一表亥項之所定

第八條 津貼發給見習官學生入伍生依第二表之所定

第九條 餉項發給上士以下之軍人軍屬依第三表之所定

第一〇條 上士餉項分三級中下士餉項各分二級凡初任時均支其低級服役屆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晉支一級

第一一條 加給發給准尉准佐以下之軍人軍屬服特別任務者依第四表之所定

第一二條 軍屬薪餉晉級之年資除別有規定外準第六條及第十條之所定

第一三條 海軍空軍官佐在陸軍中任海軍空軍職務者各依其給與之所定

陸軍軍人在海軍空軍中任陸軍職務者依陸軍給與之所定

第二章 官俸 職薪 加薪 津貼 餉項 加給 第三章 糧食 第四章 被服

第一四條 凡軍人軍屬之薪餉應減給或停給者區分如次

一 因案拘留或解送中者停給之但經判決無罪及未定罪而死亡者仍得按其全額補給之

二 受罰薪懲罰者減如其額

第三章 糧食
第一五條 糧食發給上士以下之軍人軍屬分主食及副食物兩種依第五表之所定

第一六條 主食物依定量發給現品必要時得改給代金副食物依定量發給副食費

第一七條 凡有左列情形得發給加菜費夜食費外膳費依第六表之所定

一 加菜費
甲 依教育計劃規定之大演習時
乙 學生在校修學士兵在隊外修學時

二 夜食費
甲 夜間演習或夜間作業者
乙 值宿或夜間巡邏者

三 外膳費
甲 士兵隊外修學須外膳者
乙 因有特殊情事奉令許可外膳者

第一八條 凡受禁閉懲罰人員應減給其副食費由所隸長官核定之

第一九條 凡糧食之加給減給及改發外膳費均由所隸獨立長官核定之

第二〇條 凡因傷病入住軍醫院者其糧食交付於醫院經理之

第二一條 凡准尉准佐以上之官佐及軍屬其糧食概歸自備但在左列時期得準第五表之所定給與之

一 依教育計劃規定之大演習時
二 傷病入住軍醫院時

第四章 被服
第二二條 被服發給或貨與上士以下之軍人軍屬分使用被服及備用被服兩種使用被服分通常被服及特種被服兩種依第七表第八表之所定

第二三條 使用被服按定員無定員者按現有人數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經理之備用被服按核定數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經理之

第二四條 凡新設及定員增加之軍隊機關學校通常被服初次給與除依前條所定外並得加給預備被服依其總額百分之二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二五條 凡發給或貨與之被服其品種數目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二六條 各種被服概發現品但必要時得改給代金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二七條 被服保養費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二八條 學生畢業出校得依氣候着用服裝一份

第二九條 見習官見習期滿初次任官時及軍士升任准尉准佐時得給與服裝補助費一次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三〇條 凡准尉准佐以上之官佐及軍屬其被服概歸自備但防寒被服及備用被服於必要時得依第七表第八表之所定酌予貸用

第七表 第八表 之所定酌予貸用

第五章 陣營具

第三一條 軍隊機關學校之陣營具分營用具廚用具服用具三種依第九表第十表第十一表之規定

第三二條 陣營具概以現品一次貸與之但必要時得改給代金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三三條 陣營具貸與之品種數目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三四條 陣營具保修費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六章 乾糧費

第三五條 乾糧費發給飼養軍馬補充掌驪及剪洗等項之用加餉費於演習時適用之依第十二表之規定

第三六條 凡軍馬之糧秣及加餉如發給現品時依第十三表及第十三表之二之規定其掌驪如發給

現品時依第十四表之規定

第三七條 凡軍馬掌驪及剪洗器具之保修費由乾糧費定額內支辦之

第七章 辦公費

第三八條 辦公費發給軍隊機關學校辦公之用軍除之辦公費依第十五表之規定機關學校之辦公費依其業務之需要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八章 洗擦費

第三九條 洗擦費發給軍隊機關學校購辦洗擦武器材料之用依第十六表之規定

第九章 醫藥費

第四〇條 醫藥費分人員醫藥費及軍馬醫藥費兩種依第十七表之規定

第四一條 凡軍人軍屬因公傷病呈准入任普通醫

院者其醫藥費得呈請軍政部核給之

第四二條 軍隊之軍醫院及醫務所之營養公雜費依第十八表之規定

第十章 埋葬費

第四三條 埋葬費發給軍人軍屬死亡埋葬之用依第十九表之規定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糧食被服陣營具乾糧費辦公費洗擦費醫藥費之給與均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但辦公費有時依軍隊機關學校之情形實費支辦之

第四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一表 陸軍官佐 官俸 職薪 加薪

官 階 分	陸 軍 官 俸		職 薪		長官加薪 (西)
	軍官俸 (子)	薪 級	官佐職薪 (丑)	軍屬職薪 (寅)	
上 將	六〇〇	一 級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四八〇	二 級	五二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三 級	四〇〇		八〇〇
將		一 級	四〇〇	七〇〇	
		二 級	四〇〇		
		三 級	四〇〇		
授重 (戊) 薪教					
技術人員加薪 (亥)					
程之要重程課依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 第五章 陣營具 第六章 乾糧費 第七章 辦公費 第八章 洗擦費 第九章 醫藥費 第十章 埋葬費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表 陸軍官佐 官俸 職薪 加薪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四五			六〇			九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三五	四五	五五	六〇	七〇	八〇	七〇	九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七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六〇〇	六五〇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二六〇	二九〇	三二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五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二〇			五〇			八〇			一二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五之分十至一之分十加 (丑) 薪職般一照寡多之間時授教及度

二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九〇	七〇	五〇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表 餉項

記 附	二 等 兵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上 士			階 級 區 分	餉 項 月 支 額
				二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一 本表所列係糧食外餉項定額				二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二 陸軍整理期間之給與依本表定額為標準另以命令適宜規定之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六	七	八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六	一八	二〇	二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四表 加給

技術加給			軍樂加給			憲兵加給			區分階
兵	軍	准	上	軍	准	上	軍	准	階
			等			等			級
卒	士	尉	兵	士	尉	兵	士	尉	月
									支
二	四	六	一	二	四	一	二	四	額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七表 使用被服

常 通										
呢 衣 褲	布 襯 衣 褲	布 被 服 罩 衫 褲	布 棉 背 心	布 棉 衣 褲	布 棉 衣 夾 褲	布 夾 衣 褲	布 單 衣 褲	呢 軍 帽	布 軍 帽	品 名
貸	貸	貸	貸	貸	貸	貸	貸	貸	貸	發 或 貨
二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二 年	六 個 月	給 與 期 限
枕 頭	麻 (草) 鞋	馬 靴	皮 鞋	番 布 鞋	布 (夾) 襪	呢 綁 腿	線 織 綁 腿	布 綁 腿	針 線 包	品 名
貸	給	貸	貸	貸	給	貸	貸	貸	貸	發 或 貨
三 年	一 個 月	一 年	六 個 月	三 個 月	三 個 月	二 年	一 年	六 個 月	一 年	給 與 期 限
種 特										
防							品 暑 防			
絨 手 套	皮 外 套	皮 小 襖 褲	皮 背 心	皮 護 耳	皮 護 面	皮 帽	蚊 帳	涼 蓆	草 帽	品 名
貸	貸	貸	貸	貸	貸	貸	貸	給	貸	發 或 貨
一 年	六 年	三 年	三 年	二 年	二 年	二 年	三 年	一 年	一 年	給 與 期 限

附 記	被 服									
	一 藪(草)鞋如發給代金時每人每月以大洋三角計算	手 簿	腰 皮 帶	掛 刀 皮 帶	領 巾	領 (袖) 章	手 套	雨 笠	雨 衣	呢 外 套
給		貨	貨	給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一年		三年	三年	三個月	一年	六個月	六個月	三年	四年	二年
		雜 囊	背 囊	飯 盒	水 壺	墊 褥	毛 軍 毯	棉 軍 毯	被 單	枕 套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貨
		二年	五年	六年	六年	十年	六年	二年	一年	一年
服 被										
品					寒					
					風 鏡	皮 毯	烏 拉 (靴) 鞋	防 寒 靴	氈 襪	皮 手 套
					貨	貨	給	貨	給	貨
				二年	六年	一年	三年	一年	二年	

第八表 備用被服

調馬用	用習練			用作業普通			行軍用		用作業化學		區分
	武術衣褲	運動衣褲	運動帽	圖囊	作業衣褲	作業帽	禦彈馬甲	鋼盔	防毒面具	防毒衣褲	品名
調馬褲	二年	一年	一年	五年	一年	二年	十年	十年	六年	六年	給與期限
		板帶	浮水具	游泳衣	革襟	布襟		官長背囊	防毒靴	防毒手套	品名
		一年	五年	一年	五年	一年		五年	六年	六年	給與期限

監獄用		醫院養教廢殘及醫院醫										
布	布	看	診	狂	皮	布	布	布	布	布	看	布
單	便	護	察	病	衣	棉	棉	襪	夾	單	護	便
衣	帽	衣	衣	衣	衣	服	衣	衣	衣	衣	衣	衣
褲	帽	衣	衣	衣	衣	單	褲	褲	褲	褲	帽	帽
一	一	二	二	五	六	一	一	六	一	一	二	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個 月	年	年	年	年
棉	布	蚊	蟄	草	棉	被	枕	枕	看	棉	布	布
被	棉								護		(拖)	(夾)
褲	衣								靴		鞋	襪
三	一	三	六	一	三	一	一	三	二	一	三	三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個 月	個 月

第九表 營用具

具 用 常 日													區
講	靠	長	旋	條	方	講	活	講	九	三	會	鐵	分
堂		靠	轉		(圓)	堂	動		斗	斗	議	(木)	品
椅	椅	椅	椅	桌	桌	桌	台	台	桌	桌	桌	床	名
箱	衣	信	書	刀	槍	洗	雜	文	軍	鋪	條	茶	品
						面	具	書	裝	板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櫃	櫃	櫃	凳	凳	几	名
	時	黨	痰	茶	漱	茶	茶	澡	面	行	黑	哨	品
		國			口					軍			
	鐘	旗	盃	壺	杯	杯	桶	盆	盆	箱	板	亭	名

具用軍行			具用防消			用理髮		具用潔清			
運	圓	方	救	救	滅	理	剪	鏟	鐵	鐵	鐵
輸	帳	帳	火	火	火	髮	髮				
汽						器					
車	幕	幕	梯	車	機	具	椅	刀	剪	鏟	鋤
膠	手	大	水	鈎	太	圍	面	垃	木	扒	剪
踏					平			圾		草	草
					(缸)						
車	車	車	槍	竿	桶	巾	鏡	箱	桶	具	機
槍	番	番			銅			扁	籃	洒	垃
(馬)	布	布								水	圾
燈	鞋	桌			帽			擔	筐	車	車

第十表 廚用具

區		平 時 庖 廚 用 具															分 品	
行軍	庖廚	番	炊	行	淘	捺	木	蒸	鍋	鐵	煤	砍	切	鍋	火	火	銅	名
軍	軍	布	水	米	米	箕	甌	籠	蓋	罩	爐	柴	菜				(鐵)	
軍	軍	車	灶	桶	箕	甌	籠	蓋	罩	爐	斧	刀	鏟	鈎	鉗	鍋	名	
糖	糖	糖	竹	竹	湯	湯	飯	木	菜	菜	切	麵	案	洗	飯	品		
堯	堯	堯									菜	菜		菜				
堯	堯	堯	刷	篋	瓢	杓	瓢	升	盤	籃	板	棒	板	盆	桶	名		
匙	碗	盤																
		輕便食物搬運具		磨	秤	小	羹	飯	菜	油	鹽	水	碗	廚	食	品		
				刀										具	物			
															搬			
															運			
															具			
															名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 第十表 廚用具

第十一表 廐用具

行 廐 具 軍 用 具			平 時 廐 用 具						區 分 品
拴 馬 繩	帆 布 水 桶	帆 布 馬 槽	煮 料 鍋	料 斗	竹 篩	扎 草 機 (扎 草 刀)	拴 馬 繩	木 馬 槽	品 名
乘 鞍	馬 糧 袋	拴 馬 棊	鐵 扞	鬃 刷	木 梳 (鐵)	大 剪	洗 蹄 桶	飲 馬 桶	品 名
	輻 重 鞍	馱 馬 鞍			鞍 架	數 線 鞍	馬 名 牌	鐵 刨	品 名

第十二表 乾糶費

記附	加	掌	馬	名	稱	區	分	金
					額			
一 剪洗費由掌糶費內支辦之 二 駱駝軍犬軍鴿之飼養費另訂之	飼	糶	乾	費	月	額	九	額
					日		〇〇	
							〇〇	
							〇八	

第十三表 馬糧 加飼

記附	加飼	馬糧				種	一	日	準	制	市	定	用	量
		豆	乾	麥	高									
一 不產高粱之地區則高粱二斤改用豆二斤 二 對於飲食減少之馬匹得按日量二錢(市用制)加給食鹽 三 乾草包含牧草稻草及粟稽三種依地方情形採用之	(高粱)	豆	乾草	麥	高粱	一	一	日	制	市	定	用	量	
		〇・五公斤	四公斤	一公斤	一公斤	一公斤	二斤	二斤	二斤	二斤	二斤	二斤	二斤	

第十三表之二 洋馬飼料

附 記	加 飼		類 藜		類 穀		名 稱 品 名	標 準	日 制 市 定 用 量
	大	麥	乾 草	乾 草	大 麥	麥			
一 加飼在每日工作增加一小時以上者給與之 二 乾草包含牧草稻草及粟稈三種依地方情形採用之 三 對於飲食減少之馬匹除另給營養品外得按日量三錢(市用制)加給食鹽 四 洋馬飼料改發代金時每月支給馬乾十八元營養費四元又每日工作增加一小時以上者並加給加飼費一角 前項營養品之調劑由獸醫官依其需要核定之	○・五公斤	○・五公斤	一・五公斤	二・五公斤	二・五公斤	三・五公斤	一	市 制	斤

第十四表 掌糧

附 記	野 繫 韉 年	馬 掌 月	名 稱 區	分 數	給 一	給 一	副 月	
								一 右表屬於月給者按月發給之屬於年給者於年度開始時發給之 二 掌糧發給代金時依第九表之所定

第十五表 辦公費

部	師	旅	團	營	連	獨	獨	獨	獨	獨	獨	輪	師	師	團	團	團	記附	
別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連	隊	隊	排	連	連	排	排
月																			
支																			
額	八〇〇	二二〇	二〇〇	六〇	二〇	四〇〇	二五〇	八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三〇	二〇	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一 本表所列輸送連即輸送營所屬之各連
 特種兵部隊比照同級部隊之規定行之

第十六表 洗擦費

記附	類 砲							類 槍							區		
	平	重	輕	野	野	山	小	手	信	重	輕	自	手	馬	步	分	月
二一 表內未定之槍砲其洗擦費由軍政部核定之 關於各項數具之保修費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砲	槍	槍	槍	槍	槍	槍	槍	槍		
	射	迫擊	迫擊	戰重					號	機關	機關	動步	提機關				
	二	二	一	六	四	三	三			一	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六	一〇	五〇	〇〇	四〇	四〇	一〇	一〇		
																	支
																	額

第十七表 醫藥費

區	人員	軍馬	支	
			費	額
	醫藥費	醫藥費	〇	〇
			二〇	一〇
記附			一 右項月支額人員以每人為標準軍馬以每匹為標準支給之	

第十八表 軍醫院及醫務所營養公雜費

部屬別	師軍醫院			獨立旅軍醫院			團醫務所		獨立營醫務所	
	辦	營	雜	辦	營	雜	辦	雜	辦	雜
費	公	養	費	公	養	費	公	養	費	公
別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	一五〇	五〇	一〇〇	八〇	二五	五〇	三〇	二五	一〇	一〇
額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記附 二 一 獨立團準普通團之規定
 二 特種兵旅團營準同級獨立旅團營之規定

第十九表 埋葬費

階	級	附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兵
	金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卒
	額	七〇〇	五〇〇	三五〇	二六〇	二〇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七〇	五〇	三〇	二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 軍屬人員比照同級軍人之所定行之

二 陸軍整理期間之給與依本表定額爲標準另以命令適宜規定之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陸軍平時給與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依條例第十一章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屬於委任經理各種給與所有剩餘金存息賠償金廢品變賣金補助金均准作為公積金依其規定行之

第三條 凡金錢給與均以國幣銀元為標準元以下之小數以分為止分以下四舍五入

第四條 凡金錢給與之定額均按月支給不滿一月者依其定額按當月之日數平均計算支給之

第五條 凡物品給與之品種類目按照實際情形由軍政部適宜核定之

第二章 官俸 職薪 加薪 津貼 餉項 加給

第六條 凡少尉及三等佐以上之官佐其官俸職薪之支給規定如左

一 任現職者 支給其官俸及職薪

二 待命中停職中者 支給其官俸

三 入學中者 支給其官俸但入學未停職者得並支給其職薪

第七條 軍人軍屬之官俸職薪加薪津貼餉項加給由其服役或所在之軍隊機關學校發給之

第八條 凡官俸職薪加薪津貼餉項加給通常由本人具領但出差人員或有特別事故者得由其指定之人代領之或依其請求匯寄之

第九條 凡官俸職薪加薪津貼餉項加給之給與其起支期及停支期規定如左

一 官俸 起支期為命令發表之次日停支期為

命令發表之當日但待命中者除在道路所需之時日或因天災事變延期及奉准給假外如逾期半月尙不報到者應停止其支給

二 職薪津貼餉項 起支期為到差入學或入伍之當日停支期為停職離職畢業或退伍之先一日

三 加薪加給 起支期為命令發表之次日停支期為命令發表之當日但未到差者應於到差之次日起支之

第一〇條 凡薪餉之應減給或停給者其起支期及停支期規定如次

一 因案拘留或解送中應停給者自其事實發生之日起

二 受罰薪懲罰者其起止日期依命令定之

第一一條 凡減給或停給之薪餉應按月據實報繳軍政部

第一二條 凡薪餉之晉級依條例第二章第六條及第十條之規定由其所隸獨立長官呈請軍政部核准行之

第一三條 加薪之支給依條例第二章第七條之規定由其所隸獨立長官呈請軍政部核准行之

第一四條 加給之支給依條例第二章第十一條之規定以憲兵軍樂技術士兵及准尉准佐為限由所隸獨立長官呈請軍政部核准行之

第一五條 凡官俸職薪加薪津貼餉項加給每月發給之日期由軍政部核定之但免官轉職免職撤職死亡及有特別事故者得由所隸長官核准隨時發給之

第三章 糧食

第一六條 糧食之給與依定量定額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

第一七條 主食物於左列時期得改給代金

一 軍隊駐在地糧價較廉時

二 駐在地距倉庫遠運糧困難時

三 時間迫切自購較便時

四 因特殊情形有就地採辦必要時

第一八條 副食費分甲乙丙三種其適用之區域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一九條 凡因炊爨準備完備後公出者未食之糧食得列入實食數內計算之

第二〇條 凡因事假或病假入院之贖餐及領有旅費者或逃亡者其糧食均應據實報繳軍政部

第二一條 凡休假之贖餐或受懲罰減給之副食費均准作為糧食公積金

第二二條 依條例第三章第十七條第一項甲款所定大演習時之加菜費由演習費內支給之第二項甲款之夜食費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經理之乙款之夜食費交付其本人自辦之

第四章 被服

第二三條 陸軍被服依定數或核定數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

第二四條 被服給與按氣候分五區依本細則附表第一條之規定分年給與或補充之

氣候之分區如次

第一區 福建 廣東 廣西

第二區 四川 雲南 貴州 湖南 湖北 江西 安徽 浙江 江蘇 河南 山東

第三區 河北 陝西 山西 甘肅 遼寧 西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章 被服 第五章 陣營具

廉

第四區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吉林 寧夏

第五區 新疆 青海 黑龍江 蒙古 西藏

第二五條 軍隊機關學校預備被服之給與以左列

品種為限

軍帽 衣褲 綁腿 腰皮帶 鞋襪 水壺 飯

盒 雜囊

第二六條 學生被服依其兵科給與之機關槍隊步

兵砲隊戰車隊及其他未分兵科者準步兵之給與

行之交通兵隊化學兵器隊鐵道電雷隊準兵給

給與行之鐵道砲隊騎砲兵隊高射砲隊準砲兵給

與行之汽車隊準砲重兵給與行之又裝甲車隊隸

於騎兵者準騎兵隸於砲兵者準砲兵在交通團隊

者準步兵之給與行之

第二七條 凡官佐入學中之被服如有特殊情形得

由軍政部核辦貸與之

第二八條 凡學生畢業出校時得着用之服裝以軍

帽外出服襪衣褲綁腿皮鞋(皮靴)各一份為限

第二九條 凡學生士兵死亡時其裝殮之服裝以軍

帽外出服襪衣褲皮鞋綁腿腰皮帶手套襪軍鞋各

一份為限

第三〇條 見習官見習期滿初次任官時及軍士升

任准耐准佐時之服裝補助費交付於所在之軍隊

機關學校轉給之

前項服裝補助費應製辦之品種數量由所隸獨立

長官指定之

第三一條 給與醫院監獄之備用被服限於在院在

獄時着用之病愈出院或刑滿出獄者不准着用

第三二條 被服給與如遇左列情況時得改給代金

委任軍隊機關學校辦理之

一 國家軍需工廠不及製造時

二 邊遠區域運輸困難時

三 軍隊機關學校駐在地物價較廉時

四 時間迫切自製較便時

五 因特殊情形有改給代金必要時

第三三條 改給代金時其估價不得超過國家軍需

工廠製辦該項品種價格十分之一但前條第三項

不適用之

凡為國家軍需工廠曾未承製者依當地市價比例

規定之

第三四條 改給代金自辦被服時應依法報銷並須

呈由軍政部派員驗收之

第三五條 各種被服使用年限依本細則附表第三

之所定

第三六條 使用年限之計算使用被服以交付於個

人使用之翌日起備用被服以交付於軍隊機關學

校之翌日起

第三七條 被服保修費之給與區分如次

一 保固費 凡防蟲去垢加漆塗油及添配零件

之費用屬之

二 修理費 凡拆洗修補重染改製及購換附屬

材料之費用屬之

第三八條 保固費之給與通常不得超過原品種單

價百分之二修理費之給與通常不得超過原品種

單價百分之十五由軍政部核定行之但未屆滿使

用年限不得支給修理費

第五章 陣營具

第三九條 陣營具貨與之品種數目依軍隊機關學

校之編制及營房建築情形由軍政部核定交付於

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

第四〇條 新成立之軍隊機關學校陣營具核定之

標準如次

一 個人使用者按定員無定員者按現有人數

二 數人共用者依定員無定員者依現有人數其

不足共用人數者亦以一份計

三 公用者依編制單位

第四一條 凡定員或單位如有增減其應領已領之

陣營具應依前條之標準補充或收繳之

第四二條 陣營具之貨與如遇左列情況時得改給

代金委任軍隊機關學校經理之

一 國家軍需工廠不及製造時

二 邊遠區域運輸困難時

三 軍隊機關學校駐在地物價較廉時

四 與營房有關連應特為製造時

五 時間迫切自製較便時

六 因特殊情形有改給代金必要時

第四三條 改給代金時其估價不得超過國家軍需

工廠製辦該項品種價格十分之一但前條第三項

不適用之

凡為國家軍需工廠曾未承製者依當地市價比例

規定之

第四四條 改給代金自辦陣營具時應依法報銷並

須呈由軍政部派員驗收之

第四五條 陣營具保修費之給與區分如次

一 保固費 凡加漆塗油及添配零件之費用屬

之

二 修理費 凡修補改製及購換附屬材料之費

用屬之

第四六條 保固費之給與通常不得超過原品種單價百分之二修理費之給與通常不得超過原品種單價百分之十五由軍政部核定行之但在貸與二年之內不得支給修理費

第六條 乾糧費
第四七條 乾糧費依定額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

第四八條 軍馬之加飼於必要時呈請軍政部核准行之

第四九條 凡軍馬糧秣掌糧發給現品時應停止其乾糧費
前項現品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

第七條 辦公費
第五〇條 軍隊辦公費依其定額交付委任經理之

機關學校辦公費依核定額交付按實際情形分爲實費經理或委任經理

第五一條 前條辦公費凡文具印刷郵電消耗品又冬季薪炭夏季涼篷等費均屬之但冬季薪炭費夏季涼篷費及二百元以外之電報費得隨時呈請核給之

第八章 洗擦費
第五二條 洗擦費依定額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

第九章 醫藥費
第五三條 醫藥費依定額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

第五四條 凡軍隊機關學校之藥品如發給現品時

停止其醫藥費

第十章 埋葬費

第五五條 埋葬費依定額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辦理之如其遺族自行埋葬時其埋葬費應發交其遺族
前項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之埋葬費如有剩餘時應交付其遺族

第五六條 凡給假回籍中死亡者准予支給埋葬費依定額交付其遺族具領之

第五七條 凡因案拘留或解送中死亡者亦得發給埋葬費準第五五條之所定辦理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八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一表

品名	單位	區域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附記
		一	二						
步兵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外出服
騎兵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砲兵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工兵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輜重兵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步兵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騎兵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砲兵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工兵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輜重兵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步兵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騎兵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砲兵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工兵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輜重兵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步兵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騎兵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砲兵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工兵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輜重兵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第五章 陣營具 第六章 乾糧費 第七章 辦公費 第八章 洗擦費 第九章 醫藥費 第十章 埋葬費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表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表

斜紋布夾襪	斜紋布單襪	呢 綁 腿	線 織 綁 腿	平織布綁腿	針 線 包	手 簿	風 鏡	腰 皮 帶	掛 刀 皮 帶	白 布 領 巾	領 (袖) 章	皮 護 面	皮 護 耳	皮 手 套	絨 手 套	線 手 套	皮 背 心	絨 線 背 心	兩 笠 頂
雙	雙	雙	雙	雙	個	本	付	條	條	條	付	個	付	雙	雙	雙	件	件	頂
	六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六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外出服																	

番布雜囊	番布背囊	鋁質飯盒	鋁質水壺	蚊帳	草墊褥	涼蓆	皮毯	毛軍毯	棉軍毯	被單	布枕套	布枕頭	草(蓆)鞋	烏拉(靴)鞋	防寒靴	馬靴	黃皮鞋	番布鞋	氈襪
個	個	個	個	床	床	床	床	床	床	床	個	個	雙	雙	雙	雙	雙	雙	雙
—	—	—	—	—	—	—	—	—	—	—	—	—	六			馬乘一	二	二	
—	—	—	—	—	—	—	—	—	—	—	—	—	六				二	二	
—	—	—	—	—	—	—	—	—	二	—	—	—	三			馬乘一	二	二	
—	—	—	—	—	—	—	—	—	二	—	—	—	六				二	二	
—	—	—	—	—	—	—	—	—	二	—	—	—	三						
—	—	—	—	—	—	—	—	—	—	—	—	—	二			馬乘一	二	三	
—	—	—	—	—	—	—	—	—	—	—	—	—	二				二	三	
—	—	—	—	—	—	—	—	—	—	—	—	—	六					二	
—	—	—	—	—	—	—	—	—	二	—	—	—				馬乘一	二	四	
—	—	—	—	—	—	—	—	—	二	—	—	—					二	四	
—	—	—	—	—	—	—	—	—	二	—	—	—					三	三	
—	—	—	—	—	—	—	—	—	—	—	—	—		—	—	馬乘一	二	二	—
—	—	—	—	—	—	—	—	—	—	—	—	—		—	—		二	二	—
—	—	—	—	—	—	—	—	—	—	—	—	—		—	—		—	—	—
	乘馬者不發																內外出服一		

第三表

被種特				服被常通													區	
寒防			防暑品														分	
皮	皮	皮	草	雨	膠(番)布雨衣	呢	布	呢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呢	布	品
護	護	帽	帽	笠	套	外	外	衣	襪	棉服罩衫褲	夾	夾	單	軍	軍	軍	名	
耳	面	帽	帽	笠	套	套	套	褲	褲	褲	褲	褲	褲	褲	帽	帽	年	
二	二	二	一	六	三	四	二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限	
年	年	年	年	個	年	年	年	年	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用	
						六		三						二	二	二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限	
																	服	
絨	風	皮	涼	布	布	呢	絲	布	針	手	腰	掛	領	領	手	絨	品	
手	外	外	席	鞋	(夾)襪	綁	織	綁	綁	包	帶	皮	刀	(袖)章	套	線	名	
套	鏡	套	席	鞋	襪	腿	腿	腿	包	帶	帶	帶	巾	章	套	背	心	
一	二	六	一	三	三	二	一	六	一	一	三	三	三	一	六	一	年	
年	年	年	年	個	個	年	年	個	年	年	年	年	個	年	個	年	限	
						三	三	二									年	
						年	年	年									限	
																	服	
皮	烏	防	蚊	雜	背	飯	水	墊	毛	棉	被	枕	枕	蘆	馬	皮	品	
毯	拉	寒	帳	囊	囊	盒	壺	褥	軍	軍	單	頭	套	(草)鞋	靴	鞋	名	
鞋	(靴)	靴	帳	囊	囊	盒	壺	褥	毯	毯	單	頭	套	(草)鞋	靴	鞋	年	
六	一	三	三	二	五	六	六	六	六	二	一	三	一	一	六	六	限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個	個	個	用	
																	年	
															三	二	年	
															年	年	限	
																	服	

監獄用		醫院養教廢殘及院醫										調馬用	普通作業用				行軍用	化學作業用		服用品	
布單衣褲	布便帽	皮衣	布棉服罩衫	布棉衣褲	布襪衣褲	布夾衣褲	布單衣褲	看護帽	布便帽	調馬褲	武術衣褲	作業衣褲	運動帽	作業帽	鋼盔	防毒衣帽	防毒面具	皮小襖褲	皮背心		
一年	一年	六年	一年	一年	六個月	一年	一年	二年	一年	一年	二年	二年	一年	二年	十年	六年	六年	二年	三年		
棉被	布棉衣褲	枕頭	看護靴罩	棉鞋	布(拖)鞋	布(夾)襪	看護衣	診察衣	狂病衣		布胸襟	浮水具	游泳衣	運動衣褲	禦彈馬甲	防毒靴	防毒手套	氈襪	皮手套		
三年	一年	二年	二年	一年	三個月	三個月	二年	二年	五年		一年	五年	一年	一年	十年	六年	六年	一年	二年		
				蚊帳	墊褥	草蓆	棉被	被單	枕套			圍囊	板帶	草胸襟							
				三年	六年	一年	三年	一年	一年			五年	二年	五年							

● 陸軍截曠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同年五月十五
日修正

第一條 軍政部對於陸軍各部隊機關因人馬變動及其他事故所應扣發之經費因事實上關係無法立時精算暫行沿用舊制實行截曠撥抵其辦法依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陸軍各部隊機關人員懸額遺缺開除選調逃亡差假等空曠時間之薪餉及馬匹變賣轉撥倒斃後空曠時間之乾糧暨其他定額給與之特別辦公費辦公費醫藥費草鞋費洗擦費等因故不應按照全月給與其空曠時間之費用均應於次月十五日前截算其空曠之日數按照各該月實在日數及給與月額計算其應扣發之曠銀呈報原發款機

關於發放次月經費時如數扣發
第三條 各部隊機關每月截曠報冊應隨同此月領款報冊同時呈遞循序轉呈其不附截曠報冊者次月經費概不先發

第四條 各部隊應於奉到本規則後立即造具官長名冊士兵夫名冊及馬匹清冊各二份循序遞轉分呈總司令及軍政部存查嗣後如有人馬變動及其他事故應按照次條規定呈報以便登記
前項名冊每年換呈四次按照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十月一日現狀為基本編造之

第五條 官佐之升遷調補士兵之募補開除潛逃死亡馬匹之入隊變賣轉撥倒斃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小時以內由該管長官填具變動報單或死亡報告書或倒斃報告書報告所屬長官所屬長官於接到

上項報告後亦應於六小時內轉報上級長官循此類推務於最短期間呈報軍政部均限於收到報告後六小時內轉報為定限其任意擱置者以違令論
按照前項規定各部隊連部報營部報團部師部報師部(同時分報旅部)師部報軍政部除路途所費時間外以二十四小時報齊為原則

第六條 旅團及獨立營隊應於每月終造具官長任免月報表士兵夫開補月報表馬匹變動月報表各三份呈報師部並轉呈總司令部及軍政部以備核對

第七條 關於截曠應需冊表等件各部隊應依照本規則所附式樣辦理各機關參照實行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隊	屬	級	職	姓	名	日期及原因	截曠日數	應扣伙食數	應繳曠數

月份薪餉截曠冊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隊	屬	第	號	馬	名	日期及原因	截曠日數	應繳曠數

月份乾糧截曠冊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職曠暫行規則

單		報					
中 華 民 國	旅長 鑒核 右報告謹呈	記附	其	死	遷	離	到
			他	亡	調	差	差
年	團長						某部隊(或機關)官長任免報單
月	營長						
日	連長						
呈							

字第

號

單		報					
中 華 民 國	團長 鑒核 右報告謹呈	記附	其	死	遷	離	到
			他	亡	調	差	差
年	營長						某部隊(或機關)官長任免報單
月	連長						
日							
呈							

字第

號

單 報		記附	其 他	死 亡	遷 調	離 差	到 差
中 華 民 國	師長 鑒核 右報告謹呈						
	某部隊(或機關)官長任免報單						
年	旅長						
月	團長						
日	營長						
呈	連長						

字第

號

單 報		記附	其 他	死 亡	遷 調	離 差	到 差
中 華 民 國	軍政部 鑒核 右報告謹呈						
	某部隊(或機關)官長任免報單						
年	師長						
月	旅長						
日	團長						
呈	營長						
	連長						

單		報					
中 華 民 國	管長 鑒核 右報告謹呈	記附	其 他	死 亡	潛 逃	開 除	募 補

某部隊(或機關)士兵開補報單

字第

年

月

號

日

連長

呈

根		存					
中 華 民 國	鑒核 右報告謹呈	記附	其 他	死 亡	潛 逃	開 除	募 補

某部隊(或機關)士兵開補報單存根

字第

年

月

號

日

連長或副官

(署名蓋章)

呈

報 單							
中 華 民 國	團長 鑒核 右報告謹呈	記附	其	死	潛	開	募
			他	亡	逃	除	補
年	月						
日	營長						
呈	連長						

某部隊(或機關)士兵開補報單

字第

號

報 單							
中 華 民 國	旅長 鑒核 右報告謹呈	記附	其	死	潛	開	募
			他	亡	逃	除	補
年	團長						
月	營長						
日	連長						
呈							

字第

號

單		報					
中 華 民 國	軍政部 鑒核 右報告謹呈	附記	其	死	潛	開	募
		他	亡	逃	除	補	
年	師長						
月	旅長						
日	團長						
	營長						
	連長						
呈							

某部隊(或機關)士兵開補報單

字第

號

單		報					
中 華 民 國	師長 鑒核 右報告謹呈	附記	其	死	潛	開	募
		他	亡	逃	除	補	
年	旅長						
月	團長						
日	營長						
	連長						
呈							

某部隊(或機關)士兵開補報單

根 存						
入	變	倒	轉	其	記附	中 華 民 國
隊	賣	斃	撥	他	某部隊(或機關)馬匹變動報單存根 例如某隊第某號某馬已於某月某日轉撥於某隊即填入轉撥欄內餘類推 右報告謹呈 鑒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呈

報 單						
入	變	倒	轉	其	記附	中 華 民 國
隊	賣	斃	撥	他	某部隊(或機關)馬匹變動報單 右報告謹呈 管長 鑒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呈

字第 年 月 日 號

連長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職贖暫行規則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	馬匹變動月報表	月	日	填報
隊	屬	第	號	馬	名	毛	口	齒	摘
									由
									入隊
									變賣
									倒斃
									轉撥
									其他
									期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士兵開補逃亡月報表	月	日	填報
隊	屬	級	職	姓	名	摘			由
									補充
									開除
									潛逃
									死亡
									其他
									期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官長升降任免月報表	月	日	填報
隊	屬	級	職	姓	名	命令字號	摘		由
									奉令日期
									到差
									離差
									遷調
									死亡
									其他
									期

倒斃報告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症 候	診 治 情 形	原 編 號 次 及 馬 名
某部隊(或機關)馬匹倒斃報告書 字第 _____ 號						
鑒核 右報告書謹呈 長官(署名蓋章)			醫官(署名蓋章)			
呈						

存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症 候	診 治 情 形	原 編 號 次 及 馬 名
某部隊(或機關)馬匹倒斃報告書存根						
鑒核 右報告書謹呈 長官(署名蓋章)			醫官(署名蓋章)			
呈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點名發餉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軍事委員會

會令

第一條 為考察各部隊人馬實數及確實發放薪餉起見舉行點名發餉其手續悉依本規則行之

各軍事機關如須點名發餉時得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部隊薪餉按月均由中央派員會同各部隊高級經理委員會委員點發

第三條 中央點發委員會由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陸軍軍需署按月派遣少校以上人員充任點發委員分組辦理每組以三人為限各組擔任點發之部隊應時指定點發委員履行規則另行規定之

第四條 中央點發委員因部隊分駐過遠不能悉數親點時得臨時通知各該部隊高級經理委員會單獨派員前往點發但該經理委員會所派點發人員應迴避直屬部隊以杜流弊

第五條 各部隊每月薪餉全額領到時即分別計算將各個餉包包好並造具人馬各冊准備點點

第六條 中央點發委員應借同經理委員會委員將指定之各部隊全數點發不得因部隊分防距離較遠隨便抽點雖伙夫雜役亦須應點在醫院者亦須訪點或取得證明至擔任守衛勤務者亦須親行查點以期確實並遵照點發委員履行規則第六條詳細列表出具切結呈報備案各部隊高級經理委員會奉通知單獨點發時應依照前項辦法

第七條 各部隊長官對於點發事項應會同點發委員辦理按左列區分實行蒞場會同點發

一 師司令部 師長或參謀長

二 旅司令部 旅長或參謀長

陸軍點名發餉委員服務規則

三 團本部 團長或團附

四 營以下 營長以下各官點發時負責軍需人員應蒞場嚮導以備諮詢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點名發餉委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軍事委員會令准

第一條 點名發餉委員除遵照陸軍點名發餉規則辦理外其服務事項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點發委員於奉到命令後應嚴守秘密不得事先通知被點部隊

第三條 奉到命令之次日應即會同出發遵照指定部隊之駐在地點與該部隊主管長官接洽(如點某旅即與旅長接洽各團營即與團營長接洽)即日照點不得延期

第四條 點發委員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點名時監視發餉並抽查餉包扣款及伙食數目是否相符如發生疑問時應調伙查簿核對之

二 點名監視發餉時須查對士兵符號之姓名與名冊上之姓名是否相符如有神色張惶或有可疑者尤須驗對算斗詳細詢問籍貫及入伍年月以防冒名頂替

三 名冊上所列士兵總數須檢對最近日期下據報單所列人數是否相符如冊列有逃兵並應查明曾否在二十四小時內報出其伙食曾否公攤攤去服裝有無遵照賠償辦法辦理

四 未到應點之公差事假士兵應調閱原案傷病住院士兵應在名冊註明外仍須該部隊另造傷病士兵住院表一份以備親往或函詢該各院以

資證明至任守衛或勤務不能到場應點者尤須親行查察

五 士兵每日伙食是否由各班長輪流採辦月支伙食實數有無列表公布

六 於點名監視發餉時並應查明該部隊實有馬匹騾驢各若干馬秣如何採辦餵養數料定量若干每月公積金如何保管

第五條 點發時如發現浮冒情事應據實呈報聽候懲辦毋得徇隱違者一併嚴懲

第六條 點發完畢即將該被點部隊所造之應點人馬各冊及各種統計表(附表一二)以團舉例餘仿此(摺回詳細列表(附表三))(如某團定額若干員兵應點若干員兵發餉若干均須載明不可籠統敷衍報告)並出具證書(附證明書式)呈報備案如將來查有或被舉發各該師發發情形與點發報告不符者該點發委員應負其責

第七條 點發委員對於各該部隊之經理狀況士兵生活狀態及軍風紀應切實記載(附表四)分別申敘意見以期改善

第八條 點發委員概由本部發給旅費不准受被點部隊之招待及饋送並不准有治遊賭博情事違即懲辦

第九條 點發委員於點發完畢應即起程回京不准逗留限於到京後三日內將各種報告書表連同點發各該部隊名冊及本組旅費表一併呈送本部查核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軍需署採辦規則

二二八二

軍政部軍需署採辦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軍

政部 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軍政部軍需署暨所轄各廠採辦軍需物品原料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軍需物品原料採用國貨非確無此項產物或不足及不適用時不得購用外貨

第三條 擔任採辦軍需物品原料之機關或人員除法規所定者外得由主管長官臨時指派之

第四條 擔任採辦之人員對於採辦軍需物品原料負一切責任其隸屬之長官派員密查倘因故意或過失致公家發生不利時須分別從嚴懲處

第五條 擔任採辦之人員須依照規定品質式樣採辦非經主管長官許可不得任意變更並須與使用機關保持確實之聯絡

第六條 採辦人員本身或最近親屬有營所採辦之軍需物品原料業者不得充任採辦員

第二章 購辦

第七條 採辦軍需物品原料時須詳考地方物質狀況觀察社會經濟情形以謀實施便利

第八條 凡採辦軍需物品原料須依據呈准年度製送計劃書預算數量通盤計劃規定品質式樣單量採辦如無特殊情形不得零星購買但採辦此項物品原料須在廠存品或原料未盡以前適宜採辦之以免影響業務

第九條 採辦員事須將採辦方針及實施要領並須調查左列各件呈報備核

一 物品原料之種類及來源

二 出產地點及集散情形

三 商家平均利率

四 價格

五 價格與季節之關係

六 市面供給需要情形

七 各廠商之資產工場情況製造能力及其歷史並曾否註冊

八 輸送狀況

九 其他

第一〇條 採辦員實施採辦以後須呈報左列各件

一 決定預定價格之標準

二 決定供給人之標準

三 採辦人之經過及所得關於以後採辦之意見

四 徵集使用機關所得使用者之意見

五 其他

第一一條 關於採辦軍需物品原料須選送標本及說明書並斟酌商場及其他情形依照第三章投標法適宜行之但總價在千圓以下者得由採辦機關決定供給人訂定簡章制裁條件是否使納保證金及訂立契約得酌量行之

第一二條 投標標本式樣說明書及合同應抄送便用機關一份以便對照驗收

第三章 投標

第一三條 採辦以投標方法訂立契約時應在投標以前將左列各事項刊登廣告

一 訂立契約之品數數量

二 關於契約草案及必要物件陳設之地點並參觀時刻

三 投標開標日期時刻及地點

四 投標保證金額

第一四條 凡欲參加投標者必須具備左列之資格

一 資力充足並曾註冊者

二 信用昭著者

三 確有營業地點及相當之工場暨一切設備者

第一五條 凡欲參加前條投標及訂立契約者應先繳納現金或法定之有價證券若干作為保證金其標準如左

一 參加投標之保證金約為其所估價格百分之五

二 訂立契約之保證金為其估價百分之十但得已繳之投標保證金數額移充並補繳其不足之額

第一六條 投標人除依前條繳納保證金外並須取具有左列資格之保證人出具保結以保證之

一 私經濟團體或股實商號

二 具有投標物品價格總額同等以上之資產者

第一七條 投標時契約擔任官應預定投標價格書密封置於開標場所

第一八條 投標人標單斷投入標櫃不得請求取消或變更

第一九條 舉行開標應照廣告所定地點日期時刻當投標人前行之

第二〇條 開標之結果其價格最低並未超過第十七條之預定價格者即為得標人倘價格相同之得標人有數名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一條 得標應於契約擔任官指定期限內訂立契約如得標人不按限期訂立契約或雖訂立而不

履行契約時應將投標保證金或契約保證金沒收之並照第十三條之規定重行廣告投標

第二條 訂立契約應具備之條件如左

一 契約之理由

二 交納期限及交納地點並完竣日期

三 檢查方法

四 保證金額保證人之資格財產及保證金發還時期

五 違背契約時之處置

六 運輸事項

七 價款交付事項

八 其他履行契約上之必要條件

九 由當事者雙方簽名蓋章

第二三條 得標人交貨時擔任官應會同得標人或其代理人按照契約訂定辦法切實驗收

第二四條 契約擔任官依左列事項認為一般競爭

一 營業者有不利情形時得施行指名競爭投標

二 營業者互相聯絡有不正当競爭投標時

三 有不誠實或無信用者加入競爭投標事

第二五條 契約擔任官施行指名競爭之前應將左

列事項報告主管長官

一 施行指名競爭之事項及理由

二 預定價格

三 投標之地點日期及其結果

四 指名競爭者之資力經歷及營業地點

五 執行一般競爭不利之理由

第二六條 契約擔任官依左列事項得施行隨意契約

一 用隨意契約其價格比較有利時

履行契約時應將投標保證金或契約保證金沒收之並照第十三條之規定重行廣告投標

第二條 訂立契約應具備之條件如左

一 契約之理由

二 交納期限及交納地點並完竣日期

三 檢查方法

四 保證金額保證人之資格財產及保證金發還時期

二 需要數目過多若不分開購置難免斷斷居奇以致價格騰貴時

三 因時期關係不能不急速成立契約時

四 遇有第二十四條各項之情形施行指名競爭認為仍有利益時

第二七條 契約擔任官在履行隨意契約時應將左

列事項報告主管長官

一 施行隨意契約之事項

二 估計之價格

三 契約之日期及金額

四 承辦或供給者之資力經歷及營業地點

五 施行其他競爭契約不利之理由

第四章 驗收

第二八條 採辦員於採辦軍用物品原料呈繳前應呈請主管長官派員驗收之

第二九條 驗收員驗收採辦軍需物品原料時應照

投標說明書及契約之規定對照標本逐一縝密檢查之對照符合者應即照數點收並將經過情形據實報告備查其有違背不相符合者應即拒絕接收並將詳情具報聽候核辦

第三〇條 採辦員之責任於檢查驗收完竣後解除

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之

第三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之

第三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之

軍用被服用品代金給與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日軍政

部公布

第三章 投標

第四章 驗收

第五章 附則

第一條 凡部隊機關學校所需之被服品有因特殊情況不能由軍政部所轄各製造廠製給現品時概依本規則由軍需署呈准以代金給與自行辦理之

第二條 凡有左列情況之一者以代金支給之

甲 邊遠省區交通不便運輸困難者

乙 因動員關係時間上不及待領自製較便者

丙 部隊及軍事機關因所駐地物價低廉自製便利者

丁 需用特別品種或與特別技術有研究關係者

戊 關於特殊情況經部特別許可者

第三條 各部隊機關如具有上項情形之一者應事先呈報情由並造送預算連同製作說明書請予審核呈准後方可定行之

第四條 發給代金之被服品製法辦法不問招商承辦及僱工自作其成品及材料均須依照會計法規以投標方法切實辦理之

第五條 被服成品及原料採辦或製作時均應報由軍政部派員監視或由部委託其他機關人員就近監督行之亦可但有第二條甲乙兩項關係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凡發給代金之被服品製作完竣經過檢驗後務須檢同標單前據監驗憑證造送決算書彙呈軍政部核銷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軍用器材代金給與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部隊機關學校所需軍用器具及器材有因特殊情況不能發給現品時概依本規則由軍需署呈准以代金給與自行辦理之

履行契約時應將投標保證金或契約保證金沒收之並照第十三條之規定重行廣告投標

第二條 訂立契約應具備之條件如左

一 契約之理由

二 交納期限及交納地點並完竣日期

三 檢查方法

四 保證金額保證人之資格財產及保證金發還時期

五 違背契約時之處置

六 運輸事項

七 價款交付事項

八 其他履行契約上之必要條件

九 由當事者雙方簽名蓋章

第二三條 得標人交貨時擔任官應會同得標人或其代理人按照契約訂定辦法切實驗收

第二四條 契約擔任官依左列事項認為一般競爭

一 營業者有不利情形時得施行指名競爭投標

二 營業者互相聯絡有不正当競爭投標時

三 有不誠實或無信用者加入競爭投標事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用器材代金給與規則

第二條 凡有左列情況之一者得以代金支給之

- 一 因交通不便運輸困難者
- 二 因動員關係時間上不及待領者
- 三 因所在地物價低廉者
- 四 因需用特別品種或與特別技術有研究關係者
- 五 因有其他特殊情況者

第三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如具有前條情形之一者

應事先呈報情由並造具預算書連同請求書及估單說明書呈候核准方可籌辦但有前條第二款之情況者得免除之

第四條 領受代金之部隊機關學校對於所需之陣營具或器材其價值在千元以上無論招商承辦及雇工自製其成品及原料之採購均須依照會計法之規定以投標方法切實辦理之

第五條 陣營具及器材採辦或製作時應報由軍政部派員監驗或由部委託其他機關就近監驗之但有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情況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領受陣營具器材代金之部隊機關學校關於購辦或製作完竣經過檢驗後須造具決算書檢同標單商檢監證送呈軍政部核銷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需署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軍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原由軍政部保管之營產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營產由軍需署管理

●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

軍需署為實施管理便利起見應將全國營產按照軍隊管區之劃分將各管區內之營產委託各該管區內最高級軍需處管理之

在前項軍隊管區未劃分以前軍政部得按左列情形暫行派員或委託地方機關管理之

一 營產較多地方得暫由軍需署營造司選派營產管理員負責管理其階級(中少校上中少尉)人數並應需助員兵數目由軍需署核准決定

二 未設營產管理員地方之營產暫行委託各該縣市政府代為管理

第三條 營產經軍政部調查測量繪圖列冊存查後應由承用部隊機關或前條管理人員負責保管非經報請核准不得變更用途及原有形狀性質

第四條 凡有請求借用軍政部保管之各種營產時應開陳理由報請核准後方准使用其現已借用人應限期送驗原准借用之公文書類

第五條 軍政部原保管之各種營產在未充軍事使用時得暫行招租其願承租者應先具申請書(附樣式第一)呈候核准再行取具股實商號保證書(附樣式第二)呈請查實後發給租照(附式樣第三)其現已租用人應限期呈驗租約再履行上述之手續

前項承租人應按期如額向經管機關繳納租金掣取收證(附樣式第四)其有拖欠租金及發生其他不合情形者除取銷租照外並追繳其欠款經管機關對於所收租金應分期繳送軍需署核收彙解財政部

凡承租期滿應即收回租照其願繼續承租者應再申請核定

承租人如於營產地上建築須先呈報核准於承租期滿退租或承租權取銷時自行拆去

第六條 凡已租借之營產如軍政部認為應行收回時得於一個月至三個月以前通知租借人而後執行收回其因收回使承租人直接受有損失時得酌予補償但借用人不在此限

第七條 租借營產者應負責保管非經軍政部核准不得變更用途及原有形狀性質並不得私自轉借或轉租其因擅自變更致有損失應自賠償責任倘有利利用轉租以漁利者查出除收回外並分別罰辦

第八條 各項營產因災害或其他原因致有變更或受有損失應由保管及使用人隨時報請核辦

第九條 各種未充軍用之營產經軍事以外各機關為辦理公共事業請求撥給時應詳具事實報請核准發給營產執照(附樣式第五)

第一〇條 軍政部因軍事上需用某特定地點私有或公有之土地建築物時得以營產交換之惟須種類相同並按時值評定如數值相差應以金錢補足其手續辦結後發給營產執照各公共機關團體因公公益事業需用某項未充軍用之營產呈經核准交換者亦同

第一一條 凡在營地上之各項建築物因必要須予拆除時其材料應妥籌利用或拆抵造價或酌予變賣均應報請核准其變賣材料收入之款應繳送軍需署彙解財政部

第一二條 軍政部保管之營產非經認為無軍事用途及無礙國防並有特別情形者不得呈請處分其手續須先經軍政部核定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奉准後始得執行

前項奉准處分之營產應實行標賣或使原承佃人繳價領買其不願領價時另行標賣酌給原承佃人以相當之費用

公共團體為辦理公共事業請求價領未充軍用之營產應先行報請軍政部核辦

營產經標賣價領後應飭令購領人將價款如限呈繳並備具領結呈由經管機關加具印領一併繳部製取收據(附樣式第六)發給營產執照其價款

附樣式第一

由軍需署彙解財政部

第一三條 營產執照因故遺失須聲明原因仍照原領執照手續取具證明書或印結報請軍政部核定補發

第一四條 凡有侵佔盜賣隱匿及非法取得營產并其他偽造執照等情形經查獲或告發者除收回營產外并從嚴法辦但在未發覺前先行自首者除收回營產外免予議處

前項告發人得酌給獎金其金額應按處分該項營產結果之數計算至多不得逾百分之十由軍需署

於該解款項下劃付

第一五條 經辦營產事務之職員及協助之地方官吏如有瀆職者依法嚴辦

第一六條 軍政部軍需署及各委託管理機關應置備應需之簿表其種類及格式由軍需署另定之

各委託管理機關每半年應將經管狀況報請軍需署備查其有特別情形者應隨時報請核辦

第一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軍政部營產租用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請 租 營 產	產 業 種 類	坐 落 地 址	面 積 及 數 目	四 至 界 域
	預 定 用 途			
申 請 志 願	認 繳 租 金 額	擬 租 期 限	種 營 業 類	地 點
	擬 租 期 限			
商 保 證 號 字 號	章 蓋	日 申 請 人	具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

附樣式第一

軍政部營產租用申請書

二二八五

附樣式第二

軍政部管產租用保證書
 令保證
 鈞部坐落
 認繳租金洋

中華民國 國

承租

以 營產
 保證商號

年 月

為限如有違背租約行為願負完全責任
 作為

用途每年

日

附樣式第三

營產租照存根

軍政部
 發給租照事
 茲准部

中華民國 國

營字第

產坐業計
 地種開
 積及數目
 至界域
 四證商號
 承租期
 保租金
 每租機
 經辦關

年 月 日

承租左列營產除製發租照外特此存根

號

日

營產租照

軍政部
 發給租照事
 茲准部

中華民國 國

產坐業計
 地種開
 積及數目
 至界域
 四證商號
 承租期
 保租金
 每租機
 經辦關

年 月 日

承租左列營產合行發給租照為證

右給租戶

收執
 日給

為

存 根	
軍政部	為發給租金收證事茲據
戶	繳納承租
租金洋	正照收無誤除掣收證外特此存根
中華民國	經徵機關
年	經收員
月	日
省	縣
地方	份
縣租	份

字第

號

租 金 收 據	
軍政部	為發給租金收證事茲據
戶	繳納承租
租金洋	正照收無誤特給此證為據
中華民國	經徵機關
年	經收員
月	日
省	縣
地方	份
縣租	份

收 據 存 根	
軍 政 部 發給收據事茲據某某繳到（購領某地某項營產）正價 軍需署經收人 若千除掣付收據外特此存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爲	日

字第

號

收 據	
軍 政 部 發給收據事茲據某某繳到（購領某地某項營產）正價 軍需署經收人 若千照收無誤合給此據爲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爲	日

●軍政部營房保管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軍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所屬各地營房暨其附近操場射擊場與營房內所有陣營具其保管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前條保管事務由軍需署營造司設立各地營房保管處選派保管員負責辦理但關於駐軍分配事項應受陸軍軍務司之指揮

各地營房保管處保管員之階級(中少校上中少尉)人數及應需助理員兵(准尉士兵工匠)數目並一切經費月額由營造司列表轉呈核定施行

第三條 營房保管員之定額按各地營房之多寡事務之繁簡酌量設置其一地設置二員以上者應分駐各營房切實保管各專責成并以階級最高者為主

第四條 各處保管士兵應受保管員之支配分駐各營房負責看管工匠應受保管員之督飭隨時認真工作

第五條 分駐各營房之保管員或士兵應每日將該處一切情形報告高級保管員再由高級保管員彙報軍需署營造司備查

第六條 保管員對於所管營房之歷史位置而積棟數間數以及部隊駐紮位置與夫陣營具門窗玻璃等均須製備平面圖紀錄表各三份一份存查二份呈送軍需署營造司一份備查並以一份分送陸軍軍務司其圖表樣式如附圖式第一第二第三附表冊式第一第二

第七條 保管員對於軍隊之駐入及開拔日期應立即呈報並隨時造具駐軍素質軍風紀報告表二份呈送軍需署營造司一份備查並以一份分送陸

軍署軍務司其報告表式如附表式第三
第八條 凡各地固有暨新建營房與夫營房內之陣營具及一切門窗玻璃等物均由保管員照數檢點妥慎管理在未駐隊部時應隨時督同所屬士兵工匠動為巡察打掃清潔(風雨時尤宜注意)如營地內滋生雜草或堆積穢物等應隨時清除之陰溝及排水之不良者應疏洩之營具時常整理以免破壞門戶注意關鎖以免損失

第九條 保管員對於部隊請求駐用營房時須立與接洽視其部隊之大小及所需營房之多寡妥為分配即將該營房及原有一切陣營具門窗玻璃等物造冊點交取具該駐軍副官及軍需會簽收據一面呈報軍需署營造司備查並應請求駐軍長官酌量派員會同管理務於每星期施行細密檢查一次如發現有損壞房屋或變更形狀及陣營具門窗等有損壞時應由駐軍負責修復

第一〇條 營房駐軍移防時須先通知保管員並應由該駐軍副官及軍需會同按照原交營房及一切陣營具門窗玻璃等件全數移還加蓋私章以清責任保管員點收清楚應即呈報軍需署營造司備查惟當駐軍移防之際務須特別注意接收一應物件立即分別派兵看守或加鎖鎖以免混雜人等混入致有損壞情事

第一一條 凡營房附近之各種樹株以及營地內原有之樹木等本為保護營房之需保管員應督率士兵工匠妥為管理勤加培植並隨時曉諭居民及馬夫等不得稍有侵害若有無知兵夫隨意聚馬或戕賊情事應請求駐軍長官從嚴懲處如遇當地人民任意踐踏或砍伐應拘送地方官嚴厲懲罰以儆效

第一二條 保管員對於營房牆壁之剝落屋宇之滲漏均應隨時督率瓦木工匠預為防備勤加修葺以免傾圮

第一三條 保管員對於營房遇有破壞必須小修時應先將需用各項材料數目核實估計呈報軍需署營造司核准後再行請款從事修理事後並檢齊單據專案呈請核銷

第一四條 各地營房大修繕應仍照營繕章程之規定由駐軍呈請本部修理保管員祇負報告之責不得擅自請求

第一五條 關於營房及原有一切陣營具門窗玻璃等物如遇有天災地變及不可抗力之損壞時應由保管員呈報軍需署營造司核辦

第一六條 關於營房倒塌材料應即督率士兵工匠妥為檢藏切實保管一面造具尺寸細數清冊呈報軍需署營造司備案如修理營房需用舊材料或駐軍請求暫時借作軍用時亦應將所需數目呈請核准後方能動用並取具駐軍收據為憑

第一七條 凡在營地上之各項建築物因必要須予拆除時其材料應妥籌利用或拆抵造價或予變賣均應報由營造司轉呈核准其變賣材料收入之款應即呈繳軍需署財政部

第一八條 保管員應隨時將所受訓令及管理注意事項通知駐軍長官俾引起部隊上下一致愛護營房妥為保管之公愷心

第一九條 保管員為促進士兵及民衆愛護營房起見得擬具宣傳標語呈核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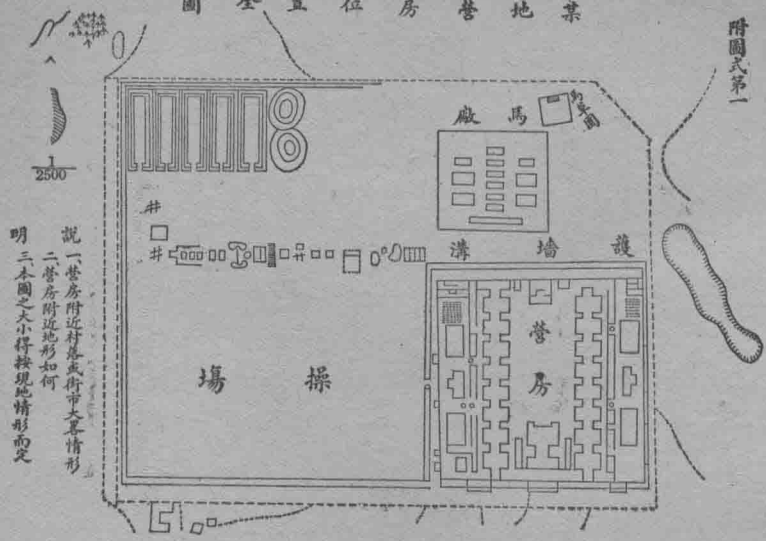
第二〇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軍需署

尤

營造司擬呈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某地營房位置全圖

附圖式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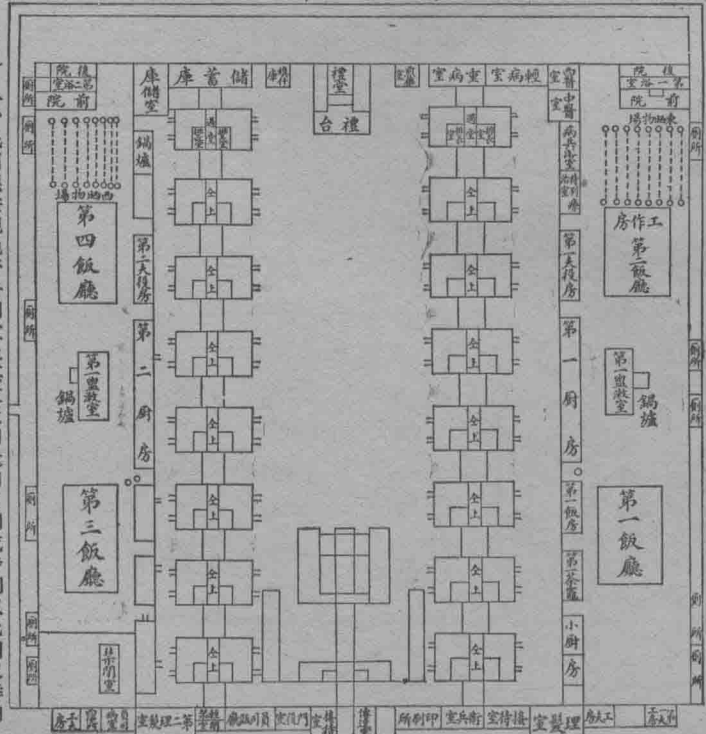


說明
一、營房附近村莊或街市之情形
二、營房附近地形如何
三、本圖之大小得按現地情形而定

某地營房間數全圖(下樓)

附圖式第二(甲)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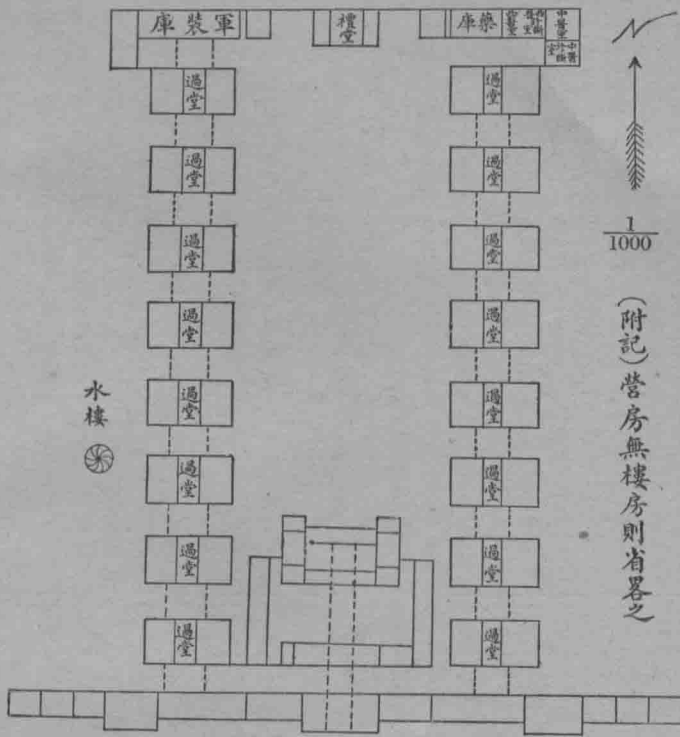
一、此圖應按現地營房間數及其位置用途用目測或步測以比例尺詳細製造
二、營房可容部隊之數量
三、營房建築之材料如何
四、何年建築及修理之經過現在堅固之程度
五、營房附屬之操場射擊場之位置或公用每地射擊場等其距離之遠近亦須載明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軍政部營房保管規則 附圖式第一

附圖式第二(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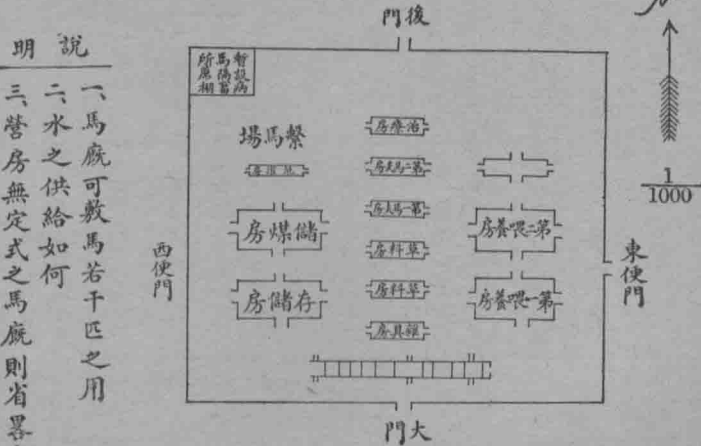
某地營房樓上柵數全圖



附圖式第二(乙)

(附記) 營房無樓房則省畧之

某地營房馬廐圖



附圖式第二(丙)

明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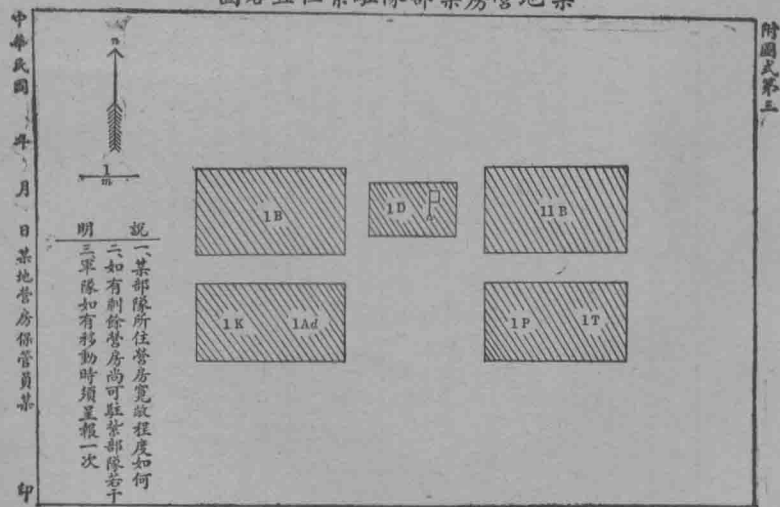
- 一、馬廐可數馬若干匹之用
- 二、水之供給如何
- 三、營房無定式之馬廐則省畧之

附圖式第二(丁)

某地營房附屬之射擊場圖



某地營房部隊駐紮位置圖



附圖式第三

附表冊式第二

某地營房原有門廳玻璃及陣營具數目表冊式

區別	數目	內容	備考
門數			
廳數			
玻璃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軍政部營房保管規則 附表冊式第二 某地營房原有門廳玻璃及陣營具數目表冊式

民 國 年 月 日 某地營房保管員 某印	記	附			

附表冊式第三

某地營房駐軍素質及軍風紀報告表式

區 別	內 容
駐軍部隊及番號	
師旅長姓名及其出身	
團長姓名及其出身	
營長姓名及其出身	
下級軍官大概之出身	
士兵一般之程度	
訓練一般之狀況	
精神教育之所見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營房保管規則

附表冊式第三

某地營房駐軍素質及軍風紀報告表式

軍風紀之所見	禮節一般之所見	外出服裝一般之所見	官兵對於地方感情之所見	動員準備一般之所見	附	記

民國

年

月

日

某地營房保管員

某印

●軍政部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 十七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〇號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清理營產辦法第九項規定之

第二條 江蘇一省因首都所在已另定直接登記章程其餘各省由本部委派調查員會縣實地查勘

第三條 本規則稱營產者指關於軍用之屯衛田地營防衙署兵庫船廠礮台城基城壕校場打靶場牧場馬廠祠宇墓地等不動產及其附屬之動產不動產等但城基城壕在本規則未頒布以前劃歸教育基金立有定案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調查員應行注意之事項

甲 各項營產之沿革數目及其現時之情形
乙 凡已經處分者應調查左列各項

一 種類

二 位置（如係動產即記其保存之場所）

三 實數

四 附屬品（無者缺）

五 酌估從前及現時之價值

六 擬定售賣之最低價格

丙 凡屬半處分者應調查左列各項

一 種類

二 位置（如係動產即記其保存之場所）

三 實數

四 附屬品（無者缺）

五 產之價格

六 租賃或借貸之時期

七 承租（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如係機關則記其名稱）

八 出租（借）之機關及年月日
九 承租營產人有按月繳納租金者是否與徵收機關收數相符有無弊竇

丁 關於營產之卷宗須分別收繳與抄錄
戊 其他與營產有關係之事項

第五條 調查員須依第三第四兩條所列各項確實調查造具詳晰報告如認為急要者應即隨時報告

第六條 調查員應備日記自出發日起至銷差日止每隔旬日填報一次以備查考（表式另定）

第七條 調查員於調查時遇有重要事件必須專文呈報或用電報請示者所有郵電等費准予核實支給其按日旅費另行規定

第八條 調查員辦理文報表冊需人佐理時得會商所在地官署調派事務員幫同辦理

第九條 調查員出發時得領取密電本印電紙以備需用

第一〇條 調查員不得受人餽賂但所需船隻夫馬得請所在官吏代僱仍自行給價

第一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軍政部整理營產委員會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軍政部修正公布原公布日期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為整理營產依據本部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設立整理營產委員會

第二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營產整理計劃之決議事項

二 關於營產處分之審查決定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各省市設局清理之核定事項

四 關於營產糾紛要案之查辦事項
五 關於營產收入之監察事項
六 關於其他交議事項

第三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並以軍需署長為主席
主任參事
總務廳長
陸軍署長
航空署長
軍需署長
兵工署長
軍需署營造司司長

第四條 凡會議事項有令各署廳主管司處科長列席與議之必要時得通知列席但軍需署營造司營產科長每屆開會均應列席

第五條 凡整理與參謀本部海軍部及訓練總監部有關之營產時得由部函請派員蒞會協議

第六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遇有第二條情事時由軍需署營造司長呈明主席召集開會

第七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開會主席有事故時臨時互推一人代理之委員因職務關係不能到會時得派代表出席

第八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決議事項呈奉部長批准後由軍需署承辦以軍政部名義行之其與參謀本部海軍部及訓練總監部有關者仍須取得各該部之同意

第九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之事務由軍需署營造司營產科擔任辦理遇必要時得於該科酌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以助理之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整理營產委員會章程 ●軍政部營繕工程監督規則 ●軍政部營繕工程暫行呈核規則

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章程自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軍政部營繕工程監督規則 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軍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關於軍政部所屬營繕工程其監督手續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遇有營繕工程時應先行報部請示批准後再行詳細測量繪具圖說估計工料款額備文報部飭交軍需署營造司核定或委託其他機關派員履勘後核定之

第三條 凡經核定之工程均應按照營繕工程投標規則辦理但在一千元以上者不在此限營繕工程投標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凡營繕工程無論直營或招商承包在工程期間內均應由軍需署直接或委託其他機關派員按照設計圖樣及說明書類并合同所定條件切實監視之

第五條 監工員必須當場嚴行監視不得輕離工作地點如工人對於設計圖樣及說明書類有不明瞭之處應切實指導之

第六條 監工員應將視察工程進行狀況逐日填具監工日報表呈報軍需署營造司或其委託機關查核

第七條 建築材料到場時監工員須詳細檢查倘與原定標樣不符或以劣貨混充及施工時如有違背圖樣作法偷工減料等情弊監工員均應隨時糾正並呈報核辦

第八條 監工員於工人築基時對於地質應慎加檢

查如遇特種情形須將圖中原定基礎之深淺寬窄或木樁之大小長短及數目加以變更時應酌令工人照改其情形較重者應呈報核辦

第九條 監工員應飭承工人將工頭工人姓名年籍造冊送呈軍需署營造司或其委託機關備查倘工人有怠工及酗酒賭博等情事不聽指示者得由監工員分別處理之其情形較重時應呈報核辦

第一〇條 監工員如有通同舞弊受賄等情事一經發覺或被舉發者授受兩方均須依法懲辦

第一一條 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據監工員及承包人完工報告時須派員前往工程場所檢查之以工程較大者由部或轉請審計部會同派員檢查之在建築期間內亦得隨時派員前往檢查但監工員及承包人應會同到場

第一二條 檢查時須按照設計圖樣及說明書類並合同所定條件切實檢查其有不合者應呈報核辦

第一三條 工程完竣後檢查員查驗認為合格呈報核准後由軍需署營造司或其委託機關給工程完竣證明書於承包人

第一四條 凡營繕工程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長官對於該項工程有督察之責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營繕工程暫行呈核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核修正

第一條 軍政部及所屬各部隊機關學校工廠經辦之營繕工程須呈請軍事委員會審核檢驗者悉依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直接經辦之工程滿

五千元者無論係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交辦或係軍政部核准者均應呈請軍事委員會派員監標驗收

甲 監標時應於七日前將所有關於該項工程之公文設計圖樣說明書及預估底價等件抄呈軍事委員會備查

乙 決標後應隨時將標單估單合同預計算書施工細則等件呈請軍事委員會備案

丙 驗收時應於七日內呈請軍事委員會派員會驗

第三條 軍需署直接經辦之工程不論交辦或核准而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應於完工驗收後檢同圖樣說明書預算書標單(或帳單副本)計算書驗收證明書等件呈請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四條 軍政部所屬各部隊機關學校工廠及另組委員會請款自辦之工程滿一萬元者概依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其工程不滿一萬元者得依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呈報程序應由經辦機關呈由軍政部核轉但呈請派員監標應於十四日前辦理

第五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定專款(款由行營或財政部直接撥發者)由軍政部所屬各部隊機關學校工廠設立工程機關自行辦理之工程滿一萬元者得依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由該機關自行呈請辦理其未滿一萬元者得依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工程應由經辦機關於奉到軍事委員會指令後錄報軍政部備查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軍事委員會

修正

第七條 本規則自令行之日起實行

●營繕工程合同格式 民國二十二年 軍政部制定

(注意) 此項合同格式係為供給各經辦工程機關參考之用並非法定規條內中條文可依據實際情形變更之) 某某機關或某某部隊(以下簡稱甲方) 為某某工程與某某營造廠(以下簡稱乙方) 訂立合同條款如左

第一條 本工程範圍之名稱地點開工竣工期限工程總價開列如左

一 工程名稱

二 建築地點

三 開工期限

四 竣工期限

五 承包工料總價(即乙方得標標價或包商所開之帳經奉核准者)

第二條 本工程所有之設計圖樣及施工細則等乙

方均已充分明瞭情願切實遵辦並由雙方簽字蓋章附入本合同以資信守倘乙方如有漏帳及將來

物價遇有起落時雙方均不得於原標價之外加以增減如發現乙方有偷工減料情事一經監督工程

人員查出無論已成未成各工程應即改做並得由甲方嚴議處罰

第三條 本工程所需各項人工材料工具及一切設備並工程用水等均均在包價之內倘進行中損及公私建築物須由乙方負責賠償

第四條 本工程所需各項材料乙方須先將樣品送請甲方查驗認為合格後方准運進在工作中如發

現不合格劣貨甲方得令隨時運出

第五條 甲方對於本工程各部份有隨時更改或增減之權其因更改或增減而致工料有所增減時得按乙方標單所開單價計算而增減之但僅改式樣或零項之處雖圖樣及施工細則未經載明乙方均應照做不得推諉或另索造價

第六條 本工程價款分期發給其每期發給之成數應按每期工程完成之程度發給百分之八十至九十

第一期發款時得以所進材料計算至每期扣發之款併入末期發給之假定造價一萬元其每期發給比例於左

第一期於底脚完成或連同所進材料價值三千元時發給洋二千四百元

第二期於時發給洋元

第七條 本工程竣工期限定幾個月凡雨雪冰凍及人力不可抵抗之事故發生時得照扣除之准隨時具報切實聲明請求甲方許可此外逾期一日罰洋若干元倘逾限過十日仍未完工者甲方得將本合同取銷另行招商承辦並將保證金與未領工款以及工廠存料一併扣罰所有損失全歸乙方補償倘乙方無力繳納時應由鋪保負責賠償

第八條 本工程竣工期限倘因工程之添減或變更得由雙方另行訂定補載於本合同之內如逾額定期限仍應照前條辦理

第九條 訂立本合同時乙方應繳合同保證金若干元(約造價百分之五)不計利息照左列規定分期發還

一 發第 期工款時附帶發還十分之幾

二 發第 期工款時附帶發還十分之幾

三 發第 期工款時附帶發還十分之幾

四 發第 期工款時附帶發還十分之幾

第一〇條 乙方於簽訂本合同時除前條保證金外應寬取股實鋪保一家或二家其資本須超過本工程工料總價經甲方調查屬實始能認為合格倘在工程進行期內乙方如有不能完工或攜款逃避及違背合同等情應由該鋪保負擔無限完工賠償一切損失之全責倘該鋪保在本合同有效期間中途停業乙方應另行覓保不得隱瞞

第一一條 乙方對於工程各部須聽甲方隨時查驗並須派富有經驗之監工員常川在場督察並預備甲方監工員之指揮如甲方認乙方所派監工員不能稱職時得通知承包人立即撤換之

第一二條 本工程完竣經驗收後應由乙方向具左列兩項責任擔保其末期工款非將此項手續辦妥概不發給

一 出具自驗收證明書給予之日起八個月保欄切結並於末期工款內扣留若干元(約造價百分之二)作為擔保金如在限期內有滲漏情事凡經甲方通知乙方應立即派工修理不另給資限滿將擔保金發還不計利息如乙方未克遵辦即由甲方代為招工修理款由擔保金內支給如有不足應由乙方償還

二 出具十年保固切結並加蓋與本工程總價半載以上相當資本之鋪保凡在限期內因工料不良有倒塌傾斜開裂等情事時乙方應負責重建不另給資

七 行政 (三) 軍政 ● 營繕工程合同格式

● 軍政部營繕工程投標規則 ● 軍政部直營工程規則

第一三條 全部工程在未經正式交工驗收給予證明書以前無論發生何項災患及任何意外事件致有損失或責任時均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第一四條 乙方為免除意外危險起見應將逐部已成之工程向公司保險須將保單交存甲方但保險費由乙方認

第一五條 乙方須遵守當地政府之取締建築規章

第一六條 本工程完竣後乙方須將所餘材料以及設備等件一律遷移他處並將本工程內外及附近掃除清潔得聲明驗收

第一七條 乙方對於本工程除工匠之工作得分包外不得將本工程全部或一部分轉讓他人商藉以漁利如發生上項情形除解除合同扣罰保證金外尚應負一切損失責任

第一八條 合同保證金之沒收並罰款之取得不妨害甲方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第一九條 本合同及附件均繕就同樣三份一份呈軍政部備案甲乙兩方各執一份

第二〇條 本合同附件如左

設計圖樣 份計 張

施工說明書 份計 張

標單 份計 張

保證書 份計 張

軍政部

● 軍政部營繕工程投標規則 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關於軍政部所屬營繕工程其投標手續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每屆舉行工程投標時應先將工程概況投

標日限及開標地點登報聲明

第三條 投標人限本國國籍並須有包工經驗及相當之資本者

第四條 凡願意投標者須於招標期間向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領取圖樣說明書合同草案及標單等件但須繳納印刷費其數額臨時酌定無論得標與否概不發還

第五條 投標人領到前條文件後應詳細閱看並親到施工地點考察地形地質實況以作精確之估計倘因疏忽而致錯誤其責任由投標人自負之在建築工程時並須繪具基礎圖樣表明淺深大小及做法隨同標單投呈

第六條 投標人應納投標保證金其數額臨時公布於領取標單時繳納之不得標者依限憑條取回並須繳還圖樣與說明書等件得標者與遞補人其投標保證金得移充合同保證金之一部倘有得標而不願承包以及延宕時日不遵定限簽訂合同或不合第三條之資格希圖隱混者即將其投標保證金全部沒收其工程另以他人遞補

第七條 標單應填寫清楚不得添註塗改並須嚴密封固加蓋火漆印章於開標日由投標人親至開標地點投入標區

第八條 開標時投標人須準時齊集開標場由監視投標員將各標單當眾開視朗讀投標人姓名及其投標金額並同時記錄之

前項監視投標員由軍需署審核可派員或委託其他機關派員充之

第九條 投標時投標人如有妨礙投標及暴行迫脅詐偽之行為者得使其退出開標場

第一〇條 開標後由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審查其合格者定為得標人或遞補人決定後登報公布之

第一一條 得標之標準並不以最低之價格為限倘投標人所開之價格與預定價格不符時得重行招標

第一二條 登報公布後得標人應於定期內親自會同保證人至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簽訂合同後即為該項工程之承包人

第一三條 得標人簽訂合同時須繳納合同保證金其數額於招標前臨時酌定之但該項保證金得以國民政府所發行之債券代用如承包人於簽訂合同後不能如期開工即將其合同保證金沒收並依次以他人遞補

上項保證金於工程完竣後發還之

第一四條 得標人或遞補人如不繳納合同保證金須有相當股商廠擔保但必要時得併行之

第一五條 工程期限由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酌定載明合同依限完竣除雨雪天照扣不計外逾限日期應處以相當之罰金其數額另於合同載明

第一六條 領款辦法及時期於合同內定之

第一七條 工程完竣驗收後承包人須遵同妥保出具保固年限切結送存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在此期限內工程發生變故時應由承包人完全負責修理

第一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軍政部直營工程規則 二十四年二月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軍事工程具有特殊重要或機密性質者得由各該管機關部隊學校或工廠呈請直營之

第二條 凡屬直營工程除呈請手續應遵照本部營繕規則及本部營繕工程呈核規則外其他一切營繕手續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呈請直營工程除應繪具圖說編造預算估單外並須規定工程進度表一併呈請核示其附具之估單應將工料分別詳細估計開列各項工料名稱數量並附各項工作需用器具之名稱數量

第四條 直營工程呈奉核准後應由軍需署或原請機關(包括部隊機關學校工廠以下同)成立工務所(工務所則另定之)一面向本部請購材料或器具一面招募工匠實施建築

第五條 直營工程須用之一切材料及器具均應於需用之相當期前根據核准案將名稱數量用途價值及購辦處所請填於購單內呈由部署發交直營工程購辦審核委員會(會規另定之)招商詢價但估價在一千元以上而又有多數商店發售者應以投標方法招商承辦(投標規則適用軍需物品投標規則)

第六條 材料或器具價格經前條之規定核定後經辦機關應即遵照定購

第七條 經辦機關將直營工程需用之材料或器具購到後應請本部派員驗收(適用軍需物品驗收規則)

第八條 材料或器具經驗收後即由經辦機關之工務所妥為保管(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工作期間需用材料或器具須按工程進度由負責之工估計數量填具請發單(單式另定之)送請工務所核發

第一〇條 直營工程需用之一切工匠應由工務所

按工程之種類用投標或其他適當方法分別招募之每種工匠應設工目一人或二人以負領料督工及代表工匠與工務所接洽事件之責

第一一條 各種工匠之工作及風紀均應受工務所之指揮監督及管理(監工規則及工場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一二條 直營工程建築完成後應由經辦機關將各項工人工料實用數量作精確統計列表呈請驗收

第一三條 直營工程經驗收後經辦機關應請即遵照本部營繕規則呈部核轉軍需委員會及審計部核銷

第一四條 直營工程經驗收後工務所應即撤銷

第一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補

第一六條 本規則於公布後實行

軍政部直營工程購辦審核委員會規則

二十四年二月
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直營工程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軍政部軍需署

第三條 本會掌理本部及其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工廠購辦直營工程需用物品材料器具(以下簡稱器材)之詢價招標審核及驗收等事宜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由軍需署署長在本署職員中選請部長調派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又由部分別呈咨軍事委員會審計部各派一人臨時蒞會監驗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二次於一四兩日上午九時舉行由主任委員主席如遇緊急事項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非全體委員出席不得開會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議事錄由主任委員簽呈軍需署署長轉呈部長核閱後保存之

第八條 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呈請軍需署署長轉呈部長另行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因事不能出席須委託代表出席並以書面證明之

第九條 本會處理會務分四組如左

1 登記組設職員若干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各部隊機關學校工廠請購材料文件之登記及統計事項

2 詢價組設職員若干人承主任委員之命會同請購機關派員辦理請購材料之詢價及招標事項

3 審核組設職員若干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購買材料之審核事項

4 驗收組設職員若干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購買材料之驗收事項

以上各組職員由軍需署調用之另給薪津

第一〇條 本會奉到部署交下各部隊機關學校工廠直營工程需用各項器材請購單應即詳加審核並招商詢價但估價在一千元以上而又有多數商店發售者應以投標方法招商承辦

本條所述之請購單分三份第一份存查第二三份經本會詢辦後即將第二份留會備查第三份發還原請機關照辦(單式另定之)

第一一條 器材價格經本會依前條之規定核定後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直營工程購料審核委員會規則
●軍政部直營工程器材收發及保管規則

●軍政部直營工程工務所規則

應即呈報令知直營工程之部隊機關學校或工廠
查照定購

第二條 經辦機關將器材購到後應即由部署發
交本會派員驗收(適用軍需物品驗收規則)非
經驗收不得給價

第三條 凡遇臨時急用材料而估價又不滿五百
元者得由需用機關自行採購一面將所購之材料
名稱數量用途價格及購辦處所驗收情形列表呈
由部署發交本會審核但每月累次所購之材料其
總值不得超過一千元

第四條 直營工程剩餘廢舊材料之處分應呈由
部署發交本會辦理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之

第六條 本規則於公布後施行

●軍政部直營工程工務所規則 二十四年
二月部令

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直營工程規則第四條之規定
制定之

第二條 工務所設主任一人掌理全所一切工程事
務

第三條 工務所設工程及事務二股

第四條 工程股設總監工一人監工若干人(人數
視工程大小而定)承主任之命根據設計圖說工
料估單掌理事項如左

- 1 填具器材請購單
- 2 會同購委會購辦器材
- 3 招募工匠

4 核發器材
5 監督工事

6 工程中途局部變更計劃增減工料之核算
第五條 工程股於必要時得設技正一人技士若干
人承主任之命掌理設計繪圖擬具施工細則估算
工料等事項

第六條 事務股設文牘庶務保管會計各若干人承
主任之命分掌事項如左
文牘員掌理一切文牘之撰擬及案卷之保管
庶務員掌理一切庶務及工廠之管理
保管員掌理各項器材之驗收保管及發放
會計員掌理金錢之出納及工資之發放

第七條 工務所設工役若干人以供差遣並司器材
之保管及收發

第八條 工務所對於器材之保管及工場之管理於
必要時得請派兵協助

第九條 本規則於必要時得呈請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於公布後施行

●軍政部直營工程器材收發及保管規
則 二十四年二
月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直營工程規則第八條之規定
制定之

第二條 直營工程需用之一切器材經購到驗收後
應由工務所事務股按其種類性質分別儲存於事
先設備之料房或堆場並詳細記載其數量於器材
收入簿

第三條 工程進行期間需用器材應由負責之工目
按工程之進度填具請發器材單送由工務所工程

股核算無誤後請工務所主任批交事務股照發並
詳細記載其數量於器材支出簿

第四條 工人所領器材如不敷應用應詳細詳述理
由經工程股查明確實後得再填單請發其手續與
前條所述同

第五條 工人所領器材使用之後如有剩餘應隨時
繳還事務股收存並區分其可以利用者與應行作
廢者分別登記之

第六條 工務所事務股收發器材應每旬作一統計
表詳載各種器材收入數支出數生產數繳回數使
用數因儲存及搬運所生之消耗數剩餘數並會同
工程股研求廢物利用方法務使碎屑斷片皆無濫
費其確實無法利用者應呈由部署發交直營工程
購料審核委員會處分之

第七條 凡係畏忌風雨潮溼之材料例如水泥石灰
油漆以及五金雜件等類均應儲存於料房內並須
架空安置不得與牆面或地面觸接

第八條 凡係體積較大如磚瓦木石以及鋼鐵器材
不便儲於室內者得行露天堆置但木料及鋼鐵均
應架空安置不得與地土觸接並須於可能範圍內
設法遮蓋以免曝曬溼鏽之虞

第九條 無論儲存於料房或堆場之器材其排列務
須整齊而便於提用及檢查

第十條 料房及堆場之四週應設圍籬或帶刺鉛
絲欄並於出入口處應設門衛以防偷盜情事凡材
料或物品之運出須持有事務股之出門證由門衛
檢查放行

第十一條 料房及堆場內應於一空地點設備消防
機械或其他消防器具以防火燭即在冬季尤須注

意消防用水勿使凍結

第一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補

第一三條 本規則於公布後施行

●軍政部直營工程工場管理規則 二十

二月部
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直營工程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工場出入口應設門衛監視職工之出入並限制關係者以外之出入以防偷盜及阻礙工之進行

第三條 凡運物品或材料者須持工務所事務股發行之出門證由門衛檢查放行

第四條 工務所事務股應視工場範圍之大小設巡警若干人分班日夜巡視以防火燭偷盜等事並維持場內一切工人之秩序

第五條 職工每日工作休息寢食時間應按地方習慣日之長短工之緩急詳為規定使各遵守

第六條 凡在作業時間內無正當之事故絕對不准停止工作但遇風雨或不適於工作之天氣工務所得得令一部分或全部停工並由工程股指揮各項工人對於已做部分之工事加以相當保護

第七條 木片鋸屑鉤花散亂最易發生火災應時常掃除歸納於一定處所聽候事務股處分以避危險

第八條 工場內應於一定地點設備消防機械或其他的消防器具如在冬季尤須注意消防用水勿使凍結

第九條 工場內應於安全地點設置職工飲茶及吸煙處所職工不得在規定處所以外吸煙

第一〇條 工場內應於相當地點設備廁所所以外應嚴禁任意便溺以重衛生

第一一條 工場內一切工用用水及職工飲水均應事先預為考慮必要時應開鑿水井

第一二條 工場內應設臨時救急醫藥處準備相當救急藥品以防傳染病之發生以及負傷者之應急處置

第一三條 職工因工作受傷或疾病應送當地陸軍醫院醫治其因傷病而致死亡者得按陸軍官兵夫死亡撫卹條例辦理

第一四條 工務所應設於工場內或應用將來建築物之一部或單另建造簡單廠舍以資應用

第一五條 工程完竣後所有暫設之簡單廠舍應即拆除場內一切剩餘廢料應即遵照核定之處分辦法辦理並掃除清潔

第一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一七條 本規則於公布後施行

●軍政部直營工程監工規則 二十四年二月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直營工程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直營工程由工務所招工監督施行

第三條 工務所監工人員對於工程之設計圖樣施工細則及工料數量估計單均應研考明了

第四條 在施工期間監工員應隨時巡視遇有工匠所做工事與圖說有不符之處應立即糾正之遇有工匠不明圖說者應盡力向其解釋並將做法詳細指導之

第五條 監工員如具有工匠工作遲緩或濫費材料者應視情形輕重或加申斥或扣發工資或予開除以資警戒

第六條 監工員如具有工匠工作靈敏技藝精巧者應視情形如何加以相當獎勵

第七條 在施工期間監工員如發現原設計圖說之中有不便實施之處或有不甚安全之處應將此等部份暫停施工另擬更改計劃估計工料數量由工務所送經機關轉呈軍政部核奪工料如須增加仍應遵照直營工程規則辦理

第八條 在工程進行期間監工員應時時考察工人之勤惰及能力如認現有工人不能在預定竣工期內竣工應設法催促或呈請加做夜工或增招工匠

第九條 監工員對工人無故意應嚴加禁止

第一〇條 工作期內如遇風雨冰雪或其他不適宜工作之天氣經監工員認為確實不能工作時得報請工務所一面發令將工程一部份或全部暫時停工一面呈報備案但監工員應探最迅速方法指揮各項工人將已做部份之事加以相當保護

第一一條 監工員每日應將到工人數用料數量工程進度以及工作狀況或其他特別事項並加具意見填造監工日報並於每旬及每月終了各作旬報月報呈備查考

第一二條 監工員於工程完竣後應立即根據日旬月報將全部工程所用工料作最後之統計並將工程實施之進度一併呈報核核

第一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一四條 本規則於公布後施行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政部直營工程器材收發及保管規則

●軍政部直營工程工場管理規則

●軍政部直營工程監工規則

●軍政部營房營具調查研究組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組以調查全國各地營房之建築及營具設備研究以極經濟方法作建築之標準為宗旨

第二條 本組設委員三人由陸軍署軍務司派上(中)校一員軍需署備備司中(少)校一員軍需署營造司派技正一員組織之就中指定軍務司一員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組先以調查為第一步工作俟調查完竣再行研究設計其調查之地點約分三區

一 第一區 調查北平濟南洛陽鄭州開封五處營房

二 第二區 調查徐州蚌埠營房

三 第三區 調查武漢南京鎮江蘇州上海杭州五夫等處營房

第四條 調查之範圍如下

甲 各該營房建築地之地質氣候與建築設計及營具設備上之關係

乙 各該營房建築地各種建築材料之種類品質價格數量來源及運輸狀況

丙 各該營房建築地工人之數量勞工雇用之習慣及施工之方法

丁 各該營房現有有用營用器具之式別及其經理方法

戊 各該營房建築地與軍事上之關係

第五條 根據前條調查所得應作下列各項之研究甲 就各地之地質氣候其營房之建築與營具之設備應以何項設計為宜

乙 就各地建築材料之供給力量及工程習例研究其建築之方法如何得宜并如何求其價廉

丙 各地營用器具應如何改善設備使能永久及辦理時之經濟便利

丁 現有營房之地點與軍事上之關係如何及將來新建地點之選擇

本條研究對象應照各兵種情實及施工種類分別估計其各種價格

第六條 本組各委員之任務以六個月為最大期限務於期內備具具體報告連同圖說報請軍務司長備備司長營造司長層層核核採擇施行

第七條 本組各委員在調查期間之旅費除往來車船費照章支報外統按駐留日費支給無須攜帶隨從士兵每月發給本組辦公費五十元以作辦公雜用於旅費表內併案列報

第八條 本章程自奉准備案之日施行

●糧秣經理委員會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 日軍政 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團為團人馬營養平均糧秣經理改良特依陸軍軍隊經理規則草案組織糧秣經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承主管團長之指揮監督受直屬高級軍需機關之指導實施糧秣經理事務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以團軍需主任為委員長團軍官軍需若干人為委員並附軍士若干名為助理員由委員長商請團長指派之

第四條 各連連長為當然委員本委員會開會時每營輪推一人出席

第五條 糧秣委員之職務分擔及員額分配應按左表之規定如遇必要時在可能範圍內得由委員長商承團長認可後增減之同時並須呈報主管高級軍需機關轉呈軍政部軍需署獨立部隊得連呈軍政部軍需署(以下準此)

上尉軍需 掌管金錢出納事務

少尉軍需 掌管糧秣購入事務

中尉軍需 掌管糧秣配發事務

上尉軍需 掌管糧秣配發事務

第三章 糧秣經理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每月開始應依據給與定額臨時增給及公積金狀況等項編製全月給養計劃書呈報團長同意後呈報主管高級軍需機關轉呈軍政部軍需署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對於該團應領給與定額編製請求書由團長委員長署名蓋章向主管高級軍需機關具領

第八條 凡關於糧秣購買借貸及其契約之訂立由委員會商經委員長決定並得團長之同意後即以委員長之名義行之

第九條 凡行軍演習及各連奉派獨立勤務因交通供應困難必須在現地採辦糧秣時應預先呈報團長由委員長派遣軍需辦理或依照當地之物價發給代金委託隊自行辦理

第一〇條 各連受領糧秣由連特務長按照每月需

用數量擬具概算報告送呈主管連長呈報本委員會按期配發

前項依概算受領之糧秣每月決算有餘額時由各連自行處理之

第一一條 本委員會每月依定額按人馬實食之數作成兵食決算表馬糧決算表送呈主管高級軍需機關轉呈軍需署備查

第一二條 連特務長每旬應按照副食費額預定副食表於每次給養後將其實施情形記入之前項副食表應呈請主管連長核閱後送本委員會由委員會彙呈主管高級軍需機關轉呈軍需署備查

第一三條 本規則自頒布日施行

第一四條 本規則於陸海軍軍隊經理規則未頒布以前適用之

第一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陸軍師糧服委員會執行事務規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陸軍師軍需處設糧服委員會其執行事務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師糧服委員會之組織以師軍需處糧服課長為委員長糧服課員二人總務課員二人會計課員二人為委員並附司事司書軍需士各一人為助

七 行政 (三) 軍政

●糧秣經理委員會暫行規則 第三章 糧秣經理事務 第四章 附則
●陸軍師糧服委員會執行事務規則 第三章 糧秣訓練班教育綱領

員

第三條 師糧服委員會為全師糧服事務執行整理機關關於業務之實行概由師軍需處糧服課依其職掌分別辦理經提出委員會議決後執行之

第四條 前條應提出會議討論事件如左
一 全師糧秣被服經理應採用之方針並實施要領

二 全師糧秣被服年度計劃書
三 糧秣被服費年額預算書
四 糧秣被服現品交付預算書
五 糧秣被服現品請領書
六 糧秣被服品購辦預計書
七 全年度糧秣被服收支一覽表
八 廢品處理事項
九 糧服公積金管理事項

一〇 被服品之購製修理等契約之訂立事項
一一 其他屬於糧秣被服經理應行改良整理各事項

前項議決事項須經呈報軍需處長同意後實行

第五條 委員長應於各團編制糧秣被服年度計畫書之前擬定應行指示事項請由師軍需處長通知各團

第六條 委員長受師軍需處長之委託關於糧服事務得發行金錢物品出納命令

第七條 委員應受委員長之監督指揮隨時赴各團督視察糧秣被服經理實況並保持事務連絡以圖齊一進步

第八條 委員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師軍需處長指派其他課長代理之

第九條 委員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但有委員三人以上提議亦可召集會議

第一〇條 委員會議時總務會計兩課委員至少須有二人同意方得議決

第一一條 委員會議不能取決時由委員長詳述理由呈請師軍需處長核辦

第一二條 委員會議決案件應由全體委員署名蓋章由委員長決定呈報或存案備查

第一三條 關於會議文書事項由糧服課司事司書掌管之

第一四條 師糧服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師軍需處長定之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給養訓練班教育綱領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班教育在使特務長軍士修習關於給養職務上應具之學術為目的

第二條 本班所授科目務期淺近而合實用使特務長軍士對於給養職務均能勝任愉快

第三條 本班教授科目如左
1 糧秣經理講述大綱
2 糧秣經理法規
3 糧秣經理簡表
4 珠算
第四條 本班科目如有增減必要時由軍需署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本班教育開始前須按第三條所列科目及給養訓練班規則所定之訓練期限由主任調製教育進度表遞次呈報軍需署備案並須按表實施以

七 行政 (三) 軍政 ●給養訓練班教育綱領

期準確

第六條 教授方法務須循序漸進每一課程務使澈底了解俾將來得以勝任給養職務所有教授人員應負全責

第七條 本班教授時間每週以十二小時為標準必要時由主任適宜增減之

第八條 為檢定受訓練人員修習之進度及其活用之能力須就已修過之課程隨時舉行筆試或口試其規則由主任另定之並遞次呈報軍需署備案

第九條 各科目之實習作業應按進度隨時舉行

第一〇條 本綱領實行日期由軍需署以命令定之

七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為訓練各部隊下級軍需幹部使其備關於給養上應有之學識起見於各部隊設給養訓練班

第二條 給養訓練班之設置以團為單位應設於團部所在地其團內分駐部隊可輪調此項人員來團修學但每次應輪調應受訓練人員之半數分兩批

訓練完畢師部直屬之下級軍需幹部應在其同駐地或最近某團給養訓練班內修學但亦可察酌情形單獨設給養訓練班

第三條 給養訓練班以各部隊之司務長軍士軍需軍士混合編成之

第四條 給養訓練班主任由各師團長就所屬參謀軍需人員內選派充任其教官就各級軍需人員內選派充任

如師部單獨設班時則以師軍需處總務課長為主

任以處內軍需專門出身之各級軍需或軍需候差

●各部隊設置給養訓練班規則

員為教官

第五條 給養訓練班畢業期限定為三個月

第六條 給養訓練班之教育綱領及課程教材由軍需署訂定頒發

第七條 給養訓練班授課時間除休假及特別情形外每日規定兩小時但須在勤務及規定學術科時間以外

第八條 給養訓練班主任及教官均係兼職不另支薪其他應用之書籍文具等一切經費即在各部隊教育費內動支正式列報

第九條 各部隊開設給養訓練班時應將各班受訓練人數姓名及主任並教官等姓名履歷課程進度表各項週次報請軍需署轉呈軍政部備案

第一〇條 給養訓練班畢業時應先期報請軍需署派員監明並以畢業後將一切訓練經過情形畢業人數姓名或成績等週次報請軍需署轉呈軍政部備案

第一一條 各給養訓練班辦理成績應由其所屬軍需處長負考核指導全責

第一二條 軍需署為考察各給養訓練班辦理情形得隨時派員檢閱

第一三條 給養訓練班應於八月起由警衛衛戍兩團先行試辦俟辦有成效再呈准由部通行各隊一律舉行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工程糧服器材驗收規則

六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所屬各機關部隊經辦營繕工程及

被服器具器材糧秣品類之驗收手續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機關部隊經辦營繕工程除依照營繕工程監督規則及軍政部營繕工程投標規則分別辦理外應俟完工後即行呈報軍政部發交軍需署派員驗收

前項營繕工程遇有須呈請 軍事委員會審核者并須依照軍政部營繕工程暫行呈核規則辦理

第三條 各機關部隊經辦被服器具器材糧秣品類除依照法定手續辦理外應於購齊後即行呈報軍政部發交主管署司派員驗收

前項經辦事項遇有須呈請 軍事委員會審核者并應依照 軍事委員會頒布各機關購料呈核規則辦理

第四條 軍政部各廳署司經辦糧服器材購齊後應即簽請 部長派員驗收遇有須呈請 軍事委員會審核者并須依照前條第二項辦理

第五條 軍政部軍需署令廠製辦或招商購辦之冬夏兩季大宗服裝須呈請 部長指派各廳署職員會同驗收并轉請 軍事委員會暨會計部派員監驗但間或遇奉令指辦之緊急服裝如因時間等關係有迅速辦理之必要時得權宜由軍需署逕辦隨將經過情形呈報 部長轉呈 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六條 軍政部軍需署備備司交廠臨時補充之零星服裝或招商購辦之服裝價在一萬元以下者由軍需署逕行派員驗收之事竣呈報 部長備案

第七條 軍政部各廳署向 行政院各部購辦之物

品有案可查者得由各主管廳署逕行驗收事竣仍

呈報 部長備案

第八條 軍政部對於各機關部隊呈請驗收經辦之營繕工程糧服器材品類其有特殊情形或價在五千元以下者得就近委託其他相當機關部隊長官或派員代為驗收驗竣後仍應呈報軍政部核轉備案

第九條 驗收員對於所驗品種類須按照設計圖樣標本說明書及契約合同所訂條件切實驗收每一品種類驗收完畢時應將查驗結果填具驗收證明書(書式附後)第一二兩聯分別給與原經辦部隊機關及承辦廠商收執以資證明并應將經過情形填具驗收報告書(書式附後)連同驗收證明書第三四兩聯呈報軍政部備查如有循情敷衍及填註不實情事一經查出從嚴究辦

屬於工程者驗收員應將驗收之工程種類及工程概要并附意見分別填列證明書內隨文報告備核其應發之一二兩聯應一併報由 部長令發之

第一〇條 驗收員對於所驗品種類如發覺有與原設計圖樣標本說明書及契約合同所訂條件不符時應拒絕驗收并隨時隨地列事實呈報軍政部核辦

第一一條 各機關部隊造報營繕工程或服裝器材糧秣品類計算時應檢同驗收證明書一併呈核凡未經取得驗收證明書者不得呈報核銷

第一二條 驗收員之旅費除驗收營繕工程糧秣器材或零星服裝者悉由原派機關按照軍政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支給辦理外其餘收收冬夏兩季大宗服裝者之旅費於冬夏季服裝驗收員服務規則內訂定之

第一三條 冬夏季服裝驗收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工程糧服器材驗收規則 ●軍政部冬夏季服裝驗收員服務規則

第一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四年六月日公佈施行

軍政部公布
二十四年六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部工程糧服器材驗收規則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冬夏季服裝驗收員(以下簡稱驗收員)從事驗收時除依照本部工程糧服器材驗收規則辦理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驗收員於奉令出發後應將開始驗收月日呈報本部備案

第四條 驗收員對於所驗品種類須按照標樣製作說明書及契約合同所訂條件切實驗收

第五條 驗收員於每一品種類驗收完畢時除應將查驗結果填具驗收證明書驗收報告書分別呈報本部暨給與原經辦機關及承製廠商收執外并須於每包縫口上加蓋驗訖戳記以資證明前項應用戳記刻就後應將印模呈報本部備查戳記文曰(軍政部〇〇組驗收員驗訖)

第六條 驗收員如發現所驗服裝之附屬材料品質略次而不妨礙使用者得准照收其能修改者逕令承製廠商修改後復驗

第七條 驗收員如發覺所驗服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即封存并置列事實擬具辦法隨時呈報本部核辦

一 所用主要材料與規定不符者
二 制式不合或尺寸超過公差或重量不合規定

者

三 工作粗劣不合規定不能修改者

第八條 驗收員驗收服裝應於承製廠商報驗時隨到隨驗不得藉故留難如遇不符規定之品種擬定辦法後應繼續查驗其他品種不得因此停頓

第九條 驗收員每日所驗品種類數量應逐日填具驗收報告表(表式附後)逕送軍需署備備司備查

第一〇條 驗收員之旅費除適用本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之規定外并視事務繁重得照左列各項之規定辦理

一 每驗收員因公乘坐汽車每月支出不得超過一百元仍須取據實報實銷

二 所有文具消耗品費月支以五元為度倘外另購置用品須事先呈報核准事後將所購物品繳呈均仍須取據報銷

三 視驗收事務之繁簡每組得用雇員一名工人二名其雇員每月支旅用費三十元薪資三十元工人每名月支旅用工資共二十四元均須事先開具名冊呈報核補

四 驗收完畢時須分別造具旅費表二份附屬表二份單據黏存簿一本連同每日所驗廠商承製各品種類數量之詳細筆記一併呈報備核

五 旅用各費起訖以自奉令後出發之日起至驗畢銷差之日止

第一一條 驗收員不得接受廠商之任何供應如有濫職情事一經查出從嚴究辦

第一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三條 本規則自民國 年 月 日公佈施行

● 籌辦服裝規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日 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服裝之籌辦除根據一般法規外須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擔任籌辦服裝之機關或人員由主管長官臨時指定之

第三條 擔任籌辦之人員對於籌辦之服裝負一切責任

第四條 擔任籌辦之人員須恪守法規並須與使用機關保持確實之聯絡如使用機關自己籌辦時尤須顧慮着用之實況俾被服經理漸臻完善

第五條 各級官長對於籌辦服裝有建議之實俾籌辦之服裝適合實用

第六條 籌備人員本身或最近親屬有營服裝業者不得充籌備員

第七條 對於擔任籌辦之人員其隸屬之長官應遞次派員審查倘因故意或過失致公家發生不利時須分別從嚴懲處

第八條 籌辦服裝時其品質式樣須依照規定辦理

第二章 探辦

第九條 探辦服裝成品原料及半成品時非確無國貨或不足及適用時不得購用外貨

第一〇條 探辦服裝時須詳考地方物產狀況默察社會經濟情形以謀實施便利

第一一條 探辦服裝時宜通盤計畫鉅量購買俾合經濟原則如無特殊情形嚴禁零星購買

第一二條 各機關探辦服裝時嚴禁彼此競爭致使商人居奇

第一三條 探辦服裝時宜顧慮官業及民業之製造力並着用之實況預定計畫分期購製以免商人投標

第一四條 各製造廠探辦原料及半成品時須在廠存品未盡以前默察商況適宜採辦之

第一五條 各製造廠宜選定確實商家適宜指導運用專門知識訂立長期合同以期商人安心樂業而利生產

第一六條 探辦服裝時須選定標本及說明書公告招標但總價在千元以下者得由採辦機關決定供給人訂定簡單製裁條件是否使納保證金及訂立契約得酌量行之但擔任籌辦之機關或人員對於擔任籌辦之數量須統籌一次辦理不得分割數次

第一七條 關於投標之方法須斟酌商場及其他情形依照第四章之規定適宜辦理

第一八條 開標結果如無商人得標或以任何方法按預定價格商人允承辦時須呈請軍政部核辦

第一九條 投標標本式樣說明書及合同應抄送使用機關一份以便對照驗收

第二〇條 為期品質優良及製造堅實起見探辦員須準照監製規則實地監督之

第二一條 探辦鉅額服裝時應特派專員監督或加派人員會同辦理

第二二條 探辦員事先須將採辦方針及實施要領並調查左列各件呈報備核

- 一 物品之種類
- 二 質料之來源
- 三 出產地點及集散情形
- 四 商家平均利率

第五章 價格

第一 價格與季節之關係

第二 市面供給需要情形

第三 各廠商之資產工場情況製造能力及其歷史並曾否註冊

第四 輸送狀況

第五 其他

第一〇條 探辦員實行採辦以後須呈報左列各件

一 決定預定價格之標準

二 決定供給人之標準

三 探辦之經過及所得

四 關於以後採辦之意見

五 徵集使用機關所得使用者之意見

六 其他

第二四條 探辦員承辦之服裝應呈請直屬長官審查

第二五條 探辦員之責任於驗收審查完竣後解除之

第三章 製造

第二六條 各製造廠須切實研究製造方法以便改良進步

第二七條 各製造廠須按期提出單價計算以期企業之發達及技術之進步

第二八條 各製造廠須研究職工教育及能率增進之具體方案呈報備核

第二九條 關於其他製造一切事項得參照一般規則及本規則辦理之

第四〇條 投標

第四一條 籌辦以投標方法訂立契約時應於投標

以前將左列各事項刊登廣告

一 訂立契約之品種數量

二 關於契約草案及必要物件陳設之地點並參觀時刻

三 投標開標之日期時刻及地點

四 投標保證金額

第三一條 凡欲參加前條投標及訂立契約者應先繳納現金或法定之有價證券若干作為保證金其標準額如左

一 參加投標之保證金約為其所估價格百分之五

二 訂立契約之保證金為其代價百分之十但得已繳之投標保證金數額移充並補繳其不足之數

第三二條 投標人除依前條繳納保證金外並須取具有左列資格之保證人出具保結以保證之

一 私經濟團體或股實商號

二 具有投標物品價格總額同以上之資產者

第三三條 凡欲參加投標者必須具備左列之資格

一 資力充足並曾註冊者

二 信用昭著者

三 確有營業地點及相當之工廠暨一切設備者

第三四條 得標人不能履行契約時得將其所繳之保證金沒收之

第三五條 投標時契約擔任官應預定投標價格書密封置於開標場所

第三六條 投標人標單既投入標櫃不得請求取消或變更

第三七條 舉行開標應照廣告所定地點日期時刻

當投標人前行之

第三八條 開標之結果其價格最低並未超過第三十五條之預定價格者即為得標人倘價格相同之得標人有數名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三九條 得標人應於契約擔任官指定期限內訂立契約如得標人不按限期訂立契約時應將投標保證金沒收之並照第三十條之規定重行廣告投標

第四〇條 訂立契約應具備之條件如左

一 契約之理由

二 交納期限及交納地點並完竣日期

三 檢查方法

四 保證金額保證人之資格財產及保證金發還時期

五 違背契約時之處置

六 運輸事項

七 價款交付事項

八 其他履行契約上之必需條件

九 由當事者雙方簽名蓋章

第四一條 得標人交貨時契約擔任官應會同得標人或其代理人按照契約訂定辦法切實驗收

第四二條 契約擔任官依左列事項認為施行一般競爭投標有不利情形時得施行指名競爭投標

一 營業者互相聯絡有不正當競爭投標時

二 有不誠實或無信用者加入競爭投標時

第四三條 契約擔任官施行指名競爭之前應將左列事項報告軍政部

一 施行指名競爭之事項及理由

二 預定價格

三 投標之地點日期及其結果

四 指名競爭者之資力經歷及營業地點

五 執行一般競爭不利之理由

第四四條 契約擔任官依左列事項得施行隨意契約

一 用隨意契約其價格比較有利時

二 需要數目過多若不分開購置難免壟斷居奇以致價格騰貴時

三 因時機關係不能不急速成立契約時

四 遇有第四十二條各項之情形施行指名競爭認仍為有利時

第四五條 契約擔任官在施行隨意契約時應將左列事項報告軍政部

一 施行隨意契約之事項

二 估計之價格

三 契約之日期及金額

四 承辦或供給者之資力經歷及營業地點

五 施行其他競爭契約不利之理由

第五章 監製

第四六條 各製造廠及承辦商號(以下簡稱廠商)承製大宗服裝時軍政部得派員前往監製其監製手續依本章程行之

第四七條 監製委員對於各廠商依命令契約所規定之事項應一一明瞭並須攜帶製作說明書以憑監製

第四八條 監製委員須依照契約標本及製作說明書隨時對照檢查之

第四九條 監製委員其監製之程序如左

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二 施工之情形

第五〇條 監製委員得令職工集中製造以便監視
第五一條 監製委員在職工作時間非有特別事故不得離開場所

第五二條 各廠商對於承辦之服裝如不遵照製作說明書製造時監製委員應隨時糾正倘有偷工減料情事應查明飭令更正其情節重大者應呈請核辦

第五三條 監製委員應備日記簿記載逐日製成服裝數目及工作情形呈報軍需署查核

第五四條 監製委員於監製終了時應將所監製之服裝品種數目質地顏色及監製經過情形詳細具報

第五五條 製成服裝除由廠商印明牌號及製作年月日尺寸外監製委員亦須逐件蓋章摺包時尤須注意監查以免混入劣貨更於包上書明品種數量號數加蓋監製戳記以憑查考

第六章 驗收

第五六條 各廠商承辦之服裝經監製委員檢查後於呈繳前應呈請軍需署派員驗收之

第五七條 驗收委員應按照服裝製作說明書及契約之規定對照標本逐一細密檢查以昭慎重

第五八條 驗收委員檢驗廠商承辦之服裝有違背說明書契約及標本情事時應即拒絕接收並將詳情具報聽候核辦

第五九條 驗收之服裝即交當地倉庫保管或交使用機關着

第六〇條 驗收委員驗收服裝完畢應即將經過情形據實報告

第六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被服給與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國府核

第一條 陸軍軍人軍屬及軍隊軍事機關各項被服之給與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規定之名稱區別如左
一 軍人指准尉以上(將官校官尉官准尉及見習官)及上士以下(士兵夫役學員生)而言
二 軍屬指軍用文官及雇用人員而言
三 軍隊指各兵科正式編制部隊而言
四 軍事機關指陸軍所屬官署局所學校及一切機關而言

第三條 被服給與依用途分左列三種
一 使用被服 給與上士以下個人使用分爲通常被服特種被服兩類其品種依本規則第一表第二表之規定
二 備用被服 給與各軍隊軍事機關備用其品種依本規則第三表之規定
第四條 准尉以上及軍屬之被服概歸自備但有需用防寒被服之必要時得依本規則第二表之規定酌予貸用
第五條 前二條應發給或貸與之品種數量及給與期限由軍政部定之
第六條 上士以下之使用被服按定員交付無定員按現有人數交付軍隊及軍事機關之備用被服按定數交付之
第七條 被服保修費由軍政部核定支給之
第八條 軍事學校學生畢業時所有服裝均應呈繳該管學校但得發給治裝費一次由主管學校呈請軍政部核定之
第九條 士兵死亡時得按季節裝殮被服全份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通常使用被服

用品		用品		用品		用品		用品		用品												
士	布	軍	帽	雨	衣	領	草	鞋	布	單	軍	衣	褲	腰	皮	帶	領	布	包	章	種	
	布	夾	軍	衣	褲	單	軍	衣	褲	夾	軍	衣	褲	夾	軍	衣	褲	夾	軍	衣	褲	夾

第三表 備用被服

監獄用	醫院					崗衛兵用站	作業用	調馬用	練習用國	普通用	瓦新用使	飛行用		用別
	看護用	草褥	布腰帶	布襯衣袴	毛線帽							特別防寒靴	布胸襟	
單衣袴	衣	草	狂病衣	布		草胸襟		板帶	作業衣袴	樹膠手套	飛行衣	皮	皮	品
棉衣袴	靴	枕頭	毛毯	襯衣						樹膠衣帽	皮	圍	圍	
布帽	罩	枕	棉被	布襪						樹膠靴	鞋	巾	巾	
		布	被	襪							飛行服	套	套	
		蚊帳	棉褥	布鞋							眼鏡	飛行衣	飛行衣	
			被單	棉鞋										
				布單衣袴										種

●陸軍被服給與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日國府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屬及軍隊軍事機關被服給與之數量依本細則各項附表分年補充其每年補充之品種數量由軍政部定之

第二條 上士以下使用被服除領布手套布襪麻鞋及特准發給各項品種外均屬貸與

第三條 凡給與上士以下個人使用被服各軍隊機關備用被服每屆補充新製被服時其原領被服已達保存期限者均應一律呈繳不得截留或處分之上項應繳被服交納地點由各軍隊軍事機關呈由軍政部指定之

第二章 給與區分

第四條 被服給與暫依氣候分爲左列五區而給與之如有變更必要時得由各該軍隊機關呈請軍政部核定以

第一區 福建 廣東 廣西 四川 雲南 貴

第一區暫行給與表 (第一) (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

分區	品	人										數	給與期限	備考				
		一	步	騎	砲	兵	輜	重	工	兵	憲				兵	夫	役	
布	軍帽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年	

州 第二區 湖南 湖北 江西 安徽 江蘇 浙

江 第三區 河南 山東 山西 河北 陝西

第四區 遼寧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寧夏

甘肅 川邊

第五區 內外蒙古 吉林 黑龍江 新疆 青

海 西藏

第五條 各區駐軍如甲區軍隊駐在與乙區毗連地域時因氣候關係得由各該駐在軍隊呈請軍政部

依乙區被服給與品種交付之

第六條 上士以下之使用被服初次給與按定員交付無定員者依現有人數交付之

新設或定員增加之軍隊機關其初次被服給與按新設或增加之數交付之

第七條 軍事學校學生被服分兵科者按其兵科依本細則附表其六交付之其未分兵科者概依步兵給與之

第八條 學員帶有原薪者概不給與被服但遇特殊情形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請軍政部核定補助之

第九條 交通兵隊給與準工兵航空站機關槍步兵砲隊給與準步兵長期輪卒給與與夫役同

第一〇條 凡軍隊中軍樂勤務看護號兵槍縫踏鐵工匠等之被服給與除背囊馬靴概不發給及第三區不發皮外套第五區不發特種皮手套防寒靴外餘與士兵同

第一一條 軍事機關中軍樂勤務兵號兵之被服給與除不發給水壺飯盒雜囊外餘與軍隊中軍樂勤務號兵同

第一二條 傷病士兵及軍事囚犯被服給與之品種數量按需用程度由軍政部定之傷病兵囚犯於出院出獄時不得着用醫院及監獄之被服

第三章 附則

第一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四條 本細則附表之規定得依財政狀況及需用程度隨時呈准修正之

通 常 使 用 被 服																	
布單軍衣褲	布棉夾衣褲	布裏襪	襯衣褲	布襪	布鞋	皮鞋	馬靴	油布雨衣	膠布雨衣	軍毯	領章	包袱	腰皮帶	水壺	飯盒	雜囊	
二	一	二	二	六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乘馬										
二	一	(乘馬)二	二	六	二		乘馬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六	二		乘馬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乘馬)二	二	六	二		乘馬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一 每年春夏季發單襪
 三 雙秋冬季發夾襪
 三 雙共為六雙

二 油布雨衣膠布雨衣
 軍毯腰皮帶水壺飯
 盒雜囊自本細則公
 佈日起依照實地檢
 查結果按財政狀況
 及需用程度酌量補
 充概不依照初次給
 與定數交付之

第二區暫行給與表 (第二) (湘)(鄂)(贛)(皖)(浙)(蘇)

通 常 使 用													分 區									
軍 毯	膠 布 雨 衣	油 布 雨 衣	馬 靴	皮 鞋	布 鞋	布 襪	襯 衣 褲	腰 皮 帶	布 裹 腿	呢 外 套	布 棉 外 套	布 棉 衣 褲	布 單 衣 褲	布 軍 帽	品 種	人		定 數	給 與 期 限	備 考		
																步 兵	騎 兵					
一		一			二	六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步 兵	一					
一		一			二	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騎 兵						
一		一	乘 馬		二	六	二	一	(乘馬)二	一		一	二	二		礮 兵						
一		一	乘 馬		二	六	二	一	(乘馬)二	一		一	二	二		輜 重 兵						
一		一			二	六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工 兵						
一			乘 馬						(乘馬)二							憲 兵						
一	一				二	六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夫 役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年	四 年	二 年	二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五 年	一 年	五 年	三 年	二 年	一 年	一 年								
																四	三	二	一			
																不發給呢外套時改發棉外套一件 每年春夏季發給單襪三雙秋冬季發給夾襪三雙 各機關勤務士兵概不發給呢外套 油布雨衣膠布雨衣軍毯腰皮帶水壺飯盒雜糞自本細則公佈日起依照實地檢查結果按財政狀況及需用程度酌量補充概不依照初次給與定數交付之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被服給與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第三區暫行給與表(第三)

服被用使種特						服被用使													
風鏡	絨手套	皮護耳	皮背心	皮外套		雜囊	飯盒	水壺	腰皮帶	包袱	領章	軍毯	膠布雨衣	油布雨衣	馬靴	皮鞋	布鞋	布襪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乘馬一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乘馬一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乘馬一	一	二	六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五		三	八	十	五	五	一	三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軍毯腰皮帶水壺飯盒雜囊自本細則公布日起依照實地檢查結果按照財政狀況及需用程度酌量補充概不依照初次給與定數交付之

第四區暫行給與表

(第四)

(遼寧)(熱河)(綏遠)(察哈爾)(寧夏)(甘肅)(川邊)

通 常 使 用 被 服													分 區									
腰 皮 帶	包 袱	領 章	軍 毯	膠 布 雨 衣	油 布 雨 衣	馬 靴	皮 鞋	布 鞋	布 襪	襯 衣 褲	布 裹 腿	布 棉 衣 褲	布 單 衣 褲	布 軍 帽	品 種	人		定	數	會 與 期 限	備 考	
																步 兵	騎 兵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六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二	六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三		一	乘 馬 一		二	六	二	(乘 馬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三		一	乘 馬 一		二	六	二	(乘 馬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六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三		一	乘 馬 一		二	六	二	(乘 馬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三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五 年	五 年	一 年	三 年	四 年	二 年	二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二 年	一 年	一 年								
													每年春夏季發單襪三雙 秋冬季發夾襪三雙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被服給與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第四區暫行給與表 第五區暫行給與表

通			分區		品 種	一 步 兵 騎 兵 砲 兵 輜 重 兵 工 兵 憲 兵 夫 役	人 定 數	給與 期限	備 考
布 棉 衣 褲	單 衣 褲	布 軍 帽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年	年	年							
一									
每年春夏季發給單 襪三雙秋季發給 夾襪三雙									

第五區暫行給與表 (第五) (內外蒙古)(吉林)(黑龍江)(新疆)(青海)(西藏)

服 被 用 使 種 特									服			
皮 小 襖 褲	風 鏡	絨 手 套	皮 護 耳	皮 背 心	皮 帽	皮 外 套	番 布 雜 囊	飯 盒	水 壺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二	五	三	六	三	八	十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特 種					常 用 被 服														
特種皮手套	皮護面	皮毯	皮背心	皮外套	雜囊	飯盒	水壺	腰皮帶	包欵	領章	軍毯	膠布雨衣	油布雨衣	馬靴	皮鞋	布鞋	布襪	襯衣褲	布裹腿
	—	—	—	—	—	—	—	—	—	二	三		—			二	六	二	二
—	—	—	—	—	—	—	—	—	—	二	三		—	—		二	六	二	—
乘馬一	—	—	—	—	—	—	—	—	—	二	三		—	乘馬一		二	六	二	(乘馬一)二
乘馬一	—	—	—	—	—	—	—	—	—	二	三		—	乘馬一		二	六	二	(乘馬一)二
	—	—	—	—	—	—	—	—	—	二	三		—			二	六	二	二
乘馬一	—	—	—	—	—	—	—	—	—	二	三		—	乘馬一		二	六	二	(乘馬一)二
	—		—	—	—		—	—			三		—			—	二		二
二	二	八	五	六	三	八	十	五	五	一	三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常		使		用		被		服									
呢 外 套	呢 軍 帽	布 褰 腿	呢 褰 腿	襯 衣 褲	布 襪	布 鞋	皮 鞋	馬 鞋	膠 布 雨 衣	軍 毯	領 章	被 單	腰 皮 帶	水 壺	飯 盒	雜 囊	手 套
一	一	二	一	三	六	二	(乘馬)二 一	一	一	南 一 中 二 北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三	六	二	一				四						四
		二		三	六	二	一	一			四	一					四
														給與期限五年	給與期限十年	給與期限八年	
					單襪三雙 夾襪三雙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被服給與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被服給與表

飛行										使用區分		
眼鏡	皮鞋	皮靴	手套	皮衣	飛行服	飛行褲	飛行衣	圍巾	飛行帽	品種	給與期限	附
二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六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一年	二年			
					衣褲相連							

被服給與表 (第七) 備用被服

特種使用被服				
防暑品	防皮	防寒	被服	用品
蚊帳	草蓆	背心	手套	風鏡
—	—	—	—	—
—	—	—	—	—
—	—	—	—	—
給與期限五年	祇限於第四五區者給與期限五年	祇限於第四五區者		

記

●陸軍被服給與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被服給與表

醫										諸工作業用	衛兵站崗用	調馬用	練習國術用	普通作業用	瓦斯作業用				
防寒襪	布襯衣褲	單衣褲	給衣褲	棉衣褲	皮衣	布帽	毛線帽	革胸襯	布胸襯	特別防寒靴	調馬褲	板帶	武行衣褲	作業衣褲	作業帽	樹膠鞋	樹膠手套	樹膠衣褲	樹膠頭巾
一	一	一	二	二	五	二	二	五	一	二	一	三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同	工兵用者給與期限定爲一年				
														右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被服給與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被服給與表

監獄用			院																		
			用	護	看	蚊	枕	枕	涼	草	褥	棉	棉	毛	狂	布	棉	布	襯	布	
布	棉	單	用	護	看	蚊	枕	枕	涼	草	褥	棉	棉	毛	狂	布	棉	布	襯	布	
衣	衣	衣	靴	衣	帽	帳	布	頭	蓆	褥	單	褥	被	毯	衣	腰	鞋	鞋	襪	襪	
二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三	四	四	八	十	二	一	六	三	三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個月	個月	個月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服裝損失賠償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軍政部公布二十
年十二月修正

- 第一條 凡由公給與之服裝未達保存期限由各人故意或過失毀損遺失者依照本規則定率賠償之
- 第二條 服裝之保存期限依照附表第一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規則附表內未經規定之品種發生毀損遺失時其賠償額由各該部隊機關呈請軍政部核定之
- 第四條 服裝保存期限按季節使用者於領到後換季之日起算各季通用者於領到後之月下旬起算但備用被服則自實際使用之日起計算之
- 第五條 服裝損失之賠償照原價分爲左列三期辦理其期限及原價依附表之規定計算之
 - 一 第一期全價
 - 二 第二期半價

附表

品名	區分	計算單位		主要	材料	原價	保存期限	期別			
		位	單					第一	第二	第三	
斜紋布軍帽		頂每	頂每	十六磅斜紋布		四〇〇	一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右
粗布便帽		頂每	頂每	十七磅粗布		三〇〇	一年	同	同	同	右
藍布便帽		頂每	頂每	十七磅粗布		二二〇	一年	同	同	同	右
青布便帽		頂每	頂每	十七磅粗布		二二〇	一年	同	同	同	右
草帽		頂每	頂每	粗麥草		二四〇	一年	同	同	同	右

附表

- 三 第三期及已過保存期限未經呈准作廢者十分之二
- 第六條 服裝損失之賠償責任按左列規定
 - 一 配用時歸服用人賠償
 - 二 庫在中歸經理人共同攤賠其攤賠成數如下
 - 一 專任管理者十分之六
 - 二 分任管理者十分之四
 - 三 公共場所使用時歸臨時負責人負責賠償
 - 四 軍隊士兵逃亡時歸直屬長官賠償其直屬長官分攤成數如下
 - 一 直屬連排長各十分之三
 - 二 連值日官十分之二
 - 三 團營長各十分之一
 - 五 機關勤務士兵逃亡時歸其管理人及所屬長官賠償其分攤成數如下
 - 一 管理人十分之五

- 二 直屬主管官十分之二
- 三 主管官十分之三
- 六 各獨立營連排士兵逃亡時除營連排長照第四款賠償外其餘不足成數應由各直轄長官擔任之
- 七 士兵住醫院逃亡者如取得醫院住條證明准各按半數賠償
- 第七條 凡服裝發生損失時主管長官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隨同報告經理人應根據前項報告查照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執行之
- 第八條 前項賠償款項於每月發餉後五日內報解
- 第九條 服裝已過保存期限須呈報核准後方可報銷將廢品作他項利用時亦同
- 第一〇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保存期限及賠償率在戰時中止之
-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頒布日施行

學生襯衣褲	棉背心	皮背心	夾外套	呢外套	中式棉外套	西式棉外套	皮軍衣	呢軍衣褲	草夾馬褲	草夾馬褲	中式棉軍衣褲	草蘇布單軍衣褲	草蘇布夾軍衣褲	灰布夾軍衣褲	青布單衣褲	藍布單衣褲	粗布西式單軍衣褲	粗布單軍衣褲	斜紋布單軍衣褲	呢軍帽
套每	件每	件每	件每	件每	件每	件每	件每	套每	套每	套每	套每	套每	套每	套每	套每	套每	套每	套每	套每	頂每
十三磅白細布	十七磅粗布面十三磅白布裏內襯淨白棉花	同右	十六磅粗布面羊皮裏	國產毛呢十三磅細布裏	同右	斤十七磅粗布面十三磅白布裏內鋪淨白棉花兩	十六磅粗布面羊皮裏	國產毛呢十三磅細布裏	六兩	十七磅粗布面十三磅白布裏內鋪淨棉花十兩	十七磅粗布面十三磅白布裏內鋪淨棉花二兩	十七磅官布	十六磅官布面十三磅白布裏	十六磅粗布面十二磅白布裏	同右	同右	十七磅粗布	十七磅粗布	十六磅斜紋布	國產毛呢面十三磅細布裏
一	一	三	一三	一四	三	四	六	一四	四	三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四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年一	年三	年五	年六	年五	年三	年三	年四	年三	年二	年二	年一	年三	年二	年一	年一	年一	年一	年一	年一	年三
三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二年內	二年內	二年內	同右	十八個月內	二年內	十八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三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同右	同右	同右	三個月內	同右	三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六個月內	個二月十內四	四年內	四年內	四年內	同右	個二月十內四	三年內	個二月十內四	十八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六個月內	個二月十內四	十八個月內	同右	同右	同右	六個月內	同右	六個月內	個二月十內四
十二個月內	個三月十內六	五年內	六年內	五年內	同右	個三月十內六	四年內	個三月十內六	個二月十內四	個二月十內四	十二個月內	個三月十內六	個二月十內四	同右	同右	同右	十二個月內	同右	十二個月內	個三月十內六

皮背囊	炒米袋	帆布雜囊	鉛質水壺	馬靴	三磅半軍毯	四磅半棉毯	夾布襪	單布襪	膠底布鞋	布底番布鞋	皮鞋	粗布襪	斜紋布襪	呢襪	腰皮帶	膠布雨衣	帆布雨衣	油布雨衣(連帽)	士兵襯衣褲
個每	個每	個每	個每	雙每	床每	床每	雙每	雙每	雙每	雙每	雙每	雙每	雙每	雙每	條每	件每	件每	套每	套每
牛皮	八行番布	機染八行番布真皮帶	鉛管附灰布及線布套	黑牛皮	經緯均為單股棉線	經為三股棉線緯為單股棉線	十七磅短布統十三磅白布裏及雙層底	十六磅粗布統十三磅白布雙層底	膠底青布面	八行番布前後包黑紋皮	黑牛皮	十七磅粗布	十七磅斜紋布	國產毛呢	雷地皮熟銅扣環	灰色膠布	灰色八行番布	十四磅細布油漆三度	十三磅白粗布
一〇			一	一〇	二	二			一		四			一		四	五	一	一
〇〇〇	三〇〇	四八〇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七五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三六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年十	年五	年五	年十	年二	年三	年三	月三	月三	月六	月六	年一	年一	年一	年三	年五	年四	年五	年二	年一
五年內	同右	二年內	五年內	十二個月內	同右	十八個月內	同右	半個月	同右	一個月內	同右	同右	三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二年內	二年內	二年內	十二個月內	同右
八年內	同右	四年內	八年內	十八個月內	同右	二個月內	同右	二個月內	同右	三個月內	同右	同右	六個月內	二個月內	四年內	三年內	四年內	十八個月內	同右
十年內	同右	五年內	十年內	二個月內	同右	三個月內	同右	三個月內	同右	六個月內	同右	同右	十個月內	三個月內	五年內	四年內	五年內	二個月內	同右

布傷	傷病	傷病	灰布	行軍	木盒	駝壳	布包	草	被	頭	蚊	方	圓	學生	學生	皮	鉛	刺	步	番	
襪	衣	軍	便	軍	皮	皮	袱	蓆	單	帳	帳	帳	帳	作	作	圖	質	刀	槍	布	
衣	褲	衣	兵	鋼	套	子	鞅							業	業	飯	飯	背	背	子	
褲	用	褲	帽	灶		彈								衣	帽	盒	盒	皮	皮	彈	
白	灰	灰	用			帶								褲				帶	帶	帶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套	套	頂	付	付	條	條	個	床	床	床	床	付	付	套	頂	個	個	個	條	條	條
十	十	十	鐵	真	真	十	粗	白	同	白	同	同	十	同	細	真	鉛	牛	雷	八	
三	七	七	鍋	皮	皮	四	布	布	右	粗	右	右	行	斜	牛	製	皮	皮	根	行	
磅	磅	磅	木			磅	粗	粗	右	布	右	右	番	紋	皮	外	外	外	皮	番	
白	粗	粗	蓋			機	布	布	右	布	右	布	布	布	塗	塗	塗	塗	皮	布	
布	布	布	鐵			染	機	機	右	機	機	機	機	機	油	油	油	油	熟	布	
			標			深	標	標	右	標	標	標	標	標	漆	漆	漆	漆	銅		
			套			灰	套	套	右	套	套	套	套	套					環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四	八	五	四	一	六	一						
〇	五	二	〇	八	八	五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八	三	〇	一	三	四	四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一	一	一	五	三	三	五	一	二	三	三	五	十	十	四	四	十	八	五	五	三	
同	同	三	二	同	十八	二	三	十二	十八	二	同	五	同	二	五	四	同	二	十八	同	
右	右	個月	年	右	個月	年	個月	個月	個月	年	右	年	右	年	年	年	右	年	個月	個月	
同	同	內	內	同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同	同	六	四	同	二	四	六	十八	四	同	八	同	三	八	六	同	四	四	個	個	
右	右	個月	年	右	月	年	個月	個月	年	右	年	右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同	同	內	內	同	十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同	同	月	五	同	三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右	右	十	年	同	月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右	右	內	內	右	十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個	內	右	六	內	內	內	內	內	右	內	右	內	內	內	右	內	內	內	內

附記	乙種手術衣	每件	白細斜紋布	一	六〇〇	年三	同	同	同	右	同	右
	甲種手術衣	每件	白細斜紋布	二	四〇〇	年三	同	同	同	右	同	右
附記	枕頭連套	每個	套用十七磅白布欄套用十二磅白細布內裝蘆花	三	五〇〇	年五	同	同	同	右	同	右
	傷病兵用墊褥	床每	上新彈花三斤外加細紗三兩	三	二〇〇	年八	同	同	同	右	同	右
附記	傷病兵用套	床每	上新彈花四斤十四兩外加細紗四兩十七磅白布套	五	五〇〇	年五	同	同	同	右	同	右
	傷病兵用灰	件每	兩斤	三	八〇〇	年三	同	同	同	右	同	右
附記	布棉衣褲	套每	十七磅粗布面十三磅粗布裏每套用白淨棉花三十兩	三	九〇〇	年二	同	同	同	右	同	右
	傷病兵用灰	件每	十七磅粗布面十三磅粗布裏每件用淨白棉花兩斤	三	八〇〇	年三	同	同	同	右	同	右

●軍政部製發學員外出服裝扣款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專科學校及各種研究班訓練班教育班之學員

第二條 依據陸軍服裝給與暫行規則第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上項學員服裝應不給與茲為整齊畫一計得由公製發外出服裝但須扣繳代價

凡應貸與各學員之服裝不在本辦法範圍以內

第三條 由公製發之外出服裝如左

- 甲 夏季服裝
 - 一 單軍衣褲兩套
 - 二 單軍帽一頂

- 三 線織綁屨一雙
- 四 皮鞋或馬靴一雙
- 乙 冬季服裝
 - 一 呢軍衣褲一套
 - 二 呢大衣一件
 - 三 呢軍帽一頂
 - 四 呢綁屨一付
 - 五 皮鞋或馬靴一雙

第四條 上項服裝由各校班造冊呈報軍政部請領軍部配發時比將所需價格一併示知飭令各該校班扣繳

第五條 各該校班須按月將各學員應領津貼預扣三元至五元以備繳納服裝代價其未發給津貼之學員應於各該學員入校時飭令預繳服裝費若干

元由各該校班酌辦

第六條 上項扣款至各該學員畢業時如有剩餘應即發還如或不足應由該校班負責收足轉解

第七條 凡訓練期間不滿六個月之學員概不得援例請求製發服裝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濫售軍服懲罰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軍事委員會公布

會北平分

第一條 本辦法基於取締濫售軍衣辦法第十二條之委任由憲兵司令部公安局社會局會同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定名曰取締濫售軍服懲罰辦法軍人商人等如有違犯取締濫售軍衣辦法各條之規

定即照本辦法懲罰之

第三條

違犯取締濫售軍衣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如係現役軍人不持本機關或本部隊證明執照零購者按陸海空軍懲罰法分別情節懲罰之軍衣沒收並函知該管長官促其注意大宗者除將該承購人懲罰外並呈報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懲罰其主官軍衣莊商店對於無證明執照之軍人私售軍衣一次者按其價格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並得酌量情節停止營業三日或七日二次以上者處以二十倍以下之罰金並得勒令歇業

有證明執照不請憲兵機關蓋驗戳記一次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二次以上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得酌量情節停止營業七日所用證明執照程式附列於後

第四條

違犯取締濫售軍衣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影射包套或隱瞞不報以致證明執照與售貨簿數目不符除將其多賣之款盡數追繳充公外並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屢犯不悛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得酌量情節勒令歇業

第五條

洋服店或普通成衣鋪違犯取締濫售軍衣

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仍舊承做軍衣者按照第三條辦理之

第六條

估衣鋪舊衣攤雜貨攤等商肆於取締濫售軍衣辦法頒行後仍舊買賣軍服或不將早存軍服改染出售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仍禁止買賣勒令改染

第七條

軍衣莊每月初不呈請表定價格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買賣軍服對於前項表定價格高擡或低減者亦同

第八條

軍衣莊商店買售及出售舊軍衣對於無本機關或本部隊證明執照(證明執照樣式如附表)之軍人或雖有執照並未呈蓋驗訖戳記私自買受或出售者按本辦法第三條第二三兩項分別處罰之

第九條

軍人違犯本條第一項規定者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懲罰之
批購大宗軍服及大批軍用物品倘係謀為內亂之暴徒而軍衣莊商店並不向之索要證明執照私自承做出售查係事前知情者以供給軍需謀

為內亂論按刑法第一百零五條處罰之

批購前項物品倘係幫助敵國意圖抵抗民國之暴徒並無證明執照而軍衣莊商店私自承做出售查係事前知情者以圖利益敵國論按陸海空軍刑法

第二十條

違犯前二項之規定勒令歇業其非事前知情者仍依本辦法第三條處理

第二十一條

違犯前條之規定由憲兵司令部懲罰之違犯本辦法其餘各條規定者依取締濫售軍衣辦法第十一條由社會局憲兵司令部分別懲罰之但須將懲罰結果分函會辦機關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應由社會局公安局憲兵司令部會銜布告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俟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准備案公布後施行並將本辦法發交商會轉發各商號一體遵照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請北平軍事委員會分會修改之

此聯交管區憲警機關存查

購 買 軍 服 證 明 書		說 明					
貴 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 照	爲此特給證明書用資證明此致	計 購	名	稱	件	數
				士 官 兵	擬 向	購 買 軍 服	
蓋 章	主 官	員 填 發	員 章 發				

- 一 此項證明書以毛邊紙六裁之紙幅之大小均依此爲標準不准增減尺寸爲要
- 二 此項證明書由旅或獨立團隊長官印刷蓋印後分發所屬各團營連備用
- 三 此項證明書使用時須由直屬長官暨填發員蓋章並將所購服裝數量詳爲填載不准塗改如萬不得已必須塗改時應蓋主管官章方准有效
- 四 第一聯存於發行機關以第二三兩聯發交購辦員持赴指定該商號之管區憲警機關交驗由該憲警機關考核無訛即將第三聯存留備案並在第二聯上蓋章發還該購辦員持赴商號購取填載軍服以免冒濫之弊

取締濫售軍衣辦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年三月

軍事委員會
軍分會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爲便利施行取締濫售軍衣辦法（以下簡稱取締辦法）暨濫售軍服懲罰辦法（以下簡稱懲罰辦法）並期無因縱起見製定之
- 第二條 取締辦法施行後由社會局遵照該辦法第

一條 造具商號名稱地址執事人姓名清冊二本分函公安局憲兵司令部備案轉發管區警察憲兵隨時考查之

前項商號報請開業經核准者亦隨時函知將原冊商號註銷

第三條 取締辦法施行後如有軍人在軍衣莊交有定金尙未將軍衣取出者由該商號於五日內一面

報請憲兵機關註冊一面通知承購人遵照該辦法

第二條親持證明執照取物於執照收到時送請憲兵機關蓋用驗訖戳記否則按照懲罰辦法第三條處罰之取締辦法施行後關於前項證明執照如係買賣大宗軍衣須報請該管憲兵機關其爲零星者茲以體恤商艱起見得報由附近警察派駐所蓋用驗訖戳記分別註冊俟至月終由派駐所彙總通知

七 行政 (三) 軍政

取締濫售軍服懲罰辦法

購買軍服證明書

取締濫售軍衣辦法施行細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取締濫售軍衣辦法施行細則 ● 軍用服裝驗收證明書及報告書格式

管區憲兵隊抄記驗訖冊內其冊式另定之

第四條 管區憲兵隊於每屆月終時攜帶驗訖總冊通知社會局公安局派員按照管區內軍衣莊商店逐戶查驗證明執照售貨簿與驗訖總冊三方記載是否相符並注意證明執照是否蓋有驗訖戳記如果查驗無訛由會查人員在售貨簿內署名蓋章以備查核

第五條 取締辦法施行後由憲兵隊會同警察就管區內西服店普通成衣鋪查明商號名稱地址執事人姓名分別註冊詢明有無軍人訂做軍衣已交定

第六條 取締辦法施行後由憲兵隊會同警察就管區內估衣鋪舊衣攤雜貨攤查明商號名稱地址執事人姓名分別註冊詢明早存軍服若干註明冊內令其即時改染再行出售並傳諭嗣後不准買賣軍服否則處罰

本條及前條之檢查由憲兵隊臨時通知警察行之但至少每月檢查兩次

第七條 取締辦法施行後關於該辦法第十條表定價格應由本市軍衣莊商店推定代表商號一家負責將物品種類及手工價格於每月一日呈報社會局同憲兵司令部評定公允價格會銜布告每商號分領會銜布告附價格表一張用鏡框裝就張掛於各商號門市壁間每月更換一次在新價格表未奉到前所有交易仍照舊價格表規定出售之

前項會銜布告每月由社會局函商憲兵司令部主辦之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會同呈請修改之

軍用服裝驗收證明書

訂製機關	驗收地點	承辦廠商	驗收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品名		數量		件	附	
原契約合		同估單說		明書類圖		樣標本等	
所訂條件		之提要		右件經會同驗收與原契約標樣		相符此證	
中華民國		監視員		驗收員		中華民國	

此聯存根

字第 號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用服裝驗收證明書及報告書格式

軍服用裝驗收證明書

中華民國	右件經會同驗收與原契約標樣 監視員	之所樣明同原 提訂標書估契 要條本類單約 件等圖說合	品驗 名收	驗收地點	訂製機關	承辦廠商	民國	年	月	日	相符此證 驗收員										
												量數	承辦廠商	民國	年	月	日				
																		件附	年	月	日

此聯訂交製機關

軍服用裝驗收證明書

中華民國	右件經會同驗收與原契約標樣 監視員	之所樣明同原 提訂標書估契 要條本類單約 件等圖說合	品驗 名收	驗收地點	訂製機關	承辦廠商	民國	年	月	日	相符此證 驗收員										
												量數	承辦廠商	民國	年	月	日				
																		件附	年	月	日

此聯交辦廠商執

字第

號

字 第

號

軍用服裝驗收證明書			
中華民國	右件經會同驗收與原契約標樣 監視員	原契約說明書類圖 同估單等件 標本等件 之訂條 所提要件	訂製機關
			驗收地點
			品驗名收
年	月	日	承辦廠商
			驗收日期
			民國
日	相符合此證 驗收員		承辦廠商
			驗收日期
			民國
			承辦廠商
			驗收日期
			民國
			承辦廠商
			驗收日期
			民國

軍用服裝驗收報告書

驗收方法	數量	驗收品種	驗收地點	訂製機關	
					量數解報
	量數驗實	位單	驗收日期	承辦廠商	
					民國
					年
	量數還退	件附	年	月	
					日
					日

部政軍送呈關機製訂交填聯此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軍用服裝驗收證明書及報告書格式

(一) 每張祇填物品一種
 (二) 每張祇填物品一種
 (三) 每張祇填物品一種
 軍需署分別呈送軍委會軍政部暨審計部

見意員收驗	包	作	工	料	材	屬	附	料材要主	區	
									分	書契 內約 或製 規定 標作 準說 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裝 情 形									驗
										收
監視員									結	果
驗收員									比	較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軍需署實地檢查規則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軍需署對於陸海空軍所屬各部隊

十六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軍需署對於陸海空軍所屬各部隊

第一條 軍政部軍需署對於陸海空軍所屬各部隊

第二條 普通檢查須預定檢查之區域及時期檢查

特別檢查在各隊署之會計經理事項有臨時檢查

之必要時行之

第三條 特別檢查於必要時關於動員之會計經理

亦得施行檢查

第四條 實地檢查由軍需署長命審核司長率同屬

員行之

第五條 普通檢查之區域及時期由軍需署長預定

核呈報軍政部長

特別檢查由軍需署長呈請軍政部長核定行之但

在緊急時得先着手檢查然後將其事由呈報軍政

部長

第六條 施行普通檢查時軍政部長須預將檢查之

部隊艦隊機關及檢查時期檢查人員之姓名並其

他必要事項通知該部隊艦隊機關長官特別檢查

時須令各檢查人員佩帶臨檢證章

第七條 檢查官認為有關檢查之文書簿表證憑單

據等類得要求各部隊艦隊機關隨時提出

第八條 檢查官對於檢查事項認為有違法或不當

者得向該隊署主任官發出審理書令其答辦必要

時併得使該隊署長辭復

第九條 檢查官關於前條之審理如認為必要時得

●軍政部軍需署經理檢查實施細則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軍政部公布

要求該管軍需處長陳述意見及派員會同檢查

第一〇條 檢查完畢後檢查官應編造檢查成績報

告書並附具意見在普通檢查時於檢查完畢後兩

月內在特別檢查時於檢查完畢後即時呈由軍需

署長轉報軍政部長

檢查時之審理書及隊署長之聲復並該管軍需處

長之意見書中關係重要者須附入前項報告書內

第一一條 軍需署長關於檢查成績書中認為必要

之事項應行通知各該軍需長官並令轉報該管長

官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軍需署經理檢查實施細則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軍政部軍需署實地檢查規則

規定經理檢查實施之要領及各項手續

第二條 經理檢查指陸海空軍各部隊艦隊及各軍

事機關(以下簡稱各隊署)之金錢被服及其他

物品事項而言

前項外凡與經理有關之事項亦得檢查之

第三條 經理檢查以軍需署審核司長為委員長

軍需署各司處各派若干人為委員執行之

第四條 經理檢查由軍政部於檢查日期十五日以

前將受檢查隊署檢查日期檢查人員姓名及檢查

範圍通知受檢查隊署

第五條 檢查人員到達檢查隊署駐地時受檢查隊

署應將有關檢查之各種報告及書類於檢查前送

交檢查委員長

第二章 金錢事項

第六條 檢查委員長應先定檢查之順序及分配檢

查之時間於檢查前通知受檢查隊署

第七條 檢查委員應準備手簿登記檢查時各種注

意事項

第八條 檢查時由委員長適宜分班行之

第九條 檢查委員應照檢用紙(樣式第一)所

列各項就實際情形分別填記

第一〇條 檢查時發生疑義之處得要求主任官說

明若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者得向該隊署主任官發

出審理書(樣式第二)令其答辦

第二章 金錢事項

第一一條 依照實地檢查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凡受

檢查隊署機關其田納官吏之金錢賬簿及證明文

件均得檢查之

第一二條 檢查員須先通知該管長官並發行左列

各表於出納官吏令其於檢查前分別填送查核

一 應用簿表種類報告表(樣式第三)

一 收支總報告表(樣式第四)

一 收支狀況報告表(樣式第五)

一 經費分類實支數目報告表(樣式第六)

一 金櫃檢定書(樣式第七)

一 出納手續報告書(由出納官吏自行報告)(樣式第八)

第一三條 檢查時出納官吏須將計算書及各種應

用簿表支出證明書件暨庫存現金或銀行存摺提

出於檢查員以便施行檢查驗對

第一四條 檢查員對於提出簿表及支出證明書件

應查其組織登記出納保管諸實況是否完備正當

及收支數目有無錯誤違背規定法令事項

第一五條 檢查員對於出納官吏提出簿表證明書件及金櫃管理事項認有違法或不當時得依照實地檢查規則第八條辦理

第一六條 檢查員於出納官吏庫存現金檢查完結認爲無短少時應會同出納官吏出具金櫃檢定書二份各署名蓋章證明一份交由出納官存查一份轉報

第一七條 檢查員於出納官吏簿表檢查完結時應在其記賬末尾書明由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之出納業經查訖並簽名蓋章

第一八條 檢查時應注意之項

- 一 各月計算實支額有無超過預算定額及經費兩費有無流用
- 二 支出款項是否必要及正當證明書件是否確實

三 出納官吏對於簿表組織聯絡及登記方法是
否明瞭

四 現金及證明書件之保管是否確實

五 每月預算決算是否依期辦理

六 賬簿上所記收支數目與通知單及證明書件是否相符數字有無塗改挖補錯誤

第三章 被服事項

第一九條 檢查被服裝具等類均由各師旅團營連於檢查前應造具現有被服(裝具)品種數量報告表(樣式第九)二份以一份呈送直屬長官以一份呈交檢查官前項造表辦法以連爲單位連以

上營團各將所管本部造呈一份彙報

第二〇條 凡受檢除隊署應造具現有被服裝具統計報告表提交檢查(樣式第十)

第二一條 凡屬檢查品種應連同簿據一併提交檢查如數目相符方可證明蓋章

第二二條 凡屬檢查品種是否適合現用或應求改良之程度均於備考欄內註明

第二三條 凡檢查品種如屬領代金給與者均應註明單價若干並說明所採原料實價若干於備考欄內

第二四條 凡屬貯藏品種無論新舊均可稱爲貯藏品但應註明新舊件數於備考欄內

第二五條 檢查品種均應注意附件並樣式及其保管方法是否適當

第二六條 檢查品種有無缺損情形均應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第四章 物品事項

第二七條 本章所稱物品除被服品(裝具)外所有一切物品均屬之

第二八條 受檢除隊署應於檢查前造具物品簿表種類報告表(樣式第十一)物品現狀報告表(樣式第十二)連同物品各種簿表書類送交檢查委員長

第二九條 海軍各艦艇除提出前條各項報告表及簿表書類外並應造具應用棚布及五金材料現狀報告表(樣式第十三)一併送交檢查委員長

第三〇條 檢查物品時須注意左列各項

- 一 有關物品之各種簿表書類是否具備
- 二 各種簿表書類內容是否合法
- 三 現有物品之數量是否與簿表書類上之數量相符
- 四 各種物品數量是否與報告之數量相符
- 五 各種物品新舊數目與程度是否與報告表相符
- 六 出納保管及整理之適否
- 七 供用物品分配之適否
- 八 物品事務分擔之適否

上列各項檢查員須就實際情形詳記於檢查用紙細部事項欄內

第三一條 檢查某種物品數目時須將該種物品全部適宜排列各檢查員同時着手檢查若數目有不足時應令主任官說明其理由

第五章 附則

第三二條 檢查官檢查完畢關於報告事項應依照軍政部軍需實地檢查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三條 爲圖檢查實施之便利軍需署長得令該除署所屬上級軍需長官代行經理檢查

第三四條 前條代行檢查之軍需長官其檢查手續準照本細則辦理

(樣式第一) 檢查用紙

區	分	年	受 檢 查
		月	
		日	
課	目	名	署
		稱	
所	見	蓋	檢 查 員
		章	
事	細	項	部
將	來	之	
意	見		
關於	檢		
良	查		
見			

說明

- 一 檢查時每一事件用一紙記載
- 二 課目欄 在金錢檢查則填「金錢事項」被服檢查則填「被服事項」物品檢查則填「物品事項」
- 三 所見欄 如關於金錢被服物品之田納保管整理及其他經理情形或「良好」或「不良」……等按實際情形簡明記入
- 四 細部事項欄 則記前項之事實及原因暨第四章第三十一條列舉各項並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五 將來之意見欄 則記將來之希望及預防法
- 六 關於檢查改良意見欄 專記檢查法及檢查手續改良意見

(樣式第二)

審理書

質 問 事 項

(說明) 某 事 不 明

即 請 答 辯 為 要

答 辯

答 辯 本 文

特 此 答 辯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 查 員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答 辯 人 姓 名	答 辯 人 姓 名	答 辯 人 姓 名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某機關部除應用各種簿表種類報告表 (樣式第三)

類 別					已 否 設 置	主 辦 員 姓 名	備 考
簿 要 主							
現 金 出 納 簿	收 入 分 類 簿	支 出 分 類 簿	編 製 決 算 底 簿	薪 餉 簿	馬 乾 簿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軍政部軍需署經理檢查實施細則 附表式第三

表	簿																		
	助 輔																		
款項收支月照表	月計收支對照總表	匯兌費簿	郵賞簿	各幣收付明細簿	埋葬費簿	醫藥費簿	水運簿	陸運簿	修繕簿	電報費簿	銀行往來簿	所得捐合算簿	貨幣換算簿	各幣兌換盈虧簿	預付金整理簿	單據黏存簿	旅費簿	雜支簿	公費簿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軍需署經理檢查實施細則 附表式第四

說明 本表係就各月收支總數及結存數分別填列

年	月	日	記 附	合 計	月 別	收 入		合 計	發 出 數	餘 數	備 考
						上月份轉入數	本月份實收數				
					預 算 數						

主任軍需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記 附	單						
					領 款 收 據	薪 餉 收 據	收 款 通 知 單	支 款 通 知 單	金 櫃 收 支 月 報 告	現 金 出 納 日 報 告	

主任軍需簽名蓋章

某機關部隊 十(八)年(上)下半年度現金收支總報告表 (樣式第四)

七 行政 (三) 軍政

說明 一 本表係就實際上支出數目根據編製決算底簿按照科目分別填報
 二 本表因限於篇幅略具樣式各項填造機關部隊應就其應用科目伸縮編製格數
 ●軍政部軍需署經理檢查實施細則 附表式第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軍需簽名蓋章	附記	臨時門			常門													
						合			合	費支雜		費公										
							計	計		計	汽	雜	修	消	購	郵						
						計			計		計	車	支	繕	耗	置	電					

軍毯	皮大衣	棉風衣	皮背心	棉背心	棉軍衣	被軍衣	名稱與整理年月		數	發給		實	點	數	應補充數	備	考
							年	月		數	實						

國民革命軍第 師第 旅第 團第 營第 連現有被服(裝具)品種數量報告表 (樣式第九)

中華民國	附記																		單據整理
																			金錢保管
年																			
月																			
日																			
檢查官簽名蓋章																			

明 說	皮 鞋	手 套	皮 帶	綁 腿	軍 帽	雨 衣	單 軍 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軍需(或營連長)簽名蓋章							

用 法

- 一 表內列舉者以現有數目盡行列舉
- 二 損傷情形可於備考欄內註明
- 三 表內文字不能表現者可於說明欄內聲明

此表係舉一例其名稱及部隊之多少與特種被服之有無依實際情形增減之

棉 軍 被 氈	種 類 考 程 部 隊	某隊署民國十 年 月份現有被服裝具統計報告表 (樣式第十)																			
		師司令部及直屬部隊	第 旅全部	第 旅全部	第 旅全部	第 旅全部	礮 兵 營	工 兵 營	騎 兵 連	統 計											
	堪用	待修	廢品	堪用	待修	廢品	堪用	待修	廢品	堪用	待修	廢品	堪用	待修	廢品	堪用	待修	廢品	堪用	待修	廢品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軍需署經理檢查實施細則 附表式第十二

具	器	作	工	大 斧	小 斧	大 方 鋏	小 方 鋏	大 十 字 鋸	小 十 字 鋸	錄 刀	種 類		數 目		
											發 給 數	實 用 點 數	堪 用 待 修 廢 品	應 補 充 數 備	

某隊署物品現狀報告表 (樣式第十二)

此表種類品目各隊署應按實際情形填列之

(附說明) 各隊署如有上列種類以外之簿表應一併填入空格內			
消 耗 物 品 現 計 簿	廢 品 處 分 簿	物 品 收 支 計 算 書	備 用

器														兵				工			疊
測斜儀	測鎖	梯子	鐵絲鉗	枕木鑽	小榔頭	大榔頭	石工鎬	石工錐	護膜布	電瓶	裸體線	被覆線	三角鋸	木鑽	鋸齒	電話總機	電報機	電話機	鋸		

他			具											營			
			後 革	前 革	腹 革	頸 套	蹄 鐵	水 勒	大 勒	肚 帶 鎧	輻 繩	鞍 褲	馱 鞍	輓 馬 鞍	乘 馬 鞍	木 馬 槽	帆 布 水 桶

中華民國	附記	五金材料類					棚布類			別類 品名 數目	發給數		實 用 待 修 廢 品 數	備 充 數	考
							吊 床	天 遮 衣	礮 衣		實	用			
年	表內凡有數目各欄應按實數填入														
月															
日															

主任軍需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附記
年	
月	
日	

主任軍需簽名蓋章

艦(艇)應用棚布及五金材料現狀報告表 (樣式第十三)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軍需工廠檢驗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貯藏 第三章 檢查

軍政部軍需工廠檢驗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十四章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係關於軍需工廠之被服糧秣製呢皮革各廠之檢驗事項而規定之

第二條 凡原料及成品均應依照本規則實行檢驗後方始收入倉庫

第三條 檢驗分普通檢驗及科學檢驗由檢驗課長(或股長)督同所屬執行之

第四條 各種原料及成品應由檢驗員將檢驗結果分別填表具報廠長其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檢驗員應依科學方法將所用各種之原料製成標本及說明書以爲檢驗之根據

第六條 原料在未購買以前應先由籌辦課將貨樣交驗以定取舍

第七條 原料購運到廠經檢驗結果如認爲與貨樣不符應由籌辦課負責

第八條 成品檢驗應根據製作說明書切實抽驗

第九條 檢驗員應隨時在工場內巡視考察工作之是否合法如發見弊病時應通知工場內負責人員糾正之

第一〇條 原料成品經檢驗完畢認爲完善時此後責任由檢驗員擔負之

第一一條 成品出廠時再由檢驗員逐件覆驗後方能包裝

第一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軍政部公布

●軍需倉庫管理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軍政部公布

●軍需倉庫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貯藏 第三章 檢查

一三五八

第一條 凡關軍需倉庫之管理事項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倉庫物品之收發保管貯藏整理檢查警戒及會計出納各項倉庫庫長對上級主管機關負完全管理責任倉庫庫員對庫長負職務上之完全責任

第三條 倉庫所用簿表依軍用會計簿表之規定設分類編號簿收發登記簿收發黏條簿及日記簿旬報簿月報簿等記載倉庫業務上一切事項按日旬月彙報主管長官備查

第四條 凡貯藏品非法令所許者不得收入庫內違者以濫職論

第五條 收貯貯藏品手續規定如左

1 施行嚴密檢查

2 登記物品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其來源地

3 檢驗物品之種類性質或其他區分分別貯藏

4 考查貯藏品之保存年限

5 貯藏品如有發現異徵或認爲久藏必致失效者須將其品種數量現狀分別詳報主管長官核示行之

第六條 貯藏品應修理者除本庫員兵隨時所能修整者外須將品種數量損壞狀況用途緩急呈報核辦

第七條 貯藏品應修理者除本庫員兵隨時所能修整者外須將品種數量損壞狀況用途緩急呈報核辦

第八條 施行倉庫檢查按一般規定檢查之

1 主任管庫員每日檢查倉庫物品是否適合貯藏要領按日報告庫長檢查

2 每十日行清潔檢查一次由倉庫長報告主管長官備查

3 遇風雨或其他災變隨時檢查報告

4 檢查表式及報告表式由軍需署規定之

第九條 檢查之結果概由檢查官將其成績呈報主管長官按其優劣分別賞罰

第一〇條 貯藏品有損害情形時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1 收發貯藏品未依規定辦理者記過

2 貯藏品因風雨漏溼損害者或保管失察者記過

3 貯藏品因蟲害鼠害及其他因怠慢而生損害者記大過或降級

4 收發貯藏品以劣品掉換良品或發現其他舞弊營私情形一經查實應即撤差或呈請究辦

5 上列各項如查辦結果確爲人力所不能抵抗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保管

第一一條 保管品分爲新製品軍用品轉修品食用品織造品廢品等類各設專簿分別保管

第一二條 凡庫內物品之名稱數量須以木牌揭示於易見之處

第一三條 保管品非依法令或長官命令不得擅自處分或借用其屬於標本者除整理外不得作任何處分

第一四條 保管品如因天災地變及他人人力所不能抵抗之事故致生損害時限三日內呈明上級長官核辦

第五章 警戒

第五條 關於倉庫警戒事項規定如左

- 1 庫外人員非經庫長許可不得入內
- 2 倉庫附近不許堆積木料枯草及其他易於引火之物
- 3 除電燈及特別安全燈外其他燈火不准攜入庫內

第一六條 各倉庫內得準備消防器具並訓練庫兵養成消防技能擔任庫內消防勤務

第六章 附則

第一七條 本規則無論補給倉庫附屬倉庫以及師旅團營連設有貯藏室者均得適用之

第一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或軍需署以命令補助或隨時修改之

第一九條 各倉庫各貯藏室得依據特殊情形另訂辦事細則呈請部署核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請公布日施行

軍需倉庫規程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軍政部訂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軍需倉庫係指貯藏軍用糧秣被服陣營具艦艇用五金材料及他物品之倉庫而言

第二條 軍需倉庫分左列二種

一 補給倉庫

直隸軍政部軍需署或軍需局擔任軍需品貯藏及一定區域內之補充任務於必要時得設立支倉庫

二 附屬倉庫

附屬於各軍隊及艦隊軍事機關擔任軍需品之貯藏

第三條 補給倉庫之名稱凡貯藏一種軍需品者如左列甲例定之貯藏數種軍需品者如左列乙例定之

甲 軍政部軍需署某地糧秣(被服)倉庫或軍政部軍需署某地糧秣(被服)倉庫某地支庫

乙 軍政部軍需署某地倉庫或軍政部軍需署某地倉庫某地支庫

第四條 附屬倉庫之名稱如左
某機關軍需品倉庫

第五條 原文 補給倉庫之組織如左其設立地點以軍需署令定之

倉庫長

倉庫員

軍士

第六條 附屬倉庫由各該軍事機關軍需人員斟酌情形適宜組織呈請上級軍需長官核准設立其地點由各機關自定之

第七條 補給倉庫及支庫職員之階級人數並分掌事務由軍需署令定之

第八條 補給倉庫長承軍需署長或軍需局長之命管理倉庫事務並監督所屬之庫

第九條 補給倉庫支庫長承倉庫長之命管理支庫事務

第一〇條 庫員及軍士承上官之命服務

第一一條 倉庫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酌用雇員

第二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品倉庫暫行規程

民國十八年四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需署為謀保管軍用被服布呢皮革成品及原料起見特設軍需品倉庫掌管貯藏田納整理事項由軍需署呈准部長設置之

第二條 軍需品倉庫設置處所由軍需署擇適當地點呈准令定之並依成立之先後冠以第一第二等番號

第三條 軍需品倉庫得依貯藏物品之性質酌設左列室庫

一 辦公室

二 被服成品庫 通常被服 備用被服 特種被服

三 被服原料庫

四 皮件庫

五 廢品堆集庫

第四條 軍需品倉庫設職員如左
庫長 中少校 庫員 上中少尉 軍醫 上中尉 司書 准尉 士兵 職工

第五條 庫長承軍需署長之命總理全庫一切事宜

第六條 庫員承庫長之命分擔庫務

第七條 軍醫承庫長之命擔任全庫衛生事項

第八條 司書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及登錄帳簿事務

第九條 士兵承上官之命分服警衛消防及各種勤務

務

第一〇條 職工承上官之命履行工術業務

第一一條 倉庫辦事細則由庫長擬訂呈准施行之

第一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需倉庫管理規則

第六章 附則

●軍需倉庫規程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品倉庫暫行規程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發給軍需品製造販賣商登記執照暫行辦法

●軍政部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 二二六〇

●軍政部發給軍需品製造販賣商登記執照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軍政部公布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七日修正公布同年軍事委員會一六二零號指令修正

第七條 執照如有遺失准聲述事由呈請補發惟除貼印花稅二元外須補繳照費一元其舊執照應聲明作廢

第一條 凡遵照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第二條之規定來部請求登記發給執照者由軍需署備備司主辦之

第二條 請求登記者應遵照規定格式填具請求書呈部審核以憑核給執照

第三條 登記執照分左列四種

一 甲種資本在十萬元以上及工廠能容工人在五百人以上者

二 乙種資本在五萬元以上及工廠能容工人在二百五十人以上者

三 丙種資本在二萬元以上及工廠能容工人在一百人以上者

四 丁種不限制資本與有無工廠及工人數目但須有固定之舖面牌號

凡初次請求登記商號無論有甲乙丙三種相當資本與工廠設備仍先列入丙種俟經過一年後考查成績信用均優再行升列等級換領執照但能提出對於承製兩批服裝及其他軍需品價值在十萬元以上或五萬元以上之經驗而有證明文件者得分別昇以甲等或乙等登記證

第四條 請求登記發給執照者除貼印花稅二元外應繳納左列用費甲種五元乙種四元丙種三元丁種二元

第五條 領有甲乙丙三種執照商人如遇本部購辦

服裝其營業地點適在本部指定購辦區域者准參加投票覈實

第六條 執照如有遺失准聲述事由呈請補發惟除貼印花稅二元外須補繳照費一元其舊執照應聲明作廢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實行

●軍政部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以製造或販賣軍需品為營業目的者除遵守各項有關條之法規外應受本規則之限制

第二條 本規則所謂軍需品係指軍械彈藥及毒瓦斯以外之被服裝具與其他專為軍隊之用品

第三條 經營製造或販賣軍需品者應有固定之舖面牌號並取具二家以上之舖保呈准軍政部登記發給執照始准營業

第四條 凡領有軍政部登記執照之商號應將執照懸掛於營業明顯處所

違背前項規定者得勒令歇業 在京外者得呈由當地官署轉請軍政部核發

第五條 已經軍政部登記並領有執照之商號其營業應受左列之限制

一 售賣軍需品如超過個人需要數目之外者應先取得採辦者(正式部隊機關)之證明文件

二 購入軍需品(與普通品相似者除外)應取得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 不准收買或轉售舊品

四 除專門工廠出品或正在承製軍需品外其士兵用品備存標樣每種不得超過二十件

第六條 違背前條所列各款之一或第三條之規定者除沒收其物品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有左列各情事之一者除沒收其物品外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以購入廢棄之軍需品仍舊作軍需品售賣者

二 當押軍需品者

三 買賣軍需品不能舉出其合法來源者

第八條 各項服裝制式須遵照陸軍服制條例辦理不得任意出入前項條例文字如有疑義時得呈請解釋

第九條 經營軍需品業之同業團體須受本部之指導監督

第一〇條 各項軍需品製造原料非本國確無此項出產及代用品外不得採用外貨

第一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油庫保管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軍需委員會核准(附件)

第一條 凡兵站總監部所轄各地存儲汽機柴油等倉庫關於保管事項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油庫應擇牆壁堅固土地乾爽蓋瓦完好並地點空曠交通便利與市房隔離之公產或民宅為宜

第三條 儲油房屋應多開壁窗(外加鐵絲)使空氣流通並須鋪設地板以免潮溼

第四條 儲油房屋除收發油料時問外應由庫長親自加鎖無論何人不得擅入庫長並應逐日於清晨

簿暮時入內查點一次
第五條 儲油房屋無論本部員兵夫役不准入內住宿

第六條 員兵夫役住房就寢時所有電燈煤爐燈燭均應熄滅庫長並隨時認真巡查

第七條 入夜後不准裝卸藏油料但遇情況不得已時可由庫長親持手電或安全燈指揮搬運

第八條 員兵夫役入倉搬運油料時不准攜帶引火物並禁止吸煙及穿着皮鞋

第九條 油料裝卸貯藏時外來兵役只准在倉房門外接送不得入內

第一〇條 油料箱聽搬入庫內時庫長應逐細檢查如發現有滲漏或聽皮生銹之箱聽須立即移放安全地點加以修補

第一一條 油料到庫時應分別種類堆放不得紊亂

第一二條 油料到庫時應先就庫內四週堆放次及中央其四週及中央箱聽間並須預留二密達行道以便兵役搬運

第一三條 庫內油料箱聽不得堆放過高由下至上並須置放穩妥以免倒塌

第一四條 天氣炎熱時最易發生危險庫內應備布製風扇保持適宜氣候

第一五條 各地油庫應購置滅火藥水機一架其油庫所在地備有救火龍者須隨時將龍頭皮帶接好以防意外

第一六條 各地油庫應將每日收發油料種類數量依頒發表式詳填呈報(表式附發)

第一七條 已經滲漏生銹油料箱聽之種類數量除另文報告外並應於日報表備考欄內註明

第一八條 各地油庫雇用品役須飭取切實保結並應將保管規則及搬運注意事項隨時向之講解使其明瞭

第一九條 各種油料均盛洋鐵桶外用木板箱之裝置以前每有將木板箱拆實致油料浸漏情事此次應注意禁止以惜公物

第二〇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改

第二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 油料裝運注意事項
一 汽機柴各種油料用火車或各種船舶車輛裝運時均應注意後開辦法

二 油料無論用何種方法運送押運員應隨行照料

三 油料裝運時應先行檢驗船隻或車輛是否適用而不致發生危險

四 油料裝運時無論用船用車其箱內堆放務須適宜不得過高並應置放穩妥以防搖動倒塌發生意外

五 兵役搬運油料箱聽放落時務令輕穩嚴禁隨意拋擲以防箱聽破裂

六 油料裝運時凡一切引火之物均不得放近箱聽

七 裝運油料之車箱或船艙應由押運員眼同船車管理員加鎖不准任人住宿

八 油料用船舶裝運時須與船中一切爐火離開並應將不易着火之物置放爐火與油料之間以資間隔

九 油料用船舶裝運時無論行駛或停航應與普通商船隔離

一〇 油料用火車裝運時應擇取鐵蓬而無滲漏破壞之車箱

一一 裝載油料車箱應令離機車較遠拖掛不得靠近機車

一二 油料用卡車裝運時不得行駛過速押運員應令司機特別注意

一三 油料用他種車輛裝運時應注意堆放適當並應用結實繩索圍欄捆一面使其不與他物相撞

一四 在運送中如發現箱聽有滲漏者應立即移置安全地點

被服品保管規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日 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軍用被服品之保管方法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管理被服應需之簿表依照會計簿表規則設置之

第三條 被服之品種數量製造年次及使用程度均應分別登記以備查考

第四條 貯藏被服時應堆積乾燥處所四圍留存交通路俾易檢查

第五條 被服品在使用時應常加巡視其保管使用狀況如發現損害情形應即整理

第六條 供用品級選時應檢查是否清潔如有污損油漬應即施行整理

第七條 被服品在保管時應參照倉庫管理規則施行左列各清潔方法

一 防塵方法

二 清刷方法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被服品保管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保管方法 第三章 修理 第四章 檢查

三 清拭方法

四 敲打方法

五 換氣方法

六 防蟲方法

七 防風方法

八 乾燥方法

九 殺菌方法

一〇 防銹方法

第八條 保管品如應修理或應廢品處分者當隨時呈報核奪

第九條 保管被服品人員在保管期間內應負責計

法規定之責任

第二章 保管方法

第一節 織成品

第一〇條 毛織品應常清潔除去塵埃如附有泥土者應行乾燥後用手指撥去泥土或用掌敲打使塵埃飛去輕輕用絨刷拭切不可重刷傷害品質

第一一條 毛織品如遇雨露或汗透時宜速乾燥但行軍時遇雨溼透者務用遠火烤乾之

第一二條 凡毛織品袋口內極易骯髒脫衣時務翻袋敲打去其塵埃

第一三條 毛織品易生蟲害發現時應按損害程度迅速各種殺蟲方法

第一四條 害蟲全棲息於根隙上孔之內或黑暗污穢潮溼之所故室內常宜乾燥須時常掃除保持清潔

第一五條 毛織品如透潮時應壓榨風乾萬不可輕用絞乾之法

第一六條 羊毛絨毛織品尤易生蟲害宜常清潔乾

燥在貯藏中雖已撒布防蟲藥品仍應時常檢視在使用中更須注意塵垢油漬及污穢

第一七條 棉織品須常用刷拂拭至雨溼及口袋之清潔方法與毛織品同

第二節 皮革品

第一八條 皮革品須乾溼溫度適宜乾則裂縫硬化溼則易於霉爛減少使用年限故保管方法尤不可忽

第一九條 凡日常使用之皮革品每日須勤加拂拭勿常洗滌如泥土過多必須用水洗者只可陰乾切勿火烤日曬俟其半乾酌塗保革油以潤皮質

第二〇條 日常使用之皮革品通常於每週塗保革油一次其塗油方法係以布片塗於清潔之皮上充分磨擦使逐漸透光

第二一條 凡已硬化之皮革品須先用溼布透潤再塗保革油

第二二條 凡受汗溼之皮革品須先用溼布擦淨陰乾之

第二三條 皮革品在貯藏中每六個月須擦脂油一次

第三節 金屬品

第二四條 金屬品極易生銹務時常清潔如遇手垢汗溼沾着時應隨即揩拭塗油其已生銹者應用鹽酸去之

第二五條 飯盒水壺用後應即洗淨以免污穢

第二六條 整理被服之用品概列如左

絨刷 洗濯刷 靴刷 皮革刷 油壺 小刀 剪刀 鉗 針 線 繩 擦革布 肥皂 石灰

樟腦 衛生球 保革油 柏油 鹽酸

第二七條 被服品使用期限之久暫全視保管之優劣無論在貯藏運輸使用中遇有污損應即隨時修理之

第二八條 破損污穢之程度小者應各自隨時修理較大者應呈報令縫靴工修理

第二九條 被服修理在戰時最關緊要務於平時熟加訓練自行修理之方法

第三〇條 凡部隊各級長官對於所領發被服品種均應負監察保管責任並應養成部下愛惜公物之美德

第三一條 檢查時應注意各保管方法是否遵照本規則實行其細密檢查之概要如左

一 被服品是否全部清潔整齊

二 領發簿據是否相符

三 貯藏使用繳還各程序是否合法

四 因公差或請假留存之裝具均應同時施以檢查

五 因修理或洗濯不及受檢查者應記明事由移存下次檢查

六 檢查證由各該部隊依其各自檢查情形自行規定之

七 各部隊貯藏室內應散布防溼及殺蟲殺菌之藥品並檢查其是否合宜

八 查檢之前應規定齊一様式不致有參差不齊情形

九 凡受檢查者均應站立被服品處以備質詢亦

不得有參差不齊之現象

一〇 各部隊依照軍隊內務規則施行清潔檢查

時所有被服品種應同時舉行分別呈報備查

一一 檢查之結果應加講評並訓示應改良之點

使各自筆記令其注意其賞罰方法應依內務檢查之規定

第三二條 軍需長官對於被服品類得隨時舉行清潔檢查時並會同主管長官執行之

第三三條 檢查時應區別品種及領發年月分爲堪用待修廢品三項共列一表並按其實在程度各列一表會銜呈報

第三四條 檢查簿據應對照品種查明有無錯誤舞弊情形

第三五條 檢查貯藏品種無論新舊均應詳細查明狀況分別呈報

第三六條 檢查報告表由各部隊調製二份以備檢查官之用

第三七條 檢查被服時應注意樣式是否合用縫紉是否嚴密附件是否堅牢並有無應加改良之處應隨時查詢之

第三八條 檢查寢具器具照前項辦理所有零件是否齊全尤應特別注意

第三九條 凡施行各項檢查時應注意使用國貨並是否適合軍用耐久之程度詳細記載之

第四〇條 檢查繳還之貨用品是否清潔有無因洗濯而發生損害情事並已否整理相當之次序

第四一條 凡已檢查之品種均應標記並署名蓋章以便隨時查考

第五章 附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被服品保管規則

第四二條 廢品之處分應依廢品處分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四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需署隨時修正之

第四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傷病及囚犯士兵服裝服用保管辦法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軍政部公布二十年五月七日修正

一 凡陸軍醫院及陸軍監獄所收各部隊及軍事機關之傷病士兵及犯法判定監禁之士兵一律發給特種服裝以示區別

二 前項特種服裝由陸軍署軍醫司軍法司分別按照醫院監獄容量酌予設備事先遵照規定服制質料及所需數目造具精確預算呈由陸軍署轉呈軍政部長核示

三 此項預算經部長核准後由軍需署製備交由陸軍署轉發各醫院監獄作爲各該院監之備用被服非連給與期限不得再行請領

四 此項服裝僅限於傷病士兵及定刑士兵穿着凡傷員犯官及未判決之犯兵或其他官佐士兵伏概不得發給穿着

五 傷病犯兵入院院監時須先解除其身體上原有之軍服或便衣洗濯登記保存俟其出院監時即行發還惟不能歸還原部隊機關者僅發還便衣其軍服應沒收繳呈

六 傷病犯兵出院監時須一律解除特種服裝交院監主管人員查照「被服品保管規則」及醫院用品特別清潔方法妥爲清潔保存留作後用不得任其擱去

七 傷病兵出院時因季節更換其入院時所帶服裝不能穿着(例如秋入冬出或春入夏出)或污損不堪(例如腫脹剪開血濺污穢等)應先通知其原部隊機關派員攜帶軍服來院換去特種服裝負責率領回部如遇戰事原隊時須開動或因事實上之阻礙不能派員攜帶軍服來院更換時得令出院歸隊之傷兵出具借據到隊後即將穿去之服裝繳由原屬長官負責送還醫院

按此項因各部隊機關請領服裝均照滿額發給並未扣除傷病人數若任其擱去特種服裝不齊重發不獨公款有礙且流弊滋多

八 期滿出監之犯兵不能歸隊者除將原有軍服及所發特種服裝一律收繳外其餘各物公家概不處理

但確無親屬故舊照料者得以廢品舊物加蓋藥水標記呈奉核准後酌量給予之仍由監獄官彙案呈報核銷

九 在院監之士兵如遇有傷病亡故或刑期長遠以及其他特殊情形致此項特種服裝無法保存時應由院監長官轉呈軍政部交由主管司署派員查實方准核銷

但在院傷病士兵死亡時而因交通或情勢上之關係有不能待至轉呈派員查驗者得由醫院院長填具死亡證書專案呈報軍醫司

一〇 凡無歸屬部隊機關之傷病士兵不能自行置備服裝又確無親故照料而原有軍服不能發還必須擱去特種服裝時應由各醫院造冊報請陸軍署會同軍需署派員或委託就近直屬機關或軍軍行政長官查驗屬實所具士兵領據方准

第四章 檢查 第五章 附則 ● 陸軍傷病及囚犯士兵服裝服用保管辦法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被服品保管規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被服品保管規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被服品保管規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被服品保管規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被服品保管規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被服品保管規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被服品保管規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被服品保管規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被服品保管規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被服品保管規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被服品保管規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被服品保管規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被服品保管規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被服品保管規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被服品保管規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被服品保管規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被服品保管規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被服品保管規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被服品保管規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兵工製呢皮革等廠及其他有事業費各廠金錢保管支付暫行規則
●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組織規程

●軍需廢品處分規則

帶去並由醫院蓋用藥水印記以免與普通病兵混淆

一一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兵工製呢皮革等廠及其他有事業費

各廠金錢保管支付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
十二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兵工製呢皮革等廠及其他有事業費各廠為慎重公款起見所有一切金錢保管支付手續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款項收入除准留五千元以下五百元以上存廠內金櫃備廠中隨時支用外其餘一律應用廠長及會計課長印鑑連同現款存儲於附近之代理國庫銀行

第三條 凡向銀行支取款項其支票應由廠長及會計課長會同蓋章

第四條 存款於銀行所得利息應作為公款收入私人不得任意開支

第五條 關於核准預算範圍內實際應需之俸給辦公費得由會計課長批發支給之

第六條 關於核准預算範圍內之設備費特別費及其他各種臨時費須由廠長核定批發再由會計課長加章然後支給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需廢品處分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部隊艦隊機關現有軍需物品有不堪使用或雖加修理而得不償失及將來無使用之目的者均依本規則以廢品處分之

第二條 處分軍需廢品應由各部隊艦隊機關長官呈報軍政部飭交主管機關核准由部派員或委託該管長官或由部委託當地相當之長官會同該管長官及軍需長官處理之

前項處分係指大宗而言若屬細微物品得由各該部隊艦隊機關軍需人員呈經該管長官允許自行處分隨時呈報軍政部飭交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條 各部隊艦隊機關如認為某種物品應行廢品處分者即隨時請求廢品處分

但未請准以前仍應照常整理至前項請求均以書面為之須詳載廢品種類數量廢壞程度估價領發年月使用年月及已否超過保管期限並處分方法

第四條 凡有權處分廢品之長官於收到前條請求情形時應即檢查其品種之實況並查明保管人員有無怠慢過失情節

第五條 凡委任處分廢品者應先由有關係人員查明實況或會商利用方法俟決定辦法後呈報備案

第六條 物品之保管期限另有規定如在期限內發生有不堪使用時須詳具事由循呈報軍政部核辦

第七條 處分廢品之方法分列如左

一 變賣 係指無用及不適合軍用者當以變賣方法處理之

二 利用 係指失其固有效用之物而可利用為別項用途者

三 轉撥 係指甲部隊不需用之物品而可轉撥

乙部隊為有用之物品者

四 拋棄 係指毫無用途者

第八條 廢品變賣價款如有屬於委任經理者應列為公積金若不屬委任經理者作為一般歲入

第九條 凡處分廢品時應嚴格注意非絕對確認為無用者(如修理材料及工業原料用品之類)概不得遽行拋棄並應設法盡行利用之

第一〇條 設甲部隊之不用品得供乙部隊之使用者依左列方法轉撥之

一 凡屬委任經理間之轉撥概由各部隊艦隊機關之軍需長官公平評定價格以有償行為行之

二 凡屬委任經理間與實費經理間之轉撥亦得准照前項辦法

但其價款須列入一般歲入歲出及納入公積金或由公積金負擔之

三 實費經理間之轉撥得以無償行為行之但須經軍政部之許可

第一條 變價在五百圓以上者應依會計法規之規定使用投標方法

第一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斟酌情形以命令補助之

第一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組織規程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軍政部公布(附表)

第一條 工程處直隸於軍政部軍需署專任營房及一切軍事建築工程實施事項

第二條 工程處分二課掌理事務如左

測 量 士 兵	傳 令 士 兵	傳 達 士 兵	司 書	課 務 工								
				股 繕 督				股 計 勘			課 員	課 長
				監 工 員	技 士	技 正	主 任 技 正	技 士	技 正	主 任 技 正		
上下中 等 兵 士	上下 等 兵 士	上中 等 兵 士	准 尉	上 (中) (少) 尉	上 尉	少中 校	中 (上) 校	上 (中) 尉	少 (中) 校	中 (上) 校	上 尉	上 校 技 正
三二二	二一	一一	六	無 定 額	四	二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軍政部軍需工廠工場管理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關於軍需工廠之被服糧秣製呢皮革各廠之管理事項而規定之

第二條 凡軍需工廠各工場所有職工物件之管理除別有規定外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工場管理以發展職工效能改良職工待遇增加生產額並品精價廉適合科學管理法爲主旨

第四條 廠長各關係課(股)長技師並技士及工場主任對於工場之管理員有連帶責任

第二章 職工管理

第五條 各工場之職工由管理員按其體格性能特徵及藝術程度種類適宜分配之

第六條 廠內職工及藝徒應着用本廠規定之制服各職工藝徒應由廠發給出入證在廠內及出入時均應佩帶以資識別

第七條 職工每日工作時間定爲八小時但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時間按工資支付規則酌加工資如因事實上之必要須開夜工時僅以男工爲限

第八條 廠內須按季規定開工停工時間開工時一律入場工作停工時一律出場不得遲到早退

第九條 職工之工資依據陸軍備儲薪資定額表適宜畫分若干等級按職工藝術之程度及工作之種類酌定規定之

第一〇條 職工之工資每半年後依平日考察及報告按其工作勤惰藝術優劣分別加級支給或仍照原級支給之並應將工資等級及各級應支名額分

別呈報軍需署

第一一條 各工場應設職工名牌懸掛處依其工作位置順序排列以備查考

第一二條 職工須按一定之位置工作不得任意移動如有必要事故非經管理員許可不得任意出入

第一三條 職工製品時管理員應將所用材料製作順序成目標式及要求條件等詳加說明於必要時並須先製標樣使職工照樣製作

第一四條 職工領取材料應當面檢點清楚事後如有短少或遺失由領取人照數賠償

職工領取之材料應加整理後擺置適當地點不得隨意亂置致受污損或妨礙他人工作及交通

第一五條 工場內應備工場日記由各工場主任負責登記凡每日到場人數工作時間製作品種數量及工場內臨時發生事項均須詳細記載報由廠長彙報軍需署

第一六條 職工藝徒之勤惰及藝術之優劣應由管理員隨時考察每日登記並報告廠長

第一七條 管理員於職工藝徒工作時應注意考察如發現有粗率敷衍及與規定式樣製法不符等情事應即立予糾正或令其再製如有不聽指示及屢告不悛者應呈報廠長嚴加處分

第一八條 職工藝徒在工場內不得有吸煙飲酒喧嘩及其他妨害公共秩序之行為違者應由管理員懲處

第一九條 職工藝徒不准引入入場參觀在工作時間不准會客其各廠參觀規則及會客規則另定之

第二〇條 職工不得有曠工及藉故請假情事違者應由廠長加以懲處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一條 廠內工作有關軍事秘密者職工藝徒不得向外洩漏違者按律懲辦

第二二條 職工在廠工作勤奮成績優良並無過失繼續工作满五年以上者得由廠長呈請給與獎金一次滿十年以上者除由廠長給與獎金外並得呈請給與獎狀

第二三條 長期職工應由每月工資項下提出若干按月儲蓄預防疾病及衰老時之用儲蓄規則另定之

第二四條 職工因工作受傷者應由廠治療其因而殘廢或死亡者照士兵卹金例請卹

第二五條 工場內應當保持清潔整齊場內四隅及適當地點應置痰盂不得隨意吐唾場內光線務求充足工場門窗須時時開放務使空氣流通並應置寒暑表如溫度有過度過低時應設法調劑之

第二六條 招收職工藝徒時應嚴行身體之檢查如有傳染性病狀者即拒絕收用

第二七條 廠內應設醫務室如職工發生疾病即時予以治療或准給假醫治

第二八條 廠內職工藝徒應於每年春季或時疫流行時遍種牛痘一次以資預防

第二九條 工場所在地如發生傳染性疫症時廠內職工藝徒均應由醫務人員檢查並預防之如有染疫者除治療外並須隔離以免傳染

第三〇條 廠內應設備職工浴室所有職工藝徒得輪班入浴室規則另定之

第三一條 廠內應設備俱樂部及運動場所所有職工藝徒在休息時間內得赴俱樂部爲規則之娛樂或赴運動場爲有益之運動其俱樂部規則運動場規

則另定之

第三章 物件管理

第三條 工場內所有機器器具物品材料屬於公用者由保管人負責保管發交個人者由領取人員責除因工作及不可避免之事實經查明屬實免予賠償外其因故意或過失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第三三條 各工場工作之分配及場內機器之位置應按工程之順序適宜分配之

第三四條 物件保管人對於普通物品應依照物品會計規則辦理對於機器之保管須另定簿表將機器之名稱出產商號購買價格初次使用時期耐用期限現在狀況等詳細登載以備查考

第三五條 物件保管人對於所保管之物件須時加檢視注意保存方法如發現有不適當者應隨時改良有應修理者即時呈報修理

第三六條 物件保管人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須將所保管之機器狀況詳報廠長各一次廠長亦應同時將機器狀況呈報軍需署以備查考

第三七條 電機室應禁止職工入內以防危險有危險之機器須於近旁標立危險字樣以防職工誤觸危險

第三八條 凡廠內出品應按生產實際所需費用分別算出原價每三月報告軍需署一次報告時須將計算根據及算出方法詳實記明

第四章 附則

第三九條 各工廠應備簿表均依照會計簿表之規定適宜擬定呈准施行之

第四〇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四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軍需工廠技術研究會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係關於軍需工廠之被服糧秣製呢皮革各廠之技術事項而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精研技術改良出品增進效能爲主旨

第三條 本會以各該廠技術人員或由廠長指定之人員爲會員並以廠長爲當然主席因事缺席得由會員中推舉一人代之

第四條 本會定每星期三六開會但主席或會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臨時召集

第五條 會員因研究上之必要得向各課調集案卷材料成品並得赴有關連之工廠考察以資借鏡

第六條 本會應研究事項如左

一 原料之選擇及試驗事項

二 製造方法之改良事項

三 機器之運用及改良事項

四 工場設備之改良事項

五 成品之改良及試驗事項

六 技術上之發明及考察事項

第七條 本會研究之結果得發行刊物或建議於主管機關

第八條 本會研究之經費由各該廠臨時費項下開支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軍需工廠消費合作社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關於軍需工廠之被服糧秣製呢皮革各廠之消費合作社事項而規定之

第二條 本廠各消費者爲謀自身利益便利起見得集資組設消費合作社

第三條 本社區域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限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社之組織以全廠消費者爲社員其應設立之職員如左

一 經理

二 營業組 以上職員限由廠員中選任之

三 會計組

四 採辦組

五 監察組 以上職員由全體消費者選任之

六 僱傭 其職員人數依各廠社務之發達程度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五條 本社每年一月七月第一星期日各開常會一次解決一切社務問題其臨時會無定期以全廠社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經理同意者召集之

第六條 本社職員任期爲一年但被選得連任

第七條 本社職員均爲名譽職但僱員及傭工得支給薪資

第八條 本社爲便利社員起見得於廠內設分售所

第三章 社員之責任及權利

第九條 本社社員爲有限責任

第一〇條 社員表決權不問股額多寡每人只有一權

權

第一一條 社員入股至少一股至多不能超過一百股

第一二條 社員因過退廠其股本得轉讓或退還之

第一三條 本社資本每股額定三元

第一四條 本社資金每股須繳足三分之一始得成立其未繳三分之二資金於成立後兩月內繳齊

第四章 消售及分紅

第一五條 本社消費品之定價由職員聯合討論決定之但不得高於市價

第一六條 凡所經售之物品以生活上必需範圍爲限

第一七條 本社社員購買物品均用現金不得除欠

第一八條 本社應備消費人名表登記其購買額以爲分紅之根據

第一九條 本社紅利之分配以社員購買額多少爲比例

員

第二〇條 本社每半年總結算一次將紅利分給社員

第二一條 對於各社員所繳之股本每年得給百分之五之利息

第二二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解散之

第五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一條 違反合作要旨及不合法行動者

第二條 經營失敗經監察職員認爲無繼續之必要者

第三條 社員大會議決而自動解散者

第四條 經社員大會議決而與他社合併者

第五條 宣告破產者

第六條 有前條之一者經軍需署令其解散者

第七條 合作社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七人以上之清算委員清理一切債權債務

第八條 清算委員被選後審查社內全部之資產及債額報告社員大會俟大會承認後再行處理

第九條 清算委員應將合作社清算後所餘之資產及款額分給於社員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一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第一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一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第一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一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第一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一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第一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一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第二〇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第二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第二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第二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第二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第三〇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第三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第三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第三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第三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一條 長期職工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 對於本廠各門工藝至少有一門精熟者

二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

三 品行端正身體強健無不良嗜好者

四 略識文字者

五 有確實鋪保或保人者

第六條 凡具有前條資格志願服務本廠者須填具志願書到廠報名聽候考驗(志願書式附後)

第七條 經本廠考取後須填具保證書送廠查核(保證書式附後)

第八條 長期職工之工資依據陸軍僱員傭人薪水工資定額表按工業種類及技術精粗酌定之

第九條 服務滿半年毫無過失及勤勞出眾技能優長者得由長官呈准進一級支給工資

第十條 長期職工如有違反本廠一切規則得由廠分別情節輕重懲戒或開除之

第十一條 長期職工因傷痲疾病或婚喪事故請假期內仍照支工資但一年內曾請假逾三十日者於其假期內按半額支給之其餘事假曠工均按日扣除工資(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短期職工及包工之工資數目按當地情形由廠酌量規定呈准支給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第二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第二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第二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第二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附履歷志願書格式

軍政部		廠工人履歷志願書	
姓名		姓名	
年 歲		在廠服務某某工作並遵守一切規則	職業
籍貫住址		住址	
出 身		右呈	
家 族			
志 願			
保 證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廠	日工人
			印

附保證書格式

具保證書人	今保得	入
充作工人甘願遵守廠內一切規則並未入過非法團體及違犯法律情事倘有事故發生均由保證人負擔完全責		
任所具證書是實謹呈		
廠		
保證人	印	印住址職業
工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政部軍需工廠招收藝徒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章程關係於軍需工廠之被服糧秣製呢皮革各廠之招收藝徒事項而規定之
- 第二條 軍需工廠為養成職工起見招收藝徒若干學習製造軍需品各項技藝
- 第三條 藝徒應具備之資格如左
 -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齡在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 二 身體強健無不良嗜好者
 - 三 曾受初級小學教育或相當程度之教育者
 - 四 有確實鋪保或保人者
- 第四條 凡具備前條資格願充本廠藝徒者應備最

藝徒履歷志願書

軍政部

廠藝徒履歷志願書

姓名	年 歲	籍貫住址	出身	家 屬	志 願	保 證 人	職業
					在廠習(某門工藝)並遵守一切規則	姓名	
右呈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藝徒 印							

近四寸相片一張填具志願書到廠報名聽候考驗
(志願書式附後)

第五條 考驗合格後須填具保證書送廠查核(保證書式附後)

第六條 藝徒入廠後得由廠按其體格性能及廠內需要情況分派學習各門工藝

第七條 藝徒於學習期內除宿膳及衣服醫藥等項概由廠供給外每月各給津貼兩元

第八條 藝徒所領服裝器具工作器械材料及其他一切公物均須竭力愛護如有任意損壞遺失須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藝徒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開除之

- 一 品行不端不堪造就者
- 二 怠忽工作屢戒不悛者

三 濫費材料損壞器械毫無公德心者

第一〇條 藝徒學習年限定為兩年於期滿時由廠考核成績分別等級發給證書並呈報軍需署備案

第一一條 藝徒學習期滿後須在本廠服務三年待遇與長期職工同

第一二條 藝徒中途無故退學或服務未滿三年無故他適者追繳學習期內之膳宿衣服等費

第一三條 各部除選送士兵到廠學習工藝者亦須遵守本廠一切規則其所需一切費用由各原送軍隊負擔

第一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一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藝徒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今保得

入

責任所具保證是實謹呈

廠

廠充當藝徒甘願遵守廠內一切規則並未入過非法團體及違犯法律情事倘有事故發生均由保證人負擔完全

保證人

印住址職業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藝徒

印

日

● 軍政部軍需品工廠人員任用標準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八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需品工廠(被服製呢皮革糧秣等廠一併在內)技術人員及職員之任用以考試行之在未舉行考試以前暫依本標準辦理

第二條 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之公民身體強健並無第九條情事具有第三條至第八條所屬各資格者得為軍需品工廠技術人員及職員

第三條 軍需品工廠技正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依其所習專科按照各工廠需要分別任用之

一 曾依技師登記法登記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修習機械電氣農業化學製革紡織三年以上或專門學校畢業領有證書曾執行技術主要事務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三 一等技士晉至最高級二年以上考驗合格者
第四條 軍需品工廠技士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依其所習專科按照各工廠需要分別任用之

一 在國內外大學修習機械電氣農業化學製革紡織三年以上或專門學校畢業及二等技士晉至最高級二年以上考驗合格者得為一等技士
二 高級中學選習理工科得有畢業證書曾執行技士主要事務三年以上考驗合格及三等技士晉至最高級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為二等技士

三 初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具有特別技能或職工服務五年以上有特殊成績考驗合格者得為三等技士

第五條 軍需品工廠會計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軍需學校畢業者
二 曾依會計師登記法登記者
三 國內外大學經濟專科畢業得有證書考驗合格者

四 國內外大學或各種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會計軍需事務三年以上考驗合格者

第六條 軍需品工廠檢驗課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軍需學校或國內外大學修習工商管理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對於物品檢驗有相當經驗考驗合格者
二 各種專門學校畢業得有證書曾在各工廠或檢驗機關專任檢驗事務三年以上確有經驗考驗合格者

第七條 軍需品工廠籌辦課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軍需學校畢業專任採辦會計事務二年以上具有相當經驗者
二 國內外大學或各種專門學校畢業專任會計採辦事務二年以上對於採辦軍用物料確有相當經驗考驗合格者

第八條 軍需品工廠總務課人員除擔任會計事務

者依第五條各項規定任用外其餘各職員得依其所習專科或特長考驗任用之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雖具有第三條至第八條資格之一者不得為軍需品工廠職員

- 一 非因愛國運動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 二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 受褫職或通緝之處分尚未撤銷者
- 四 曾受瀆職撤差處分者
- 五 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〇條 軍需品工廠人員之服役任免調補概依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辦理之

第一一條 軍需品工廠人員考驗條例另定之

第一二條 本標準自奉部長批准日起施行

軍政部軍需工廠工資支付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係關於軍需工廠之被服糧秣製呢皮革各廠之工資支付事項而規定之

第二條 凡軍需工廠職工支付工資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長期職工之工資於月終支付臨時僱工及包工之工資應於其擔任工作完竣或於其一部分完成時分別支付之

第四條 長期職工工資之計算除按定額支給外如遇工作緊張延長時間時仍依定額按時計算增給

之但工資不滿一月者應按本月實際日數平均攤算支給之

第五條 工資以各廠所在地通用貨幣為標準

第六條 支付工資由工務課(股)編造清冊經檢驗課(股)證明後再送會計課(股)核發

第七條 職工應扣之工資概於月終發給工資時扣除之

第八條 中途告退或開除之職工其工資算至工作停止之時截止並即行支給之

第九條 職工領得工資後應於收據上蓋章

第一〇條 發給藥徒津貼得準照本規則辦理

第一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軍用僱員備工給與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軍用僱員備工之薪資除有特別規定外依照本規則支給之

第二條 僱員備工之薪資照附表定額之規定分爲月給日給二種其支給之等級由該管長官斟酌情形定之

第三條 僱員備工之薪資按月給者自僱備之日起支至解僱解備之日停止但在僱備期內死亡者得給以全月薪資

第四條 僱備人員之薪資依左列區分進級或減給

甲 按月給者有左列各款之一得由該管長官呈准進級支給之

一 服務滿一年毫無過失者

二 勤勞田業能力優良並一年內未請假者

乙 按月給者有左列各款之一減半支給

一 因婚喪事故在一年內請假逾三十日者

二 因疾病在一年內請假逾四十日者

丙 按日給者有左列各款之一得由該管長官呈准進級支給之

一 有兼人能力且工作敏捷優良者

二 每日增加工作時間在三小時以上者

丁 按日給者有左列各款之一減半支給

一 因疾病請假一日以上者

二 因私事請假四小時以上者

第五條 僱員備工因防疫起見由該管長官命令停工時其薪資照常支給之

第六條 僱員備工因公受傷停止工作經該管長官查明屬實除由公醫治外其醫治時間之薪資照常支給之如因過失或非因公而受傷者其休假期間之薪資準第四條乙項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僱員備工之服 應遵照所屬機關規定制式自行置備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軍用僱員備工薪資定額表

附 記	九 級	八 級	七 級	六 級	五 級	四 級	三 級	二 級	一 級	區 分	
										月 給	日 給
本表規定數目係按大洋計算				三十元	三十六元	四十二元	四十八元	五十四元	六十元	月 給	雇 員
				一元	一元二角	一元四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八角	二元	日 給	員
	九元	十元〇五角	一十二元	一十五元	一十八元	二十一元	二十四元	二十七元	三十元	月 給	備 工
	三角	三角五分	四角	五角	六角	七角	八角	九角	一元	日 給	工

●軍政部兵工署直轄各廠工人待遇暫

行簡章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依工人待遇規則之規定釐定之

第二條 工人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但因軍用緊要得呈請延長之

第三條 工人加工每三小時作半工計算但以出品數量計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工人非因特別緊要事故每月請假不得超過三日

第五條 繼續請假期內如有例假或特假日不列請假日數內

第六條 工人患病經醫務課驗明呈准廠長給假休養者其工資照下列二項給予之

一 服務一年以上未滿十年之工人其一年間病假或休養期在十日以內者給正工資在十日以上至二十日以內者自第十日起給半工資在二十日以上者自第二十一日起停給逾二月者得暫行除名

二 繼續服務十年以上之工人其一年間病假或休養期在二十日以內者照給正工資在二十日以上三十日以內者自第二十一日起給半工資在三十日以上者自第三十一日起停給逾三月者得暫行除名

第七條 工人在服務或請假期間因積勞病故經醫務課證明呈廠長核准者除給喪葬費一百元外按其繼續服務年數給與一次卹金如下

滿五年者正工資一個月 滿十年者正工資二個月 滿十五年者正工資三個月 滿二十年者正

工資四個月 滿二十五年者正工資五個月 滿三十年者正工資六個月

以上所稱正工資均指該工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而言

第八條 工人因公致傷或病醫務課認爲須送他院醫治呈奉廠長核准者其醫藥費由廠供給

第九條 工人因公受傷經醫務課證明應須休養並呈廠長核准者在一月以上二月以內者照給正工資二月以上六月以內者給三分之二之工資六月以上者給半工資但以一年爲限

第一〇條 工人因公受輕傷者仍須入廠從事輕便工作

第一一條 工人因公傷病致成殘廢不能工作者除醫藥費由廠擔任並給予一次一年之平均工資以示體卹外按其服務年限再加給一次贍養金如下

未滿五年者五十元 滿五年者一百元 滿十年者一百五十元 滿十五年者二百元 滿二十年者二百五十元 滿二十五年者三百元 滿三十年者三百五十元

如係督工領工其贍養金得加給一百元

第一二條 工人因公殞命除給喪葬費五十元外並給予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第一三條 凡工人年在六十歲以上者得自請或命其告退歸家休養其在廠繼續服務之年數滿十年以上者給予養老金如下

滿十年者給予二百元 滿十五年者給予二百五十元 滿二十年者給予三百元 滿二十五年者給予三百五十元 滿三十年者給予四百元

如係督工領工其養老金得加給一百元

第一四條 工人工作勤奮全年事假未過五日者每屆年終加獎正工資一個月全年事假不滿二十日者每屆年終加獎正工資半個月(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

第一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六條 本簡章在工人待遇規則頒布前爲有效期間

●兵工會計試行規則草案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備案

總則

一 兵工署所屬各廠之會計依本規則辦理之預算規定

二 兵工製造之預算分械彈製造與原料製造兩種械彈製造分經常額造臨時加造代造及修械四種額造加造數量由軍事最高機關核定代造及修械由軍事高毅機關核准

三 兵工署根據本年度規定額造械彈數量於上年度編造次年度經常費預算書於奉命加造時併編造臨時加造費預算書呈由軍政部核轉書內科目以製品區分之預算數以單價計算之並於經常費預算內估定全年修理軍隊損壞械彈之費加列修械費一項

四 原料製造廠不向國庫支領製造費但其成品以設備及數量之關係不能與市場競爭而應國防之需要必須予以維持者得向國庫支領補助費但逾於上年度編造次年度補助費預算書呈由兵工署核轉其預算以成品單位及單價比較市價之差估計之

計之

七 行政 (三) 軍政 ●兵工會計試行規則草案

●軍政部製呢廠暫行組織規程

五 械彈單價由兵工署根據已往成本計算或新估

計擬定呈請軍政部轉呈軍事最高機關核定之成品報銷

六 各廠每月田品報告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呈報兵工署連同軍械司及其他領收機關或部隊之收據請予轉呈核銷款料案核

七 各廠款項收支情形及存款辦法應編造收支旬報按期呈送兵工署併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造每月收支月報表連同銀行憑證呈由兵工署轉呈備案

八 各廠材料訂購及其收發情形應編造材料月報按期呈由兵工署轉呈備案

九 各廠帳目由軍政部審計部會同派員前往查核並核銷其所存單據每三個月至少一次

一〇 各廠於每年年度結束時根據各種帳冊記錄編造下列各種統計表呈由兵工署轉呈備案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物產損益表

三 副產品及廢品變價表

四 折舊費修理費收支表

五 年度收支報告表

六 年度出品報告表

七 成本計算書成本計算由下列諸費統計而得

直接工資
直接材料費
攤費以百分計由下列諸費統計而得
一 間接工資
二 間接材料費

三 工具消耗費

四 原動力

五 電燈爐火及電扇涼簾等費

六 工作機器及器械之修理費

七 建築之修繕費

八 運輸費

九 包裝費

一〇 試驗及研究費

一一 機器及建築之折舊費

一二 薪金

一三 職工福利費

一四 辦公費

一五 器具設備費

一六 雜費

一七 藝徒教練費
一八 警備費
一九 盈虧

二〇 各廠於每年年度結束時如有盈虧應由兵工署擬定用途或補救辦法呈請核准施行

二一 流動基金

二二 各廠於開辦時依據製造能力由國庫撥付一次流動基金其款額由兵工署擬定呈請核准撥發

二三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廠呈請兵工署轉呈修正

二四 本規則自呈奉國府批准備案之日起施行

●軍政部製呢廠暫行組織規程

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軍政部公布二十三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製呢廠直隸於軍政部軍需署掌理軍用呢類之製造并原料之調查採辦試驗及職工教育事項

第二條 製呢廠經軍政部軍需署之核准得利用生產餘力製售普通毛織品及接受技術人員養成之請託

第三條 製呢廠設立地點由軍政部軍需署選定其名稱以所在地地名冠之

第四條 製呢廠設立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會計課

三 工務課

第五條 製呢廠設左列各人員

廠長

課長

課員

技術員

軍醫

司書

特務隊長及隊附
職工及學習職工
士兵

第六條 廠長承軍政部軍需署長之命及備備司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本廠一切事務

第七條 總務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本課職員辦理本廠人事衛生籌辦營業文書及不屬于他課之事務

第八條 會計課長承軍需署備備司長之命及廠長之指揮監督督同本課職員辦理本廠會計統計

計事務

第九條 工務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本課員工辦理

出品之製造料品之檢驗及技術教育等事務

第一〇條 課員承課長之命分任職務

第一一條 技術員承上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一二條 軍醫承上官之命辦理衛生事務

第一三條 司書承上官之命辦理繕印文件事務

第一四條 特務隊長承總務課長之命辦理本廠監

護消防事務隊附補助隊長履行職務

第一五條 製呢廠之編制由軍需署擬定呈由軍政

部核准公布轉呈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一六條 製呢廠應設左列各委員會由本廠職員

技術員職工中推選組成其組織章程由軍需署另

定之

購料委員會

技術研究委員會

餘料廢品清查委員會

第一七條 製呢廠辦事細則由廠長擬定呈請軍需

署備案

第一八條 製呢廠會計課應遵照軍政部軍需署所

屬各廠會計課服務規則服務

第一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製呢廠營業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

十二月軍政部

公布

第一條 本廠經營業務及銷售成品均依照本規則

行之

第二條 本廠專營毛織事業所產出品依其目的分

二類如左

一 軍用品 各種軍用呢毯呢氈等屬之

二 商 品 各種花呢花呢呢呢床毯毛線毛衣花

色毛手套毛機等屬之

第三條 本廠以製造軍用品供給軍需為主但為繁

榮廠務起見得利用工作餘力兼製商品

第四條 本廠主製之軍用品遵照軍需署規定品種

數量承製解繳其領價款其他軍事機關如有委託

製造應先將品種數量呈請核准後再向本廠訂立

契約其交品價均由委託機關與本廠直接授受

第五條 本廠兼製之商品須按生產能力與社會需

要由本廠自行規定品種數量呈准製造向市面銷

售之

第六條 本廠銷售商品依營業上之必要得酌設分

銷處並委託商號代銷其分銷處規則及代銷章程

由廠擬定呈請核准備案

第七條 本廠銷售各種成品均照根據呢價計算規

則所定售價除商品委商代銷另有規定外其餘一

概不得增減

第八條 本廠銷售成品數量及價款數目每月彙報

一次

第九條 本廠每年度營業狀況應於年度終編造報

告書並附改良意見呈報備核

第一〇條 營業上應備之簿表由本廠呈准製用之

第一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製呢廠折舊費保管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

二月軍政部公布

加機器房屋器具折舊費百分之五依照本規則保

管之

第二條 折舊費每半年結算一次解繳軍政部專儲

於代理國庫銀行

第三條 折舊費專為原有機器房屋器具維持修理

及補充諸費之用不得移作他項用途

第四條 每期結算儲存折舊費之利息應併入母金

第五條 動支折舊費事先須呈請核准由部撥發款

項事後檢據報銷

第六條 折舊費儲存動用及結存數目每年度末專

案詳報一次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製呢廠獎金分配規則 民國二

十一年

十二月軍政部公布二十三年一

月二十六日軍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廠根據呢價計算規則於每年度末結算

純利益內所提獎金百分之五依照本規則分配給

與之

第二條 每年度所提獎金總額以十分之四為全廠

事務人員及技術人員之獎金十分之六為全廠職

工藝徒士兵夫役之獎金但藝徒每二人作一人計

算

第三條 每人應得獎金各按每月所支薪餉工資津

貼數目適用比例分配法但技術人員與事務人員

每薪一元所攤得獎金為六與四之比

第四條 工作不滿一月者概不給獎金在一月以上

不滿一年者得依工作月數計算其應得獎金

第五條 犯事撤革者停給本年度獎金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製呢廠暫行組織規程

●軍政部製呢廠營業規則

●軍政部製呢廠折舊費保管規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製呢廠獎金分配規則

●軍政部製呢廠呢價計算規則

●軍政部被服廠暫行組織規程

第六條 分配獎金時得由廠酌扣每人所得之一部

代為備存代理國庫銀行為保證儲蓄金其儲蓄辦法由廠擬定呈報備案

第七條 每年度獎金分配後應造具人員花名給獎數目清冊連同收據呈報核轉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製呢廠呢價計算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二十一月十六日軍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製呢廠呢價計算應依據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成品原價各以習慣所用單位計算之(如呢料以碼為單位毛毯以條為單位其餘倣此)並依左列各項所需費用為原價計算之根據

- 一 原料及附屬材料
- 二 染料藥品
- 三 肥皂碱
- 四 電料
- 五 燃料
- 六 油類
- 七 工作器具
- 八 機器附件零星修配
- 九 房屋傢具零星修繕
- 一〇 雜料
- 一一 包裝材料
- 一二 工資
- 一三 行政費
- 一四 旅運費
- 一五 教育郵費

第三條 原價之精密計算法如左

- 一六 雜支
- 一七 折舊費
- 一八 羊毛原料價計算先定成品每單位需用淨毛數量再以羊毛平均損耗合成原毛量以此原毛量之價減去製造中之副產物及廢品價為需用羊毛價
- 一九 附屬材料及染料藥品價計算各以成品每單位需用數量合成價格計算之
- 二〇 第二條第三至十六各項物料及用費以每三個月生產量除消耗價格及用費為成品每單位平均負擔費設同時製造不同樣之品種則以其生產量用比例分配其負擔數
- 二一 以上各項計算數相加之數再加百分之五機器房屋器具折舊費即為成品每單位之原價
- 二二 每碼軍用呢除原價外再加一成為呢價所加一成以百分之七十為公積金百分之二十五為機器房屋折舊費百分之五為技術人員及職工獎金
- 二三 製呢廠受民間委託製造時其呢價依市價為標準但比軍用呢價溢出之數應歸入公積金項下
- 二四 製呢廠每三個月應依照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切實計算呢價造具左列各表呈報一次但市面呢價或物料有異常變動時得隨時呈明理由及證據呈請變通之
- 二五 收支物料數量價值表
- 二六 各種用費表
- 二七 副產物及廢品數量價值表

各種成品出產數量原價售價精密計算表

第七條 製呢廠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所有財產物料成品款項檢查結算一次造具左列各項書表呈報核轉財產目錄 損益表 資產負債表

全年度收支物料數量價值表 全年度成品生產出納數量表 全年度副產物及廢品數量變價表

售出成品價值表 結存成品價值表 結存材料

料及半成品詳價表 營業收支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收支證據單據

第八條 檢查後因工作所剩之剩餘材料其代價應併入公債項下計算

第九條 年度結算檢查時關於財產及工作剩餘材料半成品應組織評價委員會精密評價其剩餘材料半成品折價並應呈報作為營業收入

第一〇條 年度結算所獲純利益以其總額百分之五十解部專儲保管為建設軍需工廠之需百分之四十五為公積金百分之五為員兵工夫獎金

第一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被服廠暫行組織規程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軍政部公布二十一年四月九日修正公布二十三年二月九日再修正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被服廠直隸於軍政部軍需署掌理軍用被服品之籌辦製造並原料之調查統計及職工教育事項

第二條 被服廠設立地點及業務之分配由軍政部軍需署擬定其名稱以所在地地名冠之

第三條 被服廠設左列各課

- 一 總務課
 - 二 會計課
 - 三 工務課
- 第四條 被服廠設置左列人員

- 廠長
- 課長
- 技術員
- 軍醫
- 司書
- 特務隊隊長及隊附
- 職工及學習職工
- 士兵

第五條 廠長承軍需署長之命及備備司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本廠一切事務

第六條 總務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本課職員辦理本廠文書庶務人事籌辦衛生及不屬於他課之事務

第七條 會計課長承軍需署備備司長之命及廠長之指揮監督督同本課職員辦理本廠會計統計事務

第八條 工務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本課員工辦理本廠出品之製造料品之檢驗及技術教育等事務

第九條 課員承課長之命分任職務

第一〇條 技術員承上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一一條 軍醫承上官之命辦理衛生事務

第一二條 司書承上官之命辦理繕印文件事務

第一三條 特務隊隊長承總務課長之命辦理本廠

防護消防事務隊附補助隊長服行隊務

第一四條 被服廠之編制由軍需署擬定呈由軍政部核准公布轉呈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一五條 被服廠應設左列委員會由本廠職員技術員職工中推選組成其組織章程由軍需署另定之

- 購料委員會
- 技術研究委員會
- 餘料廢品清查委員會

第一六條 被服廠在設備未完成以前得分別成立工場其編制另定之

第一七條 被服廠辦事細則由廠長擬定呈請軍需署備案

第一八條 被服廠會計課應遵照軍政部軍需署所屬各廠會計課服務規則服務

第一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被服廠成品單價計算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被服廠計算承製各項成品之單價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項成品單價依左列所需費用為計算之根據

- 甲 直接費
 - 一 材料費
 - 二 直接工資
- 乙 間接費
 - 一 動力費
 - 二 雜料費

三 機件零修費

四 包裝費

五 旅運費

六 租賃費

七 保險費

八 匯兌費

九 燈火費

一〇 郵電費

一一 間接工資

一二 雜支

一三 折舊費 以上為製造間接費

一四 行政費

第三條 前條各項成品所需費用之分擔精密計算法如左

一 材料費按製造期間使用數量之總價減去餘料及廢品價再以本期成品數量除之即為成品每單位需用材料費

二 直接工資以成品每單位計者按數照加以月計或日計者按製造期間支出總額以本期成品數量除之為成品每單位所需直接工資如某項成品同時兼有二種直接工資即以二種直接工資總額相加再按本期成品數量平均分擔之

三 製造間接費除折舊費外通常以製造期間所需總額按本期成品數量平均分擔之如同時承製成品多種則以本期所需直接費之總額除本期所需不含折舊費製造間接費之總額算出其比例以之乘各項成品每單位之直接費即成每單位所需不含折舊費之製造間接費再加千分之二十五折舊費即成每單位分擔之製造

附表第二(表格大小與預算書同)

成品單價計算明細表

士 兵 灰								品名	
壹								承製數	
金	棉	風	五	八	三	十	十	區	分
花	花	紕	分	分	二	四	六	用	料
扣	花	扣	扣	扣	灰	磅	磅	數	數
	每套用二十四兩一千套用二萬四千兩	每套用二對計一千套用二千對	每套二粒計一千套用二千粒	每套用七粒計一千套用七千粒	每二十套用一支計每套若干	每四布裁十二套計每套用三碼四格合一百二十二寸四	每四布裁十套計每套用四碼合一百四十四寸	單	價
〇一〇	七二〇	〇〇二	〇一一	〇四一	〇一一	八二一	一六五	計	價
一〇	七二〇	二	一一	四一	一一	八二一	一、一六五	合	值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計	值
								備	
								考	

褲 衣 棉 布								
套			千					
			總 計	行 政 費	折 舊 費	小 計	工 資	雜 項
						三		
					〇八四	三六三	五〇〇	〇八二
			三、四九七	五〇	八四	三、三六三	五〇〇	八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如同時承製數種成品可照附表順序填列惟於每一總計後加一紅線以清眉目
 行政費係指該品製造期間應攤之經費
 雜項係指旅運油炭茶水及一切有關製造費用而言
 右列主附材料及用料數目價值等項均係試舉其例

附表第三(表格大小與計算書同)

物料收支明細表		品名		用途	上期餘料	本期新收	本期使用		本期餘料	本期廢品價值		備考
		區分					成品數量	用料數量		數量	價值	
附	記											

●軍政部製革廠暫行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

月十一日軍政部公布二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製革廠直隸於軍政部軍需署掌理軍用皮革之製造並原料之調查採辦試驗及職工教育事項

第二條 製革廠經軍政部軍需署之核准得利用生產餘力製售普通皮革及接受技術人員養成之請託

第三條 製革廠設立地點由軍政部軍需署選定其名稱以所在地地名冠之

第四條 製革廠設左列各課

- 一 總務課
- 二 會計課
- 三 工務課

第五條 制革廠設左列各人員

- 廠長
- 課長
- 課員
- 技術員
- 軍醫
- 司書
- 特務隊隊長及隊附
- 職工及學習職工
- 士兵
- 第六條 廠長承軍政部軍需署長之命及備備司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本廠一切事務
- 第七條 總務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本課職員辦理本廠人事衛生籌辦營業文書及不屬於他課之事務

第八條 會計課長承軍需署備備司長之命及廠長之指揮監督督同本課職員辦理本廠會計統計事務

第九條 工務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本課員工辦理

- 出品之製造料品之檢驗及技術教育等事務
- 第一〇條 課員承課長之命分任職務
- 第一一條 技術員承上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一二條 軍醫承上官之命辦理衛生事務
- 第一三條 司書承上官之命辦理繕印文件事務
- 第一四條 特務隊隊長承總務課長之命辦理本廠監護消防事務隊附輔助隊長履行職務
- 第一五條 製革廠之編制由軍需署擬定呈由軍政部核准公布轉呈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備案
- 第一六條 製革廠應設左列各委員會由本廠職員技術員職工中推選組成其組織章程由軍需署另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政部被服廠成品單價計算規則 (附表第三)物料收支明細表

●軍政部製革廠暫行組織規程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製革廠暫行組織規程 附軍用糧秣廠系統表

定之

購料委員會

技術研究委員會

餘料廢品清查委員會

第一七條 製革廠辦事細則由廠長擬訂呈請軍需署備案

第一八條 製革廠會計課應遵照軍政部軍需署所屬各廠會計課服務規則服務

第一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用糧秣廠組織規程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一日軍政部公布(附表)

布(附表)

第一條 軍政部為辦理糧秣之籌備製造貯藏補充試驗及職工教育起見特設軍用糧秣廠由軍需署

兼承部長監督指揮之

第二條 糧秣廠設立地點補充區域及業務分配由軍需署呈准定之並依成立先後冠以號數

第三條 糧秣廠依事實必要得請設支廠以所在地名之

第四條 凡在軍需局管區內之糧秣得由軍需署委託該軍需局長指揮監督之

第五條 糧秣廠及支廠設左列各課股

一 糧秣廠設總務課會計課籌辦課工務課檢驗課

二 糧秣支廠設總務股會計股籌辦股工務股檢驗股

第六條 糧秣廠及支廠設職員如左

●軍用糧秣廠組織規程 附軍用糧秣廠系統表

廠長 上校(少將) 課長 中(上)校

課員 少(中)校上中少准尉 技術官 軍醫 少校上中尉 獸醫 少校上中少尉 職工 士兵

二 糧秣支廠

支廠長 中校 股長 少校上尉 股員 上中少准尉 技術官 軍醫 上尉(少校)

獸醫 少校上中少尉 職工 士兵

第七條 廠長承軍需署長之命綜理廠務並監督所屬支廠

第八條 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課員分任廠務

第九條 支廠長承廠長之命掌理支廠業務

第一〇條 股長承支廠長之命督同股員分任支廠業務

第一一條 技術官承上官之命擔任技術事務

第一二條 軍醫承上官之命擔任衛生事務

第一三條 獸醫承上官之命擔任獸醫及檢驗事務

第一四條 職工承上官之命履行工務

第一五條 士兵承上官之命分服各種勤務

第一六條 各廠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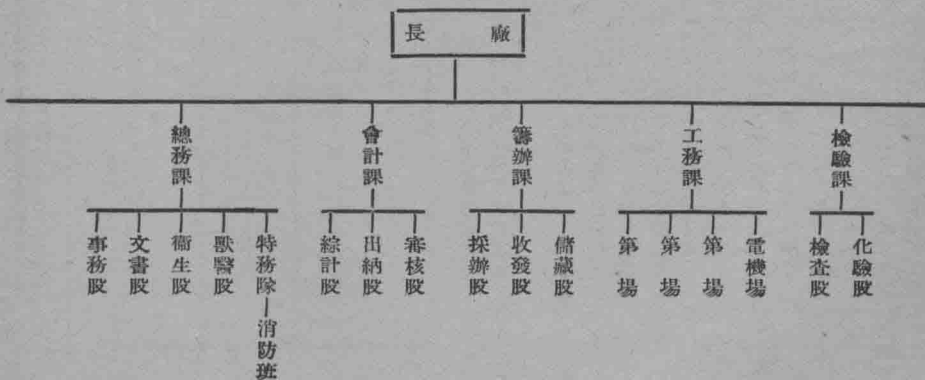
第一七條 各廠編制由軍需署呈准定之

第一八條 各廠設特務隊其編制由軍需署呈准定之

第一九條 各廠辦事細則由廠長及支廠長擬訂呈准施行

第二〇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表統系廠秣糧用軍附



參謀本部印刷所工人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參謀本部公布

- 第一條 印刷所工人擔任石印鉛印裝釘業務如左
- 一 石印工人受石印印刷員之指揮分司石印室製版及印刷各事務
- 二 鉛印工人受鉛印印刷員之指揮分司鉛印室排版初校及司印刷機司引擎刻字排字鑄字搖車油印各事務
- 三 裝釘工人受各印刷員之指揮分司截紙機刀及裝釘各事務
- 第二條 工人每日工作時間與本部辦公時間同但遇工作加緊得由所長臨時酌量延長之
- 第三條 當工作時間除由各印刷員直接督促外所長及事務員均得隨時考察以防怠惰
- 第四條 工人怠惰或玩忽職務經印刷員規勸不悛改者得由所長呈報處長依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 第五條 每日退公時工人對於所內鉛石印刷機械器具及各號鉛字應整理完善不得任意紊亂雜陳致招損毀或礙觀瞻
- 第六條 各工人請假在一日內由所長核准一日外報由處長核奪未經批准以前不得擅離所內
- 第七條 住所工人非辦公時間仍受印刷員之管理不得任意行動
- 第八條 鉛印石印裝釘三室工人每日各派一人輪流值日遇有急辦事件由值日工人辦理如一人不敷用時得由值日員召致其他工人助理之
- 第九條 每年終所長考核工人特別勤於業務者得分別報處轉呈請給獎敘以資鼓勵

七 行政 (三) 軍政

參謀本部印刷所工人管理規則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批准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日參謀本部公布

- 第一條 投標人限本國籍須具有該項業務相當經驗及相當資產者為合格
- 第二條 凡投標之工程或裝具其品種數量質料另由書表規定之
- 第三條 參加投標者應於投標前提出承諾書(附格式一)
- 第四條 參加投標者應繳投標保證金該項金額約為所估價格百分之五隨同承諾書一件繳呈俟開標後未得標者原數發還已得標者俟繳清合同保證金後再發還之
- 第五條 得標後應繳合同保證金該項金額約為得標額百分之十於訂立合同時繳納之俟工程完竣驗收無誤該款即如數發還之
- 第六條 參加投標者當開標時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令退出投標場並沒收其投標保證金
- 一 聯絡操縱及故意妨害開標行為者
- 二 認為有暴行脅迫及詐偽不正當行為者
- 第七條 得標人應於得標後提出申請書(附格式二)按照定期訂立合同否則沒收其投標保證金
- 第八條 投標人不能依照合同履行時則沒收其合同保證金並視情節輕重分別處罰之
- 第九條 標單內文字須用正楷不得塗改添註數目字尤須大寫
- 第一〇條 投標人標單已投入標函不得請求取消及更改
- 第一一條 開標之舉行悉依本部廣告所定場所日

期時刻辦理之

- 第二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其標作廢
- 一 價格數目繕寫不明者
- 二 或一名稱而有兩項意義解釋者
- 三 關於繳納投標保證金及其他事項不依本規則辦理者
- 第一三條 開標之結果以適當價格而且未超過預定價格者為得標該得標人有數目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取決之
- 第一四條 開標之結果如全部或一部工程或裝具等各投標人均不能得標時應就到場之投標人舉行第二次投標其不願者聽
- 第一五條 訂立合同之條件如左
- 一 訂立合同之事件
- 二 領款方法
- 三 完工日期
- 四 驗收方法
- 五 保證金額
- 六 違背合同時之處置
- 七 其他必要事件
- 八 由當事者雙方簽名蓋章
- 第一六條 如按照合同在全部工程或裝具未竣工或未繳齊以前為體恤商艱起見得將其已經完工或繳納驗收無訛部份呈請酌付代價
- 第一七條 投標事項之詳細內容如各品種之數量式樣工程之物料造法均應附以圖案及貨樣於說明書內分別載明以便商人明瞭俾免去一切爭執訂立合同當以說明書所載為根據
- 第一八條 投標合同擔任官由主持其事之高級長

七 行政 (三) 軍政 ●參謀本部投標規則

官任之或呈請總長臨時指派之

第一九條 投標時須事前呈請總長派員監視

第二〇條 除照本規則各條外其餘事項均按照合

(附式樣一)承諾書格式 (附式樣二)申請書格式

標單樣式

同之規定履行之

第二一條 本規則如因應用發見事實上未能詳盡

時候首次事務終了後得斟酌情形修改之

第二二條 本規則自呈請總長核准後施行

承諾書格式 (附式樣一)

敬啓者頃悉

貴部關於(某種工程或裝具)招商投標所有投標規則及草合同說明書(式樣)(標本)(圖案)等各項規定(敝號)均已盡悉情願

參加投標茲附上投標保證金大洋

元即祈

查收備案俾便屆時投標謹此奉達尙希

鑒核此上

參謀本部

某地某某商號具

申請書格式 (附式樣二)

敬啓者敝號所開價格俾中

貴部預定標價自應遵照定期於

月

日以內雙方互換合同倘逾定期情願依投標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投標保證金充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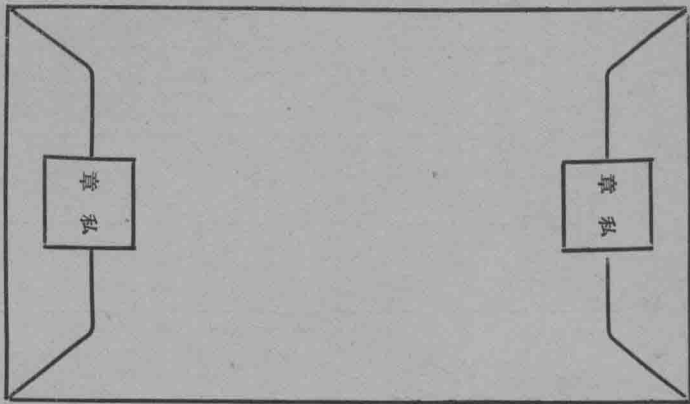
無異言謹此申請即希

鑒核此上

參謀本部

某地某某商號具

標單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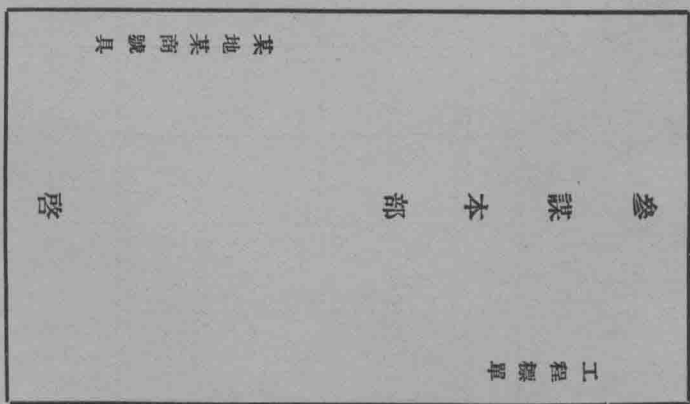
(乙) 内容

參謀本部工程標單

投標總金額共計大洋

計開

元



(甲) 封套

參謀本部工程委員會監工日報表

洋	圓	水	石	瓦	磚	品	本	負	天	本	種	工
松	木	泥				名	所	方	(工	程	程
						數	進	駐	晴			
						量	各	存	或			
						附	種	人	雨			
						記	材	工	或			
						類	料	程	陰			
						別	數	處)			
						人	人	某	上			
						數	度	人	午			
						附	氏	度				
						記	度	氏				
						類	氏	度				
						別	度	度				
						人	氏	度				
						數	度	度				
						附	度	度				
						記	度	度				
						類	度	度				
						別	度	度				
						人	度	度				
						數	度	度				
						附	度	度				
						記	度	度				

地工
點程

商承
廠包

七 行政 (三) 軍政

●參謀本部投標規則

參謀本部工程委員會監工日報表

中華民國	主席	右 呈			五	草	白	碎	碎	土	黃
					金	筋	灰	石	磚	方	沙
年											
月											
日 (星期)											小
星											工

監工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

星

七 行政 (三) 軍政

●參謀本部投標規則 參謀本部 建築 修理 工程 情況表

洋				類										別類		參謀本部 (建築 修理) (某種工程) 情況表			
門	地	臺	踏	路	鋪地煤屑	鋪地三合土	磚地	地弄牆	隔牆	內牆	外牆	圍牆	登台	大方脚	三合土		名稱	原度	
																		定	現
																		做	量
																		原	材
																		定	
																		現	
																		用	料
																		原	做
																		定	
																	現		
																	做	法	
																	主要材料	質	
																	附屬材料	料	
																	附		
																		記	

●參謀本部投標規則 參謀本部建築工程情況表

漆 油					類 灰															
欄	地	窗	內	外	踢	路	嵌	大	屋	樓	暗	明	沿	洋	勒	埭	過	窗	窗	
杆	板		門	門	脚	牙	縫	柱	頂	地	溝	溝	口	臺	腳	子	樑	臺	頭	

● 參謀本部投標規則 參謀本部建築工程情況表

鐵				類 璃 玻			類													
鎖	洋 灰 筋	欄 杆	天 溝	屏 風	窗	門	洗 面 架	凳	棹	櫥	欄 柵 撐	樓 地 板	欄 柵	紗 窗	紗 門	瓦 條	屋 面 板	椽 子	桁 條	

七 行政 (三) 軍政 ●參謀本部投標規則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甲方簽名蓋章於此合同時即已承認業將本

合同之內容研究清楚並完全了解其意義將來對於本

合同之條件及精神不得再有異議
第二條 本合同既經簽訂之後倘有誤估漏算及物價騰貴等情事

甲方不得請求變更價目或解除合同

第三條 附帶於本合同之計劃圖樣說明書類等以及詳細估價單表均為本

合同之一部份並與本合同有連帶關係同等效力
第四條 甲方應受乙方所派監工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五條 營繕地點須在乙方指定之地段
第六條 本工程及其附屬品應需一切材料及設備均由

甲方包辦
第七條 本工程及其附屬品應需一切材料運到營繕地點時須經監工

員詳細檢驗認為與原定標樣相符方准使用否則應令立即運出

工場之外
第八條 本工程及其附屬品應需一切設備須經監工員認可後方准

施行
第九條 本工程及其附屬品所需一切人工甲方應擔保維持工人在工

時之安寧秩序
第一〇條 本工程建築各項及其附屬品等須與合同及其附帶之計劃圖樣

說明書類等所載條文相符
第一條 甲方應完全擔保不得稍有差誤

第一條 建築期內甲方對於已成之工程應負責盡力保護倘因天災或不測事故致生一部或全部損壞時

甲方應負修理或重行建築之責不得要求另外加價但

因特殊情形經乙方查核認可者得酌予補助

參謀本部工程合同

第二條 本工程上所有零星細小部份未經說明於圖樣或說明於圖樣或說明書類者

甲方應為做全不得要求另外加價
第三條 甲方應具有經乙方認可之銀行或商號為擔保

倘擔保之銀行或商號在本合同有效期內中途停業者

甲方應另具相當之擔保
第四條 甲方應以本合同全文宣示於擔保之銀行或商號

該銀行或商號一經簽名蓋章擔保甲方即應認該銀行或商號

已知本合同之內容並了解其意義將來該銀行或商號如與甲方有任何

葛發生均與乙方無涉
第二節 期限
第一五條 甲方於簽訂本

合同後三日內即應開始工作此三日日數自本

合同簽名蓋章之日起算倘逾限尚未開工又無特別原因預先呈奉

乙方核准者則乙方得於逾期三日後無庸通知甲方即行取消

其承包人之資格並沒收其合同保證金
第一六條 甲方自開工之日起應於一日將所包工程無論巨細一律完竣

第一七條 凡遇雨雪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宜工作時應遵照監工員指示將工程之一部或全部暫時停止

並須設法保護已成之工程以免損壞
第一八條 甲方倘逾本

合同第十六條所訂告竣日期尚未完工其原因並非由

乙方發生者每逾一日應受元罰金即由乙方於合同第四節第三十三條所指

甲方預存十分之一工料價銀內按數照扣倘遇雨雪以及其他不得已事故經監工員證明實在者所有不能工作日數罰金可按日數扣除之

第一九條 倘逾本

合同第十六條所訂之告竣期限已過日而甲方倘不能將一切工程建築完竣者

乙方得令甲方停止工作另招他人或他公司繼續完成其未完之工程

並得利用甲方存置工場內一切器械及設備

甲方不得違抗此項未完工程所需之工料價即於下列二款內支付之

一 甲方依照本

合同第四節第三十三條所訂預存十分之一工料價內除去罰金後所餘之數

二 甲方未領之工料價
如以二款總數尚不足以支付時其不足之數須由

甲方補給倘甲方不能於日內清理完竣擔保甲方之銀行或商號應負清償之完全責任若有盈餘即歸還

甲方以昭公允
第二〇條 本

合同所稱完工係指甲方將一切工程依照計劃圖樣及說明書各項條件建築完竣

經乙方派員檢驗認為合格呈奉核准後由乙方給與工程完竣證明書而言但此項證明書並不減少

甲方在工竣後對於一切工程所負之責任即由甲方在保固期限內仍負本

合同所訂一切責任
第二一條 甲方應於工程完竣驗收後日內將所有剩餘之材料及其建築時所用一切器械由本

工程處及工程處附近地方遷往他處並允將本工程內外及其附近地方掃除清潔
第二二條 甲方於建築期內若損壞原有之各種建築物或相連之房屋均應由

甲方於本工程完竣後照原有式樣於一定日期內修理完竣不得索價
第二三條 本工程完竣驗收後

甲方須遵照安保(銀行或商號)另具保固年限切結
第二四條 本工程一切事項須歸

任倘未經乙方許可甲方以工程全部或一部份與他人承辦者乙方得解除其合同並得酌予相當之處罰

第二五條 本工程經乙方許可後甲方得以所辦工程之一部或若干部分標於他人或公司承攬者分標人應受乙方監工員之監督指揮但甲方對於本合同所訂各項條件仍應負完全責任

第二六條 乙方對於分標人不負本合同所訂任何責任將來甲方與分標人如有任何謬誤均與乙方無涉

第二七條 分標人如不能履行本合同之任何條件時甲方應負完全責任辦理

第二八條 報告及圖說
甲方每兩星期應作期報一份交監工員轉呈乙方其內容須詳細載明在本兩星期內所做工程及所用材料等數量此項報告應於星期日上午以前送交監工員轉呈

第二九條 乙方或其所派之監工員對於圖樣或說明書內認為有必須修改之處得令甲方修改之若此項修改並不增加工料費用甲方不得藉口加價

第三〇條 如上條所指之修改範圍較大以致工料費用有增減之必要時應以本合同所附之詳細估價表為準雙方商酌增減以昭公允

第三一條 乙方或其所派之監工員認為必要時得令甲方依照所需之圖件或說明書擬具報告圖樣或說明書甲方不得藉故推諉

第四節 款項之支付
本工程全價共計 係包含本工程全體工料以及關於本工程直接間接費而言乙

方按照甲方期報之工程進度估價分期發給甲方收領甲方不得向乙方請求額外之增加

第三三條 甲方須以每期應領之款十分之一存儲於乙方作為預存工料價銀

第三四條 甲方每期應領之款須以監工員簽名蓋章之期報經乙方核准之數目為準

第三五條 甲方每期應領之款須以監工員簽名蓋章之期報經乙方核准之數目為準

第三六條 依照第四節第三十三條存儲十分之一之工料價洋乙方應於工程完竣驗收清楚半個月後除去罰款外餘數完全發還甲方

第五節 有效期間
第三七條 本合同之有效期間為自本合同經雙方簽名蓋章之日起至

足年為止但於未滿保固期限以前如有第一節第十一條第二節第十九條及保固切結所列事件發生尚未清理完竣者則此合同有效期間得由乙方延長至第一節第十一條第二節第十九條及保固切結所列事件完全清理完竣為止甲方與擔保甲方之銀行或商號在此延長有效期間內應負本合同內完全責任

參謀本部代表人工程委員會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陸軍騎兵各種調查表冊格式
二月軍政 部公布
民國十七年十月

陸軍騎兵各種調查表冊格式目錄
造報騎兵各調查表及報告書之注意

附式

一 騎兵現行編制調查表

二 騎兵現有人員馬匹統計調查表

三 騎兵現有武器統計調查表

四 騎兵現職軍官履歷調查表

五 騎兵編制及裝備一切情形報告書

六 各表冊裝訂用皮面式樣之規定

造報騎兵各調查表及報告書之注意

一 騎兵現行編制調查表

甲 本表由各騎兵部隊最高長官按師部旅部團部及各連之現行編制分別填造一份呈報本部其普通通所屬之騎兵隊則由該隊長報由師長轉呈本部

乙 本表之直欄按各部隊現行編制所規定之職別單位需數多寡而伸縮之

丙 本表係舉一例其旅團連各表均做此調製

二 騎兵現有人員馬匹統計調查表及現有武器統計調查表(附式二·三)

甲 本表由各部隊最高長官彙集統計呈報本部

乙 本表區分各欄以數字記其數量如一百三十六則書一三六

丙 本表係舉一例如係騎兵師或獨立團連等與是項編制有出入時可彼此分別增減調製

三 騎兵現職軍官履歷調查表(附式四)

甲 凡係騎兵現職軍官無論何種兵科出身均須填報由該部隊最高長官彙呈本部

乙 出身欄須記載某年月某處某學校第幾期某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騎兵各種調查表冊格式

兵科畢業其又有升學他校(如陸軍大學及其他軍事學校等)者亦須一併註明如係行伍出身則記載某年月充某種兵部隊士兵歷若干時日等總期實在爲要

丙 經過戰役欄係記載某年某地某某之役

丁 經歷欄應記載詳細經歷註明某年月任職及某年月卸職等

四 騎兵編制及裝備一切情形報告書(附式五)

甲 騎兵師旅團連長對於各該管部隊現行編制

於指揮運用上是否便易以及該部隊之裝備等情形應按照附發報告書式分別造報並陳改良意見(擬定編制等項須附理由)由該部隊最高長官彙報本部其普通師除由騎兵隊長依式造報由師長轉呈外該師長亦應造此項報告書一件呈報本部

乙 騎兵裝備一項如士兵所攜帶武器彈藥數量及其他裝具等一切情形均須分別詳報爲要

丙 本報告書係舉一例其旅團連均做此調製

丁 關於其他事項係指與騎兵有關係之一切事情以及經驗所得均可儘量發揮意見爲將來改良之參考

戊 本報告書頁數應按記載事實多寡而增減之各調查表縱長爲二十七公分裝訂時將表摺疊成冊橫寬爲十八公分五

六 各師旅對於各調查表及報告書等應按照所附皮面書式樣之規定彙訂成冊呈報本部

附式一

陸軍騎兵第 師司令部現行編制調查表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乘	馬	備	考
合									
附									
記									
中華民國									
師長某印									

合	計
附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旅長某印

附式三

第 團					第 團					旅 司 令 部	隊 別	區 分	陸軍騎兵第									
第 連	第 連	第 連	第 連	團 部	第 連	第 連	第 連	第 連	團 部				步	槍	馬	槍	手	槍	馬	刀	輕 機 關 槍	重 機 關 槍

旅現有武器統計調查表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騎兵各種調查表冊格式 附式三 附式四

役戰過經	身 出	名 姓	屬 所	陸軍騎兵第 師騎兵現職軍官履歷調查表
		齡 年	級 階	
		貫 籍	務 職	

附式四

中華民國	附 記	合 計	通 信 排	輕 機 關 槍 連	機 關 槍 連
年					
月					
日					
旅長某印					

經	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五

一 陸軍騎兵第
騎兵編制

師騎兵編制及裝備一切情形報告書

甲 現行編制之利弊

其利有三

(一)

(二)

(三)

其弊有二

(一)

(二)

乙 將來應改良之意見

.....

二 騎兵裝備

甲 現行裝備情形

(一)

.....

(二)

.....

乙 應行補行之件

(一)

.....

(二)

.....

(三)

.....

丙 將來應改良之意見

(一)

.....

三 關於其他事項

(一)

.....

(二)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師長某印

附式六

表冊皮面式樣之規定

一 皮面用毛邊紙摺成複頁其裝訂裁截後為縱長二十七公分橫寬十八公分五裝訂線離邊際一公分五

二 字體均應正楷大小約以一公分見方為準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騎兵各種調查表冊格式 附式五 附式六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騎兵各種調查表冊格式 附式六 軍政部公用傳達暨官佐隨從士兵整理辦法
- 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廢除勤務隨從士兵改設公役辦法
- 三 字列之長及距皮面上邊際之距離均以所標公分數目為準
- 四 皮面之標題下端應蓋關防與標題成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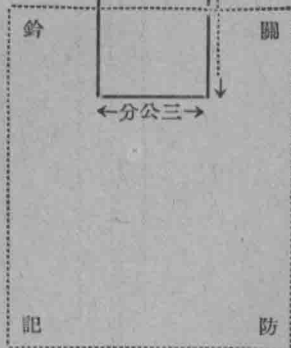
↑ 一分公分 ↓

陸軍第某師(獨立旅)騎兵各種調查表冊

十六公分

← 二分公分 →

← 三分公分 →



● 軍政部公用傳達暨官佐隨從士兵整理辦法

民國十九年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專為整理本部所屬各署廳司處科公用傳達士兵及官佐隨從士兵而設(以下簡稱士兵)

第二條 本部士兵之分配額如左如有超過應即裁撤以節公帑

- 公用傳達士兵
 - 部 上士一 中士一 下士二 上等兵八
 - 署(廳) 中士一 下士二 上等兵五 司(處) 中士一 上等兵二 科 上等兵二
- 官佐隨從士兵
 - 上將 上士一 中士一 下士四 中將 中士一 下士二 少將 下士一 上等兵一

校官 每員用上等兵一 尉官 每二員用一

第三條 駐部士兵之服裝應依服制條例之規定由各主管副官隨時查察有不合者立予糾正又值日官及風紀衛兵亦有干涉糾正之責

第四條 隨從士兵除隨從官佐得着軍服外其在公館或由公館外出均不准穿着軍服

第五條 士兵在辦公時間非經該管長官許可不得外出但在辦公時間以外或星期日及其他例假日得經該管值日官准假外出時均須領取公出證或請假證

第六條 士兵公出證由總務廳製發分存於各主任副官及各科長但在辦公時間以外各科士兵公出證由科值日保存之副官室公出證由各廳署處司值日保存之

第七條 士兵敬禮應依陸軍禮節之規定由各該管副官切實負責訓練

第八條 每晨六時半至七時半為訓練士兵時間由各該管副官督飭施行每晚八時須點名一次由該管值日官督飭施行星期及例假日亦然

第九條 士兵有違軍風紀之行爲時應由該管長官從嚴懲處或開革不得徇情敷衍

● 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廢除勤務隨從士兵改設公役辦法

民國二十年五月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為整頓軍風紀及節省國帑起見凡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原有勤務隨從士兵一律依照本辦法整理之軍除仍舊

第二條 凡公用勤務士兵改稱公役各級官佐隨從士兵一律廢除上中將階級之最高軍事長官設衛士二入至四人

第三條 公役服公共勤務不作個人隨從
第四條 公役名額按照各該機關學校局所編制員

額三分之一計算設置如係辦理總務庶務部份得酌量增設但以公役總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限度傳達清潔夫在外

第五條 公役階級仍照士兵各級區分以念分之十
 二為軍士級念分之八為兵級軍士級中下士各半
 (內事實績最優者得由中士級內提升十分之一
 二為上士級)兵級上等兵與一二等兵各半其餘項亦照各級士兵餉

第

圖 一 公役制服



說明

公役一律着規定制服戴軟遮陽帽夏季用麻色
 布製冬季用黑色布製

第六條 公役服裝一律着規定制服(如附圖第一)
 戴軟遮陽帽夏季用麻色冬季用黑色並須佩帶臂章符號(如附圖第二第三)但軍隊勤務士兵之服裝仍與士兵同

第七條 公役之勤務訓練查點管理 etc 由各機關指定專員負責辦理禮節無論室內外均行脫帽鞠躬禮

第八條 衛士為最高長官之護衛階級服裝餉項照

上中下士例

第九條 各級軍官佐在辦公處所准用私役為各自隨從及服行私事之用惟須着便服工資自給但由所屬機關發給識別符號俾資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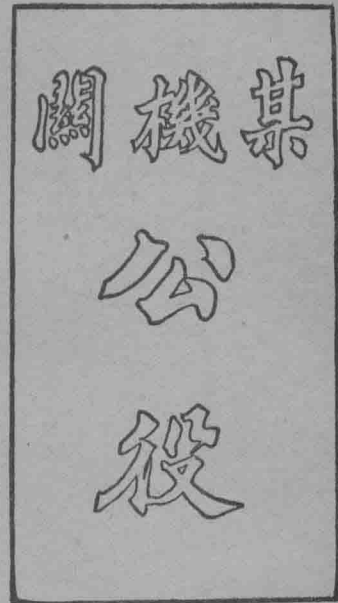
第一〇條 凡非軍事機關所用隨從勤務等役一律禁着近似軍人之服裝

第一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廢除勤務隨從士兵改設公役辦法 第二圖 公役符號 第三圖 公役符號

第 二 圖

公役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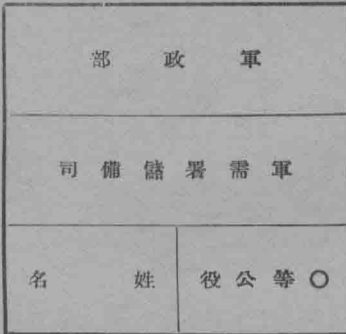


說明

公役臂章用九公分長八公分寬藍布一方內用
強水書某機關公役等字樣

第 三 圖

公役符號



說明

公役符號用九公分五公釐寬四公分五公釐長白布一方內用墨印橫線二道分爲三格
上中二格寫某機關某部分下格縱分爲二右寫某等公役(私役則寫私役二字)左寫
姓名四圍均印黑線公役階級自一等至六等如前係勤務上士則稱一等公役係勤務二
等兵則稱六等公役是也

參謀本部衛兵守則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參謀本部公布

- 一 本部衛兵負警戒及維持軍風紀之責
- 二 凡出入員役必須佩有揭示所列徽章式樣之一
或本部入門證者方許入內其餘不得聽其擅入
- 三 凡服裝不整與符號未佩之士兵仗役應加糾正

- 四 以重風紀而維秩序
來賓會客須指示傳達引入會客室照會客手續
辦理不得聽其直闖
- 五 凡官長出入均須照陸軍禮節敬禮
- 六 凡來部汽車須先認牌證如係本部車輛准其直
入倘係營業汽車應令暫停門外經查認後或許入

- 七 內或按會客手續辦理但本部職員及攜有來賓證
者可許其進到二門爲止凡無本部牌證之汽車不
得放入本部二門以內如有各部隨會之高級官長
到部開會及面謁總次長者由衛兵查明後放入
來賓證上所貼相片如查有不符時衛兵應禁其
入內並將來賓證扣留報請管理股核辦

八 凡人力車自行車應有本部牌證者准其入內其餘一概禁止但當雨雪時能確認為本部職員者不在此限如商店運送貨物來部車輛限其卸交完竣立即放出

九 本部內士兵灰役若有喧嘩擾攘情事衛兵得禁止之

一〇 凡物品攜出應加檢查其是否與放行證符合凡無放行證及與放行證不符合者無論何物不准放行但放行條證除公戰外須有負責官長私章
一一 衛兵遇有火警或其他緊急事變時應立即報告本部總值日官一面報告直屬長官同時嚴加戒備聽候處置

一二 本部大門外不許停放人力車及一切攤販與夫閒雜人等擁聚

一三 本部各處花木如有任意摧折者衛兵應嚴禁之

一四 任本部衛兵之部隊當交代職務時應先報請管理股屆時派員監視點交物品

一五 如遇加緊戒嚴時由夜間七時以後至翌晨五時以前應適時派遣巡查加緊巡視本部周圍其程度視當時之情況由總值日官指示之

●參謀本部勤務兵守則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布公 日參謀本部

一 認真保管公家器具物品

二 房內各處應打掃清潔

三 遇見官長必須行禮

四 服裝必須整齊清潔

五 煤炭以及消耗品等項不得任意浪費

七 行政 (三)軍政

●參謀本部衛兵守則
●兵工廠組織條例

六 未准假者不得擅離職守
以上守則如有故違者一經查明重則開除輕則處罰

●參謀本部馬夫守則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日參謀本部公布

一 馬夫每日必須洗刷馬匹清潔馬廄

二 喂養調養不得疎忽

三 服裝必須整齊清潔

四 未准假者不得擅離職守
以上守則如有故違及馬匹無故得病者一經查出立即罰辦

●參謀本部打掃夫守則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日參謀本部

一 庭院道路廁所等處必須打掃清潔

二 除打掃外應作部內簡單土工

三 管理樹木花草並搬運粗笨物件

四 服裝必須整齊清潔

五 未准假者不得擅離職守

以上守則如有故違者一經查出重則開除輕則處罰

●兵工廠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
日參謀本部

第一條 兵工廠直隸於軍政部兵工廠署製造陸海空軍用各種兵器彈藥器具及材料

第二條 兵工廠設廠長一人綜理全廠事務有必要時得設副廠長一人輔助廠長處理廠務

第三條 兵工廠置左列各處科及教育委員會

一 總務處

二 審計科

三 工務處

四 審檢處

第四條 兵工廠設副官二人至四人

第五條 總務處酌設文書會計庶務膳料醫務各課及軍械庫警衛隊

第六條 總務處各課庫隊之職掌如左

一 文書課掌理撰繕文書收發保管各種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 會計課掌理金錢出納辦理預算決算及編制報銷清冊事項

三 庶務課掌理購置廠中辦公用品器具保管房產及其他一切雜務

四 膳料課掌理購買各製造廠所需物料但大批物料由兵工廠材料購買委員會購買者不在其限

五 醫務課掌理診治職員工人疾病及廠內一切衛生設備之籌畫事項

六 軍械庫掌理軍械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七 警衛隊掌理稽查警備及消防等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督率所屬課庫隊各職員辦理處務

第八條 文書會計庶務膳料醫務各課課長一人課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各本課事務軍械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庫務警衛隊之編制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廠長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九條 審計科掌理審核全廠預算決算及各處課

●參謀本部打掃夫守則

一四〇七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兵工廠組織條例

庫除領款單據報銷清冊及點查廠中購入物料之數量並一切統計事項

第一〇條 審計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本料事務

第一一條 工務處設圖案室物料庫製造廠動力廠

第一二條 工務處所屬至庫廠之職掌如左
一 圖案室掌理設計及繪製圖樣事項
二 物料庫掌理各製造廠所用材料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 各製造廠分任製造工作
四 動力廠掌理各製造廠之動力事項

第一三條 工務處處長一人處員技術員司事司書若干人

第一四條 工務處處長督率本處職員辦理處務並督率所屬至庫廠各職員指導各廠從事製造改良出品

第一五條 圖案室設主任一人技術員繪圖員各若干人辦理室內一切事務物料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庫務製造廠及動力廠各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廠員各若干人辦理各該廠事務

第一六條 審檢處設兵器及材料二試驗室

第一七條 審檢處各試驗室之職掌如左

一 兵器試驗室試驗各種兵器及檢查全廠出品

陸軍器材核發標準辦法

二 材料試驗室試驗各種材料及檢驗全廠購用物料

第一八條 審檢處處長一人處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

第一九條 審檢處處長督率本處各試驗室之職員辦理處務從事試驗

第二〇條 試驗室各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各室事務

第二一條 教育委員會由廠長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以廠長為委員長

第二二條 教育委員會掌理全廠之工人教育事項

第二三條 廠長副廠長簡任處長簡任或薦任主任科長課長薦任技術員各處處員隊長庫長薦任或委任科員課員廠員庫員委任司事司書委任或僱用

第二四條 工務處處長審檢處處長各技術員各廠主任高級廠員非有兵工學識及專門技術者不得任用

第二五條 兵工廠員額視其廠之規模大小廠務繁簡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二六條 兵工廠辦事細則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二七條 兵工廠各級職員兵工署得隨時呈請調任之

第二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陸軍器材核發標準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軍政部公布

布

第一條 本辦法凡核發陸軍各機關學校(班隊所)或部隊之器材適用之

第二條 凡陸軍各機關學校(班隊所)或部隊呈請發給器材時應將原有器材狀況列表呈報(如附表但關於通信器材之補充仍適用本部頒發之通信器材請求數量報告表式)以為核發之參考

第三條 凡陸軍機關學校(班隊所)或部隊之因新設或增加編組呈請發給者須附具編制並說明係附設抑係另立以為核發之參考

第四條 核發器材應以原請機關學校(班隊所)或部隊之編制為標準

第五條 核發器材應按現時財政狀況分別酌減與核准

第六條 凡請發之器材應據其種類及價值與該機關學校(班隊所)或部隊之需要程度分別緩急以定准否

第七條 核發器材除按前列諸條外應以陸軍一師應需重要器材暫行數表為根據或參照比例核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陸軍第 () 師 (機關學校) 器材狀況表

名 數 品 別	編 制 定 數	現 有 數			應 補 充 數	急 需 數	備	考
		堪 用	待 修	損 壞				
附 記	編制定數如機關編制上未規定者應由請發機關參照二十一年制器材暫行定數表擬定編制定數呈核							

●各機關部隊送請修造各項械件暫行

規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各機關或各部隊修造槍礮及各軍用品應報請軍政部發交兵工署轉飭兵工廠辦理
- 第二條 凡請修之件應將擬修各件種類數量及損壞與程度詳細列表一併報明
- 第三條 凡請造之件應將其種類數量列報如各廠尚未造過者應將該件圖樣或樣本隨文送部核辦
- 第四條 兵工署接到第二或第三條之文件時應即查核可否代修或代造並將何件分配何廠各節一面逕復送請修造者如係修件並請將該件分別送廠一面由署訓令該廠知照
- 第五條 各廠接到上條訓令後應將修造各件之工料日期詳細估計造具預算呈核但該工是常工帶

做抑係添工趕製該料是舊存開支抑係另行購用應詳細陳明不得稍有含混

- 第六條 兵工署接到上條呈報後即將所需工料費函請送修造者查復
- 第七條 兵工署接到上條復文後即分別轉知各廠如兩無異議各廠即着手修造一面應由送請修造者將該工料費籌撥送署以便分別歸墊
- 第八條 各廠將修造各件修造完畢應即呈請兵工署核轉
- 第九條 兵工署接到上條呈報後凡工料費業已付清者一面指令該廠發領一面函知送請修造者赴廠領取如工料費未清則由署函請送請修造者先行付款以便飭廠查照發領
- 第一〇條 各廠未奉上述指令以前不得率予發領送請修造者亦不得逕行領取

- 第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兵工署呈請軍政部修正之
- 第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實行

●陸軍軍械損失賠償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以保存軍械勿使損壞遺失為宗旨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械包括武器彈藥器具材料等而言
- 第三條 凡部隊要塞製造廠所軍械局及軍事機關學校(以下簡稱部隊機關)保存軍械如有損失賠償概依本規則行之
- 第四條 軍械除用於出征勦匪演習各項得將消費實數損折情形列表報請核銷與修理外無論貯藏或使用上不得有所損失
- 第五條 無論何項軍械如因保存不良或操用失慎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器材核發標準辦法 陸軍第 () 師 (機關學校) 器材狀況表
- 各機關部隊送請修造各項械件暫行規則
- 陸軍軍械損失賠償規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軍械損失賠償規則 陸軍軍械遺失分攤賠償百分數表

致受損傷者均按第六第七兩條分別辦理倘係操
用日久或貯藏過期以致廢壞者應呈由直屬長官
轉呈本管最高長官派員查驗證明屬實者不在此
例

第六條 軍械損壞通常交由軍械廠局修理不准自
行添配以防用時發生意外但在無廠局之處則由
各主管者設法修理之

第七條 凡送軍械廠局修理之件應繳修理全費歸
保管者及損壞者負責其自行修理者亦然

第八條 凡部隊機關原有軍械有所損失無論情節
重輕概須負責賠償其情節較重者除賠償外並應
依法懲治

第九條 凡部隊機關遇有損失軍械事項發生應由
各保管者詳述理由隨時報告各主管長官轉呈部
查核倘有隱匿不報經本管長官或高級長官查出
者除賠償外並從重懲處

第一〇條 軍械損壞有不能修理者應依左列兩項
由該管主管長官按諸事實鑒定分別賠償(價目
表附后)

甲 新軍械按原價七成賠償

乙 舊軍械按原價五成賠償

第一一條 軍械遺失按照左列兩項如上條之辦法
辦理之(價目表附后)
甲 新軍械按原價十足賠償

乙 舊軍械按原價七成賠償

第一二條 如遇天災事變及特別事項損失之件應
將事實詳細敘明報部核辦倘經審核認為確實情
有可原者得免其賠償

第一三條 凡部隊機關軍械遺失如係在庫房存儲
未經分發者應歸庫房人員負責其保管人及主管
長官應參酌部隊賠償辦法分攤成數賠償但已經
分發使用之軍械概依附表規定軍械遺失賠償百
分數分攤賠償

第一四條 本規則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呈請
修改之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軍械遺失分攤賠償百分數表

區 別	該管長官		分攤		賠償		百分數		合 計
	師	旅	團	營	連	排	班	數	
師屬獨立營	二二三				二二五	三三〇	二二〇	二	一〇〇
師屬獨立連	四三				三五	三五	二〇	二	一〇〇
師屬獨立排	五三				三五	三五	四五	二	一〇〇
旅屬獨立連		四三			三五	三五	二〇	二	一〇〇
旅屬獨立排		五三			三五	三五	四五	二	一〇〇
獨立團			二二三		二二五	三三〇	二二〇	二	一〇〇

附記 一 屬於師內或獨立旅內之團賠償數與獨立團同
二 屬於獨立團或師(獨立旅)團內之獨立連排賠償數與師(旅)屬獨立連排同
三 其他廠局及軍事機關賠償數亦參酌上項賠償辦法施行

陸軍現有各式軍械價目表

廠	槍										種類	區分			
	八二迫擊砲	三生七平射砲	克晉列輕機關槍	自來得手槍	六寸白郎林手槍	八寸白郎林手槍	洛柏門手提機關槍	三十節機關槍	馬克沁機關槍	馬槍			步槍	名稱	何國出品
同右	本國	外國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本國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一〇〇	七五	三五	五〇	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三五	四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每門價	以美金一元作銀元三元五角計算									每枝價				

考

記 附	藥		彈							
	梯	無	蘆	木	七	八	三	手	步	七
一 表內所列軍械價額僅就本國或外國現時常用之軍械列入以作標準其未列入之軍械價額應依其品類按時值計算依照軍械賠償百分數攤償 一 表內所列價額係現價如將來有增減時須按臨時價額計算攤償 一 器具材料(如野戰器具材料要塞器具材料等)品類甚多所有價額礙難盡列表內應由保管人員或主管長官依照附記第一項辦理	恩	煙	尾	柄	五	二	生	槍	機	五
	藥	藥	手	手	迫	迫	七	彈	槍	迫
	同	本	榴	榴	擊	擊	開	彈	彈	擊
	右	國	彈	彈	破	破	花	同	本	破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國	本
	二	三	一	二	二	三	六			一
	三六〇	五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七五〇	八五〇	〇〇〇
		每磅價		每個價			每顆價		每十粒價	

●軍用器材損失賠償規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保管之器材如有損失賠償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器材無論貯藏或使用時如發生損失情事保管人員及使用者未將損失原因呈報核准或無故損失時均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賠償價額之標準依其品類領用年度由保管人員按照時值估計呈報軍需長官查核後轉請主任長官批准施行

凡屬新品應按原價賠償不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條 器材損失賠償之責任依左列之規定

一 貯藏之器材由保管人員及分任或代理人共同賠償

二 各部隊機關學校公共場所配備之器具因意於監督發生損失時由部隊機關學校主管長官及臨時負責人員分擔賠償

三 固定營防內配用之器具由駐軍時由駐在部隊賠償無駐軍時由營房保管員賠償

四 各室配用之器具由使用人賠償

五 公用之器材由主管長官及使用人分擔賠償

六 各部隊機關學校前任經領或自購之器材一經移交清楚呈報備案後其損失責任應由繼任者負擔

七 各部隊機關學校奉令撤銷或歸併時器材如有損失原任長官不得免除責任

第五條 前條各項損失賠償之攤派成數由器材保管人員呈請主任長官核定施行之

第六條 凡器材如損失時保管人員應隨時報告並

按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切實執行

第七條 器材賠償金應於每月終造冊彙繳

第八條 凡器材毀損不堪使用在未呈報准開除不得作為廢品仍應由保管人員負責保管

第九條 器材如因特殊情況或天災地變發生損失時須將經過情形呈報核准後方可註銷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用器材保管規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軍用器材保管之方法除另有規定外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前條所指之軍用器材之範圍概括如左

一 工作器具 指築城一切用具而言

二 工兵器材 指工兵用木石築橋等類器材而言

三 陣營具

A 營用傢具 指各部隊機關學校所用桌椅櫥凳及一切用品而言

B 庖廚用具 指鍋碗瓢勺及一切廚具而言

C 廣府用具 指馬鞍剪洗具及一切雜具而言

材料收發年度對照表 材料收入通知單 材料發用通知單 解送材料單 移交清冊

第四條 前項各項簿表依照需用情形酌量設置之

第五條 器材依其出納之日分其所屬年度

第六條 器材之品種類數須編定號數分別登記以備查考

第七條 器材如有損失或應修理或應歸處分者應隨時呈請核奪

第八條 器材移交或轉撥時均應呈報備案

第九條 保管器材須參照倉庫管理規則施行左列之方法

防塵法 清拭法 換氣法 防鼠法 乾燥法 殺菌法 防銹法

第一〇條 保管器材人員在保管期間內應負會計法規定之責任

第二章 管理

第一條 保管器材人員依左列區分管理之

一 屬於各機關學校之器材由機關學校主任長官派員管理

二 正式營房內配備之營具由陸軍署營房保管員管理

三 軍用製造廠及倉庫由廠長倉庫長指派專員辦理

四 各部隊使用之器材由主任副官管理各連由特務長管理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用器材保管規則

第一四條 管理人員對於出納器材應分別品種數

量登記於各項賬簿以明出納狀況

第一五條 凡器材於購置受領繳還時應由使用者

出具憑單經管理人員查核呈由主管長官批准後方可納入或交付之

第一六條 庫內現有器材及營房內配備之器具管

理或保管人員應分別造表揭示以備考查

第一七條 凡部隊機關經軍政部核准發給代金及

呈准在臨時費項下開支自購之器材每月終須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彙報核銷

第一八條 前條自購之器材應作領到現品登記於

納入簿內

第一九條 器材收發損失及庫存實數須按月詳細

列表呈報一次并於每年度春秋兩季(四月三十

日十月三十日以前)彙列總表各呈報一次

第二〇條 器材保管人員對於保管出納之器材每

年度應製成器材收支計算書連同單據於年度經過後一個月內由所屬長官轉呈軍政部備查

第二一條 器材如有毀損遺失時應隨時造具損失

報告書并詳述原因呈由主任長官核辦但無故遺失時保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二條 器材遇有天災地變及不可抗力之損失

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日內造具清冊報由主任長官轉請軍政部核辦

第三章 保存

第二三條 器材倉庫應時常保持清潔與乾燥并防

鼠類之侵入至木架等之配置應留相當之間隔以便操作

第二四條 貯藏器材不可接近牆壁及屋頂堆集於

第二章 管理 第三章 保存 第四章 移轉 第五章 附則 ●軍用器材代金給與規則 二四一 四

地板時宜用板架或枕木擱置

第二五條 器材之堆集配列應整齊有序其數量多

者須隨形狀之大小疊積或併列之

第二六條 易於發生焦脆及引火之器材須另室貯

藏

第二七條 爲防止器材自然廢損(如生銹蟲蝕)

應時常施行清拭防塵防蟲防銹等操作

第二八條 凡屬皮革類之器材在貯藏時須溫度適

宜燥則裂縫溼則霉爛并於六個月須擦脂油一次

第二九條 日常使用之皮革須勤加拂拭清潔並於

每週塗保革油一次以資硬化

第三〇條 金屬器材極易生銹務須時常清潔塗油

其已生銹者用鹽酸去之

第三一條 器材使用期間之久暫視乎保存方法之

良否無論貯藏運輸使用中遇有污損應隨時修理

第三二條 器材損壞程度較小者應各自隨時修理

大者應將損壞程度詳細呈報經軍政部查驗確實

核准者方可從事修理

第三三條 保管人員對於貯藏器材每月須施行清

潔檢查一次使用器材每週檢查一次

第三四條 各部各級長官對器材保管人員應負督

察之責並須養成部屬愛護公物之美德

第三五條 軍需官對於各種器材得隨時舉行清潔

檢查並會同主管長官執行其檢查方法按照一般

檢查之規則

第三六條 檢查使用及貯藏之器無論新舊均應查

明狀況分別呈報

第四章 移轉

第三七條 凡移交時卸任長官應將各項器材分別

造具移交清冊派員點交並由新任長官出具印據

連同接收清冊一併呈報軍政部備案

第三八條 器材保管人員移交時前任應將任內經

管事項造具移交清冊經後任對照無訛後於移交

清冊尾端記入交付清冊字樣會同簽名蓋章並記

入年月日前項移交清冊應造同樣三份由前任任

保管人員各執一份以一份呈報直轄長官

第三九條 營房內配備之器具如有駐軍使用時得

由該部隊向營房保管員請求接管移防時仍由營

房保管員負責驗收並須造冊分呈陸軍軍需兩署

備查

第四〇條 器材轉撥應由各當事部隊機關長官協

商後報請軍政部核准行之

第四一條 凡使用者對於使用之器材未經保管人

員之許可不得任意轉換

第四二條 凡作戰部隊所獲之軍用器材須全數造

冊呈繳(總司令部)軍政部未經核准有案者概

不許留用

第五章 附則

第四三條 廢品之處分依照廢品處分規則行之

第四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用器材代金給與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軍政部公布同 日施行

第一條 凡部隊機關學校所需帶管用具及器材有

因特殊情況不能發給現品時概依本規則由軍需

署呈准以代金給與自行辦理之

第二條 凡有左列情況之一者得以代金支給之

- 一 因交通不便運輸困難者
- 二 因動員關係時間上不及待領者
- 三 因所在地物價低廉者
- 四 因需用特別品種或與特別技術有研究關係者

五 因有其他特殊情況者

第三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如具有前條情形之一者應事先呈報情由并造具預算書連同請求書及估單說明書呈候核准方可籌辦但有前條第二款之情況者得免除之

第四條 領受代金之部隊機關學校對於所需之陣營具或器材其價值在千元以上無論招商承辦及僱工自製其成品及原料之採購均須依照會計法之規定以投標方法切實辦理之

第五條 陣營具及器材採辦或製作時應報由軍政部派員監驗或由部委託其他機關就近監驗之但有第二條第一二兩條款情況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領受陣營具器材代金之部隊機關學校關於購辦或製作完竣經過檢驗後須造具決算書檢同標單商據監驗證書呈軍政部核銷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需署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兵器彈藥及危險物品保管搬

運規則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日
十三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種兵器彈藥及一切危險物品之保管並搬運均須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各軍事機關及兵工廠周軍械火藥各庫

第三條 各種兵器彈藥大別為下列各類

- 一 礮類 各種山野礮加農礮高射礮平射礮四射礮自動礮及迫擊礮等
- 二 槍類 各種步馬槍機關槍手槍手提機槍及自動步槍等
- 三 彈類 各種槍彈實心礮彈等（未裝炸藥之空壳彈亦屬之）
- 四 炸彈類 各種手榴彈開花彈子母彈飛機炸彈及地雷魚雷水雷等
- 五 火具類 各種引信爆竹導火索爆發罐及各種底火火帽等
- 六 火藥類 各種無煙藥炸藥黑藥藥筒及藥包等
- 七 皮革類 各種鞍具藥囊彈盒皮帶等

第四條 凡前條所列各種兵器彈藥之附屬器具得以本則處理之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危險物品係指極易發火之引藥引信變性之無煙藥炸藥及存庫多年之槍彈炸彈等

第六條 第三第四兩條以外之軍用器具及附件得依其性質準本規則處理之

第七條 各種兵器彈藥應分別儲存

第八條 兵器彈藥之存庫須分庫編號登錄以備查驗

第九條 儲存之各種兵器彈藥之種類數量製造日期及性能均須明白記錄並以顯明之木牌標示於顯目之處

第一〇條 各種火藥及有藥彈入庫後其無檢驗表者即須呈請檢査機關檢驗之

第一一條 儲存之兵器彈藥須按時檢査倘有不妥之處即須分別處理之

第一二條 凡已作廢及有疵弊而不能修理之彈類及火藥即須呈請處分

第一三條 庫房內部除天花板及地板必須堅固完備外尤須設備通風裝置

第一四條 各庫房屋頂無雨漏及坍塌情形並須設備避電針

第一五條 各庫內部之溫度及溼度須設法減低儲存火藥及有藥彈之庫尤須清涼乾燥

第一六條 各庫外部空地須清潔不得草木叢生溝道淤積必須逐日掃除及察看

第一七條 庫內所有木板木塊及造箱之木材務須完全乾燥其有霉腐者須清潔整理

第一八條 各庫之門窗務宜堅固庫門除密閉加鎖外須貼以簽明日期之封條

第一九條 庫房鄰近之處不得有吸煙生火等事

第二〇條 各庫房附近不得有電線通過或接觸

第二章 槍礮類之保管

第二一條 槍礮類擦淨塗油後方得入庫儲藏如裝箱者亦須內外擦淨塗油然後乃可裝箱

第二二條 槍礮類須先擦淨然後塗油擦拭之布片或器具須潔淨不得附有塵砂

第二三條 槍礮之着色部（發藍塗漆之類）切勿強措以免損傷無色部亦不得研磨以擦至無光之白色為度

第二四條 槍礮內膛擦淨後全部須均勻塗油槍口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用器材代金給與規則
第二章 槍礮類之保管

第一章 總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兵器彈藥及危險物品保管運規則 第二章 槍礮類之保管 第三章 彈類(實彈及炸彈)之保管 第四章 火具之保管 第五章 火藥之保管

須緊塞之礮口則以木塞或皮套密封非使用時均勿輕啓

第二五條 擦拭槍礮應依左列各項行之

- 一 擦拭以前須將所附塵砂掃拂淨盡
- 二 擦金屬之面不得用砂布及磨粉等物
- 三 金屬生銹部分以火油浸潤後用無色布片蘸火油拭之至將銹痕除盡再以乾布將餘留之火油拭淨

四 銹漬既除鋼鐵之面即塗油脂

- 五 銅製部分不須塗油但須擦淨之
- 六 油漆部分應用清潔布片拭淨之
- 七 發蓋部分拭淨後可塗少許油脂
- 八 塗油於金屬時須使緻密附着之

第二六條 擦拭槍礮時不得傷及機件尤於表尺準星等須無傷損移動

第二七條 各種槍礮除必須全副儲存或陳列者外大口徑之火礮及重機關槍得拆卸其易於脫卸部分或全部裝於箱內密封之

第二八條 全副槍礮身駐退部軍輪及礮架等未裝箱者應用帆布妥慎覆蓋

第二九條 步馬槍手提機關槍及手槍等務裝箱備存切勿隨意亂置

第三〇條 各種槍礮之附件每次收受時須按表查點並登記備查

第三一條 各種槍礮之附件須緊隨所屬之槍礮擺置不可分開或另存他處

第三二條 儲藏之槍礮無論裝箱與否其排列須秩序井然不得與觸接觸每兩排之間須留通路

第三三條 裝存槍礮之木箱須隨時察看不得有破壞處尤不可令塵灰侵入

第三四條 存放於架上之步馬槍或手提機關槍等應隨時擦拭切不可使塵灰堆積及銹蝕

第三章 彈類(實彈及炸彈)之保管

第三五條 凡炸彈之火具如引信之類應卸下另庫儲藏為宜礮彈之藥門務須以螺塞旋緊以免炸藥洩出

第三六條 各種彈藥類均須裝箱儲藏箱內須有白鐵皮套箱用錫焊封固

第三七條 逐年成之彈類須認明其製造廠所及收進日期並按種類分別儲藏之

第三八條 大口徑礮彈之不裝箱者應用立積法下鋪適宜之枕木分為數列堆積之

第三九條 已作廢之彈類不得與良好彈雜存一處須呈請處分

第四〇條 礮彈或彈頭無論裝藥與否皆應儲藏於庫內如無倉庫或不得已暫准於庫外時對於避風雨調寒暑及防銹等事宜有相當之設備

第四一條 彈箱之堆積宜分排擺置每排之寬不得超過四尺長不得超過一丈高不得過六尺最低一層須用四尺方枕木墊起每排之間不拘橫直均宜相隔二尺以上以便視察及流通空氣牆壁亦須有二尺左右之距離

第四二條 儲存經過一年以上之彈類每年每種酌抽若干箱依左列各項檢查之

- 一 檢查箱之外面有無異狀
- 二 箱內之白鐵箱有無生銹
- 三 彈頭有無生銹銅壳有無變色

第四章 火具之保管

四 檢查彈內火藥之安定

五 有必要時得施行射擊試驗以查其底火或火帽之靈否

六 槍彈如搖之無聲是極受潮即須檢驗以定存廢

第四章 火具之保管

第四三條 裝有火藥之火具應儲存在火具庫不得已時可存於彈庫或無煙藥庫但裝有炸藥之傳火藥筒須分別藏之

第四四條 火具庫中須設有堅固穩妥之木架以備陳列各種火具箱但木架至高不能超過六尺

第四五條 引信藥袋及炸藥袋等應裝於規定之箱內須用臘紙包裹然後再以洋鐵盒蓋之以防潮溼

第四六條 火帽底火及爆管等須裝於襯有臘紙之洋鐵盒內錫焊封固後再裝木箱儲藏之

第四七條 各種導火索須用臘紙包固其兩端再以麻繩緊紮之然後裝箱密封之不得稍有裂縫

第四八條 木箱如有朽壞或蟲蛀等情須另以好箱更換之

第四九條 裝火具之密閉箱件非乾晴之日不得開啓再封時須保持原狀如有缺漏須設法修補之

第五章 火藥之保管

第五〇條 火藥應裝入規定之箱內然後備存之處

第五一條 各種火藥須分別性質儲藏不得混雜一處

第五二條 同樣而不同時製造之火藥須分別堆積不宜混雜

第五三條 同廠同樣且同時製成之火藥須製一耐溫試驗表由該廠審檢處製給之

第五四條 凡火藥務勿直接以手觸之使沾油垢手汗以致變性

第五五條 凡能變性發生酸味之火藥應於藥箱內安放試酸紙數張以便取驗如試酸紙藍色變為紫色或紅色即須立刻呈請檢驗處分

第五六條 不安定之無煙藥須隔絕儲存之並及時處分不得與安定者藏於一處

第五七條 火藥庫內火藥箱之堆積宜分排擺置每排之寬不等超過四尺長不得超過一丈高不得過六尺最低一層須用四寸方枕木墊起每排之間不拘橫直應有二尺以上之間隔以便視察及流通空氣草牆處亦須相隔二尺左右

第五八條 棉藥無煙藥之備存以清涼為主須存於清涼之庫夏季尤須特別注意

第五九條 黑藥苦酸藥梯恩梯蜜油藥等之備存以乾燥為主須存於乾燥之庫

第六〇條 無煙火藥庫與蜜油藥炸藥庫須備示差寒暖計掛於庫內溫度最高之處並掛溫度記錄表於牆上以便每次記錄而供參考

第六一條 火藥庫須有防備日光直射及雨雪侵入之設備庫內與庫外須各懸溼度計一具以察空氣之溼度

第六二條 火藥庫於乾燥季節庫外溫度不高之時宜常開窗通空氣盛暑連晴之日宜擇朝夕清涼之時開放之

第六三條 火藥庫當潮溼季節欲開窗通氣須照下表檢查庫內外溫度之差及庫外溼度之百分數施行之

庫內對於庫外溫度之差一攝氏

庫外溼度之最大限一百分數

庫內對於庫外溫度之差一攝氏 0 1 2
庫外溼度之最大限一百分數 80 75 70

65 3
61 4
57 5
53 6
49 7
46 8
43 9
40 10

例如庫外溫度比庫內溫度高了度時庫外溼度在百分之六十五以下者則開放庫窗若溼度在百分之六十六以上即不能開放但庫內溫度高於庫外時要庫外溼度不超過百分之八十無論何時均可開放

第六四條 夏季入庫時間宜在早晨清涼之際

第六五條 每年夏季關於無煙藥庫之溫度每月須檢查一次而記錄其最高溫度有在攝氏三十度以上者即須送入涼風使之減低如溫度繼續增高則所儲無煙藥均應隨時化驗一次其施行化驗之藥須由堆積箱中上中下各層平均抽取之抽取之量應以全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準

第六六條 庫存之火藥至少須於每年四月八月檢驗兩次不良之火藥即須處分

第六七條 火藥收存藥庫後應隨時察看各箱封口及四面有無裂縫或蛀蝕潮溼等情有則斟酌修理或換箱

第六八條 庫房內須時常注意有無蟲蛀朽壞及鼠跡等

第六九條 每年春季應將各庫之避雷裝置檢查一次其抵抗力如在十歐母以上者宜修理之每於暴風雨劇雷及地震後亦應檢查之

第七〇條 地板下之氣洞除嚴防雨雪時須關閉外餘均放開

第七一條 入火藥庫時不得攜帶火種及一切發火物

第七二條 凡入火藥庫者只宜穿布鞋或樹膠鞋其

穿皮鞋或有釘之鞋者均不得入庫

第七三條 夜晚不宜入庫遇必要時須照下列各項行之

一 攜帶電燈或安全燈他燈不得使用

二 燈須放置庫門之外以照室內不得攜入庫中

三 凡存火藥之庫房內不可存放器具鹽基類油類樹脂及一切引火之物若庫內存有苦酸藥則金屬器具切勿近之黑鉛尤忌

第七五條 空藥箱之保存須另堆存於雜件室再用時須將原有不適用之釘孔填塞

第七六條 在火藥庫不得將藥箱滾搖摩擦或任意開閉

第七七條 凡火藥庫應於稍遠距離處設一處收發室專為收授檢查之所

第七八條 凡欲取藥不得在庫內開箱須擡至收發室方得開箱取之

第六章 皮革之保管

第七九條 皮革器具須塗以適當之油脂以防其變異或損壞

第八〇條 革具類須儲存於空氣流通之庫房中但不可有溼氣以防發霉

第八一條 革具如有發霉須即行擦淨以防腐壞在潮溼季節及雷雨時尤須注意

第八二條 革具之塗油因種類性質之不同須依下列各項行之

一 硬牛皮須少塗油

二 多脂牛皮可稍多塗

三 塗油量隨皮革硬化度而增加

四 皮革塗油以適宜為度塗油量過多須擦拭之

第七行政 (三)軍政 ●軍政部兵器彈藥及危險物品保管搬運規則 第五章 火藥之保管 第六章 皮革之保管

二四一七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兵器彈藥及危險物品保管搬運規則 第六章 皮革之保管 第七章 搬運 第八章 附則 二四一八

五 天氣寒冷時油須設法調勻而後塗抹
六 已塗油之皮革擦拭時不宜用水
第八三條 儲於庫中之皮革每季須嚴密檢查一次
但遇特別情形時須隨時檢查之

第八四條 儲藏皮革之庫房下部務須乾燥並須設
通氣孔除陰雨天氣之外應當開放
第七章 搬運

第八五條 凡兵器彈藥及一切危險物品之搬動及
運輸皆依本規則行之
第八六條 兵器彈藥之搬動及用舟車輸運時除體
積過大者不便裝箱外其他皆應裝以木箱密封後
再行搬運

第八七條 每一木箱內所裝彈類重量非有特殊情
形不得逾一百磅
第八八條 彈內之引信及礮管等務須與彈體隔離
裝箱然後搬運

第八九條 小口徑礮彈之搬運其木箱中之各彈體
間須插以隔板以防動搖
第九〇條 裝置兵器彈藥之木箱如有損壞處須修
理或更換後方能搬運

第九一條 凡火藥藥筒及火具等須分類裝載並以
毛氈及雨布蓋之
第九二條 凡用無蓋之車船搬運時必須備用毛毯
雨布或篷布以防風雨日光夏季尤須特別注意

第九三條 無煙藥須在乾燥之日搬運之其安定性
之試驗在攝氏八十度耐溫八分鐘以下者於酷熱
天時務勿搬運

第九四條 凡搬運彈藥之車輛不得用無彈簧者但
凡於舊黑藥之搬運如道路惡劣不能利用氣車且

無船運之便原籍略有損壞而不便修理時應包裹
完善以人力挑抬用期安全
第九五條 裝置兵器彈藥之木箱務勿翻轉或倒置
尤不宜置置潮溼或水潦之處

第九六條 搬運裝箱之槍礮時對於不便脫卸之機
件(如礮門表尺之類)尤須特別留意切勿傷損
第九七條 搬運彈藥時搬運人夫不得吸煙或燃火
且須禁止閑人聚視

第九八條 彈藥裝卸及運送時務須特別注意不得
有激動或摩擦以及一切危險動作
第九九條 搬運兵器彈藥如在夜間所用燈火務須
安全以避火險

第一〇〇條 搬運人員對於所運物品之收受及交
付須注意數件或重量並須有明晰之紀錄
第一〇一條 運收時如需時日每至一地及每日晨
夕須將所運之件清查一次

第一〇二條 運輸中途須注意防範一切盜警火險
及水險如在軍事時期尤須注意前方消息
第一〇三條 兵器彈藥之搬運如不能交到收件者
時須全部退歸起運處

第八章 附則
第一〇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
修正之
第一〇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規則 民國二十
年五月二
日軍政
部公布

第一條 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每因處理不慎發
生意外茲為防範起見特訂定本規則遵守之

本規則所稱危險物品係指各種火藥槍彈礮彈炸
彈毒氣及各種火具而言
第二條 運輸危險物品在上船之前須由運輸部隊
(機關)最高主任長官指派押運專員攜帶軍用
運輸護照或證明書送經船主驗明指定適宜艙位
方可裝載

第三條 存放危險物品之貨艙附近除船員外無論
何項旅客不准擅入以免發生意外
第四條 裝運危險物品之貨艙不得與機器房及廚
房靠近以免震動爆炸

第五條 凡性質不同之危險物品不得用同一艙位
裝載一切容易引火或爆發物品不得接近且須與
普通尚貨隔離
第六條 危險物品之裝卸處理務須穩妥安全迅速
完竣並不得有拋擲轉轉等情事

第七條 存放危險物品之艙門應日夜落鎖門外之
四週由押運專員不時巡視并派士兵輪流守衛以
防疏虞
第八條 押運員與護送兵不准吸煙飲酒滋事擔任
守衛之士兵並不准隨意坐臥及擅自離開情事

第九條 押運官兵對於開船停船應受船員之調度
不准妄加干涉尤不准有凌辱船員之舉動
第一〇條 押運官兵指定人數及物品外如有包
攬搭客及夾帶貨物情事并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
者准由船主報告就近最高軍事機關先行處置後
呈報軍政部核辦

第一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軍械進口辦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七日
軍政部呈奉國府核准
嗣後遇有槍礮彈藥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進口
時無論已有護照均由海關暫留一面通知本部審
核

一 凡經審核准予原購機關或團體起運者由本部
函知轉飭各該關放行

二 凡經審核不准原購機關或團體起運者由本部
處分之

三 視察執行視察職務應恪守部定範圍不得涉及
其他事務

收買各種槍砲子彈軍用刀劍及槍砲

銅壳給價辦法
民國二十年四月軍政
部公布同年八月軍政部
公布

一 凡軍民人等拾獲各種槍礮彈藥軍用刀劍及各
種槍礮彈銅壳買賣均依照此辦法行之

二 凡人民拾獲上條所列各項時應報請就近各省
市縣政府或公安局收買不得私售其給價多寡另
定之

三 凡將第一條所列各項私售於人或商肆者均按
私售軍火論罪

四 各省市縣政府或公安局收買各種槍礮子彈刀
劍及各種槍礮彈銅壳後均彙交就近兵工廠或軍
械庫所點收數量會同報部

五 各部隊已用退出之銅壳務必設法彙集交各地
最高軍事機關暫為保存或就近交各兵工廠各軍
械庫所收存以備應用但不給價如有詭託民間報
繳領價一經查實除將各部隊主官懲以盜賣公用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臨時軍械進口辦法

物罪外並將報領人民科以報領價值一倍之罰金
六 凡拾獲各種槍礮彈銅壳滿一百斤者給價十元
不足一百斤者每斤給價一角五分(以上)
滿十顆給價一元槍彈銅壳滿五百顆給價一元但
彈夾則不另給價至所需價款於收買時暫由各省
市縣政府或公安局先行墊付俟兵工廠或軍械庫
點收會報後由本部核發

七 槍礮子彈刀劍則由收買機關繳部檢驗後再行
核給價款

八 本辦法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 硝磺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二
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關於硝磺之運銷查辦各事項均依本規則
行之

第二條 各省硝磺局或運銷處為供給本省城內工
商各業之需要得預計銷量呈請本部兵工署核發
護照財政部發給運單批購運

第三條 硝磺局或運銷處售價除開稅水脚外
最高不得超過原價十分之五並應報明本部兵工
署備案不得擅自增減

第四條 國內公司廠號自請護照運向外洋訂購者
應將全年需用數量報告就地商會復查屬實加具
證明轉報兵工署備案方得在領定限度內呈由本
省硝磺局請照運銷確局代公司廠號請領護照

應隨時核轉不得有積習隱混等弊

第五條 各項工業有因用途較少就地購辦者應照
舊例向本省硝磺局或運銷處按照官價購領不得
私自販運

第六條 本國產生硝磺區域人民煎熬採掘應向硝
磺局領取牌照並將所有出品隨時送交硝磺局給
價收買不准私自販賣違者以私販論
硝磺局收買土產硝磺應酌量生活狀況明定價格
不得任意抑勒

第七條 硝磺局營業所得除開支經費外應按月列
表報解兵工署彙解國庫
運銷處認繳餘利甲月之款須於乙月五日前解
到硝磺局轉解兵工署核收彙解國庫

第八條 硝磺局得設緝私隊(其人數依需要情形
定之)分駐總分局專司水陸各埠稽察事宜遇有
運銷境內或過境之件驗明照單立即放行不得藉
詞留難及需索小費如未持有照單者又無其他證
明書件及與貨品不符者應即扣留查明議罰

第九條 緝獲私貨務須人贓兩在如有栽誣敲詐勒
索賈放等情弊一經發覺加等懲治

第一〇條 運私人犯訊問屬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
移送司法機關管押(或訊辦)其有切實保釋者
並准暫釋候傳硝磺局及運銷處均不得加以拘禁

第一一條 私販發現除原貨充公外其零星販賣不
及十斤者量予懲釋十斤以上至五十斤者照值加
半處罰五十斤以上至一百斤者加倍處罰一百斤
以上至三百斤者二倍處罰三百斤以上者五倍處
罰若係製造危險物品及意圖妨礙治安者除沒收
原貨外應將人犯送交法庭治罪

前項罰金十分成支配以二成為辦事人獎金四成
為執行機關辦公餘四成解兵工署彙轉

第一二條 充公之私貨應於本案辦畢後按時值變
價報解兵工署其由運銷處辦理者繳局轉解

● 硝磺管理規則

第一條 充公之私貨應於本案辦畢後按時值變
價報解兵工署其由運銷處辦理者繳局轉解

第一二條 充公之私貨應於本案辦畢後按時值變
價報解兵工署其由運銷處辦理者繳局轉解

第一三條 充公之私貨應於本案辦畢後按時值變
價報解兵工署其由運銷處辦理者繳局轉解

第一四條 充公之私貨應於本案辦畢後按時值變
價報解兵工署其由運銷處辦理者繳局轉解

第一五條 充公之私貨應於本案辦畢後按時值變
價報解兵工署其由運銷處辦理者繳局轉解

第一六條 充公之私貨應於本案辦畢後按時值變
價報解兵工署其由運銷處辦理者繳局轉解

第一七條 充公之私貨應於本案辦畢後按時值變
價報解兵工署其由運銷處辦理者繳局轉解

七 行政 (三) 軍政 ● 硝磺管理規則

糾獲私貨主名在逃無以處罰者得於變價後參照前條罰金之支配呈請兵工署提成給獎

第一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與當地情形有應行參加之處得由硝磺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四條 關於臨時發生事項不適用上列各條文時應即呈報兵工署核辦不得擅自處分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管理硝磺辦法 民國十九年四月五日 軍政財政兩部公布

一 全國硝磺由軍財兩部會同統一整理按照本辦法辦理

二 各省硝磺局用人由軍部咨商財部會委已有運銷處各省招商承包事宜由各該省局長呈報財部咨商軍部後再行核定其未設運銷處各省由各局廠直接經理運銷事宜時亦照前項手續辦理

三 硝磺收入由各局廠按月逕解財部並同時呈報軍部備查

四 各局廠經費應先擬具預算呈請財部核定咨會軍部備查

五 硝磺運照由軍部查照運輸規則辦理按月咨會財部備查

六 硝磺由財部製發四聯運單按月由各局廠將兩聯呈繳軍財兩部查核其餘兩聯以一聯存局一聯交由商人應用

七 查禁土產硝鹽及硝底鹽斤之收沒由財政部鹽務署主管辦理關於硝磺私之查緝由軍政部辦理

八 關於硝磺品質之改良事項由軍政部主辦

九 以上所列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兩部隨時協

商修正之並會呈行政院備案

● 各省硝磺總局組織章程 民國十九年六月五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各省硝磺局直隸軍政財政兩部職掌本管區域內硝磺之運輸緝私提煉及一切行政事宜定名為某省硝磺總局

第二條 各省硝磺總局設局長一人總理全局事務其事務繁複之局得設副局長以佐理之

第三條 局長副局長由軍政部提出相當人員咨請財政部會委轉請任命

第四條 各省硝磺總局應視事務之繁簡得設二股至四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本管事務所有全局人員由局長委任呈報軍財兩部備案

第五條 各股之名稱職掌如左

一 總務股 管理收發擬印信預算決算會計庶務及一切不屬他股事項

二 運銷股 管理收發護照運單及運銷事項

三 查緝股 管理緝私考察事項

四 提煉股 管理硝磺之提煉及設計事項

第六條 各省硝磺局得設緝私隊分駐總分局專任緝私事務其人數每省以三十至五十人為限

第七條 總局設於省政府所在地或特別市並於各縣或其他適宜地點酌設分局但以硝磺產額豐富銷路旺盛之區為限所有各分局管轄區域之大小按照需要情形規定呈報軍部財部備案

第八條 總分局員額薪給緝私隊餉項及其他一切費用由局長按照各省情形編製職員表及預算書

● 財政部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章程

呈報財政部核定並報軍政部備查

第九條 收支報告及各項書類應逐月呈送財政部審核並報軍政部備查

第一〇條 硝磺收入(即餘利)進按月由各省總局彙解財政部核收同時呈報軍政部備查

第一一條 查禁土產硝鹽及硝底鹽斤之收沒由財政部鹽務署主管並於硝鹽豐富各省分派監理員駐局辦理關於硝磺私之查緝由軍政部辦理

第一二條 關於硝磺品類之運銷事宜應隨時呈請財政部核辦關於硝磺之提煉及改良事宜應隨時呈請軍政部核辦

第一三條 各局運輸硝磺品類應遵照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及財政部硝磺運單規則辦理

第一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兩部隨時協商修正會呈行政院備案

第一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 財政部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章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統一關稅及其他稅務行政章制及研究改進及整理辦法起見設立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

甲 當然委員以本部關務廳署長統稅菸酒印花稅處長總務賦稅會計國庫錢幣司長充之

乙 專門委員以辦理稅務富有經驗及具有專門學識者充之

丙 兼任專門委員以指派之本部參事秘書人員充之

第二條 本會當然委員及兼任專門委員均不支薪

給

第三條 本會得選聘設計委員外籍委員兼充顧問

以備諮詢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本部長次長分任之

第五條 本會組織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會秘書處設科長二人科員書記官若干人分掌文書編譯審核記賬事務

第七條 本會委員辦理左列各事項

甲 關於整理舊稅及計劃新稅事項
乙 關於釐定稅法及修訂稅制事項
丙 關於改進機關組織事項
丁 關於審核稅收增減事項
戊 關於撰製工作報告事項

己 關於審訂公務員考績獎懲及保障通則事項

庚 關於研究交核稅務議案及條陳事項

第八條 本會依上項規定之職掌得隨時向主管機關詢問卷檔諮詢事件並得於開會時邀請會外人員列席陳述意見或參加討論

第九條 凡關於不屬於本會職權範圍事件得由本會發還原機關裁決辦理

第一〇條 本會依事務之需要得酌設辦事員及幫員

第一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附照式略)

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八年十二月三

七 行政

(三)軍政

財政部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章程

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

硝磺運單規則

十一日公布二十年四月十一日修正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再修正

第一條 凡運輸一切硝磺品類均應按照本規則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此項護照由本府製定用印交由軍政部核發每屆月終由軍政部造冊連同照費彙解財政部並將存呈報本府備查

第三條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軍政部核發公司廠號購運硝磺請領護照在已設有硝磺專局之省分應備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該省硝磺總局審核明確後再予轉請其未設專局之省分則呈由兼管機關辦理(書類格式附後)

第四條 公司工廠商號應將曾經最高官署核定之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先行呈報軍政部備案或呈由硝磺總局轉報以便稽核

第五條 本照照費仍按本府公布之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每照照費洋五元印花費洋一元五角惟軍事機關請領護照得予免費

第六條 關於運輸硝磺類所有釐稅應行徵收或減免辦法暨經過關卡之報運手續及車船運費均仍照向章辦理

第七條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一 硝(即鉀硝) 硝酸鉀 鈉硝 智利硝 鈣硝 硝酸鈣 空氣硝 硝酸銨 硝酸鎂 硝酸鎳(即硫酸) 磺(即硫磺) 鹽酸鉀(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 氯酸鉀及氯酸鹽類過氯酸鉀及過氯酸鹽類每照以五千斤為限

二 硝酸(即硝鹽水) 硫酸(即硫酸水) 或硝鹽水) 紅磷 白磷 二炭炔化合物 三 氯化鹽類 爆炸酸鹽類 苦味酸鹽類 墨邊油每照以二千斤為限

第八條 軍事機關如因軍用不適用上項限量時得呈由軍政部酌予變通辦理

第九條 請領護照應具之書類填註缺略不合規定或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聲明特別情形經許可者外概不給照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硝磺運單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公布(附外字號內式樣)

第一條 凡運輸硝磺品類應按照本規則領用本府發給之硝磺運單

第二條 前項運單由本部製定用印由各省財政特派員領發分左列兩種

一 外字號運單 凡運輸硝磺品類須經本省格外者除先照章領用國府護照外應領用本部外字號運單由經過各關局卡查驗單照與貨品相符加戳放行

二 內字號運單 凡運輸硝磺品類僅在本省境內者除免用國府護照外應領用本府內字號運單由經過各關局卡查驗單貨相符加戳放行

凡運輸硝磺品類雖在本省境內而須經過海關者仍應領用國府護照及本府外字號運單

第三條 前項運單製定四聯由財政特派員以第一聯製給運戶收執限日繳銷第二第三兩聯於每月終分呈軍財兩部查核第四聯截留存根

二四二一

七 行政 (三) 軍政

● 硝磺運單規則 財政部硝磺運單第四聯 財政部硝磺運單第三聯

二四二二

第四條 運戶請領外字號運單應檢同所領國府護照呈由該管財政特派員轉請本部核准後發請領內字號運單應呈由該管硝磺總局轉請該管財政特派員逕行核發

第五條 前項運單每張運貨數量不加限制每運貨一批發給運單一張其外字號運單除應填明全批

運貨之總數量外並應填明全批運照之張數號數以憑核對

第六條 外字號運單每運貨一擔應貼印花稅票三分並繳納單費大洋一角內字號運單除照貼印花稅票外免納單費每擔以一百斤計算其不滿一百斤者所有印花稅票單費應作一擔繳納概由運戶

呈繳財政特派員每月終彙解本部核收軍財兩部所屬機關領用運單除應照貼印花稅票外免納單費

第七條 凡運輸硝磺品類有未遵照本規則辦理者應由經過各關局卡扣留報請本部核辦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 硝磺運單第四聯

為給單事今據 請運
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製給運單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護照運單與後開各款相符加戳放行不得夾帶朦混沿途私售致干咎戾須至運單者 計開

運戶姓名
品類
起運地點
進口船名及地點
護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運戶住址
運往地點
出口日期
繳銷期限
右存轉發機關加印

省外字第

號

財政部 硝磺運單第三聯

為給單事今據 請運
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製給運單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護照運單與後開各款相符加戳放行不得夾帶朦混沿途私售致干咎戾須至運單者 計開

運戶姓名
品類
起運地點
進口船名及地點
護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運戶住址
運往地點
出口日期
繳銷期限
右存轉發機關加印

省外字第

號

省外字第

號

財政部 運礦單 第二聯

爲給單事今據 請運 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掣給運單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護照運單與後開各款相符加戳放行不得夾帶朦混沿途私售致干咎戾須至運單者

計開

運戶姓名

運戶住址

品類

數量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進口船名及地點

出口日期

護照字號

繳銷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截繳軍政部查核
日轉發機關加印

省外字第

號

財政部 運礦單 第一聯

爲給單事今據 請運 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掣給運單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護照運單與後開各款相符加戳放行不得夾帶朦混沿途私售致干咎戾須至運單者

計開

運戶姓名

運戶住址

品類

數量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進口船名及地點

出口日期

護照字號

繳銷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給 日轉發機關加印

收執

財 政 部
碇 運 單 第 四 聯

爲給單事今據

請運

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掣給運單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加戳放行不得夾帶朦混沿途私售致干咎戾須至運單者

計開

運戶姓名

運戶住址

品類

數量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進口船名及地點

出口日期

繳銷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轉發機關加印
右存轉發機關備查

省 內 字 第

號

財 政 部
碇 運 單 第 三 聯

爲給單事今據

請運

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掣給運單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加戳放行不得夾帶朦混沿途私售致干咎戾須至運單者

計開

運戶姓名

運戶住址

品類

數量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進口船名及地點

出口日期

繳銷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轉發機關加印
右繳財政部查核

省內字第

號

財 政 部
聯 二 第 單 運 礦 硝

爲給單事今據 請運
 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掣給運單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加戳放行不得夾帶膠混沿途私售致干咎戾須至運單者
 計開

運戶姓名
 品類
 起運地點
 進口船名及地點
 繳銷期限

運戶住址
 數量
 運往地點
 進口日期
 出口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轉發機關加印
 右截繳軍政部查核

省內字第

號

財 政 部
聯 一 第 單 運 礦 硝

爲給單事今據 請運
 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掣給運單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加戳放行不得夾帶膠混沿途私售致干咎戾須至運單者
 計開

運戶姓名
 品類
 起運地點
 進口船名及地點
 繳銷期限

運戶住址
 數量
 運往地點
 進口日期
 出口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轉發機關加印
 右給

收執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監理採銷豫礦暫行規則 ●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軍政部監理採銷豫礦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為謀豫礦之改進及運銷之統一特

設豫礦採銷監理員專司其事

第二條 豫礦採銷監理員由兵工署呈請軍政部委

派其職掌如左

甲 規畫豫省產礦區域硫磺之開採並指導改良

乙 監督豫省各礦局運銷事宜

第三條 監理員應隨時調查全省硫磺產額及其銷

量按月列表呈由兵工署報部備案

第四條 各礦局運銷硫磺應填四聯運單除一聯存

查一聯給商收執外其餘二聯繳監理員分別存轉

第五條 各礦局報解款項由監理員按月負責收繳

兵工署核收報部彙解國庫

第六條 監理員辦公處暫設於各礦局組織聯合辦

事處其開支如左

甲 監理員一員月薪水二百元公費四拾元

乙 正副營業主任各一員由監理員在各礦局主

任中遴選兼任不支薪水

丙 書記一員月薪水三十元

丁 公役二名月薪水十二元

●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戊 郵電匯水各費月支二十元

上列開支得在收入項下支銷其他費用由各礦局

分撥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兵工署呈請修

正以部令公布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二十年七月七

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者應將總數及運確人

姓名住址並存放地點報關由關轉報軍政部查核

並報實業財政二部存案一面由軍政部行知存放

地方長官知照以便隨時稽核如該硝另向他關轉

運時亦照上項辦法辦理倘報運者違反此種規定

應即將硝斤扣留須令其完備報運手續後方准起

運

第二條 內地商店購運智利硝限於農田肥料及工

業上和平之用途不准移作火藥或其他項之用並須

聲明購運數目及覓具妥實鋪保連同各種書類暨

照運各費照第五條一二兩項辦理呈由該管省硝

磺總局呈軍政部核發准運護照其未設局之省分

則由就近海關核明轉請工廠農民就近向地方商

店購用智利硝應呈由地方官廳或硝磺局查明核

准方得購用倘工廠農民直接向口岸洋商購運時

應照內地商店購運辦法辦理如購者不照本條運

行應按第四條辦理

第三條 洋商報運智利硝進口及內地商店販運或

工廠農民購用地方官廳應切實稽核其管轄境內

之進口販運購運各數目及用途每半年由該管地

方長官咨報軍政部查核並咨實業財政二部存查

第四條 洋商輸入智利硝只以運至通商之口岸為

止內地商店或工廠農民向口岸洋商購運之智利

硝如發覺有供給不正或用途不明時一經查悉應

由軍政部會商地方官廳沒收其硝斤並分別科以

貨價兩倍至五倍之罰金如因上項情事致發生刑

事罪案時並應依法懲辦各舉發人有藉端誣陷情

事亦應依法反坐

第五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人須按左列二項辦法

報關由關核明相符方得進口或轉運

一 報運人須就地覓具妥實店保備具保證書及

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各二份一份存承轉機關一

份送軍政部核發護照

二 照費每張五元印花稅每張一元五角其運量

每張以五千斤為限

智 利 硝 專 運 護 照	
國民政府 為發給護照事茲有 品致千查究須至護照者 中華民國	除分行外合行發給護照仰沿途軍警關卡查驗放行毋得留難但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 右給 限
年 月 日	繳銷 收執

存 根	
國民政府 發給護照事茲有 品至千查究須至護照者 中華民國	除分行外合行發給護照仰沿途軍警關卡查驗放行毋得留難但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 右給 限
年 月 日	繳銷 收執

字第

號

請 求 書

為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

自 運往

請領護照

擬將

張以資證憑而利運行理合備文連同保證書暨運輸說明書呈請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呈請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 證 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自

因

運往

擬將

其種類數量及用途均屬確實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具保證書人(某公司商號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七 行政 (三) 軍政

● 稽核智利硝暫行規則 運輸說明書

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職名	種類	數量	用途 (或事由)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稅關路站	請發護照年月日	預計運畢時期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照者職名章

七 行政 (三) 軍政

● 湘礦運銷公所暫行辦法

● 湘礦運銷公所分運單使用規則

● 軍政部草場門火藥庫保管要領

第一條 本公所由原有之湘礦運銷總公司改組而成
之資本仍定為五萬元呈請實業部註冊立案直接
受軍政部督轄

第二條 本公所所以按照舊案運銷湖南全省硫磺於
東南七省為主旨除總公所設湖南外湖北安徽江
西江蘇浙江福建等省屬埠設運銷分所以期便利

第三條 本公所設正副經理各一人以股東資望老
成熟悉湘中礦業情形並於運銷事宜素有經驗者
為合格公同舉定並由軍政部委派監理員一人監
督運銷事宜辦公費概由本所支給

第四條 凡由湘中運出之磺除請領國府護照財政
部外字運單外經過海關照章完納出口稅一道其
在本省境內銷售者應征稅率仍由礦磺局主管辦
理

第五條 行銷指定各省境內之件得由公所製發分
運單交由各省分所隨時填用其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公所每月運銷數目分呈軍政財政實業
三部備查關於價格之漲落則隨時呈報備案

第七條 本公所附設提鍊廠凡由湘省運出之磺皆
須經新法之提鍊以期物實之進步

第八條 本辦法呈奉軍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應行更
改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湘礦運銷公所分運單使用規則

民國二十年九月
軍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公所在指定各省區內運銷湘礦得製分
運單呈由軍政部兵工署加蓋印信分發應用

第二條 分運單共計四聯第一聯掣給運戶收執第
二聯繳公所備核第三聯併繳公所送由礦磺局轉
呈軍政部備查第四聯截留存根

第三條 前項分運單於整批湘礦運達後分運省內
各處填用之

第四條 每屆月終將本月份填用張數分運數量及
用戶姓名牌號列表報由公所轉送礦磺局呈部備
核

● 軍政部草場門火藥庫保管要領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軍政部公布
(附火藥庫服務須知)

第一條 本庫員兵除依照本部兵器彈藥及危險物
品保管並帶運規則服務外應特別遵守本要領

第二條 對於庫內外應注意之事項
一 庫內不准吸煙及帶入易燃物品並一切不應
帶入之物品

二 庫內每星期拭理一次當拭理時宜注意庫內
木料箱板有無蟲蛀及鼠跡瓦地地板有無滲漏
及潮溼情形倘有潮溼須用粉筆圍記呈請修理

三 如遇大雨須巡視庫內全部有無滲漏情形有
則先籌臨時補救辦法事後迅速呈請處理

四 庫房之意除拭理時開啓以通空氣外應時常
緊閉但遇陰雨或陽光強盛之日得斟酌情形容
閉之

第三條 各庫儲藏物品須分別種類堆置整齊不得
紊亂其堆積法如左

一 凡近牆之列至少須離牆二尺以免受潮

二 堆積之高不得過六尺

三 最下層之箱須用枕木墊底

第四條 堆積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 察勘各箱封口有無破損裂縫有則立即修補

二 凡同廠之同品應堆積一處

三 凡同品不同廠或同廠不同時者應分別堆置
不得累疊參雜以便檢驗及發付

四 凡堆積之各箱應查箱面是否平正者應留置
上層又堆積時不得將箱底面顛倒

五 堆積畢即將該品種類數量製造廠年月及
入庫年月等一一登記並另紙寫明貼於箱面

第五條 各庫存儲物品名稱箱數須列表掛於顯明
之處以便稽查

第六條 各庫禁止賓客及受領人入內參觀但為直
屬官長所引導或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各庫接收物品由庫長親自或派員行之該
員奉令後即從事檢點有無錯誤然後照數點收存
庫並將數類列單報告兵工署備案

第八條 各庫發出物品由庫長親自或派員按照憑
單所列各項數目點交受領人並即報告兵工署備
案

第九條 庫長須將該庫每月出納械彈數目造具月
報表按月送呈兵工署查核

第一〇條 本庫除由兵工署至少每月派員來庫檢
驗一次外庫長應常入庫(暑天及雨水時節尤要)
檢查物品是否存放合法及有無異狀不合者即行
糾正有異狀者立即報告兵工署核辦

附火藥庫服務須知

一 問 庫房要暖潮溼麼

答 應該清涼乾燥

二 問 庫內所用木板墊木等用乾的好還是用

潮的好

答 要用乾的纜好

三 問 庫房門窗要整天開放麼

答 除拭理和存取物品外都不可開放

四 問 庫房內或庫房附近可以吸煙生火麼

答 絕對禁止

五 問 庫房附近可以通電線麼

答 不可以

六 問 庫內物品可以隨便搬動麼

答 沒有命令絕對不可搬動

七 問 存放東西是要緊靠牆壁嗎

答 要隔牆二尺左右

八 問 舊存和新存物品可以混雜堆積麼

答 應該分門別類堆積

九 問 火藥箱頂多可以堆幾尺高

答 最高六尺

一〇 問 火藥箱由地板上堆起麼

答 應該用木墊起

一一 問 火藥可以隨意用手取看麼

答 不可以用手取藥使藥變壞

一二 問 火藥不怕接觸鐵器麼

答 最怕接觸鐵器

一三 問 那一種火藥尤忌和鐵接觸的

答 黃色藥又稱辟苦林酸的

一四 問 滾搖或丟擲火藥箱有危險嗎

答 危險得很

一五 問 火藥可以晒在太陽光的下麼

答 萬萬不可以

一六 問 入庫打掃的時候有些甚麼要注意的

答 第一開庫門時有沒有特別臭味或煙霧

第二查看有沒有上漏下溼的地方

第三牆壁門窗地板有沒有破壞

第四查看箱件有沒有改變的情形

發現這些情形的時候有甚麼辦法

一七 問 即刻報告官長設法處置

一八 問 夏天最好甚麼時候開庫

答 最好早晨

一九 問 天氣太熱的時候我們有甚麼要緊工作

答 要送風進庫

二〇 問 進庫的時候穿甚麼鞋子

答 穿軟底鞋子或樹膠鞋

二一 問 如果夜裏有進庫必要可以點洋油燈

進去麼

二二 問 不可以要帶電燈隔遠照着進去

二三 問 開箱取藥要在甚麼地方

答 要拿出離庫房很遠的地方開箱

二四 問 隨便的人可以帶進庫房去麼

答 除官長有命令外絕對不可帶人進去

二五 問 庫房裏存的東西可以告訴人麼

答 絕對不可

二六 問 搬運火藥的時候要留意甚麼事情

答 第一不可翻倒拋擲

第二不可放在溼地要輕輕放下

第三不可吸煙點火

第四禁止旁人近前圍觀

國民政府行政院海軍部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凡陸上火藥庫暨艦艇藥彈槍及兵器火藥之保管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本規則稱兵器者謂艦砲陸砲機關槍步槍之類

第三條 本規則稱火藥者謂有煙藥無煙藥棉花藥及各種炸藥之類

第四條 凡裝有炸藥之砲彈炸藥彈槍彈及各種火器應如何分類貯存依火藥保管法之規定

第五條 前條內所稱之火器指水魚雷之爆發器及引信引火擊火帽爆發管導火繩燐火並各種火號火箭之類

第六條 炸藥子彈火器等庫及陳列炸藥彈裝填水雷等之處所依保管火藥庫與藥彈槍之規則行之

第七條 手提機關槍及手槍得依本規則內所定之機關槍及步槍保管法行之

第八條 火藥庫庫員及艦艇副長槍砲正槍砲副魚雷正魚雷副對於部下服務於火藥庫或藥彈槍之員兵職工等有使其熟諳本規則之責

第九條 凡火藥庫或藥彈槍之主管官員須時常巡視並監察本規則之施行

第二編 兵器保管法

第一章 防銹法

第一節 銹之預防

第一〇條 凡富於水分或吸收溼氣之鹽類勿使與鐵質接近

第一一條 鐵質之表面以塗漆被覆之如槍身則用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草場門火藥庫保管要領 第一章 防銹法

海軍兵器火藥保管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海軍兵器火藥保管規則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編 兵器保管法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兵器火藥保管規則 第二編 兵器保管法 第一章 防銹法 第二章 艦廠及附屬品保管法 第三章 機關槍保管法 第四章 步槍保管法

藥水發藍礮彈則用各色油漆

第一二條 鐵質之表面以液體或半液體之油質塗附之

第一三條 暫時貯存或搬運之際鐵質表面塗以凝體或液體之脂油或黑鉛粉

第二節 擦洗用之油類

第一四條 擦洗時用石油或揮發油除去原積之油垢及生銹之媒介物

第一五條 擦洗後用礦油或機械油塗抹以防生銹及摩擦受傷

第一六條 槍身表面塗層剝脫時適用亞麻仁油擦洗

第三節 擦洗之類別

第一七條 普通擦洗 零件無須分解內外只用軟布擦淨如潮溼或塵垢侵入者得分解擦洗之

第一八條 發射後擦洗 槍廠發射後須立時擦洗膛內先用乾布次用浸油之布摩擦再用乾布拭淨後塗以白凡士林油但膛內多渣穢時應先用浸油之布拭之

第一九條 分解擦洗 普通擦洗不能完全清潔時應將各部分分解擦洗

第二〇條 擦洗之注意事項

第二一條 槍廠擦洗之前須先拂拭灰塵

第二二條 凡着色鐵質不得用磨粉摩擦須用軟布拭之其銹薄者用絨布浸石油擦之其銹厚者用棉布浸透石油擦之

第二三條 凡不着色鐵質須用浸油之布拭之其生銹者須用細砂布浸油摩擦後再以乾布拭之

第二四條 凡屬銅質勿須油漆

第二章 艦廠及附屬品保管法

第二四條 艦身平時宜安放水平之位置以保戰體之持衡

第二五條 艦身及砲尾栓平時須用礮衣覆蓋礮口須塞以礮口塞

第二六條 撞針鑷平時須放鬆以保彈力

第二七條 礮尾栓須塗白凡士林油其邊緣慎防護壞

第二八條 瞄準器具平時宜拆卸慎重保存齒弧及瞄準鏡各重要部分不得微有損傷

第二九條 礮身水平面用以試驗礮之水平不得塗漆為防生銹須抹礦油如有生銹宜用絨布浸石油擦之不得用砂布

第三〇條 準備出海時礮身須繫以穩礮線並將制旋控門妥勿使稍動

第三一條 操演後宜施行普通擦洗射擊後須施行發射後擦洗並將礮尾栓分解擦洗

第三二條 每礮應備本礮廠表全份礮具箱內應備礮具須列清單不得缺少

第三三條 凡礮存庫時須將駐退管中之油注出勿得留於管內

第三章 機關槍保管法

第一節 機關之擦洗

第三四條 擦洗時所用之油為火油擦洗後須將火油拭淨以免吸收空氣中之養氣復至生銹

第三五條 擦洗後所抹之油為礦物油(如凡士林油)或植物油(如橄欖油或菜油)但植物油恐含有酸酵之蛋白質及微量之水分不適於長久防銹之用

第三六條 所抹之油在冬季易於凝結塗拭難以均勻時宜用火油混合溫度愈低混合火油之量亦愈多

第三七條 操演後宜施行普通擦洗零件中不准分解者不得隨意拆卸以免再裝時不易準確

第三八條 射擊後之擦洗須分卸機關零件先用乾布拭去藥渣次以油布擦潔即行抹油其槍管因射擊過久勢必將熱應即更換按法擦淨抹油裝置與分卸之順序其法相反對於水冷式機關槍裝槍管時應將石棉線浸油纏上裝之

第二節 擦洗之注意事項

第三九條 着色處不得用磨粉砂布擦之須以軟布拂拭薄抹以油以免易染灰塵如有生銹則以棉布浸火油擦之

第四〇條 機關各部以浸油棉布擦拭至無光之白色為度若稍生銹則以擦草或麻細絲浸火油擦之再以乾布拭淨

第四一條 擦洗槍膛須以軟布纏於通條之端或以毛刷由槍口通入往返擦洗不得以他物代之

第四二條 其餘各部分須於清潔後始可抹油勿得以汗手擦之

第四三條 銅製部分不得抹油

第四四條 實射或空射後速行擦洗為宜

第四章 步槍保管法

第四五條 槍枝搬動時對於表尺準星須特別注意勿得碰壞

第四六條 槍枝須安放架上勿得隨意置置槍口須用銅朝護之以免灰塵侵入膛內

第四七條 撞針鑷平時須放鬆以保彈力

第四八條 槍枝勿放置地上不得已時槍口表尺及機關部不可直接着地

第四九條 操演後宜施行普通擦洗射擊後須施行發射後擦洗並將機輪分解擦洗

第三編 火藥保管法

第一章 建築火藥庫之規則

第五〇條 藥庫之附近不得種植喬木及尖葉之松杉等以免引電但得種植常綠樹

第五一條 藥庫禁地內毋許耕作及畜畜入內

第五二條 藥庫前面必須揭示房屋號數及庫名其庫之面積建築年月及最大貯藏量均以牌記之揭於庫內易見之處

第五三條 藥庫周圍應掘深溝使水分向低處流去並可減少地面震動之影響

第五四條 建築庫屋之材料以不易着火者為最適宜

第五五條 藥庫之屋脊須裝配避雷針數起針與針之間以相隔三十英尺為度由針尖至屋樑最遠點之直線與避雷針所成之角應在四十五度之內

在每年梅雨期間以前應行導通試驗以期完整

第五六條 藥庫外牆之窗不得用透明玻璃窗門與庫門應以銅板或亞鉛板包之或用不燃之質料庫門應配二把以上之堅固鎖鑰

第五七條 藥庫內構造務使石瓦土砂等不至剝落飛散鐵質勿使露出

第五八條 藥庫地板須鋪蓋樹膠地氈 (Linoleum) 鐵質勿使露出

第五九條 藥庫屋頂架於牆上勿使依連過固

第六〇條 藥庫內之電燈其泡外應護以堅固之玻璃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兵器火藥保管規則 第一章 建築火藥庫之規則

第二章 火藥種類及分別貯存之規則

第一編 兵器保管法 第四章 步槍保管法

第三編 火藥保管法

第三章 保管火藥庫與藥彈箱之規則

第二章 火藥種類及分別貯存之規則

第六一條 第一種類

一 用於大廠之硝酸棉花藥及柯達藥

二 黑藥

三 乾棉花藥及硝酸甘油混合成之炸藥膠

硝球外再護以堅固之銅絲罩球內應有空氣流通使球內熱度不得超過華氏一百零四度如用全球形之透光玻璃球則球之下半邊應塗以油漆

第二章 火藥種類及分別貯存之規則

第六一條 第一種類

一 用於大廠之硝酸棉花藥及柯達藥

二 黑藥

三 乾棉花藥及硝酸甘油混合成之炸藥膠

四 溼棉花藥及黃色炸藥

五 褐色炸藥

六 三寸口徑以下之速射藥彈

七 三寸口徑以上之速射藥彈

第六二條 第二種類

一 機槍步槍及手槍子彈爆發藥引信爆藥管及擊火筒

二 火號火箭導火繩燐火及引火

三 魚雷戰雷頭水雷旱雷及深水炸彈

四 廠彈及爆藥管

五 炸藥彈及水雷雷爆發器

第六三條 凡屬於第一種類之火藥必須貯存藥庫其屬於第二種類者可貯存庫房

第六四條 上列各種火藥除第一種類內之用於大廠之硝酸棉花藥及柯達藥與三寸口徑以下之速射藥彈可貯存同一隔室外其餘均須分別隔離

第六五條 藥庫內堆疊藥箱須將箱上字樣及記號顯露勿使隱蔽或顛倒凡同樣之藥而有新舊之別或已裝就之藥彈與藥包或內裝散藥之藥箱均須分開堆疊至少間隔一英尺箱與箱間須隔以一寸厚之夾板高不得過八英尺其與隣近藥箱亦須隔

離寸地地板之上須用四寸厚之枕木墊起牆壁之間至少隔離一尺六寸使空氣流通

第六六條 黑藥與無煙藥不得貯存於同一隔室內槍彈引信引火底火及火號火箭之類可同貯一處

第六七條 每一藥庫貯存黑藥不得超過四百噸無煙藥不得超過一百噸

第六八條 如將普通房屋臨時用以貯存火藥須先週修修理並洗掃乾潔及將屋內物件盡行移去

第三章 保管火藥庫與藥彈箱之規則

第六九條 藥庫藥箱氣溫以維持華氏七十度為適當至高不得過九十五度無論如何不得達一百零四度

第七〇條 藥庫藥箱內及其附近嚴禁火燭與吸煙

第七一條 藥庫藥箱無論何人身上攜有自來火燭液瓶或其他易於發火之物者不得入內

第七二條 藥庫藥箱內外不得留存油布棉紗或易於燃燒之物件

第七三條 藥庫藥箱內之地板藥箱木架及其他各處須隨時保護清潔不得染有灰塵揩抹時不得用溼布

第七四條 藥庫藥箱除工作人員外閑人不得入內保管人員對於入內者應負保護藥庫藥箱安全之全責

第七五條 凡入藥庫藥箱人員須檢查其身上有無攜帶鐵器自來火或易於發火之物鞋底須先揩擦潔淨外加橡皮或毛毯或帆布製之套鞋

第七六條 藥庫藥箱內嚴禁拖動衝觸及一切劇烈粗暴之行動

二四三三

第七七條 藥庫藥槍每日須檢閱一次並將檢閱情形登記於日記簿如無特別記載則記「照常」二字

第七八條 日記簿每逢三九月底送呈海軍部

第七九條 每季填具軍火報告表兩份送呈海軍部

第八〇條 所有貯存各藥庫或藥槍內之軍火種類及實存數目須隨時列表張貼藥庫或藥槍門口

第八一條 各藥庫或藥槍之鑰匙須歸束一起由負責官員保管

第八二條 接收火藥時須將藥箱上字樣及記號登記火藥出納簿內並檢查藥箱外面有無鐵釘沙塵或其他妨礙物有則除之如箱已破裂須將箱內火藥經一度檢驗以確定是否不失當應

第八三條 除特別安全燈外一切燈火不得攜入藥庫或藥槍之內

第八四條 藥庫與藥槍內之電路須隨時察驗以防因漏電而發火電線不得用以支持電燈之重力或受其他之壓力

第八五條 艦艇如遇火災不得已時有開藥槍海底水門之必要

第四章 裝配藥彈之規則

第八六條 裝配速射藥彈須察看銅壳內有無灰沙或其他不潔物質並彈底是否清潔如裝以用過之銅壳察看其有無裂痕

第八七條 除裝藥室外無論何處不准留有散藥裝藥室內除當時應用之數量外不准多存裝畢即須歸存藥庫

第八八條 用於裝配及檢驗火藥應備之白手套須隨時洗滌潔淨其指頭上之線纜不得分裂

第八九條 舊有藥箱如用以裝新藥須將箱上字樣及記號更正並檢查是否堅固有無沙塵或其他不潔之物

第五章 配用火藥容器之規則

第九〇條 火藥及速燃導火繩應貯存於木器亞鉛器或銅器但含有硝酸棉花之無煙藥以無害火藥保存上之酸類及鹽基類之紙或布包裹者得貯存於錫器或亞鉛器其散藥得貯存於白鐵器

第九一條 引信引火之類應貯存於亞鉛器銅器白鐵器或厚紙盒

第九二條 黃色炸藥應貯存於陶器磁器純錫器純鋁器玻璃器或木器其他之炸藥按其種類分別貯存於木器紙器亞鉛器橡皮器或玻璃器

第九三條 雷汞應貯存於滿盛清水之玻璃器

第九四條 爲勿使火藥與容器直接接觸應以無害火藥保管上之酸類及鹽基類之紙或布間隔之但容器內有塗漆者不在此限

第九五條 火藥勿以乾燥性油紙如桐油荏油或亞麻仁油紙之類包裹之

第九六條 貯存各種炸藥膠於容器時其藥包應橫置之

第九七條 貯存火藥之容器裝入外箱時其容器與外箱之間勿得有空隙及火藥粉末

第九八條 含有硝酸甘油之火藥如遇硝酸甘油滲出容器之外而流至地板時須撒布硫磺華泥以吸收硝酸甘油再以棉布拭去硫磺華泥然後焚之硫磺華泥之配合以炭酸蘇打液約〇・五公升(0.5 Litre)及硫磺華約一啓羅(Lbs)溶解於兩倍清水成之

第九九條 含有硝酸甘油之火藥如遇硝酸甘油結凍時勿得澆爲溶解或搬出致寒氣侵入庫內務使自然溶解或收藏於水密容器內用湯器得間接溶解之

第六章 檢驗火藥之規則

第一〇〇條 火藥在藥庫或藥槍內閉箱檢驗時地上須鋪帆布一方事畢將鋪地之布捲攏再將布內藥末傾藥水中

第一〇一條 藥庫或藥槍內如貯有他種火藥須在外面安全處開驗

第一〇二條 藥庫門房內應置木架架上置塞有玻璃栓之玻璃瓶勿使太陽光射照瓶上瓶內盛存各種無煙藥之藥樣每週兩次察看瓶內有無黃色氣煙發現並每月應以濕藍色試驗紙懸掛瓶中三十分鐘以試驗之

第一〇三條 每季應將貯存藥庫或藥槍之各種無煙藥用浸濕藍色試驗紙分別作六小時之試驗

第一〇四條 每屆三月應將貯存藥庫或藥槍之各種無煙藥以每四兩重之藥樣送海軍軍械處分別試驗其機關槍步槍及手槍之藥彈各送十粒

第一〇五條 藥庫或藥槍內凡存有五年之久之無煙藥如氣溫九十度(華氏)以上繼續至八週之久者或存有任何年齡之無煙藥如遇氣溫一百度(華氏)以上繼續至四週之久者應速揀各種藥樣送海軍軍械處特別試驗

第一〇六條 送驗藥樣應揀久未開驗之藥箱並藥庫或藥槍內氣溫最高處取之

第一〇七條 藥庫或藥槍內之無煙藥如有赤褐色瓦斯之發現或因變質而發出刺激性之臭味應加

特別注意並立即電報所屬長官與海軍部

第七章 火藥庫藥彈通風之規則

第一〇八條 藥庫與藥槍須隨時通風但應謹慎不可因通風以致受潮濕

第一〇九條 藥庫與藥槍內空氣須保持在露點以上以防外入空氣其中含有水分驟然遇冷凝結成露致藥庫與藥槍內發生潮濕凡開風機時外入空氣在露點以下須先經過暖氣管或熱水管以烘煖之

第一一〇條 凡藥庫與藥槍無風機而以窗門通風者應在外面遮蔽處置驗濕器一架並將寒暑表懸於窗口其間應否通風即以驗濕器與寒暑表上所指之度數相比較然後檢查水氣表氣溫表以決定之

第一一一條 水氣表與氣溫表應掛藥庫與藥槍門口以便檢查
第一一二條 驗濕器上縛於濕玻璃球之布條與球下孟內所盛之水均須清潔察看度數時注意布條須有潤濕
第一一三條 驗濕表與寒暑表上之度數每日上下午各察看一次並登記於日記簿內

第一一四條 藥庫與藥槍停止通風時須將窗門緊閉不得疎忽
第一一五條 藥庫與藥槍通風時間可不限定但應以乾燥空氣放入勿使館庫內空氣之濕度增加為原則

第一一六條 藥庫與藥槍內如貯有無煙藥硝酸甘油或含有硝酸甘油之炸藥須置自記寒暑表或示差寒暑表每年六月下旬至九月止其溫度最高之

點及十一月至次年三月止其溫度最低之點每週檢視一次登記示差寒暑表須載當時之溫度及溫度之相差並其檢視日期寒暑表溫度之記錄應保存至三年以上

第一一七條 無煙藥有開箱通風之必要時祇可於三四月或九十月間行之並須避去直射或反射之太陽光凡艦艇所存之無煙藥如須開箱通風應移送岸上行之以保安

第八章 運輸火藥之規則
第一一八條 火柴及其他容易着火之物件不得與火藥共同裝載
第一一九條 火藥附近禁止吸煙或點火除安全燈外不得用其他燈火

第一二〇條 火藥容器必須密閉為防日光之直射及雨水之浸濕應用蓬布或油布遮蔽之裝載時應堆疊堅實免致摩擦動搖撞轉倒以及墜落
第一二一條 運輸時日間應攜帶或懸掛燕尾紅旂夜間則用安全紅燈
第一二二條 用牛車或馬車運輸時應將牛馬解脫方得裝卸

第一二三條 裝載於運貨車之重量應在其普通裝載量二分之一以下若二輛以上之運貨車連行時應使保持有三十尺以上之間距離裝載於運貨火車之重量不得超過三分之二之裝載量
第一二四條 運輸中必須緩行除無其他通路外不得在人煙稠密及易着火或其他危險之地通過
第一二五條 運輸中歇息之時應將火藥停留於遠隔居家並安全之處且須派人看守

第一二六條 貨車或貨艙內部如有鐵釘或其他鐵

一件凸出應用枕木木板皮革市席之類鋪墊之
第一二七條 不同種類之火藥不得裝載於同一貨車或貨艙中
第一二八條 火藥之裝卸或搬運不得任意投擲為預防衝撞起見應用皮革麻布毛毯之類鋪蓋於必須經過之處並不得翻倒

第一二九條 裝卸火藥之前後應先清掃其場所
第一三〇條 裝卸火藥時不得穿有鐵釘之靴鞋

第一三一條 火藥裝載於貨艙時不得與機槍蓄電池發電機廚房煤油槽及其他有熱氣之部分接近艙口應使密閉並用帆布覆蓋之

魚雷保管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國民政府行政院海軍部

第一章 合卸通常注意事項

第一條 折卸時須準備盤盒以便安放各種傢具油類及螺釘等

第二條 折卸時須一面注意合攏必要時附以記號

第三條 各種螺釘母螺螺出時先用傢具繮則用手至螺入則反之並注意勿損螺紋

第四條 各種螺釘母螺折卸時須分盒貯藏並暗記所螺處所不得混合

第五條 用傢具緊旋螺釘母螺等須注意強度並使兩者勿毀傷

第六條 兩個以上螺釘母螺緊旋時須注意平均

第七條 摺合處及水密氣密須特別注意並留心螺釘母螺平均緊旋及摺合記號一致勿差分毫

第八條 氣管油管水管合卸時須注意勿使變更原形

七 行政

(三)軍政

海軍兵器火藥保管規則 第六章 檢驗火藥之規則 第八章 運輸火藥之規則 魚雷保管規則

第六章 檢驗火藥之規則 第七章 火藥庫藥彈通風之規則

第九條 合卸時非所配傢具不得使用

第一〇條 各種螺釘母螺螺入螺出時可注少量滑油

第一一條 合攏時各部上下左右前後勿得錯誤分解時可預作暗記識別之

第一二條 敲動機關須用鉛錘或木錘

第一三條 牛皮迫緊須注油橡皮迫緊則忌油保持水密之橡皮迫緊宜用黑鉛塗抹以光滑純一為度

第一四條 二尾以上同種魚雷同時在一處合卸勿使螺釘各管及機件等混雜

第二章 爆發器保管法
第一五條 爆發器貯藏中須時加檢視其活動部分尤須注意並抹以凡士林油以防生銹

第一六條 引火藥藥管均須妥存匣內其保管與火藥保管法同每六個月須檢查一次

第三章 戰雷頭保管法
第一七條 戰雷頭應注意其外殼之完整勿使損壞

第一八條 戰雷頭安放於艦上者應固定其位置勿使搖動

第一九條 已裝藥之戰雷頭其保管與火藥保管法同

第二〇條 戰雷頭外殼應抹凡士林油以防生銹

(若在熱帶地方應用淨橄欖油)但銅製之外殼少用油亦可

第二一條 戰雷頭應抹油貯存木箱內或用水蓋罩之

第二二條 戰雷頭搬運時應免撞拍並嚴防衝撞
第二三條 爆發器非在戰雷時不得安置於戰雷頭上

第二四條 戰雷頭貯內之氣溫以保持華氏八十度為適當炎夏時早晚應行通風

第二五條 裝濕棉花藥之戰雷頭每六個月應衡其重量如有減少須加清水以補足之其洩氣栓每三個月須啓放一次

第二六條 裝褐色炸藥(T. N. T.)之戰雷頭其重量勿庸試驗惟須注意熱度潮溼及灰塵

第四章 操雷頭保管法
第二七條 普通式操雷頭平時應嚴防內部漏水分部生銹其中代重之鉛塊木塊應保持其原重量外殼亦須完整勿使有凹凸之形

第二八條 撞雷頭保管方法與普通式操雷頭同惟須特別注意撞雷尖軟木及橡皮迫緊之完整

第二九條 驅水雷頭貯在中須注意外殼勿使損壞及銹蝕

第三〇條 驅水雷頭貯在中須時常拂拭灰塵

第三一條 驅水雷頭貯在中須鑲後端蓋

第三二條 驅水雷頭之蓄氣器雖設有安全弁惟容積有限壓力極易急激上昇裝氣時須特別注意

第三三條 驅水雷頭之蓄氣器由裝氣喉裝氣時應於測壓管上鑲以壓氣表

第三四條 裝氣時先將裝氣柱裝至七八十倍之壓力為止然後將裝氣管接於驅水雷頭之裝氣喉此時蓄氣器之壓力可得二五倍至三十倍依照此法接續裝至八十倍為止俾保安全

第三五條 壓氣表螺出時勿使內部壓氣外脫因蓄氣器容積有限即少量漏氣能使驅水壓力有不足之虞

第三六條 蓄氣器內平時不得餘留殘氣或溜水

第三七條 操雷頭所用機火應妥為貯存嚴防潮濕及高溫度侵入

第三八條 燐火不得與火藥類同處貯存以免危險

第五章 天氣缸保管法
第三九條 天氣缸外殼須時加注意勿使損傷及銹蝕

第四〇條 天氣缸裝氣時須按照魚雷裝氣方法行之

第四一條 天氣缸內溜水易使缸內銹蝕並縮短魚雷壽命且銹屑與空氣亦易混達各機致魚雷進行狀態不良或至冷走切勿須排除之

第四二條 天氣缸非必要時不可貯氣

第四三條 天氣缸之銹蝕每由缸內底部發生貯在中須時常排除溜水並將天氣缸時常略為轉側以免溜水停滯底部

第四四條 未鑲頭之天氣缸須鑲保護蓋

第四五條 天氣缸後段拆卸或合攏時注意勿碰大氣管

第四六條 天氣缸每年須試驗耐壓力一次

第六章 裝氣喉貯氣喉保管法
第四七條 裝氣喉之螺蓋螺出時先用傢具繼則用手至螺入則反之注意勿損螺紋

第四八條 裝氣管接頭螺入裝氣喉時須垂直勿損裝氣口螺紋未螺入之先須吹淨裝氣管內灰塵

第四九條 貯氣喉閉閉時非所配傢具不得使用

第五〇條 貯氣喉閉閉時須注意回旋之數

第五一條 貯氣喉閉閉時須注意回旋之數

第七章 平衡輪及浮力輪保管法
第五二條 魚雷貯在中須注意平衡輪及浮力輪外

發勿使損傷及銹蝕

第五三條 平時平衡槍浮力槍內部須保持潔淨

第五四條 平時平衡槍浮力槍勿任溜水

第五五條 平衡槍浮力槍之耐壓力有限試驗有無漏氣時須用手抽空氣筒或用口吹

第五六條 平衡槍浮力槍之截堵蓋螺釘螺出時先用所配傢具相對旋週繼則用手至螺入則反之

第五七條 平衡槍浮力槍安全弁之彈簧彈力薄弱勿使其失效

第八章 熱氣機保管法

第五八條 熱氣機內之清水室及燃料壺所貯清水及燃料須純淨

第五九條 清水室及燃料壺若係鋼製最易銹蝕應嚴密檢查並滌除以防銹屑閉塞清水或燃料之漣網及生火室之噴散器

第六〇條 清水及燃料之漣網應時時檢查並滌除

第六一條 清水室及燃料壺拆卸時所有氣路清水及燃料通路均須吹淨勿任內部遺留污物

第六二條 生火室應保持潔淨魚雷發射後生火室內所遺燃殘滓洋拆卸時用洋油空氣充分滌除

第六三條 生火室之噴散器須先用洋油洗滌再用空氣吹淨不得用砂紙與磨粉摩擦

第六四條 生火室之引火器其保管法與保管炸藥管同

第六五條 生火室熱度過高時引火器防有銹解之虞魚雷發射後引火器取出時若發覺銹解推進機各部即須嚴密檢查有無銹片遺存

第六六條 引火器擊槌之彈簧貯存中不得壓縮防損彈力

第九章 停輪機關氣門機保管法

第六七條 停輪機關氣門機先用洋油洗滌再用壓氣吹淨其摺之處注以少量清油

第六八條 已裝氣之魚雷發覺氣門機內部漏氣欲將停輪機關氣門機全部取出時應先閉貯氣喉

第六九條 密達輪指針平時應指零度勿使彈簧失其效用

第七〇條 魚雷貯存中應注意停輪機關氣門機勿任灰塵侵入

第七一條 魚雷貯存中其停輪機關氣門機應鑲蓋板並用布罩之

第十章 潤滑油壺保管法

第七二條 魚雷所用潤滑油其純淨與密度兩者均應注意

第七三條 潤滑油壺平常用洋油或蘇打水洗滌再用微量壓氣吹淨

第七四條 潤滑油壺注油時須詳察油量勿使外溢

第七五條 潤滑油壺注油時須注意

第七六條 魚雷發射後須將調和弁取出洗滌並將弁框內抹淨其油路亦須吹淨

第七七條 魚雷貯存中其調和器彈簧勿任絲毫壓縮

第十二章 各種唧筒保管法

第七八條 各種唧筒無論潤滑油唧筒清水唧筒海水唧筒其吸入弁與排出弁均不逆行所有彈簧勿使損失彈力

第七九條 各種唧筒其銜接處最易損壞合卸時須特別留心

第八〇條 各種唧筒合攏時須抹潤滑油

第八一條 各種唧筒合攏時必須試驗其能力勿任低減

第八二條 各種唧筒之吸入弁與排出弁須時加拆卸檢查並抹油以防生銹損及摺合處

第十三章 推進機保管法

第八三條 推進機體鑲合時其螺釘應平均螺緊

第八四條 新式魚雷其推進機均用海水冷卻發射後即須洗淨

第八五條 推進機合攏時須勻抹潤滑油

第八六條 推進機合攏後應先用手轉動推進輪使其旋轉圓滑後用微量空氣旋轉察其合攏是否適當

第八七條 用手轉動推進輪時須注意其旋轉方向

第十四章 四坡商輪及推進輪葉保管法

第八八條 四坡商輪合攏時須注意啣接方向

第八九條 四坡商輪合攏時須勻抹以相當潤滑油

第九〇條 天氣缸內如有壓氣其推輪葉須緊夾以雷尾夾

第九一條 推進輪葉如有微曲魚雷前進必至偏斜脫卸雷尾夾時須特別留心搬運魚雷時凡於狹隘處所須覆以尾框護之

第十五章 沉降弁保管法

第九二條 沉降弁之弁頭端母螺每因震動而弛緩須時加檢查

第九三條 沉降弁之弁脚弁座等須時加潔淨使其動作圓滑並須察驗是否水密

第十六章 深淺機拉舵機及橫舵等保管法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魚雷保管規則 ● 軍政部廢兵器處理規則

第九四條 魚雷搬運時深淺機之擺動鉤須鑲以長

螺絲

第九五條 深淺機主簧貯存中不得壓縮

第九六條 深淺機吊鉤筒之橫軸枕須時加潔淨並

注油使其運動圓滑

第九七條 橫軸枕之餘隙如有過大擺動鉤動作即

不適合拆卸時須加察驗

第九八條 擺動鉤前後之調整螺其距離調整後勿

使鬆動

第九九條 深淺機主簧調整深度時其測定桿須

徐徐旋轉

第一〇〇條 深淺機機座之橡皮環及活銅餅下面

之橡皮板須注意完全水密

第一〇一條 橡皮環橡皮板更換時須將其殘滓刮

淨

第一〇二條 深淺機機座之螺母須平均螺緊勿使

傾斜

第一〇三條 深淺機鐘平衡槍時勿觸機體

第一〇四條 深淺機之擺動鉤鐘長螺絲時橫軸不

得上下激動致曲桿箱有屈曲折損之虞

第一〇五條 魚雷發射後拉舵機之分氣軸須取出

用洋油洗擦其摺合處並須注油

第一〇六條 拉舵機折卸合攏時其分氣軸與轆轤

之位置勿使絲毫稍差以免拉舵機動作不良

第一〇七條 拉舵機須時用拉舵機試驗器試驗其

動作之力量

第一〇八條 橫軸經定能後不得激動以免拉舵機

之分氣軸有折損之虞定能時須取去擺動鉤之長

螺絲

第一〇九條 拉舵機之分氣餅須時加拆卸洗淨以

免動作失調

第一一〇條 橫軸橫翅及拉舵桿勿使絲毫屈曲魚

雷發射時其腳接部分均須螺緊所有摩擦部分均

須注油並察驗其動作

第一一一條 察驗橫軸動作時務使左右平均以免

兩舵動作參差不齊

第十七章 方向機及縱舵等保管法

第一一二條 方向機平時應貯存箱內勿使灰塵侵

入

第一一三條 方向機合卸時須擇潔淨光亮場所置

慎工作

第一一四條 方向機機件須順序拆卸排列於潔淨

白布之上合攏時須注以少量清油

第一一五條 方向機合攏時其圓轉輪前後位置不

得錯誤前後撥球亦不得錯亂

第一一六條 方向機較定時須依較定方法順序行

之

第一一七條 方向機在和準架較定時須俟發動和

準架方向機方法順序行之

第一一八條 方向機裝入魚雷時須依方向機裝備

方法行之

第一一九條 縱舵縱翅及縱舵桿勿使絲毫屈曲魚

雷發射時其腳接部分均須螺緊所有摩擦部份均

須注油並察驗其動作

第十八章 魚雷引導管保管法

第一二〇條 魚雷裝入發射管時注意魚雷引導管

勿觸引導溝

第一二一條 魚雷貯存中注意魚雷引導管勿使生

銹屈曲或損傷

● 軍政部廢兵器處理規則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軍政

部公布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兵器凡武器彈藥軍用器材及

其附屬品皆屬之

第二條 軍械庫兵工廠各部隊及其他軍事機關關

於廢兵器之處理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兵器有左列條件之一者得以廢兵器論

一 應有之效能低減無法改造者

二 主要之性能喪失無法修理或無改造之價值

者

三 式樣陳舊已失現時效用者

四 藥品變性有危險之虞者

五 其他特種情形

第四條 廢兵器之處理以本部兵工廠署主管機關

第五條 凡各部隊及其他軍事機關現用或庫存兵

器本部得隨時派員前往檢查如有廢兵器得依本

規則處理之

第六條 各部隊各機關如自行發現有廢兵器時應

依照本部規定表格填請處理表格式樣另定之

第七條 本部依據第五條及第六條之呈報發交兵

工署指派專門人員從事檢驗其檢驗結果應依照

左列方式填報之

一 名稱

二 種類

三 製造廠名

四 製造年月

五 數量

六 報廢原因

七 擬定處分辦法

第八條 檢驗時如發現特殊危險情形檢驗員得酌量情形會同各該部隊機關緊急處分事後呈報備查

第九條 兵工署依據檢驗報告書核定處分方法呈請部長批准行之其處分方法如左

一 改造或利用

二 標賣

三 拋棄或銷燬

四 有關文化或歷史者得酌量抽留保存之

第一〇條 關於前條一三四各項由兵工署負責辦理外其第二項應由兵工署呈部派員會同辦理

第一一條 因路程交通關係或其他特殊情形本部得委託各該部隊機關自行處分事後具報如有標賣價款應悉數繳解本部

第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廢火藥銷毀辦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軍政部公布

一 本辦法依據本部廢兵器處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定之

二 本辦法所稱火藥即指各種黑藥炸藥無煙藥引藥導火索火帽及一切信管等而言

三 火藥之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並不易改造或利用者得以廢火藥論

- 甲 火藥之效能降低至不能適用者
- 乙 火藥之安定性降過最低限度者
- 丙 混入雜質之火藥
- 丁 彈內拆出之火藥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政部廢兵器處理規則 ●廢火藥銷毀辦法

戊 其他變性火藥

四 一切廢火藥均得投於海中銷毀之其距海較遠之處得依各藥種性之不同用炸毀或燒毀法或投諸江湖中銷毀之

五 燒毀或炸毀之地點須離民房四百公尺以外

六 燒炸區內須先事禁止通行

七 燒毀黑藥與無煙藥之地點須為無障礙之平坦地段地面上須無草木地面下須無泥煤乾燥肥料樹根斷木等可燃物經一次之使用後此種地點在三小時之內不能再供燒燬火藥之用且其地面應事先重行用水澆灌

八 燒燬火藥不得在金屬容器中或金屬底板上行之

九 燒燬火藥其藥包除由薄紙製成者外務須除去

一〇 火藥於未燒燬之前須取一公斤鋪成帶形試驗之

一一 待燒燬之火藥必須鋪成帶形其長短厚薄闊狹及全條藥量由第十項試驗之結果定之

一二 待燒燬之火藥得同時鋪成數條其各條間之距離可由第十項試驗之結果定之但至近須在十公尺以上

一三 燃點藥條須使火線逆風傳播且不得使其延及鄰近各藥條

一四 燒燬時除點導火索之人須於點火後急速離開外其餘人員均須事先離開一百公尺以外

一五 點燃所用導火索之長至少須在一公尺以上其燃燬時間至少須在一分鐘以上

一六 導火索於燃前須用土塊或磚石壓之使其固定

一七 導火索倘於中途熄滅時必須至十五分鐘後方可前往檢視

一八 炸燬火藥之地穴深三公尺之內不得有碎磚亂石

一九 離炸燬地點至少一百五十至二百公尺之處如無天然屏障須築一堤以為工作人員隱避之用

二〇 暴風或風向不定時不得舉行燒燬或炸燬

二一 炸燬火藥如中途發生故障而不炸則所用藥包爆管與導火索均須另換

二二 極難燃燒之炸藥得用八號爆管使之爆發但每堆藥量不得逾五公斤

二三 爆管與炸藥途中不得混和攜帶即至炸燬地點亦不可並放一處

二四 點燃備有爆管之導火索以前須發信號爆炸後須待另一信號發出方准踏入爆炸地點

二五 黑藥及其類似炸藥均可投於海中或江河湖內燒燬之其量小者亦可棄於水溝或以水河之使無危險

二六 鬆散之黑藥如用燒燬法銷燬時藥條高度不得逾二公分寬不得逾二十公分全條藥量不得逾十公斤點火可用導火索或另鋪寬約一公分之黑藥傳火帶再綁於長桿一端之火繩燃點之

二七 裝黑藥之藥包展開後可倒藥於水中或連包帶藥投於水中銷燬之

二八 不易燃燒之硝酸鉍與過氧酸及氫酸鉀炸藥若不含有硝化甘油可投入流水中銷燬之但裝盛此種炸藥之藥包如已經抗水物質(如名臘)之處理則於投入水中之前應展其一端以便水之浸入

七 行政 (三) 軍政 ●廢火藥銷毀辦法

二九 前項所述如炸藥如含硝化甘油則不投於水中而必須用燃燒法銷燬之藥條每公尺之藥量不得超過一公斤條長不過二十五公尺點法須用火繩必要時可用石油或酒精浸潤藥包之一端俾其易於着火

三〇 梯恩梯 (T.N.T.) 與其類似之芳香族硝化物可依前項方法銷燬之藥條高度不得逾二公分點火須用火繩

三一 乾硝化梯之銷燬法與黑藥同

三二 溼硝化梯得加酒精或鋪地面乾後燒之亦可直接投入木柴火中燒之但每次投入分量不可過多

三三 機燬代拿理脫 (Dynamite) 及其類似之炸藥所用藥量不得逾五公斤且藥條須由單一藥包銜接而成點火必須應用導火索

三四 無煙藥之機燬方法與黑藥同惟每條藥量除疎鬆藥 (如臘用演習用等藥) 外可高至二十公斤

三五 機燬管狀無煙藥其長軸須與風向正交約中如含硝化甘油則於數條同時機燬之際其各條間之距離至少須三十九公尺乃至四十五公尺

三六 火朝信管及底火可用着火之導火索或電氣點火炸燬之

三七 導火索可在平常地面上或投水中燒燬之

三八 裝藥礮彈如不易設法取出其中之火藥時 (如熔出或用熱水浸入等) 可埋入土中炸燬之炸燬之處危險範圍因之擴大防護尤宜留意裝有火朝之礮彈如不明其藥性應就地炸燬以免搬運觸動之危險

●軍政部軍械局員司服務規則 ●軍政部軍械局庫員司兵夫訓練規則

三九 未經損壞而安全之火朝於礮彈被燬前應行取去彈中火藥如易設法倒出則可應用常法燒燬之否則亦可置少數開口礮彈 (十個至二十個) 於地穴用木柴火點燃之但工作人員於點燃後即須急速退避安全場所以防萬一爆炸

四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四一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軍械局員司服務規則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局長承軍械司長之命管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二條 少校局員承局長之命專任檢驗保管事宜并補助局長辦理本局一切事務局長不在時代行其職務

第三條 前項規則如局員祇有上尉階級者亦適用之

第四條 中上尉局員承局長之命少校局員之指導分任械彈總發登記及會計庶務等事宜

第五條 書記承局長之命辦理公文之撰擬及保管文卷事宜

第六條 司書承局長之命分任繕寫公文表冊油印及收發文件等事宜

第七條 總庫長承局長之命掌各庫之出納指導各庫長辦理一切事宜

第八條 各庫長承局長總庫長之命分任各庫所存械彈藥材之保管及出納登記調製表冊等事宜

第九條 各庫員補助各庫長辦理所管庫一切事宜

第十條 庫兵隊長承局長之命督率隊兵分任巡查衛兵等勤務及整理庫內槍礮彈藥器材等事宜

二四四〇

章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外並須注意下列各事
一 軍械局為全國軍備之所寄關係至為重要務宜審慎保管出納數量尤不得偶有洩漏
二 各庫員司對於軍械彈藥材料等之保管宜切實依照本部所發兵器彈藥保管規則行之

第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軍政部軍械局庫員司兵夫訓練規則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為訓練各局庫員司兵夫對於軍械有保管檢驗之普通知識起見各局應設員司研究班及士兵訓練班切實施行

第二條 前條所稱軍械凡槍礮彈藥及一切附屬品均屬之

第三條 各班均以局長為主任所有各班一切進行計劃均由主任依照本規則擬具呈經司令長轉呈陸軍署核轉呈軍政部備案

第四條 員司研究班由局長指派本局職員或敦請專門人材擔任講授其課目由主任分配之

第五條 士兵訓練班由主任選派研究員司擔任講授其課目由主任分配之

第六條 各班講授課目大要如下

甲 兵器學摘要

1 兵器構造及其性能

2 火藥之成分及其性能

3 槍礮彈一般之構造

4 火具一般之構造

5 保管法摘要(槍礮彈藥之保存管理檢查及不良品之處置)

6 各種材料暨附屬品保管法摘要

7 關於部令頒布一切軍械法則摘要

士兵訓練班課目

按照員司研究班課目擇其淺要者編成問答教授之

以上課目係舉其大要臨時得由擔任講授者擇要增加

第七條 員司研究班第一次以三個月為限每週上課三次士兵訓練班第一次以四個月為限每週上課四次研究或訓練期滿應呈請陸軍署派員測驗並將成績列表轉呈部長擇優獎勵之

第八條 新補員司士兵須令其隨時補習其人數過多時則另設班講授之

第九條 各班開始講授時該局應將開課日期并檢同時間表課目預定表等一件呈報以備查考

第一〇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一條 本規則奉批准後施行

軍政部軍械局守衛士兵及伏役應守規則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軍政部公布

一 各局庫守衛勤務由庫兵或指派之部隊擔任之每日夜派衛兵司令一員士兵若干名遵照衛兵規則施行負本局警衛之全責其警衛狀態以軍械局倉庫設置之景況及當時情況而定但每日於黃昏

後應乎必要須加派外衛兵及巡查哨於本局各庫之四週嚴密警戒

一 風紀衛兵應受局值日官監督指導有維持本局軍風紀並檢查出入人員維持本局安寧之責對軍械之運出或攜帶物品外出者須驗明持出證經值日官蓋章與否并須對照相符方可放行

一 對外來賓客欲求會見本局員兵在規定時間內准予通傳否則不得擅行引會但因公來局領取軍械者不在此限

一 火藥庫內凡持金屬物類或帶有引火物件者均不許進入

一 衛兵巡查於黃昏後警戒巡查更宜周密庫房之周圍在規定警戒區域內不許人民接近並禁止局內員兵攜帶火種進入或接近各庫房

一 在夜間除本局庫長庫員及哨長等巡察外無論何人不得通行各庫警戒區域內

一 各庫門扉開除規定時間由專員負責外在晚間非奉令概不許擅開

一 各庫衛兵無論何時槍枝均不許離手不准吸烟亦不許隨意坐臥或高聲談笑擁擠崗位等情事

一 夜間接近哨所者應準步哨普通守則行之

一 衛兵交代每日於正午十二時行之外衛兵巡查哨以日沒黃昏時派出至翌晨六時撤收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一 局庫伏役自招補日起即須受相當訓練一俟各規則熟悉後即使服習各種勤務

一 伏役應照指派勤務確實工作不得有撓越偷惰等情事

一 伏役無出入證或准假單不得外出出入時並須

受衛兵檢查

一 伏役應禁絕吸烟

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由局長呈請增加

一 本規則自奉批准後實行

九月二日軍事委員會令准

軍政部軍械人員訓練班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

第一條 本部為訓練各部隊軍械人員使具備關於軍械上應有之智識技能起見特設軍械員訓練班直屬本部

第二條 本班定名為軍政部軍械人員訓練班暫附設兵工專門學校

第三條 本班分為軍械管理班火工班及技工班等三級以軍械官員為軍械管理班學員以火工長為火工班學員技工班分為三區隊以軍械軍士為第一區隊職工為第二第三區隊各班學員軍械管理班暫定為四十名火工班暫定為二十名技工班暫定為二百名(第一區隊暫定為八十名第二第三兩區隊各暫定為六十名)先由各整理師及各獨立戰兵團選送之

第四條 本班訓練期限暫定為六個月

第五條 本班及各隊編制如附表

第六條 本班學員生所需書籍紙張筆墨等項概由公備並月給津貼火食九元惟月餉軍服仍照原隊屬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班訓練科目如左

軍械官管理班

兵器學(專述構造及使用法實驗教授)圖面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軍械局庫員司兵夫訓練規則

軍政部軍械人員訓練班簡章

軍政部軍械局守衛士兵及伏役應守規則

軍政部軍械人員訓練班簡章

軍械官管理班

兵器學(專述構造及使用法實驗教授)圖面

二四四一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軍械人員訓練班簡章 ●軍政部修械所採辦委員會暫行規則

見解

兵器保存法(包括油脂及塗科學)運輸裝載法

兵器檢查法 危害預防(包括廢品處置)

工場管理法

各項實習

火工班

工具器具之名稱用法

火藥學圖面見解

彈藥火具種類構造性能及檢查概要

危害預防火工作業彈藥火具使用管理法

各項實習

技工班

第一區隊

兵器檢查及保存要領(包括蒙漆法)危害預防

主要兵器部分名稱及機能(以最易損壞部分為主旨)運輸裝載法

工廠倉庫見習 各項實習

第二第三區隊

器具器械名稱及用法

圖面見解器材保存管理及兵器保存檢查要領

材料應用及其良否之鑑定

各種技術各項實習

第八條 訓練期滿由軍政部派員蒞場監試成績合格者給予證書仍還原隊服務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〇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修械所採辦委員會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准修正

一 修械所為採辦所需材料工具由所長一人上尉

監工一人少尉司事二人中尉書記一人會計一人

辦事員一人及軍械司派員組織採辦委員會依本

規則辦理之

二 本會設委員長一員監察委員一員採辦委員若

干員委員長以所長任之監察委員由軍械司派員

任之

三 本會設預算審核兩股預算股以上尉督工一人

及少尉司事二人組織之指定上尉督工為預算主

任審核股以中尉書記及會計辦事員組織之指定

中尉書記為審核主任

四 本會委員長總理本會一切事務委員分任預算

審核採辦收管等事宜均由監察委員監督之

五 每次開會應通知監察委員出席如監察委員因

事不能出席時得派員負責代表出席又開會時非

候監察委員(或代表)到會不得開會

六 本會每日由預算股將應修器械必需材料工具

於十號以前估計編造預算交審核股審核於十五

號以前審核完竣提交會議由委員長及監察委員

議決其價值滿一萬元者應照軍事委員會購料審

核委員會規程第五條辦理未滿一萬元者早由司

長轉呈軍政部長核准施行仍應由部具報軍事委

員會備案

七 本會每月應購材料工具經會議議決及呈請核

准後列表呈報並指派派員一人或二人為採辦委

員負責核實選購

八 採辦委員准照本部公差旅費給與規則支給旅

費

●軍政部兵工署理化研究所組織條例 二二四四二

九 凡採辦材料工具運到後由監察委員(或代表)

督同驗收員詳細檢驗核對商標視其質量是否相

符如無差誤由監察委員及驗收員加蓋私章證明

然後通知發款並將商標送審核股審查交庶務會

計保管彙冊報銷

一〇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會議修改

呈請備案

一一 本規則自呈請核准後施行

●軍政部兵工署理化研究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

軍政部公布(附表)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軍政部兵工署專任一切關於

兵器及其材料之物理及化學研究事項

第二條 本所研究分物理化學兩系化學系設普通

化學化學兵器及火藥等研究室物理系設材料強

弱金屬組織及軍用儀器等研究室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兩系各設主任一人共設

研究員十八人助理員十二人會計庶務各一人書

記錄事各二人

第四條 本所所長稟承署長命令經理所內一切事

務主任主持各該系研究事項研究員分任各種研

究事項助理員受研究員之指導助理研究事項會

計辦理金錢之出納保管事項庶務辦理一切雜務

事項書記分任文件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錄事

分任繕寫油印等事項

第五條 所長主任由本署委員兼任研究員助理員

及會計庶務書記由署長呈請任用錄事由所長僱

附軍政部兵工署理化研究所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兵工署專任委員兼任
主任		二	兵工署委員兼任 物理化學兩系各設一員
研究員	薦任二級	六	
	薦任三級	四	
	薦任四級	四	
	薦任五級	二	
	薦任六級	二	
助理員	委任一級	一	
	委任二級	一	

●軍政部兵工署理化研究所組織條例
●軍政部兵工署及直轄各機關短期互調服務人員規則
附軍政部兵工署理化研究所編制表

合	錄	書	庶	會						
計	事	記	務	計						
		委任八級 委任十級 (同上尉) (同上尉)	(同委任中尉) 尉級	(同委任上尉) 尉級	委任十級	委任八級	委任六級	委任五級	委任四級	委任三級
四〇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軍政部兵工署及直轄各機關短期互

調服務人員規則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
六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署爲使署廠服務人員明瞭雙方情形免

除各種隔閡並促進工作效能起見得依本規則互調服務人員

第二條 此項調用人員在調用機關之服務期限暫

定六個月但依署長之命得臨時增減之

第三條 此項人員之調用由署長訓令或由廠長呈准署長施行之

第四條 廠中人員被調到署服務其廠中職務由署

另調署中人員到廠接辦署中人員請調到廠服務

其署中職務由廠另請調派廠中人員到署接辦

第五條 被調人員赴調時所有旅費至到達目的地之日為止得依軍政部頒行之旅費給與暫行規則向原服務機關報銷

第六條 此項調用人員無論任何職務其薪給概由原服務機關發給每員另發給住宿費將官每月五十元校官每月三十元但有寄宿舍者不發

第七條 此項被調人員須遵照調用機關之工作人員服務規程及辦事細則勤謹服務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署隨時呈部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署長呈部核准後通令施行

●海軍輪機報告規則(附表式)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海軍部公

第一條 機器之報告種類如左

一 總報告

二 定期報告

三 臨時報告

第二條 凡艦艇由接收日起應由該艦艇長造呈總報告於海軍部

前項報告分三種表如左

一 主機報告表

二 主鍋爐報告表

三 副機副鍋爐及備用機件報告表

第四條 定期報告如左
一 季報 每三個月報告一次
二 年報 每年終報告一次
季報宜按所定表式填寫表內未載者應列

入季報冊內

第五條 季報冊應報之事項如左
一 平日察驗汽鼓氣鼓鞴等件及透賓內部之情形

二 平日機器不用時察驗各機件之情形

三 凝水櫃各水管察驗後之情形

四 鍋爐情形及其平日保護法

五 白鉛板安置於鍋爐內之方位及察視鉛板之情形

六 白鉛板察視後有無更換

七 本季內鍋爐曾用海水

八 試驗鍋爐保險門之次數及每次之情形

九 平日升汽之時間

一〇 本季內航行時有無用風力催火

一一 用風力催火時風力水表逐次所記之高度

一二 每次航行時所用之鍋爐

一三 平日鍋爐內之水所有試驗時間並所用之試驗法

一四 鍋爐每用二年曾否用水力試驗或用他種之試驗法

一五 試驗鍋爐所得之各種結果
甲 所用最大之壓力
乙 鍋爐初用時及試驗前保險汽門所定每方寸之磅數
丙 爐膛之鐵板及牽條等件於試驗時所得之效果
丁 能使鍋爐得完全保護之計劃
一六 鍋爐應於每三個月察驗一次每次察驗之情形應詳紀之倘至期因事不能實行察驗應紀

其緣由

一七 鍋爐鑽孔試驗其孔之通徑不得逾英寸四分之一並比較爐壳鐵板原來厚度及鑽驗後之厚度以察其消蝕之程度

一八 季內所用煤炭之優劣

一九 季內所用燃油之類種及其油氣着火點之溫度

二〇 倘遇碰撞事故時各機件之情形

二一 察驗小火輪鍋爐之情形

二二 小火輪通海水門之孔凝水櫃之水管及空氣抽每年察驗並潔淨一次之情形

二三 察驗馬達艇氣鼓鞴之情形

二四 馬達艇之氣鼓水套燃油抽及燃油櫃等每三個月察驗並潔淨一次之情形

二五 機器屆期全力試驗之實況

二六 凡杯形皮墊之處平日所用油之種類

二七 每半年汽機依天然風力以最大之汽力試驗航行所得之各種情形及其日期時間

二八 每半年內燃機以最大之爆發力試驗航行所得之各種情形及其日期時間

二九 月試汽機鍋爐用風力蒸汽試驗所得各種情形其風力水表所指之高度及其日期時間

三〇 其他應報事項

第六條 年報宜彙集四季報告中所有經過事實及效果擇要列入年報冊內
第七條 凡季報表及季報冊內未載者均歸入年報
第八條 凡添換器具及領用五金電燈各項料件物類較繁表式未便預定者得由各艦艇另備原入田存四柱清冊填寫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兵工署及直轄各機關短期互調服務人員規則

●海軍輪機報告規則

七 行政 (三)軍政

●海軍輪機報告規則 主機報告表(往復機)

第九條 臨時報告

一 輪機長於接管時所有察驗全體艇機器鍋爐等項之實在情形並損具煤炭燃油材料各項是

否與冊相符應負責報告艦艇長交替時亦同
 二 機器遇有損傷有礙航行或工作時應即時報告並聲明如何修理

三 察有應行改良各機件得隨時繪圖貼說呈請核奪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主機報告表(往復機)

機字第一表(甲)

汽	汽 鼓			(主 往) 機 復 (機)				艦 隊	船 主 機 (往 復 機) 報 告 表	
	徑 通			廠 名	年 月 日 製 造		馬 力			
	小	中	大							
	寸	寸	寸							
	力 抵			數 轉	率 速		至 速			至 速
	小	中	大							
	磅	磅	磅							
	無 有 煤 汽 套			轉	轉	海 里	海 里			匹
							數 目 式 樣 料 質			

卷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輪機報告規則 主機報告表(往復機)

副凝水櫃		主凝水櫃		輔	輔	搖	主	螺	尾	尾	曲								
數目	式樣	數目	式樣									步長	機	輪	輪	軸	軸	拐	
水管枝		水管枝										尺	尺	尺	尺	寸	寸	寸	寸
管		管																	
外徑	內徑	外徑	內徑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分	寸	分																
管長		管長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尺	寸	尺	寸																
分	分	分	分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寸
管	櫃	管	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輪機長	蓋章
------	---	---	---	-----	----

主機報告表(透賓機)

機字第一表(乙)

正行 退行	螺輪	尾軸	尾軸	汽鼓	主透賓機				艦隊	船	主機(透賓機)報告表		
	輪葉個				通徑寸分或	廠名	年 月 日	馬力				製造	
透	旋螺	軸	外徑寸分	內徑寸分	數轉	至速	常速	率速	至速	常速	海 里	海 里	四
	步徑尺寸												
賓數目	輪葉不能卸	套	座	座	轉	轉	海 里	海 里	四	葉	軸	葉	質
	卸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輪機報告規則 主機報告表(內燃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輪 機 長 蓋 章	記 附	發 火 種 類	燃 油 種 類	鞣 輔 步 長 尺	搖 機	主 機	螺 輪	尾 軸	尾 軸	曲 拐	汽 鼓	機 主 (機 燃 內)											
							輪 葉	通 徑	通 徑	通 徑	廠 名	年 月 日	製 造	馬 力	速 率	轉 數	至 速	常 速					
							個	寸	寸	寸													
							旋 螺	分 或	分 或	寸	外 徑	內 徑	開 車 壓 氣	至 速	常 速	至 速	常 速	海 里	海 里	匹			
							步 徑														尺	尺	寸
							尺	尺	寸	寸	外 徑	內 徑	拉 出 向 外 內	長 尺	寸	寸	磅	轉	轉	海 里	海 里	匹	
							寸	寸	分	分	寸	寸											分
							輪 葉	套	寸	分	寸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不 能 卸 下																

汽 表	常速	熱 力	煤 炭 艙	油 櫃	淡 水 櫃	附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輪 機 長	蓋 章
	至速								
		(座每)	堵	個	個				
			噸	會	噸				
			方		噸				
			尺		噸				
			磅		噸				
			磅		噸				

主鍋爐報告表(水管)

機字第二表(乙)

主 鍋 爐 (管 水)		艦 隊		船 主 鍋 爐 (水 管) 報 告 表		數 目
廠 名	年 月 日 製 造	每 小 時 (座 每)		油	煤	式 樣
		用	用	至 速	至 速	
容 水 量 (座 每)	裝 滿	至 速	常 速	至 速	常 速	質 料
噸	噸	磅	磅	噸	噸	
						汽 櫃
						水 櫃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輪機報告規則 主鍋爐報告表(水管)

淡水櫃		油櫃	煤炭	熱力		汽表		保險門	燃油器	爐門	爐條	烟筒	水管						
個	堵	個	堵	面積	至速	常速	面積							方尺	長尺	寸分	厚寸分	寬寸分	口面積方尺
				(座每)				(座每)	(座每)	(座每)									
容水量		容油量	容煤量																
噸		噸	噸		方尺	磅	磅												

季報告表

機字第四表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次行 數船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開泊地點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時 間
日 點 分	日 點 分	日 點 分	日 點 分	日 點 分	日 點 分	日 點 分	日 點 分	日 點 分	日 點 分	日 點 分	日 點 分	日 點 分	日 點 分	日 點 分	鍋 目 爐
															磅 數 汽 壓 力
															轉 主 機 數
															噸 煤 炭
															磅 數 機 器 油
															磅 數 汽 鼓 油
															噸 燃 油
															磅 數 棉 紗
															磅 數 鉛 粉
															張 沙 布
															數 廠 磅
															磅 數 軟 墊
															空 備 用

艦 隊 艦 輪 機 部 第 季 報 告 表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輪

機

長

蓋

章

說明

推加行格及備用空格說明見前第三表
此表應附於報告冊內按季報告

●軍艦輪機試驗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章 新艦試驗

第一條 凡新艦工竣時應由造船所會同監造人員執行試驗

第二條 新艦工竣應執行試驗之事項如左

- 一 繫泊試驗
- 二 鍋爐試驗
- 三 速力預試
- 四 燃料消耗預試
- 五 原定速力公試
- 六 速力儘量公試
- 七 十分之八速力公試

第三條

繫泊試驗應鬆開螺軸與車軸間之接脫筒以試驗各主機之前進與後退檢查其動作與油路並於試車之先試驗各保險汽門及各副機之動作

第四條

各鍋爐燃煤或燃油應分別用風力或不用

風力以試驗其效率并應計汽至最高壓力試驗鍋爐各部之狀況

第五條 速力預試係預試全力十分之八及較全力遞減二海里之各速率凡每種試驗之次數各主機之輪轉數鍋爐座數主機座數及各種試驗之成績均應列表呈報

第六條 燃料消耗預試係預試各種速力每小時所消耗之燃料其試驗之種類時間鍋爐座數燃料種類以及各種試驗之成績均應列表呈報

第七條 原定速力公試速力儘量公試及十分之八速力公試在試驗前與試驗後所有體體吃水排水量各水櫃所載水量及每種試驗之次數速率馬力主機輪轉數汽表磅數真空表寸數風力表寸數鍋爐座數燃料種類及燃料消耗數量均應列表呈報

至於停車退車起錨及操舵等項均應同時試驗一併呈報

第八條 前條之各種試驗如見有缺點或安置失宜之處即修整再行試驗

第九條 前項各種試驗完竣後所有機件如配製設備均臻妥善應由監造官將歷次試驗情形及艦中備用各機件料件器具及存儲各物之數量列表呈報

第二章 試洋
第一〇條 每年應以最大汽力試洋兩次每次間隔不得在四個月之內八個月之外於風浪平靜事行之

第一一條 試洋時間須有四小時至八小時之久

第一二條 試驗各汽機時全數鍋爐升汽其汽力須達始製鍋爐時所計定之抵抗力并將其總汽門開滿漸加至極大速率為止

第一三條 鍋爐應用風力蒸汽月試一次以資練習其試驗時間須有四小時至六小時之久風力水表之高度不得逾一英寸試驗時即用航行中所用之鍋爐

第一四條 凡初次試洋應呈請海軍部派員監臨

第一五條 用全力試洋如艦長及輪機長共認為有危險時應即報告海軍部從緩施行

第一六條 用全力試洋不得行於水深十六尋以內之洋面水之深度亦須呈報

第三章 經濟試航

第一七條 凡初次航試洋輪機長應隨時考驗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 在風浪平靜之洋面每噸燃料能行若干海里

二 按風力潮流之變態及船底之形狀每噸燃料能行若干海里

第一八條 輪機長平時應行考驗之事項如左

一 航海逾二十四小時之久者每小時須較用全力之速率遞減二海里以求各種速率內所用之燃料數量

二 按風浪平靜船底較潔時所得每噸燃料能行若干海里之數復於風力海流各種變態以及船底稍有污垢或污垢最多時并吃水最淺適中及最深時相機考定其每噸燃料之行程

三 多數輪葉之軍艦亦當用單輪試驗觀察舵料若干度船身始無偏移

四 鍋爐及附屬機件當各種試驗時須注意運用以最省燃料為度

第四章 過常航行試驗之報告

第一九條 各項航行試驗後應行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 船底之情形
二 主副各機所需之平均馬力
三 每小時所費之燃料數量
四 每噸燃料所行之海里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艦輪機試驗規則 ●軍艦機鍋保管規則

五 每海里所費燃料之數量

六 由以上各情節推定航行之速率

七 當時所用副機之數目

八 試驗速率之方法

第二〇條 當各項航行試驗時應行注意并報告事項如左

一 各主機約於每小時察驗馬力一次

二 各副機除其馬力已考定者外每小時須運用一次以考驗其馬力其不能以表考驗者須按法計算

三 當各種試驗時其壓力真空主機輪轉數須常保持其平均狀態

第二一條 試驗時須注意入爐之燃料數量并使其火力均勻燃料之種類品質須登記於試驗報告冊內

第二二條 凡用全力試驗時須由輪面派人助運煤斤至鍋爐檢其所派之人數須詳載於試驗報告冊內

第二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艦機鍋保管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章 往復機

第一條 鍋爐升火後至汽力充足時所有汽鼓汽器暖汽套等處須用汽徐徐暖之使運達各處為度但在蒸發水汽之前須格外注意將各管內之殘水放淨

第二條 汽鼓汽器暖汽套等處勿使殘水積存其中且須注意勿使純潔之汽漏耗

第三條 各汽鼓汽力不同應注意其合宜之壓力隨

時平均之勿使參差過度當校定行船之速率並汽力之準點後記載於日記簿內

第四條 馬力表非即刻需用時不得置於汽鼓之上收存之先須擦拭潔淨以汽鼓油薄抹之

第五條 凡潤滑汽鼓汽器之內部須用噴質油所有動植物之油均不適用

第六條 各機件內以少用油為宜汽鼓內尤應切實注意

第七條 鞴輪桿及汽器桿所用之油宜格外注意勿使吸入汽鼓汽器內部

第八條 汽鼓之鞴輪彈簧及連屬各零件並各件之螺絲等須隨時察驗情形記錄於日記簿

第九條 各種塞門凡屬輪機人員應管者每星期至少須轉動一次

第一〇條 停輪無汽時主機副機並各汽水門等倘無妨礙均應每日轉動一次

第一一條 凝水櫃及熱井內須懸掛白鉛板以防銹蝕並須時常察驗其內面之情形

第一二條 凡束緊所用之螺絲應於每次航行之前巡驗一次所有軸枕螺絲之螺帽應格外注意毋使壓束過緊

第一三條 機艙上之鐵柵不得擅自遷移如有遷移時亦須早復原位

第一四條 司機處通訊機關於航行前須預行試驗

第一五條 凡膠皮水門宜時常察驗修理並隨時用梳打或波太士水洗之

第一六條 航行後應乘時將汽鼓內部擦淨並以瓦斯林油或合宜之油薄抹之

第一七條 軸套不得淋水如必須淋水時應於停輪

前關閉水門軸套淋水後應即拆卸勘驗

第一八條 凝水櫃之水管須保持潔淨至少每六個月察驗一次倘凝水櫃內有蒸汽發現時應即時拆卸

第一九條 凝水櫃之水管有滲漏時停輪後應即驗明修理

第二〇條 重底之測水管應隨時蓋緊驗底水應隨時量測曲拐下水池及各艙底水於當值交替時均應抽淨

第二一條 試動主機或由助汽門煖汽鼓時至少須於十五分鐘之前開動副空氣抽並旋轉抽

第二二條 煖水器及濾水器無故不得停用

第二三條 鍋爐注水機非遇緊要不得供爲他用其鞴輔之汽水門每日均須轉動一次汽鼓內部尤須時常塗油

第二四條 淡水機內部應時常察驗其水管及螺旋管尤須擦淨

第二五條 淡水機內之水管及螺旋管如係鋼鐵製成者應配置白鉛板以防銹蝕

第二六條 淡水機如數日未用應將外殼及螺旋管內積水放淨

第二章 透賓機

第二七條 透賓機內部平時須維持乾淨不得稍積殘水以免齒葉被浸發生漏電逐漸腐蝕

第二八條 鍋爐水必須潔淨勿任泥垢油類雜質混入隨汽吹入透賓內部損及齒葉

第二九條 車軸每日須轉三直角抽油機每星期至少須開一次約半小時以浸潤各軸枕

第三〇條 透賓機煖機時應使各部份熱度逐漸平

均增加每半小時轉車一直角使無伸縮不均之患

第三一條 透賓機煖機時各阻汽餘隙均須量察各殘水塞門並須開放

第三二條 透賓機煖機時抽油機即當開動使油瀋流各軸套並試驗驗油塞門有無阻塞航行時油之壓力應時常注意其溫度至多不得過華氏一百三十度

第三三條 透賓機進退速率應逐漸增加不得太驟以免伸縮不均

第三四條 航行時各小抵抗力透賓機前後汽束務使壓力得中以汽不外洩空氣不進內爲度

第三五條 透賓機拆開察驗及修理完畢時須細察確無傢具及其他雜件遺留其中方可將上半蓋合下

第三六條 透賓機之真空關係效率甚鉅應維持其最高度數毋使空氣漏入

第三七條 進退阻汽餘隙冷熱及航行時並齒葉前後及葉尖餘隙冷熱時均須量記以備參考

第三章 內燃機

第三八條 機艙應保持潔淨勿使塵屑浸及軸枕與鞴輔等處機身之溫度應保持其勿降至攝氏四度以下

第三九條 凡停輪後機件應即予潔淨而於進氣門調速器燃油抽及推動桿等件尤須常加調整燃油濾油器及脫氣門每星期當潔淨一次進氣門則兩三期一次

第四〇條 在尋常運用狀況之下鞴輔以每三個月拆卸並潔淨一次若脫氣見烟其潔淨之時間應即縮短

第四一條 氣鼓水套每三個月須用鹽酸液或蒸汽潔淨一次

第四二條 小燃油櫃及其濾油器每兩個月或三個月須潔淨一次如燃油發現污濁則其潔淨之時間應即縮短至總燃油櫃則每六個月潔淨一次

第四三條 軸枕如有震動之聲即當用伸縮表測驗之

第四四條 開車之先燃油抽及燃油管中之空氣必須驅除淨盡

第四五條 潤滑油管及其油盒必須隨時潔淨並檢查各油管所達之點是否流通無阻

第四六條 機器調整之後須檢查曲拐箱內有無污穢及棉紗等物遺留其中並須用螺旋扳手撥動曲拐鋼套察其能否向兩旁活動然後方可將入孔蓋安上

第四七條 機器如爲平常負載其水套循環水出口之溫度須在攝氏六十度至七十度之間如爲一部份負載則可任其升至八十度

第四八條 機器未開至全速力之先須檢查各部份之潤滑油是否充足各抽油機是否運轉合度循環水之流動是否適當

第四九條 機器當運轉之際須保持脫氣無烟並氣鼓內無敲擊之聲

第五〇條 停車時須檢查貯氣器之空氣壓力是否充足燃油截門已否關閉並須於停車後再轉動抽油機使潤滑油瀋洗機器各部份然後將油盒及循環水截門盡行關閉如有結冰之虞則水套及水管之水宜完全洩盡

第五一條 燃油用時須慎防空氣塵屑及水漬之侵

入

第五二條 壓氣機停久不用或用之已久其氣鼓及
鞴輪須用火油洗之鞴輪環如有損壞則以新者易
之

第五三條 準時一事對於內燃機最關緊要加進脫
氣門自動開車門及燃油抽之歪輪等之各個動作
均須有最準確之時期此節於造機時已定有一定
之角度但機器如經久用其準時各部份或有銹蝕
或有更換者須照原定之角度較正之

第四章 鍋爐

第五四條 季報冊須詳載鍋爐之情形及平日保護
之方法

第五五條 安置白鉛板於鍋爐內時其方位須求適
當察驗鍋爐時並將鉛板情形載於日記簿內其夾
持白鉛板之箍環螺栓等件均須磨銼潔淨

第五六條 凡白鉛板須用礮過者如有絞變不正或
蝕損過半時應即更換其損壞者不得銹化復用

第五七條 鍋爐內所用之白鉛板每塊以長十二寸
寬六寸厚半寸為宜其數目如別無考定則以熱力
面積每百方尺與板面四分之一之三方尺為比例若係
圓形鍋爐應置白鉛板總數六分之一於純然蒸汽
之處但此項規定如確有不合得隨時變更之

第五八條 動植物所製之油無論如何不得用於能
及鍋爐內部之處

第五九條 新鍋爐應用疏打攪入爐水內煮沸之數
小時後盡洩其水而以淡水滌之平時無水時須察
驗水管頭及內部是否潔淨

第六〇條 鍋爐無水時須設法使其乾燥盛水之爐
底及前段之下部須油漆完垂以免銹蝕積灰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軍艦機鍋保管規則

第六一條 鍋爐不用時應滿裝淡水攪入石灰水少
許煮沸之以驅除空氣

第六二條 不得已取用鍋爐水時以爐管不露水面
為限

第六三條 鍋爐無水時各爐膛無庸裝備

第六四條 在鍋爐內工作時總副汽門保險門截汽
門放水門及各種塞門等俱須關閉妥當以防意外
之虞並須於工人進爐之前巡視週至察其是否實
行關閉

第六五條 無火鍋爐之保險門每星期用手力機具
至少試動一次有汽時每星期亦須試動一次務使
其漲力漸加至保險門所規定之力點試畢復令縮
至原度為止如漲力已至所規定之點而保險門仍
不升動即宜注意察視或撤退爐火以便考察並將
情形呈報司令其每次之試驗俱須詳載於日記簿
內

第六六條 鍋爐宜常裝淡水若由船外裝水時不得
在淺水或污水等處行之

第六七條 未升火之鍋爐其所貯之水非因污穢生
酸或無製淡水機時無庸常換停留愈久愈妙但察
驗刮淨及修理時不在此限

第六八條 無論何時鍋爐不得用作水櫃校正船身
惟航海時可貯淡水若刷淨內部或有汽時淡水缺
乏無法增添得用海水代之

第六九條 鍋爐外面及鍋爐膛底須時常乾潔油漆
完善凡潮溼及易燃物不得置諸爐上或近旁

第七〇條 鍋爐之熱度不得驟然變更尋常由冷水
升汽時水管鍋爐最少須以三小時烟管鍋爐以六
小時為升汽之時間

第七一條 交通各門不得用作烟筒開門

第七二條 咽喉內部須保持潔淨並擦以胡麻子油
(俗稱魚油)

第七三條 每季各鍋爐共計升火若干小時須分載
於季報冊內

第七四條 鍋爐熄火時須將烟筒開門爐膛灰膛等
門開妥使火潮自熄滅非有意外情事不得立即撤
火或抽空鍋爐熱水

第七五條 圓形之烟管鍋爐非有意外情事或如輪
機試驗規則第十二第十三兩條所載者不得用風
機助長火力

第七六條 圓形之烟管鍋爐若須加大速率時寧可
加用鍋爐座數非不得已勿用風機

第七七條 凡用風機通風或助長火力時須限制速
率勿使其壓於風力水表逾半英寸但水管鍋爐不
在此限

第七八條 凡添入鍋爐之水務須與鍋爐內之水熱
度相等或達攝氏一百二十度者若無特設之煨水
器則添水之熱度以凝水瓶內得有相當之真空時
為合宜

第七九條 咽喉與外殼間之氣道須時常察驗毋使
積聚煙灰等物

第八〇條 平時航行所用各鍋爐務須輪流更換以
平均其功用若有特別配置或因故不能照行時須
將實情載於季報冊內

第八一條 凡鍋爐膛內積存煤炭時不得堆近鍋爐
或截堵鐵板之處並須以木板或厚帆布阻墊之

第八二條 鍋爐膛內積煤不可過量防掩埋各塞門
之板輪及墮落積底

第三章 內燃機 第四章 鍋爐

第八三條 薄鐵板之截堵及風扇機之風路應格外

注意油漆完善以免灰污銹蝕

第八四條 當升汽時以試驗紙或驗水表察驗鍋爐

內水質至少每日一次無汽時至少每星期一次

第八五條 鍋爐內之水試驗後如有變酸或鹽質時

應於凝水櫃或熱井內攪入石灰水少許或更換爐

水

第八六條 鍋爐留火時灰墮門不可常閉

第八七條 各艦艇鍋爐到試驗時期或輪機長認為

必要時應用水力試驗之

第八八條 鍋爐用至二年之久當以水力試驗時如

平日使用漲力在一百磅以內者應加一倍過一百

磅者加百分之五十外再加五十磅但鍋爐歷年已

多不勝所規定之漲力則以後使用之漲力應依法

減少之

第八九條 當以水力試驗時須用完善水力表並詳

察鍋爐各部分有無變更之情形

第九〇條 用水力試驗鍋爐時須注意察驗各汽水

門有無滲漏

第九一條 鍋殼鐵板發現銹蝕必須鑽孔試驗時應

照本規則第九十五條辦理其試驗之水力須格外

謹慎毋使過度致生損害

第九二條 試驗鍋爐所得之各種結果應於機艙日

記簿及輪機長記事簿內登載左列之事項

一 所用最大之壓力

二 當鍋爐移用時及試驗前保險門所規定每方

寸之壓力各若干磅

三 前次修理之日期

四 因某役使用之時間致鍋爐必須修理

五 爐膛之鐵板幸條火墮及爐殼並鑲管板等件

於試驗時所得之效果

六 能於船上自行修理使鍋爐得耐久之計畫

七 能使鍋爐得完全保護之計畫

第九三條 察驗鍋爐之時間須以三個月為限但輪

機長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行之其察驗之情形應載

於機艙日記簿及輪機長記事簿內

第九四條 如屆期舉行察驗鍋爐因事阻止時其緣

由應載於機艙日記簿內

第九五條 凡屆期察驗鍋爐時倘輪機長認定某部

份確有傷損銹蝕即須令人鑽孔試驗惟該孔之通

徑不得逾四分之一英寸其鍋爐鐵板之原來厚度

及鑽孔後所得之厚度傷銹之緣由並試驗時之詳

情均宜載入機艙日記簿內

第九六條 凡油爐無論燒油或油煤合機須於升火

之先用手抽油將燃油壓力壓至五十磅或五十磅

以上以檢查油櫃油管各油路接頭及船底有無漏

油以免發生危險

第九七條 油爐須備有沙櫃備沙以資滅火

第九八條 油爐燒着火猛烈時如係緊閉之爐艙可

用蒸汽撲滅之其由艙面啓閉之燃油截門須即關

閉

第九九條 油煤合機之爐須將燃油器之前端向下

以能將燃油射於爐煤之中央為合度

第一〇〇條 油煤合機之爐應俟爐煤紅透時射油

其上

第一〇一條 油爐在升火以前須注意所有燃油器

曾否關妥空氣箱及爐膛曾否潔淨無油並曾否通

風當燃油器升火時切勿近視火孔

第一〇二條 油爐當升火時其油須煖至相當熱度

以免出燃油器後不能發火滴入爐底

第一〇三條 油爐火膛內油氣發現之色為油爐燃

燒之應驗烟筒現煙色乃燃燒良好之象如現黑

煙即為燃油溫度與壓力過低所致如現白煙即為

空氣供給過多及燃燒不良之證故輸油入爐務宜

注意而於油之壓力與溫度及空氣之供給尤須隨

時調節

第一〇四條 油爐之視煙窗及鏡最少須於二十四

小時內潔淨一次時常察看煙色看時須注意勿為

他種光線所混

第一〇五條 油爐內之燃油器其射油量須各相等

空氣之供給亦宜相同

第一〇六條 油爐之播氣器勿使阻塞燃油壓力勿

使低下燃油器勿使污濁以免射出之油漏耗

第一〇七條 燃油器須時常拆開察驗並潔淨之

第一〇八條 油爐所用之油質料不佳升火不慎均

足聚積炭乘於播氣器內宜注意並潔淨之

第一〇九條 油爐停火時須先止燃油之供給後止

空氣之供給使易於着火之油氣得以消除

第一一〇條 油爐之燃油射出時須有相當溫度以

免油之黏性未融注射不均

第一一一條 油爐空氣之供給勿得缺乏以防燃燒

不良燃油漏耗

第一一二條 油爐之一切燃油裝置停用時須保持

潔淨隨時適用

第一一三條 油爐之空氣箱底爐膛底鍋爐艙地板

及艙底均不得有些須積油無論何種着火之物亦

不得墮落艙底至升汽後鍋爐艙底尤須滴滷淨除

第一一四條 油爐之燃油裝置上無論何時發現滲漏須立即停止燃油之供給

第五章 煤炭

第一一五條 凡所領用之煤其種類優劣蒸汽能力以及各項關係均須登載於日記簿內至多煙或堅硬之劣煤除不得已外不得使用即時亦須將其實情載於日記簿內

第一一六條 煤艙須留空隙不得裝滿煤炭非遇緊要雨天不得裝煤

第六章 燃油

第一一七條 選擇燃油須以油氣着火點溫度之高下為標準船上所用之燃油其油氣着火點不得低於華氏一百七十五度如係富有粘性之重油不得低於華氏二百度每次裝油時須將油之種類及油氣着火點之溫度詳載於日記簿內

第一一八條 無論何種燃油其油氣着火點之溫度如未經驗過不得裝於船上裝燃油時並須將渣滓濾淨

第一一九條 油櫃輪底每日須施行檢查如有積水即應抽淨

第二〇條 燃油櫃須裝有鴨頸管由油櫃以達輪面排洩油氣以防爆炸但油櫃空時其沉澱之油化氣較重於空氣不能自由排洩須以風扇驅除之

第二一條 燃油入爐須先經過油水分晰櫃以脫汽液之使油內所含之水份分開由殘水門放出

第七章 油漆

第二二條 凡油漆機艙各處須用白色鉛油

第二二三條 凡油漆機艙各處之重底並隱蔽之處須用紅色鉛油及紫油但為保護工人健康起見應

輪流工作每組以兩日為最久之期限

第八章 棉紗

第二四條 凡用棉紗或其他種材料擦抹機件時如已油污浸溼即須抽毀若欲留為起火之用務必收存於有蓋之鐵箱內置於安全之處

第九章 碰撞

第二五條 汽鼓氣鼓鍋爐等處所配各種之緊束關鍵及各機件務須隨時校正勿使鬆弛以免碰撞時受震動而致損壞之虞值更官須察驗以上各件之情形載於日記簿內

第二六條 機器於開動以前凡各種機件均須安置穩固以防碰撞時損傷機件及人員等事

第二七條 凡艦艇似有碰撞情勢機艙值更官得輪面值更官通知後應準備一切並命令各守碰撞部位以免損傷機件人員等事

第二八條 凡碰撞時急須將分水器之殘水塞門開放以免鍋爐之水衝入汽鼓之內

第二九條 凡碰撞時各鍋爐總汽門須令人監守以備關閉但關閉時須將汽門旋壓至最低之度以免防礙機器活動

第三〇條 倘因碰撞船身有破漏時其進水之處應立即堵塞並開動輪底水抽輪底吹水器及一切保險抽水機關

第十章 小火輪

第三一條 小火輪機鍋得依據前章之往復機及鍋爐各條保管之

第三二條 小火輪鍋爐如逾七日未用應於升汽時察驗鍋爐之保險門至汽機行動時所有保險門汽水門驗水管及各種要件均須注意檢察

第四章 鍋爐 第五章 煤炭 第六章 燃油 第七章 油漆 第八章 棉紗 第九章 碰撞 第十章 小火輪 第十一章 馬達艇

第三三條 小火輪之鍋爐不得使用海水如因不得已而用事後應即刮淨

第三四條 小火輪如數日內暫不使用其汽鼓及汽器匣內磨擦之面均須潔淨以礦質油薄抹之並開放各殘水塞門所有汽機汽水門水抽等每日轉動一次

第三五條 小火輪通海底水門之孔須保持潔淨凝水櫃之水管及空氣抽每年至少須潔淨一次

第三六條 小火輪之鍋爐內外須隨時察驗其火膛尤須格外注意

第十一章 馬達艇

第三七條 馬達艇一切機件得依據前章內燃機各條保管之

第三八條 馬達艇須保持潔淨以免火患並防電路短導之虞

第三九條 馬達艇之燃爆系須慎為保持所有連接點隔電體及電線等件均須隨時檢驗

第四〇條 馬達艇之氣鼓轉輪須隨時察驗並潔淨之

第四一條 馬達艇之氣鼓水套燃油抽及燃油櫃等至少每三個月須潔淨一次

第四二條 馬達艇不用時須將各油門水門關妥總開關閉放電氣機關蓋妥輪底油水抽淨機器擦淨並每日轉動一次反向接脫筋亦每日推動一次如有結冰之虞則水套水抽及水管內之水均須放淨

第十二章 壓氣機

第四三條 凡壓氣機用舉須檢察各機件及水抽阻水器貯氣桶貯水箱等之積水是否洩淨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艦機鍋保管規則

第四章 鍋爐

第五章 煤炭

第六章 燃油

第七章 油漆

第八章 棉紗

第九章 碰撞

第十章 小火輪

第十一章 馬達艇

第十二章 壓氣機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艦機舖保管規則

第一四四條 杯形皮墊須常儲一副以資備用

第一四五條 機器各部分凡受壓力者每年須用全方試驗一次並載其實情於日記簿內

第一四六條 凡內部配置杯形皮墊須用牛油或其他種獸油或蓖麻子油潤滑之

第一四七條 杯形皮墊須保存於貯滿寬麻子油之鐵罐內

第一四八條 水抽內部應用蒸汽水潤滑之但不得用有灰質之水

第一四九條 壓氣抽內餘隙甚微校修軸套時應格外注意

第十三章 水力機

第一五〇條 水力機之水抽汽機水管及連屬各機件均應時常察驗停時應洩盡餘水保持妥善

第一五一條 水力機應以特設之水抽每月至少活動兩次以防水力柱之滯留並保全各零件之効用

第一五二條 水管內如須留水時應將通氣塞門時常開啓倘有結冰之虞得以爐火溫暖之

第十四章 預備航駛

第一五三條 艦艇預備開駛時偏心輪等處如須用海水其機件之鋼鐵光亮者除通軟墊白之件(鞞鞞桿汽鞞桿等)或滑動之件(鐵輔滑動面及軸頭等)諸部份外須以白鉛并牛油塗抹之

第一五四條 鞞鞞桿及汽鞞桿之軟墊不得移動

第一五五條 凡通軟墊白之件或行動於平面上者如鞞鞞桿汽鞞桿鐵輔滑動面汽鼓及汽鞞匣之內部均須擦淨以瓦司林薄抹之汽機轉動後凡鉛油塗抹之部份務須保持其原狀

第一五六條 各軸套須調以合量之油俟機器轉動

第十二章 壓氣機 第十三章 水力機 第十四章 預備航駛

一週後各油孔均須塞以棉紗

第一五七條 各機件通於船外水門內之存水處凡抽水桶凝水櫃水門箱及各管之能積水者均須洩盡

第一五八條 各種壓力表及油杯不得移動

第一五九條 通海水各門務須關閉嚴密

第一六〇條 各材料艙務須隨時檢點保持潔淨

第一六一條 鍋爐升火之先應就玻璃管之水錶視察其水量是否適當

第一六二條 鍋爐升火時應就烟筒牽條放鬆開門開滿

第一六三條 曲拐池偏心輪池不得放置物件將開車時特別巡視轉車盤亦應預行卸開

第一六四條 汽鼓汽器及各汽管在蒸汽放入之前應將殘水塞開放以洩殘水

第一六五條 汽鼓或汽管非經煖熱勿使滿量汽力突然衝進

第一六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艦艇修理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海軍艦艇及海軍所屬船舶之修理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海軍艦艇船舶應按其損壞之狀況其經歷之時期分大修小修兩種

第三條 凡海軍艦艇船舶依本規則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修理者為大修其隨時零星修理者為小修

第四條 凡海軍艦艇船舶駛用未滿十年者除有特殊狀況外依左列時期舉行大修

●海軍艦艇修理規則 二四六六

一 戰鬥艦戰鬥巡洋艦及巡洋艦每五年一次

二 驅逐艦及魚雷艇每四年一次

三 潛水艇每三年一次

四 其他海軍所屬船舶每四年至六年一次

第五條 凡海軍艦艇船舶駛用逾十年者除有特殊狀況外依左列時期舉行大修

一 戰鬥艦戰鬥巡洋艦及巡洋艦每四年一次

二 驅逐艦及魚雷艇每三年一次

三 潛水艇每二年一次

四 其他海軍所屬船舶每三年至五年一次

第六條 凡艦艇船舶大修時間須在六個月以上者其官佐士兵除由該管長官指派留船工作者外餘則呈請調派他處服務或輪流給假回籍工竣時仍令其回船供職

第七條 海軍艦艇船舶除大修外仍應於相當時間入塢油漆底部(常在海水航泊之艦艇由六個月至一年以內應油漆一次常在淡水航泊者由一年至十八個月內油漆一次)如遇有狀況不良急應修理時該艦艇長得詳具理由經該管長官認為必要時轉呈海軍部長核准施行

第八條 凡承修海軍艦艇船舶之海軍造船所長應將船體船機兵裝等分類詳記各項工事及起工竣工日期報部察核

前項之規定私立造船廠場亦適用之

第九條 海軍造船所承修海軍艦艇船舶時該所長須與該艦艇長協商應修各件依左列各款開具清單呈請海軍部長核准施行

一 船體各件修理日數及工費材料費概算書
二 船機各件修理日數及工費材料費概算書

三 兵裝各件修理日數及工費材料費概算書
四 全體修理完竣日期及工費材料費概算書

以上各項概算書係就預勤時估計若遇各件應修之件須於拆卸後方能發見者准由該所長與該艦艇長會呈海軍部長追加概算並延長修理日期

第一〇條 海軍造船所所長如認承修艦艇之武裝機鍋或其他附屬物所有增減更換與軍事上或艦體上有關係時該所所長應將工事計劃案用費概算書及其重量增減呈請海軍部長核奪施行

第一一條 凡應修之海軍艦艇船舶應就巡防或駐泊之便利於最近之海軍造船所修理之其於事實上有不便者不在此限

第一二條 凡海軍艦艇於巡行中遇有應行修理理與海軍造船所遠隔時該艦艇長應電陳該管長官轉呈海軍部長奉准後於附近之造船廠場擇要修理之

第一三條 凡海軍艦艇船舶於巡航中遇有意外損壞關係全船安危或妨礙航行等事急待修理時該艦艇長得將損壞情形直接電陳海軍部長核奪

第一四條 本規則無論戰時平時均適用之但戰時因有特別事故修理艦艇船舶不及依照本規則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新購馬騾入隊時之注意事項 二十四年五月

十六日軍政部務(收)
字第一三一四號訓令

第一條 凡購新馬入隊時應用火烙在臀部印字母編列號數照章造具清冊三份報部派員點驗後方

七 行政

(三)軍政

●海軍艦艇修理規則

准起支乾糧但乾乾補充之馬騾則有原缺之乾糧等費可抵應由各部隊等自行起乾本部不另支乾糧等費

第二條 新馬騾入隊時須顧慮原產地一般之喂養法及新馬騾入隊餵養之原則先應酌予澆劑并多飼草少飼料逐次增料減草循序規定其日量俾其漸漸習慣軍隊之生活

第三條 新馬騾初到時應注意原產地與轉地後之氣候溫度無論厩內厩外以保持體溫之常度爲宜

第四條 新馬騾初到時不得與原馬騾共同飼養應行隔離經過四星期之檢疫後再與原有馬騾混合以免疫疾傳染及誘起不良惡癖并在此期間務宜施行人馬親愛方法如新馬尚未去勢即須選定相當時間施行

第五條 新馬騾在四星期檢疫時間內應由該管長官督率獸醫從事觀察每日行各項健康診斷與檢查并用麻來因行繼續三次之點眼及皮下注射以占其有無陽性反應及高熱度之症狀發生如有陽性反應及疑似反應或其他傳染病時即依照本部所頒之軍馬暫行法規內載軍馬傳染預防暫行規則處置之

第六條 新馬騾經過檢疫手續後即施行調教但須注意年齡能力之分配由漸而進勞逸合度並須極力喚起愛馬心不得故意鞭撻及有過度之劇烈運動

●軍馬選定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馬選定之標準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軍馬普通選定之標準

一 溫順敏捷且沉靜無惡癖者
二 強健有持久力者
三 眼無故障者

四 前膊臂及脛之筋肉發育良好者
五 關節大而有力者
六 四肢垂直規正者
七 蹄質堅牢者
八 年歲約在四歲至六歲者

●乘馬選定之標準

一 富有悍威者
二 頭輕而位置端正眼大有神耳綿良好者
三 頸長有力且傾斜適度者
四 警甲發育良好而不突起者
五 肩斜而長能運動自如者
六 背直而廣且有力者
七 腰短而強前後結合良好者
八 尻長而廣微帶傾斜者
九 胸前發育適度肋部豐圓者

一〇 四肢端正長度適宜而蹄質堅牢者
一一 體充實鮮明而堅牢者
一二 繫不過長而傾斜適宜者
一三 步樣輕爽且端正者
一四 筋肉發育良好且緊縮者
一五 尾有力且附着適宜者
一六 體尺約在四尺二寸以上者

●輓馬選定之標準

一 宜有悍威者
二 背部稍長而有力者
三 腰廣而有力者

二四六七

七 行政 (二) 軍政 ●軍馬選定暫行規則

●軍馬補充暫行規則

四 尻長而廣且有力量者

五 胸前廣闊者

六 步樣闊大而端正者

七 體尺約在四尺二寸以上者

第五條 獸馬選定之標準

一 體幅廣大者

二 鬃甲豐厚而不突起者

三 背短有力背線不突起者

四 步樣確實者

五 體尺約在四尺一寸以上者

第六條 軍馬之購買補充徵發若難適合前各條之規定對於用途無礙時亦得斟酌適宜之體格而選定之

第七條 中央軍馬補充機關未成立及馬種尚未改良以前得酌用一部合格騾頭為軍事獸之用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馬補充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馬(騾)之補充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中央軍馬補充機關未成立以前關於軍馬(騾)補充均選用壯馬由軍政部管理軍馬事務之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軍馬(騾)每年補充額數各軍隊不得超過編制定數之二成各軍事機關學校憲兵隊及通信隊之軍馬(騾)補充不得超過定數之一成五

第四條 各軍事機關及各軍隊學校等須將馬(騾)倒斃廢役數目及應補充之成數於每年五月以前(自去年五月一日起至本年四月底止)按照規定表式詳造表冊呈送軍政部核辦逾期不報者不得請補(如附表式)

第五條 軍政部管理軍馬事務機關根據前條表冊每年應統盤籌算編制補充計畫呈報部長派員採買

第六條 補充時期除有特別規定外定為每年自七月至十一月之間

第七條 軍馬(騾)之採買由軍政部及軍馬廳受補充之機關部隊各派乘馬將校獸醫若干員組織委員會行之

第八條 採買軍馬(騾)時一切手續均按照會計法規之規定行之並須呈繳確實證據

第九條 採買地點為張家口外或甘肅或就各處馬騾市場按照額數選購

第一〇條 採買軍馬(騾)年齡以四歲至六歲者為合格

第一一條 採買軍馬以單色毛為適宜但各軍事機關學校輜重隊憲兵隊通信隊所用軍馬可以不拘得採用複色毛特分述如左

甲 單毛色

粟毛又名鹿毛 赤毛又名栗毛 黑毛又名青毛 灰毛又名河原毛

乙 複毛色

菊花青又名蘆毛 月毛又名白毛 槽毛全身混生白毛鬣尾濃厚者 駝毛濃色毛與白色毛相編合者 刺毛分為青刺毛鹿刺毛栗刺毛黃刺毛四種

第一二條 馬匹價格分上次兩等上每匹連運費八十元左右次等六十元左右騾頭亦分上次兩等上每連運費每頭一百五十元左右次等一百二十元左右 但第十七條所規定交通未便各省軍馬(騾)之補充概以實費支辦唯不得超過本條規定之價格

第一三條 軍馬(騾)按左列各項用役分別等次

一 官長乘馬

二 騎兵砲兵及輜重兵之乘騎

三 獸兵之鞍馱馬(騾)

四 機關槍隊馱馬(騾)

五 輜重車輛駕駛馬(騾)

以上各種用項馬騾列為上等價格其餘均列次等

第一四條 採買軍馬(騾)如照規定標準難求適合時採買委員可臨時變通選購其價格仍照第十二條規定

第一五條 軍馬(騾)購齊時應先報由軍政部派員點驗烙印後分發各部隊領收

第一六條 中央軍馬補充機關未成立以前關於交通未便之省分如新疆甘肅甯夏四川雲南貴州等省之軍馬(騾)補充暫由各該省駐軍長官按照第三第五第六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六各條之規定自行派員就地採買但須仍照第四條之規定將所屬軍馬(騾)倒斃廢役數目及應補充成數於每年五月底以前詳造表冊呈報軍政部核發價款

第一七條 關於購買外國軍馬不適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一九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附表式之說明

- 一 軍馬補充規則第三條規定各機關學校憲兵隊通信隊每年應補充軍馬不得超過編制定數之一成五其餘各軍隊不得超過定數之二成者均指廢役倒斃與逃失之共數而言
- 二 本表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自去年五月一日起至本年四月止)造具二份呈報軍政部以便統籌補充計畫逾期不報者概不續補
- 三 本表區分欄內所用數字均用中國字爲準例如(乘馬編制之定數爲一千二百二十四即填寫一二二〇數字)是也餘均仿此
- 四 各軍隊(機關學校)自製此表時其尺度樣式均與本表同以期劃一

附表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師長某 印	附 記	駃 騾	駃 騾	駃 馬	駃 馬	乘 馬	種類 區分	陸軍第 (三公分)					
								編制定數 (二公分五)	倒斃數目 (二公分五)	逃失數目 (二公分五)	廢役數目 (二公分五)	補充數目 (二公分五)	補充成數 (二公分五)
								(師民國某年度軍馬(騾)倒斃逃失廢役及補充數目表)					
								(二公分)					

(四公分)

(五公分一)

(分公二)

(分公二)

(分公二)

(分公五)

● 軍馬保管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軍馬(騾)之保管均依本規則施行
-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保管軍馬(騾)之定數暫以各機關學校現行編制及編遣委員會議決之陸軍暫行編制表為標準
- 第三條 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定數軍馬(騾)之保管及出納由該管長官負責
- 第四條 各該管長官選定剩餘馬中尙堪軍用者得以此定數餉料之餘剩審定數三十分一以內之預備馬不再另給飼養費
- 第五條 預備馬如在定數臨時發生缺數時該管長官得將此馬編入定數馬內
- 第六條 各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將所屬各部隊之保管軍馬(騾)適宜互相調換或撥補之
- 第七條 各該管長官每年受領軍馬(騾)之補充後應即將剩餘之馬(騾)造表呈報該管最高長官(如第一附表冊式)
- 第八條 保管軍馬(騾)最大年齡在軍隊之乘馬為十四歲鞍馬為十五歲馱馬為十六歲各軍事機關學校憲兵除通信隊軍馬(騾)之年齡得酌量延長
- 第九條 保管馬中產生之仔馬得由各該部隊長官

第一附表冊式之說明

- 一 剩餘馬(騾)總數目在附記欄內註明
- 二 處分欄係指廢役變賣或照軍馬保管暫行規則第四條規定留定數三十分一之預備馬而言
- 三 此表冊由各部隊呈報該管最高級長官為止
- 四 表冊式樣尺度應與本式同
- 五 表冊頁數可隨馬匹數目伸縮之

於三個月內行變賣之處分

- 第一〇條 去勢未盡或未經去勢之馬於入隊一年以內應行去勢如優等將校之乘馬經所管長官認可者得不去勢
- 第一一條 保管軍馬(騾)如因傷疾疾病或老弱不適用者須由獸醫出具證明書經所管部隊長轉報該管長官之認可得臨時行廢役之處分並呈報該管最高長官備核(如第二附證明書式)
- 第一二條 軍馬(騾)倒斃者須經獸醫出具證明書由所管部隊長遞轉該管最高長官核辦(如第三附證明書式)
- 第一三條 軍馬(騾)如有逃失者由所管部隊長遞轉該管最高長官判定責任所在按照購買價格分攤賠償(如第四證明書式)
- 第一四條 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之廢役倒斃逃失等項之軍馬(騾)須於每年四月兩月底造具統計表並連同廢役倒斃逃失各證明書呈報軍政部(統計表如第五附表式)
- 第一五條 廢役軍馬(騾)之變賣歸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施行但須將變價於每月月底造表冊二份報繳軍政部(如第六附表冊式)
- 第一六條 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之保管軍馬(騾)以倒斃多寡為賞罰標準除戰時及特別事故外每

年合計倒斃損傷逃失不滿定數之一成者主管官佐各記功一次在一成五以內者無功過至二成以上者分別記過或降職

右項賞罰由各該管長官行之每年五月底以前(自去年五月起至本年四月底止)呈報軍政部備案如情節重大者隨時報由軍政部核辦

第一七條 如查有剋扣馬料情事與剋扣軍餉同罪按照陸軍刑法懲辦

第一八條 軍馬之理毛依左列之規定行之

- 一 鬃毛僅限於過長者剪短之
- 二 鬣毛通常使垂於左側其過長者剪短之如過厚者分成兩側保其適宜厚度而剪除之
- 三 頸毛過長者剪短之
- 四 尾毛一年分六次修剪其毛長以下端接於飛端為度
- 五 腿毛及距毛過長者剪短之
- 六 刺毛在每年天氣溫暖或秋季施行一次全體之毛均須同長但預防鞍傷及必要之部分得不刺毛
- 第一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 第二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獸名或號數 陸軍第 師某部隊軍馬廢役證明書 時入 期除		(的坐四)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隊長 某 印 呈		獸名或號數 陸軍第 師某部隊軍馬廢役證明書存根 時入 期除			
				獸名或號數 陸軍第 師某部隊軍馬廢役證明書 時入 期除		獸名或號數 陸軍第 師某部隊軍馬廢役證明書存根 時入 期除			
		(二分公) 獸醫主任 印		(九公分二五) 印		(二分公) 診治獸醫 印		(九公分二五) 印	
		役別 體尺 特徵 毛色 年齡 性別		處置法 因原役廢					

(四分公)

(五分公一)(五分公一)

(分公一)(分一五公)

(二分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隊長	某	印	印	呈	獸醫主任	診治獸醫
									役別	體尺

(五分公)

(二二公分五)

彙報裝訂孔綫

彙報裝訂切綫

第三附證明書之說明

- 一 此證明書由所管部隊長遞呈該管最高長官核辦並於每年四十兩月底彙報軍政部
- 二 凡倒斃馬(騾)須經主治獸醫與獸醫主任審查後並署名蓋章以資證明
- 三 此證明書應按團營連及師旅部各自存根註明某字第幾號其號碼數字用本國大寫數目字例如第一百二十四號則填爲第壹貳肆號是也
- 四 證明書之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裝訂外切綫

裝訂孔綫

(五分公)

第三附證明書式

陸軍第 師某部隊軍馬倒斃證明書		獸名或號數		獸性別		發病日期 月(所)日 院病		倒地日期 地點	
		發病日期 月(所)日 院病		倒地日期 地點		發病日期 月(所)日 院病		倒地日期 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 印 呈		獸醫主任 印 主治獸醫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 印 呈		陸軍第 師某部隊軍馬倒斃證明書存根		陸軍第 師某部隊軍馬倒斃證明書存根	
(分一五公)		(分一五公)		(四公分)		(分一公)		(分一五公)	
(分公四)		(二公分)		(五公分五)		(二公分)		(五公分五)	
字 第 號		時入 期隊		役別		體尺 特徵		毛色 年齡	
要 概		療 治		名 病		月入 月發 (所) 日 院 病		月入 月發 (所) 日 院 病	
處 斃 置 後		因 原 斃 倒		地 倒 點 斃		時 倒 日 斃		地 倒 點 斃	
(二公分)		(二公分)		(二公分)		(二公分)		(二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隊長 某 印 呈	獸醫主任	時入 期隊	役 別	體 尺	特 徵	毛 色	年 齡
	印	要 概 療 治				病 名	
	主治獸醫	處 置 後		因 原 斃 倒			
	印						

(分公五)

彙報裝訂孔線

彙報裝訂外切線

第四附證明書式之說明

- 一 此證明書由所管部隊長遞呈該管最高長官判定責任所在照原買價格分攤賠償並於每年四十兩月底彙報軍政部
- 二 凡逃失馬(騾)須經該管獸醫審查並署名蓋章以資證明
- 三 此證明書應按團營連及師旅部各自存根註明某字第幾號其號碼數字用本國大寫數目字例如第一百二十四號則填爲壹貳肆號是也
- 四 證明書之式樣須與本式同

裝訂外切線

(分公五)

裝訂孔線

第四附證明書式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馬保管暫行規則 第四附證明書式

獸名或號數	陸軍第
獸性別	師(某部隊)軍馬逃失證明書
役別	
時入	
期除	

(分公四)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附 記	體尺	特徵	毛色	年齡	獸性別	獸名或號數
						陸軍第	師(某部隊)軍馬逃失證明書存根
年	(九公分二五)	月	地	原	逃	時入	役
日		日	點	因	失	期除	別
某部	(二公分)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級獸醫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印	(九公分二五)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印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呈							

(四公分)

(分一公)

(分一五公)

(二公分)

中華民國	附記	體尺	特徵	毛色	年齡
		月逃	地逃	原失	逃失
年					
月					
日					
某部					
某隊長					
某獸醫					
某印					
呈					

(二公分五)

(分公五)

彙報裝訂外切線

彙報裝訂孔線

第五附表式之說明

- 一 本表以師部旅部步兵團及其他獨立團營連各為單位分別記載之
- 二 本表由該管最高長官於每年四兩月底各造一分並連同廢役倒斃逃失各證明書分別彙訂呈報軍政部
- 三 填表所用數字均用本國字為準例如總計數目為「一百十三匹」則填為「一三」是也
- 四 式樣尺度應與本表式同
- 五 表之直格得按各部隊單位數目伸縮之

第五附表式

(五公分)

(分二公)

(五分公一)

(四公分)

(分二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師長	某	印	附記	合計	陸軍第						前半年軍馬(騾)廢役倒斃逃失統計表	月至	月		
								隊別	廢役	數目	倒斃	數目	逃失				數目	總計
								(三公分)	(二公分)	(二公分)	(二公分)	(二公分)	(二公分)	(二公分)	(二公分)	(四公分)	(三公分五)	

第六附表冊式之說明

一 變賣價款及贖乾須如數呈繳軍政部

二 應行變賣馬騾之總數及總價在附記欄內分別註明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馬保管暫行規則 第五附表式 第六附表冊式

(二公分)

(二公分)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馬輸送暫行規則

一 四每日費用不得超過大洋五角人伏費用得按照旅費規則行之如將病馬(騾)委託地方人民管理時其支給費用亦同

第七條 輸送中病馬(騾)之醫藥及倒斃馬(騾)之處置各費均按實費支給

第八條 本規則在軍隊輸送軍馬(騾)時不適用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馬衛生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馬(騾)衛生事務均依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軍馬衛生事務由各高級獸醫擔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關於馬軍(騾)衛生士兵亦須具有常識各部隊獸醫應隨時商承各該主管長官集合部下詳細講演

第二章 管理

第四條 管理軍馬人員接觸軍馬(騾)之時宜溫和撫慰俾令樂於就範不得輒鞭叱惹起驚怖反抗致生惡癖對於新馬尤須特別注意

第五條 軍馬(騾)繫留於厩舍及弔繫場繫繩宜長短合度如有不妥適及脫繫或互相踉跄時宜迅速整理或制止以免亂羣

第六條 軍馬(騾)晚間繫繩之長短務以便於橫臥為度裝戴頭絡尤須合宜免致妨礙呼吸

第七條 新馬(騾)到隊初二三週間須另繫於厩舍之一方飲水給料均不可與舊有軍馬(騾)混

●軍馬衛生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管理 第三章 厩舍 第四章 飼料 第五章 飲水 第六章 作業 第七章 皮膚 第四章 飼料

合

第八條 新馬(騾)初到部隊時對於音響及武裝器械等易生恐怖宜誘令鎮靜

第九條 部隊或附近地方馬(騾)發生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宜按照軍馬傳染病預防規則迅速處理之

第三章 厩舍

第一〇條 厩舍務宜乾潔空氣溫度日光須隨時交換調節

第一一條 厩內糞尿須隨時掃除淨盡其周圍之排泄溝並須疎通清潔撒布石灰

第一二條 厩內寢藥每晨須擇其被污者除去傾於指定較遠之場所不得任意拋棄

第一三條 隔欄及飼槽等如有損毀須速整理之

第一四條 飼槽水缸等須時常洗滌清潔天氣炎熱時尤宜格外注意

第一五條 軍馬(騾)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須速行隔離並應於繫留之厩舍及其飼槽用具等施行嚴密消毒

第四章 飼料

第一六條 軍馬(騾)飼料給與之量須按其體格大小消化強弱勞動狀況酌量加減

第一七條 飼料須選購富有營養分之植物並須品質乾淨色澤鮮明其潮溼生黴而暗黑者切不可用

第一八條 飼料以麥草料為主藥類副之但遇有必須更換時當逐漸行之

第一九條 飼料須按其物質依照左列方法分別調理

一 判碎

如粟草等類桿莖過長則判切之豆穀

等類顆粒堅粗則春碎之

二 軟化 如陳久之豆穀黍麥等乾固過度用水浸漬或蒸煮之

第五章 飲水

第二〇條 軍馬(騾)飲水以清潔澄明無色無臭天然淡水為宜其水質不良有礙衛生者不得應用但駐軍或行軍地方不能得清潔飲水時須用淨水法以救濟之

氣候溫暖時行之

第三〇條 軍馬(騾)於天氣炎熱時每星期須水浴二次至多每日一次每次以十分至十五分鐘為度其水溫須在攝氏十六度以上但有運動器病呼吸器病或循環器病者概須禁止

第八章 檢查

第三一條 軍馬(騾)購買或補充時應先檢查有無宿疾及傳染病等其體格及姿勢尤須嚴密審查以為取舍之標準

第三二條 軍馬(騾)經選定到隊時須詳細檢查賽度體格之大小分配役務之輕重

第三三條 軍馬(騾)繫留時宜隨時視查其飲飼動作之狀況疾病習癖之有無以便分別處理

第三四條 軍馬(騾)當行軍出發前及歸營後應一律檢查一次遇有創傷疾病蹄鐵脫落者宜分別處理之

第九章 輸送

第三五條 軍馬(騾)當輸送數日前應一律施行檢查遇有疾病或蹄脫落損壞者速分別處理之其營養佳良肥滿過度者宜節減飼料給以清淡食物

第三六條 軍馬(騾)輸送之前關於臨時集合地弔繫場踏橋浮艇及救助船等須先準備妥貼

第三七條 軍馬(騾)裝載之車輛船輪預先清潔消毒並將配繫正數規定均勻如軍馬有惡癖者應另置旁隅以防擾亂

第三八條 軍馬(騾)裝載既畢繫勒嘴轡須即解脫並隨給少許飼料使令安靜

第三九條 軍馬(騾)輸送中常因舟車震搖換氣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馬衛生暫行規則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不良運動不足致生蹄病及消化器病故管理及衛生方法尤須注意周到

第四〇條 軍馬(騾)當輸送到地時常因四肢疲勞步履踟躕宜令緩行以免顛仆並躍行半小時或一小時使活潑其肢體

第四一條 軍馬(騾)經過長途輸送之後飼料飲水作業均須注意凡飽食暴飲及劇烈之使役皆當避免

第十章 風土

第四二條 軍馬(騾)因氣候風土驟急之變更常多發生疾病關於營養調攝務須斟酌適宜使成習慣

第四三條 軍馬(騾)初到隊時對於限定程序之生活多有未慣宜增加飲飼次數然後逐漸遞減使與舊馬一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四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日 軍政部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馬治療及衛生等事項

四 司藥承所長之命醫務主任之指導專管軍馬衛生材料之出納保管報銷及調劑等事項

五 庶務兼書記承所長之命醫務主任之指導專管本所一切雜務及文件收發繕寫保管等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備如左

一 內外科治療室

二 傳染病治療室

三 調劑室

四 普通病馬厩

五 傳染病馬厩

第四條 本所治療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外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五時遇有重症急症不在此例

第五條 凡來所就診患馬須隨帶該管部隊之患馬送診簿或備有正式函件方予收治

第六條 凡各處來所就診病馬須先在掛號處掛號靜候按次診治

第七條 本所為首都各軍事機關及部隊軍馬治療便利起見所需藥品概由公家備辦不另收費

第八條 凡來所就診各患馬非經醫務主任診斷認為必須留所者不得留所療養

第九條 凡經留所治療各患馬每日所需飼料概由各該管軍事機關或部隊自備並隨派馬夫看管且留所馬夫須受本所獸醫及看護之指導

第一〇條 凡留所患馬如有因病倒斃者概由本所通知該管軍事機關或部隊自行搬運掩埋如於病症足資研究者應留本所解剖但於事前應通知各該管軍事機關或部隊

第七章 皮膚 第八章 檢查 第九章 輸送 第十章 風土 第十一章 附則

二四八七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軍馬傳染病預防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留所倒斃病馬如認有傳染病或疑似

傳染病時均應遵守本所獸醫指示辦理

第二條 凡各部隊留所馬夫之伙食應由各該馬

夫自備如願在本所開餐者日繳大洋二角并須先

交本所庶務廚房備辦

第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四條 本規則自批准日施行

●軍馬傳染病預防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 九月軍政部

公布

第一條 軍馬傳染病之預防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馬傳染病分左列七種

一 炭疽

二 鼻疽及皮疽

三 假性皮疽

四 胸疫

五 腺疫

六 傳染性膿疱皮疽

七 疥癬

第三條 軍馬(騾)有傳染病發生或附近地方馬

(騾)有傳染病流行之兆時該部隊長官須迅速

轉報其最高長官

第四條 該長官接受前條報告須徵詢所屬高級獸

醫官之意見實施預防方法倘其疫勢有蔓延之兆

須將情形申報於軍政部長

第五條 高級獸醫官對於該傳染病預防方法之實

施須召集所屬獸醫人員徵詢意見預為規定完妥

呈由該管長管核奪施行並由各獸醫人員協同各

該部隊長官隨時督飭嚴密實行倘須召集師司令

部所在地以外之獸醫人員時應先呈請師長核奪

第六條 軍馬(騾)有傳染病發生或其附近地方

馬(騾)有傳染病流行之兆時該部隊獸醫須分

別緩急申請該管長官實施左列全部或一部之處

置

一 施行健康診察及其他必要之檢查

二 實行預防消毒

三 施行預防注射

四 嚴行隔離

五 厲行清潔

六 軍馬(騾)通過流行地或補充新入隊時均

須施行檢疫

七 炭疽流行地方之糞穢禁止輸入

八 井泉溝渠弔繫場放牧地等視疫病種類應停

止使用或遊牧

第七條 軍馬(騾)或其附近地方馬(騾)傳染

病流行時該部隊長官得呈請軍政部長派員專任獸

疫預防事務但該部隊須派獸醫參加幫同辦理

第八條 主辦防疫事務如係部派專員則會同該部

隊長官將其發生原因傳播狀況經過轉報及實行

之清潔法消毒法等詳細情形造冊呈報軍政部長

若係該部隊高級獸醫官或獸醫自任時亦須將前

述各項報呈該管長官轉呈軍政部長

第九條 凡部派專員或部隊獸醫辦理防疫事務時

得設陸軍獸疫預防事務所處理防疫一切事宜其

編制及規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行軍或演習時其經過駐留及指定之地

方須先令獸醫切實調查如有傳染病發生或流行

之兆時須行適當之預防法或另擇他所

第一一條 同一衛戍區域各部隊軍馬(騾)有傳

染病之發見及預防之實施時各部隊長官及其高

級獸醫官須互相通報

第一二條 傳染病預防法之施行與地方有關係者

當由該部隊長官與地方行政官或市鎮鄉村長協

議後處置之

第一三條 部隊內軍馬(騾)發現傳染病高級獸

醫須將其病名匹數發病時日及流行狀況等呈由

師長通知於地方官地方內倘有同樣之事實該地

方官亦須詳細通報於軍隊此項通報如在師司令

部所在地以外之部隊即由該部隊長官接受之

第一四條 新補充之軍馬(騾)入隊時該部隊獸

醫除應施行第六條第六項檢疫外如遇有傳染病

之疑似者應停留於一定隔離場所嚴行診察其隔

離期間炭疽十四日鼻疽皮疽及假性皮疽二十五

日腺疫八日胸疫四十二日傳染性膿疱皮炎八日

疥癬十日

第一五條 軍馬(騾)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

預防上認為必要隔離者得擇隔離較遠安全之地

設置隔離廄舍

第一六條 隔離廄內區分傳染病廄疑似傳染病廄

及恢復期病廄

第一七條 軍馬(騾)發生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

時須照左列各款處理之

一 軍馬(騾)之病者與健者嚴行隔離或斷絕

交通

二 會與患病軍馬(騾)同廄或共用器具之軍

馬(騾)亦須與健者隔離嚴行診察其期限由

獸醫按各種傳染病之潛伏期而定(參看前第

十四條)

三 繫於隔離軍馬(騾)之厩舍須揭以標誌以資識別除獸醫及看護士兵外其餘未經許可者一律禁止出入

四 經入隔離處之獸醫及看護士兵非經嚴密消毒後不得接近其他軍馬(騾)即其所著之衣服靴履等亦須於出厩後放置於一定場所施行消毒

五 隔離軍馬(騾)所用之厩舍及器具須揭示標誌非經消毒不得他用

六 關於隔離軍馬(騾)之喂養治療裝載及理毛等事均限于本厩內行之即運動亦當在一定場所

七 罹傳染病軍馬(騾)之排泄物均須燒却或掩埋於一定場所不得隨意堆置或拋棄之

八 罹炭疽鼻疽皮疽及假性皮疽之軍馬(騾)經獸醫診斷確實不能療治者即呈報該管長官核定撲殺之

九 前述之屍體須經獸醫施行消毒後掩埋或燒却於一定地點但搬運屍體車輛嚴禁牛馬挽曳非經消毒不得使用

第一八條 汚染傳染病毒或疑有傳染病毒汚染之物品器械厩舍等須嚴行消毒

第一九條 第一條指定傳染病之外臨時或有他種傳染病之發生經軍政部認定亟須預防者得用本規則全部或一部

第二〇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二一條 軍馬傳染病預防消毒法附錄于後

第二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軍馬傳染病預防消毒法

第一 消毒法之分類

第一條 消毒法大別有二種

甲 理學的消毒法

乙 化學的消毒法

第二條 理學的消毒法約分為四種

一 燒燼法

二 煮沸法

三 汽蒸法

四 晒曝法

第三條 化學的消毒法約分為二種

一 注洗法

二 燻蒸法

第四條 化學消毒法應用藥品如左

一 生石灰

製法 般製石灰加水少許即發熱崩裂成爲粉末其用量爲汚物呈分之三分以上

又石灰乳

製法 生石灰二分加水八分徐徐攪拌即成其用量爲汚物四分之一以上

注意 以上兩種均須臨時製用並須隨時攪拌若無生石灰普通石灰亦可代用惟用量須加倍

二 漂白粉水(5%)

製法 漂白粉五分加水至百分即成其用量應用注意均與石灰乳同

三 石炭水酸(2%)至(5%)

製法 結晶石炭酸二分至五分鹽酸O·五

分至一分加水至百分即成

注意 用時須先振盪消毒時間需半時以上但毛棉織物須浸漬一小時

四 昇汞水

製法 昇汞一分鹽酸一分水千分加紅色素少許以資識別

注意 消毒之物品須於其液內浸一小時但金屬製品忌用之

五 克利蘇爾水(5%)

製法 克利蘇爾五分加水至百分即成

六 里蘇爾水(5%) (10%)

製法 里蘇爾五分至十分加水至百分即成

七 苛性加里液

製法 苛性加里十五分加水至百分即成

八 福爾麻林

須用適當之裝置利用其蒸氣噴霧法以達消毒之目的惟此種消毒僅適用於能密閉之房屋及厩舍其用量於室內每三立方公尺須用四十克以上之福爾麻林若用消毒燈發氣噴霧時用十五克之福爾麻林同時須以百克之水蒸發之但須密閉該室至七小時以上

注意 福爾麻林對於昆蟲及鼠類雖無殺滅效力然於紡織物及色素無損壞脫色之虞故常爲屋舍及被服紡織品等消毒之用但消毒在攝氏十度以上之至溫同時須含有百分之六八溼氣方可達到目的

九 粗製鹽酸及硫酸

此品消毒力極強腐蝕力極強大故常用於糞坑尿窠及汚穢物等

第二 消毒法之適用

第五條 適於燒燼法者

- 一 傳染病馬屍體及接觸病毒之葛絲、麻、破壞履毯、溫包、衣絮、繩、布、棉等
- 二 破壞之傳染病屍標板、隔欄、葛架、飼槽、水槽及其他掃除器具等

三 傳染病馬之排泄物及污穢物

四 凡價廉物不適他消毒法者

第六條 適於煮沸法者

- 一 玻璃器、陶器、金屬製麻棉製及木製等品
- 二 凡適於燻蒸之物

第七條 適於汽蒸法者

- 一 病毒污染或接觸病馬之繫繩、履毯、溫包、衣及其他棉麻絨製品等
- 二 凡適於煮沸之物

第八條 適於曝曬法者

- 一 凡適於燻蒸及汽蒸之物
- 二 凡貴重物品之適於他消毒法者

第九條 適於注洗法者

- 一 適於石炭酸水里蘇兒水或苛性加里液注洗者如傳染病屍標壁、隔欄、飼槽、水槽、葛架、運搬屍體之車輛或染毒之器具及其他馬具與凡適於汽蒸法及煮沸法者均適用之
- 二 適於昇昇水注洗者除金屬品及飲飼用具外凡適於汽蒸法及煮沸法者
- 三 適於漂白粉、煑製石灰、石灰乳者如傳染病馬之排泄物、標板、地面、排泄溝、糞、尿、糞等

第一〇條 適於燻蒸法者

- 一 傳染病屍標壁、器具、皮革、被服、布毯及其空

氣等

二 表面有毒不能耐熱沾溼之物

第三 消毒法之實施

第一條 病馬

傳染病馬治愈時須先以加溫之石炭酸水或昇昇水刷洗全身皮毛然後以溫水清淨用布拭乾

第二條 屍體

傳染病馬屍體搬運時須先以浸漬石灰乳之布片棉花等包裹其耳鼻、口、肛門等以防汚液之外流並用浸透昇昇水或草蓆完全包裹運埋於選定地點掘坑須深至十尺以上並須於屍體周圍滿填石灰用土嚴密掩覆

第三條 接觸病毒者

接觸病毒或屍體之治療人員及看護士兵須用十倍昇昇水嚴密消毒方准接近他馬所著衣服等於出廄外即放置一定場所再用汽蒸法或煮沸法消毒後以石鹼水洗淨曝曬之

第四條 屍體之運具

搬運傳染病馬屍體之車輛及器械於使用後即以苛性加里液注洗再以石炭酸水或昇昇水消毒乾後塗油曝曬於日光

第五條 治療器械

如係金屬製者宜用沸水煮四十分鐘或浸以石炭酸水非金屬製者即用昇昇水消毒

第六條 厩舍

發生傳染病之厩舍須以苛性加里液、石炭酸水或昇昇水注洗後開放使受日光之曝曬在能密之厩舍於每一立方公尺之容積用十五克福爾麻林燻蒸七小時以上尤須停止一星期後方

可使用

第一七條 厩內物件

須按物質之種類分別施行注洗法或燒燼法如飼槽、水槽、隔欄、葛架、標板等將其汚物掃除淨潔用苛性加里液洗滌後再分別注以石炭酸水或昇昇水等如葛絲、麻、葛架、標板等當搜除淨盡而燒燼之其不能燒燼者則依其品質分別處理之

第一八條 標床

標板被病毒污染時其消毒法已詳前條若標床下土層被病毒污染時即應撤換標板刮去五寸許填補新淨土砂

第一九條 尿糞糞坑

須按其容量約百分撒布石灰末三分或漂白粉水二十五分及石灰乳二十五分或粗製鹽酸及粗製硫酸投入攪拌後經過二小時挑棄於一定場所

第二〇條 運動場收場繫馬場溝渠等

凡疑有病毒混入或排泄物污染之處均須掃除清潔注以石灰乳或撒布石灰末漂白粉

●團營軍馬衛生人員平時服務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團少校獸醫及獨立營上尉獸醫以下醫藥人員

人員掌工看護士兵均為團營軍馬衛生人員其職務均依本規則之規定施行

第二條 團及獨立營均應集合所屬軍馬衛生人員

設立獸醫事務所實施各該部隊軍馬(騾)之衛生及醫務踏鐵事項

第三條 團獸醫事務所由少校獸醫承師(獨立旅)

獸醫官之命管理之獨立營獸醫事務所則由上尉
獸醫承師醫官之命管理之

第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管理獸醫事務所者稱為獸
醫事務所主任

第五條 獸醫事務所所屬衛生人員承主任之命服
行勤務

第六條 獸醫事務所應設診療室調劑室休養廄及
踏鐵場

第七條 獸醫事務所所需衛生材料遵照軍馬衛生
材料暫行規定表領用(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例)

但臨時急需之件得請求補充

第八條 獸醫事務所執行事件如左

甲 關於軍馬衛生事項

一 對於軍馬傳染病之預防應遵照軍馬傳染
病預防規則施行之

二 對於廄舍營養管理及軍馬之營養狀態動
作等項該事務所主任應率領所屬衛生人員
隨時視察如認有整理改良之處得陳述意見
於長官

三 對於掌工馬夫及其他士兵應隨時商承各
該主管長官集合部下舉行軍馬衛生講話並
請部隊官長參加

四 對於軍馬衛生一般之注意參照軍馬衛生
規則辦理之

乙 關於軍馬檢查事項

一 入伍檢查 軍馬初入隊時須檢查其體格
及有無病症

二 健康檢查 於每月或數月舉行一次並須
記載其有無傳染病眼病蹄病損傷習癖及其

他病症等

三 臨時檢查 當遠路行軍雨雪行軍演習等
之前後均須檢查一次

以上各項檢查後應分別呈報於該部隊長官

丙 關於教育訓練事項

一 獸醫士兵及馬夫等須授以病馬看護法救
急法及治療調劑概要

二 掌工須授以裝鐵卸蹄及蹄病治療大意

丁 關於軍馬診療事項

一 獸醫事務所主任應率領所屬衛生人員於
規定診斷時間內實施治療事宜但急症不在
此限凡來所就診軍馬(騾)應由該部隊派
馬夫目一名隨帶送診簿率領前來此項送診
簿由馬隊自備並保存之

二 獸醫事務所主任應負診療全責其餘獸醫
分擔治療

三 對於就診軍馬(騾)應依其病之輕重分
左列處理

1 就業 仍服平常業務

2 半休 減輕業務

3 全休 令入休養廄

4 轉院 送至獸醫院療養

五 診斷時間應依定式之診斷簿逐項詳細記
載並應將病名等差及處置之種類日期填記
於送診簿但無須全休或轉院者應將攝生方
法及注意事項示知率領馬夫

六 須送獸醫院治療者應備具公函將軍馬

五 須施手術或特種器械治療者均須獸醫親
自執行若交換繃帶可督令獸醫士兵分任之

六 須送獸醫院治療者應備具公函將軍馬

(騾)數目隊屬號數種類年齡病名精具表
冊隨同馬送院

七 送院軍馬(騾)之隊屬號數種類年齡及
發病年月日等項詳記於送診簿以備查考

八 在診斷時間外如有臨時病症由值日獸醫
處理之此項值日須由主任列表輪值士兵亦
然

戊 關於調劑室事項

一 調劑室由獸醫承主任之命管理之關於藥
品器械之出納保管整理交換調劑及飼料分
析飲水及其他毒物檢查均為應負之責

二 劇毒藥須另鎖存一櫃其鑰匙由獸醫保管
之

三 非經獸醫官蓋章之處方箋不得配給藥品
及其他衛生材料

四 調劑室內須揭示藥品用量一覽表及藥品
配合禁忌表

五 處方箋應彙集保管之

六 每日消耗之藥品材料須填記於衛生材料
消耗日記簿月終按造報銷

己 關於休養廄事項

一 休養廄為病症較輕軍馬(騾)休養之所
若經久未愈時對於該病藥械有不全時得轉
送獸醫院療治

二 經主任診斷應入休養廄休養之軍馬(騾)
該主任應將病情詳記入於病床日誌並連
同體溫表等懸於病馬近旁俟病愈後即分別
織存診療室及調劑室

三 休養廄病馬由所內指派獸醫兵或部隊派

馬夫看護之
庚 關於蹄鐵事項

- 一 軍馬(騾)蹄鐵每四或六星期改裝一次
在未裝鐵軍馬每十日須削蹄一次
- 二 凡軍馬(騾)應行裝鐵或改裝時須由各部隊長官將軍馬(騾)號目等記入軍馬(騾)裝鐵簿內飭令馬夫率領入場
- 三 在實施裝鐵前後獸醫官須切實觀察其肢勢及步行之狀態
- 四 每日所裝蹄鐵數目詳記裝鐵簿按季造報

- 第九條 軍馬(騾)遇有倒斃時事務所主任須造具倒斃證明書送呈團長或(獨立營長)察核
- 第一〇條 獸醫事務所主任應將留所及門診數目分別傷病逐日報告於團長(獨立營長)
- 第一一條 獸醫事務所主任應將全團(獨立營)軍馬(騾)之衛生診療及衛生材料蹄鐵之出納等事項分別月報季報年報特報造具表冊按序呈報團(獨立營長)及師獸醫官

- 第一二條 獸醫事務所內應備之各種表冊簿錄規定附列於後
- 第一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馬衛生材料保管及出納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軍馬衛生材料之保管及出納均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材料倉庫應當保持清潔力圖乾燥嚴防風潮之侵入至木架排列應留相當間隔以便操作並

於木架四圍下垂幕布或以布紙包裹材料以防塵埃

- 第三條 材料之貯藏不可接近牆壁及屋頂若堆積於地板時宜用板架或枕木並須注意地板之支重
- 第四條 材料之排列應整齊有序其數量多者隨形狀之大小疊積或並列之
- 第五條 材料應區分藥品器械消耗品蹄鐵各部並分類排列貯藏之凡藥物部中之毒劇藥應另備櫥
- 第六條 易於引火材料應貯藏於密室或無火虞之處至危險藥品有暴發之虞者尤應與可燃物隔離貯藏之
- 第七條 凡因寒暑變質或因凍結有破損容器之虞者應分貯於密室或受氣溫影響較少之處
- 第八條 凡貯藏之材料應常施檢查如遇有生銹損破或變質者務要詳究其原因加意防範並須詳細記載以供參考
- 第九條 為防止衛生材料自然廢損(如生銹蟲蝕等)應施行洗濯拭淨擦油防銹防蟲防微革具拭等操件
- 第一〇條 凡屬軍政部直轄部隊之軍馬衛生機關及獸醫院病馬廠所需衛生材料按月由軍政部購發之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自行採購
- 第十一條 各軍馬衛生機關或獸醫院病馬廠領用材料時須由該長官或負責之經領人員填具收據簽名蓋章呈繳軍政部存查
- 第十二條 凡向本部領用軍馬衛生材料之機關每於月終須將本月之裝鐵簿處方箋及各治療室之

領單裝訂成冊連同報銷清冊消耗日記報告表等彙報核銷

- 第一三條 各部自購之軍馬衛生材料每月終亦須按前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一四條 各部隊軍馬衛生機關應備衛生材料簿記如左
 - 一 軍馬衛生材料總登記簿(附簿式一)
 - 二 軍馬衛生材料出納簿(附簿式二)
 - 三 製劑簿(附簿式三)
- 第一五條 各軍馬衛生機關結束時所餘之衛生材料須繳呈軍政部按報銷冊點收
- 第一六條 各作戰部隊所獲戰利品屬於軍馬衛生材料者須全數造冊繳呈但為便利起見得酌量留用呈報備案
- 第一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 第一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學校軍馬衛生人員服務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陸軍獸醫人員服務於軍事學校者均稱為軍事學校軍馬衛生人員其服務均依本規則之規定施行
- 第二條 軍事學校應集合所屬軍馬衛生人員設立獸醫事務所實施該校軍馬(騾)之衛生及醫務踏鐵事項
- 第三條 獸醫事務所由該校高級獸醫官承校長之命管理之
- 第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管理獸醫事務所者稱為獸醫事務所主任

第五條 獸醫事務所所屬軍馬衛生人員承主任之命履行勤務

第六條 獸醫事務所應設診療室調劑室休養廄及蹄鐵場

第七條 獸醫事務所所需衛生材料遵照軍馬衛生材料暫行規定表領用(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例)但臨時急需之件得請求補充

第八條 獸醫事務所執行事件如左

甲 關於軍馬衛生事項

一 對於軍馬傳染病之預防應遵照軍馬傳染病預防規則施行之

二 對於廄舍喂養管理及軍馬之營養狀況動作等項該事務所主任應率領所屬衛生人員隨時視察如認有整頓改良之處得陳述意見於校長

三 對於掌工馬夫及其他士兵須時常舉行軍馬衛生講話並須請該校官長數員參加

四 對於軍馬衛生一般之注意參照軍馬衛生規則辦理之

乙 關於軍馬檢查事項

一 入伍檢查 軍馬(騾)初入除時須檢查其體格及有無病症

二 健康檢查 於每月或數月舉行一次並須記載其有無傳染病眼病蹄病損傷習癖及其他病症等

三 臨時檢查 當遠道行軍雨雪行軍演習等之前後均須檢查一次

以上各項檢查後應分別呈報於該校長

丙 關於教育訓練事項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事學校軍馬衛生人員服務暫行規則

一 獸醫士兵及馬夫等須授以病馬看護法救急法及治療劑概要

二 掌工須授以裝鐵創蹄及蹄病治療大意

丁 關於軍馬診療事項

一 獸醫事務所主任應率領所屬軍馬衛生人員於規定診斷時間內實施治療事宜但急病不在此限凡來所就診軍馬(騾)應由校派廄舍當值馬夫一名隨帶送診簿率領前來此項送診簿由校自備並保存之

二 獸醫事務所主任應負診療全責其餘獸醫分任治療

三 對於就診軍馬(騾)應依其病之輕重分列處理

1 就業 仍服平常業務

2 半休 減輕業務

3 全休 令入休養廄

四 診斷時應依定式之診斷簿逐項詳細記載並應將病名等差及處置之種類日期填記於送診簿但無須全休者應將攝生方法及注意事項示知率領馬夫

五 須施行手術或特種器械治療者均須獸醫親自執行若交換細帶可督令獸醫士兵分任之

六 在診斷時間外如有臨時病症由值日獸醫處理之此項值日須由主任列表輪值士兵亦然

戊 關於調劑室事項

一 調劑室由獸醫承主任之命管理之關於藥品器械之出納保管整理交換調劑及飼料分

析飲水及其他毒物檢查均為應負之責

二 劇毒藥須另鎖在一櫃其鑰匙由值日獸醫保管之

三 非經獸醫官蓋章之處方箋不得配給藥品及其他衛生材料

四 調劑室內須揭示藥品用量一覽表及藥品配合禁忌表

五 處方箋應彙集保管之

六 每日消耗之藥品材料須填記於衛生材料消耗日記簿月終按造報銷

己 關於休養廄事項

一 休養廄為病馬(騾)休養之所對於調劑攝養務須注意周到不可疏忽

二 經主任診斷應入休養廄休養之軍馬(騾)該主任應將其罹病詳情記入於病床日誌並連同體溫表等懸掛於病馬近旁俟病愈後即分別繳存診療室及調劑室

三 休養廄病馬(騾)由所內指派獸醫兵或校派馬夫看護之

庚 關於蹄鐵事項

一 軍馬(騾)蹄鐵每四或六星期改裝一次在未裝鐵之軍馬(騾)每十日須創蹄一次

二 凡軍馬(騾)應行裝鐵或改裝時須將其數目等記入裝鐵簿飭令馬夫率領入場

三 在實施裝鐵前後獸醫官須切實視察其肢勢及步行之狀態

四 每日所裝蹄鐵數目應詳記於裝鐵簿按季造報

第九條 軍馬(騾)遇有創斃時獸醫事務所主任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事學校軍馬衛生人員服務暫行規則 ●航空會議規程 ●航空會議秘書處規則

須造具倒斃證明書送呈校長

第一〇條 獸醫事務所主任應將留所及門診數目分別傷病逐日報告校長

第一一條 獸醫事務所主任應將全校軍馬(騾)衛生診療及衛生材料踏鐵之出納等事項分別月報季報年報特造具表冊按序呈報校長轉呈軍政部

第一二條 獸醫事務所內應備之各種表冊簿錄規定附列於後

第一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航空會議規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為統籌全國航空整個建設方案力謀航空事業發展起見特召集全國航空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行政院各部會各派代表一人

二 各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各省市市政府各派代表一人

三 中央僑務委員會派代表一人

四 參謀本部派代表一人

五 訓練總監部派代表一人
六 海軍部航空機關派代表一人
七 交通部航空機關派代表一人
八 中央軍校航空班派代表一人
九 東北航空機關派代表三人
十 廣東航空機關派代表二人
十一 雲南航空機關派代表一人

一 四川航空機關派代表一人

二 山西航空機關派代表一人

三 軍政部直轄航空機關派代表四人

四 軍政部長次長各署署長主任參事軍務司長

五 軍政部航空署署長副署長科長

六 軍政部遊聘專家六人至十人

七 軍政會議舉行會議時請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總司令部及國府五院派員參加指導

第八條 本會議以軍政部部长次長暨航空署長副署長為主席團

第九條 本會議一切籌備及開會事務由航空署派員組織秘書處辦理其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軍政外交議案

二 各部會各省市市政府及各航空機關提議案

三 會員三人以上介紹之建議案

四 臨時動議案

五 本會議提案須於會期七日前送到首都太平巷軍政部航空署本會秘書處編列議程

第一二條 本會議所聘京外專家得視情形酌送旅費最多不得過一百元

第一三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一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修改之

●航空會議秘書處規則 民國二十年三月 公布四月九日 國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處依航空會議規程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第三條 本會辦理事務分左列四課

一 文書課 掌理文電之撰擬收發繕校保存事項

二 議事課 掌理收集提案編訂議程會議紀錄及登記會員報到出席及請假事項

三 編輯課 掌理起草宣言編印刊物議決案及其他宣傳統計事項

四 事務課 掌理佈置招待及會計庶務事項

第四條 本處各課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秘書長呈請派充之各課因事務之必要得分股辦事

第五條 本處設速記師二人至四人由本處臨時僱用之

第六條 本處繕寫文件由秘書長就軍政部航空署司書指派充任之但得酌給津貼

第七條 本處需用工役由軍政部航空署調派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航空飛行規則 (附表略)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軍政部公布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署為維護飛行秩序保持飛行安全起見特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章 飛行場

第二條 飛行時飛行場之周圍有交通路口處均植立紅旗設警戒兵阻止行人以免危險

第三條 飛行時飛行場面設置活動了形目標頂風放置以示風向飛行起落以逆風為準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得由他方向起落

第四條 飛行場中央建設石灰白圓目標以為飛機起落之標準

第五條 飛行時由飛行值日員攜帶圖板飛行記載表時計表及鉛筆橡皮等將飛行情形詳細記載

第六條 飛行時飛行場應派警官及看護等人員攜帶應用藥品器具并備救護汽車自行車及滅火器等以備飛行出險時速往救護

第三章 檢查

第七條 飛行前應親身檢查飛機內外各部是否合宜以昭慎重

第八條 飛行前應檢查保險帶是否牢固若單獨飛行時須將他一座位之保險帶繫住墊子取出

第九條 飛行出發之前應攪動升降偏斜方向等舵試其動作是否靈活最宜注意者為舵之動作方向俾免危險

第一〇條 未開發動機之前應注意滾輪有無木檔并注意木檔是否在適宜地點

第一一條 飛機出發之前宜訂正高度表飛行時尤宜練習判斷高度

第一二條 凡新裝或新修理之飛機負責機械士須隨機凌空試驗一次

第四章 離地

第一三條 凡試驗發動機或將飛行之時不得以機尾向棚廠或他飛機放置

第一四條 轉動螺旋槳之先當確知電門是否關閉非俟機械士喊「開」時萬不可開其互用之口號如下機械士先呼「電門開」駕駛人員大聲應曰「開」機械士再呼「開」駕駛人員應曰「開」

第一五條 駕駛人員試聽發動機聲音均勻轉數準確時須與負責之機械士用手信號如左

甲 適航信號

一 駕駛員檢驗發動機完畢認為適航時應由正駕駛之駕駛員舉兩手搖動之

二 機械士接到信號後即將機輪之木檔拖開所有機械士均須離開

乙 發帆信號

一 飛機負責之機械士認為可以發帆時應站立飛機右翼舉兩手齊眉

二 飛機員接到信號後方可發帆

第一六條 飛機發帆前當確知四周無他機起落前方無他機停止機頭迎風然後再緩緩開機前進

第一七條 飛機出發時如有他機在前同時以同樣之方向進行不可距離太近以防衝撞

第一八條 飛機離地如遇艱難情形當立即設法下

第一九條 飛機初離地不高發動機發生障礙當直前降落不可勉強轉灣

第五章 飛行

第二〇條 飛機離地不及六尺不得作潛投下墜

第二一條 飛機高度不足一千尺以上者不宜飛出場外過遠

第二二條 飛機升降不得自棚廠上經過

第二三條 空中飛行時宜常常注意地面之丁形目標有無變動按規定記號如左

一 丁形放置如十形即令飛行停止

二 丁形放置如一形即示在空中之他飛機發生障礙當慎重降落

第二四條 凡兩機將迎頭相遇時應各向右飛讓其距離最少應有二百尺

第二五條 凡欲自某飛機之上方或下方經過者其相差之高度應有二百尺欲經過之飛機有躲避他機之責

第二六條 凡欲超過同方向飛行之飛機中間距離之度至少應相隔二百尺超過之飛機有躲避被超過者之責

第二七條 凡演習特技當在二千尺以上並當於飛機場稍遠之處行之以免傷害他機之動作

第二八條 無論何時見他飛機迫近應設法離開其路線切不可使他機之駕駛員已見本機而專恃其讓路

第二九條 無論何時不得在房屋及樹林之上作穿

七 行政 (三) 軍政

●航空飛行規則 第五章 飛行 第六節 落地 第七章 滾行 第八章 教練飛行 第九章 臨時飛行 第十章 一般規則 第十一章 附則 ●軍政部航空線站管理處組織章程

躍之飛行

第三〇條 凡作各種奇技時當確知四圍無他機下方尤宜注意

第六章 落地

第三一條 已經降落地而欲回轉見有他機正在降落當立即停止回轉以免擾亂他機之動作

第三二條 除因強迫下落或遇他機損壞不得不援助之時不應在飛機場以外降落即遇援助他機而下落時亦應先察地勢能否可行

第三三條 凡飛機下落之前須先視下方有無其他飛機正在降落凡在下方飛機有優先降落權

第三四條 正降落之飛機對於將離地之飛機有優先權

第三五條 螺旋槳已停之飛機對於他機有優先權

第三六條 落地以後由他人接替飛行非俟接替者已能管理諸機關時不得離去座位

第三七條 飛行完畢駕駛人員應將機頭向風螺旋槳平置電門油門等關閉方得離去

第三八條 在水涼時發動之飛機落地以後仍宜使發動機緩轉動片刻不可使之驟然涼却致傷發動機之各部

第三九條 無論上升下降空中飛行及地面滾行均當視察上下前後左右各方有無他機或障礙物并不得向他機之前橫過

第七章 滾行

第四〇條 在地面滾行若無人補助抑攔機翼不得行進他機於百尺之內并不得以火速度滾行

第四一條 凡在地面滾行若遇他機與我機併行時不可距離太近

第四二條 凡在地面見螺旋槳正轉之飛機無論其是否前進不得由前方橫過

第八章 教練飛行

第四三條 凡學員分派於某教官即須絕對服從信仰聽其指揮該教官應負完全教授之責

第四四條 教官攜帶學員在未飛行之先應詳解駕駛機關之作用飛行注意之事項及教授時應用之記號等

第四五條 分派學員至三人以上者應視學員情形分級教授為宜

第四六條 學員未經教官之准許者不得作初次單獨飛行

第四七條 凡未經教官教授之技術不得私自冒險試行

第四八條 凡教官教授該學員單獨練習飛行均應遵守飛行規則

第九章 臨時飛行

第四九條 本署及附屬機關各飛航人員有臨時因事飛行或受差委而飛行者應先報告直屬長官如遇飛行路線較長得請求攜帶機械士并工作傢具

第五〇條 署外飛航人員飛降於本署所轄各飛行場時該員所駕之飛機應受檢查如再由該場起飛時應遵守本署飛行規則

第五一條 署外飛航人員經本署許可借用飛機飛行須經現任飛航人員考核後方准飛行

第十章 一般規則

第五二條 非經長官之允許不得私帶客人飛行

第五三條 非經長官之允許不得作遠距離之飛行

第五四條 非經長官之允許不得在規定時間以外

飛行

第五五條 飛航人員飛行時不得著長袍寬衣及帶普通眼鏡以免危險

第五六條 飛航人員飛行時對於所飛之飛機有所疑慮時不可勉強飛行

第五七條 無人相助時不得獨自離座開動發動機

第五八條 凡數架飛機同時飛行時起落方向須照附圖之規定

第五九條 凡未畢業之學員不得攜帶他人飛行

第六〇條 非經長官允許之搭客不得攜帶飛行

第六一條 經長官認可之飛航員方得試驗飛機

第六二條 攜帶搭客之飛航人員非經長官之允許不得離飛行場過遠之飛行

第六三條 攜帶搭客時不得作任何奇技之飛行

第六四條 除正式練習或教授及試驗飛機之外管理棚廠人員非有直屬長官之命令不得任意聽人指揮推出飛機飛行

第六五條 凡遇飛機出險當即以出險理由報告直屬長官以憑核辦

第六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六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航空線站管理處組織章程

日軍政公布
民國十八年 月

第一條 軍政部為發展全國航空事業便利軍事鞏固國防起見設立航空線站管理處依施行之次第及航空線網之計畫得暫就一省或兩省以上之區

域合設一航空線站管理處

第二條 航空線站管理處直隸於軍政部航空署各線站之設置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三條 管理處管理所轄境內各線站間之運輸修養檢驗營業設計及塔外航空線網之聯絡及民辦航空之指揮監督等事宜

第四條 管理處置左列各課

(總務課) 文書調查庶務(工務課) 修養檢查設計(航務課) 運輸營業取締

第五條 管理處置左列職員

處長一人 上(中)校 課長三人 中(少)校

課員每課三員依各該省區域航空線站事務之繁簡得增減之其他僱員無定額但以上人員之增減應由航空署呈部核定之

第六條 管理處所轄各航空站除備用飛行場外依設備之繁簡分爲三等其職員之設置及員額另定之

第七條 管理處依情形之需要得在某一航空站設立航空修理廠無線電台測候所

第八條 處站職員均由航空署遴選呈請軍政部分別薦委任其各項僱員由處長委派呈請航空署核准

第九條 處長承航空署長之命管理第三條所列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一〇條 課長站長承處長之命管理各課站場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一一條 管理處所轄線站應有航空器及飛航員數目由航空署訂定責成各該處長負責管理之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航空線站管理處組織章程 ●飛行人員體格檢查暫行規則

第一二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呈請國民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一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航空署各省航空場站建築工務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爲建築各省航空場站得臨時設航空場站建築工務處建築完成後即取消之

第二條 航空場站建築工務處直隸航空署並受當地最高軍事官之指揮

第三條 工務處設正副處長各一人總理工程全部事務下設工程經理及庶務三組工程組掌立案設計繪圖並監工事務經理組掌經費之保管出納報銷等事務庶務組掌庶務等事務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工務處之編制依工程門類及大小不同但以調用署內及所屬各部之職員爲限至署內無可調用則增設之

第五條 工務處爲便利工務之進行得酌量延聘當地官紳爲顧問

第六條 工務處調用之職員不支薪水聘用者得酌送車馬費增設者按其職務依陸軍給予令支給薪水

第七條 一切工程均依投標方式承包細則另定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飛行人員體格檢查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軍政部公布

而發生飛行危險起見特定本規則檢查之

第二條 本規則除考選航空學生時按照考選規則檢驗體格外凡現任飛行職務及學習飛行人員均適用之

第三條 飛行人員體格之檢查應由航空署長指定附近航空醫院或該隊部警官執行之

第四條 飛行人員經指定警官按照體格檢查表(附式第一)之規定檢查合格呈請航空署填發證書(附式第二)交由該管機關發給收執後始得飛行

第五條 飛行人員體格檢查分爲左列二種

甲 定期檢查 飛行人員每屆春秋二季各須檢查體格一次其日期由航空署定之

乙 臨時檢查 飛行人員如停止飛行逾二月以上者或因傷因病停止飛行而治愈者或自行請願者或所屬隊部長官及其警官認爲必要者須呈明航空署施以臨時檢查

第六條 體格檢查成績分列如左

甲 合格 凡身體精神健全適合飛行職務者

乙 休養 凡檢查時認爲不適合飛行職務而在半年以內有治愈之可能者爲休養

丙 不合格 凡犯左列之一者爲不合格

- 一 有精神病之遺傳性者
- 二 有精神病神經衰弱癲癇常習性頭痛及眩暈諸既往症者
- 三 慢性烟酒中毒者
- 四 有器質的腦脊髓疾病或官能性神經系疾病者
- 五 先天的畸形或後天的畸形或有妨礙操縱

飛行人員體格檢查證書

茲有 現年 字第

於 年 月 歲充

(定期) 號

(臨時) 目經由本署

體格檢查認為合格堪任飛行職務此證

右給 收執

航空署長 印

航空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第二

參考事項	機衡均	腔喉咽鼻器聽							
	兩脚直立	副鼻 鼻 腔腔	聽 力	語 右	叫 左	M M	單 脚 直 立	咽 喉 腔	() () M M () ()
	右						左		W () C () 下 4 ()
	行運動	直線的步	歐氏管						
檢查地點	檢查醫官姓名 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該管長官	印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航空教官飛行員任用進級暫行條例
●海軍航空處暫行組織條例

●海軍航空教官飛行員任用進級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海軍航空教官及飛行員之任用進級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航空教官及飛行員之任用分爲高中初三級每級俸給爲甲乙丙三種

第三條 航空教官及飛行員等級俸給依附表所定

第四條 凡航空學生完全畢業後派爲試用飛行員其服務滿一年飛行滿一百小時以上者得由該管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呈請海軍部以初級航空教官

或飛行員任用給予丙種俸給

附海軍航空教官及飛行員等級俸給數目表

俸給數目	等 級		
	高	中	初
四一〇元	甲種	二九〇元	甲種
	乙種		乙種
	丙種		丙種
三七〇元	甲種	二六〇元	甲種
	乙種		乙種
	丙種		丙種
三三〇元	甲種	二三〇元	甲種
	乙種		乙種
	丙種		丙種
二九〇元	甲種	二〇〇元	甲種
	乙種		乙種
	丙種		丙種
一八〇元	甲種	一六〇元	甲種
	乙種		乙種
	丙種		丙種

凡支給甲種俸給之中級航空教官或飛行員服務滿一年飛行滿一百二十小時以上者有勞績者經該管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呈部進給中級丙種俸給嗣後每屆滿一年得依照前項辦法進級一次遞進至中級甲種俸給爲止

第七條 凡支給甲種俸給之中級航空教官或飛行員服務滿二年飛行滿二百四十小時以上技術優良能在空中指揮作戰者經該管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呈部進給高級丙種俸給嗣後每屆滿兩年得依照前項辦法進級一次遞進至高級甲種俸給爲止

第八條 凡進級進俸均按數遞進不得逾越

第九條 航空教官及飛行員歷資以連續服務計算均不得中斷初級由支領丙種俸給之日起算試用飛行員由學生畢業之日起算

第一〇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軍航空處暫行組織條例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九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海軍航空處直隸海軍部掌理所屬航空事宜

第二條 海軍航空處設處長一人由海軍部遴選海軍官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處長承海軍部之命綜理處務並督率所屬航空隊工廠及航空學校

第四條 海軍航空處置左列各課

總務課

軍務課

機械課

第五條 總務課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公文函件之撰擬保存及收發事項
三 關於彙編報告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交際軍紀風紀事項

第五條 軍務課掌事項如左

關於會計醫務庶務事項

關於航空編譯宣傳事項

關於員兵考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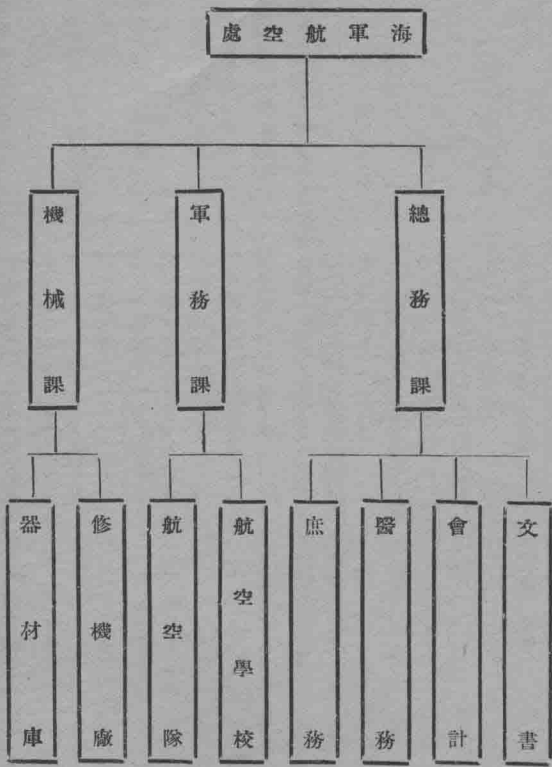
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第六條 軍務課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各種章制法令條例標誌之擬定事項
二 關於作戰及平時航空器之運用兵器之分配補充計劃空中攻防及調查各國航空事項
三 關於聯絡艦隊之訓練及禁航區域之規畫事

- 項
- 四 關於空中照相製圖事項
- 五 關於訓練航空人才事項
- 六 關於測候事項
- 第七條 機械課掌事項如左

海軍航空處系統表



- 一 關於航空器之發明改良及修理事項
- 二 關於航空材料之檢驗事項
- 三 關於航空器材無線電及軍械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訓練機械人才事項
- 第八條 海軍航空處因技術上之必要得呈請海軍

- 部聘任或委任技術專門人員助理各項技術事務
- 第九條 海軍航空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海軍部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航空機械士章程

五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航空機械士之錄用薪給考核獎勵懲戒告假旅費卸養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從事於航空工廠航空學校航空隊航空站機械工作者統稱機械工

第三條 機械士之進退由主管長官呈請航空署核准後執行之

第四條 機械士承主管長官之命受機務員股長或上級機械士之指揮擔任裝修製造航空機件事項

第五條 錄用 凡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錄用為航空機械士

一 曾在航空工廠充學徒二年以上經考驗合格者

二 曾在各兵工廠及各鐵木工廠學徒期滿後服務二年以上經考驗合格者

第六條 具有優越技能管理特別機械職責繁重之一等一級機械士得由主管長官呈請航空署核准提交考試委員會經考試及格者得升為技佐但由機械士晉升者以技佐一級為止技佐之薪俸照空軍俸給規則附表第一第二項支給之

第七條 航空工廠航空學校遇必要時得呈請航空署核准招收學徒其資格須在高小畢業及有相當程度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體格健全者為合格

第三章 薪額等級

第八章 機械士之薪額等級如左表之規定

等						二						三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一一〇	一一五	一二〇	一〇五	一〇〇	九五	八五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第九條 初任之機械士應自最低等級起給薪但有特殊情形之處或技能擅長經驗宏富者得經航空署核准酌敘較高薪給

第一〇條 機械士晉級依積分晉等由考試上項考試標準由航空署核定之考試成績由主管長官彙呈航空署審核可否晉等以署令行之

第一一條 學徒津貼分十五元十八元二十一元三級由主管長官隨時考核成績呈報航空署給予之

第一二條 機械士薪給均自到工之日起支

第四章 考核

第一三條 機械士服務成績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由主管長官分別甲乙丙丁四種詳實填記服務報告表呈報航空署核存

第一四條 機械士之考核應按其服務成績以分數定之其成績分數分左列四等

一 甲等 五分

二 乙等 四分

三 丙等 三分

第一五條 機械士之成績自到工之日或晉級後每積至十分者得晉一級其不及十分者歸入下屆彙核

第一六條 機械士服務未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第五章 獎勵

第一七條 機械士之獎勵分左列二種

一 特獎金

第一八條 機械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長官呈請航空署核准酌給特獎金一次

一 對於航空機械設計上或製造上有所發明經採取施行有裨事實者

二 在作戰時期工作特別努力經主管長官證明者

三 工作場所及機械發生危險時出力保全公眾財物者

四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數項功績相當者
第一九條 機械士已升至本職最高級每滿一年後核其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勞績金一次其數目如左

- 一 得十分者加給予月薪全月一次
- 二 得八分者加給予月薪之八成
- 三 得六分者加給予月薪之六成

第二〇條 機械士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例假時如聲明不願告假者得按其例假期內加予應得薪額相當之勞績金

第六章 懲戒

第二一條 機械士之懲戒除干犯軍律應照陸海空軍刑法處分外得按情節之輕重分左列五種

- 一 開革
- 二 降級
- 三 停升
- 四 記過
- 五 罰金

第二二條 有左列之情事者開革

一 工作疏忽錯誤遺漏及毀壞航空器附件隱匿不報者

- 二 盜竊材料者
- 三 私取公家物品者
- 四 不受上級人員指揮者
- 五 私自兼營他項職業有礙工作者
- 六 屢受懲戒不知改過自新者
- 七 告假或續假期滿後逾三星期不銷假者
- 八 任意曠工至一星期以上者
- 九 記大過滿三次者

一〇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二三條 凡犯前條第二第三兩項者應勒令賠償或追繳之

第二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一級

- 一 工作怠惰致誤要公者
- 二 性情粗暴與人鬪毆者
- 三 告假或續假期滿逾兩星期不銷假者
- 四 任意曠工至三日以上者
- 五 記大過兩次者
- 六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二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停升一次其本屆工作分數亦作抵銷

- 一 一年內請假逾一個月者
 - 二 一年內請病假婚假了假累積逾三個月者
 - 三 任意耗損公家材料器具者
 - 四 記大過一次者
 - 五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 第二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量情形處以記過或罰薪

一 行為放縱不受約束者

- 二 工作懶惰者
- 三 請假或續假期滿後一星期不銷假者
- 四 未經聲明過時上工者
- 五 未經允許先時下工者
- 六 工作時間任意嬉戲及口角者
- 七 在工作場中吸食紙烟者
- 八 上級人員指定工作未經聲述理由不能准時辦妥者
- 九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二七條 尋常記過三次作一大過
第七章 告假

第二八條 機械士告假分左列五種

- 一 事假
- 二 病假
- 三 丁假
- 四 婚假
- 五 例假

第二九條 事假期限按報告理由核准之在一星期之內者由主管長官核准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請航空署核准其事假每月逾三日者按日扣薪

第三〇條 病假期限按報告病由及醫官診斷書核准之如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長官核准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航空署核准如因病重續假不得逾三個月

凡遇病危篤或傳染症者得由主管長官先准離工並呈報航空署核准

第三一條 丁假得由主管長官先准離工並呈報航空署核准其假期除往返應需時日外以二十日為度不得續假逾期按日扣薪

第三二條 婚假由主管長官呈報航空署核准其假期除往返路程應需時日外以二十日為度不得續假逾期按日扣薪

第三三條 例假由航空署按照左列規定核給之在例假期內概不扣薪但遇必要時得展緩給假

- 一 服務滿二年從未請假者 給例假一個月
- 二 服務滿三年從未請假者 給例假兩個月

第三四條 凡告假須由准假機關填給假單其格式另定之

七 行政 (三) 軍政

●航空機械士章程 第八章 旅費 第九章 郵費 第十章 附則
●航空機械人員進級章程 ●副飛行師進級章程

第八章 旅費

第三五條 機械士及學徒因公出差時其旅費照空軍旅費給與暫行規則支給之

第九章 郵費

第三六條 機械士之郵費分左列三種

- 一 養贍金
- 二 慰恤金
- 三 撫卹金

第三七條 機械士曾在航空機關實際服務滿二十三年屆五十歲以上經主管長官考察確因精力衰弱不能工作者視其服務年數之長短照其最後一月之薪額依據下表給與養贍金終身

服務年限 養贍金相當全年薪額百分率

- 滿二十年 百分之二十
- 滿二十五年 百分之三十
- 滿三十年 百分之四十

第三八條 機械士及學徒因公受傷除由公家給費醫治外得考查傷勢輕重酌給慰卹金一次其金額以不超過原支三個月薪額為度

第三九條 機械士及學徒因公受傷致成殘廢不能服務者依照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給予慰卹金外並視其服務年限之長短依照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給予養贍金終身但服務未滿二十年者照二十年計算餘以類推

第四〇條 機械士在職積勞病故或積勞致病離職六個月以內身故者視其服務年限依照下表給予撫卹金一次發給直系家屬具領

服務年限 按最後一月之薪額支給月薪
未滿十年 二個月薪

滿十年 二個半月薪

滿二十年 三個月薪

滿二十五年 三個月月薪

滿三十年 四個月月薪

第四一條 機械士及學徒因公死於非命者視其服務年限依照下表給予卹金一次發給直系家屬具領

服務年限 按最後一月薪額支給月薪

未滿十年 四個月薪

滿十年 四個月月薪

滿二十年 五個月月薪

滿二十五年 五個月月薪

滿三十年 六個月月薪

第四二條 機械士及學徒因服空中勤務遇險殞命者按其薪額比照空軍撫卹辦法給卹

第四三條 機械士及學徒在職身故者給予殯殮費

機械士一百元學徒五十元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航空署呈請修正之

第四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航空機械人員進級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交通

部公

一 航空機械人員分機械師機械員及工匠

二 機械師薪級共分七級自一百六十元起每進一級加薪二十元遞加至二百八十元為最高級

三 機械師服務屆滿一年經主管人員之考核確係成績優良者得呈請敘一級

四 機械員薪級共分十級自六十元起每進一級加薪十元遞加至一百五十元為最高級

五 機械員服務屆滿半年經主管人員之考核確係成績優良者得呈請進級一級

六 機械員月薪進至最高級後經主管人員之考核確係成績卓著學術優長者得呈請升為機械師

七 工匠薪級共分九級自十五元起每進一級加薪五元遞加至五十五元為最高級

八 工匠服務屆滿半年經主管人員之考核確係成績優良者得進級一級

九 工匠薪資進至最高級後經主管人員之考核確係成績卓著技術優良且有相當學識者得呈請遞升為機械員

一〇 各航空線因工務上之必要得於各廠招收練習工匠月薪給薪資十四元至十八元經過相當練習期間由機械師證明合格者得補充工匠

一一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副飛行師進級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一 凡本部各航空線練習生練習期滿畢業者及在其他航空學校畢業已有相當飛行經驗經本部選派隨同郵運飛機練習飛行者皆稱副飛行師

二 副飛行師薪級共分五級自一百元起每進一級加薪四十元遞增至二百六十元為最高級

三 副飛行師按班隨機飛行屆滿半年經飛行師保證由主管人員考核確係成績優良者得呈請進級一級

四 副飛行師進級敘至最高級後其技術已可單獨按照班期飛行者得呈請升為飛行師

五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航空署機械人員加工暫行規則 二十

年十月軍
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署所屬各廠校機械人員因戰時趕修機件奉派在規定工作時間以外加工時即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必需加工趕修之機件由署令指定之

第三條 加工分二種

甲 全體加工(全廠或全校機械人員一體加工)

乙 局部加工(僅指派一部或數人加工)

第四條 全體加工由各該廠校主管長官監督之局部加工由主任或技正技士監督之

第五條 全體加工由署令行之局部加工之人員由各廠校主管長官根據署令酌派之

第六條 加工給予按鐘點計算分日間夜間二種夜間加工為原薪之一又二分之一倍日間加工為原薪之一又四分之二倍其原薪計算法係按月薪以當月天數每人八小時為標準凡加工時間除例假外每人每日不得超過四小時

第七條 凡未奉署令或未經呈准加工以及非機械人員一律不得加薪

第八條 全體加工開始及停止日期均由署令定之局部加工均應於奉令之日開始於所指定之工作完竣時停止之

第九條 凡加工趕修之機件除每日報告外於工作完竣時應即將工作情形連同加工薪資清冊具報核發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航空署掩護隊添募新兵簡章 九年四月十日軍

政部核准

一 招募處

主任一員 掩護隊長兼

助理員四員 主任指派隊附及各連連長兼

募兵委員五員 主任指派二員各連選派三員工兵連在漢不選派

招募處辦事員及勤務兵伙 主任指派掩護隊原有職員兼

二 招兵組

募兵分作五組設募兵委員一員為組長上土文書一名士兵五名勤務兵一名

三 募兵區擬募兵額共三百二十名

上海縣募 五十名

清江浦募 八十名

連水縣募 八十名

泗陽縣募 五十名

深陽縣募 六十名

四 新兵選格

一 年齡 十八歲至二十五歲

一 體格 強壯無病

一 學識 粗識文字

一 量度 身體高度約一米達六十生的至一米達八十生的重量約一百二十至一百四十磅能合以上四項者當選如有目盲耳聾足跛嘴啞肺勝及吸洋烟嗜酒者不當選

五 招募期限

一 各募兵委員在指定區須於一月內招足額定

數目

一 募兵委員受委日期有先後不同須在出發之日起計

一 募兵區遇有特別情事不能招募時該委員即將情形呈報及請更換招募地點或展延期限

一 募兵委員須將募得新兵數目及該地方如有妨礙應募情形隨時呈報

募兵經費

一 招募處經費

1 主任不支薪

2 助理員四員不支薪每員每月津貼車費三十元

3 招募處辦事員不支薪每員每月補助車資(中尉)二十元(少尉)十五元(准尉)十元

4 勤務士兵不支餉每名每月津貼伙食五元

5 處內辦公臨時特別購置郵電燈油等費據實報銷

一 募兵委員所需文具紙張郵電燈油等費得據實報銷

一 新兵給養費每名每日二角不問其為直接或間接招募均自投到之日起

一 應募兵經檢驗及格收錄後每名給以一次零費洋一元作理髮沐浴及修補之用

一 募兵委員(中少尉)及士兵旅費均照單人旅費例支給帶領新兵向目的地輪送時照部隊旅費支給

一 應募兵在未向目的地輪送前募兵委員應為臨時宿舍炊爨之預備其經費得作正開支但每

七 行政 (三) 軍政 ●航空掩護大隊士兵保證章程 軍政部航空掩護大隊士兵保證書

五十人每次不得超過十三元

●航空掩護大隊士兵保證章程 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航空
署公布

第一條 凡航空掩護大隊士兵入伍時應覓保證人取具保證書

第二條 保證人以大隊或各連排所在地之股實鋪保為合格如無鋪保時得以現在隊內服務其職級須在保人以上或相等者五人代替之至每個保證

人最多以擔保一個被保人為限

第三條 保證人對於被保人在服務期間凡所發之軍裝器械如有攜帶潛逃情事保證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保證人對於被保人入伍後如有違法行為受罪潛逃時應負追尋責任

第五條 保證書由大隊部製發保證人簽名蓋章其書式如附表

第六條 保證書為三聯式一聯由證人存根保證人

若為五人代替時由保證書上所簽第一名保存之其簽名次序三聯應取一致一聯存大隊部一聯呈繳航空署備案

第七條 保證人在保證期間失其保證資格時應聲明退保被保人即應另覓保證人如未聲明退保者被保人應代為聲明並另取具保證書

第八條 凡更換之保證書須經大隊長認可後舊保證書方可發還

第九條 本章程自航空署公布之日施行

<p>軍政部航空掩護大隊士兵保證書</p>	<p>今保證</p> <p>在航空掩護大隊充任</p> <p>兵士</p> <p>期間內如發生軍政部航空掩護大隊士兵保證章程第三四條情</p>
<p>附註</p> <p>此項保證書由被保人送請保證人三聯蓋章後除存根外將其餘二聯呈繳大隊部分別存轉一面由大隊部派員向保證人覆查是否屬實並由覆查員蓋章證明以照慎重</p>	<p>事時本保證人願照章擔任全責謹呈</p> <p>航空掩護大隊 台照</p>
<p>覆查員</p> <p>印</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在 址住</p> <p>保證人</p> <p>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 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字 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 前</p>

● 飛機駕駛允許狀請求書及證書等程式 民國十八年軍政部頒布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航空掩護大隊士兵保證章程

軍政部航空掩護大隊士兵保證書

● 飛機駕駛允許狀請求書及證書等程式

中華民國軍政部航空署飛機駕駛允許狀請求書

年	籍貫	性別	身長	身重	在何地何校畢業	飛過何種飛機	飛過若干時間	會行何職務	曾領何種勝任證書及所領證書號碼並年月日	請領何項允許狀	永久通訊處	暫時通訊處	副署長	批署長

民國 年 月 日 請領允許狀人 (署名蓋章)

第一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相 片

頭 部 至 小 須

有 一 生 的 米 突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性 別 住 址 身 體 重 量

印 花

勝任證書

軍政部航空署

發給勝任證書事茲有

考驗合格給予

認其有駕駛

此證

署 長

副 署 長

飛 機 之 能 力

勝 任 證 書

經 本 署

為

第二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相 片

頭 部 至 小 須

有 一 生 的 米 突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性 別 住 址 身 體 重 量

印 花

允許狀

軍政部航空署

發給允許狀事茲有

合格給予

年 月 日 始 至 年 月 日

止 駕 駛

此 狀

署 長

副 署 長

飛 機 在 內 飛 行

經 本 署 考 驗

為

式程等書求請書證册註機飛及狀許允
圖 三 第

章或簽長負 處蓋名官責	期時效有許允		驗檢體身	
	至	由	果	結期日

圖 四 第
面封書證册註機飛



面封書證任勝



飛機註冊證書程式

中華民國軍政部航空署飛機註冊證書

中華民國軍政部航空署
發給飛機註冊證書事茲有

請有

飛機壹架請求註冊經由本署檢查合格合亟給予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
第 年 月 日 號
署長
副署長

爲

飛機相片
(形面側)
的長二十生的寬九生

印花

國籍	國籍標誌	註冊標誌	註冊年月日	飛機種類(或遊歷或商業或國有(如郵政稅務警察))	飛機名稱	製造廠編定之號碼	所裝發動機之名稱及馬力	飛機之概況	所有人之姓名(或機關之名稱)	所有人之住址(或機關之地址)	所有人之國籍(或機關所屬之國家)	飛機常駐之站名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軍政部航空署飛機註冊請求書

飛機種類(或遊歷或商業或國有(如郵政稅務警察))	飛機名稱	製造廠號碼	所裝發動機之概況	飛機之概況	所有人之姓名(或機關之名稱)	所有人之住址(或機關之地址)	所有人之國籍(或機關所屬之國家)	飛機常駐之站名	飛機註冊年月日	副署長	署長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註冊人或機關(署名蓋章)

請求飛機註冊須知

凡未經領取適航證書之飛機不得請求註冊

凡由外國購運領有適航證書之飛機航空署認其證書爲有效

飛機註冊請求人或機關應將請求書填寫明白送航空署以憑註冊

飛機註冊並填發證書

飛機註冊請求人或機關於投遞請求書時連同四寸飛機相片兩張印花稅銀三元證書費銀十元及一切說明書送航空署以憑辦理

中華民國軍政部航空署飛機註冊證書

中華民國軍政部航空署飛機註冊請求書等程式

中華民國軍政部航空署飛機註冊請求書

● 航空器材輸入條例 二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航空器及為航空防空用之武器機件儀器材料等項(以下統稱航空器材)輸入國境者須遵守本條例之規定前項器材之分類舉例如左

- 一 航空器及其專用配件附件
- 甲 各種航空器
- 乙 航空器專用之器件如發動機發電機航空燈螺旋槳落地輪浮筒各種航空儀等及其配件附件

二 航空器專用之器件附件如空中攝影氣象觀測煙幕無線電等機械儀器及其附件

三 航空安全上設備之專用器件如保險傘航空衣帽救濟藥品箱等

四 航空器專用之武器如機關槍信號槍及子彈彈夾瞄準器炸彈及炸彈架等及其附件

五 高射砲高射機關槍及防空專用之牽引車探照燈及聽音器等及其附件

六 航空器製造廠及航空場之特用或專用器件如製造廠用為航空器製造或試驗或修理之特種機器及工具等航空場燈塔繫留柱風向標識等又上項場廠之專用材料如鉛錫等金屬類各種油料木料布料等

第二條 國民政府所屬機關及中華民國人民或團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購運航空器材輸入國境時應於事前備具聲請書開明左列事項

- 一 購運者名稱或姓名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
- 二 購運理由

三 用途及使用區域

四 各器材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價值

五 各器材之圖式說明

六 製造廠名稱及其所在地

七 製造年月

航空委員會對於前項各款之事項認為所開有不詳盡時得交原聲請人補具說明

第三條 審核航空器材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該器材之採購是否必要

二 該器材之構造是否精良

三 該器材是否適合於所需要之用途

四 該器材是否適合其他關於航空技術之必要條件

五 該器材之價值是否適當

航空委員會對於前項各款於必要時得以會令分別訂定標準

第四條 凡與外商或與本國商人訂立合同購置航空器材應於聲請時將合同草案附送審核該項合同無論是否簽定須經核准後方能認為有效

第五條 航空器材之輸入聲請書經核准後應由航空委員會給與核准書

前項核准書內應註明經核准之器材名稱種類及數量等

第六條 購運者於航空器材訂購手續完畢後應運入國之時應開明左列各項附同前條核准書繕本送請航空委員會發給准許入口護照

一 輸入器材名稱種類數量(須與核准書相符)及價值

二 寄貨人及收貨人之姓名或名稱

三 載經某公司某船或某路火車

四 預定卸卸港口

五 預定到港日期

所發護照之有效期間自填發日起以六個月為限航空委員會對於前項各款所報認為有疑義時令補具說明或不給護照

第七條 經理航空器材之中外商人輸入航空器材僅以充作樣品而不為表演以外之飛航使用者得按照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但須出具保證未在中國註冊之外商為前項之聲請時應由該管使領照送外交部轉送航空委員會其核准書及護照發交之手續亦同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材一經輸入之後其陳設地點應由航空委員會指定非經特許不得出售或輸出或變更陳設地點充作樣品之航空器材經特許輸出時應由航空委員會發給護照其器材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價值應於護照內記明之

第八條 凡經核准輸入之航空器材運達港口時應由購置人或其代理人將護照及原核准書連同貨單提單送交海關查驗

海關查驗航空器材應與核准書及護照互相核對

第九條 輸入航空器材經查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概作違禁品論

一 無核准書及護照運入者

二 器材與核准書及護照不符者

三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材私行轉讓或移作別用或不依照護照限期運出者

第一〇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航空器材輸入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

二月十五日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航空器材輸入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無線電機械及第四項之航空專用之武器均係指附屬於航空器者而言

第三條 條例第二條聲請書式樣如附件第一其應附各件如左
一 用合同訂購者附合同草案
二 訂購航空器者附三面圖說明書發動機詳圖及訂購航空器一覽表如附件第二
三 訂購發動機者附發動機詳圖
四 訂購其他一切航空器材者附其必要之圖表及說明書

第四條 條例第五條核准書式樣如附件第三

聲請書式樣（附件第一）

具聲請書人（某機關職名）今因（敘文順序遵照航空器材輸入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購運理由度及使用區域其餘各項應備述者依次敘列）需用航空器（或機件）擬與（某處）訂購茲特備文連同（附件名稱其區分遵照航空器材輸入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竊請察核發給核准書以便簽訂購運謹呈此致
航空委員會
附件

第五條 條例第六條所開之事項應列成運輸說明書其式樣如附件第四

第六條 請發運輸護照時應備上項說明書十份及物品數目價格詳細清單十份連同印照費請由航空委員會核發

第七條 航空器材運輸護照式樣如附件第五

第八條 凡填發護照時應同時由航空委員會檢同運輸說明書及清單各四份函送財政部飭關查驗放行並須檢同運輸說明書及清單各二份函送外交部轉飭駐在國公使館簽字放行

第九條 航空器材除軍用者按照軍用物品免稅辦法規定准其免稅外其餘仍應照章納稅

第一〇條 凡外商請領護照裝運航空器材來華表演者除暫准免稅進口外於請照時應請銀行或股實商號向航空委員會出具保結保證左列各事項
一 準於護照所載限期以內仍憑原照復運出口
二 如不於限期以內復運出口應按各該貨件價值處以五倍以下之罰款

三 如於原護照規定之限期以內經航空委員會購用或核准出售應由航空委員會在原護照上註明蓋印送關查驗分別銷案或補繳稅款

四 復運出口時所有詳細情形須與原報進口時完全相符倘查有缺少貨件不能呈驗充分憑證證明係於演習時用罄或經航空委員會留存者應按缺少貨件價值處以五倍以下之罰款

第一條 條例第七條保結式樣如附件第六

第二條 運輸護照暫定每照收照費國幣五元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護照費及第十條規定之罰款每屆月終由航空委員會彙解財政部

第四條 請領護照時應備之書表缺略及填註不詳者或與本細則規定不符者或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有特別情形預先聲請外概不發給
第一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聲請書人（某機關職名）蓋章

行政 (三) 軍政 ●航空器材輸入條例施行細則 訂購航空器一覽表 (附件第二)

訂購飛機一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機關職名

(蓋章)

載重	速度	馬力	發動機製造廠名稱及地點	發動機名稱及種類	構造質料	單翼或雙翼	價值	數量	飛機製造廠名稱及地點	飛機種類	飛機名稱

汽油滑油量及耐航時間	座位	製造年月	機關槍架數種類	照相機	無線電機	附記

附填寫訂購飛機一覽表說明書

- 一 飛機名稱應包括式號
- 二 飛機種類

甲 軍用如驅逐機戰鬥機轟炸機偵察機教練機魚雷機運輸機等及其他諸名稱
 乙 商用如教練機運輸機等並須註明係水上機陸地機或水陸兩用機等

- 三 價值註明每機價格及總價

四 發動機名稱應包括式號發動機種類如水冷式氣冷式及汽缸成直列V形等

五 載重如係軍用機須註明炸彈載量

六 機關槍架數種類照相機及無線電機須各註明名稱式樣及製造廠

七 凡名稱式號及地點等項應並列原名譯名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航空器材輸入條例施行細則 訂購航空器一覽表(附件第二) 附填寫訂購飛機一覽表說明書

核准書式樣(附件第三)

航空委員會核准書
 茲據(某機關職名)聲請書請准訂購(詳敘機件類別及各種總數)等件到會核與航空器材輸入條例第二條手續相符應予照准合行填發核准書為證

委員長

中華民國

航空委	航空委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員會印	員會印

月

日

字 第

航空委	航空委
員會印	員會印

號

存

茲據(某機關職名)呈准購運(種類數目照核准書填載)等件除發核准書外存此備查

根

中華民國

合同草案及航空器一覽表黏存於此

日

運輸說明書式樣（附件第四）

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名稱	種類	數量	價值	用途 （或事由）	載經某公司某船或某路火車	起運地	到達地	經過稅關路	請發護照 年 月 日	預計到達港口 月 日

附記

請照者職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七

行政（三）軍政

●航空器材輸入條例施行細則 運輸說明書式樣（附件第四）

二五二七

●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 民國十八年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無線電器材係包括無線電報話需用各種之器材而言

第二條 凡輸入或銷售各種無線電器材之商行於器材進口以前應將裝箱單機器式樣說明書發貨單及詳細價目單呈送該區地方最高官署轉請軍政部填發護照放行後方可進口如該商行在外國租借地內可呈請就近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三條 凡各商行請領第二次無線電器材進口護照時須將上次進口各項器材銷售地點實客器材品名及數量等詳細列表附入如查有不符時得停給護照

第四條 在軍事時期內各種無線電器材經軍政參謀兩部認為禁止入口之必要時得停發護照

第五條 凡未持有護照私運各種無線電器材入口經海關查獲應將該項器材扣留呈報軍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各商行領得護照後該項器材應納各項稅餉照財政部現行稅則定章辦理

第七條 各商行請領護照時應附繳護照費拾元印花稅兩元

第八條 本條例對於交通部建設委員會自用各種無線電器材之輸入持有該部會護照即可放行惟須通知軍政參謀兩部查照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戰時管理電話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遇作戰期間所有戰區內官辦商辦電話局或公司該地最高軍事長官於必要時得將該局普通電話及長途電話全部或一部暫時管理專供軍用或派員監督之

第二條 最高軍事長官有指揮及調遣該局辦事人員之權

第三條 凡遇改築路線或撤收時該局須遵照計劃切實辦理

第四條 凡電話應用之材料暨辦事人員之薪金仍由原該管機關供給

第五條 該局辦事人員對於軍事消息務須嚴守秘密不得洩漏違者按照軍法懲辦

第六條 管理電話辦事人員不得託故請假或辭職規避違者按照軍法懲辦

第七條 局中辦事人員勞績卓著者得由該局呈請最高軍事長官給予獎勵

第八條 辦事員因公受傷或遭遇不測時除由原該管機關照章給予撫卹外得呈請最高軍事長官按照相當階級之陸軍官與戰時傷亡頒賞及撫卹條例議敘以示優異

●軍政部印電紙領用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日軍政部公布

一 本部暨各署廳及直屬各機關各部隊因公發電得領用本部印電紙格式由本部規定製印並蓋用部印

二 各署廳及各機關各部隊請領印電紙須由該管最高主管簽發理由正式具呈請領並具正式印領

經核准後即給與領用

三 各署廳各機關各部隊每一個月應將領去印電紙字號數目及用去印電紙號碼起訖幾何張數造成印電紙領用對照表逐月列報其有轉領轉發者一併彙列轉報本部以憑查核

四 各署廳各機關各部隊送發印電應各在紙尾註明送發機關名稱或部隊番號該項印電電費概由發電機關自行直接支銷俾免混濫

五 印電紙限於因公應用領用之署廳及機關部隊應責成最高主管隨時稽查嚴禁私事濫發以昭嚴實

六 印電紙印刷費不滿百張者以百張計算收費一元多則類推

七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八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用電務人員待遇及服役年限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八日軍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用電務人員之任用依軍事交通人員任用標準第四條之規定其待遇及服役年限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電務員分左列三等
一 一等電務員 臺長工程師或領班兼臺長屬之
二 二等電務員 領班副領班主任及資深之報務員機務員屬之
三 三等電務員 報務員機務員屬之

第二章 待遇

第三條 電務員之薪級依左列薪給表之規定

薪	級
150	1
135	2
120	3
110	4
100	5
90	6
80	7
75	8
70	9
65	10
60	11
55	12
50	13
45	14
42	15

一等電務員自第五級至第一級

二等電務員自第九級至第三級其領班或副領班

或主任者得自第七級至第二級

三等電務員自第十五級至第九級

第四條 各等電務員初任薪級不得超過本等最低薪級兩級以上

第五條 電務員每級須滿服務一年由該管長官詳加考核確係工作努力成績卓著者方得晉級如在戰時有特別功績者得於未滿一年特別晉級

第六條 電務員非有特別功績及經過相當考試者不得晉等

第七條 電務員已晉升至本等最高級時每滿二年以上確屬成績優良者得予半個月或一個月之獎金

第八條 電務員在行政處分上如有不稱職或工作不力得由該管長官隨時核請予以免職降職停止晉級幾年或記過申誡之處分如有洩漏軍機觸犯軍法照各該法規辦理

第三章 服役年限

第九條 電務員年滿五十歲者應令其停役如認為身體健全尙可服役者得延長其服役年限至五十五歲爲止

第一〇條 電務員年滿退役者按其服役年數及所支薪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酬勞金至少十

五個月爲度於退役後一次發給之

第一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兵站總監部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九日軍事委員會令

會令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爲抗日侵略謀後方勤務之策進特設兵站總監部主持其事

第二條 兵站總監部直屬軍事委員會

第三條 兵站總監部主幹人員得由兵站總監商請各關係軍政機關派員充任

但人員不敷調遣時得臨時補充

第四條 鐵道運輸電信交通及長江沿海海輪運事宜另由運輸總處及關係交通機關負責辦理但遇與兵站有關事宜應與兵站總監部隨時會商進行

第五條 出征部隊應需補充糧秣械彈服裝衛生材料以及其他軍用品概由主管機關統籌購辦交由兵站總監部支配運發

第六條 華北方面作戰部隊後方勤務另由北平軍委分會成立兵站機關辦理但須與兵站總監部隨時取相當聯絡

華北作戰部隊負傷官兵及俘虜後送時兵站總監部應予協助收容

第七條 兵站總監部對於國外征服地有就地徵發

之權又當地若無負責行政機關時並有暫時派員維持管理之權

第八條 兵站總監部組織條例各級兵站及附屬機關之編制另定之

第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〇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 兵站總監部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九日軍事委員會令

會令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爲使作戰各軍軍實品之運輸補充及前後方之通信聯絡便利起見特設兵站總監部辦理兵站攸關一切事宜

第二條 兵站總監部直屬軍事委員會

第三條 兵站總監部以左列各處組織之

總監辦公廳 參謀處 副官處 運輸司令 會計處 糧服處 軍械處 通信處 衛生處 醫護司令 軍需設計委員會 技術委員會

第四條 總監辦公廳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譯發及保管事項

一 關於全部統計事項

一 關於對外宣傳事項

一 關於兵站史料搜集事項

一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五條 參謀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擬訂兵站編制事項

一 關於兵站設置事項

一 關於兵站線路之偵察及調查事項

一 關於兵站設計及聯絡事項

一 關於命令之下達事項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軍用電務人員待遇及兵站總監部組織條例

第二章 待遇 第三章 服役年限

● 兵站總監部組織大綱

一 關於警護隊之配備事項

第六條 副官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部軍紀風紀事項

一 關於本部職員任免及考績事項

一 關於本部公文函件之收發保管事項

一 關於保管印信事項

一 關於命令傳達事項

一 關於本部會計庶務事項

一 關於交際及一切雜事務項

一 關於本部內務及警戒事項

一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七條 運輸司令職掌如左

一 關於火車輪船及其他車船運輸之計畫徵調事項

一 關於輸送隊之徵募編成訓練管理支配補充事項

一 關於牛手車隊隊備隊之徵募編成管理支配補充事項

一 關於牛手車隊車輛之修理事項

一 關於運輸線之道路橋樑修理事項

一 關於各種運輸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訂及報銷核計事項

一 關於各種運輸經費之保管出納事項

一 關於戰地各縣軍運代辦所之組織監督及指揮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訂事項

一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經費之審核及報銷事項

一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訂事項

一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訂事項

一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訂事項

一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訂事項

一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訂事項

一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訂事項

銷核計事項

一 關於金錢出納及保管事項

第九條 糧服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糧服之計畫補充整理保管統計事項

一 關於糧服之調辦集積事項

一 關於糧服之收發運輸事項

一 關於糧服之包裝及縫紉工場之設置管理事項

第十條

一 關於倉庫之設置管理事項

第一〇條 軍械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兵器彈藥及器材之計畫補充事項

一 關於兵器彈藥及器材之調查統計事項

一 關於兵器彈藥及器材之收發保管運輸事項

一 關於倉庫之設置管理事項

一 關於戰地遺留兵器彈藥及器材之收買事項

一 關於戰地遺留兵器彈藥及器材之收買事項

一 關於戰地遺留兵器彈藥及器材之收買事項

第一一條 通信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有線電信無線電信及電話隊之支配裝設管理事項

一 關於通信器材之收發保管事項

一 關於戰地軍用傳遞航空郵遞之計畫設置事項

一 關於戰地軍用傳遞航空郵遞之計畫設置事項

一 關於戰地軍用傳遞航空郵遞之計畫設置事項

一 關於戰地軍用傳遞航空郵遞之計畫設置事項

第一二條 衛生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醫院之籌備設置管理事項

一 關於衛生器材之統計補充收發保管事項

一 關於傷病員兵之救護輸送治療及死亡員兵之掩埋事項

一 關於戰地衛生及時疫預防事項

一 關於衛生列車及衛生船舶之編成管理事項

第一三條 兵站總監部設總監一員承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之命統理兵站攸關一切事宜

第一四條 兵站總監部設副監參謀長各一員承總監之命襄理兵站攸關一切事宜

第一五條 總監辦公廳設主任一員承總監副監之命主持辦公廳一切事宜

第一六條 兵站總監部設軍事參議若干員承總監副監之命參贊兵站一切事宜

第一七條 總監辦公廳設秘書書記譯電員司書等若干員其編制另定之

第一八條 兵站總監部各處設處長一員其事務較繁之處得設副處長一員各科設科長一員科員書記司書等若干員事務較繁之科得分設若干股其編制另定之

第一九條 兵站總監部運輸司令部得設各科及各附屬機關其編制另定之

第二〇條 兵站總監部警護部隊由軍事委員會指派步兵一旅擔任其警護司令一職即由所派旅長兼任之

第二一條 兵站總監部為謀軍需之設計整理特組軍需設計委員會遴選軍需專門人材及富有軍需學識經驗者組成之

第二二條 兵站總監部為謀有關技術之各種任務發揮其性能起見特組技術委員會向各部會調用專門人材組成之

第二三條 兵站總監部得設兵站預備員若干員

第二四條 兵站總監部為運輸補充便利起見得設

直屬分站其編制另定之

第二五條 兵站總監部於每一軍團設置分監部每

一師設師團分站每一獨立旅設旅團派出所分監部管區內遇必要時得設直屬分站辦理兵站一切事宜其編制另定之

第二六條 分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二七條 本條例自呈奉軍事委員會批准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 公布

第二日國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料者如左

一 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材料

二 軍用器材

三 軍需物品及軍用衛生材料(非軍用不在此

例)

四 軍用教育器材(非軍用時不在此例)

第三條 軍事機關及軍隊或行政機關請領護照應由直屬之最高長官具名分別報由軍政部轉呈本府核發

如有急需運輸情形得逕呈本府核辦

地方法團及公司商號等請領護照應呈由地方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四條 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請領護照應備具運輸說明書以便查考(書式附後)公司商號並須另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件呈送以示慎重(書式附後)

第五條 請領護照者應按照附則規定繳納照費但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調遣或運輸已成軍械彈藥時得酌免繳納

第六條 關於運輸護照所有應行減免釐稅或應照章繳納辦法經過關卡報運手續以及車船運費仍照向章辦理

第七條 凡運輸本規則第二條所列物料無本府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者護照逾限失效者及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應即由經過關卡路局扣留報請核辦

第八條 運智利磅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積核智利磅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運輸磅積類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磅積專運護照規則辦理之

第一〇條 凡領用護照應繳納之照費每屆月終由軍政部彙解財政部並呈報本府備案

第一一條 凡由外國運械來華須將護照送由駐在發運國本國使館查驗證明

第一二條 前條之運輸護照有效期限自填發之日起在日本為二個月在歐美各國為六個月逾期應呈請換發

第一三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用運輸護照	國民政府	發給護照事	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右	給	月	限
日	收執	須至	為	日
日	繳銷			

字 第

號

七：行政 (三)軍政 ●兵站總監部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軍用運輸護照

存	國民政府	發給護照事	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	須至	為
根				中華民國				日		

請求書

為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

領護照

鑒核發給俾便運行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擬將

自

運往

請

呈請者

擬將

自

保證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運往

其種類數量及用途均屬確實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擬將

自

鑒核備案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證書人 (某公司商號主管者職名章)

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種類

數量

用途（或事由）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稅關路站

請發護照年月日

預計運畢期限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請照者職名章

日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府公布
九年五月六日修正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

日再修
正公布

第一條 關於發給運輸護照執行事宜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區分如左

- 一 軍械類槍砲軍刀矛及其附件
- 二 彈藥類火藥爆藥槍彈砲彈及其裝填火藥之彈丸銅火帽導火線等
- 三 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
- 四 用以製造械彈之材料白鉛紫銅耐磁水礮鑼水及製造械彈之鋼鐵等

第三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區分如左

- 一 軍用陣營器材
- 二 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 三 軍用電信電話燈器材
- 四 軍用汽車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 五 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第四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一二項之區分如左

- 一 糧秣類
- 二 被服類
- 三 裝具類
- 四 軍用藥物類
- 五 軍用醫療器械及消耗品類

第五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四項之區分如左

- 一 軍用教育書籍類
- 二 軍用教育器械類木槍木劍體操器械軍樂等類

第六條 運輸護照之限量如左

- 一 槍枝 每照以一百枝為限
- 二 槍彈 每照以一萬粒為限
- 三 砲及機關槍 每照以六門為限
- 四 砲彈 每照以三百出為限
- 五 器械刀矛等 每照以二百件為限
- 六 火藥爆藥 每照以二千觔為限
- 七 銅火帽導火線 每照以二千個或二千尺為限
- 八 白鉛紫銅 每照以五千觔為限
- 九 硫磺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觔為限
- 一〇 耐磁水礮磁水 每照以二千觔為限
- 一一 鋼鐵(非用以製造械彈者不在此限) 每照以五千噸為限
- 一二 製造軍械彈藥機器 每照以製造一種械或彈之機器一全副為限

- 一三 米 每照以五百包為限
- 一四 麵粉 每照以一千五百袋為限
- 一五 被服裝具 每照以一萬件為限
- 一六 軍用衛生材料或軍用教育器 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為限

第七條 二項以上同運時其各項物料之數合計不超過定項時准合填一照其辦法如左

本細則第六條之第二第五兩項得與第一項槍枝同運

第二項或第四項得與第三項同運

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項得任便數項同運

第八條 本細則未列各軍用物料有應請護照運輸者其種類限量應由軍政部隨時轉呈本府核辦

第九條 軍事機關或軍隊(地方自衛團體及警察等不在此例)領運已成或移送運存軍需物料軍用器材衛生材料及軍餉行李等項其運輸限量不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但須預先報請軍政部查核

第一〇條 運輸護照之照費暫定為每照大洋五元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第一一條 請領護照時應備之書表缺略及填註不詳者或與本細則規定不符者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特別情形經預先聲明外概不無效

第一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用物料運輸檢查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豫鄂皖贛匪總司令 部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為杜奸防弊以利軍品運輸而定之

第二條 凡在豫鄂皖三省勦匪期間無論部隊機關運輸軍品均應遵守本條例辦理之

第三條 本條例以運輸軍品之檢查為原則如有其他挾運軍火或軍人挾帶違禁物品亦在檢查之列

第四條 執行檢查者在武漢方面實由綏靖公署派員會同武漢警備司令部所設立之船舶火車之檢查所於水陸要隘切實辦理之其在豫方由綏靖主任皖

方由省主席指定隊部擔任之

五 各機關部隊軍用品在武漢發運者或由他省發運經過武漢者均應施與檢驗該機關部隊不得抗違逾越(大小商輪須照警備司令部前例辦理之)

六 在武漢方面祇適用本部及駐鄂綏靖公署兩種護照或執有軍政部護照者亦可查驗放行

七 在武漢方面執有第六條載明護照之一者仍須黏有駐鄂綏靖公署或軍政部封條方可放行否則檢査所得酌量情形開拆檢驗或扣留之)

八 本部另自製發封條檢査處得憑護照查驗封口不得啓封

九 豫鄂皖三省若遇運輸軍品時除本部及軍政部與駐鄂綏靖公署三部份護照適用外得就該省最高級機關之護照或證明書適用之(製發護照須遵照軍政部規定限制之)

一〇 檢査區域之內除本部運輸處所屬船舶管理所差輪外其餘各部隊差輪火車發運軍用品時均得檢査之

一一 各機關部隊運輸軍用品如遇檢査時均須接受檢査或有不從從者檢査處得立即報告本部或各該省最高機關處理之

一二 檢査機關職員士兵須佩帶該省指派部隊擔任機關製發憑證及符號憑章

一三 如有擅封民船強勒保運等情一經查出須將押運人員一併扣留報部究辦

一四 非載明在護照上之軍品或種類數量與護照所載不符者得即扣留呈報核辦

一五 如有特殊情形由本部准許放行者得免驗放行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用物料運輸檢査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製發軍用證明書規則

一六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命令施行之

一七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日公布

●軍隊裝運危險品規則 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每因處理不慎發生意外甚為防範起見特訂定本規則遵守之

本規則所稱危險物品係指各種火藥槍彈礮彈炸彈毒氣罐各種火具而言

第二條 運輸危險物品在上船之前須由運輸部隊(機關)最高主任長官指派押運專員攜帶軍用運輸護照或證明書送經船主驗明指定適宜艙位方可裝載

第三條 存放危險物品之貨艙附近除船員外無論何項旅客不准擅入以免發生意外

第四條 裝運危險物品之貨艙不得與機器房及廚房靠近以免震動爆烈

第五條 凡性質不同之危險物品不得用同一艙位裝載一切容易引火或爆發物品不得接近且須與普通商貨隔離

第六條 危險物品之裝卸處理務須穩妥安全迅速完竣並不得有拋擲輾轉等情事

第七條 存放危險物品之艙門應日夜落鎖門外之四週由押運專員不時巡視並派士兵輪流守衛以防疏虞

第八條 押運員與護送兵不准吸煙飲酒滋事擔任守衛之士兵並不准隨意坐臥及擅自離開情事

第九條 押運官兵對於開船停船應受船主之調度不准妄加干涉尤不准有凌辱船員之舉動

第一〇條 押運官兵除指定人數及物品外如有包攬掛客及夾帶貨物情事並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准由船主報告就近最高軍事機關先行處置後呈報軍政部核辦

第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製發軍用證明書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訂

一 本會依照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之規定特製發本會專用之證明書其書式附後

二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領用此項證明書

1 本會官兵奉命出差及攜有個人佩帶用以自衛之軍用器具物品者

2 本會官兵奉准給假攜有分內行李物件出離本會者

3 凡本會各廳處職員領發軍用物品因時間急促不及請領護照者

4 軍人(軍人家族)靈柩運歸原籍或遷移葬者

5 凡本會統屬機關因公務關係呈准照發者

三 凡領用此項證明書時須先由請用員兵籍具事實報請統屬長官呈辦公廳主任核准後交本會第三廳副官處填發之

四 凡經銷差或免職之官佐及開革或請長假之士兵一概不許發給此項證明書

五 領用此項證明書必須穿著軍服以佩帶證章符號否則無效

六 凡領用證明書員兵不得轉借他人冒用及運帶他人之物品

七 行政 (三) 軍政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製發軍用證明書規則
●軍政部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

七 領用此項證明書員兵除書內載明物件外不得挾帶一切違禁物品

八 領用此項證明書乘坐車船須遵守車船上一切規則

九 領用此項證明書如遇軍警檢查時應受檢查

一〇 此項證明書限期屆滿時應即繳銷如有逾期或塗改使用一律無效

一一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公布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二十二年三月二日復修正公布第六條

第一條 為取締各軍事機關各部隊濫發護照及通行證以杜流弊起見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除運輸大宗軍用物料應遵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及專運護照規則辦理外其餘軍用執照及證明書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執照

一 軍政部

二 海軍部

第四條 上列各最高軍事機關之外概不得製發執照如須使用執照時應由各機關部隊之主任長官呈請或咨請上列各機關核准發給(執照式附後)

第五條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發給執照

一 官佐奉命出差攜帶公物者

二 領用少數物品材料及糧秣等項其數量在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定限量二分之一以內者

但第六條未規定限量各物品得由軍政部核

發執照或請領護照

三 軍人(軍人家族)靈柩運歸原籍或遷移厝葬者

前項第二款所發執照專為國內軍用運輸之用如由國外進口或國內出口之軍用物品不論數量多寡應一律請領護照

第六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證明書

一 各獨立最高軍事機關
二 各師旅以上之司令部
三 各獨立司令部
四 各獨立團營部

第七條 上列獨立軍事最高級各機關及各司令部之外概不得發給證明書但為兼顧請領證明書便利起見凡機關之主任長官在簡任職以上者得先期向直屬長官具領以備轉發(證明書式附後)

第八條 發給證明書應限於左列事項

一 官佐士兵奉准給假攜帶分內之行李物件出離該機關部隊所在地者

二 官佐士兵奉命出差攜帶個人佩帶用以自衛之軍用器具物品者

三 該機關所屬部隊同駐在一省以內臨時頒發該省區內所屬駐軍各軍用物品且時間確有不及請領執照者

第九條 凡已經銷差或免職之官佐及開革或請長假之士兵一概不得發給執照證明書

第一〇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須著軍服或佩帶證章符號否則無效

第一一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不得轉借他人冒用及運帶他人之物品

第一二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除照內載明物件外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品

第一三條 凡執照證明書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第一四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乘坐車船時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第一五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其限期一經屆滿應即呈報繳銷如逾期不繳仍行使使用者即為無效

第一六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製發執照證明書領運人或持用人職姓名填明並將發給及繳銷年月日數字分別大寫再於繳銷日期上加蓋「塗改無效逾期作廢」木戳以杜流弊

第一七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對於已經發出之執照證明書如有逾限不繳者應即時飭屬追究之

第一八條 雖經領有執照證明書人員如遇稽查官兵認為有形迹可疑須須檢查時應仍受其檢查

第一九條 凡不合本規則而濫發執照證明書及通行條證者應由軍警憲兵嚴加取締銷毀以杜流弊

第二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以製造或販賣軍需品為營業目的者除遵守各項有關係之法規外應受本規則之限制

第二條 本規則所謂軍需品係指軍械彈藥及毒瓦斯以外之被服裝具與其他專為軍隊之用品

第三條 經營製造或販賣軍需品者應有固定之鋪面牌號並取具二家以上之鋪保呈准軍政部登記發給執照始准營業

在京外者得呈由當地官署轉請軍政部核發

第四條 凡領有軍政部登記執照之商號應將執照懸掛於營業明顯處所

違背前項規定者得勒令歇業

第五條 已經軍政部登記並領有執照之商號其營業應受左列之限制

一 售賣軍需品如超過個人需要數目之外者應先取得採辦者(正式部隊機關)之證明文件

二 購入軍需品(與普通物品相似者除外)應取得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 不准收買或轉售舊品

四 除專門工廠出品或正在承製軍需品外其士兵用品備存標牌每種不得超過二十件

第六條 違背前條所列各款之一或第三條之規定者除沒收其物品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有左列各情事之一者除沒收其物品外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以購入廢棄之軍需品仍舊作軍需品售賣者

二 當押軍需品者

軍政部軍運船舶處編制表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准

職	別	階	級	名員數	職掌
處長	少	將	一	一	承長官之命綜理本分處軍用船舶之徵調配備事宜
副處長	少	校	一	一	輔助處長襄理一切事宜
副官	少	校	一	一	承處長之命任交際庶務事宜
書記	中	尉	一	一	
書員	中	尉	一	一	
電書	少	尉	一	一	
司	少	尉	一	一	

三 買賣軍需品不能舉出其合法來源者

第八條 各項服裝制式須遵照陸軍服制條例辦理不得任意出入前項條例文字如有疑義時得呈請解釋

第九條 經營軍需品業之同業團體須受本部之指導監督

第一〇條 各項軍需品製造原料非本國確無此項出產及代用品外不得採用外貨

第一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軍政部軍事交通機械修造廠員司加工益薪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廠為求修造品增多或縮短完成日期有加工之必要時其員司加薪辦法擬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遇上項情形應由本廠先將加工理由及員司人數呈請交通司轉呈批准後再行開工但工作緊迫時或加工不超過一星期者得由廠一面呈報一面開工

第三條 每日加工以規定時間之半數為限如有超過規定時間半數以上之必要時應加派員司值班

第四條 凡加工員司繼續達半月者得於月終按照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發給益薪以示酬勞

第五條 凡加工員司非因婚喪病假不得擅離職務

第六條 凡非直接管理或支配工作之員司雖在加工期間概不發給益薪

第七條 加工員司其工作時間已達規定時間之半數者得給予益薪其益薪數目以本人原有月薪為標準繼續延長工作滿一月者照原薪加給四分之一不足一月而在半月以上者照半月計算不滿半月者概不計算

第八條 各工場部份加工時除由工場主任指派之員司外概不給予益薪又工場主任非工場全部加工時亦不給予益薪

第九條 凡因製造之關係平時須常川留廠管理公務之員司其益薪規則與第七條同

第一〇條 工人加工益薪之支給照奉准之工人工資支給規則辦理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批准後施行

●軍政部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 ●軍政部軍運船舶處編制表

●軍政部軍事交通機械修造廠員司加工益薪規則

●豫鄂皖三省勦匪區內各縣政府軍運

夫車船舶代辦所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豫鄂皖勦匪總司令部公布

第一條 各縣政府為辦理勦匪部隊軍運事宜應每縣組織軍運夫車船舶代辦所一所其組織辦法照本規程進行

第二條 軍運夫車船舶代辦所設所長及副所長各一員並以下列各組組設之
總務組 夫務組 船務組 車務組 財務組

第三條 軍運夫車船舶代辦所所長以各縣縣長兼任其副所長以下職員由所長指派之

第四條 軍運事務最為繁重代辦所職員應由所長在縣政府保衛團董及有能力之士紳選擇充任

第五條 代辦所需經費由各縣自行籌給所有職員不支薪俸但可酌給夫馬費由各縣體察財力狀況自行分別規定給與之

第六條 代辦所對於軍運事宜應受勦匪總司令部運輸處長或運輸分處長之指導辦理之

第七條 代辦所附設於縣城內但於軍運衝繁之地點得設立分所由所長指派一部份人員前往辦理不另增員

第八條 如該縣不通車船代辦所之車務組船務組可無需設立
第九條 代辦所成立應呈報勦匪總司令部核請公署及省政府並一面通知運輸處或運輸分處

第一〇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各縣夫車船舶代辦所應辦事項之注意

一 代辦所成立日期
按頒發組織規程章組織後應將成立日期呈報勦匪總司令部核請公署省政府及運輸處以便查考

二 各鄉村市鎮負責人員姓名
各縣奉到運輸處通知準備夫車及船隻數目後當分飭各鄉村市鎮攤派所有各鄉村市鎮負責辦理夫車船舶事務之紳耆或團董等之姓名年齡職業任務應分別列表具報

三 需用夫車數目按各鄉村市鎮戶口多寡平均分配擔任募集
前項夫車之徵集當視各縣交通情況而定如某縣有河流可以行船或大道可通汽車時則所徵夫車數目自可減少否則交通不便非陸路輸送不可之縣份則夫車需用必多自應增加數目始能到達任務幸勿誤會各縣攤派數目不均技假定如左

一 圻水縣屬雞鳴河前方我軍部隊兩師每師月需供給軍米二千五百包共五千包按米每包重一百七十斤計共八十五萬斤

二 由漢水道包運至蘭溪碼頭交圻水縣代辦所接運

三 由蘭溪起陸至雞鳴河約程一百五十里三日即可送到

四 按夫每日擔重六十斤行六十里路每日需夫一萬四千一百六十七名

每月三十日計每日需夫四百七十二名

以上假定標準各縣代辦所可按各鄉村市鎮戶口多寡妥為分配飭負責紳耆團董等募集之

四 夫車集中之練習
各縣夫車既係臨時募集倘平日向無訓練誠恐一旦集合使用不能如期到達指定地點必致周章失措故必須預行演習訓練以養成其機動性能可分東西南北中各區分別演習之

例如假定東區應募夫二百名限六小時內送到某指定地點集合使用由代辦所下令令送達各鄉村負責辦理夫車之人員着接到命令後限六小時到達指定地點聽候點驗完畢其餘南北各區可倣此演習最終由東西南北各區向中區集中其演習方式如下圖表示

注意
一 演習時預先告諭鄉民週知並在曠野外演習不得在鄉村內舉行並派員監督檢查人數是否相符時間有無踰限

二 初次演習限定集合時間六小時完畢第二次以後可遞次縮短以養成其機敏舉動

三 演習時期由運輸處臨時通知以便路近之處隨時派員監督指導路遠之處則由各縣代辦所派員監督實施專事將演習情形呈報備查

四 演習時間應定在上午俾集中點名後儘在午前解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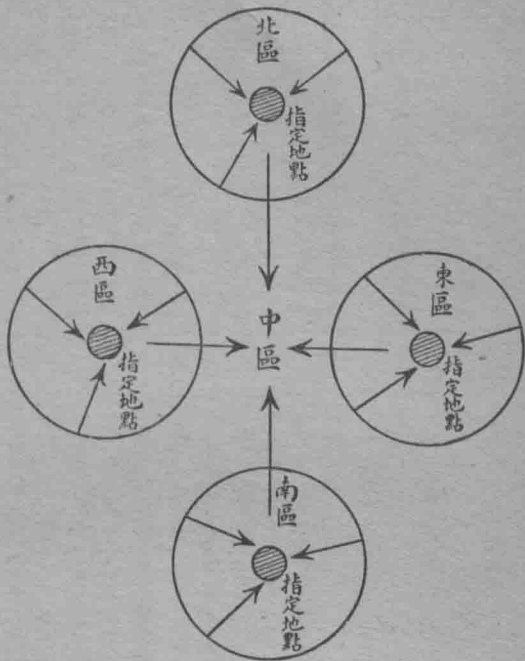
五 在演習期間已由運輸處呈請綏靖署及省政府轉飭駐在各軍警妥予保護嚴禁部隊拉夫

六 在演習時各夫卒應自備乾糧攜帶充飢

五 運輸處需用夫車與部隊臨時用夫車迥不相同應切實注意

七 行政 (三) 軍政

●豫鄂皖三省勦匪區內各縣政府軍運夫車船舶代辦所組織規程



運輸處所需夫車專為供後方連絡線運輸給養子彈軍品之用有長班夫性質其行經路程及所擔重量已有一定應當維持其數目毋使缺乏隨時補充至部隊開拔臨時需要夫車其用途及路徑並無一定應另為募雇不得將運輸處夫車挪用堵塞政誤事機此項事宜除由勦匪總司令部及綏靖公署分令各部隊各縣市鎮政府嚴飭所屬切實維持外各縣市鎮政府及代辦所應格外注意為要

● 勦匪部隊開築馬路辦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頒布

- 一 於匪區內為求交通便利進勦容易起見須向匪區開築必要之道路
- 二 此種道路之幹線應直達匪區且各幹線以匪區為中的分途會集以形成包圍之勢
- 三 各幹線完成後再開築連絡各幹線之路以期各勦匪部隊相互間之交通便捷

四 此項道路由各勦匪部隊於勦匪任務外更番輪流從事開築

五 各路總指揮部得組織築路委員會即以總指揮為委員長高級軍官若干人為委員

六 所有一切築路設計由委員會妥議行之

七 各師旅團擔任修築之路線與里程由委員會議決分配之

八 凡開山鑿路之一切應用器具除利用現有工作器具及酌向地方借用外不足時由委員會置辦發交各團分配應用

九 築路之實施細則由各委員會訂定之

一〇 各路線之選定以捷徑省工互相連貫溝通為原則但對於地方人民之建築物如家屋墳墓等應力為避免不得擅行拆毀

一一 凡各部隊對於建築路之成績優良者准予分別獎勵之其章程另行規定頒發

一二 本辦法自通令日施行

● 勦匪部隊築路暫行獎勵章程

民國二十年二月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公布

第一條 凡勦匪部隊修築馬路成績優良者得適用本章程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分左列四種

1 記升(對於築路有特殊勞績者)

2 記功(對於築路計劃周詳能收便利勦匪之實益者)

3 獎金(築路工程堅固迅速肅清者)

4 嘉獎(認真路工勤勞可嘉者)

第三條 記升之辦法分左列二種

1 薦任以上者由總指揮部呈請本部核准之
2 委任以下者由總指揮部核准並呈報本部備案

第四條 記功分左列二種

1 大功
2 記功

第五條 積功三次準作大功一次積大功三次準予提升

第六條 獎金分左列二種

1 獎給總金額官兵分配
2 照按月薪餉獎給幾成

第七條 嘉獎以傳令行之

第八條 各部隊高級長官對於築路有特殊優良成績者經本部審查後以明令發表之

第九條 本章程專為獎勵築路官兵使促成兵工築路便利勳匪之實效其有偷惰頑忽或違誤路工應加懲罰者得於實施細則內詳定之

第一〇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部修正之

第一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軍醫司購料委員會規則 二十

三年三月一日軍醫司奉部令務軍字第三八六號核准

第一條 軍政部為所屬各醫院機關購辦各項衛生材料並提倡及改良國產起見設立軍醫司衛生材料購辦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軍醫司司長就本司及附屬機關職員中之熟習衛生材料情形者充任之並於各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議案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表決之

第四條 每次衛生材料購辦之數量由陸軍衛生材料庫統籌開具數量清冊交由本會審計表決後其效值在萬元以上者應遵照軍事委員會購料審核委員會規程第五條辦理其未滿萬圓者呈由軍醫司司長轉呈軍政部長核准購辦仍應由部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每次購料均依軍醫司所定購料章程辦理購料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軍醫司所屬各醫院機關購入衛生材料未經本會購辦者由各醫院機關按照軍醫司購料章程辦理

第七條 本會設文牘會計調查購辦驗收各組各組職務由委員或軍醫司職員分別擔任

第八條 前條各組掌管事務如左
文牘組 辦理收發及保管本會來往函牘公文會議紀錄編列議事日程等事
會計組 掌管本會款項出入及編製帳簿記等事

調查組 調查各醫院機關所用材料品質式樣及價格
乙 調查中外材料市價漲落及最近標準

丙 調查國產材料之可以利用者
丁 各醫院機關每月及每年每項材料消耗統計之調查
戊 其他關於調查事宜

購辦組 擬定購辦手續
甲 擬定購辦手續

乙 辦理訂立合同事宜
丙 其他關於購辦事項
驗收組 甲 點驗購辦材料數量
乙 會同軍醫司材料科檢驗材料品質之優劣
丙 其他關於驗收事項

第九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由軍醫司司長就本會委員中指定主持本組應辦事宜

第一〇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各組長蒞請主任委員核行遇有重要事項由主任委員召集全體委員開會討論議決其有應行請示者照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一一條 各組事務繁多時得呈請軍醫司司長就軍醫司或材料庫職員中調用之

第一二條 本會為提倡及改良國貨起見凡堪用之國產儘先購用

第一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決修正呈由軍醫司轉呈軍政部長核准之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傳染者如左
一 霍亂 Cholera asiatica
二 赤痢 Dysentesia epidemicia
三 天化 Die poehen
四 傷寒或類傷寒 Typhus abdominaliset paratyphus
五 斑疹傷寒 Typhus exanthematicus
六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Meningitis cerebro-spinalis epidemica

七 行政 (三)軍政 ●勳匪部隊築路暫行獎勵章程 ●軍政部軍醫司購料委員會規則 ●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

七 猩紅熱 *Scarlatina*

八 白喉 *Diphtheria* *pharyngitis*

九 百斯篤 *Pestentia*

一〇 軍政部長所特別指定者

第二條 部隊內有傳染病發生或其附近地方有傳染病流行之兆時該部隊長官須迅速轉報其最高長官

第三條 該長官接受前條之報告時須徵詢所屬軍醫處之意見實施預防之方法倘其病勢有蔓延之兆須將情形申報於軍政部長

第四條 部隊內有傳染病發生或附近地方有傳染病流行之兆時該部隊高級軍醫須迅速詳報該管長官及軍醫處長

第五條 軍醫處長接收前條報告須速即查明係何種傳染病及其流行之狀況報告軍醫司長如係發生於部隊內時並應將每日發病治愈及死亡之人數列表加入報告

第六條 軍醫處長對於該傳染病預防方法之實施須召集其所屬高級衛生人員徵詢意見並決定方針但須召集師司令部所在地以外之衛生人員時須先呈請師長核奪

第七條 部隊內有傳染病發生或其附近地方有傳染病流行之兆時該部隊高級軍醫須分別緩急申請該管長官實施左列各款全部或一部

- 一 施行健康診察及其他必要之檢查
- 二 實行預防消毒
- 三 施行預防注射
- 四 厲行清潔
- 五 厲行露天衛生講演

六 厲行患者之隔離限制外人之出入甚則禁止交通

七 井泉溝渠廁所廢芥堆積場等視病性及狀況如何修改之或停止其使用

八 凡物件(飲食物在內)有傳播病毒之嫌疑者須取締購買使用甚則廢棄之或禁止之

九 凡居室有污穢染毒之虞者未經消毒於前禁止其居住

一〇 非外勤員兵須禁止外出並限制其散步及游泳區域

一一 發見百斯篤病人或百斯篤病鼠時除施行前列各款外尚須厲行捕鼠及病毒檢查

一二 發見天然痘時須臨時厲行種痘

第八條 部隊內或其附近地方傳染病蔓延時該部隊長官得另行呈請軍政部長派員專任傳染病預防事項但該部隊須派軍醫一員以上參加

第九條 同一衛戍地內各部隊傳染病之發見及預防之實施時部隊長官及其高級軍醫須分別互相通報

第一〇條 陸軍傳染病預防消毒方法另定之

第一一條 傳染病預防上認為重要之事項而施行上有關係地方者當由該部隊長官與地方行政官或鎮鄉村長協議後處置之

第一二條 部隊內發現傳染病(如百斯篤霍亂等猛烈傳染病)時軍醫處長須將其病名員數隊號發病時日等呈由師長通知地方官地方內倘有同樣之事實該地方官亦須以病名員數發病場所發病時日等通報於軍隊此項之通報如在師司令部所在地以外之部隊即由部隊長官授受之

第一三條 部隊內苟有傳染病蔓延之處認為有隔離健兵於營外之必要時須由該部隊長官徵軍醫處長之意見後呈請軍政部長裁決但事勢急迫不及呈請裁決時部隊長官得便宜處置之處置之後仍須按序呈報於軍政部長

第一四條 軍醫處長或衛戍病院長苟於設立時疫病院為必要時須呈由師長呈請軍政部長裁決

第一五條 時疫病院之地址須選擇便於輸運之地不宜於交通繁盛之區或附於水源河流給水池之傍亦可選妥地址後須與地方官或鎮鄉村長協定之

第一六條 駐紮地已設有地方時疫病院者該部隊長官得依時宜與地方官協議借用該院之一部如地方官欲借用陸軍時疫病院之一部時該師長得徵軍醫處長之意見酌許之依前項辦理者其經費分擔之法須預先協定之

第一七條 時疫病院之病室須分擬似病室輕症病室重症病室恢復期病室其他如事務室藥局試驗室看護室消毒室浴室屍室廚房及污物燒場等均須設備但借用地方時疫病院或傳染病患者僅少之時得酌量設備之

第一八條 收容百斯篤病人之所須施適宜之設置以絕鼠族昆蟲等散播病毒之患

第一九條 無論何種病院凡收容百斯篤患者之時均須依前條第二項設置

第一〇條 時疫病院中非經該院長許可者一切嚴禁出入

第二〇條 時疫病院中之職員不得時常交代

第二一條 從事於傳染病之治療及看護者須著避

病衣從事於百斯篤之治療及看護者除著用避病衣外須加覆面具及其他必要之預防具

第二二條 新兵入營或應召來營適值隊內發生傳染病時得由師長請示於軍政部長後處置之入營者及應召者之糧里或其經過地方有傳染病之流行時辦法與前項同

第二三條 對於入營之新兵即應召來營之士兵等該部隊長官須令醫官行必要之檢查苟有感染傳染病之疑者須留一定之隔離所

前項停留之日數須由該醫官詳審各種傳染病之潛伏期與病性而定以離開流行地或有毒地之日起算

第二四條 行軍演習實施以前該部隊長官須令軍醫先行調查演習地方之情形苟有傳染病之危險須求適當之預防方法如仍不適用者須選擇他所

第二五條 傳染病患者之居室經消毒後非經軍醫之認可不得入住

第二六條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及其他之污穢物或燒卻或埋去均須於一定之場所行之不得使用授與移轉拋棄或滌洗之

第二七條 傳染病患者之屍體須經該主管軍醫消毒後埋葬於一定之墓地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他處

第二八條 各部隊關於傳染病預防所實施之事項須由該部隊長官報告於該管長官再由該管長官彙報於軍政部長

第二九條 部隊內傳染病流行期內自發生至終熄之間該部隊高級軍醫須會同醫院長詳記該部隊

傳染病患者之員數經過轉歸發病之原因傳播之狀況及其他所實行之清潔法消毒法等報告於其所屬之軍醫處長由軍醫處長編彙傳染病流行記事呈請師長按序呈送軍政部

第三〇條 營外居住之軍人其本人或家庭中有人感受傳染病時非得其所屬長官之認可不得出動

第三一條 本規則對於傳染病疑似症得適用之

第三二條 本規則所載關於士兵之規定得適用於陸軍學生

第三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傳染病預防消毒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 消毒法之分類

第一條 消毒法大別有二
甲 理學的消毒法
乙 化學的消毒法

第二條 理學的消毒法更分爲四
一 燒燼法 此法效力確實惟所費較鉅故須斟酌行之

二 煮沸法 此法頗有效常用一〇—一〇重碳酸鈉水溶液將供消毒之物品全行浸入繼續煮沸半至一小時

三 汽蒸法 流動蒸汽係有效之消毒法惟須蒸汽熱度達至攝氏表百度以上繼續半小時方爲有效又高壓蒸汽則須每平方英寸之面積上有十五磅之氣壓持續廿分鐘始有效倘用時有真空裝置之特製蒸汽消毒器則有十磅之氣壓即可

四 曬曝法 直射日光有殺菌之效力其殺菌力之強弱則視細菌之種類及時間之久暫爲斷如百斯篤菌曝日光下一小時即可撲滅室扶斯菌則需六時之久

第三條 化學的消毒法應用之藥品有九
一 (臭藥水) 二·五%至五·〇%臭藥水水溶液可供地板庭園廁所消毒之用加溫效力增加

二 石炭酸水 (二·五%至三·〇%)
製法 結晶石炭酸二·五分至五分鹽酸〇·五分至一分加水至百分即成
注意 用時須先振盪消毒時間需半小時以上但毛棉織物須浸滿一小時

三 克利蘇爾水 (五%)
製法 克利蘇爾水爲價廉爲石炭酸水之代用品用克利蘇爾五分加水至百分即成
注意 該液適於各種物件之消毒其用量及應用與石炭酸水同對於糞便痰唾之消毒可用等量互相混合放置一小時

四 里蘇爾水 (五%至一〇%)
製法 里蘇爾五分至十分加水至百分即成

五 昇汞水 (千倍)
製法 昇汞一分鹽酸一分水千分加紅色素少許以資識別
注意 消毒之物品須浸該液內歷一小時但該藥液不可貯於金屬器內

六 生石灰
製法 加以少量之水發熱崩壞成爲粉末而用之對於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之消毒其用量約

爲吐瀉物或排瀉物百分之三以上
石灰乳

製法 生石灰二分加水八分徐徐攪拌即成其
用量約爲吐瀉物排瀉物之四分之一以上

注意 以上兩種均須臨時製用且須每次攪拌
之若無生石灰普通石灰亦可代用惟用量須加
倍

七 漂白粉(五%)

製法 漂白粉五分加水至百分即成其用量及
應用與石灰乳同亦須臨時製用之

八 福爾嗎林

須用適當之裝置利用其蒸氣行噴霧法以達消
毒之目的惟此種消毒只適用於能密閉之房屋
火車船舶等其用量如室內每三百立方公尺須
噴用四十克以上之佛爾嗎林若欲用消毒燈發
氣噴霧時用十五克之佛爾嗎林同時須以約百
克之水蒸發之但須密閉該室七點鐘以上

又法 注加福爾嗎林於過錳酸鉀之法最爲簡
便實施時須先測定該室容積按三十立方公尺
以福爾嗎林五百克過錳酸鉀二百五十克之標
準計算共需藥品若干量取水盆一個貯水半盆
再取一較小金屬容器浮於水上先將過錳酸鉀
置於容器之中再取福爾嗎林注加其上數分鐘
後即有大量氣體發生但此金屬容器必須大逾
福爾嗎林液體積十倍以免泡沫外溢如此將該
室嚴密封閉十二小時即可開啓後須使日光空
氣暢入該室

注意 福爾嗎林對於紡織物及色素無損毀及
脫色之弊此爲木品優點惟對於昆蟲及鼠類無

效故祇可取爲房舍衣服紡織品等消毒之用但
消毒時須在攝氏表十度以上之室溫同時至少
須含有六〇%之溼氣方能達消毒之目的

九 無水亞硫酸

此氣用硫磺盛於鐵盆或瓦器內燃燒而得最宜
於房屋舟船火車之消毒用量爲每三十立方公
尺一魁(爲殺虱蚤等)至二·五(爲殺菌)
前者需時二至十二小時後者需六小時至二十
四小時欲令充分生效必同時蒸發水氣

注意 無水亞硫酸有使植物性色素及亞尼林
所染成之紡織物脫色之弊又可以腐蝕金屬及
棉織物但衣服雖受本品之侵蝕若於消毒之後
立即浸入水中洗濯之則能減其侵害之度金屬
機械可於消毒前滿塗凡士林即可免受腐蝕本
品不但能侵害昆蟲即小動物如鼠類亦能殺滅
之

第二 消毒法之適應

第四條 燒燼法 適於燒燼法

一 傳染病患者或其屍體所觸之寢具衣服及其
內容如棉襖布片等

二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及污穢物

三 破壞不堪之傳染病患者居室

四 患傳染病獸畜之屍體及其所觸之物

五 傳染病室及有毒地所用之掃除器具及抹布

六 凡價廉之物不逾於他法消毒者

七 凡非燒燼難期完全消毒之物

第五條 煮沸法 適於煮沸者

一 玻璃器 陶器 磁器 金屬製品 及木製
品 如患者飲食器醫藥器械等

二 凡適於汽蒸之物
第六條 汽蒸沸 適於汽蒸者

一 第四條第一項以外傳染病室或其他有毒之
場所內所有布帛類之物

二 凡適於煮沸之物

第七條 曬曝法 適於曬曝者

一 凡適於燻蒸之物

二 凡貴重物品不適以他法消毒者

第八條 注洗法

適於以石灰酸水或里蘇爾水注洗者

一 傳染病患者之住室及不潔之場所

二 傳染病室之天棚地板戶扉窗牖牆壁等

三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污穢物

四 手及其他身體各部

五 凡適於煮沸及汽蒸之物

適於昇承水注洗者

六 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所載之物

七 本條第五項中除金屬品及飲食用具以外之
物

適於以漂白粉水石灰乳生石灰末消毒者

八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及污穢物

九 溝渠廢芥堆積場地板下及廁所等

第九條 燻蒸法 適於燻蒸者

一 傳染病室內牆壁器具之表面及其空氣

二 表面有毒不能耐熱沾溼之物

三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一項以外布帛皮
革圖書等物

第三 消毒之應用

第一〇條 病者

傳染病患者治愈時先剪其指甲再以加熱十倍昇承水拭擦全身後令入浴用石鹼除其垢膩浴畢更衣

第一條 屍骸

傳染病患者之屍骸入棺之前先以昇承棉紗將口鼻肛門等處塞嚴密再用昇承水布（以白布浸透昇承乘溼用之石炭酸水布製法做此）或石炭酸水布包裹屍骸全體棺內屍骸之周圍須填補多量之石灰勿使屍汁漏洩棺外依前項入棺之屍須埋葬於醫官選定適宜之地十尺以上之深坑

第二條 接觸病毒者

凡從事於看護治療及消毒者須着避病衣覆面且手套眼鏡皮鞋等每接觸畢必以十倍昇承水洗手退出即以石炭酸水噴溼外衣後將避病衣等脫去用汽蒸法或煮沸法消毒法（詳第十八條須參照之）對於猛烈之傳染病時全身衣服均消毒外尚須入浴

凡此項之消毒須設消毒場如左

第一室 脫外衣（入）

第二室 脫內衣

第三室 入里蘇爾浴並石鹼浴

第四室 更換常衣（出）

患者同居之人及有接觸病毒之疑者均照看護人等接觸病毒後之消毒法處置之

第一三條 病者屍體等之運具

凡用以運搬傳染病者屍骸及其他有病毒物件之器具每使用後須以昇承水石炭酸水或里蘇爾注洗之倘該器具係金屬所製者則以少許煤油澆燃之

第一四條 廁所

有傳染病者之排泄物或污穢物混入之糞桶等按其內容百分用漂白粉水二十分石灰乳二十分或生石灰末二分或普通石灰四分投入攪拌之後靜置二時間傾棄其內容於一定之場所再用石炭酸水注洗其容器便所之地板及牆壁等則用石炭酸水澆灑之

第一五條 浴場尿及其他液體

傳染病者入浴後盆內之水千分中須加昇承二分或漂白粉二十分調勻後靜置二時間始可棄之傳染病者之尿及其他液體之消毒法均做此但對於含有多量蛋白質之液體不宜用昇承須用石炭酸為消毒藥按液體百分加純石炭酸五分以上

第一六條 溝渠地板下塵芥堆積場所

凡溝渠地板下及塵芥堆積場所等有病毒混入之疑者及患者排泄物污染之地點均用漂白粉或石灰乳撒布全面但溝渠之消毒得用生石灰粉或普通石灰投入攪拌之用量參照第十四條

第一七條 患者居室

用石炭酸水或昇承水注洗後開放之以受直射日光之曬曝倘能密閉之至一立方公尺之容積用十五克之福爾麻林蒸燻三時三十分以上如病室塵封不潔則並用注洗與蒸燻兩法屍室消毒之法做此

第一八條 室內諸物件

傳染病者室內所有寢具衣服器具等按其物質之種類參酌第四條以下各法分別施行凡有煮沸法消毒者被消毒之物件須全部浸於水中俟沸騰後三十分以上方可取出

凡用蒸汽法消毒者須用流動蒸汽蒸之俟被消毒各物件之內隙均達至攝氏百度十五分以上後始可取出

布帛類之物件如用藥劑消毒宜用二十倍里蘇爾水浸漬六時間以上然後再用清水漂之

布帛皮革毛氈等凡不能耐熱及沾溼之物用福爾嗎林消毒須攤掛室中不宜重疊福爾嗎林之用量參照前條惟室內溫度不得超過六十度以上

凡照第四條至第六條各法消毒時須先檢明該物件內有無彈丸火藥等如有易於發火及能爆發之物須即取出投於消毒藥液內靜置二時間

第一九條 井水槽水缸船底水等

水量二百分中加漂白粉生石灰末一分攪拌後靜置十二時將水液汲出倘係必要之水則用汽蒸等導入使全部之水沸騰三十分以上

●陸軍傳染病預防注射暫行規則 二十

民國二年三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施行預防注射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預防注射之種類如左

一 傷寒類傷寒預防注射

二 霍亂預防注射

三 流行性膈脊膜炎預防注射

四 鼠疫預防注射

第三條 霍亂預防注射每年一次於夏初行之傷寒類傷寒預防注射每年一次於秋初行之但遇行軍及在前線作戰時得改期行之其餘各種預防注射於必要時行之

第四條 施行預防注射應備物件如左

- 一 預防記錄
- 二 預防液
- 三 十公撮注射筒
- 四 四分之一公撮口徑注射針
- 五 小煮沸消毒器連燈
- 六 百分之七十酒精
- 七 複方煤溜油醇溶液
- 八 消毒脫脂棉花球
- 九 搪瓷消毒盆
- 第五條 消毒盆加酒精燃火消毒
- 注射筒及注射針煮沸消毒
- 施術軍醫兩手用百分之三複方煤溜油醇溶液消毒
- 注射部皮膚酒精消毒
- 預防液臨用震盪瓶口先以酒精消毒次乃吸入注射筒中一筒預防液可注射數人但每易一人必須更換一注射針
- 第六條 注射地位宜擇上腭外側或背部左右肩骨

- 間
- 第七條 各種預防液概行皮下注射注射完畢後用酒精棉花拭擦消毒不必黏貼橡皮膏
 - 第八條 各種預防注射每次注射回數及注射量如左
 - 一 傷寒混合疫苗(每公撮含傷寒桿菌五萬萬類傷寒桿菌甲乙種各二萬五千萬)分三次注射七日一次第一次○.五公撮第二次第三次各一○公撮
 - 二 霍亂疫苗(每公撮含菌二十萬萬)分二次注射七日一次第一次一○公撮第二次一○五公撮
 - 三 流行性腦脊膜炎疫苗(每公撮含菌四十萬萬)分三次注射七日一次第一次○.五公撮第二次第三次各一○公撮
 - 四 鼠疫疫苗(每公撮含菌十萬萬)分三次注射七日一次第一次○.五公撮第二次第三次各一○公撮

- 第九條 施行預防注射宜注意淋巴質(鬚髯腋毛陰毛稀疏或缺如淋巴腺多腫大者)心肺腎有病變者貧血者病後身體尚未復原者醫歷次預防注射後反應甚大者均應暫予停止以免危險
- 第一〇條 施行預防注射後二十四小時內禁止出操運動及飲酒
- 第一一條 施行預防注射後發現劇烈之局部或全身反應時應予以應急處置
- 第一二條 施行各種預防注射均應按類分別注射日期注射量及注射後反應記錄於預防記錄以備查考
- 預防記錄及說明另附
- 第一三條 預防注射完畢後軍醫主任宜填具預防注射統計報告表呈由最高長官呈送軍政部備案
- 第一四條 預防液宜貯藏於冰箱冰窖等暗冷處所
-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二十二年三月 日公布施行

陸軍第 (師) 獨立旅團營

預防注射統計報告表

月

製	製	購	額	名	官	除	師司令		第 團		第 團		第 團		第 團		工兵營	(通信營)	輜重營	騎兵連	總計	
							部及直屬部隊	第 旅及直屬部隊	第 團	第 團	第 團	第 團	職兵(營)									
製	製	購	額	名	官	除	部及直屬部隊	第 旅及直屬部隊	第 團	第 團	第 團	第 團	職兵(營)	工兵營	(通信營)	輜重營	騎兵連	總計				
造	造	到	數	稱	兵	別																
號	處	數	量		人																	
碼	所	量			數																	

軍字衛五號

預防記錄之說明

- 一 此種記錄宜印在健康檢查記錄之反面即用二百磅木造紙鉛印長一四寬二一・五公分大小厚薄均宜一律不可任意變更
- 二 記錄上之隊屬號數階級職別姓名年齡宜預先依照健康檢查記錄所載騰寫健康檢查記錄上之隊屬號數階級職別有更改時本記錄亦依照更改此外宜預先調查各人之曾受預防接種種類及次數分別按項填記於曾經接種注射次數欄
- 三 每次施行預防接種均應按類分別填記注射日期於繼續注射欄如有預防注射並應填記各次注射量注射既畢按時視察反應之如何而分別用符號表示之
- 一 種痘感應符號

「十」善感（即出痘）「一」不善感（即不出）

二 預防注射反應符號

「○」無反應「●」局部反應（即局部紅腫疼痛）「×」全身反應（即惡寒發熱嘔吐等）

「●×」兼有局部全身反應

種痘統計報告表之說明

- 一 本表由軍隊要塞於每次種痘完畢後造具二份呈送軍政部
- 二 本表於校閱時由受校閱部隊最高長官呈出二份
- 三 表及底面均用上等毛邊紙裝訂時須縱長二十九公分（生的米達）橫寬二十公分表過長過寬可折轉

四 軍隊要塞編制不同表內隊別一欄旅團營連各長行可照編制改列格數可任意增減表亦可任意放

五 表內官兵人數指各隊現有官兵總數而言表內痘苗欄照各行所列分別填記購到數量以

一盒裝苗二十四支者即作二十四支論餘類推製

造處所製號碼及有效時期可照苗管或苗盒外面

招紙所印填記餘剩數即控出次購到痘苗經接

種後遺剩支數而言
七 表內接種日期——自指接種開始日期而言
例如三月二十一日人數即指此次接種人數而言
八 表內結果欄照所列各行分別填記
九 表內種痘後發天花人數欄照所列各行填記

陸軍第 師（獨立 旅 團 營）種痘統計報告表

苗	痘			官 兵 人 數	隊 別	師司令	獨立旅	團	營	種痘統計報告表	年	月至	月
	購到數量	製造處所	製造號碼										

號四衛字軍

行軍患者等差證	姓名
	隊號
	階級
	病名
診治軍醫	診治軍醫
部隊高級長官	部隊高級長官
處置方	處置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上正反面

印上列甲乙丙等之區別條文

診治軍醫填發患者等差證後得呈明該部隊長官簽字認可遵照上列處置法施行之

第九條 行軍中遇有重症患者須入院療治者應即呈明部隊長官經核准後附以送院報告送入附近陸軍醫院或囑託地方醫院療治

第一〇條 行軍中遇有傳染病或流行病時其消毒方法及預防處置等應依照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及消毒法辦理但事涉地方者得秉承該部長官與地方機關協議施行

第一一條 一日以內之行軍得由該部隊長官酌免衛生員之隨行祇以看護士兵隨帶繃帶藥附屬之隨行之看護士兵除施行救急及衛生法外遇重大病症時應即馳報醫官或將患者護送於醫院

第一二條 宿營時營址之選擇最關重要在戰況允許之範圍內以下列各端為取舍

- 一 土地乾燥鬆疏地勢較高取水排水便利之處
 - 一 低崗微坡斜面向後有山嶺樹木冬可避寒遮風之處
 - 一 地形高起草稀樹高夏可避暑之處
- 以上三種地址均可採為營址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行軍衛生事務規則

一 沿澤池塘墳墓之附近

一 林木叢生禾稼蕃殖蚊蟲及其他害蟲繁多之處

一 地勢凹陷如釜或山谷之中山嶺之下易遭水災之處

一 沖積層與人工築成之地一遇微雨即感潮溼之處

以上四種地址均不應採為營址

第一三條 取水之處應派兵守護之非特許人員不得前往

第一四條 水性不潔或有毒質嫌疑者應先驗定設法處理後再行飲用

第一五條 濫傾穢水污物殘食及隨地溷便等一切污穢營址有礙衛生之舉動均須切實禁止之

第一六條 肉類蔬菜米麵等於發出或購來時應經衛生專員之檢定

第一七條 炊事兵炊具飲食器具及廚房之附近均應力求清潔並應特設監厨軍士一人常常監視督飭之炊事兵中如有帶菌健者須使之離職

第一八條 食物之炊爨陳設飲食均應力求清潔以

防塵埃昆蟲之侵入

第一九條 厨中應備具開水以便各士兵食後洗滌餐具之用

第二〇條 厨中殘物必須燒毀其不能燃燒者亦應經過燒灰而後埋棄之

第二一條 厨中器具每次使用後須以開水和肥皂洗滌

第二二條 殘餘腐敗之飲食物絕對不准存留於軍帳之中

第二三條 蠅蚋叢集污穢不堪之食品販賣品絕對不准採買

第二四條 除供給厨中普通需要品以外之雜色小販均禁止入營

第二五條 於暴雨狂風氣候不定之地帶中行軍所有行軍天幕之側應掘溝渠以防水患

第二六條 各人對於軍帳衣服及身體應力求清潔並應提倡沐浴

第二七條 宿營後應立即挖築廁溝溝深二尺寬約尺許以便排便者將兩足跨跨於溝之兩側使大小便均入溝中為適度大便後應各自以土埋其糞便為周密計得指定夫役一人補助之次日出發前應將廁溝填平

第二八條 宿營地內之診斷須於一定時間內使由軍士率領來診醫官為適宜處置之後即行調製行軍患者表報告該部隊長官

第二九條 行軍完畢後隊附衛生員應調製行軍衛生事務報告表呈報該管部隊長官

第三〇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修正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再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指定辦理左列事務

- 一 輔佐陸海空軍戰時衛生勤務及平時軍事人員之醫療與救護
- 一 國內外災變之救護振濟及傷病之治療
- 二 本會應提倡服務精神普遍徵求會員並完成婦女及青年組織實施有效之服務與訓練
- 三 本會應設立醫院充實醫藥設備造就救護人材並預備各項救護材料
- 四 本會經費除會務收入及政府補助金外每年得募款一次其日期及辦法應先呈請內政部核准備案
- 五 前項會務收入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 五 本會設總會及分會
- 六 總會以內政部為主管官署並依其事務之性質受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為主管官署
- 六 總會置會長一人及副會長二人由總會全體理事推選呈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 七 總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本會呈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 七 前條理事監事於必要時得逕由國民政府遴選相當人員聘任之但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

第八條 分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分會於理事監事選出後應陳報總會核准聘任之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及總會分會理事監事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 一〇條 本會之資產及帳簿屬於總會者內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並於必要時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得隨時分別派員檢查
- 一一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呈請內政部查核於必要時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
- 一二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分報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查核
- 一三條 分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陳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 一四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
- 一五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總會呈請軍政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 一六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載運准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 一七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衛生材料房屋糧食舟車馬匹航空機得分別呈請內政部軍政部海軍部轉飭撥給
- 一八條 本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訂有國際公約者並准適用但以經政府批准者為限
- 一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會同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 二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如左
 - 一 省會為民政廳
 - 二 市為市政府社政局
 - 三 縣為縣政府
 - 四 其他行政區域之地方行政官署
- 第三條 本會以白地紅十字為記章
- 第四條 本會設總會於首都設分會於各省市縣必要時總會或分會得分設辦事處
- 第五條 本會因建築會所及興辦救護事業需用公有土地及房屋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給與或賃與之
- 第六條 本會應設立醫院兼備救護材料造成救

第七條 前條理事監事於必要時得逕由國民政府遴選相當人員聘任之但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

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護人才其詳細計劃由總會擬具大綱呈請內政部核定施行並分報外交軍政海軍三部備案

第七條 本細則公布一年後各地分會仍無相當衛生設施或未舉辦救濟事業時應由地方主管官署呈請內政部轉飭總會派員督促進行或解散之

第八條 各地方分會得受各地方救濟院之委託協助舉辦各種救濟事業

前項救濟事業費用由救濟院撥負不足時由分會酌量補助之

第九條 本會戰時衛生勤務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辦法由軍政海軍兩部分別另定之

本會經軍政海軍兩部之核准得舉行戰時救護演習

第三章 資產

第一〇條 本會之資產如左

一 基金

二 政府補助金

三 會員之會費

四 經募款項

五 遺贈

六 本會事業上所生之收入

七 本會所有之動產及不動產

八 以上各項之孳息

名譽會員特別會員所納會費及其他不屬於基金之募款除經常費用開支暨特定用途外一律作為總會基金

第一一條 本會基金應存儲國家銀行或其他之本國妥實銀行並呈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

七 行政 (三) 軍政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五章 理事及監事

非經四部核准不得動用

第一二條 前條各項資產之收支及管理應由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擬具規則呈請內政部核定施行並分報外交軍政海軍三部備案

第一三條 每屆預算之終期理事會應將經理出納決算帳簿附以證據送由會長提付監事會稽核核無誤後由會長編具報告書分送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並刊入徵信錄

第一四條 前條帳簿證據屬於分會者由分會理事會送由分會長付分會監事會初審後分別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備案並由總會彙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

第一五條 本會每屆預算應於期前三個月由理事會就所管事項編製送由會長審定提付監事會同意報告大會通過後施行並由會長分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

第一六條 本會每屆募款呈請核准後應預定起訖日期造成捐簿送呈內政部蓋印募款結束後應將募捐結果及捐簿呈部分別查核發還

分會以不募款為原則所需一切救濟費用應報由總會於募款內酌量撥給其因災情重大實有募款之必要者應將事實理由報請總會擬定募款區域暨起訖日期并造成捐簿呈請內政部核准蓋印仍由總會將募捐結果及捐簿呈部分別查核發還

第一七條 本會購運救護材料得分別情形呈由內政部轉咨財政部核准免徵海關稅及各項雜稅本會所用電報得照章免徵者應呈請交通部核准免費

第一八條 本會每年徵求會員一次其期間以兩月為限應先行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組織各地方徵求會員委員會行之並得聘請地方主管官署長官為委員長

第一九條 本會每年於首都開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其期間應在徵求會員二月前舉行但因戰事或非常事變時得由主管官署命令延期開會

會員大會應先分區召集之稱為某區全國會員大會由區全國會員大會推選代表出席全國會員代表大會

區會員大會推選代表規則由本會另定之

第二〇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及會議之主要事項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各分會並於指定之報紙公布之

第二一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應由總會於兩星期前呈請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派員監督

第二二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所議事件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 報告會務
二 稽核決算
三 議決預算及其他重要案件
四 選舉理事及監事
五 選舉理事及監事
六 選舉理事及監事
七 選舉理事及監事
八 選舉理事及監事
九 選舉理事及監事
十 選舉理事及監事

第二三條 各分會每年召集所在地會員開常年大會一次

第二四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九人組織理事會在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處理一切會務

前項理事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

第一二五四三

七 行政 (三) 軍政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五章 理事及監事 第六章 戰時之特例 第七章 附則

並得就理事中推選左列各職員

會長一人

副會長二人

第二五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六條 本會置監事十五人至二十九人組織監事會

前項監事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

第二七條 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八條 理事及監事任期均為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九條 理事及監事當選後應由本會於五日內開具詳細履歷分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併由內政部呈轉府院備案

第三〇條 會長及副會長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

第三一條 分會置理事及監事除依照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其組織人數任期及待遇由本會另定之

第三二條 本會理事會下得特設青年部及婦女部

第三三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辦事規則由本會另定之

第六章 戰時之特例

第三四條 戰事及非常事變之際本會得組織臨時救護委員會在軍事長官管理之下執行救護事務

第三五條 戰事及非常事變之際理事及監事任期雖滿非至恢復常態時不得改選

第三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請當地政府酌量徵集僧道尼姑或其他團體協助辦理救護工作

第三七條 戰時本會得呈請軍事長官撥給車輛船舶組織衛生列車及病院船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八條 戰時本會應用衛生材料於必要時得呈請軍事長官酌量補充之事後仍須據實報銷

第三九條 其他團體擔任戰區衛生勤務時須得軍事長官之許可與本會協商辦理如用紅十字記章者須先得本會之同意

第四〇條 本會於恢復常態後六個月以內解散臨時救護委員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四一條 本會服務人員獎勵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褒揚條例之規定

第四二條 本會經辦振務在未訂立單行規則前應準用振務委員會製發之會計規程造冊呈報內政部核准備案屬於分會經辦者應造冊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分別備案並由總會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三條 本會於不牴觸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範圍內得另訂總會及分會章程呈請內政部核准施行並分報外交軍政海軍三部備案

第四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指導員暫行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公布同年九月一號施行

第一條 指導員依部令之指示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紅十字會第一次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之督促進行事項

二 關於紅十字會各項款項收支之稽核及預算決算之督促辦理事項

三 關於紅十字會內部規章之督促擬訂事項

四 關於紅十字會內部文卷之督促整理事項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立案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第一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第二條 依中國紅十字會會計規程第十四條第十

六條支出之款項及依同規程第二十四條售出之物品須送請指導員審核簽章指導員不同意時得斟酌情形敘明理由呈部核示

第三條 指導員應逐日填寫工作日記每星期呈部一次工作日記內應填項目如左

一 事由

二 處理情形

三 備註

第四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立案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第一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第二條 依中國紅十字會會計規程第十四條第十

六條支出之款項及依同規程第二十四條售出之物品須送請指導員審核簽章指導員不同意時得斟酌情形敘明理由呈部核示

第三條 指導員應逐日填寫工作日記每星期呈部一次工作日記內應填項目如左

一 事由

二 處理情形
三 備註
第四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爲立案或爲立案之更正及塗銷者應向原立案官署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五 各主管官署接受立案呈請書應於詳核無誤後即行立案其有須調查者應於兩星期內調查完畢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六 各主管官署對於紅十字會分會之呈請查有違背法令及本辦法者應令其補正始予立案

全體會員名冊式樣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籍	貫	經	歷	住所或通訊處	入	社	年	月
---	---	---	---	---	---	---	---	---	---	--------	---	---	---	---

印鑑單式樣

團	體	名	稱	印	模
---	---	---	---	---	---

職員名冊式樣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籍	貫	職	務	經	歷	住所或通訊處
---	---	---	---	---	---	---	---	---	---	---	---	--------

七 各主管官署准許立案後應即發給立案證書並公告之

八 紅十字會分會於呈請立案時所附呈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主管官署應蓋印並記載立案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後再行發還

九 主管官署立案完畢後發見立案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原立案分會於指定期限內補正之

一〇 紅十字會分會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

至原立案官署管轄區域以外爲遷移之立案者其原立案即行銷結立案證書應同時繳銷

一一 紅十字會分會經依法解散後原立案官署應即飭令繳銷其立案證書並公告之

一二 各地方紅十字會分會立案後主管官署應於三個月內呈轉內政部備案

一三 本辦法所規定之立案證書及各項冊式另定之

財產目錄表式

財產目錄

合	計	摘要		附註
		細數	金額	

立案證書 字第 號

茲據(團體名稱)依法呈請立案經審查結果尚無不合應准立案此證

(主管官署長官具名並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案證書存根 字第 號

茲據(團體名稱)依法呈請立案經審查結果尚無不合除立案並發給 字第 號證書外特此存查

(主管官署長官具名並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證書與存根間加蓋駢縫印

陸軍醫院暫行規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於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所屬各陸軍醫院其戰時設立之後方醫院除編制預算另有規定外餘均遵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陸軍醫院得遵照軍政部頒佈之傷病員兵入院條例收容軍醫司批交之重症傷病員兵其距京遙遠各醫院得憑各軍事機關各部隊高級長官之正式公函驗明患者狀況酌予留治惟大批傷病仍須奉有軍醫司電始准收容(戰時急迫之際得於事後呈准之)

第三條 已愈員兵須遵照部頒之傷病員兵出院暫行條例辦理之並須於出院患者之符號上加蓋已愈出院字樣以資識別

第四條 住院員兵如有死亡須遵照部頒之傷病員兵死亡處置規則辦理之

第五條 住院員兵之管理及待遇除有明文規定外概遵照本規則施行

第六條 陸軍醫院之經費給養各費遵照規定預算向軍醫司請領按月實數報銷

第七條 陸軍醫院之衛生材料按月向軍醫司請領之

第八條 陸軍醫院之被服裝具向軍醫司請領或呈請添置之

第九條 陸軍醫院之辦公時間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自下午一時至五時服務人員在此時間不得擅離職守星期日上午照常辦公於退勤後值日官須負責留院辦理一切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醫院暫行規程

第一〇條 住院患者須遵守軍紀風紀及本院一切規則如有違背得按照陸軍懲罰令呈請懲戒之

第一一條 陸軍醫院除收容重症傷病留院療治外並設門診部診治軍醫司批交之門診患者及各部隊各軍事機關正式函送之患者

第二章 編制及職掌

第二二條 陸軍醫院人員之編制遵照部頒之甲乙種陸軍醫院編制表組織之

第二三條 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指揮所屬人員之遂行其勤務

第二四條 醫務主任承院長之命襄理院務並分掌左列事項

一 指揮並分配全院人員之勤務

二 關於患者之治療衛生及其相關事項

三 關於病理及衛生試驗事項

四 關於醫務衛生之各種記載統計調查編纂事項

五 診斷簿及各項證書之製與保管

六 關於被服糧食飲料居室之衛生事項

七 關於卹賞診斷除役診斷及身體檢查裁判鑑定事項

八 關於患者之入院出院轉院歸隊退伍及轉地療養事項

第二五條 少校軍醫承院長之命醫務主任之指導主任各科診療及辦理醫務事宜並執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科診療之記載及各項證書之填造

二 指導以下各級軍醫之勤務

三 看護士兵之教育

四 出院入院患者之診定及分配及患者衛生事項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編制及職掌

第二六條 上尉以下各級軍醫承院長之命醫務主任及高級軍醫之指導助理一切醫務衛生事項

第二七條 藥局主任承院長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甲 關於藥品器械材料之出納保管整理調查稽核補充修理交換報銷各事項

乙 藥劑之調製及理化化學試驗

丙 處方箋病牀日誌及關於藥局一切文卷保管事項

丁 藥局所屬人員之指揮及訓練

第一八條 各級司藥承院長之命藥局主任之指導助理藥局一切事務

第一九條 軍需承院長之命執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經臨各費之預算決算簿記報銷各事項

乙 關於全院給養被服各事項

丙 關於全院員兵薪餉之領發事項

丁 關於裝具物品之領繳購備保管修理各事項

第二〇條 書記承院長之命掌理一切文件之收發撰擬並保管文件及關防事項

第二一條 司書承院長之命掌收發繕寫記錄校對各事項

第二二條 副官承院長之命司院內軍紀風紀之整頓並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對外一切交涉事項

乙 關於患者入院出院轉院及運送事項

丙 關於門禁火警及院內秩序事項

丁 全院兵夫之訓練及管理

戊 關於患者之管理指導及給養事項

己 關於院內清潔事項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醫院暫行規程

第三章 職員服務規則

第二三條 看護長為看護士兵之領袖承長官之命督率看護士兵執行看護各項勤務

第三節 職員服務規則

第一節 軍醫

第二四條 陸軍醫院各級軍醫之勤務除由醫務主任總其成外為診療便利起見得就少校軍醫以上由院長指定內科主任一人外科主任一人以司專職餘人由醫務主任酌量分配其勤務

第二五條 內科主任掌管內科診療室門診室及傳染病室兼任病理檢查細菌檢查等任務外科主任掌管理外科室手術室耳鼻喉科室及綑帶室等指導醫官及看護士兵履行各項診療勤務

第二六條 其餘軍醫人員由院長及醫務主任指定病室軍醫若干人此項病室軍醫除擔任治療外並應兼管病室內務以及各該室看護士兵之指導訓育

第二七條 病室軍醫之員額及其所擔任之病室數由醫務主任分配指定其服務細則條列於左
一 病室軍醫於患者入院歸號後必須慎重診察按照病牀日誌所列各項逐日詳細記載除規定診察時間外如有病勢沉重者須隨時臨牀診視

二 各號病室之外科患者除沉重不便移動者得在病室交換綑帶外其餘應一律赴外科室治療
三 病室軍醫於必要時可邀集其他軍醫共同研究關於診治各問題

四 病室軍醫對於認為預後不良之患者須隨時填具報告由醫務主任覆驗登記後轉交文書股呈報備案
五 病室軍醫對於病室內之清潔整齊應與看護

長共負維持責任
六 病室軍醫須隨時督察看護班長及看護兵考查其是否盡職如有放棄職守或不聽指揮者得隨時處置必要時並應報告醫務主任轉呈院長核辦

七 病室軍醫對於已經治愈患者須隨時報告醫務主任以便登記彙報

八 病室軍醫除將內科或外科病重患者具單報告醫務主任登記外同時並應報告內科或外科主任研究相當方法以昭慎重

九 病室軍醫對於應行大手術之外科患者應隨時報告外科主任
一〇 病室軍醫應將所管病室每日出入死亡之入數填列日報表於下午四時由看護班長送交看護長彙報醫務主任及院長

第二節 司藥

第二八條 藥劑主任由少校司藥擔任承院長之命及醫務主任之指導指揮司藥員兵擔任調劑及衛生材料領發保管之責

第二九條 司藥人員之服務規則條列於左
一 藥劑主任督率以下各員兵遵照辦公時間服務不得遲到早散逐日並應輪流值日
二 毒藥貴重藥應鎖置櫃中其鑰匙由藥劑主任掌管之但在辦公時間以外則應交值日司藥

三 藥劑主任及值日司藥有維持藥局內秩序之責任非藥局人員不使濫入
四 配製藥品宜謹慎將事以免錯誤
五 陳列藥品宜照規定方法以防其品質之變化
六 調劑器具用後宜擦拭或洗滌清潔放置原處

七 性質不明之藥品切勿口嘗急切必要時可用舌尖微舐之

八 凡未開塞之藥品或不宜加熱之藥品不可加熱以免爆裂或變性之虞
九 凡非本院軍醫之處方及不完全之處方概不配給(如配給時須經院長或藥局主任之允准)

一〇 司藥接處方後宜審詳有無錯誤(如過極量或禁忌等)如有謬誤及疑義時可告知原處方軍醫或藥局主任請其改換不得擅自更改或缺不配入等情事

一 處方中之藥品藥局如遇缺乏時宜請原處方軍醫更易他藥代替之不得擅自更改或缺不配入
二 處方中之劇毒藥宜詳察其有無過量如過量者則請原處方軍醫更正倘有!注意符號者則照量配給

三 處方配劑完畢須細審無誤始得將用法書於藥袋或瓶蓋上授與患者或看護人員
四 藥局應懸掛極量表及配合禁忌表司藥人員宜熟讀諳誌勿稍遺忘

一五 在辦公時間以外藥局事務由值日司藥負責
一六 每日配單之處方宜裝訂成帙以為翌日之稽考

一七 每月月終將本月份之處方及各科室之領單宜裝訂成帙連同報銷清冊消耗日集報告表等呈司核銷

第三節 看護
第三〇條 看護長承院長醫務主任之命及軍醫官

長之指導督率看護士兵執行住院患者之看護及報告登記事宜

第三條 看護長之服務規則條列於左

- 一 看護長對於病室事務應隨時與各病室軍醫協助處理
- 二 看護長對於患者入院出院轉院死亡之登記及呈報應按規定手續審慎辦理
- 三 看護長對於入院患者負指定病室牀位及發給被褥軍毯服裝等事項之責
- 四 看護長對於病室內外之清潔整理應負維持管理之責
- 五 看護長對於看護士兵有訓練指導及分派勤務之責
- 六 看護長對於病室一切用具如有污染時應督率看護士兵嚴行消毒以防傳染
- 七 看護長對於重病患者應督率看護士兵注意照料不可稍忽
- 八 看護長對於重病患者體溫脈搏呼吸大小便次數等檢查記錄須指導看護士兵切實執行
- 九 看護長對於患者服藥時間次數飲食禁忌及其他注意事項須遵照病室主治軍醫之處方及治法督率看護士兵切實執行
- 一〇 看護長應時常到病室巡查如遇患者有變時應報告主治軍醫處理之
- 一一 看護長對於傷病員兵入院出院死亡及其住院實有數應分別列表報告醫務主任轉報院長
- 一二 看護長對於應行入院出院患者隨時通報文書室以便發給或收繳住院存號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醫院暫行規程

- 一三 看護長遇有精神病人院時除報告主治軍醫外應嚴密預防自殺及殺人放火等意外危險行為
- 一四 看護長對於看護士兵之不聽指揮及看護不力者應隨時報告處理之於必要時並應與病室軍醫共同處理

第三條 看護士兵服務規則條列於左

- 一 病室看護士兵患者於入院歸號後應將患者部屬階級姓名分別記載病牀日誌及患者登記簿並同時報告病室軍醫診治
- 二 病室看護士兵於每日入院患者歸號登記後將登記簿送呈看護長查照登記以備考核
- 三 病室看護士兵應將本病室內之患者部屬階級姓名等項記載白油漆小木牌上懸掛於各該病室門傍木牌之釘上
- 四 病室看護士兵應將各患者之部屬階級姓名與年歲籍貫等項記載病牀標懸掛於各患者牀位之側或牀頭之上
- 五 病室看護士兵對於病牀日誌負有保管之責
- 六 病室看護士兵對於患者之服藥及飲食攝生諸事有指導糾正之責
- 七 病室看護士兵須隨時巡視各患者之病勢倘有變態應即報告病室軍醫處理之
- 八 病室看護士兵對於病室軍醫指示之各種醫療方法應切實執行
- 九 病室看護士兵對於看護長有指導糾正之責
- 一〇 病室看護士兵於每星期日將患者登記簿會同看護長查對一次如有錯誤應隨時更正
- 一一 病室看護士兵在病室軍醫診療開始之前

第三章 職員服務規則

應將患者病牀日誌及掉笈筆墨等項預備齊全診療時隨從病室軍醫任患者之扶持及詳細述其容態

- 一二 病室看護士兵將每日經病室軍醫診治傷病官兵之處方送呈司藥劑候配齊後仍由該看護士兵慎重分給患者依法服用不得錯誤
- 一三 病室看護士兵對於窗門關閉之時間按天氣情形為標準
- 一四 病室看護士兵須以慈愛為心在病室言語宜婉和舉動宜輕緩並注意傷病官兵性情及容態對於重病或精神病尤須特別注意不能起坐者其盥漱飲食服藥及大小便均須留心照料不得疏忽

第四節 文書

- 第三條 書記承院長之命主撰文件典守關防督率司書及文書軍士辦理一切文書事宜
- 第三四條 文書人員服務規則條列於左
 - 一 凡外來文件書記收到時即於收文簿內登記後彙呈院長批閱
 - 二 院長批閱文件發交書記室書記應即逐一擬辦如有關於醫務軍需或副官等處事務者應即分別送交擬辦
 - 三 凡文件擬辦後由書記呈送院長判行再由書記發交司書及文書士繕寫
 - 四 司書及文書士繕就文件須詳細校對後送書記檢閱無訛再行送呈院長蓋章由書記加蓋關防並於發文簿內登記後隨時封發之
 - 五 凡文件辦理完畢後由書記歸檔保存之
 - 六 凡逐日造報之日報表須會同軍醫室查明出

八 入院人數分別填明造成同樣三份以兩份函送軍醫司醫務科以資存轉一份送軍醫司總務科

七 凡住院病故員兵照章發給埋葬費接回墳具死亡證書呈報軍醫司備案

八 每旬造送旬報表一份逕函軍醫司醫務科以資迅速每月造送月報表三份兩份為總冊一份為分冊名冊俾資分送各部隊之用

九 各項統計表冊調查報告以及軍醫司臨時飭造之各項冊報務須迅速造報不得稍有壓擱及延滯之弊日報表尤須以最迅速之方法遞送俾不失時效

一〇 如辦理文書事件之關涉醫務及軍需副官之各項冊報如季報表工作報告書表等當商同醫務主任及副官軍需辦理之或由院長指派主撰人員撰擬交由書記備文呈送

一一 繕寫事務忙碌原有員兵不敷之際得呈請院長就士兵內挑選能書者幫助辦理繕寫事宜

一二 書記室得由司書及文書軍士一人輪流值日專司辦公時間外一切文件遇急要時即由該值日員按照性質立時召集該項主辦人員辦理之

一三 書記得於月終調集司書及文書軍士承辦文件卷宗及登記表鑑定成績呈請院長分別獎懲之

第五節 副官

第三五條 副官承院長之命專司全院軍風紀之整頓士兵之管理訓練住院患者之出入及衛兵門禁等事宜

第三六條 副官之服務規則條列於左

一 本院官佐士兵夫之開補升降由副官承院長之命詳細登記將符號被服分別發給或收繳之並隨時檢查原令通報軍需書記起止薪餉及彙報軍醫司

二 副官對於本院士兵夫及住院患者之符號應隨時檢驗如有遺失應即報告院長經核准後方得補發

三 副官有指揮衛兵之權

四 副官得分別士兵功過情節輕重有呈請獎懲及直接執行懲罰之權

五 副官對於住院患者有指導管理之責其違犯院規者應隨時糾正或呈請院長懲罰之

六 副官承院長之命令辦理對外交涉及押運公物護送患者等事項

七 關於保管公物幫辦給養由院長指派副官(或特務員)分別擔任

八 副官應隨時巡查各病室以防賭博及其他非法情事之發生

九 副官每日應輪流派一人值日擔負左列事項之全責

1 早晚集合士兵點名訓話並舉行內務檢查

2 監督勤務兵清潔夫執行整理清潔勤務各事項

3 監督衛兵管理門禁消防盜竊及內部秩序事項

4 督察傳達勤務及廚房清潔衛生各事項

5 協助看護長辦理患者入院出院事項

6 掌理士兵之請假並執行違犯院規士兵夫懲處各事項

7 交涉公務及招待來賓各事項

8 檢查公私物品之出入門禁並掌理燈火之燃熄事項

一〇 每晚十點鐘院門落鎖後須親自檢查以防流弊

第六節 軍需

第三七條 軍需承院長之命辦理本院薪餉糧服及公用物品之領發保管暨一切會計事宜

第三八條 軍需之服務規則條列於左

一 每屆甲月之初應將乙月經費預算書繕具八份送司彙報

二 每逢乙月初旬即應造甲月經費支出概算書二份呈司以便彙轉如經費俱已補足應即趕造經費支出計算書六份呈司以上為軍需人員最要責任

三 請領經費由軍需填具印領向司請領之

四 每日出入院人數除會同書記造具日報表三份呈司外每旬並由軍需依式造具伙食旬報表二份呈送

五 凡住院病故員兵除依傷病官兵死亡處置規則發給埋葬費外按旬並由軍需造具埋葬旬報表二份連同死亡證書送司備案

六 軍需發放薪餉須遵照現時規定支給辦法辦理不得擅更其支給辦法得隨時遵照上級機關命令及經濟狀況另行詳訂呈由院長核行之

七 院內員兵不得私自向軍需借支薪餉有特殊情況者須繕具報告呈由院長核定之

八 院內官兵給養統由軍需辦理不得私自分辦其傷病官兵給養每日根據看護長報告實有人

數計算將款發給副官轉發炊事兵頭目辦理之
(該院如設有患者自治機關可由該機關代表
會同辦理之)

九 住院患者之薪餉凡有除可歸者除有特別規
定外概由該原部隊自行派員發給無除可歸者
則由軍醫司呈請總司令部酌發借支此項借支
名冊於每月之末一日由軍需會同文書人員造
齊送司

一〇 凡已愈患者須辦理歸隊或遣散由軍需會
同文書人員造具出院名冊將該患者應得之歸
隊費及借支等項填註於名冊內呈司派員辦理之
(附記)所有傷病員兵之借支歸隊費遣散費
及轉院費等概照上級機關所頒布之法令辦理
之此項法令一旦變更該院應即絕對遵守住院
患者不得有非分要求及無理取鬧等情事

一一 軍需領到被服裝具及購就之公用物品統
負保管之責交保管室保管支給(保管室規則
另訂)並隨時與副官負稽核之責

一二 醫療及公用物品之零星補充與修理得由
使用及保管人員商請軍需辦理(但軍需有斟
酌需要緩急及經濟狀況分別辦理之權)其價
格昂貴者仍須呈由院長批示核定又每一個月
終了當會同副官補造物品堪用及不堪用表各
六份存轉之

一三 軍需支領雜支各費須取存條據以昭
核實並逐日登記呈由院長核閱其各種預算決
算暨一切表冊則遵令會同文書人員造報呈由
院長核行之

一四 軍需軍士受軍需之指揮分任軍需勤務及

繕寫關於軍需之各項表冊

一五 軍需得每日輪派軍需軍士一名值日專司
接受軍需公出及辦公時間以外關於軍需事項
其必要者隨時報由軍需辦理之

第七節 值日官服務規則

第三九條 陸軍醫院之值日官應分爲軍醫司藥副
官三部分每月初製定值日輪流表逐日按表輪
充

第四〇條 值日官所擔任之工作極關重要不但在
戰時或有緊急事件發生之際應不分晝夜加緊工
作即在平時亦必特別勤勞多負責任其服務規則
條列如左

一 值日交替時間規定爲每日上午十二時

二 值日官須一律在院食宿並應佩帶值日帶以
資識別

三 值日官非有重大事故不得請假其必須請假
者應呈經院長許可並指定相當職員暫行代理
爲執行便利計每日特派值日兵三人分別協
助值日軍醫司藥及副官辦理院務

五 各值日官必要時應隨時互相聯絡以資週密
六 凡值日官分別具備日記簿於交班前將經辦
事件按照規定項目及格式一一詳細記載其辦
理未完之事件除登記外並應向接班值日官特
別聲明此項日記簿應逐日由接班值日官於接
班後呈報院長核閱

第四一條 值日官之職責如左

1 各處因公到院人員之接洽

2 全院各處清潔檢查

3 火警盜竊之防範

4 協助病室軍醫維持病室內務

5 患者入院出院轉院棺殮葬埋之照料
6 全院軍紀風紀之整飭
7 士兵之早晚點名
8 辦公時間以外臨時事務之處理
9 院長臨時指定各事項之處理
10 與各部互相有關係各事件之聯合執行
11 不屬於其他各部分事務之執行

第四章 出院入院死亡之報告及登記順序

第四二條 入院登記之序列如左

一 請求入院之傷病患者如已持有相當憑證
(京外各院則憑正式公函)赴本院之際應赴
傳達室報告值日官查核

二 值日官逐一診察符號及病勢均尙相符且無
冒充等弊則開具除號階級姓名及傷病名之名
條覆蓋私章交看護長

三 看護長將患者支配於某區病室後飭由該病
室之看護士兵指定牀位收容之

四 病室內之看護班長再按照名條對照該患者
之原屬階級將其姓名隊屬階級入院月日及發
給被褥物品數量名稱分別登記於病牀欄入院
登記簿及病牀日記上再將入院登記簿及符號
等送交看護長

五 看護長登記於總簿後將符號送交文書室填發
住院符號

六 文書室填發住院符號後將原部隊符號交軍
需存查(歸隊則發還遺散則取消死亡則呈
繳)

七 臨晚看護長將本日入院人數報告院長由院

長發交文書室造日報表並通知軍需發給給養
第四三條 出院登記報告之順序條列於左

- 一 經病室軍醫及內外科主任認為全愈之傷病員兵應由該主任在其病床日誌上標出某日痊愈字樣並應加蓋名章由班長隨時報告看護長轉報醫務主任選報院長交文書製具出院名冊呈請出院其有應發借支費遺費及路費者並應分別造冊
- 二 司派專員到院辦理出院時則由各科主任檢

驗一次如經過期中確無何疾病續發者即飭看護長於發給出院各費之前將院中發給之被毯等照數收回同時軍需室令出院者在該月給養冊上蓋章或蓋指印

三 然後由文書室發給路單遣送出院如係大批出院時並應由副官照料

- 四 如遇傳染病精神病或殘廢員兵應行轉院者其手續與出院大致相同
- 五 出院須由看護於總登記簿上之出院欄填明日期及出院項目
- 六 臨晚由看護長將本日出院人數填表報告院長(批交醫務主任存查)並分報文書室及軍需室俾得登記及轉報

第四四條 死亡報告登記之順序於左

- 一 如遇住院人員死亡時看護班長應立即報告看護長登記並報告病室軍醫
- 二 病室軍醫檢查無誤後應在該死亡者之病床標上出院日期一欄內填寫某月某日某時死亡簽名蓋章後連同死者之住院符號及原屬部隊符號(進院時原屬部隊符號已繳存本院者例

外)呈報醫務主任

三 醫務主任選核後轉報院長令軍需照章發給埋葬費

四 同時並由軍醫將死者病床日誌及死亡證書草案呈由內科或外科主任審查

五 內外科主任審查無誤後交醫務主任覆核

六 醫務主任覆核無誤後將死亡證書草案轉呈院長交文書室繕寫由軍需照章彙報而此項病床日誌則由醫務主任保管

外)呈報醫務主任

- 七 辦公時間以外遇有死亡時看護長及值日軍醫據報後得進行驗明尸體在病床標上簽名蓋章交軍需室發款埋葬其餘手續仍照以上規定辦理
- 第五章 各項診療規則
- 第一節 手術室規則
- 第四五條 手術室服務規則條列如左

- 一 手術室由外科主任主持之但診務忙碌之際得由院長或醫務主任施行手術或由院長指派有經驗之軍醫主持
- 二 施行手術之際得派助理軍醫三員及看護士兵數名以擔負一切責任
- 三 患者受手術須由病室軍醫先行診斷確實先期用書面通知本室主任定時施行之
- 四 每逢星期一三五午後一時為施行手術時間但急症患者不在此限
- 五 室內須遵守一切清潔消毒的原則嚴密施行之
- 六 施術者患者所用之器械材料於手術前均須確守消毒規則厲行消毒

- 一 倘事實上不能手術之患者時須報告院長及醫務主任斟酌辦理之
- 一三 室內一切簿籍器械須切實保存不得損壞

第四六條 手術室應設有消毒室消毒室之規則如左

- 一 本室專為患者施術者衛生材料及器械消毒而設由外科主任指定一看護士管理之
- 二 對於患者在未施術以前由施術者指定看護士施行消毒其消毒方法須按照施術部位及種類依據手術消毒原則辦理之
- 三 衛生材料及手術衣等須用蒸氣消毒消毒半小時後方得取用
- 四 施術者及看護士於施術前均須著手術衣將手臂露出指甲剪去先用肥皂洗擦至少十分鐘後再入千倍昇汞洗滌一次然後用酒精洗滌以期潔淨
- 五 應用金屬器械須煮沸十五分鐘後方能取出置於消毒藥液盤內覆消毒布以免塵污於手術應用時並須用藥已消毒之鉗子引渡不得隨意用手取用

七 手術患者之部屬姓名病名及手術成績均須詳細記載於月終編成統計表呈報院長

- 八 手術成績及手術後應注意之點應由本室主任軍醫於手術後用書面通知原主治軍醫
- 九 手術成績由本室主任完全負責藥品之良窳(如麻醉藥等)由藥局主任檢查負責使用之
- 一〇 按照手術原則於手術時得謝絕參觀
- 一一 室內須嚴守肅靜對於談笑吸煙及隨地吐痰等項絕對禁止

- 一 倘事實上不能手術之患者時須報告院長及醫務主任斟酌辦理之
- 一三 室內一切簿籍器械須切實保存不得損壞

第四六條 手術室應設有消毒室消毒室之規則如左

- 一 本室專為患者施術者衛生材料及器械消毒而設由外科主任指定一看護士管理之
- 二 對於患者在未施術以前由施術者指定看護士施行消毒其消毒方法須按照施術部位及種類依據手術消毒原則辦理之
- 三 衛生材料及手術衣等須用蒸氣消毒消毒半小時後方得取用
- 四 施術者及看護士於施術前均須著手術衣將手臂露出指甲剪去先用肥皂洗擦至少十分鐘後再入千倍昇汞洗滌一次然後用酒精洗滌以期潔淨
- 五 應用金屬器械須煮沸十五分鐘後方能取出置於消毒藥液盤內覆消毒布以免塵污於手術應用時並須用藥已消毒之鉗子引渡不得隨意用手取用

- 一 倘事實上不能手術之患者時須報告院長及醫務主任斟酌辦理之
- 一三 室內一切簿籍器械須切實保存不得損壞

第四六條 手術室應設有消毒室消毒室之規則如左

- 一 本室專為患者施術者衛生材料及器械消毒而設由外科主任指定一看護士管理之
- 二 對於患者在未施術以前由施術者指定看護士施行消毒其消毒方法須按照施術部位及種類依據手術消毒原則辦理之
- 三 衛生材料及手術衣等須用蒸氣消毒消毒半小時後方得取用
- 四 施術者及看護士於施術前均須著手術衣將手臂露出指甲剪去先用肥皂洗擦至少十分鐘後再入千倍昇汞洗滌一次然後用酒精洗滌以期潔淨
- 五 應用金屬器械須煮沸十五分鐘後方能取出置於消毒藥液盤內覆消毒布以免塵污於手術應用時並須用藥已消毒之鉗子引渡不得隨意用手取用

六 患者換下之一切污穢材料須隨時捨除不得棄留室內

七 凡來室參觀者須經外科主任之同意否則一概謝絕

第二節 診療室規則

第四七條 診療室規則如左

一 診斷時須將部屬姓名症狀病名處方或處置方法詳細記載於診斷簿內

二 治療時須按照主治軍醫所開處置方法切實施行不得任意更改患者亦不得要求更改

三 遇有傳染病或傳染病疑似症患者時須立即報告院長通知該管機關處理之

四 遇有詐病或不守院規及陸軍條例之患者時須報告院長分別處理之

五 遇有須行手術或檢查之患者須用書面通知手術室或各該檢查室主任定時施行之

六 每月終由各科主任軍醫就患病者人數疾病種類製就統計表呈報院長彙核轉呈並公佈之

七 對於門診患者得分別輕重與半休全休或留院之區分通知該各機關執行之

八 患者就診時須嚴守秩序不得爭先擁擠高聲談笑吸煙吐痰

九 診療室一切簿籍器械藥品及物品均須加意保存不得損壞

第三節 綑帶室規則

第四八條 綑帶交換室可由醫務主任指派軍醫一員總其成督率助理軍醫及看護士長處置之其規則如左

一 凡就本室治療者須持外科診斷處置證以便

按照所定方法處置之

二 助理軍醫或看護士對於患者之處置如有疑義時得請主任解釋或更改之

三 對於患者之消毒防腐須嚴密慎重行之

四 患者須聽軍醫或看護士之處置不得任意要求更改以昭慎重

五 本室器械藥品材料由主任指定看護士加意保管不得有私給浪費情事

六 患者對於本室之器械藥品材料不得擅自取用

七 本室應用器械藥品材料每日上班前消毒準備退班後亦須照樣辦理

八 有患者換下之綑帶棉花紗布須隨時分別棄留其用者必更行洗滌消毒收存均不得任意拋散室內

九 患者來室須嚴守秩序不得爭先擁擠高聲談笑吸煙吐痰

一〇 每日外科診斷處置證一律由本室值日看護士保存之

一一 退班後無事不得任意出入及取用各種器械藥品材料

第四節 門診規則

第四九條 門診規則規定於左

一 凡來院門診患者應攜帶軍醫司批交之門診券或該管長官正式公函並須服裝整齊

二 門診時間暫定為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星期及例假日停診重症不在此限

三 門診患者到院受診時須先至傳達室呈出軍醫司批交之門診券或原屬機關之公函領取就

診券至候診室靜候診療

四 就診室以掛號先後為序不得爭先擁擠

五 診療軍醫有所詢問必須詳細陳述不得隱匿謊報

六 門診患者必須遵守本院院規及陸軍條例

七 門診患者有詐病情事或違背院規及陸軍條例時得酌量情形拒絕診療或通知該管機關施以相當之懲戒

八 門診患者有半休全休或留院診療之必要時應通知該機關或部隊查照

九 患者於診療時間須嚴守秩序不得高聲談笑吸煙吐痰及作無禮要求

第五〇條 其他各項細菌檢查又線檢查等當視其設備之情形自行訂立規則施行之

第六章 管理規則

第一節 住院患者應遵守之規章

第五一條 住院患者應遵守一切院規及陸軍一切法令條例倘有故違及不法行為得由院長酌量懲處之

第五二條 住院患者應就看護長所指定之床位住宿不得擅自更動不得出宿外間(其外宿患者一經查覺並不受勸告一再違犯者即開除住院名義)

第五三條 住院員兵非痊愈出院不准請假外出倘確因要公必須歸隊料理者須由原屬部隊正式來函證明院長始得酌予三日以內之短假(路程假在外)倘有故違及逾期不歸情事應即除名並不准其醫院留治

第五四條 住院患者倘已准假出外須領外出證並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醫院暫行規則

第六章 管理規則

佩帶符號嚴守軍紀風紀倘有滋生事端及非法之行為一經查覺輕者由院長責處後除名重者送軍法機關法辦

第五五條 住院患者須安心靜養不得喧嘩拉唱酗酒賭博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第五六條 住院患者吐痰便溺應在指定地點一切拉雜等物亦不可任意拋置以保清潔而重衛生

第五七條 住院患者不得領取伙食費自行炊爨倘不聽勸諭再違犯者當懲處之

第五八條 住院患者不得帶領閑雜人等來院遊玩及寄宿寄餐等情事否則驅逐出院以肅院規

第五九條 住院患者對於班長或看護兵如有放棄責任得報告看護長或副官辦理之不得有軌外舉動及呼叱責罵等情事

第六〇條 住院患者於軍醫診療時須安心守候如有詢問須詳細詳述遵從指示並不得購服別藥不得妄向外間亂診

第六一條 住院患者對於院內發給被褥軍毯等件務須愛惜保持清潔於出院時如數交還倘有短少應即賠償

第六二條 住院患者一經治愈即須出院不得藉詞逗留(如有故違即當嚴厲懲處)

第六三條 住院患者不得損壞本院一切裝具如有損壞照價賠償或報司懲辦

第六四條 住院患者不得在病室牆上塗抹書畫粘貼紙張懸掛雜物或亂釘釘子

第六五條 住院患者不得聚眾滋鬧不服管理或聚眾出外滋事不服軍警規勸及院長約束倘有以上情事得由院長會同當地軍警長官嚴厲處理之

第六六條 住院患者不得將槍械軍器及危險物攜入病室入院之際當將所攜武器完全繳呈副官轉送原屬部隊

第六七條 住院患者不得擅自使用看護士兵購買物品倘必須購買食物須經病室軍醫或主治軍醫認可後酌派看護兵代為購買

第六八條 住院患者如有銀錢及貴重物品得交看護分別轉存軍需室及庫房收取收條退院時憑條取還

第六九條 住院患者私有物品除規定各件外其餘均須存入庫房不得任意堆積病室

第七〇條 住院患者於每晚熄燈後非經值日之許不得燃點燈燭或高聲談笑致擾他人之安眠

第二節 公共衛生規則

第七一條 院內各處各室逐日酒精各辦公室診療室士兵室及廚房由各該室之勤務兵或看護士兵輪流酒精清潔室內由看護兵執行院內公共處所由副官督飭清潔兵夫分別執行

第七二條 病室外備有垃圾箱及污水桶各一個凡廢棄物品應分別拋棄箱桶之中

第七三條 病室內備有痰盂及大小便器若干個除傷病重劇不能起床之患者得將痰盂放棄床前便溺由看護兵扶持外其餘人員均應將痰唾入孟中便溺赴廁所

第七四條 病室內備有盥漱水門外備有提桶盥漱完畢應將殘水傾入桶中滿後由看護兵傾入破水桶中

第七五條 每個病室內備有衛生飲料水壺一個凡住院患者飲水時應各帶院中發給之磁碗扭開活塞滿後再將活塞關閉

第七六條 病室及其他房室窗櫺於每晨由看護兵啓開換氣啓閉之時四次數視天氣之如何住院及室內人數之多寡而定

第七七條 廚房內外嚴禁拋棄廢水殘食

第七八條 飲食器具隨時清洗嚴密放置

第七九條 取來之飲料水如稍形混濁或有傳染之嫌疑時應由值日官或值日醫官指導炊事兵如法消毒或棄置之

第八〇條 傳染病者現用或曾用之器皿被服等等應特別注意消毒

第八一條 手術及綑帶室拋棄物應逐日焚燬

第八二條 每晚七時各室及各公共處所一律燃燈十時後熄滅但各病室廁所及院內其他公共處所得酌留一二盞

第八三條 大便池應逐日糞除必要時並應指定一部分專供傳染病患者之應用並按照消毒法消毒

第八四條 院內公共處所應力求清潔整齊不得任意踐踏或於非指定地點吐痰措酒排泄便溺拋棄任何物品

第八五條 院中花木應竭力愛護不得任意攀折

第八六條 死亡者之尸體應即日葬埋必要時並將其遺物焚毀以免傳染

第三節 門禁規則

第八七條 陸軍醫院大門設置衛兵專司風紀及門禁事宜

第八八條 陸軍醫院大門於早六時啓門晚十時關閉落鎖其鑰匙由衛兵班長呈交值日副官保管之大門落鎖以後非有公務或有特別情事經副官之

許可者不得任意開啓

第八九條 大門落鎖以後有必須外出之事情得由衛兵班長報告副官斟酌開啓

第九〇條 本院士兵夫及住院患者出入院須受衛兵之風紀之檢查

第九一條 本院士兵夫及住院患者攜物出外時須先由值日副官填寫攜物外出證詳記數目數量並負責蓋章交付衛兵檢驗放行

第九二條 每日所收攜物出外證由衛兵班長彙交副官存查

第九三條 凡有來院會院長或職員者須由衛兵導赴傳達室由傳達問其所會何人及其來意再行通報並領導之

第九四條 凡來院會傷病員兵者須由衛兵導赴傳達室由傳達問其所會何人通知看護長查該患者住在何號再行導赴病室

第九五條 如有閑雜人等一概不准入院

第七章 物品材料保管規則

第一 衛生材料保管規則

第九六條 衛生材料之保管由司藥人員負責遵照本規則施行

第九七條 衛生材料保管規則條列如左

一 材料倉庫應力保清潔及乾燥以防材料之損壞及塵埃

二 材料之配列應整齊有序以便檢點而壯觀望

三 器械劇毒藥普通藥及綫帶材料應分別貯藏其保管法如左

A 器械除各科室領用外一律鎖置櫥中

B 劇毒藥除調劑室裝置少量外餘均存倉庫

木箱內嚴密關鎖以防遺失及危險等弊

O 普通藥除調劑室用品外均存倉庫中

D 綫帶材料全數存倉庫(數量多時交本院保管室代為貯存)每日發給適量材料俾各科室應用

四 易於引火及危險藥品應分別貯藏於地窖或其他相當處所以防火患及暴發之虞

五 凡因寒暑變質及有破損容量之虞者分別貯藏於適當之處

六 凡易變性變質生銹破損之藥品或器械應按照科學方法妥為預防

七 凡非司藥人員不得擅入倉庫或移動庫內存品

第二 物品保管規則

第九八條 公物之保管得設保管室由軍需官派保管員保管之

第九九條 公物保管之規則如左

一 保管員對於保存物品須隨時整理如被服木器等之經用後而致潮污或破爛者應隨時督令洗衣匠及縫衣匠洗滌縫補或商請軍需修理之

二 本院士兵領用物品應由副官出具領物證保管員方得登記支給之(支給簿式另定之)

三 本院官佐領用物品須由各該主任人員(如內外主任各科及檢查室主任軍醫藥局主任副官書記官等)出具領物證保管員方得按照前條規定之手續支給之

四 領物證須正式署名蓋章以防做效贖領又保管員如認為領物數量次數過多或關係重要時得婉請經領人述明前領物品消耗狀況或請其

先呈院長批核然後支給之

五 物品用後繳存時保管員應詳細點收有無破壞並雙方於登記簿上負責蓋章以證明之

六 保管員對於已經分配院內各室陳列之木器用具等須詳細登記(簿式另訂)並隨時清理保管之

七 保管員應於每月月終協同軍需造具物品消耗報告冊呈由院長核銷之(冊式另訂)

八 患者寄存服裝軍械及私有物品時保管員須詳細記載編號標記並扯給收據以為發還時之憑證(其簿式另訂之)

第一〇〇條 患者物品得設患者物品寄存室由特務員辦理主持之

第一〇一條 患者物品保管室之規則如左

一 本室專為患者寄存服裝軍械及私有物品而設

二 患者除少數必需物品得留病室應用外其餘須交由看護長轉存本室扯取收據退院時憑據發還

三 寄存物品而係箱篋須由本人粘貼封條零星物品及軍械子彈則須而同於收據上詳記數量號碼以免發還時彼此爭執

四 凡銀錢及一切貴重物品本室概不寄存亦不得藏於寄存箱篋之內否則如有遺失本室概不負責

五 凡屬病重及神經病患者入院時其寄存物品須由該患者護送人查照本規則代為辦理並於本室收據存根內蓋章為據

六 凡死亡患者遺存物品須妥為保存必俟該管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醫院暫行規則
●海軍醫院處務規程

第七章 物品材料保管規則 第八章 附則 ●海軍醫院組織條例

直屬長官或本人親屬及其他特別關係人前來領取時方能發還並須取具正式收據或確實鋪保

第八章 附則

第一〇二條 本規程內所需應用之各項表冊式樣另行訂定之

第一〇三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由軍醫司呈請軍政部核准修正之

第一〇四條 本規程臨時用軍醫司頒布各醫院施行一面呈請軍政部核准公布

●海軍醫院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三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海軍醫院直隸海軍部為海軍官兵治病調養而設其名稱以所在地名冠於醫院二字之上

第二條 海軍醫院設左列職員

- 一 院長
 - 二 理事官
 - 三 軍醫正
 - 四 軍醫副
 - 五 看護長
 - 六 副看護長
 - 七 書記官
 - 八 軍需官
 - 九 庶務員
 - 一〇 司書
 - 一一 司藥
- 第三條 院長綜理院務並督察醫務衛生及所屬人員之任務及其訓練
- 第四條 理事官承院長之命佐理院務維持軍紀風

紀 第五條 軍醫正軍醫副承院長之命管理院中病人之療養事宜所有診斷及處方應隨時發記以備查核

第六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承長官之命督率看護士兵執行看護任務

第七條 書記官承院長之命典印信保管案卷辦理文牘及表冊事項

第八條 軍需官承院長之命辦理收支並報銷事項

第九條 庶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雜務

第一〇條 司書承長官之命繕寫文件

第一一條 司藥承長官之命管理藥品及配藥登記事項

第一二條 海軍醫院之編制另表定之

第一三條 海軍醫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醫院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三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章 病人住院規則

第一條 凡本軍官兵來院就診者須執有本管長官指送之憑證倘因公外出臨時患病者須向所在地長官申請憑證

第二條 凡來院療病者先經醫官診斷果屬必須住院然後指定房間床位留院醫治其輕微之病作為門診不得要求住院

第三條 病室分為官員士兵兩種

第四條 病人住院由院長指定房間床位後不得隨意遷移致亂秩序

第五條 病人入院時所帶物件應由看護長督同看

護兵檢驗如有不潔淨者不准攜帶以重衛生

第六條 病人住院倘有銀錢物件得點交本院軍需官代為保管取具收條出院時憑條交還

第七條 病人入院應服從醫官診斷酌量用藥不得有所異議

第八條 病人一切飲食物品須受醫官看護長監察指導

第九條 病人膳食應由看護長先行檢驗不得任意更換

第一〇條 病人親友得在本院規定時間前來探視如係傳染病及危重症得禁止之

第一一條 病人親友前來探視應先到傳達室由其通知看護導赴病室

第一二條 病人親友前來探視不得在病室吸煙

第一三條 病人在病室不得喧嘩晚間九時後全行安息

第一四條 病人在病室不得隨地吐痰及吸煙飲酒賭博等事

第一五條 凡輕病者請假外出時須經看護長轉陳醫官許可並指定時間給以假保證方可離院倘逾時不返及未經許可私自離院者當由院函達本管長官或就近所在地長官核辦

第一六條 病人痊愈經醫官驗明認為可以出院者應即離院不得藉端稽留

第一七條 病人對於院內所有器具務須愛護以重公物如有故意毀壞應負賠償之責

第一八條 病人在施手術時得禁止探視

第一九條 病人欲購物件須經看護長認可飭由病室勤務兵彙購

第二〇條 病人對於看護認有不周之處可將情形

告知看護長處理勿得自行叱責

第二一條 病人不得於日沒後請假出院

第二章 門診規則

第二二條 凡來院就診者須執有本管長官之憑證始得就診但危急病傷不在此限

第二三條 每日午後一時至四時為門診時間逾時不候星期日及國定紀念日放假停診一天但有危急重症隨到隨診不在此限

第二四條 凡就診之人須先到號房掛號持單到候診室循序就診

第二五條 凡在診病室及換藥室不得隨地吐痰及吸煙喧嘩

第二六條 凡非就診之人不得闖入診病室

第三章 附則

第二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軍政部

師軍醫處服務暫行規則

布公

第一條 師軍醫處掌理全師衛生及醫藥獸醫等事項其職務分列於左

1 關於軍隊防疫事項 2 關於氣候土地建築被服糧食給水排水等之衛生及衛生試驗事項 3 關於衛生人員之人事及教育事項 4 關於衛生宣傳視察事項 5 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6 關於埋葬衛生事項 7 關於診療機關事項 8 關於健康檢查及徵兵檢查事項 9 關於郵資診斷除役診斷及裁判鑑定事項 10 關於患者入院院除轉院及轉地療養事項 11 關於衛生材料之籌備

支配出納稽核及報銷事項 12 關於衛生材料之保管鑑定整理修理事項 13 關於軍馬衛生及防疫檢查事項 14 關於軍馬診療機關事項 15 關於軍馬衛生醫務之統計報告事項 16 關於軍馬衛生材料及蹄鐵事項

第二條 師軍醫處隸於師司令部軍醫處長兼承師長之命令掌理處務並受師參謀長及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長之指導考查

第三條 師軍醫處各處員承處長之命辦理處務

第四條 軍醫處長於動員計劃時所有衛生機關之籌設人員材料之補充傷病者之運輸前後方之連絡等應負全責

第五條 師軍醫處長對於全師衛生機關及人員應負管理指揮之責應隨時視察將衛生醫務及教育等狀況人員之成績等詳細報告於師長

第六條 軍醫處長關於全師衛生醫務教育等項之整頓改良得招集所屬衛生人員舉行會議但招集師司令部所在地以外之衛生人員或不相隸屬之衛生人員時須呈請師長後行之

第七條 軍醫處長應將全師衛生醫務各項統計報告按時彙造月報季報特報等呈報師長轉呈軍政部

第八條 關於統計報告表冊及各種簿錄式樣名稱概依軍政部軍醫司之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關於衛生事務與地方有關涉時得由軍醫處長稟承師長與地方機關協議辦理之

附則

第一〇條 如特種師有師獸醫處者關於全師獸醫事項概歸師獸醫處管理

第二章 門診規則

第三條 附則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民國十八年七月三日軍政部公布

團營衛生人員平時服務暫行規則

第一條 團少校軍醫及獨立營上尉軍醫以下醫藥人員及看護士兵均為團營衛生員

第二條 團及獨立營均應集合所屬衛生員設立醫務所實施各該部隊之衛生及醫務

第三條 團立醫務所一處者由少校軍醫承師(獨立旅)軍醫處長之命管理之若分設數處者則由少校軍醫指定上尉軍醫分別管理之若兩團以上合設醫務所一處者則由軍醫處長指定資深之少校軍醫管理之獨立營醫務所則由上尉軍醫承師(獨立旅)軍醫處長之命管理之

第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管理醫務所者稱為醫務所主任

第五條 醫務所所屬衛生員承主任之命服行動務

第六條 醫務所應設診療劑休養室

第七條 醫務所所需衛生材料遵照衛生材料規定領用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但臨時急需之件得請求補充

第八條 醫務所執行事件如左

一 關於衛生事項

甲 對於傳染病之預防應遵照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施行之

乙 對於營舍飲食服裝給水排水除穢各項及士兵之營養狀態訓練動作等醫務所主任應

二五五七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醫院處務規程

●團營衛生人員平時服務暫行規則

●師軍醫處服務暫行規則

率領所屬衛生員隨時赴各部隊視察之如認為有應行整頓改良之處得申途意見於長官

丙 對於士兵兵須時常舉行衛生講話使軍士以下皆具有衛生常識並能了解其必要之原理舉行講話時須請部隊長官參加

丁 對於公眾衛生一般之注意
1 廚房浴室盥洗所晒衣場均宜力求清潔
2 廁所穢水池垃圾箱及塵芥堆積場須隨時傾掃潔淨溝渠尤須時常流通
3 鼠蠅蚊蚤等屬皆為傳染病媒介物須注意捕滅及驅除

4 飲食不可過量如遇腐敗及不潔之食物與未熟之菓品等均宜禁避
5 澆飲生水尤須嚴加取締並宜於適當處所具備茶湯以供士兵飲用

6 操練或運動後不宜驟行飲食
7 碗箸及手巾面盆牙刷等物均須各備一份不得混用飯囊水瓶務須清潔以重衛生
8 入浴宜勤尤須注意口腔清潔及指甲之剪除

9 衣服襪具務須勤加洗晒如係入所或隊除者若有病毒可疑當照消毒法辦理之
10 理髮器械須時常消毒體操器具均宜清潔

11 就醫之普通病症若具有傳染性者其衣服被褥及盥洗用具須分別另置或加特別標識

12 就寢不宜裸體露宿下腹部尤宜注意

二 關於教育訓練事項

甲 看護士兵須挑選識字之人授以相當之看護學並救急法
乙 擔架兵須按擔架教程訓練之

三 關於身體檢查事項
甲 入伍檢查於新兵入伍時執行之
乙 健康檢查於每月或數月執行之並須記載有無花柳病眼病肺癆靴傷凍傷等

以上二項應於檢查後呈報長官
四 關於預算接種事項
醫務所主任應按照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痘瘡虎列拉等之預防接種並先行通知各部隊分別造具新舊士兵夫花名清冊定期舉行

五 關於診療室事項
甲 醫務所主任應率領所屬衛生員於規定診斷時間內實施治療事宜但急症不在此限凡來所就診士兵應由該部隊派班長一名隨帶就診名簿率領前來此項就診名簿由部隊自備並保存之

乙 醫務所主任應負診療全責其餘軍醫應分別擔任治療
丙 對於就診員兵應依病之輕重分為左列四種處置

1 就業 學術兩科均就業其他勤務亦然
2 半休 學科照常術科休止其他勞動勤務亦然
3 全休 在本隊或入所完全休養
4 轉院 送醫院療養

丁 診斷時應依定式之診斷簿逐項詳細記載並應將病名等差及處置之種類日期填記於

就診名簿但不在全休或轉院者應將注意事項示知患者及率領人
戊 須施手術或特種器械治療者均由軍醫親自執行但交換繃帶可於監督之下令看護士兵分任之

己 須送醫院治療者應備具公函將人數姓名除屬階級病名籍貫表冊隨同患者護送至院若係多數患者時須先期報知醫院準備一切但急症不在此例至運送方法與率領者之支配則由醫務所主任定之

庚 送院患者之姓名除屬階級年齡病名及發病年月日等均須分別記載於送院患者簿內以備查考

辛 在診斷時間外如有臨時病症應由值日軍醫處理之此項值日須由主任列表輪值士兵亦然

六 關於休養室事項
甲 休養室係為病症較輕者休養之所若入所後經久未愈或對該病症藥械有不全時得轉送醫院調治但在未設醫院之地仍得就室療養

乙 住室患者經主任診視後須詳記於病床日誌並連同病床標體溫表等懸於床位上俟患者退室時分別繳存診療室藥室此項患者由所中指派看護兵看護之或由該部隊派兵看護之

丙 住室患者應遵守室內之規則如有違背時得由主任依懲罰令處分之

丁 室內得置書籍報紙但須得長官之許可

戊 室內因患者狀況得延長燃燈時間但於部隊回駐時須通知該部隊值日官
己 住室患者應守之規則如左
1 發生服藥換藥飲食等項均須遵衛生員之指示
2 非經許可不得與外人接見
3 不許喧嘩及其他不規則行為

甲 關於調劑室事項
調劑室應由司藥承主任之命管理之關於藥品器械之出納保管整理交換調劑及食物之分析飲水及其他毒物之檢查均為應負之責

乙 劇毒藥須另行鎖存一櫃其鑰匙由司藥保管之
丙 室內須揭示藥品用量一覽表及藥物配伍禁忌表

修正軍政部陸軍衛生材料庫編制表

職別	階級	人數	職掌
庫長	中(上)校	一	綜理全庫事宜由軍醫司職員兼任
技正	中校	二	掌理製造研究事宜由軍醫司職員兼任
技士	上少尉	一	分掌製造保管出納事宜
技士	中上尉	三	分掌文牘會計庶務事宜
技士	上少尉	二	助理各種製造事宜
技士	中少尉	二	分掌收發歸檔繕寫油印事宜

丁 處方應彙集保管之
戊 每日應將消耗藥品材料按方填記於衛生材料日積月報每月終按冊造具報銷

第九條 醫務所主任應將住所及門診人數分別傷病員兵逐日報告於團長每旬終將本旬住所及門診傷病人數分別造具旬報報告於團長
第一〇條 醫務所主任應將全團之衛生設施疾病之診療衛生材料之出納等事項分別月報季報特報造具表冊按序呈報團長及師軍醫處長

第一一條 醫務所內應備之表冊簿錄另訂之
● 陸軍衛生材料庫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庫隸屬於軍醫司掌理軍醫用藥品器械敷藥料及醫院用服裝糧秣之保管製造修繕事宜

第二條 本庫置庫長一人承軍醫司長之命商承軍醫司材料科科長綜理全庫事務
第三條 本庫置技正二人掌理製造研究及一應與技術有關事務
第四條 本庫置技士三人分掌製造保管暨出納事務

第五條 本庫置事務員四人分掌文牘會計庶務各事務
第六條 本庫置技術生八至十二人助理各種製造事務

第七條 本庫視情形之需要得酌設司書及工匠
第八條 本庫得在適宜地點設立分庫
第九條 本庫職員得由軍醫司職員兼任之
第一〇條 本庫俟陸軍衛生材料廠成立即取消
第一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二條 凡向本部領用衛生材料之機關每於月終須將本月之處方及各治療室之領單裝訂成冊連同報銷清冊消耗日記報告表等彙報核銷(核銷條例另定之)

第一三條 各部隊自購之衛生材料每月終亦須按前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四條 各部隊衛生機關應備簿記如左
一 衛生材料總登簿(附件一)
二 衛生材料出納簿(附件二)
三 製劑簿(附件三)

第一五條 各衛生機關結束時所餘之衛生材料須繳呈本部按報銷冊點收

第一六條 各作戰部隊所獲戰利品屬於衛生材料者須全數造冊繳呈但為便利起見得酌量留用呈報備案

第一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起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陸軍衛生材料核銷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部各衛生機關關於衛生材料核銷事宜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向本部臨時衛生材料庫領用衛生材料之各衛生機關(如殘廢軍人救養院陸軍醫院臨時陸軍醫院後方醫院重傷醫院預備醫院憲兵司令部及所屬各部隊各要塞各工廠監獄診所等)須按月將左列各項表冊彙報審查相符方准核銷

一 傷病員兵人數月報表
一 衛生材料報銷清冊

七 行政 (三)軍政 ●陸軍衛生材料保管及出納規則

一 器械調查表

第三條 各衛生機關每月應造上列表冊各一份於次月十日以前呈報以憑核銷

第四條 報銷表冊內所列名稱及填列順序須依照規定衛生材料種類名稱順序表辦理以昭劃一

第五條 報銷冊內記載數量得照左列規定計算以昭劃一但未滿一磅或一兩者應以公分計算
一 每磅以四百五十公分計算
一 每兩以二十五公分計算
一 每錢以三分五計算
一 每毫以四分計算
一 每介倫以十磅計算
一 每介倫以十丈計算
一 每碼以二尺五寸計算

第六條 調劑藥品數量損失之公差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七條 各衛生機關所備器械如有損壞須於器械調查表內詳敘理由以憑核銷

第八條 各衛生機關遇有器械損壞應將該破壞器械繳庫不得藉詞遺失不繳如須補充得斟酌更換

第九條 各衛生機關藥局應備左列各項簿冊以便抽查
一 日記簿(記載傷病員兵實有人數 調劑處方張數 各科診察室手術室領用衛生材料單據 製劑種類及其數量)
一 製劑簿(記載製劑種類數量製法及學術上重要注意事項)
一 器械出納簿(記載向材料庫領用之器械種類數量及發給各科室之器械種類數量如有破損須繳回更換)

一 材料出納簿(記載向材料庫領用之衛生材料種類數量及發給各科室藥局之材料種類數量)

第一〇條 處方箋及衛生材料領用證須由藥局依收受之先後編列號碼月終訂冊包封至少保存一年

第一一條 凡已領衛生材料之機關如不按照規定造送報銷清冊不得請領其次月份之衛生材料
第一二條 各衛生機關遇有改組或結束等情應將原領器械及剩餘材料照數繳庫如有短少破損調換情事應責由該機關長官賠償以重公物
第一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戰時陸軍衛生材料核銷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軍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戰時成立各衛生機關關於衛生材料核銷事宜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向第一後方衛生材料庫領用衛生材料之各衛生機關(如重傷後方兵站醫院救護隊衛生列車及船舶等)須按月將左列各項表冊彙報審查相符方准核銷

一 傷病員兵人數月報表
一 衛生材料報銷清冊
一 器械調查表

第三條 戰時成立各衛生機關每月應造上列表冊各一份於次月十日以前呈報以憑核銷

第四條 報銷表冊內所列名稱及填列順序須依照

二五六一

七 行政 (三) 軍政

●戰時陸軍衛生材料核銷暫行規則 ●陸軍衛生材料廠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

●陸軍衛生材料廠組織規程 二五六六二

戰時規定衛生材料種類名稱順序表辦理以昭畫

第五條 報銷冊內記載數量得照左列規定之計算

以昭劃一

一 每磅以四百五十分計算

一 每兩以二十五公分計算

一 每錢以三公五分計算

一 每聽以四公倫計算

一 每介倫以十磅計算

一 每疋以十丈計算

一 每碼以二尺五寸計算

第六條 調劑藥品數量損失之差不得超過百分之

五

第七條 各衛生機關所備器械如有損壞須於器械

調查表內詳敘理由以憑核銷

第八條 各衛生機關遇有器械損壞須另行補充時

應將該破壞器械撤庫更換不得藉辭遺失不繳

第九條 各衛生機關應備左列各項簿冊以便

抽查

一 日記簿(記載傷病員兵實有人數 調劑處

方張數 各科診察室手術室領用衛生材料單

據數製劑種類及其數量)

一 製劑簿(記載製劑種類數量製法及學術上

重要注意事項)

一 器械出納簿(記載向材料庫領用之器械種

類數量及發給各科室之器械種類數量如有破

損須繳回更換)

一 材料出納簿(記載向材料庫領用之衛生材

料種類數量及發給各科室藥局及新開封之材

料種類數量)

第一〇條 處方箋及衛生材料領用證須由藥局依

收受之先後編列號碼月終訂冊包封至少保存一

年

第一一條 凡已領衛生材料之機關如不按照規定

造送報銷冊不得請領其次月份之衛生材料

第一二條 各衛生機關遇有改組或結束等情應將

原領器械及剩餘材料照數繳庫如查有短少破損

調換情事應由該機關長官照價賠償以重公物

第一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陸軍衛生材料廠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

程 民國二十年三月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軍政部第八十三次部務會議

決議結果北平陸軍衛生材料廠辦法第三項制定

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隸屬於軍政部陸軍署負責籌辦

陸軍衛生材料廠如廠址之建築機械之購置原料

之調查及組織規程之擬訂修改等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承陸軍署長之命

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六人雇員一人(同准尉)

分理本會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員除雇員外委員長由軍醫司

長兼任委員由軍需兵工兩署各派一人陸軍署總

務處及軍醫司各派二人兼任均不支薪

第六條 原有北平陸軍衛生材料廠經費由本委

員會具領保管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俟陸軍衛生材料廠正式成立時

即行裁撤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陸軍衛生材料廠組織規程 民國十八年

十一月八日

軍政部

第一條 陸軍衛生材料廠隸屬於軍政部陸軍署管

理陸軍平時戰時人馬衛生材料之製造購備分發

及品質之審查

第二條 陸軍衛生材料廠得設分廠其位置以部令

定之

第三條 陸軍衛生材料廠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製造科

三 審查科

四 出納科

第四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牘收發保管事項

二 關於印信典守及一切記錄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藥料製造及包裝事項

二 關於醫藥器械修造事項

三 關於生藥培養事項

第六條 審查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衛生材料審定化驗事項

二 關於原料調查事項

第七條 出納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衛生材料出納保管事項

二 關於衛生材料統計報告事項

三 關於原料採購事項

第八條 本廠設廠長(上校)一人承陸軍署之命

綜理全廠一切事務

第九條 本廠設科長(中校)四人科員(中少校

或上中少尉)若干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一切事

務

第一〇條 本廠職員除獸醫及事務人員外均須以

藥科專門人員充任之

第一一條 本廠因技術上之必要得聘用專門技術

人員以資諮詢

第一二條 本廠因事務及技術上之必要得酌用僱

員助手工匠

第一三條 本廠辦事細則及分廠條例另定之

第一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軍醫獸醫司藥登記規則 二十

年五月十四日
軍政部公布

軍醫獸醫司藥登記審查表(附表第一)

姓名	年齡	住址	別號
		現在 永久	

第一條 本部為調查退職軍醫獸醫司藥人員以備

擇充運用起見特定登記規則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登記

甲 國內外陸軍軍醫獸醫學校畢業領有證書者

乙 國內外大學醫科藥科獸醫科及各醫藥獸醫

專門學校畢業領有證書並在軍事衛生機關服

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

登記

甲 曾犯罪事剝奪公權者

乙 通緝有案者

丙 禁治產者

丁 身體不健全或有藥物上慢性中毒者

第四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填具登記審查表(如附

表第一)一份並備具二寸半身照片三張連同畢

業證書證明文件逕送本部軍醫司登記

第五條 登記人員其畢業證書及證明文件如因遺

失或有其他一時不能呈出之事實者須有現職中

校以上之軍醫獸醫司藥二人負責證明方准登記

第六條 登記人員資歷之審查由本部組織審查委

員會決定之

第七條 登記人員經審查合格後須按照隨軍身體

檢查法施行體格檢查

第八條 經審查及體格檢查合格後由審查委員會

依資歷之深淺分別階級登記並給予登記證(如

附表第二)

第九條 凡登記合格人員經本部認可者須填具登

記志願書(如附表第三)並覓保證人員負責保

證存部備查

第一〇條 登記合格人員經給予登記證後本部需

用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一一條 登記合格人員因情況上之必要得選擇

若干員分發各部隊及本部所屬各衛生機關候差

在俟差期內照登記階級五成支薪

第一二條 登記合格人員經給予登記證後除派有

職務或分發候差者外其餘可替其他業務

第一三條 登記人數第一次暫定為二百人內暫定

上校十員中校三十員少校六十員上尉一百員但

俟登記審查後得視所登記人員之資歷分別增減

之

第一四條 呈請登記期間臨時規定之

第一五條 本規則以部令公布施行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軍醫獸醫司藥登記規則 軍醫獸醫司藥登記審查表(附表第一)
 軍醫獸醫司藥登記證(附表第二)

黏貼相片	證明文件	格				資		入黨年月	家庭狀況	現在職業
		歷	經	學	歷	黨證號數	經過戰役			
		考	備	官長	嚴考	別等	見意	查審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醫獸醫司藥登記證(附表第二)

姓名

出身

二寸照片一張

經本部軍醫獸醫司藥登記審查會審查合格特給此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軍醫司給

軍醫獸醫司藥登記志願書(附表第三)

立志願書

年

歲

人在

畢業現志願按照

軍政部所訂軍醫獸醫司藥登記規則登記並承受規則上所訂一切待遇及義務特此為證

志願人

詳細地址

保人

詳細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印

印

陸軍軍醫司藥獸醫見習官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軍政部軍醫司公布

第一條 陸軍軍醫學校醫藥科之普通科本科學生及陸軍獸醫學校正科學生畢業後由軍政部分發各部隊見習稱爲軍醫見習官司藥見習官及獸醫見習官其服務及教育均依本規則施行之

第二條 見習期限按照陸軍軍醫學校及陸軍獸醫學校條例之規定定爲三個月

第三條 軍醫司藥獸醫見習官於派往見習部隊時所需旅費按路途遠近酌定日期比照海陸空軍旅費給與規則准尉出差之待遇按日給與旅費銀二圓並發給半價乘車(船)證及半價現金准予乘坐二等車(房艙)

第四條 軍醫司藥獸醫見習官在見習期內以上士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軍醫獸醫司藥登記規則 ●陸軍軍醫司藥獸醫見習官暫行規則

●軍醫獸醫司藥登記志願書(附表第三)

●陸軍軍醫司藥獸醫見習官暫行規則

●軍醫獸醫司藥登記志願書(附表第三)

待過月給津貼銀二十圓伙食在內其津貼由見習部隊造冊呈請軍政部請領隨發放薪餉之日發給

第五條 軍醫司藥獸醫見習官十經分發即須依限前往指定之部隊報到聽候分派見習見習期間不得託故請假

第六條 軍醫司藥獸醫見習官分發各部隊後由各部隊最高長官酌派各團見習

第七條 軍醫司藥獸醫見習官之教育分軍事學術與衛生勤務學術兩種

第八條 軍事學術由見習部隊最高長官轉飭團長任計劃分配之責其科目照第一表施行之

第九條 衛生勤務學術由見習部隊最高長官轉飭所屬軍醫或獸醫主官任計劃分配之責其科目照第二表施行之

第一〇條 軍醫司藥獸醫見習官之軍隊經理教育

由見習部隊之軍醫或獸醫主官詳請直屬最高長官委任軍需官分任之

第一一條 見習期滿由團長及見習部隊之軍醫或獸醫主官臨時令其演習一次連同平時所記錄之品行及勤惰分數照第三表造具成績表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呈軍政部考核

第二二條 見習期滿所得考試成績經軍政部審核認爲合格者給予畢業證書並委以軍醫司藥獸醫職務如無相當缺額則支給少尉實薪在團醫務所或團獸醫事務所候差由該所主任指派相當任務俟有缺額再行委用

但在見習期內如急需此項人才亦可變通委用

第一三條 見習期滿所得考試成績經軍政部審核認爲不合格者應繼續見習一個月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二五六五

第一表

陸軍軍醫司藥獸醫見習官軍事學術科目

學	科	科
軍制學	單人數練及排教練	
各兵種之識別及性能	射擊預行演習	
軍隊編制之概要	距離測量	
戰術學摘要	射擊	
軍人階級及服制	劈刺學術	
勳章及獎章之種類	野外演習	
軍隊內務摘要	乘馬教練	
陸軍禮節摘要	游泳及盪船術	
陸軍刑法及懲罰令摘要		
武器馬具被服裝具之名稱效用裝置保存及收拾法		
馬學摘要(獸醫免)		

● 陸軍軍醫司藥獸醫見習官暫行規則 陸軍軍醫司藥獸醫見習官衛生勤務學術科目(第二表)

第二表

射擊教範摘要	衛生法及救急法(軍醫免)	軍語解釋及地形識別	野外勤務摘要	團(營)歷史大要	備考
					<p>1 步科各隊之乘馬教練由師長指定乘馬隊長代行教育</p> <p>2 游泳盪船等術之能否施行按照駐紮地情形變通辦理</p> <p>3 見習官之所屬部隊倘以用兵關係對於學科有不能實行者得變通辦理</p>

陸軍軍醫司藥獸醫見習官衛生勤務學術科目					
學	軍	醫	衛生法規	衛生法規	衛生法規(關於獸醫之法規)
紅十字條約	紅十字條約	紅十字條約	陸軍經理大要	陸軍經理大要	陸軍經理大要

術					科						
郵賞與除役之診斷	士兵衛生法救急法及擔架術之教育	行軍衛生事務	身體檢查	疾病之統計及調查	軍隊種痘及防疫	醫院及醫務所事務之整理	診斷治療	軍陣處方大要	軍陣內外科大要	軍陣衛生大要	戰時衛生勤務大要
	士兵調劑教育	兵營兵衣兵食之衛生檢查	行軍衛生行李之配備	衛生材料之保管及統計	軍隊防疫	醫院及醫務所藥室事務之整理	調劑	陸軍藥局方大要	軍陣調劑大要	軍陣衛生大要	戰時衛生勤務大要
護蹄法大要	行軍衛生事務	軍獸檢查	疾病之統計及調查	病獸解剖實習	軍獸防疫	獸醫事務之整理	診斷及治療法大要	軍陣獸醫內外科大要	軍陣獸醫調劑大要	軍陣馬匹衛生大要	戰時獸醫勤務大要
							馬政概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團長	印	姓名	陸軍第	獸醫	軍醫
						年齡	師 (獨立旅) 第	團司藥見習官軍事學術成績表	
						籍貫			
						品行			
						勤惰			
						平均			
						軍演			
						軍事			
						學習			
						科目			
						平均			
						軍成			
軍事									
學術									
科目									
平均									
績成總									
見意									

第三表 (甲)

考 備	科	兵營兵衣兵食之衛生檢查
	科	獸醫材料保管調配及統計 廐舍及飼料飲水之衛生檢查

●軍政部看護軍士訓練班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

九月軍政部核准公布

- 第一條 本部為訓練各部隊看護軍士技能起見特設看護軍士訓練班由軍醫司主持辦理
- 第二條 本班定名為軍政部看護軍士訓練班
- 第三條 本班每期學額暫定為九十六名由各整理

- 師中輸流選送
- 第四條 訓練期限每期暫定為六個月
- 第五條 本班編制如附表
- 第六條 本班學生所需書籍紙筆墨等項概由公備並月給津貼火食洋九元惟學生月餉軍服仍歸原隊屬發給
- 第七條 本班訓練科目如左

- 紅十字條約 解剖生理大要 藥物學大要 調劑學大要 看護學 綁帶學 創傷療法 救急法 擔架術 各項實習
- 第八條 學生訓練期滿由軍政部派員蒞場監試成績合格者給予證書仍回原隊服務
-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一〇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起施行

附 軍政部看護軍士訓練班編制表

職別	階級	人數	備
主任	中(上)校	一	承軍醫司司長之命綜理本班一切事務
副主任	中校	一	承主任之命協助處理本班一切事務
教官	少校	四	分任本班教育訓練事宜內一員兼主任教官又看護學為專門學問內一員專任看護學教官
隊長	上尉	一	分任本班各項課目由各處調用酌給津貼
副官	中尉	二	分任統率管理訓練等事宜
書記	中尉	一	管理軍風紀及訓練等事宜
軍需員	少尉	一	辦理文件之撰擬收發保管等事宜
特務員	少尉	一	辦理會計事宜
司書	准尉	二	辦理庶務事宜
文書軍士	上等兵	二	司文件及講義之繕寫油印等事宜
傳達	上等兵	二	

考

附 記	一 查各醫院傢具器物及房屋均不敷本班擬另行設立	公 役	五 四 等	伙 夫	二 等 兵	清 潔 夫	二 等 兵	合 計	官 佐	士 兵 夫
		四 一	六	二	一 五	一 七				

●軍政部直轄各醫院高級看護訓練班

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年七月軍政部公布(附表)

第一條 茲為提高看護教育授以看護上較深知識與特種技術以增進其醫療起見特設立高級看護訓練班

第二條 本班定名為軍政部某醫院高級看護訓練班

第三條 本班暫定為三十名以訓練本院看護訓練班畢業經考試及格者為限如考試及格者不足規定額數時寧缺毋濫

第四條 本班實修之科目如左

- 一 黨義
- 二 平戰時衛生勤務概要
- 三 病理學大意
- 四 細菌學大意
- 五 內科學粹

- 六 外科學粹
- 七 眼科學粹
- 八 耳鼻喉科簡要
- 九 皮膚花柳科學粹
- 一〇 理學療法
- 一一 陸軍藥局方及調劑術
- 一二 術科
- 第五條 課程標準及時間分配表另訂定之
- 第六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以院長兼任總理一切事宜教務長一人以醫務主任兼任教官若干人遴選本院軍醫司藥副官兼任如教官不敷時呈請上級機關派員擔任之
- 第七條 本班暫定一年畢業分兩學期每半年為一學期
- 第八條 本班每月終舉行月考一次每學期終舉行學期考試一次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考試其臨時考試由教員隨時舉行之

第九條 每學期考試完畢由主任綜核成績分別獎懲升降並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一〇條 本班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由主任呈請頒給畢業證書但至少須在本院實習二年服務成績優良者儘先提升或呈請上級機關分派各師醫院服務

第一一條 本班除星期及例假日停課外在訓練期間非有特別事故呈經院長允准者概不許藉故缺課或中途輟學

第一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一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獸醫軍士訓練班簡章

九月軍政部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訓練各部隊獸醫軍士技能起見特設獸醫軍士訓練班由軍醫司主持辦理

民國二十二年

- 第二條 本班定名為軍政部獸醫軍士訓練班
- 第三條 本班每期學額暫定為三十名由各整理師中輪流選送
- 第四條 訓練期限每期暫定為六個月
- 第五條 本班編制如附表
- 第六條 本班學生所需書籍紙張筆墨等項概由公

附 軍政部獸醫軍士訓練班編制表

職別	階級	人數	備	考
主任	上 (中)	一	承軍醫司司長之命綜理本班一切事務	
教官	少	四	分任本班教育事宜內一員兼主任教官	
隊長	上	一	分任本班各項課目由各處調用酌給津貼	
副官	中	一	任統率管理及訓練等事宜	
書記	中	一	管理軍風紀及訓練等事宜	
軍需	少	一	辦理文件之撰擬收發保管等事宜	
特務員	少	一	辦理會計事宜	
司書	准尉	二	辦理庶務事宜	
文書軍士	上	二	司文件及講義之繕寫油印等事宜	
傳達	上等兵	一		
公役	四等兵	一		
伙夫	二等兵	四		

- 尚並月給津貼伙食洋九元惟學生月餉軍服仍歸原隊屬發給
- 第七條 本班訓練科目如左
 - 軍馬衛生學 獸醫學大意 軍馬解剖學大意
 - 相馬學 病馬看護學 調劑學大意 救急法
 - 外科手術學 注重倒馬 醫療器材概要 各項實及保定法

- 第八條 學生訓練期滿由軍政部派員蒞場監試成績合格者給予證書仍回原隊服務
-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一〇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記	合 計		衛 潔 夫	二 等 兵	一
	官 佐	士 兵 夫	一 三	一 四	
獸醫學校之用具設備及校舍現在已感不敷本班擬在京另行設立					

●軍政部擔架軍士訓練班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

九月軍政部核准公布

- 第一條 本部為訓練各部隊擔架軍士技能起見特設擔架軍士訓練班由軍醫司主持辦理
- 第二條 本班定名為軍政部擔架軍士訓練班
- 第三條 本班每期學額暫定為三十名由各整理師

附 軍政部擔架軍士訓練班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人 數	備 考
主 任	中 (上) 校	一	承軍醫司司長之命綜理本班一切學務
教 官	少 校	三	分任本班教育訓練事宜內一員兼主任教官
隊 長	上 尉	一	分任本班各項課目由各處調用酌給津貼
副 官	中 尉	一	任統率管理及訓練等事宜
			管理軍風紀及訓練等事宜

輪流選送

- 第四條 訓練期限每期暫定為三個月
- 第五條 本班編制如另表
- 第六條 本班學生所需書籍紙張筆墨等項概由公備並月給津貼伙食洋九元惟學生月餉軍服仍歸原隊屬發給
- 第七條 本班訓練科目如左

- 紅十字條約 人體構造及機能 衛生法大意 救急法大意 擔架術 趨避毒瓦斯常識 綑帶及三角巾用法大意 各項實習
- 第八條 學生訓練期滿由軍政部派員蒞場監試成績合格者給予證書仍回原隊屬服務
-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一〇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記	書	軍	特務	擔架排長	司書	文書軍士	傳達	公役	伙夫	清潔	合計	一 各醫院之器具設備及房屋均感不敷本班擬在京另行設立
	記	需	員	長	書	士	上	四	二	夫	官	
	中	少	少	少	准	上	上	五	二	二	士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士	兵	等	兵	兵	兵	尉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四	一	一	一	辦理本班文件之撰擬收發保管等事宜
												辦理會計事宜
												辦理庶務事宜
												統率學兵並訓練事宜
												司文件及講義之繕寫油印等事宜

●陸軍健康檢查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軍政部公

第一條 凡施行健康檢查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健康調查三月一次於每年二五八十一月行之又於必要時得隨時施行健康檢查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條 健康檢查依健康檢查記錄規定之規目及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政部擔架軍士訓練班簡章 附軍政部擔架軍士訓練班編制表 ●陸軍健康檢查暫行規則

程序行之第一至第五項由看護軍士行之第六至二十項由軍醫行之
健康檢查記錄及說明附後

第四條 施行健康檢查時應備物品如左

- 一 視力表
- 二 中山表
- 三 帶尺
- 四 體重秤

- 五 聽診器
- 六 額帶反射鏡
- 七 耳鏡
- 八 壓舌板
- 九 百分之七十酒精
- 一〇 複方煤溜油醇溶液
- 一一 消毒脫脂棉花球
- 一二 搪瓷消毒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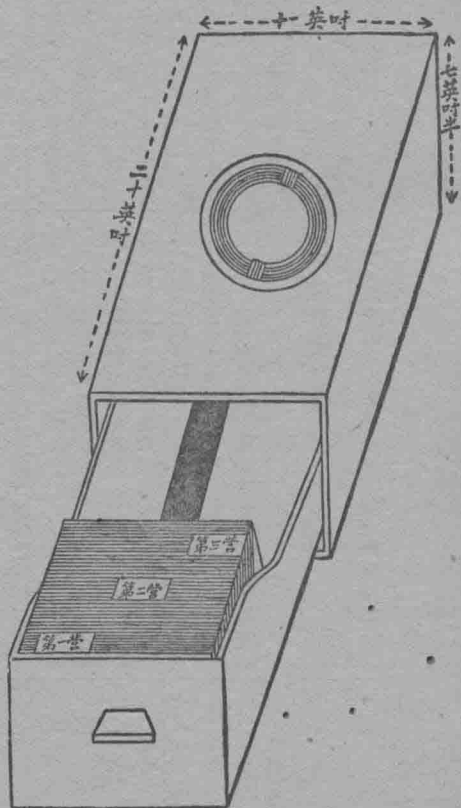
健康檢查記錄之說明

- 一 此種記錄宜用二百磅木造紙鉛印長一四寬
- 二一・五公分大小厚薄均須一律不得任意變更（反面即印預防記錄）

- 二 此種記錄無論官佐士兵均宜一人一紙預將隊屬階級職別姓名入伍日期年齡婚否原來職業未入伍前曾服軍役年數籍貫家庭住址一一調查填記記錄上如為士兵則檢取該兵入伍時

體格檢查表摘錄其檢查結果于入伍體格檢查摘錄欄再按官佐士兵依入伍先後編定號數依次列置于記錄櫃備用
記錄櫃式樣尺寸附後

記錄櫃



三 遇有改編升降調充而隊屬階級職別有變更時可用紅筆劃改不必重換記錄

四 遇有退伍除役辭職銷差逃亡失蹤陣亡傷亡病故等情即於記錄之各該名稱之下劃一紅線

并填記日期於該欄並抽出該記錄而保存於他處如為陣亡或傷亡則用紅筆填記陣亡或受傷地點

五 遇有新委則另填記錄
六 檢查日期 可於檢查之當日預令看護軍士填記之

七 從軍年數 記自入伍後年數及未入伍前曾服軍役年數之和

八 檢查項目

- 一 視力 懸掛視力表於六公尺之遠處分左右測驗之
- 二 聽力 用中山表在一公尺之距離分左右測驗之
- 三 身長 用二公尺長之帶尺釘於牆上去鞋幫並足背尺直立以板平置頭頂測驗之以公分計算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健康檢查暫行規則

健康檢查記錄 健康檢查統計報告表

四 體重 用體重秤裸體測驗之以公斤計算至公兩為止

五 胸圍 用帶尺在乳頭之水平線上測驗之用公分計算先測平時之大小次令盡量吸氣測其大小盡量呼氣再測其大小二者之差數即為呼吸差

六 精神 查是否飽滿或萎頓

七 言語 查應對是否敏捷正確清晰或遲鈍錯誤口吃

八 皮膚頭皮 查有無傳染性疾病如癬疥虱子等及慢性疾病如頑癬趾間溼滯慢性潰瘍等

九 營養 查是否佳良或惡劣並注意有無貧血及腳氣壞血病眼珠結膜乾燥症等

一〇 骨 查有無平趾足跛足脊柱彎曲胸胸與指趾缺損及其他畸形殘缺等

一一 關節 查四肢及其他重要關節有無運動障礙等

一二 生殖器 查有無硬性下疳軟性下疳及淋病等

一三 疝氣 查有無疝氣

一四 痔疾 查有無痔核痔瘻

一五 心 查有無疾病及機能障礙

一六 肺 查有無結核及胸膜炎等

一七 耳 查有無流膿及其他重要病症

一八 牙 查有無刷牙及齲齒等

一九 眼 查有無沙眼及其他重要病症

二〇 其他 例如神經衰弱癱瘓等

九 檢查結果 用左列符號表示之

○ 健全無病

十 輕度畸形疾病缺點

卅 較重畸形疾病缺點

卅 重大畸形疾病缺點之不堪軍役者

一〇 體格等位 參照修正陸軍新兵檢查暫行規則之規定定之

一一 檢查者簽名 由檢查當時之最高級軍醫簽名

健康檢查統計報告表之說明

一 本表由軍隊要塞於每年每次健康檢查完畢

後造具二份呈送軍政部

二 本表於校閱時由受校閱部隊最高長官呈出

三 表及底面均用上等真毛邊紙裝訂時須縱長二十九公分「生的米達」橫寬二十公分表過長過寬可折轉

四 軍隊要塞編制不同除別一欄旅團營連各行可照編制改列格數可任意增減表亦可任意放長

五 官兵人數 指各隊現有官兵總數而言

六 受檢查人數 記本次檢查人數

七 有畸形疾病缺點人數 記本次檢查人數中有畸形疾病缺點人數

八 應除役人數 記本次檢查結果認為不堪服軍役之人數

九 畸形疾病缺點分類統計 此就檢查結果分別項目總計人數按項記入之

陸軍第 (師) 獨立旅團營

健康檢查統計報告表

年 第 次

官 兵 人 數	隊 別	師司令	第 旅	第 團	第 團	第 團	第 團	砲兵 (團)	工兵營	(通信營)	輜重營	騎兵連	總 計
	部及直屬	部及直屬	部及直屬	部及直屬	部及直屬	部及直屬	部及直屬	部及直屬	部及直屬	部及直屬	部及直屬	部及直屬	部及直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記	統 計					
		總 計	其他重要疾病缺點	眼 病	牙 病	耳 病	肺 病

↑五公分↓
←公分二→
縱長可任意增減
↓二公分↓

● 管理傷病兵條例

民國十九年陸海空軍總司令部頒布

- 一 傷病員兵如有在院滋生事端不服院長規勸及約束者得由院長通知當地軍警協同處理當地軍警長官應切實負責辦理

二 傷病員兵如有乘眾抵抗不服處理或在外乘眾滋事時當地軍警長官得相機取適當斷然之處置事後將處置經過詳情電呈所屬長官並由院長分別電呈傷兵管理委員會及軍醫司

別電呈傷兵管理委員會及軍醫司

- 三 傷病員兵外出須向院長請假並領外出證及佩帶符號否則軍警得以拘捕之
- 四 傷病員兵之屢滋事端冥頑異常者遵照總陸手續由院長開單密呈轉請懲辦

● 管理傷病官兵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各醫院傷病官兵之管理悉依本規則施行之

第二條 傷病官兵入院時應將所帶槍械武器繳存醫院由醫院出具收條俟愈後出院時憑收條領回其不肯繳存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三條 入院後應在病室靜養不得喧囂妨礙他人休養

第四條 傷病官兵有所請求或申述時應推舉臨時代表(每百人推代表一人)口頭或書面報告院長聽候處理代表之任務於報告完畢後即行解除其個人請求或報告事件則由個人報告院長

長聽候處理代表之任務於報告完畢後即行解除其個人請求或報告事件則由個人報告院長

第五條 傷病官兵外出須向院長請假但請假外出人數不得超過全院人數百分之六

第六條 請假外出之傷病官兵應領帶外出證並佩帶醫院符號以資識別否則軍醫得加拘捕

第七條 晚間七時以後不得請假外出其外出傷病官兵亦應於下午七時以前回院並不得留宿他院否則軍醫加以拘捕

第八條 傷病官兵在院滋事應由院長規勸約束其不服從者得由院通知當地軍警或其原屬部隊協同處理當地軍警長官或其原屬部隊應切實負責辦理

第九條 傷病官兵在醫院內滋事不服醫院處理或在外乘乘滋事時當地軍警長官或其原屬部隊應負責採取適當處置其有危及地方秩序及治安者得取相當斷然處置事後將處置經過詳情電呈所屬長官並由院長電呈軍政部軍醫司

第一〇條 傷病官兵之屢滋事端不服勸化者得由院長開單咨呈層轉軍事委員會呈請懲辦

第一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傷病員兵入院條例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軍政部備案

第一條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之現役傷病員兵有住本部軍醫司直轄各院診療之必要者其入院手續一律按照本條例施行之

第二條 此項傷病員兵入院時應由該管部隊或機關之直接長官備正式公函送軍醫司診查如認為有住院診療之必要時由軍醫司按其傷病情形指定醫院填給三聯式入院證書(另訂)批送之入院各醫院不得直接收受傷病員兵亦不得自由選擇醫院(京外直屬各院對於當地駐軍所送之傷病員兵不便按照上列規定手續辦理者可先行收容但須於次日由醫院呈報軍醫司備案)

第三條 此項函件中務須敘明所送傷病員兵之階級姓名年齡籍貫發病或受傷地點又如所送在二人以上時更應按照上列項目列表冊以清眉目而便稽核

第四條 此項函件表冊中之姓名階級兩項如有塗改挖補等情形時准軍醫司拒絕批送或請其重備公函

第五條 被送之傷病員兵應佩帶該管部隊之正式符號此項符號如查有塗改痕跡致與來函表不相符者軍醫司可拒絕收容

第六條 因原屬部隊或機關改編或撤銷之編餘或無除可歸傷病員兵經該管或軍醫司各醫院治愈出院照章發遣後舊傷復發願入軍醫司各醫院治療者應持原屬部隊之退伍證或傷兵管理委員會之查遣證或原住某陸軍醫院之相當憑證到軍醫司說明理由及志願軍醫司如認為有住院之必要者應先呈報本部核准後收容但此項優待編餘及無除可歸退伍負傷軍人辦法之有效期間以在退伍證或查遣證上所列日期以後一個月內為度又此項員兵入院後一律照病員兵待遇且不發借支

第七條 現役軍人舊傷復發必須入院治療者准照第三條辦理出院時只給路費

第八條 發病之退伍軍人如持有某部隊或機關或現職中級軍官之介紹函件者准由軍醫司指定醫院自往門診不得往院以杜流弊如有特別情形者

准軍醫司呈報核准後收容之

第九條 (一)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實行(二)本條例如有未妥之處得隨時修改公布之

● 傷病官兵出院暫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軍政部案備

第一條 住在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直轄各醫院之傷病人員傷病全愈或轉送殘廢軍人敬養院時均適用本條例

第二條 本人入院在先所屬部隊改編在後傷病全愈無除可歸者其處置及給發遣散辦法一律依照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十七年七月參字第二三九號所公布之改編後編餘官兵及遣散之處置辦理

第三條 部隊改編在先本人入院在後直接由改編後之部隊函送入院者傷病全愈歸隊時只發旅費

第四條 因某種特殊情形無除可歸之傷兵出院時准審核情形按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開散官兵經軍事機關介紹入院者一律不發遣散費及旅費

第六條 殘廢官兵轉院時官長每人發給旅費十元士兵夫每人五元

第七條 歸隊旅費士兵每人每日一元官長每人每日二元並酌給車船票

第八條 所有應發之款項應由住在之醫院造冊呈報軍醫司轉報陸軍署核准後發給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實行

七 行政 (三) 軍政

● 住院傷病官兵處置暫行辦法 借支數目表

二五八二

● 住院傷病官兵處置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

三月軍政部
修正公布

一 凡在軍政部直屬各醫院之傷病官兵均適用本辦法

二 凡因傷殘之程度經檢驗合轉院規則者除予請郵外轉送殘廢院時發給轉院費官長每員十元士兵每名五元

三 不合轉院規則而不堪再服軍役之殘廢官兵經檢驗後除予請郵外由院時發給遣散費月餉三關另加路費(路費另表規定之)

四 負傷官兵之因受傷後而不堪服役者年分數次(數次之多寡臨時斟酌之)由軍醫司呈請核准後飭令各院造報轉呈通令各該原屬部隊除役另

補除按照上列二、三兩條辦理外

在除役後未出院前按月由部派員發給療養費(療養費另表規定之)

五 患病官兵住院以六個月為限逾期不愈者由各院造報轉呈通令各該原隊屬除役另補在除役後之留醫期內不發任何各費僅於出院時發給回籍路費

六 有除可歸之傷病官兵出院時發給歸隊費官長每員十元士兵每名五元但原隊屬與醫院同駐一地者發給歸隊費時官長每員二元士兵每名一元(改發歸隊證)

七 有除可歸之傷病官兵在留醫期內僅供給伙食其薪餉由各隊屬自行開發不得任意開除底缺

八 本人入院在先該原屬部隊改編在後之無除可

歸者由醫院造冊得呈請按照無除可歸例待遇自核准後發給借支(借支另表規定之)出院遣散時傷官兵發給月餉一關半另加路費病官兵發給月餉一關另加路費患花柳病者不發月餉僅發路費回籍隨從兵按照病兵待遇其殘廢者得呈請按照二、三、四各條辦理之但第五條之已除役病官兵不得援例請領借支及遣散費

九 本人入院在原屬部隊改編之後者不發任何各費僅於出院時發給回籍路費

一〇 輸誠官兵待遇辦法另訂之

一一 所有應發款項由住在醫院按章造冊呈請軍醫司轉呈核准發給之

一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一三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療養費數目表

階級	數目
上校	八〇
中校	六〇
少校	五〇
上尉	三五
中尉	二五
少尉	一七
准尉	一二
上士	七
中士	七
下士	七
上等兵	五
第一等兵	五
第二等兵	五

借支數目表

階級	數目	
	傷	病
校官	一五	一二
尉官	九	六
士	三	三
兵	二	二

各院傷病官兵借遣轉各費名冊式樣

軍政部 第一表

師	旅	團	營	連	階級	姓名	籍貫	病傷別	療養費	蓋章	備考
屬					姓名	籍貫	病傷別	元	元	元	元
醫院造送請領					年	年	月份負傷官兵療養費花名清冊				

軍政部 第二表

師	旅	團	營	連	階級	姓名	籍貫	病傷別	借支	蓋章	備考
屬					姓名	籍貫	病傷別	元	元	元	元
醫院造送請領					年	年	月份傷病官兵借支花名清冊				

軍政部 第三表

師	旅	團	營	連	階級	姓名	籍貫	遣散費	旅費	共計	蓋章	備考
屬					姓名	籍貫	遣散費	元	元	元	元	元
醫院造送請領					年	年	月份二三等傷殘官兵遣散費花名清冊					

軍政部 第四表

師	旅	團	營	連	階級	姓名	籍貫	病傷別	遣散費	旅費	共計	蓋章	備考
屬					姓名	籍貫	病傷別	元	元	元	元	元	
醫院造送請領					年	年	月份無隊可歸傷病官兵遣散費花名清冊						

軍政部 第五表

師	旅	團	營	連	階級	姓名	籍貫	轉院費	轉院證	轉入	蓋章	備考
屬					姓名	籍貫	轉院費	號數	何院	蓋章	備考	
醫院造送請領					年	年	月份殘廢官兵轉院費花名清冊					

附記
三二一
請領各費時須分別造送花名清冊六份預算書六份(預算書式樣與其他經臨費預算書相同)附屬冊四份
各費發放後須分別造送計費須取具蓋有印章或指模之收據及原隊屬符號簿
院符號順序編列粘存簿(如確無原隊屬符號時可代以院長之證明單)二、遣散費取具印章或指模之收據
外並須繳取醫院之符號一併順序粘貼上三項冊據證件均須連同各費計算書表呈送本司以憑彙轉核銷

七 行政 (三) 軍政 ● 住院傷病官兵處置暫行辦法 各院傷病官兵借遣轉各費名冊式樣

●住院傷病官兵處置暫行辦法 住院傷病官兵治愈後無隊可歸由河南境內遣散回籍旅費表

住院傷病官兵治愈後無隊可歸由河南境內遣散回籍旅費表

省	轄	籍	士	兵	初級	官	佐	中級	官	佐	備
河南境內	三	元	十	元	十	元	二	十	元		
山東南部	四	元	十	元	十	元	二	十	元		
山東北部	五	元	十	元	十	元	二	十	元		
直隸南部	四	元	十	元	十	元	二	十	元		
直隸北部	六	元	十	元	十	元	二	十	元		
江蘇北部	五	元	十	元	十	元	三	十	元		
淮河一帶	六	元	十	元	十	元	三	十	元		
江蘇各地	七	元	十	元	十	元	三	十	元		
江蘇南部	七	元	十	元	十	元	三	十	元		
安徽	七	元	十	元	十	元	三	十	元		
湖北	七	元	十	元	十	元	三	十	元		
江西	五	元	十	元	十	元	二	十	元		
長沙	五	元	十	元	十	元	二	十	元		
浙江	八	元	二十	元	十五	元	三	十五	元		
閩省	十一	元	三十	元	四十	元	四	十	元		
粵省	十二	元	三十	元	四十	元	四	十	元		
黔省	二十二	元	五十	元	六十	元	六	十	元		
桂省	二十	元	四十	元	五十	元	五	十	元		

考

●住院傷病官兵處置暫行辦法

住院傷病官兵治愈後由江浙皖三省境內遣散回籍旅費表

長江沿岸						江	淮	江	河	山	山	隸
長	漢	九	安	燕	九	江	淮	江	河	山	山	隸
沙	口	江	慶	湖	江	南	河	蘇	南	東	東	屬
六	四	四	三	三	五	各	一	北	北	南	南	士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地	帶	部	者	部	部	旅
三	二	二	十	十	二	二	二	二	者	者	者	兵
十	十	十	五	五	十	十	十	十	四	四	二	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級
四	三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元	元	元	官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佐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中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級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官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佐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費

住院傷病官兵治愈後由江浙皖三省境內遣散回籍旅費表

附記	21	各官兵中之路程情形於規定路費確有不能通融時由監發委員臨時斟酌辦理
此項旅費由總部派發旅費薪餉委員點發		
陝	西	元
	五	十
		五
		元
		二
		十
		元
湘	省	元
	七	二
		十
		元
		三
		十
		元

住院傷病官兵治愈後無隊可歸由陝西境內遣散回籍旅費表

籍	貫	兵	初	級	官	佐	中	級	官	佐	備
陝西	境內	三	元	十	元	二	十	元	十	元	
山東	南部	七	元	二	十	元	四	十	元		
山東	北部	八	元	二	十	元	四	十	元		
河北	南部	七	元	二	十	元	四	十	元		
河北	北部	九	元	二	十	元	四	十	元		
江蘇	北部	八	元	二	十	元	五	十	元		
淮河	一帶	九	元	三	十	元	五	十	元		
江南	各地	十	元	三	十	元	五	十	元		
九	江	南	東	十	元	三	十	元	五	十	元
安	慶	十	元	三	十	元	五	十	元		
燕	湖	十	元	三	十	元	五	十	元		
九	江	八	元	十	元	四	十	元			
長	沙	八	元	二	十	元	四	十	元		
福	建	十	元	四	十	元	六	十	元		
廣	東	十	元	四	十	元	六	十	元		
雲	南	二	元	六	十	元	八	十	元		
貴	州	十	元	五	十	元	七	十	元		
湖	南	十	元	三	十	元	五	十	元		

考

河	南	五	元	十	五	元	二	十	元
附記 一 本表係於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軍醫司擬定後呈奉軍政部核准									

住院傷病官兵治愈後無隊可歸由武漢遣散回籍旅費表

隸	山東	南	部	五	元	二	十	元	備
隸	山東	北	部	六	元	二	十	元	備
直隸	省	五	元	二	十	元	三	十	元
淮揚	蘇	北	部	五	元	二	十	元	元
江	南	各	地	四	元	二	十	元	元
九	江	東	南	四	元	二	十	元	元
安	湖	慶	四	元	二	十	元	三	十
九	湖	慶	四	元	二	十	元	三	十
長	沙	江	三	元	二	十	元	二	十
浙	江	六	元	二	十	元	三	十	元
閩	省	九	元	四	元	五	十	元	元
黔	省	二	元	五	元	六	十	元	元
廣	西	十	元	四	元	五	十	元	元
湘	西	四	元	二	元	三	十	元	元
陝	西	六	元	二	元	三	十	元	元
湖	北	二	元	十	元	二	十	元	元

附記 21 各官兵中之路程情形於規定旅費確有不能通融時由點發委員臨時酌量辦法
此項旅費由總部派發旅費籌備委員點發

考

住院傷病官兵治愈後由江西省境內遣散回籍旅費表

隸屬	旅		兵	初	級	官	佐	中	級	官	費
	士	旅									
山東省者	六		元	三		十	元	四		十	元
河南省者	六		元	三		十	元	四		十	元
江蘇省	四		元	十		五	元	二		十	元
江西省	三		元	十		五	元	二		十	元
安徽省	四		元	十		五	元	二		十	元
湖北省	四		元	二		十	元	三		十	元
湖南省	六		元	三		十	元	四		十	元
浙江所屬	五		元	二		十	元	三		十	元
閩粵省	七		元	三		十	元	四	十	五	元
滇黔	二	十	元	五		十	元	六		十	元
陝西	十		元	三		十	元	五		十	元

一 各官兵中之路程情形於規定旅費確有不能通融時得由點發委員臨時斟酌辦理

●傷病官兵死亡處置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三日軍政

部公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傷病官兵係指現役軍人之受傷或患病經軍醫司核准送往直轄各後方醫院（

或陸軍醫院）住診者而言

第二條 凡傷病官兵在未傷亡或病故以前必須由該院院長向軍醫司呈報傷重或病重有案並同時通知該直接長官及家屬以昭鄭重但確有辦理不及之特殊情形時不在此例惟事後仍須聲明

第三條 傷病官兵死亡後應由該醫院迅即通知該死者之直接長官及其家屬一面出具死亡證書三份檢同死者所佩之符號及住院符號並入院證等一併呈報軍醫司備案兼請領埋葬費若係死者直接長官料理埋葬時該醫院應將符號及入院證等

七 行政 (三) 軍政

●住院傷病官兵處置暫行辦法

●傷病官兵死亡處置規則

死亡證書		部 屬	階 級	受 傷	發 病	發 病	發 病	治 以	入 院	死 亡	死 亡
死亡地點		姓名	姓名	時 日	時 日	時 日	時 日	地 點	時 日	時 日	地 點
醫院名稱		診 斷		治 療	經 過	致 死 原 因	收 殮 情 形	埋 葬 地 點	機 料 理 埋 關 葬	主治醫官	
醫院所在地		院 長		主治醫官		主治醫官		主治醫官		主治醫官	

(附註)

診療欄內須註原名
料理埋葬機關內須註明由醫院或原屬部隊長官埋葬

發放歸隊費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
五月軍政部修

布 正 公

一 本辦法適用於本部直屬各醫院

二 由本部製發歸隊證交各該醫院自行辦理已愈

歸隊官兵事宜

三 各醫院辦理歸隊時除發給歸隊證外並按照路

途之遠近酌發途中給養

四 各醫院每月辦理後在下月五日以前彙送此項
歸隊官兵分師名冊三份呈送軍醫司分別存轉備
查

五 各該原隊屬憑證發歸隊費後在下月十日以
前列造名冊四份彙同歸隊證(歸隊證按照名冊
之先後黏貼於簿中)呈送本部以便核發歸整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頒發

六 歸隊費按照修正住院傷病官兵處置暫行辦法

第六條官佐十元士兵五元但原屬部隊與醫院同
駐一地者官佐二元士兵一元之規定發給之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八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傷病官兵死亡處置規則

● 發放歸隊費暫行辦法

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

(附表略)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依據本條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直隸於軍政部陸軍署其設駐各省者並受各該省政府之監督

第三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之組織分甲乙丙三種
甲種殘廢院收容量以一千人為限
乙種殘廢院收容量以五百人為限
丙種殘廢院收容量以三百人為限

第四條 凡自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日起因戰役受傷成廢之軍人或因公受傷及積勞成疾致成殘廢之軍人經檢驗合於修正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者均得收院教養

第五條 殘廢軍人入院轉院各手續概依殘廢軍人轉院規則辦理

第六條 凡入院之殘廢軍人除照章給卹外所有被服醫藥均由院中供給之每月另發贍養費其數目如左

官長照原薪八扣支給
士兵各照原餉支給

第七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設院長一人秉承陸軍署長之命掌理全院一切事宜

第八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設總務訓育診療工藝四股其編制另定之

第九條 總務股主管文書庶務會計及維持全院軍紀風紀一切事項

第一〇條 訓育股主管宣傳黨義擔任補助教育及

管理殘廢軍人一切事項
第一條 訓育股為便於管理教育起見得將殘廢官兵分為數隊其隊長除附得由退伍軍人中遴委之

第二條 診療股主管殘廢官兵疾病之治療及全院一切衛生事項

第三條 工藝股主管殘廢軍人之技能教育工廠管理及其採辦工業材料銷售出品一切事項

第四條 工藝股按照殘廢軍人之殘廢狀況授以相當工藝並按地方情形附設相當工廠

第五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應設工藝售品所其出品所得利益以半數充出品人獎金以半數儲蓄銀行留備該出品人學成出院後領購機器之用但出品人身故時此項儲蓄得由其遺族具領

第六條 殘廢軍人學成工藝年限由教養院各按工藝性質自行規定呈請核奪畢業後擇其工藝優長者得酌量升用或為介紹相當職業其留院者仍按本院條例待遇

第七條 殘廢軍人在學藝或服務期間如有怠工情事得斟酌情形停止其一月以上之贍養費

第八條 殘廢軍人自願回里居住或得有相當工作可以維持生活者得脫離教養院但年撫卹金按年由本籍縣政府照章發給

第九條 在院殘廢軍人均須絕對服從院規恪守紀律如有乘眾鬧毆抗拒長官酗酒乘賭不服管束及一切違背黨義干犯軍紀並在外包庇煙賭娼妓妨害公共治安者均按陸軍懲罰令或陸軍刑律分別懲處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儲蓄金或停止年撫金

第二〇條 在院殘廢軍人如遇有婚喪事故請假回籍時按路程遠近酌量給假除在途日期不計外每年不得超過一月以上至請假逾限並未續假者開除

第二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殘廢軍人轉院規則 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 軍政部公布同年七月十九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因公受傷致成殘廢之軍人由中央或各部隊之軍醫院轉送殘廢軍人教養院者均依本規則施行之

第二條 前條各醫院之駐院受傷軍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均得以殘廢論

一 兩目皆盲者

二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三 咀嚼言語之機能並廢者

四 身體運動非人扶持不可者

五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第三條 凡有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該殘廢軍人所住之醫院院長按照下列手續辦理之

一 中央所轄各醫院住院殘廢軍人轉院時由所住之院長填具殘廢軍人甲種請求轉院證書呈由軍醫司遞呈軍政部長核交軍衛司填發殘廢軍人甲種轉院證

二 各師或其他獨立部隊之軍醫院住院殘廢軍人乙種請求轉院證書呈報該管最高長官轉呈軍政部長批交軍醫司復驗呈復核准交由軍衛司填發殘廢軍人乙種轉院證並指定住某殘廢教養院

七 行政 (三) 軍政

●殘廢軍人轉院規則
 第四條 殘廢軍人甲乙兩種請求轉院及殘廢軍人甲乙兩種轉院證如附表
 第五條 凡中央直轄各醫院及各部隊所屬各醫院

殘廢軍人甲種轉院證 殘廢軍人乙種轉院證 殘廢軍人甲種請求轉院證

第七條 本規則自頒布日施行

填發請求轉院證時須將各該負傷官兵所有肢體及器官之殘缺障礙情形詳細填明以便查核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殘廢軍人甲種轉院證

茲有(除屬)籍貫(姓名) 醫務主任
 據軍醫司長轉據
 請轉送

部受傷()

殘廢軍人救養院前來查核屬實除批由軍衛司備案外合行給予甲種轉院證書以昭信守此證

醫院院長

呈報該傷兵

軍政部長

日

(附) 部受傷項下空白須填明肢體或器官之殘缺障礙情形

殘廢軍人乙種轉院證

茲有(除屬)籍貫(姓名) 報告該傷兵
 長 則第二條第 備案外合行給予乙種轉院證書以昭信守此證

項之規定呈請轉送

年

部受傷()

月

軍政部長

日

職役受傷案據該管 已殘廢遵照殘廢軍人轉院規則

(附) 部受傷項下空白須填明肢體或器官之殘缺障礙情形

殘廢軍人甲種轉院證

茲有(除屬)籍貫(姓名) 醫務主任
 月 與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第 日入院現經診斷
 於

中華民國

項所規定情形相符除照章辦理外特此存根

年

部受傷() 職役受傷於

月

醫院 醫務主任

日

(階級) (年齡) 已殘廢查

字第

號

(附) 此聯原呈之情形
 此由填存之
 聯原呈之
 醫院填存
 以其餘部
 呈軍政司
 醫官明下
 空或項下
 肢或項下
 情或項下

(聯三第)證院轉求請種甲人軍廢殘

(聯二第)證院轉求請種甲人軍廢殘

茲有(除屬) (姓名) (籍貫) (階級) (年齡) 報告該傷兵

一案據職司第 醫院院長

部受傷() 已成殘廢遵照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第 項呈請轉院前來覆查屬實理合轉請

陸軍署長轉呈 部長鑒核批交軍衛司備案施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醫司長 謹呈

茲有(除屬) (姓名) (籍貫) (階級) (年齡) 呈報該傷兵

一 於 戰役受傷於 呈報該傷兵 年 項所規定情形相符合造 部受

日入職院醫治現據醫務主任 已成殘廢查與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第 項所規定情形相符合造

軍醫司長 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 謹呈

字第

號

此聯由陸軍署長填
 署轉呈陸軍署
 寫轉呈部
 署轉呈部
 部受傷須填
 空或須填
 肢體或須填
 之殘缺或須填
 情形

(附記)
 政以部軍醫
 司此聯存
 案以三聯
 轉呈陸軍署
 部受傷肢體
 須填明之
 或須填明
 缺或須填
 險或須填

根存證院轉求請種乙人軍廢殘

茲有 (隊屬) (籍貫) (姓名) 一 於 戰役受傷於 年 (階級) (年齡) 年 (已成殘廢查與殘廢軍人

轉院規則第二條第 項所規定情形相符除照章辦理外特此存根

日入院現經診斷該傷兵 部受傷 (已成殘廢查與殘廢軍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 醫務主任

(聯二第) 證院轉求請種乙人軍廢殘

茲有 (隊屬) (籍貫) (姓名) 一 於 戰役受傷於 年 (階級) (年齡) 年 (已成殘廢查與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第

日入職院醫治現據醫務主任 報告該傷兵 部受傷 (已成殘廢查與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院院長

字第

號

(附記) 此聯由原呈
機關填寫
空體須填明
肢體或須填
情之殘缺或
形體或須填
情之殘缺或
形體或須填

(附記) 此聯由原呈
機關填寫
空體須填明
肢體或須填
情之殘缺或
形體或須填

字第

號

殘廢軍人轉院轉求請種乙人軍廢殘 (聯三第) 證院轉求請種乙人軍廢殘

茲有(除屬)

(籍貫)

(姓名)

醫院院長

廢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第

鑒核謹呈

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謹呈

一 於

戰役受傷據

呈報該傷員

部受傷

項或應呈請轉送

殘廢軍人教養院以示體恤可否之處尙乞

(已成殘廢查核屬實遵照殘

(階級)

(年齡)

(其他獨立部隊仿此)

此聯由原呈
機關所屬呈
高長官轉呈
軍政官轉呈
部受傷項下
空白須填明
肢體或器官
之殘缺障礙
情形

殘廢軍人教養院考核傷員兵獎懲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八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殘廢軍人教養院考核傷員兵勤惰功過悉
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六種

- 一 升級待遇
- 二 記大功
- 三 記功
- 四 給與物品
- 五 獎金
- 六 名譽獎勵

七 行政 (三) 軍政 ●殘廢軍人轉院規則

凡應予升級待遇者須以傷狀合於轉院規則第二
條一至四項並曾受各種獎勵足為全院傷員兵之
表率者為合格但以升一級為限

第三條 傷員兵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 一 品行卓著成績優良者
- 二 能補助職員之不逮維持院內秩序暨名譽者
- 三 遇有本院團體內受危難時能奮勇救護者
- 四 (但因不端行為致受危險者不在此限)
- 五 三月內不曠功課者
- 六 一年以內不請假者
- 七 工藝學習期滿如能製造完善精良成品經技
師認可者得按件發給獎金其獎金數目照平常

工人半價支給之
七 在學習工藝期間考試成績優良或工作勤奮
並能發明或改良新奇物品者除給與物品或獎
金外並呈陸軍署轉呈部長給獎或嘉獎

第四條 懲罰款目除適用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三
第十四兩條之規定辦理外並分左列五種

- 一 扣薪金
- 二 降級
- 三 記大過
- 四 記過
- 五 扣普通獎金
- 第五條 傷員兵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懲罰之

二五九七

七 行政 (三) 軍政

●殘廢軍人救養院考核傷員兵獎懲規則 ●各省殘廢軍工廠簡章

二五九八

一 有犯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二條所列各款之行爲者

二 私押符號暨印金給與令者

三 怠工未波及全體或無故不到公者

四 無故損壞工場機器者(除按價賠償外並按其情節處罰)

五 不按上下工時間週到早退者

六 不受技士及管理員訓導者

七 有不良之嗜好者(屢戒不悛者得呈請退院)

八 妨礙公共衛生者

九 其他有犯本院特定規則之行爲者

第六條 傷員兵在學習工藝時如有缺課及曠課情事得依左列處理

一 每星期曠課達六小時者記過一次

二 每月曠課達十八小時者記大過一次

三 每三月缺課在四星期以上者不得參與考試

第七條 凡應獎應罰各傷員兵由各主管主任暨隊長隨時呈報院長核辦惟關於傷員兵升降由院長呈請陸軍署轉呈軍政部核准施行

第八條 受升級或降級之傷員兵薪餉依階級支給外所有卹金概不更改

第九條 獎金即以該員兵因行等罰款項下移充之

第一〇條 獎品即以各院工廠出品給與之

第一一條 本規則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三次者可與記一大過抵銷記過三次者可與記一大功抵銷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殘廢軍工廠簡章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日軍政

部呈奉行政院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廠專爲收容救養殘廢軍民俾得各謀生計而設

第二條 本廠直隸於省政府在籌設前須由省政府呈行政院核准俟正式成立時須呈報行政院分咨內政部財政部軍政部備案

呈請籌設時須附送開辦計畫書開辦費概算書基金保管規則編制及經費概算書各四份

本廠職員工役及收容殘廢軍民須按月造冊送內政部軍政部備查

第三條 爲集中財力便於管理起見鄰近各省得互商設立聯合工廠

第四條 各省已設有收容工廠或救濟機關時應儘原有工廠或機關整理擴充

第五條 本廠收容人數以五百人爲標準其編制及預算由省府擬訂之

第六條 凡屬殘廢軍民其傷殘狀況合於下列規定而有工作能力者均得收容之

甲 傷員兵得有三等傷以上之終身卹令者依軍工例之待遇收容之

乙 非軍人之殘廢者或雖係殘廢而無卹令傷證足以證明軍人身份及戰役經過者概依民工例之待遇收容之

丙 依民工收容者其殘廢狀況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一 兩目皆盲者

二 失去一肢以上者

三 一手或一足以上全肢殘廢者

四 右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

五 一目失明及其他一目視力重大障礙者

六 與上列相當之殘廢者

第七條 本廠殘廢軍民入廠手續如次

甲 軍工入廠須由本人檢同卹令附繳四寸半身照片四張(一張存縣一張存省一張存廠一張送軍政部)呈由所在地縣市政府查驗確合第四條之規定者轉呈省政府批給入廠證由廠驗收之

乙 民工入廠者須由本人檢同四寸半身照片四張(一張存縣一張存省一張存廠一張送內政部)呈由所在地縣市政府查驗確合第四條之規定者轉呈省政府發給入廠證由廠驗收之

無卹令傷證之傷廢軍人其入廠手續依民工例施行之

第八條 入廠軍(民)工之待遇除醫藥被服工費獎金外並按下列規定支給伙食費及津貼費此項伙食津貼定額得按當地生活程度之高下由省府酌量增減之

甲	軍工
官長	伙食六元
月支	津貼六元
士兵	伙食四元
	津貼二元

十二元二等傷以一年爲限
六元三等傷以半年爲限

軍工入廠滿期後（即二等傷入廠後一年及三等傷入廠後半年）每三月減發十分之二即滿期後逐期減發伙食津貼費至十五個月止完全停發以達到完全自食之目的

乙 民工每月支給伙食四元合計六元以半年至一年為限

滿期後逐期減發同於甲項但屬於第六條（丙）一至三項殘廢者其伙食費之支給期限酌量延長之

第九條 本廠設廠長一員承省政府之命掌理全廠一切事宜

第一〇條 本廠設總務工務訓育三科

第一一條 總務科主管文書會計營業庶務消防衛生及不屬其他各料事宜

第一二條 工務科主管殘廢軍民之技能教練分配工作保管機械支配原料計算成本等一切事宜

第一三條 訓育科主管全廠殘廢軍民之管理訓練稽查等事宜

第一四條 廠工在廠學習時間視殘廢程度及所習學科之不同由廠長預為規定三等傷者應規定以一年至三年為限二等傷者應規定三年至五年為限民工概以一年至三年為限學業完成經廠准許出廠者由廠發給證書並酌予介紹工作如已屆第六條規定津貼期滿學業仍無成就者開除之

第一五條 本廠出品得由廠方呈請省政府分行各公務機關採用並得與各機關訂立承製採用之合同但其價不得超於市價

第一六條 出品之利益除支付工資與折舊費外所得盈餘以半數充作廠工獎金半數充作擴充本廠業

務之用

第一七條 廠工留廠期內應得工資除膳雜費外以半數由廠代為儲蓄作為期滿出廠謀生之資金但本人身故時此項備金應由家屬具領

第一八條 本廠採辦材料釐訂出品價格須組織委員會行之

第一九條 本廠廠工自願回里居住或得有相當工作可以維持生活者在學習期內呈經廠長許可亦得由廠並發還其備金

第二〇條 本廠廠工須絕對服從廠規遵守紀律如有違犯者視其情節輕重軍工按陸軍懲罰令陸軍刑律分別懲處民工由廠懲處或移送該管司法機關按法懲治

第二一條 本廠廠工如遇有婚喪事故請假回籍時均按路程遠近酌量給假除在途日期不計外每年不得超過一月請假逾期者由廠懲處但逾期一星期以上者應按逾期日數停發伙食津貼逾期中月者即予開除

第二二條 本廠開辦費及基金定額五萬元由國庫撥付其經費由省府支給之

第二三條 本廠開辦費作為工廠開辦時購置工具器械及一切工廠設備之需預定不得逾二萬元其餘均作工廠基金備作購置材料積存出品之流動資金不得移作他用由廠長各科主任及廠工代表三人組織委員會保管之

第二四條 本廠停辦時須由省府呈行政院核准並將國庫原撥之基金負責繳還財政部其財產之處置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五條 本廠開辦後對於省政府應行造報事項

由省府規定外應於每屆年度終了時造具業務及收支總報告四分呈由省政廳分送內政部及軍政部備查於必要時由以上關係各部派員視察

第二六條 本廠關於處理廠務之一切規則由廠擬訂呈由省府核定之

第二七條 本簡章自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戰時民衆救護團體須知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軍政部電

查自滬戰發生以來民衆救護團體風起雲湧具見熱忱惟組織散漫各自為政既缺聯絡復難稽查茲制定戰時民衆救護團體服務須知俾事權可以統一除分別電令外相應檢送二份即請查照轉飭民衆救護團體遵照辦理為荷

戰時民衆救護團體服務須知

一 民衆救護團體組織之始應將名稱主任姓名經費來源及服務性質（如收容救護掩埋等等）等項檢同旗幟符號及其他識別物圖式呈由所在地省政府或市政府審查轉咨軍政政部核准備案

二 民衆救護團體所屬之醫院救護隊及掩埋隊等機關應將名稱主任姓名經費來源及願往何處服務等項詳報軍政政部核准備案醫院能收容之人數更應確實呈報

三 民衆救護團體之醫院救護隊及掩埋隊等願在野戰區服務者應受所在地軍或師衛生長官之指導願在兵站區服務者應受兵站最高衛生長官之指導願在後方服務者應受軍政政部軍醫司長之指導

四 民衆救護團體所屬之各院除到達目的地時應

七 行政 (三) 軍政

●戰時民衆救護團體須知
陸軍官兵死亡埋葬費數目表

●安葬陣亡將士辦法
●陸軍官兵死亡埋葬費暫行規則

分向該地軍事長官及衛生長官呈報備案軍事長官據報後給以適當之保護並與以運輸上之便利

五 民衆救護團體所屬院隊等之設置地點移動方向及傷兵之轉送應事先商得軍事及衛生長官同意不得自由措置醫院及救護隊所收容之人數應

分別輕傷重傷逐日列表分報上述各長官備案

六 民衆救護團體及其附屬院隊等人員仗役之服裝不得與現行軍服混同

七 民衆救護團體如有未照上列各項規定服務者各區軍事長官及衛生長官得加以取締

●安葬陣亡將士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號軍委會訓令

一 各地已建有公墓者責成當地政府保管隨時修

陸軍官兵死亡埋葬費數目表

階級	數目
上將	五〇〇
中將	四〇〇
少將	三〇〇
上校	二五〇
中校	二〇〇
少校	一五〇
上尉	一〇〇
中尉	八〇

理並立墓碑墓須照首都陣亡將士公墓規定式

二 每師陣亡將士已葬或未葬者每師均得送每階級代表一人至首都陣亡將士公墓但已經抽籤者不在其內

三 無論將校士兵有特殊功勳陣亡經委員長核准者得送葬首都陣亡將士公墓

四 每一戰役結束後應依據首都陣亡將士公墓所定表式先造送陣亡將士名冊並選送每階級陣亡將士代表一名至首都陣亡將士公墓安葬其餘未

遷葬者可由該管師協商當地政府妥爲安葬

●陸軍官兵死亡埋葬費暫行規則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國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陸軍官兵死亡埋葬費之給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按照死亡官兵階級分別給與埋葬費之數目如附表

第三條 凡生前立有特殊功勳經國民政府特許發給治喪費者不在規定之內

第四條 埋葬費之支給由各該軍事機關或部隊臨時費內先行墊發一面呈報軍政部備案有遺族者給其遺族如無遺族或因路遠交通不便者即由直屬長官辦理埋葬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少尉	七〇
准尉	六〇
軍士	四〇
兵	三〇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護照暫行規則 民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國府公布
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 一 凡呈請搬運陣亡官兵靈柩護照等應按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二 凡陣亡官兵之遺族呈請發給搬運靈柩護照及車船票時應由該官兵等原直屬最高長官出具證明書填明陣亡官兵年歲籍貫係經何項戰役及陣亡月日地點如曾經呈准給卹者並附具卹金給予令呈送軍政部核辦
- 三 凡陣亡官兵之直屬長官呈請發給運柩護照及

- 車船票時得逕呈軍政部核辦其證明書等須照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 四 該陣亡官兵之原屬部隊如不存在時得由該遺族呈請該原籍地方長官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省政府轉咨軍政部核辦
- 五 經軍政部核准後得發給搬運靈柩護照及靈柩免費車船票給予該遺族選保具領
- 六 靈柩車船票經國有鐵路及船舶一律免予繳費
- 七 前項車船票凡本國火車輪船一律適用之
- 八 靈柩在原葬地點起運時該遺族應先報請該地方長官或就近機關局所公共法定團體臨場驗明

- 九 並予以證明書以杜流弊
- 一〇 運柩護照由軍政部頒發轉給具領
- 一一 運柩免費車船票由軍政部核發具領
- 一二 運柩護照每張限填運柩壹具
- 一三 運柩護照及免費車船票式樣另有規定
- 一四 靈柩運至到達地後該遺族應將所領護照寄交原保人或呈由該當地長官驗明轉呈軍政部察核銷案
- 一五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呈請搬運陣亡官兵靈柩護照證明書

年 月 日

陣亡姓名	
年 齡	
籍 貫	
經何項戰役陣亡	
陣亡年月日	
陣亡地點	

曾經呈准給卹者 須附卹金給予令	靈柩起運地點	靈柩經過及到達地點	出具證明書	附記	存根	運柩護照
(署名蓋章)					軍政部 發給護照事茲有 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須至 為 執 收 繳銷 限 日 給 右 給 日 給 繳銷 限 日 給 右 給 日 給 繳銷	軍政部 發給護照事茲有 卡查照放行毋得 留難但該運柩人不得 藉照攜帶違禁物品致 于查 究須至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須至 為 執 收 繳銷 限 日 給 右 給 日 給 繳銷 限 日 給 右 給 日 給 繳銷

字第

號

塗改無效逾期作廢

部長

限年 月 日到達原籍地方轉呈核銷

正

軍 政 部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車票根	
茲有	至
同	站
將	按
護	照
照	搬
交	運
站	陣
亡	官
官	兵
靈	柩
規	則
附	後
合	將
存	此
根	票
存	持
案	赴
查	站
備	免
查	費
	換
	取
	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給
號	號

字 第

號

面

軍 政 部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車票	
茲有	至
同	站
將	按
護	照
照	搬
交	運
站	陣
亡	官
官	兵
靈	柩
規	則
附	後
填	用
此	票
持	赴
赴	站
車	免
站	費
	換
	取
	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給

軍 政 部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車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原屬部
隊最高
長官或
地方長
官蓋章

軍 政 部
軍 政 部
發 填
蓋 章

陣 亡
官 兵
遺 族
蓋 章

茲有
至
同
將
護
照
交
站
亡
官
兵
靈
柩
規
則
附
後
填
用
此
票
持
赴
車
站
免
費
換
取
站

靈柩壹具經
鐵路由
車站免
費換
取
站

反

面

七 行政

(三)軍政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照暫行規則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車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此規則本則奉國民政府修正於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此票適用於國有之各鐵路
 此票由車站發給
 此票費由運送人應交
 此票僅限於陣亡官兵之靈柩
 此票每張限運靈柩一具
 此票未蓋長官蓋章及填明年月日者均無效
 此票應遵守運柩規則及受車長之指揮
 此票不得藉私帶貨物及違禁物品

此票發給時須將護照呈送原屬長官或地方長官轉繳軍政部核銷
 此票發給時須將護照呈送原屬長官或地方長官轉繳軍政部核銷
 此票發給時須將護照呈送原屬長官或地方長官轉繳軍政部核銷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直隸於軍政部依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其他關於陸海空軍撫卹之法令辦理撫卹事宜

第二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關於撫卹事項以會議行之會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主席職務

第四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委員長提請軍政部核定行之

第五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調用軍政部職員辦理文牘記錄等事項

第六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

(表略)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遵照國民政府頒布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編組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依據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其他關於陸海空軍撫卹之法令辦理一切撫卹事宜

第三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應設如左之各處分別掌理本會一切職務

總務處
審核處
救養處
經理處

第四條 本會各處職掌如左

一 總務處掌理關於陸海空軍官佐兵夫陣亡及因公殞命各項善後(如建立碑塔銅像祠宇運柩埋葬等事)事宜并辦理本會文牘庶務及不屬各處一切事項

二 審核處掌理關於陸海空軍官佐兵夫陣亡陣傷因公傷亡積勞病故各項審核調查統計一切事宜

三 救養處掌理陸海空軍官佐兵夫陣傷及因公受傷等之殘廢救養暨陣亡因公殞命等之遺族撫養教育各事宜

四 經理處掌理本會款項出納會計保管及殘廢人員之被服經理各事項

第五條 本會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共設主任處員四人處員二十六人秘書二人書記八人分別擔任各該處一切事務

本會各處人員除秘書書記外均由委員長提請軍政部由中央軍事各機關調員兼充

第六條 本會會議通有關於本會各處事務時各該處長得列席會議

第七條 本會得籌設殘廢工廠及遺族學校施行救養事宜其工廠學校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對於陣亡及因公殞命遺族無人及無力營葬者應籌設公墓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條規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會編制表另定之

●陸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施行

第一條 陸軍平時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撫卹悉依本條例行之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等(前稱軍屬)得准照本條例撫卹

第二條 撫卹分為平時戰時兩種各期間之規定如左

甲 屬於戰時範圍者
一 捍衛國防禦外侮自動員起至復員止
二 奉中央命令從事討伐自奉令起至平定止

乙 屬於平時範圍者
一 奉令勦辦匪類或鎮壓暴動期間
二 現役軍人在平時服務期間備役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

第三條 平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一 陣亡
二 因公殞命
三 積勞病故
四 臨陣及因公受傷
五 傷劇殞命

第四條 第三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左

一 一次卹金 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該死亡者遺族卹金一次

二 年撫金 按傷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分別給與受傷者及死亡者之遺族

七 行政 (三)軍政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 ●陸軍平時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平時時官佐士兵負傷等第表

第五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陣亡

一 戰時臨陣殞命

二 戰時臨陣受傷或在陣地防守受傷旋即殞命

三 平時禦亂被戕(禦亂時傷中窺要登時殞命或在受傷後法定期限內殞命或於防守要隘及負有特別任務遇害身死者)

第六條 陣亡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臨陣殞命或受傷後旋即殞命爲戰時陣亡依撫卹第一表給卹第五條第三款禦亂被戕爲平時陣亡依撫卹第二表給卹

第七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因公殞命

一 戰時服務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或受毒氣因而殞命者

二 戰時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但深入敵區服間職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得照第五條第一款、二兩款戰時陣亡例給卹)

三 平時因公而誤履危險或操練失慎及與此相類而殞命者

第八條 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因公殞命者爲戰時因公殞命

依撫卹第三表給卹第七條第三款因公殞命者爲平時因公殞命依撫卹第四表給卹

第九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積勞病故

一 戰時隨同出征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二 戰時擔任兵站勤務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三 平時著有勳勞經勳獎有案而病故者

四 不合於前三款之規定而服務經五年或十年以上而病故者

第一〇條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因病身故者爲戰時積勞病故依第五表給卹

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因病身故者爲平時積勞病故依撫卹第六表第一號給卹

不合於前四款之規定而病故者照第六表第二號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一一條 受傷分戰時平時兩種

一 戰時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

二 平時臨陣負傷或因公負傷

一		二		三	
等		等		等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	一手或一足全肢殘廢者	一手失去二指或三指以上者	一手失去三指以上者	二指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並廢者	生殖器損失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視力障礙者	視力障礙者	視力障礙者
身軀癱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確係治愈無望有危及生命之虞者	頭部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

第一五條 受傷治愈後僅留輕度之機能障礙不給陣傷等第表各項之規定者照三等傷例給與一年卹金若毫無肢體及器管之損折障礙者應不給卹

第一六條 若因受傷時檢視危重而曾填給各等卹傷令將來治療經過後毫無肢體及器管之損折及障礙者則一等卹傷令以給卹七年爲限二等卹傷令以給卹五年爲限三等卹傷令以給卹三年爲限

第二二條 受傷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十一條第一款爲戰時受傷分別傷等依撫卹第七表給卹

第十一條第二款爲平時受傷分別傷等依撫卹第八表給卹

第一三條 平時時官佐士兵負傷之輕重如左表其等第俟治愈後檢定之

第一四條 受傷後業經填發卹傷令者如繼續治療後發見其傷等不符時得按等第表重行明確檢定更正其卹傷令

限滿即將卹令收繳註銷但確與第十三條等第表相符應照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一七條 凡負傷官佐士兵按照前條之規定給卹期滿或尙有傷殘未愈情形須檢同卹傷給與令並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如附表第二十一)黏附二寸半身脫帽相片四張呈由各該市縣政府核辦其手續如次

一 各該市縣政府據呈後即將傷表函送駐在各

該地方之陸軍醫院或駐地陸軍之最高醫務機關（如軍部或師部之軍醫處或團醫務所等）並飭具呈之傷員兵選投醫院或其他陸軍醫務機關驗傷

二 各該駐地陸軍醫院或其他醫務機關驗傷後應於原表現有傷殘狀況欄內詳細填明負傷部位負傷種類及殘廢狀況備函將表檢還由該市縣政府按表內附記之規定連同卹令分別存轉

三 各該地方如無軍醫院或其他陸軍醫務機關時得函由各該地方公立醫院或經官署備案之私立醫院檢驗之檢驗後由各該院長將驗明傷殘狀況於原表內詳細填明簽名蓋章並加具負責證明書備函檢還各該市縣政府核辦

第一八條 凡官佐士兵戰時臨陣或戰地服務及平時擊斃或因公受傷後傷劇殞命者應按其受傷之等第定期限分別議卹如左（參照第十三條受傷等第表）

- 一 等傷傷劇殞命以六個月為限
- 二 等傷傷劇殞命以四個月為限
- 三 等傷傷劇殞命以二個月為限

第一九條 在右列期限內因作戰傷發身亡者其撫卹照第一表戰時陣亡及第二表平時禦亂被戕例分別辦理在期限外傷發身故者照第三表及第四表因公殞命例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係因病身故者照第五表及第六表第一號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

因公受傷後殞命其期限以第十八條所規定者為準在期限內傷發殞命者其撫卹照第三表第四表分別辦理如在期限外傷發殞命者應照第五表第

六表第一號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其陣傷年撫卹金應予停止

第二〇條 凡應得卹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以憑持令領卹卹金給與令分卹亡卹傷兩種（如附表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為五聯單式（一）卹金給與令（二）甲備查（三）乙備查（四）丙備查（五）存根均各編列字號略處加蓋軍政部印其第一聯卹金給與令發給受卹者第二聯甲備查交各該省省政府備查第三聯乙備查交財政部備查第四聯丙備查交審計部備查第五聯存根存部備查

第二一條 卹金給與令應候調查書表彙呈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遇特別情形時得由軍政部分先行填發呈請備案（戰時死亡官佐士兵甲乙兩種調查表如附表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平時官佐士兵禦亂被戕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三平時官佐士兵因公殞命調查表如附表第十四條平時官佐士兵積勞病故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五平時官佐士兵積勞病故調查表如附表第十六平時官佐士兵甲乙兩種證明書如附表第十七第十八平時官佐士兵甲乙兩種證明書如附表第十九平時受傷等級證書如附表第二十均照各表附記填報）

第二二條 平時傷亡官佐士兵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限滿即將卹令收繳註銷

- 一 戰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二十年為止平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十五年為止
- 二 戰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予十年為止平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予七年為止

三 第九條第一第二三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均給予五年為止第四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其服務五年以上者給予三年為止服務十年以上者給予五年為止

四 平時官佐士兵受傷致廢者之年撫金終身給之但檢定未明確者仍照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辦理

第二三條 應受年撫金之遺族如左

- 一 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
- 二 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
- 三 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
- 四 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給至其成年為止）

第二四條 凡受領卹金給與令者即得具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起領

第二五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 甲 屬於受傷者
-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 二 開除軍籍者
- 三 褫奪公權或免官者
- 四 再受軍職或改就文職而領受薪俸者
- 五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六 本人身故者
- 七 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未曾具領者或連續停領三年以上者

乙 屬於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褫奪公權或免官者
 - 三 第二十三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 四 自一次卹金批准之日起三年之內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 第二六條 凡請卹案各該管長官須將調查表並證明書隨案呈送其手續如左

一 受傷者應由該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依第二十表格式)並附二寸脫帽半身相片四張交由該部隊高級警官復驗傷狀並審查屬實後呈由該部隊最高長官蓋用關防並加具負責調查表呈報軍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辦其原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由該原任在醫院於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軍政部軍醫司復查屬實加具負責調查表轉呈核辦

二 死亡者應由該部隊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併呈送另由其本籍地方長官將乙種調查表給其遺族者照填繳並加具證明書呈送省政府轉送軍政部長核辦其所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僅由地方長官調查證明如無上項手續經國民政府先行給卹者應飭該管長官於事後將

第一表

卹	上	階	級	區	別	戰	時	一	次	撫	卹	金	遺	族	每	年	撫	卹	金
								三	千	元	八	百	元						

調查表證明書補呈備案

第二七條 遇有特別情形而傷亡者其撫卹手續得變通從簡行之

一 傷者由醫院治療後出具負責等級證書黏負傷者脫帽二寸半身相片四張並將永久通訊處詳細填明呈由原直屬最高級長官照章轉呈軍政部提前核卹

二 死者由直屬最高級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併呈送如書表內載明合法遺族之名號住址者得變通提前給卹事後由原籍縣政府將乙種書表呈省政府核轉備案

第二八條 陣亡各階官佐如有生前功勳卓著者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情事均得分別按照卹金表呈請從優議卹但祇准照其原階加一階議卹以示限制其逕由國民政府或軍事委員會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九條 凡應受卹金各官佐士兵均以其傷亡之階級為準如有兼職者應照其較高之階級議卹

第三〇條 凡官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陣亡或傷劇殞命及臨陣受傷者得各晉一階級給卹(至卹金表內有上下各級之金額相同者得推進計算以所領卹金較多於原階級為止)

第三一條 陸軍學生在畢業後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給卹肄業期間按軍士例給卹

第三二條 凡遇有特別情形致殘廢者入於殘廢軍人救養院時其津貼餉項得各晉一階級辦理但已經晉階級優卹者照受卹階級辦理

第三三條 陸軍官佐士兵在空軍服務者其撫卹事項均按本條例辦理但負空中任務奉命搭乘因而由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空軍撫卹條例減半發給之

第三四條 戰時各軍備人員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疾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但由空中傷亡者準用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 一 表														
金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中
將	將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士	士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士	士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二	一	上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等	等	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五	六	八	九	一	一	二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五	六	八	九	一	一	二
			百	百	百								千	
十	十	百	二	三	五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千	五	千
			十	十	十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四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百	百	百	百	百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六	四	二	六	百	百	百	百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第二表

郵 金 第 二 表														階 級 區 別			
二	一	上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一	平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次	時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撫	粟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五	百	百	五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卹	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遺	亂
三	三	三	四	五	七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族	被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每	卹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三	六	百	五	百	五	百	百	百	年	被
		五					十	十		十		十				撫	卹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戕

郵金第三表

郵金第三表														階級區別	戰時因公殞命	
二	一	上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六	六	八	九	一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一
						百	百									次
十	十	十	十	百	二	五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千	撫
						十	十									郵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三	三	三	四	五	七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遺
																族
		十					百	百		百		百				每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三	六	百	五	百	五	百	百	百	年
		五														撫
							十	十		十		十				郵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命

第四表

郵 金 第 四 表														階 級 區 別		一 次 撫 卹 金		遺 族 每 年 撫 卹 金	
二	一	上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一	平	遺	公
等	等	等														次	時	族	殞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撫	因	每	命
三	三	四	五	六	八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平	二	三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次	時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四	八	四	百	五	百	百	百	百	撫	因		
五	五	五														卹	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六	八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遺	公	百	百
十	十	十														族	殞	百	百
			十	十	十	百	三	六	百	五	百	五	百	百		每	命		
五	五	五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撫			
																卹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第五表

郵 金 第 五 表														階 級 區 別	戰 時 積 金	勞 病 郵 金														
二	一	上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一	次	撫	郵	金	遺	族	每	年	撫	郵	金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五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百	百	百	百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六	四	二	六	百	百	百	百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六	八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十	十	十																												
五	五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第六表

郵 金 第 六 表														階 級 區 別			
二	一	上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第 一 次 撫 卹 金	第 二 次 撫 卹 金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遺 族 每 年 撫 卹 金	病 故
三	三	四	五	六	八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一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次	次
五	五	五		十	十	百	四	八	四	百	五	百	百	百	百	撫	撫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卹	卹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六	八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一	一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遺	遺
五	五	五		十	十	十	十	百	三	六	百	五	百	五	百	族	族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每	每
三	三	三	四	四	五	七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年	年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十	撫	撫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卹	卹
三	三	三	四	四	五	七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第	第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一	一	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次	次
三	三	三	四	四	五	七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撫	撫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十	卹	卹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金

第七表

郵金第七表

郵金第七表														階級區別			
二	一	上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階級	區別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四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戰
							百	百	百	百	百					等	時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傷	負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年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二	傷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等	傷
五	五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傷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撫
三	三	三	四	四	五	七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四	五	六	三	金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傷	

第八表

郵 金 第 八 表

郵 金 第 八 表														階 級 區 別			
二	一	上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階 級	區 別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三	三	三	四	四	五	七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一	平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等	時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二	五	百	五	百	五	百	五		
		五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傷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六	八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二	負
				十						百	百		百		百	等	傷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三	六	百	五	百	五	百		
五	五	五		五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傷	年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五	七	九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撫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等	金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三	六	百	五	百	五		
				五		五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傷	

第九表

陸軍戰時死亡官佐甲種調査表

出身	家族名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女子	妻	妹弟	母父	祖 母父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存或歿)	年 歲 (存或歿)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第九表 陸軍戰時死亡官佐甲種調査表

屬	歷	死亡事由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卹人	名號及住址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甲種調查表發由部隊長官填報)

附則

- 一 關於死亡官佐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查核
- 二 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三 該管部隊長官對於死亡官佐家族名號不明晰者須切實調查不得隨意填註
- 四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十表

陸軍戰時死亡士兵甲種調査表

原	家 族 名 號					年	籍	姓	職	階	隊
	女子	妻	妹弟	母父	祖 母父						
業						齡	貫	名	務	級	號
	年	年	年	年	年						
	歲	歲	歲	歲	歲						
				(存或歿)	(存或歿)						

七 行政 (三)軍政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第十表 陸軍戰時死亡士兵甲種調查表

入 伍 日 期	死 亡 事 由	死 亡 年 月 日	死 亡 地 點	埋 葬 地 點	相 貌 或 特 徵	遺 族 領 卹 人	名 號 及 住 址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甲種調查表發由部隊長官填報)

附 則

- 一 關於死亡士兵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查核
- 二 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三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十一表

陸軍戰時死亡官佐乙種調查表

出身	家族名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女子	妻	妹弟	母父	祖母父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存或歿)	年 歲 (存或歿)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第十一表

陸軍戰時死亡官佐乙種調查表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第十一表 陸軍戰時死亡官佐乙種調查表

履 歷	死 亡 事 由	死 亡 年 月 日	死 亡 地 點	相 貌 或 特 徵	遺 族 領 卹 人	名 號 及 住 址	備 考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附 則

- 一 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 二 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分別填註交還本籍地方官
- 三 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繳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送軍政政部核辦
- 四 翻製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省 縣 遺 族 領 卹 人 具

第十二表

陸軍戰時死亡士兵乙種調查表

原 來 職 業	家 族 名 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除 號
	女子	妻	妹弟	母父	祖 母父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存或歿)	年 歲 (存或歿)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第十二表 陸軍戰時死亡士兵乙種調查表

入 伍 日 期	死 亡 事 由	死 亡 年 月 日	死 亡 地 點	埋 葬 地 點	相 貌 或 特 徵	遺 族 領 卹 人	名 號 及 住 址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遺族人

具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附記

- 一 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長官轉給其遺族
- 二 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填註交還本籍地方長官
- 三 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送軍政部核辦
- 四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七 行 政 (三) 軍 政

●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第十四表 陸軍平戰時官佐士兵因公殞命調查表

第十四表

陸軍平戰時官佐士兵因公殞命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隊	號	階	級	職	務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殞命事由	殞命年月日	殞命地點	遺族姓名 及詳 年 齡 並 通 信 處	
																						備

- 附 則
- 一 關於因公殞命官佐士兵該管長官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呈報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 二 遺族一項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三 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第十六表 陸軍平戰時官佐士兵陣亡證書

第十六表

陸軍平戰時官佐士兵陣亡證書

隊 號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職 別	陣 亡 年 月 日	陣 亡 地 點	致 死 原 因	屍 體 在 何 處 發 現

收殮情形	埋葬地點	收殮人	證明人	審查官 (該管長官)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附則

- 一 凡屬於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二三項未經治療而即殞命者適用本證書
- 二 收殮人證明人兩欄須署名蓋章
- 三 收殮人爲法人時可由該機關蓋章(或關防)
- 四 凡同在一陣地作戰之官兵均有作證明人之資格
- 五 審查官須署名蓋章
- 六 於年月日上蓋用該部隊最高級機關(如陸軍師長獨立旅團長等)關防呈報軍政部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七 行政

(三)軍政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第十六表 陸軍平戰時官佐士兵陣亡證書

第十七表

陸軍平戰時死亡官佐士兵甲種證明書

二			一					士官 兵佐 入伍 職日 日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階 級 及 職 務	所 屬 部 隊
治 療 經 過	疾 病 名 稱	發 病 地 點 日 期 原 因	地 點	部 位	種 類	日 期	事 由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長官某)	三			遺族	通信住址
					死亡地點	死亡日期	死亡原因		
								父 姓名 年 母 姓名 年 子 姓名 年 妻 姓名 年 孫 姓名 年 歲(存或歿) 診治醫官 衛生隊長 院長 陣地證明長官 審查長官	

附記

- 一 凡屬傷劇殞命因公殞命積勞病故均適用本證書但殞命未及治療應於治療欄內註明其負傷事由日期種類地點各項應分別註明如經醫官診治者仍須該醫官簽名證明
- 二 遺族應查明詳細填報不得混合
- 三 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或附繳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 四 死亡證明書與調查表一併呈送軍政部核辦
- 五 審查長官資格應以所屬軍醫處長或營長以上軍官任之書內應署名蓋章者應寫職銜姓名
- 六 階級及職務欄內應分別填明如某等兵某士班長餘類推
- 七 翻印此項證書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所頒發者相同

七 行政

(三)軍政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第十七表 陸軍平戰時死亡官佐士兵甲種證明書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第十八表 陸軍平戰時死亡官佐士兵乙種證明書

第十八表

陸軍平戰時死亡官佐士兵乙種證明書

致死原因	死亡類別	死亡地點	死亡日期	年齡籍貫	姓名	階級及職務	所屬部隊

七 行政

(三)軍政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第十八表 陸軍平戰時死亡官佐士兵乙種證明書

附則

- 一 此證書由死亡者本籍地方長官查明填具連同其遺族墳墓之乙種調查表呈繳省市政府轉送軍政部核辦
- 二 遺族欄須詳細查明墳報不准混合
- 三 死亡類別欄填明爲陣亡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
- 四 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 五 年月日上必須加蓋縣市印縣長市長必須署名蓋章
- 六 翻印此項證書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所頒發者相同

中華民國	備	遺		
	考	族		
年	通訊地址	胞弟(名)	妻(姓名)	祖母(姓名)
月		年	年	年
日		歲	歲	歲
某縣縣長某某具			女(名)	(存或歿)
			年	母(姓名)
			歲	年
			孫(名)	歲
			年	(存或歿)
			歲	

第十九表

陸軍平戰時負傷官佐士兵調查表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	齡	負傷事由	及負傷部位 名稱	年負 月日	傷	負傷地點	殘廢狀況	住址及 通信處	

附則

- 一 負傷官兵須經軍醫治療後定爲何等傷田具證明書呈由該管長官查核
- 二 該管長官查核後應按國民政府頒發陸軍負傷官兵調查表分別填註呈報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 三 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二十表

陸軍平時官佐士兵受傷等級證書

隊	姓	年	籍貫及永久住址	職	受傷地點	受傷年月日	受傷事由	治療經過	受傷部位及名稱	治療後之情況及廢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平時陸軍暫行條例 第二十表 陸軍平時官佐士兵受傷等級證書

受傷等級發	及院所地名地稱	院長	主治醫官	審查官	備考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具</p>

附則

一 受傷事由欄內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等理由

二 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三 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明階級

四 藥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審定後呈交部隊最高級長官於年月日上蓋用關防呈報軍政部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五 受傷者須按受傷之隊號階級填報如隊號改換或傷後升級者并於原隊號階級下附加說明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年四月十六日起施行

第一條 海軍平戰時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撫卹悉依本條例行之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等（簡稱軍屬）得准照本條例撫卹
 第二條 撫卹分爲平時戰時兩種各期間之規定如左

甲 屬於戰時範圍者

- 一 捍衛國防禦外侮自動員起至復員止
- 二 奉中央命令從事討伐自奉令起至平定止

乙 屬於平時範圍者

- 一 剿辦匪類或鎮壓暴動期間
- 二 現役軍人在平時服務期間備役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

第三條 平戰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 一 陣亡
- 二 因公殞命
- 三 積勞病故
- 四 臨陣及因公受傷
- 五 傷劇殞命

第四條 第三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左

- 一 一次卹金 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該死亡者遺族卹金一次
- 二 年撫金 按傷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分別給與受傷者及死亡者之遺族年撫金

第五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陣亡

- 一 戰時臨陣殞命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 二 戰時臨陣受傷或在陣地防守受傷旋即殞命
- 三 平時禦亂被戕（禦亂時傷及重要登時殞命或在受傷後法定期限内殞命或於防守要隘及負有特別任務遇害身死者）
- 第六條 陣亡之撫卹區別如左
- 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臨陣殞命或受傷後旋即殞命爲戰時陣亡依撫卹第一表給卹第五條第三款禦亂被戕爲平時陣亡依撫卹第二表給卹
- 第七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因公殞命
- 一 戰時服務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或受毒氣因而殞命者
- 二 戰時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但艦艇潛駛敵海或員兵深入敵區服間諜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得照第五條第一二兩款戰時陣亡例給卹）
- 三 平時因公而誤罹危險或操練失慎及與此相類而殞命者
- 第八條 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 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因公殞命者爲戰時因公殞命依撫卹第三表給卹
- 第七條第三款因公殞命者爲平時因公殞命依撫卹第四表給卹

第九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積勞病故

- 一 戰時隨同出征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 二 戰時担任兵站勤務或後方運輸任務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 三 平時著有勛勞經助獲有案而病故者
- 四 不合於前三款之規定而服務經五年或十年以上而病故者

第一〇條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分如左

- 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因病身故者爲戰時積勞病故依照第五表給卹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因病身故者爲平時積勞病故依撫卹第六表第一號給卹不合於前四款之規定而病故者照第六表第二號給卹一次卹金不給年卹金
- 第一一條 受傷分戰時平時兩種
- 一 戰時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
- 二 平時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
- 第二條 受傷之撫卹區分如左
- 第一一條第一款爲戰時受傷分別傷等依撫卹第七表給卹
- 第十一條第二款爲平時受傷分別傷等依撫卹第八表給卹
- 第三條 平戰時官佐士兵負傷之輕重如左表其等第候治愈後檢定之

傷		等		一	
身軀殘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兩目皆盲者	
生殖器損失者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並廢者	

二		等		傷	
一手或一足全肢殘廢者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	一足之五趾及足之一部失去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咀嚼言語機能重大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確係治愈無望有危及生命之虞者
三		等		傷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聾一耳者或鼻脫落者視力障礙者	頭部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與上列各項有相當之傷廢者

第一四條 受傷後業經填發卹傷令者如繼續治療後發見其傷等不符時得按等第表重行明確檢定更正其卹傷令

第一五條 受傷治愈後僅貽輕度之機能障礙不合陣傷等第表各項之規定者照三等傷例給與一年年撫金若毫無肢體及器管之損折障礙者應不給卹

第一六條 若因受傷時檢視危重而曾填給各等卹傷令將來治療經過後毫無肢體及器管之損折及障礙者則一等卹傷令以給卹七年為限二等卹傷令以給卹五年為限三等卹傷令以給卹三年為限限滿即將卹令收繳註銷但確與第十三條等第表相符照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一七條 凡負傷官佐士兵按照前條之規定給卹期滿或尚有傷殘未愈情形須檢同卹傷給與令並

三		等		傷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聾一耳者或鼻脫落者視力障礙者	頭部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與上列各項有相當之傷廢者

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如附表第二十一)黏貼二寸半身脫帽相片四張呈由原該管艦隊司令部或機關飭赴就近海軍醫院檢驗之後該院照於原表現有傷殘狀況欄內詳細填明負責部位負傷種類及殘廢狀況并簽名蓋章另具負責證書一併呈復原艦隊司令部或機關轉呈海軍部核辦(如無就近海軍醫院得函送陸軍醫院或其他醫務機關及地方公立醫院官署備案之私立醫院等檢驗之)

第一八條 凡官佐士兵戰時臨陣或戰地服務及平時禦亂或因公受傷後傷劇殞命者應按其受傷之等第定以期限分別議卹如左(參照第十三條受傷等第表)

一等傷 傷劇殞命 以六個月為限
二等傷 傷劇殞命 以四個月為限

三等傷 傷劇殞命 以二個月為限

第一九條 在右列期限內因作戰傷發身亡者其撫卹照第一表戰時陣亡及第二表平時禦亂被戕例分別辦理在期限外傷發身故者照第三表及第四表因公殞命例分別辦理並非傷發確係因病身故者照第五表及第六表第一號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因公受傷後殞命其期限亦以第十八條所規定者為準在期限外傷發殞命者其撫卹照第三表第四表分別辦理如在期限外傷發殞命者應照第五表第六表第一號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其陣傷年撫卹金應予停止

第二〇條 凡應得卹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以憑持令領卹卹金給與令分卹亡卹傷兩種(如附表第二二第二三四)均編列字號為四聯單式

第一聯存根備查第二聯送財政部存查第三聯送審計部存查第四聯發給受卹者收執賾處均加蓋部印其卹金年卹金均向海軍部具領或向指定撥發之機關具領

第二一條 卹金給與令應候調查書表彙呈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遇特別情形時得由海軍部先行填發呈請備案(戰時死亡官佐士兵甲乙兩種調查表如附表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平時官佐士兵禦亂被戕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三平時官佐士兵因公殞命調查表如附表第十四平時官佐士兵積勞病故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五)凡平時死亡官兵乙種調查表均準用第十一表第十二表平時戰時陣亡證書如附表第十六平時死亡官佐士兵甲乙兩種證明書如附表第十七第十八平時戰時負傷官佐士兵調查表如附表第十

九平戰時受傷等級證書如附表第二十均照各表附記填報)

第二條 平戰時傷亡官佐士兵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限滿即將卹令收繳早轉

一 戰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二十年爲止平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十五年爲止

二 戰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予十年爲止平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予七年爲止

三 第九條第一第二三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均給予五年爲止第四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其服務在五年以上者給予三年爲止服務在十年以上者給予五年爲止

四 平戰時官佐士兵受傷致廢者之年撫金終身給之但檢定未明確者仍照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辦理

第二三條 應受年撫金之遺族如左

一 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

二 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

三 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

四 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給至其成年爲止)

第二四條 凡受領卹金給與令者即得具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起領

第二五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甲 屬於受傷者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開除軍籍者
三 褫奪公權或免官者

四 再受軍職或改就文職而領受薪俸者
五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六 本人身故者
七 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未曾具領者或連續停領三年以上者

乙 屬於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褫奪公權或免官者

三 第二十三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 自一次卹金批准之日起三年之內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第二六條 凡請卹案各該管長官須將調查表並證明書隨案呈送其手續如左

一 受傷者應由該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依第二十表格式)並附二寸脫帽半身相片四張交由該管高級醫官復驗傷狀並審查屬實後呈由該管最高長官蓋用關防並加具負責調查表呈報海軍部轉呈行政院核辦其原屬艦隊或部隊已經解散者則由該原住在醫院於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海軍部軍務司復查屬實加具負責調查表轉呈核辦

二 死亡者應由該管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併呈送另由其本籍地方長官將乙種調查表給其遺族着照填繳並加具證明書呈送省政府轉送海軍部核辦其所屬艦隊或部隊已經解散者則僅由地方長官調查證明如無上項手續經國民政府先行給卹者應飭該管長官於事後將調查表證明書補呈備案

第二七條 遇有特別情形而傷亡者其撫卹手續得變通從簡行之

一 傷者由醫院治療後出具負責等級證書黏負傷者脫帽二寸半身相片四張並將永久通訊處詳細填明呈由原直屬最高級長官照章轉呈海軍部提前核卹

二 死者由直屬最高級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併呈送如書表內載明合法遺族之名號住址者得變通提前給卹事後由原籍縣政府將乙種書表呈省政府核轉備案

第二八條 陣亡各階級官佐如有生前功勳卓著者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情事均得分別按照卹金表呈請從優議卹但祇准照其原階級加一階級議卹以示限制其選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九條 凡應受卹金官佐士兵均以其傷亡之階級爲準如有兼職者應照其較高之階級議卹
第三〇條 凡官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陣亡或傷劇殞命及臨陣受傷者得各晉一階級給卹(至卹金表內有上下各級之金額相同者得推進計算以所領卹金較多於原階級爲止)
第三一條 海軍見習生在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別例給卹練習生在練習期間學生在肄業期間遇有傷亡時按上土例給卹
第三二條 海軍一等練兵遇有傷亡時按三等兵例給卹
第三三條 海軍退伍員兵病故時按原有階級照第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卹金第一表

六表第二號給與一次撫卹金

第三四條 海軍官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致因一等傷而致殘廢者得照原階級按月給予原薪餉五成終身給之

終身給之

第三五條 海軍官佐士兵在空軍服務者其撫卹事項均按本條例辦理但負空中任務奉命搭乘因而由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空軍撫卹條例減半

發給之

第三六條 戰時僱用員兵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疾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但由空中傷亡者準用第三十五條之所定

者準用第三十五條之所定

第三七條 平時僱用員兵遇有因公傷亡或積勞病故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

之卹金惟不給年撫金

第三八條 海軍陸戰隊及要塞官佐士兵航空官佐士兵遇有傷亡時其給卹應按陸軍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卹暫行條例辦理

第三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表 一 第 金 卹

階 級 區 別	時 戰 陣	
	一 次 撫 卹 金	遺 族 每 年 撫 卹 金
上 將	三千元	八百元
中 將	二千元	七百元
少 將	一千五百元	六百元
上 校	一千元	五百元
中 校	九百元	四百元
少 校	八百元	三百六十元
上 尉	六百元	三百二十元
中 尉	五百元	二百四十元
少 尉	四百元	一百六十元
准 尉	三百元	一百二十元
上 士	一百五十元	八十元
中 士	一百三十元	七十元
下 士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一 等 兵	一百元	五十元
二 等 兵	八十元	四十元
三 等 兵	八十元	四十元

郵 金 第 二 表

郵 金 第 二 表														階 級	區 別		
三 等 兵	二 等 兵	一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上 士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上 校	少 將			中 將	上 將
五十元	六十元	七十元	八十元	九十元	一百元	一百五十元	二百元	三百元	三百五十元	四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七百元	八百元	九百元	一 次 撫 卹 郵 金	平 時 禦 亂 被 戕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五元	四十元	五十元	七十元	一百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六十元	二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三百五十元	四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遺 族 每 年 撫 卹 金	

郵 金 第 三 表

郵 金 第 三 表													階 級 區 別				
三	二	一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戰 時 因	公 項 命
等	等	等	兵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六十元	六十元	八十元	九十元	一百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元	二百元	三百元	四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七百元	八百元	九百元	一千元	一 次 撫 卹 卹 金	遺 族 每 年 撫 卹 卹 金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五元	四十元	五十元	七十元	一百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六十元	二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三百五十元	四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郵 金 第 四 表

郵 金 第 四 表														階 級 別			
三 等 兵	二 等 兵	一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上 士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上 校	少 將	中 將	上 將	一 次 撫 卹 卹 金	平 時 因 公 殞 命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四十五元	五十元	六十元	八十元	一百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八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三百元	三百五十元	四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七百元	遺族每年撫卹卹金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三十元	三十五元	四十元	六十元	八十元	一百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六十元	二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三百五十元	四百元		

表 五 第 金 卹

階 級 區 別															
三 等 兵	二 等 兵	一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上 士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上 校	少 將	中 將	上 將
五十元	五十元	六十元	七十元	八十元	九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六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三百二十元	三百六十元	四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七百元	八百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三十元	三十五元	四十元	六十元	八十元	一百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六十元	二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三百元	三百五十元	四百元
戰 時 積 勞 病 故															
一 次 撫 卹 卹 金															
遺 族 每 年 撫 卹 金															

郵 金 第 六 表

郵 金 第 六 表													階 級 區 別		平 時 積 勞 病 故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中	少	上	下	一	
將	將	將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七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三百五十元	三百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元	八十元	六十元	五十元	四十五元	三十五元
遺族每年撫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遺族每年撫卹金
四百元	三百五十元	三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元	八十元	六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第一次撫卹金	第一次撫卹金	第一次撫卹金	第一次撫卹金	第一次撫卹金	第一次撫卹金	第一次撫卹金	第一次撫卹金	第一次撫卹金	第一次撫卹金	第一次撫卹金	第一次撫卹金	第一次撫卹金	第一次撫卹金	第一次撫卹金	第一次撫卹金
四百五十元	四百元	三百五十元	三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元	七十元	五十元	四十五元	四十元	三十五元	三十元	三十元
第二次撫卹金	第二次撫卹金	第二次撫卹金	第二次撫卹金	第二次撫卹金	第二次撫卹金	第二次撫卹金	第二次撫卹金	第二次撫卹金	第二次撫卹金	第二次撫卹金	第二次撫卹金	第二次撫卹金	第二次撫卹金	第二次撫卹金	第二次撫卹金

表 七 第 金 郵

階 級 別	戰 時 負 傷	一 等 傷	二 等 傷	三 等 傷	上 將	中 將	少 將	上 校	中 校	少 校	上 尉	中 尉	少 尉	准 尉	上 士	中 士	下 士	一 等 兵	二 等 兵	三 等 兵
		八百元	七百元	六百元	八百元	七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六十元	三百二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二十元	八十元	七十元	六十元	五十元	四十元	四十元
		七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七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三百五十元	三百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二十元	八十元	七十元	六十元	五十元	四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六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六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三百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元	七十元	五十元	四十五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卹金第八表

表 八 第 金 郵

階級別	平 時 負 傷 年 撫 金	
	一 等 傷	二 等 傷
上 將	四百五十元	四百元
中 將	四百元	三百五十元
少 將	三百五十元	三百元
上 校	三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中 校	二百五十元	二百元
少 校	二百元	一百六十元
上 尉	一百五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中 尉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元
少 尉	一百元	八十元
准 尉	七十元	六十元
上 士	五十元	四十元
中 士	四十五元	三十五元
下 士	四十元	三十元
一 等 兵	三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 等 兵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三 等 兵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第九表

海軍戰時死亡官佐甲種調查表

出身	家 族 名 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女子	妻	妹弟	母父	祖母父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存或歿)	年 歲 (存或歿)						

履 歷	死 亡 事 由	死 亡 年 月 日	死 亡 地 點	相 貌 或 特 徵	遺 族 領 卹 人	名 號 及 住 址	備 考

(甲種調查表發由艦部隊長官填報)

(機關)

具

附記

- 一 關於死亡官佐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海軍部轉呈國民政府查核
- 二 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三 該管艦部隊長官對於死亡官佐家族名號不明晰者須切實調查不得隨意填註
- 四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七 行政

(三)軍政

●海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海軍戰時死亡官佐甲種調查表(第九表)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海軍戰時死亡士兵甲種調查表(第十表)

第十表

海軍戰時死亡士兵甲種調查表

原 來 聯 業	家 族 名 號					年	籍	姓	職	階	除
	女子	妻	兄弟	母父	祖 母父	齡	貫	名	務	級	號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存或歿)	年 歲 (存或歿)						

備考	名號及住址	遺族領卹人	相貌或特徵	埋葬地點	死亡地點	死亡年月日	死亡事由	入伍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甲種調查表發由艦部隊長官填報)

附記

一 關於死亡士兵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海軍部轉呈國民政府查核

二 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三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十一表

出身	家族名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海軍 平戰 時死 亡官 佐乙 種調 查表
	女子	妻	兄弟	母父	祖 母父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存或歿)	年 歲 (存或歿)							

備考	名號及住址	遺族領卹人	相貌或特徵	死亡地點	死亡年月日	死亡事由	履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	遺族領卹人	具

附記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 一 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 二 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分別填註交還本籍地方官
- 三 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繳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送海軍部核辦
- 四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十二表

海軍平戰時死亡士兵乙種調查表

原 來 職 業	家 族 名 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女子	妻	妹弟	母父	祖 母父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存或歿)	年 歲 (存或歿)						

入 伍 日 期	死 亡 事 由	死 亡 年 月 日	死 亡 地 點	埋 葬 地 點	相 貌 或 特 徵	遺 族 領 卹 人	名 號 及 住 址	備 考

(乙種調查表發出原籍遺族墳報)

附記

- 一 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長官轉給其遺族
- 二 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填註交還本籍地方長官
- 三 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送海軍部核辦
- 四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

遺族領卹人

具

第十六表

海軍平戰時官佐士兵陣亡證書

隊	姓	年	籍	職	陣亡年月日	陣亡地點	致死原因	屍體在何處發現	收殮情形	埋葬地點

七 行政

(三)軍政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第十六表

海軍平戰時官佐士兵陣亡證書

收 驗 人	證 明 人	審 查 官 該管長官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長官某) 附 記 具			

- 一 凡屬於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二三項未經治療而即殞命者適用本證書
- 二 收驗人證明人兩欄須署名蓋章
- 三 收驗人爲法人時可由該機關蓋章或(關防)
- 四 凡同在一陣地作戰之官兵均有作證明人之資格
- 五 審查官須署名蓋章
- 六 於年月日上蓋用該艦部隊最高級機關(如海軍艦隊司令陸戰隊旅長)關防呈報海軍部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第十七表

海軍平時死亡官佐士兵甲種證明書

三			二			一	士官 兵佐 入伍 職日 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階 級 及 職 務	所 屬 部 隊
死 亡 地 點	死 亡 日 期	死 亡 原 因	治 療 經 過	疾 病 名 稱	發 病 地 點	負 傷 地 點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第十七表 海軍平時死亡官佐士兵甲種證明書

備 考	遺 族			
	通信住址	母父 名姓 年年 歲歲 (存或歿) 子妻 名名 年年 歲歲 孫名 年 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診治醫官 衛生隊長 院長 陣地證明長官 審查長官
			(長官某)	具

附記

- 一 凡屬傷刺殞命因公殞命積勞病故均適用本證書但殞命未及治療應於治療欄內註明其負傷事由日期種類地點各項應分別註明如經醫官診治者仍須該醫官簽名證明
- 二 遺族應查明詳細填報不得混合
- 三 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或付繳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 四 死亡證明書與調查表一併呈送海軍部核辦
- 五 審查長官資格應以所屬軍醫處長院長或艦長營長以上軍官任之書內應署名蓋章者應寫職銜姓名
- 六 階級及職務欄內應分別填明如某等兵士班長餘類推
- 七 翻印此項證書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所頒發者相同

第十八表

海軍戰年時死亡官佐士兵乙種證明書

所屬部隊	階級及職務	姓名	年齡籍貫	死亡日期	死亡地點	死亡種類	致死原因	遺族	備考
								祖父(姓名) 年 歲 妻(姓名) 年 歲 胞弟(名) 年 歲 姊妹(名) 年 歲 子女(名) 年 歲 父(姓名) 年 歲 母(姓名) 年 歲 孫(名) 年 歲 (存或歿) (存或歿)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某縣縣長某某具

附記

- 一 此證書由死亡者本籍地方長官查明墳墓連同其遺族填繳之乙種調查表呈繳省市政府轉送海軍部核辦
- 二 遺族欄須詳細查明墳報不准混合
- 三 死亡類別欄填明為陣亡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
- 四 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 五 年月日上必須加蓋縣市印縣長市長必須署名蓋章
- 六 翻印此項證書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所頒發者相同

七 行政

(三)軍政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第十八表 海軍戰年時死亡官佐士兵乙種證明書

第十九表

海軍平戰時負傷官佐士兵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備	考	隊	階	職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負	負	負	殘	住			
								號	級	務	名	貫	齡	傷	傷	傷	廢	址						

附記

- 一 負傷官兵須經軍醫治療後定為何等傷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管長官查核
- 二 該管長官查核後應按國民政府頒發海軍負傷官兵調查表分別填註呈報海軍部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 三 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二十表

海軍平戰時官佐士兵受傷等級證書

受 傷 等 級	治療後之情況及有無機能障礙或殘廢	受 傷 部 位 及 名 稱	治 療 經 過	受 傷 事 由	受 傷 年 月 日	受 傷 地 點	職 別	籍 貫 及 永 久 住 址	年 齡	姓 名	隊 號

及病 所院 在名 地稱	院 長	主 治 醫 官	審 查 官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某) 具				

附記

- 一 受傷事由欄內註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等理由
- 二 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 三 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明階級
- 四 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艦部隊時由該艦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審查後呈交艦部隊最高長官於年月日上蓋用關防呈報海軍部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 五 受傷者須按受傷之隊號階級填報如隊號改換或傷後升級者并於原隊號階級下附加說明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
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施行

第一條 空軍官佐士兵傷亡者其撫卹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空軍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一 陣亡

二 因公殞命

三 積勞病故

四 陣傷

五 因公負傷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二兩款分當場與延期兩種其分別如左

一 傷重立時殞命或受傷後在七日內死亡者為當場身亡

二 受傷後在左列期間傷發殞命者為第一延期殞命

一等傷六個月

二等傷四個月

三等傷三個月

三 受傷經第一延期後在左列期間傷發殞命者為第二延期殞命

一等傷五年六個月

二等傷四年八個月

三等傷一年十個月

第四條 第二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

一 一次卹金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命金表數目給該員遺族卹金一次

二 年撫金按傷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命

表數目分別給與年撫金

第五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陣亡

一 空中與敵作戰殞命者

二 地面與敵作戰殞命者

第六條 陣亡之撫卹區分如左

一 第五條第一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

二 第五條第二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三號給卹

第七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戰時空中因公殞命

一 作戰因惡劣天候地勢飛行殞命者

二 作戰因機械故障飛行殞命者

三 作戰因駕駛關係飛行殞命者

第八條 戰時空中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一 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

二 第七條第三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五號給卹

第九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平時空中因公殞命

一 試飛發明飛機失事殞命者

二 試飛新裝飛機失事殞命者

三 長途飛行因惡劣天候地勢或機械故障失事殞命者

四 教練或練習飛行因惡劣天候地勢或機械故障失事殞命者

五 長途飛行因駕駛關係失事殞命者

六 教練或練習飛行因駕駛關係失事殞命者

第七條 平時空中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一 第九條第一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

二 第九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五號給卹

第九條第五款第六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五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六號給卹

第一條 地面因公殞命分戰時平時兩種

一 戰時服役或特別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

二 平時勤務或非常事變遇難被戕殞命者

三 平時服役職務或特別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

第二條 地面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一 第十一條第一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四號

三 第十一條第三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三表

第七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為平時空中因公殞命

一 試飛發明飛機失事殞命者

二 試飛新裝飛機失事殞命者

三 長途飛行因惡劣天候地勢或機械故障失事殞命者

四 教練或練習飛行因惡劣天候地勢或機械故障失事殞命者

五 長途飛行因駕駛關係失事殞命者

六 教練或練習飛行因駕駛關係失事殞命者

第七條 平時空中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一 第九條第一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

二 第九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五號給卹

第九條第五款第六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五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六號給卹

第一條 地面因公殞命分戰時平時兩種

一 戰時服役或特別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

二 平時勤務或非常事變遇難被戕殞命者

三 平時服役職務或特別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

第二條 地面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一 第十一條第一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四號

七 行政 (三) 軍政 ●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第四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五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六號給卹

第二三條 積勞病故分戰時平時兩種

一 戰時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

一 平時在空軍部隊機關服務二年以上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

第一四條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分如左

一 第十三條第一款戰時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

故者依撫卹第四表第一號給卹如無特別勞績病故者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二 第十三條第二項平時服務二年以上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依撫卹第四表第二號給卹

如無特別勞績病故者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一五條 因第五條第一款第七條各款事故而受傷者為空中陣傷按其受傷之等第依撫卹第五表

第一號辦理因第五條第二款第十一條之第一款

事故而受傷者為地面陣傷按其受傷之等第依撫卹之第五表第二號辦理因第九條之第一二兩款各事項之空中因公負傷亦得按其傷等照前項第五表第一號給卹

第一六條 因第九條之第三四五六各款事故而受傷者為空中因公負傷按其負傷之等第依撫卹第六表第一號辦理因第十一條之第二三兩款事故而受傷者為地面因公負傷按其受傷之等第依撫卹第六表第二號辦理

一 等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並廢者	生殖器損失者
身體癱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二 等	
一手一足殘廢者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一足之五趾及足之一部失去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發生重大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確係治愈無望有危及生命之虞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三 等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
聾一耳者或鼻脫落者	視力障礙者
頭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第一七條 凡陣傷或因公負傷者應儘航空醫官及各軍醫院或經航空委員會指定之醫院診療如需用醫藥費時應由航空委員會先行呈報事後取具醫院收據核實列報

第一八條 空軍官佐士兵負傷之輕重分為等第如左表其等第俟治療後檢定之

第一九條 受傷後業經填給卹傷令者如繼續治療

後發見其傷等不符時則按等第表重行明確檢定更正其卹傷令

受輕傷而不在傷等之內將來尙堪服務者照三等傷例給與年撫金一年

第二〇條 飛行失蹤經十二個月而無消息者以死亡論但一次卹金減半發給再經二十四個月仍無消息者得按額補給之

後發見其傷等不符時則按等第表重行明確檢定更正其卹傷令

第二一條 凡應得卹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以憑持令領卹卹金給與令分卹亡卹傷兩種(如附表第七第八)均編列字號為五聯單式第一聯為存根存軍政部備查第二聯為內備查送審計部存查第三聯為乙備查送財政部存查第四聯為甲備查交航空委員會備查第五聯為卹金給與令發給受卹者收執驗處均加蓋部印

第二條 卹金給與令應候調查書表(官兵甲乙)

種死亡調查表如附表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官兵受傷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三官兵因公殞命調查表如附表第十四官兵積勞病故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五官兵陣亡證書如附表第十六官兵死亡甲乙兩種證明書如附表第十七第十八受傷等級證書如附表第十九均照各表附記填報)彙呈軍事委員會核交軍政部轉呈行政院奉准給卹方得填給但必要時得由航空委員會呈軍事委員會核轉軍政部先行填發補呈備案

第三條 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

- 一 空中陣亡以二十四年為限地面陣亡以二十一年為限但給其無子之寡孀者終身給之
- 二 空中因公殞命戰時以二十年為限平時以十五年為限地面因公殞命戰時平時均以十年為限
- 三 積勞病故之年撫金戰時以五年為限平時以一年為限其勞績特著者得按照戰時例分別辦理
- 四 因傷致廢之年撫金終身給之其不至致廢者則一等卹傷令以給卹七年為限二等卹傷令以給卹五年為限三等卹傷令以給卹三年為限

第二四條 凡負傷官佐士兵按照前條之規定給卹

期滿或尚有傷殘未愈情形須檢同卹傷給與令並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如附表第二十)粘附二寸半身脫帽相片四張呈由航空委員會復驗再照復驗狀況改卹或延長撫卹年限

第二五條 應受年撫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七 行政 (三)軍政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一 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

- 二 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孫及父母
- 三 孫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父母
- 四 上列各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 第二六條 凡受領卹金給與令者向航空委員會具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起領
- 第二七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並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 甲 屬於受傷者
-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 二 開除軍籍者
- 三 褫奪公權者
- 四 入外國籍者
- 五 本人身故者
- 乙 屬於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 一 入外國籍者
- 二 褫奪公權者
- 三 第二十五條列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 四 子女或其未成年弟妹為他人之養子或嗣子者
- 五 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
- 六 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未曾具領者或連續停領三年以上者
- 丙 有第二十條情形經證明並未死亡者
- 第二八條 凡呈請撫卹者須由各該管長官將應領之調查表並證明書隨案呈送如係受傷者則由該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該部除高該部審查屬實呈由該

部除最高長官蓋用關防並加具受傷調查表連同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航空委員會轉呈軍事委員會核交軍政部辦理至死亡者應由該部隊長官詳填甲種調查表並具證明書一併呈送航空委員會轉呈軍事委員會核交軍政部另由其本籍地方長官將乙種調查表給其遺族者照填繳並加具證明書呈由省政府送軍政部核辦但遇特別情形時死亡者由直屬最高級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併呈送如書表內已載明合法遺族之名號住址者得提前給卹事後由原籍縣政府補具乙種書表呈省轉部備案受傷者由醫院治療後具其受傷等第證書粘附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並將永久通訊處詳細填明呈由原屬最高級長官照章呈轉軍政部提前辦理

第二九條 空軍各級官佐士兵臨陣率先遇害並生前有功助卓著者得按照卹金表呈請晉一級議卹其因特別任務建立奇勳而陣亡者得呈請特別議卹

第三〇條 凡對於傷亡各官佐之議卹均以其傷亡時之官階為準

第三一條 航空學生在畢業後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給卹肄業期間按空軍軍士例給卹

第三二條 陸海軍軍官士兵及各項軍佐與軍用文官法官在空軍服務者其卹撫事項按陸海軍撫卹條例辦理但負空中任務奉命搭乘因而由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本條例減半發給之均由航空委員會呈請軍事委員會分別核交軍政部海軍部辦理

第三三條 戰時各部除僱傭人員從事戰役或臨陣

七 行政 (三) 軍政

●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空軍撫卹第一表

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疾時按其職務之性 用第三十二條之所定
 質分別參照陸軍撫卹條例辦理由空中傷亡者準 第三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空軍撫卹第一表

附記	階級	區分						年	撫	金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上等兵	將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中將	將	一七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三五〇		
少將	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一二〇〇		
上校	校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一〇五〇		
中校	校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七五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五〇	九〇〇		
少校	校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五〇	五〇〇	四五〇	七五〇		
上尉	尉	六五〇	五五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中尉	尉	五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五四〇		
少尉	尉	四五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四八〇		
准尉	尉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三六〇		
上士	士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八〇	一八〇		
中士	士	一四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一五〇		
下士	士	一二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一二〇		
上等兵	兵	一〇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五〇	一〇五		
二等兵	兵	八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九〇		

空軍撫卹第二表

附記	階級	區分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一二號均同
		第一	第二	第三				
	上等	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中	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		
	少	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		
	上	校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七〇〇		
	中	校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少	校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五〇〇		
	上	尉	九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中	尉	九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三六〇		
	少	尉	七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三二〇		
	准	尉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二四〇		
	上	士	四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二〇		
	中	士	三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下	士	二四〇	一八〇	一二〇	八〇		
	上等	兵	一四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七〇		
	二	等兵	一二〇	一〇〇	八〇	六〇		

七 行政 (三) 軍政 ●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空軍撫卹第二表

空軍撫卹第三表

附記	階級區分										次		郵		金		撫		金																										
	上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少將	中將	上將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一號	第二號																										
一 戰時地面因公殞命與平時遇難被戕用年撫金第一號	八〇	九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二二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五〇	七〇〇	六五〇	六〇〇	五五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五	四〇	三五
二 平時地面因公殞命用年撫金第二號	七五	八五	一一〇	一四〇	二〇〇	三五〇	五五〇	七五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七五〇	七〇〇	六五〇	六〇〇	五五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五	四〇	三五	

空軍撫卹第四表

附 記	二 等 兵	上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上 士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上 校	少 將	中 將	上 將	階 級 區 分		
																第 一 次 號	第 二 次 號	
	六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二五〇	五〇〇	六五〇	七〇〇	七五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六〇	二四〇	三二〇	三六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七〇	八〇	一一〇	一三〇	一六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
行政 (三)軍政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空軍撫卹第四表

空軍撫卹第五表

附 記	二 等 兵	上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上 士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上 校	少 將	中 將	上 將	階 區 分	
																一 等 傷	二 等 傷
	八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三五〇	六五〇	八五〇	九五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五〇	一四五〇	一六〇〇	第一號 空中陣傷	第一號 空中陣傷
	六五	九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四〇	二〇〇	五〇〇	六五〇	七五〇	八〇〇	八五〇	九五〇	一〇五〇	一二〇〇	一三五〇	第二號 地面陣傷	第二號 地面陣傷
	五〇	六〇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七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五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七五〇	八五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三號 年撫金	第三號 年撫金
	六〇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二五〇	五〇〇	六五〇	七〇〇	七五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第一號 地面陣傷	第一號 地面陣傷
	五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三五〇	五〇〇	五五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第二號 年撫金	第二號 年撫金
	四〇	四五	六〇	七〇	八〇	一三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五五〇	六五〇	七〇〇	八〇〇	第三號 年撫金	第三號 年撫金

空軍撫卹第六表

附記	二 等 兵	上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上 士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上 校	少 將	中 將	上 將	階區分	
																一 等 傷	二 等 傷
	五〇	六〇	八〇	九五	一二〇	一六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五五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七〇〇	八〇〇	八五〇	九〇〇	第一號空	第一號空中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五	一〇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五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二等傷	二等傷
	三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八〇	一二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三等傷	三等傷
	四〇	四五	六〇	七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五五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七〇〇	第一號地	第一號地面
	三〇	三五	四〇	五〇	八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五五〇	六〇〇	二等傷	二等傷
	二五	三〇	三五	四五	七〇	九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三等傷	三等傷

七 行政 (三) 軍政 ●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空軍撫卹第六表

空軍撫卹第九表

空軍 時官佐死亡甲種調查表

出身	家族名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女子	妻	兄弟	母父	祖 母父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存或歿)	年 歲 (存或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履歷	死亡事由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袖人	名號及住址	備考

(甲種調查表由部隊長官填報)

附則

- 一 關於死亡官佐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航空署轉呈軍政部查核
- 二 遺族領袖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三 該管部隊長官對於死亡官佐家族名號不明晰者須切實調查不得隨意填註
- 四 翻閱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七 行政 (三)軍政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空軍撫卹第九表 空軍官佐死亡甲種調查表

空軍撫卹第十表

空軍 時士兵死亡甲種調查表

原 業	家 族 名 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女子	妻	妹弟	母父	祖 母父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存或歿)	年 歲 (存或歿)						

入 伍 日 期	死 亡 事 由	死 亡 年 月 日	死 亡 地 點	埋 葬 地 點	相 貌 或 特 徵	遺 族 領 卹 人	名 號 及 住 址	備 考

附記

- 一 關於死亡士兵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由航空署轉呈軍政部查核
- 二 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三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甲種調查表由部隊長官填報)

七 行政

(三)軍政

●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空軍撫卹第十表

空軍士兵死亡甲種調查表

空軍撫卹第十一表

空軍 時官佐死亡乙種調查表

出身	家族名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女子	妻	妹弟	母父	祖母父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存或歿)	年 歲 (存或歿)						

履歷	死亡事由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卹人	名號及住址	備考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附則

- 一 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 二 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分別填註交回本籍地方官
- 三 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繳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送軍政部備查
- 四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同

七 行政

(三)軍政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空軍撫卹第十一表 空軍官佐死亡乙種調查表

空軍撫卹第十二表

空軍 時士兵死亡乙種調查表

原 來 職 業	家 族 名 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女子	妻	妹 弟	母 父	祖 母 父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存或歿)	年 歲 (存或歿)						

備考	名號及住址	遺族領卹人	相貌或特徵	埋葬地點	死亡地點	死亡年月日	死亡事由	入伍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	遺族領卹人		具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壇報)

附則

- 一 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 二 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填註交回本籍地方長官
- 三 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繳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縣政府轉送軍政部備查
- 四 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空軍撫卹第十四表

空軍官兵因公殞命調查表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隊	號	階	級	職	務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殞	命	事	由	殞	命	年	月	日	殞	命	地	點	遺	族	姓	名	年	齡	及	詳	細	住			
							址	並	通	信	處																																	

附則

- 一 關於因公殞命官兵該管長官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呈由航空署轉呈軍政部核辦
- 二 遺族一項尤須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三 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七 行政 (三) 軍政

●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空軍撫卹第十四表 空軍官兵因公殞命調查表

空軍撫卹第十六表

官兵陣亡證書

隊	姓名	年	籍	職	陣亡年月日	陣亡地點	致死原因	屍體在何處發現	收殮情形	埋葬地點	收殮人	證明人	審查官 (該管長官)	備考

附則

- 一 凡屬於撫卹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未經治療即已殞命者適用本證書
- 二 收殮人證明人兩欄須署名蓋章
- 三 收殮人爲法人時可由該機關蓋章(或關防)
- 四 凡同在一地服務或作戰之官兵均有作證明人資格
- 五 審查官須署名蓋章
- 六 於年月日上蓋用該部隊最高機關(如除部校部等)關防呈由航空署轉呈軍政部核辦

七 行政 (三)軍政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空軍撫卹第十六表 官兵陣亡證書

空軍撫卹第十七表

空軍官兵死亡甲種證明書

治 療 經 過	疾 病 名 稱	發 病			受 傷			年 齡	姓 名	階 級 及 職 務	所 屬 部 隊
		地 點	日 期	原 因	地 點	部 位	種 類				
								年 歲 省 縣 村鄉 堡 街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某)	遺 族	父姓	年	歲	妻姓(名)	年	歲	孫名	年	歲
			母名	年	歲		女子名	年		歲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某)	遺 族	通信地址	診治醫官章 衛生隊隊長章 院長章 陣地證明長官章 審查長官章							
			死亡原因及日期	死亡地點							

附則

- 一 凡官兵陣亡或殞命未及治療者應於治療欄內註明但其受傷之事由日期種類部位地點各項應分別註明如經醫官診療者仍須該醫官簽名說明
- 二 遺族應查明詳細填註
- 三 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或附繳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 四 陣亡官兵應將死亡甲種證明書與受傷證明書甲種調查表等一件呈送航空署轉呈軍政部核辦
- 五 審查長官資格應以所屬軍醫或隊長以上軍官任之書內應署名蓋章者當寫職銜姓名
- 六 階級及職務欄應分別填明如某等兵某士班長餘類推
- 七 翻印此項證明書格式其大小須與本表所頒發者相同

七 行政 (三) 軍政 ●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空軍撫卹第十七表 空軍官兵死亡甲種證明書

空軍撫卹第十八表

空軍官兵死亡乙種證明書

所屬部隊	階級及職務	姓名	年齡籍貫	死亡日期	死亡地點	死亡類別	致死原因	遺族	備考
								祖父(姓名) 年 妻(姓名) 年 胞弟(名) 年 通訊地址 子(存或歿) 歲 女(名) 年 母(姓名) 年 孫(名) 歲 (存或歿) 年 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縣長某某具

附則

- 一 此證書由死亡者本籍地方長官查明墳墓連同其遺族墳墓之乙種調查表呈繳省政府轉送軍政部核辦
- 二 遺族欄須詳細查明墳報不准混冒
- 三 死亡類別欄填明為陣亡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
- 四 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 五 年月日上必須加蓋縣印縣長必須署名蓋章
- 六 翻印此項證書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所頒發者相同

空軍撫卹第十九表

受傷等級證書

隊	姓	年	籍	職	受傷地點	受傷年月日	受傷事由	治療經過	治療後之情況及有無機能障礙或殘廢	受傷等級	病院名稱及所在地	院長	主治醫官	審查官	備考

附則
一 二 三 四

受傷事由欄內須註明空中陣傷或地面陣傷及空中負傷或地面負傷等理由
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名階級
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審定後呈交部隊最高級長官於年月日上蓋用關防呈由航空署轉呈軍政部核辦

七 行政 (三) 軍政

●平戰時傷亡撫卹劃分標準
●請補卹令保結格式

●陸海空軍國際戰爭撫卹從優辦法

●負傷官兵及死亡官兵遺族遷居領卹辦法

●平戰時傷亡撫卹劃分標準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四號

甲 按照戰時撫卹條例辦理者

一 自國民革命軍軍醫師之日起至十七年北伐戰役告終日止凡參加北伐作戰而傷亡者

二 捍衛國防禦外患經戰役而傷亡者

三 奉國民政府命令征討叛逆而傷亡者

乙 按照平時撫卹條例辦理者

一 各地動匪及剿共傷亡者

二 防止變亂而傷亡者

丙 凡國民革命軍軍醫師日以前為革命殉難之軍人則應依照國民革命軍軍醫師日以前為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辦理

●陸海空軍國際戰爭撫卹從優辦法

民國十九年軍政部公布二
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

一 官佐士兵因國際戰爭陣亡或傷劇殞命(依戰時撫卹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為準)及臨陣受傷者得各晉一級優卹(至卹金表內有上下各級之金額相同者則推進計算以所領卹金較多於原階級為止 以上三十四字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日本部銜字第三九二二號呈院轉府備案)

二 因國際戰爭致殘廢者按照轉院規則之規定入於殘廢軍人教養院時其津貼餉項得各晉一級辦理但已經晉級優卹者照受卹階級辦理

附保結式

三 國際戰爭死亡將士遺族子弟得儘先入遺族學校教育之

四 此項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撫卹手續按照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變通從簡行之如下

死者由直屬最高級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件呈送如書表內載明合法遺族之名號住址者得變通提前給卹事後由原轄縣政府將乙種書表呈省政府核轉備案受傷者由醫院治療後出具受傷等級證書黏附傷者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並將永久通訊處詳細填明呈由原直屬最高級長官照章轉呈軍政部提前核卹

五 此項傷亡卹金給與令得照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八條但書之規定由軍政部先行填發補呈府院備案

六 如有死事最烈或關係較巨者得呈請國府先行明令給卹或特別晉級其高級將領有特給治喪費者有派員致祭者有由原籍民政機關擇地立碑者均屬特典應隨時呈請核示辦理

●負傷官兵及死亡官兵遺族遷居領卹辦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國府核准

一 負傷官兵及死亡官兵遺族持有中央政府頒發之卹金給與令者其卹金以在各該原籍民政機關領取為原則

二 上述受卹人如由甲省遷居乙省嗣後不能在原籍領卹時應於遷居固定後將卹金抄呈遷居地縣(市)政府請予備案以便嗣後照章領卹

三 縣(市)政府接到上項呈報時應即派員查明該受卹人遷居轄境屬實即將原抄之卹金呈請省政府轉送軍政部查明原案函該原籍省政府將卹金外備查一聯調取轉寄以為發給卹金之根據在此項外備查尚未寄到以前不得發款但遇有特殊情形經軍政部先行抄送卹金簡明表者仍應提前發給

四 縣(市)政府接到受卹人遷居該縣(市)轄境之報告時如查明係一時旅居而無居住該地之固定性者得隨時批駁令仍回原籍領卹

五 受卹人之遷居如僅越縣界而仍在該省轄範圍以內者其領卹辦法則呈由遷居地縣政府轉請該省政府核定之無庸轉行軍政部調取外備查

六 本辦法由軍政部呈奉府院核准施行

●請補卹令保結格式 民國十九年九月 軍政部咨各省

查陸海空軍戰時平時撫卹暫行條例內訂定傷亡官兵卹金給與令之附記內關於受卹人遺失卹令一節已有規定「由本人邀同聯保親到各該地民政機關呈報軍專委員會(應改為軍政部)查核存根無誤始准補給」等語唯此項保結未經頒布有定式致多參差未齊茲為求整齊起見特訂定格式除分別咨令飭遵外相應檢同保結式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一 體知照

具保結人○○○今向
某機關保得(負傷官兵○○○)(或遺族○○○)(或親屬○○○死亡)卹金給與令確因某事於某年
月某日在某地遺失懇請補給屬實倘有隱蔽冒領等情弊擔保人願負賠償之責所保是實須至保結者
中華民國

鋪保 某縣 某區 某種營業 某牌號 蓋戳
現役軍官 某姓名 年齡 籍貫 現役機關(或部隊) 職務 簽名

國民革命軍督師日以前為革命殉難

軍人之撫卹辦法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軍政部公布

1 國民革命軍督師日以前為革命殉難軍人之遺族請卹時應填具死亡調查表(其格式如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七八兩表)聯同死者革命略歷及所遺勳章委狀並堪充證明之文件(如曾與死者同謀革命之本黨老同志證明書等)呈由原籍或住在該縣政府詳細查明加具負責證明書呈由省政府轉送軍政部核辦

2 凡經核准給卹者其一次卹金及每年年撫卹金概由各該遺族住在該民政機關發給在國庫項下劃撥按年呈報財政部核銷

3 此項卹案之核准及給卹辦法均依照陸海空軍戰時平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說明」

1 國民革命軍督師日以前為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本可完全依現行撫卹條例辦理惟查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請卹手續除由原籍地方官證明外須由原部隊長官填具甲種書表以資證明前項在革命軍以前殉難之軍人舊屬長官多不存在故對其請卹手續有詳細規定之必

要

2 本部前次呈請將革命軍以前殉難軍人之卹案從緩辦理者其動機原以本部經費奇絀卹款不敷茲既另訂給卹辦法則每年應支卹金必形增加此種款項之來源自應先訂規定查月前財政部咨請將各省卹款數目分別列表一案現正在辦理中尙未得確實統計但財部曾聲明「各省卹款應列入軍費總預算內扣抵」前經咨准發交軍需署核辦在案此項新增卹款擬規定一律由各該省在國庫項下支給直接呈報財政部核銷不與軍費發生影響故有第二條之擬定

3 其餘關於辦理此項卹案之手續均可按照現行戰時平時撫卹條例辦理並無其他障礙故不另定條文以免紛歧

甲 卹亡令附記

一 該遺族奉到卹亡令後其第一次卹金隨時呈報住在該民政機關轉請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案照給所有年撫卹金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呈報該住在該民政機關聽候彙案照前轉請核發但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一 各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對於

乙

各該遺族請領一次卹金者應隨時查對軍政部所發卹令外備查即於核發出次年起應於每年五月以後查明各地所報應卹之數如數匯交或指撥各該民政機關儘於是年以內通知各該受卹人……(以下仍舊)

知各該遺族……(以下仍舊)

一 受傷官佐士兵得此令後其第一年年撫卹金隨時呈報該住在該民政機關轉請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案照給由次年起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該地民政機關聽候彙案照前轉請核發但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一 各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對於各該受傷官兵請領第一年年撫卹金者應隨時查對軍政部所發卹令外備查即予核發由次年起應於每年五月以後查明各地所報應卹之數如數匯交或指撥各該民政機關儘於是年以內通知各該受卹人……(以下仍舊)

軍政部陸軍各殘廢軍人教養院各

陸軍醫院傷廢官兵請領撫卹金及給與辦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軍政部陸軍署令頒

行政 (三) 軍政

國民革命軍督師日以前為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
軍政部陸軍署各殘廢軍人教養院各陸軍醫院傷廢官兵請領撫卹金及給與辦法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軍政部陸軍署各殘廢軍人教養院各陸軍醫院傷廢官兵請領撫卹金及給與辦法

查此項辦法經陸軍署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衛字第六四一四號文訓令各殘廢軍人教養院遵照並令軍醫司轉飭各陸軍醫院遵照同時摺呈部長批開准予備案

一 各殘廢軍人教養院入院之殘廢官兵內有原屬部隊已不存在又未經請卹者得由各該院院長詳查明確按照陸海空軍戰時或平時撫卹條例辦理請卹手續

一 各殘廢軍人教養院入院之殘廢官兵內有已受領卹金給與令者其每年應領年撫金應由各該院院長於每年五月以前將各該官兵階級及姓名暨卹令之字號金額等項列表呈報本署轉請撥款並於五月以後派員發放

一 軍醫司直屬各陸軍醫院住院之負傷官兵內有原屬部隊已不存在又未經請卹者得由各該院院長詳查明確呈由軍醫司司長按照陸海空軍戰時或平時撫卹條例辦理請卹手續

一 軍醫司直屬各陸軍醫院住院之負傷官兵內有已受領卹金給予令者其第一年應領之年撫金得由各該院院長隨時將各該官兵之階級姓名及其卹令之字號金額等項列表呈由軍醫司司長呈送本署轉請撥款並派員發放但遠在京外各院各官兵卹金得視人數及其金額之多寡酌量派員或委任各該院院長就近發放

七